康雍乾时期
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

康雍乾时期
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

上　册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

中华书局
1979年·北京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

（全二册）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合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重庆印制第一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28 7/8印张 676千字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重庆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9,500册

统一书号：11018·758 定价：3.20元

前　言

《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是我们编纂一组清代前期历史资料的一种。其他正在编纂的还有关于农业、官营手工业、矿业、商业等四个专题资料。编纂这组资料的目的，在于为研究清代前期历史的同志们提供一些原始资料。

本书所辑资料的范围，顾名思义，为清代康、雍、乾三朝城乡人民在各个领域内的反抗斗争，包括它们的规模、方式、发展过程和影响等等。但是，历史的发展有其渊源与趋势，所以上限酌选了一些顺治朝的资料，而下限也补充了若干嘉庆朝的资料。城乡人民的反抗斗争根源于当时的土地占有状况、租佃关系、剥削形式和数量，城市手工业、商业的发展，矿业生产状况等等，这方面的资料，我们将另分专题汇辑出版，已如上所述，故本书不再编入。

城乡人民斗争不是各别的孤立社会现象，它们之间相激相荡，彼此影响；各种矛盾、斗争也不可能平列，而是受到农民与地主这个主要矛盾所制约，这是不言自明的。但资料书的编排不同于专著的论述，如果资料书按此原则编排，读者检索资料一定很不方便，为此，我们按斗争的不同领域、不同方式，分章列节。这种编排，虽然有机械割裂的弊病，但读者使用起来，或许能方便一些。

*　　*　　*

全书分成"概述"和四章。

(1) 概　述

在辑录的资料中，有少量是笼统反映全国的、或几个省区各方面阶级斗争情况的，不便于分入个别章节，均列于此。但如果说这

些资料能勾画出当时社会阶级斗争总的面貌，则又远远不够。所以不单独成章，姑且以“概述”为题，列于卷端。

(2) 农民反抗斗争

封建土地所有制是当时主要经济基础，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

明末农民大起义被镇压下去不久，新的农民大起义高潮尚未来到之前，农村阶级斗争的形式首先表现为抗租和争田（即反夺佃）。

清初，实行“圈地”、“投充”等带有农奴制性质的措施，在京畿建立了不少官庄旗地。旗地有一套特殊的管理办法，它通过内务府和各旗系统来管辖，大多数旗地地主并不直接经营土地，分别委派庄头作为自己的代理人。旗地农民对于旗地所有者是奴仆与主人的关系，没有或很少有人身自由。虽然其后主奴关系有所松弛，逐渐发展成为封建租佃关系，但法律地位上的规定仍无重大改变。旗地地主或同一庄头管辖的农户，大都居住集中，地亩毗邻，租佃条件基本一致。因此，旗地的反抗斗争，往往表现在同一地主或庄头管辖下的农民联合起来共同斗争，包括要求摆脱严格的人身隶属关系的斗争。

孔府是个规模庞大的贵族地主庄园，拥有大量“钦赐庄田”，用所谓承应“祀祭大典”的名义，向佃户勒收“祀粮”或“祀银”。孔府的佃户是“钦拨”的，法律规定永远不得脱籍，实际是世袭的农奴。孔府设有一套管理“祀田”、征收租粮的专门机构，它可以用“公府”名义移咨地方官催租索欠，甚至抓押拷打佃户。

民地、官庄旗地、孔府的佃户的抗租和争田斗争有许多共同的方面，但也存在着若干差别，所以把这三方面的资料分别排比。

在抗租和争田斗争同时，农村阶级斗争的形式，还表现为：雇农反对雇主克扣工钱的斗争；以贫雇农为主体的夺粮斗争；以贫雇

农为主体、包括中小地主参加的反抗沉重的赋税徭役负担而举行的抗粮与反科派斗争。我们把这三种形式的斗争分别编为三节。

(3) 奴婢制度及奴婢反抗斗争

奴婢制度是古代残存的奴隶制与封建等级制度结合的产物。对于奴婢，清朝统治者一方面订立许多极其野蛮的法律，以保证其残酷压榨、控制和驱役他们；另一方面又宣扬宿命论和封建等级观念来麻痹和毒害他们，妄图使他们安于永世为奴的命运。但是，广大奴婢为了争取真正过人的生活，经常采取不断逃亡、争取赎身以至和奴主面对面进行斗争等各种斗争形式。

清代奴婢制度的研究，到目前为止，相对说来还不很多，而且，我们也不准备另编专题资料。因此，我们把清代奴婢的来源、统治阶级对奴婢压迫的资料一起编入，并把清朝统治者制定的"法律"相应放在有关节目之中，以便读者了解它的概貌。

另外，每当大规模农民起义时，奴婢的反抗斗争往往汇合到这个大洪流中去，明末清初的奴变即是一例，我们也把有关这方面的资料也辑作专节。

(4) 手工业劳动者和城镇商民的反抗斗争

康雍乾时期，随着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出现了诸如北京、江宁、盛京、苏州、扬州、武汉、广州、佛山、景德镇等许多著名城镇。这些城镇人口阜盛，工商业发达，同时也是阶级斗争的另一个重要战场。

手工业工人和雇主的斗争是城镇人民反抗斗争的主要组成部分。这些斗争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侧重在经济方面，例如反对克扣工资，反对随意解雇等等。在斗争中，同一行业的工人为了能够相互支援，往往形成行帮，所以我们把他们斗争的资料按不同行业排比在一起。

商人为抵制官府无餍止的敲诈索贿，举行过若干罢市抗官的

斗争；城镇其他各阶层居民为反对奸商贪官抬高米价操纵民食等原因也进行了不少斗争。有关这些斗争的资料，分别在本章中列了两节。

(5) 农民起义与农民战争

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是封建社会主要矛盾的最高表现形式。

本章的资料主要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农民的秘密结社及其组织的反抗，一部分是五次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前者为数众多，分布遍及全国，但规模小，时间短，大多在起义的酝酿阶段或刚开始就被镇压下去，因而每次起义所留下的资料也少，有的仅一件；而后者包括康熙朝的台湾朱一贵起义，乾隆朝的王伦起义和林爽文起义，嘉庆朝的川楚陕等省的白莲教起义和冀鲁豫的天理教起义，这些起义资料繁多，并有专著。如果把大小起义按时间排比，则对于五十几次小起义的资料则将淹没在庞大资料中而难于查找，为此，我们把这两部分资料分成两节来处理。本书是一部综合性的资料书，不可能把几次大起义的资料都编录进去，故只辑录一些比较重要的大体上能反映事件概梗的基本资料以及起义军残留下来的原始材料；起义军领导人及有关人员被捕后的"供单"，则附赘于各次起义资料之后。

康雍乾三朝，在封建史学家的笔下，被美化为"盛世"、"郅治"，但从本书所辑录的大量资料来看，所谓盛世，所谓郅治，实际上只不过是地主官僚贵族贪婪的无限增长，广大城乡人民依然过着衣不蔽体、食不充腹的苦难生活，阶级之间的对抗日益尖锐；到了乾隆晚年，清王朝的统治已出现了严重的危机。

* * *

这部资料书如果对读者们研究有关问题，多少能起到一些参考作用的话，那对我们将是很大的鼓励。由于我们理论、业务水平

不高，掌握的资料有限，编辑欠妥，选材不当，定所难免，殷切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和指正。

在本书搜集资料的过程中，我们得到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中国历史博物馆、北京市档案局、北京市文物管理局、山东大学历史系、中山大学历史系、广东省博物馆、广州市博物馆、佛山市博物馆及其他许多单位的大力支持，为我们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和线索，谨向这些单位和有关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在我们进行这个科学研究项目的全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华书局的关怀和支持，也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为编纂这组资料书，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和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联合组成了编辑组。参加编辑组工作的，（按姓氏笔划顺序）有韦庆远、刘守诒、吴奇衍、李华、唐世儒、梁叔莹、鲁素、潘喆等同志；韦庆远同志担任编辑组组长。其中，李华同志只参加了《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一书的编辑工作。

1979年3月

凡　例

一、本书所辑资料都是从档案以及地方志、文集、专著里摘录的，出处注明于每条资料之后。所引用的资料以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所藏的档案为最多，为简明计，这类档案不再注明收藏单位，而仅注文种（如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刑科题本等），但不加《　》号，以区别于其他资料。

二、本书所辑资料，按城乡人民反抗斗争的不同领域、不同方式，分列章节项目。有的项目资料较多，则又分别地区，地区所辖范围以当时行政区划为准。编入章节项目的资料，按时间先后为序。

三、本书所辑资料中所引用的符号：

(1)（　）号内者为原资料的行间夹注，或奏折中皇帝所加于该处的朱批。后者加"朱批"两字和前者相区别；

(2)〔　〕号内的都是编者所加。冠于每条资料之前的，用以说明地区、时间以及具文人的职衔姓名等；文中的，或系补正原文错、脱字，或系补充必要文字而使读者便于了解（如补年代等）；

(3)……号为删节处。

四、本书所辑资料，均用清代纪元与旧历。书末附有《清代前期年号与公元对照表》。

五、本书所辑资料，基本上出于清代官僚、地主、封建文人的手笔，充满对劳动人民诬蔑的内容和词汇，为保存史料原貌，一仍其旧。我们加的个别用语，如"朱批"、"上谕"等，也沿用了当时的档案术语。

目　录

前言

凡例

概述 …… 1

第一章　农民的反抗斗争 …… 9

第一节　抗租和争田 …… 10

一　民地 …… 10

直隶（12）　山西（13）　山东（16）　河南（20）

甘肃（24）　陕西（24）　江苏（25）　浙江（53）

安徽（63）　湖北（67）　湖南（71）　江西（74）

福建（96）　广东（124）　广西（145）　贵州（153）

四川（155）　云南（164）

二　官庄旗地 …… 165

顺天府宛平（169）　顺天府大兴（170）

顺天府良乡（171）　顺天府三河（171）

顺天府通州（172）　顺天府蓟州（173）

顺天府武清（173）　顺天府宝坻（175）

顺天府顺义（175）　顺天府密云（177）

顺天府文安（177）　直隶青县（178）

直隶南皮（178）　直隶交河（178）

直隶卢龙（179）　直隶滦州（180）

直隶乐亭 (184) 直隶临榆 (186)
直隶遵化 (186) 直隶丰润 (187)
直隶玉田 (189) 直隶满城 (190)
直隶安肃 (191) 直隶定兴 (193)
直隶新城 (194) 直隶大兴 (195)
直隶雄县 (196) 直隶高阳 (196)
直隶安州 (196) 直隶易州 (197)
直隶深州 (198) 直隶蔚县 (199)
直隶保安 (199) 直隶平泉、建昌等地 (200)
直　　隶 (201) 山西太原等地(202)
山东德州 (202)
附　庄头拖欠钱粮 …… 203
三　孔府 …… 213
山东滕县 (213) 山东泗水 (217) 山东滋阳 (222)
山东鱼台 (224) 山东曲阜 (226) 山东阳谷 (228)
山东邹县 (229) 山东荷泽 (232) 山东巨野 (232)
山东郓城 (236) 山东汶上 (240) 山东东阿 (242)
山东东平 (243)
附　孔府庙户、佃户、雇工的抗差、抗加派等 …… 245
第二节　反克扣工钱 …… 251
顺天府 (251) 直隶 (251) 山西 (254) 山东 (256)
河　南 (258) 盛京 (261) 陕西 (263) 江苏 (265)
浙　江 (267) 安徽 (268) 江西 (269) 福建 (272)
广　东 (273) 四川 (276) 云南 (280)
第三节　夺粮 …… 281
直隶 (281) 山西 (284) 山东 (284) 河南 (285)
陕西 (287) 江苏 (289) 浙江 (291) 安徽 (296)

湖北 (296) 湖南 (297) 江西 (301) 福建 (303)
广东 (306) 广西 (307) 贵州 (309)

第四节 抗粮与反科派 …… 310

一 抗粮 …… 310

直隶 (310) 山西 (311) 山东 (315) 甘肃 (316)
陕西 (320) 江苏 (321) 浙江 (325) 江西 (326)
福建 (327) 湖北 (328) 湖南 (330) 广东 (330)
广西 (331) 云南 (331)

二 反科派 …… 332

直隶 (332) 山西 (335) 山东 (335) 河南 (339)
浙江 (341) 福建 (342) 广西 (342) 贵州 (342)
四川 (345)

第二章 奴婢制度及奴婢反抗斗争 …… 349

第一节 统治阶级大量占有奴婢及其来源 …… 350

一 大量占有 …… 350

（一）法令规定 …… 350

（二）实例 …… 351

二 奴婢的来源 …… 359

（一）俘虏 …… 359

（二）“罪犯”及其家属 …… 361

1 法律规定 …… 361

2 实例 …… 364

（三）被迫卖身 …… 365

1 法律规定 …… 365

2 实例 …… 367

（四）奴婢的后代 …… 383

1 法律规定 …… 383

2 实例…… 384
第二节 统治阶级对奴婢的压迫…… 389
一 奴婢的痛苦生活…… 389
（一）沉重的劳役负担 …… 389
（二）严格的婚姻限制 …… 391
1 法律规定 …… 391
2 实例…… 392
二 侮辱和强占婢女…… 396
（一）法律规定 …… 396
（二）实例 …… 397
三 大批奴婢被迫自尽…… 401
四 拷打和杀害奴婢…… 407
（一）法律规定 …… 407
（二）实例 …… 409
附 家奴的分化…… 429
第三节 奴婢的反抗斗争…… 440
一 逃亡…… 440
（一）法律规定 …… 440
（二）实例 …… 457
二 赎身…… 479
（一）法律规定 …… 479
（二）实例 …… 487
三 严惩奴主…… 491
（一）法律规定 …… 491
（二）实例 …… 494
四 明末清初的奴变…… …… 503

第三章　手工业劳动者和城镇商民的反抗斗争 …… 519
第一节　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的罢工罢市 …… 520
一　铸钱工匠的停炉罢工 …… 520
二　丝织机户机匠的罢市罢工 …… 525
三　踹匠染匠的罢工抗官 …… 527
四　陶瓷工人和手工业者的停工罢市 …… 530
五　石匠的罢工抗官 …… 533
六　铁矿工人与木工的起义 …… 534
第二节　搬运工人与水手的罢工抗官 …… 540
第三节　商人的罢市抗官 …… 548
一　反苛征抗课税等的罢市抗官 …… 548
二　私盐贩的抗官罢市 …… 554
第四节　城镇其他各阶层居民的罢市抗官 …… 562
一　反对抬高米价操纵民食 …… 562
（一）聚众闹赈 …… 562
（二）要求开仓平粜和夺粮 …… 567
（三）拦阻粮食外运 …… 586
二　其他聚众殴官闹衙 …… 594
第四章　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 …… 599
第一节　连绵不断的各地农民起义 …… 600
一　康熙五十年福建泉州等地人民反富户屯粮的起义 … 600
二　康熙六十年山东曲阜孔府佃户参加盐民暴动 …… 602
三　雍正二年贵州苗族为反清军骚扰发动的起义 …… 603
四　雍正四年湖南沅州以谢禄正为首组织的起义 …… 604
五　雍正五年山西白莲教组织的拒捕夺犯斗争 …… 606
六　雍正七、八年广东和乾隆六、八年广西、湖北等

省以李梅为首准备组织起义…… 613
七　雍正八年云南昭通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土司压迫的起义…… 617
八　雍正十年四川秦启柱等人组织群众准备起义…… 617
九　乾隆四年广西庆远少数民族的反清斗争…… 618
十　乾隆四、五年河南伊阳等地白莲教组织起义…… 618
十一　乾隆七年福建漳浦、诏安等地小刀会、子龙会组织的起义…… 621
十二　乾隆七年台湾彰化佃户起义…… 625
十三　乾隆八年福建古田、闽清等地黄天瑞、罗惠能等准备起义…… 626
十四　乾隆八年贵州绥阳等地夏如春等准备起义…… 627
十五　乾隆年间四川啰噜党的反抗活动…… 633
十六　乾隆十一年大乘教在云、贵、川等省秘密组织的起义…… 640
十七　乾隆十三年福建瓯宁老官斋组织起义…… 648
十八　乾隆十三年广东澄海李阿万等组织起义…… 653
十九　乾隆十三年福建宁化罗教组织拒捕夺犯斗争…… 654
二十　乾隆年间福建宁化等地的铁尺会的活动…… 656
二十一　乾隆十七年以马朝柱为首在鄂、皖等省准备起义…… 657
二十二　乾隆十七年江西上犹李德先、何亚四等组织的起义…… 664
二十三　乾隆十七年福建漳州以蔡荣祖为首的起义…… 667
二十四　乾隆十七、十八年广东东莞、番禺、博罗等地莫信丰、王亮臣等准备起义…… 669
二十五　乾隆十八年台湾诸罗、彰化等地人民抗官拒

捕斗争…… 672
二十六　乾隆十八年云南瑶族何圣烈准备起义…… 674
二十七　乾隆三十一年浙江鄞县吴卜元等组织起义…… 674
二十八　乾隆三十三年湖北荆门何佩玉等组织起义…… 676
二十九　乾隆三十四年福建古田、屏南萧日安等组织的起义…… 678
三十　乾隆三十三、四年台湾岗山以黄教为首组织的起义…… 679
三十一　乾隆三十五年福建诏安以蔡乌强、李阿闵等为首准备起义…… 683
三十二　乾隆三十五年广东丰顺以朱阿姜、池亨会为首组织的起义…… 686
三十三　乾隆三十六年湖北京山以严金龙、何士荣为首组织的起义…… 688
三十四　乾隆三十六年福建龙溪王天送等准备起义…… 692
三十五　乾隆三十八年广西上林陆李能等组织起义…… 693
三十六　乾隆年间豫、皖、鄂混元教的秘密活动…… 694
三十七　乾隆四十二年甘肃河州王伏林聚众起义…… 695
三十八　乾隆四十六、四十八年苏四十三、田五为首的陕甘回民起义…… 697
三十九　乾隆五十年河南柘城杨凤仪等组织起义…… 707
四十　乾隆五十一年直隶大名八卦教组织起义…… 710
四十一　乾隆五十二年福建漳浦天地会响应台湾林爽文起义的斗争…… 715
四十二　乾隆年间江苏等地曳刀会的活动…… 719
四十三　乾隆五十六年被发遣新疆等地为奴的八卦教、天地会成员继续坚持反清斗争…… 720

四十四　乾隆五十七年福建泉州天地会反清斗争…… 721
四十五　乾隆五十九年浙江义乌何世来等准备起义…… 722
四十六　乾隆六十年贵州、湖南、四川以石柳邓、吴八月为首的苗族起义…… 723
四十七　嘉庆二年河南息县白莲教起义…… 724
四十八　嘉庆五年台湾小刀会以谢商为首的起义…… 725
四十九　嘉庆七年安徽宿州王潮名组织起义…… 727
五十　嘉庆七年广东博罗天地会起义…… 727
附　天地会首领卢盛海等结拜盟誓单、对联…… 727
五十一　嘉庆八年江西石城、瑞金等县廖干周起义…… 729
五十二　嘉庆八年云南维西少数民族起义…… 732
五十三　乾隆嘉庆年间直隶八卦教的活动…… 733
附　秘密结社告示…… 734
第二节　几次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 736
一　朱一贵领导的台湾农民起义…… 736
（一）康、雍、乾、嘉时期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 736
（二）朱一贵起义的经过 …… 737
（三）起义失败后人民群众坚持斗争 …… 744
二　王伦领导的山东农民起义…… 746
（一）起义军的英勇斗争 …… 746
（二）起义的原因和群众的支持 …… 757
（三）起义对清王朝的沉重打击 …… 761
（四）清统治者镇压起义的反革命两手 …… 766
三　林爽文领导的台湾农民起义…… 772
（一）起义经过 …… 772
（二）起义军留下的革命文献 …… 779
（三）清王朝腐朽性的进一步暴露 …… 788

（四）起义对清王朝的沉重打击 …… 798
（五）清统治者镇压起义的反革命两手 …… 800
附　起义有关人员的“供单” …… 811
四　白莲教组织的川、楚、陕、甘、豫等省的农民起义 …… 819
（一）起义的酝酿和爆发 …… 819
（二）起义对清王朝的沉重打击 …… 839
（三）清统治者镇压起义的反革命两手 …… 852
附　起义军几个领导者的“供单” …… 861
五　天理教组织的豫、鲁、冀等省的农民起义 …… 868
（一）起义经过 …… 868
（二）李文成领导河南起义军的英勇斗争 …… 875
（三）林清领导北京起义的情况 …… 878
（四）起义对清王朝的沉重打击 …… 880
（五）清统治者镇压起义的反革命两手 …… 882
附　起义有关人员的“供单” …… 886
附录　清代前期年号与公元对照表 …… 895

概　述

荐绅百姓，尊卑有礼，上下交睦，各得其分，此盛世之事也。荐绅渔百姓之利，此衰世之事也。近者，百姓凌侮荐绅，此乱世之事也。

陈瑚：《确菴日记》，卷6，页33，“荐绅百姓”条①

贫民富民，多不相得，富者欺贫，贫者忌富。贫民閒时，已欲见事风生，一迫饥馑，则势必为乱，初然抢米，再之劫富，再之公然啸聚为贼。

魏冰叔②：《救荒策》，载陆耀辑：《切问斋文钞》，卷19，页3。

近代以来，赋役繁而刑狱滋，饥寒迫而奸伪出，为长吏者日惴惴以获免于罪戾为幸。

魏石生③：《劝民绪言序》，载同上书，卷11，页5。

〔康熙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御史奏④〕臣阅邸报，见直隶地方盗案屡见。窃维京师者天下之本，而畿甸者又京师之辅，畿甸之民安，则天下之民举安，是畿甸重地固宜盗贼衰息，比屋可封，迥异于他省矣。而盗贼之肆劫频闻，其故何与？盖尝观天下之民贫苦皆同，而北方为甚；北方之民贫苦皆同，而直隶八府为甚，顺、永、保、河四府为尤甚。良以圈拨之后，民多失业，饥寒愁苦，日益无聊，以致柔善者转死于沟壑，其巧黠者则卖身为庄头家人，若强梁者则起而为贼盗。昔苏轼有言，民冒法而为盗则死，畏法而不盗则饥，饥

① 本条为顺治十二年所记。

② 魏冰叔，名禧，明末诸生，康熙十九年卒。

③ 魏石生，名裔介，顺治丙戌（三年）进士，康熙二十五年卒。

④ 原件未署具文人姓名。

寒之与弃市均是死亡，而赊死之与忍饥，祸有迟速，相率为盗，正理之常。臣尝诵其言，以为千古明白至论。

内阁大库档案，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藏。①

〔康熙三十九年三月，唐景崇奏〕近见风俗日敝，嚣陵成习。诛之则无知可悯，宥之则宪典难宽。……溯自康熙元年以来，中外臣民愍不畏法，以致是非乖谬，纲纪渐弛。

宫中杂件。

〔雍正六年九月初八日，湖广湖北武昌等处提刑按察使王肃章奏〕伏念湖北地方幅员辽阔，西连秦蜀，南接洞庭，东抵吴会，北通许洛，皆有崇山大壑，奸宄易生。……臣质本庸愚，知识短浅，而楚风剽悍，治理为难。……湖广地方人情狡悍，与他省不同，……楚民之性浇薄成风。……臣更有虑者，楚民素不知法，其视聚众罢市如同儿戏。……倘一遇欠年，或有不法之徒哨聚抢夺，莫能禁止，为害滋甚。……湖北一省号称难治。

朱批奏摺。

〔雍正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署江西布政使宋筠奏〕江省民风概勤俭，衣食充足，然多系山乡，习俗蛮野，每有抗官拒捕抢犯之事。臣兼署臬篆将及一载，所见已有数起，俱经严饬地方官严拿详究，毋敢轻纵，姑息长奸。因系顽民罔知法度，勒令地方官拿究，不敢随事琐屑渎奏。

朱批：此岂可为山乡之习俗，诚为戏论。

朱批奏摺。

〔乾隆三年正月初八日，闽浙总督郝玉麟奏〕乾隆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布政使王士任陛见回闽，臣与抚臣卢焯跪请圣安。王士任传旨：闰九月十三日士任面奉上谕，着转传与督抚。朕看漳州风俗还不甚好，皆由于不读诗书，不闻训诰，所以不知理法，全在平日不

① 本书所选载的清代历史档案文件，除注明者外，均为该部所藏。

时化导，自然就知尊亲的道理。像长泰这样习风，渐不可长。即如一棵草，起初长出，把他掐去，也就完了。若待他长成，便难拔除。（朱批：语云：蔓草不除，终费斧柯；涓涓不绝，终成江河。）再如李自成当初原系小贼，因为忽略他是小贼，遂致酿成大事，总是防微杜渐最紧的。钦此。

朱批：览。王士任所传之旨，意不错而辞失雅。

朱批奏摺。

〔乾隆七年九月十九日，四川按察使李如兰奏〕遐稽川省，康熙年间每年秋审不过十余案，雍正年间渐增至百余案、二百余案，迄今岁乾隆七年秋审竟多至四百十三案。

朱批奏摺。

〔乾隆八年癸亥十月丙子二十七日〕上[1]引见大臣备堂。沈阳问安使赵显命、书状官金尚迪复命。上召见之，问显命曰："彼中事何如？"对曰："外似升平，内实蛊坏。以臣所见，不出数十年，天下必有大乱。盖政命皆出要誉，臣下专事谀说，大臣庸碌，而廷臣轻佻，甚可忧也。"

朝鲜《李朝英祖实录》，英祖十九年十月丙子。

〔乾隆九年四月初四日，苏州巡抚陈大受奏〕臣窃惟苏城枫〔桥〕镇一带，五方杂处，游手无赖之徒最多，往往喜事生端，造作谣言，一唱众和，奇幻叠出，恶习相沿，匪伊朝夕。

朱批：近今苏城风气益浮嚣矣！……其汝等未经奏闻者，不知其凡几也。汝在苏亦数年矣，而风俗人心，不见其归原，日见其离，汝所司何事？岂簿书期会无误，即封疆大吏所为胜任而愉快耶！

朱批奏摺。

〔乾隆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礼部右侍郎秦蕙田奏〕窃惟安上治民，莫善于礼。易曰：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孔子云：为国以礼。

① 上，指朝鲜国王李昤。

盖贵以治贱，贱以承贵，必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脉络相贯，体统相维，而后名分以肃。……乃近来被灾之地，竟有因地方官发赈稍迟，而不法之徒因而抢夺村市、喧闹公堂者。又如地方官审理词讼，自应秉公听断，使两造俱服，如或偏徇固执，原许赴上司控告，自有应得处分，乃乡里棍徒怀挟私愤，纠众罢市，甚至凌辱长官，无所顾忌。至于无识之州县有司，恐地方生事，又惧上司觉察，多方掩饰，加意弥缝。或遇顽佃抗租，当思赋从租办，上紧催征，乃徒督业户之输将，不顾佃民之抗欠，有听其刁脱而业户赔累者。……若此之类，皆足以增长刁风，酿成恶习，与骗帑脱逃，事同一例，关系人心风俗，良非浅鲜。诗云：恺弟君子，民之父母。礼云：恺以强教之，弟以说安之。犹之父母之于子，抚养督责，爱与劳二者不可偏废。若如柯臣所奏雇夫顽揽盗逃，及臣所闻各省哄堂、罢市、抗租诸弊习，均有违上下相维之义。此种不法之徒，律有明文，原无容另设科条。

朱批奏摺。

〔乾隆十二年四月丙子十七日，谕军机大臣等〕守令于民最亲，教养之施，法纪之立，皆由此始。……近据各省奏报，奸民聚众之案，如江南宿迁、山东兰山皆因求赈，浙江临海则因求雨，福建上杭则因抗租，山西安邑、万泉则因丁粮豁免等事，遂至聚集多人，抗官塞署，放火罢市，肆为不法。此皆愚无知之百姓，平日于地方官毫无敬畏之心，且见报灾办赈稍未妥协，督抚亦即据实题参，竟若州县之短长操之自己，因而望恩幸泽无有餍足，稍有未遂，遇事生风，不遵劝谕，众情汹涌。州县即有衙役民壮，守城即有汛兵，而众寡不敌，势难擒捕。及至事过之后，聚者已散，无从查拿。访得一二倡首之人，根究党与，又恐拿获未确，滥及仇扳，往往从轻归结。附和之众益无顾忌，此民气所由日骄，刁风所由日炽。所谓有一利即有一弊，扶起一边又倒一边，水懦民玩，信不虚也。……岂肯因一

二莠民，顿尚威克，但怀保不可不厚，而去恶不可不严。奸棍横行，贻害地方，亟当整肃纪纲，以杜其渐。督抚宜共体此意，留心化导，扶植州县，强干者加奖之，文弱者激劝之，使得奋励展布，各尽职守，俾小民咸知国宪之当遵，命吏之当敬，敛戢其浮嚣之气，慴服其骄悍之心。禁于未然，较事发而后以法绳之者，所全多矣。可传谕各督抚知之。

《高宗实录》，卷289，页9—11。

〔乾隆十二年五月癸丑二十四日，谕〕近岁以来，科道官时有以民气渐骄为言，朕初不信，仍戒饬之。乃福建则有罗日光抗租拒捕之案，山东则有张怀敬聚众殴差之案，江南则有王育英号召罢市之案，广东则有韦秀贞拒捕伤人之案，而莫甚于山西安邑、万泉聚众抗官守门索犯之肆为猖獗也。夫以普免钱粮而民不以为恩，加赈厚恤而民不生其感，偶或地方有司办理少不如意，辄呼群咆哮，挟制官长。为督抚者，或避卞急之名，或存省事之见，不询根由，不顾大体，甚或参处官员，以图结案。夫百姓之敢于恣肆妄为，亦由平日不知尊亲大义，而平日之不知大义，则由于朕厚加之以恩膏，而不先率之以教化。督抚亦惟知朕有爱民之心，而不思朕有教民之责，居恒煦呕煨休，惟恐咈百姓之意。百姓目无官长，竟若官长去留可操之其手，及群不逞哗然而起，而官长则已挂名弹章，以致益煽，习为故常，犹劣子之倚慈母，有所恃而无恐，且抗衡焉。不思守令者，朝廷之守令，敬守令，所以尊朝廷。普免加赈，格外之矜恤也。……乃既蠲既赈，而转不安分奉法，即使有司奉行不善，胥吏夤缘为奸，国有常经，民宜静听。夫父母爱子，亦爱其驯顺者耳，使其子纵欲而不能节之以礼，为非而不能裁之以义，至于扞法抵祸，议者必归咎其父母，其父母亦必自悔过纵之失。则今日之顽民聚众，干犯刑章，朕得不引为己过，深自愧悔也欤！然朕虽失教于前，尚思勤恳诲迪于后，以为众黎庶劝。各省督抚，其倡率州县，谆切化导，使愚

民知敬畏官长，服从教令，勿复自蹈迷途，以益朕过，实厚望焉。各省督抚，其遍行晓谕，使远所穷乡之民咸悉朕意。

同上书，卷291，页17—19。

〔乾隆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署山西巡抚德沛奏〕窃臣奉命署理山西巡抚印务，自受事以来，臣咨诹故迹，体察民情，大率愚而诈悍，而贪利之所在，虽性命不顾，又多背弃诗书，罔知礼义。凡意有抵触，不事涉讼兴词，动以恃强搏击，始则互相争殴，继则抗拒公差，甚则凌辱官长，故掷砖瓦于乘舆，互推拥于街市，从前已见之累累矣。在有司顾惜功名，包羞容隐，祇图了局，而上司惟恐激成事故，亦代为苟完，遂使悍风日益加炽，乃有万泉、安邑之衅也。夫君子怀德，小人畏刑。窃见晋民不惟不知德之可怀，亦复不知法之所在。第治理之道，固宜以教化为先。惟彼黠者视为具文，愚者未能领会，况习性已成，悛改不易，必先威以莅临，严以训诲，有犯斯惩，不为稍贷，庶可以渐抑悍风。且其地半临边徼，半属通衢，使职斯土者，咸以惸怯畏葸为之，则必致颓败委靡，不可救药矣。是以臣莅任之后，即通行各属云：为政之道固在宽严得宜，犹贵因时成俗。宜为保障，勿为蔓丝；与为水懦，宁为火烈。俟愉民知有宪章，然后再导之礼义，庶可以矫正。当时即面见者，亦以此意示之。第官吏积习亦久，未必能顿革前非，臣惟有留心查察，择其罢〔怯〕懦不振者，飞挂弹章，以儆其余，以励官守。臣虽暂时摄篆，然一日不代，一日不敢因循，俾稍尽臣职，仰副恩命耳。拟合将莅任办理原委陈奏，是否有当，伏祈皇上睿鉴训示。谨奏。

朱批奏摺。

〔乾隆十二年七月壬子二十四日，谕〕福建布政使员缺，朕已降旨，令永宁前往署理。永宁即著在京起身赴任，不必前来请训。著在京总理事务王大臣传谕永宁：闽省民风向未淳厚，如漳、泉俗悍民刁，最称难治。前此彰化之赖石戕害官长，近日上杭之罗日光抗

租拒捕。其他如长泰之相验抗官，南靖之争地械斗。种种不法，实多骄肆，各郡皆然，亟宜随时整顿。

《高宗实录》，卷295，页12—13。

〔乾隆十三年五月己丑初六日，谕〕刁民聚众抗官，大干法纪，最为地方恶习，不可不亟加整顿。前因山西有万泉、安邑之案，及河南、安徽、福建等省，或抢赈闹官，或邪匪勾结，往往聚众抗违，逞凶滋事。曾屡饬地方官，严究重处，并通行降旨晓谕，所期安静奉法，而愚民动辄汹涌喧哗，甚至殴官伤役，骄悍之风，竟成锢习。……虽有严究重惩之谕，并未专设科条，是以无所畏惮。且地方小有水旱，有司匿灾不报者，朕必重其处分，而抚绥乏术者，督抚亦必加参处。刁民缘此挟制官长，不但不知敬畏，一若地方官之去留，可操之由己，不知朕所矜怜者，颠连而无告者也，……至于聚众抗官，目无国宪，乃王法之所必诛，岂可稍为姑息。惟当下立寘重典，则不逞之辈触目惊心，凛然知不可犯。向来审解成招，监禁候旨，往返经时，即将首犯弃市，不过与寻常案件等，其当场伙众，久散归农，转以逞快一时为得计，全无动色相戒之意，何以警顽梗而杜刁风。从来诘奸乃以禁暴，皇考时因直隶地方劫盗案多，定为不分首从皆斩之例，二十年来，强劫稀少，后乃复照旧例办理；又皇祖时，因旗人屡有斗殴仇杀之案，定为满州殴杀满州立即处斩之例，其后此风遂息，因亦仍照旧例。可见明罚敕法，全在因时制宜，而辟以止辟，乃帝王经世之大用。此等直省刁民、聚众抗官要犯，作何令其警戒不敢干犯法纪之处，著该部另行严切定例具奏。……寻议：嗣后直省刁民聚众殴官积至四五十人以上者，为首照例拟斩立决，仍照强盗杀人例枭示；其有同谋聚众转相纠约下手殴官者，系同恶相济，亦应照光棍例拟斩立决；其余为从之犯，照例拟绞监候；其被胁同行审无别情者，照例各杖一百。并令该督抚，遇此等案件，即据实先行奏闻，严饬所属立拿正犯，速讯明确，分别定拟；如系实在首恶，

即一面具奏，一面正法枭示，并将犯由及该犯姓名遍贴城乡，使愚民咸知儆惕。

同上书，卷314，页12—15。

第一章　农民的反抗斗争

第一节　抗租与争田

一　民　地

〔雍正五年〕定田主苛虐佃户及佃户欺慢田主之例。……嗣后奸顽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者，照不应重律论杖，所欠之租勒追给主①。从之。

嵇璜等：《清朝文献通考》，卷 197，刑考 3，页 6617—6618。

〔乾隆四年八月初六日，两江总督那苏图奏〕乾隆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内阁奉上谕：翰林叶一栋进呈经史讲义内并及南方业户苛刻佃户之弊种种，不知近日尚有此等事否，可抄录寄与江南总督那苏图，令其密行访察。若果如叶一栋折内所言，可设法劝导，俾其改易以恤贫民，不可绳以官法，致滋纷扰，钦此。并抄录叶一栋原折到臣。查原折内开：部颁斛式每斛五斗，收租之斛大率容五斗五升，甚者至五斗八升，其收佃户租银则每两加重四五分不等，名曰租戥。北方佃户计谷均分，南方计亩征租，向无定额，比年以来，田价日贵，租额日增，虽遇水旱蠲免，而不敢求均被，亦有黠佃争论多寡，即夺其田而不使耕，穷民惧其失业，所以俯首听命，至于准折其子女而无告，等语。臣钦遵谕旨，密加体访。查两江各属业户收租，大抵皆系本色，有用斛用秤之分。其收银用戥者甚少。所用租斛、租秤、租戥，皆就各城乡镇集，相沿行使之斗斛秤戥置用。其行使之戥，江北多用库法，较库平为尤重，江南之戥则合库法止九七八

① 〔乾隆三十四年〕至有奸顽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数追给田主。

嘉庆《大清律例》，卷 27，刑律，斗殴上，威力制缚人，页 2。

不等。即如江宁市戥，每两较库法轻二分，乃九八平色也。各处米粮行户所用斛戥，亦俱如此。收租之家不能于市斛、市戥之外另为加增，亦不肯于市斛、市戥之内故为减少，此斛、戥之不能画一，盖系随地而异，各随民用，相沿已久，习焉而安者也。至北方佃户计谷均分，南省江北各属亦多如此。大江以南，则多系计亩收租，其租额之多寡，系各视其田之肥瘠及彼处斛、秤之大小斟酌而定，亦属历来相沿之旧额。虽更换业主，佃户总照旧额，立约输纳，其额亦人所共知。故田价虽昔贱今贵，而租额不能增加；昔贵今贱，而租额不能减少，此征租原有定额，从无租随价增之事。盖价可以因时贵贱，而田中所出之米谷，止有此数，安能随价而增。且江南民例，凡十分收成之年，则照额完租，九分收成者，只完九分八分之租，其余以次递减。其间刁黠佃户，即十分收成之年，亦止完八九分之租，此外又有拖欠悬挂、抗不交租者。是定额之内，往往不能照额取盈，何能于定额之外滥有浮加？又江南陋习，佃户佃田有送上首佃户顶首钱名色，故业主欲更换佃户，彼必索取他佃之顶首钱，如不遂欲，即霸占不容耕种，每致因此讦告。盖北方佃户，居住业主之庄屋，其牛、犁、谷种间亦仰资于业主，故一经退佃，不特无田可耕，并亦无屋可住，故佃户畏惧业主，而业主得奴视而役使之。南方佃户自居己屋，自备牛种，不过借业主之块土而耕之，交租之外，两不相问，即或退佃，尽可别图，故其视业主也轻，而业主亦不能甚加凌虐。然额外多索、大斛、重秤之事，通省之中亦所偶有，而准折子女则大干法纪，凡有产业身家之人孰肯自蹈法网，此尤千万中之或有其一。总之，业主佃户各有淳顽，有业主恃势欺凌佃户者，有佃户逞刁抗拒业主者，原自不一，然江南大概业主之苛刻者少，佃户之刁黠者多。惟在地方官随时劝导，随事惩儆，庶可潜移默化。伏读上谕：若果如折内所言，可设法劝导，俾其改易，以恤贫民，不可绳以官法，致滋纷扰。仰见我皇上圣明洞照，训示周详。

朱批：所见甚属公正。知道了。

朱批奏折。

〔乾隆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工科给事中卫廷璞奏〕恩蠲各省地丁钱粮，……至于有田之家，既邀蠲赋之恩，其承种之佃户，亦应酌减租粮，使之均沾惠泽。……但人情不一，有田而淳良者固欢欣从事，而鄙薄者每吝于与人；佃户之诚朴者固不敢分外多求，而顽梗者复贪得无厌，较多论少，易起争端。矧迩来人情骄恣，即丰稔之年，非蠲赋之岁，亦有抗租不交者。……至令佃主虚纳无租之粮，而佃户坐享无税之田。轻则互殴伤人，重则酿成人命。臣生长粤东，由江南知县行取到部，所见大率类此。况借蠲免正赋之恩，尤易恣其桀骜不驯之气。……朝廷惠泽，非利归之田主，则利归佃人，畸轻畸重，难以普遍。

《成案汇编》。

〔乾隆〕至于务本之民，不外业户佃户二种。业户输赋，佃户交租，分虽殊而情则一。乃始也患业户之侵凌，今则忧佃户之抗欠。盖业户中，其田连阡陌者百无一二，大抵多系奇零小户，其势本弱，一遇强佃抗欠，有吞声饮气无可如何者。……佃愈顽，而业户……不得不减价以售之于佃。……及顽佃既得业之后，遂以抗租之故智，易为抗粮之刁风，甚有恃其乡村远僻，攘臂以辱催征之吏者，此皆臣平日所亲见。人心风俗之弊，所关匪浅。

秦蕙田：《龙德而中正者也》，《皇朝经世文编》，卷 10，治礼·政本下，页 11。

〔**直隶**，乾隆三年三月十七日，刑部尚书尹继善等题〕该臣等会看得杨世旺杀死刘珠并砍伤刘涛一案。据直督李卫疏称：缘杨世旺外甥庞正喜之祖庞太始，将刘珠祖上河滩荒地一顷开垦成熟，佃种多年，嗣庞太始物故，庞氏子孙四股分种。庞正喜自幼失恃，相依杨世旺度日，将所分地亩与杨世旺伙种。刘珠疑为庞正喜典与

杨世旺，于乾隆元年二月间欲行收归。庞正喜以已费工本，刘珠又借有银两，不肯退还。刘珠辄于地内亦行布种。至八月十九日，刘珠同弟刘涛私自赴地收获。庞正喜闻信，携带镰刀约同杨世旺前往分割，及至地内，见禾已刈尽，遂与刘珠争论。刘珠倚恃田主，辄用镰刀砍伤庞正喜左手腕，庞正喜亦用镰刀回砍刘珠左肱肘，刘珠复用镰刀砍伤庞正喜项颈倒地，杨世旺往救，刘珠又砍伤杨世旺臁胁，杨世旺情急，拔身佩小刀，扎伤刘珠肋胁倒地，并连扎其顶心偏左、额颅、胎膊等处。刘涛赶上救护，杨世旺又拾刘珠镰刀砍伤刘涛头颅、脊背等处倒地，因见刘珠尚在挣扎，伊甥庞正喜被砍伤重，忿恨愈切，复用小刀扎伤刘珠右腿、脊背等处殒命，屡审不讳。刘涛伤已平复。将杨世旺拟斩，庞正喜拟徒，分别援赦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督所题，杨世旺合依故杀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照例刺字；庞正喜合依以刃伤人律，杖八十、徒三年；庞正喜事犯在恩诏以前，应免罪；庞正喜所种刘珠地亩勒令退还，刘珠所欠庞正喜银两照律免追。

刑科题本。

〔直隶怀柔〕租钱迟滞，皆由刁佃疲户揣勒租钱。宜于春间前往，雇赁牛具，耕种数亩，不望收获，只期将地亩交出，次年便可转佃，庶几惩一儆众，依限得租。若因循不办，众佃效尤，驯至废驰矣。

《赵氏宗祠经费章程》①（有乾隆五十三年序），见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页525。

〔山西，乾隆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据山西巡抚石麟疏称：缘宋之瑜有地一十八亩，向租与李智壮耕种，后李智壮将地转给郝文光佃种，输租银九钱，除郝文光已付李智壮银六钱交给宋之瑜外，尚欠银三钱，应听宋之瑜自取。乾隆三年四月二十

① 仁井田升原注：赵氏祭田、义田在怀柔县，义冢在宛平县，此赵氏谅为河北怀柔赵氏。

九日，宋之瑜往索，郝文光嗔其逼讨，出言辱骂，宋之瑜亦即还骂，郝文光先持棍殴伤宋之瑜额角，宋之瑜用拳还殴。……讵郝文光犹复詈骂相迎，宋之瑜……携取门口所放铁镬殴伤郝文光，……越日殒命。

刑科题本。

〔山西，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九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刑科抄出升任山西巡抚阿里衮题前事，内开，乾隆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据山西按察使多伦承问得犯人一名板达儿什，年二十九岁，系二十家子驿站蒙古。……乾隆七年间，板达儿什有地一顷五十亩租与赵命勤耕种，言定每年租银一两二钱，至乾隆十一年秋后，赵命勤拖欠租银八钱，屡讨不偿。乾隆十二年正月十二日，板达儿什即令赵命勤退地，欲佃与郝怀璧耕种，赵命勤不允，郝怀德〔璧〕等亦各另租。板达儿什称言自种，于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乘赵命勤率子赵之奇、赵宝子赶牛赴地耕作，辄向前拦阻，赵命勤恐被打毁，即收拾农具而行。板达儿什追至粪场，两相争闹。赵命勤手举赶牛木棒欲行殴去，板达儿什不合夺棒殴伤赵宝子囟门，赵命勤向前赶扑，板达儿什更不合用棒殴伤赵命勤致命顶心，……延至次日殒命。

刑科题本。

〔山西静乐，乾隆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山西巡抚恒文题〕臣看得静乐县民孙勤殴伤孙日启身死一案。缘孙勤与孙日启系无服弟兄，素无仇隙。乾隆十四年八月内，孙勤将地四垧并空基一块典与日启为业，契限一载回赎。至期孙勤无力赎地，仍向日启租种，每年给租无欠。乾隆十七年孙勤又向日启借银三两三钱未偿。十九年二月内，日启欲将其地自行耕种。于三月初九日即将孙勤运送地内粪土扬洒种豆。廿六日孙勤闻知控县准讯，旋因孙勤染病不能赴审，至四月二十一日始行投到，该县即于二十二日审断将地断令日启耕种，俟秋后听凭孙勤回赎，其所借银两俟赎地时一并清偿，

各具遵依结案。孙勤于审结之后亲赴日启寓所央恳再种，日启不允，出言詈骂，孙勤随向争辩，日启即向扑打，孙勤情急拾石殴伤日启左眼胞，日启詈骂益甚，并又用头向撞，孙勤随又用石殴伤日启囟门偏左，延至二十四日殒命。屡审供认不讳，严诘并无有心欲杀情事。查孙勤与孙日启系无服兄弟，应同凡论，孙勤一犯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应拟绞监候；孙日启价典之地，应听孙勤家属备价回赎；孙勤所借日启银三两三钱俟赎地时一并清偿；余属无干，概行省释。

刑科题本。

〔**山西芮城**，乾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山西巡抚三宝题〕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据山西按察使黄检呈，据署解州知州黄鹤龄申，据芮城县知县王用明详称，卷查前署县郭延赞任内乾隆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据县属窑上村乡约谷治国报称，本月二十日有窑头村武生张毓秀因向村人张世贵索讨麦租起衅争殴，将张世贵用石打伤，理合禀验等情。经前署县郭廷赞亲诣该村验得张世贵囟门石伤一处，……随讯据张世贵供：小的租种武生张毓秀地亩，原欠他六斗麦租没还。本月二十日晌午，张毓秀走来要小的退地，小的不退，他说要送官责处。小的赶去合他撕打，被他用石头把小的头上打伤了。讯据张毓秀供认殴伤张世贵属实，应将张毓秀带回收禁。……旋于十月十四日又据乡约谷治国禀报，张世贵于本月十四日早因伤身死。……讯据蔡遇周供：小的是张世贵的右邻，他左边是空地，没有邻佑的。九月二十日晌午，小的在家里吃饭，听得张世贵家吵嚷，小的走来查看，见是张毓秀向张世贵讨要麦租，就你种我的地欠下租子，只管拖延不还，你退了地罢。张世贵不退，合他吵闹起来。小的上前劝解，张毓秀就转身走了，说要送官责处。张世贵说我这穷性命合你拚了罢，急忙赶出门去。小的怕他们弄出事来，随后也跟的去，将走到村外，只见张世贵合张毓秀揪住撕打，

小的急忙上去拉劝，不知张毓秀怎样拾了一块石头，把张世贵头上打了一下，张世贵跌倒在地揪住不放，口里乱骂，张毓秀又拿着石头打了一下，张毓秀把石头撩在地上走回去了。小的把张世贵扶起搀到他家里，交给他女人董氏，经乡约报明案下，蒙验明伤痕，保辜医治，不料张世贵伤重，到本月十四日就死了。

刑科题本。

〔**山东**，乾隆十四年三月乙卯初七日，谕军机大臣等〕山东学政李因培奏称，东省连遭荒歉，今春雨旸应候，二麦滋长，而天恩叠沛，所有积欠久令分年带征。然仅及有田有粮之人，而贫者未能霑溉。请于将届麦秋，特颁谕旨，令抚臣广行劝谕有田者，将本年粮粒与佃民平分，积年宿逋不得一概追索，等语。佃民终岁勤动，固宜体邮，东省积欠之后，尤应加意培养，但有田之户经营产业，纳粮供赋，亦图自赡身家，岂能迫以禁令，俾其推以予人。况佃民多属贫无聊赖，其中贤否不一，丰收之岁尚不免凌其田主，抗负租息，今若明降谕旨，令地方大吏出示饬遵，在田主既不能强以必从，而顽佃更得借端抗欠，甚至纷争斗殴，狱讼繁兴，田主惩前戒后，势将收田另佃，贫民转致失所。

光绪《山东通志》，卷首，训典2，页64。

〔**山东莱阳**，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山东巡抚郭一裕题〕据按察司招开，问得一名宋国干，年四十四岁，系登州府莱阳县人。状招国干赋性愚卤，罔知法纪。缘宋国干与监生刘彬同庄居住，……宋国干家有地一段，与刘彬之地毗连。宋姓聚族而居，刘彬甫经迁居该庄，因见地界湾曲，心疑宋姓侵占，于乾隆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嘱令家人张福翻耕取直，张福遂将宋国干之地翻耕五犁。宋国干瞥见，与张福理论，令其退还，张福称系伊主使令翻耕，不肯退给。宋国干气忿回家，告知伊兄宋国桢、伊弟宋国栋，咸以刘彬财势难敌为虑。有宋国干服兄宋文高闻知不平，倡言纠众与论，如伊不服，即

行殴打，复称俟刘彬出外时即相约前往，宋国干等允从。至是月十五日午间，刘彬在场看伊工人姚文举、梁二收打穆子。宋文高见而通信，宋国干随嘱伊弟宋国栋往唤伊兄宋国桢、伊侄宋得儿一同前往。宋国干先到刘彬场园与之争辩，并拉刘彬之手欲往地内查验，刘彬即行斥詈。宋文高回取棒槌二个，一递给宋国干，一自行执持，宋国干当用左手揪住刘彬襟领，右手执持棒槌打伤刘彬左胳肘。刘彬手舞脚踢，宋文高用棒槌连殴刘彬，……宋国栋、宋得儿各持棍棒赶至场内，……打伤刘彬。……先经姚文举、梁二劝救，被宋国桢等喝阻，姚文举等即将刘彬家人王忠唤至救护，……维时张福因收割回场见而趋护，……各犯见刘彬伤重……俱各散归。……问据见证姚文举、梁二同供：小的们是刘彬家雇的短工，……有宋国干走来向刘彬说你为什么叫张福翻耕俺的地呢？刘彬说是宋国干占他的地，所以叫家人耕回去的，宋国干就拉着刘彬的手要到地里去查看，刘彬骂他撒野。……王忠、张福都受了伤，主人刘彬倒在地下乱滚，……到十九日死了是实。问据王忠供：小的是刘彬的家人，……原为争地界起衅，并无别情是实。问据张福供：小的今年二十八岁，是已死刘彬的家人，主人刘彬原住在石桥泊，因合他兄弟刘槐分居，乾隆十八年五月内才搬到周家庄居住的。庄外有地六亩四分，与宋国干家地界毗连，主人刘彬见地界湾曲，疑心是宋家侵占，……叫小的翻耕了五犁将地界取直。宋国干走来看见说……这是原旧地界，如何强行翻耕占俺的地，叫小的退还，小的说是主人吩咐的不肯退还，他就气忿的回去了。……又问，你主人刘彬的地是几年上置的？怎么从前不知地界，如今偶见湾曲并未丈量，就疑心是宋国干占，叫你翻耕呢？究竟这地果否缺少，从实供来。又供：这周家庄姓宋的聚族居住，庄上的地土原都是宋家的，乾隆五年主人向宋国干族中人买的。主人家里地产很多，从前没到这庄上料理，但凭佃户耕种完租。如今主人搬到周家庄居住，才出

来查看这地的，旧佃户已经更换，小的也不知向来地界是怎样的。……小的原曾说过恐怕宋家不依，主人说有我在不怕他们，小的听从主命才翻耕的。……问据宋国桢供：……小的是本县周家庄人，今年五十三岁，小的弟兄三人，宋国干是小的二兄弟，……刘彬着他家人张福硬把小的家的地翻耕了五犁，兄弟宋国干看见，回家告诉小的们说，刘彬强占俺家的地，如何气得他过，他是个监生，家里很有钱，若打官司，怕打不过他，怎么处呢？小的们正没摆布，有小的再从兄弟宋文高在旁不平，说刘彬才搬到俺庄上就要占人的地，再住些时，咱们的地都好被他占了，如今你们先去合他讲理，他若退还便罢，若不还，咱们大家打他一顿，看他怎样。……问据宋文高供：……这原是小的抱不平，一时起意商谋殴打的，只因刘彬持势占地，想打他一顿出气，使他知道利害，下回不敢强占的意思，谁想刘彬到十九日就死了。……至刘彬翻耕之地，业经丈明，宋国干并无侵占，……

刑科题本。

〔**山东东平**，乾隆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署山东巡抚白钟山题〕据按察司招开，案据泰安府呈，据东平州知州李时秉报称，乾隆二十年五月十六日据义古保乡保周存先、九女泉庄头李鸣鹤禀前事，禀称：窃身等所管保内展大凯，本月十四日……与伊弟展二喜将张义打伤，于十五日夜间身死。……问据尸母张杨氏供：这死的张义是小的第二个儿子，大儿子早死了。张义佃种展伯仪的地，上年展伯仪死了，展大凯给他家管事，他嫌小的儿子张义种地不好，把地退了，因在展家地里还种有六十亩麦子没有收割，仍在展伯仪家房子住着。五月十四日日西时候，张义……走回来告诉小的说，展大凯屡次欺我，如今才收割了麦子，就逼我那房，我实在气不过，就出去了。不知怎样被展大凯打伤，小的并没亲见。……问据展大凯供：小的合张义同庄居住，并无仇隙。张义原佃种小的堂侄展伯仪的

地亩，上年九月里展伯仪死了，侄孙展大忙年小不能料理庄农，要小的替他照料。张义欺侄孙幼小，并不用心种地，收获甚少，籽粒又不公分，小的就叫他把地退出。因他还种着六十亩麦子不曾收割，仍在侄孙家房子里住着，说明割麦后再腾房子。五月十三日麦子已收割均分，小的说你把房子腾出来罢，他也不答应。十四日傍晚，张义……站在街上对着小的门口混骂。小的生气，对兄弟展二喜说，他们系骂我。小的随手在窗户台上拿了一根铁尺，带在腰里出去，问他你骂的是谁？他说我骂的是逼我腾房子那忘八肏的。小的一时气忿，就打了他脸上一掌，他向小的扑来，小的又打了他一拳。兄弟展二喜将他摔倒，他越发骂的利害。小的随拿铁尺在他左右胯上打了两下。他翻身滚转，又被兄弟按住，小的在他右臂膊、左肱肘、脊膂、左后胁乱打了三四下。有王雷、李鸣鹤赶来，把铁尺夺下。张义躺在地下还骂不绝口，小的又踢了他一脚。王雷们把小的拉开，把张义送回家去。张义到十五日夜里死了。

刑科题本。

〔**山东沂水**，乾隆五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刑部尚书喀宁阿题〕刑科抄出山东巡抚明兴题前事，内开，据署按察使事济东泰武临道陈守训招呈，内称，据沂州府知府高天凤呈，据沂水县知县张晋招开，费县王安恭代验详开，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十日据沂水县典史董日讲申称：窃照本县印官办差公出，饬委代拆代行。今于本月初九日据地方依山报称，孔学举于二月初八日被朱三殴伤，初九日身死，理合禀报等情到县，代行到职。据此，拟合具文申请过境代验详报等情。据此，卑职随诣尸所如法相验，……委系受伤身死验毕，亲验无异。随问据地方依山供与报词同。问据尸子孔吉供：已死孔学举是小的老子，乾隆四十七年九月里，小的老子招朱三合他哥子朱二佃种地亩。朱三们拖欠小的家一斗穄子、一斗麦子、二斗谷子，都没清还。本年正月里朱二死了，小的老子因朱三一人不能种地，

就把地退回自己雇人耕种。到二月初八日早饭后，小的在家里喂羊羔子，听得街上吵打，是老子喊叫的声音。小的连忙走去查看，见老子躺在地上，头上有伤，朱三拿着铁钩逃跑。小的喊同王容兴们把朱三拿住，一面把老子扶到房里，到初九日早上老子就因伤死了。……问据朱三供：小的是本县人，年四十五岁，合孔学举同庄居住，向没仇隙。乾隆四十七年九月里，小的合哥子朱二揽种孔学举六十八亩地。四十八年秋里，小的们欠他一斗麦子、一斗穄子、二斗谷子，没有还他。四十九年正月里，小的二哥朱二死了，孔学举就把地亩退回，自己雇人耕种。小的还要分佃他些地亩，向孔学举说过，他不肯依。二月初八日早饭后，小的拿着铁钩要上坡拾柴，走到庄西头见孔学举从家里出来，小的对他说俺种地亩欠你粮食不多，为什么不肯分给俺种呢？他说小的欠他穄麦不还，是混账东西。小的回骂了一句，他就拾起石头向小的撩打，小的往左边闪过，随用手里拿的铁钩在他顶心合偏左上打了四下，他向右跌倒地上，口里辱骂。小的因他不给地种，又被辱骂，一时气极，起意打死了他，给他抵了命罢，又用铁钩在他左耳根上一连打了四下，因手势过重，把钩子打折了。小的见他已经伤重，正要逃走，就被他儿子孔吉喊同王容兴们把小的拿住的，孔学举到初九日早上死了是实。……应如该抚所题，朱三合依故杀人者斩监候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照例刺字。该抚既称朱三所欠孔学举穄麦谷子在于该犯名下照数追给尸子孔吉收领等语，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河南安阳，顺治十七年〕一禁祠田不许族人耕种。祠田不过数百亩，除完粮外，修屋祭祀尚虞不给，乃有族人借佃种为名，拖欠不完，积算盈石，此辈后必不昌，有犯前项，告官究追。

安阳杨氏氏族谱（民国三年刊），卷22，祠规，见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页524，注(2)。

〔**安阳，康熙三十年**〕一不许埋没准租什物。恶佃不还租，将什物准抵，已属可恨，乃管年人久留在家，希冀埋没，更属可憎。

一祠田不许族人耕种，恐拖欠租米，此旧例也。今年久禁弛，管祠多容情，其弊岂可渐长。嗣后族人种祠田者，于春祭前一日，管年同族长算明，方许入祠与祭，恃强不服者，祖宗前责治，仍行告理。至有代佃还租将低米搪塞，更属可诧，祭祠日指名公究，所以惩顽梗也。

同上卷，大宗祠管年禁约，见同上书页、注。

〔**河南**，乾隆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河南巡抚雅尔图题〕该臣看得刘大保□死孙守典并子孙秀儿二命一案。……乾隆元年三月内，大保佃种孙守典地亩，嗣因大保拖欠租课，守典欲令退地。乾隆四年五月十二日，大保至孙守典家索讨豆种，守典不与，且言不必再佃，大保不允退地而回。迨十三日早，大保仍至孙守典家索取豆种，守典及子秀儿仍欲退地。大保难觅佃主，再三央恳，守典坚执不从。大保声言欠租不能清偿，孙守典出言耻辱，大保不甘吵嚷，秀儿亦帮同辱骂。刘大保忿激，顿起杀机，回取屠刀。迨孙秀儿赴地看张臣种豆，大保即拉秀儿赴街讲理。秀儿不肯随行，大保即刀砍秀儿顶心偏右。孙秀儿奔逃，大保追赶，张臣拉劝，刀伤张臣左腿，赶及秀儿，连扎右肩甲、两胳膊、两肋、脐肚、背脊等处，立时殒命。又寻见孙守典，用刀扎伤左胳膊……等处，相继殒命。

刑科题本。

〔**河南**，乾隆十七年十月初五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该臣等会看得任东珍等打伤张志恒身死并打伤张志成中风身死一案，据河抚蒋炳疏称，任东珍与孙兑、刘福志、王双喜、任山长、刘炳俱系孙□文佃户，与庄头张立之子张志恒、张志成素无仇隙。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二日，张志恒嗔众佃拖欠租课，出言詈骂，任东珍心怀不平，起意纠约孙兑、刘福志共殴泄忿，孙兑等依允。有杨桐亦

欠课未清，张志恒见而即行詈骂，扬桐与之理论，两相争吵。任东珍、孙兑、刘福志听闻，先后踵至，用言劝解。张志恒嗔其偏护杨桐，一并詈骂。刘福志即抱住张志恒之头，任东珍与孙兑将张志恒扳倒，……打伤张志恒。……东珍以张志恒胞兄张志成平日凶横，……必欲复仇。因知张志成赶会，……任东珍先持铁搭在庄外等候，并约王双喜、孙兑相帮。及张志成行至庄外，遇见任东珍，两相吵骂，孙兑、王双喜向前将张志成扳倒，任东珍用铁搭连打张志成，……于六月初三日早殒命；张志恒亦伤重，于六月初六日身死。

刑科题本。

〔**河南**，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初十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该臣等会看得马珍等殴伤张永奇身死一案。据河抚胡宝瑔疏称，缘马珍佃种张世显地亩，张世显将地退出，内有马珍犁耙过地五十一亩，张世显言明给还牛犋钱五千六百文。因张世显家务系伊妻叔张永奇代管，马珍屡向张永奇索讨，张永奇未给。马珍欲向张永奇殴索，恐力不能敌，随与王二告知并纠丘伦、丘永祥帮护，丘伦又代邀周二，马珍复约李二，齐至其家。马珍自带车别棒进屋索钱，王二至张永奇身后站立。张永奇答以无钱，马珍用棒殴伤张永奇，……张永奇伤重殒命。讯认不讳。将马珍拟绞监候，丘永祥等拟杖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马珍合依同谋共殴人致死下手致命伤重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河南临漳**，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初四日，河南巡抚胡宝瑔题〕臣看得临漳县陈光银砍伤李张氏同子李庆身死并砍伤高氏一案。缘陈光银于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内偕弟陈第三佃种李庆地亩，即在李庆家后院居住，言明与李庆代管喂养牲畜挑水，每年给谷三斗、麦一斗以作饭食之需。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陈光银向李庆索讨谷麦，李庆止给谷三斗，其麦约至次年五月始给。陈光银因其

揹勒，当与争论而散。迨至午后，陈光银赴牛屋垫圈，见炕内棉被失去，告知李庆。李庆疑系陈光银自窃，引同雇工路珠子两次往陈光银家搜查无获，声言撵逐，不令种地。陈光银欲与理辩，经弟陈第三劝止。二十二日黄昏，陈光银因在牛屋睡卧，夜间起喂养牲畜寒冷，至南院取铡碎草根烧炕，被李庆之母张氏瞥见赶骂，并携斗将坑内碎草爬出。李庆踵至辱骂，复持木棍向殴。陈光银闪避，因被骂不甘，又以李庆既不给麦，反诬窃搜查，更欲撵逐，一时气忿，辄取炕头防夜铁斧砍伤李庆，……张氏上前夺斧，陈光银即砍伤张氏。……时李庆之妻高氏闻声奔视，……陈光银又砍伤高氏。……张氏、李庆伤重，先后殒命。……查陈光银因佃种李庆地亩，言明与李庆代喂牲畜挑水，议给谷麦折算饭食，非雇工可比，应同凡论。陈光银除砍伤高氏伤轻平复轻罪不议外，合依杀一家非死罪二人拟斩立决例，拟斩立决。

刑科题本。

〔河南邓州，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礼部尚书刘统勋题〕刑科抄出河南巡抚何煟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谭尚忠呈称，据南阳府详，据邓州申称，……问据周朝供：小的是邓州人，今年三十四岁，小的父亲周建选与周庭的父亲周建昌是共八世祖的兄弟，小的与周庭是同宗无服兄弟。父亲在日，佃种周建昌一顷地有十多年了，后来父亲死故，小的接手耕种。因家里穷苦，没有工料，以致收成歉薄。小的陆续原借欠周建昌六千九百钱，他讨过几次，因设措不出，没有偿还。乾隆三十六年五月间，周建昌叫周庭去分收麦子，周庭把小的应分的小麦一石一斗扣抵欠账，一粒不给小的。小的再四恳留几斗吃用，周庭不依，还立逼要小的退地。周庭回家告诉了周建昌，就把地另行召佃。小的全赖佃地度活，应分的麦子已被周庭扣去，地亩又被周庭逼退，明明要饿死小的一家。心里气忿，原时常骂周庭刻薄利害。六月初二日二更时，……从周建昌门首

走过，见周庭在沟边槐树下睡着，想起被他逼勒退地的事，将来总要饿死，不如把他杀死，出了小的的气。就回家拿了一把防夜铁枪，走到周庭身边，周庭已经睡熟，小的随手扎去，没有看清，先扎伤他左腿肚。周庭喊叫扎人，就起身夺枪。小的两手用力扭夺，把他左手心划伤，小的左手大指也被划伤了。小的夺过枪来，又向他肚腹扎了一下，周庭喊了一声，倒在地上。小的正要跑去，被周庭的堂兄周小珠在沟南睡着过来喊叫，合周建昌、周良士们随后赶到，把小的拿住。不一会周庭死了。实是小的一人挟恨致死他的，并没同谋加功的人是实。

刑科题本。

〔**甘肃**，乾隆七年九月乙酉二十九日〕甘肃巡抚黄廷桂疏称：甘省地处边徼，从前土旷人稀。我朝定鼎以来，流亡渐集。然开垦之始，小民畏惧差徭，必借绅衿出名报垦承种，自居佃户，比岁交租；又恐地亩开熟，日后无凭，一朝见夺，复立"永远承耕，不许夺佃"团约为据。迨相传数世，忘其所自，或租粮偶欠，或口角微嫌，业主子孙即以夺田换佃告官驱逐，而原佃之家又以团约炳据，忿争越控。臣查各省业主之田，出资财而认买，招力作以承耕，佃户之去留凭于业主，非若甘省佃户，其祖父则芟刈草莱，辟治荒芜，筑土建庄，辛勤百倍，而子孙求为佃户而不可得，实于情理未协。应请将当日垦荒之原佃子孙，止令业主收租，果有拖欠，告官押追，不许夺佃。倘立意抗欠粮租至三年者，方许呈明地方官，讯实驱逐，田归业主。若业主贫乏，将田另售，契内注明，佃户系原垦人之子孙，照旧承种，不许易佃。若业主子孙有欲自种者，准将肥瘠地亩各分一半，立明合同，报官存案。不得以业主另租与人，长佃户告讦之风。

《高宗实录》，卷 175，页 19—20。

〔**陕西**，嘉庆十一年四月庚寅十三日，谕内阁〕刑部奏查办陕西省减等各案……内，绞犯锺有一名，系充当吏目衙门差役。缘民人

郝作林负欠白宗地租，又将地亩另租与人，白宗控经吏目票差该犯唤审未遇。该犯在郝作林门外叫骂，回向白宗店内投宿。郝作林闻知，携棍前往踢门进内，该犯声言锁带赴审，即被郝作林棍殴偏左等处。该犯顺取桌上肉刀格伤其左耳轮等处，复被郝作林叠殴致伤。该犯又刀戳其小腹左肋殒命。依斗杀律，问拟绞候。……此案锺有系经本官票差，……乃郝作林辄携棍先行向殴，竟与拒捕伤差无异。该犯用刀架格，适戳致毙，且已身受多伤，情节尚属可原。……锺有著即减等，无庸再行监禁。

《仁宗实录》，卷 159，页 14—15。

〔**江苏松江**〕康熙己巳至癸酉〔二十八至三十二年〕，松郡大荒。七月二十七至二十九，连日暴风，昼夜不息，……于是四邻田有全荒者，有及半者，有每亩止收一二斗者。奸佃借口岁凶，粒米不偿，甚至结党抗拒，官府不之禁，田主束手无策，相顾浩叹而已。

堇含：《三冈识略》，卷 10，页 2—3。

〔**江苏无锡**〕康熙四十六年大旱，时李令继善在任，……乡民倡议……租米不还籽粒。时邑绅秦某言于县，力禁止之。乡民有过胡子者，率众至秦氏，毁坏门垣，汹汹不可禁。事后捕过置于狱，拷掠备至，几两月而得出，足胫已折矣。鼓众倡乱，惩之不为过；而秦平日交通县令，众庶鲜矣。有惜过而义之者，为作传奇，名《闹芙蓉》。

黄卬：《祈雨》，《锡金识小录》，卷 4，司牧，页 13。

〔**江苏苏州等**，康熙辛卯五十年二月〕伏惟执事知国课之不登，由于私租之未入，集众公议征输事宜，至于再三，甚盛意也；愚等敢避嫌怨而不进一言？窃惟为治之道，在乎使民各安其分而已。强凌弱，富欺贫，是之谓横，横则民受其弊。贱妨贵，小加大，是之谓逆，逆则国受其弊。何者？小民犯上无礼，固即乱之所由起也，故逆之为害，尤甚于横，而不可不为之所也。今乡曲细民，无不醵金

演戏、诅盟歃结以抗田主者，虽屡蒙各宪晓谕，而略不知惧。间有一二良佃愿输租者，则众且群起而攻之，甚至沉其舟、散其米、毁其屋，盖比比然也。不但已也，数日以来，殴辱田主者，所在见告矣。其鸱张跋扈至于此，岂非不靖之象哉！其所以如此者，亦狃于宽政，谓官长必念我苦而不我罪耳。不知民间之田租，原酌乎地力之中以为之额，使彼此均食其利者也。故出财置产而供赋役于国者，业户之分也；出力代耕而输租税于田主者，佃户之分也。使有无多寡之数，不问诸佃户，而惟责业户以奉公，则业户虽甚畏法，其何以济？此风一开，势必佃户日骄，业户日困，人将以田为害，而赋入滋艰。……夫佃户之于田主，非若业户之于公家也，虽丰岁而偿不及额者多矣，一遇小欠，则为减为捐，辄得所欲矣。况于今日，田主岂不顾惜焉。且明让之令，久已出自各宪，谓宜趋令恐后，而乃敢于结党横行以相要挟，充其所欲，复何限量？苟因此而过为宽假，是长奸也。……时苏、松、常三郡佃户，莫不猖狂自恣，如篇中所言。当事但知征粮，仓夫舆隶无辜受杖，盈千累百；业户迫于粮限，有力者购米输官，无力者身受敲扑，……而诸绅士有田业者，皆恐犯众怒，不敢发言，刁风之可畏如此。

杨耕夫曰：北方田主鱼肉佃户，有百倍于奴隶。

黄中坚：《征租议》，《蓄斋集》，卷4，页21—23。

〔**江苏苏州**，康熙〕小民终岁勤动，而输租之余，所获无几，高者食粗衣恶，下者至不免冻馁，至苦也。彼富民坐享租税之饶，既已身安逸乐，而复出其余力，以相兼并。此富者所以日富，贫者所以日贫。今朝廷虽岁下蠲租之令，然适足以惠豪强，而不足以绥贫弱。……迩者，吴中水旱频仍，租户歃结以抗田主，至烦大吏再三告戒，其效可睹矣。故业田之家，虽邀蠲贷之恩，而仍未克纾其困。

黄中坚：《恤农议》，《蓄斋集》，卷5，页21。

〔**江苏嘉定**〕若招佃之家，佃户顽梗不应，无论荒熟，总归拖欠，

另欲更佃，仍同故辙。

康熙《嘉定县志》，卷4，风俗。

〔**江苏太仓**〕近之薄俗可数者，一、健讼，以告讦官长乡绅为能事；一、抗租，奸顽强占，差役不敢至其门；一，窝赌，假冒营兵，引诱良家子弟倾家；一、打降，结党成群，凌弱暴寡，势莫可当。其最无良者，偶有小嫌，即谋放火，村落中每遇风起，有终夜防守不眠者。

《古今图书集成》①，职方典，卷676，册115，页27，苏州府部，风俗考，太仓州。

〔**江苏崇明**，雍正八年六月初三日，苏州巡抚尹继善奏〕崇明县地方，孤悬海外，民俗强悍，动辄生事。有乡村佃户，以业主催讨麦租紧急，聚集喧哗，强勒闭市。臣思民间种地完租，乃分内之事，岂容刁佃顽抗？即或麦秋稍薄，亦应求业主情让，何得聚集不法？……又佃户传帖内有"恶户施大受，将美女金帛送施总兵，通家来往，倚势多索麦租"等语。

《雍正朱批谕旨》，第18函，第6册，页35。

〔**崇明**，雍正八年六月初六日，浙江总督李卫奏〕崇明县花沙、海梢等处民人，忽率众鸣锣，到新开河市镇，强勒各铺户关闭店面，喧闹地方等情。……因崇明佃民向例夏冬二季交纳业主田租之外，尚有轿钱、折饭、家人杂费等项，经知县祖秉震于上年具详禁革立碑。文内分晰未明，刁民借以为题，欲将夏季麦租不还。先写匿名谤纸粘贴，指称取租富户施大受与新任镇臣施廷专联宗，倚势勒收等语。聚众多人，逼迫店户罢市，甚至殴辱巡检。虽经营县拿有朱锁等四五人到案，尚有写匿名帖之夏君钦等棍，脱逃未获。……臣查崇明地居海外，各沙孤悬错杂，民情向称刁悍，今欲借端图赖额内一季正租，辄敢粘贴匿名，聚众妄行，恶风断不可长。

《雍正朱批谕旨》，第13函，第5册，页5—6。

---

① 《古今图书集成》始纂于康熙中叶，雍正三年成书。

〔江苏，江阴〕国初至乾隆间，……农之家十居八九，农无田而佃于人者十居五六，农人自食其力，岁收丰欠，一家之盈绌系焉，故三时耕作，不敢不勤，惰游者尚鲜。其佃于人者，视年上下，按额偿租，是为良佃。若奸佃则或一田两卖，谓之搂卖；欠租不偿，将田转椎而私收其值，谓之盗椎；秋收稍欠，强悍者倡首抗欠，群相效尤，谓之霸租；复有以糠秕土块搀和米麦掷交，甚至用水潮湿，辄至霉烂，尤为恶习。至设立保甲，原为弭盗卫农，不令催粮。今则黠保奸胥，以多田之家报充甲长，遇有欠户，勒令代完，民或因此破家，则复报一人以充数。又青黄不接之时，室如悬磬，牟利之徒，乘其急乏，贷以米石，而故昂其值，谓之放黄米。一俟新谷登场，按月计利清偿，至有数石之谷不足偿一石之米者，贫农之苦殆不堪问。就而论之，奸佃不惩，业田之家困；奸胥不戢，业农之家尤困。交相困而上亏国课，下乏盖藏，鲜不由于此也。

光绪《江阴县志》，卷9，风俗，页2。

〔江阴，乾隆七年三月，吴震《严禁顽佃抗租告示》〕为严禁顽佃赖租积习、以裕粮赋、以遏刁风事。照得粮从租办，普天同例。业户重资置产，不能遍行耕种，招佃出力代耕，冀其办纳额租，输粮之外，以赡家室。而佃民赖耕为活，自己苦于无产，因而承种业田，办租之余，借以资生。是业主佃户，本系臂指相连，休戚一体。凡属佃民，自当各出天良，按额输租，依期完楚。即或天时旱涝不齐，收成丰欠各异，亦当照边方大例，凭业主勘明，公议酌减输还，方见良心不昧。乃江邑佃民，刁悍异常，视业主之田竟同己产，收获之后先尽私用花销，只且存下糠秕瘪谷并着水搀和搪抵，或将低钱粗布任意准折，还未及半，竟行侵欠。此在丰岁且然，若遇水旱不登，地方恶棍借灾煽诱，以轻作重，捏熟作荒，公然结党抗赖，连村累市，比户成风，更有吞欠数年，颗粒不纳，及至业户上紧追讨，竟将田亩转椎他人，婪价远扬，业主钱粮积年赔纳。此种恶习，江邑到处皆

然，而惟沙洲为尤甚。查乾隆三年亢旱偏灾，高阜禾田稍有歉伤，沙田滨江低下，潮汐往来，颇获丰收，而在沙奸佃辄敢违禁造揭，刊刻木榜，敢党倡阻。经本县廉访确实，拘提各沙圩保长，根究首事奸徒，大法重处，并着圩保赍示捐牌，遍谕输还，刁风稍戢。然积习难移，去岁秋成，各业具禀吞租，纷纷不绝。缘值漕忙，是以详委粮衙代比。旋值该衙奉差公出，仍赴县控。本县恐一经差拘，不无扰累，故止牌仰地保查催。乃各佃视为泛常，藐抗如故，致改岁以来，禀控抗拘者无日不有。批阅之下，深堪痛恨。本应立寘大法，姑念佃田之户多属愚民，非再行严饬，恐不能家喻户晓，为此示仰合邑佃户人等知悉：当思业主置产完粮，非租奚赖；尔等仰事俯育，舍田奚资。各涤吞欠之肺肠，尽改从前之积习，将去年未纳额租争先送纳，扫数清还。本县当劝谕业主公平收受，勿事刻苛。其外积年旧欠，分别按熟带还，以纾佃力。倘再冥顽不灵，经此番晓示之后，尚有抗欠新租，致业主具控者，定当立拿枷责，游示各乡，仍押吐退，另行招佃。该地保甲并将广为传谕，务使村僻皆知，至相劝勉，以成业佃相恤之厚俗。凛之慎之。特示。

《澄江治绩续编》，卷2，集，文告，页35—37。

〔江苏靖江、崇明，乾隆六年九月辛卯二十九日，署江苏巡抚陈大受奏〕靖江县团民徐永祥等，携带摘尽棉花枝干，纠众赴县争禀，借词报荒，希幸减租。又崇明县亦有刁佃，因知县调办武闱，遂夥党挟制该县县丞出示减租，当即饬拿审究。得旨：所见甚正，刁风不可长也。

《高宗实录》，卷151，页20—21。

〔江苏崇明，乾隆六年十月辛酉三十日，吏部尚书署两江总督杨超曾奏〕崇明被灾地方，多有土棍捏灾为名，结党鼓众不许还租，刁风实不可长，现在切实严拿。得旨：是。告之新督臣，令其速催

务获可也。

同上书，卷 153，页 23。

〔**崇明**，乾隆六年十月辛酉三十日，署江苏巡抚陈大受奏〕崇明县民老施二等纠众抢劫设法办理一折。得旨：此等刁风不可长也，当严拿务获实犯奏闻。那苏图亦令知之。

同上书，卷 153，页 23。

〔**崇明**，乾隆六年十月，苏州巡抚陈大受奏〕窃查太仓州所属之崇明县刁民挟制减租，臣先风闻此事，于九月二十八日折奏在案。嗣据该县知县许维枚详称：缘有该县沙民老施二、小施二、施大、倪七、沈八、黄七、张二、张寿、何有等，图骗合沙佃户钱文，遍写罢市白帖，勒令各佃不许交租。当有业主黄申，遣人到沙验看收成。佃人黄七等蜂拥众集，持械乱殴，并抢去衣服等件。随即差拘有名犯证。讵老施二等要集多凶，将已获之施大、黄七二名，中途抢去；又恨业主黄申、地保李孟儒不应报官，致被拘究，将黄申、李孟儒房屋拆卸烧毁。仅拘到张二一名，现行审讯，等情。臣随批藩潘臬两司，飞饬该县，将张二供出首犯老施二等，会同营汛严拿务获，其胁从附和者，讯明先行保释，毋致滋扰，并颁发告示晓谕去后。兹于本月初九日，又据该县许维枚禀称：各沙业佃俱各输服，惟有老施二等本系积贼盐枭，恃其横暴之性，至今仍尚纠胁数百余人，负隅恣肆，凡有差役下乡，即便鸣锣集众。再四开陈利害，抗不敛戢，益逞鸷强，等语。臣查崇明一县，现有七分收成，并非被灾之区。即地有肥硗不同，各业主亦系按照丰欠交收，相安已久。乃老施二等，擅敢图骗沙佃钱文，始而勒令不许交租，继且放火抢犯，及官差往查，犹复鸣锣集众。似此刁横之风，断不可长。且崇明逼近海洋，若不惩治，将来接踵效尤，深为可虑。但闻此事，首恶只有老施二等数人，其余俱属乡愚，有不从彼抗拒者，老施二等即行泼粪厮闹，是其胁从，实因暂避凶锋，若一概株连，又恐人多，更生事端。臣现飞咨崇

明镇臣，并饬海防道钟昭前往强压，相机设法，务获首恶老施二等，所有胁从乡愚，姑令自首免罪，庶几党羽既散，凶犯易擒。谨将酌量办理之处，先行奏闻，一俟老施二等就获，即具奏。谨奏。

乾隆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奉朱批：此等刁风不可长也，当严拿务获实犯奏闻。那苏图亦令知之。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崇明**，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八日，两江总督那苏图奏〕又有太仓州之崇明县，通计收成实有六、七、八分不等，委员勘不成灾。乃奸民老施二等，于八月十三日，先则希图赖租，擒殴业主，继则聚集多人，抗拘夺犯，更将业主寓所、保正房屋，肆行烧毁。又崇明县刁民秦七等，于八月初九日，亦敢纠众赖租，胁逼业主，勒写田契，吓诈银两。俱经该县获犯通报，批饬严究在案。

朱批奏折。

〔**崇明**，乾隆十年七月十八日，刑部题〕一起为聚众杀逐叩赐拿究事。会议得崇明县老施二等抗租抢犯烧房罢市聚众一案。据苏州巡抚陈大受疏称，老施二系滨海愚民，缘乾隆六年七月内，崇邑地方风雨过多，花田稍减，并未成灾，乃老施二辄起意赖租，向顾七、张三、徐龙、倪七、何九等倡议，声言不必还租，打逐业户之语。顾七等亦各转相传播，于是众人各萌赖租之念。八月十三日适有业户黄申遣侄黄锡廷，带同家人黄仁、沙八赴乡看田议租，行至佃户黄七店前，众人闻知群相聚看，老施二之子小施二首先声喊阻议，并有施四拾泥掷打，将沙八推跌，抢取雨伞等物，黄七等在场不行劝阻。经黄申控县，差役张华将小施二并黄七拘押保正李孟儒家，老施二率同顾七各执扁担于八月十六日前往李孟儒家，将小施二开锁抢出，黄七亦即跟回，此时徐龙、倪七、郁仁、施四、徐宝等，亦附和同行。老施二又欲拆卸黄姓租房，以绝收租之念，遂于是日同子小施二，复令顾七、徐龙、郁仁、徐宝、徐二麻子、何占、何丫头、

顾寿等，即将黄申寓居收租之屋三间，群相拆卸，其木料弃掷灰沙场上，旋被灰火焚烧无存，时有扬八等在场不行救阻。当经保正李孟儒具报该县。老施二以抢犯拆房自知犯罪，更思罢市，希免差拘。商同顾七，创写传帖底稿，嘱令陈时夏代为帮同抄录，率子小施二，并顾七复招同徐龙、张三、柴人、张二、何占、何丫头、沈八等，于十七日前至镇上遍贴传帖，老施二以布裙为旗，小施二鸣锣喊逼各店关闭，镇民被逼罢市。顾七闻知保正李孟儒已将拆毁黄申租房情由报县，商之扬继贤，欲将保正房屋一并拆毁，扬继贤反加怂恿。顾七遂于十八日率同小施二、张三、柴人、张二、徐龙等前至李孟儒家，拆其房屋，弃掷木料于草房之旁，当有吕丫头即吕常丫头、叶七等不为拦阻而散。讵草房内厨灶遗火延烧，致将木料焚毁过半。经该县差拿柴人、张二到案，并移营差拿间，而老施二以所犯愈重，复起意纠众入城赴县求宽。又商之扬继贤，扬继贤答以罪不加众为之决计。老施二遂令顾七、张三、徐龙、徐宝、何占、何丫头等号召众人，并以如不上城拆毁其房声言胁逼。于十月初七日老施二率众将至城外，即经该县移营会拿。其附和之众，经该县面谕归农，而为首之老施二等亦各俯首就获，屡供认不讳。……应如该抚所题，老施二合改依挟仇放火故烧人房屋未伤人为首者斩监候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顾七除随同老施二抗租抢犯罢市聚众及拆毁房屋为首轻罪不议外，其听从老施二下手放火，合依为从发边卫充军例，应合妻发遣至配所，杖一百折责四十板；施四、徐龙、郁仁等虽系情愿随从，但实由老施二诱胁所致，查拆烧黄申租房，施四等并未下手燃火，施四、徐龙、郁仁除随从抗租等项轻罪不议外，应与随同抢犯拆房之张三、柴人、张二，均合依放火条内诱胁同行例，各杖一百徒三年；小施二鸣锣聚众罢市，系子从父命，已经罪坐伊父，其随同顾七拆房为从计赃罪轻，应照附和同行例，枷号一个月责四十板；该抚前疏内既称陈时夏抄写揭帖，倪七、何九帮传赖租，一同上

城，应照鸣锣聚众例内附和未经伤人，各枷号一个月责四十板；吕丫头即吕常丫头、叶七、扬八，于拆毁黄申及李孟儒租房时，黄七于业主被殴之时均在场不行劝阻，俱合依不应重律，各杖八十；陈时夏等照例先行分别发落；小施二、施四抢取衣帽雨伞，追赔给主；老施二所拆黄申租房、顾七所拆李孟儒房屋，照估价值，均于各犯名下变产赔偿；各犯所欠租息，均照该年分数一体清还；现起铜锣变价入官，等语，均应如该抚前议所题完结；其脱逃之徐宝、何占、何丫头、沈八、徐二麻子、钱招、顾寿、张大等，应令该抚作速饬缉，获日另结。……乾隆十年七月十八日题，二十日奉旨：老施二依拟应斩，著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钦此。

黄册。

〔**江苏**，乾隆十年七月己亥二十九日，江苏巡抚陈大受奏〕吴中佃户抗租，久成锢习，况业户现邀恩免，顽佃尤得借词赖租。今酌议业户收租，照蠲免之银酌减分数，如业户邀免一两者，应免佃户五钱。得旨：所议尚属留心，行之则仍在人耳。

《高宗实录》，卷 245，页 23。

〔**江苏金匮**，乾隆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等会看得，金匮县民季满等共殴周永臣致伤身死一案。据苏州巡抚庄有恭疏称：季满等与周永臣素无仇隙，缘季满向住周永臣房屋，并承种其田，每年该完田租四石二斗，屋租一石二斗。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初九日，季满将黄豆二石送往输租，周永臣之母邹氏以租未足，令周永臣跟往索找。周永臣随至季满家内，季满回俟迟日清还，周永臣不允詈骂，并扭住季满欲殴。季满退后，适踹木榔头一个，遂用右手拾起，以左手将周永臣用力一扯，周永臣身躯侧转，季满即用木榔头从后殴打，致伤周永臣右后肋连右后胁。周永臣仍复扭住不放，季满次子季六用拳殴伤周永臣左肋。季满长子季三从内走出，见周永臣扭住伊父，随上前将

父拖开，周永臣又扭季三欲殴，季三用拳打伤周永臣胸膛，经邻人胡一观劝开。周永臣负伤归家，医治不痊，延至十七日殒命。……季满依例拟绞监候，季三等拟杖。

刑科题本。

〔**江苏如皋**，乾隆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如皋县周祥如戳死李直章一案。据苏州巡抚庄有恭疏称，缘有周祥如于乾隆十五年间用礼银四两四钱租种李直章田亩，立有租约。周祥如欠租银三两二钱无还，李直章令其退田，礼银既不退还，仍向逼讨欠租。讵周祥如以止种一年，即被退佃，又不退还礼银，无力另佃别田，无以为生，反被逼索欠租，心怀忿恨，辄起杀机。于乾隆十六年闰五月初六日午间，将刀藏于袖内，前至李直章门首，见李直章族兄李士朝在场晒麦，询知李直章在楼看书，周祥如随至楼上。李直章复向索租，周祥如遂持刀连戳李直章心坎两下，李直章立起声喊，周祥如又连戳其左乳下三刀，并右肋肚腹。李直章跑至楼门，周祥如又戳其右后肋，滚落楼下，立时殒命。经李士朝闻声进内拦阻，亦被周祥如刀尖划伤左腮脥，验审伤供并确，实系被逼怀恨蓄意持刀戳死。周祥如除划伤李士朝轻罪不议外，应依律拟斩监候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周祥如合依谋杀人造意者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照例刺字。该抚既称所种之田应听李直章家属另行召佃，亏欠租银将周祥如名下租田礼银折还，所余礼银李直章已被戳死，应勿庸议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江苏昆山**，乾隆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为虎佃杀业号验究抵事。……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昆山县民宋林等殴伤姚武臣身死一案。据苏州巡抚庄有恭疏称，宋林与姚武臣素无嫌怨。缘有王维翰与宋林前后居住。乾隆十六年十

二月十五日，姚武臣偕婿陈景贤雇船至王维翰家索讨欠租，致相争角。姚武臣以头撞，王维翰用手架格，指甲兜伤姚武臣左眉丛，并拳殴左眼胞，旋至宋林家内避匿。姚武臣赶殴，宋林之妻朱氏出而阻止。姚武臣忿詈，朱氏回骂，姚武臣愈加气忿，打毁宋林家窗挞。朱氏赴田唤归宋林，时姚武臣已经回船，宋林随携铁扒搭往其船索赔。姚武臣不允，宋林即用扒打碎船上舾艎。姚武臣夺扒登岸赶殴，宋林拾取坐机木板殴伤姚武臣脐肚下左边。姚武臣仍向前欲殴，宋林将板搅击，致伤姚武臣右乳下蹲地，邻保宋庆等搀扶下船。讵姚武臣伤重，即于是夜殒命。报县验审，伤供并确。除王维翰取保病故不议外，将宋林依律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除王维翰取保病故不议外，应如该抚所题，宋林合依共殴人因而致死、以致命伤为重下手致命伤重者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既称王维翰所欠租米，已经病故，照律免追等语，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江苏江阴**，乾隆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江宁巡抚庄有恭等题〕据苏州按察司按察使许松佶呈详前事，内称，问得一名王文学，年三十二岁，常州府江阴县人。状招文学与被殴身死之苏葵若，素无仇隙。缘葵若有田一亩八分向系文学佃种，每年还租一石六斗二升，乾隆十八年租米无完，约至十二月二十日将猪抵给。至期葵若遣仆沈阿尊往索无偿，阿尊欲捉猪隻，文学之母夏氏上前扭阻，致将阿尊衣服扯破。阿尊出言詈骂，文学用拳殴伤阿尊右眼胞、左肋胁。葵若闻声往看，因见阿尊受伤，令其将猪捉回，夏氏争夺。葵若掌批其颊，夏氏肆詈涕泣，葵若往诉文学旧主缪圣方。讵文学见母被殴，顿起杀机，意欲殴毙葵若泄忿。遂于篱边拾取水车木踏脚一根，闪立圣方门外，适圣方劝送葵若出门，文学双手举起车木，打伤葵若偏右连太阳穴倒地，经葵若之子苏仪一等赶至抬回，次日殒命。……节经提犯研鞫，据供前情不讳。王文学除殴伤沈阿尊轻

罪不议外，合依故杀者斩律，应拟斩监候，照例刺字。夏氏扯碎沈阿尊衣服亦有不合，但已罪坐其子，应免置议。仍于王文学名下追出租米同尸棺给属收领。

刑科题本。

〔**江苏吴江**，乾隆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吴江县民沈二殴伤陈君升身死一案。据苏州巡抚庄有恭疏称，沈二与陈君升素无仇隙。缘沈廷元先曾佃种沈德威田二亩，后经原主沈方来向沈德威将田赎回，另又售卖与张忝石，张忝石雇倩陈君升帮工自种。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陈君升至田插秧，诓沈廷元以张忝石买田系在夏季，乡间俗例不应起佃，同侄沈登并雇工沈二亦赴是田插种。陈君升往唤张忝石至彼拦阻，互相争角。沈廷元手推张忝石，两人一齐滑跌在田。沈登护叔，遂持铁锸欲殴张忝石。陈君升上前救护，夺过沈登铁锸。沈二惟恐陈君升行凶，即将铁锸夺回，撩弃别田。陈君升遂拳殴沈二，沈二情急，将左手格开，用右拳还击，适中陈君升心坎右倒地。经陈君升之妻沈氏趋视，将陈君升扶归。陈君升因伤心痛，至六月十三日吐血发热，延医看视服药无效，旋于二十日殒命。报县验审，伤供并确。沈二合依律拟绞监候，照例奏请沈廷元拟杖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沈二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江苏崇明**，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两江总督尹继善、江苏巡抚陈弘谋奏〕臣等先后公出途次，接太仓州知州王镐禀称：所属崇明县之向化镇地方，有刁佃抗租、烧毁业户草房，复又拒伤兵役，亲往督拿，等情。臣等均即批饬该州速往，一面查明为首要犯，立即拿获，一面晓谕佃业各户，不许效尤滋事。臣等又闻有扯毁县丞轿衣，竿戳守备马匹之事。正在密访确查间，据知州王镐同崇明

县知县张世友各禀称：向化镇距县城八十里，佃户姚八等，向种黄兰田地，藉八月内风潮，禾稻棉花有损，议欲减租。黄兰之家人黄仁不允，致各佃争嚷，将黄兰仓屋外草盖厨房二间烧毁。该地巡役同保正当下拿获姚八、陆进、宋隆三犯，馀各逃散。兵役随后将罗显邦、郭银、宋三拿获押回，又往拿余犯，时已昏夜，各犯辄肆拒殴，致差役庞春、董明、徐春各被殴伤，守备曹文元、县丞冯绍立闻信驰往。守备令兵丁王一元、刘山往拿各犯，又复拒殴致伤两兵。迨知州同该县先后到彼，续获姚福、茅六、郭大、徐四、施仲文、施福、杜掌大、陈春等各犯。该州传集通县各粮户，将本年收租数目，分别田土高下，定为上中下三则，酌减收租，出示晓谕，业佃允服，地方宁谧。拒捕余犯，仍勒限严拿，不使漏网等情。……今已将首从要犯拿获，亟宜尽法究惩，以戢刁风。至守备县丞戳马毁轿，传闻籍籍，该州县虽称未闻说及，殊难凭信（朱批：此必当严处该州县矣，另有旨谕。）臣等会檄专委苏松太道朱奎扬，前赴该处，督拿余犯，逐一严究抗租、烧屋、拒伤兵役、果否毁轿戳马辱官各确情，以重按拟。至守备曹文元、县丞冯绍立，如果轿被扯毁，马被戳伤，临事畏葸，自甘隐讳，定即一并纠参，不稍姑息。

朱批奏折。

〔**崇明**，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戊戌十五日，谕军机大臣等〕据施廷专奏：崇明县刁佃抗租，烧毁草房，经该县及营弁等查拿。有乡民聚众拒捕，殴伤差役兵丁，先后拿获茅六胡子等犯，咨明督抚办理等语。刁民藉词抗租，已干严禁，乃于官弁查拿时，辄敢伙聚多人，执持竹篙拒捕，殴伤兵役，尤属凶顽不法。尹继善、陈宏谋何以均未奏到？著传谕该督抚，将案内拒捕各犯，严行究治，以惩刁风，毋得稍存姑息。

《高宗实录》，卷574，页31。

〔**崇明**，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十五日，两江总督尹继善、苏州巡抚

陈弘谋奏〕为审明具奏事：窃照崇明县刁佃赖租烧房抗官殴差一案，经臣等先后具奏，一面飞委苏松巡道朱奎扬、太仓州知州王镐，前赴崇明督拿各犯解勘间，承廷寄，内开，奉上谕：据施廷专奏，崇明县刁佃抗租，烧毁草房，经该县及营弁等查拿，有乡民聚众拒捕，殴伤差役兵丁，先后拿获茅六胡子等犯，咨明督抚办理，等语。刁民借词抗租，已干严禁，乃于官弁查拿时，辄敢伙众多人，执持竹篙拒捕，殴伤兵役，尤属凶顽不法。尹继善、陈弘谋何以均未奏到？著传谕该督抚，将案内拒捕各犯，严行究治，以儆刁风，勿得稍存姑息。钦此。嗣又接准部文，内开，奉上谕：江省崇县刁佃姚八等抗租、烧毁业户草房、并拒伤兵役一案，前据施廷专奏到，已降旨交该督抚严行究治，以儆刁风。今阅陈弘谋折内情节，未免有听任州县官掩饰回护之意。地处边海，鲜知礼法，既有扯毁县丞轿衣，并竿戳守备马匹之事，人言籍籍，而该州县尚称未闻守备县丞说及，是其有意徇隐，情弊显然，即当严行参处。而陈弘谋亦但以殊难凭信，含糊其词，岂饬地方者所宜出？试思此案，如果并无殴官情事，则前此施廷专何以入奏，且陈弘谋亦何自而闻之乎？此种匿饰陋习，断不可长。折内虽会同尹继善，看来不过循例会衔，未必出于尹继善之意。此案著尹继善会同该抚，仍遵前旨，严行查办，毋得稍存姑息。其讳饰之州县官著查明严参议处，陈弘谋著一并交部察议。钦此。兹经陆续拿获各犯解苏，据按察司崔应阶等会同讯拟，招解前来，臣等会同严鞫。缘上年八月间，崇明偶遇风潮，收成稍欠，勘不成灾。乃有黄兰佃户姚受起意赖租，十月初八日与佃伙施仲文商谋贴约传布，当央相识之罗显邦写就免租稿，施福誊清，因初十日即闻黄兰家人黄仁已至向化镇仓房收租，不及张贴，姚受与施仲文遂谋纠人赴仓吓闹。姚受当纠伊弟姚福、姚八并宋受、小陈福、郭二和尚、郭二麻子、郭升麻子、郭大、施龙等九人，施仲文亦纠王成章、徐四二人前往。姚八、宋受畏惧，被姚受逼胁同行。姚受

等分执火把，群赴黄仁仓房寻闹喧嚷，赴看之人渐多。适县役王如等寻查至彼，将姚八并赴看之陆进、宋隆拿去。姚受疑被捉进仓房，喝令施仲文、姚福、郭大、徐四、郭升麻子拆篱堆贮，姚受放火，烧去厨房二间。旋因救火人众，姚受等遂各散归。迨分防县丞冯绍立闻报往拿，已无人迹。经该县丞移县拿究。十六日县差徐春等，先获罗显邦并郭二麻子之子郭银及在仓看闹之宋三，复到姚受家查拿，姚受又与施仲文纠合小陈福、郭二和尚、郭二麻子、郭升麻子、郭大、王成章、徐四、杜掌大、茅素、茅六胡子、倪福等拒捕。茅素、茅六胡子、倪福惧不敢往，亦被姚受逼令同行。姚受等分执竹篙扁担等械，赶逐县差至施掌文家，姚受率同小陈福、郭二麻子、杜掌大、王成章持械乱打，县差徐春、庞春、董明三人均被殴伤。县丞冯绍立闻知，驰往施掌文宅边，出轿喝拿殴差之人，姚受执竹竿冲出，将县丞轿围戳破，与众犯即时逃散。维时守备曹文元亦闻信驰至，见人已散去，与县丞分路而回。途中适遇姚受、施仲文、郭二麻子，曹文元喝兵刘山、王一元往拿。姚受等三人各执竹竿，将兵打伤。姚受、施仲文又用竹竿混戳守备马匹而逸，曹文元亦即回汛。以上各情，臣等详细诘讯，据姚受等逐一供认不讳。严诘守备曹文元、县丞冯绍立，于该犯等拒捕时不拿疾回之故，坚称姚受等冲出拒捕，一哄而散，时因昏夜，无从捉拿，是以各归汛署；至不将轿马被戳情由禀报，原无可辩等语。……崇明地处边海，民风素称强悍，今刁棍纠众不法，诚如圣谕，必须严行究治，以儆刁风。姚受为首，纠众赖租放火抗官拒捕，殴伤兵役，戳损轿马，应依山陕刁恶棍徒聚众抗官为首者照光棍例，拟斩立决；施仲文同谋赖租，纠众寻闹，抗官拒捕，伤兵戳马，实属同恶相济，亦应照光棍例，拟斩立决，并枭首传示犯事地方儆众。郭二麻子随同赴仓哄闹，殴差打兵；小陈福、王成章赴仓哄闹，拒捕殴差；杜掌大帮同拒捕殴差，均请照为从例，拟绞监候。姚福、郭二和尚、郭升麻子、郭大、徐四，随

同赴仓哄闹，赶逐县差，均未帮殴，应请各酌减一等杖流，改发巴里坤种地。姚八、宋受跟随赴仓；茅素、茅六胡子、倪福跟随逐差，均被胁同行，请照胁从例，各杖一百，再加枷号两个月。罗显邦听从书写免租约稿，施福誊清，虽未张贴，亦属多事，请各杖一百、枷号两个月。余讯系无干省释。此案要犯经委苏松巡道朱奎扬前往崇明严督查拿，已经全获，止有应拟遣罪之逸犯施龙，缉获另结。守备曹文元、县丞冯绍立闻闹驰往查拿，虽因昏夜至被拒脱，但人散即回，不能即时搜捕，又将轿马被戳情由隐匿，殊属溺职，应行革职。再右营都司王韬，于该管汛地，并不速往弹压，上紧缉犯，专汛把总金国相、协防外委千总刘岱，不行前〔往〕查拿，懈驰汛守，均属不职，准提臣王进泰、镇臣施廷专先后咨揭前来，所当一并纠参。请旨将署崇明县县丞冯绍立、镇标右营守备曹文元、署镇标右营都司王韬、署把总金国相、外委千总刘岱革职，以示儆戒。署崇明县知县张世友、署太仓州知州王镐，虽将刁民聚众哄闹抗官拒捕情节禀报，而戳损轿马一节不即查实具禀，混称未闻守备县丞说及，实属有心徇隐，除一面委员摘印饬令离任外，相应一并指参，听任部议。

朱批奏摺。

〔**崇明**，乾隆〕乡民素守法，康熙后渐有抗租顽佃，而堡镇以东为尤甚，由其离治独远也。岁或欠收，则聚众逐主，甚至拒捕抗官。如乾隆六年老施二等，二十三年姚受、施仲文等，皆犯大辟。其目无法纪，自罹于罪，宜矣；然使之无道，教之无素，不能变凶暴为驯良，是亦有司之责也。

光绪《崇明县志》，卷4，风俗，页4。

〔**江苏**，乾隆二十四年九月，江苏巡抚陈弘谋《业佃公平收租示》〕今岁苏、松、常、太等处，田禾极其茂盛，可望十分丰稔，忽因生虫遇风，以致损伤田禾，究系零星间杂，并非一概无收，亦非一律减薄也。本部院虑及业佃收租，易滋争执，业已批檄各州县官，凡报

虫伤者，务即履亩亲勘禾苗，在田勘明收成分数，传谕业佃人等，按照所收分数完租。如因分数多少争较者，即就田内所收各半均分，等因，饬遵在案。各属业佃，有按分数还租者，有将田中所收一半还业主者，亦有在田与业主各半分稻者，亦有田主量情饶让、佃户如数交完者，如此均平，尽可相安。乃闻竟有无良之辈，借名报灾，观望延挨，不肯完租，将所收米谷藏匿质当。更有奸徒倡为不还租之说，把持纠约，不许还租。殊不知朝廷粮赋出于田租，业主置田原为收租，佃不还租，粮从何出？在业主岂甘弃置不取？而江南百余万石漕粮，非租将何完纳？此等乘机骗租之刁佃，即属借端生事之顽徒，若不惩治，天理何存？王法安在？为此晓示苏、松、常、太等业佃人等知悉：除佃户已经完租、业主已经饶让、彼此相安者，毋庸另议外，凡有未曾完租者，各照田内所收分数，完纳租米；如有分数未明者，即将所收各半均分；未经刈获者，履亩均分稻谷；已经刈获者，所收多寡难以瞒昧，保正田甲自有公论，照数以半还租；如尚未碾出者，各自立限，如期完纳。不得将所收之谷瞒昧，以多为少，不得藏匿寄当，将有作无。凡有控告抗租者，地方官就近速准审追。各图里内，如有无赖之徒自称呈头、催甲，倡为不还租之说，纠约刁佃不必还租、把持良佃不许还租者，地方官立即拿究，尽法惩处。逞强不服者，一面查拿，一面通详，从重治罪，并究主唆之人，不得含糊宽纵。

陈弘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45，页25—26。

〔**江苏苏州**，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初四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臣等会看得顾生等殴伤杨三株身死一案。据苏州巡抚陈弘谋疏称，顾生、顾书、顾节系共祖兄弟，与顾集同姓不宗。杨三株与兄杨升连向在顾集家帮工，并无文契，与顾生等素无嫌隙。缘顾集曾价买周王臣故父周德明田二亩，找价杜绝，仍系周王臣租种。因是田坐落顾节屋旁，周王臣私自转顶与顾节耕种还租；适逢歉岁，顾节

向顾集格外求让。乾隆廿四年二月内，顾集因顾节租欠不清，欲将此田另召佃种，顾节央杨禹植向顾集恳情仍给伊种，顾集不允，令家人自种棉豆，顾节故意亦将豆子撒入田间，冀图混赖。至八月初五日顾集令工人杨三株、杨升连，同家人张墨往田拔豆。比顾节、顾书、顾生各在己田工作，顾节见而喊阻，赶往争论。顾书、顾生恐顾节受亏，顾生顺携扁担，偕同顾书手执木柄铁头枪，前往帮助。杨升连、张墨惧殴逃避，杨三株挺身詈骂。顾节欲向前殴打，杨三株即避往周富家，将门扁闭。顾节等追至门首，顾书用力将门推开，顾节进内拉出杨三株，杨三株即将顾节撩倒在地。顾生帮护，随用扁担殴伤杨三株右臂膊，杨三株夺住扁担，顾生随将扁担抵戳，致伤杨三株肚腹右，并拼伤顾书左额角，顾书亦用枪横打杨三株左胯，杨三株随与顾书扭结，顾生又用扁担连殴杨三株右前肋后肋倒地各散。经杨升连、张墨将杨三株抬归，延至八月初八日殒命。报县验审，据供前情如绘，将顾生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

刑科题本。

〔江苏苏、松、常、太，乾隆二十五年八月，苏州巡抚陈弘谋《分征粮米檄》〕民间完漕，新旧同纳，尤为称便。再今冬应完新旧漕粮，为数较多，皆藉收租赴纳。向有奸顽佃户，每多观望，最为恶习。当此丰稔之岁，各佃户应交租米尤须早完，以便业户完漕，免至迟运。为此晓谕官吏业佃人等知悉：本年九月初一日起，成熟州县应完本年新征地、漕等项银两，务须上紧催征，源源输将，十月不完，即行摘比。……各佃户应完之租，务期于十月以前交完，以便业户完漕。如有刁抗，呈官比追。

陈弘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46，页33—34。

〔江苏苏州等〕乾隆二十四年，今相国陈公抚吴，严谕各属，粮从租办，勿令顽佃藉荒全吞（时又虫灾，较二十年稍轻），致业户赔粮，各业因得稍取粮资。二十六年亦如之（时遭水灾）。不然，佃且引二十

年例，不起租矣。君子所以贵平其政也。

龚炜：《巢林笔谈续编》，卷下，页23。

〔江苏昆山，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初九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昆山县季永和追逐刘太失足落河身死一案。据苏州巡抚陈弘谋疏称，缘季永和与刘太素无嫌怨。刘太同兄刘常、弟刘鉴佃种季永和田十六亩五分，每年额租十五石五斗。乾隆二十四年收成稍歉，已言明止还半租，计该七石七斗五升。刘常等还过米六石二斗，又银二两作米一石，尚少五斗五升。二十五年四月初四日，刘常同弟刘太、刘鉴至田砟麦，季永和携防夜铁枪往阻，欲令留麦算租。刘常不依争闹，并持扁担向殴，季永和用枪架格，划伤刘常左手食指。刘太上前帮护，季永和弃枪向理，刘太即用手持锲背向殴。……锲背殴伤季永和顶心偏左流血。刘太情急奔逃，季永和拾枪追逐，……刘太奔入麦丛，……刘常亦用扁担殴伤季永和囟门倒地，季文学随用木棍还殴刘鉴右手臂。经冯二劝散，将季永和扶归。……不期刘太于季永和追逐之际奔入麦丛遮路，河岸陡窄，以致失足落河淹毙。……查季永和追逐刘太失足落河，虽无欲杀之心，但因斗殴而追逐，因追逐而淹毙，即属斗殴，将季永和依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江南征租行牌〕环叩宪仁设法征租、上输国课、下安民食事。奉布政司康宪牌内开，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十三日奉总督部堂书批，金署司会同苏藩司议详，各属顽佃霸田揭租、控追无偿、议立条规一案，应请饬令各州厅县于每年征租时，将奉颁新定规条通行申明禁案遍示乡城，倘有四乡田多大户恐佃众不能周知，准业户由该州县衙门禀请规条赴庄示禁，俾顽佃咸知儆惕，仍于秋成完备之后，取具各属有无控佃案件，逐一讯明已结未结及如何审断谳语，造册通送查核。若有违限不结者，即可随时摘追，倘催后仍然弊稔不

结，即提经承责惩，并将地方官照例参处。为此立定章程，庶刁佃畏失其田，自不妄思拖欠；而业户租子有着，亦不至再有赔累矣。

李程儒：《江苏山阳收租全案》，页44，附江南征租原案，行牌。

〔江南布政司粘单，乾隆〕该本署司核看得佃户承种田亩，理应岁清租子，若霸田揽租，而业户反受告追之累，积弊相沿，诚如宪批，无田反获有田之利，有田受尽无田之害，揆之情理，实未平允。今苏属长、元、吴等县举职等呈请官为禁约，苏州府议立规定，淮苏藩司移送前来，本署司细核各条，洵属情法兼尽，遵经行据江、淮各府州厅县卫，由府州先后议详前来，除江宁府属上、句、溧、浦、六、高六县，淮安府属盐、清、桃、安、山、阜六县及淮安、大河二卫，扬州府属高、仪、兴、东四州县及扬州卫，徐州府属铜，沛、萧、碭、丰、邳、宿、睢八州县，海州所属之赣榆县，据称均系业户出田，佃户出力，所得租子各半分收，因地制宜，向无苏州属田图灰肥等弊，自应仍循其旧，毋庸更议外；又通州、海门、江宁、江都、甘泉、泰州、宝应、如皋、泰兴等九州厅县，据称领田收租，与苏州属名目各异，而情形实属相同。间有顽佃抗租、私自顶受情事，仍应俯如各所请，饬令仿苏州俯议定规条，酌量随时比追惩治。本署司悉心酌议，上元等各州县卫，既有旧地情形，历久相安，尚无业佃争追之案，似可仍照旧例。惟是业户出田，佃农出力，岁收租子各半均分，在业户不过因佃户谙于耕作，资藉其力，所以佃户未出己资得分一半租子，以为养家安身之计，乃视为己田，私行刈获，及至业户理追，更敢逞刁霸抗，踞占庄房田亩，业户赔完粮赋，为害非浅。嗣后遇有此等顽佃，一经业户控追，责成地方官立时比追清楚，饬差押逐，毋任地保串通指匿，反累业户。第恐日久弊生，难免复蹈前辙，应请饬令各州县卫，于每年征租时将奉颁新定规条通行申明禁约，遍示乡城。

同上书，页47—48，附江南征租原案，粘单。

计开详定规条：

一、佃户揽种包租田地，向有取用顶首等名目钱文，名为田面，其有是田者，率多出资顶首，私相授受，由是佃户据为己有，业户不能自主，即欲退佃另招，而顶首不清，势将无人接种，往往竟自荒废，此佃户所恃抗租之根源也。今江宁各属，所有俗称名目各别，其顽佃抗租之情形，实与苏相同，自应照苏属所议，每亩田面之价即以每亩租额为定。除业佃相安，及偶遭水旱业户情愿减数收租者，应听其自为定议，毋庸更张外，如通州之顶首、告工，海门厅之批价，江宁县之肥土，江、甘、泰、宝四县之粪系脚，如、泰二县之田面名目，概以一年额租为限。倘佃户逞刁抗欠一年全不破白者，许业户将田收回另佃，即照田面之价抵偿所欠之租。其有实在收成微薄无力之佃，拖欠一半者，令其下年带完；如下年不完，接算欠数已及一年全租者，准收回田面抵偿欠租。

一、佃户欠租霸产，全恃图总等役包庇。本图佃农素为熟习，兼以夏秋二季，各佃送麦米柴薪以为乡规，因地总与佃农日益亲洽，彼此固结，甚或勾串佃户欺侮业户，安心吞欠，及业户控追到官，辄为料理书差，设法沿宕，且未经控追之先，尚可稍为完纳，一经控告之后，竟至颗粒无偿，业户既不得租又难另佃，受累不可胜言。嗣后业户遇有抗租顽佃，应行退田。仍有霸种不退者，应着地总督押催甲理论吐退，佃或明退暗霸、吓令新佃不敢接种以致荒田累业者，许业户禀明，地方官差押该图总招佃接种，立揽交业户。如再串抗，即将地总一并严究责革，另行点充。

一、新招之佃，应令图总佃户同业三面写立承揽，勿许自向旧佃私相授受，所有应出田面顶价，即交业户收执。如有私将田面价卖别人，及不向业户说明私以价银顶种者，许业户一并呈官治罪。

一、业经退田之佃，如果家道殷实，其人平素欺侮业户抗欠数多者，许业户于退田之后，仍将欠数据实呈明，官为比追；若系贫乏

之佃，业户既已退田，收复田面即可，概从宽免，不得琐渎滋讼。其图总平时既向佃农衷收麦米柴薪，已多沾润，不得以退田招佃由伊办理，转向业户藉端再行需索，致滋扰累；如违，查出重究。

一、各图向有催甲，专司分散租田催完租米，本系为业户催租之役。惟缘地保既有乡规，因而催甲亦多勾串，盖业户所酬之脚米，岁有定额，而佃户利其照应资助，每至加倍，是以催租之人转为抗吞之蠹，亦应严其责成，始可破其积弊。应请着令催甲实力催缴，如果完纳迅速，业户量勤惰，于常额脚米之外酌加奖赏；如仍串通地总，把持抗欠，许业户指明禀官，该催甲先行枷号，俟佃租完清之日始行开放。

一、查江淮各属内上元等州县既有旧地情形，业出种子庄房，佃出牛力人工，岁收租子各半均分，虽不至有顶首吞租之患，间有不守本分之佃，或分收不均；或私行偷割，业户查出理追，每藉挑培、壅塞、粪本等费，勒索霸占，此等恶习亦不可不明立章程。此后凡有前项等弊，业户鸣知地保，无论麦秋，随时驱逐。倘地保得贿，扶同霸占，以致荒废田地，许业户禀明地方官，并将地保一并严究责革。再查易结之案，莫过于控告佃户，非各项讼词可比。以后如遇此等控案，统限十日内完结，以免拖累。如违限不结者，或业户上控，或上司查出，定将地方官照例参处。

一、向来业户控租，受累多端。县差于奉票之初，先向业户索钱，名曰发路；及至下乡，又向佃户需索，如已饱索，即为佃户设法延宕，匿不报案。更有该图地保，与地总表里为奸，或匿佃不出；或抱身包揽，以租欠十之二三摊交业户，勒逼完案。其或佃户经官枷责，地保等反唆佃户家属向业户索讨盘费。是以业户控佃，实难于县控，转多延累。积习相沿，牢不可破，实由于此。应请立定章程，以后凡有业户呈请差押追佃，着地方官止许责成图总，不得涉及业户，即使图总、催甲、佃户人等，有应行究讯之处，亦无庸业户到案，

盖业户之于佃户完租之外，并无多求，如果租不拖欠，断无妄行控告之理，非同别项词讼，必须两造对质也。自此立定章程，则业户之田得以自操进退，而佃户畏失其田，自必早为完纳。将来控追汇案，即可日久减少，庶于国课民业两有裨益矣。

同上书，页50—54，附江南征租原案，规条。

〔**江苏山阳**，乾隆——道光，《山阳县严禁恶佃架命抬诈霸田抗租碑》〕江苏淮安府山阳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谭，抄奉特授江南淮安府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富，为严禁恶佃架命抬诈，霸田抗租，以严国法，以安民业事。据山阳县知县谭霖详称，据举人陈燨，恩贡马乔年，拔贡许汝衡，职贡李程儒，附贡丁晨，廪生许联甲、丁昙'增生王潜，附生范廷桂、张清源呈称：江北业治田产，均系招田耕种，麦归佃收，业户专待秋成照揽收租，情理兼尽。每有不肖佃户，揽田到手，或私给他人，顶种得价；或指田借债，将租偿还；或以碎糁掺交，勒措未遂，泥门远逃；或借称水旱，唆讼逞刁；或欺逼孀孤，霸田措稻；或业户催租，胆敢唆妇拼闹，架命图赖，甚至亲老疾笃，弄假成真。种种不法，不惟田〔佃〕业不能相安，更于风化大有关系。捧呈前督宪乾隆五十三年通行江南征租规条仿照章程，因地制宜，请详勒石，永垂久远等情到府，当经据情通详。兹奉督抚二宪，暨各宪批示饬遵，并奉巡道宪邹批，如详立案，即饬山阳县照所议规条，勒石永禁，等因到府，合亟示禁。为此示仰县属军民农佃及乡保人等知悉：嗣后倘有不法佃户，仍蹈前辙，一经业户呈控，定即严拿，照依详定规条，从重惩办，按律治罪，决不宽贷。尔等农佃慎勿以身试法，致干罪戾，须至碑者。

计开详定规条：

一、恶佃岁包租稻，自应照依佃纸扫数全完，乃敢意存吞吸，见业催讨，或唆悍妻拼闹，或架病亲寻尽，坑陷业户，及一切服鸩服毒自缢等项，以致弄假成真，遂尔心生抬诈，闹成巨案。如此恶习，

天人共愤，律法难容。应将该佃照依架命图赖，从重治罪，仍行照例比租。

一、奸佃揽田到手，贪图得钱，私将承种业户田亩，盗卖盗典，并私押他人顶种，或预借私债，指实秋收偿还，及至秋成，擅将业户租稻归偿债欠，转致业户失所，实堪发指。应将该佃并私行顶种者，一并提案，治以侵盗侵吞之罪，仍押将租数全完，退田出庄，毋许恃强霸种。

一、顽佃春麦收获，已入己囊，及致秋稻成熟，先行收割，拐去业户租籽，泥门脱逃，使业户束手向隅，控追莫获，深堪痛恨。以后遇有此等顽佃，即严饬乡地保人根交，照依拐骗，将稻作银，计赃科罪。

一、强佃领田耕种，每思播弄业户滋讼。遇旱年，则筑坝以蓄己水，既令己田充足，并可偷卖得钱。遇水年，则放水以淹邻田，抑或纠凶堵坝，不许他人宣泄。此等不循疆界，损人利己之佃，每每怂恿业户滋生事端。强佃预为秋成少租地步，业户不知底里，竟为强佃所惑，讦讼不休。此等恶风，例应根究，照依唆讼治罪。

一、刁佃每逢秋成，先将好稻收藏，百计延挨，甫以糁糠拌土抠交，或短少额租，全以破物抠抵。稍不依从，遂至凌辱业户，架词先控。若遇业户仅存孀妇以及幼子，更多藐玩，势必受侮多端，兼之力单胆怯，不敢赴控。租为佃吞，田难为业，负屈含冤，情殊可悯。嗣后凡遇孀妇以及幼子之家，准其敦请周亲代呈追租，一面差协退田，押逐出庄，照例枷杖示惩。

道光七年岁次丁亥闰五月十九日，阖邑绅士公立。

赐同进士出身江苏淮安府教授齐康书丹篆额，敕授文林郎按察使司经历邑人李程儒司事督镌。

江苏省博物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434—436。又见李程儒：《山阳收租全案》，页3—4。

〔山阳〕辛巳〔道光元年〕夏始莅淮郡，讼狱繁兴，动辄棘手。……稽覈县事，往往无知农民以田土细故酿成巨案，类皆佃户为霸租计，借端以挟制业主耳，此种恶习，相沿已久。及至拘系公庭，废时失业者有之，倾家荡产者有之。是岂梗顽不化欤，抑政教未周欤，于心诚不能无憾。

李程儒：《江苏山阳收租全案》，序，页 1—2，道光七年知淮安府事富斌撰。

〔山阳〕古者计夫授田，就田问赋，民有恒产，国有常供，法至备也。自均田之制远而田不尽归农，于是士君子不亲稼穑之劳，类皆以田与人佣作，岁收其租，入以供赋。而人心不古，为之佣者，始止岁取其盈，继则自丰其橐，或藉旱潦而恃顽，或欺软弱而梗抗，甚至构怨成仇，挟嫌酿命。有田者每受力田者之累，比比然矣。岁丙戌〔道光六年〕，予视事射阳，下车之始，即访闻种种恶习，较他邑为尤甚。

同上书，序，页 8，道光七年五月知山阳县事谭霖撰。

〔山阳〕任土作供，国家有常经，出赋于田，古今之通制。士大夫之有恒产者，未能春而耕秋而敛也，于是佃其邑之农民，俾之耕作，岁取其租，输正供，以赡衣食。庶几农民之无田者恃其终岁勤动以得食，而士大夫之有田者亦得计亩收租，不致成为旷土，可谓意美法良矣。余宦兹淮郡历有年所，……而亟宜整顿者，惟力农之民积弊渐重，独山邑自乙酉丙戌二年〔道光五、六年〕水旱不一，佃农刁风，目所亲睹，竟有不忍言者。

同上书，序，页 10，道光七年六月知山阳县事祝豫撰。

〔山阳〕予莅任山阳几二十年矣。……有田者曰业主，为之耕其田者曰佃户，……然而良佃少顽佃多。近更有恶佃，佃户气习之坏，……及至业主取租，或远窜，或另起衅端以结讼。在此辈不知安分，至于忍心害理而不顾，卒亦自致于流离，而业主因以受困。

……佃户之刁风转相仿效，较往时益甚。……业主有田付佃而受累于佃，不独淮安也，淮安为较甚耳。

同上书，序，页 15—17，道光七年丁亥季夏月山阳县训导雷瑩撰。

〔道光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山阳县详淮安府〕据举人陈爔、恩贡马乔年……禀称：……种种不法虽奉历任示禁，佃等视为具文，近年山邑佃风刁恶更甚，往往揭租不交、霸田不退。

同上书，页 5，县详。

先大夫滋圃府君，乾隆庚子〔四十五年〕登贤书，年六十余，朝夕侍养先大母侧，不复赴礼闱试。居家时，每遇公事不避嫌怨，毅然必为。如山邑佃习刁顽，久欲整顿，虽古稀以后精神渐衰，犹寻觅江南征租规条旧案，意在仿照章程，呈请当事申详立案。无如事未举行，而先大夫病已日臻，终成虚愿，迄今已十数年，而佃风残恶更甚。

同上书，页 42，道光七年闰五月李程儒自记。

〔**江苏昆山，乾隆——道光，**《昆山县奉宪永禁顽佃积弊碑》〕署江南苏州府昆山县正堂加十级纪录十次孙，为严禁顽佃结党抗租，佃农借命诈扰，以除积习而儆刁徒事。案奉前署按察司李札发示开：照得粮从租出，租自佃交，正宜业佃相依，自可永无嫌隙。况江南粮赋之重，人所共知，若以刁抗而开串诈之风，更属不成事体。本署司虽视事未久，而于农家之利病，人情之诈伪，皆已日有访闻。既尝手辑一书，劝栽旱稻，又出示查禁乡间之茶馆、赌场、花鼓戏，以除害农之源。乃日见城厢内外之以抗租枷示者，相望于途，未尝不恻然在念。及至细查原案，访察缘由，始知顽佃积惯吞租，几成痼习。诱其荡耗者，有秤谷当谷；逞其凶横者，或殴业殴差；甘受拘押者，恃索饭钱；曾退田者，仍然霸种。伎俩百出，刁益生刁。而最为可恶者，每于到案后，捏病释放，辄踞卧业家撒赖。偶有物故及病危之人，即更借此生波，架以人命重情，通信值日县差及总

保等，多方恐吓诈索，不遂所欲，混控到官。迨至验明无事，而无辜之累已极。又或一面纠众寻殴业主，抢毁房物，百端吵扰，中人之产，顿之荡然。纵使控官究追，已属无及。是以刁顽佃属之效尤者，往往永不还租。本署司嫉恶如仇，闻之殊为愤懑。案查苏属抗租旧案，乾隆年间曾经绅民陆梦弼等呈请详办，嘉庆年间先经前署宪费出示严禁；又经前臬司百示禁顽佃病故诬陷勒诈之弊，道光八年江、震两县曾以佃棍金大年等霸吞刁抗、殴毁抢诈等情，明定整顿章程会详，并奉升任抚宪陶札饬，拿访著名佃棍，据实严办等因，各在案。似此屡经惩创，民间岂无见闻。本署司到任以来，检查近年案牍，如元和县佃民陈茂廷欠租交保病故、尸亲陈万等吵毁诈财一案，又无锡县佃民盛万全父子、明退暗霸、捏告人民一案，均经办以流徒。近日又有仪征县佃民朱起枢等、借命打抢业主陈元泰家房物一案，即照棍徒生事扰害例，发极边充军；又华亭县佃民王桂金将伊病父扛抛诈赖借命毁殴一案，亦奉两院宪批饬，勒拿究办。可见此风总未尽革，以致因此犯法者日见其多。与其事后严惩，莫若事前告诫。查例载，刁徒借命打抢者，照白昼抢夺例拟罪，仍追抢毁财物给还原主；又毁损人房屋，计合用修造雇工钱坐赃，各令修立；又图赖诈财及弃毁器物，俱准窃盗论；又凶恶棍徒出事行凶扰害，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各等语。本署司思欲挽回积习，不忍不教而诛，除札饬苏州府通饬各县，抄示晓谕立石永禁外，合亟申明例案，严行禁约，为此示仰各都图农佃及佃属保总人等知悉：尔等当知佃田纳租，理所应办；抗欠受比，法所难宽。务当自发天良，各安本分。果能早完租子，业主更复何言；岂宜玩抗拖延，致干比追枷责。如有押比后患病及保释后病故，该佃属不得平空肇衅，纠众凶扰，毁抢棚诈。自示之后，仍有前项情事，该地方官明查暗访，立行严拿讯究，按其案情轻重，分别治罪，以遏刁风。书差、地总、地保、庄书从中串诈分肥，诱人犯法，仍各从重加等惩办，俾知炯戒。

并严究教唆扰诈之讼棍，亦即治以应得之罪，惩一儆百，庶可刑期无刑。该佃等务将此示互相告述，触目惊心，切勿复辙相寻，自罹法网。凛之，慎之，各宜凛遵，等因。遵经抄录晓谕，并本县即经示禁各在案。兹据举职生监民人陈竹生、徐玥、吴玉书、王佩衡、汤德、庄国泰、许鹤廷、庄家基、冯大维、钟浚、钟澜、梅俊、陶德溥、陆鉴、夏洪元等，联名呈请勒石严禁前来，除移会新邑一体遵办外，合行立石永禁。为此碑仰地保并农佃人等知悉：尔等遵照宪示，务须各安本分，将租早为还业。如有前项不法之徒，仍敢结党抗租，以及借命扰诈情事，许该业户指名禀县，以凭严拿，照例究办。地保敢于徇庇串诈，一经察出，或被告发，定提加等治罪，决不宽贷。各宜凛遵毋违，须至碑者。

道光十四年八月　日

江苏省历史博物馆：《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437—439。

〔**江苏无锡**〕农民勤力作，无不毛之土，故田之贵数倍于前，而佃不输租，每为业户之累。（引嘉庆志）

光绪《无锡金匮县志》，卷30，风俗，页2。

〔**江苏，嘉庆**〕今苏、松土狭人稠，一夫耕不能十亩，又大抵分佃豪户之田。一家八口，除纳豪户租，仅得半，他无所资焉，而于是下户困，困则不能不抗租。而豪户下以佃户抗租，无米之田，上供国家之赋，而于是上户亦困。

张海珊：《甲子救荒私议》，《皇朝经世文编》，卷43，户政，荒政3，页8。

〔**江苏长洲、元和、吴县**〕苏省为财赋之地，该三县尤为繁剧之区，佃欠课租，业主追呼罔应，往往控官押缴，动辄至数十名及数百名之多。

裕谦：《裕靖节公遗书》，卷4，页72。

〔**江苏元和**〕先叔祖盼槎公，……嘉庆辛酉举于乡，……盼槎公归田后，过县署前，见负欠佃农，拘系铁索者不下数百人。

道光《元和唯亭志》，卷20，杂记，纪行，页8—10。

〔**浙江金华，顺治**〕黄谟向以田八石七斗卖与邵启明之父，虽经过割，仍行包佃，此名与而实不与也。至〔顺治〕七、八两年，夏取其麦，秋又收其禾，盖俨然吾家旧物，而邵之租息归乌有矣。虽犹以局磊致辩，毋乃视藐诸孤乎？……逋租之黄谟，不可不杖。

李之芳：《棘听草》，卷6，页44，产业。

〔**金华，顺治**〕审得杜七十一之与杜明衍同恶相济也，因贾正伦死，遂私拍其所佃之田，辄行耕种，且庆登场矣。不思物各有主，此田实系姜渊之业，既不认明于前，又不偿租于后，而悠悠视之，等于无主，有是理乎？及渊归而收其在田之谷九石，我有田畴，获其遗穗，谁曰不可？复率众肆夺，抑非情矣。今明衍虽死，合于杜七十一名下追租九石，以还姜渊。

同上书，卷6，页28，产业。

〔**浙江诸暨，顺治康熙间**〕审得王尧龙系赵锵张家畈之佃户，因锵同男忠勤来收租谷，枭银四十余两，……又往山后曹取租，夜宿佃户何风元、何文龙之家。尧龙伙同金毛头、金淳教、钱龙、钱守宇、钱良左、钱明等七人，涂面执械，蜂拥入门。因赵锵喊救，金毛头、金淳教动手挥刀，一命早归泉路；斯时凶形各现，刀械在前，风元、文龙即欲力救，其如恶锋不可响迩，设非保长金绪合等之奔救，其子赵忠勤安能保全脱害哉？

同上书，卷2，页38，盗情。

〔**浙江嘉兴**〕康熙三十四年，浙西大水，嘉属幸不成灾，高乡车戽易退，每每大熟。而各邑佃户以水藉口，无论高下，每亩止吐二三斗，而佃主因不成灾，无有蠲减。嘉善有一佃户，素号强梗，佃某宦田二十余亩，亩收二石五六斗，仅完租五六石，余米六十余石，载

至嘉郡粜银四十余两。

徐庆辑：《信徵录》，页34，“刁佃赖租之报”条，据《说铃》，第15册。

〔浙江江山，康熙〕绞犯一名徐顺，年三十九岁，系浙江衢州府江山县人。……徐顺致死无服族弟徐舍价一案，……缘舍价佃种顺田，欠租未楚，经顺取田自种，舍价见稻熟怀忿，于康熙五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潜往割稻，归晒场内，徐顺见而搬回，舍价至顺家喊骂，适顺携刀出门，……戳舍价胸膛，移时殒命。

重囚招册。

〔浙江青田，康熙——雍正〕本朝定鼎初年，山寇窃发，人逃田荒，康熙二十五年，又遭洪水，官民图籍荡然，学员无凭经营，苟且因循，此田隶在青邑，遂归于县。两源人转佃转售，据为己业，岁输租饷，县胥赴收，仅以额报，而赢余尽皆肥橐，如此者不啻五六十年。

曹抡彬：《三归学田记》①，光绪《处州府志》，卷27，艺文中，页37。

〔青田，康熙——雍正〕国朝以来，青邑之〔学〕田，皆归青田县管收，佃田之人，转相顶卖。

光绪《处州府志》，卷7，学校，附学田，页29。

〔浙江松阳，康熙——雍正〕闽变以后，人逃田荒，岁收不敷完粮，更有……佃人日渐侵渔，田址皆去其籍，年远世淹，无从查考。

光绪《处州府志》，卷7，学校，附学田，页51。

〔浙江遂安，康熙——乾隆〕余三省，字曾日，七都人。……每佃户以浸蔀充租，或半其值，悉存之，时有半折租之谣。

乾隆续修《遂安县志》卷七，人物，页83，敦义，余三省。

〔浙江，乾隆十八年七月初八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该臣等会看得谈高棕殴伤周济时身死一案。据浙抚雅尔哈善疏称，缘谈高棕佃种周济时田一亩六分，每年该还租谷二百三十一斤。乾隆十

① 《三归学田记》作于雍正癸丑(1733年)。

六年，谈高棕未经还租。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晚，……周济时……遂向谈高棕索讨租谷，两相争角，谈高棕随取店内木烛台掷打，致伤周济时右额角殒命，屡审不讳。……应如该抚所题，谈高棕合依斗殴杀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浙江诸暨，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浙江巡抚觉罗雅尔哈善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司按察使同德招详，内称，问得一名吴小毛，年三十九岁，系绍兴府诸暨县人。状招小毛与被伊戳伤身死之无服族侄吴应琏素无嫌怨。缘小毛同兄吴大毛向佃金子赤田一亩二分，耕种有年。乾隆十六年九月间，应琏以此田近便，将己田一亩二分与金子赤易换，十七年即欲起田自种。小毛等因承佃日久，不甘轻弃，遂向应琏恳求，应琏应允让种一年，照旧偿租。至十八年五月小毛割麦之后，复行犁田插种秧苗，应琏以言明止让一年，必欲自种，小毛即欲应琏偿还秧犁工本，应琏不允，于是月二十一日同吴应瑚、吴应玠到田拔毁小毛之秧，自行另种。大毛见而往阻，应瑚与之争论，大毛用木拄殴伤应瑚左腮脉，应瑚亦用木拄殴伤大毛偏右跌倒在地。适小毛在己门前用刀劈篾，见兄被殴，随手携带劈篾尖刀赶往救护。应琏看见，即持木拄迎殴，小毛闪避。应琏又行赶打，小毛情迫，用刀抵格，欲戳应琏手臂，不期应琏将手缩避，以致戳伤左肋倒地。当有吴天长劝散，将应琏抬回。讵应琏伤重，于二十二日殒命。报县验详饬审，供认前情不讳。……问据金子赤供：小的有田一亩二分，向是吴小毛同他哥子吴大毛佃种分租的，小的因住居隔远，往来不便，适吴应琏来说他有坐落小的附近丰塘顶田一丘，亩分相等，亦因收租不便，情愿与小的掉换，是乾隆十六年九月里立契兑换的。当时即向吴大毛弟兄说明，十七年租谷已归吴应琏收的。今年五月间，他们如何争种互殴、吴小毛将吴应琏戳伤身死的情由，小的

并不知道的。问据吴小毛供：小的是本县人，今年三十八岁了，吴应琏是小的无服族侄，平日与他并无仇隙的。小的同哥子吴大毛，向佃金子赤田一亩二分，耕种已经多年。吴应琏贪图这田近便，乾隆十六年九月里他将自己一亩二分与金子赤易换，十七年他就要起业自种。小的同哥子向靠这田农种度活，他若自种，小的们无靠了，同哥子去恳他仍给小的们佃种，吴应琏应允让种一年，照旧纳租。今年五月里小的收割了麦子，把田犁好，及时插种，他又要起业自种。小的要他认还秧犁工本，以便另觅佃田，应琏不肯。五月二十一日，不想他同了吴应玠、吴应瑚牵牛肩秧到田，拔毁小的插种的秧苗，自己另种。小的先不知道，是哥子大毛看见，走去与他理说，被应瑚打倒。小的适拿刀在自己门前劈篾，小的家因离这田不远，望见哥子跌倒在地，随即赴去救护，一时心急，那刀不及丢弃。吴应琏拿木拄要打小的，小的躲过，他又打来，小的情急，随手用刀抵戳，失手误戳伤他左肋倒地。有吴天长看见，赶来劝散，将吴应琏抬回去的，不想到第二日就死了，等供。……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诸暨县民吴小毛戳伤无服族侄吴应琏身死一案，……应如该抚所题，吴小毛合依同姓服尽亲属相殴至死者以凡论、斗杀者绞监候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所争之田听吴应玠自行管种，等语。

刑科题本。

〔浙江上虞，乾隆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浙江巡抚周人骥题〕该臣看得上虞县民陈惠民砍伤无服族婶陈朱氏身死一案。两人素无嫌怨。缘朱氏有田二亩，向系惠民佃种，岁偿租谷三石八斗。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朱氏至惠民家讨租，惠民量付谷三石，余少八斗，以收成稍歉，恳氏情让，朱氏不允逼补。惠民家无剩谷，无从找给。朱氏即出言辱骂，牵及惠民父母，并取竹竿将惠民家祖先牌位打倒。惠民被辱难堪，亦即回骂数语，避入厨房。伊妻林氏闻闹出

劝，朱氏不理。林氏恐祖姑年迈受饿，遂携粥送往前屋而去。讵朱氏复又辱骂，赶进厨房，即取厨刀向砍。惠民夺刀在手，将朱氏连手撇在壁上，用刀连砍朱氏偏右连右额角、又额角连太阳及右腮颊、右耳连右耳根，伤共四刀。惠民松手，朱氏仆跌倒地，犹复肆骂不止。讵惠民……愤不能遏，顿起杀机，复用刀砍伤朱氏脑后并项颈二处，朱氏不动，……逾时殒命。屡审供认前情不讳，讯无预谋情事。查陈朱氏系陈惠民无服族婶，应同凡论，陈惠民合依故杀者斩律，应拟斩监候，照例刺字；其租谷三石，已经尸子取回，毋庸议，所有余欠谷八斗，照追给领。理合具题。

刑科题本。

〔浙江东阳，乾隆十九年十月十七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浙江巡抚周人骥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司按察使同德招详。内称，问得一名斯守通，年三十七岁，系金华府东阳县人。缘斯守通有土名深塘顶田十一秤，向租与斯狗耕种，历年租欠不清。乾隆十八年三月内，守通央斯守奇向斯狗说知，情愿让欠，令其退佃，欲自管种。随于五月初三日，守通同兄斯守武，并弟斯连祖，往田插秧。斯狗闻知，即唤同斯九、斯流海、斯南龙各执扁担锄柄前往阻种。斯狗出言詈骂，将秧苗拔毁。斯连祖先用挑秧扁担殴伤斯狗偏左，斯南龙亦用扁担殴伤连祖右腮颊偏右。守通在旁叫喊，斯九即将扁担殴伤守通右眼胞，斯流海亦持锄柄殴伤守通左肱时。守通被殴情极，即拾扁担殴伤斯流海，流海闪避，不期适伤斯九囟门带右。流海又用锄柄打伤守通囟门跌地。时守通之侄斯大踵至，见斯九尚欲殴打其叔，上前救护，随拾守通身旁扁担抵格，致伤斯九顶心。有斯海高、斯龙赴劝，斯九等各自散回。讵斯九伤重，是晚殒命。报县验详，饬审供认不讳。……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东阳县民斯守通殴伤斯九身死一案，……应如该抚所题，斯守通合依共殴人伤皆致命、若当时未死而过后身死、当究明何伤致

死、以伤重者坐罪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既称斯大合依余人律，杖一百；斯狗佃田抗租，除毁秧计值无多轻罪不议外，合依奸顽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者杖八十例，杖八十，但纠众阻种，酿成人命，罪浮于律，应加枷号一个月示儆，仍追所欠租谷给斯守通收领；斯流海、斯南龙殴伤无服族叔斯守通、斯连祖，均合依他物殴人成伤律，系卑幼，加一等笞五十；斯连祖殴伤无服族侄斯狗，合依他物殴人成伤律，系尊长，减一等笞三十；时逢热审，枷杖罪犯照例减等折责发落，秋凉补枷，笞罪宽免，田归斯守通管种，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浙江新城，乾隆十九年十月十八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浙江巡抚周人骥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司按察使同德招详，内称，问得一名王望生，年二十九岁，系杭州府新城县人。状招望生与已死罗宪章素无嫌怨，缘望生向租周统传田一十八担，因先做秧田，致田渐瘠。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周统传欲起业另佃，宪章遂作中将是田另租与汪天茂，赴田耕犁。望生悬求统传，以田坐落伊家门首，仍允给种一半。至四月初七日，望生携带铁耙在另租田内筑塍，宪章亦在彼工作。两田相连，望生责其不应作中，致相争角。宪章即用铁耙向打，望生用耙抵格，以致耙齿伤及宪章右耳根，……望生顺势将耙拉回耙齿又兜伤宪章脑后左边及左耳后，宪章仆地磕伤左眼胞。有田邻谢沛然奔劝无及，讵宪章伤重，医治不痊，延至十二日殒命。报县验详饬审，供认不讳。……问据王望生供：小的是本县人，今年二十九岁，租田耕种为业，平日与罗宪章并仇隙的。小的向租周统传十八担谷的田，耕种已经多年，坐落小的门首，原是做秧田的。不想罗宪章做中，向周统传讨这田另租与汪天茂耕种。上年三月初五日，周统传同汪天茂来犁田，小的向周统传再三恳求，仍给小的租种一半，把一半租与汪天茂了。四月初七

日，小的带了铁耙到另租的田内筑田塍，罗宪章也在那里筑田塍，与小的的田是相连的。罗宪章说周家的田是我作中租与汪天茂了，连那一半也不许你种的，若种了要把田内的秧毁掉的话。小的因种久的田，心上不甘，与他较论。原说你为何把我租种的田讨与汪家种，说他不该作中，罗宪章就与小的争闹起来。"……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新城县民王望生殴伤罗宪章身死一案，据浙江巡抚周人骥疏称，……将王望生依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浙江仙居，乾隆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浙江巡抚周人骥题〕据按察使司按察使富勒浑招详，内称，问得一名张志祥，年四十一岁，系台州府仙居县人。状招志祥与被伊殴伤身死之陈尚纲素无嫌怨，缘志祥有田一亩一分、地八分，向系尚纲同兄陈尚雍佃种，乾隆十九年尚纲等拖欠租谷二石未楚，志祥欲起田自种，于十二月十八日赴田削麦。时陈尚雍外出，尚纲见而往阻，致相争闹。志祥转身欲走，尚纲拾石赶打，志祥亦拾石回掷，适伤尚纲偏右。讵尚纲伤重，延至二十六日殒命。……据陈尚雍呈称：切雍佃种张志祥田地一亩有余，历经交租无欠，上年偶因歉收欠少租谷二石，讵本月十八日张志祥欲起田自种赴地削麦，胞弟陈尚纲向阻，被张志祥用石块殴伤头颅，有邻人周阿冬扶回，叩乞验伤押医，等情。……问据张志祥供小的父亲在日，于雍正五年间向陈尚雍买了一亩一分田、八分地，向租与他佃种，每年租谷俱是交清的。今年陈尚雍欠小的租谷二石没得还，小的要起田自种。本月十八日小的到田里去削麦，陈尚雍的兄弟陈尚纲来拦阻，争闹起来。小的已转身走了，陈尚纲用石块掷打小的，小的情急，也在地上拾起石块回身抛掷过去，不想打着他头上偏右，小的就跑回家了。陈尚雍禀案验伤，蒙押小的调理。那知医治不好，到二十六日死了，等供。……该臣看得仙居县民张志祥殴伤陈尚纲身死一案，……张志祥合依斗殴杀

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竝绞律，应拟绞监候；事犯在乾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恭逢恩诏以前，应予援免，仍决杖一百，追银四十两给付死者家属收领；所欠租谷，陈尚纲已被殴毙，应予免追；其田地应听张志祥另行佃种。理合具题。

刑科题本。

〔浙江，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浙江巡抚庄有恭题〕该臣看得陈伯义殴伤姚国友身死一案。缘陈伯义同兄陈伯九向租姚国友家田亩，乾隆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姚国友欲起田自种，同兄姚国玉赴田犁耕。适陈伯义同兄陈伯升、陈老七、陈伯九俱在邻田工作，随向姚国友理论，恳再佃种一年。姚国友不允，陈伯升即往田夺犁，姚国友辄用棍殴伤陈伯升囟门倒地。陈伯义上前救护，亦被姚国友棍伤顶心偏左。陈伯义随手夺棍还殴，不期适伤姚国友囟门右边。姚国玉与陈伯九等均各互殴受伤而散。讵姚国友伤重，延至二十九日殒命。屡审供认不讳。陈伯义依律拟绞监候；陈老七、陈伯九、姚国玉、陈伯升照律笞四十；到官俱在恩诏以前，笞罪宽免。谨题请旨。

刑科题本。

〔浙江永嘉，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丙辰十九日，谕〕据钟音奏，浙江永嘉县佃民胡挺三，纠众抗租，经业户禀官饬禁不遵，典史往谕，被殴拘留。据温处道杨潅督率该县付永绶、都司侯国雄，带同兵役查拿，擒获严亚宝等九名。该犯等恃众拒捕，……县役缉获陈绍华及首先倡议减租之杨我兆，并据庄保拿获首犯胡挺三解案，现在严拿余党。

《高宗实录》，卷 1023，页 6—7。

〔永嘉，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己未二十二日，谕军机大臣等〕据三宝奏：永嘉佃民胡挺三纠众抗租殴官拒捕一案，现在严审究拟等语。此案逆犯所得甚速，地方官尚属能事，有应送部引见者即送部

引见。前据钟音奏到，已谕令该抚严行审办矣。胡挺三等倡议减租，竟敢纠集多人，将典史殴打拘留，已属目无法纪，迨至该道等会同查拿，犹复挺身抗拒，殴打官役。似此梗顽不法，情罪实为可恶。著传谕三宝，将现获各犯，严行审讯，从重定拟，多办数人，一面奏闻，一面正法，庶刁民知所惩儆；并严讯案内逸犯，速缉务获，毋使漏网。至温州所属，从前记曾有聚众滋事之案，盖其地濒海，民风犷悍，遂至目无法纪，几与福建漳、泉等郡无异，不可不实力整饬。所有该处镇道大员，必须明练强干者方足以资弹压。现在总兵孟兆熊、温处道杨潅，是否堪以胜任，并著钟音会同三宝，即速查明，据实具奏。将此由四百里谕令知之。

同上书，卷 1023，页 12—13。

〔**浙江**，乾隆五十年七月十一日，刑部等衙门经筵讲官管理吏部刑部户部三库兼翰林院事阿桂题〕该臣等会看得巫宗元殴伤沈允贵身死一案。据浙江巡抚福崧疏称，缘巫宗元……与堂叔巫彦相有公共茶地一块，租与沈允贵采摘，每年议定租银六钱。乾隆四十九年租银沈允贵尚未付给，七月初一日巫彦相途遇沈允贵索讨，沈允贵嫌其催逼，一路嚷骂，至巫宗元门首。巫彦相被骂不甘，掌殴沈允贵左腮颊，沈允贵欲与拼命。巫宗元闻闹出而理论，沈允贵指名混骂，并向巫宗元扑打。巫宗元举拳向打，……逾时殒命。……将巫宗元依律拟绞；巫彦相拟杖，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

刑科题本。

〔**浙江吴兴**〕其赁田以耕之佃户，向时人尚谨愿，除实租外（照田根立券者，曰虚租；有予议折实米数，不论水旱者，曰实租），视丰歉为盈缩。年来奸猾成风，顺成之岁，且图短少；小涉旱涝，动辄连圩结甲，私议纳数，或演剧以齐众心，或立券以为信约。倘有溢额者，黠者遂群噪其家，责以抗众，不则阴中以祸。是国家以旱涝为忧，而奸佃反

因以为利也。惩薙此风，则公私并受其福矣。

乾隆《乌青镇志》，卷2，农桑，页4。

〔吴兴〕十月治米谷。往时谷既登，富农供惟正外，得高廪盖藏，以备凶荒；佃农输租，大家稍贮以给春作。近来佃农奸顽，将田中稻谷先时砻舂，或趁新贵粜，或投典贱质，妄希贸易以博利。甚且不安分以图事，又或于春夏时告贷富室，独租米迁延日月，藉口岁歉收薄冬尽，以砻头牺谷约略半偿，官司催科甚急，告追每置不问。于是田主称贷，籴米上廒，而田主病。（〔乾隆〕董世宁修《乌青镇志》）

咸丰《南浔镇志》，卷21，农桑，页1。

〔吴兴〕打稻用木牀竹棱，两手举而掷之，谷自累累而下，旋用风车扇去其芒，芒谓之稳。……谷既扇净，乃就砻，……壳自脱而米不伤，其壳谓之砻糠。再用风车扇去砻糠，……然后入大筛以筛之，初上直落筛，后上圬筛，总以米净谷除为高手，第一番所出之米谓之头铺米，筛后重上砻者谓之二铺米，并以自食及粜钱，并以偿转斗米。最后所出多零星碎杂青腰白脐之属，谓之结砻末铺，佃户完租大率皆是物也。

同上书，卷21，农桑，页16—17。

〔吴兴〕陆太夫人言，买田收租是儒家捷径良方，不废清修，不染市道。以今日论之，则业主佃户莫不以狙诈相尚，实与市道无异，而清修亦断不能无损。此诚陆太夫人所不及料，而余则深有感于人心风俗之迁流矣。（赵棻①：《温氏母训跋》节录）。

同上书，卷21，农桑，页20。

〔浙江太平〕佃田一季收或两季收，乡例不等。北方佃种人田，有主仆名分；南方则否，呼田主曰田私头，并有抗欠，且多妇女出头，田主畏事，不敢深较者。

嘉庆《太平县志》，卷18，风俗，页43。

① 赵棻，生于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卒于咸丰六年（1860年）。

〔**浙江建德**，嘉庆九年〕有高仓山，王、邵、吴、罗等姓之业共六十余亩，被方科瑞盗租与安庆人王心言等搭棚垦种。业主查知控县，断令还租退业，王心言占据不退，饬差传忠等押还。王心言雇备王炳高等多人，在山上抛石拒捕。

光绪《大清律例汇纂大成》，卷9，页13，户律田宅。

〔**浙江崇德**〕旧志称崇德……斗米百钱，旧志以为异。今索三百钱一斗，岁歉有贵至四五百钱者。农人田亩大半佃耕，视米为宝，恒多欠租，即有还者，总无嘉谷，甚且疲癃挟制，妇稚号呼。田主以收租为畏途，以有产为累事。丰年完课而外，所余无几，稍遇灾荒，辄至鬻田以赔赋。恒产不足恃，而浇薄之风起矣。（耿志）①

光绪《石门县志》，卷11，风俗，页4。

〔**安徽**，乾隆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会看得朱成林踢伤朱麻身死一案。据安抚张师载疏称，缘朱麻向佃汪芝拔田亩，因欠租未偿，有代汪姓管佃之蔡岳如，意欲起田与朱成林另种。乾隆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蔡岳如向朱麻退田不允，随将朱麻田种麦苗拔毁而去。朱麻疑为朱成林串嘱谋佃，于二十一日路遇朱成林，扭其衣领欲殴，朱成林急欲挣脱，……致伤朱麻小腹殒命。屡审不讳。将朱成林拟绞，蔡岳如拟杖。

刑科题本。

〔**安徽霍邱**，乾隆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刑部尚书阿里衮题〕刑科抄出安庆巡抚鄂乐舜题前事，内开，据安庆按察使司按察使李治运详称，问得一名孙敬修，年二十五岁，系江南凤阳府寿州人。……缘孙敬修籍隶寿州，迁居霍邑，承佃李珍昂田地业佃，同庄居住。……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晚，敬修手执镰刀在场堆草，珍昂向索租谷。敬修答俟迟稻还租，珍昂不允，出言斥骂，敬修亦即回詈。珍昂欲行扭殴，敬修即用镰刀随手向扎，适中珍昂左胁，延至

① 耿志，即道光元年耿维佑修《石门县志》。

二十日夜殒命。报县验详饬审，究得前情。案据霍邱县知县龚镜详称，乾隆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据李国玺词称：身第四胞弟李珍昆庄田一分，上年十一月凭赵文仲等说合招佃孙敬修揽种，其租四六估分，揽约足据。讵敬修将稻收割并不送租。本月十九日，弟往催租，敬修揹勒不给，身弟与讲，被孙敬修……扎伤，至二十日夜毙命。……问据孙敬修供：小的原籍是寿州人，移居霍邱县吴相集，今年二十五岁。小的佃种李珍昆的田，该租谷一百六十八石，……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晚上，李珍昆到小的家要租。小的说早稻有限，还不起租，等迟稻收下来再还罢，他不依，定然就要，说小的是疲玩佃户，牵连小的父母乱骂，小的还骂一声，他就赶上来要扭打小的。……

刑科题本。

〔**安徽六安**，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署理安徽巡抚常钧题〕该臣看得六安州刘大殴伤何宗炎身死一案。缘刘大至伊戚杨石玉家工作，杨石玉佃种何宗炎之妹王何氏田亩，每年额租十四石五斗。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初七日，何氏向取租谷，杨石玉以收稻不敷，不能全给。何氏即理斥其非，刘大从旁代剖，语言唐突，何氏不甘，即令子王群占投鸣地邻臧怀周等及氏兄何宗炎等于初八日至庄理论。何氏又因稻多糠秕，杨石玉即邀众进内面看，刘大与何宗炎在外未经进内。何宗炎诘其因何辱骂伊妹，刘大剖辩，互相争闹。何宗炎辄扭刘大衣领欲殴，刘大挣脱，何宗炎即拾锹柄殴打，被刘大夺去，何宗炎复举手向殴，刘大情急以锹柄回格，致伤何宗炎囟门偏右，……是夜殒命，屡审不讳。刘大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杨石玉照律杖八十。

刑科题本。

〔**安徽无为**，乾隆五十年三月十六日，刑部等衙门经筵讲官管理吏部户部刑部三库兼翰林院事阿桂等题〕刑科抄出安庆巡抚书

麟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福宁详称，案据无为州知州周云程详称，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初三日据地保谷佩士禀称，本月初二日有伍忝受投称，伊兄伍德仓将田六亩零卖与周位祥为业，周位祥因旧佃汪培胜没有退田，于本月初一日向契中刘现章吵闹。刘现章往拉伊兄回复，至门外塘埂彼此争拉，伊兄掙跌，同落塘内，经汪沛交等捞起，伊兄业已淹死等语。……汪培胜供：伍德仓的田向来原是小的认种，乾隆四十八年十月里他把田卖与周位祥，小的又向周位祥承佃，周位祥说要自种，不收佃约。小的因田已翻犁，费了工本，他不曾还，故此没有退田。后来小的往广德州佣工去了。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回家，伍德仓拿了五百七折钱来，说是周位祥给的翻犁钱，叫小的退田。小的因犁田用去一千二百文工钱，如今只还五百，不够工本，没有接收，伍德仓仍把钱拿回去了。三月初一日，周位祥怎样去催刘现章退田，刘现章又如何拉伍德仓去回复，以致伍德仓掙跌落水淹死，那日小的不在家。……问据刘现章供：小的是无为州人，今年三十九岁，……伍德仓是小的妻弟，……乾隆四十八年十月里，伍德仓把六亩二分五厘田托小的做中卖与周位祥，是四十六千田价，原说过听他起田自种，因原佃户汪培胜将田先已翻犁，还想承种，周位祥不曾允他，汪培胜就出门去了。到四十九年二月二十边，周位祥交给小的五百七折钱偿翻犁工本，叫催退田，小的当把钱转交伍德仓，他说等汪培胜回来再说。……三月初一日周位祥又到小的家里催，在小的家里吵嚷，小的叫他坐在家里等小的叫伍德仓来当面讲。小的就走到伍德仓家说，你把田卖了，佃户的翻耕钱已经给还，怎么不让田，是甚么意思，……小的拉他出门一同走到塘埂上，他又不肯走，……仰跌落水，……以致淹死。……据此，应如该抚所题，刘现章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汪培胜因少偿翻犁钱文不即退佃，致酿人命，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周位祥所

出翻犁工费七折钱五百文，伍德仓已死，照律免追，仍令周位祥补足工本给汪培胜具领、起田自种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安徽宁国等**〕谢嘉修……乾隆戊子〔三十三年〕举于乡，充四库馆誊录，授宁国府训导，……丙午〔五十一年〕大饥，奉檄查各属灾户，……宣州书院佃负租千余石，敲扑频烦，徒为县胥利薮。（见道光志）

同治《祁门县志》，卷25，人物志，宦绩，页43。

〔**安徽歙县**〕先君子向有买宅北湖之志，后以江秋史先生言农人交租多所亏欠，遂不果行。

汪喜荀①：《与阮云台先生书》，《从政录》，卷4。

〔**安徽黟县**，嘉庆十六年，《禁租山开垦示》〕为晓谕租山情弊，严行禁约，以全地利，以安民业事。照得郡境多山，近有外县民人租赁开垦，搭棚居住，日久蔓延，赖租抗赎，搆衅结讼，滋生事端，最堪痛恨。前奉抚宪委员清查，饬令各棚滋事者，退山回籍；并谕令改种蔬果茶柯树木，不得种植苞芦，亦不得再行召租开种；并专定科条，如有公共山场，一家私召异籍之人搭棚开垦，即照子孙盗卖祖遗祀产例，分别军徒，承租之人亦照强占官民山场例拟流，为从拟徒在案。诚恐偏僻乡愚未及周知，悞罹于法，且本县深悉租山之由，备究垦山之弊，必须拔其根株，抉其源委，庶可永行禁止，共保安全。查境内大山，多系各族祠产，在安分者，原不欲将公山出租，而族中支丁，有无赖不肖之徒，妄图私利，勾串外来棚民，潜行立约，租与开垦，及族众知觉，钱文已被花用，无能措赎，而棚民以租约为凭，硬行盘踞，即呈控到官，亦得藉词捏诉，不肯退租。愚民图利忘害，冒昧租山，积习相沿，率由于此。……棚民种植山场，雇用工人，均系外籍流民，奸良不一，或结党逞凶，或纠夥肆窃，该棚民

① 汪喜荀，安徽歙县人，嘉庆十二年举人。其父汪中，乾隆四十二年拔贡生。

不能约束，明知故纵，且有助恶肆横、窝窃分赃者。……凡山皆可封殖，栽松种竹，土石自固，利益自多，今乃弃之外人，失其本务，租价有限，收赎无期，忍使祖宗遗产，变为棚民世业。在人之利日增，即为己之谋日蹙。……本县洞悉其情，必将永革其弊。除现在严查保甲，稽查有无续增棚民，并曾否改种蔬果树木，按例究办驱逐外，合先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居民及棚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后，尔等各棚民务须安分守法，遵照宪谕，改种蔬果茶柯树木，不得仍种苞芦，其与原业主争讼滋事者，立即退山回籍，不得恃强霸占，藉端逗留，亦不得窝匪滋事，扰害地方。倘敢故违，一经告发，或被访闻，定行提究递籍。至尔等居民，亦宜共保祖产，以靖地方。倘有将公共山场，私召异籍之人搭棚开垦者，许该族保人等据实赴县禀究；一面即赴该山向租赁人民理谕，立阻开垦，并将私租顽丁公同押带赴案，以凭追价惩治。其有将己产召异垦种，亦许保邻人等协同拦阻，立即赴县具禀，以凭严拿，按律究办。

嘉庆《黟县志》，卷 11，页 38—39，政事，塘揭。

〔**湖北江陵**，乾隆四年九月十八日，湖北巡抚崔纪题〕据湖北武昌按察使司按察使阎尧熙招详，问得一名郁盛周，年四十五岁，系荆州府江陵县人，……佃种能音之父曹坤山田亩，欠租未清。坤山令其退田自种，盛周因伊出资建有庄房未允，经垸长刘文若等议令坤山出银十三两六钱给与盛周，以作下庄搬家之费，盛周所种田内之麦，三股分收，盛周得二，坤山得一。乾隆四年四月十七日，盛周见田内麦熟，私行捆割，尚未收回。是日坤山闻知，率子能音，投明原议之刘文若等，偕至盛周家内理说，仍照前议。讵曹能音私至田内抢收其麦，盛周见而拦阻，能音向殴，盛周情急，就不合拾取割麦镰刀向砍，冀图吓退，适中能音脑后偏左，延至五月初八日殒命。……乾隆四年五月初八日，据曹坤山词称：蚁有粮田一十八亩，被虎佃郁盛周弟兄踞种抗租。……讵恶盛周手执镰刀，将蚁子脑后

砍伤，医治未愈。昨初七日，蚁将砍落发辫、血衣报明，蒙准差拘。不意初八日早，蚁子命殒。……郁盛周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湖北**，乾隆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该臣等会看得朱复舜戳伤凌潮身死一案，据湖抚恒文疏称，缘凌潮田地佃与朱复舜并凌潮表婶张罗氏耕种；朱复舜佃种水旱田二十余亩，每年除旱田照乡例预先给租外，其水田向系秋成纳租。凌潮以朱复舜完租欠缺，立意别佃，并索朱复舜之租。朱复舜随将水田米租折钱五千文两次交足，因闻凌潮欲行另佃，凑钱七百文，并备酒饭邀请凌潮，仍求预租旱田。凌潮约至张罗氏家再议。朱复舜知其易佃意坚，生计无望，一时情急，当即携钱七百文并带屠刀前往恳佃，意在凌潮允佃则已，否则抹颈图赖。迨至张罗氏家，朱复舜面求凌潮仍给佃种，凌潮不允，两相诟詈。凌潮掌批朱复舜之腋，朱复舜欲行自抹，凌潮复又赶打，一时情急，持刀吓阻，不意戳伤凌潮左肋。凌潮夺刀，又被划伤右手小指。朱复舜随即弃刀奔遁，凌潮伤重殒命。屡审不讳。将朱复舜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朱复舜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湖北黄冈**，乾隆十八年五月初十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湖广巡抚恒文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明德招详，问得一名孙孟周，年四十五岁，系黄州府黄冈县人。状招孟周赋性愚蠢，罔知法纪，与被殴身死之王赤魁隔村居住，素无仇怨。赤魁之侄王绍昌，于乾隆十四年内，将田一斗二升五合当与孙孟周，得价十两；十六年内，绍昌又将田一斗五升当与孙孟周，得价一十二两，田俱绍昌耕种，每年共议交租七石五斗。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绍昌接孟周至家收租，孟周因谷不圆洁，令其掸扬，绍昌不允，彼此口

角，致相揪扭。绍昌之叔王赤魁走至劝开，绍昌仍然詈骂，并欲赶殴孟周。孟周不合拾石向掷，误中赤魁肚腹，移时殒命。审据各供招证，案据黄冈县知县马元亮详前事，……讯据孙孟周供：小的是本县人，今年四十五岁。小的与王赤魁隔村居住，并无仇隙。只因乾隆十四年王绍昌一契把田一斗二升五合当与小的，得价十两，每年承纳租谷三石，限五年后回赎；乾隆十六年又一契把田一斗五升当与小的，得价一十二两，承纳租谷四石五斗，限六年后回赎，那田俱是绍昌耕种。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晚，王绍昌接小的去收租，小的因见谷不干洁，要他搧扬，绍昌不依，……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孙孟周合依因斗殴而误杀旁人以斗杀论、斗杀者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既称王绍昌不将好谷完租，且又詈骂致起衅端，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照例先行发落；所欠本年租谷，押令如数交给孙孟周亲属收领，其两契所当之田，饬俟年限满日，照价听赎，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湖北应城**，乾隆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湖广巡抚张若震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明德招详，问得一名付逊现，年四十一岁，系德安府应城县人，……与失跌身死之鲁阿余素无嫌隙。缘逊现向雇于武生付加占即付元章家佣工，付加占之父付尽臣昔年绝买鲁廷光祖父水田六斗，历系廷光佃种完租。乾隆十七年十一月内，付加占将此田当与付宗尧为业，至乾隆十八年五月内，付宗尧欲收回自种，廷光踞种不退。初七日，宗尧向付加占退价另置，加占随同付宗尧向鲁廷光理论。比加占雇工付逊现跟随前往，加占之兄监生付鳌占即付元文，亦即踵至。适鲁廷光牵牛犁田，加占向论，廷光不答而走。付宗尧气忿，即令逊现下田拉牛。廷光之母余氏见而从后赶夺，付逊现不合拉牛急走，……余

氏力弱，手脱牛绳，扑跌入田，年老不能掙起，被田内泥水闭气，旋即殒命。……据此，应如该抚所题，付逊现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既称付宗尧指使付逊现拉牛，酿成人命，该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武生付加占因鲁廷光揹田不退，致往理论，但见付宗尧指使付逊现拉牛，与兄监生付鳌占并不阻止，均有不合，……均应照不应轻律，笞四十，系生监，照律纳赎。时遇热审，杖笞人犯照例减免发落。鲁廷光踞田不退，亦有不合，但念伊母跌死，应邀免议，田听付宗尧耕管，不得踞占，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湖北江陵**，乾隆二十年五月初七日，刑部尚书阿里衮题〕江陵县民金先声殴推吴任玉受伤身死一案。据金先声供：小的是本县人，今年四十岁，父亲金客上是雍正元年小的九岁时就亡过了，母亲张氏今年五十八岁，小的并无弟兄，也没儿子。那已死吴任玉佃种小的十亩田，平日并无仇隙，今年他该春租银一两七钱五分，止还过一千钱，下欠不还。七月十五日小的到他家取讨，没有见面。到十六日早饭时，吴任玉到小的家来，小的那时在外，母亲向他讨租，他说要迟到八月里才有。母亲说他欺负寡妇，吴任玉就与母亲嚷骂。小的回家看见，责备他是个佃户，怎与我母亲嚷骂。任玉越发骂得利害，又赶拢来揪着小的辫发。小的急了，用右手护着辫子，把左手打他右腮脥一拳，他放了辫子，又将头来撞小的，小的怕他撞伤，随用左手推开，不料他跌在地下砖头上，磕伤了右太阳，晕倒在地，……他就死了。

刑科题本。

〔**湖北恩施**，乾隆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湖北巡抚汤聘题〕该臣看得恩施县通详，王从贵殴伤刘甫潮身死贿和匿报一案。缘王从贵与刘甫潮俱籍隶贵州，素无嫌怨。乾隆十九年，王从贵偕兄王

从富迁移恩邑，买地住种。乾隆二十五年正月内，王从贵等又凭同乡张添奇将地招租刘甫潮住种，每年议给稞银壹两，秋收交完，刘甫潮至期未给。乾隆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王从贵由贵州卖布回家，刘甫潮前往看望。……刘甫潮询问王从贵贸易曾否获利，王从贵告以亏本，需银还债，即向刘甫潮索讨稞银。刘甫潮答以无银，王从贵理责其非，刘甫潮回言不逊，王从贵即行詈骂。刘甫潮随拾木棒向打，王从贵夺过还殴，刘甫潮将头一偏，致伤左耳轮接连耳根。刘甫潮用拳还殴，王从贵又用木棒打伤刘甫潮顶心偏左。刘甫潮以头向撞，王从贵恐被撞倒，复用木棒连殴刘甫潮脑后倒地，旋即殒命。……王从贵合依斗殴杀人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科科题本。

〔**湖北汉阳**，嘉庆〕其十二曰：近来一切佃户，驯善者少，刁顽者多。宽则玩，猛者〔则〕变，此中多少难调。吾谓宽以济猛，猛以济宽可也。至疲癃残疾颠连无告者，又当别论。凡此条例，仅以订愚后世子孙守之勿替。时，嘉庆十年岁在乙丑，新亭民（年六十有八）题于订愚草堂。

《汉阳龙霓戴氏宗谱》（1920年刊）第2册，家训。见仁井田陞：《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页524—525，注9。

〔**湖南岳州**，乾隆二年十一月〕一、霸种之恶佃，宜加更换也。……卑职前任豫省，见田主如主人，而佃户如奴仆，有事服役不敢辞劳，有唯恐不当田主之意者。后任江南，见佃户亦皆送租上门，从未有霸种赖租、颗粒不还者。及卑职到任楚南，不胜骇异。还多还少，一任佃户之主张，而田主听其发付。佃户心喜，则还少而欠多；佃户心怒，则颗粒而不与，种种恶风，不一而足。有一种军家之佃，……其可恶者，名为祖遗之佃，……又有一种附近之佃，……更有一种最恶者，名为原主之佃，游惰之农将田卖与别主，而自己仍

即认为佃户。买主利其与此田熟悉，十有九允，一落局中，如同陷井。佃种之初，尚还少而欠多，数年之后，辄颗粒而不与，此业主当前之蟊贼也。以上数种，可以类推。在田主情极送官，未尝不追，然皆有名无实。况田主一经涉讼，未免有守候之盘费与往返之耽延，计所欠之租，即使如数追还，尚然得不偿失，况告官未必即追，追而未必全还乎？是以田主只得哑忍，而恶佃且以为无如彼何。亦有田主不甘，将田另召别人耕种，而旧佃虎踞鸠占，刁恶多端，或将老病之父母，放死图赖，或将撒泼之妇女，辱骂上门，或称价顶之世业，横索陋规，或称肘腋良田，谁敢接种。于是新佃畏不敢攖，情愿裹足而退，而此田竟为佃户之世业，永无还租之日矣。

《湖南省例成案》，工律河防卷 1，失时不修堤防，乾隆二年十一月，岳州府同知陈九昌详。见仁井田升：《中国法制史研究，奴隶农奴法·家族村落法》，页 117—118，补注 10。

〔**湖南**，乾隆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湖南巡抚范时绶题〕该臣看得张荣常，与被斫伤身死之黄大富素无嫌怨，缘大富于乾隆十五年二月佃垦张荣常土地，议定三年后纳租。十七年九月初六日荣常误以三年届满往索，大富不允，荣常声言不给佃种，致相嚷闹。大富持棍向殴，荣常拦格，致伤右手腕，奔外走避，大富赶殴。荣常情急，顺拾柴刀转身抵砍，冀图吓退。不虞大富赶奔势急，荣常收刀不及，致砍伤大富囟门，倒地殒命。据按察使沈世枫审解前来，臣复审供认不讳，张荣常依斗杀律绞候。

刑科题本。

〔**湖南**，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护理湖南巡抚永泰题〕该臣看得廖殿四殴伤唐丫格身死一案，缘殿四与丫格素无嫌怨，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丫格因佃种廖敦亮公田三石五斗零，每年议纳租谷三十二石。是年丫格尚少十五石未清，敦亮即邀廖殿四、廖汪度、廖贵山同往索讨，丫格答以下年方可清给，汪度斥责其非，

致相争闹。汪度棍伤丫格右胳膊，丫格奔出门外，拾石掷伤汪度额颅。贵山见而走避，殿四上前救护，拾石掷伤丫格偏右倒地磕伤左额角。时陈得众经过劝救，敦亮疑其助殴，顺取汪度柴棍殴伤得众左胳膊、偏左而散。丫格之妻沈氏将夫扶回，延至八月十四日因伤殒命。据按察使严有禧审解，经前抚臣冯铃审明定拟在卷。臣覆查廖殿四依共殴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伤为重律绞候；廖汪度、廖敦亮、廖贵山均杖责。

刑科题本。

〔湖南郴州〕今生齿日繁，谋生者众，几使野无旷土，人无游民，地利尽而民力亦困矣。唯是招佃不慎，始则年清一年，久则改塍骗产、典卖踞庄、强耕强获之事，至于滋讼。谚云：久佃生奸，其信然欤。

嘉庆《郴州总志》，卷21，风俗，页7。

〔湖南兴宁《禁恶佃占田示》〕署兴宁县杨葴，照得业主买田，惟租是赖。朝廷之正赋出于斯，俯仰之所托藉于斯。讵有奸恶佃户，任意欺骗，一遇退耕，不曰原得批钱，便称夺耕夺命。独不思业从主便，设田佃户主持，索〔素〕封之族，买田何为？又有混称上手不告轻卖图耕，便称闪粮贻累，独不思上手之上更有上手，设使层叠推求，当年尔祖父何由管业乎？不此之思，而徒逞其刁顽之习，因而连年骗租，甚者公然盗卖。春则占插，秋则强割；或倚老病图赖；或使妇人撒泼；存仓者且被强搬，旧欠者不敢过问，以致买田之户空输钱粮，占田之家坐享籽粒，是诚人情之所大不平，而恶俗之所当急惩者。本县蒞宜九载，曾署临永两桂，又曾护理州篆，此种刁风，在彼数处，事虽间有，不意兴宁为独甚也。兹奉宪委来署此邑，恶佃耙苗，日每见告。夫目今耙苗，则秋成之争获，势所必至。除在差查究处外，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仰业主并佃户人等知悉：其已经离耕者，或自种，或另批，任听从田主之便；其现在承佃者，本

年秋成，或临田均分，或认纳租谷，务须照议遵行。从前如有旧欠，视多寡之数，亦必限年清还。在业主止以得租为期，既已收租，自必听其佃种，谅无好为更张之理。倘敢逞凶强获，抗不给租，及田主因事退耕，公然占踞者，田主完粮之后，许依状式简明具控，以凭严拿，尽法痛处。除追租外，定行勒令离耕，并严究扛帮济恶之人，以为佃户强梁者戒。

嘉庆《郴州总志》，卷终，附考，页9。

〔**湖南巴陵**，嘉庆〕刁佃踞庄，巴俗尤甚。嘉庆间，知府张五纬恺切示禁云：田主输粮赡家，全赖田租，虽岁有丰歉，应减应交，自当临田公议，何以抗欠霸踞？非恃庄屋辽远，即欺田主愚懦。更有刁佃，一经业主控追，即使妇女虿赖，强索出庄费用，甚或以应交之谷贿差诬控，或毁坏田屋，砍伐竹木，装伤讹诈。是田主空赔无租之赋，佃庄反享无田之租。嗣后田主控告刁佃欠租踞庄，如系积年惯欠，及丰年抗欠，并借贷积欠，即查照原有进庄银两抵偿，其余欠仍即追比，勒令出庄。至春不提田，此指良佃而言，若控追在先，延至春间，辄云田已耕犁，粪草已布，借赖诈索，霸不退庄，此等刁风，尤应严究。或田已转售，应听新业主另招佃种，即令保邻估给工本，不得借临春不退，恃强抗踞。至田塘应否修理，应请田主自行修葺，以杜借端抗欠。诚能共体此意，田主免受欺凌，佃户永安耕凿，均受此福矣。

光绪《巴陵县志》，卷52，杂识2，页5。

〔**巴陵**，嘉庆〕田多佃种，有庄佃散佃之分。承佃之初有进庄钱，视田亩多寡为率，防短租也。然庄田若远，田主懦弱，每多抗租踞庄之弊，两相讦告，亦民瘼之一。

同上书，卷52，杂识2，页5。

〔**江西石城**〕顺治二年乙酉九月，石马下吴万乾倡永佃，起田兵。本邑旧例，每租一石收耗折一斗，名为桶面。万乾借除桶面

名，纠集佃户，号田兵。凡佃为之愚弄响应。初辖除桶面，后正租止纳七八，强悍霸佃，稍有忤其议者，径掳入城中。邑大户土著为多，万乾恐不能胜，又要联客纲头目郑长春、李诚吾，连远候，结党惑众，名纲义约。王振初名集贤会，纠宁都、瑞金、宁化等处客户，一岁围城六次，城外及上水乡村毁几烬，巡检署俱毁。三年丙戌五月，贼首吴万乾等统贼万余，自初三日攻城，……至初十早退上水及城中。……四年丁亥五月，方尚贤来署县事，……万乾即踞石马寨纠贼作孽，方邑侯于本月初十日请兵捕剿，侯天宠领马步兵数千围石马寨，射死万乾子吴鹤，万乾卸寨走，穴藏宁化界内，旋为宁化缉获杀之，暴其尸，波害一族，子灭家抄，身戮族辱，垂戒多矣。

道光《石城县志》，卷7，武事，页4。

〔**江西瑞金**，顺治〕《石城县志》曰，石城额租一石，收耗折一斗，名为桶面。万乾借除桶面为名，诸佃户从之，遂号田兵。顺治三年春，瑞金贼何志源、沈士昌纠众作乱，号田兵。知县刘翼利其赂而主之。府刑馆某来摄篆，田贼闭城，拒不得入，又杀戕方主事某。适统兵杨斌至，邑人吁请剿贼。斌许之，杀何志源等数十人。沈士昌逸去，后复聚奸民报仇，焚城外房屋，掘坟墓，鞭挞尸首。总兵周之蕃自吉安归，悉徇田贼所欲，竖碑县门，勒以为例。四年，知县徐珩至，佃人负固如前。僧敬心、徐自成所行尤不法，珩令生员刘廷弼捕二人斩之。田总张胜复煽田贼攻城，并焚城外余屋，珩请兵虔院，发马步兵五千人，破其山寨，戮五六千人，害始除。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14，武事志，页11。

〔**瑞金**，顺治〕瑞金，山邑也，城如斗大，巨族市肆皆在城外，无他产殖，惟树五谷。承平之时，家给人足。闽、广及各府之人，视为乐土，绳绳相引，侨居此地。土著之人，为士为民；而农者、商者、牙侩者、衙胥者，皆客籍也。即黔徒剧贼窜匿其中，亦无分别。明季谢、阎二贼交炽，凡闽、广侨居者思应之。皂隶何志源，应捕张胜，

库吏徐矶，广东亡命徐自成、潘宗赐，本境惯盗范文贞等，效宁化、石城故事，倡立田兵，旗帜号色皆书“八乡均佃”。均之云者，欲三分田主之田，而以一分为佃人耕田之本。其所耕之田，田主有易姓，而佃夫无易人，永为世业。凡畚插之家，苟有龃龉，立焚其屋，杀其人，故悍者倡先，懦者陪后，皆蚁聚入城，逼县官印“均田帖”，以数万计。收五门锁钥，将尽掳城中人。赣刑厅汤公应龙来署篆，何志源陈兵拒阻，不容入城，赖客将杨公元斌斩之，城中人幸获安堵。张胜、沈士昌等，复率众攻城，尽焚城外房屋，杀生员谢某等人以数百计。……漳南道李公之秀闻乱，同戢方主事吕公某来瑞招抚。张胜等围绕，砍戢方七刀，夺漳南道印，尽闭诸从役而焚之，环城三匝，不许城中人樵采。适大司马郭公维经，以援虔至汀，张胜、沈士昌等遣数百人入汀，泣愬田主取租激反佃人状。大司马主先入之言，大恚粮户。至瑞金，田贼数万人，复阻截离城二里外寺驻车，谗耸百端。自城至寺，皆田贼布绕，城中绅衿百姓，闭城谨守，不敢出城，帷从城上呼吁，不能愬一言。……此顺治三年夏秋事也。赣府未入戢方，闽兵先定瑞金。李侯署事，查各乡剃发事，潘宗赐连杀差役九人，李侯请汀兵诛讨。乃先潜遁往漳南道暨两总镇前，告李侯及捕官。幸蒙审实，姑宥其死，招卷具存。今县令徐侯莅任，瑞始属赣。徐侯檄张胜、沈士昌到县，许以维新，书告示数百张，使驰劝谕八乡，捐其逋租，假张、沈以农官之号。适闽宁化田贼王通、石城田贼廖须明，复约瑞金昔称八乡均佃者乌合以应。闽寇命僧镜心与徐自成，持札遍告八乡，复遣牌入城，云大兵四十万即日临瑞。适乡人夜斩镜心，徐自成拥众来夺，生员刘廷弼擒之。张胜、范文贞等乃蚁聚八乡旧贼，号集耕夫，并约阎总五镇谢泰祯、王海明、凌得三、杨建所、袁万金，克日攻城。时值洪水崩城数十丈，城中绅衿日夜守御，佃贼日夜攻围。桃阳营兵以久不得饷致怨，张、范诱之共叛，急围攻城，尽焚城外新构房屋，城几危者数矣。徐侯乃请赣

兵救瑞，营兵悔祸，夜诱张胜与饮，斩其头来归。明晨，刘、徐两镇兵云集，营贼奔轶，兵追杀田贼，斩万总张俊明于阵中，其余鸟兽散。越日，……破石背寨石灰山，悉诛其境之渠魁者。凌得三愿擒谢、王等赎罪，后为王海明所杀。谢、王、杨、袁、潘宗赐，今皆伏诛，独范文贞、何廷、徐矶等奔石城城界，依廖贼为巢穴，不能擒获。八乡强悍者尚怀观望，而愚顽者亦随风抗顺，田主三年不能收租，日贫日馁，兵寇数载，战守啸士，费不可支。今日瑞金之民，徒有躯壳，神气已久尽矣，如行尸，如象人，一遇疾风，便已倾仆。若死灰复燃，揭竿而起，瑞城之民，无复孑遗，恳擒灭渠魁，使余党无观望之心，不解自散，则地方安靖，而宽仁恺悌，培养元气，庶户口渐繁，而富教可俟矣。（旧志录出）。

杨兆年：《上督府田贼始末》，同治《瑞金县志》，卷 16，兵寇，页 15—17。

〔江西石城〕康熙十三年甲寅五月初三日，邑下游贼吴八十（本福建人）率众围城三日，解去。先是吴八十与陈长生、孔昌等，于康熙九年庚戌，穴河左坑起田兵，借永佃为名，抬碑直竖县门，知县宁不能捕治，以致蔓延。

乾隆《石城县志》，卷 7，兵寇，页 6。

〔江西宁都，康熙〕吾徽君方予九岁时，辄析吾兄弟产，钱谷之出入，则徽君绾要，而计其目，则令吾兄弟自识之，故幼习也。予年十八，丁世变乱，佃户占租税，立万总、千总之号。田主履亩，则露刃相向，执缚索货贿，无敢过而问者。徽君遂贫①。

魏世效：《恭跋析产后序》，《魏昭士文集》，卷 5，页 7。见魏际瑞等撰：《宁都三魏集》。

〔宁都，康熙〕吾宁都距宁化，虽分江闽，壤地相接，自甲寅〔康

① 魏世效，魏礼之子，顺治十二年生，“年十八”当为康熙十二年即三藩起兵之年。其父辈魏际瑞、魏溍、魏礼原是“席产数千石、岁入千金”的大地主。

熙十三年〕变乱，十有余载，田贼踞租税，执虐田主，奇刑肆拷掠，有司莫能禁。中丞公置于法，而渠魁三四人，越狱潜遁于宁化之唐地，煽动愚顽，拒伤官兵。将军以用众则扰民，盗贼逋逃，留则为乡邑害，乃招其仇家，质其族戚，令设诱致之法，更以官兵防其奔逸，于是贼魁悉得而典刑正。

魏世效：《骆将军家谱序》，同上书，卷3，页92。

〔宁都〕康熙二十七年，李矮、李满、王焕英等纠佃户抗租，据寨行劫，名曰佃兵。贡生彭荣仁、邓珣，武举曾先定，相继鸣官。……荣仁子先成吁台省，侄揆文导参将王国忠引兵捕获，矮以乱民伏法。

按田兵之起，始于汀州，留猪坑民黄通①，与石城温姓相仇杀，通思大集羽翼，乃创为较桶之说。盖汀州乡俗，以二十升为一桶，名曰租桶。及粜则以十六升为一桶，曰衙桶。通倡论，凡纳租悉以十六升之桶为率，一切移畔、冬牲、豆粿、送仓诸例皆罢。移畔，即阳都所谓批赁。冬牲、豆粿，即阳都所谓送年鸡鸭及送年糯糍等名目。诸佃闻通言欢甚，归通恐后。通遂率千数百人攻劫城邑，号田兵。嗣是而石城之吴万乾效之，瑞金之张胜又效之，蔓延及于阳都矣。然黄通、吴万乾、张胜皆受戮于顺治四年，李矮独迟，至康熙二十七年始伏诛。……此风今犹未息，偶遇荒歉，则奸民私立议约，予定租额，更狡猾不令田主知主议人姓名。盖此辈亦知功令森严，但以欠租受控，尚可邀官府宽贷，若纠众抗租，固大干法究也。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14，武事志，页21—22。

〔宁都，康熙〕今阳都大害首在田贼，治之无难也。严保甲关约之禁，遏其横敛，下令曰：田贼得苛敛一甲，并治一甲之罪。各甲首尾联络，共为堵御，能缚致于官者赏，否者有罚，则彼之掠敛不可行，游民无所得财，其党自散。于是密召各乡保长及有才能者，预定期日，令潜伏田贼归闽径路，石城汛兵亦其要地，关移营镇，集附近乡勇各捕渠魁若而〔？〕人，余悉不问，脱纵者抵罪。于是毙其首恶十余人于杖、于狱，无烦往复申请，祸乱立定。

魏禧：《与李邑侯书》，嘉庆《宁都县志》，卷31，艺文志，页46。

① 黄通较桶斗争，可参见本节福建有关各条。

〔宁都，康熙〕阳都属乡六。上三乡皆土著，故永无变动。下三乡佃畔者悉属闽人，大都福建汀州之人十七八，上杭、连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余里山僻之产。东南变起附贼，窥城不克，则盅诸佃户，谓吾为汝等革去数百年旧例。于是聚诸游手，称欲贿官集事，持械入庄，头会箕敛，无钱者则攫其农器畜粒而去，自称田兵。……而明廷申上官云：此是数十年前迁海之民，土著虐之，今生息既繁，思复宿怨。夫下乡闽佃，先代相仍，久者耕一主之田至子孙十余世，近者五六世、三四世，率皆致厚资，立田宅于其祖里，彼然后召顶耕者，又获重价顶与之而后归。其中无一福、兴、漳、泉濒海之人，安得谓迁海者；久历数百年，安得谓数十年乎？此最明白可稽，真伪立辨也。批田较他乡稍重诚有之，然有故焉。阳都之田，下乡称腴。他乡田计收谷一石直金一两，下乡之田则三两。田从上则起科，输粮特重。佃户一石之田收至五石、四石，又有杂种，是田主既费重价，复输重粮，又有里长、经催逐年工食之费，五年丁册、十年粮册之费，又有火耗、解费、耗米、水脚之费，而所收仅得佃户五分之一。佃户省去二重，一切不与，而所收四倍于田主。故闽佃尝赤贫赁耕，往往驯致富饶。或挈家还本贯，或即本庄轮奂其居，役财自雄，比比而是。然田主所以肯为此者，盖自明嘉、隆、万、泰时，家给人足，素封者既费重金，稍有赢余足矣。夫王者第田肥硗作赋轻重，自禹贡至今未之有改。是则佃户世席田主之厚利，稍答田主之重费，尚未捐其百一，不为过也。所谓桶子者，即正租也。官斛收租，天下达例，下乡皆用小斛，田主因其俗便，不为更张，计应补正斛若干，谓之桶子，非从正租外别有桶子也。所谓白水者，即批田也。佃户初至，或不能即办批田银，田主许之宽假，计银若干，岁入息三分，统俟冬收交纳，是谓白水。及既入批田银，则无白水矣。此乃田主宽通佃户之盛心，而反以为罪目乎？所谓行路者，盖田主未必皆至田所，委次丁收获，凡出入车晒，率是仆之任。或佃有顽

欠，催取频加，屑屑道路，佃户量与酬劳，原未尝有多寡定额也。概自诸例，宋、元以前历世辽阔，莫可得考。有明数百年来，主佃乐康，各享饶给，祖父之籍可覆按也。其他则田贼创立名款，用诬田主，以耸上听。若使额外苛索，佃不堪命，彼又何难轻去其田，而耕之十余世、四五世者。且旧佃既挟富厚而归，新佃乃复费重资与彼顶畔，以自买灾害，绳绳相引，至于今不绝，又非人情所宜有也。倘明廷于下车之日，进本邑士民详询之，更自行廉访，弹丸黑痣之疆，易如指掌，何令田贼得以猖獗至今？……至于礼砥砥自守，垂四十年，茧足穷山，城市罕到。初承明廷谬采虚声，索见者勤矣，所以逡巡未敢呈身，亦拙守草野之分，阅累月迫而后见。即明廷莅治二三年，礼又何尝一以私情干泽，无故一造公庭？特以田贼事再四奉规，亦谓辱明廷声气亲善，借此少效报塞耳，何期明廷督过之深也。……今田贼猖披至此，使非营、镇、王公搧然亲奋，掩获王焕英诸凶，则城门之外，已为畏途，人人自危矣。

魏礼：《与李邑侯书》，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31，艺文志，页47—49。

〔**江西瑞金**，康熙，朱三锡《严禁退脚科敛名色示》〕瑞邑山陬僻壤，田少山多，价值倍于他乡，仍亩田一石，除完正供之外，余剩无几。兼之界连闽、粤，土著十之二三，流寓十之六七，主弱佃强。每时平则结党称雄，岁歉则乘风鼓浪，竖旗抗租。彼享无税之田，此纳无租之赋。是以剜肉医疮，只得吞忍，起田自种。诪意一呼百诺，乌合蜂起，揭竿聚众，创立退脚之说，每亩勒银一两不等，方肯还田，否则踞为己业，任彼更张。即如向年巨魁何志源、黄宪章之聚众攻城，竟至请兵诛剿。近年宁都之李矮子、谭圣先之焚杀淫掳，后经题咨磔市。蹂躏地方，俱由踞租发难，事详县志，凿凿可考。今隔数十年来，主佃相安无事，突遭革衿彭兼六，积恶殃民，谋为乱首，四十一年假充佃户，飘捏虚词，诳耸署藩宪韩，未经归结，

私自竖碑，旋即注销。复于四十二年串同邪教黄淑行兄弟，一虎四彪，称为密密教主，聚众烧香，号为明蜡，日散夜聚，簧惑乡愚，复袭前辙，仍捏由田主苛刻之虚情，阴遂苛派倡乱之狡计。……千百成群，沿门索派，踞田抗租，愈猖愈炽。

同治《瑞金县志》，卷 16，页 51—52。

〔**瑞金**，康熙〕每当春夏，淫雨浃旬，山溪暴涨，田为冲破不能培补者，不下数万亩。田既失，租赋不能减，今岁……田尽荒芜，不得种植，其种植者，今俱槁死，百不获一。兼以顽梗不逞之佃户，据田抗租，与田主为难者，十家而九。田主所收不过十之五至十之七，便为全收，有名无实，粮户之空虚可知矣。

佚名：《答张邑侯书》，同治《瑞金县志》，卷 11，页 56，艺文志。

〔**江西崇仁**〕左印喆，河涧人，康熙四十三年由教谕升崇仁知县，……尚严厉。斗殴、霸佃恶风，下车辄息。

光绪《抚州府志》，卷 40，职官，名宦 2，页 9。

〔**江西建昌**，康熙〕叶新，字惟一，号金堂，天钟湖人。……康熙五十一年顺天榜举人，……知建昌县。……农佃主田，辄舁土神以相吓为抗租，地官至不敢祷。

光绪《金华县志》，卷 9，人物，政事，页 31。

〔**江西零都**，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南乡小溪佃民丘兰秀、陈万余、丁介卿等，以除赋捐租鼓众，围田主赵唐伯庄，唐伯走报县，招谕不从。广人马天祥、程文如、林相爵、谢怀明等，相煽四起，聚党千人，乘势劫掠。佥宪陈良弼、总镇韩祖靳，以副将周、寇二人督兵镇零。八月十五日，贼众自禾丰来屯水南，周、寇二副将率兵暗自东西分渡，缉捕得吴斋公、赖匡伯、徐得万、许敬先等四十余人，监禁于狱。九月，佥宪陈、总镇韩驻零，贼复屯聚禾丰，将加剿洗，卢令振先不肯出结，因以十一月与贼战禾丰之上堡，擒其首贼陈万余等，枭首示众，党乃散。明年卢令升沔阳州郡守，黄汝铨摄县，出所捕

贼于狱，杖毙吴斋公等三十余人，枷赖匡伯、徐得万、许敬先于四门以死，凡胁从为乱者皆大赦。

光绪《雩都县志》，卷6，武事，页11。

〔**雩都**，康熙〕一曰去奸民以安闾里。雩本山县，田多荆榛，初居民甚稀，常招闽、广人来耕，其党日多，遂推其豪猾者，名为佃长，号召同辈。间有与田主构隙者，则佃长醵金助之，甚至公然以身当其冲，小则抗租结讼，大则聚党踞抢。昔康熙癸巳〔五十二〕年，圣祖仁恩下逮，除赋蠲租，原为掌田者免其钱粮。乃雩所谓佃长者，竟倡为除赋则除掌田者赋、蠲租则蠲耕田者租之说，一倡百和。比年秋收，粜粒不纳于田主。田主告发，票拘差拿，则蚁聚蜂屯，于邑南之某处据险拒捕，歃血磨刃，囚拘田主，几酿大害。赖各当事定难，设计擒捕，歼厥渠魁，鸱张稍戢，然余习犹未除也。以故赣郡诸邑，多有田骨田皮之号，田骨属掌田者，曰大买；田皮属耕田，曰小买，名号俨然齐驱。而田主与佃人稍有龃龉，则讼师之患作矣。……宜令各州县官长严查，有此奸民，重惩不贷，或解还原籍，庶良莠除而嘉苗疏矣。

宋启传：《策对》，同治《雩都县志》，卷13，艺文，页70。

〔**江西兴国**，康熙，雍正〕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九月，衣锦乡顽佃李鼎三，煽惑闽、广流寓，创田骨田皮许退不许批之说，统众数千，赴县门挟长官，要求勒石著为例。群奸一时得志，创为会馆，远近传关。每届有秋，先倡议八收七收有差。田主有执原额计租者，即号召多人，碎人屋宇，并所收租攫入会馆，罹其害者案山积。雍正四年，曾孝廉霖因佃林其昌踞耕告于官，其昌乘其赴试，率党黄用章等为伏，俟其过殴辱之，极窘。经控前抚宪迈批饬严究，焚拆会馆，追毁传关，惩犯递籍，余党悉敛，有田之家稍得安堵。霖出钟生肖侃门下，钟为预言之，犹色变。（陈捐宁：《南游日记》）

同治《兴国县志》，卷461，杂记，页17。

〔**江西龙泉**，雍正二——五年〕江西民俗刁悍称难治，龙泉民何欢跃者，聚众殴催租役，遣兵逮之，拒捕，势甚炽。

光绪《畿辅通志》，卷 235，列传 43，页 13，高成龄传。

〔乾隆《江西宁都仁义乡横塘塍茶亭内碑记》〕特授江西赣州府正堂鲁，为谘询利弊等事。雍正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奉吉南赣道准布政司王照会，内开，雍正十年六月初二日，奉巡抚都察院谢批，本司道会详田山批赁、田皮退脚等款一案，奉署总督院尹批示，等因到司，移道行府，仰县勒石遍示晓谕立案。今又奉署宁都直隶州正堂加三级纪录五次记功六次甘，为恳恩赏示救农活命事。案查乾隆三十三年十二月初六日，奉布政使司揆批，据本州民人曾顺周具呈，田主于额租之外，杂派多项，扰累难堪，恳准赏示严禁缘由一案。奉批宁都州查案示禁，具报抄粘，并发到州。奉此，业经前州查案严禁申覆立案。兹于乾隆三十五年四月初四日，据曾顺周、刘辉腾以勒加陷食、哭恳禁碑，具呈前来。除批示外，查田山批赁、田皮退脚，久奉各大宪勒碑永禁，乃日久禁弛，悉行复勒，殊属不合，再申明严禁。为此，仰州属业佃人等知悉，遵照后开奉宪严禁条款，永行禁革。倘有违犯，定行严拿重究，须至禁约者。

一、田山批赁。田主按赁收租，佃户照批掌耕，彼此借以为凭，原不可废。但批赁时，田主必索佃户批礼银，并创十年一批之说，殊属额外多取。嗣后凡遇易主换佃，方许换立批赁；如主佃仍旧，则将初立批赁永远为照，不许十年一换。其批礼银，无论初批、换批及苛索入学贺礼、帮纳差漕，一概禁革。

一、田皮退脚。查佃户之出银买耕，犹夫田主之出银买田，上流下接，非自今始，不便禁革。但转展相承，将退脚银两渐次加增，以使退脚贵于田价，往往蔑视田主，抗租私退，讼端由此而起。嗣后顶退时，前佃应协同新佃向田主说明立赁，不许私退，其退脚银两悉照上手退字所载数目收受，不许任意加增。

一、白水谷。批赁时佃户不能现交礼银，照依银数每岁人息三分，是为白水。查此为批礼而设，今批礼久奉禁革，此项应亦禁革。

一、桶子谷。收租或有用升者，较官斛其小。所有桶子谷，乃帮足官斛之数，非官斛之外另有桶子名色。查系帮足官斛，原非额外横取，但田主不得借此转加。嗣后易主换佃，遵照老批赁额租桶写立，常年交纳，不许任意勒加。

一、行路使费。田主家人上庄收租，佃户计其田之多寡，量给草鞋之费。查为数无多，相沿成例，无须禁革。

一、节牲、粢糯、新米、年肉、糍团、芒扫等项。佃户于出新时，或于年节致送一二，田主亦有仪物回答者。查系主佃交际之常，虽未尽禁，但或送或不送，应听其自便，田主不得按例苛索。

一、刁佃欺诈抗租。查粮从租办，田主应纳之税，既每年无欠，佃户之恃顽抗租，岂容竟置不追。今各项乡例，其已甚者，久奉革除，今日久禁弛，复生苛索。兹本署州查照前案，再行永禁。在佃户以省许多浮费，其应还之租，自当每年按额清楚，如敢仍前刁抗，许田主禀究。现年之租，即将佃户责惩，勒限清还。欠至二年、三年者，枷号一月，重责三十板，仍追租给主。欠至三年以上者，将佃户枷号四十日，重责四十板，俟追租完日，驱逐出境；如有退脚银两，即令田主照数给还，另行招佃。倘佃户原未欠租，而田主因不遂需索，将租故意不收、提控抗租者，仍治以诬告之罪。

《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1920年）第1册，页423—425。

〔江西〕旧按田贼之害，虽由奸民鼓众倡乱，亦由当时有司姑息纵奸所致。其设心，以为田主之势足以欺压佃户，必有额外苛索，故力为勋抑，以博不畏强御之名。不知此在江、浙、抚、吉诸处势家宦族，容或有之，若赣属则佃强主弱，事体迥别。如不察其土俗，而一概施之，岂惟教猱升木，是直傅虎以翼也，如何志源、沈士昌，距今百有余年，故老谈之，尚为寒心，乃其流毒余孽，至今犹未全息。康

熙中，讼连祸结，经各大宪严加惩创，煌煌明示，勒碑县门，谓可永守勿失。乃雍正七年有皖人来为郡守，无荆公之学术，而有其执拗，意在偏袒下户。奸徒窥见意旨，遂乘衅而动，聚诸游手，沿乡科敛，按亩索钱，挺身为词首，创立名款，用诬田主。其大端则以革批赁、桶子、白水为词。郡守信之，檄行各县悉为革除，以致主佃相狱，累岁未已。不知批赁者，瑞邑之田，价重租轻，大约佃户所获三倍于田主，又有晚造豆麦油菜及种烟与薯芋薑菜之利，例不收租。田主既费重价，又纳粮差，凡陂塘水利，岁有修理，佃户一切不与。故于批耕之时，量出些微，以少答田主之重费。嗣后十年一次，尚不及百分之一，未为过也。况必经一番批赁，稍可清厘积欠，查明界址，庶无换瑕移丘、指鹿为马情弊，非无故而生出枝节也。若历久总不换批，则佃占主业，抛荒失界，百弊丛生矣。若所谓白水，其田原无灌荫，田主自为开浚山塘，或障截溪涧，所费不资，例应主七佃三，佃户一时不能措办，田主宽其限期，许于纳租时量出花利若干，谓之白水。此田主宽恤之德，反以为苛虐可乎？若桶子，即正租也。官桶收租，天下通例，瑞所用乡桶，较官桶差小（乡桶每桶三斗六升，三桶为一石，合之得十斗八升，较之官桶虽多八升，但乡斗止八升三合，计每石实少一斗七升，加以所余八升作六升六合，实应补官桶一斗零四合），应补正桶若干，谓之桶子，非正租外别有桶子也。……遂谓每亩正租止容一石，一石外多余升合，即为白水，一概减去。夫察田肥硗，作赋轻重，自禹贡以来，未之有改。乃不论田之上下，概以一石为限，岂通论乎？况瑞邑下田有不足一石之租者，又何从而取足一石乎？幸而此公旋去，各上宪洞悉情弊，力惩奸徒，刁风渐息，不然不酿成大乱不止也。然批赁一革，至今尚未议复，而逋租霸耕之讼，日积于下，懦弱儒生，有业不能自主者多矣。

同治《瑞金县志》，卷 16，兵寇，页 11—12。

〔江西宁都〕佃人承赁主田，不自耕种，借与他人耕种者，谓之

借耕。借耕之人，既交田主骨租，又交佃人皮租，如五十亩之田，岁可获谷二百石，俗谓之四勾之田，则以五十石为骨租，以七十石为皮租，借耕之人自得八十石，然多寡亦微有不同，大约以三分之二作皮、骨租。皮多骨少，而佃人犹复抗租（具详魏和公礼《与李邑侯书》，载艺文）。佃人恃有皮租之说，往往以皮田私售于人，其名曰顶曰退，最为弊薮。如百亩之田，私以其十分之八顶退他佃，却令每年止交骨租五十石，则所得顶退之价可以加倍，而己所耕十分之二之田，虽认纳五十石之骨租，则俟抗欠数年，任凭官府断田还主，迨田主受田另招他佃，势不得不照十分之二之田另议租数，而膏腴遂化为硗瘠矣。雍正十年六月内，巡抚谢暨署总督尹，洞悉此弊，谕令嗣后顶退时，前佃应协同新佃向田主说明，立赁不许私退，其退脚银两悉照上手退字所载数目收受，不许任意加增。此风近犹未革，动辄以私顶盗退具控，宜申明例禁，以息讼源。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 11，风俗，页 6—7。

〔江西按察司：《平钱价禁祠本严霸种条议》，乾隆初年〕……一、抗租霸种、业不由主之俗宜禁也。查业户置田收租完粮，其余以资食用；佃户出力耕种完租，其余以资赡养。事本相资，情关一体。起耕另赁权由业主，此主佃之通例也。唯江省田亩独有田皮、田骨之分，而南赣抚建等府为尤甚。揆厥所由，因国初鼎定，当兵灾之后，地亩荒芜，贫民无力垦复，率系召人佃垦，垦户开荒成熟，未免需费工本，遂世代守耕，故在业主为田骨，在垦户为田皮。业主得买其田骨为大买，垦户得顶其田皮为小买。业主止管收租赁耕，转顶权自佃户，业主不得过问，若欲起佃必须照还原费工本。刁奸佃户辄恃不能起耕，遂逋租不清，历年积累动盈数百石。田主催之不应，起之不能，不得不鸣官究追，而地方有司又未免以业富佃贫量追了事，究之应得之租十无一二，现在各属类此之案不一而足。查田皮、田骨名色相沿已久，固属习俗难移，但田皮起于工本，

而工本究有成数。应请通行饬示，凡佃户有抗租至三年不清者，即将所欠租谷照时折价抵作工本，如累欠不清逾于工本之数者，即许业户起佃另赁，无许佃户仍借工本田皮之说强行抗占，违者以占耕论。倘佃户额租无缺，而业户额外勒加指为逋欠者，一并论罪。庶主佃两无偏竟，而争端可息矣。

凌焘：《西江视臬纪事》，卷 2，详议，页 53。

〔江西按察司：《禁临春起佃及强佃霸耕》，乾隆初年〕为禁谕事。照得田主置业赖租完赋，佃人力耕藉谷养家，本属相须，亦为相济，则主佃之间自宜彼此体量，庶佃不易人而租无夙逋。今查江省佃户率多逋租之习，田主不甘起田另佃本属人情。但方当冬作，遽而易耕，穷佃别赁无田，惮于失业，岂甘起退，争耕不已，驯至交讼。在佃户则以临春夺佃为词，在田主则以强佃霸耕具控，纷纷告讦，甚至旧佃新佃彼此佔争，互殴酿命，比比而是。不知主佃相依，业主当知佃户之辛勤，无非日食是赖，一朝失业，安俾资生；佃户当知田主之置业，公私皆所取资，租业两空，谁能隐忍。稍知自反，则又何至参差，而愚民罔识，动酿争端。合行通示晓谕，嗣后业主或因佃户逋租不清，或因别有事故不合，欲行另佃者，务俟当年农工既毕，方许另行召佃，概不得临春起佃；新佃之户，亦不得妄肆争耕；至旧佃收取籽粒后仍敢恃强霸种不服另佃，许田主鸣官究治，以警刁顽。则贫民不致临春失业，而佃户亦无所逞其刁悍矣。本署司实为田主保业、佃户保耕起见，故不惮谆切劝示，各宜凛遵毋违。

同上书，卷 3，条教，页 10—11。

〔**江西雩都**〕田有田骨、田皮。田皮属佃人，价时或高于田骨，而因藐视田主，揭租不还，还亦秕粟相半。少有水旱，即减分数。不知价之高者，因出息广，厚利皆归佃人，而田主仅得些须之租。官或不知，而以价之高下相衡，则刁佃风愈炽矣！

同治《雩都县志》，卷 5，风俗，页 29。

〔**江西新城**〕农田皆有主者谓之大买，农与农私相授受谓之小买。无小买者，谓之借佃，皆田主为政。有小买者，主佃两不合，必待佃人自弃去。故往往逋租，远乡之佃尤甚。或另以田种芒谷输田主，其长芒者，粒芒二寸许，每四石不及一石，而佃人尽收其嘉者。故主佃常相疾，虽经大宪碑禁，顽梗如故。

同治《新城县志》，卷 1，风俗，页 16—17。

〔**江西**〕赣南各县田亩，有粮田、租田之别。凡皮骨合一者谓之粮田；皮骨分营者谓之租田。佃户取谷于田而纳租于业主，谓之营皮；业主征租于佃户而纳粮于国家，谓之营骨。其始也，业主为宽贷佃户起见，少定租额；其继也，佃户私相顶退，减少额租，甚或田转甲耕，租留乙纳，卒至田去而租空。此皮、骨分营之通病也。又营皮者往往于垦田之时，垫有工本，或给付田主以相当之价额(即佃价)，及其退佃时，必须田主给还工本或佃价，否则须许其转退于他人而取偿相当之价额。乃积习相沿，营皮者竟误认永佃权为所有权，自由顶退，卒使田主无由过问，此亦流弊之最著者也。

《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 1 册，页 427，附录：《宁都州风俗摘要》。

〔**江西玉山，乾隆四年十二月六日，刑部题**〕据玉山县知县宫大鹏审看得严安殴伤邓贵伯身死一案。查严安与邓贵伯同籍南丰，寄居玉邑。……严安之兄严公欲于雍正十一年间价买郑开章田六亩，其田原系邓贵伯佃耕，额租四石。迨公欲买后，欲起田自种，贵伯浼托原中练长姜复初调处，两次加租一石五斗，又出小耕银二两五钱，仍行佃种。至乾隆四年正月内，严公欲复令姜复初向邓贵伯起田，贵伯不允。是月十四日，严公欲辄同伊弟严安牵牛前往犁田，贵伯见而持棍往阻，先与公欲争论，欲再耕一年退田，公欲不依。贵伯欲殴公欲，公欲往后退避，失足下坠。严安正在田塍锄草，贵伯即用棍殴伤严安囟门，严安随以锄柄抵格，击落贵伯之棍，顺

手戳伤贵伯右血盆骨……又以锄柄戳伤贵伯肚腹偏右倒地，……是夜殒命。……据此，应如该抚所题，严安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所争之田，本年已经栽插，仍令尸弟邓老五耕种还租，来岁给还严公欲自耕，仍饬将小耕银二两五钱还给尸亲收领，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江西贵溪**，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江西巡抚鄂昌题〕该臣看得，贵溪县民方揆先等殴伤陈日辉身死一案。缘方揆先之父方相臣有田一十九亩零，于乾隆五年卖与陈日辉堂兄陈元之父为业，其田仍系相臣佃种，每年议交陈元租谷二十六石。方揆先历年欠谷，共计五十六石五斗未清。乾隆十五年十月内，陈元控追，相臣央托亲邻刘盘新等向陈元调处，劝陈元让谷三十石，尚欠二十六石五斗，当令揆先写立欠字，限至乾隆十六年秋收偿清，并将其田退回陈元，另佃与地方民方念三耕种，各具遵依，息结在案。乾隆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方念三邀请陈元堂弟陈日辉赴田分割稻谷，有揆先之弟方连生见而往田争论，日辉怒骂，连生回詈，日辉即拾木棍殴伤连生，……方揆先即持扁担向阻，……致伤日辉，……于二十九日殒命。方揆先依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江西鄱阳**，乾隆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刑科抄出江西巡抚鄂昌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丁廷让招详内称：问得一名方荣，年五十三岁，饶州府鄱阳湖人。状招方荣与被踢伤身死之倪德各村居住。……缘方荣佃种民人刘廷栋土名马家冲地亩，乾隆十六年九月内，廷栋以方荣地不加肥租息减少，将其地另佃与村民王西承种。十一月初十日，王西雇倪德往耕，适方荣经过其地见而拦阻，夺住牛犁，倪德与方荣扭结，倪德执持赶牛鞭杆向殴方荣，方荣性急抢住鞭杆，就不合随举右脚一踢，不虞中伤倪德小腹偏左

……伤重，即于是夜殒命。……问据雇主王西供：刘廷栋有土名马家冲地一十五亩，向来原是方荣佃种的，因方荣拖欠租息，乾隆十六年九月内刘廷栋把地佃与小的承种，立有批约的。十一月初十日小的因患病不能去耕，雇了倪德牵牛去耕，不想方荣出来拦阻。……据此，应如该抚所题，方荣……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所争之地应听业主刘廷栋佃与王西耕种。

刑科题本。

〔**江西安仁**，乾隆十八年二月十六日，江西巡抚鄂容安题〕该臣看得安仁县犯人王东明殴伤安仁县民周金祖身死一案，缘周金祖同兄周芳士向佃黎仲玉旱田十二亩，乾隆十六年时因亢旱早稻歉收，芳士邀同仲玉临田均分，较之往年少租十余石，仲玉即起田另佃与东明之兄王西庚佃种，芳士与仲玉言明种过春花始行退佃，芳士随于田内播种莜麦兼种小麦。乾隆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西庚因芳士莜麦已获，同弟东明赴田耕作，将芳士小麦犁毁。时芳士同弟周金祖、周乌子、并子周乾孙在坂挑草，见而往阻。金祖先夺牛犁，西庚见势凶勇弃犁走开，东明不依与之詈骂，互相口角，……周金祖伤重延至三月卅日夜殒命。王东明依律拟绞监候，王西庚等依律杖笞，分别折责发落。

刑科题本。

〔**江西乐安**，乾隆十八年十月初六日，刑部尚书李元亮等题〕刑科抄出升任江西巡抚鄂容安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范廷楷招详内称，问得一名吴长仔，年三十一岁，抚州府乐安县人。状招吴长仔与被殴身死之周端生素无嫌怨，雍正八年间，周端生原佃贡生杨天爵草子坪晚米田二斗，计额租十石，每年议纳租谷八石，历年清楚。至乾隆十六年因岁歉未偿。又乾隆十三年周端生复出工本钱八千文，承耕杨天爵盐枯岭晚米田一石二斗，计额租六十石，每年议交租谷四十八石。十三、十四、十五等年端生共欠租六十石，亦未清

楚。乾隆十六年二月内，周端生一时无力，思欲退业，恐天爵将原领扣抵田租，遂将盐枯岭之田不经天爵立批，私自退与李传生耕种，得传生顶耕钱八千文后，同李传生向杨天爵转租。天爵当欲禀追旧欠，端生求宽陆续清还，天爵允从。迨后天爵屡讨无偿，而现种之草子坪田租又被拖欠不清。乾隆十七年八月间天爵赴县禀追，仍不交还。至九月十一日杨天爵即雇觅工人吴长仔、李乞仔、李二仔，并托族兄杨凤眼带同前往草子坪田内割谷分收。杨凤眼至田，即往知会周端生，时端生外出，吴长仔等随在田刈割约谷一石。周端生手持镰刀奔向拦阻，李乞仔、李二仔俱各住手，惟吴长仔仍割不止。周端生以吴长仔叱阻不依，随将镰刀向砍，吴长仔闪立田塈之上，周端生赶近，吴长仔恐被砍伤，遂取挑谷箩筐抵挡，乘势以右拳殴伤周端生左胁跌下田塈被石磕伤右臁胁。当有李长生路过目击，劝阻不及，旋经尸弟周太五闻知奔视，央李长生将周端生扶归，并将割谷挑回。讵周端生伤重，于十二日殒命。……据尸弟周太五具控前事词称：……因田硗租重，以致……欠租，……讵天爵于本年八月内赴案禀追，至九月十一日复令工人吴长仔等强割草子坪田内禾谷，兄向拦阻，遭恶吴长仔拳伤。……问据李二仔供：小的是乐安县人，今年三十二岁，本月十一日是杨天爵雇小的同吴长仔、李乞仔去草子坪割谷，每人给工钱十五文。……兹据按察使范廷楷拟招解前来，臣亲加研讯，据吴长仔供认前情不讳。……吴长仔……应拟绞监候；李乞仔、李二仔、杨凤眼虽无助殴情事，但在场不行劝阻，应与雇工割禾起衅酿命之田主杨天爵……各杖八十，逢热审照例减等，杨天爵系贡生，照例纳赎，李乞仔等饬先折责发落。……周端生历年所欠杨天爵盐枯岭田租六十石，并私得李传生顶佃工本钱八千文，已经身故，应照律勿征；其草子坪田，查自雍正八年承佃历年已久，并无积欠，乾隆十六年因属岁歉欠租八石，其田应听周端生家属佃种，照额完租，旧欠饬令陆续清偿；李

传生顶耕之田，既经田主杨天爵给佃，应仍听其耕种。

刑科题本。

〔**江西上饶**，乾隆十九年五月初四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江西巡抚范时绶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范廷楷招详，内称，问得一名王江，年三十六岁，广信府上饶县人。状招王江与被殴伤身死之酆文祥素无嫌隙。缘王姓有祀田一十八石，历系王江耕种，每年交纳公租供祭。乾隆十五年轮值王北辉祭祀，王北辉将祀田布与酆文祥耕种，得受脱肩钱八千文，布约载明还田清钱。乾隆十六年轮应王江值祀，起田自种，王北辉未将脱肩钱文清还，以致酆文祥赴田割禾。王江投经保正周廷章处令王江止收谷八石五斗，余谷给王北辉抵还酆文祥脱肩钱文。讵王北辉将谷收同食用，仍未清偿酆文祥之钱。酆文祥屡取不给，因此田仍系王江耕种，于乾隆十八年九月初三日早，酆文祥辄雇邱广复赴王江田内割禾，王江往阻，酆文祥等避散。是日下午酆文祥又赴王江家向索脱肩钱文，两相争角，酆文祥即以拳殴，王江随拾扁担抵格，因而致伤酆文祥右太阳倒地，逾时殒命。……兹据按察使范廷楷审拟招解前来，臣亲加研讯，据王江供认前情不讳，究非有意欲杀，王江合依斗殴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应拟绞监候；王北辉得受酆文祥脱肩钱文并不给还，致酿人命，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饬先折责发落。……王北辉原得酆文祥脱肩钱八千文，应于王北辉名下追给尸弟酆文功收领。……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江西宜黄**，乾隆二十年正月三十日，江西巡抚范时绶题〕该臣看得，宜黄县民揭环六殴伤林孟文身死一案。缘揭环六原佃邹权三九之田，耕种多年，因伊屡次欠租，以致权三九将田另佃与林孟文佃种。乾隆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环六适于水口地方与林孟文、林孟奇弟兄相遇，环六即责孟文不应夺佃。孟文听即叱骂，环六回

詈，孟文即以拳殴伤环六右眼胞，环六以拳回殴，致伤孟文右胁连肋。两相扭结，一同侧跌路旁坑内，孟文被石擦伤右肋，……讵林孟文伤重，至二十九日殒命。揭环六依律拟绞监候，林孟奇笞责发落。

刑科题本。

〔**江西安福**，乾隆二十年四月十三日，江西巡抚胡宝瑔题〕该臣看得，安福县民王赞仿等戳伤欧阳振鹏身死一案。缘王赞仿向佃种欧阳振鹏家田亩，历年完租清楚，惟乾隆十一、十二两年共欠租谷七石五斗。乾隆十三年，振鹏亲兄欧阳位中起田自耕，赞仿等以田还租让，任讨不还。至乾隆十七年七月初七日，振鹏兄弟途遇赞仿，复向言及。讵赞仿出言抵触，竟称无还，致与振鹏角口。振鹏声言赞仿所种大山洲田晚稻收割时定要抢夺，赞仿答称不惧，各散。迨九月初五日，赞仿同弟王鹿保挑箩往田刈割，赞仿自带防夜管刀一把阻抢。是日振鹏邀兄位中赴田索租，振鹏先到，向索不允，即欲夺谷。鹿保拦阻，振鹏将谷箩推翻，鹿保用铁镶头匾担戳伤振鹏右脚面，振鹏复转推别箩之谷，赞仿在后用管刀戳伤振鹏，……逾时殒命。王赞仿依律拟绞监候，王鹿保杖责发落。

刑科题本。

〔**江西广昌**，乾隆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刑部尚书阿里衮题〕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广昌县民谢若汝殴伤符次韩身死移尸宁都地界致被张和等焚尸一案。据江西巡抚胡宝瑔疏称，谢若汝与已死符次韩素无仇隙。缘谢若汝有同居堂叔谢俊英佃耕符次韩之田。乾隆十八年十月廿六日，符次韩因姪符积万完娶，欲往作贺，先诣谢俊英家取讨尾欠租谷，令佃折价，以充贺礼。谢俊英款留酒饭，以乏钱求宽。符次韩不允，坐至下午，嚷骂逼索。适谢若汝自外肩草归家，见而向劝。符次韩怒其偏袒，并将谢若汝斥骂。谢若汝亦出言抵触，符次韩遂与碰头拚命。谢若汝顺取肩草竹尖担格

抵，致伤符次韩左额颅倒地，流血不止，……讵符次韩年迈，救治不苏，逾时殒命。

刑科题本。

〔**江西**，乾隆二十二年〕佃人擅葬业主之山宜禁也。查佃人原止耕种主山，并非价买己业，纵有死丧，无地可葬，应在义冢官山自行择葬，何得擅行占葬主业，即使流民贫苦，义冢窎远，亦须向业主恳求，明立字约，约内载明日后不得藉坟占山，方可许葬。若以佃耕之土视为己业，偶有死丧即任意上葬，非主佃争论从此而起，即年久月深，藉葬占山，讼端不绝。江右地方，客民杂处，大率如此。……倘敢抗违，混行占葬，告发到官，如在定例以前明立文案，免其起迁，仍不得添葬外，如在定例以后，即照盗葬例治罪，并押起迁，仍通行晓谕，庶佃民咸知儆惕，是亦清讼之一端也。

前件系乾隆二十二年经前署按察司督粮道蒋，会同布政使汤，详奉前抚院□，批允通饬遵照。

江西按察司刊：《西江政要》，卷4，页36。

〔**江西鄱阳**，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礼部尚书兼管吏部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等题〕刑科抄出江西巡抚海明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欧阳永祷招详，内称，案据署鄱阳县事饶州府经历陈基治详称，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问据尸弟金广扬供：小的今年四十一岁，已死金广为是小的胞兄，小的第二兄弟金广从。那金广尹是小的堂叔金和耀的儿子，叫小的同哥子，是小功堂兄。他自幼父母死了，是堂叔金和东抚养长成，后堂叔死故，仍与堂婶金陈氏同居度日，与小的家住屋相近，平日与小的哥子金广为并无嫌隙。因小的与兄弟金广从共佃堂婶金陈氏熟地二亩七分种植棉花，每年议完花租一百五十斤。乾隆三十五年因花收歉薄，小的弟兄完过八十斤，还欠七十斤，小的求堂婶减让，他不依，后他屡次讨取，没有得还。今年八月十四日傍晚，堂婶金陈氏携带木秤又来小

的家讨取，小的回他没有，堂婶不依，就吵骂，要想起地自种。小的气忿，把他木秤折断。堂婶说要回去投人理论，就转身走了。随后小的走出门外在坡上闲坐，那金广尹带着一把防夜铁刀，从小的门首走过，见小的坐在坡上，就近前来说小的不该赖堂婶的花租，并折断木秤。小的说我赖堂婶的租与你何干，骂他多管闲事，两下争角。……不料小的哥子金广为听得争骂，走来拉劝，从金广尹背后赶上坡来，致被刀尖戳伤心坎左边，喊叫倒地，……过一会就死了。……问据金陈氏供：小妇人丈夫金和东已故，生有一个儿子名唤金广谱，年止十二岁，这金广尹是丈夫堂兄金和耀的儿子，他自幼父母死故，在小妇人家抚养长成，现与小妇人同居。因丈夫堂侄金广扬、金广从共佃小妇人熟地二亩七分，每年议完花租一百五十斤，旧年金广扬、金广从止完八十斤，下欠七十斤，屡讨无还。今年八月十四日傍晚，小妇人带了木秤到金广扬家要他秤还前欠花租，金广扬回说没有，小妇人不依，与他吵闹，原说要起地自种的话。金广扬反骂小妇人撒泼，并把木秤折断。小妇人走归，要投人理论，路遇金广尹去田防守晚禾，小妇人向他说知，金广尹听得，就顺便去理论。不想他与金广扬两下争殴。怎样误戳金广为身死，小妇人没有同去，并无主使的事。

朱批：金广尹改为应斩著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

刑科题本。

〔**江西新城**，乾隆〕佃户多族人，负欠有至十年不偿者，通计不下万石。

同治《新城县志》，卷 10，善士，页 25。

〔**江西**，嘉庆二年〕佃户耕种，理应依期纳租也。乃有恶佃任意拖欠，田主欲行禀追，又恐招富户名色，受差扰害。如起田别种，该佃户非纵妇女撒泼，即掇老迈拼命，强行霸踞。即或田主起田自种，而田坐该佃肘腋，或堵水淹苗，或放水旱苗，或成熟盗割，多方

戕害，任控莫何，实为可恶。此种恶佃，地方官应随时严拿尽法究治。

《西江政要》，卷36，页8。

〔**福建宁化**，顺治三年〕丙戌六月二十六日，宁化留猪坑贼首黄通，大集羽翼，创为较桶之说。盖宁化用桶，以二十升为一桶，曰租桶；及粜则桶一十六升，曰衙桶，沿为例。黄通唱谕诸乡，凡纳租悉以十六升之桶为率，一切移耕、冬牲、豆粿、送仓悉罢。清流杨家店、暖水塘、左右龙坊，闻风而起，欢声动地，归通惟恐后。杨家店黄吉、黄泰受千总札，抬笋游七里送伪札，不逾日而集千人，名曰田兵。相率入城，除信较斗，始拆毁银匠炉，继抄掠乡绅伍仪、生员邹其茂家，财货悉劫一空。城中士民愤恨，鸣锣闭城四门，搜获田兵，押至县前打死，自午至酉共打死五十余人，尸抛于溪，水为之不流。五月廿七日，田兵各乡复聚至万人来逼城，竖旗放炮，不敢近攻。三日后，义勇民兵大开城门，从西南赶至东北，弃甲大败。及义勇收兵，又围绕喊骂，城中亦苦防御，直至五月初一日，本府汪郡守临邑招抚，赏追荐亡魂银五十两，稍获平息。

道光《清流县志》，卷10，寇变，页3—4。

〔**福建宁化、清流**，顺治〕三年丙戌六月，宁化长关黄通，率田兵数千袭宁化城，其党黄吉亦率田卒千人袭清流城，七月流寇四出焚劫，乡村富人籽廪一空。

杨澜：《临汀汇考》，卷3，页61，兵寇。

〔黄〕通本在城巨族，其祖迁居留猪坑。父流名，与中宜地李留名、李简，半寮宁文龙结为死党，与石城民温氏争衡相仇，杀十命。石城民控告，三院诸司道各行郡邑严缉，连岁不获。知县徐日隆初莅任，未谙事变，遽动民兵捕之，简逐杀民兵作乱。赖宋推官诱执李留名，会鞫之，皆从末减，解送岭北道陈士奇，惟坐留名罪，而简与黄流名皆释归。简脱网后，益集党，蚕食诸邻境。徐令乃重悬赏

格，购简党。于是四乡各执其倡乱者，而简党皆就擒，惟黄流名幸免。时崇祯庚辰辛巳间事也。流名后以祭祖归宗，鹰眼枭声，犹雄视其族，族之无赖黄振者，不胜愤，拉流名杀之。族人计无所出，乃毁祖堂，投流名尸爇之，若为焚死者。流名有八子，长即通，鸣于官，而以父之烬骨，封墓于祖堂中；黄振亦自拘于狱。有司素知流名行不轨，心幸黄振之杀之也，不甚决其讼。于是黄通始与其族搆不解，凡黄族田产附近留猪坑者，通皆据而有之，思大集羽翼，乃创为较桶之说。盖邑以二十升为一桶，曰租桶；及粜则桶一十六升，曰衙桶，沿为例。通唱谕诸乡，凡纳租悉以十六升之桶为率，一切移耕、冬牲、豆粿、送仓诸例皆罢，乡民欢声动地，归通惟恐后。通因连各里为长关，部署乡豪有力者为千总，乡之丁壮悉听其拨调。通有事则报千总，千总率各部，不逾日而千人集矣。通所连关，词讼不复关有司，咸取决于通，通亦批行诸千总，自取赎金而已，由此城中大户与诸乡佃丁相嫉如仇。会黄族复毁通父流名之骨而夷其墓，通时时有入城复仇之语，诸佃客亦思入城，快泄其平时之小怨，共怂泄通。凡邑民之贸食四方者，遇通党皆困之。四乡之薪米，旧输县者，通皆禁阻之。城中不胜愤且苦，而无赖市狙，复阴输城中情形于通，因以为利。及是，乃潜由安乐突入邑北门，城中愕不知所为。通等乃杀仇掠富，诸佃客各快报其睚眦，焚城外园馆几尽，携〔摧〕坠城垣十数丈，抬去佛狼机二门，破城中资财不可算。

同治重刊康熙《宁化县志》，卷7，寇变，页57—58。

〔**福建宁化**，康熙〕甲寅春，闽藩叛变，盗贼蜂起，宁邑长关之余孽，轰然攻邑城。邑令魏守德，激励六房乡勇，开城御之，……与乡寇相持十许日。

同上书，卷7，寇变，页66。

〔**宁化**，〕王之佐，……康熙十六年调宁化令，……会黄通有侄黄机者，大清初擒馘之余孽也，乘甲寅藩变，溺灰更燃。逆藩已归

命，而机犹钩连部党，以伪吴札，阴约束诸乡。

同上书，卷3，名宦，页42—43。

〔**宁化**，康熙〕大清师略宁地，举邑仓皇。……〔雷〕峻有上畲田产，佃人多逋负，里中好事者，诣峻请券为代收责，峻却之曰：奈何以我为市。……立焚其券。及甲寅闽变，城乡阻绝，乡民视城居人为寇仇，峻独挈家数十口避乱于乡。

同上书，卷4，人民部下，人物志，页40—41。

〔**福建上杭**〕杭田之在梅溪寨者，最称膏腴，以其壤平而土滋，即旱潦不能为灾。康熙十三年间，乘耿逆煽乱，土宄王士百、胡天明等，素非业耕者，倡众私设小斗，强抑田主，凌辱百端，众佃始则听其操纵，继则恣其科敛，岁又霸分田租，诚为一方憨恶。事闻，康亲王命臬司审理。是时，秉宪者于公成龙也，欲穷治之以法，而此獠佯为悔罪状，邑人受其愚，反代其请宽。嗣奉王令，较准升斗，发县遵照，仍各拟罪追赃。

同治重刊乾隆《上杭县志》，卷12，杂志，页5。

〔**福建长汀**，康熙〕窃照龙山书院向有学田，岁所入租，为先贤俎豆、师生修脯灯油之费，法甚善也。自明季以来，屡遭兵灾，迨至甲寅之变，寇氛蹂躏，而书院遂废。其田半为奸胥豪佃之所侵占，昔人良法美意，消磨殆尽矣。本府承乏临汀，目击文教渐衰，流风欲歇，慨然思所以振兴之，乃因书院故址，捐俸庀材，建为义学，并察侵占之田，而复其旧，新置若干，以补其不足，详酌规模，既镌诸石。兹另立五册，详载田形、字号、坐落、四至，以及亩租数目，承佃姓名于上，一存府经房，一存经历司，而长汀府义学亦各存其一，俾官吏师生互相稽察，庶几侵占之弊或可以永除矣。虽然，本府今日亦不过踵前贤之事而修其废坠，何能必夫后日之不如前日乎？然则恢弘培养，端有望于将来之诸君子耳。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2，页5。

〔长汀〕邓万献乃胡理源之佃户也。因历年抗欠田、牛等租，理源于〔康熙〕三十四年二月间，曾将万献及同佃陈有向，控县批衙查追。讵万献刁顽成性，抗拘不服。当经捕衙缴词长令，复行准理，万献复逞刁抗质。……万献词称：理源于三十年结会局，箍会谷一百二十八石，既不吐还，复刑拷、送捕、囚禁、酷诈等语。……万献与陈有向，均系理源佃户，平日逞刁抗欠，是其长技，今借官役装头，假以结会虚词，朦宪控准，苟免县案拘提，殊不思水落石出，真情难掩，纵使理源素日取租成隙，情或有之，然课从田办，亦难云免，……本当依律反坐，姑念万献事犯赦前，谅予薄惩。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 13，页 27—28。

〔长汀，康熙〕一、佃户以根租搆衅，租谷之折价宜禁也。汀属田土，业主于岁收之外，先勒根租，佃户于正价之外，另有田皮，是一产而主佃皆为世业，每致告争讦讼，其流弊相沿，亦不知起于何日。但揆其作俑之始，盖因汀属八邑，尽系高山叠嶂，间有平原，不及十分之一，而山僻乡愚专以农耕为事，豪强业主遂将田土居奇。当佃户纳券初赁之时，每亩先勒银三四钱不等，名曰根租，岁易一人则岁获此利。迨年深日久，今昔之人情迥异，主佃之消长不同，或因业主衰微，将田鬻卖，而新主另召佃者；或因佃户强悍，短少额租，而原业更佃接种者，乃旧佃以根租起衅，勒取新佃之顶首，巧其名曰田皮。此项一日未楚，不得擅自接种。彼有田之家，徒存业主之名，而更换佃户，不能自专，以致短租抛荒，主佃互讦者有之，甚至新旧争耕，殴伤人命者有之，究竟佃户之借口田皮，实由根租之搆衅也。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 6，页 7—8。

〔福建南平，康熙〕他邑之田，一苗一佃。南邑之田，有苗主，有赔主，有佃户。赔主向佃收谷，苗主向赔收租，赔主日与佃亲田，田

之广狭肥瘠，悉已稔知。苗主不知耕佃，其田之荒垦上下，无从稽察，徒抢租簿内之土名，向赔收租，并不审其田之在何图里，坐何村落。赔主乘其不知，或诈荒以抵饰，或侵占以欺瞒，甚有兜谷私收，而租银分文不纳，独累苗主驮赔不休者，若不清丈，则苗主永无知田之日矣。况刁赔恶佃，往往更换土名，经清丈则名虽更换，田难改移，且计亩定苗，粮无虚隐，民不驮赔，官易征解，此清丈之不容已也。

吴子华等：《沥陈丈量利弊》（康熙三十五年），同治重刻嘉庆《南平县志》，卷3，田赋上，页11。

〔福建宁化〕闽浙总督郭世隆题前事，内开，该臣看得宁化县棍徒罗通、罗遂等，借争较斗名色，抢夺拒捕，杀死官役也。缘宁邑田主多在城居，罗遂等恃倚乡众，欲改小斗还租，即与罗石养、罗通等七人为首，倡议较斗。又纠杜先、廖养、张黄肿、谢六禾、丁耀等十九人，横扰集场，抢夺财物。该县委驿丞查拿，罗遂等约会诸凶，指令持械伺候山口，杜先先刺驿丞王浩，丁耀等杀死各役。历经研讯，各犯自认不讳。除罗石养取供后病故不议外，罗遂、杜先、廖养、张黄肿、谢六禾，依律皆斩立决枭示；在逃之罗通等严缉，获日另结；其罗遇、刘梅、巫珠，虽供并未同行，然抢夺在场观看，且系各犯亲属佣工，拾有赃物，迹涉疑似，仍应羁候，俟缉获罗通等议结，等因。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初十日题，六月二十日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

重囚招册。

〔福建上杭〕翁大中，字静庵，常熟进士，康熙四十一年知县事，……会有乡民号称斗头，倡众减税，勒捐田主。……大中毅然惩治。

同治重刊乾隆《上杭县志》，卷7，名宦，页11。

〔上杭，康熙〕审看得斗头一项，屡奉各宪严行禁革，乃犹有愍

不畏死，私立斗头，横抽租谷，如棍徒林章甫者也。黄琨、廖焕南、刘天锡等，向有禾田出佃，收租之时，未免斗斛过大，又必取盈。林章甫等始得借端把持，强收压领，彼倡此和，相效成风。虽曰此辈之刁顽，亦由于田主刻薄之所致也。琨与焕南讼之于县，而章甫等即以恃蠹朋诈事词越控，宪辕批府查报，遵即行提各犯证到案。据报黄琨已经物故，庭讯之下，不惟廖焕南、刘天锡等供诉章甫新充斗头，欺凌田主，即原词干证谢文盛，亦供章甫抽谷在加四上抽三合二合，没有在加上抽等语，则章甫之自立斗头，横抽租谷，百喙无辞矣。林章甫违禁抽租，捏词诬告，本应按律究追，置之重典，念系初犯，应否从宽枷责，姑予自新？林习成同声附和，朴责示儆，余审无干，亟请省释。其斗头名色，仍遵宪示，永远革除，田主亦不得额外多收租谷，苦累佃户，统候宪台批示遵行。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 15，审谳，页 26—27，《上杭县民林章甫私立斗头》。

〔上杭，康熙〕田主出田，佃户出力，田主纳税，佃户输租，原有相资之义，百世不易之常经也。无如从前田主，欲于常额之外，巧计多取，乃制大斗取租，每斗外加四五升不等，自不足以服佃户之心。于是土棍乘衅勾连，奸佃私立斗头，一呼百应，以抗田主，此亦理势所必然者。流弊至今，为害不浅，究竟佃户出多，田主得少，徒中饱此辈之贪壑，殊可痛恨。虽云斗头佃户之不法，实由于田主创制大斗之所致也。在今日为拔本塞源之论，惟有遵照钦定部颁斗斛，较准颁发，佃纳主收，情平法当，则斗头名色，可以不禁自除。倘或所收租谷，不敷田主税粮之额，宁可加租，不许改斗。本府欲为地方除数百年之大弊，其法莫善于此，候详奉院宪批示到日，另行知照可也。

同上书，卷 18，批答，页 18—19，《批上杭县民郭东五等呈请较定租斗》。

〔福建〕区遇，字霖山，阳山人，康熙四十六年由举人任〔泰宁知县〕……永兴奸佃抗租聚众，设法擒之。

光绪《邵武府志》，卷 15，名宦，页 59。

〔福建平和〕他邑田产，俱以业户为主，起田久暂之权操自业户，租户不过按年出租而已，少有拖欠，即便起佃，租户不得过问。今和邑之俗，业主虽有田产名，而租户反有操纵之实，甚至拖欠累累，连年不结。业户虽欲起佃，而租户以粪土、田根之说，争衡制肘，此又积习之难以遽更者也。

康熙《平和县志》，卷 6，赋役。

〔福建，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福建布政使沈廷正奏〕访查得福建抚臣毛文铨，自到闽省，先因不谙地方情形，或将穷民有拖欠地主租谷者，通饬地方官照依征比钱粮之例，勒限拘追，以致穷民不无嗟怨；或将贪暴不法之官，如兴泉道陶范、延平府知府张道沛，不行纠参。

《雍正朱批谕旨》，第 5 函，第 4 册，页 6。

〔福建邵武〕任焕，息县人，雍正中，以监生任知府。……南乡人争斗哄堂，立捕魁恶数人置诸法，仍为较定斗式，盖以铁印，至今称便。

光绪《邵武府志》，卷 15，名宦，页 16。

〔邵武，雍正〕邵县田米名色不同，佃人负送城中曰送城大米，散贮各乡者曰顿所小米。大米田价倍于小米。收租斗斛，旧有城乡官斗之异名，加二加三，轻重不一，遂至主佃互控。后经知府任焕酌颁斗式，凡送城米，定以佃送纳者，每石照官斗加二斗量收，如业户自雇人挑运者则加二斗五升，并禁混纳、掺水及有芒之谷，白上官，垂为定例，勒石于府仪门之左，时雍正八年也。

光绪重修《邵武府志》，卷 8，《田赋》，页 43。

〔福建永安，雍正〕比来佃田者不顾民食，将平洋腴田种蔗栽

烟，利较谷倍，一值雨水不调，拖欠田租，贻误田主。

民国重印雍正《永安县志》，卷9，风俗，页1。

〔**福建上杭**〕乾隆十一年，奉恩旨蠲免钱粮业佃四六分沾，有濑溪隘罗日光等，鼓众勒令业佃四六分租，业主鸣官，日光等殴差拒捕，复纠党积石，列械把守横坑，知县梁钦会同千总盛斌、把总童元带兵协拿，公然迎敌，鸣锣放炮，掷石如雨。……随后缉拿罗日光、罗日照解审，依律拟罪。奉旨：从重究处。

同治重刊乾隆《上杭县志》，卷12，杂志，页5—6。

〔**上杭**，乾隆十一年八月初二日，福建陆路提督武进升奏〕闽省本年亲奉恩旨，蠲免钱粮，续又奏准业六佃四酌给，盖将钱粮俾业佃四六均沾，非将租谷四六均分也。七月二十三日，据汀州镇标右营游击马遇隆禀报：汀州府上杭县乡民聚众会议，欲将纳业户租谷四六均分，有通桥隘农民聚众多人，至水铺上下河边，拦阻柴谷船只，不许下县，各等情。续又闻得乡民争执不已，至有辱官伤民之事。……该〔汀州〕府适据上杭县禀称，该乡租谷，向系业户自到佃家收取，业户恐被土棍行凶，不敢往收，禀请典史下乡督同量交。乃典史潘孝思带同在城业户，至黄砂乡，各佃俱照额量交。至申刻，有首犯罗日光等七人，统领罗日耀等百余人，蜂拥来阻，至典史前喊称：尔若不回，就动手打断脚筋，等语。胁逐典史回县。更将业户黄瑞并工人刘凤山等伤，抢夺钱谷。继又分拨恶党把守险隘，各执竹枪木棍，堆积石块于高阜，以作拒捕之势，统计不下千余之众。已移营协同，亲率兵役前往拘摄。据营员面商：凶徒据险执械，若兵丁徒手，无济于事，而鸟枪军器，必须具详本镇候示。……此该镇之第一札也。其另一札又称，据千把盛斌、童元禀称：杭汛匪徒罗日光等，拦截租谷，胁逐典史回县，殴伤业户工人，并拆毁交租良佃吴姓房屋，抢猪宰食。又屯众于各隘堆石执械，势甚猖獗。前上杭县移会拨兵，若无军械，恐有不虞，曾经禀请批示在案。今

据巡查兵丁报称：棍等聚集千余人，离城三四里，阻截来往谷石行人。又闻匪党各执猎户鸟枪及扒头、钢叉、竹枪、木棍，胆敢逼进城池，若不速除，恐致误事。随即文武会商，拨兵差役亲往向谕，令各兵各带弓箭、鸟枪，以冀惊散。乃棍等占住岭头，十余里路，俱连集人众，堆石执械，把截隘口。见知县千把到境，棍等鸣锣，放三眼鸟枪，蜂拥丢石。该千把先令兵丁施放空枪，见其更甚，始用弓箭棍等并力对敌。有罗日照、罗日昱执枪挺出，搠伤县役。千总手执刀牌，把总手持钩镰，率领兵丁上前擒获。中途夺去，旋又拿回。惟天晚路岐，人众不能深入，致首犯罗日光等未能拿获。其县役受伤者七名，兵丁并无受伤。现在匪党退入深谷，其隘内路径窄狭，两边高阜壁立，仅容一人行走，难捣其巢，且隘内有三路可通，必堵截其隘口，断其出入之路，庶不致凶势复张，等情。而该镇又委守备赵永贵，带领千把马步兵丁二百名，前赴杭县驻扎，以备不虞。……窃恐不足以资弹压。奴才查有标下右营游击杨春华曾任汀州镇标左营守备，其于该地民情素所知悉，今即委令该游击带领中营千总廖成龙，星速前往巡查。倘棍等仍敢负固，即便协同汀镇营员相机查拿，务使地方安帖。仍严谕一切慎密，毋致惊扰，妄滋事端。

朱批奏折。

〔上杭，乾隆十一年八月壬辰二十九日，谕〕据福建提督武进升折奏，汀州府上杭县，因蠲免钱粮，乡民欲将所纳业户田租四六均分，有土棍罗日光、罗日照等聚众械殴业主，及至地方官弁拨差兵役拘摄，复敢聚众拒捕等语。朕普免天下钱粮，原期损上益下，与民休息。至佃户应交业主田租，惟令地方官劝谕有田之家，听其酌减，以敦任恤之谊，初未尝限以分数，使之宽减。即如朕之蠲租赐复出自特恩，非民间所能自主。佃户之与业主，其减与不减，应听业主酌量，即功令亦难绳以定程也。岂有任佃户自减额数，抗不交租之理？……今闽省刁民聚党抗拒，而近日高斌亦奏报江南宿迁奸

徒欲报全灾、希图普赈、挟制罢市一事，可知民气日骄，洵属不诬，朕乃蹈所谓莫知其子之恶矣。罗日光等借减租起衅，逞凶不法，此风断不可长，著严拿从重究处，以儆刁顽。

王先谦：《东华续录》，乾隆，卷24，页8。

〔**上杭**，乾隆十一年九月乙未初二日，谕〕前据福建提督武进升折奏，上杭县因蠲免钱粮，乡民欲将业户田租四六均分，土棍罗日光等聚众械殴业主，及地方官弁拨差兵役拘摄，复敢聚众拒捕，等语。朕已降旨通行晓谕。今武进升又奏称：乡民俱投结自首，不敢附和为匪，已经解散，首犯自必就擒，地方业经安帖，等语。此案未见周学健奏闻，尔等可传谕询问之，令其将实在情形详细具奏。至乡民抗官拒捕，刁风亦不可长。今虽解散，其为首重犯，毋得姑息完事，必当严处，以警刁风。……此案首犯林大乔，于该县擒获罗日育等后，即惊逃潜匿，经该府下乡剴切开导，令各安生业，遵例交租，并亲赴林大乔住所查察。该犯知难脱漏，自出投首，现在民情俱皆宁帖。至罗日光等，亦经陆续访获审明，从重究拟。至于抑勒随行之乡众，已经畏法改悔，似宜从宽办理。报闻。

《高宗实录》，卷274，页2—3。

〔**福建龙溪**，乾隆十六年六月初三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龙溪县民陈万打伤黄周落水身死一案。据福建巡抚潘思渠疏称，陈万与黄周素无嫌隙。缘陈万同胞兄陈和，佃种黄周之兄黄元碧田一段，每年纳谷二十四石，陈万等每年逋租不清。乾隆十五年十月十三日，黄元碧见晚禾成熟，恐被陈万等割回，仍不清还，遂偕同黄周，雇林和船只往田割稻，欲清前欠。正在搬载上船，适陈万看见，往阻角口。黄周即持扁挑赶殴陈万，陈万因田岸窄狭，无处躲闪，一时情急，跳在船上，执持竹篙抵格，致伤黄周顶心偏右，失跌落河，擦伤左腮颊。时值水涨，捞救不及，黄周淹溺殒命。屡审供认不讳。将陈万依律拟绞监候，陈和拟

杖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陈万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即称陈和抗租不还，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照例先行折责发落；所欠租谷，于陈和名下照追给主收领，田听黄元碧召佃管耕等语，均应如该抚所拟完结。

刑科题本。

〔**福建同安**，乾隆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福建巡抚潘思榘题前事，内开，据署福建按察司事兴泉永道参议白瀛招呈，问得一名康报，年四十九岁，泉州府同安县人。……问据李姜供：死的李捷是小的堂兄，与康报们同乡居住，平素并无仇隙。因乾隆十二年七月间，小的同哥子用银九十五两向康报族人康总买田一段，那田向系康报佃耕，康报每年积欠小的们租谷共六石三斗不还，小的们要起回自耕，康报不允。乾隆十五年五月初三日，哥子同小的往田里耕种，康报听见，同他弟、侄康伦、康胜出来阻止，被小的辱骂了一顿，他就回去了。不料康报纠了康伦、康胜、康魁、康且、康显、康拱、康钺、康台、康朝赞们多人，各执刀锄赶来与小的寻斗，小的情急无奈，也喊了哥子李捷，侄子李尊，族人李生、李菊、李辉、李素、李仁、李仲们，各拿扁挑草刀先后出去抵御。……后练保洪合理们赶到喝阻，大家才散的。小的们把哥子扶回，用药敷治，不料哥子脐肚伤重，到初五日就死了。

刑科题本。

〔**福建仙游**，乾隆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仙游县民林辉等砍伤南安县民姚招身死一案。据福建巡抚陈弘谋疏称，林辉与姚招联界居住，素无嫌怨。缘姚招之父姚恩有田二亩二分，卖与林辉为业，仍给姚招佃种，年纳租谷十二石。乾隆十五年冬成薄收，姚招欠租四石未还。乾隆十六年四月十九日，林辉欲起佃自耕，遣工人王曲牵牛往田翻

犁，姚招知觉，手带尖挑，同父姚恩、母詹氏、弟姚益往田阻止。王曲看见，放牛归告林辉，林辉畏其强横，随率子已革贡生林起凤，并侄林珑、林沉、林喜、林杏、林左、林骇，邻人苏荣等，各带镰刀锄头尖挑，同王曲至田争论。姚恩望见林姓人众，令子姚招走避，姚恩同詹氏、姚益上前理较，……林辉忿其霸耕，顿起杀机，喝令林珑再打，林珑顺手砍去，致伤姚招咽喉左边并带伤左血盆骨，林辉又用镰刀砍伤姚招咽喉右边，姚招登时殒命。林辉惧罪，劝姚恩到家求和，并邀保长林畅代为调处，姚恩不允。林辉复捏姚招窃牛拒捕情词，令子林起凤赴典史衙门谎报，冀图抵制。屡审供认不讳。查林辉因占耕微嫌，喝令林珑等将姚招连砍多伤，亦自砍姚招囟门额颅倒地，又临时起意杀害，最后下手砍其咽喉右边，立毙其命，凶恶已极。林辉除殴伤姚恩并贿和诬告各轻罪不议外，将林辉依律拟斩监候，照例刺字。……姚招被杀身死，所欠租谷照例免追，田听林辉照契管业。

刑科题本。

〔**福建**，乾隆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该臣等会看得廖孔戳伤洪翁身死一案。据福抚陈弘谋疏称，缘廖孔承耕洪姓公共祀田，年纳租谷七斛半，乾隆十七年轮应洪翁收租，廖孔于六月内先还租谷二斛，尚欠五斛半未还。至八月十九日洪翁往廖孔家催讨，廖孔求宽，洪翁不允，两相詈骂。洪翁即在廖孔门边，持起锄头向打。廖孔情急，接住锄头，互相扯夺，洪翁不放，廖孔随势推送，不期锄柄戳伤洪翁左胁殒命。屡审不讳。将廖孔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廖孔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廖孔所欠洪翁租谷，照数追还。

刑科题本。

〔**福建莆田**，乾隆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福建巡抚陈宏谋题〕该臣看得莆田县民官谛卿殴伤马建辉身死一案。缘建辉佃耕官谛卿田

亩，欠租一百六十斤，写立欠字，约至冬间清还。官谛卿向讨，马建辉仅还钱四百七十文，马建辉至官谛卿家清算，只称欠谷五斗，谛卿执字与看，建辉混赖不认。官谛卿手拉建辉胸衣赴庙立誓，建辉不依，两相角口。建辉用头向撞官谛卿，官谛卿情急，随手用拳抵开，不期殴伤马建辉胸膛殒命。官谛卿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福建邵武〕乾隆十八年，奸民杜正祈、杜正连，结铁尺会谋乱，事泄伏诛。初，南乡人杜正祈与其族正连桀骜不法，结无赖子数十人，屡与田主构难，恃拳勇入市强横。久之，党渐众，遂阴蓄异谋，人给一铁尺，号铁尺会，竖旗将为乱，知府周克昌侦知之，遣知县郎芬乘其未萌捕治。

光绪《邵武府志》，卷 13，寇警，页 25。

〔福建建阳，乾隆十九年闰四月十二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福建巡抚陈弘谋题前事，内开，据福建按察使司按察使刘燧招呈，问得一名宋朋公，年四十一岁，建宁府建阳县人。状招朋公与先存今被打伤身死之张米奴同村居住，素无仇隙。缘宋朋公堂兄宋武烈有大苗田一段，坐落封门后地方，原系张米奴佃耕，内小苗田系张米奴之业。乾隆二年间米奴得价银六两，卖与宋武烈归一管业，其田仍系米奴耕种纳租。乾隆十三年起至十六年，米奴积欠租谷二十六箩无偿。乾隆十八年三月内武烈托乡练张行等向米奴清租，欲起田自耕。米奴无力偿租，情愿退田，因时价不足，欲向武烈找价十两。武烈以米奴欠租，止许五两，米奴不允。四月初十日，武烈雇堂弟宋朋公、宋观禄往田插秧，张米奴闻知往阻，宋朋公与较，米奴将随带木锄柄向打宋朋公左肩胛，宋朋公夺过锄柄回打，适米奴转身欲走，打伤米奴右后胁。宋观禄赶劝，米奴负伤，行至中途，跌倒路旁，经路过之丘林益询知，将米奴背回，米奴伤重，是晚殒命。……问据宋武烈供：小的今年七十一岁，有

大苗田一段，坐落封门后地方，向是张米奴佃耕。那小苗田每年收谷五箩八斗，原是张米奴的，乾隆二年间米奴卖小的价银六两归一管业，仍是张米奴耕种，历年纳租。不想自十三年起至十六年，拖欠小的租谷二十六箩，屡讨无还。乾隆十八年三月内，小的托乡练张行、江兆向张米奴清还租谷，要起田自耕。张米奴说无力还租，情愿退田，只是小苗的田卖银六两，时价不足，要向小的找银十两。小的因他欠租值得几两银子，只肯找银五两，米奴不依。四月初十日，小的雇了堂弟宋朋公、宋观禄到田插秧，不想张米奴往田阻止，被宋朋公如何打伤右后胁，那时小的不在场。……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建阳县民宋朋公打伤张米奴身死一案，……应如该抚所题，宋朋公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张米奴所欠租谷，照例免追；小苗田已卖宋武烈归一承管，应令找给时价，听宋武烈管业，等语。均应如该抚所议完结。

刑科题本。

〔**福建瓯宁**，乾隆十九年八月初五日，福建巡抚喀尔吉善题〕据福建按察使司按察使刘慥招呈，问得一名周士勋，年二十四岁，建宁府瓯宁县人。状招周士勋与先存今被殴伤身死之黄樟吉素无仇隙。缘周士勋之父周公祐，于乾隆十八年十一月间向族嫂周丘氏买有苗田数段，载价银八十八两，先交银七十两，余约另日找给，周公祐即令旧佃黄樟吉退佃。樟吉以丘氏故男周树德收有顶耕钱三千六百文，又现种油菜工本钱二百文，均应认还，方允退佃。周公祐许还工本，其顶耕钱文，转向丘氏说知，丘氏许俟询明樟吉给还，均未交清。乾隆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周公祐令子周士英、周士勋赴田耕作，士英在水田锄耕，士勋在旱田耕犁，旋复持锄削草。适黄樟吉携插柴棍柴刀往山砍柴，见而阻骂，并拔柴刀砍碎牛犁。士勋喊叫，士英赶劝。樟吉即举柴刀向砍士英，士英用左手夺过柴刀，以

右拳殴伤樟吉左眼胞，当即走避。樟吉举棍赶打士英，士勋上前拦阻，樟吉即用棍向打士勋，士勋情急，持锄抵格，不期锄角中伤樟吉左额角倒地，……医治不痊，延至二月二十九日殒命。……该臣看得瓯宁县民周士勋殴伤黄樟吉身死一案，……周士勋合依共殴人致死以致命伤为重下手致命伤重者绞律，应拟绞监候；周士英合依余人律，杖一百；周公祐既未给还种菜工本，又不催交顶耕钱文，遽行起耕，致酿人命，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周丘氏续缴顶耕钱文已给尸侄黄起德收领，仍于周公祐名下追出种菜工本钱二百文并田价银十八两，分给尸侄黄起德及丘氏收领，顶耕收字抹销。除杖犯周士英等照热审例，先行减折发落外，理合具题。

刑科题本。

〔**福建尤溪**，乾隆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调任福建巡抚陈弘谋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司按察使刘慥招呈，问得一名田嗣先，年四十一岁，延平府尤溪县人。状招嗣先与先存今被戳伤身死之游孔阳比邻而居，素无嫌怨。缘嗣先族兄武生田大臣有大福干田几段，向系游孔阳佃种，因历年欠租谷无还，大臣控追，经前署尤溪县沈宗良断追还租，未经起佃，孔阳仍拖欠不清。至乾隆十八年十月，田大臣将田召与田嗣先耕种。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嗣先携锄往田放水，孔阳看见，遂带扁挑赴田阻止，两相角口。孔阳即用扁挑向打嗣先右后肋，嗣先见其年老，不敢回殴，手持锄头走避。孔阳追赶，被山边树枝擦伤左额角。追至山坡，孔阳从嗣先背后夺住锄柄，嗣先身往后退，随势往后一戳，冀其放手，不期致伤孔阳左胁倒地……因伤殒命。……田嗣先合依……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福建**，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鄂弥达等题〕该臣等会看得冯永谦殴伤曾德贵身死一案。据福抚吴士功疏称，冯

永谦有田四十二石，向系曾德贵领种。缘乾隆二十二、三两年，曾德贵共欠租谷二十五石未还，二十四年新旧之租俱无交还。冯永谦投明保长李应龙，于七月二十日同往取讨。曾德贵嗔其催逼，持棍出殴。冯永谦夺过木棍，戳伤曾德贵右耳根。曾德贵用脚向后蹬踢，冯永谦又用棍打伤曾德贵右后肋。曾德贵扯住木棍，冯永谦随用右手打曾德贵左胁殒命。屡审不讳。将冯永谦拟绞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冯永谦合依共殴人伤皆致命过后身死以伤重者坐罪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福建海澄**，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刑部尚书鄂弥达等题〕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海澄县民林逸刀伤郭鹤身死一案。据福建巡抚吴士功疏称，林逸与郭鹤素无嫌怨。缘林逸与胞兄林仍佃耕郭荣一石八斗种之田，应纳租谷二十七石。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初三日，郭荣同子郭昔雇族人郭鹤前往林仍家取讨租谷。林仍正在郭姓祠前打稻，告以收成稍薄，只可还谷十五石。郭荣不允，气忿而回。郭昔欲将林仍埕内所收之谷尽行清还，即扭住林仍较闹。适林逸在家切菜，闻声顺带菜刀赶出，向郭昔理说。郭鹤在旁见而拦阻，将林逸持刀之手向上捻住。林逸欲向下掙脱，刀口划伤郭鹤左耳边血流。林逸惊惧跑走，郭昔向郭鹤扶回。讵郭鹤伤重，行至中途倒地，逾时殒命。屡审供认不讳。将林逸依律拟绞监候，林仍拟杖。

刑科题本。

〔**福建安溪**，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刑部尚书鄂弥达等题〕刑科抄出福建巡抚吴士功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司按察使史奕昂招呈，案据署安溪县知县宋应麟详称，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据蔡焕状告前事。词称：切蚁胞叔祖蔡奇被监生叶骏控欠租谷，十一月十七日午后原差吴沈带叔祖赴叶骏家清算，至晚饭后，

伊雇工叶侃背叔祖回家。蚁问情由，叔祖不能言语，后又口吐鲜血，于十八日黎明身故，叩乞验究死因究偿，等情。同日并据地保蔡玉报同前情各到县。据此，案查先于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据监生叶骏赴县控告蔡奇欠租，当经差役吴沈押令清算归还，去后。兹据前情，卑职随带仵作张丁前往尸所，验得……委系生前踢伤身死。……讯据蔡侃供：小的是叶世沾工人，今年十一月十七日午后，小的在书馆伺候叶世沾读书，有原差吴沈同蔡奇到书馆清算欠租。吴沈出外吃烟，蔡奇向叶世沾说：我在你家做工八年，受了多少辛苦，就欠租三栲也是有限，怎么就去告追？叶世沾说：种田若不还租，钱粮出在何处，岂容你赖欠么？蔡奇说：我无男女，这老命送在你家，就用头向撞叶世沾。叶世沾用手推开，随势举右脚踢去，伤着蔡奇肾囊。小的上前解救，蔡奇已跌倒在地了。原差吴沈进来查问，蔡奇说话不明，叶世沾说是一时病倒，就叫小的背蔡奇回去。不料到十八日早，他就身死的。小的不敢隐瞒。讯据叶世沾供认踢伤蔡奇身死不讳。据此，查叶世沾系乾隆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援例奉上谕事例，在本县仓捐谷一百二十石准作监生，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部换给执照，除将叶世沾收禁，另再研讯确情律拟招解外，理合详请斥革究审等由。奉督抚二院批司，饬将叶世沾革去监生，审拟详解等因，转行遵照去后。兹据泉州府知府怀荫布详，据署安溪县知县宋应麟招称，卑职随即集犯覆加研讯，除叶侃等供与初讯相同，不复重叙外。问据叶世沾供：小的是本县人，今年三十一岁，和蔡奇同里居住，没有仇隙。那蔡奇前于乾隆十七年经小的父亲叶骏雇在家中佣工，每年给他工银一两二钱，没有写立文契。至二十三年二月间，父亲因他年老，辞他出去，蔡奇就佃耕小的家田二段，土名林墓兜南山，内载租谷十四栲。二十三年分，蔡奇欠租谷三栲。乾隆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父亲呈请拘追，已蒙批准出差。十一月十七日午后，小的在书馆读书，有县差吴沈

带同蔡奇来到书馆，向小的清算，吴沈就出去了。蔡奇对小的说：我在你家做工八年，受了多少辛苦，就欠租三栲，也是有限，怎么就去告追？小的回说，种田若不还租，钱粮出在何处，岂容你赖欠的话。蔡奇说：我无男女，这老命送在你家。就把头撞来。小的恐被撞着，以手推开，随势用右脚踢去。……该臣等议得，安溪县已革监生叶世沾踢伤蔡奇身死一案，据福建巡抚吴士功疏称：……查律载斗殴杀人者绞监候，家长及家长之期亲殴伤雇工人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载雇倩工作之人虽无文契而议有年限，或计工受值已阅五年以上，于家长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拟各等语。今蔡奇于乾隆十七年在叶世沾家佣工起，至二十三年二月止，虽未立有文契，而已阅五年以上，但已经辞出，现佃叶世沾田亩，若照雇工人定拟，与现雇工人无所区别；如竟照凡人问抵，又曾经受雇多年，揆诸主仆名分亦有未协。将叶世沾依斗殴杀人拟绞监候律酌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听候部议；等因，具题前来。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内臣部议覆山西按察使永泰条奏，雇倩工作之人虽无文券而议有年限或计工受值已阅五年以上，于家长有犯，均依雇工人定拟，系专指雇工人有犯家长而言，盖既已服役年久，则虽无文券，究有主仆之义，故于家长有犯，不准概同凡论，所以重名分也。至家长杀伤雇工人，定例又必立有文契，议有年限，方依雇工人定拟，所以防擅杀而杜诈伪。例义各有所取，分晰甚明。此案被伤身死之蔡奇，从前在叶世沾家佣工，既未议有文券，且已久经辞出，其被叶世沾踢伤身死，自应依律以凡斗论。该抚既知叶世沾不便依殴杀雇工人问拟，而又援照斗殴拟抵之律酌请减等，与例不符，应令该抚再行按律妥拟具题，到日再议。

刑科题本。

〔福建，乾隆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该臣等会看得林子微殴伤俞桓身死一案。据福抚吴士功疏称，缘林子

微堂侄林陶耕种俞桓田亩，乾隆二十三年因歉收欠租八斗。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俞桓至林陶家取讨角口，林子微在旁以年岁歉收应让租谷迟完无妨，俞桓含怒而回。至二十七日，林子微船至河边，被俞桓看见，斥责林子微不应把持久租，即取木棍殴伤林子微囟门。林陶见叔被殴，拾取柴片殴伤俞桓右肩甲。俞桓赶打林子微，适林子微之弟林富手持扁挑出而挑草，被林子微接过扁挑，打伤俞桓左肋左手腕。林子微走避，俞桓追赶。林子微情急，回身翻转扁挑铁头抵格，打伤俞桓右额角倒地殒命。屡审不讳。将林子微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林子微合依共殴人致死以致命伤重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林陶合依余人律，杖一百。

刑科题本。

〔**福建邵武**，乾隆〕租斗虽经颁式，二十五年知府张琦以城乡市斗大小参差，复颁斗式，遂有奸民邓秋等借端纠众，踞小田主租斗。二十七年经生员马兆昆等控府严治，邵民仍照旧斗收租无异。

光绪《邵武府志》，卷8，田赋，页47。

〔**福建连城**，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抚余文仪题〕该臣看得连城县民许五郎等致伤赖石亨身死一案。缘赖石亨向佃许宣声公共尝田，短欠租谷十桶，赖石亨先愿退佃。许宣声于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另召许五郎认耕，赖石亨托言田内现种麦苗，俟来春收割后还田，许宣声不依。即于十一月十三日辰刻，自带草扒，同子许六子携带锄头，并许五郎带有双钩锄，同赴田内。正欲犁田，赖石亨即时赶阻，举手内拐杖先打许宣声右肩胛，许宣声用扒柄回殴赖石亨左肱肘，赖石亨又打许宣声右腰眼，许宣声回殴赖石亨左腮脉，许六子亦举锄柄打伤赖石亨左手腕。维时许五郎喊称赖石亨年老不便殴打，上前拦劝，将所带双钩锄向许六子当面格住。讵赖石亨在许五郎背后举杖迎打许六子，许五郎转身将

双钩锄格其拐杖，不期钩嘴向下，致钩伤赖石亨左胳膊、左臂膊两处。报县验伤，押医保辜。讵赖石亨钩伤溃烂，医治不痊，延至十二月初二日辰刻于辜限内殒命。许五郎依共殴人过后身死以伤重者坐罪例，拟绞监候；许宣声、许六子均照余人律，杖一百。

刑科题本。

〔福建〕一件严禁田皮田根之锢弊、以全民业事。乾隆三十年闰二月初十日，布政使司颜　牌，案照本司具详，内开，查得绅士郑汉履等以田皮、田根名色，虽奉明示饬禁，而风雨损坏，及至视为故套，顽佃或藉上役营兵；或恃聚族负隅，任意积逋，业主竟成佃产，锢弊莫破，呈请永禁，使其触目惊心，主佃相安，等情。奉宪批司查议。随经行据福州府议覆前来。本司查闽省佃民私立皮田、田根名色，历奉禁革有案，如汀州府属，雍正八年经前司议详内，并田主收租而纳粮者，谓之田骨；田主之外又有收租而无纳粮者，谓之田皮，是以民、官田亩类皆一田两主。如系近水腴田，则皮田值价反贵于田骨，争相佃种，可享无赋之租，是田皮即属佃户之项乎，一经契买，即踞为世业，公然抗欠田主租谷，田主即欲起田召佃而不可得，甚有私将皮田转卖他人竟行逃匿者，致田主历年租欠无着，欵粮累比，陷身家而误考成，弊害不堪，亦难名言。加以绅监土豪，贪嗜无粮无差，置买皮田，剥佃取租，只顾利己，凡佃民逋欠主租者，反为之袒护，狱讼繁兴。请照从前通革之例，凡属皮租尽行革除，不许民间私相买卖，一切讼争告找告赎，概不准理，并令刊刻告示，晓谕佃户只纳田主正租，不许另纳皮租，若有逋欠正租，听凭田主召佃，如有绅监土豪仍敢揑纳主租等弊，发觉从重究拟。再皮田一经革除，则瘠土不啻膏腴，恐有无厌田主从中勒佃加租，或刁农贪图耕种，私向田主加租夺佃，致启讼端，此等恶俗亦所时有，并请饬禁。嗣后佃户若不欠租，不许田主额外加增生端召佃，俾佃户知所劝勉完租田主，不致误租欠课，两相安业，等由，详奉前宪批允通饬

勒石永禁在案。嗣于乾隆二十七年，候邑民人林天崇等控争州田案内，又经前司详明，福州府属田皮、田根与汀州府属田骨、田皮，名色虽殊，致弊则一，应照详定禁革旧案，通饬各属刊刻告示于穷乡僻壤，遍行晓谕严禁，如有仍以田皮、田根等名色私相售顶承卖、及到官控争者，务即按法重究，追价入官，田归业主另行召佃，不得少事姑息，留贻讼源，等因，檄行遵照在案。是先后饬禁立法，已属周详。但自雍正八年迄今三十余载，从前各属奉行或有未经勒石之处，年久无从稽考。至乾隆二十七年，饬令刊刻告示，更易损坏，以致愚民无所儆畏，积习未能尽除。今据该绅士等呈请建立石牌以垂久远，应如所请，饬知各属于廓外适中之地，遵照前后详定章程，立碑永禁，其穷乡僻壤难以周知之处，即令照式竖立石碑，或刊刻木榜，一体示禁，务使家户晓谕，仍饬取碑摹榜式同镌竖日期，通送备查，如有佃民再藉田皮、田根等项名色，私相顶售逋租，或田主额粮勒加生端召佃，到官控争，即照依碑榜内所定章程按法分别惩究，不得少事姑息，庶遵循可久，讼源亦不杜自除，等由。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详奉巡抚部院定批，查田皮、田根名色，历经先后通饬勒石永禁，并令刊刻告示遍行晓谕，乃地方官奉行不力，以致日久废弛，愚民无所儆畏，自应再为申明禁例，严加整饬，如详速即撰拟碑文通饬各属在于城乡处所，一体勒石禁革。

《省例》，卷 15，页 14—16，《禁革田皮田根不许私相买卖，佃户若不欠租不许田主额外加增》。

〔福建〕一件遵批会议详复事，乾隆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奉总督部堂富　批，本司会同谭臬司会详，查得先据闽清县万令条禀根契纳税、就佃征粮、舢船编烙号、照军流分都安置四款，奉抚宪批司会同体访情形，妥确核议通详察夺，等因，遵经行据福州府详悉考核，分别应行应止，妥议具详前来，两本司查该县条禀内开：

一请饬根契纳税以杜刁抗、以裕国课也。窃照田皮、田骨应归

画一，禁例煌煌。田皮即闽清之田面，田骨即闽清之田根。福郡十属，惟闽清此弊牢不可破。面主纳粮收租，根主纳租种田，面租一石根租数石，根面俱全之业甚少，一遇刁顽之佃抗欠面租，即假写退根，而田在伊手，他人不能承佃，本地田主且无如何，省中买面之主更难过问，或藉根谋面，或一根数面，一根重卖，讼案累累，弊端百出。总缘根有数倍之收，虽价数倍于买面，而生监富室乐于买根，甘为佃户；况面主纳粮而根佃不纳粮，面契投税而根契不投税。无论民屯，田根面皆分。卑职窃思买卖田产，卖断活典皆应报税，唯买田根名目因系历久所禁，其价较重，从无报税。田面田根之说，惟闽清一县相沿已久，势难禁革，不如仰请宪鉴饬令一体报税，于买根契内注明面主，一通融间，既可以杜刁抗，增国课，绝谋夺，一切讼端可以渐息，似于地方情形不无裨益，等语。查闽省田根名色，业于雍正八年、乾隆二十七、二十九等年，叠奉禁革，全在地方官实心经理，如有藉系契买根田逋欠租谷，或恃根谋夺田面，或一根分卖数家，以致业主难于收租者，一经控告到官，即行讯明确情，按律究治，追价充公，田归业主另行召佃，呈明批给耕纳。倘遇刁顽之佃敢以田在伊手阻挠霸占，即行严拘到案，从重详办，庶绅监土豪不致贪嗜无粮无税之租，甘为佃户，公然契买，则抗租谋夺诸事，不禁自除，俾讼端永息，积弊渐销。今若将根契一体投税，于契内注明面主，非特一田两税未能允协，且所管面租业主辗转售买，时所常有，如向佃户改换根契内姓名，既恐该佃居奇掯制，倘不换立，将来欠租告追，势必通同原业子孙藉词具控抵赖，不无益启讼争之渐，于业主究无裨益，是该县徒知禁其流而不思所以清其源，况与叠奉禁例有悖，未便准行，应将所请根契纳税之处毋庸置议。

《省例》，卷9，页1—2，《根契纳税就佃》。

〔福建〕一曰抗租。闽人业主佃户，并无情意浃洽，彼此视为仇雠。佃户以抗租为长技，收割之时，恃强求减，田主往乡畏其凶横，

勉强依从；待佃户入城市，则拘禁于家，令其补完田租，始行放回，否则任意凌虐。佃户自顾孤掌，畏其势力，忍怒还租。窥业主下乡收租，佃户亦纠合众佃，成群相攒殴，或灌以秽物，恃众报复，租竟抗赖，颗粒不给。以致业佃互相讦讼，经年不休，宁化县为尤甚，往往酿成人命。

德福：《闽政领要》①卷中，风俗，页27—28。

〔**福建泉州**〕地斥卤而瘠，租入不足以供，仰海运甚于望岁。遇灾祲则饥，岁稍丰而黠佃又饱其私庾。近年生齿日繁，山穷采樵，泽竭罟网，仰哺海艘，犹呼庚癸。又云：佃农所获，朝登陇亩，夕贸市廛，至有豫相约言，不许输租巨室者，及今此风未改。其尤黠者，或串通胥役以为庇护，而食租者难矣。

同治重刊乾隆《泉州府志》，卷20，风俗，页13。

〔**福建罗源，乾隆**〕游登第，字瑞区，号一峰，……乾隆间岁饥，佃人积欠租谷至千余石。

道光《罗源县志》，卷20，人物下，页12。

〔**福建政和**〕民间主佃交易，又有顶手、田皮诸弊。始贪小利而取顶手，过手而递顶更换不一矣。为贪余利而购田皮，起皮而侵骨，朘削日滋矣。卒之田坏租缺，告讦纷起。(引乾隆《政和县志》)。

民国重修《政和县志》，卷9，赋税，页23。

〔**福建龙溪**〕邑民受田者，往往惮输赋税，而潜割本户米配租若干石，减其值以售，其买者亦利以贱得之，当大造之年，一切粮差皆其出办，曰大租主；有田者不与焉，曰小税主，而租与田遂分为二。又有田主受佃民粪土银，而狡黠佃民遂据为业，不得召耕，或私相授受，田主不得问焉。

乾隆《龙溪县志》，卷5，赋役，页5。

〔**福建云霄**〕国初沿明季陋习，佃人纳税之外又纳租，故有一业

① 《闽政领要》成书于乾隆二十二年，约于乾隆三十二年删订刊印。

两主之名，经当道禁革，已无其名。偶有民田而带祠庙租者，则以供香火费故存之。然近有佃户粪土之说，借上下承耕之例，踞佃匿亩，抗税代耕，百弊丛生。业主文弱，竟不得主持，空输国课，刁风亟当禁绝。（谨按：佃户粪土之说，系隅强私相授受，借此挟制业主不得召佃，以遂其拖欠租税之计，此所以有“良田不如良佃”之谣，非有锄强扶弱之官长，宿弊总难廓清）。

嘉庆《云霄厅志》，卷20，纪遗，页4。

云霄田有五，……主有三：一租主（短价买租，办纳粮差，不论丰歉，岁必取盈），一税主（多价买税，免纳粮差，粮系租主收租包纳，不得开归本户），一佃户（出力佃耕，租税皆其办纳，以有粪土银，遂私相授受，不得召佃）。谨案：此前明之流弊也。一业三主，或有赋无田，或有田无赋，或田赋俱无而得收其利。至康熙三十六年，漳浦县陈汝咸因有减租之议。夫租亦价买，且相沿已久，或承之祖上，充为祭费，一旦灭之以归税主，则税主有无望之福，而租主抱忽诸之伤矣。时赖邑绅吴镛呈均租议，于是据详业主酌偿租主粟每石银一二两，将田开归业主。然隅强既得自立户纳粮，遂不偿价直，相率吞租，则租主不能无向隅矣。至佃头、粪土银，当时听其自便，是亦未悉其弊。盖佃头、粪土，原系两项，佃头乃保佃之银，佃户无欠税，业主欲召佃，宜清还之。粪土乃兑佃之银，新旧相承，多寡无定。在业主原有不知，乃强族悍佃拖欠短纳，业主欲召佃，则借粪土为辞，别人不敢承耕，此业主又隐受欺制者也。大抵弊中有弊，是在仁人君子时而厘剔焉。

同上书，卷4，土田，页15—16。

〔福建龙岩〕按：岩地山多田少，耕农者众，往往视田亩租额有赢余者，多出资钱，私相承顶。至资本渐积，余利渐微，偶逢歉岁，即恳减租，既乃丰岁，亦且拖延。迨积年短欠，则田主起耕，近郊农民尚畏法不敢阻抗，特有三四乡落预约田主起耕，不许乡内承顶，外乡来佃，辄阻种抢收，几不可制。迩来业户因抗租霸耕控者甚伙，

前雁石乡经官惩创，顽佃稍戢，然他乡似此恶习，未尽革除。若各族祖遗祭产，授耕多年，佃直据为世业。

光绪重刻道光《龙岩州志》，卷7，风俗，页4。

〔福建〕仙游一邑，旧有金石书院额租七十余石，复有常平额租八百八十石，大半应用书院，而乡社乡贤祭费附焉。其催租者谓之谷差。迄今或大姓抗租，谷差不能过而问。亦有厥田上上，贿嘱谷差，讹言荒芜，甚至田仅数亩，旧欠数百，佃户逃亡，鞠为茂草，里人视为陷井，不敢请佃者，遂积欠至万余石。往往愚民完租，谷差为之包庇，顽户抗租，良民因之株累。以教养重政，而使役隶持之，无怪弊痼日深，官民俱受害也。方思亲临各乡，协公正绅士，踏勘清厘，详豁荒坍，更易顽佃。而瓜期旋至，不果，殊为欠然。

陈盛韶：《问俗录》①卷3，仙游县，页1，"金石租"条。

〔福建建阳〕佃户除纳租外，当即出银数两与田主，书立起埂字据，拨与栽种，日后起佃，仍将佃户银两退还。荷当字据者，乃佃户书立求耕，情愿纳租、无起埂银者。起埂之弊，日久视为故物，假作田皮霸踞，又或云开垦若干田亩，宜补工费；又或云当年给银十两，今田值四五十两，宜加倍给还。荷当之弊，转至抗租霸产，造出起埂字据，要退还银两。盖田已耕种数十年，甚至数代，久则弊生也。此辈恶佃，宜尽法究治，以保富民。

同上书，卷1，建阳县，页11，"起埂荷当"条。

〔建阳〕同一田而骨皮异名何？骨系田主，宜税契收粮，过户完粮。皮系耕户，宜纳租与骨。然骨有不完粮者，谓未卖断、找断，过户出价若干，止得谷租若干。皮亦有不耕种者，仍将此田佃与他人，得谷租若干，并还骨主若干。田皮找断，定须税契，不必过户。田骨找断，必须过户完粮。有一田而卖与两户，一田骨一田皮者，有骨皮俱买者。田皮买卖并不与问骨主。骨系管业，皮亦系管业，

① 《问俗录》一书成书于道光四一六年。

骨有祖遗，皮亦有祖遗。其间争讼，有田皮而谋混田骨，希图抗租者；有佃户谋混田皮，希图霸田者。

同上书，卷1，建阳县，页11，"骨田皮田"条。

〔**福建古田**〕田根田面，犹建阳之田皮田骨。曷言乎田面也，完丁粮者也。曷言乎田根也，耕耘纳租与面者也，其租计亩以秤量之。然则面果为主乎，曰否。根亦有手置、有祖遗，自持一契据，管业耕种，苟不逋租，田面不得过而问焉。于是尾大不掉，有一年欠租约以二年，二年欠租约以三年，积日累月，租多难偿，私将田根售卖而田面不知，买者或不问，因此涉讼，酿为夺耕强割重案。夫田以粮为主，纳粮者主也，帷田根出售必得田面亲笔花押，严禁私相买卖，此风庶乎可熄。然则根与面价孰贵？曰无定。获稻多而租轻者，根贵；获稻少而租重者，面贵。

同上书，卷2，古田县，页7，"根面田"条。

〔**福建台湾、淡水**，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初三日，刑部尚书鄂弥达等题〕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原籍同安县寄居台湾淡水民李宗等谋殴李足兴致死一案。据福建巡抚吴士功疏称，李宗与李足兴同姓不宗，素无嫌隙。缘李宗赁耕李足兴园埔一所，年纳租谷二十七石。乾隆二十四年分，李宗仅还谷十三石，尚欠十四石未楚。二十五年四月初六日，李足兴托伙计苏觉向索前欠，李宗求宽，苏觉不允，致相争角。李宗拳殴苏觉左肋、右胁，苏觉归告李足兴，欲行控究。李宗惧罪，于初八日先还租谷九石五斗，又托李助前往调处。李足兴佯为应允，继复赴厅呈控。经前淡水同知杨愚验伤拘讯，李宗复浼李助向求李足兴呈息，李足兴不从。李宗气忿莫释，起意谋殴泄忿，与李助商允，五月初八日李宗令李助往诱李足兴算赈，复央李夏、李专，李南帮殴，俱各允从。李宗携带铁犁耙齿，李夏、李专各执木棍，李南空手，同至竹围边等候。见李助偕李足兴走至，李宗等一齐赶出，李宗先用铁耙齿戳伤李足兴右后肋，李

夏棍殴李足兴脊膂并右手二指、三指骨折，李专棍殴李足兴右手腕、左胯、右腿、左臀，李宗又用耙齿随手乱戳，致伤李足兴右太阳、左胁尾、左膝、左臁肋、左脚腕、右后肋，遂各散回。李足兴带伤走至附近素识之石南家，不能行走，嘱石南往报伊兄李明赴视，雇人抬回。行至中途，李足兴伤重殒命。获犯讯供，究出前情，屡审供认不讳。严加究诘，实系谋殴泄忿，并非有心欲杀。李宗除殴伤苏觉轻罪不议外，将李宗依例拟绞监候；李夏等拟杖。

刑科题本。

〔**福建台湾**，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闽浙总督兼署福建巡抚雅德题〕据福建按察使司按察使李永祺呈详，准台湾道永福移据台湾府知府孙景燧详，据台湾县知县程峻详称，乾隆五十年五月十九日，据约保王志祥禀，据王一山投称：本月十八日，伊子王九恭因向李探催令退地，被李探用锄砍伤身死等语，并交血迹锄头一把，往查属实，理合禀验等情。同日，又据尸父王一山告知同前由。……据王一山供：死的王九恭是小的儿子。小的家有荒地一片，乾隆四十六年招李探与他哥子李添恩搭寮垦种，原说成熟之日对半均分。后到五十年五月初间，小的见地土肥美，想要自己耕作，随悔前言，屡逼李探们搬移退地，李探们延挨不去，说要等到冬收才肯交还，小的不允。十八日又叫儿子前去催逼，不想被李探砍伤身死。……据李探供：小的今年二十三岁，原籍同安县，在台生长，父在母故，兄弟四人，与王九恭並无仇隙。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内，王九恭的父亲王一山将他荒地一片，招小的与哥子李添恩搭寮垦种，原议成熟之日对半均分。后到五十年五月初间，王一山见地土肥美，想要自己耕作，忽然翻悔前言，屡逼小的弟兄搬移退地，小的们只得忍受，约俟冬收交还，王一山不允。十八日又叫王九恭前来催逼，那时哥子外出没有在寮，王九恭说小的们延挨不去，开口混骂，立逼搬移。小的因被王九恭父子屡次恃强欺辱，一时忿恨，起意拚

着抵命，将他致死，使他也种不成，随拿锄头在他顶心连偏左狠砍了一下，王九恭仰跌倒地，小的又用锄砍伤他右颔颏两处、咽喉一处，王九恭伤重，就登时死了。小的实是一时起意欲杀，并无预谋别情，哥子也没有在场帮殴的事，等供。……该臣看得，台湾县审详李探砍死王九恭一案。……李探合依故杀者斩律，应拟斩监候，照例刺字；王一山翻悔酿事，姑念伊子已死非命，邀免置议；李添恩讯未在场，亦毋庸议；无干省释；招种荒地既经李添恩等开垦日久，应仍照议饬令均分，以昭平允。

刑科题本。

〔福建台湾〕业户抗粮，佃户抗租，为福建积习。漳、泉械斗，多起于公田公佃、祖孙父子久假不归之租。台湾富于租者，专雇一人曰管事，其辛资十分取一，故民间租讼颇少。然朴实者不能为，必强有力而狡者为之。其究至于业户失业，管事阴为己有，在所不免。是惟地方官遇有非水旱成灾抗租者追其租、取其田，使知物各有主。不然姑息穷民，而佃户不知有租，业户不知有粮，其弊不可胜言矣。

陈盛韶：《问俗录》，卷6，鹿港，页21—22，“管事”条。

〔福建台湾〕管荒埔者收大租，即内地所谓田骨也。垦荒埔者收小租，即内地所谓田皮也。大租价极贱，小租价极贵。其价贱奈何？田租率八石，园租率四石，完纳正供外已所余无几，其佃户止认小租为主人，未尝书立佃据，抗纳者多不能拨换佃户，故贱也。其价贵奈何？田租率二三十石，园半之，书约税契，不完正供，佃人立佃为凭，抗纳升斗，听其拨换，佃人敢抗大租，不敢抗小租，故贵也。然富者不难清完国课，中下业户，佃人欠大租，业户欠正供，即佃人不欠大租，业户亦欠正供，台湾厅县钱粮积欠累累以此，是惟就田问赋，税契者即著过户收粮，则粮饷清而国课裕。

同上书，卷6，鹿港，页22，“大小租”条。

〔**广东清远**〕顺治八年，守道陈赞抚谕溁江下户守分输租。先是，顺治四年溁江佃仆作逆，杀主踞田，乡绅朱应鹏，贡生谭所蕴、朱作陟，生员谭大绅、谭经邦、谭天仁、谭观光、徐奇昌、朱近宗、朱箓昌、宋人凤、朱文英、徐必昌、朱世铎等俱被杀死，屡经官兵剿捕。至是，陈公赞亲履洞穴，开诚诞告。

光绪《清远县志》，卷 12，前事，页 8。

〔**广东潮州**，顺治〕惟佃丁大半悍黠，视业主如弁髦，始而逋租，继且占产，构讼不绝，粮田、质田混淆虚实。

吴颖：《潮州风俗论》，光绪重刊乾隆《潮州府志》，卷 12，风俗，页 10—11。

〔**广东**，康熙十三年六月〕归善奸民甘秀、钟世亮等，以革斗起讼煽乱，知府钟明进、知县连国柱详禁戢之。

光绪《惠州府志》，卷 17，郡事上，页 63。

〔**广东花县**，康熙〕《一统志》云：……邑北皆山，中鲜居民，其俗朴野，人多犷悍。惟迤南近省，故家巨族，仕宦科名，往往不乏。近山村落向为贼踞，熏其余习，积顽成玩。累薄丛刁，数种逋租，屡屡见告。然皆土瘠民贫，无商贾货殖之利。

同上书，卷 1，风俗，页 31。

〔**广东**，雍正十年十月十七日，清远县《严饬奸佃短少租谷告示》〕为剥佃大弊未除，叩宪亲敕严饬事。雍正十年九月二十八日，奉署理广东总督部院鄂批，据程乡县里民张洪生等称：宪天为国为民之念，兴利除弊之心，普天皆用仓斗，独程富豪不遵，违例加收田租，剥削穷黎。去年十月，仁台署篆抚宪，程民朱朝遴等赴辕呈控，奉批：大斗剥佃，历申严禁，而此风尚未革除，殊堪痛恨，仰潮州府速勒石永禁，取碑模报查，如敢再犯，即行严究在案。行县勒石，万民颂德。早季收租仍然如故，复加惨酷。呈县不究，有势无民。影借加一，生端勒收加二，吸嚼难堪。前蒙恩饬，获沾九天雨露，富豪

藐叛，反胜六月飞霜，宪恩惟付东流。欣奉仁台升任，天日重光，西成在即，千里匍陈，伏乞甘露再滴，亲颁严示，缎〔？〕加一弊端，早救一日，活全万姓生灵，敕勒碻碑，颂德无疆。上呈，等情。连粘抄斗式一纸在状。奉批：斗斛固宜画一，但查粤东租斗之大小，皆随田土之肥瘠、田价之多寡而定，原无亏尅佃户。本署部院前在抚任时，画一斗秤，要使市易无欺，共遵定制。不意奸贪佃户借此生波，遂欲短少田租，架词欺耸。是本部院画一权量之法，转为奸佃短抗租谷之资矣，甚属可恶。况查各属契批所载租斗，有较官斗加一二者，亦有加四加五者，今令概用官斗，应照原斗折算，如契载系加五升，令完官斗一斗五升，斗虽改而租照旧，方为两得其平。若使向之收加五升者，今亦止令收官斗一斗，是使有田之家少收租谷一半，有是理乎？且查各属亦有租斗较小于官斗者，若不照官斗酌减，则佃户势必多纳，佃户能忍受乎？再查粤东田租甚轻，佃交业主，不过田中十分之三，而一切新垦田畔荒埔出产，皆佃户人已，田主不得过问，有何亏负尔等，而贪得无厌，哓哓不休。人之无良，一至于此，天理国法，两不容宽。本应即拿重究，姑暂从宽。仰布政司查照，晓示通行，严饬遵照报。奉此，合就出示晓谕。为此，示谕该府所属业户耕佃人等知悉：嗣后凡主佃交纳租谷，悉遵奉院批，照依原收租斗，折算官斗加减，如原系租斗一斗，今较官斗系一斗五升者，即令完一斗五升，若租斗较小于官斗者，则照官斗酌减，注明契批，务使两得其平，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光绪《清远县志》，卷首，页 15—16。

〔**广东**，雍正十二年七月初三日，广东总督鄂尔泰《严禁卖产索赎暨顽佃踞耕逋租告示》〕为严禁卖产索赎及顽佃踞耕之恶习，以肃功令，以息讼端事。照得民间买卖产业，如立有绝卖之文契，定例不许收赎，久经通饬遵照在案。查粤东积习相沿，每将已经卖出田产，复借补价、洗业、断根各项名色，多方勒索，百计图赎，甚

有祖父久卖之业，事隔数十余年，而子孙犹索赎不休，或逞凶抢割，或服毒图赖，或投献土豪势棍，恃强霸占，告争不已。狱讼繁兴，多由于此。再佃人批耕田地，如拖欠租课，应听田主另行召佃批耕。乃粤东之顽佃，以田坐落伊村，把持耕种，租谷终年不清。或田主欲改批别佃，则借称顶手、粪质名目，踞为世业。不容田主改批，亦不容别人承耕，逞凶撒泼，往往酿成命案。更有一种奸恶佃户，欺田主相隔窎远，竟将田地改丘易段，私行盗卖，及至发觉查追，则止将卖剩之田退回，而田主因年月久远，无从稽考，遂至田去粮存，赔累无底。种种积弊，均关人心风化，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谕督属官吏军民人等知悉：嗣后卖出田业，除契内注有补价、收赎字样者，仍准其补价、收赎外，若立绝卖文契、已经印割税米、开收明白，即永不许找价收赎。如有逞刁控告，地方官讯明立案，仍治以诬告之罪。至佃户如有拖欠租课及盗卖主业者，即照律分别治罪，所欠之租及所得之花利，俱照追给主，其田勒令退还业主，另行召佃批耕，不许藉称顶手、粪质名色，恃强踞占。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同上书，卷首，页 18。

〔**广东**，雍正〕杨麒生，江南仪徵人，谒选得高要令。……顽佃视逋租为固有，玩田主于掌上。

光绪重刊乾隆《潮州府志》，卷 33，宦绩，页 85。

〔**广东陆丰**，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八日，广东巡抚杨永斌题〕据署陆丰县事、海丰县知县林寅招呈，问得一名杨信华，年三十六岁，系惠州府陆丰县人。……（洪）伯高在官胞兄洪伯泰买有园地一所，向批与杨信华耕种。雍正十三年二月内，伯泰欲取回自耕，信华因已经栽蔗，约俟冬季收蔗交还，伯泰不允。四月初二日，伯高持锄至园，将蔗苗锄毁，信华向阻，伯高挥拳先殴信华。……信华情急，将锄柄连击伯高，……延至次早殒命。……雍正十三年四月初三日，据洪伯泰状告前事称：泣蚁买有粮园一所，被凶恶杨信华霸

耕，经今三载，租吞园踞。……杨信华供：因小的租洪伯泰的园种植甘蔗，有二年了，今年二月内伯泰要取回自耕，小的因种有蔗苗，不肯退还。本月初二日，伯泰的弟郎洪伯高就来夺耕，把小的种的蔗苗一概锄毁，小的向前阻他，他就用拳打小的颔颏，小的回拳打着他右颔颏，他又拿锄柄打小的头上，小的夺过锄柄，打伤他脊背、囟门、太阳各处，不想伯高伤重，到第二日早死了。

刑科题本。

〔广东平远，乾隆二年四月初七日，刑部尚书徐本题〕广东巡抚杨永斌题前事，内开，据原署理广东按察使司印务两广盐运使驻札广州府陈鸿熙详称，据嘉应州知州李匡然详，据署平远县事镇平县知县林黉招呈，一、问得一名林若恭，年五十四岁，系嘉应州平远县人。状招若恭赋性凶愚，罔知法纪，与先存今被殴伤身死之颜惟全邻村而居，素无嫌怨。缘雍正十三年正月内，若恭将种田五斗五升批与惟全耕种，议定每年租谷五石五斗，要早熟清交。至早熟止交租谷三石一斗五升，约俟晚熟交足。晚熟惟全拖欠，若恭屡往催讨，延至乾隆元年三月十三尚无清交。若恭向惟全取田自耕，惟全以已经种秧，不肯退复。十四日若恭挑秧至田，将惟全所种之秧拔弃，另种已秧。将午时候，惟全割草回家经过看见，两相争论。惟全先用镰刀向砍若恭，若恭将扁挑格开，就不合殴打惟全右手腕脉一下，惟全镰刀掉落，用手接住若恭扁挑，两相争夺，至扁挑头撞伤惟全胸膛下心坎上正中一下，惟全放了扁挑用头向撞若恭，若恭又不合将扁挑打伤惟全偏左一下，惟全跌倒田中。时有在官张乾岳、刘达湖看见，赶救不及。惟全在官子颜成兰，闻知奔到，将惟全背负回家，伤重逾时殒命。……乾隆元年三月十五日，据颜成兰状告前事称：痛父颜惟全，耕农度活，未染毫非，祸因上年与林若恭佃出种田五斗五升，每年议定租谷五石五斗，早熟已纳谷三石一斗五升，尚欠二石三斗五升，约俟晚熟完纳。后因晚禾无几，若恭屡向

勒取，蚁父未能清完，约本年早熟，新旧并清。讵本月十四日，若恭将父经种之秧拔弃，硬取田回自耕，罔念犁锄秧种。父见向论，惨被若恭持扁挑将父腽肭、胸膛偏左，打伤倒田。蚁闻奔到，背父回家，受伤深重，即时气绝。现有张乾岳、刘达湖击证。经投地保刘尚联验据。似此活杀父命，律法难容，叩验究抵，父冤获雪等情。……据此，应如该抚所题，林若恭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其颜惟全所欠租谷，照例免追。

刑科题本。

〔**广东潮阳**，乾隆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徐本等题〕署理广东巡抚印务鄂尔泰题前事，内开，……马君宗与彭其陛等邻村居住。……马君宗有田二亩五分，于雍正五年间批与彭其御耕种，每年租谷二石五斗。雍正十三年二月内，彭其御因染目疾，不能耕种，将田顶与堂弟彭其陛、彭其伯兄弟耕纳。马君宗查知，嗔其私顶，向彭其陛兄弟讨田自耕，彭其陛等不允。至四月二十七日，彭其陛、彭其伯往田工作，适马君宗至田巡见向阻，被彭其陛等赶打夺回。马君宗于二十八日唤同胞弟马阿创，并雇马君厚、马阿相，各背犁耙，牵牛前往田边犁田。马君宗虑彭其陛兄弟拦阻，遂于寨边更寮携取守夜枪刀带往防身。彭其陛兄弟亦已预携刀械在田工作。马君宗等甫至田所，彭其陛即持牌刀赶砍马君宗。马君宗将所带刀枪放下，喝令马君厚等分执，……马君厚用枪戳彭其陛……身死，彭其伯伤重，……越三日殒命。……将马君宗依率先聚众杀一家非死罪二人律，拟以斩决，奏请定夺，仍先行刺字；马君厚依共殴人最后下手重者律，拟绞监候；马阿创、马阿相依凶徒执持刀抢伤人例，拟军。……马君厚等，俱事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以前，相应援免。

刑科题本。

〔广东，乾隆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该臣等会看得，赵维广致死冯氏一案。据署广抚王蔫疏称，缘冯氏之子邓廷运，向佃赵维广之父赵择卿田亩耕种，欠租未偿。赵择卿撞遇邓廷运向索，邓廷运无谷交给，邓择卿欲取田自耕，互相争论。邓廷运虑无田耕种，难以糊口，偕母冯氏至赵择卿家央求。赵择卿不允，邓廷运出言詈骂，冯氏以头撞倒赵择卿于地，赵择卿之子赵维广将父扶起，冯氏复行赶打，赵维广恐父被伤，情急救护，一手扶父，一手推开冯氏，至拳伤冯氏心坎，侧跌墙下，擦伤左胳膊。赵维广与刘瑞海将冯氏扶起，邓廷运背负回家，调治不痊，越日殒命。将赵维广依斗杀律，拟绞监候，并声明赵维广救父情切，援例两请，候旨定夺，等因，具题前来。据此，……查定例，人命案内，如有救父情切因而殴死人者，于疏内声明，援例两请，候旨定夺。……可否将赵维广照例减等，恭候谕旨遵行。倘蒙圣恩准其减等，行文该署抚，佥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责四十板，仍令该署抚向该犯名下追埋葬银二十两，给付尸亲收领，……其田听从赵择卿耕管，等语。均应如该抚所议完结。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批红：赵维广从宽免死，照例减等发落，余依议。

刑科题本。

〔广东，乾隆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该臣等会看得，刘绍文殴伤曾朝杰身死一案。据广抚苏昌疏称，缘刘绍文之叔刘发政田亩批与曾参友长子曾朝贤耕种。至乾隆十四年，曾朝贤共积欠租谷二十九石。乾隆十五年，曾朝贤身故，又欠早租。刘发政另批黎永英接种，因曾参友同子曾朝贤分居窎远，不知刘发政将田另佃。迨十月初四日，曾参友同子曾朝杰前至长媳余氏家，始知田已另批。初六日，刘发政带领刘绍文前至黎永英家，同赴割禾，曾参友同子曾朝杰往田争阻，曾朝杰将禾一担挑走，刘绍文拦

阻，曾朝杰抽挑赶殴，刘绍文拾挑格伤曾朝杰囟门，至晚殒命。

刑科题本。

〔**广东**，乾隆五年七月初四日，刑部尚书臣那苏图题〕该臣等会看得，黄家任等殴伤谭詔和身死一案。据署广抚王謇疏称，缘黄家任领尝田三亩转租与谭詔和耕种，言定租谷九石，止交谷四石，欠谷折钱一千文。黄家任向讨，谭詔和无钱，黄家任牵牛作抵，当被谭詔和夺回。次日，黄家任复往索取，途遇族弟黄家足，邀与同行。谭詔和怒其催促，互相争角，黄家任牵牛先走，谭詔和追夺，黄家足从而拦阻。谭詔和扭住黄家足衣衫，将头向撞。黄家足用拳打伤谭詔和后肋，谭詔和揸住黄家足肾囊，黄家足复用拳打谭詔和左耳根，黄家任回护，用拳打伤谭詔和后胁，谭詔和坐地。维时，尸子谭祚相与黄家合趋救不及，扶掖归家殒命。

刑科题本。

〔**广东**，乾隆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该臣等会看得，曹列广等殴伤缌麻表弟郭元扬身死一案。据广抚苏昌疏称，缘曹列广有田批与郭念滋、郭元扬佃耕，得受批头银五十二两，曹列广将田卖与曹昌裕，并未言及郭念滋等顶批银两。郭念滋等批头未收，仍佃耕不退。曹列广因曹昌裕屡向索田，于乾隆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向亲弟曹杰仁、并弟曹振杰告知郭念滋等占田情由，浼同帮毁禾苗，曹杰仁等允从，各牵牛带棍赴田，将苗残毁。郭元扬持棍拦阻，向打曹振杰，曹振杰用棍打伤郭元扬，……是日殒命。……田亩饬令郭念滋退还曹昌裕管业，批头银五十二两、耙毁谷三石值银二两一钱，追给郭念滋收领。

刑科题本。

〔**广东信宜**，乾隆十七年七月初七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刑科抄出广东巡抚苏昌题前事，内开，据广东按察使司按察使汪德馨详称，据高郡知府陈昌瀛详，据信宜县知县张呈祥招呈，……审看得

茂名县民黄刚致伤县属民妇任氏身死、监生孟继世等行贿匿伤私扣一案，二比素无嫌怨。缘监生孟继世有土名相思埇田塘共租谷二十石，乾隆十一年正月内批与任氏之子张宏典耕种，乾隆十四年宏典欠租谷五石未楚。乾隆十五年二月十七日继世取田自耕，即令工人罗英泽前往挖放塘水，灌田播种。维时继世舅祖黄刚适至探望继世祖母黄氏，继世邀其同往，迨至塘边，英泽正在放水，张宏典闻知往阻，继世斥其欠租未清，不应阻耕，随令罗英泽缚投乡正。宏典之母任氏闻嚷趋至向前扑救，黄刚上前拦阻，任氏即揪住黄刚撒泼拚命，并咬黄刚右手大拇指，黄刚情急起脚一踢，……是夜三更殒命，尸子投明乡正报县。继世祖母黄氏怜弟黄刚尚未生子，恐绝子嗣，适伊堂弟生员黄鲲到家，嘱令买嘱吏仵匿伤，黄鲲应允，黄氏即交银与黄鲲前至县前遇仵作陈上第、刑书欧瓒，共给银六两，嘱令抹去任氏被踢伤痕，陈上第即将任氏左胁伤痕匿报，止验任氏跌磕左耳根一伤，刑书欧瓒亦照报填注尸图，录供通报，比原差李标、彭宗向宏典称原验止系跌磕致死，例应出结，宏典声言伊母系踢伤致死，不肯出结，李标等向欧瓒查知匿伤情由，欧瓒虑恐事露，且图骗财，即与李标等同赴孟继世寓馆，以尸子不肯出结，劝令继世给银与宏典出结完事，继世允从。欧瓒即于三月十一日串同宏典叔祖张持纲，劝令宏典同至继世寓处，继世许银二百两，令宏典递缴伊母跌死甘结。……卑职查……明有情弊。……该臣等会同吏部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茂名县民黄刚致伤信宜县民妇任氏身死、监生孟继世等行贿匿伤私扣一案，……应如该抚所题，黄刚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疏称欧瓒、陈上第合依受财故出入令罪未决放减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孟继世合依私扣人命计脏枉法论罪止杖流无禄人减一等律，杖一百徒三年；……黄鲲合依说事过钱与受财人同科枉法脏一两至五两律，杖七十；张持纲、李标、彭忠分受贿和银两计脏以枉法论杖一百无禄人减一等，杖九十。……

杖罪各犯先行发落，脏银照追入官，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再，应将检验不实之信宜县知县张呈祥，照例降二级调用，又失察衙役犯赃十两以上应再降一级留任，已经别案革职，均应注册；生员黄鲲经该学政褫革；监生孟继世、梁之楠经该抚咨革，均毋庸议。

刑科题本。

〔**广东永安**，乾隆十八年六月初八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刑科抄出广东巡抚苏昌题前事，内开，据广东按察使司按察使沈伟业详称，据惠州府知府王怀详，据永安县知县彭绍兹招呈，一、问得一名陈达文，年六十三岁，系惠安府永安县人。……问据陈乾才供：小的父亲陈达文，乾隆十一年间买得土名小塘田亩，批与黄舜若佃种纳租，因他屡年拖欠租谷共有一百四十一石，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内，父亲赴案下控追，蒙唤审讯，舜若情愿退田，要求免追旧欠租谷，父亲也情愿免租，只要断还原田，当经舜若递取遵依结案。到乾隆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小的往田犁耕，舜若就来拦阻，打坏犁头，并要打小的，小的慌忙跑走喊救，舜若追赶，父亲听闻奔救，……拾石掷去，不料……误中黄朝佐额颅，……到晚死了。

刑科题本。

〔**广东罗定**，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广东巡抚苏昌题〕据广东按察使司按察使沈伟业详称，准护理分巡肇罗道事肇庆府知府吴绳年移，据罗定州知州德福招呈，一、问得一名梁汉升，年三十二岁，系罗定州人。状招汉升赋姓愚卤，罔知法纪。……缘汉升之父梁上携向批已革武生陈武典土名埇沅围田塘耕种，议定每年租谷二十一石，乾隆十六年，上携止交租谷五石八斗，尚欠一十五石二斗，十一月初九日武典同伊亲胡斯来，雇匠李翰升、曾亚八修正仓房，武典唤仆林元清同至上携家索讨欠租，上携无谷交给，嗔怒武典呼伊名字，致相争角，武典声言拴缚伊子梁汉升、梁汉辉禀官究追，上携拾取柴片赶殴，武典、元清奔回仓馆。将晚时分，汉升同兄

汉辉回家闻知往寻武典理论，经过朱氏门首诉知前情，朱氏不服，帮同汉升等前往武典仓馆寻闹，武典畏凶，即从后门走避，时有邻人赖文泽拉劝朱氏到家饮茶，汉辉在仓等候汉升，往寻武典不遇，回至仓馆，适朱氏亦从文泽家走出，听闻仓内人声嘈杂，疑武典已经回仓，复往向论，汉升亦急欲奔入赶打武典，不期手肘误碰朱氏仆跌桌角上撞伤右眼胞，朱氏起身站立不稳晕跌方板之上，又磕伤脑后，……登时殒命。……讯据梁上携供：小的佃耕陈武典土名埇沅围田塘，本年拖欠他租谷一十五石二斗，本月初九日武典同他仆人林元清来向小的索讨，小的一时没谷偿还，武典直呼小的名字，小的与他争闹，武典就说要拴缚小的儿子梁汉升、梁汉辉送官究追，小的拾起柴片赶打，武典他们就跑走了，后来儿子们闻知，去向武典理论，小的没有同去，不知朱氏是怎样跌死的。讯据梁汉升、梁汉辉同供：本月初九日陈武典向小的们父亲梁上携索讨租谷没有，就说要把小的们拴缚送官究追，小的们闻知不服，要去向武典理论，朱氏也一同前去，因武典不在仓馆，……后武典回仓，把小的梁汉辉锁捉拷打，小的梁汉升同朱氏争先赶进仓去，不料手肘碰着朱氏仆跌在桌角上……身死。……讯据陈武典供：犯生有土名埇沅围田塘，一向批与梁上携耕种，本年上携拖欠租谷一十五石二斗，本月初九日犯生叫同仆人林元清去上携家讨租，上携没有谷子交还，又说犯生不该叫他的名字，与犯生争闹，犯生原说要缚他儿子梁汉升、梁汉辉送官究追，上携就拾起柴片赶打犯生，犯生同仆人跑回仓里，将晚时候，汉升、汉辉同朱氏来寻犯生争闹，犯生就从后门跑走了。……讯据林元清供与陈武典供同。……于乾隆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连解犯人梁汉升到道，于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解犯到司，于乾隆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招解到司。据此，臣随亲加研讯，除道、司供看俱与州审无异，遵例载入揭帖，分送三法司及刑部广东司并具问语供单送部外，该臣看得罗定州民梁汉升碰跌朱

氏……身死一案，……臣覆讯无异。查梁汉升虽非有心推跌朱氏，但因奔入仓内欲殴陈武典以致碰跌朱氏磕伤身死，事由争斗起衅，朱氏系梁汉升故祖义子赖士明之妻，本无服制称呼，应同凡论，梁汉升除诬指陈武典锁打逼租轻罪不议外，合依因斗殴而误杀旁人者以斗杀论、斗杀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梁上携抗欠租谷，赶殴田主，合依奸顽佃户拖欠租课、欺慢田主杖八十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陈武典讯无锁殴逼租情事，免其置议，所革武生应予开复。……梁上携所欠陈武典租谷一十五石二斗，照追给领；土名埇沅围田塘，应听陈武典另行召佃，以杜争端。

刑科题本。

〔**广东河沅**，乾隆十八年十月初五日，广东巡抚苏昌题〕该臣看得河源县民曾文华殴伤唐宗文身死一案，缘乾隆三年宗文将古甫岭磨刀坑田种一斗二升批与文华耕种，递年各半分收谷石，嗣因宗文家口日多，乏田耕种，遂于乾隆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前往犁田自耕，文华以并未欠租忽被起田前往理阻，宗文不依，互相争角。宗文先用木棍连殴文华偏右二下，文华负痛情急，拾取木扁挑回抵，不期中伤宗文左太阳倒地，移时殒命。屡审供认不讳。据按察使沈伟业审解前来，臣覆讯无异。曾文华合依斗杀律拟绞监候，古甫岭磨刀坑田亩应听唐宗文亲属管耕。

刑科题本。

〔**广东**，乾隆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该臣等会看得黄光自推跌致伤陈敬复身死一案。据广抚苏昌疏称，缘黄光自低田一丘批与陈敬复耕种，每年交租谷一石，乾隆十七年晚造歉收，陈敬复向黄光自减租五斗，尚欠五斗，黄光自前往索取，适遇陈敬复甫食早饭出至门首，黄光自向讨，陈敬复约至次年正月措还，黄光自不允，致相争角。陈敬复即扭住黄光自衣襟举头向撞，黄光自情急图脱，用手推开，不期陈敬复站立不稳，坐跌在地，被石

垫伤谷道。讵陈敬复甫经饱食，坐跌震伤脏腑，腹痛不止，延日殒命。屡审不讳。将黄光自依律拟绞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黄光自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疏称陈敬复所欠黄光自租谷身死免追等语，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广东吴川**，乾隆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刑科抄出广东巡抚苏昌题前事，内开，据广东按察使司按察使沈伟业详称，据高州府知府陈景瀛详，据吴川县知县杨濂招呈，一问得一名扬振国，年二十七岁，系高州府吴川县人。……缘乾隆十六年扬振国同弟扬定国，并族侄杨世华，批耕林国藩尝田粮米一石，交过批头钱十千文，议定每年租谷八十四石，乾隆十七年秋收，振国等逋欠租谷六石未清。十二月初九日，国藩私将前田改批与陈位升耕种，未经交还振国等批头钱文，十九日杨定国见位升等在田耕犁，归向振国、世华告知，振国等以林姓批头钱文未还，于二十日同往理论，因位升兄弟平素凶横，恐被殴打，随各携带禾枪竹棍防身。迨至田间，振国向前理论，位升即举木禾枪打伤振国右手指，振国闪侧，用木禾枪回殴位升左后肋，……位升伤重殒命。……各供吐在案。……该臣看得，吴川县民扬振国殴伤陈位升身死一案，……臣覆讯无异。……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题，九月十八日奉旨：三法司核拟具奏。钦此钦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吴川县民扬振国等致伤陈位升身死一案，据广东巡抚苏昌疏称，……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扬振国……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林国藩将田另批并不告知杨振国等并给还批头钱文，致起衅端，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杨振国等所欠租谷已于林国藩应还批头钱内扣抵，其余批头钱文亦经林国藩清交，均毋庸议，林国藩之田听其批佃。

刑科题本。

〔**广东河沅**，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广东巡抚苏昌题〕该臣看得河沅县民叶烈殴伤刘日侃身死一案。缘叶烈故父叶本徽与叔叶本仑、叶本昆、叶本崧共买已故族人叶梦松丫烂坑等处田六十二丘，共税六亩二分五厘，作为尝业。因该田系刘宏倡故侄刘日瑢卖与叶梦松，向系宏倡承耕纳租。迨梦松转卖叶本徽等，宏倡不肯承耕，本徽兄弟将顶手银两交还宏倡，起田另佃。讵宏倡素知田有宽余，遂捏称日瑢丫烂坑等处田原有十亩二分五厘，内将四亩分卖与伊，揯田不交。本徽控县，经前县吴浚吊契审明，将宏倡责惩，押令指出田丘，交与本徽兄弟另佃结案。本徽将田批与刘宗义承耕，十有余年。迨乾隆十七年七月内，宏倡复与子刘元士商量捏造伪契，不容宗义犁耕。宗义告知本仑兄弟理论，元士父子即执伪契向争。本仑控县清丈，前参□王□批委兰口司巡检孟雄飞勘丈。十一月二十八日，本仑兄弟雇刘宗义与侄叶烈挑铺盖前往兰栋玉书房借歇伺候。二十九日，巡检孟雄飞到田勘丈，元士率弟刘日侃、刘亚四、刘亚六抗官阻丈。该巡检孟雄飞见其强横，谕令两造各散候详。叶本仑、叶本昆、叶本崧各即先回，叶烈与宗义前往栋玉家收拾铺盖挑归，行至水心坝地方，撞遇元士，复喝令伊弟日侃、亚四、亚六赶殴，宗义放下铺盖，抽出扁挑回殴元士，元士走开，日侃即拾石向掷叶烈，叶烈闪侧，接过宗义扁挑戳伤日侃，……伤重，延至十二月初一日殒命。

刑科题本。

〔**广东乐昌**，乾隆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广东巡抚苏昌题〕据广东按察使司按察使沈伟业详称，据韶州府知府陈凤友详，据乐昌县知县乔琬招呈，一问得一名邓承四年四十八岁，系韶州府乐昌县人。状招承四赋性愚卤，罔知法纪，与被伊殴伤身死之薛章瑜各村居住，素无嫌怨。缘邓承四与侄邓庚婢、邓罗婢有祖遗土名和尚冲田二亩，批与薛章瑜兄弟佃耕，递年各纳租谷九斗六升。又有

邓、薛两家公共山场一块，亦系邓承四叔侄公产，因住居隔远，随将伊等一半山场并付薛章瑜就近看管，议明树木长大公同砍伐卖银分用。薛章瑜拖欠邓承四等乾隆十七年分租谷九斗六升未清，又私砍山场杉木一十五株运回家用，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邓承四同侄邓庚婢、邓罗婢往讨租谷，章瑜无谷输纳，仅交银五钱折算谷价，承四嫌少不收，因值天晚，章瑜即留承四等在家住宿。次早，承四询问章瑜因何私砍杉木，章瑜不认，互相争闹，承四解取章瑜家箩绳一条拴住章瑜项颈拉投练总，同赴山场看验。……集犯研讯，问据薛章周供：薛章瑜是小的哥子，因邓承四们有土名和尚冲田二亩批与小弟兄弟耕种，递年每人纳租谷九斗六升，又有山场一块，是小的兄弟与邓承四们各半管业，邓承四见住居离山甚远，将他一半山场一并交托哥子就近看管，议定树木长大公同砍伐卖银分用，哥子因欠承四们乾隆十七年分租谷九斗六升未还，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承四同侄邓庚婢、邓罗婢到哥子家讨租，哥子没谷交纳，称银五钱折算谷价，承四嫌少不收，与哥子理论，要哥子加添才肯回去，因天已晚了，哥子留承四们在家歇宿。二十二日早小的往田工作。到早饭后侄子薛培俊赶来对小的说，我今早往田看水牧牛后回家吃早饭，望见叔子章瑜项颈用绳缚住被邓庚婢拉着，与邓承四、邓罗婢们同到我家门首站住相打起来，我见承四打叔子左太阳一掌，叔子把绳挣脱回打承四，承四又打叔子胸膛一拳，叔子扭住承四衣服，又被承四用拳连打左乳两下，我急忙赶去劝开，叔子转身告诉我说因邓承四们昨日到来讨租，今早又说我私砍山上杉木，承四就把我用绳拴缚项颈拉投练总，走到你家门首我原等你来劝解站住不走，不想承四把我来殴打，我如今要与他拼命这话。不料承四在叔子背后又打叔子右后肋一拳，叔子转身低头向撞，承四闪开，叔子撞空仆跌在地，又被地上碎石磕擦伤额颅鼻梁连鼻準及右手背两膝各处这话。小的连忙走到那里，哥子已出不得声，小的

就把哥子背负回家，医治不好，到二十三日辰时死了，求伸冤。至和尚冲山场树木，乾隆十年间哥子曾同邓承四们砍过一次，卖银分用，后来没有再砍，今年因哥子家中修屋自去砍了小杉木十五条应用，这是有的。……问邓承四，你是那里人？今年多少年纪？平日与薛章瑜有何嫌怨？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你同何人到薛章瑜家讨租？……再实供来。又供：当日小的因薛章瑜欠租砍树，原要他还了租谷，认赔杉木也就罢了，……先向他讨租，章瑜只折银五钱不足价，小的与他好言理讲，要他加增，章瑜不允，两人理说了许久，天就晚了，小的住家离章瑜家甚远，他就留小的们在他家住歇。到了次日早上，章瑜依旧不肯添租，及至小的向他询问私砍杉木，他又溷赖不认，小的才用绳把他拴住要拉他去投明练总到山验看。走到薛塔后门首，章瑜又站住不肯行走，才相打起来的。……该臣看得，乐昌县民邓承四殴伤薛章瑜身死一案，二比各村居住，素无嫌怨。……屡审供认不讳，兹据广东按察使司按察使沈伟业审拟招解前来，臣覆讯无异，邓承四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邓庚婢听从伊叔邓承四指使拉住薛章瑜同行并与邓罗婢在场劝阻不力，均属不合，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各折责三十板，先行发落；其到场劝阻之薛培俊、练总薛仲德、尸弟薛章周，经县审释；薛章瑜拖欠邓承四等租谷九斗六升并私砍杉木十五株，已经身死，照律免追；邓承四等和尚冲田二亩听其另佃耕种；邓、薛两姓公共山场树木仍听邓承四家属与薛章周两家各半分管，毋得私自盗砍，致滋事端。

刑科题本。

〔**广东嘉应州**，乾隆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广东巡抚苏昌题〕该臣看得，嘉应州民温继藩推跌磕伤无服族叔温展赐身死一案。缘继藩向与展赐批佃尝田一亩，岁纳租谷二石二斗。乾隆十七年分，继藩欠谷一石六斗未清，乾隆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展赐

闻知继藩已将早禾收割过半，前租未还，令侄温朝楚将继藩割剩田禾收割回家，得谷九斗，展赐以不敷抵欠，往投继藩房族理论，令其将新旧租谷清交。行至洌边，适遇继藩，展赐声言所割稻谷不敷旧欠，继藩亦斥展赐强割之非，互相争角。展赐先用拄杖指骂继藩，继藩用手推开，展赐复举拄杖向打，继藩又随手向推展赐胸膛，不期展赐年老，将身闪侧，站立不稳仆跌洌下，被石磕伤额颅偏左，并擦伤鼻梁各处。时有温泰玉在田工作回家望见，趋救不及，扶掖展赐归家，医治罔效，延至七月初三日殒命。屡审供认不讳，据按察使沈伟业审解前来。臣覆讯无异。查温展赐系温继藩无服族叔，温继藩合依同姓亲属相殴服尽至死以凡论、斗杀者绞律，拟绞监候；温继藩尚欠租谷七斗并乾隆十八年分早造租谷一石一斗，均于继藩名下照数追给尸子温朝槐收领；田归温展赐家属另行批耕，以杜争端。

刑科题本。

〔**广东**，乾隆十九年四月十五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该臣等会看得罗名广脚踢潘绍贵误伤潘绍旺之幼女潘二娘身死一案。据原任广抚苏昌疏称：……缘潘绍贵与弟潘绍旺批耕罗名广田一十二亩，欠谷六石未交。罗名广前往潘绍贵家讨取新租并索旧欠，潘绍贵因割稻仅止一石，不应向其讨租，出言詈骂，逞忿欲殴，罗名广赤脚向踢，潘绍贵闪侧。潘绍贵侄女潘二娘适从门内走出，罗名广收脚不及，踢伤潘二娘左胁倒地殒命。屡审不讳。将罗名广依律拟绞；潘绍贵拟杖，并声明罗名广之母马氏守节二十余年，附请留养，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广东西宁**，乾隆十九年闰四月二十四日，广东巡抚鹤年题〕该臣看得西宁县民凌色钦殴伤杨有遂身死一案。缘色钦于乾隆十三年将田六亩并牛二头批与有遂之父杨伟鸣耕犁，伟鸣父子陆续拖

欠租谷一十六石，屡讨未还。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色钦前往讨租，适伟鸣出外趁墟，有遂当将十八年分租谷清交，色钦雇人挑运回家，复向索讨旧欠，有遂不给，致相争角。色钦声言将田另佃，并将原牛拉回，出至村外，有遂持棍追夺，举棍向打色钦，色钦弃牛拔取围篱柴棍，挌伤有遂右臂膊，有遂复举棍向殴，色钦用棍架挌，打伤有遂顶心，随即赶牛走避。有遂上前追殴，色钦情急，转身闪侧，又用棍挌伤有遂右耳根倒地。时有罗文仲墟回，扶掖有遂回家，医治不效，延至二十一日殒命。屡审供认不讳。据按察使沈伟业审解前来，臣覆讯无异。凌色钦合依斗杀律，拟绞监候。臣谨具题请旨。

刑科题本。

〔**广东英德**，乾隆十九年八月初六日，广东巡抚鹤年题〕据广东按使司按察使沈伟业详称，据韶州府知府陈凤友详，据署英德县事香山县县丞沈文焕招呈，一问得一名郑邺新，年四十三岁，系韶州府英德县人。状招邺新赋性凶顽，罔知伦纪，与被伊放枪伤死之缌麻服叔郑光辉，素无嫌怨。缘郑邺新之祖郑伯杰、父郑可章，于康熙六十一年将土名丰径左右二坑粮田一亩二分八厘，得价银六两卖与郑光辉堂弟郑克昌为业，仍系可章与二弟郑昆章批佃耕种，每年交纳租谷三石。乾隆六年可章与三弟郑条章又向克昌找补价银二两，立有找帖交执，租谷按年清交。迨可章、昆章身故，其田仍系可章之子郑邺新，与昆章之子郑仲曾接耕。自乾隆十四年起逋租不给，共欠租谷一十五石，克昌念属至亲，未经控追。乾隆十八年十月内晚禾成熟，邺新等恐人窃割，初四夜邺新携带旧存防虎鸟枪，装备砂药，仲曾亦持铁嘴扁挑，同往田寮看守田禾。初五日早，克昌恐邺新等将禾收割，又复逋租，邀同堂兄郑光辉及子郑亚丙前往分割田禾。邺新不允，致相争角。光辉斥责邺新之非，仲曾詈其无干袒护，光辉向地抬取柴棍欲打仲曾，仲曾乘其尚未转身，即用

铁嘴扁挑戳伤光辉左腰眼，克昌父子往救，邺新手持鸟枪向前帮护，克昌父子与光辉奔走，一路叫骂。邺新追往理论，光辉转身辱詈，邺新气忿，顿萌杀念，即将鸟枪点放，中伤光辉右太阳、咽喉、心坎、左乳等处倒地，当即殒命。屡审各供招证案奉批，据前县白为玺申详，……嗣因限满未及审解，……前县白为玺旋即告病离任。卑职沈文焕于乾隆十九年闰四月二十九日到署，遵即集犯研讯。……问据郑克昌供：郑邺新、郑仲曾都是监生缌麻服侄，郑光辉是监生堂哥子，因康熙六十一年监生用价银六两买受郑邺新们祖父郑伯杰、郑可章土名丰径左右二坑粮田一亩二分八厘，仍是可章同他二弟郑昆章批佃耕种，每年交纳租谷三石。……共积欠租谷一十五石，监生因念至亲叔侄，没有告追；向他们取回田亩，又霸耕不肯交出。乾隆十八年十月内晚禾成熟，监生因想若不乘此时分些租谷，怕他们又全割去，欠租不还。十月初五日早，监生叫同堂哥子郑光辉与儿子郑亚丙，带着禾镰去田里要分割禾稻抵租。适值邺新拿着鸟枪、仲曾拿着铁嘴扁挑从禾寮里出来，监生向他们说要分割田禾，邺新不肯。……邺新就把鸟枪点放，打伤哥子光辉右太阳、咽喉、心坎、左乳各处，跌倒在地，随即死了。……据郑邺新供：小的是本县人，今年四十三岁。郑光辉、郑克昌都是小的缌麻服叔子，平日并无嫌怨。因小的祖父郑伯杰、父亲郑可章，于康熙六十一年将土名丰径左右二坑粮田一亩二分八厘，得价银六两卖与叔子郑克昌为业，仍是小的父亲与叔子郑昆章批佃耕种，每年交纳租谷三石。乾隆六年父亲可章同三叔子郑条章，又向叔子克昌找补价银二两，立有找帖交执，租谷按年清交。后来父亲与叔子昆章死了，那田仍是小的与堂弟郎郑仲曾接耕。自乾隆十四年起，小的们因家里穷苦，收的稻谷不够食用，连年租谷都没有交纳，共欠叔子克昌租谷一十五石。乾隆十八年十月内晚禾成熟，恐怕有人偷割，十月初四夜小的携带从前编号凿字旧存防虎的鸟枪一扦，装了砂子

火药，弟郎仲曾也拿了铁嘴扁挑，同去田寮看守田禾。初五日早，小的与弟郎仲曾，拿着鸟枪扁挑正要回家，适值叔子克昌同他堂哥子郑光辉、儿子郑亚丙带着镰刀禾挑到田里来，要分割田禾抵租，小的不肯。叔子克昌说小的兄弟拖租霸耕，叔子光辉也说你兄弟既不纳租，又不肯分禾，难道这田还是你家的没有出卖麽。弟郎仲曾说这田与你无干，何用你出头袒护。叔子光辉就向地上拾取柴棍要打弟郎仲曾，仲曾乘势用手里的铁嘴扁挑戳伤叔子光辉左腰眼。叔子克昌同他儿子亚丙上前帮护，小的恐怕弟郎仲曾受伤，拿着鸟枪向前相帮。叔子克昌、光辉与亚丙跑走，一路叫骂。小的随后赶去理论，叔子光辉转身辱骂。小的一时气忿，起意要打死他，就把鸟枪点放，打伤叔子光辉右太阳及牙齿左右咽喉、右肩甲、心坎、左乳、左右手中指各处，跌倒在地死了。……该臣看得英德县民郑邺新等枪伤缌麻服叔郑光辉身死一案。……郑邺新除逋租轻罪不议外，合依故杀者斩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俟部覆刺字；郑仲曾……合依卑幼殴本宗缌麻尊属加兄姊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至配所折责二十板，俟徒限满日，递回原籍交保约束；监生郑克昌因屡被欠租，欲分田禾，本无不合，应毋庸议。……郑邺新等所欠租谷一十五石，饬令照数追给郑克昌收领，所耕田亩应听郑克昌另行召佃耕种输租。

刑科题本。

〔**广东新宁**，乾隆二十六年三月初一日，广东巡抚托恩多题〕臣看得新宁县民蔡邦产殴伤梁连超之仆陈佳成身死一案。二比素无嫌怨，缘蔡邦产佃耕生员梁连超田亩，历年欠下租谷二石未楚，乾隆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上午，梁连超遣仆陈佳成往讨，蔡邦产约俟迟日清交，陈佳成不允，致相争角。陈佳成即举拳向殴，蔡邦产闪侧回拳殴伤陈佳成右耳根，陈佳成复举拳向打，蔡邦产又用拳连殴陈佳成左右眼胞。时有李显维趋救不及，扶回梁连超家，禀验伤痕，

保辜调治。讵陈佳成伤重，医治不效，延至八月十六日午时殒命。据广东按察使来朝审拟详解，臣覆讯无异。蔡邦产合依良人殴他人奴婢死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李显维救阻不及，应无庸议。蔡邦产所欠梁连超租谷，照追给还。

刑科题本。

〔**广东**，乾隆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礼部尚书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该臣等会看得陈秉先等致伤李氏身死一案。据广东巡抚德保疏称，缘陈秉先堂兄陈秉名有田种五斗，向系陈立仲承耕。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内陈秉名将田卖与钟亮源为业，陈立仲仍向钟亮源批田，钟亮源欲行自耕，未经应允；续因患病，田未耕种。三十六年三月内，陈立仲见田亩抛荒，即往栽插，迨六月内钟亮源查知陈立仲占耕，田禾已经成熟，遂于初十日雇倩陈秉策、陈秉先往田割禾抵租。陈立仲之母李氏巡见向阻，钟亮源与之理论，李氏即向扑打，钟亮源回拳殴伤李氏左乳下，随即走开。李氏追赶，陈秉策上前劝护，李氏詈其扛帮，陈秉策用拳打伤李氏右乳下。维时陈秉先挑禾欲走，李氏向前拦截，陈秉先用挑向戳，致伤李氏额颅，讵李氏伤重，延至十一日殒命。审认不讳。……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陈秉先合依共殴人伤皆致命过后身死以伤重者坐罪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钟亮源、陈秉策均依余人律，杖一百；陈立仲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

刑科题本。

〔**广东**，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初八日，礼部尚书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该臣等会看得胡亚护等致伤叶乌仔身死一案。据广东巡抚德保疏称，缘胡亚护族侄胡佛祐有田八亩，向批与叶乌仔耕种。乾隆三十五年晚造，叶拖欠租谷二石，随后胡佛祐将田别卖。三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胡佛祐遇见叶乌仔向讨前欠，叶乌仔以田经转卖，不肯交给，致相争闹。胡佛祐批叶乌仔左腮颏，适胡亚护看见，上

前劝解，叶乌仔斥其扛帮，举拳向殴，胡亚护以右手格开，用左拳回打，致伤叶乌仔胸膛倒地，垫伤左右后胁，移时殒命。审认不讳。将胡亚护依律拟绞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胡亚护合依共殴人致死下手致命伤重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胡佛祐合依余人律，杖一百。

刑科题本。

〔**广东西宁**，乾隆五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管理吏部刑部户部三库阿桂题〕刑科抄出广东巡抚孙士毅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姚棻详称，案据西宁县知县孔天荷申详，乾隆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据地保石明进禀称，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有孔进祥投说伊兄孔进扬向佃陈周典土名上沙田塘种稻畜鱼，嗣因陈周典将田塘转卖与黄雄才为业，伊兄向批未允，欲图硬佃。本月十二日唤同堂兄孔进升赴塘戽水畜养鱼苗，黄雄才赴阻嗔闹，伊兄被黄雄才殴伤右耳根顶心倒地，垫伤左肱肘，孔进升亦与黄雄才、黄佐才、黄斌绪互殴受伤，业经禀蒙验明，饬医调治，奈伊兄伤重，至二十一日身死等语。蚁往查看属实，理合禀乞验究等情。……据黄雄才供认致伤孔进扬身死不讳。当将该犯等监禁，并查明黄雄才捐纳从九品职衔，另详斥革外，理合通详，奉批饬审。兹据罗定州知州许钧详，据西宁县知县孔天荷详称，遵即集犯研讯，除地保人等各供俱与前审供同不复重叙外；问据黄雄才供：犯员是本县人，今年四十三岁，与孔进扬同村居住，素无嫌隙。乾隆三十九年犯员契买陈周典土名上沙田一丘、鱼塘一口为业，旧佃孔进扬向犯员接佃，犯员怕他拖租，把田塘另批与黄亚秀佃耕。四十八年十二月内，犯员因黄亚秀拖欠租银，把田塘起回自管。孔进扬闻知，又来批佃，犯员仍不允从。孔进扬想要硬佃，四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叫同他堂兄孔进升赴塘戽水，想养鱼苗。犯员看见，赶去拦阻，两相嗔闹。孔进扬拾石向犯员掷打，犯员闪开，拾取扁挑回抵，致伤孔进扬右耳根。孔进扬走入塘

寮，拿出防夜挑刀向砍，犯员用挑格开，乘势打伤孔进扬顶心倒地，垫伤左肱肘，孔进升帮护，用镰刀砍伤犯员脑后，并划伤左手二指背。那时弟郎黄佐才、堂弟黄斌绪赴救，黄佐才向孔进升夺刀，被孔进升刀尖划伤右手四指，黄斌绪拾柴棍打伤孔进升顶心。时有黄建德望见，趋救不及，报知孔进扬弟郎孔进祥往扶回家，禀蒙验明伤痕，饬医调治，不想孔进扬伤重，到二十一日死了。……黄雄才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犯所捐职衔已经咨革，仍追照送销。孔进升用镰刀砍伤黄雄才、黄佐才脑后各处，合依刃伤人律杖八十徒二年，仍照粤东凶殴例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至配所折责三十五板。黄斌绪用柴棍打伤孔进升顶心，合依他物殴人成伤律笞四十，折责十五板，先行发落。……土名上沙田塘，应听黄雄才亲属另行批佃。

刑科题本。

〔**广东**〕《东莞志》：邑之东北七都抵惠阳，山原险曲，闽、潮流人，多窜居之，以种蓝为生，性多狠戾，号狄獠。所佃田地，多强霸不可御。……今猺人混杂良民，佃田易货，一如邑中，惟多不可理论。故霸耕负租，时见强梗。近又有流狄投附势家，人岁钱为属佃，以故认腴田为己物，人不敢问。

乾隆《广州府志》，卷60，杂录2，页28—29。

〔**广东东莞**〕邑民务耕作精种植，……其佃田而耕者曰佃丁，亦曰田客。迩来近海诸乡新立小村及山乡阻远者，附近田土为佃所据，租入不及额之半，至以贱值弃其田，颇为近日之害。

嘉庆《东莞县志》，卷39，风俗，页2。

〔**广西平南**，乾隆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广西巡抚金铁题〕据广西按察使司按察使驻札桂林府黄士杰招详称，一问得一名杨齐，年十八岁，系广西浔州府平南县人。状招杨齐赋性愚顽，罔知法纪。缘杨齐与被殴身死之黄世清并无夙怨，只因世清先年佃种杨齐家粮

田，历年纳租无异，惟雍正十二年分世清拖欠杨齐家租谷三十石，后经世清陆续交还二十五石，下欠五石未楚。世清原限至雍正十三年三月内清还。因世清过期无偿，至闰四月初二日杨齐前往世清家讨取，路由相识之欧玠门首经过，即至欧玠家内歇息。时欧玠留伊款茶，并询缘由，杨齐直将欲到世清家取讨租谷情由告知，即令欧玠之幼子亚三往唤世清至欧玠之家。杨齐与其面算取讨，彼此数目多寡，两相争论。比世清出言不逊，杨齐就不合即拾欧玠屋内竹扁挑，击伤世清右肱肘。当为欧玠劝释，因世清被打不服，一面行走，一面詈骂，杨齐随又出与辩论。世清扭住杨齐，用头撞触，杨齐情极〔急〕不能挣脱，及世清扬头，遂蹲下力挣，亦不能脱，又不合往下拳伤世清脐肚。世清负痛放手而散，欧玠闻声出救，业已不及。当据世清呈控前县王瑞验明伤痕，著令杨齐保辜，调治不愈，越二日殒命。……雍正十三年闰四月初三日，据罗零村民黄世清状禀前事称：情蚁家贫，佃得杨齐家田业耕种，于本月闰四月初二日，有杨齐骑马到蚁村内欧家，着人叫唤，蚁时前至，惨被势恶手拿挑竿，在蚁右肱肘毒打，又用拳在蚁脐肚痛打，有欧玠击见不救，经投地方欧山、乡约梁高楼、保长冯召验证，目今生死未卜，只得叩乞赐验拘究。……本年闰四月初四日，据川三里约保梁高楼、冯召禀称：为报明事，缘本里罗零村黄世清，于本月初四日早饭后身故，理合报明，等情到县。……问：欧玠，你今年多少年纪了？供：小的二十六岁了。问：今年闰四月初二日，那杨齐是什么时候到你家？为什么去叫黄世清到你家？将他打伤的那时，你为何不去劝救呢？供：那杨齐时常到小的村里来收租，因此认识，今年闰四月初二日午后，杨齐骑了一匹马，自己到小的村里来，小的因素日认识，留他进屋内吃茶。杨齐说黄世清欠租，我是来讨黄世清的租谷，省得我到他家去，就在你家坐坐，着你儿子去叫了黄世清来，与他清算欠数吧。小的与黄世清同村住，他就叫小的儿子叫了黄世

清来，他两个人就在小的家算账。杨齐说尚该谷五石，世清说只该四石，杨齐就与世清争论，说你旧年欠下租谷，原限今年三月内清还，到如今过了限期，没得谷子，还又要胡赖少谷子一石，有这个道理吗？那世清就骂杨说，你这小仔子，那里有这个青黄不接的时候来讨谷子的理？杨齐说，你欠我的租谷没得还，你还要骂我吗，我如今偏问你要了谷子才回去。世清不服，又把杨齐詈骂起来，说你这小杂种，我没得谷还你，除非你告了官来，农忙时候谅官府也不准你的状子，我不怕你的。那时杨齐就气急起来，拿起小的家里一根竹扁挑，打了黄世清右肱肘一下。小的连忙上前劝开，将竹扁挑拿下，将来藏过了，世清也就走出门了，小的也就进上层堂屋里去料理家事去了。后来不知道世清走出门外怎样又乱骂，被杨齐听见走出去与他争论，两个在外又扭结相打，被杨齐又打伤世清脐肚下一伤，小的没有在场看见。及至小的听闻，连忙赶出门外，他们两个业已走开了。那黄世清两伤都是杨齐打伤的是实。……历加研鞫，该犯直将因讨租角口，先后殴伤各实情，供认不讳。杨齐合以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但事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以前，应请援免，仍照例追埋葬银二十两，给付死者之家，完日释放。

刑科题本。

〔**广西博白**，乾隆十八年六月初十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博白县民刘亚六推跌龙天德之妻赖氏身死一案。据调任广西巡抚定长疏称，刘亚六与赖氏邻村居住，素无嫌怨。缘刘亚六与伊兄刘元滚、刘元孔、刘亚五将当受庞姓观音山粮田一分，税米二斗五升三合，于乾隆十三年十二月内凭中转当龙天德耕管。十七年四月内，刘元孔、刘亚五、刘亚六与庞亚三无田耕种，同至龙天德家向恳承佃田种五斗，议还租谷六石，龙天德应允，庞亚三等即行插种。龙天德复欲加租，不肯出批。庞亚三等以

龙天德先允给耕，竟行插莳。迨至早禾成熟，七月初四日庞亚三、刘元孔、刘亚五、刘亚六等各持镰刀扁担往田收割，龙天德偕妻赖氏往阻，庞亚三等即与龙天德理论。刘亚六以龙天德先不阻其耕栽，今禾成熟，希图白占，心怀不平，欲上前争割。赖氏赶近身旁，用左手反扭刘亚六右手向前拉扯，刘亚六在赖氏背后挣脱衣袖，随以右手向赖氏左肩膊一推，不期赖氏仆跌倒地，被木桩擦伤额颅，石块垫伤右肚，震及胎孕，不能起身。龙天德扶掖归家，调治不效，延至初七日五更殒命。屡审不讳。将刘亚六依律拟绞监候；庞亚三等拟杖等因，具题前来。……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广西宣化**，乾隆十九年六月十一日，广西巡抚李锡秦题〕据署广西按察司事分巡左江道张日誉招详称，一问得一名樊京朝，年二十五岁，系广西南宁府宣化县獞人。状招樊京朝赋性愚顽，罔知法纪，与被戳身死之梁日僚同村居住，素无仇怨。缘樊京朝之祖樊成志，于雍正十三年将佃种田主何君宠租田一分，当与梁日僚之父梁任通佃耕，照旧输租给主。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内，京朝之父樊国耀备具原价五两，向梁日僚赎田，当将原契掣回。乃梁日僚事后复图占田，伪造找契，声称樊国耀尚有找价未清，复将租田霸占不退。樊国耀于乾隆十八年控经该县陈伟讯明，将田断归樊国耀耕种。嗣因乾隆十八年租谷未还田主，何君宠向讨，樊国耀以是系梁日僚占种，所有租谷应向日僚取回方行转交。乾隆十九年正月十六日因村内社庙灯会，村众齐集饮胙，酒阑人散，樊国耀向日僚讨取租谷，梁日僚复赖有找价，两相角口。梁日僚即将樊国耀推倒，复骑压樊国耀殴打。樊京朝见父身受多伤，事在危急，上前解救，梁日僚坚执不放。樊京朝即拔身佩小刀向吓，讵日僚仍复殴打，以致樊京朝一时情急，戳伤日僚左腋胁，日僚始行释手，赶打京朝，走至塘边，因伤倒地，经尸子梁德有等扶救不苏，移时殒命。报经该县验

讯通详，奉批饬审确供招证案。于乾隆十九年正月二十九日据宣化县知县陈伟详为报明事称，乾隆十九年正月十七日据下南三图张村民梁德有禀称：情因蚁父梁日僚本年正月十六日午时与同村樊国耀争论租田，在村前庙边嚷闹被国耀之子樊京朝执小刀戳伤蚁父左腋胁，蚁原随父旁即喊出邻人杨妙承、杨发连、梁德广等看验，时父亲口报众明白，系樊京朝刀戳，说讫殒命。随已投明乡老陆喜苗知据，停尸塘边，理合禀明，伏乞作主施行等情。……问据何君宠供：樊国耀佃种渌骨那种那分租田，原是生员的祖业，从祖上就批给樊国耀的祖父承佃，每年额收租谷一石四斗。雍正十三年樊国耀父亲樊成志将田当与梁日僚父亲梁任通佃种，生员原是知道的，因都是一样承佃完租，故此历来都无话说。到了乾隆十七年十二月樊国耀把田赎回，曾来通知生员过的。不想梁日僚事后复谋夺佃，伪造找契，称说价还未清，将田霸占不还。樊国耀于乾隆十八年八月内告在案下，……蒙审问，实系梁日僚伪契谋占，断令退回结案，梁日僚已经遵依的了。只是十八年租谷因他两家告争，生员不曾收得，所以后来原向樊国耀讨过，因为樊国耀说田是梁日僚占种，租谷要问他取来方能转交，故此生员也就依了。谁知乾隆十九年正月十六日就因樊国耀向梁日僚讨租，竟弄成人命事来，这原是他们都有不是，如今生员也情愿不要还那租谷了。问据樊国耀供：小的是宣化县张村獞人，父母死过，并无兄弟，有妻谭氏，共生三个儿子。这樊京朝是小的大儿子，与死的梁日僚同村居住，素来无仇。只因小的父亲樊成志于雍正十三年把承佃田主何君宠租田一分，当与梁日僚父亲梁任通，取过灰粪银伍两，一向无银收赎，到乾隆十七年十二月内小的才备原价向梁日僚赎回。不想梁日僚捏称尚有找契未清，把赎田仍照霸占。小的于乾隆十八年八月内告在案下。……十一月十一日蒙审出梁日僚伪造找契情真，将田断还小的耕管，梁日僚原也自知理亏，遵依退田的了。只因他上年

租谷还未打还田主，田主曾问小的讨过，因田是梁日僚耕种，小的原想向梁日僚讨回租谷才转交田主的。今年正月十六日村众都在庙上同齐吃灯会酒，众人散后，小的就顺便问梁日僚讨取租谷。不想梁日僚不但赖租，还说小的尚欠他找价银两的话，因此小的不服气与他理论，……小的儿子救护不来，一时情极〔急〕，用刀戳伤。……经臣覆加研讯，据樊京朝供认前情不讳，审无仇故别情。樊京朝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其田仍给樊国耀管种。

刑科题本。

〔**广西宾州**，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刑科抄出护理广西巡抚印务布政使叶存仁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申梦玺详称，乾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据思恩府宾州知州梁震详称，乾隆二十四年六月初二日据州民古文芳报前事呈称：缘蚁父古成今与贡生江维城父子江仁济、江世济、江一迅等争种村边田土，于五月二十八日被江维城子江一道殴伤蚁父，即时投明团长、村老，押伊保辜调治，不料至六月初二日丑时蚁父因伤身死，只得哭投团长韦纶芳等知证报明，伏乞相验究偿等情。……问据苏蕃供：那许村前面田地，原是监生父亲买受，租与古成今佃种，因古成今拖欠租谷，监生不能自己耕管，今年才卖与江维城为业。江维城不肯租与古成今佃耕，以致争种打架的，他们怎样相争情事，监生并不晓得的。问据江维城供：江世济是贡生大儿子，江一道是第三子，江一迅是第四子，江仁济是第六子。贡生于本年正月内用价银四百零一两买受苏蕃田二十三丘，原要自己耕种，业经点明田丘，那旧佃户古成今用强霸佃。五月二十八日贡生儿子江一道、江一迅在田边向他理论，古成今就将江一迅殴打，这江一道因见江一迅被古成今打倒在地，才与古成今相打，因古成今扭住江一道，江一道才打伤古成今的。那田地就在贡生住屋村前，贡生年老，没有到田

边去，是在家门口望见的，并无在场同殴情事。……问据江一道供：小的是本州人，今年四十一岁，父亲今年七十九岁，母亲已故，同胞兄弟七人，小的行三，娶妻游氏，生有三子。今年正月内父亲备价银四百零一两买得苏蕃许村前田二十三丘，先日点田，令老佃古成今交割起业，才立契成交，原要自耕的。五月二十八日早饭后小的同四弟一迅去逻田水，要插晚禾，望见古成今父子先在小的家买得的田内耙种，四弟上前嚷骂喝阻。……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宾州民江一道殴伤古成今身死一案，……应如该护抚所题，江一道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其田听江维城照契管业自耕等语，均应如该护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广西，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礼部尚书兼管吏部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该臣等会看得潘扶迷与田主秦继宣争论减租分数、临时喝众鬨差及潘扶我戳伤崔楩身死一案。据广西巡抚觉罗永德疏称，缘潘扶我与崔楩素识无嫌。乾隆三十六年钦奉恩旨蠲免钱粮并免佃丁租禾十分之四，经县出示晓谕。有潘扶迷、钟元保见初奉恩旨内称免十分之四，认为得减租四分，致各团獞佃止肯纳租六分。据田主秦继宣等禀县，复发给告示，饬差龙镇、沈良协同田主赴各村清算秤收。三十七年正月十八日收至廻龙村，适崔楩同弟崔杨柱经过其地，秦继宣等因崔楩与獞人熟识，央留劝谕。正在黄道龙家秤租，潘扶迷闻知，遂与钟元保商议，欲邀各村佃丁先向田主秦继宣等议定减租分数，以免争论，钟元保允从。潘扶迷遂约潘胜殿、潘扶才、潘廷林、潘扶平、潘扶我、李胜真、黄法先，钟元保亦纠约钟扶殿、韦法千，并伊父钟元福，又有随行各子弟钟扶稳、钟扶新、潘胜龙、黄扶专、黄扶合，并在逃之钟胜高、韦扶贵，又途次撞遇同行之黄扶旦、黄胜武、黄胜高，共二十二人，与田主争较

完租分数。秦继宣等理谕，潘扶迷硬图少完，恃众恐吓，喝令捉绱赴县告理，遂将县差龙镇用带绱住，经保正潘胜殿认识解放。时秦继宣等恐被捉殴，俱奔赴黄道龙家关门躲避，崔楩奔走不及，躲匿对门檐下草堆。潘扶迷等见秦继宣等奔避，各于村旁拾取柴棍，赶至门外打门嚷闹。潘扶我站立对门檐下，见草内露有衣角，随用棍向戳，致伤崔楩右胁脐肚，崔楩受伤，旋于十九日殒命。报县验讯，各供前情不讳。将潘扶迷照例拟斩立决，潘扶我拟绞立决，钟元保拟绞监候，潘胜殿等拟杖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潘扶迷应照光棍为首斩决例，拟斩立决；潘扶我持棍随行，凶戳崔楩身死，实属凶顽，潘扶我亦应如该抚所题照光棍为从绞监候例，改为拟绞立决，请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钟元保同商出头抗租，纠约多人赶殴田主，亦属不法，钟元保应照光棍为从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潘胜殿、潘扶才、潘廷林即潘扶仲、黄法先、潘扶平、钟元福、韦法千、李胜真、钟扶殿俱合依同行之人各杖一百例，应各杖一百；随行之钟扶稳、钟扶新、黄扶专、黄扶合、潘胜龙并在逃未获之韦扶贵、钟胜高，又中途随往之黄扶旦、黄胜武、黄胜高等，俱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

刑科题本。

〔**广西雒容**，乾隆三十九年二月丙午二十二日，谕军机大臣等〕据熊学鹏奏，雒容县獞人易法权聚众敛钱抗租不交一案，似有汉奸从中播弄，究出汉奸张若鹏做状包告、暗中主持各情节，现在严审从重办理等语。所办甚是。獞人性情愚蛮，易于摇惑，若汉奸从中耸骗，往往酿成事端。今张若鹏等敢于逞讼把持，至獞人逞凶不法，情罪甚为可恶，自应严行惩治，以儆奸徒。著传谕熊学鹏，即速审明，从重定拟具奏。其地方官如有偏袒不公，任意延缓情节，一并查明严行参处。

《高宗实录》，卷953，页12。

〔**广西古田**〕獞性质粗悍，……又谓之山人，出湖南溪洞后，稍入广西古田等县，佃耕荒田，聚众稍多，因逼胁田主，占据乡落，遂蔓延入广东省。

乾隆《广州府志》，卷60，杂录2，页25。

〔**贵州开州**，乾隆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刑科抄出贵州巡抚开泰题前事，内开，据贵州按察使严有禧招详，内称，……据署开州知州龚士模详称，……问据僧碧岩供：僧人在隆兴寺当住持有七、八年了，这马之必与傅伟争的田土原是寺中庙产，每年收米花三十多挑，向来是马之必耕种，与僧人分花。上年九月僧人因马之必节年租谷不清，原要另招佃户，讲了一番歇了。今年三月间僧人因马之必不还租谷，才要给傅伟耕种。马之必请人来说这庙田是他家祖上施在庙里的，应该他耕种。经周政德查这庙田来历，因年代久远无可稽考，就劝僧人说马之必是老佃户，分一半给他父子耕种，若再欠租，全收回来另招佃户，他也无怨；还有一半招与傅伟家耕。僧人应允将田品开，上半形一十九丘分与傅伟耕种，下半形二十三丘分与马之必耕种的。昨八月二十六日他们因何打架，僧人不在场不知道。……问据周政德供：这隆兴寺的庙田已经多年，小的也不知是谁家施的，只晓得向来是马之必佃种，上年三月间马之必与碧岩争论庙田，小的去查问，据马之必说田是他祖上施的，他家种了几代，如今碧岩把与别人种，他不甘心。据碧岩说田是多年有的，马家既是施主那里又肯做佃户？况且节年欠了二十多挑米并不清给，还说田是他家施的，将来必定骗赖，必要另佃与人。小的随问马之必，又没有施田的凭据，只说他家种过几代，是要佃种的。小的见他两下争论，恐怕生事，就劝碧岩说，马之必本是老佃户，若一总另佃了，他心不服，依我劝把这田分一半与马之必种，把一半与你另招傅伟种。……据傅伟供：小的是开州人，今年五十一岁，与马之必同里居住，平日并无仇隙，因隆兴寺

碧岩有一分田向係马之必耕种，乾隆十五年……给小的与马之必各种一半，……那晓得马之必心里不服，常在外边扬言只等谷熟要来抢割。到八月二十六日谷熟了，小的去收割，因怕马之必来抢，就带把铁尺去防身，不料走到地里，马之必果来嚷骂，……揪住小的要打，小的把铁尺打去，……那晓得马之必就死了。……据此，应如该抚所题，傅伟……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马之必拖欠碧岩租谷，身死照律免追，庙田仍听碧岩招佃耕种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贵州思州**，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礼部尚书兼管吏部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思州府民刘神保踢伤王浩奇身死一案。据贵州巡抚李湖疏称，缘刘神保同伊伯刘明权有地名川水坡山土一股，与堂叔刘明聪弟兄山地一股相连，其刘明权伯侄地土于乾隆十九年租给楚民王钟秀垦种，岁纳租银一两六钱，历年无缺。三十六年正月刘明聪向刘明权求种此土，欲令王钟秀退庄，刘明权应允，向王钟秀索退，王钟秀以垦种有年，不允退给。二月十三日刘明聪以业不由主，向刘明权怂恿阻种逐退，刘明权听从，命子刘老隆、侄刘神保，刘明聪亦命弟刘明润偕往相帮。刘神保等同至川水坡，见王钟秀率子王玉奇、王浩奇在土锄种，刘明润等上前斥阻不依，即同刘老隆将王钟秀、王玉奇用桐树皮拴系树上，声言送官究处，意图吓退。而刘神保欲将各锄收取，王浩奇不肯给与，刘神保执锄向夺，致锄柄回转碰伤王浩奇额颅左，王浩奇仍执不放，刘神保力夺过手，又碰伤王浩奇额颅右，王浩奇哭骂赶夺，刘神保举脚向踢，致伤王浩奇左胁倒地，口吐血沫。刘神保等惊惧，弃锄奔逸。王浩奇业已殒命，王钟秀亦各挣脱，尸母田氏闻知往视，进城具报。刘明权、刘明聪畏罪，逸满国兴将田氏留回，复央族约刘文伯、满国兴从中劝和，许给田氏银三十两。……

有王钟秀之侄王义持至彼闻知，据实赴府具报验审，据供前情不讳。……据此，应如该抚所题，刘神保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贵州古州**，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贵州巡抚觉罗图思德题〕该臣看得吴今昌殴伤古州厅民吴老四身死一案。缘吴今昌与吴老四同姓不宗，素无嫌隙。吴老四佃种吴今昌水田，岁议租谷一石。乾隆三十六年吴老四应交租谷，屡讨未偿。十二月二十七日，吴今昌拉吴老四黄牛一只作抵。三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吴老四往邀吴今昌至家清算。回抵归故冲地方，吴老四以吴今昌擅拉牛只，詈斥其非，吴今昌不答，吴老四在前骂不住口，吴今昌气忿，即用所带木棍殴伤吴老四脑后，老四转身夺棍，吴今昌恐被夺去还殴，一时情急，用棍又殴吴老四偏左倒地，逾时殒命。报厅验详饬审。据按察使韦谦恒审解前来，臣讯供不讳。吴今昌依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四川**，乾隆五年六月十三日，刑部尚书那苏图题〕刑科抄出署理四川巡抚印务布政使方显题前事，内开，据四川按察使司按察使李如兰招详，问得一名王两仪，年五十五岁，系湖南衡阳县人。状招两仪与先存今被殴伤身死之廖伟亮谊属姻亲。……缘伟亮于乾隆四年四月初六日凭同陈友功至两仪家写约佃田，两仪给与田种三斗，伟亮以不敷栽耕请益，两仪复另佃田一分，议定银租。约已写就，……伟亮……嫌租过重，将约扯破，走下阶簷被犬咬伤左腿，即行詈骂，两仪回骂，伟亮辄行掌批，又取板凳向击，两仪不合亦拾柴块架格，适中伟亮囟门偏左。时陈友功拉劝，亦被犬咬，入内觅水洗伤。伟亮之妻兰氏闻声趋至，扯夺两仪手执柴块，两仪顺手一推，因伟亮身在兰氏背后，兰氏放手闪避，柴头撞伤伟亮胸前，倒地擦伤右臀，越日殒命。……〔王两仪〕供：小的是湖南衡阳县人，今年

五十五岁，与廖伟亮是儿女亲家。……去年九月间，他说没有田种，要佃小的田地耕种。今年正月内他搬来住在小的对门，到四月初六日下午廖伟亮、陈友功来写佃约，小的把三斗种田给他，他说不够，还要拨几块，小的起初原不肯，因他再三的说，小的说田倒还有一股，只是每年要八石租、八钱银子。已经写了佃约，……不想他……说租太重，……把租约扯破，走下阶簷被狗在他腿肚子咬了一口，他就骂说人也可恶连狗也是可恶。小的说你为何骂人，原是骂他几句，他转身就照小的打一耳掌，又拿起板凳打来，小的拾柴块挡格，误伤他囟门偏左，……兰氏走来扯夺柴块，小的用力推去，……他就跌倒在地下，……初七日晌午就死了。

刑科题本。

〔**四川华阳**，乾隆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刑科抄出原任四川总督管巡抚事策楞题前事，内开，据四川按察使司按察使周琬招详，问得一名邓元臣，年四十五岁，系四川成都府华阳县人。状招元臣与先存今被殴伤身死之杨汝维住居邻近，素识无嫌。……问据邓元臣供：小的是华阳县人，今年四十五岁，与杨汝维住居邻近，没有仇隙。杨汝维同他父亲杨栖鹤一向佃耕净土寺田地。本年三月，寺僧正林的师祖持现因杨汝维租谷太轻，请杨添相同小的公议，要另招佃户，还没说明。三月二十八日小的同兄弟邓元泰赶场路过寺前田边，见杨汝维在那里挖沟引水，小的原说僧人现要另佃，你还挖沟做甚么。杨汝维说小的多管闲事，口里混骂，邓元泰回骂几句，杨汝维就赶来揪住邓元泰要打，小的上前去拦解，指甲抓伤杨汝维右额角，杨汝维丢开邓元泰，扑来打架，小的随手打他左眼胞一拳，他也一拳打来，小的用拳架格，就伤着他的左乳跌倒，是杨栖鹤出来把他扶回，具报案下，蒙验明伤痕，取具小的保辜调治，不料四月初十日杨汝维就死了。……该臣等会同吏部、礼部、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华阳县邓元臣殴伤杨汝维身死一

案。据原任四川总督管巡抚事策楞疏称，邓元臣与杨汝维住居邻近，素无嫌怨，缘杨汝维向同伊父杨栖鹤佃种净土寺僧人正林田地，出过押租等银六十两，议定每年租谷四十石。嗣正林师祖持现自新邑赴寺看望，以杨栖鹤田多租少，邀邻人杨添相、邓元臣议令加租，杨栖鹤不允，持现声言退佃另招。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杨汝维在田宕沟引水，邓元臣同弟邓元泰路过，出言斥止，杨汝维詈骂，邓元泰回骂，杨汝维扭住邓元泰向殴，邓元臣上前拦劝，指甲抓伤杨汝维右额角，杨汝维即将邓元泰丢放，扑拢邓元臣向殴，邓元臣随用拳殴伤杨汝维左眼胞，杨汝维复行扑殴，邓元臣用拳回格，适伤杨汝维左乳倒地，越十三日殒命。屡审供认不讳。将邓元臣依律拟绞监候，邓元泰等分别拟杖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督所题，邓元臣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寺田应听持现另佃，不许邓元臣家属佃种，正林所得杨栖鹤押租等银六十两，俱于持现名下照追给领等语，均应如该督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四川合州**，乾隆十九年十月十四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刑科抄出吏部尚书仍管四川总督黄廷桂题前事，内开，据四川按察使司按察使周琬招详，问得一名陈溶，年四十二岁，系四川重庆府合州人。状招陈溶与先存今被戳伤身死之黎秀素相认识，并无嫌怨。缘陈溶有田一分出当与伊堂弟陈沆为业，仍佃回耕种。嗣陈沆因陈溶拖欠租谷，将田另佃与黎秀承种。乾隆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黎秀同侄黎明道往田耕犁，陈溶之弟陈恕看见，因田内曾用工本，蓄有秧水，欲令算还工本，前赴理论，黎秀不依，致相争角。……讵黎秀伤重逾时殒命。……问据陈恕供：小的家有田土一分，先年当与陈沆为业，仍是小的家佃回耕种，每年还租谷十六石。今年二月里陈沆因小的们拖欠租谷，把田地另佃与黎秀了。十六日黎秀走

来犁田，小的因田里秧水是小的们蓄的，要他算还工本，近前理阻，黎秀不依，与小的吵闹，把小的按倒坎下，用拳打伤小的左右胎膊。小的正在挣扎，不料哥子陈溶跌下坎来，扑压黎秀身上，不知怎样把黎秀戳伤死了。……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督所题，陈溶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督既称陈恕阻耕酿命，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遇热审减一等杖七十，折责二十五板，照例先行发落。黎明道殴人成伤，亦有不合，但念伊叔已死非命，应予免议等语，均应如该督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四川简州**，乾隆二十年二月十九日，四川总督黄廷桂题〕臣看得简州详报钟添申殴伤小功母舅罗世益身死一案。缘钟添申佃罗世益之弟罗世俊田地耕种，欠有租银一两五钱未楚。乾隆十九年九月十八日罗世俊至罗世益家探望，留住饮酒。一更时分罗世俊言及钟添申欠租不还，詈其无良，钟添申隔壁听闻，即回语诋触，罗世俊气忿，扑进钟添申房内，用手乂其项颈，钟添申亦回揪罗世俊衣领，罗世俊将钟添申推跌门旁壁下，擦伤囟门额角，钟添申爬起抢拾门旁矛杆，罗世俊向前夺取，被钟添申连殴左右手腕，罗世俊复举凳向击，将灯撞熄，罗世益趋拢拉劝，黑暗之中钟添申误认罗世俊扑殴，复持矛杆招架，致矛刃挂伤罗世益左臁胁，矛杆殴伤顶心偏右倒地垫伤左前肋，次日殒命。报州验详饬审，供认不讳。兹据署按察司事松茂道张之浚审解前来，臣复讯无异，钟添申依律拟斩监候，余属无干省释。

刑科题本。

〔**四川江安**，乾隆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阿里衮题〕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江安县李攀珑踢伤郑氏身死一案。据川督黄廷桂疏称，缘郑氏之夫姜茂林佃种余会先山地有年。至乾

隆十九年闰四月姜茂林物故，余会先以郑氏之子姜文开年幼不能耕种，遂另佃与李攀珑，曾与姜文开言明，姜文开应允。郑氏以耕熟之地不忍逃弃，五月初三日李攀珑赴坡耕地，郑氏持刀向阻，李攀珑与之分辩，郑氏向砍，李攀珑举脚踢郑氏胸膛偏右，跌滚坡下，垫伤右肋、左臂膊等处，至初八日殒命，屡审不讳。将李攀珑拟绞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督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四川岳池，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初四日，四川总督开泰题〕该臣看得岳池县详报黄应选戳伤胞兄黄应凤身死一案。缘黄应选与兄黄应凤向佃祖克贤田地耕种。乾隆二十四年八月间祖克贤退田自管，欠有黄应选等随租银十两，屡讨未还。黄应选弟兄又另佃地土，需用随租，九月二十六日晚黄应凤与黄应选商措银两，黄应选即欲赴祖克贤家索取，并称若再不还，即与拚命。黄应凤阻其不必连夜往讨，诟黄应选以祖克贤揹银不还，心生气忿，进房潜取防夜库刀趋出，黄应凤尾赶拉夺，两相扭扯，以致……刀尖又中伤黄应凤食气嗓，擦伤右肱肘，旋即殒命。……臣覆讯无异，黄应选依律拟斩立决，刺字；祖克贤依律杖责，事犯在乾隆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五日恩诏以前，祖克贤杖罪宽免。馀属无干省释。

刑科题本。

〔四川，乾隆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刑部尚书鄂弥达等题〕该臣等会看得胡洪林砍伤施金玺身死一案。据四川总督开泰疏称，胡洪林佃耕施金玺田地，议定每年租谷六石，当交押租钱二千文，同屋居住。迨至秋收，胡洪林止收割谷四石九斗，欲照俗例主佃均分，施金玺不依，分去谷二石九斗，又以胡洪林未照原议六石之数给与，谓其隐瞒谷子，逼令退佃。胡洪林收拾搬移，向施金玺索讨押租钱文，施金玺揹不给还，彼此争闹。施金玺出言辱骂，胡洪林顺拾柴斧用背殴伤施金玺左太阳仰跌倒地，詈骂不止，胡洪林用斧连砍其

鼻梁相连上唇偏右及右颔颏咽喉偏左，施金玺翻身欲起，胡洪林恐其挣起还殴，又用斧砍伤施金玺右耳根殒命。审认不讳。虽据坚供並非有心欲杀，但施金玺被殴倒地，胡洪林因其辱骂，辄用斧刃连砍多伤，并砍其致命右耳根立时毙命，情形显属故杀，将胡洪林拟斩监候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督所题，胡洪林合依故杀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四川江油**，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刑部等衙门议政大臣尚书舒赫德等题〕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江油县谈贵和殴伤郭明显身死一案。据四川总督开泰疏称，谈贵和籍隶甘肃，携眷来川佃耕郭明显山地，素好无嫌。缘乾隆二十六年二月间郭明显欲将地土退佃自耕，谈贵和因已种有麦子，约俟秋间退还。郭明显不允，旋于二月二十二日率同雇工王自有各携锄头赴谈贵和麦地锄它。谈贵和恐其它毁麦子，近前将郭明显锄柄扯住，互相争嚷。王自有弃锄赴劝，谈贵和释手，郭明显辄举锄向殴，谈贵和闪过，顺拾王自有所弃锄头抵格，致锄角挂伤郭明显左额角，谈贵和将郭明显锄头格落，郭明显弯身捡拾，谈贵和恐其拾起殴打，随用锄脑打伤郭明显左腿损骨负痛坐地，谈贵和当即走脱。王自有往唤郭明显之子郭秉理将伊父背回，讵郭明显伤重殒命。屡审供认不讳。将谈贵和依律拟绞监候，王自有拟杖等因，具题前来。

刑科题本。

〔**四川安岳**，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礼部尚书兼管吏部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刑科抄出原署四川总督阿尔泰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李世杰详，案据潼州府知府宋维琦转据署安岳县事资州州判徐时敏详称，卷查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准前县朱琦移交乾隆三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据县民陈月报称，情身胞兄陈伦因欠曾文元之母潘氏佃租钱七百文未楚。本月二十七日下午曾文

元、曾文江弟兄拉兄耕牛作抵，身兄陈伦追至谢国用地界，被曾文山持刀戳伤身死，身救护夺刀，亦伤曾文山、曾文江两人，理合报验等情。同日又据地邻谢国用等报同前由，据此敝县随带刑仵前诣尸所如法相验。……当场查讯问据陈月等供与报词同。问据陈子荣供：小的年十八岁，死的陈伦是小的父亲，因欠曾文元母亲潘氏租钱七百文没还，讨过数次。十月二十七日曾文元、曾文江、曾文山、曾文德们见兄弟陈子元河边放牛，把牛拉去。兄弟回家告知，父亲拿一根木棍赶去，小的随后走到谢国用地内，曾文元、曾文江牵牛在前，曾文山、曾文德在后，转身把父亲拦住，父亲就与他们打起架来，小的父亲用棍打去，曾文山持刀架格，曾文德在旁用柴棍打了父亲一下，曾文山戳了父亲几刀，父亲跌地，小的赶去救护，叔父陈月也到跟前，曾文德转身跑了，是叔父陈月夺过曾文山尖刀把曾文山腿上戳了一下，曾文江赶来夺刀也戳了他一下，他们都跑走了，不想父亲不一会就死了，曾文元把牛丢下各自散去，小的同叔父陈月投鸣地邻报验的，求伸冤。问据曾文元供：小的年四十二岁，今年九月间母亲潘氏将养老山土一段佃与陈伦耕种，议租钱三千一百文，现收过钱二千四百文，下欠钱七百文，讨过多次支吾不还。十月二十六日母亲因无费用，叫小的向陈伦讨钱，陈伦不肯还钱，反把小的辱骂。小的气他不过，二十七日叫同曾文德、曾文江、曾文山去讨钱，走到河边，见陈伦第二个儿子陈子元在那里放牛，小的想把牛只拉回叫他备钱取赎，才走去把牛牵起，同曾文江前到谢国用地界，见陈伦拿了木棍赶来，因曾文山、曾文德在后就与陈伦打起架来，小的见陈伦受了伤，连忙把牛丢了，各人回去，小的并没帮同助殴的事。

刑科题本。

〔**四川安县**，乾隆三十七年十月初五日，四川总督文绥题〕该臣看得安县审解杨梦福殴伤僧人进衡身死一案。缘杨梦福佃耕天台

寺田地，欠有麦租五斗未还。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初九日寺僧进衡至杨梦福家讨取前欠，值杨梦福外出。进衡走进杨梦福卧房前半间火炉边坐下。杨梦福归见，理斥其非。进衡回言伊已年老，进房何妨。杨梦福气忿，顺取斧柄殴其左肩甲、左胎膊，进衡起身向夺斧柄，又被杨梦福殴伤左手背，进衡身往右闪，杨梦福又连击其左胳肘左臂膊，进衡被殴倒地，……随赴天台寺将殴伤进衡情由向寺内雇工王忠告知，王忠随至杨梦福家，将进衡搀扶回寺。讵进衡年迈受伤，延至二十三日殒命。张氏因伊夫殴毙人命受罪，次早在于卧房自缢，报县验详，饬审供认不讳。杨梦福依律拟绞监候，无干省释。

刑科题本。

〔四川江津，乾隆五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四川总督李世杰题〕据四川按察使张诚基详，案据重庆府知府赵由坤转据江津县知县高嵣详称，卷查乾隆五十年九月十二日，据县民张世伦报称，本月初九日身侄张泽普向李玉珑之弟李如海往取押租钱文，适李如海外出，即向李玉珑讨要，致相争闹，身侄被李玉珑殴伤身死，报乞验究。……问据张世伦供：死的张泽普是小的胞侄。五十年九月初六日李玉珑的兄弟李如海央黄友兰做中，向侄子佃地耕种，小的是知道的。初九日约邻邓武仲们来说侄子去向李如海要押佃钱文，李如海没有在家，侄子就向李如海的哥子李玉珑讨要，李玉珑不肯，两下争闹，被李玉珑打伤身死的话，小的忙来看明报验的，求伸冤。问据约邻邓武仲、任元、黄文锦同供：五十年九月初九日下午小的们听得张泽普与李玉珑争闹，忙去劝解，不料张泽普已被李玉珑打伤倒地，不一会身死。据李玉珑说，因他兄弟李如海想要分居，去佃张泽普房地住种，如今张泽普来向他兄弟讨押佃钱文，不见他兄弟在家，就向他讨要，他不肯，争闹起来，把他打伤的，小的们救阻不及是实。问据黄友兰供：五十年九月初六日李如海来请小

的做中，要佃张泽普田地，议定押租钱一千文，每年佃钱二千文，那押租钱文约定初九日交付，到了那日张泽普怎样去向李如海取钱被李玉珑打伤身死，小的并没在场是实。问据李如海供：小的年十八岁，李玉珑是小的胞兄，同居合爨。五十年九月里小的因哥子管得严紧，想要佃田另住。初六日小的瞒着哥子请了黄友兰做中，佃租张泽普房地，议定押租钱一千文，每年佃钱二千文。原约初九日把押租钱先交，那日下午小的去向亲戚家借钱，不知张泽普怎样走来向小的要钱与哥子争闹，被哥子打伤身死，小的并没在场，如今张泽普的田地小的已经退还是实。问据李玉珑供：小的江津县人，年三十一岁，父母俱故，同兄弟李如海共居合爨，打造首饰生理，与死的张泽普平素认识，并无嫌隙。小的因兄弟年轻，时常管教是有的。五十年九月初九日下午兄弟出外去了，小的在店里拿铁钳扭做银丝，张泽普来找兄弟，小的查问，张泽普说兄弟向他佃地来取押租钱的，小的才知道兄弟想要分居，原说我兄弟出门去了等他回来给你，张泽普说小的是当家的，向小的要钱，小的不肯，张泽普就说小的替兄弟翻悔，嘴里混骂，小的回骂，张泽普赶拢要打，小的顺用铁钳格去，伤着他右乳。……由重庆府知府赵由坤审解到司，该按察使张诚基覆审无异，解院审题等情到臣。据此，……李玉珑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李如海不听伊兄管束，辄欲佃地分居，致酿人命，殊属不合，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邓武仲、任元、黄文锦救阻不及，应予免议；李如海所佃张泽普地土业经退还，尸棺给属领埋；无干省释。

刑科题本。

〔**云南**，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云南巡抚刘藻题〕该臣看得孙国秀踢伤赵登华身死一案。缘孙国秀有田三亩租与赵登华耕种，意欲另佃，令赵登华割谷以便觅佃种豆。赵登华不依吵闹，将

孙国秀碰倒仰跌在地，赵登华亦扑跌孙国秀身上，孙国秀左脚一蹬踢伤赵登华脐肚殒命。……臣复加亲讯无异。孙国秀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云南云州**，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壬申二十日，谕〕据明德题参云州知州陈衍一本，所办未免过当。马元功以佃田揝不完租，被业主控告，乃恃老咆哮公堂，治以枷号之罪，原所应得。惟该州用猪肠钉枷，不过未协政体，不为大愆。若以本管官因此小疵竟罹褫职，则刁顽转视为得计，牧民之官其何以为政？陈衍著免其革职，改为罚俸一年，以示平允。

《高宗实录》，卷833，页9—10。

〔**云南太和**，乾隆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云南巡抚李湖题〕据云南按察使图桑阿详称，案据署太和县知县张德晋详称，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据县属大井旁甲长段之经具报，乡民李昌后因李荫收回佃田，本日途遇争斗，李昌后殴伤李荫身死，理合报验。……问据尸子李绍阳供：死的李荫是小的父亲。因小的家大井旁田亩原是李昌后、李正、周烈、周凤、周纬五家承佃，乾隆三十六年冬间父亲因家口众多，租谷不敷吃用，要把这田退回自种。那李正、周烈、周凤、周纬四家俱已退还，只有李昌后不退。三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父亲李荫走到段家田边，与李昌后会遇理论，不知怎样争闹起来，被李昌后将小的父亲殴伤身死，是周之先前来报知，方才晓得，就具呈报验的。问据李昌后供：小的原佃李荫田亩，耕种已经多年，并不欠租。去年冬间李荫忽要退佃，那田里小的已经撒种麦子，央求暂缓，俟割了麦子退田，李荫不依。今年二月十五日小的从田里拿着锄头回家，走到段家田边，遇着李荫又催小的退田，小的放下锄头行礼向他哀求，说如今退田，麦子无收，全家都要饿死了。他就乱骂起来，说小的霸占他田地，把拄手竹棍撩地，上前扭

打，小的情急，拾起他的拄手竹棍抵格，致伤他两手腼腆，他更加气忿，把竹棍夺过打来，小的拾起锄头抵拒，致锄刃划伤他右手大指，他又来赶殴，小的用锄刃在他脚上打了两下，致伤他右臁肋左脚趾，那时李荫一交扑跌，就睡在田里，乱滚乱喊，……不料李荫过后身死。

刑科题本。

二　官庄旗地

〔康熙〕畿属固有八旗牧地，与民田相错，岁久民多占牧为田。方奉部牒按验，光地令民自首者，按则输粮而免其隐漏罪，其隙地愿耕者听，民便之。

光绪《畿辅通志》，卷 189，宦绩，李光地，页 17。

〔雍正十三年〕八旗地亩坐落直属州县，为数浩繁，片段错落，非逐细勘丈，无由知其确数。而该佐领下领催人等，贪图私取租银，勾连地户，将余出地及绝户地隐匿不报，亦有佃户因无业户取租，乘机隐漏认为己业者。

《八旗通志》，卷 62，土田志 2，页 11—12。

〔乾隆四——五年，直隶总督孙嘉淦《八旗公产疏》〕我朝定鼎之初，虽将民田圈给旗人，但仍系民人输租自种，民人自种其地，旗人坐取其租，一地两养，彼此相安，从无异说。至近年以来，则旗、民往往因欠租夺地，互控结讼，其弊皆起于取租之旗奴，承租之庄头，揽租之地棍。……庄头取租，多索而少交，田主受其侵盗，佃户受其侵渔，甚且今年索取明年之租，若不预完，则夺地另佃矣。另佃必添租挖种，业添租，租银既重，逋负必多，一遇歉收，弃地而逃，并少租亦不得矣。

《孙文定公奏疏》，第 1 函，卷 4，页 33。

〔乾隆七年八月乙未初九日，顺天府府尹蒋炳奏〕旗庄地亩俱在近京五百里内，八旗官兵人等，各有当差执事，不得不资佃耕种，收取租息，佃户亦得借此养赡身家。近年以来，旗人下乡取租，黠佃多方刁蹬支吾，旗人情急，将该佃送官究治。……请嗣后旗人取租、召佃、赎地等事，如佃户将租计刁难及串通霸占，故意勒掯，告发到官，应令该地方官速为秉公审理。如任意迟延，有心偏袒，令该上司提讯，将奸民按律惩治，州县查参议处。……再旗人以地亩事件告假下乡，原非十日半月所能猝办，应令该旗宽给限期，俾得从容办理，庶不致为奸民掯勒，等语。均应如所请。从之。

《高宗实录》，卷 172，页 30—31。

〔乾隆二十八年八月癸巳初九日，谕〕上年因八旗回赎旗地，积至一万余顷之多，降旨令户部会同内务府及八旗大臣定议，以三四千顷安设庄头，余俱赏给八旗作为恒产。第念此项田亩，虽系旗人世产，现在贫民耕种日久，藉以资生，若改归庄头，于佣佃农民未免失业，所有分设庄头管理之处不必行。其如何按则交租，并酌定章程之处，著军机大臣会同方观承详悉妥议具奏。寻议：现在赎回地亩，向来各该业主，每亩所收若干，虽无从一一查核，而各该处田亩之前后左右，自必有现在旗民执业，所租地亩，应即按照各邻近田亩租数一体征收。但佃户输租业主，往往因循拖欠，或银色低潮，未能按期清楚。既经地方官征收报解，例应年清年款，而库平库色，亦较诸业主所收不无少异，应于额租内酌减，核计佃户所出添平补色之数，仍与原租相仿，在佃户符其向来应交之额，吏役亦无从借端滋弊。请派大臣前往，会同方观承，督率道府，逐一履亩查勘，按其地址，绘造清册；并将租额分别上中下则实数，填册二分，一送总督衙门，一送户部。所有每年租银，应如何解交，及偶遇水旱，如何酌量分数分别蠲免，统令会同熟筹妥议。得旨：依议。著

派英廉、钱汝诚会同方观承查办。

同上书，卷692，页10—11。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谕〕近以八旗赎回入官老圈地亩，从前俱准八旗官员兵丁认买，后不肖之徒有偷行典卖与民人等弊，始改为不准官员兵丁认买，俱官为取租。今旗人生齿较前有加，此项地亩倘仍官为取租，必致旗人产业渐少，于伊等生计大无裨益。是以降旨，将官为赎出入官老圈地亩，加恩仍准官员兵丁分买。……八旗人丁浩繁，此内有家奴者固多，而无家奴者亦复不少，其认买地亩若离京稍近，尚易于取租，倘或有数百里之外，必又纷纷告假取租，不惟徒费资斧，又起民人勒措之端，其地租能否全得，尚在未定。

《八旗通志》，卷65，土田志4，页20—21。

〔乾隆五十四年五月甲子初八日，谕〕前因直隶各州县应征旗租，旧欠未完，新欠又有二十余万之多，其中保无官吏挪移情弊，降旨令直隶总督刘峩留心察访，据实具奏。兹据该督奏称：缘佃种旗地之户，家本贫寒，收成丰稔，尚可按期完纳，一遇水旱不齐，动致拖欠不清，而地亩盐碱抛荒，佃户逃亡，亦所时有，此数年积欠之故，实由于此。……至佃户逃亡，如实因地不能种，逃至他所者，即应奏请豁免；如系无力承种，出外营生，亦应另行召垦，何以并不确查妥办，惟事按年经征。

《高宗实录》，卷1328，页13—14。

〔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户部奏〕查圈占之初，地广人稀，租种者少，是以每亩议租三五分至一二钱不等，亦有每年仅交柴草牲畜等物，不复议给租银者。近年以来，生齿日繁，每亩现值租银五六钱至七八钱不等，若仍旧概照原议收租，则佃户反得以轻租承揽，而以重租私自转佃与散户乡民。旗人虽明知此种情弊，因碍于成例，不敢增租，而无地可种之户又不敢夺佃。且旗人收取租银，在旗告假不过一月，又必咨明兵部，请给路引，势难违限久等。每遇

恶佃知有限期，设法支延，及届假满，略为给与，而于往返盘费反多赔累，以致业主情急，将地亩出售。迨另易买主，各佃恃有不许夺佃成例，仍前揩勒，竟将旗人世受之产，转为佃户霸占渔利之资，既未足以昭平允，且易起争讼之端，应请嗣后凡民人佃种旗地，如租额平允，业佃相安，仍听照旧承种交租，若因当日原佃交租本轻，现有别佃情愿增租及情愿自种者，均由业主自便。所有从前不许增租夺佃之例，即行停止。倘有刁佃把持妄控者，即照例治罪。如此，则旗民各得其安，而争端庶可渐息矣。再查带地投充各户，其初既免完粮，又得种地，且服役有年，本与户下家奴无异。今伊等种地日久，缘无定例，多有不服本主传唤，抗不交租者。及其主将地转售，又复借称投充，揩地不交，殊与情理未协。嗣后凡投充人丁地亩，请照旗下圈地家奴典卖悉由本主自便，则办理更可划一。

《八旗通志》，卷65，土田志4，页39。

〔乾隆六十年八月丁未二十九日，谕〕户部议驳直隶节年民欠旗租银两、请令该督将逃亡、迁徙各佃户确查具奏、另行核办一折，固属核实办理，但此项旗租原因偶遇偏灾，加恩带缓，一遇丰收，小民自必踊跃输将，何至节年拖欠，即使佃户人等间有逃亡迁徙，无可著追，亦何至为数如是之多，其中显有官侵吏蚀，以完作欠情事。……各省节年民欠钱粮不下数千百万两，业经降旨普行蠲免，佃户亦吾赤子，岂敢稍有歧视，致令复有追呼。所有通州等五十二州县，乾隆五十三年起节欠旗租银六十八万二千两零，竟无庸向各佃户名下征收，俾得一体仰邀恩泽。至旗地原系旗人产业，……若累年拖欠，旗人资何用度。今归官办理，何以逋欠累累，自系经征各员办理不善，且难免以完作欠情弊，而该管上司等，又何以漫不留心，督催不力，自应分别著赔。但此项积欠旗租为数较多，若仍令三年赔缴，伊等办公未免拮据，且州县廉俸无多，亦应量为区别，所有此项节欠旗租银六十八万余两，著历任总督藩司分赔十分之

五，道府分赔十分之三，州县赔十分之二，俱分作六年完缴。

《高宗实录》，卷 1485，页 22—23。

〔乾隆，方观承《劝旗丁恤佃示》〕佃民之赖旗地资生，与旗人之赖地租度日，其情事同也。为地方官者，必使旗民共信，业佃相安，悉除偏倚之见，乃为调剂之公。兹据牧令等禀请：……合即饬谕府厅州传知所属，……如或借佃刁灾抗租，以轻报重，地方官更不得沽名曲护，致长刁风。至于易佃之弊，亦不尽起于旗人，往往见有本处奸民，视旗地之尤腴者，嗾以增租之利，或预期交纳，以为攘夺之计。旗人被诱，夺旧与新，然曾不数年，而新佃之抗欠视旧佃为更甚，旗人徒被不令之名，而旧佃先有失业之苦。

汪志伊：《荒政辑要》，卷 6，页 17。

〔**顺天府宛平**，康熙四十七年十月初八日，户部咨〕据内务府园户芮二呈称，伊有本身差地二十五亩，坐落阜城门外，租与民人毛二承种芦苇，每岁取租京钱十八千，因毛二拖欠租钱未楚，于上年将地收回自种。今年九月雇人前往收割芦苇，讵毛二纠约本村民人尚得富、张三、韭菜王并南营马兵张八，不许收割，吓令众人殴打，伊畏恶回家。随有清梵寺开奶茶铺之吴三调处，将本年所收芦苇十五万余斤，与毛二均分。及伊赴彼处分割，不料毛二私将芦苇偷割，令车夫苏二、郝二、秃子张印，陆续售卖，等因，由内务府呈控咨送到部。经本部随移咨内务府详查，芮二名下是否有伊收租差地二十五亩，有无档案，粘签送部，并牌行宛平县，即将民人毛二及芮二呈内有名人等审讯明确，拟议报部在案。据该县申报，讯据芮二名下有当差芦地二十五亩，坐落阜城门外羊妃店地方，向租与民人毛二，每年租钱十八千。因交租迟滞，芮二恐误差务，于四十五年九月向毛二撤地自种。至四十六年九月，芮二前赴收割芦苇，毛二以并不拖欠地租如何撤地，向伊理论，芮二不允，欲行具控。适有吴三说合，将芦苇均分，订期面割。讵毛二不俟芮二到地先行收

割，以致芮二心疑具控。经集讯两造，供情如绘。但毛二所种芮二当差地亩，如果毛二依期交租，自不致芮二撤地自种。迨芮二既向毛二撤回地亩，应听业主收割，乃毛二顿生异议，出而拦阻，已属非是，及吴三说合之后，又复背议先收，情殊刁诈。毛二一犯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所收芦苇应归芮二变价。至毛二所收张三等苇价钱文，照追给还。馀属无干，概行省释，等情。查此案既经该县审讯明确，应牌行宛平县，将毛二所存芦苇即行照数给与芮二收领，并将前项地亩一并退还，取具领退各状报部。再查毛二一犯，原种芮二当差官地，因每年租钱并不按时清交，及至芮二于四十五年向毛二撤地自种，毛二业经退交，乃毛二又于四十六年辄敢私割芦苇，情殊可恶，仅拟杖八十，不足示惩，应再枷号一个月，相应檄知该县，照拟发落完案申报，并移咨内务府查照。

内务府来文。

〔**宛平**，嘉庆二年十二月，户部咨〕查内务府园头樊俊铎控佃民刘八狗等霸地抗租叩求押追地亩自种等情一案。经本部审讯属实，随将刘八狗、王麻子二名，饬交宛平县，即将伊等所种官地，依限押令退交园头樊俊铎收领清楚，取具交收各状报部。

内务府来文。

〔**顺天府大兴**，乾隆五年四月，户部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准厢黄旗内务府白龄管领下仓上人黑雅图呈称：切图于乾隆二年六月内，呈告哈达串通奸民陈三、刘三、赵守业、赵自双等霸占房地一案，业蒙大部札行顺天府查覆后，陈三等抗断不遵。又蒙大部札行顺天府转饬大兴县查审明确详报，至今又逾一年，并未报部。图系当差之人，此案一日不结，公门一日不离，以致耽误内府事务，图之罪戾，实为难言。且陈三等观望悬案不结，视大部之饬催为具文，复于本年三月内将前所霸房地不惟不吐，又串通刘三、赵守业，兴工擅造房屋，竟有莫敢谁何之势。今恶等将图之血产，踞为己业。

为此叩乞怜情，速催审结详报，等因，具呈前来。

内务府来文。

〔**顺天府良乡**，嘉庆三年十二月，户部咨〕先据内务府厢黄旗德光管领下护军福海控高龙登等霸地欠租一案，前经本部檄饬良乡县，即照福海所控情节，讯明高龙登、高大保等有无霸地欠租情事，如果属实，即照例拟议报部，并勒令退地交租。……准内务府咨称：据管领德光保查得本管领下护军福海名下，实有坐落良乡县关庄村老圈地二段一顷八十五亩是实。……据良乡县详称：遵即饬差拘传到案，提至当堂，讯据高五供：小的是案下官庄村人，今年四十八岁了。小的父亲高龙登于今年九月二十日病故了。小的故父原承种赵福海家里的地一顷二十亩，小的故父陆续欠租二百四十千，小的家里实在穷苦，无力还他。

内务府来文。

〔**顺天府三河**，嘉庆四年十二月，户部咨〕查嘉庆四年八月内，据雍和宫喇嘛阿各罔等赴部呈称：窃僧等寺中，于嘉庆二年典过正白旗包衣冯成文之地六顷四十二亩，典价银六百四十二两，坐落在三河县马房庄地方。当日冯成文将佃户十六名直对，俱各领地自种，每年至寺中交租。此内有恶佃刘玉弟兄二人，分种地五十三亩，并不交租，且又串通本地恶棍任五出名，口称刘玉弟兄所种五十三亩地租，新欠陈欠俱同我要，不与刘姓相干等语，僧即信以为实。至嘉庆三年犹未交租，寺中又着人去催索，恶棍任五不但推委不交，反口出不逊，辱骂欺凌，言说汝等无旗无佐领之拉吗〔喇嘛〕，安敢典买旗产等语。僧等喇嘛，系本管蒙古王公等，由本地方旗分中挑选有本事、年力精壮、无残疾者，送入雍和宫守寺念经，理藩院皆有档册可凭。况至寺中治买地亩，皆各施主布施银两，供佛斋僧，并未肥己。倘奉圣旨出派别处地方当差，或着回本地，喇嘛等并不敢将寺中产业带去分毫。此地原系寺中公用之费，故喇嘛等

在顺天府具呈控告，将原业主冯成文、刘玉等，传至衙门看守。至今恶棍刘玉、任五，俱各回家安然度日，并未对辞到案。迁延日久，任五又捏造谎言，说此项地亩本系夹空，无凭可考。似此不白之屈，喇嘛等无计可施，只得叩祈大部鉴察，速赐明断，使刁民知有王法，则喇嘛等感戴洪恩无既。

内务府来文。

〔**顺天府通州**，乾隆三十七年四月，户部咨〕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准直隶总督周咨称，据布政使杨景素呈称，查正白旗投充荣璧呈控民佃许天福霸种官地捎租不给一案，即据东路厅讯明，投充庄头荣璧，坐落通州马驹桥地二段，共六十二亩，原系荣璧当差官地，许登士等祖父佃种交租有年。嗣因增租互控，经该厅议，以现在所交每年京钱一十四吊为定，其许登士未交三十四、五、六等三年租钱，共四十二千文，应在于许登士名下照数追交荣璧收领。前项地亩仍归许登士照旧佃种，嗣后年清年租，毋得抗违，该庄头亦毋得增租夺佃。至许登士抗租不给，据荣璧控告发州之后，并不遵断退交，乃复捏词赴提督衙门越诉，殊属不法。应如该厅所议，将许登士照依不应重律杖八十，仍照越诉例再加枷号一个月，满日折责发落。许天福听任伊子许登士混行渎控，亦属不合，姑念年逾七旬，应请免其置议。所有该厅讯供拟议，并经申顺天府尹缘由，拟合据文呈请查核咨部。

内务府来文。

〔**通州**，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乙卯二十日，谕军机大臣〕管理绵亿阿哥府中事务德保奏，据护卫正柱呈称，前因通州庄头韩三元呈报，亲丁盗典旗地五顷余亩，正柱前往通州查收地亩，业经佃户等指对过地一顷余亩，将认票收存。后因州役传唤佃户刘三指交地亩，刘三并未在家，无人指对，即有民人刘七，带领多人到正柱寓所，殴伤庄头，并所收旗地认呈一并抢去等语。旗下护卫等官出外

收租查地，或借端生事，固所不免，而奸滑佃户霸占旗地，又复抗违殴闹，亦属事之所有。此案该佃户等，若既将旗地盗典，而于该护卫前往清查时，复藏匿不出，率众殴抢，此等刁风断不可长。

《高宗实录》，卷 1287，页 3—4。

〔顺天府蓟州，乾隆五年十月十七日，户部咨〕卷查乾隆元年十月内旗庄官移交一件，为恶奴背主等事。本年三月二十三日，据正白旗韩四哥浑屯下高至圣之妻宗氏呈称：氏公在日，用银三十两买到青县民人长存、赶生儿父子为仆，因……原买白契，及长存死后，给还赶生儿为民。因蓟州高家套有氏本身土房五间，地一顷三十亩，着赶生儿租种，历年交租银二十六两。于去岁因子偏头病故，不料恶奴赶生儿突生恶计，挟氏子已死，不但地不纳租银，竟霸占为己业。

内务府来文。

〔蓟州，嘉庆二年五月十五日，户部咨〕据内务府厢黄旗德光管领下大粮庄头武永祥呈称：窃身承领坐落蓟州差地十八顷，每年三季交差，内有上仓河东王家庄园地一段三亩九厘，向系本处民人梁栋租种，每年应交蓟钱六吊。伊历年交租不楚，顽梗已属可恶。讵意至〔乾隆〕五十九年间，梁栋竟将地内槐柳树十八棵砍伐六棵，又私盖房屋十数间。身查知即向伊理论，伊竟出言无状，狡称并非身官差地亩。……现在耽延三年，租也不交，地又不退，竟无可如何。切思此地在官圈之内，内务府俱有档册可查。似此霸占盖房，将来众佃俱可效尤，必致差地竟成民业，身实获罪非轻。为此情急，叩求大部大人恩准行文蓟州，速即押令梁栋照数退地，追还树价并拖欠租钱。

内务府来文。

〔顺天府武清，乾隆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户部咨〕先准正蓝旗满洲都统咨称，据佐领五尔恭阿呈称，本佐领下管领护军校苏满呈

称：切职家于康熙年间买得本旗白的佐领下雅斯哈名下武清县牛镇村园地四亩，土房两间；又买得本旗托士佐领下哈尔吉名下武清县牛镇村六个汉子地、土房二十一间、园地四亩、场一块，外有契买〔通〕县永乐店三个汉子地，系另人租种。至牛镇村两契所买房、地、场、园，共在一处相连。……职家此项房、地、园、场租与牛镇村之罗三麻子同子罗明住居耕种，每年取现租银三十两，秋租清钱十二千，秋小租银二两。自乾隆二十七年起，罗三麻子等将现租勒措为秋租，只给银二十五两，至三十一年止，历年拖欠不全，共欠秋租二十五两。屡次差人讨取，罗三麻子等止交租银二十五两，混行狡赖。讵知恶棍等竟将园地私造酒厂，拆毁房屋，侵占地界，现有刘八、刘二旧住房之人可询。职向恶棍等索取房屋园地，安放庄头，不但措不给还，反捏称有“许退不许夺”字样存据。职无奈于三十一年十二月内，差家人赴通州理事厅衙门控告。至三十二年三月内断还所欠租银，恶棍只交房十八间，短房五间，措霸正房、侵占地数、并房基、场、园概不清交。而书役人并讵哄职家人投递遵依可以速结，乃恶棍回家，夤夜又将院内旧有马棚两间拆毁，另行砌墙，直占地界。……泣思业由主便，理所当然，职所买房地间数，有契与三辈庄头侯五为凭，岂容恶棍等诬赖短交，况从前老圈地亩，因绳长尺大，俱有多余，今颁发新弓，较之旧时弓口每弓短六寸，又有旧时弓可以比较，何得任听恶棍强霸，并私典旗产，拆毁正房，以及二年租银又行措霸，致职负屈难伸，不得不粘连原买契纸，叩求咨部斧断。又据苏满赴部呈称：窃职前因罗三麻子父子霸占牛镇村地亩、拆毁房间，在旗呈控咨部在案。今职家庄头侯五与伊妻张氏来称，罗三麻子等将侵占职之地数内盗典与孝里村民人刘二九亩地为业，已于本年二月间有原中保牛镇村民于自明查知盗典之事，在河西务巡检司衙门呈控，并率领庄头侯五之妻张氏听询，又称罗三麻子等将职房屋毁坏外，剩十余间内门窗户壁砖炕尽行毁去。为

此呈明大部大人恩准并案提究办理。

内务府来文。

〔顺天府宝坻，乾隆五十一年七月，户部咨〕据原任大学士英次孙文生员治安抱呈家人孙汉赴部呈称：〔切〕身主名下有契置地八十五亩五分，坐落宝坻县北夏庄地方，向租与民人王庆等承种交租。内有民人王爽租种地二十三亩半，前于厢红旗佐领周福顺控地案内，已蒙大部讯明，因其拖欠租钱，将地撤交本主收领，饬行在案。但前项地内，除王庆等承种之地历年交租无异外，尚有民人王文种地五亩一分三厘，王兆贵种地七亩六分四厘，王兆明种地七亩六分四厘，王兆于种地七亩六分四厘，王兆祥种十亩半，共租种地三十八亩零，每年应交租钱，均被王爽从中串通，概行抗欠。屡次差人催讨，或相推委，或百般支吾。乃以有限之租，徒劳往返，情实难堪。为此叩求恩准行文宝坻县，押令民人王文等，将所种身主之地照数退出，自行耕种，庶旗产不致玩佃揹勒，则每年收租亦属有着，实为德便。

内务府来文。

〔顺天府顺义，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顺天府北路同知为瞒昧地产脱欠钱粮事。本年十月十七日据顺义县详称，案蒙本厅牌开，据沙河城内居住正白旗德兴管领下苏拉弗住禀称：窃身之祖所遗地五顷七十五亩，坐落顺义县地方牛栏山等处，身年幼时有父兄前往取租，父死之后，身往彼处收租，只得二顷五十六亩租银。身想祖遗地亩五顷有余，只得二顷多地租银，显有隐瞒。身再三追问，各地户佯为不知，况有牛栏山住人赵黑狗，不但不说根由，而且不容问寻地亩。身向理说，不意彼即行凶，将身扭打，实难隐认。祖遗血脉，反被他人瞒昧，又被恶棍殴辱。身昼夜寻思，实无所措，无奈叩恳恩准金批，差传顺义县地方张家庄住人张八、申大、张玉、张进忠，下坡屯孙二秃子、商二、邵三小、宣四，牛栏山住人杜

大、杜五、魏三等到案查询，伊等便供出身之地亩。更恳恩施格外，俯念穷旗，恳勿批县，以免身之饥寒之苦。不独身佩洪恩，则合家俱顶大德。所有身之地基，邻佑下屯住人商庄头直二、下寺僧人三和尚等尽知。身之地界蒙恩查出，则身合家均得生命矣。

内务府来文。

〔顺义，乾隆六十年七月十二日，户部咨〕据内务府厢黄旗掌仪司住顺义县郭家庄果园庄头李文芝赴部呈称：切身向有承管坐落郭家庄官圈地六十八亩，每年交差银十八两，掌仪司有案可据。地内原有家人郭生坟茔，于五十二年十一月内，有本地恶棍郭宏理，见身地内有郭生之坟，纠合多人，捏称一族，认为祖茔，硬霸皇产。身禀明正堂太爷，丈看三次，审明郭宏理并无钱粮，他们各有祖茔。恶棍抗审不遵，身于五十五年在顺天府宪台前伸诉，蒙批北路厅沙河府宪审究。五月十八日有郭福德率领恶棍数十人，执持器械，将身所种麦子抢去四亩有余。

内务府来文。

〔顺义，嘉庆二年四月十一日，会计司呈〕准户部咨称，现审处案呈准正黄旗包衣孀妇郭王氏同子祥林赴部呈称：切氏有祖遗老圈，坐落顺义县，共地六十五亩，内吴文辉佃种地十二亩，史四、史赶嘴、王秀，每人佃种地六亩，共十八亩，程义照佃种地十五亩，程义德、程义祥佃种地十亩，程十、程明佃种地十亩。吴文辉所种十二亩，已私自租典与人，并串通史四等，将前地尽行霸种，自乾隆五十九年起不但不给租子，且将氏之祖遗圈地，指称系伊等承种官地，等情，赴部呈控。

内务府呈稿。

〔嘉庆三年二月，顺义县传票〕顺义县正堂……白，为严传事：案查内务府庄头郭道行，应领差地租银，前经节次差传各佃退交地亩，完纳未完租银，在案。延今日久，地亩总不具退，租不交清，殊属

违玩，合再差传。为此仰役立即前往，协同地保，遵照单开，速传各佃，限即日赴县具退地亩，完交所欠租银，以凭给领；如再抗玩，即将玩户拘拿到案，听候究比。去役毋得贿纵徇延，并干察究未便。速速。计粘花户单一纸。

嘉庆三年二月□日差康太。

计开：佃户吴文明、彭博、彭库、彭永祥、耿登魁、吴三、吴凤茂、徐宽、蔡大、谢得均、彭焕、顾兴邦、顾兴富、郭支俊、吴大、郭恒、郭增、郭中行、程志、马六。

内务府来文。

〔**顺天府密云**，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左都御史杭奕禄等奏〕准顺天府府尹蒋炳咨称，经本府尹折奏，据镶黄旗满洲都统吴来佐领下骁骑校德保、金柱佐领下中书吴麟等呈称：顺治初年蒙恩圈赏密云县台头庄地十二顷二十四亩，坐落庄南两山地方，草房九十九间，租与台头庄百姓承种，多年交租，并无异说。至康熙五十九年，有佃户罗仲登抗租不给，纠合众佃诈称民产，投入怡亲王府。康熙六十一年王府查系旗地，行文户部退还旗人，彼时户部未曾行知该旗，所以旗人不知王府已经退出。直至去年秋间方知此地久已不在王府，仍被佃户汪嗣盛、罗仲卿等将无租无粮之地夹空私吞，毫无顾忌。

朱批奏折。

〔**顺天府文安**，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具呈人系正红旗宗室克明佐领下闲散宗室增顺，呈为土豪恃势霸占地亩事：窃增顺有祖遗老圈地六顷，坐落在文安县董村，已吃租数世。不意有河间府任丘县民人王兴兄弟二人，将增顺圈内地两块共计地三亩霸种多载，增顺因此些须，且属地边，未便生事。今岁又将官坑六顷地中间十亩，肆行霸占。增顺正欲鸣官，伊反言增顺卖出之五顷八十亩之内二十亩有名为和尚地者，系伊香火之地，逼增顺追赔与伊。窃

思此等恶棍，居心狡赖，因宗室不能出境，家人等又不敢其恶赖，增顺家人李可贵无奈，于本年六月间赴文安县呈控。……似此霸占情形，有加无已，又不忍祖宗产业被他人夺去，无奈叩请王爷鸿恩交查办理，则增顺之合家均感无既矣。为此具呈。

宗人府来文。

〔直隶青县，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户部咨〕据内务府庄头姚承业呈称，伊名下有坐落青县崇仙镇地方官地四顷余亩，向系佃户康静函、沈太来等承种，所该租银多方勒措，延至两三月之久始零星付给；佃户张世平、张景呢二人各欠四十二、三两年租息，至今未交，以致历年代垫交差。恳请转饬该县追租，押退地亩，以便自行耕种当差。

内务府来文。

〔直隶南皮，乾隆四十年一月，户部咨〕先于乾隆三十九年三月内，准内务府咨，正白旗盛保管领下已故披甲三音布之妻陈王氏呈控南皮县民人李见美拖欠租银盗典地亩一案。据陈王氏原呈内称：伊夫三音布之祖布达里叔特克士黑名下，有三个壮丁地，此项地亩坐落南皮县，向交李见美承种，乾隆十八年收过租银三十两，伊夫死后，自十九年至三十年，分文未交，伊亲往讨取，李见美仅交租钱十千，后反将地亩盗典与王禄等为业。

内务府来文。

〔直隶交河，乾隆元年四月十四日，户部咨〕福建清吏司案呈，准直督李咨称，交河县庄头石关二与民灶张国宁等互控霸地一案。缘交邑黄递铺地亩于顺治二年奉文圈占入旗，于康熙二十四年奉旨每个汉子地各退出地六亩，令拨什库清查余地报部存案。迨康熙五十年间，奉部将黄递铺圈内余地查交一百三十晌，合地七顷八十亩，与庄头石关二办差。彼时止凭拨什库何昆三指交地界，未用弓尺丈量，以至多交余地二顷五十亩零，并将圈旁所有张名阁典当

旗人赵六格之地多占二顷在内。石关二收地之后，不知地有盈余，即交与附近居民张国宁、赵成勋等承种，令照七顷八十亩之数完纳租粮。而张国宁、赵成勋隐受余地之利，未以告人。……迨至五十三年，赵承勋等恐石关二等查出多地情由，遂起意图占，诈称内有祖遗坟地五十亩，俱行霸种。张国宁亦于五十六年驾言内有张名阁典自旗人赵六格给伊酬劳地三顷，抢割麦子，五十七年随行霸种。彼此互控已历多年。

内务府来文。

〔直隶卢龙，乾隆六十年七月，户部咨〕准内务府咨称，据四等庄头史容呈称：切身于乾隆五十九年顶替堂兄瓒革退之缺，拖欠钱粮，容前行交清，恩准充当庄头。随赴各州县承领地亩，收取租银，以便当差。部文已行知各州县，押令佃户等指交地亩、租银在案。其滦州迁安县地亩，俱已指交清楚，惟卢龙县所属差地十九顷九十五亩，外有房身地七十亩，内房计四十五间，又沙滩地四顷六十七亩，本县并不遵奉部文指交，并有武生李向荣、民人王之义等，五十九年地亩租银揹不交给，容到本县呈报，本县反逼容具结永不增租夺佃。容想李向荣等所种本村地二顷余亩，上年租钱分文不交，惟恐误差，容只得将地自种，收后可以凑齐按季交差。不料李向荣率领民人王之义等，于本年三月十六日将容自种麦苗全行翻割，即赴本县呈报。本县庇护民人，并不办理，容只得赴案呈明，恳恩行文户部，将恶佃李向荣等提集当堂质审。

内务府来文。

〔卢龙，嘉庆元年，会计司呈〕为咨行事。据永平府四等庄头史容呈称：窃身于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内，接充斥革史瓒庄头，承领官圈地三处，奉部牌行各县指交地亩，并押追五十八、九两年欠租。其滦、迁两邑早已指交收领，惟卢属圈地十九顷九十五亩，延今三载，尚有十六名横霸不交。至界内石子沙滩地四顷六十七亩、房身地

七十亩零五分、官房四十八间，已俱被刁佃横霸鲸吞。内中元恶刁佃是武生李向荣、土棍王之翊、豪富郝观、衙吏刘荣星四人从中架掌，唆调众刁佃抗租霸地。是以六十年春间，身雇工扶犁耕地，李向荣率领刁婆李曹氏，赴地所凿辜。王之翊搀扶伊年老之父王老虎赴地所凿辜。最可恶者，翻身播种麦苗，抢身长熟禾稼。……刁佃放胆愈大，至三月内，身雇工扶犁耕种，有凶棍田荣赴地所凿辜，身夺石具禀，伊竟哀讨释放还家。三年以内，身纳无地之差，伊等种无粮之地，身要收地当差自便，伊等唆调三个保辜，肆行搅扰，是身不得种地实小，而性命相关实大。……刁佃以致今日横霸无休，……身再在本县守伺一年，不但无钱交差，……全家无有衣食，坐以待毙矣。

内务府呈稿。

〔直隶滦州，乾隆三十一年七月，户部咨〕先准内务府咨称，会计司案呈，据职司所属四等庄头金瀚呈称：切身应领革退庄头金式琮原圈房地，因滦属佃民霸占，不能完结，于乾隆三十年十月间蒙恩换札，经本司委员会同知州，照州存册开地段房间，逐一指交，并追租息。除城子庄、石桥庄、孟家峪、大平庄、董家庄等处佃户，遵札指地退房而又交租外，其仓官营民人申自明等九人均已具退，惟罗才躲避不见，占房十二间，地五十三亩，至今尚无着落。经该州遂照州册段落出具册结，交委员带回。后因知州公出，武生孙大猷所退房十间，不交租钱，而又将新认唐自亮名下房五间、空基二间，亦霸不交租，又复串通申自明、申自富、申自起、申文琢、张梅等十有余人，抗拒不遵州票，将房地息钱总不交纳。所以一庄佃户五十余人，所种地十三顷余，以致均不按亩指交段落。究其所以，不无偷典盗卖情弊，将来别庄众佃如复效此霸占，庄头何以当差，恳乞咨部转饬该州，将孙大猷等所占房地租息追出交身当差，等情具呈。又据瀛台油菜庄头松寿呈：切身官圈地十八顷，俱座落滦州属狮子

营、罗家营、毕家庄等村，于乾隆二十九年十月间，身取租人李二赴滦州收取租银，有本地恶棍王玉庆、王贯五等，纠合众佃，立誓抗租霸地者，计十有四人，共种地一顷八十九亩一分，租滦钱五百五十千四百文。因抗不交租，李二无奈回京。于去年春间前往滦州自种地八十一亩，王玉庆、王贯五等带领多人，硬强拦阻，不准自种，将身自种青苗八十一亩，其余地一顷八亩一分，全行霸占，并未交租。李二回京患病，是以未得赴滦呈禀，至今租地俱空，以何当差？无奈据情申禀，恳乞咨部转饬该州严惩恶棍，将青苗官地租钱追出得给当差外，并将地亩撤出，指交与身自行经理，等情具呈前来。查庄头等官圈地亩，系属官产，非旗人取租地亩可比。自种或招种取租当差之处，俱应听庄头自行经理。旧庄头金式琮因无能是以拖欠钱粮革退，金瀚既代完金式琮拖欠钱粮，差务顶替，所有金式琮名下官地房间俱应指交新替庄头金瀚当差，是以咨部领札办理在案。因承种金式琮地亩佃民凶恶，总不退地亩房间。复经换札，该委员于上年十二月间始由该州取具印甘册结带回，于本年二月间送部在案，但金式琮名下官地房间例应得给新替庄头金瀚当差，业经该州指交出具册结，而众佃有意将官地房间霸占不退，致延三载不结，该州亦应将众佃严行惩治，以示警戒，恶佃孙大猷等将退出地亩房间复行霸占，而又串通众佃总不交租。……再油菜庄头松绶，尤非粮庄可比，每日在内园承种油菜，备当官差，不容稍误，关系紧要。是以于滦州八百余顷地亩内，量其膏腴，拣地十八顷，特将松绶安放，伊实不能前往滦州种地取租，仗赖家人取租备办差务，若任佃抗不交租，以何预备内园差务？至民人王玉庆等，既种地亩，即应交租；因抗不交租，以致撤地自种。李二所种青苗，而不准李二收割，恶民王玉庆等又硬行收去，亦属不合，此风断不可长。相应移咨户部出牌转饬该州，将恶民王玉庆等硬行收去李二所种青苗照数追出，交庄头松绶取租人李二，其拖欠租息，亦一并催追

得给外。再王玉庆等霸种地亩，务必撤出，交李二自行耕种，或另行招种之处，俱听该庄头松绥自行经理。将恶佃王玉庆等仍交该州严行惩治，以示警戒。

内务府来文。

〔滦州，乾隆五十年四月，户部咨〕先准内务府咨称，据正白旗副司库德辉呈称：职有祖遗投充坐落滦州小寨庄地六顷九十余亩，佃户乔盛有等所种地亩历年交租外，惟徐振升、乔重、乔要儿、祝盛要等，自三十五年以后俱不交租。职以身膺差务，不能往追，曾于四十四年十一月间，令家人保儿赴州呈控，延搁多载。兹徐振升勾串乔盛有等将承种地亩俱报为无主之地，非蒙严究，将来各佃效尤，旗产难存。

内务府来文。

〔滦州，乾隆五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刑部咨〕会看得滦州高喜谋杀庄头吴玺伤而不死一案，据直督刘峨称：缘高喜籍隶该州，与内务府大粮庄头吴玺邻村居住。内务府有差地三十七顷三十六亩，内有坐落该州梅庄梅新庄地十八顷五十余亩，地户六十余人，租额多寡不等，向系庄头吴琮经管，头年起租，次年种地。乾隆四十五年三月间，吴琮预收四十六年半租。至四月内，吴琮因拖欠差银，经内务府革退。四十六年九月间吴玺接充，奉有会计司牌票。以四十五年为始，应起四十六、七两年地租，吴玺欲将五年租钱一并先收，地户高喜等不允。是年十月内，有会计司司员下屯，众地户诉知情由，经司员谕令，将应交四十六、七两年全租之外，再多交半年租钱，并谕吴玺嗣后按年起租，不得增租夺佃。众佃户无奈允从。至四十七年，吴玺因不敷交差，除预起四十八年全租之外，复向地户高喜等挪借四成租钱，言明俟四十八年收租时扣还。迨四十八年，吴玺将四十九年全租收明，未将所借租钱扣除。至四十九年预起五十年全租，又向高喜等挪借三成租钱，前后共借七成地

租，言明俟收五十一年地租时清偿。至十月内，吴玺又因亏短差银，复向地户高喜、高九功、高璞、王尚仁、葛培等五人，共借银一百两，高喜等未允，吴玺即声言丈地自种，藉以挟制。高喜因伊所种地亩，原有多余，恐其丈出增租。而高九功等畏其夺佃，遂各允从，每人各出银二十两，凑成一百两之数，当交吴玺收受。吴玺得银之后，探知高喜地亩多余，又向高喜声言丈地，藉图增租。十月二十九日，高喜往向吴玺求免丈地，吴玺不允，邀其晚间至家商议，吴玺即于是晚前往高喜家内。高喜声言，如欲丈地，必须先将多起租钱并借项银两清还，吴玺不允，彼此争吵。高喜因吴玺既多收地租，复勒借银两，今又欲丈地，冀图增租，心怀忿恨，起意谋害。见门旁有伊堂叔高云文寄放编号鸟枪，欲俟吴玺回时，中途放枪致死。更余时分，吴玺起身回归，高喜托言山多狼虎，携枪伴送，随持鸟枪并点火绳相随同行。迨至中途，吴玺令高喜转回，高喜当即立住，俟吴玺行至二十余步，即将鸟枪向其点放，致伤吴玺左臀近上右腿等处，吴玺声喊倒地，高喜当即奔回。时有梅庄住民张朝闻声出视，随将吴玺扶至伊家，于次早抬回报验。吴玺伤已平复。屡审供认不讳。……据此，应如该督所题，高喜合依谋杀人伤而不死造意者绞监候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等语；均应如该督所题完结。

内务府来文。

滦州，嘉庆三年三月，户部咨：准内务府咨称，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案呈，据镶黄旗庄头李永来呈称：切身于去岁接充革退投充陈连格之缺，改为庄头，增粮当差在案。至陈连格名下坐落滦州官地四十六顷七十三亩二分，并五十五年分租银，蒙牌饬滦州如数指交与身收领当差。身随同委员前往该州对地领租。奈有恶佃杨起烈，胆敢霸占官地三顷零五分，并不退交，租银分文不给。即各佃等，地虽退交，而五十六、七二年分租银拖欠不给，即五十五年分租银身仅得二百九十余两，亦未完全。泣思身接充之时，代交过陈连

格名下陈欠银二百四十三两、又交过五十五年分新钱粮银四百四十九两零，核计新陈钱粮共银六百九十余两。除得租银之外，实系将私产折变交纳，伏乞咨部牌饬该州严追恶佃，使官地租银不致迷失等情。又据投充李显成呈称：切身去岁接充革退投充李长善之缺当差，至伊名下坐落滦州官地二十五顷五十六亩五分一厘，并五十五年分租银，蒙牌饬滦州如数指交与身收领当差，身随同委员前往该州对地领租。孰意有恶佃王洽、李从周等，串通各佃霸占官地十顷四十六亩五分一厘，并欠五十五年分租东钱五百余千文，五十六年分租东钱一千二百八十余千文，五十七年分租钱分文未给。身向理论，伊等恃众逞凶，抗不退地交租。泣思身自接充以来，代交李长善名下陈欠钱粮并新交钱粮核计包纳三年差银，实系赔累难堪。

内务府来文。

〔直隶乐亭，康熙五十七年〕为勒石永禁以安旗民事。康熙五十七年□月□日，蒙本府信票内咨：嗣后民间租种旗地，平情定租，写约纳于地主之家，地主务给租户票照，并庄头代管，各立合同为据。租户不得告减，地主不得言加，并傍人毋许哄诱谋夺。如有前项诸弊，分别治罪，等因到县。蒙此，合亟勒石永禁，须至碣者。

乾隆《乐亭县志》，卷 14，艺文下，页 66—67。

〔乐亭，乾隆三十三年正月〕具呈正兰旗奉恩将军祥著，呈为恳恩行催提究家人并佃户事。祥著前经恳恩，有祖遗乐亭县新庄地二顷三十五亩，庄房二十九间，庄窠二间，园地四块，尽被地户赵有义等勾同李珩等十八人抢种，并群集詈骂庄头，强行霸占数次。只得恳恩咨行直督，转饬该县办理在案。今经行文半载有余，未见办理。于本月间，我家人自乐亭县回京，目见众佃将我庄头裴永珍、李自宽锁打，百般被欺。……切思祥著惟指地养家，但此房地俱属他人，阖家悬切。至于众佃万恶抢夺霸占情由，恳求王公提究外，

且而我家家人张方、张德亦且霸占我盖造房四间，……竟自霸占不让，甚可恶。但祥著如此被家人佃户欺压，实实不干〔甘〕，恳恩必然一并提解来京，讯明抢夺霸占情由，则感戴洪恩无既矣。为此上呈。

抢粮：

武茂　十亩

抢种：

赵有义　七亩　　孙继常　八亩　　李珩　四亩

何恩敏　五亩　　王斌　五亩　　左成勋　三十亩

左成官　二亩

家人：

张方　　张德

宗人府堂稿。

〔乐事，嘉庆二年九月，户部咨〕据内务府正白旗大粮庄头胡应成赴部呈称：切身于乾隆五十三年承领新编庄头差地，内有坐落乐亭县艾家庄官圈地三段，共地六顷四十七亩五分，各有段落、亩数、四至。彼时身领地之时，佃户张悦等众户笼统对交认租。今身撤地数十亩自行耕种，乃有地户张悦等十数人分种官圈四至内地一截计三十余亩，不肯对交，称系自典民地。身从前因伊等俱系佃户纳租，只道此地亦在纳租之内，不料伊等竟说不是官地。再三诘问系向何人所典，各户说是向韩锡玉家人谢贵置典。伏思身承领此项艾家庄官圈，原系韩锡玉抄产入官之地，拨归庄头承领，各佃户零星分种，均有大段四至，册载分明，断难朦混。今张悦等占种地三十余亩，实在官圈四至之内，而且称系家人谢贵典给，显系假词隐占。身于本年四月内在乐亭县呈明，总未将张悦等传究，而张悦等反勾串谢贵，亦在本县具呈，恳求回赎地亩，至今未蒙批断结案。窃查韩锡玉系被抄之人，地亩俱已入官，伊家人谢贵何能有地出

典，其中情弊难明。且此地实在官圈四至之内，身断不敢任其隐占，自甘罪戾。为此具呈台下，叩求行文乐亭县传集张悦、张蔚等众户及谢贵等到案，根究明确，断归官圈，则身感戴鸿恩无既，等情前来。相应抄录地户名单，檄饬乐亭县按照胡应成所呈情节，立即拘传张悦、谢贵等到案，讯明张悦等所种地三十余亩，究系何项地亩，是否胡应成官圈内差地经谢贵私行偷典，抑系各地户隐霸，逐一讯取确供，追取契纸送部，并将胡应成、谢贵在县呈控卷宗，一并检齐送部，毋得迟延，并移咨内务府查明该庄头胡应成乐亭艾家庄差地段落、四至，开单送部，以凭查核可也。

内务府来文。

〔直隶临榆等地〕乾隆十四年，卢府宪示：照得永属旧有拨补之地，盖因停圈之后，民地乃被旗圈，奉旨以卫地拨补，还其被圈之地，如滦、乐被圈，或以抚宁、临榆卫地还之之类是也。但卫地典卖任民，已成世业，而被圈之民，隔远耕种，亦有未便。故又令现种卫地之家，出租以与被圈之民，所谓一地两养也。此项地亩在受补者得租原轻，而在奉拨者亦未失业，是以受补者不得加租及重价转行典卖，而奉拨者亦不得短少原租，及任意措勒。今永属全易新任，诚恐未能遽悉拨补原由，照寻常地亩一例剖断，则失之远矣。合亟指明通饬。为此票仰该县官吏照票事理，即便遵照出示晓谕，凡有拨补地亩，各遵成例，交收原租。或有受补之家不照原租典卖及典卖之主妄想加租者，各治其罪。如有奉拨之家，倚恃隔远，抗租不交，即呈官立拘，责惩押完，则奉拨受补，各安其分，而词讼亦减一种矣。

光绪《临榆县志》，卷 15，赋役篇，田赋，页 16。

〔直隶遵化，嘉庆四年九月初三日，户部咨〕查前据正黄旗包衣朴他思哈控，以伊契置遵化州罗文峪等处地十顷零，因地户刘文亮等拖欠租钱，揽头贾楷不肯承揽，伊只得托亲戚孙辉生管理，不料

该佃刘文亮等勒措不交地亩。

内务府来文。

〔直隶丰润，嘉庆元年八月初九日，会计司呈〕准户部咨称，……查先据内务府咨称，大粮庄头舒准呈控丰润县地户杨起宗等及杨月如唆使众佃不交地亩，抗欠租钱，……当经传据庄头舒准赴案结称：窃身于乾隆五十八年充当庄头，所有五十四年起至今，官差业已缴纳。上年四月内呈控杨月如、杨起宗、胡四官等唆使佃户等欠租一案，蒙户部行文丰润县押交租地内，有张有义等十名地租俱已收清，亦有交过一半，并有杨月如等拖欠地租不交，至张文汉等将庄头自种差地翻毁等事，俱在抄单开列呈阅，只求行文户部转饬该县清楚给与庄头收领，并求取具交收各状，方为凭证。……其玉田县薛辅安种地五十六亩，地亩虽已交清，拖欠租钱至今并无交纳，现因户部来文传讯录供，只得据实呈诉。伏乞恩准行文户部，转饬州县佃户等，如不交清地租，并有狡饰听从县书胡四官等唆使情弊之外，只求户部提究来京，庄头情愿与伊等当堂质审，如有虚词，情甘认罪，等情，具结到案。据此，相应咨复户部，转饬该县迅速查办，申复本府，以便办理可也，为此具呈。

计开：

杨陶思即月如，唆使杨起宗官马圈六亩，内有井一面，房三间，从五十四年至今租钱未交。

张文汉，地二十五亩，地亩并不指交清，并欠租钱，反将地亩翻毁，并有张文汉之胞叔张守成一同霸占。

李兰，官房两间，租钱不清，亦不指交房屋。

李公，地二十九亩，地租不清，并有孙岳一同硬行霸种。

刘学思、刘学海串同孙义，将官地十亩租钱不清，自行耕种，伊等翻割禾稼两次，地亩总不指交。

张黑林，地四十四亩，租钱不清，并有堂弟张大帮同霸种，并不

指交。

张守宽，地十亩，租钱不清，并有胞弟张守成作主，帮同霸占。

张进忠，地二十一亩，租钱不清，房身一块，俱无指交。

张进学，地二十亩，租钱地不清。

张文炳，地五千〔十〕零半亩，租地不清。

张文惠，地五亩，租地不清。

张守国，地四十二亩，租地不清。

何云会，地二十五亩，租地不清。

方记远，地七亩，租地不清。

以上租钱不交清楚，反有翻苗之人，地亩无指明。

张有义、安国爵、鲁恺、吕二、张二、刘二瞪、张致有、张致祥、张致珍、林玉山，

以上十名租钱俱已收清。

内务府呈稿。

〔丰润，嘉庆二年，户部咨〕据内务府会计司正黄旗大粮庄头张永溥赴部呈称：切身于嘉庆元年顶补已革庄头张五儿遗缺，赔交差银，承领滦州、丰润县等处差地二十一顷零。除身收领滦州地十一顷零外，坐落丰润县火石营庄地十顷零十三亩，系佃户杨万林等承种。身赴县向伊等取租对地，杨万林等虽已交租，内张兰、李通等拖欠未交，现有伊等欠租数目清册收执可凭。其地亩杨万林串通各佃勒措，全不指对，身只得禀明本县。杨万林等口应退地交租，无奈刁恶异常，到庄仍不肯交租退地。反口出不逊，声言：官退私霸，你亦无法奈何。身于元年、二年已垫交差银四百余两，屡向恶等催讨租银，置若罔闻，以致身差地租银均未收领清楚。实出无奈，只得叩求恩准将恶佃杨万林等严提到部，押令将差地四至指交清楚，并将张兰等拖欠租银照数追交，一并给身收领，治其强霸之

罪，庶官差有着，身不致被革，则深感鸿恩于无既矣。

内务府来文。

〔丰润，嘉庆五年三月，户部咨〕查内务府大粮庄头方天宝呈控丰润县佃户张德新等欠租霸地并佃户戴成谟等隐占地亩等情一案。……随移咨该督迅速转饬该委员等，将方天宝所控各项地亩，按照差地段落四至及饬发档册契纸等项，逐一查文明确，按照印册四至拨交该庄头收领。至佃户张德新拖欠五十四、五、六三年租东钱二千余吊，亦即作速着追给领报部。

内务府来文。

〔**直隶玉田**，嘉庆二年十二月，户部咨〕据内务府厢黄旗鄂起管领下代办庄头侯宝元赴部呈称：窃身族兄庄头侯镇屏，承领玉田县差地三十二顷余亩，每年按三次交差银四百二十两。本年二月间，因佃户拖欠租银，以致官差不能完交。蒙本管大人传身代办侯镇屏庄头，所有嘉庆二年差银着身名下完交。身接充以来，起租交差。惟有恶佃杨顺、张有仁等二十三名，共拖欠租钱一千余吊，推称必交庄头侯镇屏收纳。窃思侯镇屏因不能完交官差，是以着身代办，现有本司票牌可证，今恶佃等何得又刁难不交，以致身有误官差？现在本司传身上京立逼完交，身实在无法措办，只得奔叩大部大人恩准行文玉田县，即传杨顺、张有仁等到案，押令照数完交本年租钱，庶身不致误差，可免责治。再杨顺等欠租细数名单，身因内务府传得急促，并无带上京来，伏乞行文到县时，身即具禀呈验。所有地户名字住处，谨开列于左：杨顺、张有仁，住漳泗河庄；黄玉文、黄宗烟、黄先、黄玉昆、黄玉棺、王文，住后漳泗河庄；袁可孝，住看花楼庄；王魁、张君成、秦文林、刘珠、李春秀、秦为会、张成宗、于德金、靳昆，住段家庄；谢国儒，住大风沟；张兴远、周连公、黄玉君、宠□，住头百户庄，等语。查内务府庄头侯镇屏既因误差，经该管官派伊族弟侯宝元代办给票牌，所有各地户应

交租项自应交与侯宝元收领，今杨顺等何以必欲交与侯镇屏，其中显有借词勒措情弊，应牌行玉田县讯明杨顺等确供，即令将本年租钱照数交给侯宝元收领报部，并咨内务府查明侯镇屏庄头现在是否实系侯宝元代办，即行报部查核可也。

内务府来文。

〔直隶满城，乾隆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直隶总督方观承题〕据直隶按察使永宁呈称：问得一名段五，年四十七岁，系直隶保定府满城县人。状招段五赋性凶愚，罔顾法纪。情缘段五与先存今被勒死之张魁各村居住。……段五向租在京旗人鲁高旗地二亩，每年预交租钱九百文。鲁高与张魁交好，下屯在张家居住，租息亦托张魁代收。乾隆十四年九月望间，鲁高复至张魁家内，仍浼照料。张魁以种地数亩之家租钱无多，按年逐户收讨费力，嘱令鲁高俱起三年租息。鲁高恐佃户未允，任其做主。张魁即约段五至家，以鲁高欲起三年租息向告，段五仅许二年，张魁不允而散。迨是月二十五日午后，张魁携钱赴上紫口村段自明家，烦其买谷，回至史家坟地方，时已薄暮，段五赶集回家，两相撞遇，段五问及起租情由，张魁仍令预交三年租息，段五答以贫不能措，张魁言及预交五年尚亦有人，意在另佃，段五出言詈骂，随致互相争骂，张魁解衣欲殴，先解系腰褡包，段五□□□□，令其同往上紫口村讲理，张魁欲赴所住之东村，彼此争执，段五见其手执褡包，乘其不备，即向夺取，随顺套住张魁项脖，两相拉扯，因道旁北有土坑，段五拉扯不住，将手松放，张魁跌于坑内，……业已昏晕。段五恐其起而寻衅，并挟索租夺地之嫌，不合顿萌杀机，乘其尚未扒起，跳下坑内，即用褡包从张魁咽喉绕过……张魁当即殒命。……随查传旗人鲁高去后，旋据鲁高投审到案，讯据供称：小的是内务府大粮庄头，这里东村、上紫口一带村庄都有小的当差地亩，佃户零星，小的时常下来，都住在相好的张魁家里，秋后收租也烦他讨要交给小的。上年……张魁因止种几

亩地的租钱有限，每年逐户催讨甚是费力，叫小的把种几亩地的起了三年租票，省得年年讨要的话。小的回说只怕佃户未必肯依，诸事仗着你，由你主张就是了。……张魁怎样逼着段五要预起三年租钱，小的不知道。

刑科题本。

〔满城，嘉庆二年十一月，户部咨〕据正黄旗长兴佐领下奉宸苑苑副音登额赴部呈称：切职有祖遗老圈地一顷二十五亩，坐落满城县守岭等村，向交散佃承种。从前系职叔祖经管收租。五十九年叔祖病故，职查收前地祖钱，除各佃交租对地外，内有守岭村佃民米玉佩承种地二十五亩，又灵山村耿自礼承种地一段十一亩，一段五亩，每亩租钱五百二十文，伊等以年岁歉收不能交租，后屡次差人向伊催讨，米玉佩等不但不交租钱，反依恃强横，霸地不退，并出不逊之言。职思此地系祖遗老圈，刁佃米玉佩等何得视为己业，实出情理之外。无奈叩求大部大人恩准饬县，严传刁佃米玉佩、耿自礼到案，押令将职地亩照数退出，追齐租钱，给职收领，不胜感戴，等情前来。查满城县佃民米玉佩、耿自礼等承种音登额旗地，自应按年交租，何得屡年拖欠不交，经地主撤地，复恃强不退，殊属刁猾。应牌饬满城县立即行传米玉佩、耿自礼到案，照音登额所呈情节，逐一研讯明晰，追交租钱，押退地亩给与音登额收领，报部核办，毋任狡展。

内务府来文。

〔直隶安肃，乾隆二十年十月初二日〕据房山县居住半分庄头于维屏呈称：有病故庄头黄钧名下退出地亩编圈，于十八年将身由筒掣放，承领官圈地九顷，内有坐落安肃县地五顷三十五亩，坐落房山县地三顷六十五亩。惟坐落安肃县地五顷三十五亩，因离家甚远，俱租与各佃承种，取租当差。不意恶佃阎为平、阎枢等，倚仗秀才，鸣钟擂鼓，聚刁佃百有余人，将官地尽行霸占，乃十八、十

九两年分租银，亦霸勒索不给。身欲撤地自种，刁民阎为平等率众刁佃要伤人命。身无奈屡在安肃县具呈，但该知县偏护刁民，不肯押令退地。且庄头当差，惟赖地亩租银，今此地租银既被刁民强霸，庄头以何当差？再房山县官地三顷六十五亩，各佃虽将地亩指交身领，而十八年分租银至今分厘未给，……叩乞施恩行札，将刁佃等霸种官地及拖欠十八年分租银，一并追交与身当差，等情，具呈前来。查半分庄头于维屏，系房山县居住庄头黄钧名下退出官地编圈掣放，其应行得给官地及乾隆十八年分租银，曾经本府委员会同该地方官指交完结在案。查庄头当差，惟地亩租银是赖，且官圈地亩应听该庄头自行耕种当差，不便听各佃强行霸种，勒租不给。……据保定府呈，据安肃县申称，遵查此案内务府委员永泰于本年五月二十日持札到县，卑职遵即会同取具民人阎为平等退状，并庄头于维屏领状附卷，出具印结，交给委员带回外，拟合照具印结申送核转。

内务府来文。

〔安肃，乾隆四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户部咨〕准署直隶总督英咨称，据布政使呈称：奉〔户〕部行令，将内务府新放庄头高鉴承控安肃县佃民刘济世拖欠四十二年地租钱四十二千五百文，勒限追给高鉴收领；并将李浩应交高鉴四十二年租钱，王忠应交高鉴四十三年租钱，曾否完交，查明报部。

内务府来文。

〔安肃，嘉庆二年十一月，户部咨〕先据厢白旗宗室恒焕呈控刘声远霸地一案。除该家人刘五达子赴州陆续收领外，实短地一顷四十亩。据安州详称，讯据刘五达子供报，安肃县刘廷桂等隐地三十亩，许广才等隐地一顷一十亩。刘廷桂等屡关不到，许广才等虽具退状，并不交地。复赴京声请就近查传许广才等到案，与刘五达子质讯确实，发州指交收领。……本部查许广才等既据该州讯明，

实有隐匿恒焕名下地一顷一十亩，业经当堂供明，投具退状，自应即行如数交出，未便再任占霸。

内务府来文。

〔直隶定兴，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准直隶总督刘峩，据布政使梁肯堂呈称，查得厢黄旗钟泰管领下员外郎文兴呈控定兴县地佃张书绅等霸地欠租一案。缘文兴有自置坐落定兴县洛铺等村共地一顷三十三亩，向租与张书绅等承种地三十七亩，每年共交租钱二十千六百二十文；租与边二保承种地九十六亩，每年共交租钱二十七千六百文。屡年以来，俱系头年交租，次年种地。越今三十余年，因长短不齐，各有拖欠。文兴即以张书绅自四十九年至五十年共欠租钱一百六十七千三百四十文，遣家人董起凤等屡向讨要，总不交给等情，呈控到司。

内务府来文。

〔定兴，嘉庆元年十一月初七，会计司呈〕据永清县大粮庄头胡索住之子胡四儿赴案呈称：窃身父原领坐落定兴县姚村当差地五段，共八十二亩。内东西地一段十八亩，系佃户肖从兴在北边分种八亩，其余共地七十四亩，向俱租与留村居民田兴承种，每年每亩压季交租清钱六百文，共钱四十四千四百文。自乾隆五十二年起至五十八年止，共拖欠陈租清钱四十一千四百文。嘉庆元年租钱本应于六十年冬间完交，讨至春分之后，尚分厘不给，无奈身只得要地自种。讵田兴于五十六年身故，现系伊子田种玉佃种，伊倚恃姊丈潘尚珍系定邑旗租房经承，又奸诈百出，图谋占地，在于肖从兴分种十亩地内，埋葬田兴坟墓。不料又预将另置黑地，易换指交。伏思身父所领圈地，俱有印册段至为凭，身父子照依印册对收明白，仍租与田兴承种，已有十年。况地段系身认得，岂肯任其移丘换段，诚恐将来退交官地不符，受累无穷，随指葬坟十亩之地向其理论，田种玉竟敢捏称官租之地朦混。查伊现种十亩五分官地，系

坐落辛木村，身无奈奔叩前县，……县主吩咐查各项段至印册，并着田种玉押候，……地亩着田种玉退交与身。……其余各地，田种玉名为退交，其实不出租钱，硬行霸种，先获麦子，秋禾满收，身竟分文未得，将何交差？并受欺辱，情实难堪。为此呈明恳恩，转行太部，饬县提究，则感恩无既矣，等情，具呈到案。查庄头等所当差务，钱粮原由地亩所出，若听民人任意勾串勒措，庄头以何当差？况伊名下地亩俱有印册可查，该县何得听其朦混移换，相应移咨户部，转饬定兴县，速即按照庄头胡索住名下在册圈地，逐一查明，并将各佃拖欠节年租银勒限严追，指交与庄头胡索柱收领，仍将如何办理完结之处，咨覆本府备案可也。

内务府呈稿。

〔定兴，嘉庆二年五月十五日，户部咨〕据正黄旗内务府德舒管领下武备院员外郎恒桂抱呈家人徐五赴部呈称：窃家主坐落定兴县大位村祖遗红契地十三顷三十亩三分，租于各花户耕种，自五十九年、六十年、元年，以上三年共欠租小制钱六百一十四吊六百三十文。因小的家主官差在身，不能亲去，屡差小的讨取。无如该佃等凶横霸抗，分文不给，实属目无法纪。为此呈明太部大人办理，伏祈追出给领，则感德无既，等因前来。查该佃冯立等租种恒桂家红契地十三顷三十亩零，自应按年交租，何得屡年拖欠租钱，多至六百余吊，经该家人徐五催讨，胆敢凶横霸抗，殊属不法，应照抄所呈各佃欠租名单，牌饬定兴县立即将该佃冯立等按名拘传到案，逐一照数着追清楚，报解给领。如有狡饰，即将该犯等解部，以凭严究，并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直隶新城，乾隆五十八年二月，户部咨〕据内务府慎刑司员外郎昌德抱呈家人吴近福赴部呈称：窃身主有地五顷余亩，坐落保定府新城县贾家茔等处地方，向系佃户何俭等承种纳租。讵料近

年以来，恶佃何俭等陡起不良，共拖欠租钱四百六十余千，另开细数清单呈电。身屡往催讨，恶佃等非躲避不见，即任意支吾。且内有恶佃何俭、张发等，竟依仗现充本县差役，倡率抗租，众佃俱各效尤。身即要撤地另佃，伊等又强霸不退，口称告官亦皆不怕。更可骇者，内有马家茔地一块，界内两边微有小坑一处，恶佃马洪、马廷栋贪图做坯渔利，每岁率众挖土不计次数，现在竟成大坑。身于去年取租时，向其理论，反被伊怒目咆哮，出口不逊。似此恶佃仗势横行，若不呈究，将来旗产竟为伊等之业。……揆之王法，实属难容。为此奔叩大部施恩严提各佃究追，俾身主租地有着。

内务府来文。

〔新城、大兴，嘉庆二年十一月，户部咨〕查内务府正白旗刘永贵控刘学孔等欠租霸地一案。当经本部抄单牌饬新城县查照内务府园头刘永贵所控情节，限文到日，即将地佃刘学孔、段祥、朱兴、刘显凯、宫福增，按名拘传到案研讯，伊等既将地亩退交，应由该园头自便，何得复行霸种，并欲抢收庄稼，殊属强横。如果属实，即将伊等霸种各地亩追交租粮，退交地亩，按律拟议报部，毋任勒措，致于提究。并抄单牌饬大兴县，亦即按照该园庄头所控情节，传唤佃户赵大、罗成章、于大、张大、安八等到案讯明，伊等住种前项官差房地，并拖欠地租银钱，即行押令各佃照数退交该园头收领清楚，取具交收各收报部，毋任措霸。并咨内务府，将园头刘永贵所领新城、大兴二县差地官房数目，抄单咨覆，并将是否派交领催郭斌承办之处，一并声明报部查核，去后。今据内务府咨称，会计司案呈：当经查得地档内开，新替园头刘永贵名下坐落新城县旱地一顷三十六亩，大兴县畦地七十亩，并无房间，亦无官为派交领催郭斌代刘永贵承办差务情事。复经传据领催郭斌赴案结称：切身属下园头刘永贵，系顶替革退园头顾义之缺，自顶替后，因伊年幼不能自办差务，且身与伊等系亲谊，是以代为承办起租交差，并无官给执

照，前因大兴县佃户不交租钱，新城县地亩不清，佃户人等所交租钱轻薄，身即领回自种，伊等竟欲抢割身所种禾稼，身无奈在大部呈控，今蒙户部咨查新城，大兴二县地亩房间数目，但刘永贵所领地内房间均系随地土房，并未载入册内，理合声明，等情，具结到案。据此，相应咨覆户部查办，等因前来。查园头刘永贵承领差地，今据内务府查覆，新城县地一顷三十六亩，核与控告数目相符，其大兴县地七十亩并未开明村庄亩数，应仍咨内务府，即将该园头所控大兴县属房基园地查明档册内坐落村庄亩数并随地土房村庄间数，一并详细开单送部查核，并牌催新城、大兴二县，遵照本部前行逐一讯究明确办理拟议报部核结，毋再任意稽延可也。

内务府来文。

〔直隶雄县，康熙〕京师苏都统先世，曾赐以拨补① 雄县地若干顷，雄民抗不输租。

唐寿鹏：《曹蔷庵传》，载光绪重修《丰润县志》，卷 11 文苑中，页 34。

〔直隶高阳，嘉庆五年三月，户部咨〕查内务府园头闻六格控张二黑、张培绪等霸地抗租私行租典等情一案。前经牌饬高阳县立即传集张二黑、张培绪到案，着追伊等所欠陈租钱文，并将所种该园头地亩一并押令俱退交与该园头收领清楚。

内务府来文。

〔直隶安州，乾隆十九年〕具呈镶蓝旗闲散宗室和尔金，呈为恶奴欺主党民讹词霸地事。切和有祖遗老圈地一段，共计十一顷七十二亩，坐落在保定府安州西河村，于乾隆十六年间，和坐季一半五顷八十六亩，俱有图书文契管家花押为凭。下剩一半五顷八十六亩，仍交于恶奴徐璞承种，交银七十三两三钱，于十七年秋后收过银十五两三钱，下拖欠银五十八两，徐璞竟逃去无踪，直至十八

① 清朝统治者于清初规定，在北京五百里内各县圈占土地，赏赐给八旗贵族和官兵。汉族地主的土地被圈占后，以他处土地作为补偿，谓之“拨补”。

年间回来，零星补过银四十两，还欠银十八两。和因徐璞屡次拖欠脱逃，于十九年租银分毫未收，将下剩一半五顷八十六亩地换于徐璞族弟徐佩自种当差。徐璞因此怀恨，竟抗违不遵，以至今年春间不但不交地于徐佩，反串通高阳刁民王新宇等，于今春三月内硬行抢种四顷有余。和连令人传唤数次，徐璞竟不赴京。和命庄头赵举贤具禀在州，知州关题三次质审，而奸民王新宇等因系高阳民人，州县相隔，总不赴州质审。不料徐璞亲弟三友儿更为可恶，亦硬行抢种一顷有余。赵举贤禀明州官，州官遂传徐璞讯问，徐璞谎言和使过十九年租银五十五两。和于五月十三日有并无使银呈词一张，使赵举贤抱呈知州。安州移文高阳县，押令退地、补还籽种，以便徐佩种地当差，以结斯案。孰意徐璞胆大包身，竟与高阳刁民王新宇等伙同串捏，口供一样，讹和使过押季租银，并无图书花押可证。……似此恶奴党民硬霸和地，使和地不由己，养生无倚。为此匍匐奔叩太王爷，念宗室一派，恩准提究，或移文安州押解徐璞、三友儿过部质审，一面移文高阳县饬令刁民王新宇等交还和地，使和庄头得地交差，则和得生矣。

宗人府来文。

〔直隶易州，乾隆六十年七月，户部咨〕据内务府正黄旗画匠禄儿呈控佃户王吉安、马刚等霸占差地并拖欠八年租钱等情一案，当经本部行据内务府覆称：已故画匠观音保原有随差官地四段共六十亩，坐落易州台疃、曲城二村，今闲散禄儿顶补已故观音保之缺是实。并据易州详称：传据曲城村民人马刚、范文、郭良臣等禀称，伊等承种画匠观音保坐落本村共地一段三十亩，每年每亩交租清钱一百文，至三十五年被水冲去，实存地二十六亩，……至五十六年画匠赵禄儿来村对地，……因禄儿要起二年租钱，不允，遂即回京，……所以不交。

内务府来文。

〔易州，乾隆三十七年三月，户部咨〕查得内务府正白旗存住管领下笔帖式常敏呈控佃户石怀德霸地抗租一案，先准内务府照抄常敏原呈咨送到部，经本部牌行易州知州传讯石怀德，如何将年久租种地亩忽称地数不足短交租钱之处，质讯明确，报部核议，去后。今于乾隆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据易州知州于易简申称：查此项地亩自石怀德祖父即行揽种，已历多年，并无异说。今怀德忽以地亩短少，被水淋漓，措租不交，明系借词狡混，当将怀德责惩。

内务府来文。

〔易州，嘉庆三年正月，户部咨〕查正黄旗包衣钟庆佐领下柏唐阿董永安赴部呈称：窃身有祖遗坐落易州东火山老圈地二十五亩，向系佃民董文兴承种，每年租钱二十吊。因去年应交租钱分文不给，随将地撤出，交庄头李湖自种。李湖种着高粱十五亩，晚豆十亩。不料刁佃董文兴恃强横将所种高粱十五亩拉添粪尿，硬算是他耕种，意欲抢割，是以庄头李湖在易州呈告，蒙州断令退地。不料董文兴仍于七月内将高粱抢收，又欲将晚豆抢割，等情，呈控本部。……今据易州详称：卑职伏查得正黄旗董永安控，董文兴将退交地亩复又霸种抢粮一案，缘永安有圈地二十五亩，向租与董文兴耕种，每年租钱二十千，并不按期交租，屡致永安守候，以致永安情急，将地收回，交给庄头自种。因此地二十五亩内，董文兴已种夏粮十亩，尚存白地十五亩，永安随令庄头耩种高粱，而董文兴复欲烦人央恳仍种此地，未及向说，先将高粱耘锄，以致永安具控，当经卑职传案讯明，押令将夏粮收获，粪土拉出，地亩退交永安自便。迨永安回京，董文兴又将收获夏粮地十亩耩种豆田，经永安庄头李湖禀控到州。

内务府来文。

〔直隶深州，乾隆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查安州生员宋学曾受补深州马厂牧地，因地遥远，自种不便，愿听深民买回，永不取租，

而深民佃户，捐勒不买，又且租不清交，彼此搆讼已及十载。

尹侃：《详请倡捐养局公田文》，载道光重修《深州县志》，卷 10，艺文志，页 540。

〔直隶蔚县，顺治康熙间〕陈坚，……年十六，为郡诸生时，世祖鼎定，以近畿田宅赐诸勋戚，家世中落，菽水维艰。迨后虽有拨补之典，又远在蔚县，遭狡佃捐勒，所得不敷往返之资。遂弃书百计经营，始定入官代征。

乾隆《易州志》，卷 15，人物，页 37。

〔直隶保安，乾隆四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刑部咨〕据直隶总督刘咨称，保安州拿获逃遣王崇瑞一案。讯据王崇瑞供：小的今年六十岁，是内务府正黄旗过[illegible]礼管领下人，住居保安州杨官堡。小的堂侄王中立充当庄头，小的合二弟王崇沛租种王中立地亩，历年没有交租。二十二年二月里，王中立的母亲胡氏到地拦耕，与小的并二弟王崇沛、堂叔王映时吵打。胡氏于三月十五日赴内务府会计司告小的霸种地亩，聚众打架。四月初五日蒙会计司审明，把堂叔王映时并他妻周氏、子来喜儿，同小的并母亲应氏、女人刘氏、大儿来成子、大女大姐、次子五歌子、小女二姐，并二弟王崇沛同他母亲陈氏、妻周氏、女改姐、次女二姐并兄弟四歌子，一共十七口，发遣奉天。就是那年六月初九日到配，发在锦州府焦魁名下为奴。小的历年在配，并没逃走。今因穷苦不过，于三月初九日乘焦魁外出，小的独自一人脱逃，走到口外蒙古地方讨乞度日，夜间在漫地里住歇，总不敢进口。后来讨乞不上来，想起家中还有三间土房可卖。小的已出来二十七年，面貌老了，料想逃回原籍不能认识。于六月初间，记不清日子，进了古北口小路前行，夜间在孤庙住宿，六月十五日早饭前才到了杨官堡，遇见王中立。他问小的为什么回来了？小的说那里穷苦，想起家里有三间土房可以变卖，故此回来的。王中立说多年不见了，叫小的到他家里坐，就叫女人收拾饭，留小的

吃，他就出去了。等了一会，不见王中立回来，小的疑心他报官，乘他女人们在里面做饭，外边并无一人，就走到村外，往东走了十多里地，躲在高粱地里不敢出来。十六日，小的想逃出了境，自然不拿了，不料走到东八里地方，就被拿住了。至小的逃走，并没行凶为匪，也没知情容留的人是实，等情。据此，随传王中立认明，实系逃回遣犯王崇瑞，当将该犯收禁。

内务府来文。

〔保安，嘉庆三年四月，户部咨〕据正白旗内务府大粮庄头刘炳赴部呈称：切身承领保安州差地，原地佃民人白生奇、王正业、郭明等，共租种保安州东门外水地共计三顷五十一亩，每年秋后交纳粮租。乃□嘉庆元年各户抗不交租，至今年分文未交，亦不准身另佃。伊等反讹身父在日曾借伊等银钱。身与伊等分辩，如果父在日有借欠银钱，理应有券为凭，何得无故狡饰，有昧天良？伏思伊等承种官地，抗不交租，庄头差银何出？身实情急，无奈只得奔叩台下，恩准将恶佃白生奇、王正业、郭明等严行究治，饬令伊等速即将官地退交，并所欠之租粮一并追还，庶身方得安业当差，则身全家感德无涯。计开：白生奇地一顷八十亩，每年交租高粱一百零八石；王正业地一顷一十五亩，每年交租高粱八十八石；郭明地五十六亩，每年交租高粱三十四石，俱欠嘉庆元年、嘉庆二年租粮未交，等情前来。查民佃租种官地，理应按年交租，不得拖欠。今据大粮庄头刘炳呈控地户白生奇等承种官地、抗欠租钱之处，自应讯追究办，相应牌饬保安州，于文到日，迅即将地户白生奇、王正业、郭明拘传到案。

内务府来文。

〔直隶平泉、建昌等地，嘉庆十五年〕平泉、建昌、朝阳、赤峰等州县……嘉庆五年鄂汉扎萨克郡王德沁私行招募民人开垦地亩，……即如业经租赁开垦之地，该民人等或认少垦多，欺隐顷亩，或

抗租不交，或钻求争佃。该旗务台吉章京等，或先经租种，及开垦成熟，复翻悔退租，或受人营求，夺佃另给。

《定例汇编》，卷2，页22。

〔直隶，乾隆十九年八月，户部咨〕又据王杨穴禀称，窃因皇庄地亩坐落闸板口、马家庄等村，向系各佃等亲赴内务府交纳，因闸板口恶佃王达，乾隆十五年拖欠租钱六千二百五十文，十六年拖欠租钱六千二百五十文，十七年拖欠租钱十一千二百五十文，现年租钱十一千二百五十文。身将伊历年拖欠情由回明本管主子行文案下着追。今王达在案下狡赖，止称欠本年租钱，计图推卸。但皇庄钱粮系解交之项，丝毫不容短少，为此叩乞照数追解。

内务府来文。

〔直隶，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原护军魏承铠呈，为恳恩赏价追赔产业事。窃承铠因家人霸产之事，于去岁六月二十二日呈明，蒙王大人天恩，将谭姓一户锁解进京，地土房产俱交与吕辉等承种交租，等因在案。不意如此天恩，承铠未能沾被，每岁地租银两分毫未见。祖六拆去房屋八间，民人段文魁霸占沙后所内空地一块。屯房东地九日，亦被民人赵天沛霸去，盖房居住，俱未见还。仰乞格外深宏，行文关外，立限查追，着承铠随文出关，就本地方官处领回祖业，则世世蒙庥不尽矣。为此激切复呈。

内务府来文。

〔直隶，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据直督方观承疏称：缘张士有与刘文德同村居住，该村有在京旗人李三达子旗地一块，张士有盖房居住，议定每年地租小钱一千三百文，李三达子托刘文德经管收租。乾隆二十三年十月间，刘文德以地主议租太少，令张士有每年加钱七百文，张士有央恳而止。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初八日刘文德复提及加租，张士有以先曾应允，出言唐突，刘文德声言拆房，肆行辱骂，张士有气忿，下炕用手将其左胎膊

往下一拉，并用左手掐住其脖，令其不能詈骂，刘文德仰面闪跌炕下，张士有亦即仆身跌倒，将刘文德咽喉掐伤，当即气闭殒命。屡审不讳，将张士有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督所题。

刑科题本。

〔直隶，嘉庆二十五年〕直督咨：安其所种公主府之地，系奉旨赏给公主府为业，即属官田，经沈守押令退地交租，乃胆敢乘间逃脱，屡次抗传不到，数年以来竟将地亩霸为己业，并不交租，复阻止众佃不许交纳，以致众皆观望。计地九十九亩，应比照占种屯地五十亩以上不纳子粒者，发近边充军。

《刑案汇览》，卷7，页10，户律田宅，种公主府地抗不交租不退佃。

〔山西太原等地，康熙三十一年〕又覆准阳曲地亩被圈，将太、榆、清、忻四州县屯地拨补，但屯头、佃户倚恃隔属，不肯完租，被圈之民赔累，照直隶之例，令州县官代征解给被圈之民，倘有拖欠，照例处分。

《八旗通志》，卷73，页3，土田志12。

〔山东德州，雍正以前〕查本卫前所抛荒上地七顷五十三亩另，新垦上地亦七顷五十三亩另，抛荒下地一百二十六顷五十亩另，新垦下地亦一百二十六顷五十亩另。遍查各所抛荒、新垦两项数目相符者十有八九。「总因前明官地卫军视为祖业，我朝旗军裹运，拨补北民，拨补州民，俱用卫地。屯民故留膏腴不耕，指为抛荒。俟三案办速，陆续开垦报升，便成己业，故其数相符者居多，原额已复。此外遗荒者甚属有限。又有首报额外地、劝垦额外地，纷纷报升者，非果有遗荒如此之多也。其故有二：查改拨北民地，无论已未认领，俱归本所征解，此系有粮之地，无从作弊。其拨补州民地，原系无粮寄庄屯地，因拨地辽远，州民未领，仍归寄庄户耕种，州民每年讨租完州粮，以抵被圈地原额，寄庄户蓄意赖租，移丘换段，私卖别家，额外报升，据为有粮己业硬赖地租，而拨补州民之地竟无

着矣。又旗军襄运地亦系无粮官地，旗军移丘换段，私卖别家，额外报升，亦据为有粮已业，而襄运之地遂迷。所以失业州民，控寄庄卫民抗租，而旗军又以襄运地迷控卫民津贴，二项讼案日积日多，皆由额外报升所致。且从此棍徒生心，见人或孤寡，或外出，或懦弱，辄思图占。见地或靠官基，或靠城墙，或靠庙宇，或靠河干，微有不毛，遂报新垦升科，以图侵占邻家有粮地亩，致使一地二粮，互相争控，为害尤大。故报升不可不察。（从旧志稿摘出）

乾隆《德州志》，卷6，卫，赋役，页35—36。

〔山东德州，雍正以前〕按卫屯坐落各县，其屯地皆官地也，本不准私卖，法久弊生，私卖于民，因有寄庄屯地之户。

德民被圈之地，以坐落景故吴及坐落本州寄庄屯地拨补，寄庄户不肯给近便地，所拨之地俱零星窎远，耕种不便。州民与寄庄户议地，仍寄庄户种，每亩取租一钱二分，一半完粮，一半餬口。寄庄户只给六分二厘，而餬口一半不给，递年控案山积。雍正间，直督李、东抚岳将控告有案之地，议照六分三厘官征官解，德州扣除钱粮漕米外，其羡余仍令失业之民具领。其未经控告者，州民仍自向寄庄户取租。

同上书，卷6，卫，赋役，页33—34。

附　庄头拖欠钱粮

〔乾隆二年五月初三日，内务府总管允禄奏〕查会计司所属口内庄头等，应交粗粮杂粮等项差务所折银两，系每年派官二员，分东西两路，沿庄催征，交纳广储司银库。近经臣衙门将庄头等旧欠钱粮，援恩诏具奏，荷蒙皇上特沛殊恩，已行豁免，又将庄头等嗣后如拖欠钱粮，即按所欠钱粮分数，分别治罪之处，既已定例。现今如仍照从前派官前往催征，派出之官员、笔帖式、领催等所需饭食喂马草豆等项，不无滋扰庄头。臣等伏思庄头等应交钱粮全赖地

亩，必俟收获之后钱粮方有所出，如未经收获以前，庄头等既无所藉以交纳钱粮，而所派官员势必严行催征，庄头等困于追迫，不得不重利称贷交纳，如是日积渐久，债累深重，不能无盗卖官产、私典青苗、拖欠钱粮之弊。再庄头等迎送官员，既废农业，而预备食用亦滋繁扰，如无此项额外浮费，庶于庄头等应交正项钱粮有益。况每年派出官员所征钱粮，俱于岁底方能完纳，并未有春夏之间报完者。查定例，一应地亩钱粮，俱系麦秋完半，秋成完半。请嗣后此项钱粮停止派官催征，定限于十分之内，麦秋不逾六月，令其交纳四分，秋成不逾十一月，令其全行交纳。饬令该屯领催等务于限内照数催追汇交该司。至钱粮衙门、钱粮庄头等应交钱粮，亦照此例。如庄头等有逾限不全行交纳者，将该屯领催一并从重治罪。如将庄头等应交钱粮，三年之内催追不致拖欠，将该屯领催赏给九品虚衔，以示鼓励。倘该屯领催等有借端扰害庄头等情，许庄头等赴该司禀诉，果系情实，将该屯领催严加治罪。庶庄头等不废农业，既无额外之费，于正项钱粮甚有裨益矣。为此谨奏请旨。

内务府奏案。

〔乾隆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内务府总管允禄奏〕乾隆四年二月十六日经臣衙门奏称：银两庄头投充等应交钱粮内，如拖欠一成至五成者，例系分别枷责，宽免钱粮，仍当庄头。拖欠六成至十成者枷责，革退为丁，撤地，不免钱粮。其拖欠一成至五成者，但治罪，复免钱粮，遂甘就薄惩，每年有意拖欠钱粮。再六成至十成者，既经治罪革退，撤出地亩，又复不免钱粮，虽有追缴之名，究无完纳之实。嗣后庄头投充等拖欠钱粮一成至五成者，分别治罪，其所欠钱粮不行豁免，入于下年一并严催。拖欠六成至十成者枷责革退，其所欠钱粮应请宽免。革退银两庄头投充等名下撤出地亩，并呈退薄碱沙压地亩，向系交与邻近庄头等经收纳租。但庄头等经收此项地亩，或以厚为薄，或假此易彼，或有可种者而不即呈报，虽有查

验之官，只凭经收之人草率指点，一时无从查考，难免无欺蒙钱粮之弊，请将此项地亩暂交邻近州县征租。如遇安放庄头拨补投充等地亩陆续取出，应用投充等退出薄碱沙压地亩附近有可补之地补给。如无地可补，令其按地当差。庄头等额交钱粮，定限麦秋不逾六月，交纳四成。大秋不逾十一月，交纳全完。选派谨慎老诚之催总等前往，督令屯领催等催追，务将应交钱粮，俱于限内完纳，等因具奏。奉旨：其革退庄头投充名下撤出地亩，并薄碱砂压地亩，交与邻近州县，暂行征租。如欲安放庄头及补给投充人等之地亩等事，可否仍将此项地亩陆续取出应用之处，着行文询问直隶总督孙嘉淦。再庄头等应交钱粮，前因派官前往庄屯催征，尚恐扰累庄头人等，是以停其派官。今若祇着催总等前往，带领屯领催征催钱粮，伊等夥同滋生弊端，更觉扰累庄头等，着仍照前派官催征钱粮，余依议。钦此。钦遵。臣等除将银两庄头等应交钱粮，遵奉谕旨，除派官员催征，各赴该署交纳外，其革退庄头等名下撤出地亩，以及退出薄碱沙压地亩，可否取出应用之处，移咨直督孙嘉淦详议，去后。于本年八月初六日据直督孙嘉淦覆称：查革退庄头撤出地亩，向系酌议定租，交邻近壮丁人等承种纳租，其薄碱沙压不堪耕种者，亦交邻近庄头经收，俟可种之时，呈报征租，难免以厚为薄，不即呈报等弊。况革退庄头投充人等名下撤出地亩，不便虚悬，自应交与地方官暂行征租，起解内务府查收。其退出薄碱沙压之地，则地既瘠薄，租息不多，应听内务府派员会勘明确，议减租息，亦交与地方官征租，起解内务府。如逐渐淤培高腴，再行派员会勘，酌量增租。撤出退出二项地亩，如欲安放庄头，及补给投充人等之地亩等事，陆续取出应用，如此则庄头无所施其朦混之弊矣，等因前来。臣等伏思直督孙嘉淦所议，既与臣等前议相符，请将庄头投充等浮收起租，革退庄头投充名下撤出地亩，并退出薄碱沙压地亩查明除派廉能官员，领取部札，会同该地方官身临其境，履亩详加查验，

拣选可以耕种者，补足短地庄头投充等，交纳整分钱粮外，余剩薄碱沙压地亩，秉公拟定租息，暂交邻近州县召种输租，解送内库。如逐渐淤培高腴之时，该地方官详报，臣衙门再行派员会勘增租，仍取具各该地方官印结带回存案。如有安放银两庄头及补给投充人等地亩之处，仍向该地方官取出应用。嗣后再有似此退出撤出地亩，亦照此例办理可也。谨此奏闻。

内务府奏案。

〔乾隆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内务府总管允禄奏〕今年系编查口内庄头等第之年。查康熙二十三年经臣衙门奏称，自康熙八年将庄头编为头二三四等以来，未经编查已十四年。此际由二三等庄头家计充裕应长至头等者，亦有由四等庄头家计充裕应长至二三等者，亦有由头二等庄头家计萧条应落至三四等者。如不复行编查等第，其应降等之庄头遂至艰窘不能当差。今应除派官员查明庄头生计，复行编定等第，嗣后定以年限，每于十年一次，查明庄头生计，编定等第，等因奏准。值十年一次派官前往编等在案。臣等窃思，虽十年一次，照例派员前往屯庄编查等第，但派出之员，惟视庄头现在之贫富升降等第，其升等之庄头不增地亩而添差务，其降等之庄头不减地亩而减差务。此内顺治年间安放庄头，原圈地亩本自宽裕，自康熙年以来，安放整分庄头仅给地十八顷，半分庄头仅给地九顷，并无多余。其头等庄头一年应当差务，需银四百二十余两，二等需银三百九十余两，三等需银三百三十余两，四等需银二百四十余两，半分庄头需银八十余两。若拖欠差务一成至五成者按成拟以枷责，所欠钱粮入次年数内征催，欠至六成以上者，枷号鞭责，革退庄头，拨发别庄充当壮丁，所欠钱粮概予豁免。今庄头家口滋生，自数十口以至二三百口不等，况自康熙二十三年编等以来，凡地亩宽裕、家道稍觉殷实者，俱经陆续升等加差，今如仍照从前派员编查，必无应升等第者，不惟比年以来庄头内有因拖欠钱

粮治罪革退者甚多。且视编等一事，上既无益于钱粮，下复少裨于庄头，嗣后应请停止编查。至庄头地亩人丁并所当差务等项内，有应行料理事宜，臣等详查另办具奏可也。为此谨奏请旨。

内务府奏案。

〔乾隆十三年闰七月十七日，刑部咨〕刑部为枷号事。广西清吏司案呈，准内务府咨称：本府奏明将谎行报涝应枷号二个月、鞭一百之庄头郭嵩年、张文成、孙永国，相应咨送刑部枷号。

内务府来文。

〔乾隆十三年闰七月十七日，刑部咨〕准内务府咨称：本府题明拖欠钱粮应枷号二十日、鞭四十之庄头石三格，应枷号两个月、鞭八十之庄头修玉、杨天保，应枷号三个月、鞭一百之庄头王大、达塞，再应枷号三个月、鞭一百之庄头杜拴住，于二月二十八日咨送刑部枷号。于五月初四日时值热审卸枷，应仍送补枷，俟期满时，将石三格等一并咨送本府鞭责，等因前来。据此，将石三格等即于二十八日枷示讫。俟石三格等枷号期满之日，逐案咨送内务府发落。再内有补枷之杜拴住一名，系督捕司原办之案，应仍移付督捕司办理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刑部咨〕先于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初七日，准内务府将拖欠钱粮之庄头姚廷咨送本部枷号三个月，当将该犯枷号，旋于十一月初九日因该犯患病，暂行卸枷，咨回内务府调治。嗣因日久未据咨送补枷，本部随于正月二十九日、二月十三日二次片传姚廷补枷，迄今日久，尚未咨送。事关拖欠钱粮，枷号人犯未便任其延挨，相应行文内务府，即将该犯姚廷送部补枷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内务府奏〕查臣衙门乾隆二十九

年十二月内，……题本夹片内开：查本年直隶秋收异常丰稔，庄头等交纳钱粮，自应较往岁尤易，庄头投充共五百五十七名内，何致拖欠不完至二十二名之多？臣等详查其故，非系任意花费致误交差，即系将官地私行典卖，以致租息无出。若照常治罪，不足以厘其情弊，应请派户部司官一员、内务府司官一员，会同地方官详细查明。如有任意花费、偷典私卖之处，将该庄头加倍治罪，以清积弊。

奏销档。

〔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刑部咨〕据涿州知州冯履泰申称：据地保杨国兴等呈称，旗下庄头屈新泰，于四月初十日夜自缢身死，等情。据此，即带领吏仵亲诣尸所，将尸卸放平明地面，眼同尸亲人等，如法相验。据仵作石金声当场喝报，验得，……委系自缢身死。……讯因现充内务府大粮庄头，拖欠官粮，催交限迫，无力当差完纳，畏罪自缢所致，应毋庸议。至屈新泰所欠内务府粮银，外吏无案可稽，应听内务府查办。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初七日，内务府奏〕奏为请旨事：差臣衙门所属会计司应提大粮庄头一年应交各项差务成数汇总，定例于每年十月缮本具题，将庄头等一年应交差务按成合计，如欠至六成以上者，即行革退治罪，不准给限外，一成以上者给限一个月，二成者二个月，三成者三个月，四成者四个月，五成者五个月，令其如数完纳。如限内完纳者，将治罪之处宽免，逾限者即行革退，仍按成治罪。

奏销档。

〔乾隆三十七年四月，刑部咨〕准内务府咨称，据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案呈：本处平谷县居住投充刘琚，因拖欠乾隆三十五年分钱粮，革退投充，应照例枷责治罪。经本处票差副领催八十四，协同

屯领催李焕，将刘琚拿赴到案治罪，差拿去后。据屯领催李焕等呈称：刘琚惧罪脱逃，恳乞缉拿，等情。查得投充刘琚，因拖欠钱粮，例应枷号三个月、鞭一百之犯，相应开明刘琚年貌衣履，移咨刑部，转各直督，饬交各该地方官严行缉拿，俟拿获之日，咨送本府照例治罪，等因前来。据此，相应开明刘琚年貌，行文直督严行饬缉外，仍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刑部咨〕准内务府咨送已故革退庄头赵世雄之妻金氏同侄宁寿在提督衙门呈控伊夫赵世雄带锁身死一案。审据赵金氏供：我系正黄旗包衣已故庄头赵世雄之妻，年三十六岁。我男人原当银两庄头，承管通州官地六顷五十亩，于四十年因年成不收，拖欠钱粮银七十二两二钱二分。去年二月里，经会计司于老爷将我男人革退，送慎刑司枷号三个月，将庄头之缺补与庄头黄士洽之子黄永裕充当，……要我男人将地交与黄永裕承管。我男人因有子宁德、宁造，侄宁寿、宁喜，不给他们充当，一时不肯退地。去年七月内，钱粮衙门将我男人交付两个差人锁押通州，指交地亩四至。到十二月二十四日，州里因我男人有病，又差两个人依旧带锁送回家来。我男人说去年七月里到了通州，就在茶馆后身锁禁，只见过书办谢十，并没有见过州官，以致拖累成病。后来医治不好，到二月初七日，带锁死了。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戊辰十三日〕据绥远城将军雅郎阿咨称：助马口外庄头三丫头、邓世忠、嘉宏、刘柱子等四名，因欠粮革退，将伊等家属一百四十余口，交该处庄头张思载等名下充当壮丁。

《高宗实录》，卷 1076，页 32。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内务府大臣永瑢奏〕户部转咨，绥远城将军雅郎阿咨称：助马口外庄头三丫头、邓世忠、嘉宏、刘柱子

等四名，先因拖欠粮石，革退庄头，将伊等四名，并家属一百四十余口，交与该处庄头张思载等名下充当壮丁。今据张思载等呈称：壮丁三丫头等四户，共男妇一百四十余口，渐生日繁，实在无力养赡，照例恳请放出为民，令其各谋生计之处。咨部查照，转咨内务府，示覆到日，以便遵循办理，等因，由部核转到臣衙门。臣等查该将军来咨，将庄头张思载等因何不能养赡壮丁之故，并未详细声明缘由；且三丫头等四人，因拖欠钱粮，革退庄头，系获罪之人，难与伊等弟兄子侄，一体仰邀为民等因，咨查该将军去后。嗣据该将军雅郎阿覆称：缘庄头张思载等所领官圈地亩，原有定数，每年交粮遵有定额。而年景丰歉不一，除办差外，养赡伊等亲丁尚在拮据，实在不能养赡三丫头等四户壮丁一百四十余人之多。庄头三丫头等四人，实因拖欠钱粮获罪革退之人，与伊等之兄弟子侄实属有间。查刘柱子、邓世忠业已物故，无庸议外，其三丫头、嘉宏二名，既系有罪之人，实系不应出户为民；其四户之壮丁一百四十余口，应否准令为民之处，统候示覆，遵照办理，等因，咨覆前来。臣等查乾隆九年六月内，经臣衙门具奏，口内庄头人口生齿日繁，亲丁壮丁已至三万余名，是以庄头等除当官差养赡亲丁以外，至各名下壮丁日渐滋繁，不惟不能养赡众丁，而庄头一人，实不能约束多人，往往致起争端者不可枚举。应请除庄头等子弟，以及缘罪发遣壮丁等，毋庸置议，其余鳏寡孤独、老幼废疾者，仍令庄头等留养，不准为民外，其情愿为民之壮丁等，令该庄头据实陆续呈报，该司呈明，臣等移咨户部转交该州县，载入民籍，听其各谋生计，等因具奏。奏旨：依议。钦此。钦遵在案。今既据该将军以该处庄头张思载等名下壮丁三丫头、嘉宏、邓世忠、刘柱子等四名之家属男妇一百四十余名，因生齿日繁，庄头等实在不能养赡，且该壮丁等情愿自谋生计，恳请为民之处，请示前来。除三丫头等四人，因拖欠钱粮革退庄头，系有罪之人，不准为民外，至伊等四户之兄弟子孙，原因庄头有罪

株连之人，情尚可悯。今庄头张思载等既无力赡养多人，而壮丁等又不能自投生计，饥寒势所不免，日久恐于庄头无益。合无仰恳圣恩，将革退庄头三丫头等四人名下之家属一百四十余名口，可否仰邀天恩，准令为民之处，伏候训示。如蒙俞允，臣衙门移咨户部，转行绥远城将军，令其遵照办理，为此谨奏请旨。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奉旨：此等庄头，既因拖欠钱粮革退，本系获罪之人，转因接办之庄头以人多不能养赡，请将伊等之兄弟子孙放出为民，令其自谋生计，内务府大臣虽系照例议准，日久不能保无流弊。庄头等或欲图出旗自便，故意拖欠钱粮，罪止革退，而其子孙转得为民，仍可倚以自赡，日后并可考试，幸登仕籍，皆情理所必有，不可不防其渐。嗣后凡获罪革退之庄头，其家属有呈请为民者，除疏远族户，准仍照旧例办理外，其本身及子孙，俱应发往打牲乌拉充当苦差，以示惩儆。此案即照此例行。钦此。

内务府奏案。

〔乾隆四十八年十月癸亥初五日，直隶总督刘峨奏〕宗室瑚克升阿前往宝坻县收取地租将庄头王昭锡打伤等因一案，著交留京办事王大臣审明定拟具奏外，从前因旗人前往庄屯取租，庄头等不肯给与，曾经降旨，传谕毋庸在该地方官处控告，著在户部具呈，官为催办。旗人告假前往庄屯取租，因有定限，庄头等借此抗租不与。若在该地方控告，令其代为催办，该地方官及胥役人等，往往护庇民人，并不妥协办理。如此等滋生事端，不惟不能得租，反致逾限获罪。传谕宗人府并八旗满州、蒙古、汉军都统：嗣后如有宗室旗人收取地租，庄头民人等抗租不与者，毋庸在该地方官处控告，即在户部呈明，自必秉公催办，于旗人大有裨益。将此再行通谕知之。

《高宗实录》，卷 1190，页 15。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宗室阿礼杭阿呈〕为恶奴抗断迟

租恳恩转行户部追比事。窃职于乾隆五十年呈控庄头屯居壮丁陈汉人、李国翰隐地欠租一案，于五十四年五月内蒙宗人府会同户部审明，李国翰隐地五顷四十八亩属实，断令每年加租银二百二十两，连每年应缴租银三百六十两，二共每年应交租银五百八十两，于五十四年定限，按二、五、九、腊月，四季清交。迄今收纳二、五月两季，其应交九月季内租银已经逾限，分文未交。其从前隐瞒多年租息，断令缴银六百六十两，限于五十四年五、九、腊月，三限完清，业经取有该奴供给在案。讵李国翰狡猾性成，三限已逾，分文未缴；其新起租银，亦未按季完纳，实无理法。为此呈恳宗人府，转行户部，严加追比。再李国翰系屯居壮丁，陈汉人藐法私捐职衔，并乞审明照例办理，查伊之子女载入册档，交职领回，庶主仆分明，沾仁无既矣。

内务府来文。

〔嘉庆六年四月十六日，管理三旗银两庄头处呈〕为咨覆事。准户部咨称，井田科案呈，准内务府将无人承充革退庄头段明云名下退出坐落清苑县差地，咨部行文该地方官，查收入官，征租解交部库，并声明段明云退出清苑县地二十顷四十五亩，应于嘉庆元年征租为始，咨部查办，并声明段明云系二百两庄头，不论其地之多寡，每年共征银二百两，经本部移咨直隶总督转饬，将段明云退出差地，即行按照内务府所报租数，据实议租，造册结报。……今据段明云之亲丁段仁秀到案呈称：……段明云自革退庄头后，出外贸易，不知去向，至今未回。身查得伊名下前项差地内，除沙荒地二顷四十五亩从前并无租钱，实在当差地十八顷，每年每亩收租京钱三百八十文，等情，具呈前来。相应将段仁秀代该庄头所报前地原收租数，咨覆户部查核可也。

内务府呈稿。

三　孔　　府

〔山东滕县，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初十日滕县移孔府〕兖州府滕县为恶佃殴差叩恩斧究事。本年五月十七日准贵府移前事，移称，本年五月十二日据孙家庄小甲孙太运禀为前事，词称：窃孙家庄地亩，向来原系收纳租银，后因佃地人户疲玩拖欠，始定议分收，有本县公断案卷及委经出示晓谕在案。今届麦熟之际，本管带领公差二名前往收麦，有恶佃陈凯、宋之荣、陈与、陈信抗玩不遵，因与理言，遂将本管辱骂，并率领男妇四十余人，各带凶器，将公差殴打，身被重伤，有牌头宋之托亲见可证。且强将伊母老妇抬至官宅，赖幸有本村地保刘文源着人护送，管事方得脱身。窃思佃种分收，普天同例，况经官断有案，何得抗玩行凶？理合禀明，伏乞电鉴，拿究施行，等情。据此，查孙家庄地亩，历来皆系征纳粮银，嗣因该佃户等欠租不清，曾经贵县断令分收在案。此届收麦之期，讵陈凯等抗玩不遵，又复肆行殴詈原差府役，现俱验有伤痕。若非尽法惩处，恐不足以警凶顽。理合移会贵县，烦为查照拿究施行，须至移文者，等因到县。准此，敝县随即差传一干人证到案查讯。……问据陈凯与陈信同供：小的们是公府的佃户，因租种了一分多菜园，才结有王瓜、茄子。本年五月里，有牛管事的来分收麦租，要在菜园里垛麦稭，小的们不肯给他，他就向小的们打骂，小的娘出来同他吵嚷了一会，原是有的，小的们并没敢与他吵嚷，也没有率众打架的事，这是妄告小的们是实。各等情。据此，除宋之荣讯无行凶情事，免其查究外，查陈凯等均系贵府佃户，虽讯无率众逞殴情事，但既不容园内堆贮麦稭，复敢与牛姓争嚷，殊属不法，除当堂责惩，并取有遵依附卷外，今准前因，拟合移复。

孔府档案。

〔滕县，乾隆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孔府移滕县〕为恳请给示禁约事。本年五月十二日据孙家庄小甲孙太运为恶佃殴差等事前来，曾经移请贵县烦为查究。嗣于七月十四日接准大移，已蒙责惩发落在案。但该处佃户人等素称顽梗不法，每当禾稼将熟之际，辄先偷割回家，或倚恃凶强，抗不肯分收租粒。种种顽恶，不可枚举，若非请示严行禁约，窃恐酿成事端。再，池头集、袁家庄、婆妇庄三处，其强横亦与孙庄相等，恳为给发告示四张，发与该处保地实贴晓谕，庶此辈有所畏惧，不敢复蹈前辙矣。为此合移贵县，请烦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滕县，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二日，孙府移滕县〕为移催事。案查本年七月十五日，据孙家庄小甲刘文源等禀，为同谋结党抗主事：窃身等充当小甲，凡佃户有不法者，理应据实报。今岁秋谷成熟，有佃户陈荣将官地田禾任意自行收割，身等向与理言，伊即大嚷闹，发誓不分与一柴一粒。又查得有首恶佃户宋之荣、宋珍、王坦、陈荣、丁士则、丁士俊、常开运、季文贵、袁礼等九人，又于九月二十九日约会各村地户四十余人，在宋之荣家注名一册，公同盟誓抢劫官场，与庄主相抗，定不分收；如管〔事〕前来拦阻，群起殴打，共出资财，以为争讼。身等查得此情，事关重大，不得不预为据实禀明。……查该庄佃户向来顽梗不法，前经贵县审断分收，业有成案。今宋之荣等又复聚众结党，欲劫场谷，实属大干法纪。兹据该小甲等具禀及佃户出首前来，拟合移文贵县，烦为查拿严讯，尽法究处，等情。嗣又据该庄禀报，佃户王忠赴官辱骂，肆行无忌。种种刁风，若不亟行严究，按律治罪，若辈藐官无法，视为故习。……合再移催。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希即严拿，讯究结案，过复施行。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滕县**，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孔府移滕县〕为恶佃寻衅赖租事。据池头集孙家庄小甲刘文原、刘□□□□□前事禀称：窃有滕县地方乾二口、孙家庄佃户宋之荣，自佃官田以来，屡年分租，并不能清楚。今年七月间，王管事下屯分收租粮，管事先着姪子看守禾稼，诓宋之荣嗔其看守，心怀忿恨，喝令伊子宋三黑、宋二黑寻衅辱骂，次日复持镰刀登门拚命。身系小甲，不得不禀明，伏乞公爷亲貌提讯追，庶恶佃知儆，官租有着，等情。据此，查孙家庄地亩，俱系招佃分收，以完国课。宋之荣之佃种田地以来，寻衅赖租，视为常技。兹据前情，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签拘到案，将伊所种之田立押追出，交与小甲另招佃种，应分粮食逐一追清，并希责处，以遏刁风。仍祈将发落缘由，赐复施行。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滕县**，乾隆三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孔府移滕县〕为禀明事。据本爵府委员伴官王绅禀称：窃职奉委管理池头集庄务，缘值麦收之期，前赴该庄分收。该庄庄头孙广禀称：窃有佃户彭义成、丁士用、宋兴让等住居耿家庄，素本胆玩，今倡率同庄住居佃户十数余家，将官地麦禾并不运入官场，竟行运至伊庄自己场内。身严行查禁，勒令运回，乃运回者并不及运去十分之三，籽种尚不能足，理合禀明等情。职查地亩系招佃分种，凡遇收获，理应田禾运至官场，公同经理人员监视分收。查彭义成、丁士用、宋兴让等住居外庄，去岁秋收，胆敢将官地秋禾尽行运至自己场内，不惟不容该庄庄头查禁，并不容职约束。职将彭义成等送至滕县捕厅责惩在案，乃伊并不知改悔。兹复据该庄庄头具禀前情，职验其所打之麦，较之他佃尚不及三分之一，并不敷籽种，未便遽分，现将麦存贮官宅。当经严饬，伊乃抗横逼人，反云：要退吾的地，吾看谁人敢种？等语。似此恶佃，怙过不悛，复敢抗玩若此，倘不亟为革除，恐群佃效尤，靡所底止。为此禀明，伏乞恩准移会地方官差拘追退地亩，另招佃

种，以为梗玩者戒，等情。据此，查前项地亩系本爵府丞粮之地，今佃户彭义成、丁世用、宋兴让等住耿家庄，于刈麦之时，倡率同庄佃户十余家，将收割麦禾并不运送官场，眼同委员查验分收，竟行运至该佃自己场内。迫庄头孙勒令运回，而运回者不及运去十分之三，以致收获麦禾，籽种尚尔不敷，显系彭义成等任意盗窃。且该佃等亦不特今岁如是，而历年收获，较之他佃总不及三分之一。去岁因彭义成等将秋禾私运伊家，委员曾送赴贵府案下惩处。无如该佃等怙过不悛，今于麦收之际，复蹈故辙。委员饬令退地，而彭义成等抗违不退，计图霸占。据称：要退我地，谁人敢种？等语。似此恶佃，殊属藐玩，若不移情严惩，押令退地，则本爵府之地竟成恶佃己有。且佃租地亩，不特本爵府之地为然，而租种地亩者，更不止彭义成等数户，倘阖邑之中尤而效之，则将讨讼不休矣。兹据委员具禀前来，拟合备文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文到希将恶佃彭义成、丁士用、宋兴让拘唤到案，查讯该佃等刈割麦禾，因何不运送官场，私运该佃家中，其为偷窃已属显然，应请严行惩处。仍祈饬差押赴该庄，眼同委员，将存场之麦，除出籽种，照例分收。押令彭义成、丁士用、宋兴让三户将所种麦秋地亩全行退出，以便另招良佃。第彭义成等强暴无忌，意图霸占，或有不令他户租种等情，尚祈贵县出示禁约，则感高谊于无既矣。须至移者。

孔府档案。

〔滕县，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孔府移滕县〕为禀明事。据本爵府池头集总甲胡方茂禀前事，禀称：身本管池头集府地，现在收割麦禾。各佃于收获之后，向例均送官场存放，眼同身与小甲打场，府中与各佃照例分收。现在众佃照旧遵行，惟有佃户陈容、耿文玉等，于四月二十九日夜将佃种官地麦禾收割，竟自私运回家，希图窃取。身与小甲闻知，前往拦阻，佃户陈容等恃强运去，抗违不服。似此胆玩，理合具禀，伏祈电鉴，严拘究追。计开：玩佃陈

容、耿文玉、彭义成、刘仲旺、陈有礼、陈兴、陈二见、宋朴，等情。据此，查贵治之池头集地方，有本爵府官地坐落该处。向系招佃承种，每遇收获之际，各佃俱运至官场堆贮，所获籽粒照例与各佃分收。今值刈麦之时，辄有玩佃陈容等将官地麦禾收割，私运回家，计图窃取。经总甲胡方茂拦阻，胆敢不服，殊属藐玩。兹据具禀前情，拟合备文移请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文到希即差拘玩佃陈容等到案，追出移窃麦禾，严加究处。仍祈赐复，足征高谊匪浅矣。须至移者。

计移送玩佃：

陈容、耿文玉、彭义成、刘仲旺、陈有礼、陈兴、陈仁见、宋朴。

孔府档案。

〔**山东泗水**，康熙五十八年二月初五日，孔府移泗水县〕为恶棍抗租据□□劫夺事。据办役刘计甫禀前事，禀称：窃有西岩庄佃户刘其德，拖欠四年租银，抗不完纳。伊居泗邑境内晋家庄，着蒙票差身拘唤，已经捉获，未曾出村。有伊侄刘贤鲁，伏恃县役，率领十余人强行劫夺，身幸得脱逃免祸。似此无天无法，租银再难征催。伏乞恩准移县拘解究征，庶免将来猾户抗违。上禀。被禀刘其德、刘贤鲁父子、数人不知名等情到府。据此，查得佃户刘其德，抗不完租，已属不合，伊侄刘贤鲁统众劫夺，更极可恶。今据禀词前事，除刘贤鲁系贵役，应候法处外，拟合移拘。为此移文前去贵县，烦为查照，希将佃户刘其德迅拘到案，交给去役带来，以凭究惩。其统众劫夺之刘贤鲁，静听发落示覆。

孔府档案。

〔**泗水**，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九日，孔府移泗水县〕为欠户抗顽移请究比事。切照粮从租出，国课攸关。本府所有魏庄地亩，坐落贵治，讵有顽恶地户拖欠本年租银，抗不完纳。小甲人等，屡次催取，竟恃强藐视，相习成风，全无顾忌。为此相应开粘各顽户移送贵

县，烦为查照，按户严提究比追清，庶顽恶知有三尺，而租粮均不至贻误矣。须至移文者。

计开粘一纸①

孔府档案。

〔**泗水**，乾隆十三年八月，孔府移兖州府〕为移究累欠租粮抗不退地之租户以惩刁恶事。查泗水县之魏庄等处，有钦赐祭田及本府自置行粮地共一百四十余顷，俱各招民佃种，每年输租，历年已久。乃十余载以来，各地户无论年书大有，每岁抗欠租粮，年复一年，积欠累累，以致祀银不敷，本府挪办牲牢；累年钱粮，本府垫赀输纳。理应久经究处，本府暂尔姑容，虽据管事人员具禀，惟令晓谕完纳。各地户遂视为固然，累年拖欠，相习成风，一任严催，俱皆罔应。本府以岁有丰歉，恐地户或因薄收而不纳，当于去年二月内示谕各地户，嗣后无论年岁丰歉，改为按亩分收。而最刁之王怀玺等七人，逞其刁计，即首先连名具禀，情愿照常输租，不肯分种分收，本府准与取具不致拖欠遵依存案。讵王怀玺等仍复颗粒未完，而众佃亦俱效尤观望。本府总以惟存优恤之心，念各地户当去年大歉之后，其或力有未纾，又于上月曾经示谕，酌其麦秋收获之多寡，量为减租，令其将今岁租粮先行完纳，各地户仍复抗延。屡经小甲严催，而王怀玺等更又党同抗欠，坚持不完。夫以钦拨之祭田，本府之地亩，竟成若辈之己产，不特党同抗欠租粮，安然耕种，而使本府挪垫祀银，代输国课。似此逞刁地户，若不急为移究，以挽颓风，在本府之租粮固以〔已〕无获，而将来之祀品无资办理，国课难以输将，将见刁风日甚，深有未便。拟合将王怀玺等七人先行开单，移请行县严比，以惩刁恶。为此合用手本前去，烦为查照，希将开去地户姓名，檄行泗水县拘拿，立限严比，并出示晓谕其余各地户，庶刁徒有警，而祀银国课有出矣。望切望切。须至手本者。

① 原抄件无名单

计开：王怀玺、刘文璧、颜绍伦、孔衍直、傅绍先、李文德、张智，魏庄佃户。

孔府档案。

〔泗水，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孔府移泗水县〕为欠租不纳反行群殴事。据魏庄庄头王勋禀前事，禀称：切有佃户吕振宗，拖欠新旧租粮租银，抗不完纳，及身屡催，不惟抗不完纳，伊舅赵溥仗恃泗邑皂役，帮同吕振宗将身用棍殴打、脚踢、辱骂。但赵溥、吕振宗殴打头役并非一次，今又复蹈前辙，实属不法。叩乞公爷恩准拿究，身以便催办租银，感恩上禀。被禀：吕振宗、赵溥。干证拉救人：陈其虎、王文彦。等情。据此，查佃户吕振宗实系抗租之户，庄头王勋理应催纳，何得反行殴辱？赵溥虽为伊舅，事无干涉，乃恃充皂役，胆敢帮同群殴，藐法多事，律例难容，相应移究。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希将吕振宗、赵溥差拘到案，讯明依律正法，以示严儆。仍祈将讯明发落过缘由，赐复施行。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泗水，乾隆二十年二月初七日，管勾刘梓呈孔府〕为抗玩租粮接年不清事。乾隆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蒙本爵府发魏庄抗欠租粮佃户姜有纶等追比一案，卑职遵即差役徐方垣拘唤去后。嗣据徐方垣禀称，将姜有纶等带至中途，负固不服，扭锁逃走，等情。卑职遂移关泗水县提取。续接泗水县回关，内称，当即差役拘发，据原差王琪禀称，蒙差拘姜有纶等一案，遵即照票赴乡查传。查得史东山出外贸易未回，姜有纶等于未票之先被来差徐方垣差唤，路途扭锁脱逃，不知去向，无凭拘唤，移复到职。事属隔县，又关祀典，卑职未敢擅专。理合备叙情由申详，伏候公爷裁酌放行。

孔府档案。

〔泗水，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初七日，学录孔毓升禀孔府〕为恶佃造逆、鸣钟聚众、持挺围宅、威逼性命事。切职蒙委赴魏庄催收祭

银租粮，以清国课，以备祀典。职遵即于八月十五日携带册籍至庄开收。职此次原奉面谕，以魏庄佃户疲弊刁健，积惯抗欠，不服管束，屡有驱逐管事，并今年五月撞钟围宅情事，差职前往开导办理。取因居址密近，亦极知该佃等粗愚，不晓大义。遂于二十一日设饭三桌，将大户请至，劝以急公奉上之义。不意渠等仍负固不悟，即偶有纳者，亦必用糠秕盖面，混行搪塞。职又以大义谆切相劝：你们尽上糠秕，如何变卖清课。即不能全上好粮，亦须有个三七、二八等粮，尚可将就贱价变卖。仍复不听。自八月十五日开收以至于今，凡近三月，所收粮食，不过三分之半，银租二百余两，所收不过八十余两。不意渠等终怀妄想，使出恶棍赵连奉恃酒辱骂，有村长王有让、地方刘殿五可证。职曾禀明，蒙宗主差役二名帮办，不料更干众佃户之怒。于十一月初一日，又使出恶棍冯四、王好诗复肆辱骂。职找同练地刘玉堂、地方刘殿五劝止。不意于初三日晚更阴谋大举，将魏庄四庙大钟连声恶撞，纠集人众不知其数，围定官宅，万般辱骂。上及历代祖宗，下及子子孙孙。且言：俺们抗住的庄子，公府已不敢来催，你如何恃能，径敢来催，今日定要结果你合家性命。一片喧骂，首从不辨。外边围困，水泄不通。至天明，闻外边吩咐，那几牌人去早饭，那几牌人守困，更翻替换，不许乱了规矩，始听出为首者乃庠生高士秀、马三圣人等。职无奈守住房门，百般哀求，且使十岁小女跪央，求放一女之命，亦不应允。并将水道断绝，定要勒逼令合家自尽。幸有职长子传锜在上庄闻知，赴县击鼓鸣冤。赖蒙泗水县主来救，日夕到庄，善为安抚，群凶少解；蒙留县役二名，并嘱练地杨清杰、刘殿五将职合家微服救出，幸脱性命逃归，据实呈明。现有泗水县主在庄目睹情形，面诘言词，请行移查。伏乞大宗主将首倡作乱之佃户传至讯问，如是职有浮收刻苦之弊激成此变，祈大宗主将职参办；如是佃户抗租霸田，故作此变，法有所归。为此急切禀恳大宗主迅赐电察施行。

计开首倡恶佃：马三圣人、邵继节、冯四、陆维炯、高士秀(庠生)、朱贵、王好诗、苏怀志、李于真、李学荣、赵连奉、朱玉富、陈国裕、王有文；杜绝出路：西邻张岳；坐视不救：总甲孙有贤。

孔府档案。

〔泗水，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孔府移泗水县〕为知会事。本月初七日准贵县关移，内开，嘉庆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据本爵府执事官孔传锜呈称云云，等因到本爵府。准此，查此案前据该执事官孔毓升禀称前情，当经本爵府先后关移贵县，烦为查拘惩究，各在案。现准大移，以该执事官不应杖责，现租户有数百人跪地呼冤，将田具交还，情愿退佃，等因。为查魏庄祭田系奉钦拨，如有抗租等情，小则径自处分、大则禀明究办，历久遵循。该佃户等所纳糠秕，如果遵照饬令，慎选洁净，何致该执事官遽加刑杖？可见其负固不悛，积惯刁抗，该执事官有不得不杖责之势，且所责者俱系佃户，并非百姓，亦不能谓之擅加刑杖。至其多方挑剔，实难保无此情事，如果办理不善，本爵府自当严行查办，但高士秀身例黉门，不知礼仪，竟敢鸣钟聚众，倡率多人，持挺威逼，几至酿成巨案。贵县如以人数众多，未便纷纷拿办，则将来案件聚众多人，岂贵县亦可置之不办耶？伏查律分首从，但须严治巨魁，即可儆百。若以人众，遂纵刁逞凶，不惟强暴益无忌惮，恐圣庙祭田必至尽归乌有，似非吾儒仰体圣朝崇儒重道之至意。再该佃户交还田具，本爵府尽可另募佃种，但其所欠银米，自应贵县严饬完纳，俾本爵府得以移解钱漕以清国课。兹准前因，拟合移复。为此备移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孔府档案。

〔泗水，嘉庆十一年十二月，七品执事官孔传锜呈孔府〕呈为赴泗候审陈明讯供事。切职于十二月初三日，闻泗水县主票传该佃高士秀、马景如等讯问。因职父受惊抱病，职随代父投案候审。泗

水县主吩咐不用对质，只传高士秀等讯问，职在台阶亲闻高士秀供称：地非圣公府之地，原是吾们进的地。县主诘问：何时进的？伊称：明时进的。又诘有何凭据否？伊称：无凭据。县主遂责喝：不通的秀才，就是你们进的地，即系带地投充，就是衍圣公的人，为何无礼无法，聚众混闹？你既是秀才，就该收科，为何领头，真正可恶。以后好上完租，下去给孔家服礼。即将该佃释放。职遂叩案，伸诉父冤。县主云：吾已吩咐高士秀等给你们服礼，不然你去告府状。今该佃又不给职家服礼，又不请委收租。细详伊供，明明霸田，岂止抗租，然行粮地亩已不可霸，况有祀田四十余顷亦归乌有，从此至圣主之血食斩矣。职等忝为圣裔，宁忍坐视，况兼有父仇，更不甘心。为此呈明，伏乞大宗主电酌施行。

孔府档案。

〔**山东滋阳**，乾隆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孔府移滋阳县〕为仗势抗不完租反行毒打刁控事。据较场厂小甲张仲禀前事，禀称：切有本厂地户王桂芳，欠租一两七钱，屡催屡抗，非止一次。昨于本月十六日，身又向伊催纳，伊仍不完纳，身再三催纳是实。不料伊仗势凶恶，用头撞打，将身口鼻崩破，现在伤痕可验。伊头撞在身牙齿上，亦招破头皮是实。身并未动手打伊，岂期伊先发制人之术，喊禀本县，说身打破伊头。泣思身果打伊，自有见证可问。似此仗势抗租不完，反行毒打刁控，后来欠租之户，身如何催纳，万出无奈，伏乞恩准作主，立拘严惩，以儆将来顽户，感恩上禀。被禀：王桂芳，干证：栾居、孟姓、郭贞，系伊对门邻居，等情到府。据此，查王桂芳系本府地户，张仲系本府小甲。今既具控贵县，相应将张仲移送贵县，希即镜审，仍将两造一并移送本府，以便严究抗租斗殴缘由。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滋阳**，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孔府移滋阳县〕为移会事。

本年闰三月初七日据滋阳校军厂小甲王之栋禀称：身赴佃户吴朝楷家催取租银，伊子吴士磊抗租行凶，将身左胁踢伤，腹内疼痛，理合禀明。随委林庙守卫百户验明伤痕，取具保辜，勒限调理。兹据该百户详称，吴士磊殴伤王之栋伤已平复，辜限已满。再查吴朝楷拖欠祀银，至今不纳，理合一并详明，等情。据此，查吴朝楷系承种祀田之佃户，历年抗租不纳，小甲王之栋登门催纳，而朝楷胆敢纵子士磊殴差。查伤系吴士磊所殴，今伤既平复，批令百户〔？〕士磊薄责，以儆顽佃刁风。至吴朝楷抗欠租银，饬令押追，……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者。

孔府档案。

〔滋阳，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孔府移滋阳县〕为恶佃行凶恳请转详法究事。据洸河屯屯官杨道起禀前事，禀称，本月初八日有甲首韩永吉禀称：身于是日赴袁庄村催办祀银，有寄庄佃户梁修影，系滋阳县书役，因舞弊革出，承种祀田，屡年抗粮。因身催紧急，遂成积怨。见身到伊庄村，即寻衅要票。身复伊今日未曾带来。梁修影即大肆凶恶，出口辱骂。身与理辩，不容分说，喝令父子七人，将身抬打，遍体鳞伤。又将催祀银钱三千五百有余文，并粮册一并抢去。似此藐法欺公，目无王法，理合禀明，伏乞验伤转详，严究凶暴，追还祀钱、粮册，实为恩便。被禀梁修影，并有伊子六七人。等情到职。据此，随抬验韩永吉，遍体带伤，不能动移。现值开征之际，甲首被殴重伤，祀银无人催办，诚恐贻误，恳祈恩赐钧夺。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梁修影系本爵府洸河屯寄庄佃户，历年抗粮，因甲首韩永吉催纳祀银紧急，心怀积忿。本月初八日韩永吉赴赵庄催粮，撞遇修影，即藉端以要票寻衅，父子多人将甲首韩永吉殴有重伤，并抢去粮册一本。祀银钱三千五百余文。似此恃强凶暴，不法殊甚，拟合备文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文到希即差拘梁修影父子到案，交发去差，押解来曲，以

便讯明究追，幸勿滞迟，望速切速。须至移者。

计移提：洸河屯寄庄佃户梁修影并伊子六七人。

孔府档案。

〔**滋阳**，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孔府移滋阳县〕为抗租群殴恳恩移究事。据滋阳厂总甲薛方等禀前事，禀称，切身云云究追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厂系本爵府奉旨拨补祭田，所征银两，供办至圣庙春秋祀典动支。按年清款，难容丝毫拖欠。乃该租户杨好周拖欠祀银至九年之久，一两三钱五分之多。及总甲原差催令完缴，而杨揖、马海全系伊亲邻，理应劝其输纳，何得反同杨好周群殴辱骂，致令总甲带伤，并将原差衣服撕破，声言完纳无时，不法已极。兹据前情，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即差拘杨好周、杨楫、马海全等到案，迅赐严究。仍祈将该户拖欠九年祀银一两三钱五分按数追缴，移复本爵府。幸勿任其抗延，实为公便。须至移者。

孔府档案。

〔**山东鱼台**，康熙二十一年正月十三日，原任管勾王国光禀孔府〕为乞究猾户事。……有独山屯猾户郭开吉等，屡差提催，抗拒不纳，去岁今春，已及两年，藐视卑职，钱粮空悬。拟合具禀究追，伏乞老爷恩准，差役拘拿追比。为此上禀。

计开：

猾户郭开吉粮银肆两壹钱叁分　刘如芝粮银叁钱捌分　梁时和粮银柒钱叁分　李昌言粮银肆钱肆分　张天能粮银玖钱贰分　王登壹丁　刘如兰壹丁

孔府档案。

〔**鱼台**，雍正九年，鱼台县移孔府〕兖州府鱼台县为抗粮不纳反被殴打事。据艮四方七单原差聂朝路禀前事，禀称：窃有奸恶玩户张介宇等拖欠新旧钱粮，差身催纳。不意伊等仗恃族众触发虎怒，

将身蜂拥抬打，脸皮打破，被张化解拉得脱。似此抗粮玩户，若不法究，钱粮难催，叩乞恩准施行。被禀：张介宇、张永盛、张永康、张逊、张连池、张玉生、张永之，干证：张化南、玉奇，等情到县。据此，为查钱粮催征起解，具有定限，而抗粮殴差，实干严例。但查张介宇等均系贵府庙户，不便轻行追究，拟合移行。为此合移贵府，希即饬着张介宇等，将各名下所欠新旧钱粮，作速赴县完纳，仍赐按名移发过县，以凭审讯殴差情由。

计粘各花户欠粮单一纸：

张介宇欠六十一年四分。

张永康欠六十一年一钱五分。

张永盛欠六十一年三分，欠七年五钱二分，欠元年二钱。

张玉生欠六十一年八分。

张逊欠七年八钱三分，欠元年五钱七分。

张连池欠七年三钱二分。

张永之欠七年五钱六分，欠元年一钱二分。

以上七户俱系艮四方七单。

孔府档案。

〔鱼台，乾隆九年三月，林庙守卫百户陈日训申孔府〕申为历述下情事。昨于二月内，差健丁宫美赴鱼台县催曲阜县小薛社李家户八年陈丁银，去后。回禀前来，词称：为历述下情事，窃身蒙差持票赴鱼台县骨亭村催曲阜县小薛社林庙户人供□丁银。有户头李书直将票子夺去，声言你这票子是假的，俺这丁银奉旨已经丁摊地亩，你还来催俺的丁，吾拿着你的票子为证见，拉着身合他上鱼台县告状去。身说凭这户是曲阜县小薛社至圣庙户人，并非五屯佃户。这五屯佃户丁银于乾隆七年间奉旨丁摊入地，至于凭这林庙户丁，亦是七年间奉旨照旧存留，以供祀事油腊之费，并没去丁。身说了这一套话，才得脱回家来了。不得不据实陈明，伏乞电鉴施

行，等词到职。卑职看得，林庙户丁，祀典攸关，若不将户头李书严提前来法究，则众户皆为效尤，凡大丁小祭供用油腊等项，由此废却矣。卑职拟合备录禀词详报，伏候府宪公爷电鉴施行。须至申者。

孔府档案。

〔**鱼台**，乾隆九年六月初四日，鱼台县移孔府〕为恳请饬定章程永昭法守以襄祀典事。蒙本府信票，蒙布政司票开前事，仰县官吏文到出示晓谕，承种祭田各民户将应完屯地钱粮，作速按季完纳，以供圣庙祭祀之用，如敢仍前抗欠不完，即严行追比，并查明抗欠各户造册报府转报。计粘抄原咨一纸。等因到县。蒙此，敝县遵照宪檄，出示晓谕外，查承种祭田各户花名册籍悉存贵府。有无拖欠，敝县无凭稽查催追，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府，请烦查照，希将敝县民户承种祭田，拖欠钱粮各花名欠银数目，坐落地方，逐细查明开册，移送过县，以凭催追造册转报，幸勿迟缓。望速望速。须至移者。

孔府档案。

〔**鱼台**，乾隆九年十月初十日，孔府移鱼台县〕为恳赐移追以完积欠事。据孤亭小甲王奉祥禀前事，禀称：身奉差催纳孤亭房租，例应按季交完，乃有单开各户新旧不清，节年挂欠，理言催取，抗置不睬。伏念钦赐房地，所办租银，俱关正项支用。查各户俱系鱼台人民，伏乞公爷准赐据情移文鱼台县老爷，按欠差催，以完公务，深为德便。计粘各户欠数一纸。等因到府。据此，案查孤亭房租，按季催收，俱关正项需用，而各户恃其隔远，顽梗不清。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按单开户名，签差追比，务令新旧俱清，深荷洪施无既矣。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山东曲阜**，乾隆二年十二月，孔府箚曲阜县〕为欺隐祭田地亩

等事。十二月十三日据齐王庄小甲夏朝舜等具禀前事，禀称：切窑草沟祭田，自康熙六十一年抛荒五十亩有余，今陆续开垦。不意有彼处居民刘宗海，将逃户管九贡原种祭田地十二亩七分私行垦种，抗不上租，又不退地。身等屡次向伊理讲，无如伊何，不得不叩禀，伏乞恩准上裁施行，等情。据此，查祭田系关先圣祀典，奚容居民私自开种，为此箚付前去，希即查照来文。差提刘宗海到案讯究私种欺隐缘由，押追历年租粮，并饬交割前地，申复过府。须至箚付者。

孔府档案。

〔曲阜，乾隆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孔府移曲阜县〕为租地两空事。本年五月十六日，据租户杨其明禀前事，禀称：情因租户颜光柱拖欠二十九年租粮不完，小甲贾学信、张存纲禀明，着身代完租粮四斗五升，许令任地耕种。不意光柱抢种收麦。身既赔垫租粮，地又不得耕种，明系小甲愚弄，情理难容。叩乞恩准查究惩，感戴上禀。被禀贾学信、张存纲。同日，又据崔家屯官厂小甲贾学信、张存纲禀称，为霸地抗租事。有租户颜光柱租地三亩，二十九年抗租不完。身已禀明着杨其明代完租粮四斗五升，即种其地，不意光柱又抢种收麦，身又具禀案下。昨光柱又图钱三千，将此地卖于孔毓隆。切思租地旧例，从无买卖之理，不过一退一任，乃现在之租粮无着，地又盗卖，代完之租粮谁价〔？〕，似此种种不法，目无王章，伏乞恩准施行。被禀颜光柱、孔毓隆，干证魏玉义系中人，各等情况。据此，查租户颜光柱始而抗租不纳，继复霸地不退，已属不合，今据贾学信等禀称盗卖官地，更干法纪。但是否属实，拟合移究。为此合移贵县，烦为讯追，见复施行。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曲阜，孔府拘票〕袭封衍圣公府仰役前赴下地屯庄，即将抗租辱差佃户张永平、张怀琅等拘提前来，听候究比。去役毋得徇纵

干咎，速速。须票。

计拘：佃户张永平　张怀琅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初七日差武瑞

圣府行　　限本月即日销

孔府档案。

〔**山东阳谷**，乾隆二十二年，经理屯田管勾陈玉墀呈〕为聚众抗粮持械拒捕事。本年三月二十一日，据差役蒋怀忠禀称，窃于三月十七日，据北五甲首钱世奇具禀：徐镜应完祀银一两三钱七分，徐克万应完祀银壹两叁钱贰分，屡次去催，毫丝不纳，同出恶言。外有伊族观望不纳。无奈叩乞恩准差催，等情。蒙差李光全往催不服，又蒙添差小的同往至徐镜家，仍抗不理，将伊次子带比。不意徐姓族众丁强，突出六七十人，各持枪棍，夺回徐镜之子，又把李光全扭打。徐镜喊称架至没人地面去打死等语。身情极沿路喊叫，行至金店地方，始行松放，练被抢去，李光全身受重伤。似此横行，目无法纪。为此奔叩，伏乞移拘惩究，等情。据此，随验差役李光全胸前拳伤二处，紫赤色，右腿木棍伤一处，紫赤色。讯据李光全供，徐镜、徐克万抗欠祀银，不服甲首催纳。钱世奇禀了，差小的协催。徐镜说，我家钱粮爱完才完，催又何用，你快走是便宜。小的无奈，回来禀了，老爷不肯信这话，又蒙添差蒋怀忠今早同去。见了徐镜第二的儿子，小的要带他来比，不想徐镜一时号召了六七十人，带了一二十条枪棍，把他儿子抢了回去，又把小的乱打了一顿。徐镜喊叫众人把小的架往没人地面去打死，幸亏有蒋怀忠跟在后面，叫喊救命，架到金店地方松放逃回的。要求作主。又问，徐镜既号召了六七十人，谁人持枪，谁人拿棍，谁人动手打，枪棍实有多少，逐一明白再供。回供，小的不曾在他庄上过，止认得欠粮的徐镜、徐克万那两人都在场的。徐镜拿的木棍，打小的腿上的，其余实认不得。看来枪棍约有一二十杆。要求拿徐镜，自然逐一供出来了。讯据

蒋怀忠供，在场拒捕实在有六七十人，枪棍一二十杆，小的看见李光全被他们擒住打，小的就闪在一面，都认不得小的是衙役，免受了这一场累。后来众人架了李光全要往没人地面打死，小的着了急，尾跟在后，喊叫救命，才至金店地方松手放回的。余供与李光全同。诘问徐镜们既住在屯，承种祀田怎敢这样抗拒么？回供，徐镜们种的都是祀田，住屋恰是阳谷县地，恃非屯户，故此胆肆抗欠。每年钱粮只有这徐姓的难催，都是实情。……查徐镜等虽系阳谷县民人，但徐姓一族承种祀田，约计一二十顷之多，辄敢聚众抗粮，持械拒捕，殴有差役重伤，经卑职验明确凿。……伏祈宪台俯念至圣祭祀所关，刁民例严惩究，恩赐檄饬阳谷县，迅拘徐镜等，关发下职，讯明抗粮拒捕实情，具详候示，饬遵。除详兖州府外，为此备由具呈，伏乞照详施行。须至册者。右具书册。批仰候据详移咨兖州府严饬阳谷县讯拘徐镜等，关解讯详缴。

孔府档案。

〔**山东邹县**，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孔府移兖州府〕为顽户恃符抗租咆哮不法详请移追事。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据署尼山书院学录孔与禾详称前事：切卑职奉委征收尼山祭田租银。查有邹县尼山佃户刘天礼，现应本府书办，拖欠接年租银七两五钱，屡催不纳。至九月间，刘天礼自具四限全完限状，并有刘天章保状在案。迄今四月，分厘未完。时届年终清厘积欠，卑职于本月初三日复差役传唤刘天礼到案查催。讵刘天礼声言，若要完租，必须凭据。卑职谕以尼山祀银粮册，前经邹、曲两县查核会详，岂不足据？乃刘天礼不但不服谕，反率领子弟并伊侄刘士卢等出言不逊，大肆咆哮，忿忿而去。是日尚有在厂完租众户，亦皆望风而散。伏思刘天礼虽充膺府书，现在佃种祀田，应纳粮银，载在粮册。今抗横不纳，率众咆哮，若不详请移追，则恐众佃效尤，催科肘掣，祀典有缺，等情。据此，本爵府查时届封印，例应停征；但刘天礼

积年拖欠，不思急公完纳，反敢率领子侄咆哮，殊非平常欠粮者比。相应移会。为此，合移贵府，烦请檄饬邹县，差押刘天礼，将历年积欠扫数全完，以为不法顽佃者戒。须至移者。

孔府档案。

〔邹县，乾隆三十八年四月初八日，孔府移邹县〕为禀明事。闰三月二十九日，据尼山柜收纳租银掌书官宋治兴禀称：窃照尼山祭学两田租银，前蒙移县代为催征，因邹县路当孔道，公务殷繁，转委本县县丞差催完纳。现值开征，该衙票差催，令各租户照数完交。有租户刘天增拖欠租银三十五两七钱之多，屡催不纳，找寻不面，有天增管事人刘士本，面许本月二十八日赴集卖粮，即行全完。届期果装载粮食两车，至南辛集粜贾，仍分文不纳，只以大米半斗赴柜搪塞，未允收纳，当嘱差役乃〔仍〕催士本完纳。讵有刘天增之婿冯时行撞遇，大肆凶暴，胆敢不依，辄将差役殴辱，口出狂言，理合禀明裁夺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前项拖欠租银，系刘天增名下屡抗不纳，既有伊管事人刘士本定期以粜粮完纳，迨至届期将粮食出粜，仍抗不完，原差催纳，途遇刘天增婿冯时行，辄将公差殴辱。似此凶恶多事之徒，若不严行惩究，不特祭学两田租银难以催征，而凶暴之徒皆得恃恶为虐，□拒藐法，即地方□务亦多未便。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即差拘各犯到案严讯。冯时行恃恶殴差，重惩枷示，庶强暴多事之徒，知所炯戒，并祈将刘天增名下拖欠租银，勒限比追，如数完交，足仞云谊无既矣。须至移者。

孔府档案。

〔邹县，乾隆三十七年七月初二日，已故翰林院五经博士孟毓瀚妻孔氏呈孔府〕为恳究夤夜放火烧人之巨恶以彰法律事。窃蒙钦赐亚圣蒸尝祭田，坐落蔡庄村，拨户人布种，岁输租麦，无不干园洁净，氏每年按例征收，一日即完。岂期近年花户狡猾，六七日尚不能清结。去年尤为更甚。自六月二十日开兑，高麦固有，仅十之

一二，糠粃湿潮十有八九。兼非腰装，则尽盖顶。及至验驳，花户愤愤不息，无一厌其数次强纳者。氏随将悍户刘生金、张石梁、赵得宽等各责三五板不等。讵是夜二更，街市喊叫，齐称官柴园麦稭垛有人放火，合村人飞至，运水扑灭。嗣于是月二十六日半夜，楼东群房突又火起，仆妇惊觉喊叫，合村人至扑灭，屋烧三间。又于九月二十八日，归垛佃分秫秸，日暮垛完，半夜秫秸垛火起，村人奔至，正无术可救，麦秸豆秸各垛四五处火起，众见火猛烈，止救护麦秸垛，各豆秸垛、秫秸二垛共三千四百七十余束焚烧已尽。氏幸虽被害而未及殃身。此时遂着地方张承劝取具该户头刘永元、张廷枚禀供存案。又如本年票差原差，饬知各值年户头张承元、张廷猷、张廷荣、张承富、刘承得、刘永柱、刘亭、党生亮、田子东、邵天伦、邵廷珍等，督催应管花户于五月三十日赴仓输纳租麦，不料是夜三更，场麦秸垛又被人放火，合村人救灭。六月初一日夏收，亦夜二更时，场麦秸垛放火，又合村人救灭，初二日亦然。因查去今两年，数遭奸火焚烧柴草，俱皆祭田所产，氏家贮恩赐御赞书籍，尤不得不为之虑者也。虽拨伴役巡察防御，未为常策，租粮亦未果复征。转想粮户祭项设或失备，责有攸归，复何敢较其高低耶，仅止备数收足，花户仍交至六月二十一日方完。伏思祭田荷蒙钦赐，额征租粮，亚圣血食，例不容花户恣意搪塞，延缓抗交也。况遇驳即怒，愤恨成仇乎？ 如火盗固均巨恶，怀念不同，盗图财物，放火泄恨。氏因自问于心，即小儿、乞丐，语未有犯，惟征收租粮有驳，触花户之怒，回忆放火形期，情更显然。俱未捉获其人，无凭指送。欲复吞忍，有身家性命攸关。欲捕究问，实非女职所能除奸剪恶。惟赖大宗主执法，氏故不揣冒昧，匍匐而虔诉也。哀叩恩准缉提讯究，不惟放火者知有法律，而氏之身家亦得叨安，亚食永保无虞矣。上呈。伏乞大宗主恩准施行。

孔府档案。

〔**邹县**，孔府札孟孔氏〕札孟孔氏知悉，据禀已阅。查该佃因催租驳饬，遂肆毒放火，甚属不法。现经本爵府出示晓谕，严行禁约，冀切痛改，以观后效。倘敢仍前不遂约束，该氏立即具禀前来，以凭严拿重惩，以警凶恶。此谕。

孔府档案。

〔乾隆三十七年，邹县告示〕为恳究夤夜放火以彰法律事，本年七月初二日据孟庄袭五经博士孟付涟之母孔氏呈前事，词称；亚圣祭田坐落邹县蔡庄，皆系佃种，岁输租麦，每年照例征收，向系急公完纳。近年以来，人情狡猾，去年六月二十日开仓，完纳迟迟，且多糠秕潮湿，一经驳饬，皆愤愤不遵。是夜二更官柴园秫秸失火，村邻扑灭。二十六日公解楼东群房突然火起，焚烧房屋三间，至九月二十八日秫秸垛又被火烧，共烧柴薪三千四百七十余束，此去年被火之形也。今年于五月三十日开仓征收租麦，即于是夜三更麦秸垛失火，六月初二日二更亦然失火。一年之内，五次被火，合村邻人扑救可证。窃思祭田租麦，理应干园洁净，依期完纳，今顽户以糠秕湿麦混交，并有逾期抗纳，若稍加驳饬差催，即祸起焚烧。因租被焚，惨毒非常。苦氏女流，不能当场捉获，以致凶风日炽，徬徨日甚，不得不泣诉于大宗主，伏乞恩准严捕，按律治罪，等情。据此，查律载，放火故烧官民房屋及解仓库积聚之物者，不分首从皆斩等语。查佃户众多，其中奸良不一，果有挟驳饬催纳之嫌，即敢放火毒害，似此亡命凶从，岂容漏网？兹据孟孔氏具禀前情，除选差干役密访查拿，知悉尔等既种孟庙祀田，理应遵守旧规，急公完纳。倘因驳饬差催，辄起凶念，王章具在。且杀人放火非一人所能为，安有不破之理，一经论实拿获，照律问罪，悔无及矣。各宜凛遵，毋得以身试法。毋违。须至告示者。

孔府档案。

〔**山东荷泽、巨野**，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刘世瑾禀孔

府〕切有刘栋之子刘世道，将官地十亩私当于王显明、张玉宗、姚玉东三人名下，连年租银自用不纳，公爷查出，将刘栋革除。身具呈认种，蒙恩批准，身将租银完纳。讵刘世道之兄刘世臻，尚霸种租地二亩不退于身，租银亦系身代伊完纳。本年身种高粮七亩，于八月初八日被王逊志、张耀宗、王二龙等率领百余人，各执枪刀硬行抢去。……明系仗恃荷泽百姓，强行抢夺。窃思刘世道盗典官田，事犯脱逃，伊兄刘世臻霸种租地，不纳租银，明系兄弟同谋，盗典吞租误公。身认种秋禾，又被王逊志等抢夺一空，致身纳租无地，资本无着。为此具禀，伏乞公爷差拘刘世臻到案严究盗当确情，并赐文关追王六皆等强抢粮食，则盗典私当，朋谋为害情弊显明，俾身得以安心承种，急公上租，感恩无尽。上禀。

被禀：姚玉东　张耀宗　王显名　王二龙　张大忠　张大成
（俱系巨野县人）
王六皆　王逊志　王孟兴　王凤年　王孟信　王孟志
王孟都　（俱系荷泽县人）
霸种租地刘世臻
原中左凤人（系庄户）

袭封衍圣公府批准拘讯。

孔府档案。

〔巨野，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屯田管勾刘梓呈孔府〕为抗欠钱粮，反行凌辱事。本年十一月初四日据巨野屯头牌甲首杨道连、七八牌甲首吕克俭具禀前来，内称：窃身等经办本年钱粮，例应十月报销。今有济宁卫军户吕魁章等该祀银三十余两，自二月开征以至十月终，屡次催讨，不惟毫厘未完，尚且百般凌辱，口称各州县赈济，独圣府征比钱粮，就行关提，亦无奈我何。身等不得不据实禀明，伏乞恩准关提，庶豪棍知儆，而祀银有归矣。

孔府档案

〔**巨野**，孔府拘票〕圣公府为拘追事。据巨野厂于家楼总甲杨支桂禀，苏文恒等抗粮殴差等情。据此，合行票拘。为此票仰伴后，前赴该厂，着落屯官宣斌，即将后开抗粮殴差人等，一并锁拿赴府，听候惩处。速速须票。

计拘：

苏文恒　苏六　苏瑚　于士祯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差张永武　宋文兴

圣府行　　限次月初四日销

孔府档案。

〔**巨野**，乾隆四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巨野屯屯官宣斌禀孔府〕为饬委事。自七月十八日蒙札谕，并差锁拿苏文恒等抗粮殴差一案。职遵即领役赴于家楼锁拿苏文恒等，不意伊等凶恶成□，藐视法纪，不惟不以抗粮殴差为罪，而且自为刚强，行所无事之□。闻伊借敛兵刃，门前摆设，以壮风威。职亦未认其实，既至伊门首，门内果有刀枪，房上隐隐有人，不知姓名，未见数目。职同该差向前问伊遵与不遵，何必如此形状。伊门内有人回答，尔等既是来差，不必进门送死；若要叫俺进府，除非领兵前来，屯官、衙役总是无益。职思即欲强行，势必至有人命，不惟不能获人，取辱无益。职即领该役逃回官宅。职不得不据实禀明，……伏乞厅宪太爷钧裁施行。须至申者。

孔府档案。

〔**巨野**，乾隆四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孔府移巨野县〕为禀明钧夺事。本年六月十四日，据巨野厂总甲杨枝桂禀前事，禀称：切有本厂寄庄户苏文衡拖欠节年屯粮，屡催不纳。现蒙催比紧急，身赴伊家催纳，苏文衡不惟不纳，反将身辱骂不堪，更且恃恶行凶，几被殴打，身只得奔逃回避。似此抗粮肆恶，不得不据实禀明，恳恩提

比究惩，庶恶佃知所儆戒，而各户不致效尤拖欠，身免追比之苦，实为恩便，等情。据此，当经差拘去后。旋据原差禀称，切小的蒙差拘唤巨野厂抗粮屯户苏文衡赴府究比，等因。小的持票到彼，苏文衡率领苏文恪、苏六、苏瑚、苏靖等，凶暴无忌，大肆辱骂，出言无状，抗不服拘。小的无伊何，理合禀明钧夺，等情。查苏文衡承种祀田，历年抗欠，总甲杨枝桂催纳，反敢辱骂行凶；本爵府差唤，复敢抗违不服，殊属不法，随饬该管屯官添差拘唤去后。嗣据屯官宣斌禀称，本年七月初三日接奉钧谕，饬令卑职添差拘唤抗户苏文衡等到案究比，等因。职随即添差长行张相林、左士行等协同府差张永武、宋文兴前去于家楼拘拿苏文衡等送案。嗣据添差张相林等禀称，身遵谕协同府差前往于家楼，当将苏六拘获。讵苏文衡等凶恶无忌，藐无天□，不特抗不服拘，苏文衡手持铁镢，苏文恪、苏靖各持担子、木棍，苏小将小的等殴打多伤，小的等奔至刘九为家，有集头刘振、王西瑞、刘六拉劝，始得逃命，现有伤痕可验，等情。随验得张相林右肩甲铁伤一处，围园一寸二分，青紫色，左膆两叠伤一处，斜长三寸，阔一寸三分；左士行右手腕木伤一处，长三寸，阔一寸。查苏文衡、苏六等俱系承种屯地，胆敢抗粮殴差，藐法已极，理合禀请惩究，等情。据此，随复谕管勾签差拘拿惩处。……讵苏文衡等凶恶性成，藐视法纪，恃强抗拒，不服拘唤，口称屯官到来，也是无益，等语。理合禀复，等情。查苏文衡等承种祀田，历年抗粮，屡催不纳，胆敢殴差。奉宪拘唤，胆敢抗横不服，且捏伤蒙控县案，刁玩已极。……查屯地粮银，祀典攸关，倘被刁恶之徒恃强抗欠，殴差不法，若不一为究惩，从此效尤，渐不可长。在贵县尊礼先师，敦崇文教，似此飨祀所关，更赖整理，拟合备叙案由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文到希将苏文衡等差拘到案，添差押送到曲，以便究比，实为公便。须至移者。

计移提：

苏文衡　苏文恪　苏六　苏瑚　苏靖

孔府档案。

〔**巨野**，乾隆五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署理管勾李云申孔府〕为饬遵事。乾隆五十四年闰五月二十二日，蒙袭封衍圣公府牌开：查平巨柜银两，陈欠垒垒，今值二麦丰稔，佃力稍抒，理应及时催课，以供祀典，合行饬知。为此牌仰该管勾遵牌事理，即将陈欠银两迅即勒限催比，扫数全完，事关祀银，毋得听其拖延，毋违，等因到职。蒙此，遵将拖欠接年陈欠钱粮各花户逐开清单，饬差严催去后。平巨二屯，本年属疲玩，催办维艰，每逢限期，或各交银三二两不等。独平一、平二、巨五三处，刁恶异常，狡猾百端，以抗官为能，殴差为胜，且此三处积欠尤多。卑职正在勒限严催间，本月十八日，据原差钱均禀称，窃小的蒙差催办陈欠钱粮，遵即下乡逐名严催。讵有巨野屯五甲在户徐景瑞抗不完纳，小的欲行锁带，即触虎怒。喝令人众，俱不知名，将小的围打，现将小的发辫揭去一绺，牙齿打动，签票撕碎，并将小的催到祀银二两零三分打落，不知何人抢去。徐景瑞亦被劫回，等情。据此，随将钱均带至当堂查验，面带伤痕，研加究诘，供与禀词无异。查今岁春季征收祀银，各里俱完将五分，独巨五、平一、平二，完不及三分。当四月催办之时，即屡有殴差等事。卑职恐系差役滋事，每为典谕。及接前任历年征收陈欠底册，细加核查，独此三处最多。始知此三牌果系刁顽，故严为勒催，务令扫数全完，以剔积弊。今徐景瑞碎票辱官，抗粮殴差，不法已极，若再为宽宥，不惟各户效尤，陈欠难以归款，即秋季新银亦难办。拟合详请宪台查核，移法司严为办理，庶梗顽知惩，祀银有归，卑职亦免掣肘之患。为此备开册具申，伏乞照详放行。须至申者。

孔府档案。

〔**山东郓城**，乾隆九年十月初八日，孔府咨山东布政司〕为抗玩祀银，反行刁诬事。据□□□□□等禀前事。禀称：切照均等……

自任事以来，矢公矢慎，恪遵严谕，经管钱粮，悉照印册催收，且系历代旧制，正项之外丝毫不敢多收。不意有刁民杨之考者，梗玩性成，刁讞为业，视祀田为无粮之地，所欠应输钱粮，累年抗欠，分厘不完。又恃借系郓民，催呼视若罔闻，复造言耗重。前已朦控郓城县，业蒙行查关照管勾衙门回复过县，并无多派私征在案。伊见刁诬不得行于本县，今复贿买讼师张源，捏词朦控各上宪，总希规避延埃，扰乱祀典。似此刁奸，若不移究，祀事奚赖？法令何存？等情到府。据此，本爵府案查得五屯祀田一项，钦拨始自明代，恩纶复沛于世祖，原以备圣庙祀典之需，乃国家所以隆祀事而报先师之大典也。计亩输税，成例原定，自颁地之初，本爵府不过恪守成宪，世世遵循，从未有擅行增减之处，兼且于每岁征收之始，出示严谕查察，不许丝毫多取，扰累小民。伴官许延均等，焉敢妄派私收。惟于乾隆七年六月内，奉旨屯户丁银归入地亩，因于旧例之外，推入丁银若干，杨之考刁赖无知，不察其为正派，遂妄捏为私增，而其刺刺不休者，缘是故也。更益以讼棍张源舞弄拨唆，互相为奸，阻挠祀典，殊属不合。为此合咨贵司，请烦转饬郓城县，立拿玩户杨之考、讼师张源按法究治，并将所欠钱粮照数清完，以襄祀典，以辑刁风。望切望切，须至咨者。

孔府档案。

〔**郓城**，乾隆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山东布政司咨孔府〕为抗玩祀银反行刁诬事。乾隆九年十月二十日，准贵府咨称，祀田租银，旧制相沿，并无增减，移请檄行有屯州县，出示晓谕各佃，遵循输纳，等因移司。准此，除转行外，拟合移会。为此合咨贵府，请烦查照施行。须至咨者。

孔府档案。

〔**郓城**，乾隆十年，郓城县呈复山东布政使司〕乾隆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将杨之考等差拘到案，随带至当堂，严加究讯。问杨之考：

你是那里人？既种公府祀田，就该按年输租，为什么节年抗欠，反听讼棍张源唆拨，造言私增火耗，朦胧越控，阻挠祀典的，从实供来。据供：小的是肖皮口人。肖皮口地方，公府屯田甚多，小的们有二三十家种着祀田，每年输租。康熙五十年以前有正无耗，五十年以后就加二了，到如今竟至加五。小的们佃户原都是些穷人，完纳不起，故此要小的到大老爷上边具呈辩明。这张源叫张振先，不是讼师，因他家也种有祀田，同着小的去具呈是有的，并没有唆拨的事。又问：查公府祀田每官亩征银二分，应摊丁银一厘三毫五丝四忽五微，还有应纳米麦，因念佃种的人离田曲阜路远，完纳艰难，每亩折银八厘。至于佃户人等，遇有祀典，应该当差，又为你们路远不便，每亩该加银二厘，免了杂派差徭□□。每官亩一亩共该输租银三分一厘三毫五丝四忽五微。每年收租时节又委官到屯里征收，甚为便民，你怎么逞刁抗欠，反说重耗累民的话？再实供来。又供：小的们种的祀田，从前每亩原止完银二分，如今完至三分多些，米麦折色，并不曾分晰出来。小的们只道是屯官私要加五毫银，怕将来增无底止，……问：张源，你是那里人？那杨之考抗欠祀田租银，你怎么造言重耗唆拨他叠次妄控阻祀典的，从实供来。据供：小的是肖皮口人，合杨之考都种着公府祀田。因近来输纳租银每亩比从前多至一分有零，不晓得加增米麦折色，蠲免差徭项款，只道是屯官私增的火耗。佃户们都要杨之考出头具呈辩白，小的家也有种的几亩祀田，故此同杨之考具呈是有的，并不敢无故唆讼。……据此，随将杨之考、张源遵奉宪檄枷示勒追。

孔府档案。

〔郓城，乾隆十四年正月二十六日，孔府移郓城县〕据甲首谭仁词称：窃有孔毓麟抗欠本年祀银，自春至□，厘毫未纳，屡次理催，置若罔闻，无奈禀明屯官，差□□催。伊见有原差，大触虎怒，百般辱骂，喝令伊弟孔毓麒、□□、孔传瑞及不知名者十余人，将身痛

打，幸有原差长行□救得生。富豪仗势，倚姓氏为虎符，视三章若弁髦。似此凶恶，理法难容。一字如虚，愿甘反坐。等情到府。当即差役协同□官拘拿去后。嗣据屯官禀称：孔毓麟等不服拘唤，反行赴县控告，等语。查孔毓麟抗粮殴差，刁顽已极，而出自族姓，□为减租欺宗，仰管勾官即关行郓邑押解前来，以凭讯究，等因。蒙此，卑职遵即备文关提去后。兹准郓城县关口随差役拘发去后。嗣据原差任义禀称：窃管勾厅关提孔毓麟等一案，身持票下乡，眼同地保刘逊等，查得孔毓麒兄弟二人，于文来到之先，同赴亳州卖绵绒未回。其侄孔传瑞现在汶境从师读书。复问伊牌邻，皆言实未在家，理合回禀。……为此移文贵县，烦为查照，希即选差协同去役侦缉。如遇孔毓麟等回家，立即拘拿押解过府，以凭讯究。望速望速，须至移文者。

计拘：孔毓麟　孔毓麒　孔传瑞

孔府档案。

〔**郓城**，乾隆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郓城县申孔府〕为详请严惩抗欠祀银之恶棍事。蒙袭封衍圣公府檄文前事，内开：烦将牟思惠严拿，发交去役押解来曲，以便差押完纳，使恶棍知儆，而祀银不致缺额，则铭感隆情于无既矣。须至移文者。……卑县随差役拘发去后，续据原差芦汗仓禀称，有公府关取牟思惠抗欠祀银一案，持票去唤，查牟思惠系老名，久已亡故，将伊孙牟士章唤到，理合禀明，等情。据此，拟合备文交差申解，为此备由具申，伏乞照验施行。须至申者。

计申解　　牟士章

右申　袭封衍圣公府

孔府档案。

〔**郓城**，乾隆三十六年，孔府移郓城县〕案查孔毓举、孔万辂抗玩骂差等情，移提去后。兹准贵县复称，据原□魏士元禀称：查得

孔毓举未票之先，已赴公府完纳乐输来回，孔万辂年老染病，着床不起，干证孔毓凤并无是人等情。据此，移合备文移会，等因。准此，本爵府当即饬查孔毓举等是否完纳乐输，抑系捏饰？兹据屯官王□□禀称：孔毓举等不但抗不赴纳，且在市集处所倡言阻挠，以致众户观望抗延，等语。本爵府查孔毓举、孔万辂，身为圣裔，且俱承种祀田，乃敢抗违阻挠，全无尊君敬祖之心，实属圣裔中之败类，若不严提究惩，无以示众，合再专差守提。为此合移贵县，烦为差拘孔毓举到案，添差押解过府，以凭讯究。至孔万辂是否捏病抗玩，希为一并严查移解，幸勿任其破调施行。须至移者。

计移提：孔毓举　孔万辂

孔府档案。

〔**山东汶上**，康熙年间，孔府与汶上县书稿〕春风布暖，万象昭荣，老亲台福祉增嘉，应与时并畅也。生以呼嵩伊迩，数日内即拟登程，经过中都，专图晋候。兹有渎者：汶民李公素，夙称刁棍，虎踞一隅。顷以屯丁负租，生委屯长拘究，公素窝匿于家，不令之使出，又复殴辱差役，横肆无忌。似此刁恶，若非绳以国法，长此安穷。敢乞老亲台大施斧断，惩其凶暴，奸民知儆，而生实藉有荣矣。仰惟垂炤，临颖伸〔神〕驰。

孔府档案。

〔**汶上**，雍正十三年八月，汶上县新庄小甲吴廷瑞禀孔府〕为虎恶抗欠乘凶殴伤等事。切有佃户薛衍智并伊弟衍英，俱欠柴租，屡催数次，分厘不纳。昨于本月十九日命身去催，不惟不纳，反触虎怒，兄弟三人手持铁棍，各带凶器，将身头颅打伤，几致丧命，有地户冯文在傍解救，方得逃生。似此抗欠不纳柴租，反乘凶殴，王法难宥，伏乞公爷恩准差拘正法，庶虎恶知有三尺。为此上禀。

被禀：薛衍智　薛衍英　薛衍仁　　干证：冯文

孔府档案。

〔汶上，乾隆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孔府移汶上县〕为恶佃截杀据实禀报事。据汶上县所□庄头赵国镇禀前事，禀称：切有本庄地户赵得禄强霸地亩，荒芜多年，抗租不纳，遗欠赔累，兼之靡恶不作。前于本年秋间，本庄管事人桂公瑗曾经禀送汶上县捕厅究处逐境在案，讵伊强横非常，藐法不移。又于十一月二十七日有管事人之弟桂公召赴庄卖粮回家，突遭赵得禄身带短刀，潜伏荒野，竟行截杀，勒要银钱。幸有总甲周文德并所庄地户黄永湖二人路过，极力救援，方脱虎口，逃命回庄。情急隐〔？〕赴汶上县喊禀，适值梁主公出。欲来府禀报，伊又持刀庄门，肆恶阻拦。即于是夜逾墙闯入官宅，寻杀公召，因众佃救护，不至殒命，抢去钱一千三百文。似此恶佃无天无法，身系小甲，不敢隐匿，据实禀报，伏乞严究重惩施行，等情到府。据此，查霸荒地亩已干不法，持刀截杀更犯严条。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希即差提到案审究押逐，并祈赐复，望切望切。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汶上，乾隆六年五月，贡生孔广廉呈孔府〕切生分到汶境圣泽社圣公府号张家庄屯田一处，附近沙沟社地方，昨差苏浩赴庄管理收割麦禾。管事带同头目人等分头下坡，有向在庄宅伺候之任玉立，分往佃户颜崇仁地内查看。见颜崇仁将已割麦禾偷装一车，由东路拉去。当时即加盘诘，欲行赶追，而颜崇仁不容，任玉立遂奔告管事苏浩。苏浩饬令究问缘由去所，任玉立即查访得伊家麦车送伊女家，次早遂赴伊女家查说来历。此时颜崇仁之子颜小学尚在伊女场内打麦，伊女即将原麦退出，交任玉立运回庄场。尚未卸车，讵颜崇仁率领多人竟至庄场仍复拉去，至今不认，亦不赔还。似此顽佃偷运佃主麦禾既经败露，仍敢肆行截去，设人人效尤，殊长刁风。因该庄系隔县境界，理合呈明，伏乞宗主公大人恩准关追示儆，实为德便。

□证：陈三虚，系本庄佃户，即颜崇仁当日所觅割麦人。

孔府档案。

〔**山东东阿**，雍正十年闰五月十七日，孔府移东阿县〕据至圣林庙守卫百户署管勾事申称，据以收役王善长禀前事，禀称：身承票催东阿屯雍正九年祀银，有四牌甲首肖复纯所催寄庄户董大猷等，屡催屡抗，经年不完，致身受累不堪。窃思祀田乃奉钦拨，祭祀实系重典。似此抗粮藐法，律例莫存，叩乞恩准移文关提，庶祀银不致拖欠，而大典无失矣。上禀。被禀：董大猷，欠银一两；姜惟斐，欠银六钱；姜镌世，欠银一两；芦富，欠银六钱；夏际山，欠银六两，赵充勤，欠银一两；冯斯义，欠银六两，等情到职。卑职看到事□祀典，理合申详，伏乞恩宪定夺施行，等情到府。据此，查得抗欠祀银董大猷等皆属贵治子民，不便径行拘比。为此，移文贵县，烦将董大猷等差拘到案，并希将所抗祀银如数比出，交付去役王善长带来，俾祀事无误，足纫留意大典。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东阿**，乾隆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孔府移东阿县〕为庄户包揽祀银更复殴差事。据经理屯田管勾官刘梓呈前事，呈称五月二十七日据屯官肖世运详前事，详称：庄户苏循，家非贫窘，抗欠祀银，屡催不完分□。本月十八日，甲首肖慎节催伊邻家苏国明钱粮，伊在旁口出不逊之言，甲首与伊辩口，反将甲首殴打，大声嚷说，不教苏国明完纳祀银；有卢科可证，等情，具详前来。本日又据甲首肖慎节禀控，与屯官申详无异。当即差役李贵英拘唤苏循等去后。嗣于六月初九日，又据差役李国英禀称：蒙差赴东阿屯拘提苏循。小的同甲首将苏循带至小店地方，突有苏循舅子秦姓，现在本县快班应役，率领多人，硬将苏循揭去。现有黄奉、张书凭证。理合禀明，等情到职。理合据禀转详，伏乞公爷俯赐提究，实为德便，等情到府。据此，查祀银有关圣庙烝尝，难容抗欠，乃庄户苏循辄敢包

揽祀银，侵吞肥己，实属胆玩，相应提究。为此移文贵县，烦为查照，希即差役协同去役，将苏循等拘拿到案，添差押解赴府，以便讯究，幸弗膜视。须至移文者。

孔府档案。

〔山东东平，康熙十八年正月十七日，孔府移东平州〕为乞究恶佃违旨股抗租银事。据鹅鸭厂总申赵廷松、董亮等禀前事，禀称：窃照东平州鹅鸭厂官地钱粮，乃奉旨筹饷。头岁司府差提，急如星火，幸蒙老爷恐干有司考成，借解完讫。讵意恶佃王文成、陈百凤等，将承种府地十七年应纳租银，每家数十余两不等，家皆巨富，屡催抗收〔自〕肥，籽粒不粮不租，累官比役，经年不纳。似此抗法违旨，罪宜加等，恳乞老爷俯准严拘，依法追比，庶借解之官银有归，而股抗之恶佃知儆。为此，开单上禀，等因，具禀到府。据此，看得国家设科，当年无不完之法，佃户认垦，地主无赔租之理。本府所认鹅鸭厂奉旨筹饷地，应纳银四百八十两，已于去年十二月内借解全完，上不敢负朝廷，下不敢致累贵府，可谓遵法秉礼。不意恶佃王文成、陈百凤等抗租自肥，经年不纳。乃欲负本府而累庄头，不亦藐礼悖法之甚乎？今据总甲赵廷松等禀告前来，为此移知，欲烦贵州代为究比，恐本府鄙事，于礼不敢相劳，欲亲为提拘催征，又恐隶在贵治士民，于法不便径行，将何以计两全，图久远乎？合用移文前去，希裁明示。烦为查照施行。须至移文者。

计开拖欠十七年租银佃户：

王文成欠银三两七钱，陈百凤欠银十二两，陈起才欠银十八两，马成龙欠银七两零六分，宗化常欠银二十两八钱四分，李廷生欠银十二两，井文翰欠银二十一两①

孔府档案。

〔东平，康熙十八年，孔府移东平州〕看得东平湖地，本府原奉

① 以下缺

开荒之旨而启此土，代粮租银，亦所以筹充军饷而备其用，故租即粮也。今劣衿陈相宸等兄弟三人，除本年租银不纳外，尚全欠十六、七年租银七十八两，抗租乎？抑抗粮乎？士子抗粮，劣之大者，我朝律有明条，抗粮例应革褫，三生其读书不读律者耶？至于伙党匪类二百余人，斩木揭竿，身为首倡，坏垣破户，拳勇鞭箠，将本府人员尽行打散，抢掠一空，此与白昼行劫何异，则又当得何罪矣乎？论抗粮，则为欺君；论行劫，则为蔑圣。蔑圣欺君不忠。似此不忠不义之徒，已足窥见乱贼一斑，岂惟有玷名教，似亦不应久容黉宫也。本府不便擅专，为此合用手本前去贵道，烦为革褫除名，以便追比正法施行。

孔府档案。

〔**东平**，孔府移东平州〕为恶佃结党劫抢秋禾事。切东平州鹅鸭厂行粮官地二百余顷，内有佃户黄绅承种十三顷十一亩，前被黄绅将此地盗顶与张全斌等四人耕种。身因诸佃皆非本分之人，据实回报，蒙批给还顶手银两，将地收回，另行召佃。时有王朝用者，领去原银，随立退约可凭。斌等三人驾控银地两空事到州，及研讯无辞，央原差葛仰尼等转禀本州，愿领顶手退出原地，现有案卷炳据。今岁另拈尹三贵承种。奈斌等陡起不良，乘七月秋收时候，统率凶徒二十余人，各执弓箭、枪棍，抢去高粮七十亩，豆禾顷余。尔时因赍官银赴司库交纳，未及报闻。斌等自知情亏，反又捏控，本府批发东平州查报。伏乞老爷恩准移文东平州，严加研讯，庶恶棍知有三尺，上启等情到府。据此，查得粮从租办，凡佃户承种，苟非其人，便当另行召募。至张全斌等授银两，乃佃户顶手，非地价也。其云银地两空，已属大谬，况于领去顶手退出原地之后，劫夺秋禾，目无三尺甚矣。拟合移究。为此移文贵州，烦为查照文内事理，希将张全斌等一干有名人犯，逐一研拘到案，依律治罪，并追出抢去高粮豆禾交给过府，以完国课。事关抢劫，幸勿迟滞。须至移

文者。

孔府档案。

附　孔府庙户、佃户、雇工的抗差、抗加派等

〔乾隆六年二月初四日，孔府差票〕袭封衍圣公府为查提事。照得济宁州庙户李经，系奉旨钦拨。……近查该庙户李经后人已故李惟性等之子孙胆敢悖旨，隐匿抗不到庙，以致庙廷供应乏人。

孔府档案。

〔乾隆六年七月，孔府移山东藩司〕为庙户抗提咨请转饬移解事。伏查至圣庙户，自前朝洪武年间，将曲阜等州县选到民间俊秀、身家无故子弟，拨入圣庙洒扫，给勘札，内开全丁在庙。又将各户籍姓名勒石垂久，至今星炳。迨至我朝定鼎，钦奉圣旨，圣门典例俱应相沿，期于优渥，钦遵在案。此会典志乘，在在可稽。讵料有原拨济宁州庙户李经之子孙李献可等，网知成例，蓄意规避，竟不到庙。查历年编审丁册，该户子孙管、收、开、在，递年有名①。及至雍正二年以后，全户开除，意谓消长亡绝，情或有之，不暇深求。即访该户，族盛丁繁，散住济宁，随即差唤去后，虽查有其人，而抗提不到。据将李献可亲笔抄写支系回复，又经两次移会济宁州协拘。而该户李献可恃监护符，支离搪塞，竟称伊祖虽有李经之名，而伊并非李经子孙。非理荒唐，负隅如故，仅准空文移复。独不知一经拨入庙户，则自该户之下，即次支傍派均属户丁，非如袭荫封典，只及正子正孙，所以厚给勘札内开有全丁在庙之语。古人立法，正所以杜日后如李献可之躲避隐匿也。况所拨庙户，额只一百户，历年既久，其间之真正逃亡死绝者十去八九，现在供役所存无几。若如李献可之现存活证者，而可以簧口狡脱，不惟供役寥寥，且相率成风，

① 管、收、开、在，即"编审丁册"中的旧管、新收、开除、实在。

正未可料，恐庙庭寂寞，殊非圣天子重道崇儒之至意。拟合备由咨请，希即转饬济宁州，务提到案，押解来府，以凭讯实供役。为此合咨贵司，烦为查照施行。需至咨者。

孔府档案。

〔乾隆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孔府移汶上县〕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蒙袭封衍圣公府批，据汶上县四汶庄小甲刘环禀前事，禀称：切前蒙谕，着佃户看守官宅，支更宿守，护卫仓厥。不意去年冬，仓粮被窃，管事着身等访缉未出，众佃公赔。本月二十日，管事着佃户每名赔麦五升，以补仓数。至二十一日，有佃户任一伦，仗酒行凶，直入官宅，百般痛骂管事不堪。似此酗酒，大干府体，伏乞公爷恩准严究，急切上禀。被禀：任一伦，系四汶庄佃户。干证：张尹、苏九和、武善行等。蒙批令佃户支更官宅，原为守护仓粮各物而设。今仓粮被窃，自应责令赔补，任一伦乃敢酗酒辱骂管事，甚属可恶，仰百户即拘任一伦责处革退，等因。蒙此，卑职遵即差拘佃户任一伦去后。今于本月二十八日，据原差刘一山、王子付禀称：身等遵即前赴该庄，将任一伦锁押，即刻来曲。讵方行出村一里，突有本村民人百有余人，各执铁尺、手杈赶到，大肆凶恶，将锁断为三截，劫抢任一伦而去。伊等人众势强，身等不敢御敌，理合禀明定夺，等情。据此，卑职查佃户任一伦看守官宅，乃致仓粮被窃，理应赔补，尚敢酗酒辱骂管事，已有不合，今奉批差拘，更敢令人行凶劫夺，扭锁而回，尤见其目无法纪。若不详请移拿惩处，则刁恶之徒无以知儆。礼合详请爵台，俯赐移文汶邑，务将佃户任一伦拘解到府，饬发卑职讯究，实为德便，等情。

孔府档案。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初七日，孔府移曲阜县〕袭封圣公府为禀明事。据乐舞生史大纲禀称：切生自本年三月间，凭中孔衍廷说合，觅到孔传良之妻泼妇张氏办饭，一年为满，言定工价钱二千二

百文。不意自上工之后，诸事怠惰，生阎家从无责治。今时值农忙，昨于五月二十七日，生家雇觅短工十余人锄田。孔张氏直延至将午，早饭尚未办出，以致短工人等皆欲散去。生言饬张氏属实，伊即逞泼肆行辱詈，用头触生父，幸有生弟五存救护，未遭毒手。伊即收拾下工，不与办饭，明系泼妇逞泼，立心误农，有孔衍训可证。理合陈明，叩乞恩赐鉴察，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史大纲系乐舞生，孔传良系本爵府族人，随即差传，去后。据原差禀称：乐舞生史大纲缘孔传良之妻张氏呈控县案，史大纲现奉差押，其孔传良并干证孔衍训等，均已到案，理合禀明等情。查此案人证，本爵府已差拘到案。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将乐舞生史大纲饬令前来，本爵府质讯明确，另文移送核夺，顺至移者。

孔府档案。

〔乾隆三十九年，邹县生员孔尚友呈孔府〕具呈生员孔尚友住邹县，禀为逃户匿丁隐避差役事。切有尼山巡守户人张瑞宾等二十余丁，逃避邹县之东南香城社羊皮庄村，潜住多年，不惟不供尼山巡守差役，反恃财大丁多，专一讹辱孔氏族人，大非体统。现在奉上文封禁尼山，巡守需人，理合列名指告，着差拿役，并恳严饬，以正名分。为此上告大宗主，恩准施行。计开：张瑞宾长子张胡连、张瑞玖长子张大鸭、次子张江湖、三子张三江湖、张瑞贞长子发亮、次子二发亮、供小正月、张瑞龙长子学海、次子牛题、张瑞兆长子代玻、次子小四、三子小五坟、四子小六坟、张瑞贤、张瑞吉、张七、张八、张见。乾隆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具。批：仰百户确查丁册，如张瑞宾等实系匿丁逃户，立即差拘，讯供详夺，毋得徇隐干咎。

孔府档案。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二日，孔府移郓城县〕袭封衍圣公府为

禀明钧夺事。据伴役李贵荣、张文魁禀称：窃身等蒙钧票前赴郓城屯，照依单开，按户传唤，赴府供差，众屯佃等各皆齐集来曲。惟有佃户曾上珍，身等屡赴伊家，藏躲不面。迟至数日，小的适在肖皮口撞遇曾上珍，伊满口支吾，不能赴曲。小的等于次日复到曾上珍家询问，讵料上珍手持铁棍，率众数人，辱骂难堪，上前殴打。小的惧其凶恶，急跑奔逃，上珍带众赶趁，其时幸迁屯官徐克明解救，免遭毒手。似此凶暴恶佃，目无王法，藐视府主，实干法纪，不得不据实具禀，伏乞钧夺，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屯佃曾上珍一户，并无大粮地亩，该户每年承种地亩，系本爵府祀田，凡贵治大小差徭皆不派及，惟供本爵府差事。向例本爵府中如有差遣等事，均系按照户册，传唤供差。前月适因公事浩繁，现在供役人等不敷调遣。曾经差役照依向例，按册传唤该佃等赴曲，暂为供役。众佃均各齐集，赴曲听差，独佃户曾上珍胆敢抗拒，不服传唤。差役到彼，复敢恃恶，手持铁棍，纠众殴差，不法殊甚。拟合专员备文关提。为此，合关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文到希即选差妥役，将曾上珍拘唤到案，交发去员，并祈拨役伴送赴曲，毋致潜匿，以凭讯究发落，感佩诚匪浅鲜矣。须至移者。

孔府档案。

〔乾隆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孔府移邹县〕照得尼山为先圣发祥之地，界内山场所生秋草，历年饬令巡山各户户头割取，按数缴送本爵，以资办祭柴薪之用，由来已久。查今岁秋草，户头张永灿等每人应摊一百五十束，迟延不缴，当经饬差传催去后。嗣据伴役张孟禀称：窃小的蒙差催办尼山户头欠交草束，遵即前去。查户头刘起洵不□家，张克治、张永灿、刘士束三人俱各推委，置若罔闻。更有张三，系张克治胞弟，出言不逊。小的莫可如何，理合禀明，伏乞鉴核施行，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户头张永灿等，均系钦拨巡山之户，名下草束，原系照旧摊派，并非创始，乃胆敢迟延不

缴，及至差催，又复抗违，出言不逊，该户等目无法纪，莫此为甚。拟合移会。为此，合移贵县，烦为查照来文事理，希将巡山户头张永灿等差传到案，严加惩处，仍祈将各该户头等名下应摊草束，饬令迅速按数清缴，幸勿任其藐玩，实为公便。望速望速。须至移者。

计移送：张永灿草一百五十束，张克治草一百五十束，刘士束草一百五十束，刘起洵草一百五十束。

孔府档案。

〔嘉庆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孔府谕饬〕谕知印丰存镜、屯官萧汝诚知悉：照得本爵府穆卜三月初十日举行七十一代程太夫人葬礼，为期已近，所有修搭棚坊围墙等项，应购板页、杉条、席箔诸料，及需用车马并力役人夫各差事，曲境庙佃各户，输将勷助，尚属不敷。因查旧规，饬委晓谙屯属之员分头前往，会同屯官妥议办理去后。兹据知印丰存镜禀称：切职蒙差赴东阿屯查办勷助事宜，遵即前往，着落甲首传到殷实之户，并明晓大义之人，谆切劝导，莫不应允承办，其实任意迁延。并据各甲首禀请章程，以便办理等语。职等未敢擅便，为此星速具禀，伏乞批示等情。据此，查曲镜庙佃各户办差，俱系本户户头酌量举报，至该屯甲首，止于催纳粮银，令其举报各户，恐涉嫌怨，未免彼此观望，若再任其迁延，势必贻误。今本爵府饬查该屯官申送征册地、甲首地、并各庙地、及星零小户一概免办外，准以银四钱以上为率。该员等见谕，详切劝谕，各遵旧规，赶紧输将，以资勷助。如有抗违不遵者，即交发该去役押带前来，以凭听候分拨办差，该员等尚其认真妥速办理。倘任意开脱，或受贿援免，一经查出，定予严谴未便，毋违。速速此谕。为饬催事：照得东阿屯各户应行输将以勷大葬各项，除札饬委员会同屯官星速办理外，合行饬催，为此票仰伴役遵照前赴该屯，着落甲首严行催促，如有抗违不遵者，该屯官指名点交，该伴役立即管押前来，以凭听候饬拨供应差事。去役如有徇纵情弊，定行严究不恕，毋违。速

速须票。

孔府档案。

〔嘉庆十四年二月初十日，孔府移邹县〕袭封衍圣公府为违例反户详请移提事。本年二月初九日，据林庙守卫司百户陈建功详称云云，等情到本爵府。据此，查至圣林庙扫洒户系钦拨，既已优免地方差役，理应在庙常川供役，输纳丁银，以供祀典。讵有孙绍恩等三十六户住居贵治，倚恃隔境，一任差传，竟敢强梗不遵。似此抗丁逃役，实属目无法纪，若不严行究治，势必群相效尤，贻误匪浅。

孔府档案。

第二节　反克扣工钱

〔**顺天府**，康熙五十年〕为戳死人命事。斩犯一名魏八，年四十岁，系南城民。该刑部等衙门题前事，内开，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夹讯，据魏八供：黄二雇我佣工，曾欠我工钱三百文。康熙五十年三月内，我向黄二索钱，他不给，反将我乱骂，又说我吃酒不好，逐出。我在各处佣工，所得的钱不够吃饭，于七月二十一日晚，我到黄二家索讨欠钱，黄二仍不给，将我詈骂。我忿怒将他胸膛打了一拳，又拿木棍将他额角太阳打了两下，他仍骂不已，向我扑来。我想起他先前逐出我仇恨，拔出所带小刀，将他肚肋等处乱戳了几下，黄二移时身死是实。自行招认。验看已死黄二伤痕处，额角太阳胸膛肚肋等处有拳棍殴打刀戳伤等语。据此，魏八合依故杀者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等因。康熙五十年八月二十二日题，二十八日奉旨：魏八依拟应斩，著监候秋后处决。

重囚招册。

〔**直隶**，雍正六年四月十六日〕为报明事。绞犯一名李三，年四十二岁，系直隶河间府宁津县人。该原任吏部尚书署理直隶总督事宜兆熊等题前事，内开，该臣看得李三殴伤陈四身死一案，缘李三雇与陈四看守禾稼，言定俟田禾收割，给李三工钱伍千文。后秋禾已登，尚有余豆未获，仍令李三看守。雍正五年八月二十日，李三因天渐寒，向陈四索讨工价，陈四不允，即行詈骂，复拳殴李三，李三情急，遂用看禾木棍还殴，致伤陈四额颅太阳胎膊臁胍肋胁等处，越四日殒命。历审供认不讳，李三依律拟绞监候。

重囚招册。

〔**直隶热河**，乾隆十九年四月初四日，直隶总督方观承题〕该臣看得塔子沟吴十三殴伤石元身死一案，缘吴十三与石元素识无嫌，乾隆十六年六月间，吴十三雇与石元家做工，议定两月给工价大钱一千八百十五文，吴十三佣做甫经月余，石元嫌其做工不妥，即行回覆，按日计算，应给工价大钱九百九十有奇，石元未曾给发。迨是年七月十三日，吴十三前往索讨，石元支吾不给，吴十三出言唐突，石元詈骂，吴十三回詈，……一时情急又殴伤其胸膛偏左，讵石元本系病躯，复又受伤，即于是日午后吐血殒命，审认不讳。吴十三依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直隶怀来**，乾隆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署刑部尚书阿里衮题〕刑科抄出直隶总督方观承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永宁呈称，问得一名萧宰年四十四岁，系直隶宣化府怀来县人。状招肖宰赋性凶愚，罔知法纪，情缘肖宰与先存今被扎死之刘金福同村居住，乾隆十七年二月间肖宰受雇与刘金福家帮工种地，议定做工三个月半，并未立有文契，每月工价小数钱二千三百文，核算共该小数钱八千零五十文。肖宰因与金福相好，情愿让钱五十文。每小数钱一千合大制钱三百三十文，共该大制钱二千六百四十文。迨三月间，肖宰做工甫经一月，因贫难度，将所议工价钱陆续支尽，嗣因地干不能耕种，遂于四月初间赴他处觅工，长支工价言俟赚钱给还。后肖宰在外工作未几随即染病，复将工钱用尽。至七月初五日，因病稍痊，携带稍马起身回家，行至本村，时已天晚，路由刘金福家门首经过。适金福在外乘凉，见而索讨长支工价，肖宰以无钱答覆。金福用言村斥，上前夺住稍马，彼此辱骂，……彼此争闹，被肖宰用刀扎伤，延至半夜身死。……讯据尸弟刘金成供：这死的刘金福是小的亲哥子，本年二月内，小的哥子原雇肖宰帮工种地，讲定做三个月半的工，并没有立文契，每月工价小数钱二千三百文，算来共该工

价小数钱八千零五十文。肖宰因合小的哥子相好，情愿把五十小钱的零头让了，算是八千正数工钱。每小数钱一千合大制钱三百三十文，共该二千六百四十文大钱。到三月里，肖宰做了一个月的工，把讲定的这些工钱都陆续支完了，后因地干耕种不来，到四月初头，他要到别处去寻工做，那长支的钱他说等别处赚了工钱回来给还。本月初五日晚上，小的听得外边吵嚷，走去查看，只见哥子受伤倒在肖宰的门首，肖宰说是他才回到村里，小的哥子看见就向他逼要长支的工钱，打骂他，被他扎伤的，小的把哥子抬回家来，不想到半夜里死了，求伸冤。

刑科题本。

〔**直隶热河**，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直隶总督周元理题〕据直隶按察使司按察使达尔吉善呈称，准热河道明山保咨，据塔子沟通判清格详称，卷查乾隆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据厅属敖汉旗柳条子沟乡长冀永显禀称：窃本月二十三日有本村寄寓民人刘大有向身咐称，伊叔刘五因雇高和锛青，伊父刘文秀嗔其懒惰，欲行撵逐，高和遂令伊妻吴氏向伊父讨还顶手钱文，致相争殴，伊父遂用钩杆将其殴伤，高和闻声往劝，将伊叔所持扑枪夺去，欲殴伊父，伊即执持铁尺趋救，被高和夺获，将伊叔殴伤身死，伊父亦被吴氏用扑枪殴伤等语，身往看属实，今将高和拴住，起获凶器铁尺、扑枪、钩杆，一并带案，理合禀请验究，等情。……招解到臣，亲审无异。该臣看得塔子沟厅高和殴伤刘五身死一案。缘高和籍隶山东，流寓口外，锛青度日，与刘五素识无嫌。乾隆三十七年正月间，高和雇给刘五锛青，当给刘五大钱三千三百三十文，以为锛青顶手之费，并未写立文契。迨六月二十二日，刘五之兄刘文秀因高和懒于工作，欲行撵逐，次日高和即令伊妻吴氏往向刘五索还顶手钱文，吴氏至彼，因不遇刘五，即向刘文秀索讨，彼此争吵，……高和随用铁尺转身向殴，致伤刘五脑后倒地，讵刘五受伤深重，延至次日，因伤殒

命，报厅屡审供认不讳。高和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刘文秀用钩杆殴戳吴氏受伤，殊属不合，合依他物殴人成伤律，笞四十，折责十五板，饬令照例先行发落。高吴氏用扑枪殴伤刘文秀，亦有不合，虽属妇女，但系损伤于人，未便免议，吴氏亦合依他物殴人成伤律，笞四十，系妇人照例收赎。刘大有在场助殴，并未成伤，且伊叔刘五已死非命，应请从宽免议。刘五所欠高和钱文，业已被〔殴〕身死，照律勿徵。

刑科题本。

〔山西乡宁，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山西巡抚石麟题〕为凶徒持刀杀伤三命事。该臣看得乡宁县民张卖货儿杀伤刘河之妻褚氏，并女眼秀，子毛娃，致毛娃身死一案。缘雍正十一年八月内，刘河暂雇卖货儿为短工，言定每月工银五钱，因卖货儿勤谨，复议佣工一年，面言给银四两，并未立约。至雍正十二年二月内，卖货儿因住窑坍毁，借宿刘生窑内，将平日所积工银五两五钱并衣服等物，托刘河之妻褚氏收藏，嘱其不令河知。褚氏将银藏放木匣，刘河开匣见银，即行挪用。迨至十二月初一日，卖货儿辞工算账，刘河顿食前言，止给银三两。经刘三题劝处，仅添银二钱，钱五百文。卖货儿因无中证雇约，含忍归寝，已经忿恨。次日天尚未明，往刘河家讨取寄银并衣服鞋袜等物。适刘河出门担水未回，褚氏以银为刘河用去，并所存衣物，令其俱向刘河讨取回答。卖货儿疑系欲昧银物，辄起杀机，潜回刘生窑内，携取切面刀，复至刘河家内，用刀连砍褚氏，……因褚氏闪避，伤及幼子毛娃额角、砍断左手三指，并幼女眼秀左胎膊，见褚氏不动，意为杀讫，当即潜逃。褚氏、眼秀伤俱平复，毛娃伤重越十日殒命。嗣经该署县试用知县李鸾拿获张卖货儿到案，屡审该犯供认不讳。张卖货儿依谋杀故杀人而误杀旁人律，拟斩监候，不应援赦。再命案凶犯接缉官于一年限内拿

获，例应议叙，该署县试用知县李鸾，应请照例议叙。

刑科题本。

〔**山西**，乾隆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护理山西巡抚朱一蜚题〕该臣看得阎天宰殴伤赵福贵身死一案。缘乾隆十四年七月内，赵福贵曾欠阎天宰工钱六十文，乾隆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天宰索讨前欠，福贵嗔其戏场丢脸，答问过厉，致相口角。……阎天宰情急，顺拾砖块向后掷打，不期中伤赵福贵，……延至是月二十日殒命。审认不讳。阎天宰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山西大同**，乾隆三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礼部尚书兼管吏部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题〕刑科抄出山西巡抚三宝题前事，内开，据按察使黄检呈，据大同府知府吴辅宏申，准丰镇同知八格牒呈，卷查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据厅属三瑞里乡约刘潮报称，本月二十日有村民赵瑞凤同子赵付元子，均被张毛小子用刀砍伤，理合报明等情，随单骑减从带领吏仵前往验伤间，途次又据刘潮禀报赵瑞凤因伤身死。……嗣于五月初三日又据乡约刘潮禀报，赵付元子于初二日夜间因伤身死。……奉批饬审等因到厅。准此，随提集案犯覆加研讯，除见证赵光元、赵学直，尸亲瑞凰等各供均与初讯无异不叙外，问据张毛小子供：小的是忻州新庄人，今年二十四岁，父亲早故，小的九岁上母亲索氏改嫁与崞县河南村赵永清为妻，随带小的过门，养到十五岁，小的出来在各处佣工，上年二月里小的走出口外，雇与赵瑞凤家帮种地亩，并没写立文约，也没说定年限。五月里母亲在原籍害病，寄信叫小的回去，小的对赵瑞凤说要回家看母亲，他因农忙不叫小的回去，小的合他争吵了几句，他儿子赵付元子就拿木棒在小的腿上打了几下。后来听得母亲死了，小的又要回家，他仍不肯算账放小的回去。到十月里农事完毕，他才与小的算工钱，又说小的支使过他二百钱，小的不认，他弟兄父子又与

小的吵嚷，小的没奈何，认了一百文钱辞出，心里原是恨他们的。乾隆三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赵学直出嫁女儿，小的与他认识，走来帮忙，见赵瑞凤、赵付元子、赵瑞凰也来贺喜，见了小的并不说话。后吃酒完席，赵瑞凰回家去了，赵学直把赵瑞凤、赵付元子留住。晚上他父子在厨房外间睡觉，小的在里间洗碗声响，他父子就骂说：这三姓家奴，要洗家伙拿在外边去洗，搅得我们睡不着。小的生气，欲要与他打闹，因他是父子两个，对敌不过，不敢言语，忍着气收拾家伙，不多时赵学直、赵光元也来睡下。小的洗完家伙，心里想他父子不容小的回家，以致母亲临死不得见面，到他不用人的时候，就准辞出，天气寒冷无工可做，以致把钱买了衣服，回家又没盘缠，如今还开口辱骂，小的越想越气，不如杀了他父子给他偿命。就拿了一把菜刀，睡在他父子脚后，等他们都睡熟了，小的起来，用菜刀在瑞凤头上乱砍了十几下，他右手指的伤，想是砍他时用手架格被砍的。他儿子赵付元子惊醒起来，小的也用菜刀在赵付元子头上砍了六七下，赵学直惊醒起来喊叫小的杀人，随后赵光元也起来，赵学直把刀夺下，赵瑞凤到上午就死了。……赵付元子伤痕调治不好，到五月初二日也死了。……小的是孤身佣工的人，并没一点财产是实。覆加严诘，据该犯坚供，委无另有仇隙，亦无同谋加功之人等情，供吐在案。……先后报厅验讯，屡审供认不讳。查例载，杀一家非死罪二人与谋杀一人之情罪较重应拟斩立决，奏请定夺等语。今张毛小子雇与赵瑞凤家帮种地亩，并非服役之人，且已经辞出，应同凡论。将张毛小子依例拟斩立决，照例刺字，奏请定夺，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张毛小子合依杀一家非死罪二人斩决例，应拟斩立决，奏请定夺。

刑科题本。

〔**山东定陶**，乾隆十六年七月初六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山东巡抚准泰题前事，内开，……据曹州府呈，据定陶县知县雷弘

字招称，……问据明克己供：黄邦是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雇给小的家佣工，每年工价一千三百大钱，两疋布、每疋二丈四尺，十斤棉花，三双鞋，三包烟，是立有雇工文契的。他是近庄人，平日做工度日，性气向来不好，那庄家生活是会做的，故此小的雇他做工。只因乾隆十三年五月里黄邦要工钱，领了明魁九向小的量麦，那时小的打了几石麦，只够自己口粮，就回复他没有麦子，明魁九就去了。黄邦说家里现放着麦，你要给我没脸，故意不肯，小的也没理他。到七月里，卖了棉花，给了黄邦五百大钱工价，是年年〔底〕清算，并不少他的。……那晓得黄邦怀恨，即于九月十八日早乘小的开门出去，就到小的儿子睡的屋里，用油锤把小儿子小法打死，大儿子法文也打伤了。……如今大儿子也死了。……据黄邦供：小的今年四十二岁，是本县人，从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初四日到明克己家做工起的。……小的是穷人，佣工度日，……小的现在他家佣工支的工价尚不够用，若是没了主家，那里有钱还债呢？这明是绝小的生路，要致死小的了。小的心里恨极了，要合他对命，又想明克己年力强壮，小的知道敌他不过，立心要打死他两个儿子。……查律载，雇工谋杀其家长之期亲，罪与子孙同，注云，兼尊卑言，又谋杀期亲尊长已杀者凌迟处死。今黄邦以雇工杀家长二子，应依谋杀期亲尊长已杀律，应凌迟处死，照例先行刺字。……该臣等……会看得……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山东**，乾隆五十年七月初三日，管理吏部刑部户部三库事阿桂题〕该臣等会看得张美山掌殴侯宗岱失跌痰壅气闭身死一案。据山东巡抚明兴疏称：张美山与侯宗岱邻庄无嫌，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初六日，侯宗岱雇倩张美山耕作，每月工钱二百五十文，并未立议年限。八月初十日，张美山在坡驱牛回家，因牛横跑加以鞭打，侯宗岱见而斥骂，并用头向碰，张美山掌批侯宗岱左腮颊一下，侯宗岱

向右侧跌，擦伤右眉，以致痰壅气闭，逾时殒命，讯认不讳，将张美山拟绞，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张美山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河南，乾隆四年十月初十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该臣等会看得梁玉打伤段腊梅身死一案。据河抚尹会一疏称：梁玉与段腊梅素无仇隙，缘梁玉于乾隆三年四月间，雇与段腊梅之祖段加信家佣工，讲定工价钱二千八百文，言明七月内先给一半，随立文约，段加信即令梁玉随伊子段之祥赴乡耕作。至七月内，梁玉支取工价未与，延至八月始给钱六百文。梁玉因工钱不足，诸事懈怠，屡被段之祥辱骂。迨九月二十八日，段之祥幼子段腊梅持馍喂羊，梁玉见而喝斥，段腊梅詈骂，梁玉用手轻拍，段腊梅哭骂愈甚。梁玉气忿，触及段之祥往日辱骂夙嫌，顿起杀机。遂持木笆连殴段腊梅脑后顶心倒地，复殴左眉，逾时殒命。屡审不讳。将梁玉拟斩监候，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梁玉合依雇工人故杀家长大功亲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仍照例刺字。该抚既称段之祥所少梁玉工价照例免追等语，应毋庸议。

刑科题本。

〔河南南阳，乾隆七年四月初九日，河南巡抚雅尔图题〕问得一名李举，年五十三岁，系山东濮州人，状招李举与先存被扎身死梁天功素无仇隙，乾隆六年三月内梁天功因佃种地亩无人助力，挽先在官史汉臣说合，雇觅李举帮工，言明一年工价钱二千文、鞋二对，未经立约。七月初十日晚，李举向梁天功索讨工价，梁天功答以收秫措办。李举需钱甚急，即与算帐辞工，梁天功不允。李举情急吵嚷，梁天功掌批其颊。李举就不合拔身佩小刀扎伤梁天功左肋。梁天功复行扑打，李举用手抵御，不期扎伤心坎倒地，至十三日殒命。……据李举供：小的是山东濮州人，今年五十二岁了，到南阳

县地方做短工度日，与梁天功并没仇隙。乾隆六年三月里，史汉臣说合，小的雇与梁天功家帮工，言明一年工价钱二千文、鞋二对，没有立文约。七月初十日晚，小的问梁天功要工钱，梁天功说，等打下秫秫，替小的措办工钱。小的急紧使钱等不得，就与梁天功算帐辞工。梁天功因是农忙时候，不肯叫小的走。小的着急与他吵嚷，梁天功打了小的一掌。小的拔出身边带的小刀子，随手扎了他左肋一下，梁天功又来扑打，小的用手抵格，不期扎伤他心坎，跌在地下，到十三日死了。小的并不是有心扎死他的，若是用心，岂肯不当时把他扎死么。……奉批饬审，兹研讯供认不讳，并无欲杀情事。查李举雇与梁天功帮工并未立约，应同凡论。李举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应拟绞监候。梁天功所欠工价、鞋隻，已经被扎身死，照律免追。

刑科题本。

〔**河南汜水**，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二十七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据汜水县知县潘思光申，……据〔伙计〕夏三供：小的与王子恭伙做轧花生理。……据白二孩供：小的与王子恭邻庄居住，平日和好，并没仇隙。今年九月里，王子恭雇觅小的与他锄了六天地，该工钱二百四十文没给。十月十五日早，小的因天气寒冷，要赎衣服穿，到王子恭轧花作房里，见他在煤炉烤火，向他要钱，王子恭说没钱。……两个吵骂起来，……不料掷伤王子恭左太阳倒地，迟了一会就死了。……白二孩……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河南**，乾隆十八年八月十七日，河南巡抚蒋炳题〕该臣看得胡狗砍死缌麻服婶祁氏一案。缘胡狗之父胡天才雇与祁氏家佣工，胡狗无处安身，胡天才向祁氏说明令其帮工，不给工价，祁氏允留。至乾隆十八年三月初七日，胡狗因欠烟钱无偿，向祁氏索钱不与，

即欲另觅雇主，亲向祁氏告辞。祁氏詈其无良，胡狗竟自外出，二日未归。至十一日早，胡狗欲往府城寻觅雇主，回至祁氏家内告知伊父，适胡天才赴集糴豆，祁氏同子胡克成在屋收拾铡草。一见胡狗，祁氏辄行怒骂，胡狗不逊，祁氏举起铡刀声言砍死，胡狗接过铡刀外走，复被祁氏拉住不放，胡狗情急即用铡刀吓砍，不期致伤祁氏顶心连及脑后倒地，逾时殒命，屡讯供认不讳。胡狗依律拟斩监候。

刑科题本。

〔**河南考城**，乾隆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南巡抚蒋炳题〕据按察使司按察使沈廷芳呈称，问得一名钱四，年二十二岁，系考城县人，……与今被砍伤身死朱继福同庄居住。乾隆十九年二月初五日朱继福之父朱玉，雇觅钱四放羊，议明每月工钱三百文，并许给房一间，与钱四之母居住。至四月初五日朱玉因钱四懒惰逐出，尚欠工钱四百文未楚，钱四即雇与朱玉之兄朱亮家牧羊。嗣钱四不愿在朱亮家久处，复与朱玉相商，令朱玉另买羊隻，伊与放牧，除本分利，仍恳朱玉给房一间与母居住，朱玉随口应允，意实不欲。钱四误认朱玉已经允诺，即向朱亮辞出。讵朱玉并不买羊，亦不给房，致钱四既无饮食，又无住处，心怀愤恨。因朱玉力大，不能抵御，就不合欲杀其子朱继福，……即持镢殴伤朱继福顶心倒地，……登时殒命。……该臣看得考城县钱四砍死朱继福一案，……屡讯该犯供认不讳。查钱四仅止短雇于朱玉家放羊，并未立券，且已逐出，未便以雇工人论，钱四合依谋杀人造意者斩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照例刺字。朱玉扣留工价，诈为应允，致起衅端，本应按拟，但念伊子朱继福已死非命，应予免议。

刑科题本。

〔**河南镇平**，乾隆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河南巡抚胡宝瑔题〕该臣看得镇平县张可夺刀致伤李荣镇身死一案。缘张可原籍南阳

县，家贫外出，曾在镇平县李荣镇家帮作短工，与荣镇熟识。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初八日，荣镇复雇张可帮工，议定日给工钱二十五文，未定年限文约。张可在他处积钱七百文，当交荣镇代为收存。讵自张可抵荣镇家天多阴雨，不能常在地力作，张可复与荣镇议明不要工价，荣镇亦不计饭钱。迨六月初一日，张可欲回家探望，向荣镇讨取寄放钱文，荣镇声言闲住日久，欲扣饭钱，未允给还，即持镰刀赴地割草，张可不依向前拦阻，荣镇左手扭住张可衣领，右手举刀背欲殴，张可情急，夺住刀柄向下一拉，不期刀头向下，划伤荣镇右胎膊，血流不止，张可延医未至，李荣镇伤重，移时殒命，验详饬审，供认不讳。张可依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河南**，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四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臣等会看得乔二扎伤吕克勤身死一案。据河抚胡宝瑔疏称：缘乔二雇与吕克勤家佣工，言明按月支给工钱，未定年限，亦无文券。乾隆廿四年八月廿五日，乔二在地割谷，头痛回家，见吕克勤站立门首，乔二辞工索钱，吕克勤出言詈骂，乔二回詈，吕克勤赶近欲殴，乔二气忿，随拔小刀扎伤吕克勤右乳倒地，吕克勤仍行辱骂，乔二又扎其右胯、右腿、右臁胭殒命，讯认不讳。将乔二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

刑科题本。

〔**盛京汪清**，乾隆三年十二月初四日，盛京刑部侍郎觉罗吴拜等题〕该臣等会看得汪清边门章京拿送山东民人蓝月新持斧砍死旗领催伊赖一案。缘今年三月十八日伊赖雇蓝月新佣工三个月，讲定工银五两，先给银九钱。因蓝月新在汪清边门佣工年久，素相认识，并无写立文契保人。于六月十八日工满，因下欠工银未给，蓝月新仍在伊赖家存住，候索工银。七月内，适有放马人骑了伊赖的马，伊赖背地詈骂，蓝月新心怀不平，随说伊赖为何背地骂人。伊

赖嗔其不忿，随将蓝月新詈骂，蓝月新回骂，伊赖气忿，将伊打了几拳。蓝月新赴官告理，被众拔甲劝住。次日饭时，蓝月新又索工银，伊赖复将蓝月新詈骂。蓝月新缘既欠工银不给，又反加打骂，气忿不过，顿起杀心。随将外屋灶旁砍柴斧子拿起，走进屋内，向伊赖头上砍了一下，登时殒命。屡经严讯，蓝月新自行招认不讳。查律内凡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故杀者斩监候；又例内凡雇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议有年限，以雇工人论；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依凡论，等语。今蓝月新并未立有文券，且工限已满，应依凡论。将蓝月新照故杀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至伊赖所欠蓝月新工银四两一钱，伊赖既经被砍身死，相应免追。

刑科题本。

〔盛京海城，乾隆十八年九月初十日，奉天府尹鄂宝题〕该臣看得海城县审报张信持刀戳伤刘马大身死一案。缘张信籍隶山东，流寓海邑，放蚕营生，与刘马大素不相识，并无嫌怨。乾隆十七年六月内，张信进城赶集，路遇刘马大，彼此问及姓名籍贯，知系同乡。张信因放蚕需人，欲雇刘马大相帮，言明止雇一月，工价小市钱四千，外加烟钱一千，刘马大允从，偕至张信之家。至七月内，刘马大工满欲归，张信付工钱四千，尚欠烟钱一千，约以迟日赴取，刘马大即辞回家。至十月十六日早，张信出门寻人买茧而回，将近陈启祥门首，适遇刘马大自家而来，一见张信，即索讨前欠。张信答以俟卖茧给还，刘马大不依，遽行出言詈骂，张信亦即回骂。刘马大即挥拳向殴，张信力不能敌，遂拔身佩小刀，意图恐吓。讵刘马大愈加气忿，赶扑殴打，张信情急，用刀抵格，不期戳伤刘马大左腋肷，立时殒命。

刑科题本。

〔盛京，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刑部尚书鄂弥达等题〕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旗人杨自富戳伤民人苏四身死一

案。据盛京刑部侍郎温敏等疏称：杨自富与苏四素无嫌怨，缘乾隆二十四年七月，杨自富雇苏四锄地，拖欠工价小数钱一千文未偿。迨至九月二十三日苏四路遇杨自富，向索前欠，杨自富答以次日清还，苏四不允，因而起衅角口，向前将杨自富仰面推倒，两手掐脖，骑压身上，杨自富被按情急，摸着苏四身佩小刀，就势拔出吓扎，不意戳伤苏四左胁，苏四仍按压不放，当被陈洪仁跑至拉劝，讵苏四伤重倒地，立时殒命，研审该犯，供认前情不讳。将杨自富依律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侍郎等所题，杨自富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陕西兴平**，乾隆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署理陕西巡抚岱奇题〕该臣审看得兴平县民杨廷周殴伤李连中风身死一案。缘李连于乾隆六年四月初十日受雇于杨廷周家佣工，至十二月初十日工满回家。除李连陆续支用外，尚应找工价银一钱八分五厘。乾隆七年三月十一日，李连遇杨廷周，向索前欠，彼此口角，经杨崇梅劝令找补。讵杨廷周以李连探亲、患病缺工，欲行扣抵。二十三日李连遇见，又与吵嚷，即扑揪杨廷周发辫，杨廷周亦揪落李连发辫寸许，经李奉景等劝散。李连余忿未释，遂于是日午后，赴杨廷周门首叫骂。杨廷周出而理论，李连拾砖扑殴，杨廷周情急，随拾小木棍架格，不期打伤李连囟门偏左。李连回家行动如常，至二十八日伤处中风，于四月初二日殒命。历讯该犯，供认不讳。杨廷周合依原殴伤轻后因伤风而死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责，仍追埋葬银二十两，并工价给付尸亲收领。

刑科题本。

〔**陕西宝鸡**，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陕西巡抚钟音题〕该臣看得宝鸡县任银扎死李王氏一案。缘任银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二

十六日受雇与李登科家工作，言明至十月二十三日止，工钱二千二百文。李登科物故，迨十月工满，经登科之妻王氏给付工价，复留佣工，言定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止，工价三千一百文，任银遂将前收工钱并另钱二百，俱交给王氏寄放。至二十四年十月工满，与王氏清算，前后共该伊钱五千五百文，王氏给麦四斗作钱六百八十文，下欠钱文约明粜粮清偿，任银当赴别处做工。迨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任银向索，王氏仍无偿还。……四月二十五日复来寻讨，王氏詈骂，任银不甘，顿起杀机，抽刀向扎，王氏跑走，任银赶扎脊背一下，王氏回转，任银又连扎胸膛心坎各一下，王氏跌倒，又被扎伤右肋、左腿等处，立时殒命，历讯该犯供认不讳。任银合依故杀者斩律斩监候，无干省释。

刑科题本。

〔**陕西白水**，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陕西巡抚钟音题〕该臣看得白水县民田稳殴伤刘相桓身死一案。缘田稳与刘相桓同村无嫌，乾隆二十五年五月间刘相桓之子刘玉雇田稳工作，言明一年给银三两，并未立券，当即支钱六百一十文、麦一斗，甫经一十七日田稳回家。刘玉因其老病，即算明中止，长使钱麦未经偿还。乾隆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刘玉复雇田稳锄谷三日，每日许给工钱四十文，二十六日田稳回家，因无度用，往刘玉家恳其通融，刘玉不允，致相角口。刘相桓闻声，至前斥骂，田稳回骂，相桓举杖向殴，田稳随用档狗铁掀架格，不期致伤相桓左额角，延至次日殒命，历讯该犯供认不讳。查田稳受雇数日，未经立券，应同凡论，田稳合依斗杀律拟绞监候，所欠钱麦照追给刘玉收领。

刑科题本。

〔**陕西**，乾隆五十年六月十二日，陕西巡抚何裕城题〕该臣看得五郎关胡廷元殴伤傅秉伦身死一案。缘胡廷元籍隶桐城，来陕佣趁度日，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傅秉伦央伊帮种地亩，言定每日给与

辛力饭钱四十文，自二月起至十月止，陆续欠胡廷元工钱五千一百文，屡讨不给。十一月十八日早饭后，胡廷元寻至地上向傅秉伦复索前欠，傅秉伦骂其豢养半年，不应逼讨，胡廷元回骂，傅秉伦即揪住掌殴，胡廷元挣脱，傅秉伦拾石赶打，被胡廷元夺过石块，打伤傅秉伦左额角，傅秉伦又拾石向殴，胡廷元闪在傅秉伦背后，用石还殴，伤其脑后倒地，扶回灌救不效，至晚身死，审认不讳。胡廷元依斗杀律拟绞监候，傅秉伦所欠工钱身死免追。

刑科题本。

〔江苏丹阳，乾隆五年六月初十日，江宁巡抚张渠题〕该臣看得丹阳县丁玉团刀砍蔡七一身死一案。……缘七一每年议价二两雇与玉团家工作，未立文契。乾隆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玉团、七一各持镰刀赴田埂割草，七一因欠姜君盛手巾钱无偿，向玉团取讨欠找工银，玉团不允，七一即不肯做工，掷刀而走。玉团向前拉住，七一亦将玉团扭结欲殴，玉团即以手执镰刀砍伤七一，……旋即殒命，验审伤供并确。蔡七一系玉团雇工，受值无多，未立文契，应同凡论，丁玉团依律拟绞监候，欠找工银四钱，追给尸弟收领。

刑科题本。

〔江苏，乾隆十八年十月十九月，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该臣等会看得刘洪达殴伤包惟宁身死一案。据苏抚庄有恭疏称：缘刘洪达家贫难度，凭陈保荐至包惟宁家佣工，议银三两三钱，做工百日。刘洪达幼子至包惟宁家，擅食碗内之鱼，包惟宁幼子紫丫头见而推出。适刘洪达自田归，护子詈骂，包惟宁之妻陆氏亦即叱詈。刘洪达不愿做工，次日算清，做工七十三日，该银二两四钱一分，收过一两四钱一分，包惟宁找给银一两。刘洪达思及工期虽未曾满，田作已经告竣，索找未做工银，包惟宁不允，出言理责。刘洪达走至厅上，见有铁锄，即打毁桌椅等物。包惟宁出阻，刘洪达正举锄乱殴之际，不及收回，以致击中包惟宁囟门受伤倒地，禀县保辜，调治不痊殒命，

验审供认不讳。将刘洪达拟绞，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刘洪达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江苏砀山，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

苏州巡抚庄有恭题前事，内开，据苏州按察司按察使许松佶呈详前事，内称，问得一名陈大临，年三十岁，山东单县人。状招大临赋性凶暴，罔知法纪，缘大临随父陈五来至砀山，陈五契雇贾永福家佣工，大临同母弟另自力田度活。陈五之妻净氏借用永福胞弟贾永龄之女钱一千五百文，已经偿还，尚欠三月利钱一百三十五文未楚。乾隆十七年六月初八日，净氏至永龄家，永龄向氏索讨利钱，氏回已楚，永龄将氏詈骂，并用扇责打。净氏素有疯痰旧疾，触忿举发，跑哭回家，昏迷不醒，经氏次子陈二临扶救。适大临回家，见母病笃，询知因被永龄打骂而起，一时忿激，却不合顿起杀机，即向二临声言与永龄兑命，暗带鞭刀，同二临赶至永龄家楼上，见永龄赤身睡卧，大临先将鞭刀连鞘连殴打永龄额颅两下，……永龄跌倒，旋即殒命。时永龄之妻刘氏同针线婆王氏在于楼后，闻声趋视，见大临持刀同二临走出，王氏同刘氏喊救，二临接取大临之刀，连戳刘氏左乳、胸膛、小腹、左腿等处五伤，王氏力持按板架护，大临又拳殴刘氏脊背二下而逸。王氏喊，经庄邻人等追获陈大临等，起出凶刀，解县验讯通详，奉批饬审，究得前情。……讯据贾永福供：这死的贾永龄是监生胞弟，不同居的。乾隆二年，监生雇陈五在家佣工，立有文契。他妻子净氏同他两个儿子陈大临、陈二临另自种田过活。……讯据陈五供：小的是单县人，同妻子净氏并儿子陈大临、陈二临到砀山来种地，乾隆二年小的雇与贾永福家佣工，立有文契，妻子、儿子另自种田过活。……讯据王氏供：小妇人常在贾永龄家做针线的，初八日小妇人在永龄家做夏衫，听得贾永龄向净氏讨钱没有，将净氏打骂，净氏跑哭回去。到午后，贾永龄睡在楼

上，小妇人同刘氏都在楼后做衣，忽听得楼上喊叫杀人，急同刘氏走去查看，小妇人先到楼上，只见陈大临手里拿着刀子同陈二临走出来。小妇人喊救，刘氏也走到叫喊，陈二临就接过陈大临手内刀子，连戳了刘氏几下。……讯据刘氏供：小妇人女儿有一千五百文钱，是陈五妻子净氏借去，虽然还了，尚欠三个月利钱一百三十五文未楚。初八日，净氏走来，丈夫向他讨钱没有，骂了他两句，因净氏不逊，丈夫打了他两扇子，净氏就发了疯痰病，跑哭回去了。……讯据陈大临，供认谋死贾永龄不讳。讯据陈二临，供认帮同伊兄陈大临殴戳贾永龄是实。……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砀山县陈大临等谋死贾永龄一案，……应如该抚所题，陈大临合依谋杀人造意者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照例刺字。陈二临合依谋杀人加功者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既称陈五、净氏讯不知情，应毋庸议。净氏所欠利钱，照数追给刘氏收领，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江苏太仓**，乾隆三十七年正月二十二日，署理江苏巡抚萨载题〕该臣看得太仓州民傅有章殴伤杨二身死一案。缘乾隆三十六年二月间，傅有章倩杨二帮工，曾欠工钱六十文未给，七月二十九日傅有章又唤做工，杨二以前欠工钱未清，不允争角。杨二将傅有章一推，傅有章向后闪退，被木凳绊跌仰卧在地，杨二随势扑压傅有章身上，傅有章反手在地拾砖先殴杨二左臂膊一下，杨二用手勾住傅有章项颈，傅有章情急，又殴杨二脊背、脊膂两下，并手指带伤其腮颊，杨二伤重，延至八月十一日殒命。报州公出，经镇洋县代验讯详，饬审供认不讳。傅有章依斗殴伤人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浙江汤溪**，乾隆十九年闰四月二十四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刑科抄出浙江巡抚觉罗雅尔哈善题前事，内开……林乔嵩砍

伤谢起茂并砍死伊子谢子开一案。缘林乔嵩与谢起茂俱系闽民，在汤溪垦种为业，素无嫌怨。起茂堂弟谢起常曾雇乔嵩种靛三年，言定每年辛力银八两二钱，并无工契。至乾隆十七年间，结欠乔嵩工银九两，系起茂作中写立欠票，起常旋即回闽。乔嵩患病乏用，以起茂既系票中，又为代管山场，遂向起茂索讨前欠，起茂未允。乾隆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乔嵩因起茂不认垫偿，遂携带柴刀前往，意图吓令还银，及至其家，出言逼索，当被起茂斥骂，乔嵩回詈，起茂赶殴，乔嵩用刀吓砍，致伤起茂偏左、偏右、囟门等处，起茂以右手招架，割伤大指，回身喊骂，乔嵩复砍其脊背，起茂受伤倒地，时有邓兆坤闻声赶劝，乔嵩持刀而出，走至苏三十篷边，适遇起茂十岁幼子谢子开与苏三十幼子苏日叙在彼顽耍，乔嵩见而迁怒其子，即将柴刀砍伤子开发际，子开哭喊，乔嵩忿不可遏，顿起杀机，用左手揪住子开发辫，右手用刀砍伤其右腮颊，并砍其咽喉，致断食气嗓，立时殒命。乔嵩弃刀而逸，当被地保拿获报县，屡审供认前情不讳，讯非预谋欲杀。查林乔嵩虽曾雇与谢起常帮工，但不立工契，不应以雇工论，林乔嵩除砍伤谢起茂轻罪不议外，其砍死谢子开系临时有意，合依故杀者斩律，应拟斩监候，仍于谢起常名下追出所欠工银给还林乔嵩收领。……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

刑科题本。

〔**安徽六安**，乾隆二十年七月初三日，安徽巡抚鄂乐舜题〕据安庆按察使司按察使李治运详称，问得一名王东贤，年三十三岁，系河南商城县人。状招东贤赋性愚鲁，罔知法纪，缘王东贤籍隶豫省商城，来至六安佣工度日，与姚斗元素无嫌隙。乾隆十九年春间，姚斗元将荒山一分包给王东贤开垦，议明工银二两五钱，八月清交。王东贤将地垦完，姚斗元延至十一月始行付银，尚有尾欠四分未清。十二月初八日午后，姚斗元至佃户张万周家清算租课，王东贤闻知往索工银，以姚斗元给价濡迟，应稍为津贴利息，向索银

一钱五分，姚斗元不允，责其讹诈，致相争执。姚斗元举手向殴，王东贤用右手格开，回击一掌，致伤姚斗元，……至夜殒命。……据张万周供：小的佃种姚斗元的山地，十二月初八日午后，请姚斗元到家吃饭还课，适值王东贤找到小的家来，向姚斗元要开山的工钱，小的留他同吃饭，吃完饭后，小的将租课算给清楚，王东贤就向姚斗元要钱，姚斗元说只该四分，王东贤说钱给迟了，该加他利钱，要一钱五分银子，姚斗元不肯，两下争吵起来。……小的投了地方，验过拿住凶犯具报的。据姚周伦供：这死的姚斗元是小的父亲，今年四十六岁，原是湖广黄冈县人，来到六安州买有山场，住的久了，这王东贤今年替小的家包开山地，讲定二两五钱银子工价，已经陆续给过，还少他四分银子。……据王东贤供：小的三十二岁，是河南商城县人，来到六安州佣工度日。今年春里，这姚斗元有一分山要小的开挖，讲定二两五钱工价，八月交清，直到十一月里才给小的，还该着四分不清。十二月初八日午后，小的听得姚斗元在张万周家结算租课，找到张家去讨，张万周留小的同吃饭，吃完饭后，张万周把课清给了，小的向姚斗元说算来工银原止该四分，但八月里的钱你到十一月才给，我是穷人，不知出了多少利钱给人家，你也认点利钱，还我一钱五分银子吧。姚斗元不肯，说小的讹他，小的同他争吵起来。……王东贤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事犯到官在乾隆二十年六月初七日恩诏以前，应减为决杖一百，折责四十板，追埋给领。张万周先因不及救阻，后即拉劝各散，应毋庸议。姚斗元尾欠王东贤工价照例免追。

刑科题本。

〔江西庐陵，乾隆十八年六月初四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庐陵县民施东升踢伤施孟远身死一案。据江西巡抚鄂容安疏称：缘施东升系已死施孟远无服族弟，素无嫌

隙。乾隆十七年六月初六日施孟远受雇与施东升家工作，议定每月工钱六百文，施孟远家贫，先支工钱一千文，至七月初六日施孟远即行辞回，多支工钱四百文，并未清还。八月初二日施东升因子施召孙赴墟，令其顺邀施孟远至家说话，施孟远随往施东升家中，施东升向索工钱，施孟远以出力甚多不当索取，致相争詈。施孟远举拳向击，施东升退后闪避，施孟远复行赶殴。施东升情急，随举脚向踢，不意中伤施孟远左肾囊，当经施达士闻喊奔至，见而扶回，讵施孟远伤重，逾时殒命，屡审供认不讳。将施东升依律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施东升合依同姓服尽亲属相殴至死者以凡论斗杀者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施孟远多支施东升工钱，业已身死照律勿征，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江西宜春，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护理江西巡抚江西布政使王兴吾题〕该臣看得宜春县民习晚牙误踢刘琳牙跌伤身死一案。查习晚牙与刘琳牙均属童稚，原无嫌隙。缘习晚牙本系彭克灿之子，自幼抚与习十一为子，迨习十一身故，即与继母胡氏相为依倚。乾隆十八年胡氏因晚牙年幼，独力难耕，雇倩邻人刘宪刚帮工半载，议定工银一两七钱，至四月底共应工银一两一钱三分三厘，除刘宪刚支用银六钱外，尚少银五钱三分三厘，刘宪刚复欲支取，胡氏约俟工满找给。宪刚以其不发工资，即于五月初一日别觅雇主他往，胡氏亦即另倩栽插。至六月初七日刘宪刚之妻傅氏向胡氏索取应找工银，胡氏以伊夫弃工他往，欲至秋熟方有，致相口角。傅氏即扭住胡氏欲殴，晚牙见其扭母，恐母受伤，上前救护，举脚向踢傅氏，冀其松手，适傅氏五龄幼子刘琳牙站立傅氏之旁，不意误踢刘琳牙左腿倒地，被石垫伤右腰眼，于初八日殒命。习晚牙依律

拟绞监候，胡氏依律杖赎。

刑科题本。

〔**江西**，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该臣等会看得冯时隆戳伤石发保身死一案。据署理江抚阿思哈疏称：缘冯时隆于乾隆二十四年雇石发保帮工，言定一年工银三两五钱，未立文约，即于正月将一年工银全支。讵石发保至六月二十七日农忙之际私往探亲，至二十九日始回。冯时隆理责不应有误农工，石发保回言不逊，冯时隆掌批石发保腮颊，石发保辄持木扁担向殴，冯时隆用手架格，致被打伤右手大指，石发保又举担向殴，冯时隆瞥见柴堆放有宰菜刀，顺取吓戳，冀其退去。石发保复举担殴伤冯时隆囟门，冯时隆随用刀抵格，致伤石发保右腋胎，讵石发保伤重，至闰六月初三日殒命，讯认不讳。将冯时隆拟绞，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署抚所题，冯时隆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江西铅山**，乾隆二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江西巡抚胡宝瑔题〕该臣看得铅山县民谢长工殴伤吴应陇身死一案。缘乾隆二十四年十月间，谢长工曾雇吴应陇之子吴祖俚剥麻，欠其工钱二百五十文未还，至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吴祖俚途遇谢长工，遂向索欠。长工无钱，嗔其拦路索讨，吴祖俚即将谢长工扭住，剥取蓝布长衩作抵，比即赴田工作，尚未携衣回家。讵谢长工奔告祖俚之父吴应陇向其讨衣，应陇未知伊子剥衣之事，不理。谢长工遂卧其床上喊叫，吴应陇发气溷骂，趋出称往投人，谢长工起身往赶，应陇前走，长工顺手于吴应陇家门旁拾取扁担尾追，应陇回头喊骂，长工随以扁担斜殴，不虞致伤吴应陇右额角，弃担奔回，至二十一日吴应陇伤痛，吴祖俚投邻聂奇章等处，令谢长工出钱医治，长工即给谷一石六斗五升，作七折钱一千二百五十文，内扣还工钱二百伍十文，余

钱一千文作为吴应陇医药之资。讵吴应陇伤虽结痂，血气衰微，难以收功，延至十月初四日因伤殒命。谢长工依律拟绞监候，吴祖俚杖责。

刑科题本。

〔江西南昌，乾隆二十六年十月初五日，江西巡抚汤聘题〕臣看得南昌县民邓方十殴伤黄元臣身死一案。缘邓方十曾借黄元臣银三两未还，乾隆二十六年二月内，元臣短雇邓方十佣工，议定每月工钱五百文，未立文券。至五月辞工，共该工钱一千五百文，方十已支钱八百文，应找钱七百文。方十于初五日夜往索，元臣欲抵旧欠，方十不允，致相争角。经元臣之叔黄若三劝令元臣将应找工钱止扣一半，余钱一半仍给方十买米餬口，元臣依允，约次日找给。初六日邓方十往取，适黄元臣外出，方十即向元臣之妻况氏说明而回。午后元臣醉归，况氏告以方十取钱之事，元臣嗔其不应频索，在家叫骂，邓方十听闻，前赴理论，元臣辄持扁担向殴，方十跑走，元臣赶至屋后，方十躲避不及，转身夺担还殴，元臣用手架格，致伤右手背，扁担落下又伤元臣顶心偏右，元臣复向夺担，方十又用担殴伤元臣顶心偏左，仆跌倒到，磕伤右膝，元臣辱骂，邓方十气忿，举担连殴三下，致伤黄元臣脑后连右耳根，逾时殒命。邓方十依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福建，乾隆三年八月初三日，福建巡抚卢焯题〕该臣看得陈福生殴伤僧一成身死一案。缘一成于乾隆元年间留福生帮工，每年许给衣服银一两，未立字约。嗣一成并无银钱给与。乾隆三年正月十二日一成令福生采取野菜，福生因欠衣资，不肯往采。两相较詈，一成拳打福生，福生拾锄柄还击，中伤一成顶心偏左，仰跌倒地，擦伤脑后。福生惊惧，将一成扶至床上睡卧，一成伤重，于十四日殒命。陈福生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应拟

绞监候。僧一成已经身死，所欠衣资，照例免追。

刑科题本。

〔**福建**，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鄂弥达题〕该臣等会看得郑林章殴伤游六十身死一案。据福抚吴士功疏称：缘乾隆二十四年三月内，郑林章乏用，将棉袄单被向游六十当钱四百文。迨四五六月间，游六十陆续雇郑林章采茶工作，共该工钱八百五十文。闰六月初间郑林章向游六十取讨前当衣被，并索找钱四百五十文，游六十以郑林章同锅共食，不应赶紧清算，扣留衣被，钱亦未给。至闰六月初八日郑林章见游六十外出，随取衣被并钱八十文、银六钱，往别处佣工。游六十回家询知，追及斥责，上前向夺，郑林章用扁挑打伤游六十右肋跌倒，擦伤脑后殒命，屡审不讳。将郑林章拟绞监候，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郑林章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广东海康**，乾隆五年六月初九日，署理广东巡抚王谟题〕该臣看得海康县民林吉戳伤陈老矮身死一案。缘老矮籍隶电白，乾隆三年三月内林吉雇其帮工，议定每月工钱六百文。乾隆四年七月内老矮辞去，林吉尚欠工钱二百文。九月十四日晚，老矮到寮索讨，林吉无钱，往投甲长苏相劝解。十五日早林吉仍无钱交，老矮欲脱林吉衣服抵偿，林吉不允，致相嗔角。

刑科题本。

〔**广东陵水**，乾隆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臣等会同礼部、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陵水县民李文正致伤僧人心鉴身死一案。据广东巡抚苏昌疏称：李文正与心鉴素无嫌怨，缘李文正佣工度日，心鉴在觉林庵住持，与李文正同村。乾隆十五年六月内，心鉴曾雇李文正至庵帮工一月，该钱三百文，心鉴止给钱二百文，尚欠钱一百文，屡讨不交。李文正嫌其刻薄，

辞工回家。迨八月十八日，心鉴复至李文正家邀其帮工，李文正不允。心鉴诘其不允之故，李文正答以短给工价，相待刻薄，是以不愿。心鉴气忿骂詈，李文正避出门外，坐于槛上。心鉴从后走至李文正背旁，掌批李文正右腮颊及右太阳，李文正被殴情急，用拳回抵，不期中伤心鉴右胁倒地。时有李文正妻父陈科华闻声趋救不及，即同李文正扶掖心鉴回庵，调治不效，旋即殒命，屡审不讳。查李文正系心鉴短雇帮工，并无文券年限，应同凡论。将李文正依律拟绞，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李文正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疏称陈科华趋救不及，应予免议。心鉴所欠李文正工钱，已死免追，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广东**，乾隆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刑部尚书阿克敦题〕该臣等会看得朱绳武蹬伤李二身死一案。据广抚苏昌疏称：乾隆十六年李二受雇朱绳武家牧牛，乾隆十七年正月李二辞出与伊甥关世传开张酒铺，因朱绳武欠伊工钱一千文未清，二月初二日李二令关世传往取，朱绳武无钱清还，李二复自往索，出言不逊，朱绳武与之理论，李二拾石掷打，朱绳武抓伤李二咽喉，李二复拉朱绳武之手欲咬，朱绳武手推李二坐地，朱绳武误踹烂泥滑跌倒地，李二起身赶跨朱绳武两脚湾腰向殴，朱绳武起脚蹬伤李二左肾连小腹殒命，屡审不讳。将朱绳武拟绞，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朱绳武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疏称所欠工钱一千文追给尸甥收领，等语，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广东曲江**，乾隆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刑部尚书阿克敏等题〕刑科抄出广东巡抚苏昌题前事，内开，据广东按察使司按察使沈伟业详称，据韶州府知府陈风友详，据曲江县知县李绍膺招呈：一，问得

一名饶言胜，年三十二岁，系韶州府曲江县人，……孑身无依，借寓神岭庵内佣工度日。乾隆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言胜受雇于杨氏家莳田，言定每工给米六升，自行炊食，是日早上言胜在庵食饭，赴田工作，午后言胜回至杨氏家挑秧，因午饭乏米，遂向杨氏索取。杨氏答以工完总给。言胜因肚中饥饿，见杨氏箩内现贮有米，自往量取。杨氏以做工未完，不肯支给，詈骂言胜，言胜回骂，杨氏即拾木棍向打言胜左手，言胜夺过木棍打伤杨氏，……登即殒命。……该臣等会同吏部、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曲江县民饶言胜殴伤无服族侄媳杨氏身死，……据此，应为该抚所题，饶言胜……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广东遂溪**，乾隆十九年闰四月二十日，广东巡抚鹤年题〕该臣看得遂溪县民黄亚二殴伤海康县民苏成瑞身死一案。缘亚二于乾隆十八年八月内，受雇在成瑞家佣工，言定每月工钱三百文，后止做工二十八日，亚二辞去，成瑞先给工钱一百五十文，尚欠一百三十文，屡讨未给。十一月初九日，亚二赴趁盐塘墟，撞遇成瑞，见其身系钱文，当即向讨，成瑞不肯清还。……亚二情急，用拳回抵，中伤成瑞左胁倒地，……逾时殒命。屡审供认不讳。据按察使沈维业审解前来，臣覆讯无异。黄亚二合依斗杀律，拟绞监候。

刑科题本。

〔**广东东莞**，乾隆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题〕刑科抄出广东巡抚鹤年题前事，内开，据广东按察使司按察使沈伟业详称，据广州府知府张嗣衍详，据东莞县知县周儒招呈，问得一名梁占澜，年四十八岁，系广州府东莞县人。状招占澜赋性愚鹵，罔知法纪，与被伊殴伤身死之熊亚土同村而居，素无嫌怨。缘乾隆十九年二月初一日，梁占澜受熊国彦雇往大涵头地方挑泥培蔗，言定每担工钱二文。占澜挑泥二十担，共该工钱四十文，至晚向国彦

算账，国彦老迈错记担数，止给工钱三十文，占澜以尚少五担工钱，与其辩论，国彦许俟次日点清补给，占澜急需买米必欲当晚交足，致相争闹。适熊亚土踵至，叱责占澜欺老诈骗，占澜斥其多事，亚土气忿，即举拳向殴占澜，占澜随拾挑泥木扁挑打伤亚土右胎膊，当即走避，亚土复拾竹棍赶殴，占澜情急，转身随手用挑侧打去，希图吓退，不期中伤亚土偏左血流，……讵亚土伤重，医治不效，延至十七日夜殒命。……应如该抚所题，梁占澜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该抚疏称熊国彦虽据讯因年老气喘不能救阻，但不细查泥数，短给工价，致肇衅端，亦属不合，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热审减等杖七十，年逾七十先行照律收赎。尸父熊永周所得钱文，讯系医药之费，并非勒索贿和，毋庸议追。熊国彦短给梁占澜工钱十文，照追给领，等语。均应如该抚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四川彭县**，乾隆十六年三月初五日，陕甘总督行川陕总督事尹继善题〕该臣看得彭县详报张才殴伤朱田禄身死一案。缘张才佣工度日，乾隆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短雇与朱田禄往山采药，言明每日工银二分，陆续采药六十余斤，朱田禄售卖。八月十九日张才、朱田禄又背药下山，与另起采药之李见之、邵连海先后至山坡空篷住宿。二十一日朱田禄背药卖完，携酒回篷与张才共饮。张才向朱田禄索讨工银，朱田禄答以卖药之银业已还账，张才不依，必欲取讨。朱田禄詈骂，张才回詈，朱田禄手叉张才咽喉，张才脚踢朱田禄左胯，经邵连海、李见之趋劝拉开。朱田禄复持菜刀追出篷外，李见之将刀夺取，朱田禄又拾柴块赶拢，张才夺过柴块回手一击，适伤左肋，至二十二日殒命。报县验详饬审，供认不讳。兹据署按察使司印务驿盐道许汝盛审解前来，臣覆讯无异，张才依律拟绞

监候，余属无干省释。

刑科题本。

〔**四川定远**，乾隆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署四川总督黄廷桂题〕据四川按察使司按察使周琬招详，问得一名陈进伟，年四十岁，系四川重庆府定远县人。状招进伟与先存今被殴伤身死之小功服弟陈进葵素好无嫌。缘陈进伟为陈进葵引进，受雇与胡正纲家佣工，乾隆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陈进葵向胡正纲索讨工银未给，即于是夜将胡正纲马一匹私行牵逃。次早胡正纲知觉，跟踪追获，因系陈进伟引进，当将陈进葵送交陈进伟管束，牵马而回。陈进伟随同陈进葵堂兄陈进选，经凭族长陈泽林等理论，欲行送官究治。陈泽林等令唤伊胞兄陈秀安面同戒责。陈进葵以工银不给因而牵马为词置辩，陈泽林等议俟次日唤同胡正纲质明理处，当即各散。陈进伟、陈进选将陈进葵带赴陈进葵亲叔陈泽深家，共食晚饭之后，陈泽深进内就寝，陈进伟以所欠工银无几何至乘夜牵马盘问理责，陈进葵回言抵触，陈进伟忿激，喝令陈进选责打。陈进选遂拾柴棍殴伤陈进葵左肩甲，陈进葵不甘，即向陈进伟扑殴，陈进伟夺取陈进选手中柴棍，顺手击伤陈进葵囟门偏右倒地，擦伤左肱肘，陈泽深闻声往阻，陈进葵伤重，逾时殒命。陈进伟等情急，邀同堂弟陈进礼、陈进学帮同抬埋，经尸兄陈秀安报县验详。……〔陈进伟〕供：小的是定远县人，今年四十岁，陈进葵是小的同曾祖的小功堂弟，平日和好，并无仇隙。乾隆十七年五月里，是小的引他到妹夫胡正纲家做长工，每年工银四两，到八月二十二日妹夫胡正纲把陈进葵送到小的家，说陈进葵偷他马匹连夜逃走，他赶到合州元荡子地方拿获，这样不成人，是你引进的，如今交还你自己管束，他就牵马回去了。小的同堂兄陈进选把陈进葵拴了去投知族长陈泽林们，要送官处治，族长们说，胡正纲是亲戚，不是外人，陈进葵还年轻，叫他亲兄陈秀安来家法处治，戒他下次。就叫陈进选去叫了陈秀安来，

陈进葵说因胡家该他工钱不给，故此牵马的。族长说今日天晚了，等明日叫了胡正纲来，质对明白再讲，大家散了。……小的盘问陈进葵说：你到胡家不久，该你工钱有限，他不给，你就该问他取讨，如何蚤夜偷他马匹，必定另有同伙。陈进葵说：原因工银牵马的，你们不替我做主，若说是偷的，你们就是同伙。小的想他小小年纪这样泼赖，……一时气忿失手把他打死。……据按察使周琬审拟，招解前来，臣覆讯无异。陈进伟合依本宗尊长殴小功卑幼致死者绞监候律，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陈进选系陈进葵大功服兄，除照律殴非折伤勿论外，应与帮同埋尸之陈进礼、陈进学，均合依地界内有死人私埋律，杖八十。胡正刚肇衅酿命，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各折责三十板，照例先行发落。陈泽深扶同匿报，亦属不合，但已经伊亲侄陈秀安具报，情同自首，应予免议。胡正纲所欠陈进葵工银，已给尸兄收领。所牵马匹当经胡正纲牵回，尸棺饬令尸兄领埋。

刑科题本。

〔四川云阳，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兵部尚书黄廷桂题〕据四川按察使周琬招详，问得一名李春华，年三十一岁，系湖广常德府龙阳县人，状招春华与先存今被殴伤身死之黄维公，素相熟悉，……缘李春华曾短雇与黄维公佣工，并未定有年限，亦无文约，先后共欠工银二钱四分未给，李春华屡讨无偿。乾隆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李春华复向索讨，黄维公嗔其逼迫，先行嚷骂，李春华亦即回詈，……黄维公……次日殒命。……问据李春华供：……小的湖广常德府龙阳县人，今年三十一岁，在云阳县佣工度日，……小的先前与他做短工，原系零工，并无年限，也没有文约，该小的工价银二钱四分屡讨不给……据此，除问语供单咨送刑部查核外，……臣覆讯无异。李春华合依斗殴杀人者不问手足他物金刃并绞律，

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四川巴县，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初十日，管理刑部事务刘统勋等题〕刑科抄出四川总督文绥题前事，内开，据代办按察司事驿传盐茶分巡成绵道杜玉林详，案据代办重庆府事川东兵备道托隆转据代办巴县事江北同知郑济焘详称，卷查乾隆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据县民马世德报称：本日早晨身妻马氏因斥责雇工丁发元懒惰争闹，致被用刀砍伤顶心、囟门等处，报乞验究，等情；……随讯据马氏供称：因雇工丁发元未曾扫地，斥骂不服，拿厨刀向砍，致被夺刀乱砍多伤，等语。并据凶犯丁发元供认砍伤马氏属实。当经赵令将该犯收禁，凶刀贮库，拨医调治，不及具报。卑职抵任，正在审讯详报间，旋于四月二十五日据尸夫马世德具报，伊妻马氏于四月二十五日因伤身死，前来。……当场查讯，问据尸夫马世德供：死的马氏是小的妻子，雇工丁发元是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内曾学文引进投雇小的家雇工，议定每年工钱四千八百文，立有文约。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小的出外，邻人李德新通信说，丁发元把马氏砍伤，小的急忙赶回，见马氏倒卧厨房地下。问知因丁发元没有扫地，骂了他几句，丁发元回骂，马氏拿厨刀向砍，致被夺刀砍伤，报蒙前县主验明医调，不料到四月二十五日因伤死了。丁发元雇工文约现可呈验，求伸冤。……问据丁发元供：小的是江西南城县人，年四十九岁，来川在重庆挑水营生。乾隆三十六年八月内，小的凭熟识的曾学文引进，雇在马氏的丈夫马世德家做工，每年议给工钱四千八百文，立有文约，与马氏并无嫌怨。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早上马世德出外去了，小的因身子发热，起来得迟，马氏嚷说小的贪睡懒惰，地都没扫。小的分辩几句，马氏就乱骂起来。小的回说事有家主，妇人不该出口伤人，况小的年近五十，尽可养得马氏出来。马氏说小的全不识主仆名分，要把小的处死，拿刀砍伤小的顶

心。小的一时气极，随夺刀过手，连砍马氏头上几下，马氏倒地乱滚，口里叫骂，小的又乱砍几刀。前后致伤他顶心、囟门、额颅、左右额角、右眉、眉丛、脑后、两手腕、两手背、两手指，报蒙前县主验明，医治不愈，四月二十五日身死。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巴县丁发元砍伤马氏身死一案，……屡审供认不讳，究系还砍泄忿，马氏延至匝月方死，委无谋故别情，将丁发元依律拟斩监候，先行刺字，并声明该犯不顾名分，辄敢叠砍多伤，殊属凶恶，请旨立决，以儆凶顽，等因，具题前来。查律载雇工人殴家长死者斩立决等语，今马氏系丁发元受雇主母，即属家长，未便如该督所题照雇工人殴死家长期亲律定拟，应将丁发元改依殴家长死者斩立决律，拟斩立决。

批红：丁发元著即处斩。

刑科题本。

〔**云南**，乾隆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署刑部尚书阿克敦等题〕该臣等会看得唐玉明殴伤李余朝身死一案。据云抚爱必达疏称：缘乾隆十八年九月内，李余朝雇唐玉明帮割田谷，议定工银八钱，交过四钱，尚欠四钱未楚。十一月初八日唐玉明往索，李余朝因银不凑手，留伊住歇，李余朝上街买纸，唐玉明嘱令取布一匹以抵欠项，李余朝应允，路遇素识之李谭，相邀至家，与唐玉明同吃酒饭，时已昏暮。李谭同李余朝之雇工王朝佐先睡，李余朝陪唐玉明在堂屋向火，问及布匹，李余朝答以未取，唐玉明出言辱詈，李余朝即拾柴片向殴，唐玉明情急，顺拾垫坐木头抵格，中伤李余朝致命左额角连左太阳，李余朝便向前赶殴，唐玉明侧身闪避，李余朝扑空跌地，被木柴垫伤左肋殒命，验审不讳，唐玉明合依律拟绞，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唐玉明合依斗殴杀人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

刑科题本。

第三节　夺粮[1]

〔乾隆四年八月癸卯二十九日，谕〕再者，荒岁冬春之际，常有一班奸棍，召呼灾民，择本地饶裕之家，声言借粮，百端迫胁，苟不如愿，辄肆抢夺，迨报官差缉，累月经年，尘案莫结。

《高宗实录》，卷99，页26。

〔乾隆八年闰四月壬午二十九日，谕〕乃看近来情形，地方偶尔歉收，米粮不足，价值稍昂，督抚未尝不筹画办理，而刁顽之民遂乘机肆恶，招呼匪类，公行抢夺，目无法纪。

同上书，卷191，页11。

〔乾隆十七年四月壬寅十一日，谕军机大臣等〕温、台属县奸民强抢米石……大凡抢夺之案，多由富民居奇闭粜而起。

同上书，卷412，页6。

〔直隶滦州，乾隆九年五月甲辰二十七日，直隶总督高斌参奏〕滦州知州李锺俾不能体察民情，及时出借口粮，遽赴延庆州交盘，致有刁民罗天才等乘机纠众抢割麦田，强借粮食等事。

同上书，卷217，页22。

〔直隶遵化，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直隶布政使观音保奏〕窃奴才查办滦州、昌黎、乐亭三州县赈务完竣，于三月二十七日恭折具奏。奴才即起程前赴丰、玉二县连界之丰台查看积水消涸情形，于二十八日申刻行至滦州稻地镇，接阅遵化县知县夸喀禀称：三月二十一日，有乡民二三百人捶鼓哄闹，将大堂公案摔碎。聚观者众，头门栅栏亦被挤倒而散。职在三河县督办赈务，经吏目

① 夺粮斗争可参阅第三章第四节有关材料。

访出闹堂人内崔四、崔三、刘万斗、刘万相等四人，会同营员拿获收禁，职闻信驰回讯究。据该犯等供，系听从新塞蜜户朱庄头家人翟姓，率领本村六十余人，同行赴县借粮，沿路村庄随行约有二百余人。并究出党内有崔良凤等十余人，现在分头查拿，俟讯明为首主使，及党恶各犯另行通详律拟等语。奴才查刁民因借仓粮，率众哄堂，大干法纪，奴才一面禀报督臣，一面星驰赴县，督率查拿未获各犯，与现获各犯严审确供另奏外，理合先行恭折奏闻，为此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折。

〔遵化，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丁亥三十日，谕〕观音保奏遵化州刁民因借仓粮率众哄堂、现在分头查拿、俟讯明为首主使及党恶各犯、另行通详律拟一折。上年因直属洼地曾被秋潦，降旨加恩抚恤，前后截漕七十万，发帑一百六十万，展赈直至今年四月，而借给籽种，缓征钱粮，且破例遍逮五分灾及不成灾之地，筹划不遗余力。犹恐有司奉行不能尽善，屡谕该督等实力董率察勘，俾灾民不致失所。凡属编氓，苟有人心，自当循理安分，顺受恩施。即因灾重事繁，州县官经理偶有未协，亦当赴该管上司声明饬办，岂有藉借粮之名纠众哄堂，推案挤棚，肆行无忌。且折内所称蜜户庄头家人，皆内府所辖，如此不法横行，宪典安在。为大吏者遇此等抗顽重案，一获要犯，讯明情由，即当一面通谕众人，以岁事不齐，乃闾阎气数偶绌，国家如此沛泽频仍，至再至三，若等即有委曲，何难据情控吁，至一经哄堂闹署，即属不逞之尤，渠魁法在必行，胁从并不滋蔓，使小民无不洞悉，一面从权请出王命，将为首数犯立行正法，既可示惩一儆百之义，且凶徒不致稍稽显戮，庶为允协。著传谕观音保，星速遵谕妥办，其应治罪者不得因循延案，应贷者亦不得辗转株连。总在法信知惩，毋庸通详具题，转致有乖事体，亦不必俟方观承审鞫定拟。将此并谕该督知之。

《高宗实录》，卷633，页18—19。

〔遵化，乾隆二十八年四月癸巳初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据观音保奏审办遵化州刁民借粮哄堂一案，办理殊属错谬。朱履泰、翟三、吴大瞎子三犯，起意指使，固属此案罪魁，其张九思等五十四人，俱属胁从，予以满杖发落，亦足示惩。惟崔四、王相、李五、王存仁、刘万斗五犯，皆系摔碎公案，拆砖砌门伙党，其刁顽凶横情节，与朱履泰等无异，自应一并正法，使无知之徒知所惩儆。若仅拟以监候，迟至数月，始行缀首市曹，为时既久，附近村愚或转忘其获罪之由，而无悚惕畏惧动色相戒之意。且以此等大案，而观音保于审鞫时并未加以刑讯，可见其一味姑息，全不识事理之轻重。若如此姑息，恐将来直隶复有如此事也。著传谕方观承，令其速遴干练大员，将崔四等五犯一并即行正法，以昭炯戒。至夸喀等，既在乡散赈，一闻哄堂情事，即驰回州署，一面据实禀报，一面将各犯拘拿，并无应行参处之咎。从前因外省刁民滋事，曾降谕旨，所有地方各官实有酿成事端应行参处者，尚令无庸于本案骤登白简，以长刁风，况夸喀等于此案并无办理不善之处乎？至署游击伊桑阿，身系满洲，且为驻防武职大员，遇此等肆横刁民，既已带领千把兵丁前赴州署，即应将哄闹之犯立时擒拿，纵因此格斗，致伤数人，亦不为过。乃反谕令俟该州公回借给粮石，为此婉转调停之语，致令该犯等哄堂砌署，毫无忌惮，朕令满洲补用绿营者，原欲其遇事勇往，不染外省习气，乃竟怯懦无能至此，又非仅参奏交部所可蔽辜者，著方观承将伊桑阿即行革职，拿解来京，交军机大臣审拟治罪。此案仍照前旨，即行完结，不必题咨立案。

同上书，卷684，页6—8。

〔直隶定州，嘉庆六年〕刘玢字辉山，甘德村人。……嘉庆六年大水，州境饥，城南七堡村民张洛公、宋蛮子等九人，以李铎家富囤积，率众饥民乞借不允，遂肆劫掠。铎赴州治控告，州牧张饬役数十辈往，弗能戢，遂议发兵剿捕。饥民亦聚至千八百人，谋所以为

敌。玢闻之，私议饥民聚众劫粮抗官，由于万不得已，如动兵，是速之变也，不如遣能言者责以大义，散其众而薄惩其罪，则九人者不致生变，千八百人得全活，而州境乃无事矣。

道光《直隶定州志》，卷 11，人物，页 34。

〔山西广灵、安邑、万泉，乾隆〕魏公元枢，字联辉，……乾隆三年授宁武府知府，……十一年适大同府属之山阴、应州、浑源饥甚，道府以是去职，公忽得檄署雁平道掾并摄同关同知印务，……同时，蒲州属之广灵、安邑、万泉饥民复聚众胁其长吏，起大狱，……众情汹汹，诚不可测。

光绪重修《丰润县志》，卷 11，页 38—39，文苑中。

〔山西阳高，乾隆十三年八月庚戌二十八日，谕〕至李敏第又称，阳高县于七月间少缺雨泽，即有刁民张选擅写传帖，纠众赴县具呈告灾，经该县拿获讯究等语。此案情节虽轻，若不认真办理，渐至相习成风，必有仍如万泉、安邑之事者。从前阿里兖奏称晋省民风尚属淳朴，伊于前任内曾有奸民逞刁数事皆从宽完结，是以当时无所顾忌，而至今刚悍滋事之习，究未尽除。地方官于此等案件发觉之时，即应速为查办，固不可株连扰累；亦不可稍存姑息，以致酿成大案，此防微杜渐之道，不可不豫为加意者。张选一案，应行严究定拟，以遏刁风，毋得稍为宽纵。

《高宗实录》，卷 323，页 35。

〔山东兖州〕董承勋，字对扬，号芑堂，又号白岩居士，……雍正己酉〔七年〕副贡，觉罗官学教习，……擢山东兖州府知府，……乾隆二十二年卒。……奸民陈秀，诱集饥民数千人，匿于泗水县之黄山寨石虎洞，昼则散行乞食，夜则明火劫粮，事叵测。承勋轻骑夜掩其巢，擒秀等数人。

咸丰《南浔镇志》，卷 13，页 20—21。人物 2。

〔山东沂州，乾隆十二年正月庚申三十日，署山东巡抚直隶布

政使方观承奏〕据沂州府兰山县禀称：该县未被灾之北乡，因被灾之南乡准借仓粮，聚集多人，于正月初四日赴县借领，又蜂拥至知府副将衙门，……臣复访闻是日有垒塞县署仪门之事。又该县于十三日拿获九人，有南庄民张怀敬预伏多人打伤差役。

《高宗实录》，卷283，页20；卷285，页25。

〔**山东**乾隆十三年七月癸卯二十一日，谕军机大臣等〕阿里衮奏，东省连年饥馑，穷民艰于口食，共谋抢夺。……此例起于朱定元，乃姑息之尤，伊在东抚任内，一切办理未妥，何足为法。试思伊当时仅莒州、郯城二案，今已有五十二案。

同上书，卷319，页9。

〔**山东乐安**，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乙酉初一日，谕军机大臣〕郝硕等奏乐安县民妇二十余人击鼓闹堂、并有奸民二百余人拥至、掷石伤官、抢去衣皿等因一案，情节甚为可恶，丐妇先行，奸徒踵至，以乞借钱米为名，甚至殴官闹署。

同上书，卷1078，页1。

〔**河南祥符、封丘**，雍正九年二月己未二十六日，谕内阁〕上年秋月山东地方山水为患，即闻河南亦有数县被水。……今闻祥符、封丘等州县，乏食穷民沿途求乞，而村镇中更有卖鬻男女为山陕客商买去者。……至于乡村有粮之家，多被附近穷民呼群觊觎，于昏夜之中逼勒借贷，有司不能究问，朕闻之深为骇异。

《世宗实录》，卷103，页28—29。

〔**河南新乡**，乾隆四年九月初五日，河南河北镇总兵柏之蕃奏〕查访得新乡县百姓闭城一事原因。新乡县东南离县二十五里有一村名顾固寨，约有二百余家。其村共街四道；一道阳武街、一道马家街、一道寺前街、一道卢家街。地方张尧住居卢家街。其三街俱报水灾，并倒塌房屋。当时新乡县查勘赈谷，大口三斗，小口一斗五升，至贫之家散银一两，次贫之家散银五钱。惟卢家街止报倒塌

房屋，亦领过银两，未报地亩水灾。自散赈之后，卢家街地方张尧又续报水灾，知县时正未准，地方张尧赴府告状。昨知县时正于十七日上省，从该地方经过，传唤张尧诘问赴府告状情由，责打十五板，掌嘴十余下而去。众百姓哄传地方张尧被打身死，于二十日聚众齐赴新乡县，午时将四门关闭，声言不容时知县进城。是日把总徐起祥早晨出城查汛，于未刻回县，见四门关闭，问系东南乡一带百姓不容进城，徐起祥随即赴府回明。参将高得伏会同知府赵世勋率领汲县县丞宋鋐前后抵新，把总徐起祥与县丞宋鋐叫唤开城，众人声言不开城门，亦不要时知县等语。新乡县县丞孔毓珮、教官潘德人出城去见知府，仍不开门。再三讲说，众人将县丞教官拥出城门，亦不许入城。有参将高得伏同知府赵世勋亲到城下百般劝谕，若知县不好，你们揭告上来。众百姓随将款项写列纸上，用砖包裹掷于城下，一款打死地方张尧，一款重戥收粮，一款掯勒行户，一款收草秤大。知府再四盘问，并无出名之人，亦无的据，仍不开门。参将高得伏带领跟随兵丁，由倒塌城墙处所上城，众百姓用砖往下乱击，参将高得伏吩咐放枪，随放空枪两三次，众人惊恐，随即散开，因此得扒上城，开了城门。见众乡民约有六七百人，当经拿获二名，一名手持铁尺一根，未曾问其姓名，交送东关知府赵世勋所歇店内，又被众百姓二三百人赴店找寻知府，而知府已经骑骡进城，随往县里去了。众百姓在店内将知府小轿杆抽去，人犯夺走。参将高得伏带领兵丁，协同有司县捕壮丁人役，在于城内又拿获百姓张二小、孙王女、周凡、张焕、刘文炳、张玉才、梁国会七名，现在新乡县监禁未审，铁尺贮库。又查捕役熊梦偕陶有福因拿人被打重伤，百姓随即散去。

朱批奏折。

〔新乡、尉氏、柘城，乾隆五十年十一月戊辰二十二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孙永清奏，盘获河南柘城县纠众抢夺案内逸犯李有等三名

解豫审讯一折。阅该犯等所供，俱于本年四月间在新乡、尉氏等县各自纠人抢夺粮食布匹后，闻柘城县人抢王家集，才赶去入伙等语。可见豫省本年夏初，因年岁荒歉，饥民纠约抢夺不止柘城一案。

《高宗实录》，卷 1243，页 6—7。

〔**河南南阳**，嘉庆十六年五月初四日，河南巡抚恩长奏〕奴才前据镇府禀报，南阳属裕、叶、舞三处，有流匪藉天旱粮贵为由，纠结贫民抢夺滋事。因风闻人数众多，当即出示晓谕，安抚良民，散其党羽，上紧缉拿，并即奏明亲往督办在案。途次连接镇道府各信，匪徒闻拿紧急，入山逃窜，各处文武分路追拿，已获三十五名，其未获各犯，悬赏搜缉，民情安堵等语。当即札令将现获各犯，委员押送以便讯究。

军机处录副奏折。

〔**陕西长武**，乾隆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陕西巡抚明山奏〕窃照长武县民尚景福等纠众告借籽种并胡良孝等集众拆毁书役任纪等房屋一案，前据邠州韩成基、长武县知县曹立基禀报，经臣驰往该县查勘情形，随拿随审，逐层究出首众各犯缘由，先行缮折奏闻，奉有朱批钦遵在案。查通案人犯，先经该州县原获应究者十一名，臣抵长武后，陆续拿获三十四名，嗣又拿获三十八名，通共获犯八十三名。臣随带回省城，率同司道逐一研审。缘长武县旧有民欠常平仓粮三千四百余石尚未还仓，今岁青黄不接之时，长武县知县曹立基以旧欠未完例不准借，未经具详。有该县童生尚景福忽思纠众告借籽种，希冀取悦众人，事成酬谢。乾隆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前往县属牛村堡寻见旧相识之武肖，并遇武应参，商议约人，武肖、武应参听从，即与尚景福分路节次纠约，武肖又告知伊婿胡良孝，当于三月初四日伙众入城，约共八九十人，齐集县堂，求借豌豆籽种，经知县曹立基当堂晓谕听候详允再借，众皆散出。尚景福声

言，虽蒙县官允借，但尚未开仓散给，恐系一时谎言，约令众人次日再行禀求。初五日众各赴县，约有百余人，仍至县堂，恳求即日开仓散给。知县曹立基仍谕详允再给，不便遽借而退。尚景福起意，倡令众人回家各取农具，次日齐交大堂，以图挟制县官不得不借。时有仓房书办任纪、王鸿勋、工房书办王锡嘏、户房书办曹茂信、礼房书办张忱、刑房书办尚迪及壮役胡企元等，俱在县署，齐声吆喝，并以仓粮岂由百姓做主等词，群相诘责，众人被责忿怨。胡良孝遂称不必携交农具，创议拆毁各书役房屋，并怒工房书办王锡嘏出言更厉，欲先拆毁，尚未知其住居，适有城内居民李景文、尚义同立在旁，胡良孝即拉令指引，一面喊众前行。尚景福因与王锡嘏谊属亲戚，不敢往看，随即回家。武肖、武应参等跟随胡良孝至王锡嘏家，胡良孝先行上房，并喝令杜炳、贾列头一同上房，揭去一间瓦片，又有焦炳随同碎毁门窗等项。胡良孝复率众至户房书办曹茂信家，喊令杜炳同伊上房与不知姓名二人，揭去正房两间厢房一间瓦片，又有赵振世随同碎毁门窗。胡良孝复率众至仓房书办任纪家，喊令贾列头同不知姓名二人，揭去两间瓦片。又至壮役胡企元并仓房王鸿勋家，均因妇女哀求，胡良孝喊令同三耀、张金灵，仅毁门窗坐椅，并戳破顶隔而出。胡良孝又率众至礼房书办张忱家，喊令焦焕、赵振世帮同动手，因房屋低小，拾取院内木棍，戳破瓦片而出。胡良孝又率众至刑房尚迪家，同不知姓名一人，亦用木棍戳毁一间瓦片。通共毁坏七家房屋，时将昏暮，众各散逸。

朱批奏折。

〔长武，乾隆三十二年四月乙卯二十二日，谕军机大臣等〕明山奏尚景福等纠众借粮挟制县官一案，止将为首二犯问拟斩决，其同谋纠众之武肖、武应参则仅拟绞候，且将为从之杜炳等六犯比照被胁同行例拟以枷杖完结，实属轻纵，已经刑部改拟，照议准行矣。此等聚众行凶之犯，目无法纪，其风断不可长，非多办数人，不足以

示创惩，明山办理此案，未免意存姑息，著传旨申饬。

《高宗实录》，卷783，页11。

〔**陕西等省**〕顾人聚既多，则良莠莫辨，不安本分者时有攘窃之行，必年谷丰登，粮价平贱，各处佣工，庶几尚有生计，倘遇旱涝之时，粮价昂贵，则佣作无资，一二奸民倡之，以吃大户为名，而蚁附蜂起，无所畏忌。

卓秉恬：《川陕楚老林情形亟宜区处》，

载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14，艺文下，页17。

〔**江苏太仓**，雍正二年〕娄东耆旧传云：雍正癸卯〔元年〕旱，甲辰〔二年〕秋海大溢，乡民纷纷吁荒。抚臣请赈及停秋税，已得请。州胥杨受者，人奴也，黠恶舞弊，寝其檄，盗赈米自入，而货荒票于熟区。知州浙人张思圀，贪鄙无状，与受首尾，务乾没。潞亭王公见荒政大坏，民且死，肩舆往受家诘其故，受遁。适朝阳门外饥民数千人入城冀赈，遇公，即随之行。既不见受，争毁受家，攫赈米去。

民国《太仓州志》，卷28，杂记下，页10。

〔**江苏崇明**，雍正七年七月，清查江南太仓州属钱粮湖广岳常道温而逊奏〕七月间臣闻太仓州属崇明县，有乡民强借富户谷石，随令太仓州知州翁甫生前往查拿，听其径报督抚外，臣差人密访得：先有无赖土棍，各就本处富户门首书贴"要借"、"要抢"字样，恐吓愚民。七月初沈家湾西南烂泥沙地方，有施鹤龄为首，纠合陆七麻子等二十余人，到范于奎家要借稻子。范姓不允，鹤龄等声言要抢。范姓即于次早雇船载稻入城，适于施鹤龄家前港经过，被施鹤龄纠众二三十人，声言不肯救济穷人，今反私载出洋，截住要分。范于奎情极，奔报地方汛兵喝住，飞报城守营游击，差把总下乡提取谷船，即行转报总兵，众人跟赴总兵衙门。总兵吩咐：你们要谷，可报名给发。众人就写施鹤龄等二十余名递进。总兵又说：武

职衙门不便做主，俟县里回来分发。因将稻子二十八石挑起，封贮施桥河天妃宫内。总兵知会巡抚委知州翁甫生前去拿究，又委巡道王澄慧到崇，已将案内施大年即施鹤龄、沈松林即沈琏、陈锡凡责枷，其封贮稻谷发还本家。

又木鱼庙镇地方，有仇圣勷、黄银蛮子领党七八人，到陈正邦家借谷，此时陈家正在粜卖稻子，五六人各强借一担，尚剩囤底余谷，仇圣勷一人拿去。其黄银蛮子又逼借银八钱而去。知州翁甫生据告提审枷责。

又三江口地方，有吴三统领十余人，到族叔吴继家，各执借券要借银子，被吴继喊散。县丞据告已将吴三拿获。

又朝阳门外马路上地方贡生黄宪伯家，被祖寿等数十人用强各借大麦五斗。宪伯赴巡道控告，现在拿究。

又蟠龙镇地方薛会先家，遭杨名先等借银不遂。后杨名先途遇薛会先，即哨众擒打抢掠银钱，具控巡道，现在拿究。

又城外板桥头地方生员倪念昆家，遭无赖数人各执借契要偿银两。其家预备，各自散去。巡道到崇，经保正开报，提为首秦大、陈观髡子枷责。

又据保正开报，抄闹倪掌英家，将为首施十瘸子枷责。

又报抄闹吴于振家，将为首朱长寿、徐佩枷责。

又报抄闹沈苍臣家，将为首卫合枷责。

又报抄闹沈聚一家，提为首杨福在逃未获。

自经巡道惩治，地方俱已宁帖。知县祖秉震闻系总督范时绎咨明刑部调审大盗奚贵卿一案，今已回任。总兵林秀自七月十一日赴苏半月有余，尚未回汛。合将所访情形据实奏闻。谨奏。

朱批：此奏深为可嘉。如此恶棍不法之徒，似此薄惩，当事者必有意见也，可详访其情奏闻。

朱批奏折。

〔**崇明**，雍正七年闰七月初四日，监察御史伊拉齐奏〕臣闻得崇明县知县祖秉震奉上司牌调前赴江宁审理案件，经有两三月。……又崇明县县丞典史俱被参离任，并无文官在县管事。时值七月间，遂有刁民棍徒一二十人或二三十人成群者数起，乘隙索借富户银米。而富户内有给银数两或给米数斗而散去者，亦有未给银米好言劝慰而散去者。总兵官林秀差弁目谕令解散，而苏松巡道王澄慧亦前往查禁，将生事数人责处示警，地方已经安静。崇明县知县祖秉震于七月二十六日过苏回本县去讫。

《雍正朱批谕旨》，第6函，第3册，页31。

〔**江苏昆山**，乾隆二十年九月庚子二十九日，江苏巡抚庄有恭奏〕昆山县自八月二十以后，虫伤颇重。二十六日乡众赴县报灾，不知该县许治先已公出，只疑在署，不肯受理，拥入煖阁，掀翻书案，嗣知该县实不在署，始一哄而散。臣提各犯研审，将刘二、邬六，立予杖毙；余分别枷杖发落。

得旨：所办尚属过宽，何以警刁风耶？

《高宗实录》，卷497，页32。

〔**江苏苏州**〕嘉庆甲子年〔九年〕五月，吴郡大雨者几二十日，田俱不能插莳。忽于六月初一日，乡民结党成群，抢夺富家仓粟及衣箱物件之类。九邑同日而起，抢至初六日，不知其故，共计一千七百五十七案，真异事也。

钱泳：《履园丛话》，卷14，页23，祥异，抢米。

〔**浙江诸暨**，康熙间〕龙起潜，直隶枣强人，由进士宰诸暨，方其未莅之前，邑罹水灾，编户荡析。比春，霪雨无麦，饥者望屋而食，几成乱阶，萑苻啸聚，势将燎原。奸民又挟采铜之例，集亡赖无算，朝夕攘斗戕人命。

宣统《诸暨县志》，卷23，页4，名宦志二。

〔**浙江淳安等地**，乾隆九年九月丁亥十三日，谕大学士等〕今年

浙江所属被水之州县颇多，……而淳安县为尤甚，近城之水，竟长至二三丈。……且贫民乏食，竟有抢夺舖户食物，并强赊商米等事。

《高宗实录》，卷224，页25。

〔浙江上虞，乾隆九年九月癸卯二十九日，署闽浙总督周学健奏〕有绍兴府属上虞县奸民金为章等，哄诱贫民，肆行勒借富户谷米。该县遣役拘拿，负固不服。伏思此等奸民断不容稍纵，致长刁风，当即严饬设法擒获。

同上书，卷225，页25。

〔浙江余姚，乾隆十三年正月壬辰初七日，谕军机大臣等〕顾琮所奏余姚县乡民硬籴挤闹角殴一案，该县仅拿获四五人，从轻枷责发落。顾琮虽称饬司查究，并未将滋事奸民应如何严惩以儆刁风之处奏闻，殊属宽纵。此案著顾琮加意严切办理，毋得稍有姑息。至知县吴培源，虽题署在先，但适遇刁民哄闹之时，不当遽令知县离任，益长愚民骄悍之习。……顾琮全不知事理轻重，且秉性执滞，惟欲以柔懦纵徇，行煦煦之仁，而不思察吏安民之道，安良必先除暴，容恶适足养奸，刁匪借端生事，于地方深有关系。可传谕申饬之。

同上书，卷306，页13。

〔浙江乐清、松阳，乾隆十三年五月壬寅十九日，谕〕据喀尔吉善奏称，浙江温州府乐清县贡生郑奇斌存有余粟，族众向借不允，郑图南等即硬将谷石挑去。乡愚即有效尤，硬借富户谷石者。又据处州松阳县徐升，寄贮租谷不肯出借，佃户孟季祥等即自行开仓挑去。经该府县严拿枷责究追，仍令究明倡首之人，重治以罪等语。此等强借米谷之案，刁风断不可长。……再近来米价各处腾贵，而刁民聚集哄闹，所在多有。即如苏州之顾尧年等以喊求减价平粜，鼓众滋事，又吴江、青浦等县属阻籴抗官、种种不法，应行严处，以

戢浇风。

同上书，卷315，页7—8。

〔**乐清、松阳**，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七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兹据布政使永贵、按察使叶存仁详称：乐清县乡民郑图南等，均系贡生郑奇斌同族长辈。本年三月间，因该处雨泽愆期，米价昂贵，贫户播种无资。族众郑亦直等，知奇斌家积有余谷，向奇斌之父郑周书告贷未允，转浼郑图南等保借，遂各写田契抵押。三月十二日郑亦直与同族郑玉秀等四十一人并郑图南等，至奇斌家，向周书押借谷石，周书见族众人多，勉允借谷三十桶，众复求增至六十桶，尚未量给。奇斌见而阻止，图南、亦直均以伊父已允，倚恃长辈，即硬取奇斌家租桶自行开仓，量足六十桶，挑运而去，奇斌即以强抢控县。郑图南等实系同族之人，先用田契押借，后因不允，硬借是实。又松阳县乡民孟季祥等，均系本庄孟云生佃户，向年种田时田主皆借与工本谷石。徐升与云生中表兄弟，将所收孟季祥等租谷寄贮云生仓内。本年二月间，佃户孟季祥等因云生将谷放给外庄棚民领去，恐放完伊等无谷可借，即商同众佃梁马隆等一十五人，写立借票向云生求借。云生复称谷已放完。季祥等即硬填借票，将徐升寄贮仓谷一十九石各自挑去。徐升即以佃户强抢仓谷呈县。孟季祥等随即赴县投到，供明情由。季祥等均系同庄佃户，持票求借，因云生回复，硬行挑去是实。以上二案，再四严行驳查，实无预谋聚众强行抢夺情事。所有二案为首滋事之郑图南等，并孟季祥等，均行枷号示众，满日折责。其余强借谷石及同行之人，概予重杖，以示儆戒。谷石各俱追出，给还原主。

朱批奏折。

〔**浙江绍兴**，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浙江巡抚方观承奏〕窃查浙省民情顽悍，士习嚣凌。前于五月十九、二十等日，绍兴府城有

刁民强勒富户出粜之事。

朱批奏折。

〔**浙江上虞**，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浙江巡抚方观承奏〕六月初一日据绍兴府属之上虞县禀称：五月二十九日，有民人在厂籴米，夺票重买，甫加禁戢，遽将污泥抛掷，拉轿殴役，拥入县署，挤倒头门一扇。当经拿获陈克明等八名，续又拿获四名。

朱批奏折。

〔**浙江永嘉、太平、黄岩、瑞安、平阳**，乾隆十六年五月乙丑二十九日，署浙江巡抚永贵奏〕五月十六日据永嘉县禀称，该县上年被灾，今麦复歉收，贫民咸思仰给官仓，因前赴籴官米，俱给米牌，令其赴厂查认。本月初一日有妇女数百，赴县索牌，该县赴乡相验，随经该府同营员赴县慰谕，查其中有民人数名唆使，即行责惩。……又太平县禀称，原拨漕米于三月十八日粜完后，连日启门考试，适当市集，乡民赴县请粜，无知童稚拥挤喧哗。……至前奏黄岩、瑞安、平阳等县乡民混向富户强借攫取各案，臣委护嘉湖道塔永宁前往，访出为首地棍，严拿重惩。

《高宗实录》，卷389，页29。

〔**浙江常山及温、台、处三府**，乾隆十六年六月甲寅十九日，谕军机大臣等〕又闻衢州府属之常山县，米价稍昂，富民囤积米粮，道员郑基公言将来必致抢夺，奸民一闻此言，遂先抢夺一家。……前据永贵查奏，惟温、台、处三府所属，有因米价稍昂，以致抢夺数案。……由此观之，可见该省民风，不能安静守法，一遇米贵，辄生事端。……着传谕永贵……如有恃众不法，即行严查究惩，不可因循姑息，以长刁风。

同上书，卷393，页4。

〔**浙江江山**，乾隆十六年六月甲子二十九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浦城、江山二县，为闽、浙连介要地。江邑棚民，常年口食，

取给附近各村。本月初间，据枫岭、浦城二处文武禀报，渔梁九牧、通衢村落，日有江邑棚民向富户勒买米谷，兼索酒食，挑运而去。臣等查衢郡米贵已甚，江山县地当孔道，往来商贾，需食殷繁，以致各山场棚民，无米可买。

同上书，卷393，页21。

〔浙江温、台属县，乾隆十七年四月壬寅十七日，谕军机大臣等〕喀尔吉善奏到温、台属县奸民强抢米石，现委道府究明为首之人，用大枷枷号，遍游城乡两月，满日仍行收禁，按律从重定拟等语。此等强抢为首之犯，鼓惑乡愚，肆行不法，最为地方之害，必当示以重惩，方足禁遏刁风。即其罪不至死，亦不可拘泥常例，仅予枷号两月，应令永远枷号，俟一二年后，酌量省释，奸民庶知儆惕。大凡抢夺之案，多由富民居奇闭粜而起，地方官遇有灾伤，即当先期一面劝谕富民，出所有余，通融平粜，一面密为弹压保护，使两得其平，则奸民无可乘之机，地方自必宁静。迨抢夺已行，执法而绳其后，富者被劫，贫者受刑，所伤实多，已无及矣。至事后办理，过严则以求生迫急之灾黎，罹于刑宪，实可悯恻；过宽则强梁纵肆之徒，一呼百应，更虑酿成事端。该督抚办灾时，当一一予向司道明示此意，使董率属员，善为体悉，方合机宜，现在青黄不接之时，尤当时时留心。将此谕喀尔吉善知之。

同上书，卷412，页6—7。

〔浙江吴兴乌青镇，乾隆〕二十一年二月，石米二千八百钱，民杂食榆皮，甚有抢攘者。……四月，石米至三千四百有奇，闾巷有殍，疫疠盛行。五月旱。

乾隆《乌青镇志》，卷1，祥异，页7。

〔浙江绍兴，乾隆〕值大旱，饥民啸聚。

光绪《潮阳县志》，卷17，循吏，页17。

〔安徽，乾隆十七年〕马文道等结伙六人，持械涂面，明火抢扒

杨起鸾家粮食。

光绪《大清律例汇纂大成》，卷 24，页 8，刑律，贼盗中，白昼抢夺。

〔**安徽合肥**，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壬戌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据闵鹗元奏，合肥县民人夏瑶江等，因该县撮城镇地方客贩驮米下船，邀众拦阻，巡检汪立诚前往弹压，夏瑶江殴伤弓兵，经县役拿获，旋被夏惟凡等夺去，复赶去汪巡检寓所，殴及巡检额颅手指，逼写字据。

《高宗实录》，卷 1068，页 18。

〔**湖北京山、江陵**，乾隆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湖广提督王无党奏〕窃查楚省上年夏秋江湖水涨，北南均有被水州县，经督抚臣题报赈济在案。唯米价至今昂贵，艰食者正不止被水饥民。本年二月十四日据湖北安陆营都司王上得禀称：正月二十三、四日京山县汛多宝溪地方，有穷民百余人聚集，向村庄各户强借抢粮。被抢民人赴汛禀报，因地方文官俱经公出，微末汛弁劝谕不散，禁止不能，难以弹压，渐聚渐众，相应禀报等情到臣。臣即刻差臣标候补守备刘启英驰赴安陆，会同都司王上得示谕解散；会同文员一面抚恤，一面密访为首聚众奸民，擒拿交有司审究，并飞咨督抚二臣星速委员前往会办。今于二月二十二日据刘启英回营，并据王上得禀称：知府、同知俱已回治，檄委把总赵正，会同京山县典史王堂，拿获抢犯吴卜玉等二十余名等。抚臣范灿委守备严廷超，又会拿罗超常等七名，饥民俱已解散，地方宁静。二月十八日又据荆门营游击邹世权禀报：该汛所属之枣林铺、王家场，各聚流来饥民数十余人，向富户强借谷石，已将为首勾通流民之奸匪王二、王麻三二名拿获，随从流民已经四散。二十日又据荆州营参将孙宗复禀称：江陵县所属下乡地方上年被水，灾民借荒为匪，名曰箩筐会，聚集男妇，以借为名，强索米谷。现将倡首之侯正卿、车元亮、车有亮三名拿获，地方安静。臣思安陆、荆门、荆州，壤地相连，无知乡愚闻

风效尤，但内必有不逞奸徒主使煽惑，若不除去，地方难以宁谧。臣随飞谕各将备再行访察，果系饥民，听地方官抚恤，并咨督抚二臣裁酌办理。凡上年被水之处，臣俱密谕该管武员留心查访，预为防范，毋使勾结生事，滋扰地方。

朱批：好，时刻留心查察可也。

钦此。

朱批奏折。

〔**湖北**，乾隆五十一年，谕〕朕爱养黎元，勤求民瘼，各省每遇地方偏灾，一经奏报，即降旨蠲赈兼施，并屡谕该督抚实心实力督率各属妥协办理，不惜千百万帑金，务俾灾黎均霑实惠。此朕五十余年如一日，亦天下臣民所共见共闻者。上年湖北荒歉，已发五百万帑金赈恤，若地方官办理得宜，何至复有贫民乏食抢夺粮食之事。乃刘金立等因借贷不遂，辄将谷麦搬抢，而劣衿梅调元父子，竟敢纠众逞凶，活埋多命。此必该省督抚司道并不认真查办，一任贪官污吏浮冒侵渔，以致朕恩不得下逮闾阎，乃有饥民乏食抢夺滋事。及酿成重案之后，大小各员恐从此究出弊端，遂尔通同讳匿，联为一气。吏治如此，实出情理之外。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001，都察院，页 5。

〔**湖北随州**，嘉庆九年〕据湖广总督吴熊光奏称，随州三合店、吴山店等处，俱在西乡大山之中，离州城二百余里，西接枣阳，北界河南桐柏、唐县，五年腊月及六年正月间，因米价腾贵，在近无籍之徒，三五成群，或于民村强索钱米，或于偏僻山径截抢私盐，该署州张曾秀曾经访拿惩办，并出示严禁，棍徒遂亦敛迹。至本年秋间，匪徒等又复勾结，或三五人一起，或七八人一起，往来山村强讨。

重囚招册。

〔**湖南衡阳**，乾隆八年闰四月初九日，湖南按察使明德奏〕查衡阳等处聚众阻抢之事，虽系米价昂贵，平粜迟延，但穷民乏食，当赴

官告籴，何得聚众强抢？若因此或以开粜迟延，或寻别故参劾有司，则刁顽之风益炽，挟制之渐益长矣。至于国家设立营制，原为弹压地方，近日汛弁兵丁遇此亦多观望。可否仰邀圣恩，特降谕旨训示督抚提镇，嗣后凡遇聚众强抢等事，不许混参有司，以卸己责，防汛弁兵务要协同文职实力查拿；其情轻者治以抢夺等罪，情重者将为首之人照光棍例置以重典，并令遍行出示晓谕，庶愚民知儆，而刁风可息，民业得安矣。

朱批：前日阿尔赛欲参县令，朕批示不可，不谓汝见到此，好，勉之。

朱批奏折。

〔湖南醴陵、巴陵、宋阳、兴宁、衡山，乾隆八年五月初一日，湖南巡抚阿里衮奏〕查得从前各州县禀报已未完结各案，有长沙府属之醴陵县民陆文卿等五家，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等日，被接壤之江西棚民李文高等抢去谷石，已获首从，照律分别徒杖枷责，追赃完结。又岳州府属之巴陵县民傅老五等，于四月初三等日，挟借强抢居民周玉安等三家谷石，已获首从，现在审拟。又郴州属之耒阳县民胡巽一等，因监生谢道锡等积谷抬价，籴买未成，于四月十六等日挟忿强挑谷石，当经该县获犯枷责，追谷给主。又郴州属之兴宁县富户黄昌玉，一日三增谷价，县民唐北超等倡先挟借，于四月十一至十五日先后强搬三十二家谷石，当经该县获犯，照数追谷给主者十七案，认限秋收赔偿者十五案，并将首犯唐北超等枷责示儆，现饬严究。……臣接任后，又据衡州府属之衡山县禀报，该县平粜仓谷，愚民求减价值无厌，于闰四月十九日呼众关铺，旋即开张安业一案。臣即飞檄该地方员弁速拿首犯严究，鼓众挟制各情，按律究报间，复据署布政司事按察使明德具禀，从前兴宁县抢谷一案，先经督臣并前抚臣饬将该令详揭送参，该司以此案衅起富户黄昌玉居奇抬价所致，愚民闻风效尤，该令即时查拿，安抚宁帖，似非

怠玩，禀请免参等语。臣思此等抢谷闹市案件，关系风俗匪浅。细核各案，有系刁民纠众强抢者，有因富户高抬谷价起衅者，有因贫民为食起见，或拦阻采贩谷船，或希图贱买仓米，随鼓众嚷闹者，其间情节不一。如果事由地方官平日玩视民瘼所致，自当亟疏纠弹，断难稍缓。倘奸民藉米价稍昂，遂尔鼓众挟制，若遽行概参牧令，恐愈长顽梗刁风。（朱批：甚是。即使应参，亦不应以此事参处，况不应参乎？阿尔赛奏闻时，即批示矣。）臣现分檄司道将兴宁等县，先后抢谷鼓众各案起衅实情，（朱批：一日三增粜价之民，亦不可不使之知所警惕也，）其逐一详查明确，务必严惩首恶，以儆刁顽，开导愚民，共安生业。

朱批奏折。

〔湖南巴陵，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署湖南巡抚蒋溥奏〕窃查楚南习俗奸匪盛行，平时游手好闲，不务正业，习为邪教，以作护身之计，把持乡里，侵夺富民，在在而有。臣原拟到任后，访查确实，痛加惩治，庶可革悍俗而挽淳风。今于入境后，随访得本年四月内岳州府巴陵县泥洼嘴地方有土棍傅老五纠党李风友等，向周玉安家强借，复抢黄大效等家谷石。随经该府会同该协拿获傅老五等，现在审讯，究拿党犯。臣于赴任途次，复据该犯家属喊禀。臣细阅呈词，其抢借情形亦难自讳，惟以抢借之米石数目甚少，与该犯在官供认之石数不符为辞，则其事之实在抢夺无疑。并闻该犯傅老五于县审之时，虽严有刑讯，因有邪术可恃，不吐实情，后用解药，方行供认。容俟按察司审拟招解到日，臣亲加究审。如果聚集人众，抢夺过多，复恃邪术，臣于核拟之时，不便止照抢夺例定拟，似应从重定罪，以惩一儆百。（朱批：是。）再抢夺强借之风，不止巴陵一县为然。臣于入境后，据沅州府芷江县民黄俊先控告呈，内称于上年被地棍杨老虎等抢去伊谷一百八十石，去岁至今，悬案未结。臣恐其中或有虚情，现在批饬严查，则楚南之吏治废弛，即此可见。

而奸徒不知儆惧，无怪乎抢夺之案往往接踵而至。臣又于途中连接数呈，俱云下告不理，上控无由。虽一面之辞未可尽信，恐长健讼之习，但概不准理，则民间冤抑何由得申。（朱批：所见好。）总之，楚南地方此时应加意振刷，臣断不敢徒博宽厚之名，而长刁风于日炽也。至周礼以乡三物治，万民亦有睦姻任恤之条，是邻里乡党有无相通，缓急相济，亦系化民成俗之要道。其如楚省贪鄙成风，富民有谷之家，因上年多有偏灾，又因他省采买过多，以致米价日昂，乘机囤积，希图高价取利，不肯通融乡里，平粜借贷，此等情由，各处皆有。而奸民抢夺强借，亦因此而起。臣现饬各该地方官多方晓谕，禁止囤积居奇。所有傅老五抢夺米石，及富户积囤缘由，理合奏闻。

朱批：览奏具见留心，勉之。

朱批奏折。

〔巴陵，乾隆八年十月十二日，署湖南巡抚蒋溥奏〕查湖南岳州府属巴陵县民傅老五聚众抢夺周玉安等家谷石一案。缘傅老五家非贫乏，素行不驯。上年巴邑并未成灾，乃傅老五辄以米贵为由，倡约贫民硬向富户强借谷石。继因索借不遂，即宰猪集众，议欲强抢，复写贴传单，纠集穷黎，又吓逼村民附和同行，聚会一百数十余人，齐至县民周玉安家，肆行抄抢，抢去谷二百六十石。除傅老五等伙分之外，余俱被众抢散。及至该县闻信往拿，该犯更遍贴传单，又令往抢黄大效、胡道章二家谷石。迨经拿获伊兄傅老四时，傅老五又邀同李凤友在途打伤差役，抢回人犯。后经该府合同该协亲往查拿，始将该犯擒获。究讯之下，众供确凿，该犯承认不讳。今据按察使臣明德禀称：以傅老五聚众强抢，虽属不法，但究与强劫不同，而殴差夺犯之处又与抢夺计赃为首之罪相等，请将傅老五照抢夺律计赃拟绞监候等情。臣细阅案情，傅老五之罪，在传单集众，不在抢夺谷石，在抗官复抢，不在拒捕殴差。盖傅老五始则宰

猪集众，继复擅贴传单，招集奸匪，又复恐吓乡民，迫胁同行竟至一百七八十人之多，目无法纪，岂可与寻常抢夺者同日而语？迨至该县闻信往拿之时，该犯不特毫不知畏，且又复贴传单，更令往抢黄大效等之谷。及至该县拿获伊兄时，又胆敢中途夺犯，殴伤差役，则该犯之不法种种，又与寻常中途夺犯者迥不相同。例以光棍之条，洵不为枉。且楚南民俗本非驯良，而又向有抢夺强借之风，自傅老五聚抢之后，奸匪效尤，以至报抢报夺者接踵而至。

朱批奏折。

〔**江西宁都**，顺治——康熙初，魏禧《救荒策》〕一曰重强籴之刑。时方大饥，民易生乱，若纵其强籴，则有谷者愈不肯粜，四方客粟闻风不来，立饥死矣。且强籴不禁，势必抢夺，抢夺势必掳杀，当著为令曰：有不依时价强籴一升者，即置以法。盖彼原欲少取便宜，今并身命而亡之，其强籴者鲜矣。或谓闭籴自百石以上，强籴自一升以上，闭籴者止于籍谷，而强籴者即置以法，轻重不太悬乎？曰：闭籴之人虽不仁，犹不过专自有之利；强籴则是妄取他人，罪自不同，况闭籴者少，强籴者多乎？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31—32，页86，艺文志。

〔**江西**，乾隆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江西巡抚陈弘谋奏〕窃照江西自去冬以来，米价即已昂贵。臣查得民间原有盖藏，止因向来恶习，每遇米贵贫民阻米不许出境，富户因而居奇不粜，是以正月内一面出示禁止穷民阻米，劝谕富户照价出粜，一面檄行各属豫筹平粜事宜，城乡设厂分头平粜。一以安穷民望食之心，一以杜富户居奇之计。二、三两月米价幸不加增，而各属仓储，自连年拨运邻省而外，实已空虚，一经出粜，数日而尽，虽早有开粜檄行，亦未敢轻粜也，惟待麦收在迩，可资民食。乃自三月二十八、九，四日初一、二等日，连日骤雨，山水涨发，江流汹涌，南昌、新建、丰城、清江、新喻等县，滨江临湖低洼之地，所种菜麦多有淹浸。江西种麦虽少，而

当此米谷艰贵之年，穷民有麦可资接济，今又失望。是以米价顿昂，每米一石自一两八九钱至二两以外不等，实为江西所未有。……连年各省米价有贵无贱，丰年不免乏食，一遇荒歉，无赖之徒辄有汹汹之势，恃众强借，均所不免。至于江西户口已极繁多，风俗原觉刁悍，动辄恃众，不畏官长，今年二月袁州府属之宜春等县，曾有聚众抢谷之事，臣已将查拿办理缘由奏明圣鉴。同时萍乡之棚民亦有潜赴湖南之醴陵、浏阳等县私抢谷石之事，臣已饬行拿究。淮湖广督抚臣移咨，分别枷责完结。此外，各属地方棍徒拦阻米谷恃强勒买者，不一而足。臣酌其情罪重轻，或提解省城亲讯发落，或饬令该地方官即时惩处究结，刁民稍觉敛戢。（朱批：为首必当重处，以惩刁风，何不见汝奏及耶？）。

朱批奏折。

〔**江西大庾、崇义等县**，乾隆八年五月十七日，署两广总督策楞奏〕窃臣接据南雄府知府舒均禀称：近闻江西南、赣两属市集粮价高昂，地方奸民时有聚众抢米之事，当即差人前往密探。据称：闰四月十二、三、四、五等日，南安府大庾、崇义两县乡民朱佩月等数十家，被奸徒强抢米谷或二三十石，或十余石不等。南康、上犹两县乡村居民数十家，于闰四月初旬亦被抢谷。赣州府城外虎啸桥、七里镇及离城九十里之攸镇，现有奸徒肆抢。又赣县、万安两邑交界之皂口地方，于闰四月十九、二十等日，居民米谷俱被搬抢。赣镇亲带弁兵〔？〕，会同府县，督率兵捕在彼弹压查拿，沿乡搜捕，已获百有余人，其余各处亦经拿获为首之犯。但此村甫经宁静，彼乡奸盗又生，以故一时不能禁遏。且闻南昌省城亦有不法之徒搅扰粜米官厂，已经巡抚衙门枷毙数人。并称南雄与南安壤地相接，或致奸民成群结党，蜂拥而来。职府现在会同营汛添拨兵役，分布要路隘口应援稽查，如有逃窜入境者，立即押逐回籍，以杜滋生事端，等情。据此，臣查南、赣地方既有重兵驻扎，……如有抢犯入境内，

即行严拿解回。

朱批奏折。

〔**江西**，乾隆九年十二月戊午十五日，左副都御史范璨奏〕查乾隆七年之冬，八年之春，湖广、江西、江南等处抢粮之案俱未能免，而江西尤甚，一邑中竟有抢至百案者。

《高宗实录》，卷230，页23—24。

〔**江西峡江**，乾隆十六年闰五月乙未三十日，江西巡抚舒辂奏〕据峡江县具禀，该县示期开粜，五月十五日有刘贤士等倡议平粜碾米须用市斗，向管仓人告求，经监生袁太卫劝阻。该犯等以袁太卫不恤人艰，即向其家分抢稻谷、衣饰等物，经县拿获。又临川县具禀，五月十六日有李近能、饶玉英及随同之王绍俚等十余人，向监生余飞龙家持物当谷，余飞龙答以无谷可当，即各进室量谷二、三桶不等而散。又上顿渡地方，于五月十九日演戏，匪类洪褒俚见有载糯船泊河干，辄称米谷出境，倡言拦阻，随率同万佑俚等七八人上船，各抢米数斗而逸。其余强买不合，辄行抢去各案，按律止于杖徒，然偶因粮贵借端，此风断不容长。……得旨：甚好，执法办理，以靖刁风。

《同上书》，卷391，页25—26。

〔**江西宁都**〕禁勒派粮户辖令平粜。查水旱偏灾，……米价稍昂，即有无赖之徒鸣锣纠众，拥至粮户之家勒派出谷，而义社各仓亦竟不由正副司事禀官裁夺，俱要听若辈把持。此等浇风，断不可长。

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11，风俗志，页9。

〔**福建宁化**，康熙三十六年〕审看得伊禾、雷登九……等皆目无法纪愍不畏死之棍徒也。缘宁邑地方僻处深山，人情刁悍，风俗凶顽，稍可借端，即乌合成群，……等法纪于弁髦，以致聚众抢夺之案，频年见告。即去岁之西成，颇有薄收，至本年四五月间青黄不

接之时，……乃伊禾等犷悍性成，辄敢乘机觊觎，鼓惑乡愚。先是伊禾、雷登九、黎四八，与夏志、伍圣、叶庆、刘佛养，同至吴定祖家图谋抢夺，而定祖同声附和，遂将原存神会银两分发买猪，于康熙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会集于大洋庙内宰牲倡首，勒令五通庙祝鸣锣聚众，当经该县拿获收羁。伍圣率领多人拥至县堂，挟制县官立时释放，混报殷户借口平仓，叶庆沿街鼓舞招集平民，夏志高立城头号召凶党，刘佛养鸣锣放炮，助势张威。拥至阴念良家，伊禾手执鸟枪，争先上屋，雷登九首夺前门，黎四八从后门攻入，吴定祖等统率亡命之徒一哄而进，登堂入室，念良所有之物罄抢无遗，一时县城之内天日为昏，而刘佛养手执利器，夏志统群凶聚集于雷冲斗、阴上升两家门首，正欲攻门入室之顷，适县令与防弁俱至，始得群凶散去，幸保无虞。

王简菴：《临汀考言》卷 10，页 18—19。

〔**福建永定**，雍正四年六月初四日，江西巡抚裴俸度奏〕据赣州知府孔传熹报称：汀州府饥民于四月尽五月初间，在永定县抢夺谷船及行户粮食，打破房屋，蹧死民人，纷纷传闻。

《雍正朱批谕旨》，第 2 函，第 6 册，页 39。

〔**福建**，雍正四年七月辛卯初一日，谕内阁〕凡各省地方，有缺米或米价昂贵者，必系其地上年荒歉所致。宜兆熊、毛文铨又奏福建缺米，有土棍抢米之事。

《世宗实录》，卷 46，页 1。

〔**福建邵武等地**，乾隆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福建提督武进升奏〕窃照闽省上游各府向系产米之地，只缘上年收成稍歉，今岁适值青黄不接，米价昂贵，兼以积雨过多，富户米铺居奇高抬。乡民一时艰于买籴，遂至聚众哄闹，始则相率求请，继而罢市挟制，实属刁顽恶习。……续据建宁镇标中营游击杜茂禀报：浦城县民借称米贵，

敛钱乡禁拦截米船；又报民人吴维乾、吴维炳、叶万育、李德郎、陈朝万、林谢生等家米谷被抢。又据建宁镇标左营游击李现祥禀报：民人邓廷培、李炫光、周观生、杨良孙、詹求政、詹元聘、刘德升等家米谷被抢。又据建宁镇标右营游击金相禀报：民人詹凤郎、游玉山、周玉韬、王希宪、张学芳、徐仁仔、倪章德、江乌官、林遇明等家米谷被抢。又据邵武城守左营守备艾景运禀报：富户何典乐、李泰锺、魏国望、危启行、李若梅、李英华、罗洪钧等家各抢去谷数十石。又据延协副将梁峙楹禀报：有不识姓名十数人到福山坊，将在城伍举人仓屋扭开，挑去谷十余石。又准汀州总兵官黄贵咨报：监生罗廷琏仓谷被抢一百余石。奴才俱经节次饬行严拿务获，并设法调剂去后，续据各营呈报，俱经府县劝谕有谷之家减价平粜，并开仓发卖积谷，复各陆续拿获抢谷首从人犯，分别解讯，奸徒颇已知儆。又本年五月二十日据邵武城守左营守备艾景运禀报：邵武二十都乡民聚集党伙，身穿白衣为号，肆行抢掳等情。五月二十一日又据邵武城守参将傅桓禀报：差目探听党伙约计六七十人，又一大伙贼众揭旗带器械吹海螺，捆头布往将乐地方抢掳等情。（朱批：余者固应缉拿，此一起尤不应漏网，俟擒获即便奏闻。）奴才因思米价昂贵，饥民攫食，不过借称无可买籴党众抢夺，今奸民百十成群，或穿白衣为号，或竟揭旗执械吹海螺捆头布，肆行抢掳，显与盗贼无异，若不早行擒捕，奸民日聚日多，势必养痈贻患。随再移咨汀州、建宁二镇，各拨将备一员，带领弁兵飞驰前赴该地，会同延协、邵武各营，毋分疆界，严行堵截，设法擒拿，务要尽获解究。并派拨标下左营千总欧世亮前往邵武，中营外委千总廖成龙前往延平、建宁，协同各该营擒拿。仍确查实情，不时飞报外，查上游居民，向来米价平减，一旦倏逢昂贵，未免谋食维艰，外来奸棍，倡率生事，顽民无知互相附和，不过一时乌合，现经督臣那苏图饬行严拿，并令大张告示，凡胁从附和各犯悔过自首，悉予免罪，其怙终不悛即行拘获，首

犯解省，余犯留县审究。

朱批奏折。

〔**福建延平**，乾隆八年七月十四日，福建提督武进升奏〕乾隆八年六月初二日据延平城守副将梁峙楹禀，据左营游击田希成禀称：五月十九日有龙西山数十人，各持扁挑叉口，至坑潭乡将伍姓仓谷强搬而去。二十日又将伍坤友仓谷搬走二十余石。希成会商县令金拨典史苏培源把总吴文，带兵同乡练协拿抢犯喜赛寿等六名。讵意喜姓倚恃山僻人众，统凶拒捕赶抢，竟将典史打伤，把总亦被抛石带伤。随拨千总翁耀，把总卢龙，希成亲自带领，会商县令同往拿究，理合禀报等情，转禀到奴才。

军机处录副奏折。

〔**福建南安**〕乾隆八年大饥，二三月间每斗米百文钱，四五月骤长至二百余，四方饥民相率向富户强借，名曰平仓，南安讹言有欲效尤者。

乾隆《南安府志》，卷22，页36，别志。

〔**福建台湾**〕台湾富有者极富，贫者极贫，与海内迥别。全台田地大半归于富户，商贾生理之外，其次无田佃耕而食，其次无佃雇工而食，其下扛挑而食。……富户曰头家，上者数百万金，中者百万金、数十万金之富户所在多有。富户不重读诗书讲礼义，惟自官幕至长随，无不往来交好，佐杂寡行者恒结为兄弟，钻营考试，说合讼案，以此唬吓穷民，霸占田业，敢怒不敢言。故历来匪民为乱，多起于拦米谷，抢头家。城市之富户倚官借兵自卫，乡间之富户见贼强即贿通贼党，摆饭敛钱，见其败即为义首义民，皆其故智。古人均田之法，使贫富各相安，所以弭乱未然。治台湾者，以除盗贼为要，而富人睦姻任恤之道，亦不可不讲于平日。

陈盛韶：《问俗录》，卷6，鹿港，页28—29，头家。

〔**广东顺德**，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春，米一斗百钱，民骤饥，令公

出，民遂攘夺。

咸丰《顺德县志》，卷31，页16，前事略。

〔**广东惠州**，康熙五十五年〕海丰亢旱米贵（饥民乘机抢掠，典史李大忠捕治，乃止）。

光绪《惠州府志》，卷18，郡事下，页4。

〔**广东高要**，乾隆〕二十二年大饥，四月十八日饥民掠富户谷。

宣统《高要县志》，卷25，页32，旧闻。

〔**广西**，乾隆七年十二月，广西巡抚杨锡绂《遵旨陈明苍藤等县抢谷各案及米谷出境情形疏》〕臣查粤西素称产米之乡，而粤东米谷历资粤西接济。乾隆六年冬间及本年春间，署督臣庆复因东省少歉，屡次札商接济，臣与司道酌议将现存仓谷拨运，计前后共拨过仓谷二十一万石以为协济。然拨运仓谷，虽可免委官采买，而商民贩运流通势亦不能尽绝。又梧浔二府之苍梧、藤县、平南则切近广东，一水可通，平乐府贺县亦与东省开建县犬牙相错。本年三月间，此三县米谷既因地方切近，搬运稍多；又其时适值雨水稍缺，栽插未遍，是以米价顿昂，每石卖至一两七八九钱不等；而有谷之家又图利居奇，不肯出卖，于是乡民遂有抢夺之事。臣随委苍梧道储龙光前往梧州，查明实在情形，酌量办理，于四月二十五日具折奏明，并将藤县地方有无赖棍徒应严拿重处以儆刁风情由，附折陈明在案。其平南、贺县两案，虽同系四月初间之事，其时各地方官尚未禀报，故未经一并叙入。续据苍梧道储龙光查明，藤县覃现举一案则系乡村男妇十六人往覃现举家借谷，因其不肯借给，继以哀求，始每人分给禾二把，约重四五斤，即行散去。覃现举恐乡人闻风，效尤而来，乃以抢夺具控，其实拘到指告之人，审无实据。且藤县之案亦不止此，有业主之谷贮于佃户，奸佃侵蚀而诳业主以被抢者；有持钱向富户买谷，不肯卖给，硬挑数斗，经鍊保查讯即行送还者；有挑谷出村卖与客商，被村人拦阻以致抛散而报抢者，俱经苍

梧道复查明确，请分别省释枷责。又据平乐府知府魏景运查明，贺县一案，则系小贩于富川县买稻谷数十石，用船装载，四月初七日戌时经过贺县城外，遂有民人马献龙等希图截买，借称米谷不许出境，众相拦阻。该县知县晏体谦闻信，即行出城晓谕，时昏黑人众，将县轿挤破，遂各散去，并未抢谷，该府将马献龙等审拟枷责。又据浔州府知府刘嗥潭查明，平南县一案，则系四月初九日乡民刘学明等七人向陈士轸家买谷，陈士轸有谷不卖，刘学明等七人遂每人入仓抢谷一石而去。陈士轸邀同村众追赶，刘学明反行拒捕，被乡练丁卢芳清放枪伤毙。该府审拟以刘学明抢谷反行拒捕，虽死例得勿论，为从各犯应枷责，具由司道复核，经臣批饬完结在案。至苍梧县三月内一案，则系乡民龚子仁等，赴锺有贞谷船买谷少许，钱文已交，卖者反悔，买者径持谷而去，遂以抢夺具报。经知县魏升叙当时审明，即行责释。臣查此数案抢谷俱起于市米骤贵，而有谷之家又射利居奇，一时愚民无知误犯，情罪尚轻……至马平县抢谷一案，缘柳、庆二府谷石，经前任抚臣杨超曾奏明止接济古州，禁止东省采买，是以本年三、四、五月梧浔等处米价昂贵，而柳、庆独为平减，每谷一石，价止五钱。署督臣庆复因东省需谷甚急，而粤西又拨运已多，因筹及柳、广二府或尚可委员购买数万石，应暂行开禁，札商到臣，臣亦意见相同，臣与署督臣俱经奏明在案。乃不谓柳郡地方久食贱米，一见东省采买即思阻挠。于是有客民黄迪功等谷船湾泊，遂群起拦阻抢夺，其实一半民人，一半即系营兵，如提标前营则有兵丁唐仁祥，柳州城守营则有兵丁曾彩玉、王田、陈公胜、王国辅、莫玉凤，又有革弁马士英，俱查明实系抢夺之犯。臣与署督臣因地方米价并未昂贵，且开禁旬日，而柳郡兵民即阻挠如此，重兵驻札之地，法纪荡然，刁风渐不可长，是以严行批饬查审，此案尚在查缉审拟。

杨锡绂：《四知堂文集》卷5，页2—5。

〔**贵州毕节**，乾隆八年七月庚戌三十日〕贵州总督兼管巡抚事张广泗奏毕节县乡民索借米谷以及铜仁县街民罢市缘由，得旨：所奏俱悉，此等刁风近日颇炽，所应留心整饬者也。

《高宗实录》，卷 197，页 29。

第四节　抗粮与反科派

一　抗粮①

〔**直隶邢台**，雍正九年七月十七日，巡察直隶顺德、广平、大名三府地方协理山西道汉军监察御史兼佐领奴才礼山奏〕雍正九年七月十五日奴才驻扎顺德府属之邢台县，闻有百姓多人，口称饥民，在街喧嚷。奴才传至当堂讯问缘由，共有三十四人，称系邢台县属西南乡三董村、四先贤村、周公村、南石门村、贾村、路村、北唐村、祁村、喉咽村、小郭村、南唐村、杨范村居民，因五、六两月雨泽鲜少，田禾乾枯，虑及将来乏食，又恐知县征粮，无力完纳，致于责比，所以特来喊告，欲求免征，并祈查勘田禾等语。传据邢台县知县李相禀称：目下虽值开征之期，但念亢旱之后，听民随便完纳，并未追比。各村田禾有无乾枯，卑职三日内查勘确实具报。……旋闻该县回至县前，有百姓二、三百人，将伊抬出城外，经顺德营守备张弘弢、外委千总张建出城追护，该县随回至城内。据该县禀称：卑职告辞回去，有百姓二、三百人，在县署前蜂拥蚁集，不容卑职进署，喝退轿夫，将卑职连轿抬至离城十五里之四贤村，逼勒勘查田禾，免征钱粮。后经守备千总相继而至，百姓陆续散去，卑职随同回城内。其中首先喝令者，卑职认有四、五人，但未知姓名，俟查明另报等语。奴才查钱粮上关国课，虽五、六两月雨泽鲜少，田禾间有乾枯，岂容聚众哄闹、挟制官长、勒逼免征，若不能按法严究，恐刁顽之徒，罔知儆惧。至邢台县知县李相，身膺民社，平日不能化导百姓，临时又不善为安抚，致被百姓抬出城外，受其挟制，则

① 抗征漕粮一并选收于本项内。

居官之庸懦可知。除案内首先喝令之犯，据该县禀称认有四、五人，奴才密委顺德府粮捕通判颛孙古道督令该县密行查拿羁禁外，相应请旨勅下督臣严审究拟，并将邢台县知县李相一并查议具奏，以惩刁顽，以儆庸懦。

朱批奏折。

〔**山西万泉、安邑**，乾隆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山西巡抚爱必达奏〕据直隶解州安邑县禀称：本月十九日晚三更以后，风闻卑县北乡村民聚众，随密探得系北乡邻近万泉县之村民约有三四百人，要来县城东门外拆毁镇压刁民牌坊等语。时值昏夜，卑职亲自登城守望，于二十日黎明时候，众人向北城门外前来。卑职虽登北城楼高声抚谕，佥称拆张爷牌楼，与爷无干。随各沿城趋往东门外，拆毁牌楼一座。卑职等护城为要，不及救阻，各刁徒仍复转回，众口嘈杂。卑职一面安谕使去，一面设法擒拿。本日午刻，刁徒七八百人各执木棍铁锹等物，并挟有草束，又复前来，公行叫喊，奉旨不完钱粮，不许差役催追旧欠。卑职谕以奉旨明年赦免，久经示谕。各刁徒将草塞北门，公行放火。卑职协同外委，率领兵壮，一面救火，一面捕捉，当经打伤拒捕三人，卑县壮役冯忠孝亦被拒捕殴伤额角。正在迅追间，各刁徒四散奔跑。卑职等兵壮有限，不敷四散分追，现在严加守城，并斟酌捕拿事宜，以期务保无虞。有关刁徒聚众角敌，合即禀闻，等情到臣。查刁徒聚众至七、八百人，胆敢塞门放火，拒捕伤人，大干法纪，断难宽纵养奸。随檄委冀宁道托庸，飞赴该县弹压，查拿追捕正犯解省，并跟缉余党，以儆诸凶。再查该县驻防，仅有外委把总一员，兵丁十名，倘再滋事，不敷弹压。臣又密札太原镇臣罗俊，并谕相近之蒲州协，及平垣营，令其飞速慎选妥弁侦探，如有仍前不法肆横等事，立即商同委道，相机擒拿，务在妥协料理，固不得因循观望，亦不得贪功滋事，各去后。二十六日酉刻续据该县禀称：即于是日，适太原镇臣罗俊出巡，经过该地

方，各刁徒闻风敛迹恐后，随俱安业，地方宁静。二十一日镇臣即调平垣、蒲州营兵到县弹压，等语到臣。查该县虽隶解州，毗连蒲州府之万泉县，其民刁悍素著。揆厥由来，大率因万泉之民逞刁抗粮，肆无忌惮，遂望风而起，希图济恶。似此恣横，虽现经镇臣弹压，若不严加惩治，渐不可长。臣仍飞饬冀宁道，令其遵照前檄速行确查拿犯，研究起衅根由招解，按律妥拟，分别题奏外，谨将现在办理缘由，恭折奏闻。

朱批：此实〔等〕刁风渐不可长，看汝所办，当属过纵，何足以示警哉！

朱批奏折。

〔**山西万泉**，乾隆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山西巡抚爱必达奏〕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谕：据御史张孝程奏称，蒲州府属万泉县去冬因办理以粮载丁一案，有刁棍聚集多人，围城毁屋之事，至今未见邸抄，似未可希图省事，在外完结等语。此事从前未据该抚奏报，朕思蒲郡乃晋省边要之区，聚众乃大干法纪之事，此等刁风渐不可长。可传谕爱必达，令其查明此事起衅根由，及现在作何完结之处，据实具折奏闻。钦此。遵旨寄信前来。臣查此案丁摊地粮，缘该县地亩，分民户、盐户两项。盐户惟纳地粮丁银。民户地丁之外，又有缺额丁银，分地差、门银名色。于乾隆八年河东盐政吉庆条奏，晋省丁粮分办贫民偏累尚多等因案内，经参革前任万泉令皮蔚，议将民户丁银、门银摊入民地钱粮之内，盐户丁银摊入盐地钱粮之内，调任抚臣阿里衮题覆允准在案。但该县民籍多而盐籍少，是以盐户均摊之数较少于民。有该县举人张与琳、生员冯鸣鸾，暗使县民冯世禄等，指称门银一项昔年原系盐户应办，上年八月赴省具控。盐户杨昆颜等，亦以各办各差，各管各业，向系两不相涉讦告，经抚臣阿里衮批司饬查。嗣因皮蔚欲改议仍复门银一项，照旧征纳不摊，取具绅衿张与琳等乐从甘结，尚未详覆。辄有

县民嗔其反复，于九月十三日，将张与琳、冯鸣鸾房屋放火焚烧三十余间，十六日又烧王安庆、阎廷选家屋十一间。据该县具禀通报，此起衅毁屋之缘由也。……今年正月，署万泉令李廷栋再踵前革令仍复门银之议，令从前具结之张与琳等，赴各乡传谕。至于正月二十二日，与琳等又被村民聚众殴辱，并传约抗粮。……臣查此案于上年九月，该守令节奉前任署抚臣严批，又拿获冯世禄等，于十一月二十六日递解到蒲，自应即行确审究拟详报。乃府县既不能查拿一人，及至署抚臣班弟拘发各犯，并在县自首之各犯，早已到案，乃迟之至今，犹不能作速审拟，以至刁民一无顾畏；又遣众怒之张与琳等往乡晓谕，再被殴辱，更至抗粮，不独不能禁戢查拿，且至束手无策，办理实属柔懦悖谬。臣再思此案，如原议经理未善，该府县自当悉心妥议，速即详请具题更正，如所议本属平允，当饬令遵照，其顽梗阻挠者，治之以法，何得故为苟且迁就，以长骄纵之气。是此案节次酿成事端，实缘该府县懦弱无能之所至也。……晋省府州中，惟蒲州府界联秦豫，民风刁悍素著，较之各郡向为难治，该守朱发优柔寡断，识见暗昧，实难胜表率之任。询之两司，佥称该员在任数载，素日办事即无决断，（朱批：是何言耶？以无决断之人，而令其在知府之任数载，布按皆知，何不告之巡抚，此足见伊等不实心矣。）是其居官既属平庸，本应即为更调，但此时遽行奏请，诚恐刁民愈逞奸顽，俟审明完结之日，容臣酌量具奏请旨，合并奏明，谨奏。

朱批奏折。

〔安邑，乾隆十二年四月甲子初五日，又谕〕前据爱必达奏，安邑县村民，聚众多至七八百人，拆毁牌坊，塞门放火，拒捕伤人一事。因爱必达于此等重大案件，不过照常办理，轻重失宜，随经降旨申饬，并令严拿速办。今据罗俊奏称，三月二十日安邑县百姓，因追比钱粮，聚众数百人围城。臣即亲赴该县查拿，刁民俱已散去。据知县佟濬口禀，拆毁东门外牌坊一架，火燎北门。臣验看并未烧

毁。本日申刻又据知县佟濬差人禀报，百姓聚众复来围城。随饬署连城都司魏杰，带兵前往查拿，民人仍复散去，现调附近兵丁二百五十名，倘刁民再敢聚众，星赴该县擒拿为首之人，照例治罪等语。刁民聚众多至数百人，围城放火，旋散旋聚，不法已极，自应立擒首事及附和逞凶之人，或即行仗毙，或审明速奏，令凶徒知所畏惧。爱必达前奏，办理已属宽纵，今罗俊出巡之地，距彼处甚近，乃仅委微末员弁，以备弹压，并未迅速查拿首恶，竟若驱之四散，即可置之不问。罗俊身属总镇大员，其观望情形，皆由爱必达宽纵所致，该省提镇，于此等刁悍恶习，并不协力整顿，无以诘奸禁暴，申国法而警刁风，殊失大体。可再传谕申饬爱必达，令将此案确查，务获首恶，尽法速处，毋使奸徒漏网，并将现在办理此案情形，即速奏闻。

《高宗实录》，卷288，页7—8。

〔**安邑**，乾隆十二年四月丁卯初八日，谕军机大臣等〕安邑民人聚众一案，前已传谕爱必达，令其严拿首恶，从重审结，以警刁风。昨据河东盐政众神保奏称，因该县催徵钱粮，将拖欠民人拘禁追比，以至刁民聚众喧闹。今据爱必达查明起衅情由，因该县知县佟濬，轻信衙役家人，将粮民签拿锁押，众民忿怒莫遏，将知县题参革职等语。是起衅之由，实因拘押粮户。

同上书，卷288，页16—17。

〔**山西万泉**，乾隆十二年四月十八日，山西巡抚爱必达奏〕又据河东道禀称，万泉刁民将知府朱发凌辱，勒令取回府监人犯冯世禄等七人，知府投缳救苏，城内现在屯聚多人，把守城门等语。臣随专差飞催太原镇臣罗俊速赴擒捕，去后。今于十八日，接准镇臣咨，该镇于未接臣檄之前，已拨兵四百名前去，会同地方官协力擒拿。臣思刁民挟官索犯，聚集城内，肆行不法，实非寻常聚众可比。今侍郎臣雅尔图，既已患病不能前往，臣现兼程前赴解州，迅速查拿，仍仰恳圣恩另简大臣至晋，会同办理，俾得于审明之日，即遵旨

于该处正法，务使奸民知所警惕，以靖地方。所有臣现在驰赴解州缘由，谨恭折奏闻。

朱批奏折。

〔**山西**，乾隆十二年九月癸卯十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德沛自山西回奏称，自万泉、安邑之后，复有似此者四案，皆已从严办理。朕询以山西民风既如此刁黠，何阿里衮在彼时，未闻有一案，而彼一离晋省，便有如此之多乎？德沛奏称，阿里衮在彼时，已有九案，内六案皆外结存案，其三案则以大化小，以小化无，亦并未存案等语。朕闻之骇然。既有如此多案，阿里衮何无一言奏及，而到京见朕时，亦未面陈也？似此隐讳，在他人尚且不可，岂阿里衮亦为此乎？或因地方有此不法之事，随宜外结，可以不烦朕心。彼愚民无知，岂喻此意，转以宪章为不足惧，而轻犯走险，岂除奸去暴，防微杜渐之意哉？即万泉一案，未必非因此而起。总之已往之事，朕已不咎，即屡降谕旨训诲者，亦不因山西一任，办理有所未协。今伊在东省，事务较晋省更繁，而齐东椎鲁之风更甚于山西，若仍以处山西者处山东，是更增朕之忧虑矣。彼不比他人，岂不思朕用人颜面乎？

《高宗实录》，卷299，页1。

〔**山东**，乾隆八年闰四月初九日，湖南按察使明德奏〕窃思聚众阻抢，形同掠劫，此等刁风，渐不可长，自宜大加惩创，以儆刁顽，庶几黎庶得安，而纪纲亦肃。若因此而漫参司牧，苟且便安，则姑息适以养奸，蠢尔愚民有何知识，将来挟制官长，扰害良懦，关系地方，甚非浅鲜。伏查雍正六年山东聚众抗粮一案，抚臣塞楞额请将知县徐自新革职，奉世宗宪皇帝谕旨，徐自新不必解任，俟审明另题。金启洛身为知府，不将实情究出，姑息朦庇，草率请结，着革职。钦此。是以东省刁风至今永息也。奴才窃见近来督抚凡遇此等事件，动欲薄惩百姓，而严责有司。夫有司果有借端滋事，激变

良民者，此固律有明条，自应审察情形，严行参处。若系百姓刁顽，并非有司激致，亦不可姑息养奸。

朱批奏折。

〔**甘肃阶州**，雍正五年九月初三日，护理甘肃巡抚钟保参奏〕伏羌县知县署阶州知州事陈舜裔激变土民请革职审究一疏，奉谕旨：阶州里民喊称署知州事陈舜裔征比钱粮紧急，又欲另造刑具，于是聚众喧嚣，目无国法。该署抚钟保只听刁民一面之词，不察陈舜裔情罪之虚实，遽行题参，请将陈舜裔革职，钟保甚有沽名邀誉之意。凡刁民抗粮之风，断不可长。陈舜裔催办国课，并非私派苦累民间，若因此将伊革职，则实心办事之人必退缩不前。而无赖生事之人皆以挟制官长为得计矣。陈舜裔不必革职，着交与石文焯察明具奏。其抗粮不法人犯，着石文焯严加审询，务得实情定拟具奏。

起居注册。

〔**甘肃**，雍正八年五月壬午十五日，谕户部〕年来甘肃地方办理军需，……今闻该抚许容，以兵饷无抵，将历年旧欠勒限一年全完，民间甚为扰累，以至不法之徒借端生事。

《世宗实录》，卷 94，页 14—15。

〔**甘肃阶州**，乾隆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陕甘总督明山奏〕成县毛嘴山民锽壮等，因县役催粮凌虐，纠众报复，拆毁县役武时发等家房屋。臣据直隶阶州知州汪沁禀报，当即驰赴成县督拿查审，业将起身日期具折奏闻在案。兹臣于九月初五日前抵成县，察看城乡居民，俱极安静。其被拆房屋之武时发、姜选二家，住居乡间，离城二十里。臣前往查勘，武时发家被拆住房三间，屋瓦揭落，椽木抽损，门窗多半打毁；姜选家被拆住房四间，瓦片损坏，门窗亦有拆落，二家人口，各无损伤。该州汪沁先后拿获犯人二十余名。臣随率同按察使胡季堂、巩秦阶道毕沅，就现获之犯逐一跟究，随审随

拿，陆续又拿获周朝仁等四十余名。究出首犯镡壮并要犯镡侯等，俱已潜逃。（朱批：成何事体。）该县崇山密箐，最易藏奸，兼与陕西、四川接壤，恐至远扬，幸逃法网。随飞委臣标前营守备吴钺、署阶州白马关州判杨兆槐，星夜追擒搜捕。兹于九月初十日据守备吴钺等将首犯镡壮，并要犯镡侯、镡佐、镡僎等，从陕西略阳县地方拿解前来。（朱批：好，此当可宽。）案内各犯，共获七十七名，其中有镡克仁、韦继、镡佐、镡僎、镡伊五名，均系生员。（朱批：尤宜重处。）臣恐该犯等另有不端情事，当赴各家详细搜查，尚无不法字迹。臣与司道等提齐各犯，隔别研讯。缘镡壮等住居县属之毛嘴山地方，县役武时发等倚借催粮，屡次打骂花户。乾隆三十三年秋间，武时发催办毛嘴山各户借粮，即同伙役陈聚仓在城贩买官盐二石，每市升止值钱二百文，该役驮至乡间，每市升索钱三百文卖给各户，如有不允，即假欠粮为由，任性打骂。（朱批：伊等亦应重处。）镡壮因乡民屡受其殃，心不能平。迨至上年十二月十二日，镡壮堂弟镡傈，借欠乾隆三十三年籽种口粮七斗五升未完，经成县知县汤尚箴差役杨英等拘比。该役等将镡傈锁带赴县，中途住歇客店，镡傈乘杨英等睡熟，即用刀扎死杨英，并伤杨洪年等。（朱批：此犯获否？）经该县汤尚箴获犯讯详，现在解省候审。（朱批：此何事也，当称现审。）镡壮因思平日既受县役欺凌，今镡傈之罪又从县役起衅，益怀不忿，欲纠众拆毁武时发房屋，并殴打泄忿。遂于本年八月二十日纠约伊弟镡侯、镡佶，并邀生员镡克仁、韦继同往。途遇素识之民人夏之瑗，镡壮将前情告知，夏之瑗忆及县役姜选催粮凌虐，兼索取各花户饭食钱文，亦非善类，并欲将姜选房屋一并拆毁，镡壮允从。该二犯复虑人少，又纠约何秀、侯佑、镡偲、周朝仁、镡佐、张善、周大有、镡僎、王老三九人同往。何秀等初不允从，经镡壮以有罪伊一人承当之语相告，何秀等亦即偕行。路过附近村庄，镡壮同夏之瑗，分头纠众，又吓称如有不从即先殴打，并将房屋拆毁。各乡人闻言恐惧，

当有唐耀宗、潘四虎、周朝殿、镡得正、杨兴、杨吹火、刘洪璧、刘满、戴后、镡志道、镡明玉、镡俄、镡俶、镡佩、姚云、韩登科、淡良善、姚文秀、余梅、镡戟、侯单、镡发科、镡儒、镡仕、镡知道、杨忠义、镡理、镡克礼、镡敬道、镡重、侯见、刘洪才、刘滔娃、侯贤所、镡条名子、镡伊、杜惠、李信、何思、何思训、严继贤、赵见、成廷玉、张仓、杨如梅、韦通娃、王言、阎选、张怀、何自成、戴才、侯安世、孙万义、何注九、侯继、镡代道、镡喜、镡克弟、镡克汶、镡进科、镡李田子、镡连代、王月等均被协随行，先后共纠众七十八人，同至武时发门首。镡壮与夏之瑗率领镡傧、镡佶、镡克仁、韦继一同入院，打毁门窗桌椅，又上房揭瓦抽椽，拆损房屋三间。何秀、侯佑、镡偲、周朝仁、镡佐、张善、周大有、镡僎、王老三九人进至院内，喊叫助势，并未动手拆房。而沿村被协同行之唐耀宗等六十三人，俱在门外站立，未经进院，其时路过闻闹往观者，约有三四十人。该犯等拆毕后，即随夏之瑗至姜选家，镡壮、夏之瑗、镡傧、镡佶、镡克仁五人复行上房，将姜选房屋揭去瓦片四间，并毁坏门窗数扇。值直隶阶州知州汪沁在成邑督办城工，闻信即率同官役前往擒拿，该犯等闻风始行星散。臣查两次拆损房屋虽止七间，恐揭瓦抽椽打毁家具者，不仅镡壮等六犯，而伙犯数目或亦有隐匿不吐，不止七十八人，再四严诘，据供，并无另有帮同加功之犯。何秀、侯佑、镡偲、周朝仁、镡佐、张善、周大有、镡僎、王老三九犯，实仅在院内叫喊助势，并未帮拆房屋，亦未打毁家具。至纠约人数，亦共止七十余人，此外实无另有随行之犯。臣加以刑讯，矢口不移，似无遁情。查例载，直省刁民因事哄堂塞署、逞凶殴官、聚众至四五十人者，为首依例斩决，仍照强盗杀人例枭示；其同谋聚众转相纠约、下手殴官者，虽属为从，其同恶相济，实与首犯无异，亦应照光棍例，拟斩立决；其余从犯，照例拟绞监候；被胁同行者，照例各杖一百。又例载，衙门蠹役恐吓索诈十两以上者，发近边充军各等语。今镡壮一犯，因县役借差欺

凌，计图报复，虽拆毁系衙役武时发等房屋，固非哄堂塞署，逞凶殴官，但辄敢因事聚众，纠约乡民七十余人之多，且山野刁民，若不严加究处，无以示惩。鐔壮一犯，应照聚众为首例，拟斩立决枭示。夏之瑗帮同纠约，起意拆毁姜选房屋，实属同恶相济，应照例拟斩立决。鐔侯、鐔佶、鐔克仁、韦继，首先听从纠约，并帮同拆毁，应照为从例拟绞监候。（朱批：另有旨谕。）何秀、侯佑、鐔偲、周朝仁、鐔佐、张善、周大有、鐔僎，虽讯无帮拆房屋打毁家具，但胆敢叫喊助势，亦未便轻纵，应照为从减一等例，从重发乌鲁木齐等处给兵为奴。王老三一犯，虽未到案，但众证明确，应俟严缉，获日照拟发遣。唐耀宗、潘四虎、……等六十三名，应照被胁同行杖一百例，各杖一百，折责四十板。查各犯等，虽讯系被胁同行，但当时并不阻劝，反听从偕往，一杖不足蔽辜，应请各加枷号一个月，满日照拟折责发落。

朱批奏折。

〔**阶州**，乾隆三十四年九月甲辰二十五日，谕军机大臣等〕据明山奏，成县毛嘴山民鐔壮等因县役催粮滋扰纠众报复拆毁武时发等房屋一折，已交三法司覈拟速奏矣。该督审拟此案，意存姑息，殊属非是。差役藉催粮名色，凌虐乡民，又复贩盐牟利，自有应得之罪。乃鐔壮等，并不鸣官究治，辄敢聚众，纠约至七十余人之多，拆毁差役房屋，肆行恣横，实属目无法纪，岂可不从重多办数人，大示惩创。该督仅将为首及济恶二犯拟以斩决，为从拟绞监候者，止坐四犯，而于在场喊叫助势之何秀等九人，竟照为从减等外遣，何以儆凶顽而伸国法？似此有心轻纵，岂封疆大臣整饬地方之道。至鐔傒一犯，因欠粮拘比，敢于中途扎死差役杨英，并刀伤众役，凶恶已极，既经弋获，自应迅即审究，速正刑章。乃以上年十二月内之案，距今将及一载，尚称现在候审，殊不知事理轻重。该督向来办事，尚属认真，何以办理此等大案，宽纵因循至此，岂以已得

总督，心满意足乎？明山着传旨申饬，并将何秀等犯因何拟罪失当，及鐔傅一案因何审结迟延各缘由，明白回奏，毋得稍有掩饰，自干重戾。

《高宗实录》，卷 843，页 14—15。

〔**陕西渭南**，乾隆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陕甘总督尹继善、陕西巡抚陈弘谋奏〕渭南县故市寨玩法屯民汤桂宗，以屯粮系交纳米石，不愿完谷，先行唆众赴县具呈。经该县知县柳廷玑批饬不准，屯民恃刁抗顽，完纳寥寥，应征额粮未及十分之二三。及至本年开征，仍复观望不前，故市寨屯民颗粒不完，该县立限催比。二月初五日应比卯期，故市寨催粮总旗张洪银，听比受责，于初八日回家，将被责之语告知纳户，即有向充乡约之张绪勋，起意聚众抗官。并以汤桂宗素日强横，曾因此事告状，令王养印往唤桂宗商议，传帖纠人，令桂宗率领垒门塞署，桂宗一力担承。绪勋随令邻人朱福喜代写传帖。福喜以垒门字样情重，止写邀众上县传单二张。张绪勋自行传送，复令王养印分送邻庄。至初十日桂宗往县，于渡渭河之后，会集邻村屯民百余人，告以垒塞县门，众各游移未允。桂宗以不从垒门者即先抄其家，危言恐吓，众即相随同行。迨至县城，桂宗复令众人各拾取修城碎砖，抛掷县署大门，齐声嚷闹。该县柳廷玑同县丞彭焯出署查拿，遂各奔逸。汤桂宗复闻县书秦簿曾云屯民不肯完粮，系□主唆，心怀忿恨，又率众赴秦簿家，毁坏器具什物而散。据该县擒获随同垒门之周德生、周环生等二人禀报前来。臣等以刁民聚众抗官，大干法纪，若不立即严拿，诚恐要犯远扬，不得立置典刑，无以示创惩而彰国宪。当即飞委署西安府知府成德星往查拿，并谕令示以镇静，不得急遽张皇，善为设法，勿使惊逃漏网。据该府成德于两日内，将倡议为首之张绪勋，并同谋逞凶之汤桂宗，及写单分送之朱福喜、王养印等，先后一并拿解省城，发藩臬两司会同严审，各犯俱将实情，一一供认。伏查定例，刁恶顽梗之

辈因事聚众，哄堂塞署，逞凶殴官，积至四五十人以上，为首拟斩立决枭示。其有同谋聚众，转相纠约下手殴官者，虽属为从，其同恶相济，与首犯无异，亦应拟斩立决。今张绪勋以上年应完之屯粮，迟至今春，抗久不交，复敢起意传帖，纠众塞署，虽因年老路远，身未同行，实属为首正恶。汤桂宗同谋抗官，胁众垒门，虽当抛砖嚷闹之时一闻该县查拿即行奔散，县门未经垒起，而肆志逞凶，横行无忌，实为同恶相济，均难宽纵。现在饬司勒拿供出随从未获之犯，严审明确，分别首从，律拟招解。臣等复加亲讯，一面核题，一面将为首之张绪勋及同恶相济之汤桂宗，遵照定例，先行正法；张绪勋仍照例枭示。并将此案犯事治罪之处，遍示城乡，俾愚民咸知儆惕外，所有要犯全获及分别办理缘由，谨合词缮折具奏。

朱批奏折。

〔**江苏无锡**，康、雍间〕李令枚，残酷性成，草菅民命，多以非刑至死者，而催科尤酷。时新例不准停忙，当五六月间田事方殷，他邑犹稍缓敲扑，独李令容纵差役，出如虎狼，骚扰乡村。村民为追呼所迫，胡埭山中啸聚数百人，几至大乱。至冬月漕务兴，停征钱粮，始渐散。时官势如火烈，人莫敢撄，有刘人者，人号五牧刘三，独挺身列其残酷杀人数十款。……李令怒甚，合全班民壮捕役下乡擒拿。刘三纠众抗拒，船毁役伤，刘亦逃匿，李四面设网，竟搜得之。刘自知必死，讯时辞色侃侃，历数其恶，备受极刑，终不委靡乞哀，下于狱，瘐死狱中。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4，页12，司牧，苛虐。

〔**无锡**，雍正七年七月十八日，刑部江南司〕一起，为地棍挟官抢犯等事。绞犯三名，严伯成年四十九岁，王世安年四十四岁，秦天升年三十六岁，俱系江南常州府无锡县人。该原署苏州巡抚印务王玑题前事，内开，该臣看得严伯成等闹堂抢犯拒捕烧船一案，缘无锡县知县江日容于雍正六年六月间催征钱粮，摘拿顽户薛浩

孙等枷示。讵有病故之秦茂高，为首纠众，借庠水农忙，求县缓征，聚集图民赴县。时值该县坐堂审事，守候已久，秦茂高与严伯成、王世安并脱逃之秦天升、王公辅等，拍手哄闹，将枷犯薛浩孙等开枷纵放。该县具文通详究追，差役王钦等，拘拿秦茂高等，王世安执锄殴伤王钦额角臁胁，秦茂高等将差船三只焚烧，历审不讳。严伯成、王世安俱依律拟绞监候，等因。

重囚招册。

〔江苏〕雍正中，新旧并征，乡民多逃匿。

黄印：《锡金识小录》，卷 1，页 2，备参上，民役。

〔江苏江阴〕乾隆三十三年大旱，有江阴饥民千余人结党滋事。

钱泳：《履园丛话》，报应，页 7。

〔江阴〕景福字介之，满洲人，乾隆壬申〔十七年〕进士，三十三年以都察院副都御史任江苏学使。是年秋，邑大旱，有司不以上闻，征税如故，西乡民相率哄县堂，人挟槁苗一束委弃庭中，顷刻山积。阍者以大言吓之，几至激变。

光绪《江阴县志》，卷 15，页 37，名宦。

〔江阴，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江苏巡抚彰宝奏〕据常州府杨魁禀称，该府所属之江阴县西乡，今岁偏隅被旱，收成歉薄，业经勘明成灾五分，并勘不成灾地亩，分别蠲免缓征。乃有丁墅、桃花、利城、前周四镇居民，聚集约二百余人，于十一月十五日辰刻乘知县秉钟出署……突至县署，口称附近灾区之熟田应征漕粮亦要缓征，内有数十人直进宅门，将公案桌椅毁坏，甚为凶悍不法。适该县赵秉钟回署，同营员协力严拿，并因学政臣景福驻扎县城，亦亲至弹压，当将各犯拿获数十名，余人畏惧奔逃。该府杨魁闻信立即星赴江阴严究等情。臣因刁民聚众，竟敢哄闹进署，凶悍毁物，实属目无法纪，恐有纵漏，一面即分遣员弁飞赴各该处悉数查拿，一面连夜趱行亲往督办，于十九日酉刻驰至江阴。缘该地距苏不远，布政

使胡文伯、按察使吴坛等亦闻信齐至。先后拿获丁墅镇民人汤绍武等二十六人，桃花镇民人庞万国等十五人，利城、前周镇二镇民人周子益等六十七人。臣亲率两司及府县等，逐一悉心研究。据各犯供称，系桃花镇保长沈添益曾向农民每户敛钱三五十文，包揽告荒。及勘明地亩止系成灾五分，已蒙蠲缓，其余熟田仍应输纳漕粮。该保长沈添益与丁墅镇保长黄公茂、吉尔法，复又心生妄想，创写传单，纠同各图保长束六顺、单世勋、单士英、周鹤生、徐克仪、李子受、徐介年、吴成桂、周士公、丁正太等，先期在该镇土谷庙内聚集商议，欲将熟田一并缓征漕米，以图业主减租，并思借给口粮，可以从中冒领。遂商同各保正传知所管保内之人，约于十五日每家各令一人入城，赴县求请缓漕借籽，并以如不随行即勒罚殴打，挟制众人附和同行，以至乡民汤绍武、庞万国、周子益等八十余户如期入城，跟随各保正之后，亦至县堂。该保正等见乡民聚集多人，即乘势哄闹，并拥入宅门，毁坏公案什物，肆行不法。臣连夜逐细研究被诱乡民，皆称实系各保正写贴传单，诱胁进城，我等熟田所收稻粮，除完漕之外，尚可自给，何敢〔再〕生妄想等语，隔别究诘，异口同声。……该县地处沿江，习俗素悍，必严加惩创，庶足禁戢刁风。除倡谋聚众之保正要犯，及附和民人共究出一百二十余名，俱已全获。现在押解省城，仍再根究余党，悉行拘拿，不使少有纵漏。

军机处录副奏折。

〔**江苏松江**，嘉庆二十年八月十四日，两江总督百龄等奏〕松江府川沙厅同知林傅禀报，川沙划分南汇十图地方民人，因上年末将该境田地报灾求免钱漕，两次入城滋闹，将书吏两家打毁，并称南汇县亦先有乡民入县哄闹等情。……臣张师诚随即提犯亲鞫，缘周幅观与施奕三、张冲观、朱二观、庄三观，均籍隶川沙，各自种田帮

工，嘉庆十九年夏间雨水稀少，该厅境辖划界分，上海十五图内腹里高区田亩，间有受旱歉收，经印委员勘明确数，详请缓征在案。周幅观等所居之划分南汇二十堡各图，禾棉并种，先亦缺水，后经引沟车灌，收成并不歉薄。前厅周垣于八月十四日亲往各图逐细履勘，并未成灾。周幅观有田十亩，因刈稻时粮价正昂，贪利尽粜。迨入冬后，米价未平，收摘棉花卖钱，仅敷食用，不能买米完漕。十一月初八日，周幅观与未获之施朗观、庄立生、王胜宝会遇，谈及划分上海各图报灾田亩已蒙缓征，惟划分南汇各图未蒙一律请缓。施朗观起意，商同纠人赴厅禀求缓征漕粮，周幅观等应允。先后各邀施奕三、乔满观、朱二观、张冲观、朱荣观于二十一早会齐。施朗观又沿途邀同费学诗、七图庄三观，及先不认识之孙绍周等，一同入城。时有不知姓名乞丐随行。先至厅署跪求，经该厅林傅以灾经前勘明，饬回安业。乔满观自赴茶馆吃茶，周幅观等即至前厅周垣寓所，欲进内面禀。经家人陈顺拦阻，致相揪扭。施朗观、庄立生、王胜宝亦即上前帮护，朱荣观畏惧先回，经林傅至寓喝禁而散。嗣该厅给发由单择期开仓，周幅观恐受催追，复于二十五日午后与施朗观、施奕三、张冲观、朱二观、王胜宝、庄立生、孙绍周、费学诗及七图庄三观相约入城。因到时城门已闭，待至二十六日黎明，仍以恳求缓征，赴厅跪禀。该厅林傅谕俟查办，随各退出。适遇厅书檀秀芳、朱南枝等，声言从无米贵缓漕之例，斥周幅观等多事。周幅观因官已允办，反遭书吏斥辱，一时生气，即与施朗观等先后至檀秀芳、朱南枝家，将其门窗什物打毁，闻拿逃散。……查例载，凶恶棍徒无故扰害良民发极边足四千里安置等语，……自应按例定拟。周幅观，除毁人器物轻罪不议外，请照凶恶棍徒无故扰害良民例，发极边足四千里充军，面刺“烟瘴改发”四字，到配杖一百折责安置，以示惩创。施奕三、张冲观、朱二观、庄三观听纠同行，并各打毁檀秀芳等家器物，均各依为从律，于周幅观军罪上减一等，各杖一

百徒三年，定地发配折责安置。

军机处录副奏折。

〔**浙江泰顺**，康熙，浙江巡抚范承谟《禁抗粮拒提告示①》〕为劝谕乡民完粮守法以免自累事。照得国课难欠，拖延者即是顽民；官法必行，抗拘者即为叛党。本院于从无上司经临之地，涉千山酷暑之劳，总为汝民除其疾苦，今大者荒坍田地但候题蠲，小者夫役杂征严行禁革，汝民尽可安生乐业，无虑他端矣。惟是钱粮正额每多积逋，官府拘提辄行抗避，所以有司既差衙役，复差乡兵，以致胥役作奸索钱诈食，固属官役违法，实汝自取其辜。今乡兵等项，本院久已为汝禁革，犹恐汝等恃禁生奸，抗顽益甚，故特诲尔谆谆，出示劝诫。为此示仰泰顺县士民人等知悉：务当急公奉法，自讨便宜。当思钱粮必不容逋，拘提必不容抗，一呼即至，随限即完，差役将何题而下乡，乡兵将何事而扰众？永享安静之福，得留有用之财，名称良民，实为美俗，不亦善乎。若甘心顽欠，必至拘提，索诈用至一两，正额无补一毫，何不将此可以勒索之银，早完必不可逋之赋？训谕至此，虽愚必明，如敢再违，是为故犯。本院已谕县官立行申报，定以逆民，尽法究治，决不姑恕。

魏际瑞：《四此堂稿》，卷 1，页 36。

〔**浙江西安**，② 乾隆九年七月癸卯二十八日，谕〕朕闻浙江西安地方缺雨，六月二十日该县知县董宗孔正赴各乡查勘之际，有乡民多人各将被旱禾苗弃置县堂，人声嘈杂，近县市店多有闭门传闻罢市者。

《高宗实录》，卷 221，页 25—26。

〔**浙江嵊县**，乾隆四十三年四月壬子二十二日，谕〕王亶望奏，嵊县民人王开经等，拖欠钱粮，因典史何光曙带同书役前往查催，

① 范承谟，康熙七至十一年任浙江巡抚。此告示系魏际瑞代撰。

② 西安属衢州府治，即今衢县。

该犯辄将差役殴打；知县吴士映闻信亲往查拿，王开经复敢纠集多人，将该县殴辱。

同上书，卷 1055，页 22。

〔**江西新淦**，嘉庆二十年七月初九日，江西巡抚阮元奏〕据新淦县知县寿星保禀报，该县赴乡催征民欠钱粮，有河埠地方民户朱秀珍积欠钱粮，该县饬差带回押追，被同系欠粮之朱沅辉，纠众中途打夺，将该县及差役殴伤等情。经臣飞饬该管临江府知府朱渌验明各伤，会营严拿。一面檄委因公在省之吉安府知府张敦仁，驰往该县，确查有无别故。嗣据禀复，实系朱沅辉等抗粮夺犯起衅，会督府县先后拿获首从各犯，……臣随率同在省司道提集研鞫。缘朱沅辉系朱秀珍堂侄，朱成受仔系朱秀珍次子，朱秀珍与伊弟侄朱升来等，有公业户粮，向系朱秀珍一人经理，历年积欠粮银七两七钱二分二厘。又朱沅辉与朱秀珍、朱妹妹、朱发高亦有公业户粮，亦积欠粮银七两零二分。二十年春初，该县寿星保因该乡积欠甚多，即经出示剴切劝谕。四月二十二日奏销届期，各乡完户虽多，而未完之户仍复不少，因即带同差役郑胜、陈任、黄春亲历乡村催征。朱秀珍等抗欠不完，随将朱秀珍拘获，饬令陈任锁带回县押追。朱沅辉探知，因同系拖欠公业户粮之人，虑及朱秀珍供出差拿，起意夺犯。以朱秀珍恐要问究为词，耸令朱成受仔转纠现获之族邻朱妹妹、朱发高、朱恒辉、周发仔、朱龙保，并朱秀珍长子朱海康、三子朱六仔，及在逃之朱三督仔、周禄大、周招孙往追。朱龙保、朱海庚、朱六仔畏惧，中途避去。维时该县寿星保乘轿先行，差役陈任押犯后走。朱沅辉等九人一同追及，喊令陈任释放不允，朱成受仔即拾石殴伤其左额角，将鍊拉脱，朱秀珍乘间逃走。比寿星保闻闹转回督拿，朱妹妹、朱发高、朱恒辉、周发仔、朱三督仔、周六大、周招孙等当即逃散。朱沅辉复令朱成受仔用泥掷污寿星保衣帽，并拾硬土块掷伤寿星保左眼胞，自亦拾取硬土块掷破轿窗而逸。……此

案朱沅辉因堂叔朱秀珍抗欠钱粮被差拘解，辄敢起意纠众打夺，及至该县亲督追拿，尤敢率令伙党朱成受仔掷土伤官，实属目无法纪。朱沅辉应照刁民约会抗粮逞凶殴官为首斩决枭示例，拟斩立决枭示。臣于审明后，即恭请王命饬属按察使恒敏、抚标中军参将清德，将朱沅辉绑赴市曹处斩枭首，传赴犯事地方示众，以昭炯戒。朱成受仔同谋纠众夺犯，复敢下手伤官，实属同恶相济，朱成受仔应照同谋聚众转相纠约下手殴官拟斩立决律，拟斩立决，先行刺字。朱妹妹、朱发高、朱恒辉、周发仔于朱沅辉等逞凶伤官之时，先已逃逸，未经在场，惟听从夺犯，于朱秀珍逃后始散。朱秀珍抗粮被拘，目击伊子朱成受仔等中途打夺伤差，并不阻止，转敢乘间逃回，亦与为从无异。朱妹妹、朱发高、朱秀珍，除抗粮轻罪不议外，应与周恒辉、周发仔，均照官司差人追征钱粮及捕获罪人中途打夺伤差者绞，为从减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朱秀珍系自行赴县投到，应照闻拿投首例，于流罪上减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朱海康、朱龙保、朱六仔先经听从同行，中途即行潜回，尚有畏法之心。朱海康、朱龙保、朱六仔，均请于朱妹妹等流罪上减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朱六仔年未及岁，照例收赎。其余流徒各犯，均到配折责安置。朱秀珍等户未完粮银，仍照数追完。此外在册欠户仍即晓谕催征。逸犯朱三督仔等，饬缉务获另结。

军机处录副奏折。

〔**福建大湖**，乾隆元年五月初二日，福建巡抚卢焯奏〕该臣看得陈仲升殴伤催差王兴即苏泗身死一案，缘兴充当侯官县移驻大湖县丞差役，雍正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承票至仲升家，催追拖欠十二年分旧粮九钱三分，升躲避外出，兴随至对洋，撞遇升弟陈仲奇，即行拘执。奇以粮非己欠喊闹，升闻声赴视，升父陈孔铎亦扶杖踵至。仲升见弟被扭，拾石打伤王兴两后肋，王兴放手，仲奇奔逸。兴即向拿，仲升急夺伊父孔铎扶手拄杖，吓打王兴，冀图走脱。适兴以

右手侧身遮格，致伤兴之右腋肢，兴复侧身在地拾石，升虑回掷，又用拄杖朔伤兴之右耳根，兴扑跌地上，垫伤左乳。孔铎见兴受伤，将兴扶回医治，讵兴伤重，至二十一日夜殒命。陈仲升合依罪人拒捕杀所捕人律，拟斩监候。陈孔铎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

刑科题本。

〔**福建屏南县**，乾隆六年七月乙丑初三日，谕〕本年四月间，福州府属之屏南县典史下乡征粮，乡民竟将典史殴打捆缚。

《高宗实录》，卷 146，页 8。

〔**福建**，乾隆中叶以前〕本省内地各属额征钱粮，……每年二月开征，纳户于五月早收先完一半，其余俟晚收全完。其间疲玩之户，总不依限完纳，兼之省城绅士在外县置有田产者，不肯赴县完粮，各乡居民离县稍远者，亦不肯进城输纳。若差役拘唤催追，难免骚扰滋累，从前竟有抢票殴差之事。

德福：《闽政纪要》，卷上，页 12。催科。

〔**福建惠安**，乾隆十八年十一月庚辰二十九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陈弘谋奏〕据泉州府惠安县知县邵应龙详称，该县粮户疲顽，每年秋成后，县令赴乡亲惩方纳。十月内循例赴乡，玉山铺，山尾村庄，顽抗不理；嗣复亲往催征，讵粮户不服拘比，争持棍石，殴伤差役三名，并向轿内掷石。……查抗粮拒捕，聚众殴差，强悍已极。……得旨：此风甚不可长，必应从重多处数人，庶令知畏，仍一面办理，一面奏闻。

《高宗实录》，卷 451，页 30—31。

〔**湖北荆门**，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湖广总督舒常奏〕据署荆门州事试用通判萧凤诏禀称：窃卑州地方征收粮米，遇有花户完纳不前，顺图佥差饬催。有平一图乡民，恃居山僻，每年于应完南漕二米，虽值冬兑之时，叠加追比，犹不交纳，历任各牧，自顾考成，俱为垫解，现尚存有历年未经完粮印串。其地又有刁民万世

印，耸愚乡民，以差追难于拖欠，捏锢弊莫除情词上控。乾隆四十七年奉前本道审详议，将催差革除。本年应征南米，卑职遵奉碑勒条约征收。该图仍不踊跃输将，时值兵糈紧要，不得不佥差催纳。万世印借称催差未革，又以叠禁违充情由上控。督院批饬本道提究。讵万世印不候审讯，遍贴歌谣，有曰"已经又告明春讯，弊再不除奔北京"之语，又将从前断案刊刻多本，尾后自注平村龙亭万世印抄刊，并置备簿扇，上写"谨卜腊月初九、初十、十一日洁治杯茗，请邀公议"字样。兼写万世印名帖，遍邀该图花户，于初九等日唱戏敛钱，为赴京控告费用。经卑职访闻，并据该地保呈缴该犯所贴歌谣，及所刻案本，并敛钱簿扇、名帖。卑职查万世印假以地方公事，强行出头，约会抗粮、敛钱、搆讼，实属光棍；且于刊刻断案本内，自号龙亭，尤属狂悖，应行查拿严究。随于十二月初六日，带役易盛等十名，前抵万世印家，将该犯及其子万用中、万洪昌拿获。正带来城，随闻鸣锣之声，即有男妇多人，并间有执持器械，蜂拥而来。卑职督役迎拿，各犯将差乱打夺犯。卑职出轿上前，连声吆喝，各犯内竟有一犯，将所持铁锚打伤卑职左膀，并戳伤右手第二指，州役易盛等亦均被殴伤。各犯见卑职已经受伤，随与万世印父子一并奔逸。卑职因各犯目无法纪，随令州役刘杰回州禀知同城荆门营汛，派拨兵役前至该地会同协拿。荆门营云游击即带领弁兵，与吏目吴文楸连夜赶至该处，各犯均已先逃匿。当即会同搜捕，随将万世印、万青山、杜应元等并形迹可疑者，拿获二十一名。又在万世印家搜获从前敛钱簿八本，内有三本上注有"首行公事人万世印，公案已结，乞助帮费小簿"字样，一本上盖有万用中戳记，又敛钱单一纸，现在敛钱簿三本，刊刻告案三十二本，名帖九纸和歌谣一张，万用中记木戳一个。将该犯等饬令兵役押带回州监禁，卑职等仍派委员弁兵役上紧搜捕余党，务期全获，一并押带赴省，听候院司审办。所有万世印等鼓众滋事，并抢犯殴官，及现已捕获

缘由，合肃飞禀。

朱批奏折。

〔**荆门**，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壬午二十五日，谕军机大臣〕舒常奏，荆门州刁民万世印等抗粮聚众，夺犯殴官，当经该知州萧凤诏将万世印等二十一名拿获到案，尚有逃逸之万洪昌等未获，现在亲赴荆门，督率查拿等语。万世印等抗粮不交，辄敢唱戏敛钱，约会搆讼，迨经该知州访拿，其伙党复在途鸣锣劫犯，殴伤官役，实属目无法纪。此案前据姚成烈奏到，业经降旨，令其迅速严拿，彻底究办，并将该知州所办是否得宜，一并查奏，今舒常复自行前往督拿，自属妥善，所有未获在逃各犯，务须严饬文武员弁设法购线，实力搜捕，克期就获，毋使一名漏网。其已获各犯，即著舒常等严切审究，讯明情节，将情罪重大之犯，一面奏闻，一面即行正法，毋使稍稽显戮。至该知州萧凤诏，办理此案尚属奋勉，应送部引见。

《高宗实录》，卷 1195，页 13—14。

〔**湖南**，康熙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湖广总督李辉祖奏〕乃楚省湖南地方，壤连溪峒。近年以来，民或鼓噪围城，如武冈、溆浦、石门各州县，先经题参议结，其他慰谕消释者又不一而足。察其情由，概因田赋失实而起。民不苦于加额，而苦于不均。或田多粮少，或田少粮多。其田多粮少者必执为成例，而田少粮多者又不堪永赔。加以催科之官间未得法，以至相率抗顽，寻仇报怨。

朱批奏折。

〔**广东**，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初七日，广东巡抚杨宗仁题〕该臣看得欧捷登等殴伤马全身死一案。缘全身充县役，有兰秉仁在县禀报捷登抗粮，县差马全拘唤登清完。马全于康熙六十年八月二十六日至登家拘唤，索取酒食，复以登薄待詈骂。乃登同居欧水养，斥全之非，全以掌批养腮颊，养忿拾柴棍殴全顶心，全夺棍赶打水养，而登拦阻，全又以棍打，登夺柴棍击伤马全左胁，全扭结登，

登躲侧，以棍戳伤脊背，是夜殒命。历审不讳。

刑科史书。

〔**广东博罗**，嘉庆五年闰四月十六日，谕〕朕前闻广东博罗县知县丁大松因下乡催粮，该处百姓有与衙役争闹，强拉牛只，至将妇女拖落河内。该县庇护衙役，至百姓打碎所坐之轿一事。又闻昌化县知县张聚奎派役征粮，征收过刻，经民人呈控，本府批县将书役等枷责，该县并不遵办，仍派令催征，至民腾怨，聚集多人，拆毁书役住房。该县闻信往拿，见人势众多，辄令兵役放枪，打死民人四名。

《定例汇编》，卷 1，页 60。

〔**广西灌县**，康熙间〕田三才，字万先，……任广西灌县令。灌县地瘠俗犷，士民多贫困，逋赋久不清。

道光《深州直隶州志》，卷 8，人物志，页 11。

〔**云南保山**，乾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初三日，谕军机大臣等〕舒常参奏保山县知县李伟烈、典史汤继业，下乡催追采买谷石，复将社仓锁封，不容出借，并欲查访民间藏谷，丈量记号。以致百姓齐至县署，硬求缓比，逐散书役，殴辱亲友，复求该县亲立笔据，经提督海禄，亲诣郡城，弹压晓示，谕令散去，等语。已降旨将该县李伟烈、典史汤继业，革职严审矣。至该处百姓，如果追比负屈难伸，应赴上司衙门控告，乃敢聚众赴署，纷纷殴闹，此风断不可长。自当查明为首倡议之人，即速严拿务获，从重办理，以警刁风。此皆因李侍尧在滇不能正己率属，贪黩成风，以致吏治废弛，民风刁抗，至不可问。今保山既有此事，恐滇省各属亦有类此者。著传谕福康安，随时留心体察，逐渐整顿，如有似此之案，即访查确实，一体严行办理，毋稍姑息。至查办时，尤须镇静妥协，毋涉张皇。

《高宗实录》，卷 1106，页 8。

二　反科派

〔**直隶井陉**，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乙亥二十日，谕军机大臣〕周元理奏，查办井陉县革生李望春、梁绿野等集众抗官殴差一折，其情节甚为可恶。李望春、梁绿野因挟嫌起衅，传单敛钱，主使李馥控告县官，已属刁恶。及该府审出实情，饬委典史查拿各犯，梁文进等复敢哄诱典史拦入空房，纠集村众殴伤差役，尤属目无法纪，不可不严加惩创。

《高宗实录》，卷 1077，页 10。

〔**井陉**，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乙未十一日，谕军机大臣〕喀宁阿等奏称，途次先将梁绿野逐款讯问，据供该县借公科敛，短价派买等项。

同上书，卷 1078，页 17—18。

〔**井陉**，乾隆四十四年三月戊戌十四日，谕〕昨据福隆安等奏，查讯井陉县民聚众抗官一案。……讯据该县管门家人骆荣供称，上年八月采买仓谷三千石，官价原系九钱三分，彼时将银换钱给发，适钱铺短钱，该县止照六钱银数给发钱文……等语。是该县周尚亲侵扣谷价一款，业经审实，所侵数至盈千，且滋怨激变。

同上书，卷，1078，页 29—30。

〔**直隶河间**，嘉庆十三年闰五月十一日，大学士管理刑部事务董诰奏〕据钦差户部尚书德瑛、兵部尚书刘权之奏称，窃臣等于五月初二日在台头途次，奉命驰赴河间审办该县刁民聚众殴差一案。初四日行抵河间府城，旋准督臣温承惠将全案人证宋四等四十三名由保定省城解押前来。臣等督催知府孙树本、知州顾异，先后拿获董亮三、齐三、刘添宗、袁二贫、刘添元、刘玉柱、刘大柱、宋狗等八名到案。又生员夏文典、监生丁恒、童生夏连元，以纵役抢夺捏

禀陷害等情在都察院具呈一案，奉旨解交臣等归案审办，业将先后讯出情形奏蒙圣鉴在案。兹将全案人犯详确研讯，并将造意为首，及协同助势，并被胁在场之人，逐加质对复查，传各项人证，究察滋事原委。缘河间一县，大小共四百六十三村，向俱设立保约，遇有催征钱粮、勾摄公事及解送饷鞘人犯各差使，即令查传承办。其有不设保约者，谓之塌牌。遇有前项公事，辄便呼应不灵。该县地当孔道，过往差务较多，各村每因躲避徭役，塌牌渐多。刘守地方九村，不设保约者已十余载。凡值差徭，无从查派，村民视为得计，而别村效尤者更众。该县徐润到任后，查知塌牌者，竟有三百余村。恐一切办公，既多未便，且似此纷纷避役，殊失均平，因于本年开印后，示谕各村，令其举充保约，其遵照复设者已有四十九村。讵该处东九吉村人赵文义，本系牌民，横行乡曲，闻邻村奉传设立保约，即于二月十四日邀同监生齐人骥即齐三江，及文生夏维熊、丁文正，武生耿云陇即耿腾霄、丁首濬即丁瑞峰，武举张燧、刘云际，村民宋见陇、刘裁缝、王匪类、宋廷忠、宋祥之、丁明宇等，齐集刘守村庙内会议。赵文义口称：刘守衿民久已不办差使，若立保约，就要办差，你们绅衿遇着大差兵差，所办不过十分之三，我们牌民要办十分之七，且要轮派杂差，不如仍旧塌牌。齐人骥、夏维熊揣知村民不愿设立牌甲者居多，因称：我们办的差少，你们办得差多，只须村里无人去充保约，就可避差。众人皆以为然。赵文义复向大众声称：如本官下乡，即家家闭户，如差役至家传人，即行殴打。大众向来畏其凶横，旋即分散。嗣因该村有刘朱氏控告地亩，藩司饬该县查勘一案，该村闻徐润有赴村之信，赵文义恐差役传人，又邀生监村民，于三月二十一日在庙会议一次，内丁瑞峰、张燧、刘云际、宋廷忠、丁明宇等未到，赵文义看见众人来的不齐，随向众人骂詈而散。此即该县欲立保约，赵文义闻信起意约会衿民抗官滋事之根由也。三月二十一日徐润以县境康宁屯兴筑堤工，前往阅视。二

十二日顺至东石槽村，勘丈刘朱氏控告地亩，天晚即在村内刘名德家歇住。二十三日辰刻，该令以里书刘象占匿不到案，即带同案内人证，至村南丈量地亩。一面欲在近村传唤一二老成乡民，面谕举充保甲。适见宋四背负钱袋走至，询在对过宋家石槽居住，令将钱袋点明钱数，当官存放，带同衙役侯廷选、杜信赴村传人。宋四同役进村，先到宋见陇家，将伊工人张姓带来。该令询系工人，当即遣去，仍着宋四领役往传。当宋四被官唤去时，即为该村宋祥之瞥见，回村哄传宋四被役抓去，又令宋大发家雇工韩兴潞到案前往刘守村通信，宋祥之自往北旺村送信。迨至宋四等复到村内，遂挨门至宋大发家。宋大发见宋四带役入门，随即上楼关闭楼板压住，宋四追赶上楼，推板不开，退出院内。侯廷选、杜信以既经见人不能传去，必要报官责打。宋四复偕同侯廷选进屋，推板上楼寻觅。宋大发已从楼窗跳出逃走。及侯廷选下楼出院，宋四亦即乘隙跳窗潜逸，杜信、侯廷选不见宋四下楼，分觅无踪，即回至刘家石槽，向官禀覆。宋见陇窥见衙役出村，即捏称衙役打抢，喊集村人，维时各村民闻信都到刘守寺前探听。赵文义早已闻信，亦从东九吉村赶来，会同宋见陇、刘裁缝，喝令众人同到刘家石槽，见役即殴，向官索讨失物。该令徐润接到献县代验文书，正欲往验，有捕役哈文德望见多人拥来，进内向官回禀。该令即令衙役往看，并令哈文德迎去传谕，有事只来数人回话，不用多人。讵哈文德迎去，未及向说，而赵文义已到村口，望见衙役，即向众人当场詈骂，将道旁砖块拾给众人，喝令殴打。衙役何朝用、祁乐思、张廷文、哈文德，齐被众人揪倒乱殴。该县徐润，闻众声嘈杂，亲身出看，见数十人拥来，该令高声弹压，毫无顾忌。刘裁缝向前，对该令指面辱骂。宋见陇又从背后，将该令抱住，声称衙役打抢，只打衙役。此时书役五名、家丁二名均被打伤，众人复乘势拥入该令办事屋内，声言搜赃。该令家人余贵阻拦不住，亦被殴打。宋幅儿即将案上朱砚摔砸，并将刑

杖撅折，书办袁德振出院亦被殴伤。

军机处录副奏折。

〔**山西蒲州**，康熙三十七年七月己卯初七日，刑部等衙门议奏〕原任山西巡抚温保、布政使甘度，横征科派，激变蒲州百姓。

《圣祖实录》，卷 189，页 2。

〔**山西**，雍正二年五月二十日〕余今年过山西，吏治亦非昔比，然以逢迎为循卓，以刻薄为才能，耗羡尽归藩库，而养廉之所给甚少，不能餬其口，又启百姓告讦之门，有司皆重足而立，莫保旦夕之命。如万泉令瞿某，常熟人，以私派扰民，聚数千人，围城斩关而入，焚其公堂，瞿某与幕客家奴逾垣遁，……巡抚诺敏，立拜疏劾去，下檄平阳府，擒治乱民之为首者。太守董绅调守城参将兵及民壮二百人往捕治之。乱民开堡门，以火器、弓刀伤之几尽。太守自至其地，指天誓日，出印文，如俗所谓伏辩者。乱民收其印文，出三人交太守，且约不得令之死。太守以三人归，毙其一，其二人则薄责纵去。……围城事近颇屡见，有谓州县不可为者。余曰，民虽凶顽，然至聚众为变，皆有司之自取。若减刑薄敛，休戚相关，民安得变。即有不逞之徒，号召聚众，众亦不为聚也。临汾令宫懋言在县时，百姓碎门入，裸其眷属，缚之于柱，跪宫于堂上使观焉。……近闻山东火耗每两加八钱，民不聊生，河南亦然。

汪景祺：《读书堂西征随笔》，页 38—39。

〔**山东阳谷**，乾隆四十六年十月癸未十四日，谕〕国泰奏，阳谷县因派拨帮协豫省挑河人夫，有生员薛滋与民人王士魁，相商起意传帖抗夫一案，折内称：据阳谷县知县郑飞鸣禀报，因派帮人夫，有该县四都庄头抗不遵办，生员薛滋与民人王士魁，传帖邀众劫犯，并将粮房书吏房屋拆毁，现在亲往督拿案犯，分别从重定拟等语。上之使下，下之奉上，乃天经地义之常，然使民仍以为民也。……百姓等具有天良，何得抗差不赴。至生员身列胶庠，应知大义，尤当率

先开导，奉法急公，其于乡闾之谊更宜惇厚，乃胆敢起意倡率刁民，传帖集众，劫犯殴官，种种不法，情罪实为重大，不可不严行审办，以儆刁风。已于该抚折内用朱笔点出数人，即应审明正法。余著该抚督饬所属实力查拿，从重究拟，不得稍存姑息。至生员如此滋事，是该学政平昔未能教导约束所致，其失察之学政程世淳，著交部严加议处；该学教官，并著国泰查明参奏。

《高宗实录》，卷 1142，页 30—32。

〔阳谷，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山东巡抚国泰奏〕窃臣前据阳谷县知县郑飞鸣禀报，十月初四日该县北乡四都庄民，聚众抗差，殴伤典史李权各情由到臣。经臣奏明，亲往查拿，现已究出首犯生员薛滋等，拿获到案，讯明起衅情由，奏蒙圣鉴。……连日先后拘获案内首伙各犯三十三名，逐一各别严讯。缘该县分派帮协豫省挑河人夫三百名，该县遵照豫省奏定，每粮银三十两出夫一名，按夫计土，照亩摊派，出费帮协，咸皆乐从。惟该县北乡四都薛家楼生员薛滋，素性顽劣，罔知法纪，以河工帮协外省人夫，心疑该县户书苗继孔藉端多派，又因该县改用庄头，督雇紧急，起意欲将押店庄头劫去，并率众拆毁经书房屋泄忿，希冀抗差。九月二十日间，适值卖书民人王士魁到彼，薛滋因王士魁素与各生监熟识，即以抗夫之事向其相商，约定二十八日至谷家庄监生谷万祥家吊孝，会议抗差之事。至期王士魁先行到彼，薛滋踵至，同到生员谷有成即谷梅家，商定薛滋写传帖三张，开载"告白诸亲友知悉：今为地亩事，现有数〔？〕公议已定，着人上府，自今以后，该差府不必完纳，尽行殴打，一概抗违。言明初四日集期进城，先劫壮店，后掀经承房屋，在牲口市上取齐"等语。交给王士魁二张，谷介节一张，分路传人。王士魁又以府中底案，必须凑费前往抄录查对，薛滋出银一两、钱六百文，谷梅出钱二千，谷万祥出钱一千，王士魁又向监生王珮敛钱一千，均交谷梅往约生员王永清赴府查抄。……今已查明起

获余剩一张，王士魁先后传知现在到案各犯，嗣因在途遗失原帖，未曾再传。迨十月初四日，王士魁先至城中，薛滋偕弟武生薛汾、谷梅偕弟谷礼，及武生亓冠军、房焕、房宗哲、郑西富、房成章、杨本立、吕付廷、王万祥等均先后至城内，在牲口市上合齐。是日正值集期，王士魁暗以竹筐为号，声言抗差劫犯拆房，自持柳椽在前，房焕、房宗哲、郑西富、房成章、杨本立、吕付廷各持市卖柳椽，房真徒手随行，谷礼抢拿柳椽押后，群至壮店门首。该典史李权闻信先至，下马喝问，令从后用马鞭开路。王士魁即用挑筐柳椽回打，将典史李权头上殴伤倒地，各犯一齐入店。亓冠军亦即赶至，将房拆毁，放出庄头王伟、王太和又名王克仁，乘间逃逸。此时续有任两、房宗起赶到，一同将苗继孔房屋拆毁。其时知谋同行而来动手者，武生王万祥、薛汾，民人李淡、张子盛、房如杰，随同观看者民人李黑毛、李永现、薛隆罄、任元奇、李思珠、王瑶、许汉三。该县知县郑飞鸣督率人役当场拿获吕付廷一名，究出在场之亓冠军一并拘获。

军机处录副奏折。

〔**山东冠县**，嘉庆十年十月二十日，山东巡抚全保奏〕据冠县知县徐霖禀获民人萧士拔、赵添明等聚众殴差、萧士拔喝令李六割断差役杨占魁脚筋身死一案。经前抚臣铁附片奏明，行令提犯来省，委员审办，因李六坚不承认，萧士拔因病不能取供，旋即在监病故，其要证杨喻气又逃匿未获，复经臣屡饬严行访缉。兹据获解杨喻气，饬发济南府知府张明升、东昌府知府嵩山等，督同该县徐霖审明议拟，由臬司金光悌核审招解前来，臣复亲提严鞫。缘李六籍隶冠县，与萧士拔及现获之赵添明等邻庄居住，均相认识。嘉庆二年九月内，由漕汛漫溢，前任冠县汪本庄，奉派承挑引河，雇募县属二十里铺民伕三十名，经地保成士臣举报已故赵金安及赵彦、赵添立充当夫头，村民萧士拔等，抗不赴工，赵金安等无从雇集。成士臣

虑恐赵金安等延挨贻误，禀经汪本庄，于是年十一月十一日差役霍沧璧传讯，萧士拔、赵克勤拦阻不依，霍沧璧回县具禀。汪本庄又添差李英、孟彩，带散役杨占魁等，协同霍沧璧前行查传。萧士拔闻知，复起意抗拒，往邀赵克勤帮助。赵克勤经伊父赵来柱禁止，萧士拔以差役人多，恐难抵御，另行纠人，并嘱赵添明纠约李六帮拒。该差等将赵金安等传齐，行至萧大士门首，萧士拔率同伊侄萧任民并李六、赵添明及不知姓名人等，追赶喊骂，不容押带。时散役孙克林、诸贵先行奔避。诸贵被不知姓名人殴伤。霍沧璧等见人多势凶，即带赵金安等，趋入萧大士家内。萧大士当将大门关闭，令该役等趋匿后楼。萧士拔等见公差等走进萧大士家，于起更后将门撞开，拥入院内，萧大士及赵彦等劝阻不依，赵彦、赵添立乘空逃回。萧士拔等用斧劈开楼门，孟彩跳窗逃避，赵添明撞遇，因与孟彩素好，护送出庄。萧士拔等将霍沧璧、李英、何法、杨占魁搜获，用绳捆缚，架至村西地内殴打。时有李六素识之杨啕气即继曾，闻闹往视，值萧士拔喝令李六割断该役等脚筋，李六拔取杨啕气身佩小刀，在各役脚腕上割划，致杨占魁右脚腕受伤深重，当时身死。赵添明送出孟彩赶回，知差役等俱已受伤，畏惧逃逸。地方成士臣报经前县汪本庄验明杨占魁尸伤，差拘萧士拔等未获。汪本庄捏以杨占魁向索欠项，被萧士拔纠众殴伤等情，具报详缉议结在案。该县徐霖到任后，据尸子杨文海呈悬拘究，随先后缉获萧士拔、李六、赵添明等到案。禀经前任抚臣铁……解省审办，缉获要证杨啕气到案质讯。据各供悉前情不讳。臣复亲加研审，究诘不移，案无遁饰。查律载，官司差人勾摄公事抗拒不服者，杖八十；又例载，官司差人捕获罪人有聚众中途打夺殴差致死为首者，不论曾否下手，拟斩立决；为从下手致命伤重致死者，绞决；随同拒捕未经殴人成伤之犯，俱改发伊犁给兵丁为奴，各等语。此案赵金安等系奉官差传之人，萧士拔始则拦阻不依，挺身抗拒，已有应得之罪，继

复起意聚众打夺，喝令殴差致死，虽该犯到案时已患病不能取供，而众证确凿，实为首犯无疑，萧士拔合依聚众中途打夺殴差致死为首者斩立决例，拟斩立决；业已监毙，应毋庸议。李六听从下手割断杨占魁脚筋身死，实属不法，合依为从下手伤重致死者绞决例，拟绞立决，照例先行刺字。赵添明听从纠人，在场助势，合依随同拒捕未经殴人成伤之犯，改发伊犁给兵丁为奴例，改发伊犁给兵丁为奴；左面刺"聚众夺犯"四字，右面刺"外遣"二字。赵克勤当萧士拔纠令拒捕并未随往，惟先经抗阻传唤，合依官司差人勾摄公事抗拒不服者杖八十律，应杖八十，折责三十板。杨喻气即杨继曾，讯未在场助势，第随往看视，被李六拔出身佩小刀，不行阻止，致成重案，实属不合，应请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再加枷号一个月，满日发落。

军机处录副奏折。

〔**河南**，康熙五十六年〕河南宜阳知县张育徽加征火耗虐民，盗渠亢琏结渑池盗李一临，据神垕寨为乱，并劫永宁知县高式青入寨。阌乡盗王更一亦藉知县白澄豫征钱粮，啸聚围县城，巡抚张圣佐、总兵冯君洗不能平。

《清史稿》第 11，《列传》卷 51，孙廷枢传，页 6。

〔**河南**，康熙五十六年十月癸卯二十三日，谕〕今天下承平日久，民生疾苦，事无大小，尔等皆当留意，勿谓太平之时，区区小事，无妨碍也。凡事皆由小滋大，尔等凡有见闻之处，即当奏闻，断勿隐匿。隋炀帝时，处处起兵，尚未之知，此非皆臣下隐匿不以上闻之故乎？昔三藩叛逆，将自京发兵，原任尚书魏象枢力言不可，圣人舞干羽而有苗格，何必劳师于远，贼至，我以逸待劳，即可息弭矣。满大臣面嗤之曰，贼逼城下，始出兵御敌，有是理乎？自古以来，无不以蒙蔽偾事者。今河南盗亢琏所据之神后寨，即李自成据以作乱之地，炮枪兵器皆在焉。朕巡行西安，由河南陕州而行，凡

形势紧要之处必留心登览，是以知之。亢斑一无能小贼，缉拿并无难处，此皆总兵官冯君洗不以奏闻，巡抚张圣佐又庇护前抚李锡，不肯奏闻，以致拥夺县令，杀害平民，仍蒙蔽不奏。朕闻之，密谕太原总兵官明白查奏，始知地方官不能缉拿。亢斑杀害良民，蹂躏地方，故速遣在京大臣前往擒获，不然几成大事。此事总由巡抚李锡、知府李廷臣、知县白澄等居官不善，行止不端，逼迫人民，以致此也。李锡……到任后，加派横敛，居官不堪。

《圣祖实录》，卷274，页17—18。

〔河南中牟，乾隆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河南巡抚硕色奏〕窃照开封府属之中牟县，滨临黄河，该县之九堡地方，河势南迁，河员估建月堤坝台等工，需夫千名。向来豫省河工，需夫多者，俱系州县佥雇、移交河官应用，按方给予工价，沿河官民从无异议。今于本年六月十四日酉刻，忽据中牟县知县姚孔鋐禀称：有县民潘作梅等抗不膺夫，近乘总河随同钦差经过，潘作梅具词妄请告免，奉发查讯押候，讵潘作梅党羽以抢夺潘作梅为由，各庄胁人随行，如有不从，即将房屋拆毁。于本月十四日清晨，聚集多人，在城外之土山地方，卑职现同驻防把总前往晓谕查拿等情。臣恐该县未能服众遣散，随委祥符县知县顾师仁，星夜前往晓谕，先行解散附和乌合之徒，一面委令开归管河道沈青崖前往查拿首恶党棍。嗣据顾师仁禀称，十五日前抵中邑，刁民已聚集千余人于离城五里之郭家庄，卑职随会同中牟县知县姚孔鋐，前往晓谕解散，而刁民等声称潘作梅为众人之事具呈，今独被拘执，必欲放出。纷纷哄闹，竟将知县姚孔鋐围在城外泰山庙内，不容进城，卑职再三开导，总恃众不理等情。臣查刁民动辄纠众挟制，甚敢将县令围住不容入城，及委官晓谕，复抗固不理，藐法已极。中邑兵役无几，似此愚民罔知畏惧，若不振之以威，则乌合益众，声势愈炽。臣随饬发令箭，委令开封府知府朱绣，并臣标署中军路峨等，率领兵役前往弹压查拿。……随

带同知县姚孔鏞入城。十六、十七等日，陆续拿获党棍四十四人，究出张淑德、张二麻、张钵、白老小四犯系为首号召，其余皆胁从之犯，讯据供认不讳，尚有要犯潘明亮等数人未获，现在设法查拿。再四乡百姓恐其惊惧，职等出示晓谕，现俱安贴。等情前来。除批饬将未获之潘明亮等严拿务获，一面将现获各犯押解赴省，听候审拟外。臣伏查刁民聚众抗官，大为风俗人心之害，况修筑河工，……按方给以工价，并非空劳民力，岂容刁民抗违滋事，即地方官或有佥派不公，亦当赴上司衙门呈诉，何得擅行聚众要求。豫省沿河州县甚多，皆当办料佥夫，一邑如此，他邑效尤，贻误河防，关系匪浅。且近来民气日骄，聚众之风甚炽，非大加惩创，不足以遏刁风而止刑辟。除俟解到之日，臣即当亲加鞫讯，照例分别题请正法，以彰国宪外，所有中牟县刁民聚众不法情由，臣谨先行缮折奏闻。

朱批奏折。

〔**中牟**，乾隆十二年六月乙酉二十六日，谕〕近来屡有聚众抗官之事，奸棍逞凶，殊干法纪。观中牟此案，又与山西安邑、万泉相类，如此相率效尤，刁风断不可长。所有现经审出为首之犯，应行正法者，该抚一面具题，一面即于本处正法，以儆刁顽。其未获要犯，该抚即速严拿，无令奸徒漏网。拿获之日审明，即照例办理。

《高宗实录》，卷 293，页 13。

〔**河南新野**，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壬子二十一日，谕〕阿思哈参奏新野县知县曹承宣捏称办差赔垫，勒令士民捐派，人心不服，县差复任意作践，以致革役杨蛟等聚众扒毁书役等房屋。

《高宗实录》，卷 795，页 7。

〔**浙江杭州**，康熙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王鸿绪奏〕又闻浙江抚藩于六月间欲派公费，其下属州县，拟派每亩加三。时正当亢旱，遂致省城百姓数千人，直到巡抚辕门吵闹，督抚为之出告安民

而止。

《文献丛编》，第3辑，《王鸿绪密缮小折》，页28。

〔**福建将乐**，康熙二十年〕四月因起屋税，西乡贼攻城，逐知县胡宗鼎，鼎奔府。延建道佟某，命免屋税，檄胡复任。九月，西路奸民冯开仔等，复聚众数千攻城，邵武副将郭，同守备田讨平之。

乾隆《将乐县志》，卷16，灾祥，页12。

〔**广西**，乾隆元年十二月己丑三十日，广西按察使黄士杰奏〕南宁、太平、庆远、思恩、镇安等府，所属土司共四十五员。向因土官例不给俸，又无养廉，所以各司旧有田例之名，即系按田取租，其租银较民田加重，又有租外各项科派，土民剥削难堪，以致往往滋事。

《高宗实录》，卷33，页16。

〔**贵州桐梓**，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壬申二十五日，钦差湖广总督吴达善奏〕据遵义都司禀称，桐梓县刁民聚众，带兵往拿，已获赵式璧等四犯，案情重大；现在兼程前往查办。得旨：……桐梓县民赵式璧等，因勒派军需聚众一案，已于折内逐一批示矣。黔省地方，自良卿骫法营私，一切漫无整顿，吏治败坏已极。即如承办兵差一事，并系发给公帑，不令丝毫扰及闾阎，何至有征派军需之事？即此可见地方官之办理不善，而所委之贡生生员等又复从中渔利，酿成衅端，皆所必有之事。

《同上书》，卷853，页12。

〔**桐梓**，乾隆三十五年三月，贵州巡抚喀宁阿奏①〕为查明桐邑刁民聚众情形，奏请圣鉴事。前据护遵义副将奏报：桐梓县刁民赵式璧等，因筹军需、聚众勒放枷犯、打毁贡生苏酉山等众门壁一案。臣当即饬委署遵义府李化，星夜驰赴查拿，臣亦亲往督办，业经具折奏闻在案。臣于二月十九日抵县，讵该县典史童史奇将副将所交之首犯赵式璧等并未收禁，均已乘间脱逃，首从现无一获，为时已

① 原件无上奏日期，录有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初七日朱批。

经十日，恐致远扬。适该县知县胡守业自站所赶回，提督李国柱亦委员前来协办。臣随督率该府县及将弁等，竭力查拿。兹于二十三等日，已将首犯赵式璧、令狐子聪、葛志学、赵思立拿获，并获从犯赵式显、令狐志炳、李虎、刘洪道、刘洪科、李国笙、王明月、孙现、王占和、王占选、苏长子、王朝弼、刘汉、周汝元等十八名，勘明被害各家，门壁、桌椅、箱笼均被打毁。详查起衅情由，缘黔省办理兵差，沿途所设各站，夫马不敷支应，向于通省州县，均匀派雇，分站协济。其应差及守从回空，一应雇价，俱系动支正项，及恩赏银两发给，原无滋累。惟州县有向不产马及民间畜马未多之处，通邑户口甚繁，势难独令有马之家应雇，致有偏枯。是以按粮均派马匹，无马则各出马价，公举绅士代为购办。如有倒毙，随即补换，一切支收银钱，及在站照料等事，俱绅士自行经营，地方官惟稽查催攒，并不经手银钱。此办理章程，通省大率相同。桐邑历年协济永宁县，按贡站按粮应派雇马二百一十匹。士民公议，恐离站窎远，马匹疲乏，难于易换，添备余马四十匹，共二百五十匹，照粮派价，其中有愿出马者，即以公摊之项，按估给值。在城经收，则系绅士苏酉山等管理，在站经用，则系绅士徐大用等管理，由来已久。此次凯旋官兵，行期迅速，需马孔急，一时派收不及。该县知县胡守业，及各绅士垫项购买，或暂为赊欠，先行带赴站所应用。嗣因无项可垫，而马价夫价难以久悬，该县在站檄饬该典史童士奇，按照成规督催缴价。有董经里生员李方荣、葛志学，并民人吴祖武、赵式璧，以连年派马，缴价必有多余，此款绅士从中侵蚀，各怀妒忌。先于本年正月内，招集该里多人，在飞龙寺，用鹤血滴酒，共饮齐心，令各人通知粮户，俱不许出马、缴价应差，如违议罚；并立簿册，敛聚钱文，到京折告；并作布旗一张，上书"桐梓五里难民"字样，以致乡民观望不前。二月初三日该县典史因董经里总甲周文佟等三人，抗不催缴，枷号示众。乃赵式璧等闻知，乘初四日赶集之期，令赵式璧

打锣号召，众人赴城，将枷犯周文佟等三人，用斧劈枷开放，乘势前往贡生苏酉山、生员马建才、苏公溥，并里差余来等家，将门壁什物打毁。又于初六日赶集之期，聚众将贡生杨正宣、生员李蔚星、江凝升等家，索取收钱木戳。因闻护副将李中隆至县弹压，即出城迎诉。该副将当将为首之赵式璧、令狐子聪、汲美理、赵毓态四名交于典史将管，一面奏报，讵赵式璧等，又俱乘间脱逃。今臣到桐，先后拿获赵式璧等首从各犯共十八名。据供：案内人犯，尚有数十名，并有首犯李方荣、蔡天爵、赵毓熊、李苑柏四名，凑给盘费钱文，赴京控告。臣现在严饬勒限严拿，不使稍有漏网。并飞咨四川、湖广、河南、直隶等省，沿途查拿，解黔收审。臣因离省多日，先将现犯押赴省城严行究审；一面飞委粮道锡尔达督拿逃犯务获，一并解省，从重讯拟奏报。事关刁民聚众抗官重案，臣断不敢稍事因循姑息，所有查明情形，相应具折奏闻。再该县连年办马应差，官经屡易，有无浮派侵渔情弊，均须严究，现在督率委员，将历年簿册、经手绅士，彻底清查审讯。至现任知县胡守业，虽到任未久，据称此次办理马匹，系垫借购买，但派收是否公允，亦须严行究察，另容办理具奏。

军机处录副奏折。

〔**桐梓**，乾隆三十五年三月甲申初七日，谕军机大臣等〕前以黔省地方，自良卿等骫法营私，诸事废弛，吏治民风，败坏几不可问，不可不力为整顿。因喀宁阿谨守无能，是以降旨简调宫兆麟，并传谕令其速赴新任。该省现有桐梓县奸民聚众一事，前经奏到时，恐非喀宁阿一人所能审办，业已传谕吴达善等会同尽法惩治。兹复阅喀宁阿所奏前往该处查办情形一折，案内首从各犯现获十八名，未获者尚多，先将现获各犯押赴省城严行究审，一面饬拿逃犯务获，一并从重讯拟等语。此案奸民赵式璧等聚众百余人，屡次哄闹，挟制官长，实乃目无法纪，不可不严行惩治。此时虽有吴达善等在彼

审讯，而缉捕要犯，绥靖地方等事，乃巡抚专责。喀宁阿已令来京，宫兆麟应即速赴新任，上紧勒缉要犯，毋令一人漏网，会同钦差，将案内首从各犯彻底根究，尽法严惩，以示炯戒。至黔省吏治民风废弛不堪，宫兆麟到任后，务须极力整顿，一改从前积习。其喀宁阿另折所参之童士奇、李翊等，已明降谕旨，著一并抄寄，并谕吴达善等知之，仍将查办情形速即具奏。寻吴达善等奏：此案已获犯六十名，讯知起意为首系李方荣，赵式璧等乃助恶之人，余或被胁同行，或在场观望，共百余名。现刑讯根究，俟明确后具奏。即将起意为首各犯正法，分别枭示。又据供：二月初八日递词时，李副将谕令在典史衙门暂住，次日算账。是都司李中隆既不即时锁押，次日又不查拿，以致各犯兔脱，实属庸懦不职，请旨革职拿问。又据供：起衅由绅士苏酉山，经手数太多，伊等不平，不肯上纳，是否官吏串通滥派，亦应查明治罪。

《高宗实录》，卷854，页19—21。

〔**桐梓**，乾隆三十五年四月丙寅十九日〕据吴达善等奏，审拟桐梓县刁民聚众一折，已批三法司核拟速奏矣。……乃此案刁民，辄敢纠集多人，入城肆横，拆毁民房，并至拥赴衙署，勒放枷犯，直是目无法纪。……业将首恶各犯，按律骈诛，用示炯戒。

《同上书》，卷857，页4—5。

〔**四川建昌**，康熙五年七月，四川巡抚张德池等奏〕康熙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原建昌道署职佥事张元凯……详称：访得抚彝同知顾香临，因奉行查取新垦田亩，于本年七月内，牌委李俸往踏悬溪、白鹿等营新开田亩。不意李俸于中需索，以致哄动百姓，于七月二十二日将李俸扛至近城观音岩，沉于水内，仍复随入城中喧哗争论，等情。该本道看得抚彝同知顾香临，初临荒服，不谙边情，稔知李俸不肖，不参而且委之，漠视民瘼，失于觉察，居官如此，其何以率僚属而抚黎元，所应惩察，以肃官箴者也。至于卫官郝有万，平素

既不能忠告善道于厅官，临时又不能喝止喧哗之百姓，尸位之咎，亦所难宽。其哄噪屯民，容密访首从姓名，另具详报，仰候宪夺，等因。……问杨受录：你与李俸有何深仇，将他哄去，纠同众人将李俸捆绑丢水，这明是你主谋了。据供：小的上四所的百姓，不是李俸管的，李俸奉委踏田，因蝗虫吃了秧，众人们叫小的去请他求顾同知免踏是真。小的还发誓，并没害他的意思，是他众人做的事，小的实不知情。又问：据童氏、齐继良，都说是你领着蒋安邦等，到李俸家，是你套哄李俸出来，七月二十一日又在你家歇了一宿，次日你随后押到观音岩，丢下水的，如何说不知情。用刑夹讯。据供：小的认罪罢了。又问：你既认罪，要将因何谋害李俸情由，备悉说来。据供：因李俸是本地人，自伪朝到如今，都是他做所官，害得人多，个个恨他克剥地方，小的们眼看不过，因公忿害他是真。又问：既是李俸做所官害人，你们只该指名告他，自有律法处治，何故私自丢他下水。据供：要告状恐怕不准，反受他害，因此大家起这个意。问邓世兴：据李俸的女婿齐继良供称，你在观音岩扎住，待李俸到彼，是你同高启荣喝叫动手，他们才丢李俸下水，是你主谋不消说了。据供：小的并未主谋。又问：你既未主谋，何故喝叫动手。用刑夹讯。据供：因李俸造恶，众人恨他不过，丢他下水，小的也不敢辩了。又问：据你说李俸作恶，害过你甚么。据供：李俸索过我的银子，因此恨他，后因见他踏田生事，小的才同众人除害。问：你们是何日起谋，是那几个人为首，要细说来。据供：李俸做所官多年，地方上有一碗饭吃的人，他都知道，害人不过了，是杨受录、高启荣与小的商量起的意，分路约人，到二十日，杨受录就领人去请李俸，就把李俸哄到蒋安邦家歇，二十一日就到杨受录家歇，二十二日到观音岩，小的们先到，有高启荣、朱晖朝、廖成名等都来扎住，等李俸到时，就喝令众人，丢他下水是真。

重囚招册。

〔四川，雍正八年四月甲辰初六日，谕内阁〕据署理川陕总督印务查郎阿折奏：川省垫江、忠州等属，奸徒杨成勋、王可久等，捏造妖谣，吹角啸聚，匪谋败露，杨成勋自缢身死。今拿获党犯陈文魁、杨成禄等，搜出诉状、怨白等稿。言词虽鄙俚不经，而其中指称忠州地方丈量田地，科派需索，骚扰累民等事，则曰：祸冤起于戊申年〔雍正六年〕，奉旨清丈民田。

《世宗实录》，卷93，页4。

第二章　奴婢制度及奴婢反抗斗争

第一节　统治阶级大量占有奴婢及其来源

一　大量占有

（一）法令规定

本朝康熙年，粤督周有德，镶红旗汉军人，忧居于家。值吴三桂之叛，起为四川总督，闻命陛辞，选带家丁四百名，星夜前进。时四川文武已降贼，周有德至广元县，大败之，遂克其城，声威大振，论者贤之，载于《八旗名臣传》中。初未尝以仆从多寡定其人也。后因督抚置买奴仆太多，有至千人者，乃于康熙二十五年议准：外任官员除携带兄弟妻子外，汉督抚准带家人五十人，藩臬准带四十人，道府准〔带〕三十人，同通州县准带二十人，州同以下杂职准带十人；妇女亦不得过此。厨役等不在此数。旗员外官蓄养家人，准照此例倍之。按此，则仆从多寡，不以所司繁简而论，均以职分尊卑而定，以示等威也。

福格：《听雨丛谈》，卷5，页106。

〔康熙四十一年，刘子章《节仆以省扰累疏》〕臣见外任官员，除携妻子兄弟而外，其奴婢有多至数百人。其赴任离任，则有车马盘缠之费，在任则有衣食豢养之费，而本官已不胜其苦。当其入境出境，驿递则有人夫迎送之苦，州、县则有中伙供亿之苦，在任则行户有官价市买之苦，小民有柴炭力役之苦，而地方更不胜其累。即本官莅任之初，亦常思清廉自矢，仰报国恩，而居之数月，千百名口，嗷嗷待哺，不得已取之所属以供之。一次滑手，渐至再三，久之则率以为常而不顾，于是地方之官民大困矣。故督抚藩臬之家口多，

则属员必不能廉，而通省受其累。府州县之家口多，则本官必不能廉，而阖属受其累。彼赃私之狼藉，仓库之亏空，大都由此也。……臣愚不识大体，伏祈饬部严加裁节，制为定数，凡官员家口，除妻子兄弟外，其奴婢则督抚止带五十人，藩臬四十人，道府三十人，州县十五人；有多携带者，一经指参，以违制论。其过额之奴婢，或罚入官卖，或免为庶人，如此则地方迎送供亿之费少，而官民苏矣。

《皇朝经世文编》，卷 16，吏政，页 8。

〔康熙四十一年五月甲午十三日，吏部议复山西道御史刘子章疏〕各省官员赴任者，携带奴婢，多至数百人，衣食之费，皆取给于所属官民，为累不少。请严加裁汰，制为定数。应如所请。凡外任官员，所带奴仆，督、抚限五十人，藩、臬限四十人，道、府限三十人，同知、通判、州、县限二十人，州同、县丞以下限十人。所带仆妇女婢，亦不得过此数。至旗员任边疆之事，非汉官可比，旗下督、抚家口，不得过五百名。其司、道以下等官，视汉官所带家口，准加一倍。如违定数多带者，降一级调用，请著为令。

《圣祖实录》，卷 208，页 17—18。

（二）实　例

〔顺治〕仕宦之家，僮仆成林，自多价买；否则为其祖父遗留，曾配妻室，豢养日久，主仆之分，亦自昭然。

金镇：《条陈光山叛仆详议》，乾隆《光山县志》，卷19，艺文，议，页 16。

〔康熙八年六月丁卯初六日，谕户部〕近闻奉差官员，及督、抚、提、镇等大小文武各官，不思尽职，惟图利己，及买良民为奴，甚至多买，馈送亲友。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卷 9，页 11。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题①〕查八旗每于驻防出征去所，多

买人口，或带回京，或留在外。如藩、镇等处，苦于闲散人多，屡行入告，一兵家口有一二十口、十六七口者，此岂尽属本家生齿？续后定驻防买人州、县用印之例，究竟州、县岂敢与驻防相抗？用印一例，止属虚文，而买者仍旧。人口即多，迩年旗下官丁亦多穷困，豢养不给。……臣愚以为宜敕内外八旗，嗣后将买人用印之例，并行停止，且定三年内不准买人。

黄册，题本。

〔康熙十八年〕如迩来内外诸臣所参审实，贪官罔上行私，剥肤吸髓，一家温饱，万姓愁咨，此真可以结民怨。……今之督抚司道等官，盖造房屋，置买田园，私蓄优人壮丁，不下数百，所在皆有，不可胜责。试问此等从何而来？鲜衣美食，从何措办？

罗人琮：《敬陈末议疏》，光绪《桃源县志》，卷 13，页 15—16。

〔康熙二十一年九月己酉五日，谕福建将军佟国瑶〕国家设立督抚提镇，原以为民，向来驻防镇江、杭州、福建等处汉军官兵，皆恣意妄为，侵占廛市，擅放私债，多买人口，如哈喇库、诺迈等，止知营私，罔遵法纪，买人至盈千百，此等匪人，用之何益。

《圣祖实录》，卷 104，页 20。

〔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曹寅奏〕臣细探得，熊赐履②湖广原籍有祖遗住房一所，田不足百亩，江宁现有大住房二所，田一百余亩，江楚两地房田价值约可七八千两，……其家人上下大小约有百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页 75—76。

〔雍正二年〕议政大臣左都御史蔡珽，辞上赐所籍年羹尧服饰什物资财。上以年羹尧在京房屋一所，奴婢二百二十五口，并金

① 本件未署具文人职名。

② 熊赐履在康熙时为大学士。

银、绫绮、首饰、衣服、器皿、什物赐珽。珽奏：房屋一所，系皇上赏赐年羹尧之物；奴婢二百二十五口，亦系内务府所隶之人，既蒙赏赉，臣不敢辞。至于金银、绫绮、首饰、衣服等项，皆不可问之物。释氏有言，审己功德，量彼来处。臣不敢受。

萧奭：《永宪录》，卷3，页208—209。

〔雍正二年〕金陵之俗，中家以上，妇不主中馈事舅姑，而饮食必凿，燕游惟便，缝纫补缀，皆取办于工，仍坐役仆妇及婢女数人，少者亦一二人。……吾家寒素，敝衣粗食，颇能内外共之，而妇人必求婢女，犹染金陵积习，吾甚惧焉。

方苞：《甲辰示道希兄弟》，《切问斋文钞》，卷9，页25。

〔雍正二年十月十六日，内务府总管允禄奏〕准总督查弼纳来文称：李煦家属及其家仆钱仲璿等男女并男童幼女共二百余名口，在苏州变卖，迄今将及一年，南省人民均知为旗人，无人敢买。……当经臣衙门查明，在途中病故男子一，妇人一及幼女不计外，现送到人数共二百二十七名口，其中有李煦之妇孺十口，除交给李煦外，计仆人二百十七名，均交崇文门监督五十一等变价。……

奉旨：大将军年羹尧人少，将送来人著年羹尧拣取，并令年羹尧将拣取人数奏闻。余者交崇文门监督。钦此。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页208—209。

〔雍正，江宁织造隋赫德①奏〕窃奴才荷蒙皇上天高地厚洪恩，特命管理江宁织造。于未到之先，总督范时绎已将曹頫家管事数人拿去，来讯监禁，所有房产什物，一并查清，造册封固。及奴才到后，细查其房屋并家人住房十三处，共计四百八十三间。地八处，共十九顷零六十七亩。家人大小男女共一百十四口。

同上书，页187。

① 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命隋赫德管理江宁织造，此折当在雍正六年。

〔雍正六年，谕〕外省驻防兵丁，常买地方民人为仆，此内多有匪类，往往自恃旗人，生事不法，朕知甚悉。既为兵丁，理应随时随地勤苦习劳，方能日渐壮勇，岂可忘其职分所在，多置使令之人，以求便安之理？兵丁所恃以为生者，惟在粮饷，仆役既多，所费衣食亦广，一人所得粮饷，何能豢养多人？计兵丁仆役男妇，不过数人已足，多买人口，徒费产业，何益之有？且果系良民，岂肯入旗为奴？其入旗为奴者，或在地方被事，欲图报复；或赌博饮酒，懒惰无赖，不务本业，贫难度日，聊图糊口；或系大盗惧捕；或为人命逃避，希图藏身。此等之人，兵丁何能得其力乎？况将犯法为盗之人，买为奴仆，一经发觉，必贻累己身，此皆兵丁愚昧无知，贪图价贱，妄思多得奴仆，曾不计其豢养之艰难，罪谴之株连也。应将奴仆中养良者量留足用，其余或索原价放出，或卖与无仆之人，庶几易于豢养，既可得力，又不至罪谴株连。著行文各省将军副都统通行晓谕，严禁兵丁收买民人为仆，俟后如有违旨之人，著该将军参处。如隐匿不奏，著地方大员密奏。倘地方大员亦通同徇隐，经他处发觉，将该管官及地方大员一并从重治罪。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116，八旗都统，页 2。

〔乾隆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内务府总管允禄奏〕准正黄旗满洲都统咨称，经本旗奏称：据臣旗哈尔萨佐领下原任领侍卫内大臣松额图之子、原任佐领阿尔吉善之妻孀妇呈请，将伊所进房产，具奏即行入官。……查哈尔萨佐领下，原佐领阿尔吉善之妻孀妇……进献房产，……家人五百四十一名口。照孀妇所呈，即行入官。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五年三月十四日，署江南总督郝玉麟奏〕窃照参革织造海保贪婪一案。……查海保所有家口，除将伊在苏所买妾婢，并伊家人所买妾婢，共四十六口，先令各家属领回外，尚有伊妻妾及家

人妇女，共一百六十一名口，应先解旗。

朱批奏折。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参革原任粤海关监督李永标纵容家人书役婪赃一案，查李监督家人七十三即王管名下，应追收受陋规银两，又欠泰和各行银两及陈其策应追银两，请咨旗籍查追。所有监督李永标家奴共四十八名口内，除李三什哈在广病故；又朱二小妻吕氏；子大狗、二狗，现住江宁；又杨七儿弟妇李氏在京，其余在广家奴，实共四十三名口，及李监督家口七名口，连李监督共五十一名口，分别造册。……查参革监督李永标，并家人七十三、陈其策，既据该督委员押解赴都，应俟解到之日，另行办理。其家口罗氏等四十八名口，业经咨明解交内务府投收等因，相应知照内务府。俟罗氏等解到之日，即速知照本部，以便知照该督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兵部侍郎庄奏〕遵旨查得安宁名下入官家奴，男妇老幼共九十四名口。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查封回霍丘县知县琨玉行李、衣物、人口、马匹清单：

……使妾钱氏、朱氏、高氏、张氏。仆妇王婆子、田婆子、付成女人、王德女人、二丫头。男仆张德明、赵坤、曹忠、王德、付成、常泰、松儿、大虎、二虎。

宫中杂件。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镶黄旗参领高大吕等奏〕经本旗具奏，将革职总督李侍尧及各家人入官房间，交内务府查收，地亩移咨户部查办，所有家人本旗照例召买，所变身价银交送户部，等因奏准咨行在案。查原任总督李侍尧名下，在京在外应行入官家人，男妇大小共一百二十七名口。今全行卖出，身价银一千一百三十五两。理

合请批交纳，并造具年岁、花名、身价银数细册，呈请咨送户部查核，等情呈报前来。应将该佐领等所呈册籍，并身价银一千一百三十五两，呈请批文，差委骁骑校郎暟，持赴户部交纳，俟收讫之日，仍知照本旗备案，并请知照都察院稽察钦奉上谕事件处暨步军统领衙门外，仍将具呈认买人口之各员姓名旗分，所买人口，开列清单，一并呈请知照各该旗查照可也。

计开：

正白旗包衣哈丰阿管领下笔帖式白清认买：一户得安，年四十八岁；妻周氏，年三十三岁；女绷库，年十五岁；女七妞，年二岁。一户高从十一，年五十九岁；妻李氏，年四十九岁；子惠得，年二十岁；寡媳刘氏，年三十二岁。一户三儿，年十六岁；母裴氏，年四十九岁。一户杨金信之妻韩氏，年六十岁；子七十五，年十六岁。一户裴舒鲁，年十八岁；使女翠云，年二十九岁。

正白旗包衣那音岱管领下笔帖式那魁，认买仆妇王氏，年四十五岁。

正白旗包衣苏楞额佐领下笔帖式延丰认买：一户方三保之妻张氏，年五十四岁；子方喜儿，年三十二岁；子存儿，年三十岁；媳白氏，年二十八岁；子福子，年二十二岁；媳马氏，年二十六岁；子双福，年十四岁；媳陈氏，年二十二岁；孙五十九，年七岁。一户高全福，年十八岁；母李氏，年五十岁；弟和尚，年十五岁。一户邓二歌，年十九岁；母张氏，年四十五岁；弟小三，年十六岁。一户杜氏，年五十二岁；子长春泰，年七岁；女丹桂，年二十岁；使女秋鸿，年十八岁；月喜，年二十二岁；扎昆珠，年十六岁；贵玉，年十六岁；春花，年二十六岁；五儿，年十八岁；七儿，年二十岁；仆妇刘氏，年二十八岁。

正白旗包衣六达色佐领下苑丞祥瑞认买：一户七十三，年五十三岁；妻王氏，年四十九岁；子佛尔青额，年二十三岁；孙喜儿，年

四岁。

正黄旗包衣巴哈布管领下笔帖式伊常阿认买：一户冯柱儿，年四十岁；妻普氏，年四十二岁；女阿掌，年二十岁；女赵姐，年七岁；使女二格，年十六岁；三格，年十四岁；四格，年十二岁；金桂，年十八岁。

正黄旗包衣巴哈布管领下笔帖式赛尚阿认买：一户刘四儿，年二十四岁；母赵氏，年七十岁；妻白氏，年二十三岁；妾二格，年二十三岁；子长保，年五岁。一户于贵，年七十三岁。一户罗玉，年四十六岁。一户刘胡什图，年三十一岁。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初五日，参领嗣慧等呈〕据佐领郎茂、骁骑校曹如栋、领催张国栋等呈称：本佐领下革职知县朱家庆，因甘省捏灾冒赈一案，经步军统领衙门于本年八月初九日将伊家产查封。……今查朱家庆名下人官家人内，除佐领郎茂指俸认买刘德一户五名口外，下剩家人男妇大小十八名口，全行卖出，身价银共一百五十九两，合家卖出家人年岁、花名、身价银数，造具细册，呈请出具批文，咨送户部交纳。……仍将具呈认买人口之各员姓名、旗分、佐领，所买人口，开列清单，一并呈请，分咨知照各该旗查照可也。

计开：

内务府正白旗哈丰阿管领下都虞司员外郎观豫认买：一户杨忠，年二十八岁；妻王氏，年二十二岁；子百岁，年四岁。一户黄陞，年二十六岁；妻刘氏，年二十六岁。

内务府正白旗满洲苏楞额佐领下笔帖式延丰认买使女彩姐，年二十岁；福儿，年十五岁；年儿，年十八岁。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准四川司附送正黄旗满洲都统原咨内

称:……查本旗原任郎中明琦名下,查出入官家奴十三口,例应由旗作价银一百十八两。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八年八月,户部咨〕准内务府咨称,准山东巡抚明,将原任山东督粮道观禄任所查抄奴仆文契等项,送交内务府查办等因。查原任道观禄任所查抄典买奴仆契纸五张,……家奴契纸内开:家奴刘升一户三口;冯三官一名;李福一户三口,业据该旗另案咨报,照依入官例价召买,并将应交身价银七十两,出咨赴部交纳付库,查收在案,应毋庸议,仍将原契三张发还该旗,交认买人收报外,至契典褚天之妹金氏,仆妇孙氏二口,从前该旗汇报入官家奴册内,并未开报,应将原契移咨该旗,将此仆妇二口,作何办理之处,查明报部。

内务府来文。

〔嘉庆元年二月二十日,内务府会计司呈〕准正红旗满洲都统咨称:……本佐领下查得原任总督伍拉那,抄没入官家奴内,正黄旗包衣昌德佐领下苑丞广泰,认买王氏,年三十九岁;赵小儿,年十六岁,共人二名口,价银二十两。又昌德佐领下文生员广亮,认买常太,年三十六岁;妻范氏,年三十岁,共人二名口,价银二十两。又据正白旗包衣董楷佐领下郎中阿克当阿,认买一户苏尔图,年五十岁;妻杨氏,年三十岁;子六七儿,年十六岁,共人三名口,价银三十两。咨行该旗出批交纳户部外,俟交纳完结后,仍咨照本旗,等因前来。当经职司咨查……每名价银十两,共人七名,共交价银七十两,现今备银交纳户部等因,结复前来。据此,相应出具堂印,批交二纸,咨送户部交纳,……为此具呈。

内务府呈稿。

〔嘉庆四年二月十九日,台费荫、付森奏〕奴才等奉旨查抄,〔原户部尚书〕福长安家产,遵即前往,兹查出福长安……家人男妇三

百五十八名口。

宫中杂件。

恽南田寿平之父逊庵，遭国变，父子相失，寿平卖杭州富商某为奴。其故人谛暉和尚，在灵隐坐方丈，苦无救策。会二月十九日观音生辰，天竺烧香者，过灵隐寺必拜方丈。谛晖道行高，贵官男女来膜拜者以万数，从无答礼。富商夫人从苍头婢仆数十人，来拜谛晖。谛晖探知，颀而纤者，恽氏儿也；矍然起，跪儿前，膜拜不止，曰："罪过！罪过！"，夫人惊问故？曰："此地藏王菩萨也，托生人间，访人善恶。夫人奴蓄之，无礼已甚，闻又鞭扑之，从此罪孽深重，奈何？"夫人惶急，归告某商。……某商……布施百万，以儿付谛晖。

袁枚：《随园诗话》，卷4，页101—102。

〔乾隆〕六年复准：八旗丁册，三年编审一次，各该旗查明佐领下，凡已成丁、未及成丁已食饷之人，皆造入丁册，分别正身、开户户下，于各名下，开写三代履历。其户下人之祖父，或系契买、或系盛京带来、或系带地投充、或系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均于本名下注明。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户部，卷154，页1。

二　奴婢的来源

（一）俘虏

〔天命三年九月庚戌二十五日〕我军略地至抚顺城北之会安堡，俘千人，戮三百人。

王先谦：《东华续录》，天命卷2，页9。

〔天命五年八月丙寅二十一日〕上征明，……兵抵沈阳北门，斩

百余级。上命以所俘获按功分给军士，乃还。

同上书，天命卷3，页16。

〔天聪四年四月己卯三十日〕阿巴泰、济尔哈朗、萨哈廉军还次阳石木河。……上问是役〔永平之战〕俘获视前二次如何？对曰：人口较前为多。上曰：财帛虽多不足喜，惟多得人为可喜也。

同上书，天聪卷5，页6。

〔崇德二年四月初八日〕夜遣八旗甲喇章京率摆牙喇兵以萨木什喀督之，续遣白奇超哈章京率白奇超哈兵以阿什叶臣督之，乘我国所造小船攻皮岛南北隅……斩杀甚众，并籍所获男女三千四百七十二，驼马牛骡等六百四十有奇，大船七十二隻，西洋红夷炮共十位及缎布银两器物细数以闻。

同上书，崇德卷2，页6。

〔崇德三年十月己酉二十日〕命郑亲王济尔哈朗向前屯卫宁远进发；豫亲王多铎向宁远锦州进发。上向义州。……豫亲王多铎等奏：臣等入边，探闻桑噶尔寨旧居之堡为移营蒙古所据，毫无防备，急往竖梯攻入堡内，有守备一，男子二百，俱斩之，俘其妇女牲畜。

同上书，崇德卷3，页12—13。

〔崇德四年五月辛未十五日，郑亲王济尔哈朗奏〕入明边，九战皆捷，俘获二千三百人有奇。

同上书，崇德卷4，页4。

〔崇德六年四月丁未初二日，郑亲王济尔哈朗等奏〕济尔哈朗、阿达礼、罗洛宏等率兵伏锦州南山西冈；阿济格、多铎等率兵伏于山北岭，令噶布什贤兵往诱敌人，及敌来追，我兵齐出夹击，大败之。斩一百七十人，获马百十六匹，甲七十六，俘获四千三百七十四口。

同上书，崇德卷6，页5—6。

〔崇德七年二月辛酉二十一日，肃郡王豪格等奏〕又俘获妇女幼稚共一千二百四十九口。

同上书，崇德卷7，页1。

〔崇德八年五月癸卯十一日，大将军多罗饶余贝勒阿巴泰、内大臣图尔格等奏〕臣等率大军入明境，直抵兖州府，……俘获人民三十六万九千。

同上书，崇德卷8，页4。

〔顺治六年三月甲申十七日，谕兵部〕向来申严隐匿逃人之法，原以满洲官兵，身经百战，或有因父战殁，而以所俘赏其子者；或有因兄战殁，而以所俘赏其弟者；或有亲身舍死战获者。今俱逃尽，满州官兵纷纷控奏。

《世祖实录》，卷43，页9—10。

〔顺治，《车儿行》〕西风古道黄埃起，队队行装逐鞭弭。好男好女是谁家？何处驱来若羊豕。乡音呕哑不成言，龁酢悲啼孩稚喜。车儿载入营中去，从此爷娘千万里。

陈殿桂：《与袁堂诗集》5，载《清诗纪事初编》，卷7，页779。

〔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三十日谕〕用兵地方诸王、将军、大臣，于攻城克敌之时，不思安民定难，以立功名，但志在肥己，多掠占小民子女，或借名通贼，将良民庐舍焚毁，子女俘获，财物攘取，名虽救民于水火，实则陷民于水火之中也。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卷24，页5。

（二）“罪犯”及其家属

1 法律规定

〔乾隆二年七月丙午二十日〕查各项发遣为奴之民人，律例载有三十余条，其情罪轻重，不甚悬殊。但就其中力堪使用、于口外兵丁有益者，量为酌定。请嗣后民人内有犯强盗免死减等者、强盗行

劫数家而止首一家者、伙盗供出首盗即时拿获者、窃盗拒捕杀人为从者、偷刨坟墓二次者、谎称卖身旗下者、民人谎称旗下逃人者、民人假称逃人俱告行诈者、民人卖逃买逃者，以上九项遣犯，查明有妻室子女，照旧例佥发宁古塔、黑龙江等处，给披甲人为奴。

《高宗实录》，卷47，页13。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庚戌初三日，谕〕据富僧阿奏称，发到黑龙江给与旗人为奴人犯，所有随带妻子，部文内止称将本犯赏给兵丁为奴，并无一并为奴字样，是以未将伊等妻子办理为奴，俱听另居度日。现在伊等妻子，并无管束养育之人，不但易致为匪，即伊等之夫，牵连室家，于各该主家，亦不能安心服役。请将现在发到，并嗣后有原主将妻子一并送部发遣者，俱给兵丁为奴，严加管束，不致滋生事端等语。所奏是。此项发遣旗人家奴，俱系不肖匪徒，既经发遣，赏给兵丁为奴，其妻子若无人管束，听其另居，于理不合，该部不过拘泥佥遣与不佥遣之条耳。著照富僧阿所奏，除将现在发到为奴之妻子，一并给与原赏之人为奴外，嗣后旗人发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并送部发遣者，俱著一体赏给兵丁为奴，著为令。

同上书，卷722，页5。

〔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乙丑初七日，黑龙江将军富僧阿等奏〕查向来发遣黑龙江为奴人犯，俱系赏给出力兵丁，至官员等，例不赏给。但边地官员，受田耕种，全赖奴仆力作，且各员内，有军功差使俱甚勤奋，而家计艰难者。请嗣后准于发遣为奴人犯二十分中，以一分赏给出力官员。

同上书，卷804，页16。

〔乾隆〕四十年，改定大逆缘坐有职人员仍发为奴例。奉谕旨：前据宏晌等奏，查审逆犯吕留良之孙吕懿兼、曾孙吕敷光，捐纳监生一事，系户部办理错误，现已另降谕旨。至检阅刑部原议作为另户之案，竟系错会朕旨。朕前谕将发遣之曾为职官及举、贡、生、监

出身者，免其为奴，于戍所另编入旗户当差，系指寻常为奴遣犯而言，其真正反叛及强盗免死减等人犯，原旨即在开除不办之列。若吕留良子孙，系大逆重犯缘坐，即属反叛，岂可援轻罪有职人员概免为奴出户，致令逆恶余孽，得仍窜籍良民，实不足以示惩创而申法纪。嗣后如遇办理此等案件，不特举、贡、生、监不应减免，即官职甚大者概为逆犯，子孙罪在不赦，亦不当复为区别。寻经刑部定例，凡大逆缘坐及强盗免死减等发遣为奴人犯，俱不准出户。倘逢恩诏，亦不准与寻常为奴遣犯一体办理。

《皇朝文献通考》，卷201，刑考7，页6661。

凡谋反及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男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男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

嘉庆《大清律例》，卷23，刑律，贼盗上，谋反大逆，页1。

凡行凶发与披甲人为奴之犯，伊主或给亲戚，或亲携来京，或差作买卖来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来京，亦留下另给披甲之人为奴。

同上书，卷35，刑律，捕亡，徒流人逃，页1—2。

叛逆旗下人口，照例交与该管衙门。其民人叛犯之奴仆，交与户部入官。

同上书，卷23，刑律贼盗上，谋叛，页1。

入官人口，凡年在十岁以上至六十岁者，每口作价银一十两；六十一岁以上作价银五两；九岁以下幼丁，每一岁作银一两；未周岁者，免其作价。

同治《户部则例》卷4，页7，户口。

2 实例

四日，乘舒凌阿随驾未回，潜行逃脱，现据舒凌阿呈报，臣等行文刑部、步军统领、顺天府，一体严缉，并请将舒凌阿交部察议。

《高宗实录》，卷475，页9。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丁丑初二日，刑部议奏〕凡分赏为奴回犯及军营带来回子，俱令本主呈明各该旗，分别入册。如有转卖他户及分送亲戚者，亦令受主呈明入册，不得私相辗转易主。……再，此等为奴人犯，伊主仍严加管束。

同上书，卷1114，页2。

〔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壬午二十九日〕据阿桂、福康安奏称：将逆回贼首张文庆、马四娃等妻子家属，业经全行诛戮，其余现在石峰堡、底店等处贼回子女，共四千余犯，……赏给现在军营侍卫章京、满洲兵丁及四川屯练官弁等一千九百余口外，所余子女二千余口，并各州、县搜出之贼回子女五百余口，统计二千六百余人，……赏给江宁、浙江、福建、广东等处驻防满洲官员兵丁为奴。

同上书，卷1211，页29。

（三）被迫卖身

1 法律规定

〔顺治十五年〕无论绅衿庶民，此后置买奴仆者，请将文契即赴该州县用印存照，并将顺治元年以来各家买仆文契，俱赴该州、县给与印照，仍给本主收执。

金镇：《条陈光山叛仆详议》，乾隆《光山县志》，卷19，艺文，议，页18。

康熙十五年题准，旗人契买民人，著用地方官印信。若有犯罪案缉之匪类卖身者，保人枷号三月，系旗人，鞭一百；系民人，责四十板，追价给主；将卖身之人递回原籍，枷号三月，责四十板；原犯罪重者，从重归结。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57，刑部，页1。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丙辰十四日，刑部等衙门议复〕山西道御史蒋鸣龙疏言，旧例奸宄略卖人口，止将该管官处分，未曾定有佐领、骁骑校、小拨什库、犯人家主，作何处分之例。嗣后城内旗人犯者：本佐领、骁骑校，知而不首，革职；失于觉察，罚俸。小拨什库知而不首，枷责；失于觉察，鞭五十。旗下家人犯者，家主知而不首，系平人，枷责；系职官，革职。失于觉察，系平人，鞭五十；系职官，罚俸。其城外园内所住家人犯者，本主照此例议处。在屯内住者，将屯拨什库，照佐领下拨什库处分。其关外住之人，来京买人者，呈明宛〔平〕、大〔兴〕二县五城正印官，取文契用印，禀明该都统，咨行兵部，给发印票。若无印票，令其出口，守关章京等，俱罚俸一年。披甲之人，鞭八十；领出之人，鞭一百，增入定例。从之。

《圣祖实录》，卷 108，页 9。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庚辰十三日，户部等衙门会议〕旗下官兵，须用奴仆，除直隶各省大小文武官员及驻防将军、副都统，不准买所属之民外，其余仍旧买人。在京许令宛〔平〕、大〔兴〕二县五城兵马司官用印，在外许各州县官用印，取具本人情愿卖身及保人口供，申报户部。至康熙二十二年十月以前，白契卖身之人，有自供情愿，中证明白者，断与买主。此断过之人逃走，照逃人例治罪。从之。

同上书，卷 113，页 8。

一、契买婢女，务照价买家人例，旗人将文契呈明该管佐领先用图记，自赴税课司验印；民人将文契报明本地方官钤盖印信。至旗人契买民间婢女，在京具报五城大、宛两县，在外具报该地方官，用印立案。倘有情愿用白契价买者，仍从其便。但遇殴杀、故杀，问刑衙门须验红契、白契，分别科断。再，旗民所买婢女已经配给红契家奴者，准照红契办理。

嘉庆《大清律例》，卷 28，刑律，斗殴下，奴婢殴家长，页 3。

2 实例

〔北京，康熙十八年七月壬戌三十日，谕〕生民困苦已极，大臣长吏之家日益饶。……因家无衣食，将子女入京贱鬻者，不可胜数。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卷24，页5。

〔北京，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刑部咨〕准内务府咨称：番役头目神保等拿获正蓝旗汉军佟贵佐领下已革匠役李恭即李洪，带领妻女谎称民人各处典卖为奴一案，隔别究讯。缘李恭原系正蓝旗汉军佟贵佐领下弓匠，年三十岁。因革退差使，于三十三年二月内更名李洪，谎称宛平县民，带领妻王氏年二十六岁，子青山年六岁，女全姐年十岁，凭媒人崔氏作保，身价银十两，白契卖与长史额尔登布家为奴，崔氏分使银一两。六月内，从额尔登布家出来，又凭披甲人扎拉芬、媒人翁氏、叶氏、崔氏作保，得身价银二十两，白契卖与郎中诚意家为奴，扎拉芬使钱一千文，翁氏、叶氏、崔氏各分使钱六百文，李恭只交还额尔登布家身价银九两。八月内从诚意家出来，因没曾觅得买主，遂在朝阳门外赁店房居住。十一月内，凭民人左宽、媒人宋氏作保，得身价银八两，将女全姐白契卖与员外郎海宁家为奴，左宽、宋氏分使银一两六钱，钱一千文。十二月内，凭媒人宋氏、韩氏作保，得身价银四两，李恭同妻王氏、子青山，又契典与三等侍卫定禄家为奴，宋氏、韩氏各分使钱四百文。今年正月内，又欲另投主人，即从定禄家出来，在外漂流藏躲，始被盘查拿获。其所得诚意、定禄家身价银两，迄今分毫未交。……臣等正在审办之际，准正蓝旗汉军都统咨称，已革弓匠李恭典身一案，经本旗于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五日参奏，初六日由军机处发出奉旨：著照所奏，将失察之都统、参、佐领等交该部分别察议。李恭系身为另户，甘心典身为奴，甚属卑贱无耻，李恭等著销除旗档，交刑部照例发遣。钦此钦遵。等因前来。查定例内开，凡将旗人称系民

人保卖者，将保人并卖身之人俱枷号三个月杖一百等语。今李恭系旗下另户，理宜安分守法，乃敢更名，谎称民籍，典卖为奴，已干例禁，且于一年之内，投身四处，将各主身价银两或少交或全行不交，希图骗使，实属无耻卑贱之徒。除李恭卖身之枷责轻罪不议外，请将李恭、伊妻王氏、子青山、女全姐四犯销去旗档，照积匪例发遣，改发伊犁，赏与鄂勒忒为奴，即遵旨咨送刑部，照例发遣。保人扎拉芬、崔氏、翁氏、叶氏、宋氏、韩氏，均照保卖旗人例，各枷号三个月杖一百。扎拉芬系旗人，满日鞭一百，革役。崔氏等系妇人，杖罪的决枷号收赎。其保人左宽，现在脱逃，俟弋获日，照此枷责完结。李恭未交身价银两及媒人崔氏等分使银两钱文，照追分别入官给主。开店民人宝聚，虽审无知情容留情事，乃并不根究来历，即赁与房间累月居住，实属不应，请将宝聚照不应重律杖八十，系民，折责发落。长史额尔登布、郎中诚意、三等侍卫定禄、员外郎海宁，究不知情，系凭媒误买，应毋庸议。至失察李恭卖身为奴之参领、佐领、族长暨都统等，业经该旗奏请，交部分别查议，应听该部办理等因。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具奏，十三日奉旨：知道了，钦此。

内务府来文。

〔北京〕顺承门内大街骡马市、牛市、羊市；又有人市，旗下妇女欲售者丛焉，牙人或引至其家递阅。噫！诚天之刍狗斯人也。

谈迁：《北游录》，纪闻下，页386。

〔顺天府良乡，雍、乾间〕张琳……客幕昌平，岁终返里，宿良乡旅舍，闻邻居男女哭泣声，因询知其积逋若干缗，将鬻妻以偿。

道光重修《深州直隶州志》，卷8，页31，人物志。

〔顺天府大兴，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刑部奏〕先据山海关副都统扎什扎穆肃拿获旗下逃奴福儿私自进口解部审讯一案，于本年六月初四日解送到部。当即审据福儿供：我系大兴县民翟

大之子，年十九岁，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内，得身价银六两，白契典与正白旗满洲蓝翎侍卫僧保为奴。我又引进素识的刘德，白契卖与僧保，也是六两身价。后来僧保又用银四两五钱买了一个五儿。上年十月僧保告假回往吉林，搬取家眷，将我们三人，并僧保的亲戚哈金太托他带往关东的家人七儿，一共四名，带往吉林。不想僧保将我卖与厢黄旗马甲杨喜为奴，得价银四十两，又将五儿卖银三十两。我因杨喜叫我捞打海参，受苦不过，于今年二月内逃回，不料走到山海关，就被拿获了，等语。……今观僧保所典福儿价仅六两，所买五儿价仅四两五钱，而带至吉林转卖，福儿得价至四十两，五儿得价至三十两，是以一倍之价，可获七八倍之利。「此东三省之人视为利途，到京者无不多方买带，此复与兴贩人口有何分别？又因近有当官立契，关口稽查之例，不能公然出关，乃倩人私带，假充跟役，以冒役出关。此又巧于营私舞弊，而实因厚利所在，故多方趋之而不止也。且不仅寻常披甲等人，习于为此，即现任职官，亦群然为之而不以为非，甚属可异。是不可不再加详酌，俾人知畏法，则犯法者自稀。臣等酌议，凡东三省奉差来京之人，置买奴仆，仍照前例外，其来京居官当差之人置买家奴，于当官立契时，俱询明卖身之人，或只愿在京服役，或情愿日后随回东省，俱当官载于契纸。若只愿在京服役，伊主回家时，听其另行投主，交还身价。若情愿日后随去者，伊主回家时报明本旗，咨行该省将军存记，只许永远役使，不许转卖图利，如违，俱按兴贩人口例治罪。仍令该将军，每年将有无转卖图利之处，年终咨报臣部备查。如此庶以买卖人口为利途之习，可以渐除，而愚懦人民不至为利徒所愚而无告矣。是否允协，伏希睿鉴。如蒙俞允，臣部载入例册遵行。

内务府来文。

〔**直隶**，康熙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御史秦〕良以圈拔之后，民多

失业，饥寒愁苦，日益无聊，以致柔善者转死于沟壑，其巧黠者则或卖身为庄头家人

内阁大库档案。

〔**山西宣府等处**，康熙十九年二月丙戌二十六日，谕户部尚书伊桑阿〕朕闻宣府等处，岁值大祲，贫民乏食，鬻卖妻子以自求活，夫人孰不爱其室家哉，至欲延一朝夕之命，割其所亲，憯恻莫甚焉，其遣尔部郎中明额礼，驰驿速往，会同地方官赈济，急拯艰厄，以纾朕怀。

《圣祖实录》，卷 88，页 25。

〔**山西大同、宣府等处**，康熙二十年三月十四日，监察御史谢兆昌题〕窃惟贩买人口，律有明条。惟地方当荒歉之余，民不得食，往往轻去其乡，因而奸民用商贾之术，乘机射利，或诱以借资生理，携往他方，或乘其迫于饥寒，稍售身价。愚民冀缓须臾之死，遂至堕彼术中，无力自脱。如江南张启一案，被诱至数十人，皆地方饥荒之所致也。今大同、宣府等处，连岁失收，贫民卖鬻男女，幼稚不过钱数百文，丁壮不过银一、二两，闻者伤心。

内阁大库档案。

〔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戊辰五日，谕刑部等〕近见奸徒将人拐骗，设置窑子，隐藏私卖者甚多。

《圣祖实录》，卷 116，页 20。

〔**山西平远**，康熙〕王之夫，字容园，……随署天台印，值甲寅耿〔精忠〕变，军需旁午，民多死散。……又授山西平远县，……邑中有鬻于人者。

民国重修《政和县志》，卷 24，页 9，列传。

〔**山东**，康熙十九年四月初五日，监察御史蒋鸣龙题〕本月初三日，臣分管乐王庙饭厂，正在赈给之际，忽有山东淄川、利津等县民仇衡、刘耀阎二人，投状鸣冤，哀号迫切。据云：因年景饥荒，携家

口出外寻觅生理度日，路遇巴天容、巴世忠等，欲雇身等种田，并未言典卖等情。不意哄骗入京，忽生奸计，假写卖契，称系用价实买，今将身等男妇二十二名口禁锢陈三家，欲行转卖。窃思卖身必有价值文契，必卖主自立，似此未与价值，私立卖契，强行霸占，较之违禁兴贩，更毒更惨，等因。臣阅之不胜骇异。随问仇衡，据供：小的是山东淄川县民，带妻张氏、大儿喜子、小儿吉子，同往济南府亲戚家去，遇着巴天容即巴二，说起，你跟了我去，我有屯子给你耕种。小的们一家四口，跟他来到德州，送在陈三主子噶家里住了几时。后来他说卖了我了，小的并不知道。后陈三强把我押进京来，把小的四口用绳子拴住在家，小的偷走出来伸冤。如今巴大、巴二，还在德州诓人。现在七八十口，要陆续发进京来，给陈三转卖。诘问：你状子上还有张起黄等在何处？回供：张起黄并小的妻儿共二十人，都锁在他家里，有八九个汉子在院子里守着，等语。据刘耀阎供：我是山东济南府利津县民，我妻王氏，儿子三个，儿妇刘氏，闺女二个，一名琼姐，十二岁了，一名贤姐，八岁了，共八口。是二月里在武定州店里遇着这巴世忠又叫巴大，他说你三个人，我给你们寻些活做，因此同他二十九日到德州，住了一个月，他将我背卖与噶老爷家下，小的并不曾知道，并不曾见银子写契，如今骗我进京来了，三月十七日到京，因穿耳朵眼子，将贤姐鞭子打死了。德州还有七八十口人。我们略一声言，他就把我们绑起来往死里打，他要另卖我们，常有人来相看。又说要送我们到各处亲眷人家，今早把我大儿子不知送到那里去了，等语。随差役拘唤陈三小名牙住审问，据供：我是厢黄旗觉罗朱蛮佐领下噶齐哈家人，我名叫牙住，在民时叫陈三。我老主子噶齐哈在德州管一旗的固山大，小主子嵇大当摆呀喇，见在这里。我老主子与我这些人带到京里，交与阿哥，卖不卖我不知道。每日来相看的都是阿哥的亲眷。五家有印信文书，止仇衡、牛玉果没有文书。诘问文书是五家面写用印

的？还是自己去用印的？随供：是我主子去用印的，我原不知道，他们这些人那里知道，今巴大、巴二在德州现又买有七十多口人，这都是巴大、巴二干的事，等语。再询张起黄、刘东山、焦守业、牛玉果、赵世荣妻皮氏，俱系山东海丰、乐安、霑化、滨州、博兴各州、县民，所供与仇衡、刘耀阊等无异。据此，臣思旗丁略卖，容或有之，未有背写文契，骗诱良民至数十口之多，如巴天容、巴世忠、陈三等之惨毒者。今细询逃出鸣冤之仇衡、刘耀阊、张起黄等诸人，皆极口称冤，呼天抢地，深可悯恻。况见在京城尚被拘禁，其他七八十名口在德州者，不知更作何状。

黄册。

〔**山东**〕康熙间，山左大饥，白骨枕借，鬻子女者值仅数百钱。

徐珂：《清稗类钞》，49，义侠类，页85，张惻庵骼养童。

〔**河南祥符、封丘**，雍正九年二月己未二十六日，谕内阁〕上年秋月，山东地方，山水为患，即闻河南亦有数县被水。……今闻祥符、封丘等州县，乏食穷民，沿途求乞，而村镇中更有卖鬻男女，为山陕客商买去者。

《世宗实录》，卷 103，页 28 —— 29。

〔**河南**，乾隆五年〕豫省民生，贫富不齐。富者类多鄙吝刻薄，贫者则别无营生，大约佃种他人田地者居多。此辈终岁勤动，所得粮食除完交田主租息外，余存无几，仅堪糊口，最为贫苦。……且佃户惟恐地主夺田另佃，往往鸡豚布帛，无不搜索准折，甚至有卖男鬻女以偿租者。此等风气，大概皆然。

雅尔图：《心政录》，卷 2，页 22 —— 23。

〔**陕西西安**，顺治〕方今西安之民，以十分论，饥饿瘟疫死者十二三，逃亡及卖入满洲者十六七，计今留者十不得三耳。……

方今西安民流诸关东诸省者不下百万，窜诸西北府三边及川蜀者亦不下百余万，卖入本省外省富商满洲者亦不下十余万。卖

者获生矣，其流离者，则去坟墓，弃田庐，离亲戚，担儿肩女，雨行露宿，沿门丐食，或空佣富家，或偷生娼门，甚者父食其子，夫杀其妻，兄弟夺一糠饼而推刃相戕，……不知不觉，流入盗贼之群。……此外，毒至众而害最甚者，民甲中奸滑十排，军屯中无赖旗甲。钱粮已赦矣，而借口杂差；米豆已蠲矣，而声言使费；致令下里愚民，鬻妻卖子之膏血，含恨抱冤而乾没之。勒索之下，将朝廷赈济饥民之银米，假端呼吓，夺诸良弱之口，以饱其无厌之腹。

李颙：《与布抚台》，《切问斋文钞》，卷 19，页 26 —— 27。

〔**江苏苏州，康熙四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三日，王鸿绪奏**〕访得苏州关差章京买昆山盛姓之女，又买太仓吴姓之女，又买广行邹姓之女。革职科员陈世安，在苏买人，要营谋起官，又贪商家资财之富，将妾重价卖与之，成交之后，其女大出怨言，云当日价不满百两，留待数年，今卖重价，等语。陈世安现在安顿其女家。原任陈州知州范溥，今捐马候补佥事道，本籍徽州人，在京各处扯纡，前日因进花，给以御箭，范溥遂假以御箭带领娼妓行走。又范溥在常熟县，以银五百两强买赵朗玉家人之子，并非戏子，因生员严鎏在范溥面前说及，遂令苏川督粮同知姜弘绪出票强要去。又范溥强买平人子女，皆托御前人员名色，其着落总不可问。其父母不允者，嘱姜弘绪出票强要，票上有小手、玉蛹之称。据说男曰小手，女曰玉蛹，不知出于何典也。侍卫五哥买女人一名，用价四百五十两。又买一女子，价一百四十两，又一婢价七十两，方姓媒婆成交。侍卫迈子，现在各处买人（朱批：无此人名）。广善库郎中德成格，买有妇人，闻现在船上。此外纷纷买人者甚多，或自买，或买来交结要紧人员，皆是捏造姓名，虚骗成局。即卖女之父母，止到其包揽之家收受银两，一时亦不能即知其买者何主。今臣据所闻密奏，未得详细，惟圣主再加体察。至以后臣有闻见，当陆续密奏。此

折伏祈御览之后，仍赐密封批发。谨密奏。

《王鸿绪密缮小折》，见《文献丛编》，第三辑，页25。

〔苏州，康熙四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王鸿绪奏〕臣续访得，铜商阎姓买三人，一吴姓，泰州人，年十七岁；一张三娘，苏州人，年十八岁，善丝竹；一王姓，吴县县前换钱店之女，年十六岁。又杭州布政黄明买三人，内一系米行陆南林之女，其二人未知确姓。又扬州商纲到苏买人，不一而足。然以上皆彼此明买，并非诓骗。惟范溥指名要紧人员，并挟持地方官牌票，初强买赵朗玉家小童，臣前折已经奏过，后闻其母到虎丘叩阍，知府贾朴误认为告地方官之事，着衙役押去圈住，不得具状；又强买卖香油柳姓之女，又强买一妓女，又买十三四岁者八名，不知送于何处。

全上书，页26。

〔江苏昊县，康熙〕吴中之民，多鬻男女于远方。男之美者为优，恶者为奴；女之美者为妾，恶者为婢，遍满海内矣。

唐甄：《潜书》，页14，存言。

〔江苏，康、雍间〕比如那紧急钱粮，官司拶打着，锁禁血比，百忙里无处设法，竟要卖儿卖女。

石成金：《官绅约》，见《切问斋文钞》，卷11，页25。

〔苏州，雍正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内务府总管允禄等奏〕案查从前讯问李煦，如何买过苏州女子送给阿其那一案，令其据实供出。李煦供称：康熙五十二年，阎姓太监到苏州说，阿其那命我买苏州女子，因为我受不得阿其那的威胁，就妄行背理，用银八百两，买五个女子给了；又总督赫寿亦向我说过求买女子，等语。

《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页210。

〔江苏，乾隆九年九月二十日，江苏按察使李学裕奏〕近年以来，江省地方偶有偏灾，贫民小户日用拮据，往往割其所爱，以救燃眉之急，或将幼小之儿典于巨室；或将已许之女鬻于富家。当其初

意，不过暂图济急于目前，是以不肯售之远方，欲俟年岁稍丰，即行取赎。然一经典卖，则事难自主，固有因年限未满，借词措赎者；亦有因年限已逾，复又他售，以致难于取赎者；且或有因典鬻之时，子女尚幼，及告赎之候，年已长成，典主借称抚养年久，勒索重利，措不放赎者。种种留难，致使穷苦小民，生当盛世，不免骨肉分离，殊非所以仰体我皇上民胞物与之至意也。

朱批奏折。

一苏郡有等囤户，见穷人家女儿，即行谋买，在家蓄养，贪得多金，卖与远省为妾、为婢，离人骨肉，陷人终身，莫此为甚。嗣后务要改图别业，敢有再犯，重究不贷。

《玉华堂两江示稿》，页57。

〔**浙江石门**，乾隆五十年〕卫德华，……乾隆乙巳大饥，……邻某贫困，将鬻妻。

光绪《石门县志》，卷8，页63，义行列传。

〔**石门**，乾隆五十年〕岁歉，……有鬻子于市者。

同上书，卷8，页39，义行列传。

〔**石门**，乾隆〕蔡守正，字咸宜，……幼时客金华郡，以朱提贷诸乡民，越一年收债，乡民故贫，竟有鬻其子妇以偿者。

同上书，卷8，页37，义行列传。

〔**浙江南浔镇**，乾隆〕佃户钱某，迫于逋负，鬻其妻为人妾。

咸丰《南浔镇志》，卷13，页23，人物2。

〔**浙江乌青镇**，乾隆〕有木工沈某，以从子妇孀而病，欲鬻其女以疗之。

民国重印乾隆《乌青镇志》，卷9，人物，页15。

〔**安徽桐城**〕去年凶灾，民皆饥乏，草根木皮，掘剥几尽，釜甑器皿，卖买无存，甚则抛割妻孥，与人为仆妾，犹不足以自赡，而父子兄弟，羸老孤幼，继踵而死，僵尸草泽，骸骨相枕藉，见之者怵目，

闻之者凄心。

刘畊南①:《乞里人共建义仓引》,《切问斋文钞》,卷20,页5。

〔湖北,康熙〕闻得湖南客民,每在湖北地方,不惜多金,价买人口,以供使令。有等不法棍徒,三五成群,串成骗局,哄诱良家子女,自己装作买主,写立身约,得价瓜分。人口交割,听其上船。或暗行贿嘱关津盘诘,或另作所诱子女之父母亲戚追赶盘获。赶到之时,反谓买主诱拐兴贩,必欲扭结经官,预伏党羽,从旁劝解。南客不识真假,惟求脱身,不敢复问原去之银,往往堕其计陷。若辈幸售其术,习以为常,遭其骗诱者不知凡几。间有买主,识破此局,买得人口,或不告以归期,或寄顿别船载去,以致良家子女多有陷身贱役者。

于成龙:《檄谕郡县条规》,同治《长沙县志》,卷19,页34——35,政迹1。

〔湖北,乾隆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湖北按察使德文奏〕楚北愚民,廉耻道丧,因贫卖妻,恬不知怪。夫妇离别,为人生最苦之事,百年夫妇,一朝活拆,母去子留,牵衣涕陨,恩缠爱割,回首悲啼,小民岂独无情,乃忍出此。随留心访察,始知楚北有等棍徒,平时专以媒合作生涯,见人贫困,花言巧语,诱其卖休;见人愚鲁,唇枪舌剑,鼓其卖休,代写离书,捏造庚帖,灭伦伤化之事,顷刻而成,从中索后手,索媒金,索酒食,不厌不休。可怜贫民,卖妻银两,半入奸徒之橐。若使乡邻族党,并无此等惯媒,即人起卖休之念,而妻孥不比货物,可以插标出售,而买休之人,亦断不敢向夫妻好合之家,叩问卖妻与否,是卖休买休,皆惯媒设局哄诱而成也。楚省于此,他省或有类此者,均未可定。总因卖休买休,罪止一杖,而媒合人律得减等,利可厚获,罪无重条,故奸徒忍心灭理,至于此极。若不

① 刘畊南,安徽桐城人,乾隆时举鸿博经学,皆报罢,晚官黟县教谕,卒年八十三。

设法以示惩创，则伤风败俗，其流弊有不可胜言者。

朱批奏折。

〔**湖南光化**，乾隆元年〕谢如式、字孝徵，号桂山，……乾隆丙辰乡荐，宰光化，岁大欠，民至食树皮，鬻子女。

光绪《桃源县志》，卷 8，页 7，人物志上，仕迹。

〔**江西新城三十三都**，乾隆三十八年〕李印兴，字慧采，……邻有鬻女偿债者。

同治《新城县志》，卷 10，页 19，善士。

〔**新城**，乾隆〕鲁国瑜，字建元，……有朱姓负国瑜镪，……会朱姓因他逋，将鬻妻。

同上书，卷 10，页 30。善士。

〔**江西**〕有廖铁者，债家索逋急，铁将卖妻以偿。……有戚属典女豪家，往赎，豪家故责赢数金，度不能办，因得其女。

魏世傚：《恭跋拆产书后》，见《魏昭士文集》，卷 5，页 8—9。

〔**福建**，康熙四十六年〕闽俗买贫女为婢，凡男子劳役悉以属之。婢有至无齿不嫁者，或鬻之尼院，得价倍，而弊乃甚于锢婢矣。

乾隆《福建通志》，卷 29，页 61—62，名宦，张伯行。

〔**福建邵武**，康熙〕汪丽日，……康熙三年由拔贡任知府，……时耿〔精忠〕逆私人散踞州县，放债盘剥细民，贪其饵者，至鬻妻子不能偿。

光绪重修《邵武府志》，卷 15，页 15，名宦。

〔**福建汀州**，康熙〕审看得徐贵寿乃山野愚民，谋生寡术，于康熙二十五年间，固欠韦乾初夙负未清，遂同妻赖氏及子招弟，准折与乾初为仆，缘伊妻不允，其妻父赖君泰为之代偿十一金，赎出夫妇二口，止将五岁之幼男招弟，作价五两，另立卖契售与乾初。至三十一年，乾初之子昂生，私将招弟转卖与〔江西〕瑞金县谢起耀

家。贵寿与招弟，父子不相见者已十载于兹矣。去年二月间，贵寿欲备价取赎，与伊侄徐应远相商，缘应远系乾初佃户，前年纳租之时未见招弟在彼，不知转卖根由，遂以不见为词。贵寿即于二月十一日亲向乾初求与招弟一面，为乾初者即当指示招弟之下落，令其持银往赎，亦可相安于无事矣。乃以功加之都督，自恃乡绅；鬻身之旧迹，俨然主仆。非惟不以理遣，抑且反加呵叱，致贵寿有谋杀男命之控也。

王简庵：《临汀考言》，卷 12，页 3。

〔福建泉州，雍正〕邑有先贤裔孙女，贫苦不能自存，典与富家为婢。及长自赎，勒措不与。

同治重刊乾隆《泉州府志》，卷 32，名宦 4，页 18。

〔福建漳州〕女姬姜，买自漳，去裙衣，肤筑脂，着眼看，无疤痍。买如一犊，卖得一觧。

纪映钟：《慧叟诗钞》，卷 2，见《清诗纪事初编》，卷 1，页 20。

〔广东潮阳，康熙〕三年春旱，民饥。……（臧志云：是年米价涌贵，民至食野苗树根，鬻妻弃子，饿殍载道，甚至寻死者，迁徙盖十之八焉。至五年六月，价犹未平）。

光绪《潮阳县志》，卷 13，页 31，灾祥。

〔广东〕粤人蓄婢者极多，……俟其年长，即售于人为妾。价昂者自五百金至千金；次者亦必能烹饪缝纫，方为合格，身价自二三百金至五百金；下者一二百金。旧家之中落者每多蓄婢，俟其长而卖之，得金殊不资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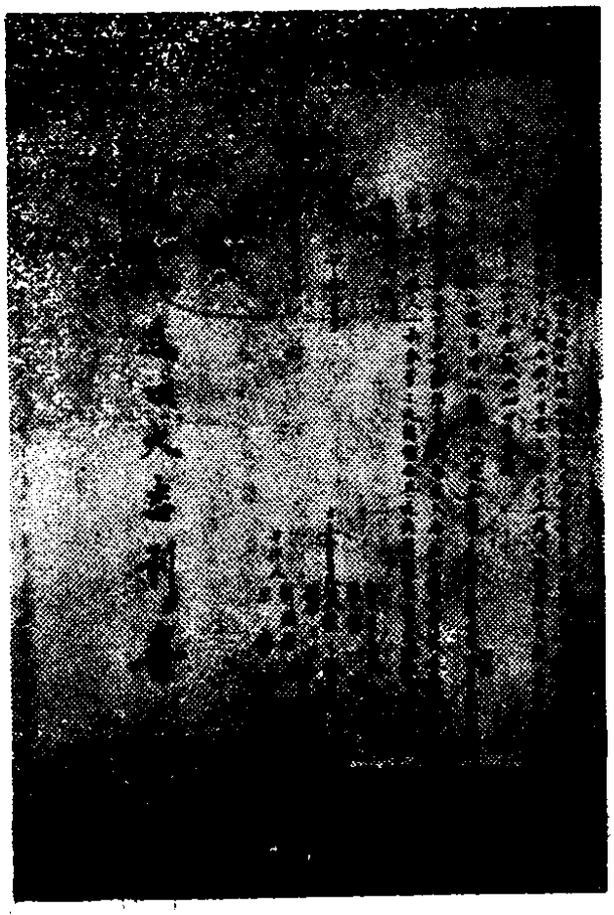
徐珂：《清稗类钞》，奴婢类，页 31，粤人蓄婢。

〔两广〕两粤市谓之墟，言满时少，虚时多也。见《青箱杂记》，北人谓之亼，亼字见《说文》，音集。每亼则百货俱陈，四远竞凑，大至骡马牛羊奴婢，小至斗粟尺布，必于其日聚焉，谓之赶亼，两粤则谓之赶墟，且多妇人为市，西省灵川三日一墟，至则蚁屯，去则

鸟散。

张心泰：《粤游小识》，卷3，页1。

〔直隶香河〕立卖身文约人高三，系香河县朱家庄民人，今立卖身文契。缘因本身衣食无措，难以度日，情愿浼中人说合，将本身高三，年三十五岁；妻吴氏，年二十九岁；长子全儿，年十二岁；次子二小子，年七岁，共四口，出卖于王纯宅名下为仆。面议身价纹银十五两正，其银当日收用。自卖之后，听凭银主更名使唤，并无投充来历不名〔明〕等弊。倘有不测，各有天命。如有逃亡走失等情，俱系岳丈、胞兄同中保人一面承管，二边情愿，各无返悔，恐后无凭，立此卖身全俱文契存照。



雍正二年十一月

岳丈　吴良美

胞兄　高大　高二

立卖身文约人　高三

亲侄　二小

中保人　刘国荣

周　春

添人进口大吉利喜

原件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广东，雍正〕

立卖契人欧廷用弟亚福，为因家内无银应用，愿将本身出卖与人，先招吾亲朋人等各不愿买，凭中君选引至张贤友家内，允肯出头承买。三面言定、酌还补〔哺〕乳银三两正，银水系纹银，就日立契，其银一色，现交现与，用亲手接回，归家应用。弟有不明，系用同中理明，不干买主之事。如有临心〔深〕履博〔薄〕，不干买主之事。倘有听人摆误走去，血本追回。如有追回，归家听用，血本每两利息四分算。此系实契实银，不是债拆，二家允肯，日后不得反悔。恐口无凭，今仁用信，立契存照。



□弟作中　张君选　（押）

雍正五年二月初□日[1]　立卖契人　欧廷〔用〕弟亚福（押）

原件藏广东省博物馆。

十七都一图，立卖女文书亲父方将泰。一、因钱粮无办紧急，又谦〔兼〕衣食难度，同妻程氏嘀议，自情愿央媒将亲生第三女名唤足弟，命系辛丑年十二月十八日未时生，凭媒出卖与二十五都二图汪名下为婢。当日三面言定，得受身价九五色一十六两整，其银当成日一并是身收足讫，不欠少分文，亦无私债准折之类。其女随即交与买主更名使唤无异。日后成人长大，听主择配，无得异说。倘有来

① 雍正二字，原件雍字残存左下部痕迹，正字仅依稀可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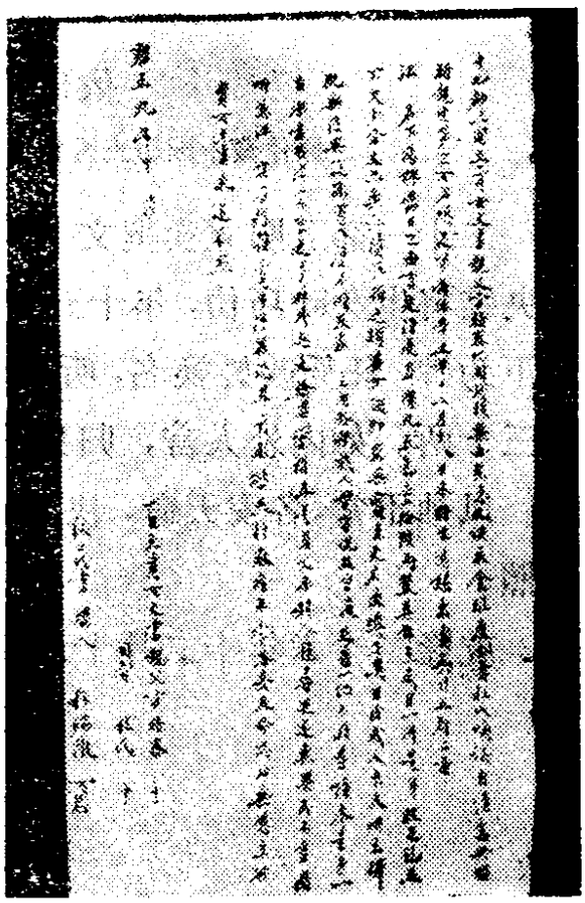
历不明，及家主内外亲族人等言说，及重复交易一切不明等情，尽是身一力承当，不涉买主之事。如或逃走、偷窃等情，尽是身父同媒人包寻送还无异，或不重用，听凭汪宅另行转卖，无得异说。其有风烛天行痲痘不长，各安天命。恐后无凭，立此卖女文书，永远存照。

雍正九年十月

日立卖女文书亲父方将泰

同妻　程氏

依口代书媒人　　程瑞徵



原件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立卖亲生女文契。江楚环同妻孙氏，今因衣食无度，情愿央媒将女卖与程宅名下为婢。当日三面议定，得受身价九五色银十九两正，媒钱在内。其银当即随媒交足，其女随即过门，任从程宅更名使唤，长大听凭婚配，不涉江楚环之事。未卖之先，并未曾接受他姓财礼，亦不债准等情。倘有内外人等异说，尽系卖人承当，不涉程宅之事。设若其婢逃失，原媒追寻。倘有风烛不常，各安天命。今恐无凭，立此文书卖女之契，永远存据。其银随即当面收足，不另立，此据。

乾隆十年十二月　日　立卖亲女文契江楚环

凭媒　程长贵

周金贵

程家龙

吴位千

依口代笔　洪华封

原件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二十一都五图立卖契文书人叶张氏，因身患重病，又无食用，今央媒将生女叶巧仂，年十五岁，五月二十四日辰时生，卖于汪府名下为婢，任凭改姓换名，听从使唤。今三面言定，当身受九七色银三十两。如内外人言，归身承质。以后若果逃去隐匿，包寻找還。风烛不常，各安天命，决无异言。恐口无凭，立此文书，永远存照。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立卖契文书叶张氏

媒人　程子霞

依口代书人　程连升



原件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立杜卖亲生男人汪顺魁，今因急用，自情愿将亲生男一名，名唤连喜，年十二岁，凭媒出卖与汪名下为仆。当日受得身价兘①

① 兘兘，即九七。

色银三两正。其银比即收乞，其男连喜即听从更名使用。自卖之后，倘有逃走无踪、拐窃等事，尽是身承值，不干受主之事。倘有风烛不常，各安天命。今恐无凭，立此杜卖亲生男契存照。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

立杜卖亲生男人汪顺魁

凭媒　汪云章　时六嫂

代书人　　叶于廷

原件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四）奴婢的后代

1　法律规定

凡汉人家生奴仆，印契所买奴仆，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买，及投靠养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系家奴，世世子孙，永远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册报官存案。其婢女招配，并投靠、及所买奴仆，俱写立文契，报明本地方官钤盖印信。如有事犯，验明官册印契，照例治罪。其奴仆诽谤家长，并雇工人骂家长，与官员、平人殴杀奴仆，并教令过失杀及殴杀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应照满洲主仆论。若犯该黑龙江当差者，照名例改遣之例问发。至不遵约束，傲慢顽梗，酗酒生事者，照满洲家人吃酒行凶例，面上刺字，流二千里，交与该地方官，令其永远当苦差。有背主逃匿者，照满洲家人逃走例，折责四十板，面上刺字，交与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窝藏者，照窝藏逃人例治罪。如典当雇工限内逃匿者，照满洲白契所买家人逃走例，责三十板，亦交与本主。若典当立有文契，议有年限，不遵约束，傲慢酗酒生事者，听伊主酌量惩治。若与家长抗拒殴骂者，照律治罪。再隶身门下为长随者，有犯亦照典当雇工人治罪。（谨案，此条雍正五年定。乾隆四十二年，将“雍正五年”改为“十三年”，

"教令"上增"遣犯"二字。四十八年，删去"照满洲白契所买家人逃走例"十二字。）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10，刑部，页2。

一、民人契买奴仆，呈明地方官钤印契内，有犯验契究治。凡汉人家奴，若家主若印契买，若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以及投靠养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子者，俱照八旗之例，子孙永远服役。

……

一、典买奴仆，若文契虽失，尚受主家豢养者，仍令服役。即已经赎身，其本身及在主家所育之子孙，仍存主仆名分，不准开豁为良。

《户部则例》，卷3，户口，民人奴仆，页26—27。

2 实 例

〔乾隆十五年五月初七日，刑部咨〕据获鹿县居住厢黄旗庄头谢大宾等呈称：我曾祖谢成德，于康熙十六年间，凭中杨有财说合，将山西民人赫大小、赫四小，立契卖与我家为奴。赫大小无子，赫四小所生四子名赫进友、赫进宝、赫进财、赫进璐。……给伊官房地养身已过三辈，照旧驱使，并无异议。不意赫进友等在外生理，陡起恶意，背主为民，于上年间忽然路遇，将谢大宾肆行詈骂，宾实不能忍，向伊理说，随带同伊子二小、可学、三小等将我殴打，几至殒命。……现今赫进友等偷为获鹿县民，恳求提取审明等情。……查此案，主仆名分攸关。……据此，相应行文直督，转饬该县将赫进友、赫进宝、赫进财、赫进璐、可学、二小、三小等七名押解，…… 咨送内务府质审，仍先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刑部咨〕准内务府咨称，据员外郎德义呈称：家奴许风，自幼凶暴，屡加约束，怙终不悛，因系家生子，诸事容忍。不意昨于二十六日，……在院内乱骂，欲令家人将他捆绑，伊

竟不服约束，且向我说，你或将我杀了，或将我发了，乱骂不止，口出不逊言语，同伊父双全硬自强走。似此悍仆行凶，若不惩治，何以警示，请照例办理，等情。应将家奴许风带锁，并将伊父双全散送刑部，照例办理，等因。于乾隆三十三年七月初四日到部。……今许风因酒醉骂人，不服伊主管教，既准内务府用印文送部，将许风照家奴吃酒行凶例，发宁古塔给披甲人为奴，面上刺字，咨送兵部转发。双全管教不严，以致伊子醉闹，复同伊子走出，亦属不合，双全亦照不应轻律笞四十，犯时在于热审期内，应照例宽免，交伊主管束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六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据丰升额供：我系正白旗包衣穆腾额管领下闲散，年三十一岁。我祖上遗下有家人一户崔常明，外号铁嘴子，伊子崔天左、崔天右、兄弟崔五儿、伊侄崔黑子、崔林、崔逊、崔福等，素来强横。他们向在通州白庙村居住，我屡次差人叫他们来京服侍，他们总不肯来，去年十月内，我堂兄八十一，亲身到通州叫他们来，崔常明、崔林喝令伊子混骂，硬逼着要出户，八十一无奈，假意应允，才回京来的。我就于十一月内在内务府呈告，批慎刑司转送刑部，部里将崔常明等提传审讯，崔五儿抗不到案，将崔常明鞭责，叫我领回管束完案。后来崔常明仍不准我管束，反堵门辱骂，私自仍然回通州去了。我想崔常明是我祖遗家奴，今任意凶闹，送官究治，仍然不服，我所以赴案下呈送的，只求公断。……随讯据崔常明供：我祖上原系通州人，年五十八岁，在通州白庙村地方居住，……我曾祖于顺治年间带地二顷七十五亩，又一顷九十亩，投充在正白旗丰升额祖上为奴，自康熙年间至今，经老主人将我们投充地陆续卖出，我们自祖上至今总在通州住着，从没有跟我主人服役过。乾隆五十七年九月间，…… 后我主人八十一叫我们进京来，我们怕我主人责打，总没有来京，我老主人……将我们呈

送内务府，转咨刑部，……将我同我叔叔崔首魁等传去讯明，于去年五月二十五日将我们各打了八十鞭子，交本旗领回后，我主人丰升额同八十一，将我带至大石桥喇嘛庙内，将我关锁着，至六月二十九日，……丰升额叫了同主家人王二、王大，将我带至十里铺坟上，又将我关了七天，我怕他责打，我于七月初六日乘无人的空，我拨开门，就跑回通州家里，不料丰升额又赴案下，将我们呈送。……复咨查刑部原案内开，审得崔首魁等系带地投充高焕住祖上家奴，乃于高焕住之子丰升额传唤并不来京，实属违犯教令，将崔首魁、崔首元、崔首洪、崔常明、崔林，俱照违犯教令律，鞭一百，交旗领回，给主管束。

内务府来文。

〔江苏嘉定〕主仆名分极严，贫窘鬻身者，衣食婚配悉仰给家主，累世服役。

乾隆《嘉定县志》，卷 12，页 9，风俗。

〔江苏松江〕吾娄风俗，极重主仆。男子入富家为奴，即立身契，终身不敢雁行立，有役呼之，不敢失尺寸，而子孙累世不得脱籍。间有富厚者，以多金赎之，即名赎而终不得与等肩，此制驭人奴之律令也。

佚名：《研堂见闻杂记》，见《痛史》第五种，页 20。商务版。

〔江苏，嘉庆十四年，苏州巡抚咨〕王新系史炳家生奴仆，抚养年久，配有妻室，乃敢不服伊主约束，携带妻子潜逃。迨送县枷责，途遇伊主，出言傲慢，殊属藐法。……照满洲家人吃酒行凶例，拟杖一百，流二千里。

《刑案汇览》，卷 39，刑律，斗殴，页 11，奴婢殴家长，汉人家奴不遵约束傲慢顽梗。

核咨史炳呈送家奴王新一案。谨查例载，民间家生奴仆不遵约束，傲慢顽梗，酗酒生事，照满洲家人吃酒行凶例，杖一百，流二

千里，等语。盖满洲旗下家奴，犯军、流等罪，俱酌发驻防为奴；犯该发遣者，发往黑龙江等处为奴。至民间奴仆，有犯军、流等罪，向



江西省新建縣貢院地主程天放的祖宗，在滿清雍正時上表雍正，無理地要求『皇上』貶余姓爲程氏『家奴』。圖爲雍正批貶余姓永世爲程氏家奴之『硃旨』及『禁條』。



与民人一例办理，是以不遵伊主约束，酗酒生事，即照满洲家奴发遣之例，改拟流二千里。此案王新系史炳家生奴仆，抚养年久，配有妻室，乃敢不服伊主约束，携带妻子潜逃，迨送县枷责，途遇伊主，出言傲慢，殊属藐法。该省将该犯依民人家生奴仆不遵约束，傲慢顽梗，酗酒生事，照满洲家人吃酒行凶例，拟以杖一百，流二千里，职等查核情罪相符，似可照复。是否仍候钧定，谨禀。

刑部江苏司：《嘉庆十四年说帖》（手抄本），广州中山图书馆藏件。

〔江西新建，雍正十三年圣旨和圣谕七禁〕

圣旨：贬余姓为程姓世代家奴

圣谕七禁：一、不准有分寸土地；

二、不准出籍为黎民；

三、不准平等相称；

四、不准聚居；

五、不准通婚；

六、不准读书；

七、不准穿红戴绿。

中南人民文学艺术出版社编：《中南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页43。

广州市博物馆供稿。

第二节　统治阶级对奴婢的压迫

一　奴婢的痛苦生活

(一)沉重的劳役负担

予所见主人之于仆隶，盖非复以人道处之矣。饥寒劳苦不之恤，无论已，甚者，父母死，不听其缞麻哭泣矣；甚者，淫其妻女，若宜然矣；甚者，夺其资业，莫之问矣；又甚者，私杀之而私焚之，莫敢讼矣。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19，议，页25。

凡内外仆妾，鸡初鸣咸起，栉总盥漱衣服。男仆洒扫厅事，及庭铃下，苍头洒扫中庭，女仆洒扫堂室，设椅桌，陈盥漱栉靧之具。主父主母既起，则拂床襞衾，侍立左右，以备使令。退而具饮食。得间，则浣濯纫缝，先公后私。及夜，则复拂床展衾。当昼，内外仆妾惟主人之命，各从其事，以供百役。

同上书，卷35，经正录，页12。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御史①题〕又查旗下在家服役者，除口粮外，并无资生别法，其中不免有役使过刻，不恤饥寒。其不在家服役者，亦有令其赶趁生理，纳送月钱，彼本亏利耗，不得如期交纳，未免鞭扑。在家者无乐生之趣，纳钱者有敲髓之苦，于是相率联翩而去。臣愚以为，宜严敕八旗，家法不可废也，而当少恤其饥寒；月钱不能裁也，而当半减其纳息。夫禁多买人，则逃者自少，而又宽其刑责，轻其月钱，彼亦何苦以面试刺字之辱，身罹大辟之

① 原件未署名。

刑乎？此所谓究人所以致逃之原者也。

黄册。

南人养儿鬻旗下，朝刈薪刍夜喂马；羝羊可乳乌可白，此生已分归不得。日月西出河倒流，此生辛苦无时休；一斗黄粱不济饥，失意动复遭鞭笞。败篑裹尸弃坑谷，耶娘在南知不知？君家有犬得人怜，朝朝食肉常安眠。为畜翻贵为人贱，物情颠倒容谁辨？自悲生死草菅轻，不如作君堂下犬。

唐孙华①：《厮养儿》，《东江诗钞》3，引自《清诗纪事初编》卷3，页413。

李一松《婢诗》：梅香苦，梅香之苦凭谁诉！赤脚蓬头年复年，青春渐渐忙中过。汲水昏随虎队行，拾薪晓踏鸡声破。夜绩无更身上衣，采桑空望蚕丝吐。煎烛成灰恨怎消，见花血泪盈盈堕。饮食烹调戒弗尝，不闇食性频遭怒。昏倦欲眠不得眠，事冗日长半饥饿。勤家未必主翁怜，淡妆亦被娇娘妒。纤毫有犯罪莫逃，毒手老拳不知数。罗帷内外冷暖分，咫尺风光相辜负。残灯明灭更漏长，破絮无温片板卧。开眼他乡无六亲，自怨自泣忧满肚。（见《群谈采余》）

贫家一婢任驰驱，不说傍人怎得知。壁脚风多寒彻骨，厨头柴湿泪抛珠。梳妆娘子嫌汤冷，上学书生骂饭迟。打扫堂前犹未了，房中又唤抱孩儿。（见《一夕话》）

邓之诚：《骨董琐记全编·骨董琐记》，卷1，页28，婢。

〔康熙〕后世之人，穷贱无所归者既众，自中人十金之产，皆得收良人男女而属役之，斯已大异于先王之世矣。而况刻薄者流，又从而禁锢焉，摧残焉，俾不得终有其夫妻子母之乐。……如以奴若婢而制之终身，使不得配，则是始而孤，继而鳏且寡，而终于为独，以一人之身备历其穷。……卖为人奴，蓬头跣足，甚者至流落娼籍。……奴婢之走使于我前者，独非人子乎哉！彼其始亦与己之

① 唐孙华，字实君，康熙二十七年进士。

男若女无以异，一旦不得已而归于我，典耕典爨，奔走者几何事；事大事小，承顺者几何人；食粝食，衣敝衣，祁寒暑雨，戴星霜而出入者几何年；其情已大可悯。而我复利其服役，至以幽囚终其世，而不得少尝人道之万一。……窃谓今日居民上者，宜设为厉禁。令奴婢年二十以上，皆为之配，然后得役，不则奴听其自去，毋得责以赎身；婢听其适人，薄给本主以财礼。

邱秀瑞：《恤臧获议》，见《切问斋文钞》，卷9，页25—26。

〔乾隆八年四月十四日，刑部咨〕福建清吏司案呈，议得乾隆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准内务府咨称，据正黄旗骁骑参领兼佐领马尔浑呈称：家奴靠山，素不安分，伊母赵氏，肆行吵闹，乞将靠山、赵氏送部发遣等情。……随讯据靠山供：我系正黄旗骁骑参领兼佐领马尔浑家陈人，我跟老主儿在泰陵。今年正月十五日月祭，我母亲请得主儿晚了些，至十九日又是上朝的日子，请得早了些。我主儿说，当早请的日子反不早请，不当早的日子请的甚早，将我母亲打了两个嘴巴。我母亲哭得声响了些，主儿说是放刁，要将我母亲发往良乡县去看坟。我求主儿说，母亲的罪我情愿代领。主儿说，谁的罪谁当，不肯叫我同去。……等语。……赵氏被主责打，辄高声哭喊，不服管教，均属不合，俱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靠山系旗人，鞭八十；赵氏系妇人，照律收赎，交与伊主收领。仍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江西〕女仆多力作，负水采薪，辛苦习劳。

光绪《龙南县志》，卷2，地理志，风俗，页47。

（二）严格的婚姻限制

1 法律规定

〔康熙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御史①奏〕臣查刑部则例，有背主偷

① 本件未署名。

聘一款，凡不问主子，将女儿私聘与人，鞭一百，不论久暂，曾否生子，断其离异。……其立法过严，俯允部臣朱之弼条陈，除多年控告，免其夫妇离异，在五年控告者，断回本主，此例奉行至今不变矣。臣以为夫妇同一伦理，岂以年之久近，有所分别于其间乎？当其背主聘嫁，自为功令所不容，而姻缘凑泊，固已天作之合矣，比之鱼水，喻之胶漆，一旦生生拆离，令其何以为情乎？且五年以内，多有生育子女者，一经断异，恩谊割绝，骨肉分飞，夫妻不能相保，母子不能相见，伤心惨目，行路生怜，度亦皇上含弘丕冒之衷所当恻然垂念者也。……臣请于娶女者，照例断银，察其知否情由，分别鞭责多寡，仍将嫁女者鞭一百外，将其所得财礼，亦照数尽行追给本主，彼知无益而有损，何所利而为之乎？是又所以严禁偷聘之习，而预杜离异之惨者也。

黄册。

凡家长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减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长知情者减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长言)为婢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为良人，而与良人为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长，坐家长；由奴婢，坐奴婢)，各离异改正（谓入籍为婢之女改正复良）。

嘉庆《大清律例》，卷 10，户律婚姻，良贱为婚姻，页 1。

2 实例

〔乾隆九年七月，刑部咨〕安徽清吏司案呈，准督捕司移付内务府咨送吉德家人二汉私嫁伊女复行逃走一案。审据二汉供：我系厢黄旗包衣雅图管领下护军吉德家人，年七十二岁，我有一个女儿五哥，于乾隆七年十二月内，我私自许与海甸槐树街地方居住民人雷五后，我就求我老主儿，老主儿不依，我想已经把女儿许给人家，难以退婚，随于八年七月初八日就私自偷嫁了。因怕主儿追问我

的女儿，于十五日带妻卢氏，子拴儿、套儿，媳妇刘氏，女红玉、子金贵，……逃走，等语。……应仍照家仆将女偷嫁与人例鞭一百，年逾七十，照律收赎，行文该旗在该犯名下照追送部入官。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三年十月初四日，刑部咨〕查律载，家长与奴娶良人女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减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离异改正等语。今洪山系笔帖式万布家人，娶另户讷莫音之妹四德为妻，洪山应照律杖八十；讷莫音将伊妹许给洪山为妻，应照女家主婚人减一等律，杖七十；洪大应照媒人知情减犯人罪一等律，杖七十。均系旗人，鞭责发落。洪山之主万布，讯不知情，四德事由父兄主婚，洪大之妻张氏，已坐其夫，讷莫音之父常青，已经病故，均毋庸议。四德照律离异归宗。讷莫音所得洪山财礼银九两五钱，照追入官。仍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刑部咨〕查律载，奴婢有犯罪与子孙同，又律载，子孙违犯教令者杖一百各等语。今郭宾一户，系常海白契所买家奴，因伊女年长，恳乞伊主放出聘嫁，将收回财礼，另买丫头给主服役，经伊主应允放出。郭宾随将伊女许聘张姓为妻，得受财礼银二十两，给伊同主家人王生收存，并不将小丫头另行买送。迨伊主询问时，复又酒后顶嘴，实属违犯。郭宾应照违犯教令律，杖一百，系旗下家奴，鞭一百，仍交伊主收领。其郭宾之女，既经伊主放出，应毋庸议。其所收聘礼，已交伊主家人王生收存，听其交主自行购买服役。仍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浙江，康熙七—十年，浙江巡抚范承谟《禁锢婢不嫁》。〕为谕禁锢婢以正风化事。照得人之贵贱虽有等殊，男女大伦原无差别，贫家之女不幸卖身为婢，受人驱役，情既可怜，服事代劳，义尤当

念。至于匹配婚姻之际，尤切鳏寡怨旷之心，苟逆人情，必伤天理。近访该属士民家婢多不遣嫁，只图自便，锢人终身，以至愚者每饮泣独之泣，黠者遂多奸秽之私，积怨诲淫，败常乱俗。不仁不义之家主，安之无惭；素餐尸位之有司，知而不禁，违理悖法，莫甚于斯，合行严禁。为此，示仰士民人等知悉，凡畜养婢女，年及二十者，悉宜遣嫁，不许羁留，即谓熟用之人，不肯远离，亦当选择家僮，与为婚配。汝等当思婢亦人子，何堪无罪锢闭终身，怨詈所锺，身世子孙必无昌茂。况又秽声昭著，玷及家门，宪禁不遵，必贻罪罚。诫谕至此，虽至愚者亦当醒矣。如敢故违，决不宽恕。

《四此堂稿》，卷 1，页 30，魏际瑞撰，“告示”。

〔浙江，乾隆二十一年九月初三日〕金、衢、严、温、处、台六郡，离省窎远……绅衿庶民之家，如有将婢女不行婚配……有婢女年至四十、五十并老死不嫁，……再行通饬严切谕禁，如有仍前锢婢至二十五岁以上者，即行照例治罪，并许其父母亲属领回，不准索还身价。

《治浙成规》卷 5，页 37—38。

〔浙江〕江俗，婢女或数十岁尚未遣嫁，竟有以童女老死者。又生女之家，往往溺死。

乾隆《江山县志》，卷 13，风俗，页 4。

〔浙江〕访得婺州恶习，民间婢女，有年至三十、四十而未嫁者，甚有禁锢终身、发白齿落而未经字人者，是天地间阴阳二道竟属徒然，夫妇一伦总成虚设。悖理伤化，干犯天和，莫此为甚。此皆富家大族，喜用无夫之女，便于出入房帏。恐其一经配合，即分事主之勤，以修爱夫之好。是以日复一日，年复一年，遂不觉老之将至。及其老也，欲行配合，又无乐受之人，此其所以孑处一生，永乏于归之日也。大姓若此，贫家小户又复尤而效之。父传之子，子传之

孙，遂成今古相沿之恶习。

罗镜庵：《禁锢婢》，载胡衍虞辑《居官寡过录》，卷2，风俗，页86。

〔浙江〕禁锢婢。男室女嫁，良贱同情。暨俗一为使女，终身禁锢，不复见天日。有自幼鬟而老妪未识夫家者，或私于外，或私于仆，不蹑迹相随，则窃负而逃，抱丑构衅，时时不乏。或私于主，则妻必百计拷掠，立成人彘。……每先以箠楚熨剪，设计预防。其悬梁之鬼，入井之魂，杖下之尸，惨切有不忍言者。

宣统《诸暨县志》，卷17，风俗，页3。

〔福建〕按闽俗颓敝，而其敝之尤甚者，一曰锢婢。绅士之家，操作之事，皆婢任之，一经契买，即同永锢。其自三十、四十以上遣嫁者，尚称及时择配，竟有终身不令适人者。婢有私孕，不问所由来。育男则弃之，育女则留之。待其长成，亦如乃母之服劳以毕世焉。此风比比皆然，而建郡为甚。前宁化县县丞耿嘉平署篆浦城，访知其弊，比户清查，择其年三十以上五十以下，督令登时遣嫁者，数几满百。其六旬以外之白头老婢，彼亦不愿复效于飞之乐矣。本司颜希深到任，刊颁告示，广为劝诫，稍知感化，而此弊终未能尽除，全赖地方官徐徐化导，以端风俗。

德福等辑：《闽政领要》，卷中，风俗，页26—27。

〔江西，乾隆五十七年，谕江西巡抚陈淮〕据江西按察使欧阳永禧奏，饶州、赣州二郡，蓄有婢女之家，多至老不得配偶者，请以二十五岁为限，不许逾期一折，当经部议准行矣。女子二十而嫁，著诸礼经，虽婢女属在卑贱，亦应及时配偶。乃向来江西富家蓄婢，因自幼养成，惯于指使，遂致揽留服役，逾期不得婚配，实为恶习。虽从前业经查禁，但恐日久玩生，积习未除，着陈淮留心访察，该省现在有无此等陋习，即查明严禁。再，江西向有溺女之风，最为残忍，亦曾屡经饬禁，并著该抚查明。如尚有此等相沿恶习，即据实查办，一并严行禁止，俾士民家各知凛遵，毋得仍蹈前辙，以副敦化施

仁至意。将此谕令知之。钦此。

朱批奏折。

〔广东〕应上苑，字眉允，宜黄人，由康熙辛丑进士授广东阳山知县，调任花县转万州同知；……万州俗蓄婢不嫁，悉为赎配。

光绪《抚州府志》，卷54，人物，宦业，页13。

〔广东〕岭南妇女多不缠足，其或大家富室闺阁则缠之，妇婢俱赤脚行市中，亲戚馈遗盘榼，俱妇女担负，至人家则袖中出鞋穿之，出门即脱至袖中。女婢有四十、五十无夫家者。下等之家，女子缠足则皆诟厉之，以为良贱之别。（据《岭南杂记》）

同治《番禺县志》，卷54，杂记2，页5。

康熙十六年，有御史卫执蒲疏请士夫家侍婢当及时婚配，不得过二十外。旨以言官摭无益事塞责，着饬行。其疏中有句云：白发盈头，犹是双鬟婢子；青衣半世，依然只影空房。

龚炜：《巢林笔谈》，卷2，页8。

人家畜丫环及笄而嫁者十无一二，往往逼留淹固，蹉跎年月，至三四十岁犹不知正夫妻之伦，完室家之好者。纵幡然择配，而屈指归桃之日，亦就木之年矣。

林佚岩：《禁锢婢》，载李渔：《资政新书》，卷5，页35—37。

二　侮辱和强占婢女

（一）法律规定

凡家主将奴仆之妻妄行占夺，或图奸不遂，因将奴仆毒殴；或将其妻致死，审明确有实据，及本主自认不讳者，即将伊主，不分官员平人，发黑龙江当差。如伊主并无奸占情弊，而奴仆诬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义律，从重治罪。（谨案此条乾隆三年。）凡家主将红契所买奴婢，及白契典买恩养已久奴仆之妻，妄行占夺，或图奸不遂，

因将奴仆毒殴致死，或将其妻致死，审明确有实据，及本主自认不讳者，即将伊主，不分官员平人，发黑龙江当差。若所殴奴婢，系白契所买，恩养未久者，应照故杀雇工人律，拟绞监候。如伊主并无奸占情弊，而奴仆诬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义律治罪。（谨案此条嘉庆六年修改。）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10，刑部，页3。

（二）实　例

〔雍正元年〕通政司右通政钱以垲请严亏空追捕之法……各旗狂幸之奴固多；其主行止不端，每窥家人妻女不便行私者，辄以吃酒行凶远遣其夫，其妻女可踞为己有，其奴恐蹈不测，亦隐忍远去，如此者往往有之。

萧奭：《永宪录》：卷2，下，页137—138。

〔雍正五年六月十九日，刑部议〕正红旗闲散砖头行奸家下女人益姐，不从打死，照殴杀奴仆律，应将砖头枷号三个月，鞭一百；益姐之夫雅哈里并伊母，交该旗变价给还伊主一疏。奉谕旨：这本内砖头打死家人益姐一案，据该部奏称，应将益姐之夫雅哈里变价给还伊主等语。但家主打死奴仆，有出于故杀者，有因奴仆获罪而殴打至死者，其父母妻子自应分别安顿，岂得一例变价。嗣后故杀奴仆者，其被杀奴仆之亲属愿投何人，应听其自便。此本发还再议，并定例具奏。

起居注册。

〔乾隆三年，刑部议〕镶红旗满洲三等护卫释迦保，图奸家人破脸之妻金氏不遂，将破脸毒打毙命。

《清朝文献通考》，卷198，刑考4，页6627。

乾隆中，某驸马家巨富，尝淫其婢，不从，命裸置雪中僵死。其

家打死女婢无算，皆自墙穴弃尸出，其父母莫敢诘也。

昭槤：《啸亭杂录》，卷9，页20，权贵之淫虐。

〔乾隆三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奉上谕〕向来旗下家奴，有酗酒行凶者，一经本主报明，该旗即行送部发遣，其妻室有年老残废及不愿随带者，俱不同发，定例未为周密。如近日秦璜即有将发遣家奴之妻留占为妻之事，不可不另定章程，以防流弊。盖家奴犯法，其妻已属有罪之人，自当一体发遣。但此等犯罪旗奴妻室，自不值官为资送，若其中果有实在不能随带者，或令于亲属依栖，或听本妇另嫁，自不便仍留服役，以杜嫌疑。嗣后该部、旗遇有发遣家奴之案，俱照此办理，着为例。钦此。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刑部奏〕窃照步军统领衙门奏：满斗殴死契买家人郑荣，并将其有夫之女收用为妾一案，先经接奉谕旨，令臣部秉公定拟具奏。钦此。臣等当即研鞫郑荣之妻刘氏，供称满斗欲收伊女二妞为妾，不从，将伊夫郑荣毒殴至毙，满斗业将二妞收房为妾。而满斗呈称，郑荣实因患病身死，其是否殴毙抑或病死，必须检明尸身，方得确情。随派委司员前往起尸验明，两腿骨碎骨裂，委系被殴受伤身死。又传讯满斗家雇工王氏、家人崔福，佥供伊主奸占二妞为妾属实。经臣等奏请将满斗革职质讯定拟，等因具奏。奉旨：知道了。钦此。钦遵在案。随传满斗到部，提集案内应讯人证，隔别研鞫。缘满斗系正黄旗包衣护军统领。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内，凭陈黑子作保，用身价银二十五两，白契买得大兴县民人郑荣，同妻刘氏，婿高受儿，女二妞四名口为奴。满斗令二妞在上房值宿，意图奸占为妾，二妞不从，满斗时常寻衅，将郑荣夫妇打骂。郑荣等受苦不过，于四月带领刘氏、高受儿、二妞，逃至保人陈黑子家，思欲设措银两赎身。满斗令家人二小追寻，高受儿

闻风先行脱逃。至五月十二日，将郑荣、刘氏、二妞拿回，满斗即自用拳脚将郑荣、刘氏、二妞殴踢一顿，复用木棍将郑荣臀腿上痛打流血。因见郑荣伤重，十三日满斗令二小用车将郑荣、刘氏拉出城外坟上，是日即将二妞收占为妾。郑荣伤重，于次日身死。二小报知满斗，满斗即令二小将尸用席卷埋，仍将刘氏拉回。满斗着管门家人留心看守，不许刘氏出门，并令家下仆妇伴守。迨今年正月十八日，值管门的二小患病，不及提防，刘氏乘空逃出，赴步军统领衙门呈告。兹将满斗参革传讯，惟称年老糊涂，作出这无耻之事，将殴打郑荣身死及奸占二妞为妾之处，一一供认不讳。查满斗殴毙郑荣，系上年五月之事，郑荣之妻刘氏彼时何以不行首告？即云被家主管束严紧，不能出外呈控，上年五月满斗随围热河，至八月始回，此三月中刘氏何以无隙可乘？而此次控告，转系满斗在家之时，恐郑刘氏有先经允从，后因他事起衅，始藉端翻控情事。随加质讯，据郑刘氏供称：上年五月内，我主人殴毙我男人，将我女儿奸占，我彼时原要控告，因为主人家那时原有王明、刘顺、马贵、崔福、李良等五房看守门户，不能脱身。至五月二十四日主人随围时，每月用银八两，添雇了四名更夫，夜间轮班值更，白日管门，嘱咐家内仆妇，总不许外出，又有家人李良的女人长伴着我，是以不能呈告。后八月内，主人回家，将更夫四名打发去了，他家人王明、刘顺、马贵，又陆续逃走，我主人把看坟的叫来看门，宅内只有李良的女人伴着我。母亲刘丁氏找到我主家看我，我叫母亲打听女婿的下落，叫女婿在外控告。直到今年正月十三日，我母亲又告诉我说，你女婿并无下落，不能控告。我心里着急，到正月十六日李良出外去了，他女人养了孩子，不能伴我，管门的二小腿上生疮，常在屋内坐着，于十八日我才乘空逃出，烦保人陈黑子央人写了一张呈词，于二十日走到提督衙门控告的。我并无先已允从，后因别事起衅，藉端翻控的事，等语。质之二小及满斗家人王氏、崔福，供亦相符，似

无遁饰。查例载，家主将奴仆之妻妄行占夺、图奸不遂、将奴仆毒殴至死，本主自认不讳者，即将伊主，不分官员平人，发黑龙江当差；又律载，年八十以上罪犯应死者，拟议奏闻，取自上裁；罪不至死者，收赎。又例载，旗员将奴仆责打身死，其奴仆之父母妻子系民人，放出为民，不得追收身价，各等语。今满斗欲将契买家奴郑荣之女二妞收留为妾，二妞不从，满斗寻衅打骂，郑荣等受苦不过，潜行逃出，至原保人家，意图设筹赎身，满斗将郑荣等拿回殴打，郑荣因伤毙命，满斗即将二妞收占为妾，满斗合依家主将奴仆之妻妄行占夺、图奸不遂、将奴仆毒殴至死发遣例，发黑龙江。满斗曾任大员，应照舒宁、祖尚德之案，发往伊犁当差。该犯年逾八十，虽非应死，律应收赎，但满斗身为包衣护军统领，受恩深重，未便与常人一例问拟，应即照年八十以上犯死罪律，拟议奏闻，可否准其收赎之处，恭候圣裁。刘氏、二妞照例放出为民，不得追收身价，俟找获高受儿，听其与二妞完聚。至崔福到案时，将满斗殴打奸占情形全行供出，若仍留满斗家服役，恐有挟嫌折磨情事，应交内务府当官变卖，身价入官。二小讯无帮殴情事，应与容留。郑荣等之保人陈黑子，均予免议。为此谨奏。等因。乾隆四十九年二月初九日奉旨：满斗本应照例发往伊犁，第念其年逾八旬，着加恩准其照三品以上罪犯军流者捐赎银七千二百两之例，照数缴出，仍着内务府大臣、该参领、佐领，严行管束，令其守分家居，不许出外滋事；着罚出银二十两，给付郑荣之家，以示惩儆。余依议。钦此。

内务府来文。

湖北陈扶升者，黄州府巨族也。……生六子，……各得显官。……宅中收婢如云，奈家法不整，凡仆妇之有姿者，恒用以伴宿，……及其生子，仍为奴仆。

梁恭辰：《北东园笔录》，第1册，卷4，页3。

三　大批奴婢被迫自尽

主仆之分，满洲尤严。康熙初，大司寇朱之弼疏言：八旗仆婢，每岁报部自尽者，不下二千人。岂皆乐死恶生哉？由其平日教不谨而养不备，饥寒切于中，鞭扑加于外，饮恨自尽，势固然也。

徐珂：《清稗类钞》，第39册，奴婢类，页5。

〔康熙八年六月戊子二十七日，谕刑部〕近闻官民家人以自缢、投水身死报部者甚多。此皆因本主不知爱养，或逼责过甚，难以存活，故致身死，非有迫切之情，岂肯自尽？以后官民务须各将家人抚恤训养，勿得仍行逼责致死。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卷9，页14。

〔康熙十二年八月丁巳二十日〕御史黄敬玑奏，旗下仆妇自尽者甚多，请饬官民量加体恤，或设法劝戒。……上曰：人命关系重大，旗下奴仆，若抚恤得所，岂肯轻生自尽。嗣后令各加意爱养，勿得逼责至死。

同上书，康熙，卷13，页10。

〔康熙二十二年四月庚寅十八日，谕大学士等〕大凡贪生恶死，人之常情，朕见旗下仆婢，往往轻生，投河自缢，必因家主责治过严，难以度日，情极势迫使然。朕心深为恻恻，应如何教诫，此风可绝。明珠奏曰：此等事往日极多，蒙皇上轸念，立法禁止，迩来此风，较前差息。至殉葬一事，多属逼迫，皇上怜其无辜，再四严禁，今亦不闻有此等事矣。

《圣祖实录》，卷109，页11—12。

〔乾隆二十年九月初二日，刑部咨〕贵州司案呈，看得先准内务府咨送郭大自行抹脖一案，当经本部验讯，饬令调养务痊在案。今于八月二十二日，据仵作王永验得郭大自抹刀伤业已平复，取具甘

结存卷。审据郭大即郭志芳供：我系大兴县人。今年三月内，我同女人张氏、子群儿，得身价银十一两，卖与正黄旗张琳家为仆赶车。因我告假回家，将拉车的马带往屯里放青，因马疲瘦了，我主儿要赔马价，我曾烦张胡子作保，情愿于六月二十日赔偿马价。挨至二十六日，限期已过，……我实因交不上马价着急自抹的。……查律载，故自伤残者，杖八十，又雇工人骂家长者，杖八十、徒二年，等语。今郭大即郭志芳，系张琳白契所买家仆，因将伊主张琳马匹放青疲瘦，令其赔还马价无措，辄敢肆行咆哮，并在伊主门内持刀唬吓，希图宽限，随自行抹项，实与寻常故自伤残者不同；且据伊主张琳供称，该犯在街大骂，声言拚命等语。若将该犯仅拟杖责，无以示惩。应将郭大即郭志芳照雇工人骂家长杖八十、徒二年律，应杖八十徒二年，扎顺天府定地充配，仍饬交大兴县将郭大所放张琳原马追还，并追出该犯身价银十一两，送部给主收领。相应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刑部咨〕据正黄旗包衣管领海德呈报，本管领下太监哈元臣家人钟福自行抹脖身死一案。……今据太监哈元臣供称：乾隆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租得天津府民钟文杰使唤，改名钟福，用身价银三两五钱，五年为满，不用赎身。后因钟福屡次行止不端及偷人钱文，说他不改，叫他赎身回去。不料钟福于本年三月二十三日自行抹脖身死。……应行文该旗，饬令哈元臣寻唤尸亲，将钟福尸棺领埋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刑部咨〕福建司案呈，据正黄旗包衣管领清平呈报本管领下库使明安白契所买家人张成吊死一案。审据明安供：我系正黄旗包衣清平管理下库使。今年七月间凭张国明说合，用价银十八两白契买这大兴县民人张成并妻张氏、子黑儿三

口为奴。张成到我家时，……我也教训过他几次。十一月初一日夜，……我原骂了他几句，因他强嘴，用木棍在他臀腿上打了几下，到初七日下晚，不知他怎么，就在自己房里吊死了。……是实，等语。查明安所买家人张成，酒醉嚷闹，教令不服，随用木棍将伊二腿依法决罚后，张成轻生缢死，并无别故，照律勿论，应毋庸议。相应行文内务府，转行该旗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刑部咨〕河南司案呈，准提督衙门咨送孟氏自行用刀抹脖并划伤伊女桂姐一案，随饬令依限养伤在案。嗣经限满，随传孟氏到部。讯据孟氏供：我今年三十二岁，丈夫刘明玉是个瞎子，只有一个女儿，名叫桂姐，今年十岁了。去年九月内，我夫妻、女儿三口，卖与常举人为奴，得身价银十六两。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晚饭后，我与伙伴们说闲话，我主母听见了，疑心我说他的不是，我分辩了两句，我主母就不依，拿木尺把我头上打破，身上也打了几下。因他平日常常打骂，气忿不过，……要寻短见，又想桂姐是我亲生女儿，恐怕死后被人凌辱。我先将女儿脖上抹了两下，后来女儿挣脱，啼哭出去了，我又将自己脖上抹了一下，我就昏迷不醒。……查律载，故自伤残者杖八十等语，今孟氏除抹伤伊女桂姐平复，毋庸议外，其自行抹伤，应照律杖八十。……常德之妻殴打孟氏，讯非折伤，照律勿论。应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刑部咨〕讯据张景星供：我系镶黄旗包衣巴哈布管领下笔帖式。这自缢的使女二格，本系灵壁县民人李俭之女，于乾隆二十二年，我家人潘永亨用身价大制钱五千六百文买来使唤。因于本月初二日窃取银簪一枝，被主母知觉，问他，他不服，出言顶撞，彼时令家人徐婆责罚，不料于初三日五鼓自缢身死……是实，各等语。查笔帖式张景星婢女二格，因偷窃银簪，被主

母查出斥责，出言顶撞，伊主母令徐婆用木板责打臀腿等处，二格短见自缢，研讯并无别故，应毋庸议。相应转行该旗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刑部咨〕据正白旗包衣佐领萨穆哈呈报披甲何升额家下仆妇何氏自缢身死一案，当经本部票行中兵马司验报去后。嗣据该指挥费嘉绍呈称，随带吏、仵、稳婆亲诣尸所，眼同尸主何升额相验。……随审据来喜儿供：我是正白旗包衣萨穆哈佐领下披甲何升额家人，这吊死的何氏，是上年十月内我主儿用价银六两凭中保王三等说合买的，他今年五十三岁。……今年八月十二日，何氏抱着我主儿的儿子，失手跌在地下，把头上跌破了。我主儿看见气忿，用鞭子在他右臂膊、右后肋打了二下，就丢开了。二十七日我主母回娘家去了。不料何氏到晚上就在房内梁上吊死了……是实，等语。查何氏系何升额白契所买仆妇，其身死之处，据该指挥验明实系自缢。至臂膊等处伤痕，讯系何氏将伊主儿子失手跌伤，伊主用鞭责打，并无别故，应毋庸议。相应行文内务府转行知照该旗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刑部咨〕据正黄旗包衣阿琳管领呈报，原任员外郎戴文家人惠儿吊死一案，当经票行中兵马司验报去后。今据该指挥费嘉绍呈称，遵即带领吏仵亲诣尸所，眼同步军尉官德、尸主戴文，如法相验，……委系带伤自缢身死，卑职复加亲验无异，取有仵作甘结存卷。讯据尸主戴文供：我是正黄旗包衣阿琳管领下人，年八十岁，原任营造司员外郎。这死的惠儿，是我家生子，他父母俱已亡过多年，亦无弟兄。他素日不成器，总不听管教。本月十一日惠儿出门去了，总不见回家，我差家人四下找寻无踪。至十七日，是我儿子戴斌在西华门碰着，将他带到家来。我原因气恼，拿木棍子在他腿上打了几下是有的，不料在二十日早饭时候，有仆

妇陈氏喊叫，说惠儿吊在他住的屋里横梁上了。……查惠儿自缢身死之处，既据该兵马司验讯明确，因不听伊主管教，私行出门数日不回，伊主戴文气忿，用棍在伊腿上依法殴责数下，不期惠儿越日投环殒命，并无别故，应毋庸议。相应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户部咨〕据镶黄旗包衣刘浩佐领下文举人刘朴呈报家下使女长儿吊死一案，当即票行北城兵马司相验去后。今据该兵马司正指挥欧阳璐呈称，遵即带领吏、仵、稳婆亲诣尸所，……当场讯据刘朴供：我是镶黄旗包衣举人。这死的长儿，我于二十九年三月间凭媒保出身价银三十二两，在他旧主人王姓手内契买的使女，买他时才十六岁，今年二十岁。他并无父母兄弟亲戚，亦未配人。他素日性情倔强，不听使唤，常用言教训他过。本月二十四日，他在院子里拿了炭烧火盆，因这日大风，恐其火烛，我说他，他顶嘴，原骂了他一顿，也没有打他。二十五日夜里不知什么时候，他在院子里堂屋窗格上吊死。二十六日，随著家人永宁呈报的，并无别故是实。……据此，当将该尸饬令尸主刘朴备棺收殓讫，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前来。查长儿吊死之处，既据该兵马司验讯明确，委系无伤自缢身死，并无别故，应毋庸议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五十一年〕张得荣之妾关氏殴伤使女福儿后，致福儿自行投井身死一案。查福儿系张得荣堂弟张得瑞契买婢女。张得瑞因妻病故，将福儿及身契一并给张得荣家收执使唤，业经三载，即与奴婢无异。嗣福儿素性倔强，不服关氏教训，并指鸡混骂，经关氏用竹杆殴伤其右臂膊等处，讵福儿被殴气忿，投井身死。

《刑部说帖揭要》，卷 18，页 10，斗殴上，奉天司。

〔乾隆五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刑部咨〕准内务府咨送孙张氏被殴自缢身死将伊夫孙成等送部一案。……查例载，奴仆盗家长财物者，照窃盗律计赃治罪；又律载，窃盗赃一百两，杖一百流二千里，各等语。此案已死孙张氏，系山东民人孙成之妻，于本年三月内同夫孙成得京钱十五千，卖给内务府郎中董德清家为奴。五月二十二日，德清查检箱银，失少俸禄银一百两，当向房中婢女春兰，并伊妻房内使女旺儿查问，俱称不知；又至众家人房内搜查无获。二十七日下晚时，德清与伊子瑞宁用藤鞭打问春兰、旺儿，及孙张氏，并家人赵十儿之妻陈氏等。孙张氏声言，银箱在春兰房中，今失去银两，自是春兰偷去，不该累伊等受打。春兰生气，随以偷银给与之语答复。瑞宁听闻，即将旺儿等释放，专向春兰、孙张氏追问。春兰称系一时赌气妄言，并无此事。瑞宁不依，令赵十儿用绳将春兰、孙张氏捆缚置放檐下。至四更时，孙张氏疼痛难忍，与春兰商同暂且承认，免受责打。随向瑞宁声称，春兰偷给银两，转交伊妹王张氏收存。……孙张氏回房，伊夫孙成问知情由，并问果否偷银交给伊妹孙张氏，答系暂时承认，希免捆打。孙成即斥不应混认。二十八日，瑞宁令郭氏同孙成带孙张氏至王张氏家索取银两，王张氏并未见银，称系其妹混赖。……即将该氏房内衣物搜查无获。……瑞宁令王张氏回去，又将春兰、孙张氏责打，并令孙成鞭责孙张氏臀腿数十下，孙张氏仍称银两交给伊妹，明日再往取讨，瑞宁依允饶放。孙成拉孙张氏回房，复行埋怨，孙张氏答称，打急不过一死。六月初一日早，瑞宁又令郭氏往催孙张氏取银。讵孙张氏畏责，乘间在房自缢死。……查孙张氏……委系妄认窃银，被主捆缚追问，畏责自尽，应毋庸议。……瑞宁因孙张氏认窃银两，责打捆缚，并无不合，应毋庸议。窃银正贼，应行文都察院、提督衙门、顺天府尹、直隶总督，一体缉获，送部审办。相应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四　拷打和杀害奴婢

（一）法律规定

若奴婢有罪(或奸或盗，凡违法罪过皆是)，其家长及家长之期亲，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殴杀者，杖一百；无罪而(殴)杀(或故杀)者，杖六十，徒一年，当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妇子女)悉放从良(奴婢有罪不言折伤笃疾者　非至死勿论也)。若家长及家长之期亲，若外祖父母，殴雇工人(不分有罪无罪)非折伤勿论，至折伤以上，减凡人(折伤)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杀者绞(监候)。若(奴婢雇工人)违犯(家长及期亲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于臀腿受杖去处)决罚邂逅致死，及过失杀者，各勿论(附律条例)。凡官员将奴婢责打身死者，罚俸二年；故杀者，降二级调用；刃杀者，革职，不准折赎，鞭一百。若将族中家仆殴打死者，降二级调用；故杀者，降三级调用，各追人一口给主；刃杀者，革职，不准折赎，鞭一百。殴杀他人奴婢者革职，追人一口给主；故杀者，依律绞候。平人将奴仆责打身死者，枷号四十日；故杀者，枷号三月；刃杀者枷号一百零五日，各鞭一百。殴雇工人致死者，枷号六十日、鞭一百；殴族中家仆致死者，枷号两月、鞭一百。若将族中家仆故杀者，枷号一百零五日，鞭一百；刃杀者，发黑龙江当差，仍各追人一口给主(谨案，此条雍正五年定)。凡旗员将奴婢责打身死者，罚俸二年；故杀者，降二级调用；刃杀者，革职，不准折赎，鞭一百。若将族中家仆殴打死者，降二级调用；故杀者，降三级调用，各追人一口给主；刃杀者革职，不准折赎，鞭一百。殴杀他人奴婢者，革职，追人一口给主；故杀者，依律绞候。平人将奴仆责打身死者，枷号二十日；故杀者，枷号一月；刃杀者，枷号两月，各鞭一百。殴雇工人致死者，枷号四十日，鞭一百。殴族中家仆致死者，枷号两月鞭一百。若将族中家仆故杀者，枷号三月鞭一百；刃杀者发黑龙

江当差，仍各追人一口给主。其奴仆违犯教令，而依法决罚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论。（谨案，此条乾隆五年改定）。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810，刑部，页 1。

〔雍正〕六年定发遣人等犯法之例。谕：……凡属免死发遣为奴之犯，皆系秉性凶恶之徒，遣犯之后往往恣意妄行，不服管束，此等人已犯死罪，格外宽免，嗣后若仍有凶暴者，不论有应死不应死之罪，伊主便置之于死，不必治罪，但将实在情节报明该管官咨部存案。其发遣当差之犯，不守法度，被该管官打死者，该管官亦免议，但将情由报部存案。若当差为奴人等，与平人斗殴被打身死者，平人从宽减等，则凶恶之徒有所畏惧，不敢为非矣。（互见徒流门）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7，刑考 3，页 6618。

〔乾隆九年〕申定致死在配发遣为奴人犯例。凡强盗免死减等发遣为奴之犯，如怙恶不悛，不服伊主管束或无故欺凌平人，经伊主及平人殴打毙命，伊主免罪，平人照本罪减等拟徒。（详见徒流门）

同上书，卷 189，刑考 4，页 6632。

〔乾隆十九年十月庚午二十五日〕正白旗满洲都统奏：……得旨：……此等赏给为奴之人，俱已身获重罪，从宽免死，赏给大臣，非寻常家奴可比，自当严加管束，不时留心稽查，如有脱逃，即通行严缉，获时即应杖毙。若平日不遵约束，伊主即加以杖毙，亦无不可，著通行八旗，嗣后务遵谕旨行。

《高宗实录》，卷 475，页 9—10。

〔乾隆三十八年〕改定殴死赎身放出奴婢例。刑部奏准，旗员殴死赎身及放出奴婢并该奴婢之子女者，降一级调用；故杀者，降三级调用，旗人枷号四十日、鞭一百，民人杖一百、徒三年；殴死族中奴婢，杖一百、流三千里，系官员，亦照旗员之例办理。

《清朝文献通考》，卷 201，刑考 7，页 6659。

（二） 实 例

〔顺治六年六月戊戌初十日〕牛录章京布达习礼，坐非刑拷掠家仆，革世职，鞭一百，折赎。

《世祖实录》，卷44，页19。

〔顺治七年二月辛卯初八日〕梅勒章京成功，坐擅杀家人，革职，不准世袭。

同上书，卷47，页11。

〔顺治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宗人府多罗安郡王岳乐等题〕为奴仆告家主事。照得镶白旗倭屯牛录下三等蝦博洛家下人甘里告称，我主子博洛妻身病，叫一瞎子为伊身算看，说家下妇人魇镇，打卦看毕，瞎子说是我的妇人魇镇母主子，屈说我妇人魇镇。逼令口供，将头发并手拴在柱上拷打。次日又将两大指捻着吊在梁上责打，因捱受不过喊叫，将毡子塞口，因为妇人不认，说为何不认，又针钉手指，用锥扎身责打，因受刑不过逃走，被巡夜人拿住，与银二两放回。有步兵章京知道。后又说有一妇人灵验师婆，叫来著将所埋镇物取出，此妇人不曾取出，买纸马烧罢去了。今主子仍将我妇人锁在家里，此处有吴四并太监知道，等情。

题本。

〔顺治十三年闰五月四日，刑部尚书图海题〕据正白旗杭树牛录下明安纳家奴仆邵二妻告称：有老主母与我丈夫说，你去年种的葱可收否？我丈夫回说，去年所种的葱俱被虫吃，还有何葱？又主子对老主母说，你于何年上吃过他的葱来？又我丈夫回说，我曾种有米粮菜蔬，你们若不吃，可吃什么来？主子即持刀将我丈夫戳死。有我本家人九儿将我主子拿住，邵二妻随告到官。即差正白旗车库牛录下拨什库迈度、正蓝旗阿什兎牛录下兵丁门德素、镶蓝旗色冷牛录下兵丁朱克，验明报称，肚脐旁戳伤一处，肠已流出，胸

膛戳伤一处，头上戳伤一处，等情。审问明安纳供称：我因吃酒醉，有邵二对我说，我种的米粮菜蔬，你们若不吃，可吃什么来？我即站起，将他所带小刀抽出，将邵二戳死，是实。……查律，若奴婢无罪而殴杀、或故杀者，杖六十，徒一年，当房人口悉放从良。明安纳系旗下人，免徒，应鞭一百。但遇热审，减一等，鞭九十。邵二妻所告伊丈夫被杀情真，应断出明安纳家，交本固山额真，另给本固山内贫人收养。

题本。

〔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刑部复偏抚① 卢震〕查周鉴明同伊婿汪冬寿并朱禧之等，因缉获冬寿家仆汪五苟，勒其赎身银两不遂，即藉冬寿家被盗之因，鉴明、冬寿将五苟吊拷送官，扳出邓瑞祥等为盗。除汪冬寿诬良为盗应拟罪，但律内以主诬仆，勿论，免议外，……汪五苟背主逃出，依奴婢背家长在逃者，杖八十律。奉旨：依议。

王揆等辑：《定例成案合钞》，卷22，诉讼，页4。

纳兰太傅明珠，为康熙时权相，卒以贿罢。然生平驭下极严，……不法者，许家长毙之杖下，即幸免而被逐，亦无他人敢容留之。

徐珂：《清稗类钞》，奴婢类，页7。

〔康熙三十四年十月，刑部覆湖督吴琠题〕应城县监生陈世永故父陈逊先等，俱将伊家仆面上刺"逃仆"字样，比照制书有违律，杖一百。

王揆等辑：《定例成案合钞》，康熙朝，卷4，户役，页12。

〔康熙四十四年九月，刑部议东抚赵世显疏〕油星煌取妾杨氏，未及两月。星煌之妻王氏归宁父家，星煌出外，杨氏与婢女春梅在家。星煌堂弟星普入院取锹，杨氏牵衣嬉笑，……星煌心生疑忌，令星普用绳勒杨氏项颈，复用铁鉏击伤杨氏左太阳，立时毙命。星

① 湖南巡抚曾称为偏沅巡抚。康熙五十二年改偏沅巡抚为湖南巡抚，五十四年又复称为偏沅巡抚，雍正元年再改为湖南巡抚。

煌又虞春梅败露，令张超、李应举，许以银两，将春梅推入井中淹死。

同上书，康熙朝卷20，斗殴，页9。

〔康熙四十四年十月，刑部议镇海将军马□咨〕胡安国得家生子刘世芳银二百八十两，开户分出各住。因向伊主讨房钱，出言詈骂，胡安国忿怒，将世芳绑缚，用棍殴伤左右肱肘等处骨碎，越十日殒命。……查律内家长殴死旧奴婢者以凡人论等语，谓将自己奴婢转卖与人者而言。今胡安国虽得刘世芳银两，并非转卖与他人，……胡安国应革职，照家长殴雇工人致死者律，杖一百、徒三年。犯在上谕以前，应减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系旗下人，解部枷号三十五日、鞭九十。奉旨：依议。

同上书，康熙朝卷20，斗殴，页9。

〔康熙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刑部所题汇题案内，披甲人常德将伊家人王承之目，用石灰揉瞎缘由，议枷号一月、鞭八十。

起居注册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广储司司库纳尼将家人咩咩打死，应降一级罚一人入官一事。上曰：本内言纳尼寓庄头四川之家，将家人咩咩打死，庄头等家不许住往来行人，着将纳尼缘何寓四川家之处，严审具奏。

起居注册。

某侍郎夫人，……御下酷严。凡买女奴，成券入门后，必引使长跪，先告戒数百语，谓之教导。教导之后，即褫衣反手，挞百鞭，谓之试刑。或转侧，或呼号，挞弭甚。挞至不言不动，格格然如击木石，始谓之知畏。然后驱使。安州陈宗伯夫人，先太夫人之姨也，曾至其家，常曰，其僮仆婢妪，行列进退，虽大将练兵，无如是之整齐也。又余尝至一亲串家，丈人行也。入其内室，见门户左右悬二鞭箠，皆有血痕，柄皆光泽可鉴。闻其每将就寝，诸婢一一缚于

凳，然后覆以衾，防其私遁或自戕也。

纪昀：《阅微草堂笔记》，卷 12，页 7《槐西杂志》2。见《清代笔记丛刊》，第 4 函。

雍正二年六月十二日，刑部将殴毙家人之护军九哥，照例定拟具题。奉上谕：览。九哥殴毙家人达子一案，达子并无凶恶别情，只缘酒醉之故，伊主即行殴毙，殊属暴戾。九哥著枷号三个月，鞭一百，达子之母与伊妻……著从伊主家开放。……向来八旗官军人等待家人过严，微小之失，必加殴责，甚至伤体毙命，以至奴仆畏惧逃遁者颇多。奴仆至于背主而逃，即缉拿追获，亦难信任。

《八旗通志》，卷首 9，敕谕 3，页 11—12。

〔雍正五年十月十九日〕刑部汇题，吏部笔帖式额尔登额打死家人纳松额、营造司郎中黑达子打死家人西拉，家主应罚俸二年，家人之父母妻子交与该旗变价给还伊主一疏，大学士马齐、朱轼、张廷玉奉谕旨：知道了。这本内额尔登额之家人纳松额、黑达子之家人西拉，既被伊主打死，其家人之父母妻子，理应放出，听其投身他姓，不当交旗变价给还原主，将此著为例，一体遵行。

起居注册。

〔乾隆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刑部等衙门总理事务允礼等题〕该臣等会议得旗人赵志栋砍伤董氏身死一案。据云抚张允随疏称：赵志栋系昆阳州州同赵世纶胞侄，董氏乃赵世纶白契价买家人王逵之妻。赵志栋于雍正八年间私自出京到滇，依伊叔赵世纶同住。经臣查出，催令归旗，于雍正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程。讵赵志栋行至沾益州患病，复于五月二十日抵省，知赵世纶已委往贵州军前办事，寻至伊婶母寓所，索银未给，董氏在旁插语。赵志栋嗔董氏阻挠，辄行詈骂，董氏回骂。赵志栋情急摸获菜刀，砍伤董氏后肋咽喉殒命，屡审不讳。将赵志栋依家长期亲故杀雇工人律，拟绞监候；系故杀，应否援免，听候部议，等因，具题前来。查雍正十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总理事务王大臣议覆伊兰太条奏，内开，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奴仆俱准为旧仆等语，董氏系赵志栋之叔赵世纶于雍正十一年白契所买家人，被赵志栋砍死，不应如该抚所题依家长期亲故杀雇工人律拟绞监候。赵志栋除私自出京轻罪不议外，合依将族中家仆刃杀者发黑龙江当差例，发黑龙江当差；但事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以前，应免罪，仍照例向赵志栋名下追人一口给主。

刑科题本。

〔乾隆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刑部咨〕准内务府咨送胡里被主责打跌磕身死一案。讯据来成供：我系厢黄旗满洲雅图管领下伞上拜唐阿。这死的胡里，是我于康熙四十五年间用印契买来使用，后他女人死了，我将婢女东氏配给为妻，生子舍儿、正儿、偏儿、老小四个。今年十二月初二日，胡里从屯里回来，我与他算地租账目不清，他反强嘴，我原生气，随手在他腮颊上打了一掌。不意胡里年老站立不牢，就跌倒在砖院子地上，磕擦伤了，他女人东氏并子舍儿随扶他进房，至次早胡里不知怎样就死了，我并没打他别处。至他脚面上的烫火伤，他从屯里回来怎样烫伤的我不知道，是实，等语。据尸子舍儿供：我系来成的家生子，今年十二月初二日，我父亲胡里从屯里回来，主儿向他算地租账目，主儿生气，用掌将我父亲腮颊上打了一下，我父亲已经七十三岁，站立不稳，就跌倒在砖院子地上，磕伤脑后，并垫伤左胁，擦伤左臀左腿，我随同母亲扶进房去，就痰壅上来，不料三更后，我父亲就死了。……据尸妻东氏、尸子正儿、偏儿，俱与舍儿供同。查律载，奴婢违犯家长教令而依法决罚邂逅致死者勿论等语。今胡里因与伊主来成算账不清，反行强嘴，来成随掌批胡里腮颊，不意胡里站立未稳，跌倒砖地，磕伤脑后等处，复因痰壅殒命。是胡里之死，实缘年迈龙钟跌磕致毙，而来成所殴之处，仅止腮颊一伤，并非致命。应将来成照律勿论。

尸子舍儿等，讯无藉尸纠众吵闹情事，应予免议。其胡里尸棺，饬令伊子抬埋。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五年闰六月初四日，刑部尚书那苏图题〕臣等议得香河县住旗张七喝令佟三等打死同主家人刘三复行折腿一案。据直隶总督孙家淦称，缘已死刘三与刘二、张七、佟三、常住，俱系镶红旗闲散宗室胡图立家人。于乾隆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胡图立使女色伦柱即色伦州在厨炊爨，……刘三告以伊主先曾许伊为妻，……当被色伦柱之堂兄拉呼他撞遇，面斥其非。刘三挟伊主曾有许给为妻之语，出言抵触，致相吵嚷。拉呼他当即禀明伊主，胡图立欲行殴打，因时值斋戒，不便责惩；又忆从前原有将色伦柱许配刘三之言，且恐丑声外扬，随将色伦柱配给刘三，一同逐出，令其赴屯居住。讵刘三被逐不甘，遂将色伦柱寄顿顺城门外王姓家中，自行携带小刀复回伊主门首逞凶骂主，声言欲害伊主性命。……〔胡图立〕随写谕帖一纸，嘱令家人张七、常住将刘三锁押下屯，交给伊兄刘二打折两腿，而胡图立之子虎巴闻知，诚恐刘三复至伊家行凶遭害，亦给谕帖一纸，令将刘三两目擦瞎以除后患。张七遂于十五日执持谕帖，将刘三、色伦柱押至佟三等家。时已薄暮，同主家人罗成因上京未回，佟三即置饭款待，常住因病就寝。张七食毕之后，将谕帖二纸念给刘二闻知，令其照帖行事。刘二闻声情急，跪求张七。……张七即令佟三骑住刘三身上，张四拉住两腿，……刘三出言混骂。……又令佟三骑住刘三身上，自拉刘三两腿，令张四殴打。刘二不忍目击，即进屋内涕泣。张四遂执锄柄亦在刘三臀腿等处连殴十数下，刘三詈骂益甚。张七因其腿仍未折，又令张四拉腿、自骑刘三身上，用手揿住，令佟三责打，佟三即持锄柄向殴。讵张四因年老乏力，一时失手被刘三蹬脱两腿，张七亦揿压不住，刘三翻滚转身，佟三措手不及，以致锄柄适中刘三肾囊处所，立时殒命。刘二

闻无声息，出而阻劝，已属无及。张七因伊主谕帖写有打折两腿之语，今刘三已经毙命，腿尚未折，难以回复，随令张四复将刘三右腿打折，抬入室内而散。禀报到案，屡审供认不讳。将佟三拟流，张七等拟杖，等因，具题。……查该督疏称，刘三奸淫伊主婢女，伊主胡图立不行治罪，反配给为妻，刘三不思改悔，复行持刀登门，逞凶詈骂，声言欲害伊主性命。刘三罪属应死。但胡图立写给谕帖，止令交给伊兄刘二打折其腿，并未令佟三等殴打致毙，乃张七指使张四、佟三轮流毒殴，以致佟三误将刘三肾囊殴伤致毙，是佟三实属下手伤重之人，本应依律拟抵，但该犯系听从伊主之命，令其殴打腿折，原期腿折而止，不意措手不及，以致误中刘三肾囊身死，实与自行起衅殴打致死者不同，等语。应如该督所题，佟三合依威力主使条内数人殴一人致死者以下手伤重之人为从论，应减威力主使绞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查佟三系包衣佐领下另户，应照例折枷号两个月，满日鞭一百。该督既称张七于刘三既死之后，令张四打折其腿，固属不合，但因恐违伊主之命起见，与另挟私情有意残毁身尸者不同，未便以伤尸问拟。第佟三误毙刘三，实由张七指令所致，而张四亦系同行下手之人，均难轻纵。张四应与张七均照余人律，杖一百，系旗人，各鞭一百。色伦柱即色伦州，于未配之先，辄与刘三通奸，合依奴婢相奸例，杖一百，系旗人，鞭一百的决，仍给本主收领。胡图立写给谕帖，止令刘二殴折刘三两腿，并未欲毙其命；虎巴谕帖内，虽有如再出言不逊，立刻打死之语，但张七等只因胡图立欲折其腿，令佟三等轮殴臀腿，以致误毙刘三，并非因虎巴有打死之语，有心致死，……均毋庸议。等语。均应如该督所题完结。

刑科题本。

〔乾隆六年十二月辛亥二十日，谕〕福海打死已赎身家人常德，支解烧埋一案，刑部比照家长杀奴仆非死罪三人律，发遣黑龙江。

福海此案出于天理人情之外，刑部办理此案亦出于天理人情之外。常德系福海已赎身之家人，非现在服役者可比，而本人又无过恶，祇因从前福海婪赃一事，常德曾经质证，以致福海革职，今遂怀恨，立毙其命，又复支解其尸，残忍狠毒，骇人听闻。

《高宗实录》，卷 157，页 7。

〔乾隆十三年五月，刑部咨〕安徽司案呈，据西城总甲毕德呈报，掌仪司园头刘阿林打伤家人双全身死一案。……审据刘阿林供：我系正白旗包衣承催米之俊属下内务府掌仪司园头。这死的双全，是我祖父于康熙五十四年用银二十四两白契买的，雍正五年间又用羊酒银十两娶了单氏给他为妻。上年十一月内，差他收租，并叫他买车，他收租银三两，车银四两四钱，俱已花费，就逃走了。今年三月内，我在街遇见叫他回家，他不肯回来，说要赎身出去，我就叫他交身价。他于四月初八日备银八两赎身，我因身价不足不依，他就乱闹，我将他手脚用绳捆缚，原拿木棍在他右臂膊、左臀、左腿等处打了几下，不料打伤他的腰眼，到初九日早上就死了，是实，等语。……查例内，平人将奴仆责打身死者，枷号二十日，鞭一百；又例载，平人将奴婢责打身死，其奴仆之父母妻子情愿仍在伊主家者，听其存留；不愿者，悉行开放，听其在旗投主，不得追身价，各等语。今刘阿林因家人双全擅将银两花用逃走，复欲赎身混闹，遂责打身死，应将刘阿林照例枷号二十日，满日鞭一百。双全之妻子是否情愿仍在伊家抑或不愿之处，应行文内务府照例办理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十九年十月，刑部咨〕湖广清吏司案呈，据正白旗包衣佐领富彦呈报库守成瑞打伤家人池大身死一案，随票行东城兵马司相验去后，……于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到部，随将成瑞库守移咨吏部斥革，并知照内务府在案。审据成瑞供：我系正白旗包衣富彦

佐领下人，考取圆明园库守。本年八月十五日晚上，我因家人陈喜不服使唤，我责罚了他一顿。我又叫白契所买家人池大责打陈喜，池大违拗不理，我叫家人克升额、汤素按着池大，我拿棍子将他臀腿上打了几下。池大躺在地上滚嚷，我又拿马鞭子打了他几下。我叫池大回自己屋里去睡了，不料池大于十六日早上死了。……查律内，家长殴雇工人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语。已革库守成瑞将家人池大责打身死，审无故杀情事。池大系白契所买，应以雇工人论，成瑞照例杖一百徒三年，系旗人，折枷号四十日，满日鞭一百。……帮按之克升额、汤素，讯系听从主命，应予免议。池大之妻王氏并伊子女，应令该旗着令成瑞照例放出为民，免追身价，身契涂销。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年一月，刑部咨〕福建司案呈，乾隆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据镶黄旗包衣岱通管领下领催明德呈报，苏拉德元将白契家人德禄责打身死一案，随传德元赴部审讯。据该旗管领岱通等验明，德元患病属实，出具保结，呈送供单前来。据德元供：我系厢黄旗包衣岱通管领下闲散，今年七十四岁了。我用银十五两白契买了德禄夫妻两口为奴。……屡次训责他。……他总不听，我在他脸上打了一个嘴巴，他不服，反闹起来。我令家人将他两手捆缚了按倒在地，用鞭杆将他臀腿上打了几下，不期打着他腰眼。我实因他混闹不服教训，打他几下，要他改过，不料到四更时就身死了。……据汪大志供：我系大兴县民。这死的德禄，是我亲生儿子。我因贫苦难过，于今年七月内，将我儿子同他女人胡氏白契卖给闲散德元为奴，得身价银十五两。本月二十二日，德家差人来叫我，说我儿子……被主儿打了一顿，到晚上就身死了。我就到了德家，眼同坊官相验，果是被打身死的，求究偿是实。……查例载，平人殴雇工人致死者，枷号四十日，鞭一百等语。今苏拉德元因伊白契所买

家人德禄混闹不听约束，用鞭杆责打腰眼等处，以至受伤身死，据供并非有心欲杀，质之尸父汪大志、尸妻胡氏，供亦无异。德元合依平人殴死雇工人例，枷号四十日，鞭一百，年逾七十，照律收赎。胡氏并小女存哥，均应即行开放，身价免追，文契销毁。尸棺饬令抬埋。相应知照内务府转行该旗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刑部咨〕准提督拿送济哈首告伊主塔思哈刀戳使女登儿身死私埋一案，……于乾隆二十年九月初十日到部。审据塔思哈供：我系镶黄旗包衣何深管领下吃二两钱粮的拜唐阿，今年三十三岁了。登儿是雍正九年间我家买了他母亲贵姐，配给家人禄儿养这登儿的，他今年二十岁，父母俱已死了。三月初五日我站在门口说话，看见登儿出来买花，我因她年纪大了，在门外不好看，教她进去，她不听，与我强嘴，我气忿打了她一个嘴巴，登儿哭嚷着走进家里去了，我也走到屋里，登儿还不服，口里不干不净的混嚷，我又将她脊背上打了一拳，肚上踢了一脚。我因打她劈了指甲，拿着小刀子削指甲，不料登儿仍是混嚷。我说你这样混闹，难道还不怕打吗？登儿就说我也不要活了，向我撒泼。我随手将刀一戳，不料将他肋上扎了一下子，登儿就跌倒了。我叫济哈的母亲龚氏上去救了一会儿就死了，……各等语。查例载，旗人将奴仆刃杀者，枷号两个月，鞭一百。又律内，子孙告祖父母、父母者虽得实，杖一百，徒三年；若奴婢告家长者与子孙罪同，各等语。今塔思哈将家下使女登儿刀戳致毙，塔思哈除不行报官，私自抬埋，轻罪不议外，合依刃杀奴婢例枷号二个月，满日鞭一百。济哈首告伊主，合依奴婢告家长虽得实律，杖一百，徒三年，系旗下家奴，折枷号四十日，满日鞭一百，仍交伊主收管。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刑部咨〕准提督拿送济哈首告伊

主塔思哈戳死使女登儿一案，于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初八日汇题，十六日奉旨：知道了。旗人犯罪充徒，例得折鞭枷号，此原指常犯而言。若告主旗奴，则当有别。嗣后旗奴告主，应问徒者，著予实徒，不准鞭枷完结。钦此。本月十五日内阁抄出，大学士傅等谨奏：查向例旗奴徒满之后，仍给还伊主管理，但奴仆告主，嫌衅既开，若徒满之后仍给原主，恐伊主挟嫌凌虐，或奴积怨愈深，转致酿成事端，均未可定。若使徒满回旗，竟与开户为民者无别，则伊转得闲散，亦非惩处之道。臣等愚见，此后旗奴告主，徒罪限满之日，应交与各该旗照例官卖，仍令为奴，其价给还原主，庶有管束，亦不致滋事，如蒙俞允，即交该部照此办理，谨奏。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奉旨：依议。钦此。到部。查济哈首告伊主塔思哈，业经本部照例拟徒，折枷鞭责发落，其徒罪应勿庸重科，但该犯未便仍交伊主收领，应即遵照大学士等奏准之例办理，相应行文镶黄旗包衣总管，将济哈照例变价给主可也。

内务府来文。

弒主骇变事。谳语云：看得余昌三，徐氏赎身之仆也。初靠身于徐君仁之父，不数月而获罪于主，主人杖之，昌三不耐刑辱，遂备原价赎身以出，已历年所矣。今君仁父故，而为仇家所讦，列其事于款单，昌三因而反噬。夫君仁即不逞，他人可讦，而素尝投靠之昌三何可并讦？若不谕而杖之，是天下之主得罪于公庭，而豪奴悍仆皆得恣其媒孽，非所以厚风俗也。前县拟杖，而君仁不服，故有是控。合移君仁之杖以杖昌三，于理斯得。

贾茗乔：《背主》，见胡衍虞辑《居官寡过录》，卷3，犯上类，页21。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刑部咨〕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据镶黄旗包衣管领积善呈报，本管领下笔帖式宝祥打死赎身家人玉明一案，当经臣部票行西城兵马司相验去后。……随传宝祥等到部。审据宝祥供：我系镶黄旗包衣积善管领下内务府笔帖式。这死

的玉明，是我家生子，他父亲张德、母亲傅氏，是我父亲雍正八年间白契买的家人，在我家三十多年了。去年六月内，我因人口繁多，原对众家人说，我家里现在平淡，你们如有情愿赎身的，听你们自便；如有不愿的，也不强你们赎身。那时张德随说，他两口年纪已老，不能出力，情愿赎身，我应允了。他随交了原卖身价二十两与我收了，连玉明一并放出。张德因念旧日恩情，愿在我祖坟上看管坟茔，我照旧给与月钱月米，这玉明跟他父母在坟上过日子。不料他出去之后一年多，从没见面。今年十二月初十日，我在家里二门口站着，忽见他进到门内，见了我大模大样，并不向我请安，我责骂了他几句，他说我已经出去的人了，你管教我做什么？我说，你父亲虽是赎身，你是我家生子，难道该如此无礼吗？原用手在他头上身上打了二下，他竟撒野混骂起来，一时气忿，用脚在他身上踢了几下，……不料他病后生了一身疮毒，踢伤疮痂，到二更时就死了。……查本年二月初九日臣部议奏，旗员殴死赎身及放出奴婢并该奴婢之子女者，即照殴死族中奴婢，降二级调用例减一等，降一级调用，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今笔帖式宝祥，因已放出之家生子玉明出言不逊，气忿殴踢，致伤殒命，查玉明之父张德业于上年六月内缴还身价银二十两，宝祥准其赎身，连玉明一并放出，张德随将玉明卖与伊松阿为仆，并未告知宝祥，虽属恩义未绝，究与现在服役者不同，应照臣部奏准新例，将宝祥照殴死族中奴婢降二级调用例减一等，降一级调用。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八年二月庚寅初二日，谕〕笔帖式宝祥打死赎身家人玉明暨谢保儿，……家主殴死家人，除无别故，不过罪止夺俸，若业已赎身，则与现在服役者不同，拟议自当区别，何得概照主仆成例，……寻议，一、旗员殴死赎身及放出奴婢并该奴婢子女，请照殴死族中奴婢降二级调用例减一等，降一级调用；故杀者，即照故杀

族中奴婢例，降三级调用。

《高宗实录》，卷680，页3—4。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刑部咨〕据月儿供：我系正黄旗包衣四格佐领下笔帖式董琏家下陈人，年三十三岁。今年七月初十日晚，我与同主家人七十儿拌了几句嘴。小主儿出来叫我关门，不要混闹。我说往常一、二更天才关门，今日这会儿就要关门。因说的声气高了些，小主儿将我打了二个嘴巴，揪住我的辫子，要拉进去告诉老主儿。我一时着急，拉住小主儿的衣服求饶，不料将小主儿的布衫扯了一个口子。小主儿就关门进去，我在二门外又将七十儿骂了几句是有的。不想第二日，我听得主儿要将我呈送。……查律载，子孙违反教令者，杖一百，奴婢有犯，罪与子孙同，各等语。今月儿因与同主家人七十儿争斗，被伊小主掌责，并欲拉进去告诉老主，该犯情急，拉衣求饶，以致将伊小主衣服误行拉破，讯无逞凶干犯情事，月儿应照违犯教令杖一百律，应杖一百，系旗下家奴，鞭一百，交主管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刑部咨〕据直督方咨称，保安州已革武生张培稷殴踢仆妇田氏身死一案。原张培稷系内务府正黄旗包衣汉军蒲色管领下庄头张永旸之子，于乾隆二十六年入学。张永旸家奴乔通，自祖投靠为仆，已历三世，并无文契。张永旸于乾隆五年间，在京价买田氏配与乔通，生有一子二女。其子乔宗秀已经放出另居，长女嫁与州民刘进禄为室，次女配给同主家奴得成子为妻。嗣张培稷曾收家奴赵姓之女赵氏为妾，因赵氏之父物故，即将伊母弟兄放回京城。三十一年九月初一日，张培稷之妾赵氏无故逃往乔通之婿刘进禄家，刘进禄不敢隐瞒，即向张永旸告知。张永旸以少妇私逃，有关颜面，不便领回，即于初三日将赵氏由刘进禄家送往京中母家，令其另嫁。张培稷因赵氏私逃，必有引骗之人，复查

其房内衣服又多失少。次日即在各家人房内逐户搜查，迨至田氏卧室，在于被内搜获蓝绸裤、钱文等物。时乔通在地看守庄稼，张培稷当将乔通唤回，同向田氏查询勾引赵氏并哄骗衣物情由，田氏匿不实吐，张培稷即取马鞭恐吓，田氏仍不招认。张培稷气忿，遂剥田氏衣服，用鞭殴责。田氏卧地撒泼，张培稷益加气忿，即用脚向踢田氏左臁胁一下，复又揪住其手，用鞭乱殴，以致先后殴伤田氏右太阳、左血盆下、左右肩甲、左右臂膊、左肱膊左腕脉、胸膛心坎、左右乳、左腋股、右肋，并项颈、两臂膊、两肱肘、脊背、脊膂、两腰眼等处，田氏方始自认。张培稷当即歇手，令乔通将氏扶回，行至田氏卧房门首，复又失跌倒地，磕伤左眼下处所。讵田氏受伤深重，延至初五日殒命。报州验详，会同理事同知审晰前情，查田氏被殴身死，委因藏匿伊主张培稷之妾赵氏绸裤钱文，被张培稷查获追问不认，被张培稷殴伤所至，并无别故，应毋庸议。张培稷当在田氏房内搜获赵氏绸裤钱物之时，既不送官究治，又不依法决罚，乃因其坚持不认，辄取马鞭乱殴，以至田氏受伤身死，虽属不法，但查该犯因在田氏房内搜获赵氏绸裤等物向其查询情由，田氏始则匿不吐认，继后复倒地撒泼，因而气忿殴伤至死，并无有心欲杀情事。张培稷应照殴杀有罪奴婢律，杖一百，系旗人，应鞭一百。该犯衣顶业已斥革，尚非故杀刃杀，所得杖罪照例折赎。该犯事犯到官，在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初三日恩旨以前，所得杖罪应请宽免，并免折赎。庄头张永旸，讯无主令殴打情事，应毋庸议。……据此，张培稷应如该督所题完结，仍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户部咨〕厢黄旗九格管领下委署苑副都伦泰，因殴打家人王夺身死一案，于本年二月十四日奏准，罚钱粮二年。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初四日，刑部咨〕据正白旗包衣内务府管领清海等呈报，闲散常安殴伤家人王住身死一案。随票行北城兵马司验报，……委系因伤身死，除取仵作甘结存卷外，当将该尸饬令同主家人高德、尸妻吴氏备棺收殓讫，理合填格呈覆，等因。审据常安供：我是正白旗包衣清海管领下闲散，乾隆二十九年，我用银二十两白契买得王住并他女人吴氏两口服役。……我原骂了他几句，王住在大门内反跳骂起来，我叫家人高德将他按倒，用木棍在他腿臀上打了几下，就叫他女人扶进屋里去了，不料到十七日他就死了。……查律载，奴婢雇工人违反家长教令，依法于臀腿受杖去处决罚邂逅至死者勿论等语。今常安因家人王住……不服教训，反在门内跳骂，随令家人高德责其臀腿，越三日身死，应依律勿论。行杖之高德，系听从主命，依法决罚，应予免议。王住尸棺，着令伊妻吴氏领埋。仍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刑部咨〕准提督衙门咨报，正黄旗包衣佐领掌仪司郎中查拉家人柱儿，因醉闹被伊主令家人成儿等捆吊马棚，酒醒后放下，越三日身死，将成儿等送部审讯一案。旋据中兵马司指挥张若翼呈报，蒙提督衙门委验前事一案。查详文内开，遵即带领吏仵亲诣尸所，眼同步军尉三雅图等，将尸体放平明地面如法相验……委系受捆吊伤后身死，复加亲验无异，取有仵作甘结存卷，除尸饬令备棺盛殓外，理合填格录供具文呈报，等情。当经本部集犯，并传唤伊主到部。讯据成儿供：我系正黄旗包衣佐领查拉家奴，本月二十一日，主儿 使我到安定门外奶子房去取租，二十二日晚回家，刚到门口，见这柱儿……将卖梨人的担子碰倒了，彼此嚷闹。我上前劝解，柱儿反将我混骂。……不料被主儿听见，将柱儿叫进去喝阻，他不服，口里仍混骂。我主儿气恼，叫我同张二吉、升田德，于兴将他按倒，两手用绳背绑，两腿用绳捆住吊在

马棚上。主儿吩咐我们看守，就进去了。柱儿混骂了一夜，到次日天亮时，主儿才吩咐我们将他放下，松了绑绳，将柱儿抬到屋内将养。不料到二十五日，柱儿就死了。……查柱儿身死之处，既据该指挥验明各伤，系擦摺绳捆垫扼，并非被殴伤痕，委系受捆吊伤后身死，应毋庸议。至成儿，虽讯系听从主命将柱儿捆缚，但既见其……与人嚷闹，不善为劝阻，与之争论，殊属不合，合依不应重律，杖八十，系旗下家奴，鞭八十。张二吉、升田德、于兴均系听主捆吊，原无不合，应与尸妻张氏、尸子保儿，均毋庸议。其主查拉讯因柱儿醉闹，随令家人捆吊，……并未殴打，亦毋庸议。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丁亥二十八日，军机大臣等会同刑部议奏〕审讯三等侍卫舒宁，收买姚升十二岁幼女为妾，复契买姚升夫妇为奴，嗣因姚升欲行赎身，将姚升及其妻赵氏责打身死。……其家人王禄、苏勒滚布、石成等听从酷打，亦属不合，应各鞭八十，姚升之幼女应行放出，免追身价。得旨：舒宁身为职官，伊父兄又俱在外，乃不知谨慎守分，辄任性妄行，责打家人夫妇，连毙二命，按例拟遣，实属罪由自取，难以稍为宽贷。第念舒赫德① 系现出力之人，舒宁著加恩改发伊犁，即交与舒赫德，令其严行管束。家人王禄、苏勒滚布、石成，并不劝阻，任意轮流酷打至毙，情殊可恶，俱著发往黑龙江给索伦为奴。并著于舒宁名下追银一百两，给与姚成收领。余依议。

《高宗实录》，卷927，页28。

〔乾隆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刑部咨〕准提督衙门咨报正白旗包衣笔帖式富纯打死红契家人李二保一案，当即票催中兵马司指挥，将李二保身尸详细验明填格呈报去后。据指挥缪永垣呈称，遵即带领吏仵亲诣尸所，据仵作徐斌当场喝报，相得已死男子李二

① 舒宁是舒赫德的儿子，舒赫德当时任伊犁将军。

保，问年三十八岁，……委系受伤身死，相毕复加亲验无异，取有仵作甘结存卷。除尸饬令备棺盛殓外，理合填格具文呈覆，等情，于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十四日验报到部。审问富纯供：我系正白旗包衣那音岱管领下笔帖式，在圆明园工程处档子房当差，李二保、杜五儿，都是我祖上红契所买家人，拨在通州蛮子营地方看坟种地。李二保历年欠我租钱，我原说不要还了。旧年他应交租钱，除收过外，尚欠我二十余千。本月初八日，李二保同着杜五儿到我家来拜年。我向李二保说，你若没有钱给我，我就不许你种地了。李二保向我顶嘴，我就拿鞭子在他头上、身上乱打了几下。李二保不依，向我撞头混闹。我一时气恼，就叫杜五儿将他按倒在地，我拿木棍子在他腿肚上打了几下。那时有杜五儿替他求饶，将他拉出二门外厢房内睡了。不料到亮钟时，李二保就身死了，我随叫杜五儿去报明的。实因李二保向我撞头混闹，我随打了他几下，并不是我有心要打死他的，是实。……查例载，旗员将奴仆责打身死者，罚俸二年，其奴仆之父母妻子系民人放出为民，不得追收身价等语。今笔帖式富纯家生子李二保，历年拖欠伊主租钱，富纯令其交租，被其出言顶撞，随用竹鞭殴其右太阳等处，李二保复向伊主撞头混闹，富纯气忿随用木棍殴伤其腿肚，越日身死。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九年五月初一日〕具禀人孔刘氏，住城隍庙街，禀为负屈难伸，恳恩拘究事。切氏生父刘虎，素在孔作杆宅内伺候，于乾隆二十七年因伊打死家人小富，惧罪脱逃，将氏父带去，迄今十余年，杳无音信。伊妻李氏逃赴济宁母家，昨前回家，氏赴伊家问信，口称作杆大娘安好，不意遂触伊怒，嗔氏不叫伊奶奶，即喝令伊仆妇施廷之妻，并伊次子，将氏拳打脚踢，肆行毒殴。氏向理说，复被痛打难堪。……氏周岁之子小存，被伊痛打，惊吓成病，今已数天，惟昏迷盹睡，不思饮食。理合据情陈明，叩乞仁明大宗主恩准，

电察遵行上禀。

孔府档案。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刑部咨〕据镶黄旗包衣管领保善呈报，该管领下大粮庄头康致远打伤家人刘进才身死一案，当经本部行令中兵马司指挥相验去后。据该指挥章钰呈称，遵即带领吏仵亲诣尸所……系受伤身死，复加亲验无异，……等情。随讯据康致远供：我系镶黄旗包衣保善管领下大粮庄头，年四十四岁，住在宝坻县。我因有病，于上年九月内带同女人上京养病。至十一月内，用银八两白契买得到刘进才夫妇二人在家服役。十一月十五日我出门去，到晚回来，不见了他。我叫家人班五各处找寻，到十七日将他找回。我问他，他说父母从屯里上京，他去看父母，因我出门，没有向我告假，我将他训斥了几句。到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因他身上没有衣服，给他四吊钱买衣服过年，他没有买。……初六日晌午时，刘进才又喝醉了，自己进来告假，我不允，他出言顶撞，我骂他几句，他口里混嚷混闹。我一时气忿，将他手足捆了，他还挣扎。我就叫班五、王德进来，将他按住，用木棍在他臀腿上打了几下。他不服，又在他臀腿上打了几下。后来他也求饶，他女人王氏，家人班五、王德，再三央求，我就歇手，放他出去了。到初七日，他就没有起来，二更时班五进来说，刘进才像是没有气了，我即忙赶出去救了一会，至三更时死了。……查例载，旗人殴死白契所买并典当之人者，仍分别有罪无罪，照殴死奴婢本律治罪；又律载，奴婢违犯教令，而依法于臀腿受杖去处决罚邂逅致死者勿论。又奴婢有罪，其家长不告官司而私自殴杀者，仗一百，当房人口悉放从良，各等语。此案康致远白契所买家奴刘进才，……是刘进才醉后向伊主顶撞嚷闹，实属有罪之人。……康致远合依奴婢有罪不告官司而私自殴死律，杖一百，系旗人，鞭一百发落。王德、班五按住刘进才，讯系听从伊主使命，应免置议。刘进才之妻王氏，应照律

开放，给与伊翁姑刘忠及高氏领回，身契涂销，仍知照该旗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刑部咨〕先据正黄旗包衣佐领呈报，内务府员外郎福成阿踢伤家奴苏李身死一案，当经票令该城相验尸伤去后。旋据中兵马司指挥章钰呈称，遵即带领吏仵并尸亲人等相验……委系因伤身死，取给存卷，尸令备棺盛殓外，理合填格具文呈复，等因，乾隆四十五年七月初一日到部。审据福成阿供：我系正黄旗包衣佐领，现任都虞司员外郎。这苏李原是我家生子，向来办理家务。……性气过傲，时常言语顶撞，我也时常戒训，他总不听。今于六月二十八日，自早出门，已刻回家。问伊所办家务，苏李回话支离，说了他几句，苏李出言强辩，我见他脸面红胀，想是已吃了酒，我将他撵出去了，苏李复回，仍向我较争。我一时气忿，踢了他两脚，又拿马鞭责打几下，即出去了。不料他就是那晚上因伤身死，随即报明相验的。我实因苏李向我顶撞，一时气忿，殴踢身死，并无别的缘故，是实。……查苏李酒后向主较争，虽属有违教令，但福成阿殴踢苏李致命肾囊、左肋等处，并非依法决罚，未便照律勿论。福成阿，应照旗员责打奴婢身死罚俸二年例，罚俸二年，俟命下之日，臣部行文户部、内务府查照办理。苏李之父同古义、尸弟石头，供称不愿在伊主家服役，应令福成阿将苏李之父母、兄弟、妻子，悉行开放，听其在旗投主，不得追收身价。

内务府来文。

查〔乾隆〕五十二年六月，福建司办过兵部笔帖式明德踢伤家人生儿身死一案。缘明德之侄瑞麟病故，明德令生儿在灵前守夜，生儿潜出台阶，明德查见喝唤，不应将其拉起，掌批其面，生儿复行强嘴，明德用脚向踢至伤肾囊身死。

《刑部说帖揭要》，卷 18，贵州司，页 18。

那兴殴死家奴李得一案。缘那兴仆妇刘氏等逃走，令李得找

寻。李得至点灯时始回，已经喝醉，并不回话，至伊妻房内吵闹。那兴唤问，李得言语糊涂，向骂不服。那兴向其掌责，李得咬伤那兴右手指。那兴气忿，用木板殴伤其颞门、顶心、臀腿等处至死。

同上。

〔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刑部咨〕本部议奏革职光禄寺署正丰庆阿，因割肉细故，衅将家人喝打致毙一案。奉旨：丰庆阿因细故责打家奴多人，将无干之陈三责打身死，实属任性乖张，且系尚书巴彦三之子，巴彦三不能约束管教，未便轻纵，丰庆阿着革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钦此。

宗人府堂稿。

〔乾隆五十六年六月乙丑二十日〕谕军机大臣曰：梁肯堂奏，据三河县知县禀报，屯居旗下家奴侯添禄，被伊主何森堂弟阿林，因索银不遂，捆殴身死一案。缘何森穷苦日甚，欲将契买家奴侯振极等出卖，阿林贪图侯振极父子有资，应允承买，言定身价银两，两次交足。立契钤印后，阿林随向侯振极声言契买缘由，即向侯振极索诈银两，因侯振极出言回复，辄将伊子侯添禄，用绳捆缚，自持木棍叠殴，伤重殒命，等语。

《高宗实录》，卷 1381，页 8。

〔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癸未十二日〕绞妇乌苏氏，因契买幼婢二格弹剔蜡花误落伊女脖项，伊女啼哭抽风。该氏气忿，辄用烧热烟袋烫烙多伤，以致幼婢殒命。该氏身系女流，凶暴残忍，轻视人命，情节甚为可恶，但念契买之婢，究有主仆名分，是以免其勾决。

同上书，卷 1390，页 24。

〔嘉庆六年四月乙丑十九日〕刑部主事景禄家使女瑞姐因殴身死一案……景禄之妾曹氏将契买婢女瑞姐殴伤致毙，假装自缢。

《仁宗实录》，卷 82，页 29—30。

〔嘉庆七年〕谨查例载，旗民将奴婢责死者，其奴婢之父母妻子

悉行开放为民，等语。诚以奴仆被殴身死，若仍在主家服役，犹恐两相疑忌，故悉放为民。其被杀奴婢之亲属，例内并无悉行开放明文。今贵州司审拟礼部主事索宁安，因家奴大喜儿侵用水钱，将其折踢多伤，大喜儿旋即臁疮裂破血流殒命，索宁安棺殓抬埋。经大喜儿期亲姊母顾氏心生疑惑，赴厅禀验，实系因伤身死。该司将索宁安依例拟以罚俸，顾氏同子何小儿等仍交主领回服役，固属按例办理。惟查大喜儿与顾氏服属期功，虽非父母妻子可比，而此案之败露，皆由顾氏首禀所致。况索宁安一闻顾氏禀验，即赴部将顾氏母子等呈送，是主仆情状。即在该故仆父母妻子尚且悉放为民，况期亲服制，其服虽疏，然死子既无父母妻子呈控，其呈控之期亲即与父母妻子无异，自应就案衡情，酌办开放，庶足以昭平允，而杜藉词混渎刁风。着交司照例查办，毋庸赘议。熊大人批：饬司照例照议照批遵行。

《嘉庆七年说帖》贵州司（手抄本），广州中山图书馆藏件。

满洲俗尚殉葬，裴疏请申禁，略言：泥信幽明，未有如此之甚者，夫以主命责问奴仆，或畏威而不敢不从，或怀德而不忍不从，二者俱不可为训。好生恶死，人之常情，捐躯轻生，非盛世所宜有。疏入，报可。

《清史稿》，第 11 函，列传，卷 51，页 6，朱裴传。

〔康熙十二年六月乙卯十七日〕命禁止八旗包衣佐领下奴仆随主殉葬。

王先谦：《东华续录》，卷 13，页 6。

附　家奴的分化

〔康熙，苏州织造李煦〕家人有汤、钱、瞿、郭四姓，皆巨富，在苏置宅，各值万金有余。公解任后，其产入官（《顾丹五笔记》）。

同治《苏州府志》，卷 148，杂记 5，页 34—35。

〔康熙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刑部等衙门所题偷盗库银之宝善拟斩监候秋后处决一疏。上曰：宝善原系正红旗人之家奴，不知如何钻营入部，户部一切作弊之事，俱有伊在内。

起居注册。

康熙中，余邸包衣人张凤阳，交结言路，专擅权势，妄以鲁朱家、郭解自居。时谚曰："要做官，问索三；要讲情，问老明；其任之智与长，问张凤阳。"盖谓张及明、索二公也。张尝憩于郊，有某中丞，驺卒至，呵张起立，张睨视曰："是何龌龊官，敢威焰若是"。未逾月，某中丞遭白简。纳兰太傅、高江村等款待宾客，凤阳裼裘露顶，踞上位，其结纳如此。先良王知其行，会先外祖董鄂公忤凤阳，凤阳率其徒入外祖宅，折毁堂帘。外祖公奔告王，王燕见仁庙时，遂免冠奏。上曰，"汝家人，可自治之。"王归，呼凤阳至，立毙杖下。未逾时而孝惠章皇后之懿旨至，命免凤阳，已无及矣。京师大悦。

昭槤：《啸亭杂录》，卷5，页16—17，张凤阳。

〔雍正三年十月甲申二十日，年羹尧〕家人魏之耀，家产数十万金。

《世宗实录》，卷39，页7。

川陕各属及四方送礼络绎不绝，必有礼物分送伊家人魏之耀、严大二人。之耀进京，州县道旁打躬，游击、守备跪道，之耀乘轿而过，全不答礼。魏、严各拥家资数十万两。河东运同严士俊，出身胥吏，认严大为父，自咸宁县而升运同。

萧奭：《永宪录》，卷3，页19。

〔雍正元年〕逮原山西巡抚苏克济，籍没家产，以偿亏空。……限追家人赵七家资二十余万，并入官。

同上书，卷2上，页124。

〔雍正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广东巡抚年希尧奏〕直隶守道桑成鼎，本名孙宏远，小名二小。臣父旧有家人孙七，娶桑姓之妻为妻，

二小年仅八岁，随母嫁来，其时跟臣伴读，起名孙宏远。后将家人张厨子之女配伊为妻，生子名留子，十二、三岁病亡，其妻过数年亦故。后伊自娶京东采育医生之女为妻，伊妻之母现在臣男年裕署中使唤，伊妻之妹配与家人强官，现随嫁臣妹。臣初任云南景东府同知时，宏远跟随任上使唤。臣后任直隶广平府知府，留宏远在京中管事。康熙五十年，宏远私捐知县，改名孙成鼎，掣选四川中江县知县，去岁请复本姓桑。前因其官小，且在远省，臣又不能具折，故不敢言。今成鼎居官守道、监司大僚，又在畿辅重地。成鼎实臣家奴，臣何敢蹈欺君之罪，隐匿不奏。相应据实奏明，谨奏。

朱批奏折。

〔雍正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给广东巡抚年希尧为新补广东粮驿道臣吴炯到广事奏折的朱批〕总是叫给几个蛮幕宾写来套话，何常有一句你心里的话。年希尧今日如此待朕，真奇事。近日年羹尧为桑成鼎、魏家人上的本，难道你不曾见么？如此说你前番折奏桑成鼎之事，是换私欺朕矣。如果你的奏要真，年羹尧敢如此具本么？若是你兄弟敢如此诳上，你如此隐忍得么？你若换私，具折请罪；若年羹尧欺朕，粉饰此事，你亦当具本。若无实据，比不得折子，本是乱动不得的。密之。

朱批奏折。

〔乾隆八年二月初三日，吏部尚书纳亲奏〕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侍卫佐领五福参奏那亲保一折，奉旨：那亲保恶迹多端，资财产业皆朘削旗民脂膏所致，不应任其仍享富厚。著照所请，令公讷亲会同该旗大臣及五福查办。至所请将那亲保父子收回内务府，并家产抄没入官之处，查那亲保系陪嫁公主之人，应否收回内务府及查出产业作何办理，著一并议奏。钦此。钦遵。臣等随亲赴那亲保及伊长子蓝翎护卫大成、出继次子内务府副管领大通家内，逐一搜查现在那亲保父子各名下房地人口。按契约略查核，所

有房六千三百一十三间，地五百九十五顷七十亩零，借约共五万二千八百七十九两零，以及当铺买卖价本，合之那亲保二子所报之数，多有不符。而伊家中管事之人，俱称往屯取租，尚未到案，未可遽信为实。其衣服首饰等物，那亲保现有寄顿情形，恐有未尽，统俟清查造册办理外，臣等公同酌议得：陪嫁公主之人，向无撤回之例，今那亲保父子业经陪嫁公主，历有年所，自不便撤回内府。除伊次子大通，自幼过继伊兄雅思哈为嗣，现任副管领，应仍留内务府外，那亲保俟刑部治罪完结之日，并伊长子大成，仍给五福，令其收管。至查出财产，俱系那亲保剥削旗民脂膏，侵渔霸占之所致，揆其情节，作恶已极。查那亲保虽系五福家人，原由内务府陪嫁公主，并非家奴可比，而财产俱因那亲保网利所得，亦与五福无干，自应将那亲保并伊长子大成家产，俱行查明入官，以为豪恶自恣玩法网利者戒。所有现在查出衣物等项，应交崇文门估变。至房地人口以及什物等项，有无隐匿寄顿，交该旗逐一清查，另行奏闻。其那亲保次子大通，自幼过继伊兄为嗣，与伊长子大成尚属有间。所有财产，查系那亲保给与者，自应一并入官；如查明实属承受所继，并自立产业，衣物等项，应请给还。再，那亲保一闻五福参奏，自知难免抄没，随将一切文约及衣服首饰等项，寄顿于伊出继之次子大通家内，臣等查讯时，大通恐罗隐匿之罪，将寄顿实情，自行首明。臣等将呈出一切文约，现在查办其衣服首饰等项，另行封贮，归入那亲保名下入官外，其大通既经首明，应免治罪。抑臣等更有请者，现在查出那亲保放账文约共四百四十张，约计银共五万二千八百七十九两零，虽写三分起息字样，但于未借之前，则有成色、戥头、克扣规礼；既借之后，又复折算堆积，以利作本。种种刁难，不可悉数，甚有指本身以及妇女，借银勒取重利者。被害之人，畏其豪强，隐忍受其渔肉。……本日又奉旨：那亲保衣物等项，不必交崇文门估变，堪充赏用者拣出以备赏用，余俱赏给五福。钦此。钦

遵。臣等随将那亲保衣物等项，除拣出备赏外，俱赏给五福收领讫。……现在查明那亲保及伊长子大成名下契买房共一千六百五十八间，十半间，契典房共一千四百九十四间，二十三半间，指房借银对明取租之房共一百三十一间，六半间，家人报出无文契房共二百一十三间，七半间，契买地共二十五顷九十四亩，随地土房六十三间，契典地共三百三十六顷六十八亩零，随地瓦土房六百二十二间，五半间，指地借银对明取租之地共八顷一十九亩，随地房十三间，家人报出无文契地八十七顷八十二亩，随地房八十九间，一半间，家人男妇共二百二十三名口，交该旗办理。当铺及杂项买卖，共价本银一万四千八百四十四两零三分，市钱二万一千七百零八千五百二十八文；又从当铺及银号内起出那亲保寄顿银一千一百两，现收余剩房地租银共一百四十九两五钱，二项共计银一千二百四十九两五钱，俱归入长盛当铺价本项下核算，交内务府办理。其那亲保及伊长子大成名下房地内契买者，照例入官，契典者，照例勒限一年，听原业主取赎。再该旗从前查讯那亲保时，有本旗宗人府笔帖式石岱等，呈控那亲保折算房间一事，红契内开价银七千两，六次止给过银三千七百两，给过房一所，价银三百八十两，又以房地作重价折算银一千九百五十两，尚欠银九百七十两，未经兑交；质之那亲保，亦供认将来以房地抵还，等语，经该旗奏明交部在案。现在那亲保产业，俱已清查，其所欠石岱等房价银九百七十两无可抵还，应请于那亲保现在查出产业内照数拨给，以清前案。至文契内尚有房地已经赎出并打为官地与人兑换、以及房间倒坏、契纸重复、实无著落者，共房一千五百四十六间，二十二半间，又未开明间数房三所，共地九十五顷六十五亩八分，应交该旗存案备查。至那亲保父子俱属狡诈利徒，罔知法纪，其寄顿财物文契，虽经臣等陆续查出，但此外仍有隐匿寄顿并遗失契纸之处，亦未可定，统俟发觉之时另行办理。臣等谨将现在查明那亲保并伊长子大成名

下所有房地人口买卖等项，另缮清单，恭呈御览，伏候谕旨遵行，为此谨奏请旨，等因。于本二月初三日交与奏事御前三等侍卫五十七等。转奉本日旨：遵化州徐家套地十四顷五十亩，随地瓦草房一百另五间，著赏给新柱。滦州米官营地二十四顷七十亩，随地土房十二间，一半间，著赏给阿里衮。滦州社家平坨地二十四顷一十五亩，著赏给傅恒。宛平县河北村地四顷五十亩，随地瓦土房九间，二半间，著赏给乌尔登。大兴县红仁桥地一顷三十亩，著赏给云保。再于此内拨出二万两价值房地，著赏给五福。其余房地人口，另缮清折具奏。余依议。钦此。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七年九月庚申初一日，谕军机大臣等〕据陈弘谋奏，安宁家人李忠，在关肆行作弊，收正税变为罚项。……又谕曰：舒赫德查奏，安宁家产，现存银已有二万余两，其家人李忠，亦有二千余两之多。

《高宗实录》，卷670，页3；16。

〔乾隆四十六年九月甲子二十五日〕据英廉奏，查抄甘肃捏灾冒赈案内之升任运同富斌，家中起出银二万五千五百余两。此案前据巴彦三等奏。传富斌供称：本年正月，差家人刘三保，带回银二万四千两，即系在甘省冒捐所婪之赃，今英廉向其家中查出银较多三千二百余两，讯据其子，则已于其父二万四千中，用去一千余两，所多者乃系富斌众家人带回银两等语。富斌不过一运同，其家人已带回银至三千二百余两，是外省家人长随等，依藉本官婪索，种种贻累地方，已可概见。吏治如此，水懦民玩，朕实愧之。甘省既然，恐他省大率相同，特未如甘省之甚，亦幸尚未败露耳。

同上书，卷1141，页16—17。

〔乾隆五十一年五月丙辰十四日，谕〕前据孙士毅奏，富勒浑家人殷士俊等，有招摇婪索之事，降旨将富勒浑解任，令舒常会同孙

士毅，秉公审究，并谕四德、长麟，将殷士俊苏州原籍家产，严密查抄。兹据四德等奏，前赴该犯住居常熟地方，于住房内，查出现存并借出银钱共二万余两，田六百三十余亩，房屋三所，并起出殷士俊之子殷孝基捐监部照一张等语。殷士俊以微贱长随，拥资数万，且父子朦混捐纳，滥膺顶戴，计其一切资财，俱系跟随富勒浑为长随后所得。富勒浑若果无知情故纵，听其乞恩浸润之事，则其伎俩，止于如部中书办，诈骗招摇，地方官吏，见其久而不灵，断不肯多给银钱，岂能积资累万。盖各部书役，遇有案件，往往设计撞骗，然所得者无多，亦断不能颠倒是非，作奸玩法，计其家私积至千百者，容或有之，断无积累巨万之事。且朕日理万机，常在朕前使令之总管太监、奏事太监辈，如伊等欲婪索银钱，必须积压外省文报奏折，或于朕前揣探意旨，假作威福，方能婪得厚资。今之总管奏事太监等，不过藉每月钱粮，养家糊口，其家资之至多者，或不过千金，从无与中外官吏结交招摇之事。朕为天下主，尚不肯假手近侍，任拥厚资。乃殷士俊不过跟随总督之长随，积资竟如许之多，必系平日属员中有托其营求升调，富勒浑曲意听从；或勒索不遂，富勒浑即不假辞色，该犯有所恃而不恐，始敢恣意勒索。而属员中，因其夤缘有效，触忤蒙愆，相率送给银钱，是以数年以来，乃至拥资累万，父子俱捐纳顶戴官职。且该犯于富勒浑在藩司任内，始行跟随，及为工部尚书，伊即辞去；至四十五年富勒浑复为湖广总督，伊又跟随前往，反覆狡狯，昧尽天良，富勒浑何所取而受其愚弄，一心委托耶？核其情罪，较之从前安宁家人李忠，更属可恶。若谓富勒浑于该犯如此婪索，竟同木偶，若罔闻知，夫谁信之？此即童稚尚不可欺，安能逃朕之洞鉴乎？即此一节，富勒浑之罪不可逭。富勒浑著革职。若此时孙士毅已另行审出别项情节，即发交阿桂等办理。孙士毅接奉此旨，即派委妥干道府大员，将富勒浑解往浙江，交与阿桂等秉公质讯审办。至富勒浑到粤未久，殷士俊所得银钱，必系在

闽浙地方勒索者居多，著阿桂等就近彻底查究，据实定拟具奏，毋得少有徇隐。再，昨广东右翼镇总兵施国麟来京陛见，朕面加询问，复令军机大臣详询，据称富勒浑纵容家人，及家人李姓狂妄滋事等语，并将原询奏片发交阿桂等阅看，归案质审。著将此旨由六百里传谕阿桂、孙士毅等，并令舒常毋庸前赴广东，即赴浙江，会同阿桂等审办。将此通谕知之。

同上书，卷 1254，页 15—18。

〔嘉庆四年三月三十日，户部咨〕本部堂奉旨查抄原任户部尚书福长安家产，所有查出应行入官房屋当铺，……当铺三座：广泰当本银七千两，……系家人达哈里经管；永祥当本钱三万八千二百吊零，系家人杨值经管；永春当本钱四万八千吊零，系家人额腾额经管。

内务府来文。

〔嘉庆四年二月二十八日①〕窃照和珅及伊家人刘全等，于近京地方各置有地土房屋，并开设典当，及粮食等铺，均已分别查抄，并经臣暨顺天府尹莫瞻菉、藩吴熊光具奏在案。其续后查出产业资财，现在核对契纸点查细数，端绪稍繁，容俟查竣另行开单汇奏。惟是已经查出和珅及刘全等粮石，除大城、容城、新城、天津、静海、青县、交河等七县，米麦杂粮一万一千六十余石，臣现另折奏请赏借文安、大城二县被水村庄，以作口粮种籽之用；此外三河、通州、蓟州、宛平、昌平、顺义、密云等处，尚有查出粮石约计十万余石；并查出三河等州县和兴等当铺，现存银钱及存铺架货约计二十余万两。各铺均有经手管事之人，原本若干，获利若干，借若干，各有账簿可据。其年限未满货物，例听民间随时取赎。第官为经办，既恐一时难以清理，且地方官办理委之胥役，不免从中滋弊，即银钱等项亦未便久存原处。臣查向来查抄家产，多系提督衙门承办，查出房

① 原奏无具奏人姓名、职衔。

间，交内务府办理，借出银钱，追齐解交内务府广储司查收。所有和珅及刘全等典铺外借银钱各项，应责成原经手人自行收取齐全，粮石什物照估变价，同现已抄出银钱，押令径赴内务府完交。如蒙俞允，应请敕下内务府提督衙门遵照办理，其他地亩庄房容俟查确后，臣再另行具奏请旨。为此恭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定亲王绵恩等派人查核，一并具奏。钦此。

内务府来文。

〔嘉庆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庆桂等奏〕臣等查和珅营私纳贿，蠹国病民，其家奴中惟刘全、呼什图二人，最为伊所信任，至外间有内刘外刘之称，当先将该二犯严讯。据刘全供，伊为和珅素所任用，所有银钱出入一切皆伊经手，并伊子刘印、刘陔分办。现在抄出刘全家财产二十余万，并珍珠手串、黑狐袍、貂褂，俱系平日恃势诈索所得。据呼什图供，伊在和珅宅内经管一切家事，倚仗主势，舞弊婪索；现在抄出资财十余万两，并为伊弟刘宝榆等捐纳知州、守备、州同官职。和珅盖造楠木房屋时，曾令伊入宁寿宫照烫式样，各认不讳。讯之刘印等，供亦相同。并讯据管门家人王平、方二、张五，跟班家人方大、胡六、方四、周七，俱供认在和珅家或说事过钱，或依势得赃，各皆俯首认罪。……查刘全以下贱家奴，倚势诈索，积有家产至二十余万，且抄出珍珠手串、黑狐貂皮袍褂，均非家奴应有之物；呼什图已积有家私十余万两，因和珅盖造房屋，胆敢直入宫禁私烫式样，均属目无法纪。刘印等倚恃父兄营私捐职，王平等跟随伊主说事分肥。和珅现已伏法，该犯等自应分别治以应得之罪。

内务府来文。

〔嘉庆五年四月十三日，刑部咨〕准提督衙门，将查抄和珅家人刘全等家产案内，查出刘全名下共地一百八十六顷五十八亩一分四厘，造具清册，同原契咨部查办，经本部抄录原契清册，移咨直隶

总督，扎行顺天府，即行勘丈入官，按照原收租数议租册报。至刘全、王九名下典卖旗人地亩，缘何俱系伊主固伦额驸丰伸殷德出名，应咨该旗查明报部核办。嗣准正红旗满洲都统咨称，据额驸丰伸殷德呈称，职家人刘全等入官典卖地亩，俱系职出名之处，实不知情，素日并未闻伊等言及，等情，咨部查办，等因。又经本部查刘全名下入官地亩，既据该旗询据额驸丰伸殷德呈报，素日并未闻伊等言及，实不知情，明系借主出名私置之项，应抄录各原契，分咨各该旗并内务府，查明该原业等，因何将旗地私行典卖与刘全，询明确供报部核办。嗣准正黄旗满洲都统咨称，据正黄旗包衣佐领文鉴呈称，切职父福成阿原有祖遗自置地八十三顷七十一亩，又老圈地二顷七十五亩八分，坐落易州城西南裴山村等处地方。乾隆五十六年十月间，因职父手乏，凌和珅家人刘全说合，典与固伦额驸丰名下为业，言定典价银二万五千两。又典地四顷七十五亩，座落在易州各庄村等处地方，典价纹银一千两，不拘年限，银到回赎，立有典字并各地红白纸契，一并跟随存照。所有各村庄窠房屋，仍系职父旧庄头居住，并不契典在内。因职父于嘉庆元年四月间病故，是以尚未回赎。伏查此项地亩，实系凭刘全说合典与固伦额驸为业，现有典契可查，并无将此项地亩典与刘全是实，应将原呈咨部查办，等因。又经本部查，家奴典卖旗地，久干例禁，今正黄旗满洲福成阿及伊子文鉴等，私行典卖与刘全地亩，据该旗覆称，系刘全说合典卖与丰伸殷德之项，但契纸因何在刘全家内收存，其中有无串揑〔捏〕情弊，碍难遽行核结，应仍咨该旗，转饬出具并无捏饰甘结，加具印结报部核办，去后。今准正黄旗满洲都统咨称，据佐领云布呈称，本佐领下包衣佐领文鉴，嘉庆四年五月内，遵旨由包衣抬入本满洲云布佐领。从前伊父亲原任佐领福成阿，将此项地亩如何典与固伦额驸丰伸殷德名下之处，本旗无档可稽，难以具结，应将部原文照抄，咨行内务府转交该佐领照户部所查，查讫具结，经咨户

部外，相应知会户部，等因前来。相应移咨内务府，转饬将原任包衣佐领福成阿出典前项地亩，查照正黄旗满洲原行查明报部。至刘全入官房地契纸内，查出刘全借伊主丰伸殷德之名，置典福成阿及伊子文鉴出典与丰伸殷德名下坐落易州前地九十一顷零，该员等因何将旗地典卖与刘全为业，行据该旗询据文鉴呈称，伊父福成阿原有祖遗地亩，实系凭刘全说合典与固伦额驸为业，并无典与刘全是实。经本部查，家奴借主置典旗地，有违例禁。据称前地系刘全说合典卖与丰伸殷德之项，前据正红满洲旗分询据丰伸殷德，因何系伊出名之处，实不知情，且前地契纸系在刘全家内抄出之项，其是否该家奴借主名盗典之处，自应咨查明确，方可办理，相应移咨黑龙江将军，转饬严讯刘全确切供词报部，以便办理，并知照正黄旗可也。

内务府来文。

外抄〔和珅家奴〕刘、马二家人宅子内外大小共一百八十二间，金银古玩（估银三百六十八万六千两），衣饰器皿（估银一百四十一万三千两），洋货、皮张、绸缎（估银三万两），人参（估银四万两），地亩六百余顷（估银六十万两），当铺四座（本银一百二十万两），古玩铺四座（本银四万两），市房二十七所（契价银二万五千两）。

薛福成：《庸菴笔记》，卷3，页6，轶闻。

清初罪犯免死为奴者，多发给藩邸勋门，重者乃给极边披甲。中叶后，此例已革，然八旗世族，奴主之分尚严。松文清官至执政大臣，犹为旗主家丧事掌鼓，迨特恩抬旗乃免。署鄂抚青麐，入翰林后，每诣旗主家，犹不得赐座。凡此者，谓之包衣旗籍。包衣者，清语谓奴也。以罪裔奴籍，犹得应试入官，初未尝加以限制。其内务府包衣旗，颇有由汉人隶籍者，其先亦多系罪人家属，而既附旗籍，即不复问其原来氏族，其子孙入仕者，宦途升转且较汉籍为优。

郭则澐：《知寒轩谭荟》（油印本）甲集，卷3，页21。

第三节　奴婢的反抗斗争

一　逃　　亡

（一）法律规定

1　逃人法

天命十一年谕：凡逃人已经离家，被执者，处死；其未行者，虽首告，勿论。又定，逃人犯至四次者，处死。顺治九年议准，逃至二次者，处死。十一年题准，凡逃一次者，鞭一百；二次者，正法。又题准，凡逃三次者，正法。十三年题准，凡逃一次者，面上刺满汉文逃人字样，鞭一百；二次者，仍正法。十七年题准，逃人初次逃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者，右面刺字，鞭一百；三次逃者，正法。十八年定，逃人犯至三、四次者，虽遇赦，即处绞，不必候秋后。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55，刑部，页1。

顺治十一年题准，凡逃人在逃走处所所娶之妻及所生子女，审明断归逃人，给予逃人之主，若有强夺霸娶者，照例治罪。

同上书，卷856，刑部，页2。

顺治十八年谕：凡逃人自顺治元年以前者，年久免其察究，照旧安业。康熙十年议准，凡顺治元年以前逃人，不给原主，放出为民；如仍投旗下者，有主认识，仍给原主。二十二年题准，本年十月以前白契所买之人，初次逃走者，鞭八十，断与伊主，拿获之官不记功；第二次逃走被获解来者，方行鞭刺，交与伊主，将拿获之官记功。自本年十月以后，白契所买之人逃走者，责三十板，暂交与伊主，俟交还身价之日，放出为民，拿获之官不记功。三十三年题准，康熙二十二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仍照例完结外，其康熙二十二年

十月以前白契所买之人，既系断归旗下，初次逃走，即令递逃牌，刺字，鞭一百，交与伊主，拿获之官记功。四十三年议准，康熙四十三年以前旗下白契所买之人，俱作红契，准递逃牌，四十二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许其赎身，如有逃亡，不得递逃牌。雍正元年议准，自康熙四十三年起至六十一年止，白契所买之人，照依四十二年之例，俱不准其赎身，若有逃走，准其递牌。雍正元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若给原价，俱准赎身为民，其本人带妻卖身者，亦准赎出；若白契卖身后，买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赎身。再未经卖身之先，或已定亲未曾完娶，其卖身旗下，女家并不知情者，必问女家情愿，方许配合，如女家不情愿者，听其另配。十三年定，凡雍正十三年定例以前白契所买之家人，即同印契，如有逃走，准递逃牌。乾隆二十五年定，凡白契家人逃走，悉照红契家人例，报部记档，拿获之日，按照次数分别治罪；其有偷带器械等事，亦照例刺字问拟。如本主遗漏不报，将家奴照例入官，或本主已报，由佐领处遗漏者，将领催等按例惩治。

同上书，卷857，刑部，页2。

康熙四年题准，凡逃人将伊面上字毁去者，将毁去字补刺，鞭六十。雍正二年定，凡逃人用药起除面上所刺之字者，枷号三月鞭一百；如央人代为起除者，将代为起除之人，枷号两月鞭一百，所毁之字，仍行补刺。

同上书，卷856，刑部，页1。

康熙四年谕，停止逃人面上刺字，照窃盗例刺臂。五年谕，逃人改刺臂上，逃者日多，无凭稽察，仍刺其面。七年覆准，三次逃人，监候秋后绞。十二年定，逃人十五岁以下者，尚属愚蒙，逃走三次者亦免死。二十年题准，三次逃人，奉旨免死减等发落者，将本身发宁古塔与穷兵为奴。二十五年议准，凡三次逃人，不必交与刑部正法，停其具题，即交户部给宁古塔穷兵为奴。乾隆五年定，旗

人聘娶民妇为妻，其妇人逃走，免刺，鞭一百；逃至三次者，正法。窝家地方官功过，照常究议。

同上书，卷855，刑部，页1。

康熙十年题准，凡逃人被获，交与伊主；其主转卖与人，有在外娶妻所生之女，俱归给逃人，断与后买之主。乾隆八年定，凡逃人在外娶有妻室，生有子女，被获时，将妻室子女未曾供出，已经完结，其主随将逃人卖与他人之后，始行发觉者，将逃人外娶妻及所生子女，俱断归逃人，给予后买之主。

同上书，卷856，刑部，页2。

康熙十年题准，凡逃人在外娶妻所生之女，已聘嫁民人者，不断与逃人之主，仍归给本夫。十二年题准，凡逃人从伊主家带逃之妻，有所生之女，已聘嫁民人者，追银四十两，给逃人之主；若不能纳银者，其女给予伊主。乾隆八年定，凡逃人将外娶妻所生之女聘嫁与人者，（不论已婚未婚）断给伊夫完娶外；若将带逃之妻外生之女，私聘与人，未婚者，追还财礼，将女断给伊主，已婚者，不拘年限，俱免其离异，向私娶之人追银四十两给主，如贫难无力，量追一半；其嫁女之逃人，照例鞭刺。知情聘娶者，杖一百；媒合人等杖八十，不知者不坐。

同上书，卷856，刑部，页2。

〔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题①〕窃惟定律所以昭法守之典，原情贵乎施通变之权。我皇上治尚宽大，普天率土，莫不共邀恩施之浩荡矣。臣于逃人之律，窃有请焉。盖八旗为根本重地，立法禁逃，不得不严，而逃人情出可矜，有可稍加宽恤而亦无害于法者，敢冒昧为我皇上陈之：臣查旧例，太宗文皇帝时，逃走之人，责八十鞭，若逃走四次，正法。至顺治十八年定例，逃走一次者鞭刺，二次

① 原件未署具文人姓名、职衔。

如之，三次者即拟以绞监候，秋后处决。其立法可谓严矣，而逃者终无止息，岂人之好逃而乐就于死哉，此中良有可原者焉。盖逃人有因过失，惧怕家主之责而逃者；有因思及故乡父母而逃者；有因衣食不周，劳苦不堪，寻觅活计而逃者；亦有秉性下贱，不安本分，东游西荡而逃者。及至逃走一二次，家主疑其心已外向，视如陌路，不恤饥寒，难以存立，所以屡获屡逃。煌煌功令，岂容漏网，一经拿获，照例鞭刺，其法允当，而其情有可原也。况人所重在面，一经刺字，廉耻顿丧，彼安能复有顾忌之心，而终于不再逃耶？议者谓面上刺字，便于认识，不敢再逃，则一人何以有逃至数次乎？查窃盗之律，初犯再犯止刺字于臂膊，以逃人较之，其罪不至于盗也。以后请将逃走一次二次者，照窃盗律刺字臂膊，养其廉耻，虽不能补救于已往，犹可自新于将来。至于逃走三次，身试大辟，诚所难宽。而审其情，不过背逃，与逞凶劫杀之徒，终非等伦。臣见秋审内，有逃人保子等五十九名，逃走三次，俱以可矜减等释放，又臣于十月二十五日监决重犯内，有逃人北精等伍名逃走七次，高大逃走十次者。……自今以后，如有逃走三次者，别无逞凶劫杀事迹，请恩免死一次，刺面鞭责；其逃走至四次者，相应遵复太宗成宪，拟绞正法，载入则例，庶逃人得开一面之网，而末路应生悔心之萌也。

黄册。

乾隆八年定，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清汉逃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号一月，鞭一百；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发地名，咨送兵部，发宁古塔、乌拉等处，给披甲人为奴。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57，刑部，页2。

凡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字，鞭一百，二次逃走者，右面刺字，枷号一个月，鞭一百，均交旗给主领回。如伊主不愿领回者，免其刺字，交县，与民人一体管束，三次逃走者，发各省驻防，给官员兵丁为奴，照例刺字。旗下家人妇女有犯逃走者，亦照此科断，

按律收赎，均免刺字。嘉庆六年、十九年，道光五年三次修改。

光绪《大清律例汇纂大成》，卷40，督捕则例上，页8。

2. 隐匿逃人法

〔顺治三年五月庚戌初五日〕谕兵部：隐匿满洲家人，向来定拟重罪，朕心不忍，减为鞭笞，岂料愚民不体轸恤之心，反多隐匿之弊，在在容留，不行举首，止此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斯皆该地方官员不加严察之咎也。似此逃窜不已，玩法殊甚，其如何更定新律，严为饬行，俾愚民免罹国法，尔部详议具奏。寻议：隐匿满洲逃人，不行举首，或被旁人讦告，或察获，或地方官察出，即将隐匿之人及邻右九家、甲长、乡约人等，提送刑部勘问的确，将逃人鞭一百，归还原主。隐匿犯人，从重治罪，其家资无多者，断给事主；家资丰厚者，或全给半给，请旨定夺处分。首告之人，将本犯家资三分之一给赏，不出百两之外。其邻右九家、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边远。如不系该地方官察首者，其本犯居住某府、某州、县，即坐府、州、县官以怠忽稽察之罪，降级调用。若本犯所居州、县，其知府以上各官不将逃人察解，照逃人数多寡治罪。如隐匿之人自行出首，罪止逃人，余俱无罪。如邻右、甲长、乡约举首，亦将隐匿家资赏给三分之一。抚、按及各该地方官，于考察之时，以其察解多寡，分其殿最。刊示颁行天下，人人通晓，毋致犯法。从之。

王先谦：《东华续录》，顺治卷6，页10—11。

〔顺治九年〕臣昨见兵部一本，为申饬查解逃人以专责成事，内云：各旗所报逃人几无虚日，而获者甚少，请敕内院、六部、九卿等衙门从长计议，业奉明旨会议具奏矣。在诸大臣，公忠恺悌，必有老成卓识，上为国而下为民，但臣于此不能无蜷蜷过虑也。往昔墨勒根王之时，隐匿逃人，其法甚严，凡有犯者，家长坐斩。尔时天下嚣然，丧其乐生之心，盗贼蜂起，几成燎原之势。后因言官陈说，始

宽其禁，定为责成州、县之条，法至善也。近复逃匿纷纷，获解甚少者，良以前令久悬，有司视为具文。今宜严行申饬，责令州、县，每季每月清查各地保，取具甘结，有无隐逃东人，供状在案，欺饰者治罪。境内逃人，该州、县查解多者，抚按纪奖，若不能查解而经他人发觉者罚俸，其最多者降处，务期法在必行，则有司自知劝惩。如谓舍此之外别无峻法，窃恐无知赤子陷于刑戮，下拂人心，上干天和，则治乱安危，从此攸分，此岂寻常政事，小小得失而已哉。

《皇清奏议》，卷5，魏裔介：请查解责令州县疏，页3—4。

窝逃及邻右人等分别治罪。顺治五年题准，窝家正法，妻子家产籍没给主，仍给一分与出首之人，邻右十家长等，各责四十板，流徙边远。九年谕，凡隐匿逃人者，止令本犯家产给主，其分家之父子兄弟等，不得株连；又议准，凡窝家责四十板，同妻子一并流徙，两邻各责四十板，十家长各责二十板。十年题准，凡窝逃之人，并家产给予逃人之主，房地入官，两邻、十家长各责四十板。十一年题准，凡窝家不准断给为奴，并家属人口充发盛京，父子兄弟分家者免罪，房地仍给户部；两邻、十家长不行出首，各责四十板，两邻各罚银五两，十家长罚银十两，该管官罚银二十两，给逃人之主，以一分与出首之人。又题准，凡窝隐逃人者，本犯正法，家产、房地入官，两邻各责四十板流徙，十家长责四十板，所罚之银入官。又题准，旗下人窝隐逃人者，鞭一百、罚银五两，其主无论官、民，罚银十两；另户人并宗室公以上各府庄头人等窝隐逃人者，俱鞭一百、罚银五两，管屯领催罚银十两，俱给逃人之主。十三年题准，十家长亦照邻右例，责四十板流徙。十四年题准，窝犯免死，责四十板，面上刺满汉"逃走"字样，家产人口，一并给予八旗穷兵。地方官仍不行拿获窝家，地邻等亦不即行出首，或被逃人之主控告行题，或被旁人出首捕获者，仍照以前定例处分治罪。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55，刑部页2。

〔顺治〕十四年更定隐匿满洲逃人之律。先是顺治元年，隐匿满洲家人者，定拟重刑，寻减为鞭笞。后以议罪从轻，罹法者多，至三年定，逃人鞭一百，归还本主；隐匿之人正法，家产籍没，邻佑、九甲长、乡约，各鞭一百，流徙边远。本犯居某州县，即坐州县以怠忽稽察之罪。其知府以上各官不将逃人察解，照逃人数多寡治罪。其逃人自归寻主者，窝逃之人及两邻流徙，七家之人，各鞭五十，该管官及乡约俱免罪。至六年定，隐匿逃人者免死流徙，两邻各责三十板，十家长责二十板，地方官俟计察时并议。逃人自归寻主或隐匿者自行送出，一概免罪，有亲戚愿赎回者听。至九年更定，逃人一次拿获者，本人鞭一百，归原主，隐匿之人并家产给与逃人之主；二次拿获者，本人正法，隐匿之人并家产解户部，其分家父子兄弟等无干涉者不许株连，至十年复定，窝逃者正法，家产入官，窝主自首者免罪。逃人至两次者仍鞭一百归主，至三次者正法。至是奉谕：秋审重犯，半属窝逃。人命至重，谁非朕之赤子，著议政王、贝勒、大臣、九卿、詹事、科、道等官会议。寻议：窝逃犯人免死，责四十板；面刺窝逃字，并家产人口入官。从之。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5，刑考 1，页 6601。

〔康熙六年四月戊申初四日，谕兵部督捕〕严立逃人之法，因愚民窝隐旗人，逃亡日众。

《圣祖实录》，卷 21，页 19。

〔康熙七——十年，浙江巡抚范承谟《请纾东南大困疏》〕臣自奉命抚浙，……凡贪官污吏不敢瞻徇情面稍有姑息，所以除民害也。独是逃人一项为害甚烈，臣不敢避纷更定例之嫌，为我皇上陈之。伏维定鼎之初，严立逃人之禁者，原为旗下之人，非伍中甲士即关中旧人，倘被奸民引诱逃遁，满洲庄户，既无所恃以谋生；禁旅出征，更无所用以随伍；故不得不严其治罪之条，使百姓知惧，不致自陷于法网。但立法之始，其所逃之人，在旗日久，举动言语易于辨

别;有隐匿不首者,处分宜严。若近日之逃人,辨别既难,为害最大。他省臣不得知,在浙言浙,则不禁惨目而伤心也。臣自抵浙受事,五日一至公所会审逃人,日有数起。视其人,率皆无赖之徒,如鬼如蜮。或因借债无偿,将身折准;或系游手好闲,倚旗肆诈;或朝卖身而夕逃;或甫就获而又逃。其所牵连,非务农黎庶,即纳价商贾,有因需索不遂而妄扳者,有因宿昔小隙而仇捏者。幸而驻防诸臣悉体圣怀,反覆审问,如得其情,无不照例惩治。然此辈虽经反坐,而无辜之人家业生计已荡然矣。且所逃者非兵丁非旧人,不过兵丁之家仆与雇工之奴子,甚有非工非仆,但常往来其家而亦冒充旗下者。虽现行定例,凡卖身旗下必有里邻中保甘结,地方官用印押契,出示晓谕,未尝不详且明也。然城市居民或能知之,至于乡僻山民,住居窎远,何暇入城探听?既不知其曾否卖身,凡素所认识者,或雇而耕耘,或倩而负贩,一经拿获,即成窝主。更有地方光棍欲诈某家,串通逃人先至其门,随率党羽蜂拥擒捉,指为窝逃,顷刻之间,身家皆陷。受害之人,虽鸣之于官,而官畏功令,不得不尽法严讯。乃逃人因之愈逞,辗转扳害,致百姓日困,生业消亡,遣累地方,因而凋敝。若不亟请皇上乾纲独断,分别新旧另定处分,恐朝廷输课纳税之良民,不足供此辈恣奸肆虐之鱼肉也。臣若一日不言,皇上一日不闻,国法一日不更,百姓身家一日不保,伏乞敕部详议:自后凡兵丁旧人有逃者,在内,限日报明督捕司;在外,报明将军,移咨督捕,开明年貌籍贯,立写牌票通行所属,严谕地方总甲,并移邻省挨户查拿,获则照例治罪。凡系驻防处所新买之人逃者,如其父兄曾立卖契,又容留隐匿,是为明知故犯,罪仍坐窝,其余误留者,概行免究。庶新买之人不得与关东旧人同例,则天下百姓永受皇恩,又不特振一方之水旱,免一年之灾伤可比也。

《浙江通志》,卷259,艺文1,页4003—4005。

〔康熙七——十年,魏际瑞代浙江巡抚范承谟拟写移将军勿拿

刺面逃人所扳窝家(清字)咨〕为请免拿刺字逃人扳的窝家，免得累害百姓事。照得逃人法禁，极是利害，行了有三十年，真窝的个个受罪，假窝的个个受屈，丧身亡家的不知几千万人，地方各官革职降级的不计其数。百姓没有见逃人不害怕的，官府没有见逃人不捉拿的，邻舍没有见逃人不出首的，是这逃走小厮，定是泼皮惫赖，走到一处便害一处，谁肯容纳。或者是他至亲父母兄弟偶然肯留，或是不认得他的人失错雇他做工，或是原认得他却不知他卖在旗下，脸上又无记号，留他吃了一顿睡了一晚也是有的。及到事发，把他算作窝家，已是冤屈，却还道是事属有因。至于刺面的人，明明面上有字，人见他来，恰如逢着瘟鬼，撞着强盗，躲避不迭，那个还去惹他。但他扳的窝家，不说此人是我两姨中表，即说是我亲戚旧交，留我住了半月十日。他全不想至亲的莫如父母兄弟还有不肯留的，亲戚朋友是个外人，如何甘心流徙抄家，藏这下贱泼赖。更有恶毒逃人，妄供我有银子若干，合他做伙生理，及至问他因何逃走，又说在营受苦不过，既是受苦，何得有银，这等奸诈最易明的，定是光棍教唆，或是挟仇扳害，实实可恨。今朝廷屡次上传，不许光棍投旗诈害百姓，有收留的都要问罪。惟有贵将军是个好人，每每严饬旗丁爱民执法，百姓都是感激，本院心中敬服，所以特移咨文商量设法，以后刺面逃人扳的窝家，一概不要去拿，永免此种扳累之害，总是民一被扳，光棍旗丁衙蠹都来诈骗，与我等一毫无益，纵作骗盘缠也要费钱，守候也要失业，及至辩得明白，此人家产妻儿俱已了了，岂不可怜。今求贵将军将此一款通饬各旗，本院亦饬属下府、州、县、卫一概遵奉，则百姓感戴深恩，莫不赞说，如此大害，不是这贤德将军怎么除得，传到后世，称赞不绝。上天有眼，必定子孙长享富贵，岂不是落得做了好人。为此合咨贵将军，烦为查照施行。

（是一篇绝妙文字魏禧）

魏际瑞：《四此堂稿》，卷3，页11。

〔康熙七——十年，魏际瑞代浙江巡抚范承谟拟《禁旗丁借逃人诈害》告示〕为严禁局商假逃营丁私拿扳诬，以除民害，以肃法纪事。照得旗厮脱逃者，例应本主先递逃牌，如或本主知踪确在某处，亦应禀明本官，说堂移行在省职掌衙门行文缉捉，从无自往外府州县捕捉逃人之例。乃闻刁恶兵丁，商同伙伴，或听地棍圈诱，遣人先去城市乡镇人家，暂一坐宿，辄同党羽指称横拿。或挟私仇，或逞小忿，嘱令扳诬，波及亲邻，又惑诳呈地方有司，妄指某人窝逃，某人引至，或谓带有银两，或称拐出衣装，禀差协拿，辗转株累。有司以为事关重大，不得不从，以致良善平民，静坐家中，忽罹横祸，破财竭产，陷罪受刑。如此悖旨害人，蔑官藐法，逞凶肆毒，罪不容诛，屡经严行惩饬，犹有愍不畏死之徒，贪利心粗，诈人手滑，恣谋设局，犯禁私行。百姓不知此辈从何而来，本主不知此辈因何而往，甚者骗诈不遂，又生他端，所使之人或病或逃，辄又诬赖人命，地方受害尤不可当。

同上书，卷2，页21。

〔康熙七——十年，魏际瑞代浙江巡抚范承谟拟《旗丁所买小厮不宜与逃人同例》〕所以严逃人之例者，国家之典，以人为本，故多方招徕，厚赏厚给以养之，所谓老本人是也。此等之人，大事小事，各得其力，所以惜其逃亡而重其法令，使人不敢收留，则人亦无处可逃，此在开辟之初，实当如此。今一统已三十年，天下之人莫非朝廷之人，即勇力能干可为老本者，只愁用之不尽，则一切逃人之禁，皆当从宽。而今之旗下，或在都城，或在外省，所买使唤人役，较之昔日何止百倍，僮仆之外，更有僮仆，奴才之下，又是奴才。而其所买者，多系本地游手无赖，作奸犯法之徒，生事害人，无处不偏，此等之人，驱之杀之，犹恐不尽，即皆逃走，何足重轻。乃亦与以前逃人共一律令，扳窝家，害邻里，革官长，累父兄，增解费，烦案牍，其人不及一蝼蝠之微，而降祸若丘山之大。朝廷供赋纳税之百

姓，因之荡产倾家；朝廷任事宣力之官府，因之疲烦累害，查详审解，日日无休。论其技俩，既不足以披甲执戈备一壮丁之用；察其心术，又不可以托财付物用为心腹之人，不过为奴才之奴才，帮厮役之厮役，乃使好官好百姓同受歹人之殃，数人数十人共被一人之害。逃厮止于鞭刺，而百姓流徙抄家；逃厮给还本主，而官府罚钱革职，可谓重轻失等，刑法乖张矣。朝廷每欲从宽，而旗下把持愈急，此皆私心，岂是执法。不思汉官汉民，谁家不有奴仆，且并未设逃人之禁，未见常有逃人。乃旗下主子，不自咎其苛刻暴虐，不恤下人，以致仆厮不得安生，时时逃去，而反借端拿捏，波害良民，甚有赦之使逃，随即结党诈获，骗官骗民，饱而后止。如此等弊，多不可言。今请将此等逃走之人，止听本主自行缉获，自行整治，不必干涉地方官民。如有果系先来老本之人，或系旗下头目等项有关系者，窝主人等，或照先例。此外又如现经刺字逃人，所扳窝家，亦宜不拘不究，盖面上有字，人人皆见，谁肯容留，此等窝家，定是仇诈指扳，断断然无疑也。今逃人之例，天下皆知，逃人之害，天下皆徧；藏此一人，于己何益，而丧身亡家之祸甚烈，人岂肯为之哉。臣本旗下之人，与兄弟宗族亲朋皆有奴仆，岂不欲严其法而惩其逃，惟是其人甚微，其害甚大，惜指失掌，理所不安，盖以民是朝廷之民，官是朝廷之官，无辜受祸，实实可悯，而斲丧元气，凋残邦本，亦大非国家之利也。

同上书，卷 10，页 19—20。

〔乾隆三年〕改定窝逃例。刑部议准：窝逃之家，除旗人仍照例分别罚银枷责，如民人实不知情，在六个月以内者，仍照例免议外，已过六月，窝家照违制律杖一百，十家长、地方、邻右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地方官失察，过六个月降一级留任，过二年降二级调用。武职官员，照文职议处。如明知其逃，故意窝留，三个月之内呈首，免罪，过三个月，杖九十，徒二年半，十家长、地方、邻右照

违制律杖一百，若过一年，窝家及地方邻右等分别杖徒有差。地方官明知纵容居住者，照藏匿重犯律革职，武职官员亦照此例议处。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8，刑考 4，页 6527。

3 追捕逃人的专职衙门、官员及对查解逃人的奖惩规定

兵部有督捕满汉侍郎二人，满左汉右；左右理事官四人，满官二人，汉官二人，专司缉捕八旗逋逃之事。其属汉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主事六人，司务一人；今归之刑部，曰督捕司，止设汉郎中主事各一人。

王士祯：《香祖笔记》，卷 4，页 6。

〔顺治十一年正月壬寅十一日〕增设兵部督捕衙门，满洲主事、翻译满汉字主事各一员，他赤哈哈番、笔帖式哈番各八员。

《世祖实录》，卷 80，页 5—6。

〔顺治十二年四月戊寅二十四日〕增设督捕衙门汉官一员，以太仆寺少卿职衔，协理督捕堂上事务。

同上书，卷 91，页 10。

各处将军，每年派官二员，骁骑校二员，带领领催兵丁，专缉逃人，除明知故纵，受贿卖放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实力缉拿者，另委能员追缉。仍将发遣人犯并八旗家人私自逃走者，每月造册报部，每年十月截数。将已获若干名，未获若干名，或并无脱逃，或脱逃后尽数全获，及应行议处、议叙之处，逐一分晰，咨报军机处、兵、刑二部，均限于十二月初旬咨齐，以凭核复。具题恭候钦定。

嘉庆《大清律例》，卷 5，名例律下，犯罪事发在逃，页 1。

〔顺治十六年〕申定查解逃人事例。先是，顺治九年议定，凡州、县官地方逃人一名至十二名，罚俸有差；十三名，降一级调用。查解逃人十二名至二十四名，纪录有差，三十六名，俟升转之日加

升一级。知府、知州，则视其所属州、县隐匿查解之多寡，定其降罚、纪录、升级有差。督抚，亦视其所属地方报解隐匿之多寡，并议功罪。武官，营伍中有逃人冒名充兵者，队长、百总、把总、外委，责四十板至二十五板有差；其卫千总、守备、都司、游击，降罚、纪录、加升，照州、县例；该管副将、参将，照知府例；提督、总兵官及掌印都司，照抚、按、各道例。寻又议，凡隐匿逃人，无论满汉，或系佣工，或赁房屋与住，有保人者，罪坐保人，佣工、赁房之家及地方官、邻佑、十家长，俱免罪。如无保人，容留过十日者，坐隐匿之罪。逃人投宿店家越十日者，店主治罪。地方官查透者，纪录。夫妻父子同逃，俱行归来者，隐主免查；如半归半留，隐主、邻佑、十家长，照例治罪。其逃人自回，无隐主者，兵部径行归结。至十四年更定，州、县官查解逃人，至十五名，加一级；三十名不论俸满即升。知府，三十名，加一级；六十名，不论俸满即升。道员，四十五名，加一级；九十五名，不论俸满即升。巡抚、巡按，七十五名，纪录一次；一百五十名至三百名，加级有差。总督，一百五十名至六百名，纪录有差，仍准功过相抵。州、县解赴十五名后，地方窝逃一名者，功过不准相抵，仍革职；其知县以上总督以下，罚俸、降级，但照先定例。营伍等官，功过照文官例。其已获逃人并窝主，俱解督捕衙门审理。民人首告逃人者，如系挟仇诬害，责四十板，枷号一月。民人自首身系逃人借端行诈者，责四十板，妻子家产人口入官。其各处解来逃人，审结后，鞭刺，给与伊主。官员子弟逃走者，亦照例鞭刺。至是又定，刺字逃人私出境外，其经过州、县，未能拿获，各官虽有查解之功应加级升转者，不准提叙，仍罚俸半年。各省道员，责令严行保甲，如所属地方有失察逃人，道员降级留任，降后查解至四十五名，俱还原级。逃人出边，或在盛京与未到京之先逃走者，免刺字，仍鞭一百，给原主。如无主逃人应入官者，免鞭刺。其畏罪潜逃，或住屯过限十日之内拿获者，止鞭一百；过十日者，

鞭刺。

《清朝文献通考》，卷 195，刑考 1，页 6602。

〔顺治十八年五月壬子初四日〕以山东巡抚许文秀，督率属员查解逃人四百六十二名，加兵部尚书兼太子少保。

《圣祖实录》，卷 2，页 24。

〔康熙五十一年正月二十日，吏部尚书富宁安题〕康熙四十九年九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解逃人十六名。怀来县知县许隆远，自康熙四十九年正月份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解逃人十六名。宣化县知县陈坦，自康熙四十九年正月份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解逃人十六名。宣化府知府陈一朝，自康熙四十九年正月份起，至二月终止，督率所属官员查解逃人共三十二名。深泽县知县陈雅琛，自康熙四十八年正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解逃人十四名，又于康熙四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拿解逃人一名，两年接叙拿解逃人共十五名。束鹿县知县郭如璞，自康熙四十八年六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解逃人七名，又于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解逃人二十三名，两年接叙，共拿解逃人三十名。庆都县知县董步闻，自康熙四十八年正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解逃人七名，又于康熙四十九年二月分起，至六月分止，拿解逃人八名，两年接叙，共拿解逃人十五名。蠡县知县陆世宣，自康熙四十九年七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解逃人十五名。定兴县知县金一兰，自康熙四十八年二月起，至十月分止，拿解逃人五名，又于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解逃人二十五名，两年接叙，共拿解逃人三十名。保定府知府李绅文，自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份起，至十二月终止，督率所属查解逃人三十三名，又于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督率所属查解逃人七十二名，两年接叙共查解逃人一百五名。又江南江宁府上元县知县赵联捷，自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拿获逃人十九名。署江宁县知县事江宁府通

判马骐，自康熙四十九年正月份起，至七月分止，拿获逃人十八名。江宁府知府刘涵，自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分起，至十二月终止，督率所属查解逃人共三十七名。和州含山县知县戴大任，自康熙四十八年正月分起，至六月分止，拿解逃人九名，又于康熙四十九年正月分起，至九月分止，拿解逃人七名，两年接叙，共拿获逃人十六名。以上各官并督率所属官员查解逃人数目，均与议叙之例相符，应移咨吏部题叙。等因，于五十年十二月初十日移咨到部。该臣等议得刑部咨称：西城副指挥张珠、直隶大兴县知县曹彦栻、江南上元县知县赵联捷等二十二员，查解逃人数目均与议叙之例相符，应咨吏部题叙等因前来。查定例：五城副指挥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级，知州知县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级，三十名者加二级，知府查解逃人□十名加□□，□□名者加三级，如一年内不足加级之数者再候一年仍行接算；又定例，各官署任内查解逃人，照所署之职议叙等语。除大兴县知县曹彦栻，已经别案革职毋容议叙外，应将二年内拿获十五名之玉田县知县沈中桂、邯郸县知县萧秉楷、深泽县知县陈雅琛、庆都县知县董步闻、蠡县知县陆世宣、拿获十六名之西城副指挥张珠、遵化州知州刘之琨、威县知县已升南路捕盗同知马兆辰、平山县知县李竹、怀来县知县许隆远、宣化县知县陈坦、江南含山县知县戴大任、拿获十八名之□□江宁县知县事江宁府通判马骐、拿获十九名之上元县知县赵联捷、督率所属查解三十二名之宣化府知府陈一朝、查解三十七名之江宁府知府已升福建运使刘涵等十六员，均应照例各加一级。拿获三十名之束鹿县知县郭如璞、定兴县知县金一兰，拿获三十一名之涿州知州赵光荣、通州知州王友直等四员，均应照例各加二级。督率所属查解一百五名之保定府知府李绅文，照例加三级。恭候令下，臣部遵奉施行，臣等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题本。

〔雍正二年六月庚辰初九日，九卿议覆〕户部侍郎觉罗塞德奏称，逃人之例甚严，而限期又迫，地方官员惧罪，故行隐匿，因而逃人反得潜藏。应如塞德所奏，嗣后逃人在该地方居住，已过一年，而地方官不行拿获，将地方官降一级留任，十家长、里长、邻居及窝逃之家，俱照不应重律，责三十板完结；不及一年者，俱各免议，倘过二年发觉，仍照从前定例治罪。如所居之家，不知情者，免议。其逃人，在所逃之处置有家产者，将一半入官，在逃之单丁男妇，年过六十，或原有废疾者，即未及六十，而伊家主愿令为僧道者，俱免照逃人例治罪，若逃出后，自改为僧道，及故将其身残毁者，仍照逃人定例。从之。

《世宗实录》，卷21，页5。

〔雍正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刑部等衙门议：署黑龙江将军公傅尔丹所管地方脱逃发遣为奴人犯，共十七名，应照例于将军任内罚俸一个月，脱逃人犯之主西福等分别罚俸鞭责一疏。上曰：傅尔丹从宽免罚俸。余依议。

起居注册。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刑部尚书承恩等题〕刑科抄出宁古塔将军杜赖等题前事，内开，臣等查得吉林乌喇处，自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年之内，并无收到发遣人犯。再，每年发遣人犯脱逃三十二名内，拿获一名，自行投回二名，脱逃未获二十九名。宁古塔副都统常生处，自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年之内，收到发遣另户人犯二十三名。再，每年发遣人犯脱逃八十名内，拿获十九名，自行投回十七名，脱逃未获四十四名。珲春副协领库楚等处，自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年之内，并无发遣人犯，亦无脱逃。署三姓副都统印务协领阿兰泰处，自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一

年之内收到发遣为奴人犯二百十六名。再每年发遣人犯内脱逃一名。白都诺副都统觉罗七十五处，自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年之内并无收到发遣人犯。再每年发遣人犯脱逃二十八名内，拿获二名，未获二十六名。阿尔楚哈副都统职衔协领阿萨尔汉等处，自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一年之内并无收到发遣人犯，亦无脱逃。应将各处发遣人犯收到脱逃数目，并各犯之主姓名、旗色、佐领、该管官职名，造具清册送部外，为此谨题。等因。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题。乾隆元年二月十一日奉旨：该部知道，钦此。

题本。

乾隆八年定，凡知州、知县、卫所、千总，守备，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级；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二级。知府及直隶州知州，所属地方查解逃人三十名者，加一级，查解六十名者，加二级。道员及管卫所掌印都司，所属地方查解逃人四十五名者，加一级；查解九十名者，加二级。巡抚，所属地方查解逃人二百名者，纪录一次，四百名者，加一级。（以上获逃数多者，俱照此递加。）同知、通判、吏目、典史，自行拿获之逃人，各照掌印官例；五城兵马司掌印指挥，照知府例，副指挥吏目，照知县例。盐运司，所属地方查解逃人，将运司照道员例；分司，照知府例，管盐场大使，照典史例。在京钱局查解逃人者，将所管之官照知府例；外省钱局查解逃人者，布政使照道员例；钱局同知照知县例。窑厂查解逃人者，将所管之官照知府例。营伍武官查解逃人者，将守备、都司、佥书各官，照州县例；游击、参将、副将，照知府例；总兵官，照道员例；提督照巡抚例。将此功一年一叙，若不足议叙之数者，归并与下年通算议叙，如仍不足数，将前一年之功截去，止留一年之功于次年接算，不准三年合算。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860，刑部，页3。

（二） 实 例

〔顺治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刑部尚书巴哈纳题〕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据关东总兵官叶克书申文到部送司，内开：工部拨什库刘可观管的张应奎家下小包子，九年八月二十六日逃走一次，拿获打一百鞭，放讫。于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又行逃走，有正白旗城门住人马子拿获送衙门。看得发告示之后逃走二次是实。小包子应拟死罪，申送刑部。该满洲理事官嘉木佐孙应聘审拟呈堂，复审无异，该本司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小包子自发告示之后逃走二次，拟绞不枉。缘系逃人事理，未敢擅便，谨题请旨。

批红：逃人小包子本当处绞，著遵照本月十七日传谕免死，鞭一百，仍归本主。

题本。

〔顺治十一年六月甲子〕得旨：满洲家人，系先朝将士血战所得，故窝逃之禁甚严。……且逃人多至数万，所获不及什一。

《世祖实录》，卷84，页3。

〔顺治十二年二月九日，刑部左侍郎吴喇插题〕山东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兵部督捕左侍郎吴达礼等题前事，内开；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据盛京昂邦章京叶克树咨文内称：户部拨什库刘成的官庄头张英守家逃妇李大姐，在他的旧主子系镶红旗孙应聘牛录下胡有顺家，于顺治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逃走，拿获鞭责一百讫。又于十年四月初四日逃走，拿获鞭责一百讫。逃走两次。本主未行举首，胡有顺已经鞭责一百；将逃妇送刑部转送户部，发与官庄头张英守为奴。又在张英守家，于本年六月初二日逃走，被工部拨什库帅顺管的王应芳拿获报部。查系颁发告示以后逃走三次情真，逃人应处死，案呈到部。该臣等看得户部官庄头张英守家逃

妇李大姐逃走三次，获审情真，伏乞勅下刑部正法施行。

题本。

〔顺治十二年三月壬辰初七日，谕兵部〕在昔太祖太宗时，满洲将士征战勤劳，多所俘获，兼之土沃岁稔，日用充饶。兹数年来，叠遭饥馑，又用武遐方，征调四出，月饷甚薄，困苦多端。向来血战所得人口，以供种地牧马诸役，乃逃亡日众，十不获一。

《世祖实录》，卷90，页4。

〔顺治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刑部尚书刘昌等题〕顺治十一年八月初五日，据莱州道参政田起龙呈称，七月十三日据平度州申称，本年七月初四日蒙本道发下，蒙山东巡抚耿焞案验，准兵部督捕司案呈：镶黄旗陈泰固山额儿格兔牛录下逃人男妇共一百零八名口，马三匹，牛驴共四十二隻，逃在莱州平度州所管五村。……额儿格兔牛录下，逃人王有功、柏朴四、任善宰、邵二索、雨好小、顾四、金赛、王木匠、小四子、石兔库、王大、二小子、三儿，共汉子十三名，又老婆孩子共十四名口，马三匹，牛八支，驴三头，逃到莱州府平度州廷口村木城关唐相公家居住，以上俱是牛录章京额儿格兔家人。又达儿虎家逃人庚特、沈阳、海住、时小厮、赛四、周五、费大礼、金官、金凤、大小使、二小使、三小使、陈大，共汉子十三名，又老婆孩子共十名口，牛五支，驴一头，逃到平度州停兰秋村窝住。又索木托拿格式家逃人八哈塔、小曲儿、陈太跟、曲儿，共汉子四名，又老婆孩子共九名口，牛三支，驴三头，俱在赵家庄窝住。又吴八海舒杀喇家逃人葛大洪、来四、董三、刘四，共汉子四名，又老婆孩子四名口，牛三支，俱逃在许家庄窝住。儿二格兔家逃人五儿家七、费阳、谷三儿、张土四，共汉子四名，又老婆孩子六名口，牛二支，驴一头，俱逃在彭家房窝住。又葛大洪计三家逃人邓行章、邓行亮、张三、高六、曹蛮子、一哥、四哥、小六、老六、蟒牛共汉子十名，又老婆孩子共十七名口，牛十一支，驴二头，俱逃在许家庄窝

住。伏乞行提等情。据此，案呈到部。今差差官同报偏我，前赴贵院，烦为即差的当官员严拿逃人并窝主，火速解部，勿致疏脱一二，仍同原报人偏我认拿。等因到院。案行到道，转行到县。蒙此，又蒙本道宪票同前事，仰平度州即将发去抚院公文内有名逃人并窝主，该州同去官逐名严拿，多差马步健丁押解，本道立等转解其乡约邻佑人等拘齐，随后差役同本道快手解来，事关重大，万勿泄漏兎脱，密之慎之等因。蒙此，卑州随于本日辰时带领家丁快健等役并偏我，行至未时，到州南七十里地名廷口村等地方，捉获逃人柏朴四等男妇孩子共计二十名，牛四支，驴二头，车六辆。又于二更时分，自廷口村起身，至天明时，到地名停兰秋，密领丁役将各村围住，捉获逃人庚特等男妇孩子四十五名口，牛七支，驴一头，车八辆，并窝主木城关唐相公等，押带回州，随同偏我逐一严查。……据小曲儿供称：小的是镶黄旗陈泰固山额格兎牛录下，在京南河间县北梁安屯，连年水淹，粮米高贵，小的是山东人，见年岁饥荒，随于上年正月十八日同八哈塔、王木匠先来是实。他众人又见了小的走了，随后陆续都来，俱作北直人话语，改变了头脚，又认得木城关送在各庄居住，因此地方人等都不来讯查。又问各庄逃人出屯日期，据众逃人供称，小的俱系一旗牛录下，同在北梁屯作农，因遭水灾，随各人逃走就食，年前年后来到，俱说流移难民，曾经挨查几次，乡人不敢盘诘，因此住了二月。庚特等四家七月二十六日离屯，邵二、葛大洪、金官等十月二十二日离屯，一哥、曹蛮子等十月二十七日离屯，柏朴四、邓行章、石兎库等今年正月十一日离屯。……据此，该本州知州李芝兰看得逃人一事，卑职屡行申饬讯察者不啻再三矣。至廷口一村，僻居州之西南，西与昌邑接壤，南向高密连界，停兰秋更属窎远，与即墨为邻郊之村。乃有昌邑县人李应魁与廷口木城关素相交好，颇称同心，二人性嗜蝇头，常流荡于外方，贸易于他郡。及至河间地方，认金赛为嫡亲，结庚特为密友，小曲儿是

其同乡，北直尤其觅利之区，随合伙买卖交易往来，而北梁一屯无人不为识面者，至以逃人接踵而至，皆潜投木城关为凭倚。而木城关房地颇窄，及布居众逃人于异县各村，犹恐泄漏被累，随生巧计掩饰，假以逃荒就食之名，以欺其乡邻。而各逃男妇改头换足，子女盈车，田器俱载，亦甚近于迁徙之象，故乡保为其所愚，实以为流民而容留之也。今蒙部提逃人，卑职即同偏我带领丁役，竟获逃人于陆村，此深可骇异者。……除将乡约、屯头正、邻佑人等申解外，其各逃人、马、驴、牛支起获见在，琐屑不便开造，另具清册。今将见获逃人窝主，拟合申解，等因，详解到道。据此，该本道右参政田起龙覆审无异。看得捉拿逃人一款，乃清朝第一急务，何等关切，本道自今岁二月间奉命分守莱土，念兹首务，虑恐下吏奉行不严，屡行申饬，细加挨查，期于尽获，仍令取具并无隐匿甘结，按月报查，不啻颖秃舌敝矣。……该臣等会看得木城关诱逃满洲家人百余名，分住民家、隐藏是实，木城关事犯重大，仍照原拟立斩。

题本。

〔顺治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兵部督捕左侍郎吴达礼题〕职方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据直隶真定府定州知州王弘仁呈称，据生员王湛禀称，有贫人张守玉住村西庙内，口称伊妻系东妇，诚恐连害，理合举首等情。……该本司审得逃妇许氏供称，系镶红旗马尔兎牛录下爱尹布鲁家人，于顺治七年七月十三日逃走，到定州郭文登家住了两个月，他将我逐出，我随在外讨饭，到高头村东坟里上吊，遇本村民张守玉将我救下，为妻四年，养孩子一个，今被秀才王湛举首到官，差快手拿获是实。……审问王湛供称：张守玉他原是花子穷民，不入牌甲，在空庙内住，并无两邻拾家户，因他留东妇为妻，合村恐日后连累，我随举首到官，等情到部，复审无异。该臣等看得逃妇许氏已经鞭一百归主外，其张守玉收留逃妇为妻四年，生孩子一个，窝隐情真，应请敕下刑部正法。其母董氏，已经州官王

弘仁查明解部，相应入官。张守玉原在空庙内住，其两邻拾家户地方应免议。张守玉如有家产，应照例分为三分，二分入官，一分给赏举首人王湛，今张守玉贫无家产，无可分给。知州王弘仁应纪档可也。

题本。

〔顺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兵部督捕左侍郎臣吴达礼等题〕为隐匿人犯，请旨交与刑部事。职方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据山东东昌府临清州馆陶县知县程启运申，为申解盘获东人事。内称，据捕役孙立凤在本县地方盘诘出逃人范可明并妻擒拿到县。据范可明供，我原系正黄旗道布家人，逃走回家，在自己原房内居住，等情，申解到部送司。该本司审据逃人范可明供称，我系正黄旗赛必兎牛录下刀必汉家人，于八年八月十二日逃走到馆陶县范家草厂住的……。有耳寨庄住民阎复英将伊妹焦氏卖与我为妻，我与他银八两，李氏做媒说合。审据焦氏供称，系镶蓝旗博博兎牛录下于世明家人，于顺治九年三月十三日同丈夫于仓逃走到馆陶县，我丈夫于仓病故，我哥哥阎复英将我卖与范可明，得银八两，等情。据此，行文馆陶县提卖主阎复英并媒人李氏去后，今据馆陶县知县程起运将阎复英、李氏申解到部。审据阎复英供称，我原度日不过，将妹子焦氏卖与范可明，得银八两是实，李氏做媒说合。审据李氏供称，不曾做保。又审问阎复英，李氏原无做保，是实么？供称，李氏原无做保是实，等情，案呈到部，复审无异。臣等看得逃人范可明、焦氏先各鞭责一百，俱归各本主外；阎复英明知伊妹焦氏系逃妇，卖与范可明，得银八两是实，应请敕下刑部正法；仍行文该管官查家产册到部咨送户部。李氏既无做保，应免罪释放。原系阎复英转卖，拾家户、地方并左右两邻俱应免议。知县程启运查获逃人二名，应记档。

题本。

〔顺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刑部尚书图海题〕职方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据顺天府涿州房山县知县母配坤申称，据典史王时泰呈解逃妇到县。审据张氏供称：系山东诸城县人，大兵剿贼来，被正红旗王达子抢去后，我主子搬住关东去，见我有病，生子，将我丢下去了。于四年三月内逃出，白日乞食，夜宿空庙，于七月十五日来到北正村讨饭，又病倒在村外五道庙。是日遇李花子，将我领往村西山坡寺内住下，逐日讨来我吃养病，一年方好。随与李花子同过至今，等情。……该臣等看得逃妇张氏应鞭一百，因热审减一等，鞭责九十，归主外，……李花子窝隐情真，应请敕下刑部正法。虽据李花子所供，无有房地家口，难以凭信，应行文房山县，提李花子妻子家口、房地造册，到部之日入官，咨送户部。原系在空庙内拿获，其两邻地方十家长均应免究。逃人伊〔主〕无递逃牌，应责二十七鞭，但因赦前免责。房山县知县母配坤查送逃妇一口，应记档。题本。

〔顺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刑部尚书图海题〕〔兵部〕职方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据真定府灵寿县署县事柏乡县县丞胡公衍申称，据本县安家托村民安计冬结称：本村安之芳胞弟安之强，前被东兵掳去，今脱逃回家，若不结报，恐后连累，等情到县。据此，随差壮役李时旺等严拿到县，……该本司审据逃人安之强供称：我名字即二秀，系镶蓝旗茶哈赖那木牛录下恼木气家人，原跟随我主子往太原府去，于顺治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逃出，到灵寿县安家托村，在我叔叔安养怀家住了四年。后因叔叔死，故就到我哥哥安之芳家居住，被安计冬举首是实。……该臣等看得逃人二秀应鞭一百，因热审减一等，鞭责九十，归主外，……安之芳窝隐逃人二秀情真，应请敕下刑部正法。仍行文灵寿县提窝主安之芳之妻子、家产人口房地册，并两邻该管地方妻子、房地册，一并速查申解。俟到部之日，其窝主安之芳家产分作三分，一分给与举首人安计冬，二分

家产并人口房地册入官，咨送户部。两邻、该管地方，各责四十板，并妻子一并徙发宁古塔地方，其房地册咨送户部。令该县将十家长责四十板发落。其未递逃牌逃人之主，应鞭二十七鞭。

批红：安之芳依拟应绞，著监候秋后处决。余依议。

题本。

〔顺治十三年九月初四日，兵部督捕左侍郎吴达礼题〕职方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据北营参将缑永庆、游击姚承德、捕总周世龙，呈解逃人白咽到部，奉批司审。奉此，正审间，有逃人之主塞克怕到部供称：我家逃人白咽已经逃走三次。随查逃档，白咽于顺治十一年十一月内逃走，于十二年十月初五日被北营参将缑永庆、游击孙弘福、捕总伊承祖拿获解部，审系逃走情真，鞭责一百讫。又于十二年十一月内逃走，于十三年二月初八日被北营参将缑永庆、捕总伊承祖拿获解部，审系逃走情真，鞭责一百讫。又于本年三月内逃走，今被拿获解部。审问逃人白咽：你这一次逃走，在何处来？据供：我系镶蓝旗倭黑纳牛录下塞克怕家人，于本年三月初一日逃出，在皇城内佣工趁钱度日，晚在各空处睡宿，并无一定之处。等因。该副理官卜尔代、员外郎李隽审拟呈堂，覆核无异。该臣等看得逃人白咽逃走三次情真，应请敕下刑部正法。逃人口供出佣工趁钱度日，晚在各空处睡宿，并无一定之处，无窝可究。捕总周世龙拿获逃人一名，应记档。

题本。

〔顺治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兵部督捕左侍郎吴达礼题〕职方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据北营参将缑永庆、游击姚承德、捕总周世龙呈解逃妇三姐到部送司。奉此，该本司审据逃妇三姐供称：系正黄旗恩革参牛录下百尔黑家人，于本年七月初七日逃出，各处游荡，晚在空庙睡宿，将我脸上刺的字把艾炙了。随到董二家住，十一日出来，往安定门外去，被番子拿获。……查逃档，三姐于顺治十二年

十二月初六日逃出，于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被北营参将缑永庆、游击姚承德、捕总周世龙拿获解部，审系逃走情真，鞭责一百，面上刺字讫。今复行逃走被获。该副理官卜尔代、员外郎李隽审拟呈堂，复核无异。该臣等看得逃妇三姐逃走二次情真，应请敕下刑部正法。

题本。

〔顺治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兵部督捕左侍郎吴达礼题〕职方督捕司案呈，奉本部送据南营游击杨世隆、捕总王民标，呈解逃人牙住到部，送司。奉此，该本司正审间，牙住之主正白旗达尔布牛录下托海到部供称：我家逃人牙住逃走三次了。随查逃档，内开，于顺治十二年八月十五日逃出，本年十二月初五日被北营参将缑永庆、游击孙弘福、捕总周世龙拿获解部，审系逃走情真，因年十三岁，免鞭责。又于十三年正月初三日逃走，本月二十一日被北营参将缑永庆、游击孙弘福、捕总周世龙拿获解部，审系逃走情真，鞭责一百讫。又于本年闰五月二十五日逃出，今被拿获呈解。审问逃人牙住，这一次逃走，在何处来？据供：我于本年闰五月二十五日逃出，在通州西关郭银宅店房里，与钱住一月后出来，白日在放米处扫米卖钱度日，夜在各空庙歇宿，并无容留之家，等情。该副理官卜尔代、员外郎李隽审拟呈堂，复核无异。该臣等看得逃人牙住逃走三次情真，应请敕下刑部正法。

题本。

〔顺治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兵部督捕左侍郎吴达礼题〕奉本部送据山东青州府诸城县知县吴之珍申称，据练长李灌、乡约李加玉首称，东人李三前已解赴督捕，面上刺字。……李三又于本月十六日复经逃回伊兄李开宝家。……查得原档内开，逃人李三系正兰旗于明见牛录下刘木匠家人。…… 该臣等会看得逃人李三逃走二次

情真，应请敕下刑部正法。

题本。

〔顺治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刑部尚书图海题〕山东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兵部咨题前事，内开，武选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该本部题前事：随多罗信郡王出征的正白旗乌金超哈常汝桂牛录下分得拨什库董国良跟役董鲁逃回，被本牛录下拨什库张言兴拿获送部。审供：我的主子一日打我两次，因受不得，逃回是实，等情呈堂。该臣等议得正白旗常汝桂牛录下董国良跟役董鲁，于本年正月二十四日，自多罗信郡王处逃回，臣部责一百鞭送督捕刺字，押送出征处所，在案。董鲁今又逃回。查定例，自出兵处一人逃回二次，交与刑部正法，应请敕下刑部将董鲁正法可也。等因。于顺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题，本月十六日奉旨依议。钦此。钦遵。于本月二十八日咨部送司。奉此，审问董鲁：你在兵部审时，曾供你主带你去牵马逃回两次，自认情真，你今有何辩处么？据供：我主带我去出征牵马是实，我于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出征处逃回，将我送部刺字鞭一百，仍送回出征处，今因我主打骂受气不过，我又逃回是实，等情。据此，该郎中加一级宜尔忒黑、员外郎加一级徐大用、员外郎史必遵，审拟呈堂。该臣等看得，董鲁出征处所逃回二次，自认情真，合依定例拟绞监候，秋后处决，缘系出征二次逃人，例应正法。

题本。

〔康熙六年五月初三日，刑部尚书对哈纳题〕刑科抄出兵科外抄兵部督捕右侍郎章云鹭等题前事，内开，据直隶真定府南宫县知县王之成申称，据巡路差役王明法拿获刺字逃人一名任古到县，审据任古供称，系正红旗补失库佐领下昂喇密家人，于康熙三年主子将我卖与正黄旗下雅头那马，于今年三月十三日逃走，在各处乞食，今到孟村集被获，等情。据此，合将逃人任古申解到部送司。

审据逃人任古供称：我名叫任虎，系正黄旗噶布喇佐领下忒杵揹家人，于康熙六年三月内逃出，往沂水县去，到南宫县地方被获，并无一定之处。……查原案，逃人任虎，先被滋阳县拿解，因无主认识，于康熙三年闰六月内鞭刺入官，给与正红旗布舒库佐领下阿喇密，从阿喇密家，于康熙四年三月内逃走，被沂水县拿解，于本年五月内鞭刺讫。后阿喇密将任虎卖与忒杵揹，从忒杵揹家，又于康熙四年六月内逃走，被郯城县拿解，于本年十一月内鞭刺讫。又于康熙五年正月内逃走，被范县拿解，于本年十二月内鞭刺讫。……该臣等议得逃人任古即任虎，先逃走二次不议外，从忒杵揹家逃走三次情真，应交与刑部正法。

题本。

〔康熙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题①〕臣查逃人关系旗下资生使唤，一经逃出，若不严行缉拿，不惟背主蔑法，抑且贻害地方。……今督捕逃人成法，纤悉俱备，宽逃新例，亦渐增添，而逃者终不止。且查每年逃人仍不下数千人。

黄册。

〔康熙十七年十月，山西巡抚土克善题〕康熙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据山西按察使穆臣呈称，于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据沁州申称，于本年闰三月二十二日，据泊村乡地王际昌等禀称：查泊村观音堂和尚本空，容留外来不知姓名小厮一名，不敢隐匿，理合禀报等情。据此，随将小厮拘唤审问，据供：我名叫刘四小，我原系榆次县民人刘怀瑜之子。我父将我得银七两，卖与太原府住的正蓝旗下兵阿尔吉兎，我于去年九月内逃出到小河村，遇见程一章，将我带到伊家居住数日逐出，我后到泊村观音堂庙内去，白日各处乞食，夜宿庙内，被获。

题本。

① 原件未署具文人姓名、职衔。

〔康熙二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兵部督捕侍郎石柱题〕查得康熙二十七年四月初一起至康熙二十八年闰三月终止，八旗逃走男妇子女共八千八百一十四名，得获过二千三百七十二名，又得获过节年逃人一千七百八十六名，共得获过四千一百五十八名，为此谨具题明。

题本。

〔雍正四年十一月癸丑二十五日，谕内阁〕满洲风俗，尊卑上下，秩然整肃，最严主仆之分。家主所以约束奴仆者，虽或严切，亦无不相安为固然。及见汉人陵替之俗，彼此相形，而不肖奴仆，遂生觖望，虽约束之道无加于畴昔，而向之相安者，遂觉为难堪矣。乃至一二满洲大臣，渐染汉人之俗，亦有宽纵其下渐就陵替者，此于风俗人心大有关系，不可不加整饬。夫主仆之分一定，则终身不能更易，在本身及妻子，仰其衣食，赖其生养，固宜有不忍背负之心，而且世世子孙长远服役，亦当有不敢纵肆之念。今汉人之奴仆，乃有傲慢顽梗，不遵约束，加以诃责，则轻去其主，种种敝俗，朕所洞悉。嗣后汉人奴仆，如有顽傲不遵约束，或背主逃匿，或私行讪谤，被伊主觉察者，应作何惩治，与满洲待奴仆之法，作何画一之处，著满洲大学士九卿详悉定议具奏。寻议：汉人奴仆有傲慢不遵约束及讪谤家长、背主逃匿者，俱照满洲家人例治罪。如典当雇工限内及身隶门下为长随者，照满洲白契所买家人例治罪。从之。

王先谦：《东华续录》，雍正卷9，页41。

〔雍正六年六月十三日〕看来旗人之家仆逃亡者甚众。从前在盛京时，满洲之仆人随伊家主，于战阵之间则奋力向前，到营则汲水造饭，夜则牧马匹，……至有跟随伊主建立功绩。且从前满洲人性气刚烈，仆人遇有不是处，亦不免于捶楚詈骂，其家下仆人，不但不知逃避，绝无怨望之言，惟一意效力。及至进京之后，虽渐习于安逸，然其习气尚好。今历年久远，乃弃此美习，俱相效汉人之家

仆，并不实心效力，务希侥幸，习学诈伪，稍有不遂，即思逃避。……满洲等果能善养仆人，则平民尚有愿投旗下为仆者，何为不务平民投旗之举，而顾挫辱旧仆，使之至于逃避乎？现今旗下仆人，一年之内逃避者至于四五千人。

《八旗通志》，卷首 10，敕谕 4，页 5—7。

〔乾隆二年九月十八日，刑部咨〕浙江清吏司案呈，议得乾隆二年九月十一日，准内务府咨称，据番役头目七十等拿获王氏拐带正黄旗福兴家使女财姐出外，继被瓜园头刘信春收留，配与壮丁年儿为妻。……讯据财姐供：我系正黄旗满洲双保佐领下亲随鸟枪人福兴家奴，今年二十岁了，在松树胡同居住。这王氏是我们邻居，素相认识，常说闲话时，我原将主儿家打骂难过的话告诉他。王氏说，你在主儿家既这样难过，我屯里有个亲戚，他第二个儿子没有娶亲，我将你带去给他做了女人，免得在此受苦如此。说时，我就应允。……走到北村，寻不着姓王的，随一路讨吃，于初六日走到海子西红门口内，见了这刘信春。……刘信春说，……我家壮丁年儿没女人，把你配了他吧！我应允。……年儿不晓得我是逃人，把我带上京来，在新街口地方住着，做瓦匠生理，八月二十三日被番役拿获的。……查例内，和诱知情之人，律应流徙者，俱发宁古塔。遵奉乾隆元年五月初六日奏准定例，改发云南、贵州烟瘴少轻地方等语。今和诱财姐之王氏，并被诱之财姐，俱系妇人，均应照例，折枷号二个月，鞭一百。遵奉乾隆二年二月三十日奏准定例，杖罪的决枷号准其收赎。刘信春虽讯不知财姐逃走情事，但财姐告知伊系因找亲迷路之人，收留半载，复配给伊家壮丁年儿为妻，刘信春应比照收留迷失奴婢为妻妾子孙律杖八十、徒二年，系旗人，折枷号一个月、鞭八十。年儿系刘信春将财姐配伊为妻，且讯不知情，应免置议。

内务府来文。

〔乾隆六年十二月，户部咨〕广西司案呈，本年十二月初十日，准内务府咨称，准刑部咨开，准内务府咨，先据正黄旗塞克图管领下饭上人万佛保呈控伊陈家仆王国栋等背主脱逃等情一案，先经移咨刑部办理，去后。今据万佛保复行呈称：现今虽将王国栋拿获，其余在逃之人尚未拿获，恶奴从前偷许之五女，今已现在并未拿获，且又将女子泼儿偷聘与人等情，应将原呈咨送刑部照例办理。等因。查万佛保呈控王国栋偷聘伊女之处，系户婚事件，事隶户部，本部不便越俎办理……等因，前来。查万佛保呈控家奴王国栋全家背主脱逃一案，先经刑部提拿，将已获之王国栋审明照例治罪，交与伊主管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番役衙门呈〕雍正十三年三月起至乾隆七年八月，交与番役等缉拿，未获到案事件，款列于后：

计　开：

……

仓上头目塞尔忒家人安八十父子三人霸占房地案内，黑子、白子逃走一案；

……

永清县庄头李成龙家人李俊逃走一案；

……

觉罗喜泰家人七儿盗刨伊主母坟墓逃走一案；

打牲乌拉处逃走魏珠家人纪文成等一案；

……

庄郎官员兵丁家下逃人刘住等四名逃走一案；

……

浙江闸浦旗下家人喜保等三名逃走一案；

……

民人刘成用假印卖身逃走一案；

……

内务府呈稿。

〔乾隆七年十二月，刑部咨〕江苏清吏司案呈：据北城察院移送杨三收留在逃二凤一案。审据二凤供：我系山东人，今年十五岁了。今年六月间，我父母将我卖与过路的官府，坐了八九个肛进京的，以后我不知我主儿住的地方叫什么胡同，我老主儿常带红顶出门，坐四人轿。……家里共有三十多个人吃饭，家中奶奶们都是不裹脚的，我因被主儿打怕，于九月初头自己逃走出来，夜间就在街上墙脚下过了几夜。……将我拿获是实等语。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年十二月，刑部咨〕督捕清吏司案呈，准提督拿送二格等逃后卖身一案，审据二格供：我系正黄旗包衣海德管领下员外郎达色印契家人。我因欠人账目不能清还，于乾隆十九年闰四月十六日带妻孙氏、十二岁女丫头即大儿、五岁子保儿、怀抱子二小子，共五口逃走出来，改名韩瑞祥。当年九月内，我烦素日认识的陈应元作保，将大儿交给人牙子鲍天奇等白契卖与民人孙姓，身价银十八两，我净得十一两，下剩的银两陈应元同鲍天奇等分用了。当月内我又烦陈应元做保，得银十六两，同女人并两个儿子白契卖与厢红旗护军达青阿家为奴，我给了陈应元二两七钱银子一千五百小钱，给了官媒朱四一千四百小钱，我净得银十一两四钱。至鲍天奇并我大舅孙永太并没有替我作中，契上的名字原是我同陈应元自己写上的。今年三月内，孙家不要我女儿使唤，叫我去赎身，我因没有银子，就烦刘英作中，将大儿白契转卖给布店赵姓，身价银二十两，还了孙家银十八两，我用了一两，下剩银子刘英等分用了。至十月二十九日被番役将我拿获是实，等语。……查二格因照家下人初次逃走被获例，左面刺字，鞭一百；随逃之妻孙氏，并年未

及岁之子女均照例免罪，先行销册，交旗给主。行文内务府正黄旗包衣，在于二格名下勒追所得身价银二十三两四钱，送部分别给领可也。须至咨者。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刑部咨〕督捕司案呈，先准厢黄旗包衣代通管领下监造六格呈控家下寡妇大儿，私带子女逃往固安县黎文锦家窝住，恳请行提一案，经本部牌行该县查拿送部，去后。今据固安县将大儿等申解到部。审据大儿供：我系厢黄旗包衣代通管下监造六格家使女，主儿将我配给家人生儿为妻，生女羊儿、生子七十五。乾隆二十年秋间，我男人患病，……后我因男人病重，我于十一月内向主儿告假，带了子女同到黎文锦家看视。我男人病故后，我先打发七十五上京到主儿家服役。我因在主儿家因受苦不过，同女儿羊儿总住在固安县我叔公黎文锦家延挨着，不肯上京来。后主儿屡次差人呼唤，我托故没有来京。我儿子七十五因连年没有见我，心里想念，于上年十一月内同了三丑儿到县里来的。……据此，大儿、羊儿二犯，虽讯明系向伊主告假前往固安县，并无逃走情事，但在外潜住二年，今伊主屡次差人往唤，辄敢托故延挨，并不赴京服役，殊属抗违，应将大儿照子孙违犯教令律，鞭一百，系妇人，照律收赎。七十五并不回明伊主，私自逃出看母，例应治罪，但查逃走时年未及岁，应与随母居住之羊儿均免其置议。将大儿、羊儿、七十五等交旗给主管束，仍行文厢黄旗包衣，向大儿名下追收赎银七分五厘送部入官。黎文锦明知大儿等系有主旗奴，稽延在外，不归主家，辄行任意久留，亦有不合，应将黎文锦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刑部咨〕先据山海关副都统咨解盘获逃人四儿一案。审据四儿供：我本姓姜，原名六儿，今年十七岁，祖

上原系内务府厢黄旗庄头，在宛平县所属佛家村居住。现今庄头是我大伯父充当，外号叫姜三片，我并不知道他的名字。因我父亲从幼过继与民人杨姓为子，名叫杨二，在县属赵村居住。我母亲孟氏，生我弟兄三人，大哥杨彬，乳名住儿，二哥杨林，乳名五儿。三四年前，因我父亲病故，家中穷苦，我大哥于上年十二月内出门佣工去了。今年正月内，我母亲带着我同五儿，在附近涿州桃家营各处村庄求乞，走到我父亲认识的段大家里，我母亲要将我典卖，央他寻个主儿。段大说，鲍光臣有个朋友刘五，要买家人，我母亲就烦他说合，十五日段大同我母亲将我带到鲍光臣家，议定身价小制钱三千二百文，我母亲同我哥哥出名立契，鲍光臣、段大做媒保，将我卖给山海关外庄头刘五为奴。刘五另外买了男妇七名口，连我一共八人。……我因想念母亲，于七月十六日逃走回来，二十日走到关上，就被巡役将我盘获的。……查四儿即六儿，既经讯明实系内务府厢黄旗庄头姜阳明名下壮丁姜长太之子，因伊父死后，伊母孟氏将伊契卖与山海关外庄头刘五为奴，复因思母情切，逃回被获，传据伊伯姜长保到案认明，应将该犯交与内务府领回，给庄头姜阳明管束。伊母孟氏并兄五儿，将伊谎称民人卖身之处，例应枷号三个月，鞭一百，查该氏等现俱求在外，无凭查拘，……鲍光臣、段大虽讯非知情保卖，但并不细察来历，混行说合作保，均有不合，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各折责三十板，递回涿州安插。……其孟氏所得四儿身价，应俟获日着追。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年五月，刑部咨〕审据孙容康供：我系厢黄旗包衣二黑管领下催总积福印契所买家人，年五十九岁。我女人刘氏，奶过小主文魁。乾隆二十八年十一月内，我因在主儿家折磨难受，就带了我女人并女儿三儿，一同逃走出来。二十九年三月内，因度日艰难，要将女儿嫁卖，随烦我认识的徐罗锅子找寻买主，徐罗锅子转

烦了媒人梁文学、阎年有说合，将我女儿嫁给民人卢本礼的兄弟卢遇成为妾。我谎称是保定府民人，捏名王未科，写立婚书，当得财礼银十四两，我给了梁文学、阎年有媒银一两四钱，余银俱是我花用，他们都不晓得我是旗下逃人。后我带了女人在各处人家佣工度日，今年闰二月内，不知我老主儿怎样知道我将女儿卖给卢姓家为妾，到彼处找寻。……四月十一日，我在琉璃厂地方行走，被小主碰见，喊叫拿获。……再我于十年前曾私用过主儿的地租银两，已经主儿责处，并非此次拐逃。至徐罗锅子现在何处，我并不知道，是实。……查系初次逃走，应将孙容康照例鞭一百，左面刺逃人字，时逢热审，照例减等八折发落。伊妻刘氏即存儿，系随逃妇女，例免治罪。查该犯等逃走时，伊主积福未经报逃，应照遗漏报逃例，将孙容康并伊妻刘氏一并入官，轮应给与正黄旗蒙古兵丁为奴。卢本礼代弟卢遇成凭媒聘娶三儿为妾，讯非知情故娶，业已成婚，应免其离异。卢遇成既经赴任广东，应于伊兄卢本礼名下，照例着追财礼银四十两；查三儿亦系例应入官之人，此项财礼银两，未便追给原主，应照例入官。媒人梁文学、阎年有，虽讯不知三儿系属逃人之女，但不细察来历，冒昧说合，亦属不合，均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热审减一等，杖七十，折责二十五板，八折发落。阎年有双目失明，已成笃疾，应照窝留逃人例收赎银六分，仍于该犯并梁文学名下追出媒银一两四钱入官。在逃之徐罗锅子，缉获另结。婚帖给还。相应知照提督衙门并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二年六月，刑部咨〕准提督衙门拿送厄尔得等逃后卖身一案，审据厄尔得供：我系厢兰旗满洲五十三佐领下骁骑校成得家人，年四十三岁。乾隆二十九年正月内，我带妻存儿，子百起图，一同逃出，抬扛度日。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内，我因度日不过，想要卖我儿子，就托了素日一同抬扛的李二，替我找了人牙子三儿说

合作保，我谎称宛平县民王二，儿子百起图改名福儿，得小制钱七吊，卖给内务府番役卢四家为奴。我得钱四千，余钱三千李二同三儿分用了。当月三十日，我在卢四家门口碰见我儿子百起图，向我说买主折磨难受，我就将百起图带回，仍交给三儿叫他另卖，交还卢四身价。三儿又另找了人牙子刘大，不知要了多少银子，将百起图卖给外官去了，他怎样偿还卢四家身价，我并不知道。至今年三月内，我又烦人牙子杨二说合，秦二、王氏做保，我谎称宛平县民，改名王德，得银十两，同我女人存儿，白契卖给正红旗满洲希智佐领下马甲萨炳阿为奴，我分给杨二媒钱九百文，王氏媒钱五百文。秦二因我逃后生了个女儿给他养活，并没要钱。至五月十五日，我在宫门口二条胡同行走，被兵丁看见，将我拿获，并将我女人指拿，连媒人三儿等一并送部的。三儿、秦二、王氏并各买主，俱不晓得我是旗下逃人。至我儿子百起图现在卖给何处，只求问三儿就明白了。……查例载，旗下人称系民人保卖者，若卖身之人系逃人，照逃例治罪，保人照窝家例治罪；又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字，鞭一百；又民人不知系旗下逃人误行容留六个月以内者免议，过六个月者杖一百；又随逃之妇女免其鞭刺，各等语。今厄尔得讯系骁骑校成得家人，携带妻子逃出后，捏名转卖，应仍照逃例治罪，查系初次逃走，照例鞭一百，左面刺字。存儿系随逃妇女，例得免议，应与逃后所生幼女丫头，一并交旗，给与原主成得领回管束。伊子福儿即百起图，行文江西巡抚，于买主陈蔚起名下查追解部给主。保人三儿，虽讯不知百起图原属逃奴，但先既冒昧保卖，嗣因逃出，被主追价，该犯辄私自转卖侵用身价银两，又不告知伊父，三儿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再加枷号一个月，以示惩儆。刘大不察来历，听从三儿代为百起图觅主；刘五图得媒钱，混用戳记，均属不合，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时逢热审，各该犯等所得枷杖，照例减等折责发落。刘五仍饬令该兵马司革去官媒，不许复充，应与不知误买之卢四、

萨炳阿等，均免置议。李二获日另结。仍于各该犯等名下着追所得身价并媒保银钱送部给主，身契涂销。相应知照各该旗及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内务府奏〕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准正黄旗满洲都统咨称，据佐领西明呈称，本佐领下户部笔帖式富尔宏阿报称：身父东陵工部员外郎富保，于乾隆三十三年五月间，用银十六两，凭媒保买得宛平县民杨七十儿、妻富氏为仆，带往任所服役，不意杨七十儿同妻富氏于本年五月十二日逃走，业经报逃。现被富尔宏阿将杨七十儿夫妇拿获送部办理之际，据杨七十儿供，伊卖身时谎称民人，实系正白旗惠保管领下另户苏拉，名杨立柱，等语。杨七十儿当日卖身时，凭媒保说合，伊系民人，是以收买，实不知是旗人，今既称系旗人另户，理应将杨七十儿并卖身文契呈明，咨送内务府查明，照例办理等因，咨送到臣衙门。臣等饬交慎刑司，传令该管领下领催九柱等识认，据称实系原惠保今改常龄管领下食米苏拉杨立住，随将此案应讯之保人披甲人七儿、媒人江氏等，提传到案，隔别究讯。据杨立住供：我是正白旗常龄管领下食米苏拉，今年四十二岁，从前在养狗处当差。乾隆二十二年因与本处太监角口，将我退回闲着，做些小买卖度日。至去年春季，因无了本钱，不能作买卖，度日艰难，与我女人商量卖身。我随找着素日认识的媒人江氏，他替我找主。江氏又转托了媒人宋氏、黄氏、苗氏说合。于去年五月间，有东陵工部员外郎富姓的儿子笔帖式富尔宏阿，要给他父亲买人，我求了我素日相识的正白旗伊龄阿佐领下披甲七儿作保，价银十六两，卖给他家为仆。去年五月富姓的儿子将我两口送在他父亲任上去了。媒人江氏等得过媒银四两，七儿并没要我的谢礼是实。我临去时，我向我相好的朋友披甲佛永谎说，我往东陵作买卖去，我应领的米叫他替我关了去存着，

等我回来给我还账。我去年冬天回来与他算清，还账之外，剩了两吊多钱，我拿了去了。再我今年春季米石，我原托过佛永替我领了卖钱，还苏拉永官三千五百外，余剩钱文替我存贮，等我回来给我。我前者回来找过佛永一遍，因他没在家，我还没得呢。我主人富姓家法甚严，不时打骂，受不得，今年五月十七日我同我女人逃上城来了。在西四牌楼遇见我小主人，把我带回家去吊打。我害怕，我说我是旗人，他随把我放了，圈禁在家好几日，才把我送到这里来了是实，等语。……查例载，凡将旗人称系民人保卖者，将保人并卖身之人俱枷号三个月，杖一百等语。查杨立住身系另户旗人，理应安分守法，乃敢谎称民人，卖身为奴，自甘下贱，且又无故逃走，致被拿获，实属卑污鲜耻。应将杨立住照例枷号三个月，满日鞭一百，销除旗档，并伊妻富氏，逐令为民。

内务府奏案。

〔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刑部咨门准提督衙门拿送逃人刘兴等到部，审据刘兴供：我系正白旗包衣青海管领下内务府笔帖式明长家人，年四十二岁。上年十二月十一日，因我女人滕氏污了主儿的衣服，主儿要打我夫妇，我害怕，带了女人并儿子常太逃走出来，在干石桥地方向我认识的民人李德租了一间房子，住到今年五月初头，搬往卫坑地方一个赵姓寡妇家住下，他们都不晓得我是逃人。……查例载，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字，鞭一百等语，今刘兴系笔帖式明长家人，携带妻子初次逃走被获，应照例左面刺字，鞭一百。伊妻滕氏，系属随逃，例得免罪，应与年未及岁之伊子常太，均毋庸议，一并给主管束。其讯不知情容留该犯居住尚在六个月限内之李德、赵姓，应免传讯，仍知照内务府。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八年三月〕陕西巡抚觉罗□，为审理逃人事……随将范全福提至当堂讯据供：小的今年六十岁了，原是京城正黄旗包

衣贵兴保家奴，乾隆十八年犯罪发到山西，拨给正蓝旗满洲兆革佐领下另户骁骑校温泰为奴。三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小的因欠人钱债不能偿还，恐怕主人知道责处，私自逃往各处地方佣工受苦，晚宿孤庙破窑，并无一定住址。

内务府来文。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刑部咨〕准内务府咨送逃人何保儿一案。审据何保儿供：我系正白旗包衣满斗佐领下员外郎双福家人，年三十岁。我前于乾隆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初次逃走，八月初七日被获送部，部里因我逃走被获在十日以内，没有刺字，将我打了一百鞭子，交主领回。又于当年十二月十三日二次逃走，在外各处当闲度日，夜宿伙房，并无一定住处，今年九月初一日被一主家人看见喊叫拿获送部，……检查逃档，并原案相符。查例载，旗下家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字，鞭一百，等语。今何保儿系员外郎双福家人，除从前被获在十日以内例不计算次数，此次逃走被获，仍以初次科断，应将何保儿照例左面刺字，鞭一百，交旗给主管束。仍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呈人内务府笔帖式五福，呈为恳恩缉拿逃奴事。窃职家人张成，素不安分，吃酒生事，屡教不改。今于七月二十二日，无故逃走，并将其子锁儿一同带去，职令人遍寻无踪。似此胆大目无法纪之奴，若不拿获重治其罪，则职之众家人必将效尤，不服拘管矣。伏乞大人恩准，批交该处严拿，获日即行发遣，以为不法者戒，职感恩于无极矣。为此具呈。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初十日，刑部咨〕督捕司案呈，据中城察院移送笔帖式咸宁典契家人刘禄逃后卖身一案。审据刘禄供：我系宛平县民，年二十八岁。我因家贫难度，今年二月内烦素相认识的

李三达子作保，媒婆张氏说合，得身价银十二两，夫妻两口典给笔帖式咸宁家使唤，言明五年为满，银到准赎。我因主人折磨难受，今年四月二十日带妻张氏逃走出来。……议定身价银十两，我同女人卖与正黄旗包衣署参领德克精额家为奴，因无人替我作保，我找了原媒人李三达子，将我从典主咸宁家逃走的缘由告诉李三达子，求他再给我作保，并许俟得了新主人身价就归还原主典价银两，李三达子应允，复给我作了保人。我卖身后，当时给了李三达子京钱十千零四百文，叫他先送还原主家去，下剩银两并求宽限，设措清还。不料李三达子没有送去，被原主咸宁将我控告的，……等语。当复检查该犯前后典卖各文契，与各犯所供情节相符。查例载，典当雇工限内逃匿者，责三十板，交与本主；至典当雇工逃后卖身，例内并无治罪明文。今刘禄系笔帖式咸宁用银十二两契典家人，契载五年为满，银到许赎，乃该犯投身未及三月，即带妻逃走，复得银十两，私自卖与署参领德克精额为奴，殊属狡诈，未便仅依典契家人逃走例拟杖，应枷号一个月，以示惩儆。伊妻张氏，系刘禄带逃，业已罪坐伊夫，应免置议。仍将刘禄夫妻，一并交原主咸宁领回管束。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提督衙门咨〕先据厢黄旗满洲委协尉吉灵阿等呈报，厢黄旗包衣马达色管领下监生容山家契买使女秋桂，于十月十二日逃走等情。当即饬交旗营番役等缉拿去后。今二十二日，据番子李彪将秋桂拿获，并将窝留秋桂居住之那张氏一并解送前来。随讯据秋桂供：我系大兴县人，年十六岁，我父亲早已病故。乾隆四十年间，同我母亲那氏，凭媒全姓说合，得身价银二十五两，白契卖与厢黄旗包衣马达色管领下监生容山家为奴，后我母亲已于四十二年病故。我主母不时打我，本年十月十二日，我主母叫我打扫屋子，说我糊涂，要打我一百。我害怕，随于十二日点灯时分逃走出来，至皇城根毛家湾东口我舅母张氏家里。

……今于二十二日晚，即被官人拿获。……查律载，旗人家下妇女初次逃走者，鞭一百的决免刺等语。今监生容山家使女秋桂，背主潜逃，至伊舅母那张氏家居住，应将秋桂照律鞭一百的决免其刺字，交与伊主容山领回。窝留秋桂居住之那张氏，系女流无知，且讯系亲属相为容隐，应免其置议。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提督衙门咨〕据奉天锦州逃人来成……供：我父亲王大，原系正黄旗包衣大粮庄头三儿属下壮丁，我今年三十三岁，向来随父王大在宣化府保安州居住。我七岁时，有庄头的母亲在会计司告我父亲，因拖欠地租，索要时拌嘴一案，内务府将我父亲王大并叔叔人等连眷属共十七口，发往奉天锦州副都统所属的大粮庄头焦锁儿家为奴。屡年以来，我主人凌虐磨折，已逃故者十人，现在我父母连我并三个兄弟一个妹子共七口服役。我因主人打骂不过，原于本年四月二十一日逃走，五月初九日到京，在小店内居住。

内务府来文。

〔捕逃行〕嗟尔逃人，胡为乎来哉？ 昔为犬与豕，今为虎与豺。犬豕供人刀俎肉，虎豺反噬乡邑灾。尔生不时遭杀掳，不死怀乡亦悲苦，何为潜伏里中村，一捕十家皆灭门。择人而食虎而翼，仇者连坐富者吞。嗟尔已为人所怜，何为害众祸无边？皇恩所赦有宽令，都护爱人惜尔命。甘死北地莫投亲，普天何地非王民。

《清诗纪事初编》卷6，椒丘诗2，页685。

二 赎 身

（一）法律规定

〔康熙〕二十四年，定八旗户下家人赎身例。凡八旗户下家人，

不论远年旧仆，及近岁契买奴仆，如实系本主念其数辈出力，情愿放出为民，或本主不能养赡，愿令赎身为民者，呈明本旗咨部，转行地方官，收入民籍，不准求谋仕宦。至伊等子孙，各照该籍民人办理。倘有借他人名色认买，私自出旗，或将子孙改姓潜入民籍者，照例治罪，断归本主。有钻营势力，欺压幼孤，赎身为民者，倍追身价给主，将人口赏给各省驻防将军，副都统为奴。如系本身得银放出，潜入民籍者，止科其不行呈报之罪，仍准为民。

《清朝文献通考》，卷 20，户口 2，页 5042。

〔雍正三年二月壬辰二十四日，户部又议复〕八旗家奴，或自行赎身，冒于旗民之间；或随伊主仕宦，私立产业，钻谋赎身者，俱查明归于本旗。如果伊主念其累世效力，情愿令其赎身为民，档案可查，以后不得借端控告。庶定例遵行，讼端可息矣。从之。

《世宗实录》，卷 29，页 20。

〔雍正六年二月〕绅衿之家，典买奴仆，有文契可考，未经赎身者，本身及其子孙俱应听从役使。伊主弟兄子侄有事，许令执役，与其主有尊卑名分者，俱不得与之抗衡。即已赎身，其本身及在主家所育子孙，仍当存主仆之分；其不在主家所育之子孙，应照旗人开户之例，准予豁免为良。至年代久远，文契失落者，若仍受主养，仍应为仆；其不受主豢养者，概不得以世仆名之。又当身限满取赎之后，其本身见主人仍应存上下之分，其子孙则不得谓之世仆。至于小户附居大户之村，佃种大户之田，又如因贫帮工有配人家婢女者，其本身实非奴仆，其子孙亦不得谓之世仆，均应开豁为良，等语。查奴仆卖身、当身，既经取赎，并年远文契失落又不受主豢养者，其身与其子孙自不得谓之世仆，应如所议。再查小户附居大户之村，佃种大户之田者，本系良民，名为世仆，自属相沿恶习，应行禁止，毋许大户欺凌，违者，照冒认良民为奴仆例治罪。至私卖身、当身，现有文契，未经赎身，并文契虽失仍受豢养者，应仍服役；即

已经赎身，其本身在主家所育之子孙，见主人仍应存主仆之分。又称有因贫帮工，配人家婢女者，所生子孙不得谓之世仆。以及典买奴仆，将文契赴地方官上税用印之处，查雍正五年九卿议，将汉人家生奴仆并印契所买及投靠招配婢女之奴仆，应照满洲家人例严定主仆名分，并将文契赴地方官用印各款，业经议定，……毋庸另议。再，所称庶民之家照例不许存养良家男女为奴婢，查律开庶民之家存养良家男女为奴仆者，杖一百，即放从良等语，嗣后庶民之家照例不许存养良家男女为奴仆，其印契典卖奴仆应听其自便。奉旨：依议。

《定例续编》，卷5，户部，户役。

乾隆三年定，自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作为印契者，不准赎为民。

《清朝文献通考》，卷20，户口2，页5042。

〔乾隆〕七年申明致死婢女分别红白契买之例。刑部议复侍郎张照等奏请申明致死婢女画一科断之例。查例载，旗人故杀白契所买之人，并典当之人，俱照故杀雇工人律，拟绞监候，若殴打死者，照律治罪。又定例，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各旗所买白契之人，俱不准赎身，有逃走者，许递逃牌；雍正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单身，及带有妻室子女之人，俱准赎身，若买主配有妻室者，不准赎。是红契则为家人，白契即为雇工。向来由刑部衙门科断，惟家主致死白契所买家人则照雇工人例，于白契所买婢女俱照红契定拟，殊未画一。请嗣后民人于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家人，照八旗之例准作家奴，倘伊主殴杀、故杀，俱照红契一例拟断；若乾隆元年以后，除婢女招配者，亦照八旗配有妻室不准赎身之例作为家奴外，其余白契所买之人，俱以白契定拟。至旗民所买婢女，已配给红契家奴者，准照红契办理。从之。

同上书，卷198，刑考3，页6632。

乾隆四年知县眭文焕，奉巡抚杨、总督那批示；立石县署内，略曰：雍正五年以前契买及投靠养育年久，或婢女招配生有子息者，俱系家奴，永远服役，婚配俱由家主。至白契卖身，并不报官存案，又不受主家豢养，或中证无稽，或原契遗失，应照赎身例，止存其名，不役其身。雍正五年以后契买并投靠、以婢女招配者，与世仆有间，如本身子女俱受主豢养者，听其服役，婚配禀明家主，若不受主豢养，止应役其本身，不得役其子孙，主其婚配，此等奴仆应听赎身。赎身之后，本身及子孙仍存主仆名分，如有违犯，照雇工人科罪。又有本身及妻室子女四五口契价不过七、八两者，准照原契名口均匀抽赎。其卖身后，在主家生育之子孙，候本身赎身后，始准带出为良；不在主家生育者，亦应开放从良。雍正十年奇灾后，卖身者救死情迫，与自甘下贱者不同，应听自赎。

《申明放赎奴婢定则碑》，光绪《嘉定县志》，卷29，金石，页28。

〔乾隆四年十月初四日，议政大臣允禄奏〕据户部奏称：八旗户下家奴开档并放出为民，以及收养义子继立后嗣等项，向由各该旗查明咨部定议，其中情节各有不同，办理易滋牵混，而历年事例屡经各旗部条奏，成案繁多，先后重叠，种种参差不齐，臣部碍难办理，应酌定成规，庶可奉行无弊。但户口原委，惟各该旗深知熟悉，臣部不能备细周知，若不会同悉心商酌，难以悬定，相应请旨敕下八旗都统，会同臣部，将前项各款公同参酌，如此外再有应行酌议之处，亦一并议定条例，分晰复奏，庶章程归于画一，永远可以遵循等因。乾隆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奏，本日奉朱批：着议政王大臣、八旗大臣会同该部详议具奏。钦此。臣等谨将户部原奏各款，逐一详晰定议，开列于后：

一，奏称八旗户下家奴呈请开户者，向由该旗查明咨部，臣部查对近年丁册，本身有名，即准开户。近经议政大臣议复副都统赵国政条奏内称，远年丁册有名者，系盛京带来，并带地投充奴仆，仍

照定例只准开入旗档等语。嗣后开档之人，自应查明远年丁册，伊等祖父有名，方准开户。但雍正五年以前，各旗送部丁册户下家人，多系笼统开报，并无花名，间有花名，亦未详细开注。而臣部所有远年丁册，于康熙六十一年被阎起凤偷盗不全，亦经奏明在案。今开户人等，若必查明远年丁册有名，始准开户，则向属笼统开造以及丁册不全者，臣部无从稽考等语。又奏称议政大臣议复赵国政条奏，内开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概准作为印契，俟三辈后果著有劳绩，本主情愿放出为民者，呈明本旗咨报户部，册档有伊祖父姓名籍贯者，放出为民，并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未入丁册者，仍准赎身为民，等因，奏准在案。但查远年丁册，户下家人既多笼统开造，又复偷盗不全，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是否三辈陈人，臣部固难稽考，即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作何查核之处，原议内并未议及等语。

查八旗户下家人开户，向由各该旗声明，本主念其世代出力，情愿准其开户者，该参、佐领、族长、族人列名具保，咨报户部，无论何项人等，查明上届丁册，有伊等本身姓名，并册内注系陈人字样，即准开户记档。至旗下家奴，如系本主念其数辈出力，勤劳年久，情愿准其放出为民者，呈明本旗，咨报户部，转行地方官收入民籍，准其为民。是旗下家奴或准开户，或准为民，原听本主情愿。其所谓世代陈人，实难稽考。今既分别盛京带来，并带地投充奴仆远年丁册有名者，始准开户，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俟三辈后，查明祖父姓名籍贯，若不详悉开造，将来难以办理。臣等酌议，除八旗现在开户为民之处，暂行停其办理外，应令各旗将盛京带来，并带地投充奴仆之祖父，以及乾隆元年以前白契作为印契家人之祖父籍贯，饬令参、佐领等，自奉旨之日，于一年限内，令各本主据实开报画押，该参、佐领详细查核呈报该都统，核明送部，遇有开户为民之案，以便查考。至各省旗人，距京远近各有不同，非在京八旗

可比，应自文到之日为始，于一年限内，造册送旗查明，送部查核。再查议政处议复赵国政条奏案内，虽以盛京带来，并带地投充之人，或无籍可归，或籍贯难以查考，只许开入旗档，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本属民人，三辈后准放为民，其有远年掳掠并印契置买家人，作何办理之处，原议内并未议及。但查掳掠之人，年分已远，与投充之人迷失籍贯者毫无区别，至印契所买奴仆之中，有盛京带来、带地投充之人，原系旗人转相售卖，虽有籍贯，亦无从稽考，均应开户，不准为民。如内有实系民人，印契卖与旗人，契内尚有籍贯可查者，照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家人之例，准其为民，仍将伊等祖父姓名籍贯，一体造册，咨送户部查核。嗣后凡遇比丁之年，即照此次造报之例，于编审册内注明，以备查改，毋庸另造，以免纷繁。至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之人，因系未入丁册，是以准其交价赎身，与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作为印契之人，原自不同，应遵照赵国政条奏，准其赎身为民。

一、奏称外省驻防旗人，置买本地家奴准其赎身为民之案，先于雍正六年九月内，兵部钦奉谕旨：外省将军教训兵马，各尽技能，但兵丁家下所买本地凶恶之辈，诚为旗人胡行生事奴才，看其足用老成者存留使唤，多了原无用处，恶者或得原价令其赎出，或卖与旗下无奴才之人，或卖与百姓，如此兵丁既得奴才之力，而且易于养活，亦不为罪过牵连。钦此。凡驻防旗人置买本地之人，因其不堪驱使，本主准其赎身为民者，该将军咨请到部，臣部移咨该旗定议，准其赎身在案。嗣经议政大臣于赵国政条奏案内奏准，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买之人，俟三辈后准其放出为民。现今各旗有将驻防旗人所买本地家奴，请照赵国政条奏办理者，亦有以条奏之案与原奉谕旨事两岐咨部定议者，臣部办理颇难画一等语。臣等伏思八旗家下陈人，准其放出为民，原系鼓励旗下陈人，与驻防旗人置买本地民人、凶恶生事、著令备价赎身者，原自不同。嗣后

驻防旗人置买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驱使，情愿准其赎身者，遵照谕旨办理外，至乾隆元年以前契买家下陈人，若果三辈后，本主情愿放出为民，与例相合者，仍照例为民，以示鼓励。……

一、奏称，查从前怡贤亲王条奏，旗下奴仆或借别旗名色买赎，或自行赎身，旗民两处俱无姓氏者，应令归旗，其有钻营势力欺压本主赎身者，虽在民籍，查明欺压情实，亦令归旗。若果数辈出力，伊主念其勤劳，情愿听其赎身为民，本旗、户部有档案可稽，州、县地方有册籍可据为民者，仍归民籍，等因，遵照在案。嗣因直督以私自放出之户，从前虽未呈报旗、部，但入籍年久，若令归旗，究属屈抑，咨请为民。经臣部于乾隆三年二月酌议具奏，请将乾隆元年以前放出为民之户，其有未经呈报旗、部者，该旗查明果系数辈出力，伊主念其勤劳，情愿放出，编入民籍年久，地方官有册可据者，一并准其为民。如系借名设法赎身，私入民籍，伊主既经得过身价银两，应令归旗，作为开户壮丁，等因，奏准通行亦在案。但查乾隆元年以前，本主情愿放出，未经入于民籍，以及元年以后始入民籍者，与奏准为民之例既属不符，若遽令归还原主作为家奴，则与钻营势力欺压赎身者无所区别，等语。查旗下奴仆，家主情愿放出，乾隆元年以前已入民籍，及借名设法赎身，钻营势力欺压赎身等款，节经怡贤亲王暨户部先后奏准，定有成例，应仍照旧例遵行外，至乾隆元年以前未经入于民籍，以及元年以后始入民籍者，既系伊主念其勤劳情愿放出之人，与借名赎身并欺压本主者原属不同。今借名赎身者，尚准作为开户壮丁，而此等放出之人，遽令归还原主作为家奴，似未平允。臣等酌议，此等放出为民未经入籍，及入籍在元年以后之户，应令归旗，作为原主名下开户壮丁。至于设法赎身之户，例应作为开户壮丁者，其已经议结之案，毋庸置议外，其未结之案，或系自备身价赎身，或亲戚代为赎身者，均应归原主佐领下作为开户。若有实在用价契买，随又交价赎出者，均应在买主佐领

下作为开户。如经开户壮丁给价买出者，伊等原非另户正身，其名下不便复有开户之人，应仍归原主佐领下作为开户。如此，条款既已周备，将来均可画一办理。……

一、奏称，绝户家人援照旗民两处无名之例，作为本佐领下开户壮丁者，先于雍正十三年七月内镶白旗满洲都统奏准，绝户家人马兵四保等，俱系满洲家奴世代出力之陈人，恳照旗民两处无名作为佐领下开户当差之例，将伊等作为开户壮丁。但四保等俱系年壮，仍留披甲效力，倘有似此者，查出亦照此例办理，等因，奏准在案。但绝户契买家奴，既非世代出力陈人，应否亦准其开户，及虽系世代家奴并非年壮，应否亦准其披甲效力，均未详悉定议，等语。查绝户家人，如本主尚有同族人等，自应编入户下，其无族人可归，契买之家奴虽非世代陈人，但本主已故，若听其在外闲散，恐无约束之人，势必私自为民，年久冒入另户，况本主既已绝户，坟墓亦不可缺人看守。臣等公同酌议，请嗣后八旗绝户家奴，如无族人可归者，无论家下陈人，契买奴仆，俱准其在于本佐领下开户，责令看守伊主坟墓；其中如果有年力精壮尚可当差者，均照镶白旗奏准之例，在于本佐领下披步甲当差。如内有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奴仆，情愿赎身为民者，应照例准其赎身，其身价银两，照绝户财产入官例办理。如此，庶绝户坟墓得有看守之人，而伊等亦不致有冒入另户私自为民之虞矣。……

一、奏称，旗下家奴将民人之子抱养为嗣者，既经继与家人为嗣，即与家人无异，但其中有造入伊主户下者，亦有并未造入丁册者，在民则称已经入旗而民册无名，在旗又不造入旗册，未便任其脱漏，以致无可稽查，等语。查民人之子既经继与家人为嗣，即与家人无异，理应造入伊主户下，以备稽查，若任其脱漏，恐启设法营谋之弊，此项人等，应令各旗于比丁之年，造入伊主户下，移咨户部存案，以备查考。

以上各款，臣等公同参酌，详悉定议，是否允当，伏乞皇上睿鉴。如蒙谕允，该部旗永远遵照办理外，仍通行各省驻防将军、副都统，钦遵施行可也。此折系户部主稿，合并声明。为此谨奏请旨。

朱批奏折。

〔隆乾四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上谕：向来满汉官员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实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项人等既经伊主放出，作为旗民正身，亦未便绝其上进之所。但须明立章程，于录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后此等旗民家奴合例后经该家主放出者，满洲则令该家主于本旗报明咨部存案；汉人则令该家主于本籍地方官报明咨部存案，经部复准后，准其与平民一例应考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

《定例汇编》，卷 2，页 45。

驻防旗人置买本地家奴，本主因其不堪驱使，情愿准其赎身者，亦准放出为民。

光绪《大清律例增修汇纂大成》，卷 8，页 6，户律户役，人户以籍为定。

（二） 实 例

〔乾隆十四年二月初二日，刑部咨〕 云南司案呈，准内务府咨，据笔帖式佟义呈控伊家人田文璐等不法请送部治罪一案。传讯佟义供：我係厢黄旗包衣常福管领下笔帖式。这田文秀同他女人李氏、儿子六十，从前原是我家白契买的家人，买后我就将家下使女玉儿配与六十为妻，后因六十不成人，我不要他了。六十要与他父母并女人一同出去，与我吵嚷过，我依他，将他一家都放出去了，他们另投主儿，交还身价的。这田文璐同妻唐氏、子田德、二格，是我于乾隆七年白契买的，后田德逃走了，现在他外祖母家住着，二格是田文璐与他侄儿六十私自领去卖了。田文璐的女人因

奶着我的女儿，田文璐要白出去另寻主儿，叫了他哥哥田文秀并六十，还有他几个哥哥来我家，要唐氏一同出去，向我吵闹，我所以在内务府告的。……查督捕例载，凡将旗人称系民人保卖者，将保人并卖身之人，俱枷号三个月、杖一百，等语。今田文璐将长子田德私送逃避，复串通六十，将次子二格私行典卖，又欲携妻另行投主，因伊主不允，邀同伊兄田文秀、田方、田二、并伊侄六十等前往央求吵嚷，讯无骂主行凶情事，应以违教令论。田文璐除违犯教令轻罪不议外，应照旗人称系民人卖身例，枷号三个月，杖一百；六十照保人例，枷号三个月，杖一百，俱系旗下家奴，应鞭一百。……田文秀……同伊弟田文璐等赴旧主家混行吵嚷，殊属不合，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系旗下家奴，鞭八十。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年十月、刑部咨〕 督捕清吏司案呈，准内务府咨送秋儿治罪一案。审据秋儿供：我系正白旗包衣老格佐领下三等侍卫张魁英家印契家人。……查秋儿虽讯系伊主因不堪使唤，令其找主赎身，并非私自逃走，但日久不完身价，并不前赴主家，任意迟延，以致伊主报逃，殊属抗违，应将秋儿照子孙违犯教令律，鞭一百，仍送回内务府交旗给主收领，其未完银两，应听伊主自行清理。相应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刑部咨〕准提督咨称，本衙门奏前事内开，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据正白旗满洲二等侍卫武三泰，呈控家奴双德于本月二十三日潜逃，二十四日有韦驮保等三人到门代伊说合赎身，缘未应允，于次日复行到门，与伊家人赶年儿角口詈骂，等情，呈请究治一案。……缘双德随伊父五二、母贺氏，于乾隆六年间得身价银十八两，写立白契，卖与武三泰家为奴。双德之父病故，伊母贺氏交身价银五两，改嫁旁人。双德在武三泰家服役二十

年，随伊主出兵二次，本年五月间甫经到京，缘稍有蓄积，遂起意赎身，恐伊主不允，于五月二十三日潜出，冶伊表兄韦驮保并素识武三泰之邓五、张小儿，于二十四日一同前往说合赎身。武三泰家奴赶年儿因双德未曾同来，不为转禀伊主，韦驮保等遂各散出。次日韦驮保同邓五复至武三泰家理论，赶年儿仍不肯回明伊主。韦驮保等与赶年儿角口争论，出言詈骂，武三泰因而呈控，等情。逐一审讯各犯供认不讳。查白契家奴原有赎身之例，但主仆名分攸关，双德即欲赎身，理应先行恳求，俟伊主应允，再行缴价请赎。乃胆敢潜行躲避，倩人说合，甚至角口詈骂，情殊可恶，理应重加惩治。查白契家奴，例照雇工人问拟，双德罪止枷杖，不足蔽辜，应将双德枷号二个月，满日鞭八十，交与刑部发往外省驻防地方给兵丁为奴，以示惩创。……抑臣更有请者，旧例，家奴系印契置买者不准赎身，系白契则例〔准〕赎身，且白契家人遇有过犯，俱照雇工人科理，是以不法家奴往往恃此滋生事端。近年以来，有等无籍游民，白契投身，充当仆役，迨稍有积累，则不安服役，百计设法赎身。……彼此效尤，名曰跳官头。此种恶习，深为可恶。臣衙门近年以来办过此等案件，不一而足。即如武三泰系大臣子孙，又在乾清门行走，而双德尚敢如此，则平等人家以及东三省初来京城当差之人，其力愈不足以制服，势必常受厮役之玩侮。究其根由，总有恃白契有赎身之例，而治罪又轻于红契家人，是以往往无所忌惮。伏思家奴虽有红契白契之分，而主仆之名义无异，若不量加办理，无以正名分而整偷风。案查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内，经护军统领伊兰泰条奏复准，凡雍正十三年以前各旗白契所买之人，俱不准赎身，乾隆元年以后白契所买者，俱准赎身，亦缘有鉴于此，故著为定例，纂入成书在案。今臣更详加酌议，请嗣后凡白契所买之人，如本主不能养赡，或念有微劳，情愿令其赎身者，仍准其赎身外，如本主不愿准其赎身者，悉照雍正十三年以前白契所买家人之例，概不准赎。其有

酗酒犯上，滋生事端，及拐带逃走等情，俱照红契家人一例办理。若设法赎身及倚强赎身者，俱照上年户部奏准之例，除治罪外，分别给主，及赏给外省驻防将军、副都统等为奴。如此则宵小知所警惧，不致妄行干犯，等因。于乾隆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奏。本日奉旨：依议。钦此。

内务府来文。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十二日，刑部咨〕督捕司案呈，据宛平县申解逃人张斌到部，审据张斌供：我原系宛平县民，年四十三岁，乾隆四十二年间，我带妻王氏，得身价银二十两，白契卖与正黄旗包衣佐领兼员外郎福成阿家为奴。后来我又将儿子张福顺，得银六两，也卖与主人家使唤。上年九月里，我因患病，儿子张福顺腿上生疮，老主母说我父子无用，给假叫我们在外养病，并措办银两赎身。十月里我因无处措办银两，叫我儿子先回主人家去，我到涿州找亲戚冯姓借贷几两银子。不料我主人因我久不回去，又不交还身价，就将我报逃，并将我女人、儿子送交宛平县勒追身价银两。至今年正月里我回京来，女人向我说，已经向亲戚家攒凑了十六两身价银，交还我原主，尚短少几两，想已施恩。我随带同妻子，卖与正黄旗满州前锋参领关住家使唤，被宛平县差役访出我前主身价未清，将我拿送的是实。……查律载，子孙违犯教令者杖一百等语。今张斌因伊主嫌其屡次患病，令其外出措办银两赎身，该犯辄因无处措办，即不回归，以致伊主报逃。迨该犯业经卖身，又不全归身价，殊属抗违，应比照子孙违犯教令律杖一百，系旗下家奴，鞭责发落。既据立儿供明，伊主福成阿情愿追交身价，应将张斌给与后卖主关住领回；行文正黄旗满洲都统，于该犯名下勒追短交身价银十两，送部给主收领，相应知照内务府可也。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五十四年，贵州司〕查白契家奴分别恩养年限定拟，系专

指殴故杀奴婢而言。至白契家奴钻营势力赎身，例有专条，不在分别年限之例。此案刘成于上年六月，带回妻子，白契卖与张邦杰家为奴，虽服役未及一年，亦未配有妻室，但该犯因在主家受苦，恳求赎身不允，辄敢赴坊呈控，希图官断准赎，实与钻营势力欺压赎身无异。惟系汉人奴仆，从无改发驻防之案，应将该犯改发烟瘴少轻地方充军。

《刑案汇览》，卷7，页6，户律，汉人奴仆妄思赎身控告家长。

三　严惩奴主

（一）　法律规定

凡奴婢骂家长者绞（监候），骂家长之期亲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缌麻杖六十。若雇工人骂家长者，杖八十，徒二年，骂家长之期亲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缌麻笞四十。

嘉庆《大清律例》，卷29，刑律骂詈，奴婢骂家长，页1。

其赎身奴婢骂旧家长者，仍依骂家长本律论。

同上书，卷29，刑律骂詈，妻妾骂故夫父母，页1。

〔康熙〕凡家仆告主，将谋反大逆、谋叛、隐匿奸细者，许其首告。其余一切事情，家仆首告者，除所告事不准行，控告之人，系旗人鞭一百；系民，责四十板。

王揆等撰：《定例成案合钞》，卷22，诉讼，页5。

〔雍正十三年九月己未二十三日〕定奴仆告主之罪。谕曰：本年恩诏，赦款甚多，但奴仆告家主之案，名分攸关，情罪可恶，毋得援恩诏赦免。盖凡官民人等，身蹈过愆，大干功令者，自然不能掩盖，且无人不可举首，断不容奴仆挟制短长，妄行首告，而紊尊卑之定分也。嗣后遇有奴仆首告家主者，虽首告皆实，亦必将首告之奴

仆，仍照例重治其罪，尔等即交该部通行晓谕，永著为令。

《高宗实录》，卷3，页18。

〔乾隆二十年〕凡奴仆首告家主者，虽所告皆实，亦必将首告之奴仆，仍照律从重治罪。凡旗下家奴告主，犯该徒罪者，即于所犯附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责完结，俟徒限满日，照例官卖，将身价给还原主。

嘉庆《大清律例》，卷30，刑律诉讼，干犯名义，页3。

凡子孙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虽得实亦）杖一百，徒三年，但诬告者（不必全诬，但一事诬，即）绞；若告期亲尊长、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虽得实杖一百；告大功（得实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实亦）杖八十；告缌麻（得实亦）杖七十。

若奴婢告家长及家长缌麻以上亲者，与子孙卑幼罪同。

同上书，卷30，刑律诉讼，干犯名义，页1。

名者名分之尊，义者治义之重，子于父母、孙于祖父母、妻妾于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名分恩义最尊至重，纵有过恶，义当容隐，乃竟告发其罪，是灭绝伦理矣。

光绪《大清律例汇纂大成》，卷30，刑律，诉讼，页9。

凡奴婢殴家长者，（有伤、无伤，预殴之奴婢不分首从）皆斩；杀者，（故杀、殴杀、预殴之奴婢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过失杀者，绞（监候）；过失伤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赎）。若奴婢殴家长之（尊卑）期亲及外祖父母者，（即无伤亦）绞（监候，为从减一等）；伤者，（预殴之奴婢不问首从、重轻）皆斩（监候）；过失杀者，减殴罪二等；（过失）伤者，又减一等；故杀者，（预殴之奴婢）皆凌迟处死。殴家长之缌麻亲，（兼内外尊卑但殴即坐，虽无伤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伤以上，缌麻，加殴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于死（但绞不斩，一殴一伤，各依本法），死者，（预殴奴婢）皆斩

（故杀，亦皆斩监候）。

嘉庆《大清律例》，卷28，刑律斗殴下，奴婢殴家长，页1。

白契所买奴婢，如有杀伤家长及杀伤家长缌麻以上亲者，无论年限及已未配有室家，均照奴婢杀伤家长一体治罪。其家长杀伤白契所买恩养年久配有室家者，以杀伤奴婢论，若甫经契买未配室家者，以杀伤雇工人论。至典当家人、隶身长随，若恩养在三年以上，或未及三年配有妻室者，如有杀伤，各依奴婢本律论；倘甫经典买，或典买隶身未及三年并未配有妻室，及一切车夫、厨役、水火夫、轿夫、打杂、受雇服役人等，平日起居不敢与共，饮食不敢与同，并不敢尔我相称，素有主仆名分，并无典卖字据者，如有杀伤，各依雇工人本律论。

同上书，页7—8。

凡发遣当差为奴之犯人，若杀死伊管主一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迟处死外，其知情之子孙拟斩立决，不知情者拟斩监候，其子孙年未及岁并该犯之妻妾，俱发宁古塔等处给披甲之人为奴。

同上书，卷26，刑律人命，杀一家三人，页2。

赎身奴婢，主仆恩义犹存，如有谋杀旧家长，仍依谋杀家长律科断。

同上书，谋杀故夫父母，页1。

凡奴婢殴良人（或殴或伤或折伤）者，加凡人一等；至笃疾者，绞（监候），死者，斩（监候）。

同上书，卷27，刑律斗殴上，良贱相殴，页1。

凡奴仆背主投营，挟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财物，不分首从，得财与未得财，皆斩立决。若止背主投营，审无挟制勒索者，枷号四十日，杖一百，交还原主。

同上书，卷28，刑律斗殴下，奴婢殴家长，页6。

（二） 实 例

〔顺治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刑部尚书图海题〕广东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本部题前事，内开准平南将军固山额真杨起祥、梅勒章京曹功成等咨文，内称：正白旗王国梁牛录下兵丁白武，于七月二十一日三更时分持枪将伊主白四、主母陈氏，并十九岁小主白东明三人戳死，随即跑了。……白武供称：我主子不爱惜我夫妻二人，时常折磨，我女人原系有病，使唤做活，我的孩子亦被殴打，因此受辱不过，愤恨性发，杀死是实。……查律，凡奴婢杀死家长者凌迟处死，应行就彼固山额真杨起祥处，将白武凌迟处死立决。

题本。

〔顺治十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刑部尚书图海题〕广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本部题前事，据正黄旗王尽忠牛录下真钦呢哈番左元胤告前事：胤父左文华，因为年老，有家人黑子、根子二人伏侍。胤父不料于去年十一月三十日半夜突然身死。……十二月十四日，有张道妻孙氏对胤说知胤父之死，说是黑子说将被朦头致死，根子说是用袜带子勒死。……审问黑子：你谋死老主子是何缘故？供称：我在另一间房内住，老主子每日打骂不过，根子向我说你今夜来，我开门，你同我将老主子谋死。

批红：黑子、根子，著即凌迟处死。

题本。

〔康熙六年五月初三日，刑部尚书对哈纳题〕孟库供：康熙四年十月间，搭拉七饮了烧酒，无故在院胡喊。我母亲说，你是无主之仆么？为何撒泼？搭拉七持石向我房窗抛来。我母出房欲打搭拉七，搭拉七迎来将我母打了一拳。去年二月内，搭拉七又不知何故在院叫喊，我即喝骂，伊持所带刀柄詈骂忘八宰〔崽〕子。今年四月内，因我弟马锡，打搭拉七之妻，搭拉七詈骂我弟，……我将塔拉七

责打，又连带我父母詈骂。因此将搭拉七赶逐下屯，再不许复来。二十六日无故自屯内来至，我骂说：塔拉七，无我言词，为何回来。搭拉七向我说：将你白刀戳进，红刀拔出。我随叫将本佐领下兵丁克什雷等来到绑住，搭拉七又骂我母子忘八宰〔崽〕子、淫妇等语。……揆此情由，搭拉七拳殴伊主之母，向窗抛石，连带伊主父母詈骂，云说白刀戳进红刀拔出，俱属是真。搭拉七合依奴仆殴家长律，应斩立决。

题本。

〔康熙三十七年六月，苏州织造李煦《再奏孙云等殴辱职官情形折》〕今有乌林达李永寿在苏所买家人孙云，初闻伊继父孙贵系乡宦陆经远之家仆，自缢身死。孙云于本年六月初九日辄领棍徒打闹陆家，路捉经远，沿街殴辱。……且闻所抢衣饰，现寄彭五家内，而孙云之伙党内，尚有陆君瑞、李小三、徐斌、许来池、梅志德、王胡子等，俱系李永寿之家人。

《李煦奏折》，页9。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刑部看得千总王光前并妻杨氏被伊家奴贾宗义杀死。……查王光前……乘宗义外出，又欲行奸〔宗义之妻〕，为宗义撞遇惊散。光前借言午饭不清，将宗义打骂，宗义乘无人……持刀入室，立毙光前夫妇。……宗义遂潜逸玉皇观〔自刎身死〕。

《定例成案合钞续增》，刑部，页6—7。

〔康熙四十九年二月初六日，陕西司〕一起为戳二命事。斩犯一名柱儿，年五十五岁，系镶白旗汉军朱廷贵佐领下闲散朱兆同家人。……柱儿供：我主子典的陈大之妻大姐，时常欺压骂我，又说我不挑水，告诉主子打我。去年十二月十四日，我主子朱兆同往园里去后，陈大之妻大姐又说我不去挑水，骂我，将我面上打了一掌。我告诉她男人陈大，陈大反护他女人，骂我。我忿怒，拿桌上放的

小刀戳了陈大两下，大姐向我扑来，我又戳了一刀，他夫妻都死了。……据此，柱儿合依故杀者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

重囚招册。

〔康熙四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湖广司〕一起为故杀人命事。斩犯一名赵关，年三十八岁，系镶黄旗汉军杨荣春佐领下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副都统许廷臣家人。……据赵关供：魏梁栋，因我主令他料理家事，不给家人米吃，略有些错处就打，又调戏过我女人。今年三月十九日在东直门外东坝河园里上坟去，又不给家人饭吃，李保等十二人抱怨。我向李保等说，魏梁栋如此万恶；我们将他毒打，随他去罢。因此趁魏梁栋吃饭，我拿车档进去，向魏梁栋头上打了一下仆地，五十持扁担，李保、海保、朱孟祥俱持劈柴，佟寿持砖，一齐将魏梁栋攒打，我就打了几下，立时身死，是实。……据此，赵关合依故杀者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

重囚招册。

〔康熙五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河南司〕一起为打死人命事。斩犯一名罗瑚，年四十四岁，系镶红旗雅尔布佐领下闲散独狗家人。该刑部等衙门题前事，内开，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夹讯据罗瑚供：八儿是我老主子昂楚家人，我租了我老主子房子居住。今年五月初三日八儿来向我说，主子说房子不给你住，叫你搬去。我向他说我另寻着房子再搬罢。八儿不依，就骂我，我们互相角口。本月初六日我往黑塔地方去，遇见我逃走哥哥罗璜，我向他说，八儿逐我，房子不叫我住，且又骂我，时常欺压我，我甚是忿愧，咱们打八儿去罢。……我拿了铁尺将八儿顶心打了一下，八儿就跌倒了。……据此，罗瑚合依故杀者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

重囚招册。

〔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又复请刑部所题检讨郭孙顺

家人王有郎戳死主母徐氏，将王有郎照律凌迟处死一疏，上曰：王有郎，着即凌迟处死。

起居注册。

〔雍正元年七月三十日，直隶巡抚李维钧奏〕宝坻县住居之焦姓屯头，兄弟济恶，不在李信之下。焦国栋、焦国璧等分住城乡，各肆横霸。田土千余顷，当铺店房，各处开张。……焦国栋奸淫家人妻女，众家人情急将国栋捆绑厅堂，该县并守备亲至其家，好言安抚解放。一、打死家人刘进台，贿买尸亲，不行呈报。二、打死家人崔之林之妇，将尸抛在河内。一、隐瞒壮丁女子柱姐为妾。一、焦国璧强奸家人万六之妇，不从自缢，又将万六打死。一、打死壮丁常住、李三。

《雍正朱批谕旨》，第2函，第1册，页8—9。

〔雍正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谕〕朕览署山东巡抚塞楞额奏章，见莒州州同郑封荣，因薄责家人，致被家人戳死，甚属骇异。夫主仆之分，所以辨上下而定尊卑，天经地义，不容宽纵。

起居注册。

〔雍正六年谕〕披甲人查书夫妻父子弟妹及叔祖母九人，俱被赏伊为奴之纪二杀死，甚可骇异。

《清朝文献通考》，卷197，刑考3，考，页6618。

〔雍正十年二月十三日，马尔泰等奏〕本月初七日据潼关县知县黄宪鲲详称，本月初三日酉刻据该县巡役报称：潼商道辕门内有男妇多人嚷闹。该县亲往查验，系内署家人张魁等男妇共十名口，高声喧嚷潼商道恣意奸污，情激出署等语。该县当即回明潼商道张正瑗，将各家人带至县衙查讯。据张魁供称，伊妻周氏，屡次被伊主调戏逼奸，不从，又肆毒打，以致周氏上吊，当经伊主叫张魁解救得脱。又据陈寅供称，伊女已配杨选为妻，屡被伊主逼奸，以致伊女跳井，……又据陈子殿供称，伊妻杨氏亦屡被伊主调戏欲奸。

是以众人当面回过，一同出来等语。该县正在缮详通报间，于初五日辰刻，潼商道张正瑗复差快役多人。立将张魁等锁回道署。据该县通报前来。臣等以此事非逆奴叛主，即系该道败检所致，名分官箴，均有关系，必须查究方得明确。即于本日密交布、按二司提审。兹于初八日，又据潼关县知县黄宪鲲详报，该道于初六日辰刻复传该县面谕云：我将张魁拿来，现拘禁在此，尔可劝谕张魁，若肯将初三日夜在头门外所言之事自认诬捏，全我脸面，我即宽恕，打发他回去等语。该县随将该道所言传问，据张魁供吐，矢口不移，并首出伊主平日扣克婪赃款证等情，详报到臣等。除现在一并批饬两司秉公究审明确，……该县二次通详，事属有因，殊骇观听。

朱批：张正瑗如此行为，实出意料之外。

朱批奏折。

〔乾隆四年三月初九日，刑部尚书尹继善题〕该臣等会看得旗人李俊持刀扎伤主母王氏、幼主李乾一案。据直督孙嘉淦疏称：缘李俊之父李全，原籍山东，卖与正黄旗满洲李成龙家为奴。李成龙他往，李俊在外醉归，……李成龙之妻王氏……使李全将子掌击数下，复令用绳缚打，……李俊糊涂迷心，持镰连扎王氏顶心，……王氏之子李乾见而喊叫，亦被扎破右腮颊一处。……李俊奔脱，逃往新城等处佣工度日。……应如该督所题，李俊合依奴婢殴家长律'应拟斩立决，系旗下家奴，无庸解部。再，该督疏称，李成龙因李俊行凶扎伤妻子，已经告官治罪，恐伊父母妻女将来不无异心，且从前系白契所买，未经上档，情愿不要身价，俱行放出为民。今查李全已经病故，其苏氏等六口，应请听其放出为民，以杜后患等语。查扎伤伊主凶犯之家属，并无在官放出为民之例，应将苏氏等六名口，仍行还给伊主，听其去留变卖。

刑科题本。

〔乾隆八年四月癸丑三十日〕贵州总督兼管巡抚张广泗、提督

韩勋奏：威宁夷奴者厦等，聚党潜居，不服家主役使，并将归主各奴家口，锢禁不放。经官兵搜获夷奴……得旨：所奏俱悉，弁兵等相机成事，殊为可嘉，至未获之首犯，尤宜上紧缉捕也。

《高宗实录》，卷 189，页 25—26。

〔乾隆十年〕户部尚书阿尔赛为家奴所害，磔家奴于市。

《清史稿》，第 4 册，本纪 10，页 4。

〔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丙寅八日，谕〕三法司议覆吴达善审拟吴得受扎伤家长吴映身死一案，该犯以奴仆故杀家长，不法已极，一经审实，即应请旨正法，庶足儆凶顽而昭国宪，何得以伤痊起限，迁延半载有余，始行具题，致该犯得以苟延时日，设令畏罪自戕，转得幸逃法网，何以使凶恶之徒，触目惊心，动色相戒耶。

《高宗实录》，卷 552，页 20。

〔乾隆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刑部等衙门经筵讲官议政大臣鄂弥达等题〕该臣等会看得宣茂戳伤家长王宗英身死一案。据苏抚陈弘谋疏称，缘宣茂央中将妻朱氏、女阿林并已身三口，契卖与李得贤为仆；李得贤又将宣茂等转售与王宗英为仆。王宗英拨给田房，令其居住服役。王宗英令幼子王宁远往唤宣茂夫妇赴田锄花，朱氏回以迟日赴工。王宁远以朱氏不服使唤，即持锄柄欲殴，宣茂恐妻受伤，上前向夺，王宁远站立不稳倒地，磕伤左额。王宁远归告伊父王宗英，邀同陈连生、杨长往捉送官。令杨长把守后门，王宗英、陈连生敲击前门进内。宣茂取刀图吓，王宗英用绳拴扣。宣茂情急，刀戳王宗英肚腹右透膜，肠出殒命。报县验审，据供不讳。将宣茂依律拟以凌迟等因，具题前来。应如该抚所题，宣茂合依奴婢殴家长致死律，凌迟处死。

刑科题本。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七日，刑部尚书舒赫德等题〕该臣等会同都察院、大理寺会看得南汇县朱种殴伤家主蔡作先一案。据

苏州巡抚陈弘谋疏称，缘朱种之父朱盛，系蔡作先祖买之仆。生子朱种、朱四，均在蔡作先家灶养长成，拨给田房另居谋食。朱种领田三亩，承种有年。乾隆二十四年，朱种妻故，不愿耕种，将田退还。蔡作先即将此田拨与另仆曹元，因朱种先已在田锄草两日，曹元认偿工价钱一百二十文，朱种屡讨未给。十一月十六日，曹元持布赴卖，途遇朱种向索前欠，曹元许以卖布还钱，朱种不允，将布夺去。曹元诉知蔡作先，随赴朱种家令其还布。讵朱种心疑蔡作先偏袒，抗不允从，并出言挺撞。蔡作先恶其无礼，掌批腮颊，朱种因衅由曹元而起，即取烙铁往寻曹元啕气。蔡作先将伊扭住，朱种急图脱身，辄用烙铁殴伤蔡作先右臂膊，蔡作先夺取烙铁，朱种即将烙铁向上一仰，碰伤蔡作先左眼胞。朱种挣脱跑出，蔡作先追至门外，绊跌倒地，致伤左腮颊。蔡作先赴县报验，缉获朱种，审供前情不讳。查蔡作先尚有胞兄蔡朝英同居，未曾分家，自应以蔡朝英为家长，蔡作先为期服卑亲，将朱种依律拟斩监候，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朱种合依奴婢殴家长期亲，伤者斩监候律，拟斩监候，秋后处决。该抚既称曹元所欠工钱饬县追给，其布仍着朱盛赔还曹元收领，等语。应如该抚所题完结。查案犯并无患病，合并声明。

刑科题本。

〔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乙丑二十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据玛兴阿奏称，回子呼达拜底达礼雅忒克勒底将伊家主呢雅思豁卓用斧砍死，复将呢雅思豁卓之妻刃伤，请将呼达拜底达礼雅忒克勒底即行正法示众，等语。朕以呼达拜底达礼雅忒克勒底，胆敢将伊主用斧砍死，又将主母刃伤，情殊可恶，应照奴仆杀死家主例，凌迟处死。内地如有此等事件尚且律以凌迟，回疆地方尤当处以重辟，乃玛兴阿等仅将呼达拜底等拟以斩决，实属轻纵，著传旨申饬。

《高宗实录》，卷 1011，页 15。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己丑二十七日〕据永铎奏：为奴遣犯魏玉凯，因伊主博郭洛克管束甚严，心怀忿恨，将伊主一家五命杀死，以图泄忿。

同上书，卷 1301，页 34。

〔乾隆五十三年十二月丙申初九日，谕〕塔尔巴哈台守卡侍卫达杭阿之家人虎儿，将伊家主搭推倒地，将头颅额角连殴两三拳一案，经永保审断发遣伊犁，应改定将虎儿立决示惩等语，所办是。凡家下人等，不服家主使令，或酗酒生事者，即应发遣，且虎儿胆敢将伊家主达杭阿撂倒殴打，情殊可恶，若不重加惩治，不足以为新疆恶劣家奴示戒。今永保只将虎儿定以发遣，给厄鲁特为奴，甚属姑息。永保久经外任，岂果不晓此例。永保著加申饬外，虎儿即著照保宁等所请，斩决示众。

同上书，卷 1318，页 22—23。

〔乾隆五十四年闰五月戊戌十三日，谕〕据善德等奏称，发往广州赏给兵丁为奴之回犯马进禄，砍死家长，又会同思思子，杀死二娃子，砍伤陈喜顺，扎伤凤德，即交协领高明章讯明。已将马进禄凌迟，思思子斩决等语。此等发遣回犯，原应正法，因免死发往各省，此内凶恶者想亦不少，平日如有似此者，或该家长，或该管官员将军副都统等，即应打死，何必姑容。到将家长砍死，杀伤人命，始行正法，因循日久，倘乘隙将该管大臣官员杀伤，殊非事体，从前亦曾降旨，善德等平日并未留心，著将此通行晓谕。嗣后各省发遣回犯内，如有平日稍露凶恶情形，不遵该家长约束者，将军副都统等，即立时打死，以示儆戒，不可再行纵容姑息。

同上书，卷 1330，页 23—24。

〔乾隆五十四年闰五月己亥十四日，谕〕据琳宁等奏，发往黑龙江为奴之犯冯顺，因将伊家主安柱之母、妻、子女、从弟等砍伤，及将伊女伤毙，已将冯顺审明，即行凌迟等语。似此免决发往东三省

为奴之犯内，有性气乖张，不服约束差遣者，该将军副都统等，即当交该家主令其打死。今此等人犯，伤害家主，必因该将军副都统等，令其家主严行管束，不可致毙其命，故家主惧罹罪戾，不敢致毙，以致伊等纵性，而家主反受其害。著交东三省将军副都统等，嗣后发往为奴人犯内，有似此性气乖张，或不服约束差遣者，任该家主打死，与家主毫无干涉，著通谕遵行。

同上书，卷 1330，页 25—26。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丁亥初三日，谕〕据琳宁等奏，免死为奴人犯袁文贵，将家长之母砍毙，现已拿获凌迟等语，所办是。此等发遣人犯，皆免死为奴者，交该家长收管，如听从服役，自不得致之死地，如不服约束，肆行强横，即行杖毙，于该家长并无不合，著交都尔嘉，于伊到黑龙江后，通行晓谕知之。

同上书，卷 1334，页 10。

〔乾隆〕保安州斩犯赵隆，因伊主黄选令伊嫂卢氏在房伺候饮酒，时至二更，扯住强奸，卢氏不从，挣扎跌地，黄选就势扑压氏身，卢氏喊叫，家众惊起。……赵龙持棍，与伊母李氏入室，见黄选正与伊嫂扭滚，一时羞忿，用棍击黄选额颅一下。……黄选伤轻平复。依律拟斩立决，奉旨改为监候。乾隆四年拟以可矜，部议：赵龙虽因亲嫂被主强奸，气忿棍殴一下，但係以仆击主，名分攸关，应改缓决。

孙嘉淦：《孙文定公奏疏》，第 1 函，卷 5，页 40。

〔乾隆年间〕浙中有搢绅寓吴门，御下最残忍，性好淫，家中婢妪，无不污狎之者。然稍有不遂，则褫其下衣，使露双股，仰天而卧，一箠数十，有号呼者，则再笞如数；或以烙铁烫其胸；或以绣针刺其背；或以剪刀剪其舌；或以木枷枷其颈。其有强悍者，则以青石一大块凿穿，将铁链锁其足于石上，又使之扫地，一步一携，千态万状，难以尽述。后有传其事于邻近者，咸为愤愤，率众詈其门，主

人大怒，皆缚之。自此人益众，打毁殆尽，因成讼。大吏知其事，下太守穷治之，乃下狱。卒以无证据，仅办提解回籍，而案始结，然其家已破矣。有仆人某深知其事，言之甚确。

钱泳：《履园丛话》，卷 17，报应，页 28—29。

周景垣前辈言：有巨室眷属，连舻之任，晚泊大江中，俄一大舰来同泊，门灯樯帜，亦官舫也。日欲没时，舱中二十余人，露刃跃过，尽驱妇女出舱外。有靓妆女子隔窗指一小妇曰：此即是矣。群盗应声曳之去，一盗大呼曰：我即尔家某婢父，尔女酷虐我女，鞭箠炮烙无人理，幸逃出遇我，尔追捕未获，衔冤次骨，今来复仇也。言讫，扬帆顺流去。斯须灭影，缉寻无迹，女竟不知其所终，然情状可想矣。夫贫至鬻女，岂复有所能为而不虑其能为盗也。婢受惨痛，岂复能报，而不虑其父能为盗也。此所谓蜂虿有毒欤？又李受公言：有御婢残忍者，偶以小过，闭空房冻饿死，然无伤痕，其父讼不得直，反受笞，冤愤莫释。夜逾垣入，并其母女手刃之。缉捕多年，竟终漏网。是不为盗，亦能报矣。又言京师某家火，夫妇子女并焚，亦群婢怨毒之所为。事无显证，遂无可追求。是不必有父亦能自报矣。余有亲串，鞭笞婢妾，嬉笑如儿戏，间有死者。

纪昀：《阅微草堂笔纪》，卷 17，《姑妄听之》3，页 8，见《清代笔记丛刊》，第 4 函。

四　明末清初的奴变

〔山东曲阜，顺治十五年正月，曲阜县移孔府〕准贵府手本，为逆仆抗法阴谋不宪事会移等情，连王守信等押送到县。随审得王守信招与前同，打斧杀主是实，纠党谋劫库狱非枉，等情在案。随将王守信重责三十大板，按以奴谋杀家长已行者，罪与子孙同律斩罪，寄厂捉拿余犯。一面成招申解间，王守信因棒疮举发，又中疯

疾，汤水不下，拨医调理不痊，于本年十一月初三日身死，相验明白，已令尸亲领埋讫。据拿获余党张世臣、卢小五、魏九魁到县，审得张世臣为从，卢小五，魏九魁助恶是实。本应重治，念元凶王守信已服天刑，姑将世臣、五、魁各拟杖儆，以开自新，发落讫。本县虑党恶人多，恐执迷不改，叛志复萌，随出示晓谕，不许仍蹈前辙，如违定拿，立置重刑，张示冲衢晓谕间，辄被余党将示暗行偷去。由是观之，是奸细潜在城内，逆谋终不可测。本月，又蒙济宁杨道台面谕，近日捉获贼犯，尽是短柄钺斧。可见贼徒随地潜踪，盗示之心，依然不轨之心也。除前情两次移会外，其拟过罪赎已申。

孔府档案。

〔河南光山，金镇《条陈光山叛仆详议》〕顺治十五年十一月内，光山叛仆妄传奉旨放仆，纠聚党类，挟刃操戈，逼主退约，延至商固等县，群起效尤。猖狂之势，几同倡乱。

乾隆《光山县志》，卷 19，艺文，页 16。

〔河南〕孙自俊，字松鹤，同州人。顺治十七年以乡举知光山县……时禁汉人投充旗下；凡已经投旗者，悉令放归。邑绅士家世仆，遂昌言私家不得畜奴仆，恶党群执其家主以叛，至有焚掠主室，杀其子侄者。自俊督兵役捕获，悉置之法，其乱乃息。

民国《光山县志约稿》，卷 2，名宦下，页 7。

〔安徽，顺治〕二年秋七月，逆仆宋乞等作乱，发难于奇墅屏山，延及四乡，杀人数千，黟人江雷杀之。然贼党方盛，雷惧祸及族人，遂自经死。明年春，大兵除逆仆。其后朱太、林老等复为乱，知县张维光被害，知府张学圣，带兵讨平之。

道光《徽州府志》，卷 6—2，武备志，武功，页 8。

顺治乙酉，江南犹称宏光元年，五月……适有万村仆人万黑九，与其主韩氏讦告。庭质日，有以正名分为言者，黑九不直，即纠率同类，夜围韩氏屋，焚之，杀其一家，结寨于山，与其徒聚而不散。

有宋乞者，附郭蔡村人，出身微贱，凶悍狡诈，……素不快于九都乡绅之家。乘万黑九起事，遂联络一邑之仆，始而挟其先世及其本身投主卖身文契，继而挟饷于乡，邑素有名望者，俱剪除之。随处各立一寨，而宋乞为之首，号东郊寨。诸寨禀其号令，呼吸相通，捷于影响，城隅一寨，则朱太副之。群不逞之徒，或附入其中，以为代书，号为参谋，而恶少无不收也。于是宋乞即率诸寨之众，攻破九都舒氏一村，焚杀惨甚，以后诸寨日肆刑杀。又设活埋之刑，至埋生员江完卿一家十七口，致邑人不敢自言衣冠之族，壮者逃散于外，老弱任挫折，而莫敢谁何。有倡率勇敢为扑灭之举，而人从乌合，心怀退避，败亡相继。由是诸逆益恣肆无忌。二都江村有江雷者，义士也，愤一邑之毒害出于宋乞私计，宋乞不死，祸害不止。……宋乞适有事至二都，卫从甚繁，雷伏于道旁，俟乞马过，即奋刃于马上刺之，斩其首藏之，从者散走。诸寨合兵为宋乞报仇，又于二都焚杀一空。雷知不免，自缢于林中……此九月事也。十月，大兵至郡，各县招安，前事不究，授朱太以都司之职，县官张维光至，谕大小相安。即于丙戌正月……诸逆得志，跋扈尤甚。三月初，率众围城，放炮震喊。县官羽书告急，而援剿之兵，三月初八至黔，各寨逃散，获者千人。……余党之凶悍者，窜伏山林，时出剽掠，截杀大户之人，数年不靖。

嘉庆《黔县志》，卷 15，艺文，页 27—29。

君名雷，伯升其字也。……黔之黠奴曰宋乞，膂力过人，善技击，娴骑射，曾应募为仕者牙兵数岁。及是〔顺治二年〕，暗约诸奴，以吾辈祖父为役，子孙隶其籍，终不能自脱，天之授我，此其时矣。彼皆孱弱不任干戈，而乘上之急，即欲以逆绳我无暇也。部署既定，及期而皆举，无或后者。邑凡列营数十余处，各有魁帅领之。一时卒起不意，主家惶恐，争致牛酒，诣辕门为谢。劝之出饷曰：尔今归顺我，方保汝妻子无他也。县令知无如何，亦往贺焉。时虽未

立名号，然其徒私相语，必曰吾宋王，盖指乞也。江村之仆，亦设棚于石棚……时宋乞巡视诸营，以远近为次第。伯升度其将至，密召其同盟六七子，并少年壮健可使者，谓彼出行必盛徒御，故当以计取之。旦果宋乞来，巡阅首营，毕问诸营已，皆如约束，则前驱可返矣，执兵者皆先去，乞与诸人剧谈良久乃行。至中途，有款于道左者，意甚诚笃。乞见设皋比于中庭，留坐有间，闻外争讦声，呼其御出止之。争愈厉，乞自到门呵叱，不顾也。稍近前，指而詈曰：汝乃何敢忤吾言？伯升奋身一跃，而刃已中其胁，口中且呼：吾欲杀汝，特诱汝出耳。乞忍痛以左臂搤刃，还举右手捶伯升面，伯升急拔刃复揕其胸，刃出于背，乃死。从者十余人皆奔散，追之不及。诸少年乃取其首，杂以粗糠付杵中糜烂而捐诸河。……自是奴势亦衰，屡欲屠诸大户，而未即发。是秋，王师平江南，别将下新安，群奴势屈，愿归顺，命毁其营，释勿问。明年春，复起围城，邑之士夫走乞师于郡，始正叛逆之罪，磔于市以殉。

同上书，卷 15，艺文，页 13—15。

逆仆宋乞，自署宋王，杀生监百余，勒资助饷，宰牛祀天，檄休邑之榆村、泾口、西馆、兰田，及祁、歙之密迩渔亭者，登坛共歃，约日尽歼大中户。

同治《黟县志》，《黟县三志》，卷 6，上，人物补，忠节，页 3。

黟县、休宁俱属徽州府。乙酉四月，大清兵犹未至，邑之奴仆结十二寨，索家主文书，稍拂其意，遂焚杀之。皆云：皇帝已换，家主亦应作仆事我辈矣。主仆俱兄弟相称。时有嫁娶者，新人皆步行，竟无一人为僮仆。大约与江阴之变略同，而黟县更甚，延及休宁。休宁良家子闻之大惧，遂立七十二社，富贵者写粮银，保护地方。知县欧阳铉，江西人，邀邑绅饮，痛哭起义。金声、黄赓等亦举

兵，而僮仆于是不敢动。

《金声、江天一起兵守绩溪附记》，见计六奇：《明季南略》，卷9，页207。

〔江苏宝山〕主仆名分甚严。明季申酉之际，乘机谋叛，始于江东瞿氏，沿及江西祝家库，大肆其毒。臧厮踞坐，家主供饌，稍有难色，按地予杖。兵备程峋勒兵捕戮渠魁，得少定焉。我朝纪纲秩然，名分既定，然狡黠不良，尚有窜投邻邑，结势豪以欺故主者。如沙溪朱氏之仆，一再谋叛，久而始定。若分县以来，此风已戢，特不可不防其渐耳。

光绪《宝山县志》，卷14，风俗，页3。

〔江苏嘉定〕崇祯十七年夏六月，於潜赵公自松江少府来摄嘉定县事，时贼陷京师，海内震惊。嘉定沿海不逞之民，多结党伺衅者。适村民见弒于仆，并其家七人皆被杀，于是酒佣灶养，皆起为乱，什什伍伍，白昼持兵，迫胁主父，使出券以献。仆坐堂上，饮啖自若，主跪堂下，搏颡呼号，乞一旦之命。幸得不杀，即烧庐舍、夺钱物以去。……说者谓嘉定之变，实前此所未有。

黄淳耀：《送赵少府还松江诗序》，《陶庵集》，卷2，序，页22。

〔江苏上海，顺治元年六月〕是月初十日，上海二十三保视圣尧家，群奴持刀，弒主父子，立时焚烬，延至各乡大户，无不烧抢。又有顾六等，倡率各家奴辈入城。先是绅家索鬻身文契，其家立成齑粉。主被殴辱，急书退契，焚劫大家，为之一空。

（按明季缙绅，多收投靠，而世隶之，邑几无王民矣。然主势一衰，跋扈而去，甚有反占主田产、坑主资财，转献新贵有势，因而投牒兴讼者，有司亦惟力是视而已。物极必反，以是顾六等一呼，从者蝟起，回忆情状，毛发悚然。）

孙之骕：《二申野录》，卷8，页75。

〔江苏松江〕乙酉乱，奴中有黠者，倡为索契之说，以鼎革故，奴例何得如初。一呼千应，各至主门，立逼身契，主人捧纸待，稍后

时，即举火焚屋，间有缚主人者。虽最相得、最受恩，此时各易面孔为虎狼，老拳恶声相加。凡小奚细婢在主人所者，立牵出，不得缓半刻。有大家不习井灶事者，不得不自举火。自城及镇及各村，而东村尤甚。鸣锣聚众，每日有数千人，鼓噪而行。群夫至家，主人落魄，杀劫焚掠，反掌间耳。如是数日，而势稍定。城中倡首者，为俞伯祥，故王氏奴，一呼响应。自谓功在千秋，欲勒石纪其事，但许一代相统，不得及子孙。……迨吴抚台至州，州中金姓以乱奴控，斩一人，重责四人，又悬示不许复叛，而主仆之分始定。

佚名：《研堂见闻杂记》，见《痛史》第五种，页20—21。

〔江苏宝山、昆山〕明末苏属有奴变之祸，其祸起于吴淞富室瞿氏，有奴名宰者，瞽一目，揭竿为乱，聚党千人，手刃其主。一时各富家豪奴应之，如大场支氏、戴氏，南翔李氏，昆山顾氏，均罹其祸，其祸至清初未止，康熙间各富室不敢蓄奴。

皇甫氏：《胜国纪闻》。

〔江苏昆山〕贾子云：履虽鲜不加于枕，冠虽敝不以苴履，名分严，国法重焉。而我邑之狼仆叛奴，无惮日甚，其何故也？一在主之不振，一在官之不明，处尾大之势，而无欲以持之，令即不行于仆，顾名而犹有虑焉。一利其资，则予取予求，受其笼络矣。

龚炜：《巢林笔谈》，卷4，页8。

〔江苏金坛〕迨申酉间，群奴揭竿倡乱，邑绅并受其殃，如于子瞻《金沙细唾》载：金坛僮变，自号削鼻班，捕其主，拷掠索身契，众千万人，邑令不能剿。至太守提兵擒捕，斩百余人，并取为首数人，先剿其鼻，而后枭之，榜通衢曰：班名削鼻，鼻削示众。其乱始定。

吴骞：《愚谷文集》，卷13，页5。

〔金坛〕明末邑人多世仆，崇祯甲申四月，仆沈绍本、岳文芳闻北京陷，倡谋欲据城胁主，尽削仆籍，……知县沈崇纶斩以徇。明年〔顺治二年〕六月又作乱，聚城隍庙，互拯其主，乡都皆蠢动。赵

太守行县擒为首三人，先削其鼻，然后枭首，榜曰：班名削鼻，鼻削示众(俗呼仆为鼻)。事乃定。

民国《金坛县志》，卷 12 之 2，页 7，杂志，记事。

〔江苏溧阳〕明季溧阳彭氏仆潘茂、潘珍等，削鼻乱作，借名城守，四出屠劫。国朝顺治二年，长塘湖兵蒋云卿等，与战冯家桥，败走之。将军哈哈木统兵来靖乱，前锦衣指挥邑人史顺震，具以潘逆恶状，白于总兵官张尔蟠，遂收茂、珍等，解江宁府弃市。

嘉庆《溧阳县志》，卷 8，武备志，附录，兵事，页 9。

〔江苏，康熙元年〕前明缙绅，虽素负清名者，其华屋园亭，佳城南亩，无不揽名胜，连阡陌，推其原故，皆系门生故吏代为经营，非尽出己资也。至于豪奴悍仆，倚势横行，里党不能安居。而市井小民，计维投身门下，得与此辈水乳交融，且可凭为城狐社鼠，由是一邑一乡之地，挂名僮仆者，什有二三。至国变后，犹然颐指气使，舆情不服。试观康熙壬寅金坛逆奴之变，缙绅罹祸最惨，物极必反，此亦其恶报也。

顾公燮：《消夏闲记摘抄》，卷上，页 6，明季缙绅田园之盛，见《函芬楼秘笈》第 2 集。

〔江苏崇明〕国初……鼎革之际，邑有奴变，其党以索券为名，焚掠无虚日。

光绪《崇明县志》，卷 11，页 22，施于德传。

〔江苏金陵，顺治〕甲申乙酉间，国破家毁，余光弟随侍先君先夫人，尽室居金陵，僮仆十余辈，多挈妻子叛去，走部落营伍，窜入兵籍中。不数日立马主人门，举鞭指画，放言无忌，以明得意。甚者拔刀斫庭柱，叫呼索酒食，不得则恣意大骂，极快畅，然后驰去。

杜濬：《变雅堂遗集》，文，页 26。

〔浙江，顺治〕五年四月二十八月，土贼李能七与张百二等，合

众劫掠球川，报旧怨也。百二系西溪徐姓仆，素受主虐，因尽焚徐姓住屋而去。汛地项把总单骑追逐，至贲口地方中火铳死，其子载父尸马上驰回。贼追至壕头城下，见官兵众乃还。

光绪《常山县志》，卷9，地舆，兵燹，页2—3。

〔江西，顺治二年〕崇仁有詹赟一者，尝为盗，依章吏部光岳门下以免。后悍戾不驯，吏部子欲置之法，遂衔怨。无何江变，赟一啸聚千众，破吏部家而手刃其主。

同治《崇仁县志》，卷5—2，武备志，页4。

〔江西泰和，顺治二年〕是年，东乡贫民以平仓为名，相率倡乱。一时豪奴悍仆，与主为难，结党肆逆。后官兵进剿，闻风敛戢（康熙志）。

道光《泰和县志》，卷12，武事，页13。

〔江西龙南〕顺治三年丙戌，秋七月……时南埠叶之春，招兵号南营，奉调剿苏溪叛仆。

光绪《龙南县志》，卷3，政事志，戡寇，页67。

〔江西吉州，顺治〕四年丁亥。初，甲申乙酉间，吉州一大变也，苍头蜂起，佃甲厮役群不逞者从之。刲牛屠豕聚会，睢盱跳梁。每村千百人，各有渠魁，裂裳为旗，销锄为刃，皆僭号铲平王，谓铲主仆贵贱贫富而平之也。诸奴各袭主人衣冠，入高门，分据其宅，发仓廪散之，缚其主于柱，加鞭笞焉。每群饮，则命主跪而酌酒，批其颊，数之曰：均人也，奈何以奴呼我，今而后得反之也。此风滥觞于安福、庐陵，其后乃浸淫及永新。而永新受祸惨烈，则左秀才启保为甚。启保字乃发，元珠长子也。父子皆有才名，家世贵显，好以法绳下，诸奴皆切齿。乙酉之秋，奴秀援、秀挺、秀植等，谋杀元珠，先弒元珠之叔达，又扑杀其兄文生，沉左郭于江，元珠与二子重伤，殊死跳而出境。贼闻官兵来捕，乃入山为盗，元珠乃暂归。丁亥二月，秀援率贼围其家，执元珠杀之。其季子乃夏，伤刃殊死。是

时启保与仲子孔保尚匿外家。启保闻难大恸，诣县告变，请急发兵捕贼，县官阳许之，启保信焉。归匿邻家，约兵至共擒之，兵不至而贼觉，反执启保杀之。又杀其遗孤，与其继母刘氏。其弟孔保、乃夏，惩羹吹虀饮血隐忍廿余年不敢发。至戊申腊月，始得泄其冤于县，而贼已耄且死矣。

同治《永新县志》，卷 15，武备志，武事，页 8。

〔**江西泰和**，顺治六年〕五月，山寇刘金破城北门，焚毁无遗。冬，盗首宋蒋乘机构乱，踞邑南云亭乡为巢，出入仙槎、仁善等乡。适官兵进广，拦请剿灭，民渐安堵(康熙志)。

七年庚寅，刘金、盖遇时、魏林凤等，以余党潜掠永宁、泰和、永新诸县，参将任仲良、罗映垍剿之(吉安郡纪)。

十年，官兵获刘金于庄舍，解省就戮。

按：刘金，邑之巨家仆也，万历末亡命为盗。被获时县令欲毙之，邑绅士某利其贿，为之请托，令遂释之，且语人曰：若殆将为不轨，祸汝泰也必矣，其能以兵刃加诸吾乡乎？金既得释，遂入万阳山中，潜谋不轨，聚党至数万人……(冉志)。

道光《泰和县志》，卷 12，武事，页 13—14。

〔**湖北枣阳**，顺治初年，邑令柯耸《详抚院林公文》〕悍仆之投营，宜革也。主仆之分，等于冠履；上下之辨，关乎纪纲。况襄枣之间，兵凶交困，主人之得有此仆也，或卵翼于米珠薪桂之时；或救济于兵刃流离之日；或代为婚配；或给以田房。……无奈悍仆负恩，时多跋扈，投兵一著，其上策矣。朝出主人之门，挂名营伍；夕入主人之室，戟手飞扬，号召党与，搬运妻子，需索器物。主人屏息俛首，惟所欲为，若稍与争执，则讼连怨结，祸将不测矣。渐至平日一言之仇，狠心以图报复，邻里中人之产，束手以肆贪噬，势等负嵎，奸同凭社，风俗嚣凌，莫此为甚。

同治《枣阳县志》，卷 30，志余，页 11—12。

〔**湖北麻城**〕楚士大夫仆隶之盛甲天下，麻城尤甲全楚。梅、刘、田、李，强宗右族，家僮不下三四千人，雄长里闾。明末流寇大作，家自为备，听其奴纠率同党，砍牲为盟，曰里仁会，竞饰衣甲，以誇耀之。诸奴遂炮烙衣冠，推刃其主，蕲黄凶黠少年多归之《湖北旧闻录》。顺治八年，麻城梅氏仆方继华，聚众为变。时麻城讹言有旨赎仆，如前明时。继华劫其主梅钿财物，招集无赖，歃金入会，约其党数百人谋不轨。先以邑中故宦包占丁粮为词，诬控于抚院，复条列主仆九款，抚院某误信之，麻城知县徐鼎为之榜揭三日。麻城诸家奴挟退殆尽，皆归继华。初，明崇祯十六年，献忠破麻城，里仁会首汤志杀诸生六十人，而推其中之与己合者曰周文江以应贼。贼改麻城为州，以文江知州事，故金吾刘侨献二妾以免。于是献忠藉汤志力破武昌，以周文江为兵部尚书，开科试士，取七十八人，补二十一州县官，并佐贰各赏银有差。以汤志为游击，守麻城，防凤皖。迨左良玉以军西上，次阳逻堡，蕲黄四十八寨民皆响应，遂复武昌。凤督马士英屯寿州，遣六安黄鼎潜入麻城，刘侨、田生兰等说周文江以反正，擒汤志，数其四罪，磔之，传首寿州。志既死，诸奴怏怏有复叛志，至是继华谋逆，响应者云集，罗田、二蕲皆震动，各登山寨以守。麻城诸生王元凯、梅钿等赴省告变，继以计擒继华诛之。余党复乱，杀王世杰全家，众倡城下，巡抚驰赴麻城，令巡道等率师平之。革徐鼎职，因颁奴仆律例，有赦赐、阵获、家生、价买四项云（《绥冠纪略》，《湖北旧闻录》，麻城）。

《湖北通志》，卷69，武备志7，兵事3，麻城家奴之变。

〔**湖北黄安，顺治八年**〕奸民张正中、向有惠、廖国祯、刘若愚等，煽惑臧获，结党叛主，挥戈横市。邑绅卢尔慥、窦化芳、吴晋、王献臣剿之，乱乃平。

同治《黄安县志》，卷10，兵事，页2。

〔**湖北黄冈，康熙**〕照得黄冈县李家集叛逆方公孝等，肆行劫

掠，又敢倡乱，诱聚逃仆，成群入山。

于成龙：《于清端公政书》，《黄州书》，卷3，页1。

〔湖北，康熙〕照得逆贼邹君升，招纳流盗叛仆，拢害附近良民，本府出示招抚，冀其悔罪来归。讵意狂悖长恶，执迷不悟。

同上书《黄州书》，卷3，页2。

〔康熙〕照得逆贼邹君升、黄金龙俱已授首，余贼擒斩甚众，其有一二未尽，难以悉诛，如必概行杀戮，不独非本府不忍之意，恐伤天地好生之心。为此示谕纸棚河内外一带区堡人等知悉：自今以后，凡属藏匿余党，听其自来投诚，不许入山搜索。是叛仆，归主引见；是盗贼，归营为兵。本府自能安置，已经止杀。……能自投见者不杀，被人拿献者必诛。

同上书《黄州书》卷3，页4—5。

〔湖北黄冈等县，康熙，陕西道监察御史江蘩题〕臣窃谓风俗之醇良，由于名分之正饰，名分紊而小民犯科，曾莫为禁。即如逆奴跋扈，妄附跳梁，事平之后，复潜身营伍，巧求免脱者，实繁有徒。若不分别究治，其何以服良善之心，而杜宵小之渐乎？我皇上车书一统，海内晏安，前者楚省小丑猖狂，已不旋踵殄灭。但其时竟有本地奸民叛仆，纠党助凶，确有实据者，臣得一一陈之：棍徒张汉一，住居阳罗镇，当吴逆反时，曾领伪札，潜图不轨，旋以谋泄出首免死。及夏贼哗噪，又复为首招兵，毒害乡民，无所不至；即据蕲亭同知王民皞称，汉一狂犯蕲亭，堵御而退，是汉一之罪，非寻常附贼者可比矣。再如，叛主从贼，焚屋掘窖，则黄冈县生员孙篪之仆三胜儿也；投贼聚凶，吊拷伊主于黄鹤楼上，则江夏县居民范光卿之仆范永也；窘辱伊主，肆行抢劫，恃兄在营，至今枭张，则应城县生员刘廷试之仆刘应桂也；纠贼杀主，首抗颜行，则黄冈县生员王鸣鸾之仆王六儿也；甚且灭绝人伦，逼奸主母，屡肆榜掠，则又如黄陂县已故举人陈基之仆陈司义其人者；投贼抢掠，事平逼母自尽，反殴

主捏控，则又有如武昌县监生熊于汉之仆刘二喜其人者，种种凶恶，不可枚举。

黄册。

〔湖北黄陂等县，康熙十八年正月十七月，礼科题①〕臣自江右入都，凡事关地方之利害，系生民之疾苦，咸思据实上陈，无负我皇上差遣言官之意。然或见之而弗详，知之而无据，即痾瘝乃身，仍不敢风闻入告也。其最著者，则家人投营叛主之事矣。盖大河以南，江、浙、楚、豫、闽、粤诸省，凡在人家得钱鬻身者，皆使为奴婢，虽主衰仆强，亦不敢辄萌叛志。近者用兵地方，多藉投充营伍为名，往往挟制主人，勒索原契，携其妻子而飏去焉。究竟主人不知其果否入营也，即果在营，亦不知其为有主之仆也，总因官司无明禁而悍奴得假藉耳。臣略举一二：如黄陂县知县金殿臣，有家人李立，忽然投营，自称营官，骑马张盖，竟至县署，立索妻子财物，纵横往来，骇人耳目，无如之何也。候补主事张伯琮，有家人张纯，投入营伍，屡肆需索，其弟仲璜不得已而讼之于官，屡讯方结。其余平常百姓之家，已叛者固多，即未叛者皆隐隐有一负嵎之势，以先吓其主人，而主人至不敢绳束其婢仆。尤而效之，非所以靖叛风也。至于掘塚一事，凡经寇贼蹂躏地方，在在有之。……此等惨恶，律有明条，若非地方官严禁而觉察之，其风岂易遏哉。臣在江西有建昌人汤来贺，为臣泣言伊家三世祖茔皆被抛掘。

黄册。

〔康熙十八年二月乙酉二十日，谕刑部〕民间鬻身为厮养者，多藉口投充营伍，挟制家长，勒索身契及妻子财物。……背主投营、勒索身契、索及妻子财物者，照光棍例治罪。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卷23，页6。

〔广东〕国初有社贼之变。时世家大族奴仆人多，乘多故之时，

① 原件未署名。

纠聚为乱，至戕其主，踞其家。倚险负固四十余年，大兵剿除乃熄。

《牧令书》，卷 19，页 47，王植：《大案》。

〔广东顺德等县，顺治二年〕二月，社贼起。贼皆人奴，忿杀其主以叛。始于顺德冲鹤村，延及新会、香山、开平、高要，皆杀逐主人，掘其坟墓，踞其妻室，数年始平（旧志香山黄志）。

〔顺治〕十五年秋八月，社贼平（并旧志）。

宣统《高要县志》，卷 25，旧闻篇 1，纪事，页 19，28。

〔广东顺德等县，顺治〕二年乙酉春二月，社贼起，奴叛主也（土名呼奴仆为社。相传有守宫，俗名四脚蛇，数十斤，发现社、蛇同音，彼等无知，以为奴仆将兴，遂扛守宫起事，此殆簧火狐鸣之故智。其实奴隶多愤主人，故乘机作乱，欲脱奴籍耳……）。祸起于顺德冲鹤堡，延及新会诸乡，东则麻园、外海、滘头、河塘；西则楼冈、波罗、龙塘、潘村、河村；南则簕竹门、淳山、沙富、陈涌。数年之内，率皆杀逐其主，据其田庐。甚者掳其妻子，掘其坟墓。兵连不解，几二十年。（据乡土史及新宁志增）

民国《开平县志》卷 20，前事略 2，清上，页 1。

〔广东〕顺治四年丁亥冬十月，社贼何泰等据潘村。

五年戊子春正月，社贼潘自显、何荣贵等据波罗。冬十一月，社贼黄老朱据独冈村，陈日霭据萌畔，二贼杀戮尤惨。

七年庚寅春三月，社贼邓日伦反主据楼罔。夏四月，社贼陈日霭又掠扶峒居之。

十年癸巳春正月，知县宁养冲诣省请兵讨社贼。二月总兵徐盛率兵讨潘村社贼，大破之，进围长沙，贼势穷促。适潮阳有警，遂撤兵，贼复炽。

十三年丙申冬十一月，社贼吴瑞宽等反主，据新塘村。乡老甄懿典、甄凤霄等率众救援，夺回男妇四百余人，甄锡祚、甄福宏等战死。

十四年丁酉春二月，官兵击败潘村冲口社贼。师还，贼复据

之。嗣是贼仍联党结寨，毒害乡村。邑之四境，俱受其祸。

十五年戊戌秋八月，举人甄芑诣两院请兵剿贼。

社贼起于乙酉，盛于癸巳。知县宁养冲始挫其锋，后来辗转滋拢，势益猖獗。……九月，总兵侯锡爵、岭西巡道沈瓒以兵至，讨社贼平之。社贼占据开平各乡，互相声援。新塘、扶峒两乡，迫处城南，尤为要害，官兵至，先平新塘，后平扶峒各寨，诸寇震悚。于是或剿或抚，俱次第芟除，民以获安。

同上书，卷20，前事略2，清上，页1—4。

〔广东顺德，顺治〕三年丙戌。崇祯末，土贼吴亚九、潘延赞、谈尧等，纠众倡乱，奴弑其主，因而攻城劫库。至丁亥〔顺治四年〕剿除净尽（奴贼者，潘氏谱不言姓名，冲鹤同知职潘掖垣之仆也。）先是，潘氏聚族于乡，掖垣八世自奉直大夫兰谷以来，世拥厚资，而性俭朴。有仆双履云形者，怒而割之，仆自是蓄恨。掖垣故广有田宅，畜奴仆颇多，遂相与谋逆。俗每以初春为龙灯，庆元宵，其年正月，仆分造笼灯，各尾以鼓乐，爆竹声喧天，家人皆出，群仆相继挈龙入室，遽肆掠纵火。掖垣方独居楼下，呼救为鼓乐所掩，至是裂腹死。仆知不免，于是沿村抢劫，邻近村皆受其毒。（潘氏族谱）

咸丰《顺德县志》，卷31，前事略，页8—9。

〔广东高要，顺治四年〕八月，盗杀德庆州吏目郭晓，伪知州刘士龙奔。德庆州人李昌运，素有狂疾，以家开井蒂莲，置酒邀吏目郭晓宴。昌运醉，以靴尖踢晓毙之，惧祸及，遂纠僮仆与乌合众百余人袭州城。知州刘士龙闻变，仓皇拔关奔肇庆。

宣统《高要县志》，卷25，旧闻篇一，纪事，页22。

〔广东开平〕先是，承平日久，富室御下多不以礼。乘岁饥世乱，互相煽诱，富室之族贫而无赖者多与焉。立社村外，歃血联谋，与富室为敌，抄掠财谷，往往阖门遭祸，士庶知分之家，皆逃窜避

难，实一时之巨变。（宁阳杂存）

民国《开平县志》，卷 20，前事略 2，清上，页 1。

〔**广东潮阳**〕顺治二年乙酉九月，贼首李班三围贵屿……班三诏安人，佣于虎山寨为奴，与樟岗豪酋阴谋作乱，聚众二三万，称神总都元帅。至是攻贵山诸乡，围贵屿。围久危甚，乡兵不前。〔知县〕应春迺偕邑绅吴仕训，驰往揭阳请援。时故明都督张浚……各统兵来……斩获无算。

光绪《潮阳县志》，卷 13，纪事，页 12。

第三章　手工业劳动者和城镇商民的反抗斗争

第一节　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的罢工罢市

一　铸钱工匠的停炉罢工

〔**北京**，乾隆六年八月初七日，户部侍郎三和奏〕据宝泉局监督丁廷让禀称：宝泉局鼓铸钱文四厂匠役工价，向例按季给发。今值七月给发工价之际，照本部核减之数，每卯给发工价银二十三两六钱一分，较从前每卯少银四两有奇。各匠因工价不敷应用，竟于七月二十七日，四厂俱各停炉不行鼓铸等因，禀报前来。臣随即饬令该监督并各厂大使安置诸匠，严饬炉头，照常办理，毋滋事端，其工价果否实系不敷之处，俟本部另行详查妥议，酌量办理，谆谆晓谕。其西、南、北三厂诸匠，俱遵照晓谕，按数支领工价，开炉鼓铸。惟东厂内有翻沙匠童光荣唆使诸匠不行支领工价，遇有磨钱匠张文仓不听唆使，以致彼此角口，童光荣复行凶戳伤张文仓，现今医治不至殒命，但童光荣不遵约束，唆使工匠擅自行凶，甚属可恶。臣随令该监督拿获，交送大兴县严加审讯究拟外，其余工匠照常支领工价，开炉鼓铸。兹恭逢皇上行围，委臣暂署宝泉局事务，遂有不法匠役，于官厂之内擅自行凶，臣不胜悚惶之至。事虽细微，不足琐渎宸聪，第臣职专司其事，理合缮折奏闻。

朱批：知道了。

朱批奏折。

〔**北京**，乾隆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户部尚书陈德华、户部侍郎三和、兵部侍郎办理步军统领事务舒赫德等奏〕为请旨事。查得户部宝泉局四厂匠役，前因工价不敷，停炉鼓铸，业经臣三和谕令监督

设法安置，俱已照旧开炉，奏闻在案。今北厂匠役，忽于本月初七日仍复停炉，要算本年秋季新账，并要找算两年旧账，每炉每卯俱要工钱二十八串。该监督再三晓谕，坚持不听。经臣三和率同监督携带原奏稿案，亲赴该厂，反复指示开导，该匠役执迷不悟，且复恃众喧闹。步军统领派员弹压，稍得安静，定要算账，然后开炉。及令炉头算账，仍恃众吓逼，新旧各账，每卯俱照各匠所要工钱核给，每炉需银五六百两不等；又要现银开发，始行鼓铸。十八日酉刻，西厂各匠役忽上房呐喊，抛砖掷瓦，要照北厂重与炉头找算旧账。步军统领拨兵看守，该监督再三劝谕，始归号房。南厂、东厂俱经停炉观望，要算旧账，找给工价。查核匠役等皆属无籍顽民，从前康熙、雍正年间俱有抛砖掷瓦，图争工价之事，恶习相沿，已非一次，现在争闹，究系炉头屡年侵扣所致。随饬令炉头算账，暂时安顿。若不给以银两，势必复行喧闹，难于安置。户部四厂匠役共有二千余人，若欲查拿为首，则群聚厂内，实有骤难查获之势，况工部两厂亦有千余人，或复效尤而起，则以三千无籍之徒，此倡彼和，各厂分头派兵擒拿，京畿重地，殊失观瞻。臣等再四思维，仰体皇上息事宁人之至意，仍严饬炉头自行料理。而炉头等一时无措，力不能偿，暂将现存局库冬季工料银两借给炉头，令炉头按数分给各匠，俾各匠帖然心服，照旧开炉鼓铸，仍于炉头名下分年按季扣还，以清帑项。俟开炉之后，密访为首起意之人，查拿交与刑部严加审拟，从重治罪。至各匠工价作何酌定，永远遵行之处，臣部会同工部妥议奏请。臣三和亲往该厂，目击情形，臣舒赫德亲赴弹压，见各匠冥顽无知，稔思熟计，会商办理，是否可行，伏乞皇上训示遵行。

朱批奏折。

〔**北京**，乾隆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兵部左侍郎办理步军统领事务舒赫德奏〕户部钱局工匠今年秋季算账，因工费不敷，四厂俱

停鼓铸。后炉头等准照从前每卯算银二十八两，并许以向后俱照此算给，三厂工匠已开炉鼓铸。唯北厂工匠尚不开铸，执意索钱二十八串，且欲将从前炉头扣克伊等之戥头成色俱算明给清，方肯开铸，勒掯数日。总理事务之王大臣等，恐此辈愚顽无知，或生事端，令臣遣人弹压。臣即派步军副尉四员到厂询问，并令确看有无生事情形。据伊等回称：工匠等以炉头扣克，养赡无资，今将账目算清，将来方可工作，察其情形只在厂内讲论，并无上墙登屋生事之处等语。臣犹恐工匠等俱系顽劣之人，且为数众多，或别生事端，亦未可定，仍密令该处弁兵四面巡防。嗣于八月十七日该步军副尉禀称：连日北厂算账炉头，俱照伊等所言准算，而工匠等尚欲现在如数清楚，炉头等又不能一时给完，两相支撑，尚在未定等语。十八日起更时分，该步军副尉禀称：西厂工匠闻得北厂如此算账，亦欲一例算清，现在俱登厂内土堆，抛砖掷瓦喊叫等语。臣一面传集弁兵绕厂看守，随亲身前往谕令下堆，委明白人见臣讲话。工匠等初犹伏身土堆作下来之状，后竟齐声喊叫，抛掷砖瓦。臣思此辈动辄上堆喊闹，虽属向有之恶习，将来该管大臣查明为首者，自必重加惩治，但喊闹之际，不可不使其知所畏惧，因晓谕若再如此刁劣，既〔即〕施放鸟枪，而工匠等仍不下堆。臣随令施放空枪数声，工匠等恃其人数众多，虽仍喊叫，然不敢抛掷砖瓦，稍知畏惧。臣令署步军总尉伸布率领本处弁兵，围厂弹压。十九、二十、二十一等日，因炉头等允其算账，俱无登高喊闹之事，其余三厂臣亦遣派弁兵，四面巡防，所有西厂喊嚷情形，理合奏闻。至于作何安置料理，臣因目击情形，且京师地方系臣之责，是以不敢歧视，谨会同该管大臣，悉心妥计，另折具奏，合并声明。

朱批：办理殊怯矣，此等刁民即枪伤一二何妨，彼见无枪，所以益无忌惮也。

朱批奏折。

〔北京，乾隆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履亲王允祹、和亲王弘昼、大学士鄂尔泰、大学士张廷玉奏〕据署理钱法堂户部侍郎三和告称：本月初七等日北厂匠役为首之刘三等，借称与炉头算账，每炉每卯俱要给钱二十八串，仍复停炉，以致东、南、西三厂效尤等语。臣等即知会步军统领舒赫德委员弹压，会同该监督等设法安置，令照常鼓铸，并严饬各炉头算账去后。兹复据三和告称：十八日酉刻，有西厂各匠，口称要照北厂重算旧账，上房呐喊，抛砖掷瓦，步军统领复往弹压晓谕，各匠始归号房等情。臣等查前因东厂工役停炉滋事，现奉谕旨交部严审治罪，伊等自当静候凛遵，照常鼓铸，即与炉头有旧欠交涉，亦应按账从容清算，何得聚众喧闹。况步军统领会同该侍郎该监督等，又经多方晓谕，乃仍敢抗违不遵，目无法纪，凶顽殊甚。但匠役人数众多，遽难执理究治，置之于法，而炉头屡年侵扣亦是实情，今情愿还银与匠役等。现据户部及署理钱法堂侍郎、步军统领等目击情形，商酌通融办理，俟开炉之后，访查为首起意之人，再伸国法，与臣等意见相同，理合奏闻，谨奏。

朱批：此等刁风，甚属可恶！京师之地且如此，何以示四方？著舒赫德等严访为首之人，务必重处，以警其余。

朱批奏折。

〔北京，乾隆六年八月二十四日，顺天府府尹蒋炳奏〕为奏闻事。窃户部钱局有匠役停炉逞凶一案，前钦奉谕旨，将东厂行凶之童光荣拿交刑部严审治罪，钦遵在案。今闻该局四厂俱复停炉，匠役等借称与炉头算账，勒索两年以来扣克工价为由，于十八日聚集数百人在厂中肆行扰嚷，步军统领亲往弹压，监督等再三晓谕，押令炉头与之算账，方归号房。数日来尚未宁贴，其应如何措置之处，户部堂官等自妥议办理。臣伏思辇毂之下，乃有此等顽梗不法之凶徒，敢于停炉聚众，情罪甚属可恶，其中为首之人，自应置之于法。但现在聚集多人，俱属亡命之徒，则查拿尤须慎密，非可造次，

更致滋扰。而炉头等平时扣克，实有以致其愤争，且匠役本系炉头雇募之人，则该炉头亦应一并惩究。再工部钱局之炉头匠役，现各安分工作，恐其中有狡黠之徒，妄生观望效尤之念，似应仰请敕下工部堂司官，加意抚绥，善为经理，俾得安心力役，庶不致又生事端。臣谨据所闻，谬抒愚见，是否可采，伏候圣裁，谨奏。

朱批奏折。

〔北京，嘉庆二十一年六月乙亥二十七日，谕内阁〕御史萧镇奏，工部宝源局匠役停炉误铸，挟制官长，请严行惩创，并钱法侍郎因循不奏，请旨查办一折。工部宝源局匠役，欲分调剂炉头料钱，互相争闹，系五月初旬之事。该监督不能弹压，许以回堂分给，该堂官派员前往晓谕，该匠役复敢恃众逞刁，守闭厂门，先后将派员放出。该钱法侍郎彼时即应据实奏闻，查拿惩办，乃佛住等于五月十六日朦混奏请，将料钱分给匠役，以图将就了事。该匠役等益肆无忌惮，复逼令炉头代还借项，至六月初六日，户局匠役亦闻风效尤，将炉头围绕逼胁，勒分钱文，经成格等奏请严拿，交部审办。此后朕屡次召见佛住、吴烜，分别询问工局近日情形，该侍郎等均以安静无事回奏，于该匠役等滋事，始终无一字奏及。直至于今，工局仍有停铸未开之炉，经御史肖镇访闻参奏。是该侍郎等既经朦混于前，又复欺饰于后，佛住、吴烜始则畏葸无能，继则将就朦蔽，俱著交都察院严加议处，一、二日内即行具奏。其监督良禧、马瑞辰、周维垣并派往晓谕之司员柏龄额、周廷授，俱著军机大臣传讯具奏。至户局匠役，只于围逼炉头，在大使厅前喧闹；工局匠役，公然守闭厂门，将司官扣留，尤属目无法纪。著英和带同番役，即刻前往宝源局，立将滋事为首之匠役贾喜子等，拿交刑部，严审治罪。

《仁宗实录》，卷319，页8—9。

〔北京，嘉庆二十一年六月丙子二十八日，谕内阁〕钱局匠役，系微末小人，贪得无厌，是其常态，全在该侍郎等平日督率监督申

明约束。此次工局增复料钱，本系赏给炉头之项，该匠役等妄生觊觎，即属不安本分，自当立予责处枷示，俾知惩创。佛住等率领司员赍旨发交阅看，办理已失之软弱，及该匠役等仍不遵奉，将该司员监督等留于局内，关闭局门，求索不已。其时并欲该侍郎等到局，设佛住等进局亦被遮留，更复成何事体。该匠役等似此贪昧肆妄，佛住等并不据实奏交刑部治罪，辄将增复料钱朦混奏请，酌成分给，调停了事。朕屡次召见询问工局情形，佛住等均奏称极为安静，希图掩饰，实属因循疲玩已极。似此庸碌具臣，断难姑容，佛住、吴烜著照部议即行革职，以为满、汉侍郎不实心任事者戒。

*同上书，卷319，页9—10。

二　丝织机户机匠的罢市罢工

〔**山西潞安**，顺治十七年〕窃惟臣乡山西织造潞绸，上供官府之用，下资小民之生，络丝、练线、染色、抛梭为工颇细，获利最微。又山邑不出桑茧，丝线取给山东、河南、北直等处。明末绸机三千余张，皆因抱牌当行，支价赔累，荡产破家。元年至今，仅存者不过二、三百张。旧例贡绸每年一运，近蒙皇上鸿恩，减数宽期，预年发艮，每匹实价，机户争先织造，从未累及百姓，独苦本省衙门之取用，以及别省差官差役织造者，一岁之中，殆无虚日。虽各请发价，而催绸有费，验绸有费，纳绸有费，所得些须，尽入狡役积书之腹，化为乌有矣。机户终岁勤苦，夜以继日，妇子供作，俱置勿论。若线若色，尽取囊中，日赔月累，其何能继？今年四月乡人来言，各机户焚烧绸机，辞行碎碑，痛哭逃奔，携其赔累簿籍，欲赴京陈告，以艰于路费，中道而阻。夫有簿籍，必有取用衙门，有衙门必有取用数目，小民含苦未伸，臣闻不胜骇异。因思贡绸预年发银，必先期办造，似此机焚匠散，断民间之贸易，其害小；误朝廷之织造，其罪

大。又闻本处道臣招徕抚恤，渐次归业，臣恐此害不除，后之赔累，势必不止，他日又复逃避。谨据闻直奏，祈皇上敕部行该抚按，追查簿籍，严禁本省不得滥行取用，隔省不许擅差私造，庶积年之苦累可除，起解之贡绸无误矣。奉旨，该部严察议奏。

王鼐：《请抚恤机户疏》，乾隆《潞安府志》，卷34，页1—2。

〔潞安〕顺治十七年庚子，潞安织绸机户，焚机罢市。（时采买官票蜂集，绸行焦满福、王好善等焚机，上控苦累。巡按白立碑严禁。）

同上书，卷11，页44。

〔浙江嘉兴，康熙初年〕审得濮镇一案，事起卖绸换银之微，而猝成拆屋焚房之祸，攘臂者几二千余人，而呼集者在俄顷之会，哄然一镇，汹汹若狂。推其致此之由，盖缘杨某、顾某、顾某某等，霸市开行，专利取怨，喝价则任意低昂，小贩饮泣而莫可诉。取用则恣情揩勒，机户含怨而不敢言，积怨既深，忽焉横发。此曹思溪、陆阿明、范四、姚玉峰等，所以甘心弃命聚众鸣锣，而机户多人愤不顾身，如蕴火暴燃，一发而不可遏也。但亏工伤本，理应明控有司，若呐喊鸣锣，焚毁屋宇，法所难贷。姑念事出激变，人犯众多，为首曹思溪等，应否请乞宪批枷责，以儆戎首，抑或严加究治余犯，量开一面，统候宪恩浩荡，而非卑职所敢擅也。

卢崇兴：《守禾日记》，卷6，页35。

〔江苏苏州〕永禁纱缎机匠叫歇帮行碑，在园妙观机房殿内。雍正十一年，长洲县沈光曾奉巡抚高其倬、布政白钟山、知府姚孔钺宪行勒石。

顾震涛：《吴门表隐》（抄本），卷11。

〔苏州〕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奉各宪永禁机匠叫歇碑记》今据该府、县议详内称：苏城机户，类多雇人工织。机户出〔资〕经营，机匠计工受值，原属相需，各无异议。惟有不法之徒，不谙工作，为主家所弃，遂怀妒忌之心，倡为帮行名色，挟众叫歇，勒加银□，使

机户停织，机匠废业，致机户何君衡等呈请勒石永禁。通详各宪，批查议详。……嗣后如有不法棍徒，胆敢挟众叫歇，希图从中索诈者，许地邻机户人等，即时扭禀地方审明，应比照把持行市律究处，再枷号一个月示儆等情，议复前来，似应如其所请，饬行地方官勒石永遵。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6。

〔**江苏江宁**，《禁机匠匪徒人等聚集滋事示》〕为严禁游手好闲、恃众斗狠匪徒，以靖地方事。本府访闻省城内外，有游手无赖之徒，呼朋引类，成党成群。……又有机匠一业，每坊辄有数十人，均系无藉之徒，乌合之众，虽系织机为生，而性情粗暴，好勇斗狠，动辄聚众凶殴。道光二年，有机匠张帼效等，在新桥一带地方，纠众凶斗，奉前督宪照凶恶棍徒例，问拟军徒，奏明办理。数年以来，不但不知敛迹，近更访闻各立会名，拜盟结党，私设公所，竟有数十起之多，新桥沙湾等处，在在俱有，专以聚众逞凶为事，致使乡民侧目，善士寒心。此等匪徒，实为大干法纪。查定例，游手好闲不务本业之流，演弄拳棒轮叉舞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随同学习者，杖一百，徒三年；又结会树党，……不论人数多寡，为首照凶恶棍徒例发遣，为从，满徒。……该机匠人等，本系手艺小民，宜知安分自守，倘再仍前玩法，有少年聚集抛锁盘扛，及恃强诈扰结会凶殴等事，……定即拿到案，照例严惩。

俞德渊：《默斋公牍》，卷下，页26—27。

三　踹匠染匠的罢工抗官

〔**江苏苏州**，康熙九年十月，《奉督抚各大宪核定踹匠工价给银永遵碑记》〕今岁六月间，□有窦桂甫倡言年荒米贵，传单约会众匠停踹，索添工银。……因王明浩不肯附会，辄罚令唱戏酬神，以致

余人皆停工观望，凶横如此。……除将本犯转行该县发落驱逐外，合行勒石永遵。为此饬谕徽商布店踹布工匠人等知悉：嗣后一切踹工人等，应听作头稽查，作头应听商家约束。倘有来历不明之徒，及恃强生事者，即行摈斥。

江苏省博物馆编：《江苏省明清以来碑刻资料选集》，页33—34。

〔苏州，康熙三十二年十二月，《苏州府处理踹匠罗贵等聚众行凶肆凶科敛一案并规定以后踹布工价数目碑》〕苏郡布商收买布匹染踹，其踹布工价，奉前抚宪马断定，每匹纹银一分一厘，刊石皇华亭，毋庸增减，相安已久。有罗贵、张尔惠等冒名踹匠，聚众齐行威胁罢市，科敛炙诈。布商朱日茂等控县通申汇批府审，两经具讯。……但各犯既经抚院批审枷责，仰即遵炤〔照〕发落，递发原籍，仍将本部院前后批示情节，勒石永禁，以戢刁悍。

同上书，页35。

〔苏州，康熙四十年十月，《遵奉督抚各宪定例永禁碑记》〕窃苏郡出产布货，所用踹匠，盈万成千，俱责包头约束。工价有例，食用有条，原自相安。……不意去年四月，流棍之祸复起。……流棍之令一出，千百踹匠景从，成群结队，抄打竟无虚日。以致包头畏避，各坊束手，莫敢有动工开踹者。变乱之势，比诸昔年尤甚，商民受害，将及一载。……该本府看得踹匠穷民也，非流棍引诱，无以肆其奸。流棍亡命也，非穷民□□无以行其术。自昔为然，于今为烈。盖匠之数万人，奸良不一，好恶易投，棍等从而笼络之，诱导之，东挑西拨，借景生端。或曰某日齐行，每匠应出钱五文、十文不等；或曰某匠无业，□许□每匠应出银二分、三分不等，而众匠无一不出。……请将包头编甲，责其互相稽查。

同上书，页37—39。

〔苏州，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浙江总督管巡抚事李卫奏〕其

在苏州者，则布坊砑匠栾尔集为首，于九月初七日纠合段秀卿等共二十二人，拜把结盟，祀神饮酒。经苏州营外委把总萧成勋巡夜拿获，得银贿放。尔集等反至包头钱裕远家，诈死打降。……栾尔集之叔栾晋公，于雍正元年同徐乐也纠聚砑匠党众，拜把约会，欲于五月五日放火劫库，夺船下海。

雍正《朱批谕旨》，第13函，第4册，页16—17。

〔**苏州**，雍正七年十二月初二日，浙江总督管巡抚事李卫奏〕查苏州以砑布者，皆系外来单身游民。从前数有七、八千余，其中劫窃赌博，无所不为。向因大盗奚贵卿暗中蛊惑，欲乘机作孽，今贵卿被拿，伙党散逸，多于此中藏身。目前砑匠又增出二千多人，若加深求，恐转惊惶不安，或生事端。……但阊关外一带，地方辽阔，各匠数盈万余，必须酌调，设官弹压。

同上书，第13函，第4册，页17。

〔**苏州**，雍正七年十二月初四日，苏州巡抚尹继善奏〕臣回任后，接到浙江督臣李卫来咨，内称：沿海等处，有自称侠士豪杰，学习拳棒，造作符咒，阴谋不轨者，移臣一体协拿。臣随差干员将咨开各犯，陆续密拿获解。于所获无锡之范龙友处，搜出书籍，系道家行功画符之法。继复节次准咨，续拿各犯，有系苏城踹匠拜把结盟之二十余人，当即拿获，并搜出结拜盟单。

同上书，第18函，第6册，页29。

〔**苏州**，雍正八年七月，李卫、史贻直、尹继善等奏〕习此匠业者，非精壮而强有力不能，皆系江南江北各县之人，递相传授，牵引而来，率多单身乌合，不守本分之辈。因其聚众势合，奸民不一。雍正元年有踹匠栾晋公、徐乐也，纠集拜把，商谋约会，欲于五月五日放火劫库，如遇官出救护，即乘便为害，势败则夺船下海。被包头吴景范知风出首，拿获伙犯三十五人，其为首之栾晋公、徐乐也在逃，至今未获。彼时地方官止将十三人处死，给赏吴景范银二十两

结案。以此各匠中之狡猾者，肆行无忌，如上年栾尔集之踵而效尤，幸即败露，早得芟除。此外窃劫之案，多有若辈在内。以前各坊不过七、八千人，近因大盗奚贵卿被获，其伙党小匪散逸，多于此中藏身，……实为藏奸纳污之薮。

同上书，第 13 函，第 5 册，页 12—13。

〔江苏松江〕康熙初，里中多布局。局中所雇染匠砑匠，皆江宁人，往来成群，扰害闾里，民受其累，积愤不可遏。纠众敛巨资，闭里门水栅；设计愤杀，死者数百人。闻其时推济美(布局官帖名)黄翁，出理讼事，竟得不抵。后死者家属数百人，各以白布缚首，持械复仇，恤以资乃罢。

《枫泾小志》，卷 10，拾遗，页 5。

四　陶瓷工人和手工业者的停工罢市

〔江西，乾隆元年八月九日，刑部等衙门总理事务和硕果亲王臣允礼等题〕该臣等会议得监生刘公弼即刘廷佐掐造匿名揭帖一案。据江抚俞兆岳疏称：缘刘公弼在景德镇窑户生理，窑户向买土坯烧磁，旧例俱给八成色银。坯户吴以恒等，欲增足色不遂，即勒借工资并取菜银，与窑户万美生争闹停工。经驻镇同知将为首之吴以恒等枷示，胡万正责惩。嗣因胡万正等复至万美生家吵闹，将伊家房簷磁架打碎，经县亲诣查看，复将胡万正等枷责追赔。讵刘公弼身充窑户，辄以厅县不尽法处治，恐致坯户效尤，起意公呈禁约，因众心不齐而止。又以窑户等所给工价银色低潮，欲行停工，有卖磁黜之伍千蒲欲立议单，禁用潮银，写稿一纸，付刘公弼之弟刘惠公转付与看。刘公弼以其为坯房工人长志，随即付还。刘公弼随另作揭稿，辄将坯工争闹，已经厅县责处追赔之案，捏为抄掳不究，罢市不详；并将伊家内失锅两、布被一条，自未报缉，捏为贼盗遍地

而不拿；向闻不知姓名人身死，捏为打伤人命而不偿；又将该地巡检禁止挑夫横挑柴担告示，一并摭拾；兼造衙役诈赃不管，绝无影响之辞，凭空捏写揭帖一纸，交弟刘惠公寻人抄写。刘惠公不依，乃逼其唤令詹兴士、许孔章共写五张，令工人吴仲礼粘帖街市，希图激官处治。屡审不讳，将公弼拟绞，詹兴士、许孔章、吴仲礼均拟杖，俱援赦免罪。再查刘公弼即刘廷佐，系在户部捐纳监生，已据该县追出监照详缴，相应附招斥革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抚所题，将刘公弼即刘廷佐革去监生，合以投贴匿名文书告言人罪者绞律，拟绞监候，秋后赴决；詹兴士、许孔章听从抄写，并未与谋，应与往贴之吴仲礼均不应重律，各杖八十，恭逢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刘公弼、詹兴士、许孔章、吴仲礼均应免罪。再查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奉旨：赦非善政，古人论之详矣。但朕即位之初，聿遵旧制，诞布新恩。凡此罪人，皆因自取，亟宜改悔，永为良民。法司仍宜照例详记档案，如既赦之人，再干法纪，朕必将伊等加倍治罪，绝不宽贷也。着详悉晓谕中外臣民知之。特谕。钦此。应令该抚钦遵办理。该抚既称刘惠公听从伊兄逼令邀人写帖，系家人共犯，已罪坐家长，应予免议，伍千蒲不知造帖情事，应免议等语，均无庸议。该抚既称刘公弼失窃虽未报官等语，应令该抚缉获另结。

刑科题本。

〔江西〕镇官民窑户，每窑一座，需工数十人。一有所拂，辄哄然停工，虽速须货不计也。白土客把持尤甚，窑户不合，客遂齐禁，而无一人敢以货售户。牙行不合，客遂齐禁，而无一人敢以货投牙，此又镇俗之最刁者。

道光《浮梁县志》，卷2，风俗，页5。

〔江西〕年年七月中元节，几处坯房议事来。每到停工总生事，

好官调护要重开。（坯工每年七月歇工，地方官弹压为难，开工乃安。）

龚钺：《景德镇陶歌》，页8。

〔江西，乾隆初年〕照得浮梁县之景德镇，为烧造磁器之所，五方群萃，商贾纷驰，百货荟集，市井错综。除窑户外，其间碓房匠作，以及坯行、车坯行、画行、彩行、茭草行、柴行诸色人等，动以万计，率多别籍异民，秉负强梁，不纠于法，故历称景德镇为藏奸纳污逃亡逋窜之区。伊等锱铢必较，睚眦必复，即银色饭食之类，少有龃龉，动即知会同行罢工罢市，以为挟制。甚至合党成群，恣行抄殴，此等恶风，尤以都昌人为最。自刘公弼一案惩创之后，近年以来，虽觉稍戢，而上年十一月内，又访有茭草行因银色低潮，复至停工滋事，经地方官劝谕而止，可见各行强悍之风犹未尽泯。夫百工技艺，业各不同，要皆所以糊口资生。但能循分经营，则生计自足，而口食可敷。强梁滋事，幸免有几？迨至破业亡身，所谓糊口资生者安在？至窑户借窑为业，尤当律己公平，一应银色饭食，均宜体恤人情，以彰信实。刻苦剥削，何以立业？深恐愚民罔识，乃踵浇风，合再谆示。为此示仰景德镇各窑户行业人等知悉：嗣后各宜循分执业，自图生计，即有窑户苦剥情事，小则经众理处，重则鸣官公断。倘有仍前纠结同行罢工抄殴，定即严拿，按律重处。其窑户人等，应给一切工价饭食，各宜循照常规，公平交易，以恤穷工，亦不得刻剥滋事，敢有故违，一体科治，各宜凛遵。

凌燽：《西江视臬纪事》，卷4，条教，页63—65。

〔江西〕乾隆间有茭草工人向工商业主争取“一条凳一斤肉”运动。所谓“一条凳”，就是茭草工系五个人一组，这个组叫“一条凳”。当时他们争取每条凳每日吃一斤肉，曾和工商业主作过激烈的斗争，实行茭草工人大罢工。后来封建统治者采用了无情的镇压手段，把为首工人郑子木害死。茭草工人因为纪念郑子木，以后在工作时，就每人系一条白布围裙。所以这次运动，称为“白围裙

运动。”

江西省轻工业厅陶瓷研究所编:《景德镇陶瓷史稿》,页 239。

〔**江西**〕乾嘉之间，又有以御厂脱胎画坯工人王子贞为领导的“毛银改纹银运动”。毛银是散银，成色不好。坯厂发工资，原以纹银发给，后来改成了毛银，使用时较纹银要贬价，这又是一种剥削，所以工人们要求把毛银仍然改为纹银，举行了罢工。结果又被封建统治者用无情手段镇压了下去。

同上书，页 239。

〔**江西**〕在嘉道间，尚有“知四肉”运动。那是以熊知四为首的争取每名工人每月十二两肉，又举行了一次大罢工。

同上书，页 239。

五　石匠的罢工抗官

〔**直隶**，雍正三年五月十九日，宣化总兵官许国桂奏〕窃照原任学道张学庠，系考核学道案内因声名不好革职，派令修理居庸南口道路之员，理宜实心效力。不意张学庠诡诈居心，奸巧成性，于雍正二年六月内，奉旨往南口效力，延捱至十一月始到工所，因天寒停工，止用过拣石银二百三十余两。今春修堤垫道，皆令工匠代为垫用，所做工程约费五千余两，而止给银七百两，以致工匠纷纷索价，停工以待。

雍正《朱批谕旨》，第 11 函，第 1 册，页 14。

〔**湖南嘉禾**，乾隆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湖广总督爱必达奏〕据署湖南按察司事布政使来朝禀称，据升任桂阳州知州李掖垣禀报：嘉禾县石匠王宴林等恃众滋事哄堂一案。……面询升牧李掖垣，据称匠人虽众，但一经查拿，俱已安帖守法，并无抗官拒捕情形，且已将下手推打公座之李洪玉等拿获，饬县讯明，押犯赴省等

情。……嗣于十月初七、初九等日，据桂阳州知州李掖垣、嘉禾县知县温伯魁禀详，嘉邑修理城垣，雇募石匠多人，设立匠头于东西二厂，稽查管束。该县入闱事竣，于九月初七日回署，据乡保李常政、民人李绍训等具禀，有东厂石匠上街，短价勒买食物，并强砍山上树木等语。该县随拘匠头王宴林，查讯生事各匠姓名，王宴林不肯供报。该县即将王宴林革去匠头，押候覆讯。初九日有东厂散匠王明玉等七人，知王宴林锁押在县，因赴署禀话，该县唤至二堂查问，各匠役恳求保释王宴林。该县不允所请，随有匠人于大堂内哄闹，将公案印架打毁。该县先将王明玉等七犯锁拿，即带役至大堂擒拿各犯，旋即逃散。该县随会同营弁，拿获逃犯王申锡、王凡一、唐坤山、王子芳、王学武、杜必荣、欧玉维、王克初等。该州李牧据报，星赴嘉邑，于途次拿获李洪玉、王见吉、欧文彩、张秉忠，带至县城会讯。据各犯供称，因匠头王宴林被押在县，伊侄王申锡央求散匠王明玉等，于初九日赴县求保。该县传入二堂时，有众匠李洪玉等进城买物，赴店饮酒，见王明玉等往县求保王宴林，伊等亦俱至大堂探听。闻该县不准保释，李洪玉等心中不服，当在大堂哄闹。李洪玉用扁担打毁公座，王见吉、欧文彩、张秉忠推倒公案，碰翻印架，闻拿即行逃走等语。除将各犯严禁，俟研讯明确，押赴省城，就近审解。一面将在工各匠役，责令匠头严行约束，不得滋事。

朱批奏折。

六　铁矿工人与木工的起义

〔广东，顺治十七年〕六月，从化炉丁叛，知县孙绳请罢炉，以散其党。先是，铁山密迩鸭湖，炉贼踞地面居。邓、裴、叶三姓之众，被其所害，积尸断流。迨两藩兵器需铁，炉商何玉秀投藩开矿，其

众益多。知县孙绳请罢炉以散其党，害遂息。（从化志）

光绪《广州府志》，卷 80，页 17。

〔广东，顺治〕十八年二月，靖藩入闽。先年炉丁为盗，流劫七邑，杀掳男妇数千。至是铁炉罢工，炉贼不散，藏匿山谷。九月分作两巢，一聚丫髻山，流劫四乡，邑兵乡勇，屡战不能扑灭；一聚太平池水，惨杀良民动以千计。

十八年，……十二月，商人又招工复开铁炉。

光绪《清远县志》，卷 12，前事，页 9。

〔广东，康熙四年〕炉贼流殃未殄，乡民上诉。总督卢崇峻、巡抚卢兴祖批禁划炉，相地设防，以除后患，匪党蔡砥中藐法逗留。复奉总督卢崇峻批，开炉聚贼，为地方煽祸，本部因行禁饬，何物蔡砥中尚敢假托车公崮，荒瞒踞煽，仰岭南道一面着落该县印官擒拿砥中解报，一面勘毁炉场，以靖盗源。贼自顺治十七年起，流祸六载，至是始熄，勒碑永禁。

同上书，卷 12，前事，页 13。

〔广东，康熙三十九年〕清远县时有矿民聚众为乱。

嘉庆《山阴县志》，卷 15，页 25，乡贤，3。

〔广东，雍正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两广总督鄂弥达、广东巡抚杨永斌奏〕兹据条陈内称：康熙三十七、八年间，督抚奏请开采，而各处道路村庄，因受劫掠之害，至康熙五十一年，余孽仍复猖獗，劫掠英德、翁源、曲江等处，名为山贼，实系矿徒等语。臣等检查原卷，康熙五十一年行劫英德县民钟上位等家，系铁炉停煽，工丁关凤生等伙同行劫，并非矿徒余孽。至所称翁源，曲江二县，五十一年并无盗案可稽。且查康熙三十七、八年间开矿，至五十一年已有十余载，封矿既久，如何尚有矿徒聚集？据云矿徒亦不过数十余人，粤东文武官弁并兵丁数万，所司何事，如何竟任其猖獗，至十有余年

不息？

雍正《朱批谕旨》，第17函，第6册，页29。

〔陕西〕大利所在，害常伏焉。陕西南山利在木铁，各厂患在停工歇业。〔嘉庆〕十八年岐、郿之厞匪，其显征也。然木铁厂之众，通计不过数万而已，非如川中盐厂匠作转运各色之人，至不可纪计也。

严如熤：《三省边防备览》，卷10，山货，页14。

〔陕西，嘉庆十八年〕岐山厞匪煽氛，蔓延汉川郡县。十九年吴抓抓股匪由洋县、城固出褒城马道，攻陷铁炉川堡城，转掠黑河而南，众至数千。……

十九年正月初四日，贼窜〔留坝〕厅境，破两合寨，驻砸口石。初七日窜凤县铁炉川，裹胁铁厂五百余人，贼势复炽，分队滋扰。

贺仲瑊：《留坝厅足征录》，卷3，事征，页11。

〔陕西，嘉庆十八年十二月乙巳十二日，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据朱勋奏报，前月二十九日，陕西岐阳县三才峡地方，有匪徒四五百人持械掠食，旋经窜至盩厔县山内独独河一带，裹胁民人东窜，计有八、九百人。……虽据奏系饥民掠食，但已有千人之众，现已有旨谕令长龄带兵来陕督办。

《仁宗实录》，卷280，页19。

〔陕西，嘉庆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陕西巡抚朱勋奏〕接据凤翔府禀报：该府所属岐山县三才峡地方，向有木厞数处，系商人雇觅〔外〕县来民人，在于老林砍伐树木，做成柴块，运送山外货卖。本年因包谷价值昂贵，该木商于十一月初间停工，受雇民人因无工作，于十一月二十七日纠众抢粮，系富老八、桂老九、杨二、胡七、龙姓等五人为首，约有三、四百人，并有执器械等语。……臣查该匪徒等系雇工之人，非游棍可比，则不敢出林远窜，且老林地方苦寒，匪徒素少，即使再有裹胁，亦不过附近工作贫民，办理尚易。惟宝鸡、

岐山、鄠县，盩厔、鄠县等县所属山内老林，路径丛杂，必须于附近老林隘口，团练义勇，随处截堵，庶首犯不致漏网，而地方可期绥靖。……臣惟有尽心竭力，设法办理，以期迅速蒇事。

军机处录副奏折。

〔**陕西**，嘉庆十九年正月丙寅初四日谕〕陕西三才峡等处匪徒滋事，大率因年荒谷贵，饥民掠食，纠集既多，遂敢焚劫村聚，抗拒官兵。……而原起衅之由，总因地方官不恤民艰，以至小民迫于饥寒，不能稍沾赈恤，及至酿成事端。兴师动众，国帑所费，转致不资。此等贻误地方之员，实堪痛恨。

《仁宗实录》，卷282，页4—5。

〔**陕西**，嘉庆十九年正月壬午二十日谕〕上年冬间，据陕西巡抚朱勋奏称，岐山县三才峡地方有饥民聚众滋事之案，查系万五为首，该逆等因木商停止工作，无处佣工，辄敢纠人焚掠，不法已极。当派长龄、杨遇春前往督办。

同上书，卷283，页9。

〔**陕西**，嘉庆十九年正月辛卯二十九日，谕军机大臣等〕陕省山内匪徒滋事缘由，上年十二月间朱勋初次奏报，即称该匪等系木厢佣工之人，因停工乏食，纠夥抢粮。以后每次奏报，亦均以饥民为词，而焚掠伤人，扰害日甚，且裹胁人数，动辄数千，旗帜枪炮，无所不有。试思枪炮二项，岂能仓猝制办？今计每次接仗，官军抢获者为数不少。又如骡马一项，杨遇春剿杀麻大旗一股，即夺获七百余匹。该匪等沿途抢劫，亦岂能如此之多？看此光景，恐非尽属饥民。地方官回护平日失察处分，托词卸过，必须大加惩创，著长龄详细确查。

同上书，卷283，页24—25。

陕西岐山三才峡，有木商集于老林伐木作薪，贸易山外，谓之木厢，佣作者多无赖子。癸酉〔嘉庆十八年〕秋，岐阳大饥，谷价腾

贵，木商停工，伐木者无工作，遂纠众持器械掠食。有万五、付老八、杨二、胡二等，帅贼四百人入盩厔山中，屯集独独河边，胁从者八九百人。小王涧有贼三百余，持旗帜刀矛与万五会合。……十二月二十日，抚臣朱勋……奏言：臣等据各路探报，三才峡匪由佛爷滩窜至太平河，将木厢两号尽为焚烧，沿途胁裹，攻陷伍家堡，杀伤百姓。古子沟又有新起之贼，统计贼众有三千余人，所至焚掠，势渐鸱张。

……

三才峡贼首万五，一名万包头，四川人，在陕为木厢佣作，驱饥民煽乱，率其党余九等，攻破袁家庄之寨硐，有贼众五千人，秦中大震。抚臣朱勋……于十二月十三日与贼战于袁家庄。贼据左右山梁，喊声振天，矢发如雨……自平旦至日昃，战声震撼山谷，猿猱皆惊走颠坠，贼众十倍官兵。……贼溃散，万五、余九不知所往。……抚臣议剿抚兼施。贼众窜集鄠县太平峪、辛峪……杨二率贼党八十八人自缚于军前，乞免死。抚臣诘讯之，具言贼首万五向木商贷粮不允，遂肆劫掠……沿途裹胁，窜至独独河、青龙寨、佛爷滩、厚畛子，万五焚烧木厢，厢工从逆者日众，遂攻五家堡。又有山南之贼欲来合党，杨二不敢受，悉隶万五部下。万五有众三千余人，马首窜乱，胸南将入蜀道，其东窜之贼千余人，各推尤九为首。杨二、杨三党最少，自陈家河北窜至辛峪口，为官军所扼，穷促出降。又有桂老九者，曾充乡勇，万五逼为头目，桂老九不从，万五缚之，行至燕子岭脱缚逃回，亦自投于军前。……小王涧贼首陈四与尤九合党，共八九百人，不肯就抚，声言官军至，当决战。杨二、胡二数劝之，陈四斩以徇曰："敢有复言降者，亦如之！"陈四遂率众出田峪，入黑水峪，官兵追剿之，贼乘夜由老林向南而奔。……

万五之败绩于袁家庄也，收集散亡，远近裹胁，未及旬日，贼众大集。万五部署其众，分为青号、绿号；大旗手、小旗手；正元帅、副

元帅，皆冠服鲜美，被锦曳绣，贼众互相夸耀，声势又振。癸酉〔嘉庆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总兵吴廷刚、祝廷彪等败之于西江口之平木山……贼弃其辎重而逃。甲戌〔嘉庆十九年〕五月，万五窜入太白老林……又窜入盩厔山中……十二日……设伏于宽沟之两旁……生擒贼众……持万五首级枭示三才峡，诸贼皆窜死。其后尤九为贼党所杀，陈四奔金竹园之手板崖……生擒陈四……悉斩之，歼其余众，南山之贼以平。

兰簃外史：《靖逆记》，卷4，《平定陕西三才峡匪》，页1—6。

第二节　搬运工人与水手的罢工抗官

〔**安徽定远**，雍正十三年五月十二日，江南总督赵弘恩、安徽巡抚赵国麟奏〕雍正十三年闰四月初六日，据安庆按察司按察使刘吴龙、江宁布政司布政使李兰禀称，定远县抬天会即尖刀会一案。据凤阳府知府吴同仁审据谢东升即谢杲供：小的在北炉桥开个酒饭铺子，这温二乔、李三癞毛、张二剑、王六、姚天助、谢壮、张大剑与未获的王弘、谢睿、周起云、高服元、高玺们十来个人都是挑脚的，赚了钱来都到小的店里大家同吃攒盘会，就算小的是会头。至于抬天会的名色，因他们挑脚的人力量很大，要抬几百斤货物，旁人说他们力量大，他们伙里人说戏话，不但抬货连天也抬得动，故此就有这抬天会名色了。又有人说，小的们会内人的力大，做事不让人，说话锋利，人不敢与小的们争斗，又叫小的们是尖刀会。……据此……核看得定远县抬天会即尖刀会一案，缘谢东升开张酒店，倡首纠结温二乔、李三癞毛、张大剑、张二剑、姚天助、谢壮、王六，并未获之谢睿、周起云、高玺、高服元、王弘等，时常聚饮于家，名曰攒盘会，而会内之人多属脚夫，倚恃劲力，结党凶横，人有呼之以抬天者，有呼之以尖刀者。

朱批奏折。

〔**福建**〕一件敬陈夫弊请设腰牌以便行旅事。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总督部堂锺批，本司会同臬司粮驿道会详，查得罗源县禀请脚夫归籍给领腰牌一案，奉宪批行核议，等因。遵即通饬各府州查明所属情形妥议详覆，去后。兹催据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延平、建宁、邵武、汀州、福宁九府，永春、龙岩二州，先后议覆前

来，本司道覆查闽省官民商贾往来经由各要道，雇募夫役挑抬，每有中途潜逃，多方刁措，……无恶不作，自宜立法稽查，以安行旅。先于乾隆二十四年间经前司道会核议定各条，详奉前宪批允通饬遵照在案。

《省例》，卷 14，页 24，立法稽查脚夫以安行旅。

〔**福建南平**，嘉庆十三年〕兹闻延、建一带水陆两途，近日抢劫甚多，惟南平、顺昌两县，尚属认真。……盗之似，担匪①、乞丐是也，盗之薮：棚厂一薮也，花会一薮也，宝厂一薮也。闽省乞丐，往往身穿好衣，藉乞为名，聚众十人，恶讨强乞，甚则伙众恃强肆抢。夜窃者此辈，昼抢者亦此辈，欲治之莫若严出宪示。凡有瞎眼、烂脚、缺足、年老、废疾者，准其一人随缘乞食，不准结群至二人以上。其一切强壮无疾之人，概不准乞食。如实在痴呆、孤幼，无能谋生，仍准其一人乞食。有结群至二人以上者，即以担匪论，准乡民捆送枷责，递籍安插。

嘉庆《南平县志》，卷 21，艺文，页 62、64。

〔**江西进贤、安仁**，嘉庆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江西巡抚先福奏〕前因访问担匪首犯萧烂脚潜匿进贤、安仁等县，复有结盟扰害情事，并因进贤县报有盗案多起，恐系担匪结联行劫，亟须严拿惩办以靖地方。……旋据〔进贤候补知县〕王泉之于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拿获担匪二十二名，业已审拟军遣流徒，归入萧烂脚案内。

军机处录副奏摺。

〔**湖南长沙**，乾隆十一年闰三月初一日，湖南巡抚杨锡绂奏〕正月间各属漕米在岳州交兑，巴陵县知县薛澍恐多船聚集，或有人役滋事，正月初五日在河干巡查，因见湘阴县米船被长沙县米船挤碰，恐船坏米湿，谕令长沙米船稍退让。而长沙船户称为袒护，辄

① 担匪，统治阶级对搬运工人的污蔑词。

将差役殴打，并与同帮各水手五、六十人，拾石乱掷，将知县轿窗打碎，轿夫打伤，抢去掌扇。薛澍进城面禀粮道鹿迈祖，而船户水手即拥至道署喧闹。经粮道谕令薛澍查拿首犯秦再甫等七人，众始散去。现在通详饬究。

朱批奏折。

〔浙江处州，乾隆五十年四月十二日，漕运总督毓奇奏〕窃照浙江处州前等九帮，上年回空冻阻北河，臣因各船一切舵水身工食用，未免加增，当经奏蒙圣恩准于山东粮道库内，每船借给银五十两，以资停泊回空之用。嗣因冻阻，各船必待春融冰解之后方能开行，日久途长，费用繁多，所有各项借给银两，若全行给领，恐其随意花销，以致冰泮开行后沿途用度，仍属无资。改经檄行山东粮道，每船先止给银三十两，以为在北住守食用之需，其余二十两俟今春回空，行抵漆州〔滕县？〕，再行给收，以为各船挽驾回次之用。复因各帮理舵水手人颇众多，恐致滋事，又经饬令各帮运随，每船止留旗丁并舵水一二名在船，小心看守，其余尽行逐令回籍，以免扰累。俟入春开行时，随地另行雇觅。并檄饬该地方文武各官实心弹压，以期安静。臣又檄饬浙江粮道，将各该帮丁夜领苫盖银两，于今春委员押解赴北，返帮散给，以免旗丁沿途拮据变买什物之累。各在案。前于四月初十日，据处州卫前帮领运守备马麟、押空千总孙国平禀称：前奉檄饬，逐令闲住水手回籍，无如众水手盘踞在船，不听驱逐。该帮弁丁因人数众多，不能逐去，嗣于正月二十九日开行，至杨村齐帮。各船水手不服催儹，停泊不行，勒索加添身工。每水手一名要加增制钱一千七百文，船工火夫每名二千五百五十文，纲司板艄缘夫每名一百七十五文。各丁无奈，只得依从。随讲定三处给发，当时先给五百文，俟船至天津再给五百文，至临清时找清，立给字据，始得开行。三月十三日，守备等将领到道库找发每船借给银二十两，分给各丁收领，买备米粮，沿途食用。讵各船

水手闻知，随即聚众在帮嚷骂。所有前次勒加之身工钱文，未到临清，即要找足。各丁见其肆横，随即按名照数找清。不料该水手等凶恶益炽，钱已入手，仍不开船，妄以借给各船银五十两，系皇上赏伊等之项。又复纠众勒索，定要每船借银三十两，方肯开船。在泊头地方停泊数日，朝夕哄闹，不肯开行。守备等当即移会交河、南皮二县地方营汛文武各员，多带兵役，严拿究治。当有交河县陈主簿、南皮汛陈外委带兵会同守备等，拿获水手四名。正在讯问间，各船水手闻知，一呼百应，聚集多人，将所获水手俱行抢去，并将陈外委及兵丁殴伤等情，禀报到臣。臣查冻阻帮船，于春初冰解之时，即经臣屡次严檄飞催，赶挽归次，迄今四月，该水手尚在直境停泊哄闹，不肯开行。且漕船舵水手俱系旗丁自行雇觅，身工钱文，例有定价，难容额外屡次恃众勒索。查各省粮帮水手，惟浙江水手尤为肆横，臣屡次尽法惩治，犹不畏惧。今处州前帮水手胆敢停船，勒加身工，聚众打抢，殴伤弁兵，实属目无法纪，凶恶已极。若不按名拿获，尽法处治，必致恶风日长，扰害帮丁，更无底止，于通漕大有关系。除一面批饬该备等，将不法各犯密查开明姓名，分别首从，就近奉移沿途地方营汛查照，一面飞檄直隶、山东、河南文武各官，多带强干兵捕在于河干随地截拿外；仰恳皇上天恩，敕下直隶、山东督抚镇道一体严密督拿，务令全行弋获，按律分别从重究拟，并将为首者奏明，即于各帮经行处所，正法示众，方足以惩凶顽，而靖漕帮，于通漕实有俾益。

军机处录副奏折。

〔**处州**，乾隆五十年四月丙申十七日谕〕据毓奇奏：处州卫前帮水手，聚众勒加身工钱文，并多索银两，在泊头地方停泊哄闹，不肯开行。经该帮守备等会同交河县主簿、南皮汛外委带兵拿获水手四名。各船水手聚集多人，将所获人犯，俱行抢去，并将外委及兵丁殴伤等语。漕船水手受雇身工，例有定价，岂容于额外恃众多索？

且上年冻阻帮船，自应遄回水次。乃该犯等胆敢停船勒加身工，并聚众夺犯，殴伤弁兵，实属目无法纪，凶横已极。必须按名查拿，从重办理。直隶、山东督抚事务繁多，自不能亲往督拿。著传谕刘峨即派藩司伊桑阿、天津镇总兵王柄，并谕明兴选派明干道员，会同兖州镇总兵柯藩，于各该省沿河一带地方督率弁兵，严密跴缉，毋使一名漏网。拿获后，即于该处正法示众。必须多办数人，以示惩儆，将此由五百里发往，并谕毓奇知之。若仍有此等事，明兴、毓奇即应带兵亲往弹压。

《高宗实录》，卷 1229，页 4—5。

〔处州，乾隆五十年四月己亥二十日谕〕昨据毓奇奏：处州卫前帮水手，聚众勒加身工钱文，并夺犯殴伤弁兵一案，已降旨令直隶、山东，派员速拿严办矣。本日据刘峨奏，此案前据天津道禀称：处州前帮回空粮船水手，在泊头地方，与南皮外委有争闹情事。讯系水手明贵等，停船看戏过渡时，与外委陈起隆口角起衅，其磕伤头颅，亦系外委绊跌所致。水手明贵等四名，现已押带在省。该帮船只已于四月初七日全行出境等语。看来毓奇所奏，系据禀报一面之词，未免稍涉张皇。现在明贵等，多系无赖匪徒，若果有聚众夺犯情事，不可不彻底严究，以惩其后。此时粮艘业已回空南下，若将此案犯证，提至直隶审讯，未免往返稽迟。著传谕刘峨，将现获各犯详悉审鞫，据实办理，不得存化大为小之见。其粮船过淮时，著传谕萨载，前往淮安，会同毓奇，将此案水手人等，提集秉公严审，务得实情，据实复奏。毓奇不可因有前奏，稍有回护，萨载亦不可存姑息完事之见。将此由六百里传谕刘峨、萨载、毓奇遵办，并谕明兴知之。

同上书，卷 1229，页 26—27。

〔处州，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九日，山东巡抚明兴奏〕窃照处州帮水手在泊头地方，聚众勒加工钱并夺犯殴伤外委等一案。接准

部咨，查拿首犯南玉及吴池等十名；复钦奉谕旨，令各省督抚严饬所属，于沿河一带截拿。当即委员挨帮查明，南玉等俱已在逃。经臣开具年貌籍贯，通饬各属严行跴缉，务获解部，归案审办，先经覆奏在案。旋据淄川县知县玉栋禀称：奉准檄饬，即选差干役，悬立重赏，分路跴缉。于七月十八日据缉役贾顺等禀报，已将南玉、张第四二犯拿获，除讯供通报外，合先弛禀等因。当即饬司飞提该犯等赴省讯供去后。兹复钦奉谕旨，饬行查拿，适南玉等已经解到，臣即率同按察使杨廷桦亲加审讯。据南玉供认：伊受雇处州帮第八号船上充当水手，与张第四同在一船。因闻有官赏盐菜银两，伊等曾向旗丁索添工价，不肯拉船，旗丁等许俟至临清给发。迨船至泊头，闻白粮帮① 已经发银，伊等仍未分给，遂住船不开，随过河听戏。因闻陈外委将郑彭贵等四人拿去，关在店内，伊起意夺回。张四秃子在堰喊叫，众水手陆续赶来，伊遂同吴池、张四及张第四等赶至店内，将郑彭贵等四人夺回。因陈外委拦住不放，伊遂卸下凳腿打伤陈外委头上各散。行至桑园，闻明贵等被拿，伊等亦即行逃走。因查拿紧急，同张第四欲逃往关东，至淄川即被盘获。那日拥挤人多，实记不清众人名姓。张四秃子等逃往何处，亦不能知等语。质讯张第四，供亦相符。除将南玉、张第四二犯，派委妥员，沿途多拨兵役，押解赴部，听候归案审办；仍将张四秃子、吴池等，再行开具年籍，通饬严缉务获，毋使一名漏网。

朱批奏折。

〔浙江宁波、绍兴，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两江总督书麟奏〕窃臣接据徐州府属宿迁县禀报，五月十三日准浙江督运守备稿

① 白粮：明清两代在江南征收的一种额外漕粮。明代规定皇室宫廷用的白熟粳糯米十七万余石和中央各部门用的糙粳米四万四千余石（其中一小部分收折色，其余均收实物）指定向苏、松、常、嘉、湖五府征收，并由人民直接运往京师。运粮户常受到船户、运军、闸官、仓吏等留难勒索。清代继续征收，虽然免除民运，但另加耗米和运费，仍是这些地区人民的沉重负担。

称：宁波、绍兴等帮程舡于十二日行抵宿迁县运闸，有水手侯明章等勒添工钱，聚众吵闹。经催漕委员吴天彪至彼喝阻，被侯明章殴伤，拿获侯明章等十一名，解送提审等因。正在审办间，奉总漕檄提，已将各犯解赴总漕衙门，听候发审等情到臣。据此，臣查程舡水手因欲加添工钱，胆敢聚众吵闹，经委员喝阻，复敢逞凶殴官，殊属不法，理应严行惩治，以儆效尤。当即饬委淮扬道成汝舟、淮安府知府刘澐，先行验明吴天彪伤痕，提犯严审，何人起意纠众勒添工钱，同行定有几人，及何人下手殴官，务得实情。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五年二月丁亥初四日〕铁保奏，漕船经过地方，向有无赖棍徒，勾串水手，勒加身工银两，甚至打船滋事，请严饬地方官查办等语。

《仁宗实录》，卷59，页9。

〔浙江绍兴，嘉庆五年闰四月二十三日谕〕铁保奏，粮船水手勒加身工滋事，将首从各犯拿获，按律审拟一摺。此案兴武八帮水手张湖广等，浙江绍兴前帮水手白文奎等，一在邳州，一在清河地方，向旗丁索增身工钱文，争闹起衅，拒伤官役，打损粮船。本年漕政肃清，帮船水手，无从需索，此等自所必有。铁保闻信后，即驰赴该处督饬查拿，将两案首从各犯拿获，尚属妥速。所有地方文武及押运员弁，应得处分，均著加恩，免其查参。至水手张湖广起意向旗丁索加身工，纠约多人助势，并不服所管员弁委员拘拿，执械拒捕，掷伤本管千总曹涛，又连伤家人王得、姚年，不法已极。铁保将该犯定拟斩枭，所办尚是，但即恭请王命办理，何必再行请旨。至白文奎纠众索加身工，因旗丁不允，辄行殴打，及旗丁躲避，即一路打损漕船至二十六号之多，并敢拒伤差役，亦属目无法纪，该犯逞凶时，特未遇该管员弁，是以未至伤官。此等强横首犯，铁保问拟绞候，殊属轻纵，即至办理秋审时，亦必入于情实予勾。张湖广著即

处斩，传首枭示；白文奎著即处绞，俱在犯事地方办理，以昭炯戒。并著铁保通行传知各帮，令水手等共知儆惕。此后如有拒捕伤官者，即照张湖广办理；打损漕船者，即照回白文奎办理。所有案内为从各犯，仍著交刑部定议具奏摺并发。钦此。

光绪《大清律例增修汇纂大成》，卷24，刑律贼盗中，页10—11。

第三节　商人的罢市抗官

一　反苛征抗课税等的罢市抗官

〔安徽，康熙二十年十月三十日，掌浙江道事广东道监察御史李见龙题〕为榷关额外苛征，激变地方罢市，种种不法谨据实纠参，以肃官箴，以清朝列事。窃惟朝廷设关收税，原以通商惠民，为一方利赖。凡膺斯任者，自应恪遵成例，惠爱商民，以仰体皇上轸恤元元至意。乃不谓有额外苛征，私立名色，剥削商贾，鱼肉士民，如监督芜湖钞关户部郎中邓秉恒者。闻秉恒任内，横征税课，其正额外，侵收溢额银两，并重加火耗，派征宅费等项，皆系蠹书余国栋、陈君植、陈子昂等经收，致行商叶时茂等来京称冤，諠传辇下。但未到臣衙门具控，不敢入告。臣谨将所闻确实有据之事，为我皇上陈之：秉恒除应征额税之外，复立皇税名色。凡民船所载日用柴米等物，俱行抽税，致激变芜湖合县商民，于康熙十九年七月十四日起，罢市三日。生员韦环佩等具呈督抚，批芜湖县知县马如骁，取有阖县为柴米起税罢市甘结。此地方并案卷可据也。又生员韦环佩，原同生员陶佳培等合词具呈后，秉恒贿买佳培，卸罪于环佩一人。秉恒犹以愤恨未泄，于七月十七日轻将皇上所给敕印，抛弃于环佩之兄、乡绅韦弦佩家内，既而情穷理屈，复令家人王内使取回。此韦弦佩等可证也。臣窃思税课，自有一定之则，不得任意增加，秉恒若照定例征收，自不致激变地方罢市矣。至于敕印乃王命所系，尤当尊严敬慎，秉恒视为发威之具，委之内使之手，亵越侮慢，莫此为甚。伏乞皇上敕部将私增柴米税银及罢市抛印等项情节，逐一严加查议。至于秉恒任内，侵收溢额银两，重加火耗，派征宅费等

项，及蠹书余国栋、陈君植、陈子昂等，与来京称冤之行商叶时茂等，并请敕下该抚、严提质审追拟，庶地方舍冤得以稍雪，而败类贪风亦可少止矣。臣与秉恒同乡，素无嫌怨，总为国计民生起见，据实纠参，伏祈睿鉴施行。

黄册。

〔**江苏金匮**，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苏州巡抚高其倬奏〕浒墅关务，因臣海保于九月十五日起身赴京，转交布政使张渠暂行代管。……随据张渠详报，浒关在金匮县地方所设之南角、黄庄、羊尖等五处税口，据关役禀称，于九月十八、十九日被江阴县地棍夏寿等纠伙，拥至税房，竟将水棚房屋拆毁，巡船焚烧，并打伤家人巡役，抢去行李等情。臣随遣弁飞驰，一面谕令该府及各该县，严拿为首恶棍，研究党羽，并起衅情由飞报；一面行藩臬二司，将拿到首从各犯，立即严审究拟惩治。续据金匮县禀，据报即飞行前往查拿，恶棍已闻风逃散，又查出首棍高宁，现在会同江阴、常熟二县严拿务获等因。臣又飞饬速即严拿立获。又据常熟县禀，已将拆毁羊尖口税房之邹七等四名拿获，现在究讯伙党。臣复批饬严讯究拿，并查疏于防范之地方官报参外。臣查此等伙棍，定皆系在口包揽漏税之人，平日不得逞奸，机乘织造臣海保起身，生衅肆行，不法已极，似此棍徒，妄纵习风，臣必尽法严惩，不容漏网。现在办理所有情节，臣谨先行缮摺奏闻。

朱批奏折。

〔**金匮**，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苏州织造海保奏〕今年九月间，黄庄等处口岸，棍徒聚众伤人，坏棚毁房一事，俱系该处生监、地棍积惯包揽漏课，平时嘱吴稽查，一旦挟忿逞恶。现据地方官拿获究审，其中多有向曾漏税犯案，情罪不悛之人，敢众横行，供吐甚明。已经两司审拟，招解巡抚，现候勘题。实非关口人役滋扰

起衅。

朱批奏折。

〔**金匮**，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苏州巡抚高其倬奏〕窃照浒关所设之小口黄庄等五处，先被地方棍徒聚伙打闹，因事关刁风，臣一面严督拿犯，一面缮摺奏明。奉御批谕旨：海保才离任，而即有此事，汝尚有颜面乎？皇考每以高其倬、魏廷珍并论，谓皆有才，而皆不实心任事，汝毋以今日为得计也。朕之心即皇考之心，朕之赏罚，岂与皇考有异乎？土棍妄行，大干法纪，若再不能拿获重惩，汝不能辞纵盗之大谴。且高其倬之柔奸，皇考能姑容之，朕不能姑容也。勉之戒之。钦此。又臣赴江宁武闱考试，舟次接见苏州织造臣海保，自京回江口传谕旨：据苏州巡抚高其倬摺奏，浒墅关口岸，有棍徒聚众毁棚烧房之事，朕已严加批饬矣。汝来京才得几日，地方即有此等之事，问伊能无愧耻否？高其倬为人居心奸巧，凡事并不实心办理。

朱批奏折。

〔**江苏宿迁**，乾隆八年二月丁亥初三日，谕军机大臣等〕据管理淮关事务伊拉齐奏称，淮安关之分口，地名常山，坐落在宿迁县境内。该口岸有裹头闸一座，相去里许，人烟稠集，……并非近年新设。今有地棍季子圣等，阻挠惑众，出言私设口岸，不令商船完税。凡值大小官员经过，动辄聚党数十人，具控关员滋扰累民。

《高宗实录》，卷 184，页 3。

〔**浙江严州**，康熙六年正月十六日，巡视两浙盐课湖广道监察御史李之芳题〕为奸商横行不法辱官，肆诈可骇，臣谨据详题参。……臣于十月间，巡视严州三关行盐地方，据在省各司道会详，奸商恶棍叶西简等，乘运司梁知先病故，入署咆哮，横肆辱詈，不知有国法，等因到臣。阅之不胜骇异，随行按察司解臣亲审，而奸棍辱官图诈之情，一一供吐不爽。臣惟运司为朝廷之命吏，系商人之本

官，运司即有不肖，为商人者止可据事告发，不可非理凌辱，亦止可理论于运司之生前，不可肆诈于运司之死后。况臣闻运司梁知先在日，凡追征课饷，止责比本衙门该催人役，至于抗课奸商，曾无执法惩处。盖此辈奸徒，向以完课为耻，专以串结棍党，把持衙门，诈害各商，运司久已不敢犯其凶锋。至叶西简者，本年二月间因欠课银一十五两，运司仅将其家属责比，奉公催征，不为过当。西简等乃敢藉追比严急之名，乘运司尸肉未寒之际，鼓众进衙，肆行毁骂，声言阻棺，挟制要银，将使为运司者听其抗课不问而后快意乎？即据叶西简口供：因二月间，快手徐明曾诈伊银一十三两，今向明索还等语。使徐明果有诈赃，应赴臣等衙门告理，而咆哮入故官之署何为？即西简被诈，亦止西简一人之事，而二十余人之哄拥又何为？……盖略加质审，而各犯同谋吓诈之情，不觉和盘托出矣。臣庭讯之顷，见运司梁知先之子梁壮图，天禀良懦，言词不能出口，而此辈忍于大张声势，强食弱肉，不公不法，莫此为甚！此在省司道等官，所以有凡属见任皆为发指之详也。伏念臣奉命巡盐，以恤商为职，但急公完课之良商可恤，而抗课横诈之奸棍不可恤。所痛者，官民之名分全无，蔑朝廷之法纪；所虑者，运司之催科难施，误部拨之紧饷。除仍行在省司道各官确究在事棍党外，臣谨据详题参，伏乞睿鉴施行。

李之芳：《题参奸商横行疏》，《李文襄公奏疏》，卷1，页26—27。

〔**盛京**，乾隆三年九月，盛京户部等衙门侍郎双喜等题〕乾隆二年三月初一日，据原任锦州城守尉朝哈岱呈称，据中后所收税务笔帖式曹君栋呈称：于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有恶屠张固动，宰猪一口重四十斤，又有屠户王大宰猪一口重五十斤，来至税所，不按各猪斤数交税，只拿斤数少者称交。彼时看出每斤按例收大制钱一文，王大交税钱，短少大制钱三文，办事人役岑保向伊取讨，王大原无回答。傍有屠户张固动不忿，不但不交短少税钱，反行辱骂官役，

搅乱税房。口称此项猪肉斤税有何关系，嗣后何用分论大小，我等只可按猪每口交大制钱三十三文，如照此数，明日还来纳税；不然明日就罢市不卖。说毕将猪肉置下，竟自去了。至第二日，仅有屠户陈四海、李六二人前来纳税，其余屠家俱被屠户张固动串谋，不来上税，以致不能征收猪肉斤税。

吏科题本。

〔**浙江**，乾隆十一年六月甲午三十日，浙江巡抚常安奏〕台州府属之临海县，民俗素称强悍。本年六月，雨泽偶愆，竟有屠户朱昭奇用锁穿通项内皮肉，藉名为农取水，哄动城市。经该府将朱昭奇押发临海县取供。随有伙党叶阿环、朱应鳌、朱昭林等沿街喊嚷，强令罢市，观看多人拥挤，铺户等惟恐滋事，间有收闭铺面者。该犯等随又拥入府县衙门，挤塌门前照壁，经文武官查拿，始行散去。臣思海疆重地，动辄逞强，况台州地近福建，上年有杜渎场私枭拒捕一案，阅时未久，复有此不法之事，未便少宽，业饬拿究。至文武员弁，平时未能化导，临事又未能禁戢，亦当参处，以儆懈弛。得旨：知道了。此等事固属官民皆有过失，然以警刁风为先。必当严治首犯，宽其随从。而徐以他事处其办理不善之官吏，则得矣。然总而言之，汝督抚威令若行于平时，想亦不致屡屡有此事也。返躬尤为要务。与马尔泰共观之。

《高宗实录》，卷269，页38—39。

〔**湖南**，乾隆十一年闰三月初一日，湖南巡抚杨锡绂奏〕辰州府永绥同知所辖花园汛巡检周元滋，三月初五日因代乡亲雇夫三名，发价短少，牌头① 不肯转雇，差役催督，众铺户即关铺罢市，经营

① 牌头是搬运脚夫的负责人，对官府有承应各种差役、捐税的义务，而在某一地区或行业内又是封建性垄断组织的主持人。清代在漕运船只和重要码头均有临时雇用的劳动者承担装卸、扛抬等劳动，工作和收入极不稳定。一般通过牌头来雇用这些劳动者。

官劝谕始开。

朱批奏折。

〔**湖南**，乾隆十一年三月丙申三十日，湖南巡抚杨锡绂奏〕花园汛巡检周元滋，因雇夫短价，牌头不肯转雇，差役催督，众铺户即关铺罢市。除周元滋业饬司查揭外，其余各犯，均应尽法究处。得旨：不三月而愚民之玩法者凡三见，则汝湖南之吏治可知。尚恬不为怪，全无愧悔，则汝不但不能少胜广西，且不如在广西矣。朕甚自愧无知人之明也。

《高宗实录》，卷261，页34。

〔**福建福州**，康熙元年二月十九日，李之芳题〕近日士习嚣凌，往往所为不法，其见诸弹章者，业已历奉严纶。……如福州府生员邓撰充当油牙，与盐商生员陈忠陛拘讼一事，遂有通学生员抱移孔圣神位，赴运司衙门公愤，又有十学生员林分等附和称冤。臣披阅即报，不胜骇异。窃生员本以诵读为业，今乃充牙应商，此等市井顽劣，尚容久忝黉宫？……且事止邓姓弟兄，何至于十学之煽集，理应静听审剖，何至以哗噪为常事？……荡无法纪，一至于此！

李之芳：《纠拾溺职学臣疏》，《李文襄公奏疏》，卷1，页10。

〔**江苏沛县**，乾隆元年十一月，江苏巡抚赵弘恩题〕查得沛县主簿程恪衙署，设立夏镇地方，离沛四十余里。职司河务，未能循分，擅受民词，违禁渔利，致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晚，被众垒塞大门。当据徐州营移报该县，通详各上司，蒙批饬查主簿召衅款迹揭报。今细加访，确其起衅之由，实因私造米斗、给发交易、追缴赁价。又纵书役各制斗只发市，以致旧领官斗牙行未能经营，众怨沸腾，随有斗户尹孔宗等率众垒门。并查该主簿平日短价勒索，不止一事，合将查明劣款具揭，详请院台参究，庶违禁网利受词害民之属员，知有儆惕矣。并揭开程恪私造大斗七十余支，每斗给人缴银一两八钱。向例官斗止十三筒，该主簿私斗十五筒，买粮食人俱要大斗，

以致官斗不行。斗户刘现与石隆宇买粮食争闹，该主簿将刘现责惩，以致众不服垒门。一程恪令书办衙役，各制斗发给书办头役，每人二支，衙役每人一支，赁给人家，每支缴银二两，有朱君锡等证。

刑科题本。

〔**江苏泰州**，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江南河道总督周学健奏〕前据署淮扬河道王连璧禀称：泰州之安丰、富安两盐场，因米贵盐贱，有安丰场灶户常子高，于五月初四日与常天余、沈学之、顾三偶尔会聚。子高言及盐价太贱，米价又贵，难以度活，欲纠众赴场要求增盐价。即于初六日，嘱令常天余书写揭帖多张，分头传贴。初八日，纠同顾五观、常二小、顾三等，并随同附和者二十余人，沿街叫喊，勒令各盐店关闭，必须将盐价加增，方可开市。各店畏惧，遂俱闭歇。当经场员协同地方兵役，查拿而散。又富安场棍徒汤连美，开张酒铺生理，每日有附近灶户，在伊店内饮酒，言及米贵难度，连美即倡言求平市价，于初十日纠约范有、周三、吴维德、王大等二十余人，沿街抛掷砖泥，喊令各铺罢市，各户亦畏势闭歇。当经场员营汛闻信往拿，旋即解散。是时，适常镇扬通道赵锡礼在彼巡查，即飞赴该处，将二案首从各犯拿获，当众痛处，押发泰州严审究拟讫。

朱批奏折。

二　私盐贩的抗官罢市

〔**江苏扬州**，康熙四十七年三月，苏州织造兼巡视两淮盐课监察御史李煦奏〕臣到任以后，查有河南、山东、淮北等处流棍，在扬州兴贩私盐，数百成群。于三江营、西马镇、戴桥镇、章王沟、八港口、南新州等处，出没不常。目前固为盐法大害，将来实属地方隐

忧。臣一面移咨督抚饬地方官查拿，臣复一面设法侦缉，力为搜捕。而扬州境内，盐枭已去八九，但地方辽阔，犹恐滨海沿江之区不无潜藏。臣煦于二月初旬来，公事稍暇即轻骑巡察三江营等处，据居民禀称：因查缉甚严，大半走回原籍，亦有遁入凤阳之天长，江宁之句容、六合者。臣复移行督抚务期驱赶靖绝私枭，但三江营等处久为藏奸之薮，目下虽去仍恐复来。且臣衙门差役无多，鞭长不及，其缉私之事非臣一人所能周徧。无如有司营弁，不知上紧缉私。伏乞万岁特敕督、抚，严行所属合力查拿，无分彼此，则盐法既可保全，而地方亦得宁戢矣。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李煦奏折》，《请饬地方官合力查拿私盐折》，页47。

〔山东，康熙五十六年三月己卯二十四日，谕大学士等〕山东盐贼余大麻子，本系偷盗陵上金鑪案内人犯，逃在山东，为偷贩私盐贼首，千百成群，公然开店买卖，人多畏惧，不敢与抗，其行劫之事亦甚多，巡抚总兵亦未奏报，朕问往来之人，皆云山东地方，盐贼甚多。

《圣祖实录》，卷271，页27。

〔山东，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己巳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国泰奏，查办峄省盐枭拒捕一案。……此案该犯等，纠集伙党，至四十九人之多，会聚一处，计图拒捕，及至该县役等前往查拿，竟敢各持器械，上前截劫，伤毙官差，并将盐车夺去，其凶横不法，情罪甚为可恶。

《高宗实录》，卷1044，页10。

〔山东，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辛巳十九日，谕军机大臣〕萨载等奏，陆续拿获东县盐枭案内逸犯十一名。……又李二赖歹供，路遇李顺等六人，齐到峄县固园，住徐寡妇家，见孙二汉等，共四十八、九人，有四十六把车，孙二汉起意到河北卖盐，并云仗人多不怕查

拿等语。徐寡妇家，若止系寻常歇店，安能容留如许人车，且盐徒皆不约而同，前往投宿，其人必积惯窝藏枭贩。……又各犯同载私盐，渡河售贩，……毫无忌惮。

同上书，卷 1045，页 6—8。

〔江苏，乾隆元年四月初四日，大学士兼吏部尚书总理浙江海塘管理总督兼管盐政嵇曾筠奏〕窃查照浙省上冬今春雨水过多，土滷未旺，盐价昂贵，仰蒙圣恩，轸念民依，命臣斟酌调剂，臣于三月二十日条晰具折恭奏在案。进折之后，臣复加体察，浙省盐价已经平减，从前每斤卖钱十五、六文者，现今减卖八、九文至十二、三文不等。各就道里之远近，核定价值之多寡，商民两便，一切私贩枭徒，经臣设法禁戢，咸皆潜踪敛迹，惟闻江南之苏、松、常、镇兴贩私盐，比比皆是，而镇江尤甚。臣随遴委抚标备弁前往查缉，并檄行江南镇协守令一体察禁，又恐奸徒藉称盐贵煽惑愚民，复照前督臣李卫所定江省各属之价，再为酌减。如有罔利奸商，高抬价值者，即饬该地有司严拿究治，以期上不累课，下不病民。两江督臣赵弘恩、镇江将军臣王钺，因淮私充斥，侵越丹徒、丹阳引地，亦经出示严查。无如地方官不明大体，以为圣意从宽，私盐可以不禁，于是姑息养奸，以致京口、丹徒一带，积枭奸棍，口称贫穷老少，公然渡江贩卖淮私，于三月二十日被巡江捕役拿获，枭棍等即将私盐倾入江中，遂指捕役为商人所雇，恃强殴打，复扛至商人程德立店内，索讨原盐，乘机将官盐抢去二十余引。同日又抢汪瑞号官盐十余引，知县颜绍怡仅将现犯薄责五、六板释放，而捕役李盛亦被责处，以致奸棍益无忌惮。又于三月三十日纠集多人，手执黄旗，上写"奉旨养生，反有威逼，天有好生，沿江阻隔，若得通行，并无匪类，如不通行，有变有变"等字。复往西门大街等处，向各馆户叫喊，口称淮盐止卖九文价钱贱，浙盐每斤十四文价贵，尔等何不罢市，明日若不关门，秽物污入店内等语。其时瞽目老少并随从附和

之，丁壮以及道傍观者，聚至二、三百人，经镇江城守营副将王继、知县颜绍怡会同劝谕，始得解散。臣思盐枭之害，自古为然，无厌之求，断难尽给，若不严行查拿，设法开导，则愚民趋利如鹜，甘为枭棍指使，势必流入匪类，蔓延滋扰，关乎盐法者尚小，而关乎风俗人心者实大。所以臣于前折鳃鳃虑及，多方筹划缉私请帑，预为积贮。并周济贫难老幼，务期宽严得宜，以仰副皇上惠爱元元之至意。今丹徒为江浙要隘，京口现有重臣弹压，乃奸徒敢于如此横行，目无法纪，此风一长，则边海场灶群起效尤，何所底止？况私盐偷煎价轻，官盐纳课价重，引地犬牙相错，界址攸分，淮盐之不可侵浙，犹浙盐之不可侵淮，远近悬殊，低昂互异，岂能均平划一。即使俯从所欲，一律减课，而彼地私盐充斥，价值愈贱，办引之盐，又何能随其上下。且丹徒等县官盐定价，历有年所，前督臣李犯任内每斤价卖十二文，并未闻有盐贵之谣。及臣初管盐政，惟恐奸商高抬，亦以十二文定价出示通晓，并责令地方官严加查察，不许奸商藉词昂价，俟土滷大旺，再为酌减，民人有何不便。揆其情理，明系惯枭积贩，从中主谋，怂恿藉老幼之名，以遂其行私之计。而该县曲意沽名，依违瞻徇，窃恐贻累地方，所关匪细。臣蒙圣恩畀以两浙盐务重任，夙夜兢兢，受事之始，仰体天心，实力筹酌，再三告诫，无如相隔遥远，文移往来，动辄经旬。虽镇江俱系两浙引地，而盐政衙门只管奸商之有无，抬价课引之有无，壅滞私盐之有无，侵扰其临时制变，随事消弭，则全赖江省有司协力同心，共保安宁。今丹徒县知县颜绍怡识见卑鄙，优柔姑息，臣实不敢容隐，相应据实具奏，敬恳皇上特降谕旨，敕下江南文武大吏，严督官弁，一体查缉。再将丹徒打抢盐店，勒令罢市两案，究出主使奸徒从重惩治，庶几盐法无阻，而人心可正矣。抑臣更有请者，肆十斤以下准其挑卖，原指滨海附灶贫难老少及有残疾者而言，若非滨海附灶贫难一概准卖，则内地年力精壮之人，群然附从，咸思兴贩灶盐不配引，于

正课大有未便。是以臣于前折议请将余盐划留四分，以资贫民易米糊口，惟是章程未定，人多拥杂，易于纷争。臣查前督臣李卫任内，曾定有印烙腰牌木筹之例，臣请饬行滨海地方，于向给牌筹之处，循例确查，量为增添定数支盐，使之自赡，以广皇仁。其余内地及例无牌筹地方，概不准贩，以杜混冒，伏祈皇上睿鉴训示遵行，臣谨奏。

朱批：据大学士嵇曾筠参奏丹徒县知县颜绍怡识见卑鄙，优柔姑息，贻累地方等语，颜绍怡著革职。丹徒等处盐枭插著明白回奏。余著照该大学士所奏速行该部知道。

朱批奏折。

〔江苏，乾隆元年五月十五日，苏州织造海保奏〕至江南盐枭一事，奴才先闻镇江地方，于三月二十日县役巡获私盐数百斤，人犯七名交县。又见有盐船二隻，前往追捕，而枭徒不服巡查，将盐弃水，殴打捕役，群赴商店撒泼索赔，抢去官盐三十余引。复于三月二十九日，盐贩纠众多人，执旗哄闹街巷，勒令居民罢市，希图挟制免捕，当经地方文武官弁，谕戢解散。

朱批奏折。

〔浙江，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丁亥初一日，谕军机大臣等〕据杨廷璋奏，海宁县盐枭拒捕案内，窝犯殴官之梅世英等，先后拿获审拟等语，办理甚为迅速。梅世英等以衿监窝匿私枭，复率族拒捕抢犯，直伤官役，且胆敢挈眷窜逸，其为藐法肆恶，行同枭獍。似此顽孽凶徒，充其伎俩何所不为，若不尽法惩治，何以儆凶顽而申法纪。著传谕杨廷璋等，按其情罪，速即严审定拟，不得援首从常例，致济恶之逆党稍稽显戮。

《高宗实录》，卷688，页1。

〔四川，嘉庆十年六月〕泰等向在江北盐商秦蕴山等店内贩卖零盐，挑赴江北各乡销售。嘉庆十年六月初间，谭正高等因获利细

微，忆及江北引盐配自犍厂，邻水引盐配于蓬射两厂，犍盐之味胜于蓬射之盐，若以江北官盐挑赴邻水售卖，可以多获利息，遂在江北买盐挑至邻水地方发卖。经邻商巡丁查知谭正高等越境贩卖，即行追捕，谭正高等逃至附近合州界内，又被合州盐店巡丁查拿，谭正高等弃盐跑回。因与合州邻水盐店有隙，六月二十二日，谭正高等无盐可卖，复向江北盐店买盐，该商秦蕴山等查知谭正高等贩盐出境，即系卖私，不允卖给，谭正高无计营生，愤恨莫释，起意纠人打抢盐店，随与唐复元等商允，刘荣、邓三泰，均许纠人帮抢。刘荣随邀得余继先、彭贵德、王添定、杜大宗、廖申位、徐元、刘正新、王怀、杨二等九人；邓三泰亦邀王可修、余继怀、任居富、罗万林与被格毙之李道正、曾开科、刘和、萧玉庭、李长贵，及在逃之谢小一、杜大藩、卢小三、周洪伸等十三人，约定二十四日在谭正高家会齐。谭正高自邀袁显华、傅宗雄入伙。是日，刘荣等二十七人齐赴谭正高家内，谭正高稔知合州商店设在青岗坪场，起意打抢该处盐店；唐复元因邻水盐商张开第在么滩设厂堆盐转运，起意赴彼分抢，谭正高当令邓三泰、余继先、彭贵德、袁显华、余继怀、李道正、曾开科、李长贵、谢小一、卢小三、周洪伸、廖申位、任居富、傅宗雄、刘正新、徐元首伙共十七人，各携扁担同往青岗坪。谭正高见人数较多，恐露形迹，复令任居富、廖申位、傅宗雄、刘正新、徐元，绕道前往青岗坪场外等候，任居富等途中畏惧转回，谭正高与邓三泰等齐抵青岗坪场蔡维鼎盐店门首，声喊进内，打毁门柜，并将零碎盐块撒弃街上，抢出盐包，蔡维鼎等喊人帮拿，谭正高当将盐包丢弃跑逃。邓三泰于未经抢毁盐店之先，曾见合州大污溪河边泊有盐船一只，亦起意纠令谭正高等同往打抢，途遇素识之胥黄川、耿上达、唐固升、刘正才、王大有、陈起耀、胡启文、伍良贵八人，邀令同往，胥黄川等先不应允，旋被逼胁勉从，同至大污溪河边，邓三泰、谭正高、余继先、彭贵德、袁显华、余继怀、李长贵、李道正、曾开科、谢小一、卢小

三、周洪伸一同上船，掀开逢门，船上人少不敢拦拿。邓三泰等将盐包丢弃河内，并抢盐六包，交令胥黄川等帮挑而逸，唐复元令刘荣、杜大宗、王添定、王可修、罗万林、王怀、杨二、刘利、萧玉庭、杜大藩等首伙共十一人同赴么滩，……途遇挑炭之熊祖佑、胡子五、陈荣才、李固文、袁明良、杜伯旭、杜大隆、夏传通，并在逃之方么妹、施为建十人赴场买炭，唐复元因恐人少吃亏，诓令熊祖佑等同往么滩帮挑盐斤，每人许给工钱一百文，……赶至么滩，……进厂打毁门窗……抢出盐包。……刘荣在途忆及江北盐店不允卖盐，心怀气忿，又知江北盐商向在附近土沱河边设厂堆贮盐包，易于打抢，起意往抢江北盐厂。唐复元等均各允从，转至江北，途遇素识之王在潮、刘胜潮、屈代兴、傅有德、蒋添遂、陈汉儒、吴宗荣七人同路赶场，亦即逼令同行，偕抵土沱地方，……即将门窗打毁，抢盐四包，并夹被绸衫钱文，给与王在潮等帮挑回家，遂与谭正高等俵分，其费允爵等二十一人，于谭正高等抢毁之后，或在街搬取零盐，或捞取河内盐包，均未入伙同行。报经各该地方文武亲诣拿获谭正高等，……谭正高等供认不讳。……嘉庆十年九月十九日奏。本日奉旨：谭正高、唐复元、邓三泰、刘荣俱著即处斩；余继先、王添定、彭贵德、余继怀、杜大宗、袁显华、王可修俱依拟应绞，著监候，秋后处决。

重囚招册。①

〔四川，嘉庆二十年十一月甲申初三日，谕军机大臣等〕朕闻川东一带，私枭充斥，汉州、彭山、什邡、犍为、广元、昭化、忠州等处，枭徒白昼聚党，千百为群，抢劫盐店。嘉庆十七年七月间，有盐大使虞廷干在云阳县地方出场查井，被枭徒拉出轿外，剥衣殴打，捆掷山涧。该大使赴诉夔州府，知府置之不问，该大使忍辱而罢。此事并未据该省奏闻。川省盐枭如此肆行，日久党徒众多，必致滋生

① 此件残，缺第一页及末页。

事端，于地方殊有关系。著常明即将虞廷干被殴一事，查明据实具奏，该处近日盐枭情形是否敛戢，应如何设法办理，俾无业贫民各有生计，不致专以贩私为业。其凶横不法者如何设法擒捕，俾知儆惧，务令日久相安，勿得因循怠玩，坐视养痈贻患也。

《仁宗实录》，卷 312，页 2—3。

第四节　城镇其他各阶层居民的罢市抗官

一　反对抬高米价操纵民食

（一）聚众闹赈

〔**江苏兴化**，乾隆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江苏巡抚邵基奏〕窃照扬州府属之兴化县，因被灾较重，经前署抚臣顾琮于成灾疏内，声明酌赈五月，如米谷不敷，即动库银折给等因在案。臣到任后，屡经批饬妥协办理，务使灾民均沾实惠，以仰副皇上爱养元元之至意。乃该县知县陆炘玩视赈务，一任扣克滋弊。据扬州府知府高士钥禀报，该县于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放赈，经协办赈务委员王斯恩拆阅所放之银，每封少半分三厘不等，亦非足色库银，饥民纷纷不平。十四日，委员王斯恩掣得花户葛世臣、刘世方银二袋，当同值厂人役封固，送府查验。十五日早，又有在城饥民，以陆炘出示，先给一月赈粮，不足接济，齐集多人，禀增未允，拥挤县堂哄闹，铺面关闭，并拥至县丞蔡璋衙署，擅将门窗打破等情。臣查知县陆炘罔恤民艰，抚驭无术，固干功令，而灾民勒令全给，竟敢恃众闹堂，打毁衙署，亦属刁顽，此风渐不可长。除会同督臣赵弘恩将知县陆炘具疏题参，并饬查拿实在为首哄闹要犯，按律究拟，附和之人不得株连拖累外，理合奏明。再江苏所属被灾州县卫共计有四十一处，凡此乏食贫民，亟宜遵旨广为赈济，以普皇仁。惟是州县之拘循不能必其悉协，民俗之刁悍，亦难保其必无。臣已出示严切晓谕，该地方官务须实心料理，不得丝毫扣克，如或稍有情弊，立即飞章参处，而百姓亦当平心安分，共凛法纪。如有逞刁聚众，挟制官长，

务必严拿首犯，按律治罪。庶官民咸知警惕，地方得以宁靖。臣现在通饬阖属照此办理，合并奏陈。谨奏。

朱批奏折。

〔**江苏靖江**，乾隆六年十一月初八日，两江总督那苏图奏〕常州府属之靖江县，秋间虽阴雨连绵，江潮泛涨，然潮退雨止之后，历经府县以及委员查勘，俱报并未成灾。即间有草屋吹塌者，业经两次散给银米，以示优恤。讵有劣监倪凤栖、刁民沙九成等，于八月二十八日纠集多人，私立合同，喝令罢市，希图挟官报灾，免粮赖租。该县获犯通报，经前督臣杨超曾批饬究拟，而抚臣陈大受闻署县陈必选摘比旧粮召衅，恐其不善抚绥，遂将陈必选撤回，另行委员接署。嗣据署府王钦福亲往覆勘，该处禾稻现在收获，棉花、豆子俱已登场，实不成灾。而沙九成等亦自认挟官冒赈不讳，则奸民逞刁肆横，已无疑义矣。

朱批奏折。

〔**江苏靖江、崇明**，乾隆六年十一月辛卯三十日〕靖江、崇明二县刁民罢市胁官，妄希冒赈，已严谕地方官，务将首恶奸棍尽法严处，以遏刁风。

《高宗实录》，卷 155，页 23。

〔**江苏丹徒**，乾隆六年十二月庚申十七日〕镇江府丹徒县洲民，集众告灾。扬州府宝应县民，纠众罢市。

《高宗实录》，卷 157，页 26。

〔**江苏崇明等地**，乾隆七年正月己丑初五日，两江总督那苏图奏〕拿究崇明、靖江、丹徒、宝应捏灾藉赈、赖租冒蠲、罢市抗官之犯，民风已肃，并分别上江荠民饥民，恩法并施。得旨：所见甚正，妥协为之。

《高宗实录》，卷 159，页 12—13。

〔**江苏高邮、宝应、山阳等**，乾隆八年正月二十六日，两江总督

德沛奏〕内阁奉上谕，两江总督德沛奏称，高邮、宝应、淮安等处被水地方，现在查赈。在城居民有力之家，例不在赈恤之列者，聚众罢市，抬神哄闹公堂衙署，勒要散赈。而高邮则系劣生朱恺士指使，宝应则系刘师恕族人指使。淮安首事数人亦不尽系百姓。……查得扬州府属宝应县生员刘涧、朱尧章、杨豹文即杨应龙、吴绂猷即吴霞等，高邮州生员朱恺士即朱元吉、张国维、张国俊、王士经、陈榜等，淮安府属山阳县生员陈国策，桃源县生监刘升平、刘元臣等，或倡首鼓众，或挟制要求，咸恃护符，藉灾闹赈，是该教官等平日董率不严，实难辞咎。

朱批奏折。

〔江苏宿迁，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五日，江苏巡抚安宁奏〕窃照上年淮扬徐海等属，秋被水灾，而徐州府属之宿迁县，积欠之余，被水较重。有该县革生王育英，藉灾纠众闹赈，经前抚臣陈大受具奏在案。臣到任后，即饬行严审定拟，毋得稍为宽纵，致长刁风。兹据布政使臣王师，会同按察使翁藻审拟前来。缘革生王育英希图普赈，捏写公呈，往纠革生陆士敏等，添列名字，赴县求普赈，该县知县钱朝模未准，并经出示晓谕，静候查勘。讵育英以呈未邀准，复缮写罢市知单三张，分贴县城。向知该地工作穷民，每早皆聚东门地方候雇，遂于八月初一日黎明，嘱令众穷民喊叫罢市。维时天色尚早，各铺原来开张，当经知县钱朝模会同查拿。例载聚众罢市为首者，照光棍例拟斩立决，今既罢市未成，且无预期商谋纠约逼勒情事，遽拟大辟，似觉过重，然该犯倡首赴县捏呈，粘帖知单，喊阻开市，显有挟制情形。此等刁风比来时有，若不重加惩创，无以示儆。兹据两司将王育英依在外刁徒直入衙门挟制官吏例，问发边外为民，其余被诱人等分别杖徒枷号，臣覆核无异。除照例抄招咨部核议外，相应恭折奏明。

朱批：此事又过宽纵矣。　　朱批奏折。

〔江苏宿迁，乾隆十二年三月戊午二十八日谕〕据安宁折奏，徐州府属宿迁县革生王育英，因地方赈济，希图普赈，缮写罢市知单，嘱令穷民喊叫罢市，因天色尚早，各铺原未开张，经知县查拿，俱各奔逸。实属罢市未成，应照刁徒直入衙门挟制官吏例，发边外为民等语。聚众罢市，大干法纪，王育英既缮写传单，分贴县城，乃谋事已行，何得以罢市未成，脱卸重罪，似此则刁风日长，大为人心风俗之害。著传谕安宁，改照光棍律定拟具题。

《高宗实录》，卷287，页17。

〔宿迁，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壬戌初六日，谕军机大臣等〕宿迁县革生王育英聚众抗官一案，前据安宁仅问拟遣发，经朕寄谕训饬。今据审拟改依刁恶顽梗之辈，逼勒平民聚众抗官为首例斩决，经三法司核拟具奏，已降旨依拟斩决矣。但安宁犹称并无恃衿抗官不法情事，较实在刁恶顽梗，逼勒平民，聚众抗官者有间等语。王育英缮写邀罢市知单，分贴县东门，冀使该县畏惧；又赴市以即得吃赈为词引诱贫民，喊令闭市。明系强行出头，逼勒聚众，乃尚欲为之开脱，姑息养奸，殊属宽纵，可传旨申饬之。再王育英，前既有倡首引诱，穷民附和喊叫等事，将来行刑之时，或有前项穷民纠众启衅，致滋事端。尔等可寄谕安宁，令其密为防范，毋致疏虞。

同上书，卷304，页10—11。

〔江苏沛县、萧县，乾隆十三年四月十日，江苏巡抚安宁奏〕闻沛县[illegible]镇地方，有本地无藉之人与外来流民在镇抢取食物，以致店铺不[illegible]开张，该县并不安顿查拿，亦不禀报；又闻萧县亦有妇女哄闹之[illegible]，臣惟恐有不法刁徒罢市辱官等情，随饬委署淮徐巡道卫哲治，[illegible]前往该县知府金秉祚亲往确查，据实禀报去后。兹臣自东回任[illegible]，面禀，沛县夏镇地方与东省滕县地相接，流民来镇者甚[illegible]。该县知县武承运并不遵照节次檄饬，分别资送，留养任其在镇[illegible]，乘间抢取饼饵食物，而本地刁徒乞丐亦跟随附和，以致

正月十六日该镇店铺不敢开市者三日。该县武承运既不亲往查拿，又不即时禀报，迨道府亲查之后，始据拿获王景等五名，现在究审按拟，并据查出武承运尚有讳纵抢劫之案，……特疏题参。闻其萧县妇女哄闹一事，据该道府查复，缘正月内，有妇女多人聚集求赈，声言欲塞县署，经该县劝谕，旋即散去。细查起事根由，实系刁民唆耸妇女滋事，尚非该县安顿不妥。……现在严行申饬，并令提拿该妇女之夫男到案，严加惩治，以戒将来。

朱批奏折。

〔**江苏通州**，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两江总督协办河务尹继善奏〕窃照上年七月内，沿海各场偶被潮灾，仰蒙皇恩，叠加赈恤，民灶悉皆安业。乃有通州所属余西场沙地刁民，于二月二十四日聚集数十人，扛抬城隍神像，至场官衙署，吵闹求赈。是日场员委赴金沙场，丈地公出，当经汛弁前往弹压查拿，获犯八人，余众奔散。据署通州运判郑颛详报前来。臣随檄令通州知州，提犯严究主使首犯，并确查生事缘由。据知州董权文研讯各犯，供明是日赴场官衙署吵闹求赈，系董位南为首，王德馨、王元凯、施子元同谋。已将董位南、王德馨、施子元拿获监禁，王元凯现在勒拿。并据声明，上年余西场被灾六、七、八分不等，极次贫灶户，并寄寓在灶之贫民，除抚恤一个月口粮外，仍俱加赈一两个月，岁底又借给口粮，灶民俱已得所。其董位南等，俱系已经领过赈借之人，此番以求赈为名，实欲冀免领过之借粮等情。臣查沙民素性蛮野，动辄争斗，今已经领过赈借口粮，复敢生事，吵闹场官衙署，甚属不法。已行令速拿王元凯务获，提名各犯严审实情，从重究拟，毋许宽纵。

朱批奏折。

〔**江苏昆山等县**，乾隆二十年二月庚戌初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据普福等奏称，下江被灾各属内昆山县有愚民告灾，哄挤宅门之

事；泰州、阜宁亦有要挟求赈者；至通属之金沙场，有无知妇女因米贵求赈，该大使王弼不即出堂晓谕，以致拥入衙署，经汛兵拿获，始行解散等语。州县偶遇偏灾，果其抚恤得宜，民情自必安怙。若使办理不善，以致百姓哄闹，即应将该州县严参。如现在已经散赈，并无官吏侵蚀情弊，而刁民乘机聚众，要挟生衅，则当痛惩以儆刁风。盖要挟不已，必致抢劫，良善为之不宁，地方因以滋事，该督抚等正不得稍为容隐，启姑息养奸之渐。乃庄有恭，惟昆山一案前曾奏闻，而金沙场及泰州、阜宁等属闹赈之处，尹继善、庄有恭均未入告，伊等所司何事，著传旨申饬。

《高宗实录》，卷502，页33。

（二） 要求开仓平粜和夺粮

〔**直隶良乡**，雍正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刑部议：良乡驻防兵丁阿尔泰，因米贵，辄敢倡议令任氏等突入县堂，吵闹索米，殴打知县冉裕棐，应将阿尔泰拟斩立决；任氏并与阿尔泰同谋之来思哈应绞监候；附和同行之菩萨保等并桂氏等均应枷号两个月鞭四十，桂氏等系妇人，决杖，余罪收赎；防御胡什巴不能约束兵丁，应枷号两个月鞭一百一疏。奉谕旨：阿尔泰着即处斩，任氏以妇人殴打县官，来思哈曾同阿尔泰商谋生事，均大干法纪，任氏、来思哈俱着即处绞。良乡驻防兵丁，恶习如此，不可不加惩戒，以儆刁风，所有驻防兵丁，俱着撤回，交与该旗，令当苦差，另派兵丁前往驻防，余依议。

起居注册。

〔**河南偃师**，乾隆十二年五月辛卯初二日〕河南巡抚硕色奏，偃师县民因出借仓谷，棍徒拥至县署，拾砖掷伤典史头面一案，虽据拿获首恶五犯，而已获复逃之二人竟未问及。又称近城观看，一时人多拥挤，将轿伞挤坏，且称并未久聚抗固，与山陕光棍聚众罢市，抗官塞署有间等语。此案乡民聚众多至百有余人，奸徒因得乘机

煽诱，该抚乃谓观看拥挤，明系存化大事为小事之意，为随从附和之众借端漏网。且迩来各省屡有此事，若非痛为惩创，则远近闻风，奸徒何由知儆。山陕光棍之条正为此设，乃以并未久聚抗固曲为开脱，成何政体？即其所称将知县暂缓纠劾之处，亦因见朕谕旨，为此观望之辞，非谓事理必当如是也。偃师并非歉收之地，借谷亦非求赈可比，而恃众不法，闹署殴官。语云：涓涓不绝，将成江河，萌芽不剪，将寻斧柯。硕色身任封疆，不能加意整理，仍复为凶徒开豁，殊属宽纵，可传谕严行申饬。

《高宗实录》，卷290，页2—3。

〔偃师，乾隆十二年六月初四日，河南巡抚硕色奏〕窃照河南府属之偃师县，刁民假田胡子勒借仓谷，率众哄署一案，经臣一面严饬该道府县将案内首从要犯，勒缉全获，速解至省，听候审拟，一面将哄署殴官大概情由，恭摺奏闻在案。嗣据该府县将案内首从要犯，陆续俱已全获，解至省城，由县府两司审拟，于五月二十八日招解到臣，臣复亲加鞫讯。缘本年春月，偃邑详请将常平仓谷，循例粜借。经臣以春雨愆期，粮价稍昂，饬令不拘存七出三之例，接济民食。该县随即谕令乏食农民，投领借给。嗣因乡民请借谷数过多，该县朱续志以偃邑乾隆十一年秋成丰稔，民间尚有盖藏，不甚拮据，诚恐春借过多，设或麦收歉薄，夏月正须接济，故每户止以一石为率。且陆续投领，借谷者共有一万八千余石，户口繁多，按其投领先后，定期散给，以免拥挤。凡投领在先者，已陆续散给，各无异词。惟南坡路远，投领又迟，独当其后。讵有南坡缑氏镇已革生员王国干，以定期稍迟，并因每户止借谷一石为率，不满所欲，心怀怨望，辄起意传帖纠众，希图勒借。于三月二十六日书写传帖，约众于四月初二日赴城南火神庙会齐。将帖交岳乾，给郭二全、岳宗、丁保子、丁和尚、丁老四、齐四如、陈善长、潘尚智等，俱因帖内开有不行传送即男盗女娼之语，随各辗转传递。至期有贾四见人

过往、声喊往观，与二狗儿同行。比有彭四即彭育德，亦欲借谷，邀约丘起文、牛大智前往。更有段四胡子，先以未得借谷，正在含怨，忽闻传帖，随于四月初二日约同村民段宗直、段周瑚、段老五、三创、段升、段振生、孙贞、傅德、任道士、昝牛、杨二羊、王麻子等前往借谷，并有各村欲行借谷民人闻风而至，及随行观看者，俱在火神庙聚齐，约七八十人。王国干因衙门素熟，恐人认识，不自进县，乃指示村民赴县告借，如不借给，即行哄闹。段四胡子即随声附和，令各听从而行。及抵县门，有先至县署借谷及随行观看者，亦约七八十人，经该县朱续志晓谕散出。适段四胡子踵至，复高呼喊骂，不令人散。于是众民复回，同后至者约共一百五六十人，拥入县堂，衙役拦阻，因人多拥挤，将堂上轿扇挤碎。典史安云龙闻声赴擒拿，当经拿获丘起文一犯，彭四看见，辄拾砖掷伤典史顶心。该典史复将王麻子拉住，又被牛大智拾取土坯，掷伤偏左，该典史被伤释手，丘起文等遂各乘势脱逃。旋经该县朱续志、把总宣魁甲出而查拿，众皆闻声而散，审认不讳。将王国干照山陕光棍例，拟以斩决；段四胡子照为从例，拟绞；彭四依聚众殴打本管官例，发边外为民〔奴？〕；牛大智依为从减等杖徒；贾四喊众往观，以致聚集之人益多，亦拟徒配。其余辗转传帖之岳乾等讯未同行，其代为传帖系因帖誓言逼勒所致，与同行之段宗直等均照逼勒同行例，分别拟杖。业已另疏具题外，所有此案审结情由，臣谨缮折奏闻。

朱批奏折。

〔**湖南长沙**，康熙四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因开仓未几，复行闭仓，以致激变。长沙府民，盈千累万，顷刻罢市，围抚臣之署，呼名辱骂；殴现任之官，流血遍体，以致围绕竟日，阖城惊骇。

赵申乔：《遵旨明白回奏仰祈睿鉴疏》，《赵恭毅公剩稿》，卷2，页24。

〔**湖南湘乡**，乾隆十七年六月戊午二十九日〕据常永奏称，湖南湘乡县知县卓尔布，遵奉抚檄平粜仓谷，有刁民周二、朱娃等意欲

多买，率众搬石县门，喝令罢市。藩司周人骥等委知府吕肖高前往，臣恐查办未周，即委岳常道淑宝星赴该县，率同查办等语。此事在于六月初八日，时永常尚在黄州查审逆案，至十三日回署，接据该藩臬等禀报，即行奏闻。而范时绶近驻长沙，何以转未奏及，即云欲待查明情节再行入告，然此等刁民聚众之事，独不宜一面查办，一面奏闻耶？

《高宗实录》，卷417，页22。

〔湘乡，乾隆十七年八月初十日，署湖南巡抚范时绶题〕该臣看得陈子中等随同已故周二哄闹县署一案。缘湘乡县本年平粜仓谷，该县卓尔布于五月开粜，至六月初六日停粜一日，初七日待粜倍多。卓尔布以早稻将次登场，远乡准买二斗，近城止买一斗，至晚仍多未买。初八日人愈拥挤，周二用土块抛掷，家人孙二顺以竹竿殴打，周二不平，声言赴县求粜，陈子中帮同喊众，胡南海附和。周二前往，众随赴县。卓尔布谕拿，子中时立门旁，众人拥出，随手带关一扇，门外石鼓挤倒。周二辄喊垒门关铺，子中帮喝，南海又接声附和，谭三等均同混嚷。卓尔布出拿，众皆惧逃。具禀通报，臣委长沙府、长宝道，并准督臣委岳常澧道先后往查。卓尔布获到周二，供认为首，叠责羁禁，受刑深重，至十九日在监身故，捏称发保病故通详。经臣访出种种未协情由，会疏题参。据该司等详委会审去后，据按察使沈世枫等审解前来，臣复审供认不讳。周二依光棍为首例斩决，已经责毙，毋庸议。陈子中依为从例绞候。胡南海杖流。谭三等杖徒枷责。无干省释。

刑科题本。

〔**广东广州**，雍正四年四月初八日，广东提督万际瑞奏〕广州府城亦因米价腾贵，设立官厂平粜米谷。四月初六日，据广州城守副将贺捷禀称：三月三十日，省城附近男妇多人，因赴各厂买米，喧嚷争闹，遂拥至抚臣衙门，将头门打开，拥入大堂，毁烂堂上什物。

经抚标官兵驱逐赶散，拿获数人，尚未发落。

朱批奏折。

〔**广州**，雍正四年五月丁巳二十五日〕广东巡抚杨文乾疏报，奸徒鼓众打抢米厂，殴伤官弁，喧闹公堂，内有旗标兵丁，请特差大臣审理。

《世宗实录》，卷 44，页 47。

〔**广州**，雍正四年六月初四日，江西巡抚裴俸度奏〕查南赣与闽粤接壤，据南安营参将许大学禀报：探得广东省城因买米嚷闹，三月三十、四月初一、二等日，百姓罢市，闹至巡抚署内。中军范游击往请将军压服，总督亦到省安慰等语。

雍正《朱批谕旨》，第 2 函，第 6 册，页 39。

〔**广东潮阳**，乾隆七年正月初十日，潮州总兵武绳谟奏〕再潮阳县罢市一案，亦经该府县将为首之许阿弟拟斩，为从之吴阿卯等拟以绞徒杖罪，招解司审。臣查刁民因拨借台谷，并求开粜，挟制罢市，自应严加惩治。但上年潮属春夏米价昂贵，兼之夏收仅止五、六分，而该府金允彝拘泥成例，不察情形，于五月初旬即发告示，停止平粜。又准抚臣王安国来札，内称台湾借运谷六万石，原拨潮阳县一万五千石，金允彝不候核示，先派潮邑三万石等语，则该府金允彝办理不善之处，咎实难辞。

军机处录付奏折。

〔乾隆六年七月庚午初八日，谕军机大臣等〕广东潮阳等县，今夏米价昂贵，曾经开仓平粜，后因五月初旬，遽行停止，愚民因而罢市。知县左兴公于初回，男妇拥挤县堂，恳求粜米。该县已许开仓，尚有不法之徒，拥入典史衙署，毁碎轿椅等物。保祝所奏如此，该督抚何以竟不奏闻。可传谕王安国。若果有司办理不善，咎固难辞。至于百姓罢市，闹入官署，此风断不可长，必应严加惩治，以

儆刁风，不可少为宽纵。

《高宗实录》，卷 146，页 18—19。

〔**江西永丰**，乾隆八年闰四月二十七日，江西巡抚陈弘谋奏〕江西民情原多刁悍，聚众藐官，历有犯案。上年米粮昂贵，地方无赖之徒阻米遏籴，强借强抢，恃众行强，挟制官长，在所不免。臣曾将分别惩处原由奏明，荷蒙圣训，钦遵办理。今有吉安府属之永丰县，先期出示，于闰四月初六日开厂平粜，每米一石遵例照市价减银一钱。地方刁民聚集多人，勒令知县多减，又将奉禁之废钱勒令行使，知县黄文英不允。乃初六日开仓之日，有奸民萧走脚子、李三仔等纠约多人，拥至县衙哄闹，挤倒大堂公座，并将黄文英拥挤下堂，撕破衣帽，书役皆被殴打。经永丰营都司杨弘毅往县抚谕，将知县护送内衙，奸民犹不解散，声喊各店铺罢市。知县黄文英（朱批：此人应参处，但此时稍待。）出城赴府。吉水县知县徐大坤（朱批：此人应奖励也。）闻知县出城，即飞往永丰安谕百姓。据禀到臣时，知府吕肖高适在省城，臣即令知府星夜前往抚谕弹压，随即飞遣弁员前往提拿首犯来省究处，以遏刁风。兹据该府禀称：地方已经相安，奸民萧走脚子、李三仔等业已拿获收禁等情。似此辱官罢市，（朱批：应重处者。）殊干法纪，统俟解犯到日审讯，按律问拟，照例题结外，所有奸民闹堂辱官罢市情由，理合奏闻。其余强借强抢，扶制官长各案，臣当恪遵圣训，严惩首恶，宽宥余党，分别办理。

朱批奏折。

〔**江西丰城、吉水、乐平、崇仁**，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江西布政使彭家屏奏〕上年六月间，南安、赣州、吉安与南昌、九江、南康、饶州各属十余县被水，……收成偶歉，是以臣前摺报称在六、七分之间，此上年江西地方实在光景，不敢稍有粉饰者也。及至今岁正、二月间，即奉抚臣陈弘谋行令，发领社谷，粜卖官谷，示劝富户售借乡谷，种种极力筹画，惟恐有误民食。乃孰知官之谋民愈急，

而民之幸泽弥骄，有向富户强买者，即有向富户强借者，随有向富户白取不遂而强抢者，固非尽饥民也，半系奸徒就中取事耳。于是有谷者不敢出卖，无谷者日见窘迫，贫富相持，不得流通。……而民间之谷究竟不免闭藏，故多粜官谷以济之。丰城县仓谷粜完不继，因拨吉水县四千石运丰接粜，乃丰民以为无饯不得白食也，聚众哄堂，迫胁知县，期其出给印票，向富户攫取。幸丰城令朱怀忯强幹不惑，力持喝散，随拿首恶黄天爵、丁门三等数名，解省审拟。而吉水奸民，又以为该令将仓谷拨运丰城，卖与别县也，亦聚众县堂，猖狂哄闹，经吉水令徐大坤斥退。现获解刘茂隆、王世禄等，在省究讯。至永丰县民则更有甚焉，知县平粜照市价减一钱，百姓嫌贵，又减一钱，无可说矣。而一班恶少，素日横行城市，曾经知县责处者，今则乘恃买米人众，号聚惑诱，以为应照查造之民数册散粮，知县谕以造册，非为平粜白散，势所不能。伊等即公然肆横，将知县黄文英拥至堂下，凌辱难堪，又逼令街坊闭户罢市。其时吉安府知府吕肖高在省审事，星夜奔回，拿获李三仔、萧走脚子等十余人，解省严审。以上三案，均系无理无法，遇事生风，罪犯长官，固臣等抚绥之无术，……盖民情愈养愈骄，其望愈奢愈贪，……妄期难酬，侮官如戏，民气不静，所关非浅。查聚众闹堂辱官罢市，均干重典，罪在不宥，若不按律严审将首恶明正其罪，窃恐难戒将来，（朱批：所见甚是。）臣从地方民风起见，不敢支辞掩饰，理合据实备悉奏闻。

军机处录副奏折。

〔**江西**，乾隆八年八月初四日，两江总督尹继善奏〕窃查江西一省，素称鱼米之乡，民间用度，亦颇俭朴。惟风俗强悍，易生事端，负气好争，相沿成习。臣蒙皇上隆恩，畀以两江重寄，于本年闰四月初三日甫抵江宁任所。当闻江西米价高昂，民情不静，群向有谷之家，恃强抢夺，纷纭四起。随一面饬知司道等确查筹办，并飞饬地方文武，督率兵役严密巡防，遇有生事之徒，立即擒拿，仍不得张

扬惊扰；一面移缓就急，将运往江南之川米，截留接济，并具折奏闻在案。嗣据陆续复到，其米价高昂之由，因上年秋收原不甚丰，接壤之江南、湖广、福建、广东等省聚集采买，盘运过多，一经交春，青黄不接，市米骤见缺乏。富家虽有余积，或欲留自备，或图获厚资，闭藏不肯轻出。地方官拘牵常例，科里未善，或劝谕粜借不能得法，以致富家心怀疑畏，匿之愈坚，此所以市价愈增，竟至每石三两内外，甚且持钱无可购觅也。其强抢之由，因常年谷多价贱，富家每放余积出借取息，一旦杜绝通融，未免交含怨望。始而禁阻出境，继而邀同坐索，适有一二奸民，从中乘机恿怂，遂致攫取无忌。臣未抵任之先，袁州一带于二三月间，即有抢案一百六十余起。南、吉、抚、饶各属闻风效尤，旋拿旋息，此息彼起，抢案不一而足。最后闰四月间，赣、南两府复有萌动，臣一抵任，即经分饬镇道预为提备，随据具报查拿解散。其闹堂辱官，则丰城县有黄天爵等，于四月十六日至县堂，挟制知县朱怀忬给票押令富家出粜；永丰县有蒋走脚子等，于闰四月初一日闹至县堂，将知县黄文英拥挤下堂，毁裂衣帽；吉水县有刘茂隆等，于闰四月十四日闹至县堂，口称知县徐大坤将官谷运往丰城贩卖，咆哮无状；乐平县有邹云从等，乘知县陈讷在米厂监粜，掷石阻挠；崇仁县有詹纳等，以保留被参知县汪云鹏为名，乘知府唐孝本到县，诱惑无知男妇，向前拥挤求赈，毁轿裂衣。虽被闹受辱，各官亦或有措置未协之处，然以该管百姓而凌辱尊长，藐玩宪章，莫此为甚。……目下新谷已登，市价较前大减，新谷每石不过六钱上下，民情咸归安帖矣。惟是民情虽已安帖，而刁横之徒断难宽贷，必须痛惩已往，庶足照戒将来。所获枪夺各犯，凡为首者俱令按律报拟，如从者亦枷号重责，闹官辱官各犯，俱令两司提审，彻底穷究，一一分别律拟具题，不敢丝毫姑息，养痛贻患。（朱批：是。）臣访闻辱官之时，兼有专汛武弁，袖手旁观，并不救护之事，溺职幸灾，更难轻纵。（朱批：此尤是。）臣现在饬拿发

审，如果确实，均应痛加处治，并晓示各营，俾知儆惕。至于地方风俗，关系甚重，偶因米粮腾贵，遂尔玩法为非，身司教养之责者，均难辞咎。臣虽到任未久，睹此民情，殊深惶愧，惟有殚心竭力，与抚臣陈弘谋设法整顿，多方化导。其地方官之疲玩无能抚绥无术者，亦陆续甄别，以昭创惩。务期官方咸知整肃，民俗渐返淳良，断不敢将就因循，有负职守。

朱批奏折。

〔福建归化，康熙三十六年〕审看得赖文兹、车应、叶兆吉、吴启祥、揭锴、罗国柱与谢杞、黄一品、傅洪、曾世含、张兴原、兴祥及已故之冯元即冯任生等一十三犯，藐法行凶，肆无忌惮。归民向有十三彪之谣，则其平日之遇事生风，同恶相济，可概见矣。缘本年春夏之交，青黄不接，米价稍长，职府于闰三月终旬自省旋汀，道经归邑，当据佥呈，随饬该县发粜仓谷，照时酌减，每石定价三钱五分，限以两旬为率，稍济贫民之口食，冀平一时之价值。经已故舒令于闰三月二十七日开仓，每日零星发卖一百余石，至四月二十日停止，是于职府原定之期已逾三日，即或市价腾涌，亦当具禀该县，候其详请发粜。无如若辈之胆玩成风，目无县令，不屑佥呈一纸，妄思挟制树威。于五月二十四日，赖文兹倡谋造意，与车应、吴启祥、揭锴，同至叶兆吉家控造匿名谤帖，车应更加改削，又与罗国柱商确，乘夜遍贴通衢，于二十五日号召同类之谢杞、黄一品、傅洪，曾世含、张兴原、兴祥、冯元即冯任生共一十三人，啸聚于城隍庙焚香会议。而谢杞与赖文兹随即鸣锣鼓众，统率多人，以放抢为词，勒令居民罢市，因而蜂拥县衙，不容县官出署，禁绝薪水米菜。迨舒令传谕，已允其再卖三千石，而文兹等犹为不足，于二十六日复率多凶围衙呐喊，情同化外，天日为昏，山城县令无法可施，不得已而许其尽数发粜，始得群凶解散。此已故舒令有光棍歃血结党之报，随经职府据文转详，蒙饬严拿审解，遵即密移营汛会差兵役

逐名获解到府。庭讯之下，据供会议于城隍庙中，焚香原属有因，歃血实无其事。研讯各犯，金供无异。其写帖匿名，鸣锣鼓众，罢市围衙，辱辱县官，强买仓谷之情形，各犯自认情真。无一不确。除冯元即冯任生已服冥诛不议外，按赖文兹等所犯，律无正条。相应比照刁民专一挟制官吏，诬害良善，起灭词讼，结党捏词缠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项情犯深重者例，赖文兹、车应、叶兆吉、揭锴、吴启祥、罗国柱六犯，系倡谋首恶，遣戍不枉；其谢杞、黄一品、傅洪、曾世含、张兴原、兴祥六犯，审系听从指使，应照为从例，诚旦何辞？但文兹等结党肆横，已非一日，所犯情罪尤为可恶，应请分别首从，先行重责枷号示众，满日详请遣配，庶使山僻愚顽，咸知儆惕矣。

王简菴：《临汀考言》，卷10，页15——17，《归化县民赖文兹等鼓众围衙挟官发谷》。

〔福建宁化，乾隆八年十一月初五日，福建汀州镇总兵官黄贵奏〕窃臣驻扎汀州府，所辖八县田地本少。其郡城首邑，山多土瘠，米食更为不足，所赖江右肩贩运米接济。上年江右近汀地界，亦欠丰收，是以福建今岁上游四郡，暮春之后，大概米价皆昂，惟汀郡米谷更觉稀少。缘蒙督臣那苏图筹画多方，频频密札，通饬调剂，该臣仰体遵照，力加抚驭，先事防范，颇称宁谧。至郡武府所属四县，向称有米之区，因上年秋成未裕，粮价稍昂。五月间，邵武、泰宁等县，间有刁民托名借粜，搬抢富户谷石。又邵郡毗连之宁化县，有奸民阴以盛等，指称借粜仓谷，勒诈富户，哄闹县堂，俱经臣一面呈咨督抚提臣，一面董率将弁会同文员，悉行拿获审究。续据泰宁汛千总郑高禀报，另有抢谷之人，白衣为号，吹螺执械，在将乐、泰宁交界地方，复严饬分路勒拿，毫无踪迹。再三查缉，原系郑高误听谣言，率混禀报。臣随呈请督臣，将郑高咨部斥革，以儆躁妄在案。

朱批奏折。

〔宁化，乾隆八年十一月初六日，闽浙总督那苏图、福建巡抚周学健奏〕窃照福建宁化县民阴以盛等鸣锣聚众，哄闹公堂，诈民殴官一案，……缘乾隆八年四月间宁邑地方米价昂贵，知县陆广霖正在详请开仓平粜间，讵有生事不法棍徒阴以盛，因宁邑向来富户粜米，恐地棍打闹米厂，富户私给地棍银钱，冀图安静无事，名为偏手钱。以盛机乘米贵，思欲婪索富户偏手，遂于四月十二日起意为首，邀同谢六吉、阴洪恩商议鼓众挟官，逼勒富户减价发粜，兼欲科敛贫民籴买贱米钱文肥己，谢六吉等允从。十三日，阴以盛同谢六吉、阴洪恩于各庙借锣三面，沿街鸣锣，号召贫民欲食贱米者每家各出一人到县哄闹，否则不许籴米。随有丘先德、黄观养、黎保生、黎圣、黎克人、黎醮、孔新禾、张媚、杨黄九、徐登、杨细九、阴珍生、杨贤、陈六、陈兴、程毛乜、杨良生，及在逃之黎以敬、黎以正、黎会安、雷太、阴老、黄德、张佛、周云、黎振、杨盛并不识姓名多人，闻声跟同以盛等到县哄闹，求谕富户减粜。知县陆广霖谕以次日明伦堂公议，劝谕富户发粜，遂各散归。十四日早，传唤富户未齐，阴以盛、谢六吉、阴洪恩复又鸣锣喊叫，哄入县堂。陆广霖即同至明伦堂，传齐富户劝粜。以盛倚恃人众，声言每升只许卖钱十文，陆广霖定价十一文，众各散回。十六日，先于上进贤坊开粜，以盛因贫民得买食贱米，勒派本坊贫民每户出钱二文酬谢，计共收钱一千一百六十文入己。十七日，富户伍奏康在下进贤坊普惠庙粜米，以盛因其不给偏手，随同阴洪恩率领黎以正、黎以敬、黎振、雷太、阴老，同不知名各众到庙，倡言伍奏康米少，不敷所籴，喝令丘先德、黄观养、黎保生关闭庙门，不许发粜。伍奏康见势猖獗，私向以盛许给钱十三千。以盛允诺，令洪恩等散去。伍奏康先给以盛钱七千文，余钱六千以银十两暂抵候赎。以盛将现钱与阴洪恩、黎振、黎以敬、黎以正、雷太、阴老六人，每人分钱一千文而散。十八日，伍奏康复携钱六千文赎回原银，以盛独吞钱三千，只将钱三千文与

阴洪恩等六人均分。洪恩等嫌少，以盛声言再去哄闹，伍奏康自然添钱。谢六吉、阴洪恩、黄观养、丘先德、黎以正等，随又跟同以盛鸣锣，正欲闭门阻粜，知县陆广霖闻知差拿。讵阴以盛即令谢六吉等鸣锣率众，哄至县堂。阴以盛、阴洪恩、黄观养、丘先德站立暖阁，用手号召众人，鼓掌喊闹。程毛乜擂鼓，张佛敲梆，陈六坐在公位。知县陆广霖率同家丁出堂查拿，谢六吉辄用锣槌向擂，将陆广霖纬帽打落。营弁带兵赴擒，当将阴以盛等协同拿获。讯供通报，经臣等批司会同饬审招解，历审供认不讳。查例载，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众打官等事，均照陕西题定光棍之例，分别首从治罪；又陕西题定原例，内开山陕刁恶顽梗之辈假地方公事，强行出头，逼勒平民，约会抗粮，聚众联谋，敛钱构讼，抗官塞署，或有冤抑，不于上司控告，擅自聚众至四五十人者，为首照光棍例拟斩立决，为从拟绞监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等语。阴以盛藉称米贵，连日鸣锣纠众，勒粜诈民，闹堂殴官，凶横已极。阴以盛系首先倡谋，除得赃轻罪不议外，合依光棍为首例，拟斩立决，照例刺字。谢六吉下手打官，阴洪恩助恶纠众，均合依光棍为从例，拟绞监候。谢六吉已于臣等会讯后，据报在监病故，应毋庸议。随同闹堂用手号召之丘先德、黄观养，擅坐公位之陈六，擂鼓之程毛乜，均干不法，但俱系听从首犯指使，应与胁从附和之黎保生、黎圣、黎克人、黎醮、孔新禾、张媚、杨贤、杨黄九、杨细九、徐登、陈兴、阴珍生、杨良生等，均照逼勒同行例，各杖一百。徐登年逾七十，照例收赎。逃犯黎以敬、黎以正、黎会安、雷太、阴老、黄德、张佛、周云、黎振，获日另结。阴以盛、阴洪恩所得钱文，照追入官，铜锣三面，变价充公。

朱批奏折。

〔**福建南平**，乾隆八年九月十二日，福建巡抚周学健奏〕若今岁延、建、汀、邵等府民人哄闹蜂起，其致此之故，虽由民情之刁悍，亦因地方官未能体恤民瘼，先事筹划之所起。盖延、建等府虽素称产

米之区，不过比之下游府分，略有多余，非如江、广等省可供各处贩运也。当三、四月间，上游价已昂贵，民情惶惑，乡禁外贩，而地方官吏坚以上游米谷本多，奸民自私自利，不肯通贩来省，仍执照常贩运之议。及后上游米价愈昂，市肆竟至无米出卖，则其本地米谷已无多余，显然可见，仍犹令押运来省接济。至闰四月尽、五月初，上游米价贵至二两余，未饬令减价开仓，县府虽有详情开粜者，因司议延、建等府通照例止减价一钱开粜。彼时各属绅衿富户，每石已减粜三、四钱不等，而出粜官粟仅止议减一钱，反比民粜价昂。各县府因粜价不定，不敢遽行开仓，遂至民情日迫。如宁化县，因四月内米价长至二两，该县知县陆广霖并不开仓，惟劝富户轮粜，以致奸民阴以盛等打闹米厂，勒索富户后，连日聚众哄闹县堂，酿成重案，直至闰四月初六日始行开仓。又如浦城县，五月内尚未开仓减粜，五月二十一日臣至县境，始谕令定价开仓，民情乃得安帖。其余延、建、汀、邵各府属，俱至闰四月望后、五月内，奸民哄闹之后，始行陆续开仓平粜。

朱批奏折。

〔南平，乾隆八年闰四月十七日，福建陆路提督武进升奏〕乾隆八年闰四月十六日，据延平城守副将梁峙楹禀称，窃照延郡地方，上年收成歉薄，今岁米价腾贵。近因建、邵米船截住不下，以致延平米价，每斗骤卖至二百多文。民间买食维艰，恳求文员开仓碾米平粜，已经延平府饬县遵照开仓，每升议价一十三文，示期初十日为始发卖。讵南邑奸民传闻建宁地棍有挟制官府勒减平粜之事，于是日开仓之早，即聚众一二千人，勒令罢市，拥挤县堂，强逼减价，挤毁门壁公座等件。缘南邑初令祈晴公出回署，因右营守备李玉堂染病顺便看视，而百姓等即至李守备署中吵闹，并将门壁拥坏。副将梁峙楹闻知，随即带同备弁，会同延平褚知府、金通判驰赴该备衙门，谕以大义，陈以利害，并将文员详定每升一十三文之

价减去四文，各犯始行星散，各铺户亦随时开张安业。除经会商文员，现在密访为首人犯务获详究外，合将奸民聚众罢市，抑勒减价平粜缘由，据实具禀。

朱批奏折。

〔**南平**，乾隆八年闰四月壬午二十九日〕福建陆路提督武进升奏报，南平县奸民抑勒官府开仓平粜，聚众罢市，现在严缉各犯。得旨：所奏俱悉。其为首奸民，必不可使漏网也。

《高宗实录》，卷 191，页 14。

〔**南平**，乾隆八年六月十三日，福建陆路提督武进升奏〕为奏闻奸民抢谷，拒捕殴官，请定严例，以儆刁顽，以安地方事。……窃照今岁下游地方，漳、泉、兴化各府，早稻俱已登场，约有八九分、十分收成，业经奴才缮摺奏闻在案。至上游各府，地气寒冷，收成虽属较迟，然据报雨水充足，禾苗茂盛，收成可卜有秋。该处向系产米之区，既无水旱成灾，又非全无米谷粜卖，较之通省米价二两上下，不甚腾贵。即或一时价昂，自应静候有司设法接济。……今岁复因督臣奏请，现发漕米十万石来闽平粜，是皇上惠爱黎元，至周极渥。无如顽民并不知感，稍因价昂，遽即藉端生事。始则党众勒请粜谷减价，挟制官长，继而罢市抢谷，群起效尤，甚至拒捕殴官，目无三尺，竟同化外之人。似此刁风，若不严加惩创，诚恐此辈无知，谬以饥民攫食向无大罪。……未严定明文，不足以惩儆戒。合无仰恳皇上敕部定议饥民党众罢市，挟制官长，并恃强搬抢米谷，以及地方文武姑容观望，并不速行拿究处分成例，庶奸徒不敢妄行，而地方得以宁谧矣。

朱批奏折。

〔**福建厦门**，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福建水师提督张天骏奏〕乾隆十三年五月十六日奉上谕：朕闻福建厦门港仔尾地方，因今岁米价昂贵，刁民纠众，抢掠米铺五家，每铺各抢去米二十余石。

该处为水师提督驻扎之处，似此聚众抢夺，该提督张天骏何以不行奏闻？可传旨询问，并令该督抚等查明据实具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等因到臣。臣跪读之下，……不胜战慄悚惧，无地自容。伏查漳、泉一带地方，向赖台湾入口船只，额带米石接济，本年入春以来，雨泽稀少，早禾不能栽插，四处来厦买籴米粮者多，铺户囤积居奇，早晚时价任意加增，每石制钱骤至一千六百文、一千八百文不等。泉防同知胡格详请开仓平粜官米，每斗定价一百三十文，出示晓谕。四月初二日，巡检王瑗亲赴各米铺，查问市米价值。铺户陈让、白忠、杨缉等，恐说出实价，致被谴责，随口覆称斗米卖钱一百三十文。赴市买米兵民，耳闻目击。时有后营兵丁郭必春，数钱一百三十文，向陈让铺内买米一斗持归。民人刘养、魏得昆等，均赴陈让、杨缉二铺内照价争买，铺户不肯卖给，互相嚷闹。往来之人，聚集观看。当据查街目兵禀报，臣即选差弁目，知会文员飞赴查拿，现获民人刘养、龙富、王作、蒋莺、叶六、江甫、徐权、黄胜、曾妹、曾喜、傅天、魏得昆、陈佛等十三名。泉防同知胡格带回讯究在营兵丁王赞，后营兵丁郭必春、杨篆、王天生四名，当即革粮发审。聚观之人，登时散去，民铺相安，照常买卖。臣即具达督抚二臣去后。日逐差拨弁兵，分地稽查，并谕臣标中军参将，通报饬究檄取专管官衿束不严职名，报参在案。嗣据铺户陈让禀称，让与白忠合伙开张米豆店，初二日被王赞、魏得昆等入店买米，乘闹失去米约十余石，豆约二十来包。铺户杨缉禀称，缉开米铺生理，初二日被刘养、王作等到店买米，乘闹失去白米三、四石，糙米五、六石各等情。经泉防同知胡格当堂严讯，各犯狡不承认。旋奉檄发同安县审拟，应俟审详督抚二臣核夺。臣更细加访查，委因巡检王瑗赴市查问米价，刘养、王赞等闻铺户斗米卖钱一百三十文之语，随各抠钱争籴衅起，一时实无预谋纠众抢掠情事。兵民刘养、王赞等登时拿获，发交有司审拟，专管官职名随饬开送附参，市肆照常交易，地方宁

静。臣缘各犯讯无确供，有司审未定案、致未奏闻，上厪睿念，传旨询问，臣实愚昧粗忽，咎无可逭。

朱批奏折。

〔厦门，乾隆十三年七月癸卯二十二日〕福建厦门港仔尾地方，因今岁米价昂贵，刁民营兵等，欲照平粜官价向米铺买米，乘机抢掳铺户米豆等物。水师提督张天骏，驻扎该处，并不据实陈奏，及经该督抚查拿匪犯，内有提标兵丁王赞等四名。

《高宗实录》，卷319，页8。

〔江苏、浙江，康熙四十七年，王鸿绪奏〕江浙去年旱灾，蒙皇上蠲田租，发仓谷，截漕米，又全蠲四十七年地丁钱粮，天恩浩荡，家家安享度日。今年因米价稍贵，穷民未免艰难。然四、五十年以来，米价有更贵于今者，即吴、耿二逆反叛时，亦有歉收年岁，地方奸民从无敢有抢夺之事。近因官法废弛，又有不轨之徒在内煽惑，遂有市井奸民倡率饥民吵闹官府，打抢富家，一呼而集遂致数百人，官府一时无法。即如近日督抚俱在浙江审事，江宁省下粜官米不得法，遂致奸民聚众抢夺米铺三四十家，其馀江、浙之各府州县在在有之。至各府州县之村镇奸民聚众，以米贵为名抄抢富家者尤不可胜数，而官不之问，此乱端也。须得督抚于今岁收成，民情安定之时，将各府州县倡抢之积棍，访拿惩治，以警众安民，庶几人知畏法，而将来之乱端可弭矣。伏冀圣主体访。

《文献丛编》，第3辑，页30—31。

〔江苏松江，雍正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内务府总管管理淮安宿迁关务年希尧奏〕前漕臣性桂奏请皇上，截留漕米四十万石，荷蒙皇上高厚弘恩，轸念黎元，特沛恩纶，即赐准行。自春徂夏，江南百姓皆得买平粜之贱米，含哺鼓腹，无不感戴皇上子惠万方之恩，是以市卖之米，其价日下。目今苏郡一带，米价每石不过一两六、七钱；淮安米价，每石不过一两二、三钱。转瞬二麦登场，米价有减

无增，人民乐业，无厪圣怀。但闻松江一郡，仍有乏食贫民，群聚苏城等处。于四月初一日，抚臣乔世臣至龙王庙行香时，环拥轿前，鸣掌啰唣，或因地方官抚绥不得其宜所致。臣在地方既有所闻，敢不据实奏闻？再臣又闻得绍兴府所属，乏食贫民甚多，竟有群至殷实之家强借米谷，因不遂意，辄行抢夺之事，有关地方民生，为此一并奏闻。

朱批奏折。

〔**江苏苏州**，乾隆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江苏按察使翁藻奏〕窃照江省地方，本年二月……缘阴雨连绵，低田稍有积水。四月初四五日，苏、松、常、太、淮、徐、通七属之中，间有一隅偶被冰雹。……惟是水浸雹伤之后，麦收难望丰稔，米价顿时加长，较之上月每石增银三四钱不等，各属俱在减价平粜。而苏城自上年冬季至今，亦现设粜厂六处，祇因省会食指浩繁，难以遍及，市价未能即平。……四月二十四日，忽有刁民顾尧年反缚两臂，插竹粘纸，上写"无钱买米，穷民难过"等语，前赴抚臣衙门喊诉，欲求勒令米铺减价出售，当发长洲县郑时庆查讯。方向追问伙党，而尾随余犯恐被究出根由，挟求释放，群起喧哗。经臣闻信往禀抚臣，知已谕令署苏州府姜顺蛟前往弹压。讵料各犯业经乘势混将县堂暖阁隔扇打毁。迨将顾尧年发禁，又被羽党陆高、吴宝抢去。姜顺蛟匆遽奔至抚署，余犯相继随行。维时聚观大众，齐抵抚辕，共将栅栏挤倒。随经抚臣差遣弁目，拿获叶龙等三十九犯，众已星散。遂将被抢之顾尧年及抢犯之陆高等，与有名余凶枣子阿六等一并根获，现在从重究拟，严儆刁风。

朱批奏折。

〔**苏州**〕乾隆十三年戊辰春夏之交，米价忽隆隆起升至十七文。有市井贩夫顾尧年者，倡言请平米价，自缚衙刀哭吁抚辕，从而和者纷如聚蚁。巡抚安公宁付长洲令郑侯时庆鞫治，令缩腭不任事，

势愈汹涌，太守姜公顺蛟至，漫曰尔等无草草，我将请于上台耳。众应曰唯，复随守至抚辕呼号动天。巡抚怒，令兵弁持械驱格，遂擒三十九人置狱，时四月二十四日也。翌日巡抚上其事于朝，劾姜守落职，以郑令摄府事。五月二十七日命下，毙顾尧年、陆文漠、华龙于杖；曹大（混名枣子阿大）、陆高、夏龙、陈留、计二、陈三、吴汉公等，永远枷号，馀俱杖释。

光绪《苏州府志》，卷 149，杂记 6，页 6。

〔**浙江太平、遂昌、汤溪、江山**，乾隆十六年六月甲子二十九日〕浙江巡抚永贵奏，本年闰五月内，有金华府刁民方自新等于初五日哄闹公堂挟制罢市一案。据该道府督同该县陆续拿获人犯二十余名，内有生员四人，已据解到严审。

又太平县乡民请粜哄闹一案，亦访获滋事刁徒吴阿宗十余人。据府禀，讯系该县役明知故纵属实，不日亦可解至省。

又前月二十五日，风闻处州府遂昌县，亦有刁民哄闹塞署罢市之事，随委员前往查拿。据禀缉获叶和生等二十四名，内亦有生员二名，监生一名，究出起意聚众之武生毛严，一并拿获解省未到。

又金华府汤溪县、衢州府江山县，皆有哄闹米厂之事，获有刁民刘三元及武生邓一元等十数名。

以上各案，虽情罪轻重不同，但开仓出粜，原为宁谧地方，如果道府牧令实力奉行，何致劣衿奸棍屡屡滋事。此等玩法刁徒，必应严惩。

《高宗实录》，卷 393，页 20。

〔**浙江太平、浦江、遂昌、江山、汤溪**，乾隆十六年七月初三日，浙江巡抚永贵奏〕窃照浙东各府，士风不醇，民俗顽悍。本年五月内，屡有刁徒滋事，前经奏明者共有五案。除太平一案参案尚未奉旨，浦江、遂昌二案，因情罪重大，业已审明奏结，并将遂昌首犯毛琰先行正法外，至江山、汤溪二县刁民哄闹之案，文武初次禀报，均

多互异。惟据兵备道陈树蕃，在衢审录江山案犯供词具报。缘闰五月内，天时亢旱，该县米价甚昂，经臣饬令开仓平粜。原据该道府详明，分设五厂出售，乃该县阳奉阴违，并不遵照办理，合城之内，祇于城隍庙设立一厂，人多拥挤，漫无纪律。闰五月二十三日，有民人将门牌铜钱交与该县书役，遗失不行发米者，至有二百九十余人。随有杨希良等，令武生郑品代写名单，向该书役取讨，在厂喧闹，欲其添设厂所。县役回县禀报，众人跟随同行，拥塞县门，并取石块将该役乱打，途中铺户俱行闭门。经该文武抚谕而散，各铺户次日仍行开张。该府等至彼，督同该县拿获人犯九名，现在尚未解省。此案武员初报尚属近似，文员初报，祇报哄闹米厂，不无欲自文其办理不善之咎，以大报小情弊。金华府汤溪县一案，现据解到人犯，发按察司德福审供禀送。缘该县久经开仓平粜，该县于闰五月二十四日意欲暂行停粜，城乡之人赴县请籴。该县饬令书役传谕，砻米不及，祇可先粜远乡之人。随有在城民人刘三元，欲求该县一并□粜，县役拦阻不行放入，将头门掩闭，比有买柴人刘正抽柴扣门，并有吕有桂拾□击门，该县即行出署，众人随至城隍庙米厂，谕令二十六日城乡一体准粜。刘三元等复以守候一日，欲求该县赏米救饥，该县不准。刘三元、陈八十、马文远、伍茂林等，即向在城富户乞食，沿途各铺因见人众，俱行关闭。有富户吴惠光煮粥散给，刘三元等以粥内有猪食搀和，复思赴县求讨饭吃。甫进二门，该县立将刘三元等拘住九名，每人重责百下。余人畏惧，闻风逃散。次日，店铺仍旧开张，该府至彼，又经获犯九名。此案武员并无禀报，文员初禀亦以塞署罢市为言，而司府历讯，坚供不认，恐其中另有别情。此二案情罪，尚非浦江、遂昌之比，且案有疑窦，首犯亦无确据。江山县翁晟原属玩视民瘼，臣已久将该县另行题参。现在臣往浙东查灾，此二案不及提审，容俟查灾回省，再行办理。总之民气之骄渐不可长，罪总在于首恶，惩一即可儆百。今将毛琰

正法之后，仰仗皇上天威，人心震慑，嗣后似可不致再有复犯矣。

军机处录副奏折。

（三） 拦阻粮食外运

〔福建闽县，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福建巡抚毛文铨奏〕窃惟闽省上年被水收成歉薄，今岁春夏之交雨水过多，各处米价高昂，经臣节次奏闻在案。……今本月初十日，省城河下有米船数只，系兴化府客人，从延〔平〕、建〔宁〕等府运至该地发卖者。舟至南台，即有奸民纠众拦阻，不容过桥，意欲抢夺。闽县知县前往解释，奸民不从，群起喧哗，铺民恐怖，即行罢市。本日晚，省城匪类知南台之信，即效尤聚众，抢夺米铺两家。臣闻报立委中军游击刘定国，将军臣宜兆熊亦立委中军副将梁凤呈，各带兵前往查拿。当场即将首犯二名捕获，处以重法。十一日巳刻，各奸民竟敢无端直到臣衙门，挨折栅栏，进至辕门喧嚷。据云平粜官米，每一仓斗价银一钱一分太贵，要求减一分等语。臣查官米每仓斗卖银一钱一分，可谓平减之极，岂容藉口为非？故臣立将为首者一十七名，即时拿获，开门坐堂，逐一严刑究处。闽人忙悍，非威不畏。臣严处之后，即取一百二十觔大枷，原欲将伊等尽行枷毙，以为不法奸民之戒。

雍正《朱批谕旨》，第2函，第5册，页27—28。

〔闽县，雍正四年六月十九日，浙闽总督高其倬奏〕福建自来人稠地狭，食米不敷，各府乡僻之处，民人多食薯蓣，竟以之充数月之粮。去岁福〔州〕、兴〔化〕、泉〔州〕、漳〔州〕四府秋收甚欠，延〔平〕、建〔宁〕、汀〔州〕、邵〔武〕四府之秋收亦欠，广东潮州府向为漳泉所仰资者，其秋收更欠于福省。又因本年四月雨多，薯蓣被伤，所插早稻之秧亦损，重行补种，望收更迟。五月间，漳、泉、兴三府之米每石价至三两，福州府之米每石价至一两八、九钱，延、建、汀、邵四府米价亦昂。五月初十日，福州府闽县知县，因米贵前往南台地方

查米，有兴化府民人自南台买米搬往兴化，南台之人不容搬去。知县断令零星买数斗者，许其搬往。南台之人以本处乏米，愈搬愈贵，遂尔纷哄，扯碎知县轿衣，并拆中亭保长王仲济之房，奸恶之徒，乘势遂抢米店，以致城内城外各铺，闻风俱关。巡抚毛文铨遣员持令箭，四出谕禁。十一日，有千余人环巡抚辕门叫喊，推倒栅栏，打破巡捕官之轿。巡抚毛文铨令拿首恶，随获张长等一十七人，各加重责，欲行枷毙。因众保长百姓跪求，且愿永行拘管，免其枷毙。……臣看此事，民因米贵，辄敢恃众辱官抢米，并抗巡抚，渐不可长，断宜严治。（朱批：已有旨矣，可谓与朕意不约而同。）毛文铨之拿处，宜兆熊之护持料理，皆合所未尽者。处之于事后，不若弭之于事前。

同上书，第14函，第4册，页21—22。

〔**广东广州**，乾隆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广州将军阿尔赛、副都统高文涵、安华奏〕本年六月十七日，据广州城守副将蒙应瑞禀称：广州府外城五仙门外，有铺户聂仲周，向将米石收囤，发卖与外府邻省客贩，以图重利，居民阻止不从。今本日众民突入铺内，将聂仲周殴打，并将其栅栏门柜什物打坏。随经文武官拿获三人，解送巡抚衙门，饬发地方官收审，余人俱散等情。嗣于十八日，又据蒙应瑞报称：广城油栏门外米行翁子机铺内，有民人聚众，指称囤米贩卖外方，将所贮货物抢去，打毁门墙等因。并准抚臣差员知会。臣立即饬委协领屈威显等四员，中军表政等二员，会同确查协拿去后。随据覆称：遵即会同文武各员，协拿得六十三人，业经送巡抚衙门，饬发地方官收禁，余人俱已逃散。访得是早先有小船数十只，遶往翁子机行铺后门，众民抢货搬运入船而去等语。伏思广省五月内，虽稍缺雨，渐即充沛。五月中，每米一石价银一两三、四钱。六月中，虽渐至昂长，现在每石价银一两五、六钱，价非甚贵，居民尚不至于乏食。按此情节，明系游手无赖之徒，藉端倡和，聚众抢掠，并非实在饥民。此等奸棍，倡率煽惑愚民、滋扰地方，必须

惩治，以遏刁风。除将缘由面商抚臣，另拿驾船搬抢之人，严审分别究处外，为此据实奏闻。再闻潮郡因闽省台湾借运仓谷六万石，居民以米价正长，有聚集县堂，恃众挟制，拦阻借运之事。而嘉应州又因潮郡搬运，恐致米价腾贵，居民聚集，阻止米铺发卖，并将运潮米船拦截，不令开行，俱经抚臣严查安顿。合并声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奏折。

〔**广州**，乾隆六年八月丙申初四日〕广州油栏等门，藉称米行包揽米谷，卖贩外商，将铺面打碎。合朕前后所闻观之，在潮阳于停止平粜之日，遽将仓谷拔付闽省，民因之而罢市。

《高宗实录》，卷 148，页 6。

〔**广州**，乾隆六年九月初六日，广东巡抚王安国奏〕查粤东省城，六月米价原不甚贵，只因城外向南一带，系各省客商聚集之地，背江面街，闤闠稠密，船只蚁聚。向来各省产米稀少之处，赴省买稻，多在沿江铺家交易。今夏惠、潮商船买谷较多。有顺德县生员黎德光，向住省城包写词状，因臣到任后，严禁讼师，黎德光在省无聊，遂于六月十七日午后，在五仙门外出白帖，约人敛钱，赴各衙门递呈，请禁米谷出省。适米铺聂仲周工人，见有帖在伊铺前，即行扯去，致与众争角。一时愚民拥进聂姓米行打抢，已经地方官会同城守兵役锁拿三名，余人立时解散。迨十八日黎明，城门未开之时，先晚刁徒因隆顺杂货行系潮郡人开张，谓有买米潮客在内寄寓，强入查问。随有沿江泊船之人附和上岸，乘机搬抢粮食货物。当经文武官弁会同查拿六十人，严加究讯，实系黎德光为首出帖，潘言凤等倡率抢夺。

朱批奏折。

〔**广东嘉应州**，乾隆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提督广东总兵官保祝奏〕前因潮阳县停止平粜，米价骤增，又于该县拔动仓谷三万石接

济闽省，是以愚民无知，辄行罢市，虽经拿究倡首刁民，臣因地居边海，观听颇关，是以恭折奏明，谅蒙已邀圣鉴。兹于六月十七日，复接潮州镇臣武绳谟来札，内称潮郡米贵，有海阳县民人李兆捷等，采买谷石四十余船，赴潮接济，运由嘉应州河下，竟遭彼地棍徒结党拦截，不容放行，具呈到镇。……该州随委吏目刘璟往查，讵意刁民顽悍不遵，反肆辱詈，兼勒各铺关闭，及文武公同晓谕，仍未肯遵。复委潮州城守营游击杨明贵示驰往，协同该地文武晓谕铺户开张，不法刁民严拿究治等语。

朱批奏折。

〔**嘉应州**，乾隆七年八月初十日，潮州总兵武绳谟奏〕窃臣于本年七月十二日将嘉应等州县刁民拦米罢市缘由，缮折奏闻时，适接署总督抚臣王安国来札，内称已令惠潮道庞屿前来办理等语。……查庞屿于七月二十二日由长乐嘉应来潮，其嘉应州之案，系署知州李怀督审拟，招解两司，并未经由庞屿办理。臣访查李怀智审理此案，将为首之陈世烈拟以斩决，为从之邹永业即邹石子等，拟以绞流杖责，已足儆顽惩刁，似无不妥之处。惟是该地民人，于五月二十四日起，即在河下拦阻，地方官并不惩究。延至六月初八日，牵〔率〕众罢市，则地方官之纵刁无辞。李怀智审招内，未据议及。臣前据海阳县民人纷纷具呈，在惠属采买稻谷，路至嘉河被阻，是以行知该州查明放行。因彼时驻防游击永福赴省考验未回，并饬该营守备张焕前往，会同文员弹压。原任知州李匡胜出示晓谕，并差吏目刘璟查放，被陈世烈等扯碎州示，率众罢市。今审招内并未将被拦谷船，查明买自何地，其辱官碎示情节，概不究诘。且称系闻知守备张焕来州押放商船，是以共谋罢市。再被阻谷船，于十二日晚始一一开行。今审招内称，于初八日即经放行，城乡铺户于十四、五等日始照旧开张。今审招内称，于次日即经开张，均非实在

情形。臣钦奉谕旨，不敢不先行据实奏闻。

军机处录副奏折。

〔**湖南衡阳、祁阳、攸县**，乾隆八年五月初一日，湖南巡抚阿里衮奏〕衡阳府属之衡阳县民陈乃立等，因阻郴州米贩及广东采买谷船，于四月十六日喊禀闹市，当经该县获犯，分别枷责示儆。又永州府属之祁阳县民，于四月十六日因阻阳柱卿等贩米船只，关铺嚷闹，现饬获犯究报。又长沙府属之攸县民陈玉桂等，因阻文玉春贩谷船只，于四月三十日纠众闭市，已获首从究申。以上各案，俱经前抚臣许容并督臣阿尔赛，先后委员协同地方官，严究首恶，晓谕居民，地方各皆宁谧，并饬查应参各职名在案。

朱批奏折。

〔**衡阳**，嘉庆六年八月〕据调任湖南巡抚马慧裕奏称：许广英与萧汉佐、黄桂徕、张勇洪素识。嘉庆六年五月十七日傍晚，该犯等同在仙姬巷乘凉，谈及米谷外贩甚多，米价必至昂贵。许广英欲讨好街民，起意前赴衡阳县，恳求会同清泉县出示遏粜。萧汉佐答以如不准行，反失颜面。许广英当称恳求不准即向喧闹。萧汉佐以城内姚青、马丁氏两家将谷外卖，图得整价，不在本境零售，若有谷之家，俱相效尤，于地方不便。许广英又起意赴县恳求，后即往姚、马二家抢夺，可为各户警戒，令萧汉佐等帮同邀人。黄桂徕、张勇洪因乏相好，许广英、萧汉佐应许自往纠约。许广英恐相邀之人不肯前赴县署，商定往邀时，祇称往抢姚、马两家。俟路过县署，再行逼胁，随各走散。十八日，许广英邀允林幗珑、黄名扬、曾世受、赵大草包、饶文祥、饶文魁、褚老晚、王老晚、陆兆康、谷年玉、曾万选、倪应选、丘七徕等十三人；萧汉佐邀允杨正广、谢开幅、朱潮林、廖长子、陈克斗、欧上本、丁元、罗正兴、张勇发、汪雷子等十人，前至仙姬巷坪内，黄桂徕、张勇洪亦各走至，共二十七人，一同前往。由衡阳县署经过，许广英、萧汉佐将欲赴县署哄闹情由，向众告知，令

其随同进署。林帼珑等畏事，各欲转回，许广英令黄桂徕、张勇洪拦截。因该处街窄人众，一时拥挤不通，众人不能跑走，许广英、萧汉佐大声吓称：如有不从，定即打死。林帼珑等被逼勉从，始各跟进头门，俱在仪门外站立。许广英、萧汉佐、黄桂徕、张勇洪走进仪门，黄桂徕、张勇洪站立大堂檐下，许广英、萧汉佐上堂求见。值该县范鹤年先赴乡踏勘公出，经堂役李相等告知，并向吆喝。许广英等在堂喊叫，黄桂徕等亦各帮喊。许广英心疑该县避事，忿将公案推倒，与萧汉佐走出。维时饶文魁、褚老晚、王老晚、陆兆康、谷年玉、曾万选、倪应选、丘七徕、陈克斗、欧上本、丁元、罗正兴、张勇发、汪雷子等，闻闹畏惧，先已走散；林帼珑、黄名扬、曾世受、赵大草包、饶文祥、杨正广、谢开幅、朱潮林、廖长子等，亦欲散归，适许广英出外，带同前至姚青家，抢得银子各票并字约衣物等件。

重四招册。

〔**江苏通州**，乾隆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两江河道总督周学伟奏〕通州如皋连界之白蒲镇地方，五月二十九日，牙行沈彬如代客买麦装运船内，遂有本地监生吴伟度，以粮食昂贵，不许贩买出境，率领吴佩元、李皮猴儿、胡连、吴三等将船蹄住拦阻。复齐至沈彬如行内，舁洒存贮米麦，并抢夺银钱，吵嚷哄闹，观者甚众。吴伟度复对众扬言，各典铺素常重利刻剥，今业已犯法，不如大家抢当分用。随有附和相从者十余人，先至刘姓典铺抢取当物，掷出街上，一时从外观看之众人，亦即随手拾去。典户情急，始上房取瓦抛击，众各奔走。复至孙姓典铺，声言抢当，吓诈银二百两。各店铺畏势虑抢，俱各闭户。经文武员弁已经查拿，随即拿获吴佩元等一十九名，当场痛处收禁。其在前拾取当物之人，俱畏法将当货自行缴还。惟首犯吴伟度已经脱逃，现在严缉获究各等情禀报前来。臣复差访无异。查凶徒聚众哄闹，横肆抢夺，大干法纪，必须尽法处

死，以儆刁风。

朱批奏折。

〔**通州**，乾隆十三年十月十六日，署江苏巡抚觉罗雅尔哈善奏〕乾隆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准办理军机处寄字内开，乾隆十三年八月初一奉上谕，据安宁具奏通州、如皋交界之白蒲镇地方，奸棍吴伟度等纠众遏粜抢当一案，内称首犯吴伟度自知情罪重大，缉拿严紧，无从遁逸，于七月二十四日潜逃回家，是夜即自缢身死等语。此等刁棍奸诡百出，兼之家道颇裕，必将百计求生，其自缢之处，虽云当众验看，难保其无假捏〔捏〕身尸，或用术诈死，贿通吏仵人等，扶同指认之弊。外省办理重案，不得不加意详慎。可传谕策楞再行留心查验，务得确实证据，毋稍疏忽，致堕奸术。其从犯李皮猴儿等，拟罪之处，悉照所奏办理。

朱批奏折。

〔**江苏青浦**，乾隆〕十三年谕：据署江苏巡抚安宁奏称，苏、松产米州县，因地方米价渐昂，私禁不许贩米出境，因而阻截客船。至四月间，松江青浦县，乃有刁民，阻遏米客，打坏行家房屋器物，该县及营汛往查，俱被抛石掷打，致伤县役及把总头颅之事，现经缉犯严究等语。刁民聚众抗官，大干法纪，最为地方恶习，不可不亟加整顿。前因山西有万泉、安邑之案，及河南、安徽、福建等省，或抢赈闹官，或邪匪勾结，往往群聚抗违，逞凶滋事，曾屡饬地方官严究重处，并通行降旨晓谕，所期安静奉法，而愚民动辄汹涌喧哗，甚至殴官伤役，骄悍之风，竟成锢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771，刑部，页3。

〔**青浦**，乾隆十三年五月辛丑十八日〕青浦朱家角镇一案，审明踏沉米船，折毁行面，并勒令罢市抗官，系秦补、王圣金为首，应立即杖毙，为从者分别充徒枷责。

《高宗实录》，卷315，页5。

〔江苏吴江，乾隆十三年五月辛丑十八日〕吴江县盛泽镇一案，审明刁民万友臣等，借口出洋，鸣锣诱众，踏沉米船，该县差役往拘，各犯反欲殴差，但尚无辱官闹署及罢市等事，应照抢夺律拟徒，将首犯万友臣先行枷责，为从者分别发落。

《高宗实录》，卷315，页5。

〔吴江，乾隆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署江苏巡抚安宁奏〕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奉上谕，据安宁奏称苏州府城顾尧年等哄闹一案，遵照谕旨，将首犯顾尧年等三犯立毙杖下。其青浦县朱家角地方罢市一案，亦照此办理，将为首秦补等二犯杖毙等语。……朕因近日聚众之案甚多，特命刑部定议，照陕甘刁民聚众之例，立即正法。安宁办理此二案，尚未接到部议，是以遵寄信谕旨，将顾尧年等杖毙，其秦补等二犯亦行杖毙，未免轻率，致滋谤议。嗣后办理此等案件，拿犯到案后，应照新定之例，立置重典，方足以示儆。至为从充徒之犯，易致脱逃，且恐多事。京城积匪为害地方者，有永远枷号各城门示众之例，此二案从犯内，如陆高枣子、坏枣子等，私立此等名字，必系无赖匪棍，皆应永远枷号，以儆凶顽。其盛泽镇遏籴哄闹，吴江县咆哮县堂二案办理，又属有意从宽，恐愚民不知感恩，转谓官长为挟制不敢深究，是以严于前而宽于后，因此益长刁悍，更不可为训。可转谕安宁，令其遇事留心斟酌，妥协办理，不必有意从严，亦不可有意从宽，务期绥靖地方，和辑众志，以副委任。钦此。钦遵。字寄到臣。同日，又接到臣前奏吴江县盛泽镇遏籴哄闹及咆哮县堂之案，钦奉朱批：看汝之意，未免矫枉过甚，恐如此之宽，民不知感，而益无忌也。钦此。臣跪请之下，仰见我皇上睿虑精详，训示周密，感悚无地。伏查近日刁民聚众之案，所在多有，必得即时重惩，庶足以戢众志而遏刁风。

朱批奏折。

〔盛京海城，乾隆十二年六月初四日，奉天将军达尔当阿等奏〕

窃查本年五月初六等日，臣等闻得海城牛庄地方，有拦阻过境粮车一事。正在饬查间，又于五月十一日据牛庄掌印章京伊图呈称：本月初七日，有民人聚众，将伊住宅并牛庄巡检住宅堵塞。臣等闻信骇异，恐有刁民滋事不法之处，随飞委协领达色、义州同知岳海星夜兼程，前往查察弹压去后。兹据查得该地因上年歉收，米价渐贵，五月初三日章京伊图，因生员田璧等具呈请禁出城之粮，随即出示，不准米粮载往别城贩卖。百姓因此将过境粮车，分头阻截，数日之间，拦回米豆车五十余辆。五月初七日章京伊图忽又派兵将拦回之车，护送出城，以致百姓等疑章京将米粮送运入海。随有石匠王君弼等，在街鸣锣，欲将出城车辆，仍复拦回。巡检洪魁闻信，差拿王君弼等，随同差役，往巡检住宅候示。不意巡检洪魁见聚观人众，将门关闭，以致王君弼等喧嚷无忌，将巡检住宅门堵塞，并将章京伊图住宅门一并堵塞而散。臣等委员到彼查悉前情，将为首及附和各犯，逐一查拿，严加弹压，现在俱各畏罪贴服。查章京伊图、巡检洪魁，事前既无抚驭之方，临事又无擒捕之法，乖张庸懦，大亏职守，除另疏题参外，臣等再查奉省上年秋收，虽属歉薄，荷蒙我皇上蠲租赈恤，稠叠加恩，并无一夫失所。臣等仰体圣心，复于本年出借口粮，减价平粜接济，已不遗余力。而王君弼等，因章京护送粮车出城，遂致鸣锣塞门，虽由旗民官办理不善，以致酿成刁风。但奉天系根本重地，民俗素称淳厚，岂可容此恶习。除照例严审究拟外，合先恭折奏闻。

朱批奏折。

二　其他聚众殴官闹衙

〔**福建归化**，乾隆六年八月十九日，闽浙总督策楞奏〕窃照闽省漳、泉下游等府，民俗刁悍，每多聚众逞凶。……即臣到任一月之

间，又有归化县典史胡镳，经督臣德沛等差送旌奖该县吴姓匾额，经生监曾姓聚众抱匾，复将该典史坐轿毁裂，肆行辱骂。

朱批奏折。

〔**福建漳浦**，乾隆七年七月乙酉二十八日〕福建士民，素称刁悍，通省习气相同，而漳、泉为尤甚。向来罢考罢市，喧闹公堂，种种不法，所在多有。近竟有漳浦民人持刀刺死县令之事，似此藐法逞凶，为从来所罕见。

《高宗实录》，卷 171，页 19。

〔**福建宁化**，乾隆八年九月十二日，福建巡抚周学健奏〕乾隆五年宁化县前任知县沈廷珍坐堂时，有恶棍持刀直入公堂行凶，经众役奋力赶退，竟行寝息，并不通报。

朱批奏折。

〔**河南灵宝**，乾隆八年六月十一日，山西巡抚刘於义奏〕据河东盐运使郭一裕禀称：乾隆八年五月二十一日，闻河南陕州属之灵宝县有纠众闹县一事，差役前往探听。据去役禀称，有杨廷用伙党侯青等散帖聚众，纠集多人，于五月十八日至县城关厢哄闹。该县见其人众，即将城门关闭，侯青等将城围绕。五月二十日，陕州知州率同州判、千总带领兵役前赴县城抚谕，侯青等要挟无状，声言要减盐价，自写每斤减价二厘告示，勒逼朱标用印，始行解散等情。查监生杨廷用于乾隆四年，曾令伊子持潮银短价向盐店买盐，未遂其欲，即同侯青等在陕州灵宝县告减盐价，经该州县审系挟嫌多事，将廷用等戒饬折责发落。后又以盐价昂贵，并捏砌灵宝县知县派买仓谷等款具控，河南巡抚批饬河陕汝道亲提审讯，俱属虚诬，仍从宽戒饬在案。乃廷用等又于乾隆七年八月复控请减盐价，经前护盐政张任批发陕州查议，该州审以挟私屡控，怙恶不悛，将杨廷用议以咨革究拟。今该犯等纠众不法，自应听河南地方官审理，但灵宝系行销河东引盐，理合禀知等情。臣查光棍纠众闹县，甚属不

法，又以告减盐价为名，自写告示勒逼用印，情尤可恶。似此刁风断不可长。臣已字寄河东盐政吉庆，嘱其查明办理外，理合奏闻。

朱批奏折。

〔**山西大同**，乾隆十二年七月壬寅十四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大同总兵官吕瀚奏，得胜口外镇宁所地方，有生员李曰英等，在理事通判衙门喧闹，先后拿解四人，交大同知府衙门审究等语。山西万泉、安邑刁民，甫经惩创，远近百姓，即有愚不逞之徒，亦当闻风敛迹，何得尚有喧闹官署之事，可谓愍不畏死。著传谕德沛，令其从重尽法严处，无得以其微而忽之。

《高宗实录》，卷294，页20。

〔**浙江**，乾隆十一年十月甲申二十二日〕刑部议覆浙江处州镇总兵苗国琮奏称：地方刁恶之徒，遇事生风，挟私鼓众，甚至塞署、罢市、抗粮、殴官。同城文武，畏其势焰，多隐忍不究。否则事定后，方敢查拿，首恶多致远扬。请嗣后凡遇前项不法等事。许令文武即时带领兵壮，持械往捕。如若辈即能俯首服罪，不敢抗拒，则分别末减，以为畏法者劝，倘敢恃众不服，或呼噪抵格，许即麾兵壮施放器械，照盗贼拒捕之条，杀死勿论等语。系为惩奸除恶起见，应如该镇所请行。

同上书，卷277，页11—12。

〔**浙江慈谿**，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浙江巡抚方观承奏〕六月初二日，据宁波府属之慈谿县禀称，五月二十七日有武生陆兴诗、丁眉山、韩济美，文生冯中坦，地棍姚我范等，纠钱演唱夜戏，因干例禁，遣役谕止。乃陆兴诗等抗不遵奉随即亲往查禁，辄有多人哄聚县门，投掷砖石，殴伤兵役。当经协同把总典史等，当场拿获秦淇水等十二名，始行解散等情。臣查劣衿地棍，动辄恃众咆哮，挟制官长，殴伤兵役，种种不法，较之贫民勒粜情节，尤属可恶。现饬该道府亲往查拿，严加审究，并将陆兴诗等革去衣顶，分别首从附

和各犯，按例从重定拟，以儆刁顽。

朱批奏折。

〔**浙江平湖**，乾隆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浙江巡抚方观承奏〕嘉兴府属之平湖县刁民周二等，聚众抗官塞署一案，臣率司道等提犯案审，取具确供，另折具奏请旨。

朱批奏折。

〔**浙江杭州**，乾隆十六年六月甲寅十九日，谕军机大臣等〕朕闻杭州兵丁，因角口细故，与民人斗殴报复，抢夺铺户，竟至罢市。……杭城省会重地，有将军巡抚弹压，何至兵民互殴，如果有罢市情形，则兵民中必有棍徒为之渠魁，理应严加惩创。

《高宗实录》，卷393，页3。

〔**贵州平远**，乾隆十九年闰四月甲子十五日，谕军机大臣等〕贵州巡抚定长奏，审结平远州陈新序等哄堂辱官一案，据称平远州知州潘廷权，若因此案一并题参，转恐滋长刁风等语，所见甚属错谬。从前曾经传谕督抚，令遇地方聚众案件，不必将该州县官附疏题参，恐长刁顽之习。此指甫经发觉，事尚未定，或未显著者而言。今此案潘廷权一见喧闹，即畏懦松犯，不行弹压，以致各犯无所忌惮，酿成事端，更至登楼蹉跌，庸劣无能已极，尚可令其靦颜司牧耶？若另寻款迹纠参，而事迹昭著，早为地方百姓所耻笑，即少缓弹章，原不足以惩儆刁风，徒多留一劣员，以贻地方累耳。

同上书，卷462，页18。

第四章　农民起义

和农民战争

第一节　连绵不断的各地农民起义①

一　康熙五十年福建泉州等地人民反富户屯粮的起义

〔康熙五十年五月己酉二十一日，谕大学士等〕闻福建百姓，聚集数千，在泉州所属地方，抢夺食物，奔入山中。提督蓝理，三路率兵进剿，一路兵少为折挫，如果有所获，蓝理必早已题报矣。此事督抚提镇等俱未奏闻，将军祖良璧，虽大略奏闻，亦不明白，朕乃得之传闻者。其贼盗各处所贴揭帖，朕亦得之，揭帖内称：……若各处富户，不将屯积米石粜卖，我等必抢夺等语。……伊等原非贼盗，因年岁歉收乏食，不得已行之耳。若即出官兵征剿，未免又生一事。朕意遣部院大臣、侍卫，往行招安，即可平服。如此，则人民不伤，亦不致有害地方。著问九卿、詹事、科道具奏。

《圣祖实录》，卷246，页17。

〔康熙五十年五月十六日，闽浙总督范时崇等奏〕臣等因泉州府永春、德化两县联界地方，有奸徒聚众，劫害乡民，……初止数百余人，继而迫胁乡愚入伙，渐至二千以外。抢掠居民，不止一处，竟敢竖旗放炮，拒敌官兵。臣等会商，若不大加惩创，奸徒未知畏惧，东流西突，终无了期。遂檄行汀州镇、漳州镇两总兵官，调延平协

① 清王朝一建立，全国各地就不断爆发小规模的人民起义，本节所辑仅是从康熙末年至嘉庆初年的部份材料。另外，属于白莲教天地会系统的数百个秘密结社，由于材料所限，尚不能详细了解其活动情况，本节仅辑录其中很少一部份秘密结社所组织的具有明显反抗斗争活动的材料。对某些虽不具有起义规模的反抗斗争，但从其意义上考虑，亦酌选一些收录于本节内。

游击王继伟、沈必昌，从尤溪大田东路入剿；调兴化协游击杨英，从仙游县进兵；同安营游击晋赋，从安溪县进兵，绝其南奔；调漳州城守营游击林发，西路入剿；又调汀州镇标游击杨润，把守永定县，防其北突。复移提督臣蓝理，调左营游击杜长青，同原参右营游击周岳，委提标中军参将尚之璠，总领各将弁，四面夹擒。又委兴泉道佟沛年、汀漳道李鋐，亲至行间，统领各县知县，督同各县乡壮、捕役、协同堵御。……匪类见官兵云集，遂逃入太湖岩地方藏匿。官兵奋勇夹攻，难以存住，率众前来抵敌，于后洋及叶坂地方，两次斩贼八十余名，带伤逃散者不计其数，活擒并搜获贼伙一百四十五名。查讯贼头系陈五显、张振、王富、苏标四人。今各贼头势窘就抚，张振带贼十七名，王富带贼二十三名，苏标带贼七十余名，先后投到。惟陈五显只身潜窜，现在搜拿，谅釜底游魂，断难远遁。除撤回各协将士外，仍令参将尚之璠、兴泉道佟沛年，带周岳、林发、王继伟住扎行间，以资弹压。

朱批：地方有贼，尔等当早报闻，延至平后才奏，不合。况京中传闻不详，有许多讹言，所以朕特使大臣去。

朱批奏折。

〔康熙五十年八月初五日，闽浙总督范时崇等奏〕至陈五显，潜身窜匿，兵无所用，业将行间将士尽撤归伍，以动其来归之念。复将同案投生各犯，分发各标食粮，以引其来归之心。又广布精细之人，扮作九流，以侦其踪。复募勇果之夫，许以厚赏，以伺其隙。臣等仰遵圣谕，刻不敢缓，务在必获，以结此案。

朱批：知道了。若不得陈五显，事有关系。

朱批奏折。

〔康熙五十年十月二十七日，闽浙总督范时崇等奏〕窃思永春、德化匪类聚众扰民，虽经解散，尚有贼首陈五显，惧罪潜逃，伏处深山，未能即获，上廑宸衷，此皆臣等无才所致，罪莫可逭。前蒙皇上

遣使远临，方入境界，皇恩已远播于深山。今日陈五显之就抚，皆皇上仁德所致也。臣等凛遵圣谕，务在必得，行兴泉道佟沛年、汀漳道李鋐、陆路提标参将尚之璠，密遣兵役，带领投诚内与陈五显相信者，广为侦探。又委水师提臣吴英之子游击吴应鹏，差人持牌前往招谕。各去后。据报陈五显自知罪重，又恐差去兵役杀伊请赏，藏匿益深。臣等会商，以陈五显原系积贼，畏罪逃匿深山，急之恐其潜逸他省，反致兔脱（朱批：兔脱别省，即可指日可擒，未必如此），当仰体皇仁，须再遣官招抚。遂会委候补知府赵完璧，前提臣蓝理差年满千总丘玉，镇闽将军臣祖良璧差本标守备化启舟，各给以牌照，前往招抚。署提臣高登符到任后，亦给照付丘玉带去。陈五显见臣等牌内，皆允其代请饶命，始肯来归，并招伊四散之同伙陈二等二十人，陆续会集，同行投到，冀皆免其死罪。已于十月二十六日据差去各员，将陈五显等二十一人，一并押解到省。

朱批：封疆大臣，一个小盗用此法治之，远近闻之，不知何如？

朱批奏折。

二、康熙六十年山东曲阜孔府佃戶参加盐民暴动

〔康熙六十年正月十四日；山东等处提刑按察使司禀〕康熙六十年正月十三日，准衍圣公府手本，内开：康熙六十年正月初八日，据戈山厂总甲傅应祥、尹耕莘，小甲张明得、房德润禀前事，内称：本庄佃户一百余家，租种本庄地亩，岁岁输租，俱系良民。不意盐徒猖獗，于十二月二十六日，将本厂佃户掳去三十人，至今未还。正欲禀报，忽于正月初一日又掳去五十余人。事关重大，合行禀明。等情据禀到府。据此，查得戈山厂坐落泗水县地方，佃户止一百余家，每年缴租完粮，忽被贼人于岁底、新春两次掳去多人，民心

皇皇，渐不可长，拟合移明，为此合用手本前去贵司，烦请查照，檄行严查缉获施行。等因到司。准此，为查盐徒肆横，骚扰居民，本司日夜焦劳，寝□不安。前据各县具报，已与抚宪、镇台议调寿张营千总一员，带兵前往曲阜防御，调台庄营千总一员，带兵前往泗水防御。复拨各路员兵四处剿除，谅此釜底游魂，不日即当消灭解散。且经沂州营会同费县，已将巨魁孔振公拿获，解至长清县张夏地方，绝食身死，业奉抚宪一面折奏，一面委员将孔振公首级枭示，其余贼党梁廷儒等，亦现在审。今准前因拟合移覆，为此合手本前去，烦请查照施行。须至手本者。右手本衍圣公府。

孔府档案。

〔康熙六十年正月，孔府咨山东巡抚〕为盐徒势炽，孤城可危，□速付檄移镇，以卫庙庭事：切照曲阜弹丸之邑，先圣祖林庙在焉。历代尊崇，有加靡已，昔岁甲子，我皇上巡幸阙里，特留曲益，嗣发帑金重修，焕然聿新。前岁又蒙颁赐内廷新制乐器，是杏坛之上，不但为圣祖所凭依，而实我朝法物陈设之所也。目今盐徒窃发，遍于四郊，百姓受其荼毒，肆行无忌，渐逼城郭。虽有有司率本邑人士昼夜防守，窃恐贼势愈炽，作祸愈烈，曲阜数里之城，难以自恃。为此移咨贵院、镇，上体皇上崇儒重道之至意，下施拯民水火之鸿慈，檄行近镇，速□移兵曲境，驱灭贼众，以解倒悬。须至咨者。一立案咨巡抚李、总兵钟。

孔府档案。

三　雍正二年贵州苗族为反清军骚扰发动的起义

〔雍正三年三月丁卯二十九日，谕云贵总督高其倬、贵州巡抚毛文铨、提督赵坤等〕黔省狆苗，最为不法。上年三四月间，辄敢蚁

聚，抢夺集市。定广协副将领兵驱逐，官兵多被损伤。至八月间，抚提会调兵丁二千名，委员进剿，于九月行至定番州，兵丁强买民物，喧闹罢市。暮抵谷蔺地方，夜火不戢，又复焚毁熟苗五寨，以致民苗合围，射伤官兵。夫师出以律，乃沿途骚扰平民，激变熟苗，种种强横，何漫无法纪竟至如此？且狆苗及红、黑诸苗之巢穴，附在各州县者，种类不一，出没无常，朕意与其有事而加剿抚，孰若未事而预为计划。黔省文武各官，委靡成风，匪伊朝夕，尔等须大为整顿，身先倡率，文自司、道以至府、州、县、卫，惟抚恤是务；武自镇、协以至参、游、备、弁，惟操练是勤，务使民无派累之苦，兵无怠玩之习。将见各处向化熟苗，必皆举踵企慕。择其头目中淳良可用者，命该管官，宣播恩德，加以优赉，俾各爱养所属，以备驱策。其有干纪犯科者，从而重惩，以示警戒。不一二年间，内地之民，莫不感激奋励；已附之夷人，胥皆畏威怀惠。彼狆苗及红、黑诸苗，多与汉奸声气相通，自当俛首帖耳，望风惕息，犹敢纵肆猖獗乎？设有怙恶不悛者，亦必审查，果系族类众多，稔恶渠魁，始遣熟苗头目先行招抚，抚之不从，然后行知所在将弁，塞其奔逸之路，一面命熟苗头目，率伊部落前往剿捕，大兵从而继之，自获全胜。所获牲畜等物，即颁赏熟苗，酬其功绩，将劳效尤著之辈，或奏请赐一职衔。如是平定一二处，则其余不待招抚而归诚恐后矣。

《世宗实录》，卷30，页37—38

四　雍正四年湖南沅州以谢禄正为首组织的起义

〔雍正四年九月己亥初十日〕湖广提督赵坤奏报：沅州奸民谢禄正等，盘踞山谷为盗，遣兵缉拿，谢禄正尚未擒获，请将地方官议处。得旨：不法匪类，藏匿山谷，盗窃为非，地方文武大吏，遣兵缉

拿，预先若有调度，何难即时擒获。乃发兵千余名，而贼徒竟敢抗拒，贼首公然逃脱，则大吏全无布置，委用非人，而弁兵之怠玩可知矣。且此案起于康熙六十一年，此数年来，地方文武大吏何故因循疏忽，纵盗养奸，并不早行缉捕，着加查询。

《世宗实录》，卷48，页12—13。

〔雍正四年八月三日，湖广提督赵坤奏〕窃照沅州奸民余景福、辰溪县奸民谢录正、沅陵县奸民颜正，奉旨擒获不得漏纵之犯。查余景福、颜正已陆续获解，湖南巡抚布兰泰衙门业经奏闻在案。惟谢录正恃众抗捕，臣随委辰州协都司李汝良，亲身带领能干弁兵，前赴该处严密擒拿，毋得懈纵兔脱，去后。臣恐该都司兵势单弱，不能即获元凶，又檄行辰州协副将鲁玙星速亲身前赴辰溪县，如该犯负固恃众抗不就弋，会同辰沅道张廷枢共相筹画，酌量飞调附近营汛弁兵协力进剿，相机持重擒拿首恶，……嗣据辰州协副将鲁玙文报，选拨该协兵丁四百名，镇箪镇兵丁五百名，沅州协兵丁四百名，共兵一千三百名堵御擒拿。兹于七月二十五日据辰州协副将鲁玙禀称，谢录正胆敢恃众与我兵攻击，于十六、七等日连打数仗，夺有军火器械，擒拿恶党二十六人等因前来。臣以为官兵有一千三百之多，似此乌合之众，有如釜底游魂，录正何难就擒于顷刻，不意有辰州协都司李汝良乘此得胜之兵，不直进巢穴，迟疑不前，（朱批：可笑之极。好总督，好提督，可谓知人善任，调度有方矣！）以致元恶不能即获，臣已即咨督臣李成龙会参。

朱批奏折。

〔雍正四年九月十九日，湖北巡抚郑任钥奏〕窃照湖南沅州奸民余景福、辰溪县奸民谢录正、沅陵县奸民颜正，钦奉上谕擒拿。除余景福、颜正俱已戈获，经湖南抚臣布兰泰会疏题报讫。臣自接署总督事务，节据在事文武各官具报，谢录正一犯，经提臣赵坤调拨弁兵擒拿，而该犯于七月十六、十七等日，竟敢恃众抗敌，当被官

兵夺有军火器械，并获党羽田志仁等二十六名。嗣因都司李汝良迟疑不前，以致录正未能即获，业经提臣赵坤题参在案。臣适以监临入闱，惟恐录正远遁，当即严檄堵御搜擒，并悬重赏缉拿去后。又续获党犯李英士，及录正之母易氏、弟谢烈侯等。虽党众已散，而首恶在逃，辰州协副将鲁玙等疏纵之愆，在所难辞，又经臣等会疏题参。今于九月十八日酉时，据辰溪县知县刘必远具报，于九月初八日，据差役报称，奸民谢录正已于黔阳、辰溪、溆浦三县交界地方赖子山拿获。

朱批：谢录正之擒获，甚属可嘉。候本到，另有旨。

朱批奏折。

〔雍正五年八月乙未十二日〕刑部等衙门议奏：湖南辰溪县奸民谢录正聚众伤官，持械拒敌，虽无陷城大逆，但负固八载，情罪重大。将谢禄正应凌迟处死，姜子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同谋拒敌之陈彬臣等，应斩立决。胁从附和之张如茂等，应发三姓等处地方给披甲人等为奴。从之。

《世宗实录》，卷 60，页 10。

五　雍正五年山西白莲教组织的拒捕夺犯斗争

〔雍正六年四月十三日〕张进斗正法原案。雍正五年十二月内，刑部等部会议得，山西泽州民翟斌如等妖言聚众一案。缘翟斌如素习堪舆星卜，妄言惑众；纠同周三、张凤锦等，拜陕西潘道人名凤池为师，并捏称潘道人欲辅佐李开化，即李九桃，在陕举事。翟斌如等在外纠人接应。嗣于雍正二年内，翟斌如闻潘道人被年羹尧杖毙，遂与李渭难等焚表拈阄，恰将翟斌如之名拈着，遂共推斌如为教首，仍散布黄符，纠人入伙。后又闻长子县有白莲教首张冉

公，即张进斗者，久倡邪教，聚众惑人。入其党者，则有李积厚、刘新宝、靳广、焦明山、李自仓等。翟斌如思欲勾引其党入伙，遂往泽州与张进斗相见，因彼此辩论不合，旋即散回。雍正四年，翟斌如复至泽州辘轳井张进斗教内之李自包家，为靳广算命，夸其八字当大富贵，且力诋张进斗之教俱系邪说，入其教者，必要惹祸。靳广遂与斌如交好，弃张进斗之教，而入翟斌如之党。翟斌如将印凭给与靳广，以为将来做挂印总兵之据。从此，斌如每向靳广索借银钱，而靳广亦甘心倾家资助，尽力纠约匪类杨世隆、贾四、卫智、陈桂等，聚会煽惑。雍正五年内，卫智因犯抵盗，被伊主卫建勋逐出，心怀忿恨，计图报复，遂与伙匪王君禄等，商谋抢劫卫家。事尚未行，旋为卫建勋知觉，并知靳广亦在伙内。卫建勋与靳广之主家，一同赴州密禀。该州差役捕获王君禄，而靳广即纠众拒捕，将王君禄夺回。嗣经该州差役拿获焦明山等，讯究供出，翟斌如、靳广、张进斗等，旋被陆续拿获到案，审明定拟。

军机处录副奏折。

〔雍正六年四月十三日，刑部奏〕又查，翟斌如自康熙六十一年九月以后，即倡造妖言，招集匪类。臣等恐其纠约数年，或不止此供之数十余人，复又隔别严讯其不能纠集多人之故，各如前供，逐细严诘，矢口无移。至查是何印凭，则验其所书者半片笺纸，所用者寻常图记。其给靳广、杨廷选者，系由翟斌如手发；其给杨世隆者，系靳广令韩斌照式描写，给与世隆。再搜查各犯家中，惟张冉公家内起获三眼铳一杆；李积厚家中起获长枪一杆、鸟枪二杆、木拐一根；刘新宝家内起获三眼铳一根；王兴旺家内起获长枪一杆。讯据各犯供称，因系山居恐有虎狼，备为防身之器。至翟斌如伙内，并无制造火药、甲械等物。穷究翟斌如与各犯，佥供原要抢劫王、卫、陈三家钱财，以作招人制器之用，不料事未行而败露，实无制备之火药、粮草、马匹。再四究诘，委无遁情。除两司取供后在

监病故之张文正、韩斌、王正、张秀、杨章、郭温龙；并解审中途病故之李渭难、王自友；及服毒身死之杨廷选；并事未发先已经病故之王开都、王开国、陈廷祐、卫开、杜海川均不议外。查律内凡造谶纬妖书、妖言，及传用惑众者皆斩监候等语，今翟斌如虽属倡造妖言惑众，但系架以辅佐李开花大题；又许靳广为挂印总兵，勾结匪类，明谋不轨。事虽未行，迹涉反逆，不应以此律拟斩监候，应将翟斌如比照谋反大逆凌迟处死律，应凌迟处死。靳广系山西巨首，纠惑多人，且又起意聚众，主谋拒捕，竟敢收执印凭以为挂帅总兵之据，情涉不轨，不应以传用惑众律拟斩监候，应将靳广拒敌官兵者以谋叛已行论，不分首从皆斩律，应拟斩立决。张冉公为白莲教首，造作妖书妖言，煽惑愚民，历有年所；且又与教内之恶徒李积厚等商谋劫掠，种种不法，贻害匪浅，亦不应以造谶纬妖书、妖言惑众律拟斩候，应将张冉公拟斩立决。周三、翟明远与翟斌如焚表拈阄，意在不轨，虽事未举行，而迹已显露，朋谋煽惑，实为党恶之魁，亦不应以传用惑众律拟斩监候，应将周三、翟明远均应拟斩立决。焦明山蛊惑聚众，辄将州差打伤，又殴及防兵，大干法纪，焦明山应比拒敌官兵者以谋叛已行论，不分首从律，应拟斩立决。杨世隆虽执有印凭，然非翟斌如与伊商谋造给，靳广令人描写给与，但属靳广所招头目，又辗转惑人，除中途拒捕为从、同恶相济轻罪不议外，应照传用妖书、妖言惑众者皆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王君禄、贾四、卫智、陈桂俱系靳广手下头目，张凤锦与翟斌如共谋惑众，均属罪魁，俱应照传用妖书、妖言惑众者皆斩监候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李积厚、刘新宝均系张冉公教内巨首恶徒，伊等家中开设佛会，煽惑愚民，已非一日；且伊等顿生盗心，商谋劫掠，甚属不法，除强盗已行不得财，并妄称弥勒佛、白莲等会为从轻罪不议外，合依传用妖书、妖言惑众者皆斩律，应拟斩监候，秋后处决。郭海龙、陈志荣、张宝系听从靳广指使，纠约聚众、拘留差

役，除各收受黄符、知情入伙轻罪不议外，合依中途拒捕十人以上为从者，系异姓同恶相济发边卫充军律，应发边卫充军。其张宝一犯，系闻拿自首，例得减罪二等，应徒二年半。王见都、辛如桂、段卜年、任光先、张自让、李三、陈自茂、卫自英、李春荣俱系知情入伙，均应照谋叛未行为从律，流三千里。申伦、卫大麻子皆系张冉公教内伙党，又跟随同往劫掠，查罪名相等从一科断，除妄称弥勒佛、白莲教等会为从流罪律不议外，俱各依强盗已行而不得财律，流三千里。王兴旺、张魁之、卫之充、卫成三、卫四、茹成官、冯巨发俱系听从卫开起意订盟结拜，且王兴旺等，又跟随刘新宝等同往劫掠，查罪名相等从一科断，除强盗已行而不得财者流罪不议外，合依凡异姓人焚表结拜弟兄为从例，流三千里。李福、李心台、李治仓各家内俱搜有抄写张冉公白莲教邪经，合依他人造传私有妖书隐匿不送官律，徒三年。李世正，虽申伦邀伊同往劫掠坚不允行，但系知情并未首告；段子秀、程廷宾、王勤、上官通、薛景远、张大昌、侯国正、杨铁汉虽并无共谋入伙，但均属知情，俱各依知情谋害不即首告者律，杖一百。张奎、齐顺才虽非知情伙党，但张奎因焦养禄付与辟瘟黄符，不察虚实，遽行收受；齐顺才虽系靳广胁令相伴陈桂同往送信与翟斌如，但听从指使，均属不合，应照不应重律，各杖八十。李明顺、史同春、焦成虽系靳广等从前邀同结盟，俱无知情入伙，亦非焚表歃血，应照止结拜弟兄为从例，各杖八十。卫秉忠、李遇初虽非张冉公之党羽，亦无跟随劫掠，但奉邪教吃斋亦属不合，应照不应重律，各杖八十。时加贡、陈玉、范溪虽系卫智等胁令随往聚众，旋即跑回，但平日跟随卫智行走，亦非安分良民，应照不应重律，各杖八十。王金贵、范宏宾、卫如秀、刘和尚、郭荣均系焦养禄等威逼胁从，实非附和同行；王小豆因伊父王君禄被获，相随探听，并非纠入伙党；赵三审系王正挟嫌诬扳；刘三委系时加贡信口捏供牵入，均非知情入伙之人；郎浩与伙犯郎善同

姓；侯述先因周三捏名相类，均被诬拿，并非案内所供之犯；侯封、郭思义审无知情同伙，亦无代收合同之处；张丕公一犯，据靳广供系翟斌如、周三相告伊家蓄有五百杆子手之语，严讯张丕公，坚供居住盐道署旁，若果蓄有五百杆子手之多，岂有官员全无觉察？乡地邻佑全无知觉首报之理？等语。诘之周三，伊见刘成之尚未获解，则供系华阴参客刘成之转告之言，实不知事之有无。及获刘成之到案，审据刘成之，坚供周三从前见我卖参帐簿内记有张三宅买参字样，伊问何人？我止答之云："此系潞村盐商张丕公"，此外别无他语。严诘周三、翟斌如，知刘成之已经到案，不能狡讳，始据各供原系捏造此语，计欲哄动靳广，令伊信实招人，实无五百名杆子手之事。张丕公、刘成之实被周三等捏造牵连，是属无辜；段懋德、陈有章、杨庆候前据翟斌如等供，系一同焚表拈阄之犯，今拘拿到案，与翟斌如等质问，段懋德委系翟明远挟嫌诬扳；陈有章实系周三怀恨妄供；杨庆候，质系翟斌如意在相邀入伙，是以信口妄报；臣等恐有贿嘱开脱之处，诘讯至再，坚供不移。实无干涉之人裴方来、冯哲俱系周三怀恨妄扳；周亚奇、李子昂、陈静庵、茹璧、黄德恒、曾桂汀俱系周三、翟明远信口诬供；冯智一犯，讯系周三错记衙役冯哲姓名不确，恐遗漏脱，遂尔妄供，实属毫无干涉；冯智应与王金贵等二十五名一并省释。杨廷栋、杨廷敬、侯光先、张其相、王孝贻、郝老二虽系杨廷选告以山西作闹，随往同去走走一语，伊等即行叱责，其非但不行首告，亦属不合，应照知有谋害不即首告律，应各杖一百。段耀彩虽不知杨廷选为匪类情由，但廷选潜逃，寻至伊父段志道训导任内，耀彩又款餐送别，且平日又与相识，亦属不合；刘锡瑗虽坚供廷选事败之后并没见面，又不知其犯法情由，而廷选曾言要往伊兄与汉镇总兵刘世明任内找寻锡瑗之处，廷选亦未果行，但与此等不法之人交识，均难辞咎，刘锡瑗应与段耀彩俱照不应重律，各杖八十。王纯一犯，系杨廷栋豫省拿获审讯畏刑供出，实属无

干，亦应省释，且现今杨廷选一犯，于雍正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准山东抚臣塞楞额咨称：廷选于雍正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逃至益都县景公台地方杨毕斗之家服毒身死，该县验明身尸，并提伊子杨芝认明确系伊父，通详咨覆到案。其毕斗等有无隐藏灭口之处，已据东抚臣声明现在严讯，另拟招解，应听东抚臣议结。张冉公之长子开山、次子开关，审明并不跟随伊父吃斋念经，且平日因苦劝不从，均被冉公逐出另居，实未干涉教内之事；三子开基、四子开林，虽听从伊父吃斋，但开基言语期艾，不能念经；开林年幼，从父在教，业已罪坐冉公，均应免议。翟相如不知伊弟斌如为匪情事，且又另住多年，但不察明来历，曾留伙犯李三等吃饭，亦属不合，翟相如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齐遂候虽无知情入伙，但平日与翟斌如交好，致令斌如使靳广执扇为据，投奔伊家，亦属不合，齐遂候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但年逾七十，照律收赎。杨世虎、王其禄、焦养连、孙子瑞、薛荣、刘珣、葛仁孝、王文煜等均审系无辜牵连，以上各犯均应省释，臣等俱经审明，分别保释在案。未获之焦养禄、申三、樊百川、阎登云、郎善、杨慈、李积库、陈宣、陈荣、董甫公、卫雄、李三桂、陈柱、侯丹凤等，已经行文各该地方官，设赏严加缉拿，俟拿获之日，应交与抚臣审明，另拟题结。再查元享、利贞、立天、后会经四本，审系张冉公故父流传诵念，实不知造自何人，严诘至再，天口不移。即讯在教之李福等，亦皆坚供系张冉公交给抄写，委不知其作自谁手。应将前获之立天、后会经，并续搜出李福、李心台、李自仓、李积厚、刘新宝等各家收藏之妖言邪经、佛像画图、旂旛及获得杨世隆、焦明山、段卜年等各名下收执之印凭、合同、黄符，并搜获张凤锦书字，一并交与按察司衙门收贮，俟题结之日，饬令该司尽行销毁。至起获之鸟枪三杆、三眼铳、长枪、木拐等械，亦交与按察司衙门贮库。至靳广收执之印凭，并写立之合同，及未散之黄符；张冉公教内置用之五佛冠、花氅衣，并一切邪经等项，各犯俱称

因事败露，俱已烧毁无存，无庸追销等因具题前来。据此，应如该都统高其佩等所题……亦无庸议。再该都统等疏称：查失察李积厚家鸟枪，系现任沁水县知县钱元台。失察李积厚白莲邪教，自康熙五十八年起，至雍正五年止，系前任沁水县，今调任绛州稷山县知县王梦熊；现任知县钱元台。失察张冉公白莲邪教，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雍正五年，前任长子县令，调任襄陵县吴世雍；病故知县张方晋；现任知县刘晋。失察刘新宝白莲邪教，自康熙五十九年起，至雍正五年止，系前任岳阳县参革知县李毓岐、吴筠；解任知县彭景曾；现任知县吴绍祚。失察靳广、焦明山、李福、李心台、李自仓等白莲邪教，自康熙六十一年起，至雍正五年止，系前任泽州，今调任忻州知州姚世璠；现任知州刘毓嵒。雍正二年正月内，失察卫开等焚表结盟之该管文职官，系解任阳城县知县彭景曾；该管武职官，系现任吉州营把总张永祥。均应附参交部议处……再该都统等疏称：查张冉公等自康熙五十五年立教起，至雍正五年止，已有一十二年，历任失察之该抚，则系前任巡抚苏克济、德音、诺敏、伊都立、德明、并护山西巡抚印务现任布政使高成龄，应一并交部议处……雍正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题。二十六日奉旨：翟斌如虽有不轨之心，而事尚未行，著改为立决。靳广、焦明山、张冉公、周三、翟明远俱著即处斩。杨世隆、王君禄、贾四、卫智、陈桂、张凤锦、李积厚、刘新宝俱依拟应斩，著监候秋后处决。德明著销去纪录二次，免其罚俸。余依议。此案田文镜督率属员查拿匪类奸徒，要犯未令一人漏网，可嘉之至。皆由平日公正廉明，所属官员畏威怀德，故各奉法尽职之所致。直省督抚果人人皆如此实心任事，何令不行？何事不办也？田文镜著该部从优议叙。此案内失察之官员，应行降革者，著交与田文镜、石麟悉心分别：其平日居官尚好、及捕贼实能竭力尽心者，著该抚据实奏闻，照降革之议从宽留任；其居官平常及捕贼未曾出力，亦据实奏闻，仍照本内所议处分。钦此

钦遵。移咨到晋遵行在案。

军机处录副奏折。

六　雍正七、八年广东和乾隆六、八年广西、湖北等省以李梅为首准备组织起义

〔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广东海关监督祖秉圭奏〕伏查广东肇庆府属恩平、开平、阳江等处，间在崇山峻岭之中，接壤广西，历来盗贼匪类，每每栖伏。其中本年十一月初旬，忽有流言云：于十一月十八、二十八等日，就要攻取恩平、开平城池等语。……春江协副将、恩平县知县闻知，一面禀报督臣、抚臣，一面严行查拿。今陆续已获犯众五十余名，并起出伪印、札付、令旗数十件，俱解赴督臣衙门审究。督臣郝玉麟见报，即派拨官兵一千余名，前往弹压跟缉，党众俱各逃窜，并无聚集巢穴。奴才访察缘由，起意系未获之李梅，又名李赞韬，又名李世信者，为首倡诱。陈京干、李六、梁子宾、区在台等，分散札付，札付有红、有白、有蓝。有一姓张的，带了蓝札付，往新会、香山分散；白札付，往恩平分散。伪札内，元帅李姓，系名李九葵。有一姓文之人，在广西地方，称说他哥子现在陕西招集人马，还有和尚晓得法术，能使人昏迷。又有文姓之弟，伪称楚震公，有兵自广西来，约定十二月初二日攻打恩平县城，事旋败露。其大逆悖乱伪札，另录呈览。

朱批奏折。

〔雍正九年四月十一日，广东总督郝玉麟奏〕窃照恩平奸匪李梅等制造伪札伪旗煽骗人民一案，……已于前年十二月，并上年三月间，将同谋之区在台、陈京干、梁伟杰等陆续拿获，不致蔓延，……惟首犯李梅未获，屡蒙圣谕严切。臣多方设法，偏差员役，不特本省深山密箐，穷乡僻壤，并附近各省，四处密拿。又多购线人，

悬示重赏；或据现犯口供，追踪查捕；或有自认知踪，差同协缉。自去岁至今，未敢懈弛片刻。不意该犯远飚伏匿，竟无踪影。臣身任封疆，奸匪矛身逃窜，搜捕经年，尚未应手弋获，夙夜愧惧，寝食不安。随于本年正月亲至广城，与抚臣鄂弥达面为商酌，传同布、按二司，于臣行署会同研讯。区在台等供吐如前。追细加穷诘，自知情罪，词多支蔓。查散札惑人，形迹显著，未便少缓片刻之诛。惟是此案人犯众多，情事重大，若稍不详慎，恐实在匪类幸脱，而无辜乡愚反受拖累。臣等凛遵圣谕，务使情正罪当，无枉无纵，以仰副皇上惩恶安良之至意。仍一面密着员役，分头购线追踪，誓当殚心竭力，必使首恶就擒，明正典刑，断不敢少为懈怠，任其逃匿；一面将现犯再加严鞫，有无遁情，分别拟议，另行具题。

朱批：览。李梅不获，汝等何颜对朕？现闻得李梅前已就擒，被地方疏纵，亦总未见汝等察究奏闻，或尔等未曾闻知也。

朱批奏折。

余在罗定日，尚带阳江印。有东安无赖子李梅者，潜越近邑，妄言有李姓王当从西来，称罗平年号，雕伪印、散札付于恩、开、新兴、阳江等县，受札付者甚众，……事发，旋即逸去。……此雍正八年事也。

王植：《大案》，徐栋：《牧令书》，卷 19，页 47。

〔乾隆六年七月十八日，署广西巡抚杨锡绂、广西提督谭行义奏〕窃查粤西地方，土人、苗、獞愚而嗜利，本易诱惑。近年以来，有一等奸匪，专以挖窖妖言，暗相煽结，思为不法。如黄顺、黎阿兰、陈士武、石金元、谭焕禹等案，虽或以剿除，或已拿获审拟，然边地辽阔，山险谷邃，甚易藏奸，乍难净尽。兹六月十四日，据思恩府属之迁江县文武禀报，六月十二日有所目监生凌镇安禀称：六月十一日，有一人带领党羽数百，执持凶器，打大旗数杆，旗书“天与道行”四大字。各头上俱包黄巾。为首之人，穿黄衣，乘轿。闻系来

攻打迁江县城。等情到臣。臣等随星夜拨来宾县营兵一百名，臣谭行义提标兵一百五十名，委守备一员，前往应援；又酌拨左江镇庆远协，忻城、土县共汉土官兵一千兵，齐赴迁江，令〔来〕宾县营参将李发解统领剿捕。臣杨锡绂亦檄委思恩府知府徐德□，并调现在督办怀远军务之右江道李锡秦，前往迁江，会同相机办理，务期灭此朝食，毋使蔓延。续又据军前文武禀称，拿获匪犯一名欧起通，据讯供称，为首李五即李彩，李梅即李彩之兄，李开花即李梅之子，俱广东人；又廖士美、梁文成、黄老二、黄贵奉、黄贵宝、蓝贵亮、谭五奉、老七，俱广西人。六月初九日，在迁江石推村会齐，李彩随分派黄贵奉、黄宝等，攻打迁江城；又派黄老二、廖士美、老七、梁文成，分打来宾、象县、武宣、阳朔等城。当来攻迁江时，系声言开窖挑银。……臣等查李梅即从前广东逆案脱逃首犯，李开花、廖士美即黎阿兰、谭焕禹等案内，现在查拿首夥各犯。今敢于谋为不轨，聚众攻劫，……逆迹彰著，不法已极，非殄灭净尽，不足以彰国法。为靖地方，臣等现在一面檄饬迁江文武，穷追严捕；一面分饬来宾等州、县文武，防范稽拿，跟究党羽，严加捕缉。或应需兵力，臣等当再酌行遣拨，总期奸匪不至漏网，而听诱附和之徒均知儆戒，以仰副我皇上绥靖边隅至意。

朱批：所奏俱悉。必使实在奸匪尽获，毋致漫延方可。若假捏姓名，以图了局，则将来何所应正耶？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七年四月初一日，广西巡抚杨锡绂奏〕窃查粤西匪犯李彩、李梅，煽惑勾结，谋为不轨，已将党羽陆续拿获监禁，现在饬审。其供出之要犯李捷三、廖士美、李尚通等，又经悬立重赏，严饬所属文武，及咨移邻省，并差委兵役……一体严缉在案。是此二案，自应俟获到李捷三等之日，审讯明确，再为题结。但臣查李梅、李彩，虽气类相通，同一为匪，而事发先后，各有不同。李彩一案，则系聚

众攻城，谋叛已行；且事发于六月初间，时李梅尚在北流，未及通知，是迁江之事，实系李彩一人为首。且附和之党羽，及贪利随行各犯，已经拿获者共一百五十余人。其中亦有按以律例，宜分别治罪者，若日久羁禁，不但可以末减者多毙狱底，万一首凶患病，不能明正典刑，亦无以示儆惩。臣现在饬令臬司，将李彩一案先行审明具题，其李梅一案，俟东省审定之日，再行办理。且李捷三等均系李梅供出，将来续有拿获，有李梅在，亦可质证，毋虑狡饰枉纵。所有李彩一案，臣先行题结缘由，谨先具折奏明，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奏折。

〔乾隆八年三月癸未二十九日，湖北巡抚范璨奏〕上年九月，具奏襄阳郡城有不法奸徒，捏造李梅姓名，妄写悖逆伪示，当即饬属严缉。今闻郧阳府属房县地方，有一道士，招集多人，襄阳人亦有入其党者。且上年襄城检获伪示之时，该犯亦在襄郡。臣查奸徒诱惑，羽党必多，现饬该地文武严密查访；并差臣标弁兵协力办理，俟访明获犯，当再据实奏闻。得旨：此等事断不宜存姑息了事之见也。

《高宗实录》卷 187，页 23。

〔乾隆八年三月癸未二十九日，湖北巡抚范璨奏〕粤、楚、滇、黔，地处边荒，苗、徭、土、獞，种类错处。自雍正八年，广东逆匪李梅逃匿西省之后，每有挖窖取银之说，造说愈妄，结夥愈多。即湖南、滇、黔，在在有之。应请密敕粤、楚、滇、黔数省文武大吏，严饬地方官员，将挖窖妖言一事，留心严察，共相整饬，久之，或可望此风渐息。得旨：所奏是，知道了。

同上书，卷 187，页 26。

七　雍正八年云南昭通少数民族人民反对土司压迫的起义

〔雍正十二年三月十四日，云南司题〕为援剿事。除绞犯川保病故外，绞犯一名二象，年四十岁，系云南昭通府永善县夷人。该云南总督尹继善题前事，内开，该臣看得夷人木谷四哥等，纠众杀死土千户安永长，烧衙夺印，拒敌官兵一案。木谷二耶之叔阿曲，曾从逆，被安永长擒杀，木谷二耶挟仇图报。缘雍正八年八月，□□□□□□背叛，安永长派拨部下夷民，俱出外防□□□，并将妻子财物寄藏于挖曲寨。木谷二耶探知，辄图报复，即传齐木谷四哥、碧萨等，及川保、二象共五十余人，各带刀弩棍箭，齐至安永长署前围住。有安永长家人狗儿，方出后门，被川保射倒。安永长奔出，被木谷二耶射中一箭，川保等各放箭乱射，二象持棍打伤其腿，碧萨等各持刀横砍，以致安永长立时毙命。复拥入署，搜得印信，放火烧衙。又往挖曲寨，搜获财物，席卷而散。后闻官兵进剿，木谷二耶复商同木谷四哥等，纠众拒敌官兵。当被官兵杀败，陆续将各犯拿获，屡审不讳。川保、二象俱照例拟绞。

重囚招册。

八　雍正十年四川秦启柱等人组织群众准备起义

〔雍正十年八月十四日，黄廷桂奏〕重庆总兵马义咨，拿获姚世臣，供出秦启柱违禁结盟，妖言惑众，并抄录伪札：

钦命大镇将军秦，为委任以复中原事。戴奉圣君简命，敕行札委。凡天下草泽之间，有素怀忠义豪杰志士，文武韬钤，才干善射

者，共有同心可效，一律擢用领札，率众归降，尽忠竭力，恢复天下，底定开疆，加职加爵，立功升级，为此具札。须至札者。丙午年十二月初三日。方印篆文，系天命镇国将军札，肆围龙边。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九　乾隆四年广西庆远少数民族的反清斗爭

〔乾隆四年〕庆远府属白土、丘索二村土蛮覃奉恩等作乱，而义宁逆苗吴金银亦叛。〔右江道李〕锡秦被檄督兵，分五路会剿，自与副将从中路进，乘夜攀厓，抵邱索，焚其巢，遂会各路兵，攻克白土，擒奉恩等，凡七日而两寨平。捷闻，叙功第一。进军义宁，剿金银等，猝遇贼数千，击走之，乘胜毁平坝、夹江诸巢，擒贼党吴老四等，复毁石灰窑巢穴，围昌里诸寨，进军平邓。平邓壤接湖南传素、古孟诸寨，而盘胖诸猺隔其中，将由间道袭我营。锡秦分兵捣之，贼大惊败走，入湖南境。乃会湖南兵夹攻传素、古孟两寨，大破之。金银走都敖，锡秦计独车、小江诸寨必为贼援，设伏败之。进剿至兰山，生擒伪将军、伪国公等，追获金银于象州，群苗股栗乞降，诸寨悉平。明年三月，余党石金元勾结黔苗作乱，时锡秦……奉命驰往怀远，督兵剿平之。寻从怀远驰往迁江，擒乱民李彩、罗天与等。

光绪重修《嘉定县志》，卷29。金石，页44。

十　乾隆四、五年河南伊阳等地白莲教组织起义

〔乾隆四年十月初十日，河南南阳总兵官韩英魁奏〕窃奴才遵旨陛见，于本年九月廿三日行至开封府，闻汝州之伊阳县山内侯家

村有龙王庙，久系空宇，适有梁朝凤见道士张位能书符，有邪术，欲留至庙内居住。该村居民不容，梁朝凤屡行逞强争闹，保正徐大兴具禀伊阳县。梁朝凤并妖言惑众之道士张位，纠约多人，将徐大兴杀死，放火烧房，连及民房。县差民壮捕役拘拿，竟恃强拒捕，伤死差役一名，打伤数名。民壮随放枪，将道士张位并夥犯刘汉甫打死，拿获王光儿一人，嗣经嵩县、鲁山县拿获梁朝凤、梁路、周洪仁，余犯逃散未获。

朱批奏折。

〔乾隆四年十月十九日，兵部右侍郎雅尔图奏〕为请申严邪教之禁以靖地方事。窃查异端左道，律有严刑；惑世诬民，法所必斥。盖必人心正，而后风俗克端；亦必奸匪除，而后地方克靖。此凡有抚绥斯民之责者，必当以屏除邪教为先务也。直省之中，如湖广、山东、河南等省，常有邪教之事。而河南一省之民情，尤愚而易诱，每有四方游棍、僧道之徒，假挟治病符咒诸邪术，以行医为名，或指称烧香礼斗、拜忏念经、求福免灾为词，哄动乡民。遂致愚夫愚妇，一时被其煽惑，归依邪教。自一方而渐流数处，辗转纠集蔓延，人数既多，奸宄百出。或妄生不轨之谋，致易启啸聚之患。且豫省大河以南，深山邃谷之地最多，此等奸徒，大都皆藏匿山中，踪迹诡谲，出入无定。而山居百姓，借防猛兽为名，皆有防身刀械、鸟枪等具。更豫省少壮之民，习于强悍，多学拳棒，如少林寺僧徒，向以教习拳棒为名，聚集无赖。凶狠不法之辈，效尤成风，邪教之人，专意诱骗此等人夥，以张羽翼。稍怀私忿，即令角斗，逞其刚暴，何所不为。如现今审理梁朝凤一案，据供未获之梁周一犯，膂力过人，素善拳棒，恃其骁勇，首先捆缚保正徐大兴，又挺身与官兵对敌，抗拒不法，入山逃窜，此其明验也。今梁朝凤一案，已经审理完结，但首恶道士张位，已被官兵杀死。其平时所住禹州等处地方，党类尚多，因该犯已伏冥诛，无凭究诘，兼恐各处似此邪教伏而未发者，正

复不少。……况今豫省被灾之余，百姓甫得安堵，此等邪教，似尤宜严查申禁，以杜事端。仰请皇上敕令河南抚臣，转饬各地方官，于所管境内，密行稽查，……倘系邪教有据，立即审明究拟，务净根株，不得姑息养奸，致贻后害。其深山邃谷之内，亦令文武各官，会遣兵役，不时搜查，……更先出示四处晓谕，或有向习邪教者，不拘本犯首从及家属邻佑，有能自首到官者，并宽既往，概免治罪。兼于每月朔望宣讲圣谕之时，该州县亲身劝导，不惮再三谆谕，晓之以天经地义之大道，感动其天良；并将邪教妖言煽惑人心律例各条，朗畅讲解，使知一遭煽诱，即罹重辟，各有所畏惧，而不敢为；仍严禁棍徒学习拳棒，则能先事以消弭，更胜于后事之擒捕矣。

朱批奏折。

〔乾隆五年正月十七日，河南巡抚雅尔图奏〕伏查豫省民情愚悍，非学习拳棒，好勇斗狠，即崇信邪教，拜佛求神，……臣前奉命审理伊阳县梁朝凤一案，留心访察，知豫省之邪教，不仅梁朝凤一起，尚有伏牛山内未经破露之女教主，妖言惑众，愚民受其蛊惑者颇多，若不急为剪除，恐致日久滋事，经臣据实奏明在案。到任后，复密加查察，访有女教主一名，绰号一枝花，民间谣言：一枝花，十七八，能敌千军万马。等语。臣查该犯潜伏山中，若冒昧往拿，恐山深人野，致生事端，且先拿伙犯，倘首犯惊窜远扬，更难弋获。随于属员内遴选谨慎干练之人，令其设计诱拿，务期先将首犯一枝花擒获，庶不致渠魁漏网。兹据陕州知州刘谦，于十二月二十三日密诱擒获一枝花，即蔡氏到案。讯据供认，伊与梁朝凤曾结拜乾姊妹，其年纪虽四旬以外，犹如处女，所以民间有此谣言。伊妄称系祖师所度之人，众人崇奉，呼为女总领，其所煽惑附和者颇多，并供出要犯王国臣、郝氏、郝成儿等，或称玉兰老母，或称上神爷，俱有邪术，所奉邪神系三教祖母、十二老母、九龙圣母，朔望哄骗乡民烧香，勾引入教。等语。臣现在分布员弁，悬立重赏，将供出伙党，设

法密拿。查首犯既获，余犯不难就擒，一俟获到，即当按照邪教之例审拟。

朱批：办理甚属可嘉之至。

朱批奏折。

〔乾隆五年闰六月四日，河南巡抚雅尔图奏〕即如上年梁朝凤等，于八月十四日竖旗杀人，十五日宰猪祭天，十六日放火烧村。数日之内，绝无一官一役过而问然。此其地之荒僻而无人管束，已可概见。虽责成上司督率，而立法本有未尽，安能收其实效。

朱批奏折。

十一　乾隆七年福建漳浦、诏安等地小刀会、子龙会组织的起义

〔乾隆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闽浙总督那苏图奏〕窃查闽省漳、泉二府，地介海滨，民刁俗悍，其聚众喧哗，不安本分，已久在圣明洞鉴之中。臣到任后，即细加察访，知该二府各属民人，性情顽犷，习尚浇漓，每好盟神聚会，各立名色，争强角胜，生事地方。偶有微嫌夙衅，即传布匿名揭帖，希图陷害平人，或纠党持械斗争，驯至酿成人命，其恶习相沿，已非一日。臣正在宣布圣朝德化，开陈利害，谆切晓谕，冀其悔心之萌，开以自新之路，如有怙终不悛者，严惩一二，以遏奸刁，庶几浇风渐可转移。乃臣查阅移交案卷，见有护抚臣张嗣昌会稿一件，内开：漳浦县知县朱以诚，于乾隆七年六月初三日在县堂审事，被公廨内居民赖石持刀刺伤，即于本日身故等因。臣披阅之下，不胜骇异。随飞饬按察司严查致死实情，有无同谋指使之人，一并严拿，究审按拟，招报在案。随于本月十八日，据汀漳道陈树著禀称：漳浦县云霄地方，有小刀会，因本年三四月间雨泽愆期，传播讹言，惊扰愚民，经该县朱以诚查有云霄张姓一人，

并平和县张姓一人，小刀亦经起出，两面有锋。……臣查奸徒纠党立会，煽惑愚民，大干法纪。朱以诚身为民牧，根究查拿，是其职分所当为，乃敢同谋杀害印官，惨罹非命。似此悍恶之风，岂可不严加惩治？除又饬行按察司研审谋杀确情，讯明主谋下手，从重究拟，慎勿轻纵；一面饬拿小刀会羽党，务尽根株。

朱批奏折。

〔乾隆七年八月初二日，福州将军沈之仁奏〕七月二十六日，又准漳州镇臣龙有印咨，据诏安营游击闻上达禀报：七月二十日未刻探报有白叶贼首陈作，带领潮、诏贼寇数千，由新径墟前来围城。贼多兵寡，乞拨兵协助等语。

朱批奏折。

〔乾隆七年八月初十日，两广总督庆复奏〕为恭报拨兵协捕闽境匪犯情形仰慰圣怀事。窃查粤属潮州府属之饶平、大埔，在在与闽境毗连，今年春末夏初，少雨米昂，民情惶惶，……闽境积习，奸民煽诱，拜把为匪，以致闽境之漳浦、诏安、平和等县，风闻创有子龙、小刀等会名色，旋经漳浦访拿，致有杀害县令之事。臣恐有邻匪暗惑勾串等弊，先经移咨闽省，行令交界、沿海各标、营，派员按日陆路游巡会哨，严加防范。粤省地方，幸邀宁谧。七月十八日，据潮州镇武绳谟禀称：风闻福建诏安县地方，有不法之徒何指等，与白叶乡陈作等聚众拜把，经诏安营拿获匪犯何指、欧二等，并先后起获藤牌等军器。本职随密令中军游击，选差干丁密探去后，未据回报。今据黄冈协副将薛翰禀称，据赤坑汛把总李振基、外委郑端禀称：十四日带兵前往诏安交界分水关、红花岭两处地方会巡，彼处官兵，并无有到，细加查问，知奉伊营主差拿不法匪徒，供出党羽甚多，分差兵丁一百名、民壮五十名，前往拘拿。闻该境白叶乡地方，聚集多人，拒兵不前。今诏安营游击闻上达多拨兵丁，防守四城门；一面差千里马密禀各上司。等语。本职查白叶乡接近乌

山，地形颇险，其民俗素称强悍，与粤境黄冈所辖之赤坑汛，及饶平营所辖之老虎汛、分水汛，俱属毗邻。随分饬该协、营，于交界各汛地方，添兵堵御，严行稽察，昼夜游巡，倘有奸匪潜入境内，立即擒拿解究。等情。经臣批令，速将匪徒因何起衅，及现聚匪类若干，移询诏安文武，现在作何擒捕，应否犄角声援，务须及早设法扑灭，毋任搆煽，贻患邻封；一面于交界地方，添民防范，如遇闽省一有文移照会，立即派拨备弁兵丁，奋勇声援协捕，毋得怠玩岐视，呼应不灵，致有匪徒潜入，有干严参，执行去后。又据该镇武绳谟，差千里马具禀，内称：已据黄冈协副将薛翰致札诏安营守备陈起鹏，询其情形。兹据覆称，探兵打听来说，匪类陈作等现在于交界僻处聚集，欲于十九晚来城抢掠，未知的实，现已整旅以待。等语。又据探丁报称，十七日匪类来下蔡、渔村、梅林各乡，索讨花红，并索取十九日供应中午下程，各乡男妇奔逃，纷纷避入黄冈境内等语。查黄冈汛连邻近应否自行保守疆界，或会同协力擒拿，请示等情。臣查诏安一邑，相离闽省甚远，离潮镇甚近，肘腋之间，匪类肆扰，诏安兵势单弱。既据探有匪徒出入踪迹，民情仓皇，事机在于呼吸，王者有分土、无分民，该镇虽在邻封，正宜及早知会闽省声援捕扑，俾奸徒一见兵威，措手不及，方合机宜。该镇立即飞调该协备弁，带兵数百，前赴交界之老虎等汛一带驻扎，应援弹压防御。仍细心搜察勾匪奸细，以严军伍，而安民心。一面与闽员订期会兵夹剿，务期逐名擒捕，毋得岐视。如抽拨兵丁，存城数少，该镇立即就近另拨贴防，该镇居中调度，以策万全，毋稍有观望，致干严参。等因批发。臣即委标员前赴该镇，谕令速为拨兵，与闽省文武订期会剿，以张声势，并查探匪贼情形；又委弁赍札，与提臣保祝商酌，嘱令转札该镇遵照；并札商抚臣；又差弁赍札赴闽，知会督臣那苏图。各在案。随准抚、提二臣各札，大意与臣料理所见相同。旋据潮州镇报称，据黄冈协副将薛翰呈报，准诏安营游击闻上达印文，内开：

七月二十日未刻，有白叶村贼首陈作，带领潮、诏贼寇数千，由新径墟前来围城，现在带领官兵防御。但贼寇众多，兵力寡少，诚恐不敌。除飞报列宪外，希念邻疆雅谊，速拨官兵，星夜前来，协助擒剿。等因。准此，卑协随即调拨右营守备欧阳贤一员，带领弁兵二百名，前赴协力擒剿。黄冈紧要，官兵稀少，恳乞速拨弁兵，来黄弹压。

朱批：所奏俱悉。虽邻封之事，应如是留心者。

朱批奏折。

〔乾隆七年八月二十一日，闽浙总督那苏图奏〕乾隆七年八月初五日，臣赍折家人回闽，恭捧到尚书公纳亲寄字，内开，乾隆七年七月初十日奉上谕：朕闻本年六月初旬，有漳浦县民赖石将该县知县朱以诚持刀刺割咽喉毙命、该管上司现将赖石严拿看守一事。部民杀死本管官，事关风化，该督等自必按律究拟，具题完结。但其起衅之由，未能深悉，或漳俗风情自来凶悍，此事因词讼起见，凶徒挟仇肆横，系一人之私忿；或因聚众抗粮不法等事，议出一人为首行凶，则系众人之合谋。此事甚有关系，固不可纵恶养奸，以长刁风；亦不可株连扰众，以滋事端。可寄信那苏图，令其善为办理。再今岁春间，彗见于天，在闽疆分野，今适有漳浦县民人杀死县令之事，未必非其应验。可令该督，每事谨慎，毋致滋事。至此案起衅缘由，令其即速查明奏闻。钦此。臣窃查漳浦县知县朱以诚被赖石杀害一案，缘该县地方奸恶兵民结有小刀、子龙二会，纠党滋扰，该故令朱以诚拿获数人，正在审究，有会首蔡怀、李珠等，恐其一并被拿，同谋指使赖石将朱以诚杀死。……诏安县又有奸民陈作等谣言聚众、私藏军器一事，甫经发觉，即据报于七月二十二、三等日，擒获陈作等十一名，亦经臣会同抚臣刘於义，将擒获奸匪缘由，奏闻在案。臣因其间文武报文互异，情节尚有可疑，恐其不能审出实情，除已一面飞委署臣标参将李馧、泉州府知府王廷

诤，星赴诏安访查弹压；一面将各犯提解省城，容臣亲讯确情，另行请旨定夺外。仰惟我皇上德威远播，海隅日出之乡，罔不渐摩声教，蠢兹匪类，徒然自贻诛戮。顾以春间彗见闽疆分野，适有漳浦县赖石杀害县令一事，上厪圣衷。我皇上敬天勤民，至诚感格之际，自能化沴异为嘉祥。臣荷蒙恩眷之隆，畀以海疆重寄，惟有仰体圣心，平时则开诚化导，临事则谨慎办理。但人情既多狡诈，而积习骤难转移，地方遇有大案，持之过急，既恐变生意外；操之稍缓，又虑堕其术中。审机宜而权轻重，惟在慎密以防维，周详以应事，庶几潜移默夺，地方无惊扰之虞。臣以菲材而肩巨任，总期殚竭血诚，上酬恩遇。

朱批：所见甚是，勉力为之。

朱批奏折。

〔乾隆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福建巡抚刘於义奏〕臣到闽三月有余，细查各营兵弁，渐染恶习甚深。即如漳浦县杀死县令朱以诚一案，子龙、小刀会内，即有兵丁结连。其余会盟结党，并驾造匿名揭帖，或有兵丁串通，或系兵丁诬捏，凡属百姓不法之事，俱有兵丁在内。至参、游、都、守等官禀报事件，并不将营伍如何整饬，兵丁如何操练，器械如何修葺，技艺如何精熟，呈报商酌，惟将地方官该管事务，琐屑混禀。种种恶习，渐染成风。

朱批：朕久思及此，有旨谕部。

朱批奏折。

十二　乾隆七年台湾彰化佃戶起义

〔乾隆七年十月初一日，闽浙总督那苏图奏〕窃查台湾彰化县奸民吴永太等竖旗为匪一案，前经臣等将擒获匪犯，及饬拿羽党缘

由，具折奏闻。今据台湾总兵官何勉、台湾道刘良璧、知府范昌治各禀称：首犯郭兴，夥党苏聪、廖寺、陈秦、郑珍、林殿、汪生、柯阵等，俱已陆续拿获，解府收禁。讯其起事根由，缘郭兴等佃种番地，与生员陈元度田业毗连，陈元度遏绝水道，不能灌溉，以致郭兴等所耕之地，历岁歉收。屡经县断，准其开放，而陈元度抗违不遵，叠次阻殴。遂于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郭兴等会饮聚谋，八月初四等日，以十幅绫绸，制造札付，竖旗号召乡愚，欲往陈元度庄内，焚杀抢夺。自知逞凶之后，法所不容，即谋抢夺营汛，乘势奔县。

朱批奏折。

十三　乾隆八年福建古田、闽清等地黄天瑞、罗惠能等准备起义

〔乾隆八年一月十九日，闽浙总督那苏图等奏〕窃照福建古田县民黄天瑞，妄造合同，与闽清县人罗惠能等，散札谋匪一案。……缘古田县民郑简，于乾隆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闽清县地方卖烟，途遇罗惠能，各诉贫苦，惠能起意散札纠人，屯聚闽清山上，抢劫富户，如遇官兵追捕，即行拒敌。郑简允从，辗转纠约陈文、黄天瑞入夥。天瑞复向黄元贵说知，先收元贵钱六百文，订定同领札付。乾隆八年正月十七日，惠能至郑简家中商议，创造札稿……天瑞惟恐败露，二月初五日，私买白绫一幅，捏造合同，……追忆蓝定、朱一贵往年叛逆，有名蓝定，乃兰龙字号，李开花曾经查拿，将数字串成，编写“兰龙朱天子李开花”字样，……约定四月中，在惠能家后山会齐抢劫。随经访拿，行提到省，起出绫札合同，……查罗惠能散札纠人，希抢富户，且捏称官兵追捕，可以拒敌，事虽未行，心存谋叛；黄天瑞复造合同，妄写“兰龙朱天子李开花”字样，煽惑人心，均难宽贷。黄天瑞合依妄布邪言、煽惑人心为首例，拟斩立决；罗

惠能合依谋叛未行为首律，拟绞立决，均照例先行刺字。黄元贵、郑简、吴元、僧善觉、陈文，均依谋叛未行为从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善觉、黄元贵均无妻室，余俱佥妻发配。善觉仍勒令还俗。曾良武合依知未行而不首律，杖一百徒三年。各犯所得钱文，照追入官。陈孔耀、王常、吴德裕，并不知情，应予免议。刻板已经烧毁，伪札、木印、油纸等物，候文销毁。臣等谨备录供词，摘叙案由，另折呈奏。

朱批奏折。

十四　乾隆八年贵州绥阳等地夏如春等准备起义

〔乾隆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贵州总督张广泗等奏〕伏查黔西拿获之逆犯夏如春，于乾隆七年内，伊子夏长荣即来至贵筑县属札佐场地方潜匿，而夏如春旋于八年冬，亦由绥阳县卜老场遁至札佐王大坤家。窝藏勾结，累月经年，该署县赵世纶毫无觉察。……以致夏如春于本年正月内，窜入黔西州周璧家藏匿，仍复四路勾结，匪祇愚民被其煽惑，甚至有生员熊弼周、吏员周永贵、兵丁卢纯等，俱暗行附逆。历今三月之久，该地文武亦漫无觉察。……该副将董国栋，即选差弁兵前往，擒获首逆，并搜获逆犯伪诏、伪表，及姓名簿等项。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十年九月二十日，贵州总督张广泗等奏〕窃照黔西州拿获匪犯夏如春等，结党谋逆情由，业经臣等恭折奏报在案。所有案内附从羽党，除黔西州逆册内九十二名外，尚有贵阳府属之贵筑、修文、遵义府属之绥阳等县夥犯，均应查缉。而夏如春之子夏长荣，尤为此案首逆，臣等严饬各该地文武，会差兵役，不分疆界，上

紧缉拿，毋使一名漏网。滋查黔西州应缉逆册内开人犯九十二名，除已故二人，现在陆续擒获六十三名，未获二十七名，又获伙犯十七名，是否即系逆册内有名之犯，现在质审。贵筑县应缉人犯二十二名，已获二十一名，未获一名。修文县应缉人犯四十四名，已获四十三名，未获一名。绥阳县应缉人犯二十七名，已获十八名，未获九名。复据遵义府知府陈玉璧、署遵义协副将事提标游击亢宗伟禀报，差役入川躧缉匪犯，于五月初九日，在四川涪州地方拿获首逆夏长荣，并伙犯童朝纲、丁玉书三名，现经涪州讯确解黔。等情。臣等伏查夏如春父子，于乾隆七、八年先后由川来黔，在于绥阳、贵筑、修文、黔西等州、县，勾结伙党几二百名，今幸发觉查拿，该犯父子俱已就擒，其伙党已获一百六十四名，其未获者不难躧缉。臣广泗已饬行按察司，俟首犯夏长荣解到，即提集案犯，速行审题正法，以彰国典，以儆愚蒙。惟是夏如春在黔省勾结伙犯，既有姓名簿；其在川省时，即捏称伊子夏长荣生有吉兆，四处张扬，以致被其愚惑暗行附和之人，谅必另有密册可据，若不严加鞫讯，终难净尽根株。随密谕承审八寨同知王允浩、署黔西州姚文光等，再加研审确情。旋据禀覆，据夏如春供出，在川勾结立簿一本，内有许多举、贡、生员，并各色人姓名在内，过黔时随带行走。因旧年在修文磨盘寨吴士仁家，即交与士仁之妻萧氏收藏。后来听得有人在贵筑县里出首，我恐怕搜查，又将簿子转交贵筑丁官寨郑之凤收贮，随即逃匿到黔西地方，不曾去取来了。等语。查郑之凤、吴士仁，现据贵阳府报获，当谕该府讯据郑之凤供称：我原接收夏如春姓名簿一本，因本年二月内，探闻省中差查夏如春们，虑事发觉，将簿仍交吴士仁家藏匿。质之吴士仁，供亦无异。随委员带领兵役，星驰前往查追。据吴士龙之妻周氏与士仁妻萧氏同供：郑之凤所交之簿，因四月内吴士仁被拿，妯娌商议，已经烧毁。迨领兵役，围屋搜检，委果无存，经贵阳府等将郑之凤、周氏等再三研讯，俱各矢

供烧毁不移，难以追求。臣等复思，夏如春由川入黔，逆簿虽已毁灭，但此簿系夏如春亲手登记，所纠同伙姓名住址，自必记忆，断难任其藉端讳纵，以致存留余孽，滋蔓为害。随又飞饬承审各员严审去后，嗣据禀覆并呈供折内开：问据夏如春供，我果然有细册送在郑之凤家，如今郑之凤与周氏们都说实是烧了。但烧的簿子我虽记不全，想起来也还记得些。我本籍四川盐亭县，有同县的杨玉芝在高灵观里得了两本天书：一本是印板印的；一本是抄写的。书上都是兵法阵图、呼风唤雨、遁甲符咒，杨玉芝送交我。过了几年，我生下儿子夏长荣，有许多祥瑞，请景宁宫道士何君仁同杨玉芝侄子杨繁、杨南、杨曾并李举人，叫秀才汪锡奇做表章告天。何道士说，你儿子日后有天下之分，不可在家里。我就带儿子夏长荣出门，那两本天书在路上交送儿子带在身边。还有一本是姓名簿，是当日在家起身和出门后，这些送盘费的人都写在上面。如今想起来，起身的时节，杨玉芝、张九龄、李儒、杨南、欧阳玉、欧汉友、刘老么、陈长义、吴二、李时吉、黄伦、何君仁、吴孤立都送过我的盘缠。那吴二、欧阳玉、陈长义、张九龄四个，直送我和儿子到保宁吴二相与的饭店住下，不晓得他名字。杨繁又到保宁来，送过我盘费。我到顺庆的时节，歇在下河董玉贵家里，汪长源又叫汪似海寻到顺庆会见我。他们都回去了，只有陈长义、汪似海、李时吉三个，同我俩父子到岳池县方老七家里。袁礼茂是方老七亲戚，接我到他家去住，汪似海又回去了，陈长义病故在袁礼茂家里。随后，汪似海同冯信又叫潘奇才、杨林偕陈洙、夏如瑄寻到袁礼茂家来送盘缠。陈洙又带得李时元、孙远桐、李子智、孙世载、王受怀寄来的盘缠送我。还有李灿、顾秉真、顾模、陈朝景、陈朝瑄都到袁礼茂家里送过盘缠。陈朝瑄又带陈朝君、陈朝开、陈朝治三个的盘缠送我。陈朝景又带得顾廷林、赵国英、赵方才三个的盘缠送我。那汪似海又同李天心，送盘缠到袁礼茂家来，那李天心原是盐亭衣禄山的和尚，

是汪似海的表侄，李天心的名字是我替他改的。汪似海有个兄弟，也在衣禄山做和尚，法名叫月轮，和李天心一同出家的。在袁礼茂家的时节，那本地的方子中、方君文、张国贤、朱正声与我儿子的先生周维周那些人，看见我家这些人来送盘缠，都晓得我家儿子将来要做皇帝，都送过我的盘缠。方子中的父亲方老七同李时吉，又引我到凤凰寨方老七的外侄周夙舞家，就在凤凰寨后坡上一个庙里住下。那时杨玉芝同我的父亲寻来看我，并送盘费，说盐亭的教官郑师爷叫他来找我父子回去，等候天时。我父子不肯去，我的父亲同杨玉芝就回去了。我到源口会见余成龙，同到王龙将军寺里住下，会着丁九元、高正乾、童朝林即童朝纲、王老四。小河的谭龙、姜文仲、敖子秀、敖子云、蒋明儒、张向清、姚闻君、姚闻相这些人都归附我，又送我的盘缠。我本县的赵老大同钱厅云、毋继祖、李国英都到将军寺来送过盘缠，赵老大又带得黄升的盘缠来送我。还有那本地叶林升、余朝辅、赵辉炳、黄秀元、吴大会、周夙舞同我儿子的师傅陈有元都送过盘缠。还有汪似海，带了胡金禄的盘费来送我。儿子到札佐来，是月轮和尚、汪似海、李天心、余成龙、童朝林、丁九元、高正乾、黄秀元、吴大会一同送来的。到了札佐，余成龙转去，又带得李元庚表章一道送我的儿子，又送一件云缎袍子，是我的儿子穿了，表章还在余成龙手里。他们到贵州，又到南山坪，那店家邹上臣，同那近地的田德先、郭世名、张白通也送过我的盘费。这些名字都是写在簿上的，余外的我实在记不得了。还有余成龙、汪似海们招来的人，我也记不得了，只求拿获这些人，逐一追问，就晓得了。那些送盘费的数目，内中有一、二两的，也有几钱的，我记不清了。这些人的住址，或是百姓，或是秀才，或是举贡，我都想得出的，如今另外开出一个细单子来就是了。诘问：据你报出这些人数，不过是送你盘缠，也是交情常事，何以见得尽是归附你的人呢？据供：他们知道我的儿子命大，后来要做皇帝，怕父母官访

拿，才送盘缠教我父子出外逃避。我到一处住着，他们也有带盘缠看我的；也有托人寄盘缠送我的，原是倾心归附我的，所以都记在簿上，图日后好报达他们的意思。诘问：据你说，他们送你盘缠是倾心归附你的了，他们各人名下，必定勾结多人，预备粮草器械才好做事，难道只送盘缠就罢了吗？究竟他们勾结的有多少人？粮草器械又藏在那里呢？据供：他们没有勾结人，也没有粮草器械，不过知道我儿子命大，日后要做皇帝，眼下送盘缠结识我，希望日后的富贵，并没想到谋逆的事。诘问：这些众人因归附你才送你盘缠，你必定也给他们伪诏，封他伪官了。据供：我才供的这些名数，本地人居多，十个倒有九个素日认得的，他们送我的盘缠，我又都记在册上，是后我儿子做了皇帝，我只照册内名字封他们官职就是了，要什么诏呢？诘问：你在黔西州地方勾结的人，现都给有伪诏，难道四川归附你的人你倒不给凭据吗？据供：我起初在四川本籍，原以看地算命为由，埋名隐姓，以待天时，不但四川的人没有给他伪诏，就是到了贵州，在绥阳、贵筑、修文各县地方住了一年零九个月，也没给人一张诏书。是本年正月到了黔西州地方，都是卢纯、周璧这班人急图富贵，才叫我给他诏书，要他们速办军需粮草的。我误听他们的话，才闹出事来了。诘问：据你说，隐姓埋名以待天时，就该躲在四川地方，可怎么又来贵州勾结人呢？这明明是你嫌四川人少，又来贵州纠伙了。再，你在黔西谋逆妄为，必定有人通信到四川，约四川人来接应了，可有人通信去没有呢？据供：我何曾想来贵州勾结人的，只因盐亭地方传扬说的儿子命贵，怕父母官访拿，才同儿子走出来的。那知就有这些人来归附我，以致闹出祸来，实是前定的数了。至于在黔西谋逆，原是卢纯他们急出来的事，并没有着人去四川通信约人来接应的。等供。并据该同知王允浩、署州姚文光，将夏如春单开伙犯杨玉芝等八十一名姓名、住址另造清册齐送到臣等，当即照抄一本，专差飞咨川省，按名查

拿务获……除现在咨商四川抚臣纪山外，臣等谨会折奏闻，并将夏如春供出在川伙党杨玉芝等八十一名另录清折，恭呈御览，伏乞睿鉴，训示遵行。谨奏。乾隆十年六月十九日奉朱批：喜悦之外，无可批谕也。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十年九月二十日，川陕总督庆复奏〕窃照黔省咨拿川省匪犯夏如春之伙党，已经陆续弋获，节次具奏圣鉴。臣等惟恐尚有匪类潜藏，饬属不时访拿奸究，毋使稍留余孽去后。兹据署盐亭县知县吴秉仁禀称，有家仆率役查夜，在于道旁拾得私书一封，拆阅系三台县属之秋林驿匪棍萧匡山等，先行纠约南部县属之富村驿恶徒郭正龙、麻二、麻四等，谋为不轨之回书。匡山等定于八月十四日酉戌二时，暗藏刀枪棍棒，率领秋林兄弟等，齐集于盐亭东南角上；正龙等亦各带军器，率领富村兄弟等，齐集于盐亭西北角上，于子、丑二时，以虎啸为号，各执器械，劫进县衙，杀害署县吴秉仁等语。臣等查吴秉仁署理盐亭县务以来，实力查拿匪类，兼之适值檄令拿获夏如春伙党，盐邑应拿四十余人，该署县拿获几尽，是以匪徒积怨日深，……又据成都府知府李盛唐报称；有奸徒混贴伪示一张，伪谕一条，呈看前来。臣等查看伪示、伪谕，系一人笔迹，文义全然不通，字样更多讹错，词语甚属狂悖，以兴明为由，以复兴元年为号，且称四川、河南等省，俱有称王称公者，驻扎招兵，示尾盖伪印一颗，不成篆文，似系道家在符上所用之木印。此等不法奸徒，大逆不道，罪不容诛，或即系夏逆之伙党。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贵州总督张广泗奏〕窃照匪犯夏如春等勾结谋逆一案，屡奉朱批谕旨，令臣作速完结，以快人心而靖恶习。钦此。臣即钦遵，严饬承审该府州县，星夜审拟招解。缘此案人犯，现经黔省拿获，应归案审结者，共一百六十二名，……查案

内各犯，或捏造妖言，广为煽惑，或纠人入伙，图为不轨，形同枭獍，均属罪大恶极，概予骈首，诚不为枉。臣仰体皇上如天好生之仁，逐加核议。查夏如春，自乾隆三年携子出门，由四川盐亭、保宁、顺庆、岳池、涪州等处，历经五载；又自乾隆八年十二月潜至贵州绥阳、贵筑、修文等处，虽到处以妖言煽惑，甚至邀众结盟，虽犹系藉端诓骗，尚未商同举事，合之律例，是属谋叛未行；及窜入黔西州地方，自十年正月初二日起，至四月被拿日止，公然伪改年号，封官给诏，纠党约期，阴图举事，是为谋叛已行。伏思夏如春等谋叛既有已行、未行之分，则凡从逆、窝藏、资助、引送各犯，其情罪轻重，亦有差等。臣谨按照律例，详慎定拟。法所难宥，律应斩决人犯，共三十三名。内如夏如春、熊弼周、刘玉金三犯，一斩不足蔽辜，均请加拟凌迟处死。应拟斩监候人犯九名，内夏长荣、朱瑞廷二犯，均请拟斩立决。又律应斩决而情稍有可原，援例拟改外遣人犯四十八名。律应流徙人犯五十三名，内缘坐男犯一名，应同佘女犯二名，决赎女犯一名，应减徒男犯四名，折枷责二名。又律应拟徒人犯六名，内应收赎一名。又律应拟杖二名，缘坐女犯一名。审系无干免议者共十名。俱经分晰定拟，缮疏于十一月二十五日具题。臣愚昧之见，是否允协，仰祈皇上敕下法司议覆施行。再照写寄逆书之李元庚、毋世举二犯，臣已飞咨川省拿解，俟解到日，另行确审具奏。至夏如春原供出在川伙党八十余名，已经川省陆续拿获，应听川抚臣纪山审拟具题。倘有狡卸不承，应解黔质审之犯，夏如春父子虽已明正典刑，尚有拟斩监候人犯余成龙、童朝纲等，均可质讯定拟，另行归结。

军机处录副奏折。

十五　乾隆年间四川嘓噜党的反抗活动

〔乾隆八年十月己卯三十日〕四川巡抚纪山奏：川省数年来，

有湖广、江西、陕西、广东等省外来无业之人，学习拳棒，并能符水架刑，勾引本省不肖奸棍，三五成群，身佩凶刀，肆行乡镇，号曰啯噜子，奸淫劫掠，无所不为。其聚集多在州县交界处所，出没各有记认，羽党日多。捕役乡保，或一禀报查拿，必致遭其惨毒，为害实甚。现在多张告示，许其自首减罪，以散党与，并令自首之人，开呈同类姓名，记档存案，一面相机查拿究处。至此等啯噜，凶恶异常，应请将著名巨魁，拿获到案，即照光棍例治罪，或枷杖立毙，以其罪名揭示乡镇集场。其胁从者照律饬审，如系外来流棍，递回原籍，永远不许出境；如系本省奸民，责令乡保管束，朔望点名稽查。乡地齐心协拿者，加以重赏；坐视放纵者，示以重惩；地方官设法擒拿者，特疏保荐；优柔不振者，据实纠参。

《高宗实录》，卷203，页24—25。

〔乾隆九年十一月初六日，御史柴潮生奏〕为直陈川省啯噜之害，仰恳圣恩设法严禁事。窃照四川一省，人稀地广，近年以来，四方流民多入川觅食，始则力田就佃，无异土居，后则累百盈千，浸成游手。其中有等桀黠强悍者，俨然为流民渠帅，土语号为啯噜，其下流民听其指使，凡为啯噜者，又各联声势，相互应援。先前不过强乞强买，凌压平民，近年横暴愈甚，有白昼攫物者；杀伤平民者；有将人抢去奸污者；有因而致死者。即如上年七月，该抚题报拿获胡林元等行凶抢夺、强掠幼童一案，其败露者供勘碓凿如是，其他漏网者不知凡几。臣闻该省大吏，亦深知其害，屡行禁拿，而未洞其深锢之弊，令虽严而害不止。盖啯噜皆有勇力技艺，党羽复聚，地方官惟恃民壮捕役，可以指踪擒拿，而彼处人役至少，本已不敌，又偶一被获，其党即为报仇。以此人皆束手，听其恣肆。乡村小民，受其荼毒，莫可谁何。臣初闻未信，嗣遇从川省来京者，屡屡细访，无不云然，异口同声，深为骇异，无论光天化日之下，断无容此辈鱼肉小民之理；且其屡干重法，毫顾难逭，幸生之情，何所不有，此

不可不亟加擒剪安顿者也。伏请皇上敕下川省巡抚并提镇诸臣，凡地方有啯噜害民者，标弁督兵丁与有司协拿，能否擒获，与文员一体加以议叙、议处。但使将积恶者拿出置之重典，其余啯噜未犯重罪与胁从者，概免深求，令地方官设法安顿，或给与荒地开垦，或轻移执事，各听自便，编入保甲，严加管辖，务使分地散处，勿令其结联一处，则土著流民俱可相安，蜀地亦消隐忧矣。抑臣更有请者，蜀地经明季之乱，城郭俱为流寇划平，后来即有重建者，不过立四门、设楼橹而已，非有重垣设险也。而彼地每州县民壮不过七八名，捕役不过二三名，防守兵丁亦不过十余名，甚且亦七八名。大约每邑兵数，鲜有至二十名以外者。夫周制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一丘止百二十八家，已出步卒十八人矣。今以一邑兵役，比于一丘之卒，又有奉差在外者，非所以巩岩疆而弭奸匪也。伏乞敕下督抚，从长计议，无狃目前，无执成见，凡州县民壮捕役，悉照未裁之额，其无城州县兵丁，亦酌量增添，虽地丁之额或不敷用，宁可于湖广、陕西二省量拨协济，不可以窘乏因循。此言实属过计，然从来为国不嫌深虑，是以久安。臣愚是否有当，仰祈睿鉴施行。臣谨奏。

军机处录付奏折。

〔乾隆十五年七月庚午三十日，四川总督策楞、提督岳钟琪奏〕前经廷臣议准，归化城都统卓鼐奏请将川省私垦山田之啯噜奸民，行令查出，使无地容身，其地亩作何酌量纳粮，一并定议。查啯噜惟不乐于垦田安业，是以流为奸匪，而良民实无私垦之事，应毋庸清查地亩，以免扰累。仍饬原派各员，于深山密箐轮流搜捕，倘有奸匪依聚山中私垦者，严拿究处，所垦之田，即给附近居民耕种。报闻。

《高宗实录》卷369，页28—29。

〔乾隆三十九年三月乙亥二十二日，谕军机大臣等〕据文绶奏，拿获拒捕啯噜匪犯匡贵等，现在审拟一折，称该犯等二十余人，在

雷波厅属中山溪地方滋扰，经该通判王兴谟访闻，会同营员，亲往擒拿。匪犯各持刀械，奔出抗拒，当经放枪伤毙三犯，拿获十九犯，究审定拟，有应即时正法者，办理具奏等语。所办尚未允协，啯匪不法滋事，定例綦严，今匡贵等聚众扰民，其罪已无可贷，乃当官兵前往查拿，胆敢持械拒捕，真与叛逆无异，自应尽法创惩，岂可仅照寻常盗贼拒捕之案分别首从定拟。此等啯匪，最为可恶，常时有犯，尚不可稍存姑息，况该省现在用兵，尤不可不痛加惩治，俾奸匪闻风敛戢，庶足稍靖边圉。著传谕文绶，将在场行凶助势各犯，务即究明，一面正法，一面奏闻，毋得稍存宽纵。其通判王兴谟，于境内匪犯留心访查，即行奏报，亲往立时拿获，尚属能事，如平日居官才具尚好，并著该署督，一并据实具奏，送部引见。

同上书，卷955，页6—7。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己丑十八日谕〕舒常等奏，据副将陈大恩禀报四川太平等县移拿川省啯匪一案，随会同利川县奋力擒拿，啯匪百余人持械抗拒，兵役放枪擒捕，生擒受伤啯匪一人，余悉逃散。当经利川县讯据该犯供名蔡友应，同伙有棚头刘胡子、金小二、罗和尚、周獃子、杨满儿、王小六、杨大老满，袁老八，其外亦各有附和之人，欲到贵州去。并供在太平县地面行劫过客之物。现在将该犯提解来省严审，并将同伙姓名、年貌、住址饬文武各属分路严拿；并分咨四川、贵州、湖南等省，一体严缉等语。川省啯匪，向来不过三五成群，闻拿敛迹，今乃约伙至百余人同逃，胆敢拒捕伤人，甚属可恶。著传谕舒常、郑大进、刘墉、李本、文绶等，各饬所属，选派妥干兵役，上紧躧捕，务期尽数弋获，毋使一名漏网。至拿获审办时，断不可稍存姑息，止办为首要犯数人，凡案内同伙党恶之人，既经同行，均应分别情罪，从严办理。即至轻者，亦应发新疆厄鲁特为奴，庶足以示惩儆。

同上书，卷1135，页7—8。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乙未二十四日谕军机大臣〕据刘墉奏，接准舒常、郑大进来咨，派员于扼要处所截拿啯匪一折。此案啯匪纠约多人，滋事不法，前据舒常等奏报，业经传谕该督等及四川、贵州各督抚，严饬所属，上紧躧捕，务期弋获，从严办理，不可稍存姑息。此时各该省，想已将啯匪陆续捕获。著再传谕舒常等，将前获啯匪蔡友应，并续获匪犯，严审根究，伊等于何时、何处结伙同逃？并欲逃往贵州何处？且意欲何为？详悉研审，定拟具奏。并传谕文绶，将此等啯匪如何在川省为匪脱逃缘由？一并详悉查明具奏。

同上书，卷 1135，页 15，

〔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庚子二十九日谕〕据李本奏，婺川县禀报拿获川省啯匪彭昌文，讯供首匪系刘老十、毛老九等，共七八十人，因川省查拿，假装行旅，由四川彭水县入婺川境，现赴正安州一带逃窜。随即追至正安之小溪沟，与该州兵役会合截拿。当经拿获锺凤鸣等二犯，杀伤匪徒甚多，贼匪亦持械抗拒，被伤兵役二名，现在并力穷追等语。此案前据舒常、刘墉先后奏到时，已屡经谕令该督抚等上紧查拿，尽法处治。匪徒敢于聚集多人，随处抢劫，抗拒兵役，情罪甚为可恶，必当搜获无遗，迅速审办。凡属同行之人，不分首从，概行正法，不可稍存姑息。至贵州、湖广现在查拿紧急，恐其仍窜回川境，并著谕文绶，务即督饬各属，严密擒拿，毋任一名免脱。至此等匪犯，踪迹诡秘，到处成群结党，究系起于何处？意欲何为？前此舒常等所奏，既未详悉，即本日李本所奏，亦仍不明白。并著传谕各该督抚，即行查明具奏。

同上书，卷 1135，页 24—25。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戊午十八日，谕军机大臣等〕本日据刘墉覆奏饬属严拿啯匪一折，内称本年四月，川省重庆府之合州暨忠州之梁山等县，啯匪聚至百余，滋扰伤人，官兵追捕，逃入川北太平县等处。又称湖南省与川黔接壤，各处并无啯匪踪迹，仍严密防范截

拿等语。此等匪犯，结党成群，去来踪迹，原无一定，若一省缉拿严紧，则该匪犯等又复窜入别省，刘墉何得遽称湖南并无啯匪踪迹？著传谕仍严饬各属文武员弁上紧缉捕，不可稍涉大意。至所称四月内，该匪等于川省重庆之合州及梁山等县，聚集匪党百余滋扰之处，可见该匪等于四月内已有抢劫滋事之案，彼时文绶，何以未见具折奏闻，显系有心讳饰不办，以致窜入别省，皆文绶办理迟延所致。文绶著再传旨严行申饬。

同上书，卷 1137，页 6—7。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癸亥二十三日谕〕本日据刘墉奏查办啯匪一折，其夹片内称，川省重庆、夔州二府，与湖广等省毗连，结党为匪者，每起或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不等，每起必有头人，名为掌年儿的，带有凶器，沿途抢夺拒捕等语。此等啯匪，起自川省之重庆、夔州所属，成群结党，每起多至数十人，并有掌年儿头目。可见匪党结聚已久，设令合各起为一起，而其中又有大头人为之统率，更复何所不为？尤觉不成事体。文绶在川年久，平日于此事漫不经心，并未随时严饬所属，早为查办，以致滋蔓如此，伊试扪心自问，将何以自解耶？著再传谕文绶，将刘墉奏到折片，令伊阅看，仍将近日续获匪犯若干名，现在李国梁曾否到川会捕之处，迅速详晰覆奏。

同上书，卷 1137，页 29。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壬午十二日谕〕文绶于办理啯匪一案，平日并不督率文武各属实力缉捕，随时严办，以致养痈贻害，肆行不法，窜入邻境，屡经传旨严行申饬，并交部严加议处，从宽降为三品顶带留任，令其督缉自效。兹据周煌奏，川省啯匪，近年每邑俱多至百十余人，常川骚扰，并有棚头名号，戴顶坐轿乘马，白昼抢夺淫凶，如入无人之境，通省官吏罔闻，兵民不问。甚至州县吏役，身充啯匪，如大竹县役之子，有号一只虎者。啯匪肆行不法，已非一日。

朕览此奏，甚为骇异，文绶身任总督有年，乃漫不经心，致令贼匪公然无忌，至于如此，若不及早严办，将来党羽日多，安知不又酿成苏四十三之事，如勒尔谨耶？此事若交文绶办理，伊不过仍行讳饰姑息，复致养痈，文绶著革任，发往伊犁，令其自备资斧，效力赎罪。四川总督员缺，著福康安调补。其云贵总督员缺，著富纲补绶，富纲未到任之前，著刘秉恬署理。杨魁即著署理福建巡抚。督抚等身任封疆，戢暴安良，是其专责，乃文绶于啯匪一案，因循贻误，至于此极，不得不亟为整顿，严示惩儆。至周煌，以本省之人奏本省之事，如有挟嫌虚诬，或欲示威地方官，则断难逃朕洞鉴，必治其罪。今所奏属实，故将文绶罢黜。然未致酿成事端，若甘省之勒尔谨，斯在文绶尚为厚幸。朕于内外大小诸臣，进退黜陟，一秉至公，何尝不欲久用其人，故屡致革任而留之者，如高晋等，其为过可恕也。若至不可恕，则朕亦无可如何，此用人之苦衷也。各督抚等，其各实心实力，整饬地方，不可因回护处分，一味姑容，自贻伊戚，以副朕简任之至意。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同上书，卷 1138，页 23—25

〔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戊午二十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刘墉奏，究出割辫啯匪黄胜才等供称，川省匪类，各有记号，其割辫伙内，成群结拜，割下之发，烧灰入酒共饮，各护各党，其棚头因欲出头露面，故不割辫等语。此等匪徒，竟敢割去发辫，作为记号，甚属可恶。看来川省逸出湖广境内之贼匪，竟有此记认，今黄胜才等犯，已据刘墉审明正法，恐川省各州县似此割辫逃出者，亦复不少。虽从前据福康安奏，川省啯匪从无割辫之事，但楚省获犯既有此事，则川省亦应严密查察。著传谕福康安，密饬各属，于山谷深僻地方，再行严加搜缉，务令此类根株净绝，毋使稍留馀孽，或致远扬，方为尽善。将此由六百里传谕知之，刘墉折并著钞寄阅看。

同上书，卷 1145，页 9—10

十六　乾隆十一年大乘教在云、贵、川等省秘密组织的起义

〔乾隆十一年闰三月二十六日，贵州总督张广泗奏〕为会缉邪教以靖地方，据实密奏，恭请圣训事。窃照左道惑众，例禁綦严，而白莲教一种，尤为地方人心之害。查雍正年间，云南大理府鸡足山有妖人张保太，妄刻皇经注解及先后天图，惑人入教，形踪诡秘。于雍正十年事发，经滇省拿究，照左道惑人为首律拟绞，监毙。其教遂流入贵州、四川，传及各省，俱有掌教之人……

朱批奏折。

〔乾隆十一年五月甲子二十九日，贵州总督张广泗奏〕拿获大乘教逆犯魏王氏、唐世勋等男妇一百四十余名口，搜获与首逆张晓、刘奇来往密札、格簿、赦帖。又据魏王氏之徒弟邓光熙呈首妖书等项。审讯该犯等，传习邪教，创立种种名目，阴谋不轨，党羽众多。请敕下川、滇、湖广、江南等省，严密访拿，毋致漏网。得旨：此所办可嘉之外，无可批谕。有卿在黔省，虽百妖人邪教，亦能查拿，实可令朕无南顾之忧也。

《高宗实录》，卷267，页31。

〔乾隆十一年六月庚午初六日，四川巡抚纪山奏〕准贵州督臣张广泗咨拿大乘教为首掌教之刘权暨伊等手下办事之斋头人等。查川省地杂番蛮，习俗佞佛，男妇皆然。臣莅任后，访闻有一种无极教名色，一面查拿，一面晓谕自首，并于朔望宣讲圣谕后，即将禁止辟巫邪术律文，明白开导。凡遵示自首者，俱经开斋，销毁邪书；其执迷不悟之徒，节经法处。如涪州等处拿获卢子林、刘奇等教案，俱分别充徒枷责究诘。今贵州咨拿之刘权，即刘奇，又名刘元亨，妄称教祖，私设度牒图记，捏造妖言，现据涪州拿获。据供：当

年曾学无生最上一乘教，原是云南张保太传与泸州郑文元传授的，不过吃斋念佛，并无邪说惑人，为害地方。并据合江等县拿获斋头骆东升等五人，已批饬押解赴省。所有黔省咨拿邪教，均已获全。查此案较从前拿究各案，罪情似重，现在委员严究办理。得旨：此事汝办错了，有旨向大学士等处颁发。

同上书，卷268，页11—12。

〔乾隆十一年六月辛未初七日谕〕据云南总督张允随奏，据匪犯刘钧供称，掌教是保定唐登芳，请令直隶督臣就近查拿。等语。张允随此折，著抄录寄与那苏图阅看，令其留心密访，即行查拿，务在缉获，毋致漏网。仍将办理情由速行奏闻。

同上书，卷268，页13。

〔乾隆十一年六月辛未初七日谕〕据张允随折内奏称，准江苏抚臣陈大受来咨，有宜兴县凶僧吴时济，倡立龙华会，供指伊师张保太在云南，希将张保太现在存殁有无，查明移覆。当将张保太久经监毙缘由咨明江苏。等语。从前陈大受具奏匪僧吴时济之案，因未根究张保太，经部驳令查审，至今尚未覆到，可速传谕询问之。再伊审理此案时，曾否问及时济伊师张保太传授徒弟尚有何人？时济又再传何人？著陈大受将从前办过情由，一一详明折奏。又本年五月十八日据陈大受奏称，有燃灯教一案，传自云南犯案之张保太，习其教者有震泽县、宝山县、嘉定县等处之民人，现在拿获，已饬按察使分别情罪，严加惩治。等语。是张保太之教，附从之人甚多，其意非止诱人入教、骗财淫乱而已。今据张允随将张保太邪党缉获审理，陈大受所审亦系此案之党羽，可将张允随原折钞寄陈大受，令其留心查审，勿得宽纵，使奸徒漏网。

同上书，卷268，页15—16。

〔乾隆十一年六月癸酉初九日谕〕据直隶总督那苏图奏称，准云南督臣张允随札开，滇省拿获匪犯刘钧供出四川妖贼刘奇倡立

邪教一案，内有唐登芳一名，系保定人，尚未讯明年貌住址。查刘钧供出首犯刘奇现在四川，该犯唐登芳住址年貌，刘奇定皆熟悉，必应确讯等语。……寻纪山奏，严讯刘奇等犯供，内有曾瑞芳一名，系亲见唐登芳身故之犯，现在上紧缉拿；并准贵州督臣张广泗咨，魏王氏、唐世勋供，俱称唐登芳于乾隆三年在同风店身故。等语。查唐登芳之子唐世勋，系魏王氏招赘在家。则唐登芳存殁，伊等自必深知，或前供尚有狡饰。复飞咨贵州督臣确讯具奏。得旨：览。

同上书，卷268，页18—19。

〔乾隆十一年六月癸酉十日谕〕朕览张广泗所奏会缉邪教一折，因云南故犯张保太继子张晓接开法堂，其党魏王氏、刘奇等传播妖言，招人入教，连结贵州、四川、云南、湖广、江南、江西、山西等省，不法已极，应通行严缉。可将此折抄录密寄各该督抚，令其速行躧缉查拿，将布散羽党，跟纵戈获，不得稍有泄漏，以致匪徒闻风兔脱；亦不得张扬惊扰，贻累善良。但此教流传已久，失察官员甚多，若按照定例处分，恐各官自顾考成，反致讳饰。其各省失察之员，暂缓处分，令其实力查缉，或现在供出人犯，不行跟追，以致漏网者，倍治其罪，总期尽绝根株，毋致漏网。拿获到案即讯取口供，一面奏闻；其应关会之他省督抚，即行关会。

同上书，卷268，页19—20。

〔乾隆十一年六月丁丑十三日，谕军机大臣等〕四川邪教一案，巡抚纪山办理过宽，已降旨训谕矣。刘奇一犯，乃教中之首恶，其所有逆书邪说，纪山并未搜查陈奏。此等邪教书本，应查出销毁，以免蛊惑人心。尔等可传谕，令其上紧办理，务将伊逆书邪说悉行搜出，应行陈奏者，抄录进呈，并将书板焚毁消迹，以杜后患。其现在如何办理之处，可速行奏闻。

同上书，卷268，页24。

〔乾隆十一年六月甲午三十日，谕军机大臣等〕据鄂弥达、开泰

所奏拿获襄阳居民王荣崇奉邪教、捏造谣言一折，朕已批谕。前据张广泗奏报云南张保太、贵州魏斋婆、四川刘奇等彼此勾结为奸一案，朕已降旨抄录，寄与鄂弥达、开泰阅看，留心办理。今览鄂弥达等搜出邪书，内中所载与张广泗所奏邪书相同。看来此等匪犯显系彼此连结，声息相通，蔓延各省，非一乡一邑之邪教诱人钱财者可比。著鄂弥达等严加审讯定拟，不可稍有宽纵；并将单内所开姓名抄录寄去，务将实情究出。若有他省之人，即行关会该督抚缉拿审理，勿令兎脱。

同上书，卷269，页30。

〔乾隆十一年六月甲午三十日，湖广总督鄂弥达等奏〕准贵州督臣张广泗咨缉邪教人犯，现将莫少康、刘选升拿获，并别获伙犯彭贵江、陈南明二名；及偕莫少康往滇，同时被获之伙犯李之华等六名，当即解黔归案。惟孙其天一名及莫少康供出伪号同伙之瞿学璜、陈世华、姚学海、周大章、李宏道五名，现饬州县悬赏躧缉。得旨：此等恐汝姑息之念不除而使要犯漏网也，勉为之。

同上书，卷269，页45。

〔乾隆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川陕总督庆复、四川巡抚纪山等奏〕臣等伏查邪教一案，勾结数年，蔓延各省，不惟诱骗财物，甚至阴谋不轨，凶渠四布，别党分门，而又暗通一气，皆以故犯张保太为宗。今日之首恶，即前时之附从，屡发屡犯，既灭复起。若此时不澈底根究，稍存姑息，留一余孽，即贻将来无穷之害。况奸逆尽情败露，亦无庸更示静镇，姑为宽容，反致奸匪幸免，有负圣明除恶安良之至意。臣庆复谨恪遵谕旨，暂留川省，会同臣纪山悉心查办，督率司道，详细推鞫，究诘党类，设法侦缉，务尽根株，万弗敢草率定案，从宽完结。再查黔、滇两省，自四月初七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五次移咨川省，应拿人犯共五十六名，已获三十五名，未获二十一名。川省审出应拿人犯一百二十四名，已获九十九名，未获二十五

名。现在严饬各属，以从前之失察，虽蒙圣慈暂缓处分，倘再不上紧查拿，稍有疏纵，即当从重参处。至三船邪教，名虽有三，其实则一，皆奉张保太大乘教之邪术。今法船之刘奇，先获审拟；瘟船之妖僧雪峰，已获旋毙，尚在搜缉妖党；而铁船首恶朱牛八，现据邪党胡衡供出，移咨黔省会缉，未准回覆，是两船余党，俱当极力推求。伏读圣谕缉奸之方，定罪之法，训示周详，俾臣等得所遵循，悉心查办，庶免多方舛误。现在分委各员，将邪犯分案逐一研讯细究，即从自首及已获各犯，根寻党羽，不使奸宄得以漏网。至于拟罪之处，恪遵圣谕，分别定谳。惟将实在被诱又能自悔、情可原法可恕者，姑予末减；其为首之逆，为从之恶，按律重拟；情罪虽轻，而附和有迹者，当遵旨发黑龙江，以杜其在内地复行滋衅，以期仰副圣恩训饬至意。所有臣等先后接奉谕旨，钦遵查办情由，恭折陈奏，伏祈皇上睿鉴。

朱批奏折。

〔乾隆十一年八月辛巳十八日谕〕逆犯张保太倡为邪教，煽惑愚民，分布党羽，连结奸徒，潜谋不轨，如云南之张晓、四川之刘奇、贵州之魏斋婆等，皆罪大恶极，逆迹显然，现在拿获正法。胁从之犯，亦分别治罪。此等情同枭獍，孽由自作，实天理之所不容，国法之所难逭。至无知愚民被诱入教者，若概抵于法，朕心有所不忍，前曾降旨宽其既往，予以自新，令将图像妖言赴地方官自首，免其究治。今此案首恶已诛，为从之犯亦皆拿获，其余各省牵连者颇众，该督抚等尚在缉捕，未免惊扰。朕念此等皆系情罪较轻之人，前已令自首，兹特再降谕旨：除实在要犯外，其余一概不必复行查拿，令该督抚遵照办理；并饬地方官明白剀切通行晓示，俾小民感恩悔悟，悉改前非，各安本业，永享升平之福。

《高宗实录》，卷273，页3。

〔乾隆十一年八月辛巳十八日，谕军机大臣等〕前据张广泗奏

称，妖人张保太系云南景东府贡生，于康熙二十余年间，即在大理府鸡足山开堂倡教，法号道岸，释名洪裕。妄称此教是陕西泾阳县八宝山无生高老祖开派，流传到四十八代祖师杨鹏翼，系云南腾越州已故生员，张保太得受其教，遂自称为四十九代收圆祖师。等语。可传谕张允随：杨鹏翼乃始倡邪教之首逆，遗害至今，罪大恶极，应行戮尸毁墓，以灭其迹，免使后来匪犯得以借口又复生事；即伊之子孙，亦著该地方官严加管束。仍将办理情由，具折奏闻。寻张允随奏覆：逆贼张保太罪大恶极，虽监毙不足蔽辜；并查其邪教，系已故杨鹏翼传授，尤为首恶，臣将该二犯埋尸处所，拨兵看守，以便于定案时戮尸毁坟。至张晓系张保太继子，凡悖逆妖书，多系该犯抄写；刘钧拜刘奇为师，谋为不轨，合依谋大逆不分首从律皆凌迟处死。杨声等六名，依妄布妖言、煽惑人心为首律，拟斩立决。余犯按律办理。至杨鹏翼曾孙杨上柱、上进，亦交地方官严行管束，以决根株。得旨：览奏俱悉。

同上书，卷273，页4。

〔乾隆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广东巡抚准泰等奏〕乾隆十一年七月十五日，承准廷寄贵州总督臣张广泗原奏大乘教一案内，李老么即李老四，并李老三、曾端芳等三犯俱系广东人，现在潜逃回籍亦未可定，应请旨将张广泗奏折亦抄录一份寄与广东督抚，令其严密查拿。等因。奉旨：知道了，钦此钦遵。臣等查云南故犯张保太倡大乘教名色，其子又接教开堂，鼓惑愚民，蔓延数省。广东既有羽党，入教之人必多，若不杜绝根株，必致日行日众……

朱批奏折。

〔乾隆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贵州总督张广泗奏〕乾隆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准兵部火票递到大学士张廷玉、讷亲、侍郎傅恒字寄，内开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上谕：前据张广泗奏会缉邪教折，内称臣阅刘奇所造悖逆之言，不禁为之发指。至黔省之魏王氏，以一

女流，公然接伊夫之教，受保太之封，以右中宫兼管左中宫，加升总统宫元佛权；而伊子魏之瑗等三人，俱授为果位金刚名目。凡有进教之人，悉到魏堂挂号。复于乾隆八年内，前往四川，谒见刘奇，兼与苏君贤即李开花暗通声息，实皆罪无可逭等语。今据纪山审讯郭献纯，供内有魏王氏说苏君贤要受刑戮，恐做不得皇帝之语。是魏王氏显系为不轨案内主持之要犯，不特邪教内倡先惑人之首恶也。可传谕张广泗，务必严加研讯，按律正法，以昭国宪，不得任其避重就轻，只以邪教定拟完结。钦此。寄信到臣。该臣伏查此案邪教人犯，始则倡为妖言，煽诱愚民，继而传播日久，羽党渐多，遂怀不逞之志。观其所造妖书，率多大逆不道之语，凡具有人心者，莫不为之发指。而魏王氏公然秉承张保太之教，代为传播妖言，招接各路奸匪，复往四川谒见刘奇，并与苏君贤即李开花暗通声息，该犯虽一女流，而发踪指使，实为数省乱民之枢纽，诚如圣谕，显系谋为不轨案内主持之要犯，非置之极刑，不足以昭国宪而儆奸顽。

朱批奏折。

〔乾隆十一年九月壬戌二十九日，贵州按察使孙绍武奏〕先经督臣张广泗审讯逆犯魏王氏等一案，缘该氏以开堂吃斋为名，其实广为招匪，潜藏逆志。张保太谋为大逆，魏王氏与伊夫魏明琏先后承领左、右中宫授记。及明琏故后，公然接教开堂，又与伊子魏之瑗前往四川，投见刘奇，共谋举事。唐世勋受张保太承中绶记；吕仕聘受上绕授记，皆与刘奇通同谋逆。魏之璧等曾授张保太督果位护道金刚授记；魏明璋等各受上绕、下绕授记；雷大鸣系年满千总，受张保太上绕执事，附和魏王氏作会，身系职官，非愚民可比；李清前于张保太案内拟流，遇赦放回，仍与逆者书信往来，传播妖言，实为怙恶不悛。督臣当将各犯罪情妥拟，送交钦差刑部员外郎德福核明，同侍卫达青阿率臣等，将魏王氏、魏之瑗、唐世勋、吕仕聘四名凌迟处死；魏之璧等六名斩决。至魏明琏虽伏宴诛，曾受张

保太封号，领有格簿，代为招匪，致使伊妻接替开堂，实为倡乱之首，查明该犯尸冢，发掘戮裂。其案内余犯，均分别定拟完结。得旨：览。

《高宗实录》，卷275，页25。

〔乾隆十一年九月壬戌二十九日，两江总督尹继善等奏〕审明江省王徐氏等传习滇省故犯张保太所倡邪教、附和川省逆犯刘奇等妖言惑众，并先后拿获要犯一案。缘该氏夫王严素宗张保太之教，故后该氏接开教堂。乾隆九年有江省犯案逃入云南之陆元祥寄书至江转告王徐氏，诡称张保太已借四川刘奇之旁，临风度众。王徐氏随令同教左允文等赴川探听，陆续回家，备言刘奇确系张保太转世。现在雪山梁浩聚集多人，帮李开花，与刘奇往来。又有保太继子张晓，在滇设教，将来兴龙华大会，推刘奇为教主，闻王徐氏有德行，欲令入川。该氏将香金纱衣复令左允文等赴川，致送刘奇等。本年正月间，该氏将过继周彦章女周氏，教令坐功，捏造乩语，指为活佛。周彦章听从其说，即在家内听该氏开堂惑众。经地方官访知，臣等严饬拿究，该氏希图脱罪，与左允文等商谋，令其党费效灵等集众赴苏，具呈求宽。当经饬拿发审，究出前情。应将王徐氏拟斩立决；至往来滇蜀，传播妖言之左允文等，分路开堂、互相煽惑之黄明理等，分别斩、绞监候；其随同附合各犯，亦分别杖流完结。得旨：所奏俱悉。

同上书，卷275，页16—17。

〔乾隆十一年十月甲戌十二日谕〕逆犯魏王氏、刘奇等袭张保太大乘邪教，煽惑愚民，阴谋不轨，罪不容诛。今首恶俱正典刑，逆党分别惩治。虽系各省查拿，而发奸摘伏，则自张广泗始之，甚属可嘉，著交部议叙。

同上书，卷276，页18。

〔乾隆十一年十一月癸巳初二，谕军机大臣等〕大乘邪教蛊惑

人心，皆由伊等著有邪书，转相传播，以致愚民被诱。今邪教之案已经完结，川、、黔、滇三省所有邪书，已经汇缴，其审讯逆犯供词内邪说稿底，亦著检出销毁。至江南、江西、湖北、湖南等省，邪教书籍图记一应牵涉邪说者，俱著该督抚于结案之后，查明销毁，毋致留存，以滋后患。

同上书，卷278，页2。

十七　乾隆十三年福建瓯宁老官斋组织起义

〔乾隆十三年二月壬申十八日，福建陆路提督武进升奏〕据护建宁镇总兵刘启宗、建宁府知府徐士俊报称：正月十五日，塘兵探报瓯宁县属丰乐、吉阳、尤墩等里，老官斋会众聚集千人竖旗，意欲沿途抢米谷、胁乡民，随行向府城。即派把总吴雄、卓士起，各带兵四十名，瓯宁县县丞等带民壮四十名往捕。至单岭头，遇奸民手执旗号，上书"劝富济贫"字样。当获六名，续获二名。把总吴雄被刀伤手腕，现令守备任琦、把总黄大捷带兵一百名，前往接应。等情。即差游击解逊，带千总朱文显往探协拿；一面暗选火器兵二百名备用，并饬延平城守副将徐梦熊，选拨弁兵，查拿防范；邻近营汛，密令防堵，俱札咨督臣喀尔吉善。二十一日，接督臣札，已饬镇、道、府查报确实情形，并差署中军副将傅禄，带兵三百名前往弹压。等语。二十二日，复接刘启宗报称，十五日酉刻，卓士起率兵对敌三次，奸徒伤毙甚多，获犯一名，并夺鸟枪短枪腰刀，及蓝白红旗，面有书"招军"二字者，有书"代天行事"者，并获包头黄纸符、蓝布印记，其包头上书"无极圣祖"字样，人众俱打退解散。内兵一名，因夺奸徒所执旗，被枪伤毙。又任琦等自单领头入山查看，有贼众受伤血迹，行至高窟，被贼毁民房六七间，树林内缢犯一名，山

内获犯三名，搜得龙凤旗、手枪、刀叉、枪头及小令旗等物；行至西溆，又获匪犯，身带各色旗三面，绣龙贡绫一幅，口袋有衣物钱文，又获四名。又据刘启宗、徐士俊报称，十七日，任琦等于真武岭等处，督塘兵乡民，获犯十二名，并铜锣、旗、械及衣、布、钱物；又至黄泥堆等村，获犯六名。又南窠地方，官兵未到之先，乡民与奸徒互斗，打死匪妇五口，伤男匪一名，焚妇女一口，幼孩二口，乡民之妇被伤四名，获犯十四名，又兵役获犯十三名。各等情。建、瓯二县，讯据初次获犯所供，斋坛四处，会首林普泽、林普文、魏普腾、范普胜、王大伦、黄朝尊等六名，严饬搜缉。傅禄所带兵俱于二十日撤回。奏入。谕军机大臣等曰：据福建提督武进升奏报建宁府瓯宁县各村老官斋会聚众竖旗，意欲沿途抢取米谷一事。此案奸徒，竟敢竖旗号召，肆横拒捕，伤及兵役，与寻常抢劫不同，即系谋叛，乃国体所关，岂容稍纵。况闽省民风素称刁悍，动辄聚众，地方擒缉弹压之事，最关紧要。虽据报拿获多人，务必搜擒净尽，执法痛惩，使群不逞之徒，咸知警惧，庶地方得以宁靖。著将此折，抄寄大学士讷亲、总督喀尔吉善阅看。现在常安一案，事已显露，易于审理，喀尔吉善可以不必复驻浙省，应令即速回至闽中，会同将军新柱，酌带兵弁，前往该处，将此案各犯，逐一严拿务获，无使一名兔脱。此种逆匪，既称聚集千人，即诛戮五六十人，亦不为多，但得实情，应即正法。宁从惩创，以褫奸恶之魄，而警愚民之心，断不可稍存姑息，使藐视国法，又生事端。虽现据武进升奏称，居民现已安堵，将副将傅禄及兵丁等俱经撤回。但起事之时，武进升即应带兵亲往，乃仅委员弁擒拿，已不免于轻忽；即现获监禁之六十余人，保无劫狱抢犯之事，此等俱未筹及。喀尔吉善回闽时，应一一留心查办。朕已令武进升带兵前往，暂时弹压。喀尔吉善至彼处，可悉心将未获之犯，逐名缉拿，已获之犯，逐名严究，以彰国宪，以戢刁风。再各处经堂，前因邪教惑众，曾降旨俱令拆毁，何以建安、瓯宁二

县，尚有斋坛四处、会首六人，其平时之不实心访缉查办可知，著喀尔吉善一并查明参奏。

《高宗实录》，卷309，页4—7。

〔乾隆十三年二月丁丑二十三日，福建陆路提督武进升奏〕续据刘启宗报称，守备任琦等在南窠带兵进山，于淤村等九村，获贼三十八名，各有印记、包头布为号。……贼首一名，执有令字旗，并各村获贼大小旗，上有书"无为大道"者，书"代天行事"者，书"无极圣祖，代天行事"者；又有"敕令元帅照才衡"各字，并火药、铅子、图书、腰刀等物。又至高窟厂内，获箱一只，内藏旗帜，及用印包头布，并大小图书四件，又"无极圣祖"图书一件，兵簿二本，一开"副将吴日照、吴国用，参将葛亮志，守备饶志周、范朝有、饶上达，保人杨陈为。"并开"择十四日会齐，十五日攻破建宁府，带领兵丁，不得有误，依令施行"等字；一本内未书写。又一小簿，内开"游击萧北高，总兵谢维天、吴尧宾，并领兵人雷神孙、汪廷高、陈家发，及保人官月照"等字。又白绸伪札一张，上写"无极圣祖"，左写"元帅觉发照"，右写"都司"字。手折一件，写"大乘正宗科教"。并符式一张。又接刘启宗报称，守备任琦等捕获官月照等五十六名，俱有包头号记，内蓝绸包头者，系官月照、杨生、林文学、锺质明四名。并查得蓝绸包头为贼首，蓝布者为战贼，绿布者为新伙。

同上书，卷309，页20—21。

〔乾隆十三年二月甲申三十日，福州将军新柱、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老官斋一教，传自浙江处州府庆元县姚姓，托言其远祖普善，初世姓罗，二世姓殷，三世姓姚，现为天上弥勒，号无极圣祖。凡入会男妇，俱以普字为法派命名，入会吃斋之人，乡里皆称为老官。各处俱有聚会斋堂，闽省建、瓯二县，初止遗立村会首陈光耀，即普照斋明堂一处。后周地村立千兴斋堂，江华章即普才为会首。芝田村得遇堂，魏华胜即普滕为会首。七道桥兴发堂，黄朝

遵为会首。埂尾村纯仁堂，王大伦为会首。各堂入会男妇，朔望聚会一次，或数十百余人不等。庆元姚姓后裔姚正益，每年来闽一次。各堂入教命名者，每名收香火银三钱三分。上年冬底，七道桥、埂尾村聚众吃斋，有会众葛竟仔，系顺昌县冯应汉匪案内现缉之犯，同伊妻舅魏现，与黄朝尊最密，又与王大伦并七道桥会内朱锦之妻、女巫严氏即老官娘互相结联。聚会时，言及遗立村会首陈克耀等五人上年十一月间，因聚会多人，搭厂诵经，被县府访拿，收禁瓯宁县监。恐开印后审出各堂获罪，遂密邀会首，日夜聚谋。女巫严氏，素能降神，又能舞剑召魔，遂以神道蛊惑愚民入伙为匪，伪立元帅、总帅、总兵、副将、游击、守备、千总各名目；造札付兵簿旗帜，搜括旧存鸟枪、顺刀、钢叉、火药硝磺；制造包头绸布，各用无极圣祖图记，人给一块为记。正月十二日，女巫严氏降神，假托神忏："弥勒佛欲入府城"，葛竟仔等各以神言煽惑同会，约定十四日齐集各堂，十五日托抬迎菩萨，各持刀枪器械，径奔郡城。密令在城居住之画匠丘士贤即普觉为内应，至期，于郡城对河大洲地方纵火焚烧民房，文武官兵出城扑救，掩其不备，入城劫狱，纵陈光耀等出狱。又恐人少，豫谋沿途迫胁乡民入伙……斋堂虽分五村，地介毗连，在建、瓯二县西北隅，山中路径仅一二处。正月十三四等日，即把守要口，许进不许出。葛竟仔等又先期执旗，赴各村催齐伙贼，并一路恐吓乡民入伙。十五日，于芝田村祭旗，女巫严氏乘轿张盖，率众先驱，扛抬神像，跳跃而行，扮作迎神，贼众分起前进。沿途村民，愚怯者给与包头布，令其随行……当贼堵截要口时，附近塘兵闻风往探，果有聚众情事，又有路过布客被抢逃脱，各从小径绕奔郡城，赴文武衙门禀报。经兵壮往捕，贼众不能前至郡城，当晚奔散……此当日奸民肆逆、官兵扑捕之情形也。现在追捕伙党，分别办理。得旨：另有旨谕。

同上书，卷309，页38—41。

〔乾隆十三年四月辛未十八日，谕军机大臣等〕据武进升奏称，上年八月内瓯宁、顺昌、金山冈匪犯冯应汉等聚众为匪案内，有未获之何老妹、刘昆、丘天养、葛竟仔四名，应即行严拿。乃闽省营员积习因循，迄今半载有余，尚未弋获。葛竟仔原未逸出闽界；何老妹尚在苟延旦夕，并非无可纵迹，如果上紧踩缉，何致养痈成患。等语。乃地方官一味因循，全不留意，半载之后，尚任其藏匿界内，怠玩已极。可传谕喀尔吉善，此系应行作速办理之事，何以任其迟延，并不将缉拿不力、养成后患之员弁严行查究？著伊据实奏闻。寻奏：老官斋匪犯，即遍讯获犯，亦无一人供有何老妹等在内。惟据现获老官斋要犯魏现供称，何老妹与伊已故族叔认识，后何老妹托伊照看山木，伊私行砍卖，从此成仇，不相往来。至葛竟仔，因系魏现妹夫，故依魏现人多。老官斋奸民谋为不轨，实因陈光耀拿禁在狱，谋欲抢劫，与金山冈无涉。至金山冈逸犯，自发觉后，臣严督文武设法搜捕，至今尚有未获八名，容严缉务获。得旨：上紧查拿，毋得疏漏以贻害地方。

同上书，卷313，页5。

〔乾隆十三年六月壬午二十九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福建巡抚潘思榘奏筹办邪教善后事宜：一、奸民魏现等借老官斋纠众谋逆，已正典刑。臣等复加密访，各处吃老官斋及他邪教名目不一，严饬各属，将已查出及首报者究明，如有聚众蛊惑之人，按律从重究拟，斋堂经像，悉行拆毁；一、闽省州县多崇山叠嶂，其中棚民杂处，易藏奸匪。本年匪案要犯，多窜山场蓼厂，而首逆魏现，更潜伏空蓼。现将接引知情之犯治罪。已饬司、道各官，将境内山场清查，并议责成连坐之法，俟秋成后，委妥员切实查点棚民保甲，再严定章程；一、建、瓯二县所辖之遗立、芝田、周地、七道桥、埂尾等村，悉邪匪聚所。而南窠岭等处，为出没要隘，路径纡险，既无文员弹压，亦无营汛防守。已饬文武亲加察堪，其如何扼要控制巡防，

俟酌定题咨办理。得旨：虽如此定议，而行之则在汝等实力稽察，因时酌宜耳。

同上书，卷317，页29。

十八　乾隆十三年广东澄海李阿万等组织起义

〔乾隆十三年〕李阿万，澄海庵埠奸民也。父显生，曾为火居道士，藏有妖书。乾隆十三年戊辰四月，天旱，米价腾贵，阿万与母吴氏同谋，纠林千、林赛、周孝、陈登辉等，以"掠富济贫"为名，劫蓬洲所米船、庵埠税馆；复制五色旗，书"李天真大国"五字，订期五月初二日夜放火举事，夺船下海。奸党李保、谢定恃勇先驱，至水吼桥，为练总陈铨所获，续擒阿万，并余党数十人。事闻，磔阿万于市，林千、林赛、周孝、陈登辉俱伏法，余遣戍，吴氏毙于狱。

光绪重刊乾隆《潮州府志》，卷38，页70，征抚，李阿万。

〔乾隆十三年六月癸酉二十日，谕军机大臣等〕据福州将军新柱奏称，广东潮州府海阳县庵埠地方，五月初二日定更时分，有贼夥李阿保、谢阿定，身带凶器，在水吼桥门外被县丞差役盘获，供系欲谋劫庵埠寨。尚有同伙周阿孝一名，当即差拿，于其家搜出火药、棉甲、棉紧身、枪、刀、火鞭、令旗，并大旗五面。发县追究伙党，又供出伙匪三十余名。内陈阿芳一犯，父子三人不服拘拿，杀伤县役，庵埠居民惊惶搬避，经潮州府出示安抚，根拿首从。等语。此案尚未据策楞奏到，想因潮州去肇庆颇远，于福建之漳州较近，是以新柱先经得信。计此时策楞谅已闻知，未知现在作何办理？此案情形，是否平常，抑系匪徒勾结，逆局已成？倘与从前东安县奸民韦秀贞拒捕伤兵之案相同，此不过地方常有之事，亦宜照依彼案严查妥办，不得草率从事，以致纵恶长奸。若似闽省诏安谋叛情

形，则更不宜轻纵，以酿害地方。但策楞现请陛见，接到此旨时，应自行酌量。若须留粤经理，俟此案查办竣后，再行来京；若已行至中途，即知会巡抚岳浚，令其认真严究，务期匪党尽获，以靖海疆。

《高宗实录》，卷317，页8—9。

〔乾隆十三年九月壬子初一日谕〕据胡贵陈奏营伍地方一摺内称，海阳庵埠匪徒一案，……可传谕岳浚，令其速行具奏。寻奏：潮州庵埠一案，经臣审得实情，照例定拟，将李阿万即行正法，余犯分别遣发杖徒，业于七月底具奏。其陈班峰父子亦于八月中拿获，饬司严究，上紧完结。

同上书，卷324，页3—4。

十九　乾隆十三年福建宁化罗教组织拒捕夺犯斗争

〔乾隆十三年十月丁未二十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总督喀尔吉善、巡抚潘思榘奏称，有已故罗教邪党姚焕一之徒严友辉、黄永乔，因江西石城县关拿，黄永乔已经就获。严友辉住宁化县龙上里地方，知县周天福带领民壮往缉，业经擒获，并于该犯家内搜出经、像、符、印。乃伊同教严玉等，纠众百余人，持械围房放火，拒捕抢犯。现委候补守备康信、千总王轩，驰往督缉等语。闽省建宁府老官斋邪教党羽，焚掠村庄，拒敌官兵，甫经该督抚等弋获首犯，分别正法完结。而严友辉仍敢怙恶党邪，严玉等复拒捕抢犯。闽省民风固属刁悍，亦由地方官于此等案件办理草率，根株不净所致。著传谕喀尔吉善等，此案首从各犯，皆系愍不畏法之徒，应照魏现一案，速行严拿务获，从重案拟，以警刁风。且宁化乃汀郡第一犷悍之区，民间恶习，目无法纪，必须极力振刷，始得渐为悛改。况此案人犯众多，该督等所遣仅守备、千总微员，恐不足资弹压，自宜选差干练

大员，前往督办，庶官役不至懈弛，刁徒克期就获。固不可株累良善，滋扰地方，亦断不可因循姑纵，虚应故事，俾邪党漏网，贻害将来。

同上书，卷327，页20—21。

〔乾隆十四年正月初九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窃臣于乾隆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接奉廷寄，因宁化县罗教严友辉怙恶党邪，严玉等纠众拒捕，放火围烧知县，抢夺人犯一案，知县周天福畏葸无能，钦奉谕旨，令臣查明参处。……嗣据汀漳龙道单德谟，并汀州府知府曾日瑛各禀覆：当日周天福一接石城县关文，因系邪教要犯，惟恐泄漏远扬，并不出票佥差，亦不通知营员，径自带领民壮、衙役，亲赴该处擒拿。宁邑民情蛮野，周天福全无安顿布置，四更到龙上里，传唤乡约刘瑞周，引往严友辉家，敲门直入，已经拿获友辉，复上楼搜其邪教经卷。友辉妻妾出外叫喊，称有乡约刘瑞周带人来拆斋堂，该村教党及亲邻男妇，昏夜惊起，齐赴哄闹。有严玉、曾钟吉等，指使乡众，围绕房屋，严玉倡言壅草放火，曾钟吉声言抢救严友辉。县役告以知县在此，众皆不信，将役逐殴，指为吓骗。周天福于楼上对众晓谕，而严玉等复掷石上楼。周天福见乡民众多，即不复拘拿，将严友辉及经像等物，交给众犯而归，……实属畏葸无能。臣既查得实情，即经会同抚臣潘思榘，会疏题参，请旨革职，并令随同署任知县缉拿余犯，务令全获。至抗官拒捕各犯，除前奏已获十九名外，陆续又报获严显、严远、严邱、赖三禾、赖哦、严养等六名，现在陆续提解赴省。一俟审明首从，臣即会同抚臣亲审明白，将为首各犯，照新定刁民聚众抗官之例，一面即行正法，一面定拟具摺奏报，使不法刁民稍知儆戒。其未获余犯，现在勒限严拿，不使稍有纵漏。……

朱批：汝所参过纵，何以整饬劣员贪生畏死之习耶？

朱批奏摺。

〔乾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署闽浙总督新柱奏〕窃照本年八月初三日，据嘉兴府知府曾日理、署浙江平湖县知县李化楠禀称：该县境内访有刘阿长、王叙山等设教开堂，诱民入教。随会同驻防把总徐廷秀，密赴刘阿长、王叙山家，起获图像经卷等项。讯据刘阿长供称：教名罗祖教，系钟四传授，开堂时系王叙隆同来指引。讯据王叙山供称：先经钟四掌教，今推伊掌，经像等物，亦系钟四推给。开堂时钟四亦来拜诵，其图系王叙隆处刷印。等语。随又密赴钟四家，搜获佛像经卷等物。又赴王叙隆家，起获图板印图。讯据钟四、王叙隆供称：沈广林传授。今沈广林已经物故。等语。……现在严拘各犯，确讯供情，另文通报。等因到臣。臣查罗教起于浙江庆元县姚姓，捏造三老因由及经卷符咒，诓人香资，蔓延各省，累有犯案，久经严禁。乾隆十三年复奉谕旨严饬查拿，务尽根株。等因。钦遵在案。是罗教一案，实为风俗人心之害，兹据该县所禀……恐有为匪情事。臣当即批行浙江按察司飞饬查拘各犯……毋稍疏纵；并密札抚臣杨廷璋一体会饬查拿外，所有据奉饬办缘由，理合缮摺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朱批：知道了。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二十　乾隆年间福建宁化等地的铁尺会的活动

〔乾隆十三年十一月己卯二十九日谕〕据御史陆秩奏称，福建汀州、兴化等府，民风刁悍，宁化县地方，有所谓铁尺会，又有十三太保铁尺会者。自宁化、上杭、清流等县，以至汀州府治，所在多有，一味行凶为事，欺侮善良，藐视王法等语。闽省民俗刁悍，屡经降旨饬谕督抚，加意整饬，今此等恶徒，藐法抗官，专以行凶为事，尤宜大加惩儆。著将此摺抄寄喀尔吉善，令其留心实力稽查，严拿

尽法处治，务令断绝根株，毋事姑息，酿恶长奸，以为民害。

《高宗实录》，卷329，页56—57。

二十一　乾隆十七年以马朝柱为首在鄂、皖等省准备起义

〔乾隆十七年四月庚戌十九日，湖广总督永常奏〕罗田县奸民马朝柱等，勾众为匪，经臣拨兵搜缉，……据蕲〔水〕、广〔济〕、罗〔田〕、英〔山〕各处禀报，获犯已一百余名。单提要犯与马朝柱之母妻子侄研讯，据供，尚有头目张锡玉、朱元成、吴承云、李永爵即李开化等，在四川峨嵋山西洋寨，余党散布江南桐城、太湖、亳州、河南汝梁等处。查马朝柱假捏神符，勾结匪党，散札招军，积粮制械，种种悖逆，罪不容诛，幸及早败露，现已多半就获。臣严饬所属，分路穷搜，务期速竣，并咨四川、江南、河南各督、抚，严密访拿，无使滋蔓。

同上书，卷413，页10—11。

〔乾隆十七年六月甲辰十五日〕湖广总督永常会同两江总督尹继善奏，讯明罗田县逆案首逆马朝柱，即马太朝，籍隶蕲州，移居江南霍山，与白云庵奸僧正修往来。朝柱以贫难度日，设法骗银。乾隆十二年四月内，商诸正修，遂造言朝柱十六岁时，梦神告知伊师在护国寺，醒后寻至霍山县火星堂，见庙内像与梦中所见无异，询之庙僧，知此庙原名护国寺，庙僧以朝柱非凡，指赴金山，见杨五和尚肉身，又与梦中所见无异。年二十，复梦神告知桐城万山九龙洞有兵书、宝剑，往取得之。又言朝柱于乾隆十二、十三等年，在霍山铁炉地方，得法剑一，镇天、先兆、喜兆、恩兆、发令、展魂旗六。并谓西洋出有幼主，名朱洪锦，系明后裔，有大学士张锡玉，大将吴乘云，系吴三桂子孙，李荣爵即李开化等，统兵三万七千为辅，朝柱

改名太朝，系其军师。正修复以诡言汇成一书，串通张朝选、宋魁元等传播，即有李怀仁、李太凡等，各出银二三两不等，上名入伙。正修又代编逆示。朝柱于十四年二月内，移居英山之大坳沟，复商同正修，制铜剑一，镌"太朝军令"四字。……旋朝柱移居罗田县天堂寨，开山烧炭，诱人入伙。制铜枪一，铜笏一，枪上仍镌"太朝军令"，并"金枪"等字，笏上镌"红罗记"三字，背镌丹凤朝阳。又旗二，铜镜一，先藏于铁柜沟山洞。于乾隆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夜，约众游观，朝柱入洞取之，宣言金镜、旗笏乃战具，镜能照耀天下，见人三世。复有遮天伞、撑天扇，能行云雾中，三时可抵西洋。并称西洋不日起事，兴复明朝，索众出银入伙，各歃血吞符，结盟上名。收宁以能为心腹，一时被诱上名者遂众。乾隆十六年五月内，朝柱兄朝佐，又引行医之胡济修入伙，倚为谋士，一切伪捏情事悉主之。作《敬神》、《囤粮》等文，又为朝柱称扬作赞，作檄文一篇，捏称西洋大都督吴乘云所颁。是年秋冬间，令刘廷佐等在罗田之僧塔寺，英山之大坳沟、茅草畈、石头过路滩、五显庙等处，开店招人，以发辫外圈蓄发为记。有道士王朝瑞入伙，济修即将所作伪檄、伪令、赞表等文，令其钞录传扬。朝柱族弟马邦念之妹，实高景从未婚妻，朝柱诱骗上山，伪为西洋朱洪锦聘妻，呼娘娘，令人叩头。旋暗制蟒袍、补褂、顶帽，托言西洋颁赐。众见蟒袍系戏班行头，补褂、顶帽是本朝服色，疑之。因与济修密商，乃作伪诏一道，交孙林万私刊，宣言西洋从云雾中颁诏来楚，应到黄鹤楼迎接。十一月二十五日，令济修赴黄鹤楼见林万，将伪诏百张取回，对众开读，众果不疑。乾隆十七年正月内，朝柱将伪诏作札，先后散给胡南山、王朝瑞、吴方美、吴方曙、熊得胜等，每张索银一二十两至百二十两不等。济修又撰拟印文，描写"统掌山河，普安社稷，即受天命，福禄永昌"十六字。铁匠王廷赐、徐文略为造兵器，孙继舜购买硝磺，以致流言四起。参革正法之罗田县知县冯孙龙，风闻差查，乃仅以

挖山烧炭，勤苦农民禀报。臣永常暨抚臣恒文，据禀严查，经蕲州知州李泌访悉前情，于三月二十四日亲赴王廷赐家，起获刀片、白布。复据州民吴兆丹首告吴梁氏等被诱上名，讯明差拿。讵吴方远、李仁宗情急拒捕，当将李仁宗拿获。南山知事发，欲将朝柱拿首，济修诡言无妨，已令朱连芳前往湖南景陵县请兵，于四月十六日午时准抵武昌，令南山亲往接应。朝柱又令许万儿刻“太朝军令”四字印旗传人，并写传单多张，分路纠合。嗣经蕲州、英山等州县会关查拿，朝柱情急，于四月初三日同马朝仕、马朝贵，携马氏、夏氏，逼胁附近居民男女共一百余人，齐登天马寨山，令黄国臣执旗纠党，意在抗拒。四月初五、初六等日，被胁上山者渐散，朝柱穷促，即弃马氏、夏氏，并背剑之皮文远等逃遁。江、楚两省文武各官，先后拿获马氏、夏氏、胡济修、僧正修，从逆党羽及被胁各犯共二百余名口，搜获逆书、伪诏。至诘其西洋究系何地？朱洪锦、张锡玉等果否在彼屯军？湖南景陵县确在何处？并有无军马在彼？据供均系捏造。查首犯马朝柱，逆迹显著，将来缉获，法应寸磔。其已获之妻子，发功臣家为奴。其余各犯，现已分别凌迟处斩，即行正法；应枷责者，发落完结；应发遣者，俟部覆到日办理。奏入，报闻。

同上书，卷416，页25—29。

谨将讯过杨中林，即方珍口供，开具清单恭呈御览。据杨中林供：我是安庆府桐城县人，今年三十五岁。父亲杨胜才久已死了，家里现有母亲方氏。我兄弟共四人，大哥杨舟楫，二哥杨秀林，四弟杨玉林，俱已分家各爨的了。妻子殷氏，生有一个儿子，名叫三保。我因家中穷苦，妻子常常吵闹，叫我出门教书度日。我于乾隆十二年六月里出门寻馆，先到霍山地方。因桐城姓方的是大族，我就冒姓方，名珍，字仲林，要使人钦敬，容易寻馆的意思。因一时无馆，寓在饭店，写唐诗、斗方并春联卖钱饷口。到十三年四月里，记

不得日子，在霍山西门外胡家亭子上，会见马朝柱。他见我拿着斗方，说他家少个教书写字的人，请我家去。他问姓名，我说叫方珍，字仲林。他同我到楼墩石埠饭店里，会见过僧人正修，就同到马朝柱家住下，大家讲论合意。马朝柱说，他是要谋大事的人，现少一个动文的，留我做个贴写。曾给过我一件布袍子，一件布褂子。还说将来封我状元，叫我写书札。书上的话，都是马朝柱叫我写的。说西洋出有朱洪锦，是他小主人，他自己称为马军师，可以军令万民。又说在桐城县万山九龙洞得了天书、宝剑，霍山得了镇天旗；陕西、山东总有他的兵马，都屯在吴三桂的孙子吴成云帐下；叫人资助他些银钱，好屯养军马，将来可以保全性命。书上总是这些话。我共替他写了六七封书札，只记寄与马朝群、鲁天锡、宋魁元，那几封书记不得寄与何人了。我在他家，常见有舞刀打拳的人，我也记不全，只记得会过宋魁元、马朝群、鲁天锡、杨秉臣、李文先、马朝佐、马朝仕、马朝贵、和尚正修，还见过马朝柱野老婆李文先之妻吴氏。我在马朝柱家住了一年多些，只替他写过六七封书札，平日住着无事。我出门原想觅馆，得些银钱谋生，在马朝柱家住了年把，无馆可教，难以养活家口。就是十四年，记不得月日，曾对他母亲宁氏说过要回家。宁氏给了我一百钱，随即出来，在英山一带卖字。后又到罗田、蕲水各处，写唐诗、斗方卖钱度日，直到十六年四月间回家。十七年，听见马朝柱案发觉，我害怕，就躲在家中卖小菜，不敢出门到别处去。思量过些时，自然渐渐宽去。那里知道，历年来画影图形，查拿甚是严密。我虽改姓更名，究竟在他家住过，惟恐败露，所以造这《劝世文》，说反乱之人已知悔过，愿天子不必深求，宽恕余党，我好出头营生的。我做了这文，共誊写十五张，恐别人不明白，所以又用红绿笔细细注了。内有五张不曾注全，连两张草稿，存在家中房里，夹在书本内。把这注全的十张，带在身边，到江宁来，正想粘贴，就被拿获的。那小木牌是我自己写刻的

住处来历，带在身边，要众人知道我从无为匪的意思。至《劝世文》内"行止虽不甚清"的话，因听见马朝仕们平日闲讲，祖皇帝是口外来的，满洲兵来历不清，故此我做《劝世文》，就写在上面的。我草稿内先写的是"来历"，因誊清时见"来历"两字粗俗，故此改"行止"二字的。诘问：那《劝世文》内狂悖的话，自然是你自己捏造的，怎么推在马朝仕们身上，希图卸罪？再你在马朝柱家住过年余，代写逆书，封为状元，马朝柱现在下落，你断无不知。明系马逆指使你假托《劝世文》名色，叫你出来粘贴的，怎不据实供明呢？夹起来。据供：《劝世文》内狂悖的话，实系听得马朝仕们说的，并不是自己捏造，但混行写入，这就是我该死。我自十四年离了马家，那马朝柱同案的人并没有会见，从无信息往来，实不知他们逃匿何处。这《劝世文》实是我一人做了，要图自己出头的日子，并没人指使，也没有人同我商量。我已经把马朝柱反叛的事，并改名方珍，替他写书的实话，俱已供明。若知道他们下落，并受马朝柱指使，还肯不据实供明，自己受这重刑么？求详情。诘问：查你《劝世文》，内有议论反叛者，远遇近逢，几于半世；又称每至岸涂，闻有诽谤声音，拟度反乱议论，甚抱不平等语。究竟议论反叛并诽谤的是那些地方人，俱是何姓名？他们如何议论，又如何诽谤？据实供来。据供：我从前在马朝柱家内，听马朝仕们议论，都是反叛诽谤的话，所以就是这样写入《劝世文》内，其实别处地方，从没有听见议论反叛诽谤的，实在指不出人来。求饶刑。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十七年六月丙午十七日谕〕再据河南巡抚蒋炳拿获僧人慧照，俗名左国太，审系马朝柱同伙逆犯，前经在山教习演枪等语，已令该抚将左国太解赴楚省审结。但前奏楚省原审各犯供词，并无左国太其人，或系慧照捏名，或查审尚有遗漏之犯，俱未可定。又或慧照即系马朝柱，故意捏造诡名，但不可因此即将犯僧抵塞，

转致要犯漏网。总之，此等极恶重犯，狡猾性成，其供吐必有不实不尽之处。著传谕永常等，一并详悉研究。

《高宗实录》，卷417，页5。

〔乾隆十七年七月甲申二十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四川总督策楞奏称，盘获形迹可疑之湖广人一名，年貌、疤痣、须发、齿牙，俱与马朝柱相似，诡名张国正，及设法研讯，又供名叫柳春来，现在解楚质审等语。此人年貌齿发，既与马朝柱一一相肖，且据供姓名屡易，而质之流犯苏天章，又并非所供姓名。其形迹甚属诡秘，或即实系马朝柱，捏供狡饰，亦未可定。现已解楚质审，可传谕永常，务令详细研究，并提逆党一一识认，得有确据，即速奏闻。……寻奏，臣接准川省咨解张国正到楚，即提现禁逆犯马朝柱家属，并逆伙多人，细加质认，讯出张国正即柳春来，实非马朝柱。报闻。

同上书，卷419，页13—14。

〔乾隆十七年八月癸巳初五日谕〕定长奏到，桂林盘获僧俗两人，穷诘至再，据供系逆犯吴方曙、伙犯李兴楼，并供出马朝柱藏匿湖南城步县地方，飞咨会缉；现将吴方曙、李兴楼押解楚省质审等语。……至吴方曙一犯，前经永常奏称，已经拿获，审明正法，何得逃往粤西？若非吴方曙，何以军师称号？及诘盘谋叛事发，逃窜为僧，种种符合，其中孰真孰伪？则已正法之吴方曙，又为何人？此处殊有关系。可传谕永常，令其将新获之吴方曙，详悉研究，不必回护。

同上书，卷420，页6。

〔乾隆十七年九月甲申二十七日谕〕定长奏，桂林盘获僧人解楚，审非吴方曙，驳诘至再，供实系吴晟相。从逆后，马朝柱将晟改为承，并将廖文章引进烧炭，逼胁入伙。自认从逆，发米守门，与已正法之吴方文相好，已发遣之杨存信相识。其为逆党，实无疑义，已备录供词，解楚收审等语。该犯初供吴方曙之处，虽属冒认，但

于马朝柱逆谋，及山寨情形，无不熟悉，当非凭空结撰者……

同上书，卷423，页22。

〔乾隆二十年十月己巳二十九日〕署湖广总督硕色奏，逆犯马朝柱未获，前经督抚选派眼目十名，交武昌等十府协拿，人少不周。现于每一州县，各派眼目一人访缉，期必获。得旨：好，知道了。地方官或以拿获，反得向日失察之处分为惧，亦未可知，应通行开示晓谕。

同上书，卷499，页41。

〔乾隆二十一年九月乙酉二十日，谕军机大臣等〕据硕色等奏称，拿获马朝柱余党李正士一犯，现经审讯，有马朝柱逃往江西鄱阳湖青溪镇甘子正家等供。已密咨江西抚臣，一体委员协拿等语。马朝柱系叛逆首犯，漏网多年，若谓自戕沟壑，岂有党与十余人全无败露之理？且湖广、江西地界毗连，今既有踪迹可寻，居址名姓，指称凿凿，似非浮泛无根，或因此可以即行弋获。鄱阳湖等处，水面宽广，山林丛杂，易为藏奸之薮，该抚务宜密选弁员，迅速查拿，毋使逆匪终致远扬。

同上书，卷521，页6。

〔乾隆二十一年闰九月乙巳十日谕〕据硕色等奏，委员赴江西访拿甘子正一案，有青溪墟干家嘴居住之干文正、干子维、干官正、干运甲、干从濬等，此内并闻有甘子正改名者，随于九月十三日会同星子县知县何世珖拿获报解，而该县以系密咨江省一体查拿之案，留犯不发。等语。此案前经楚省督、抚奏到，已有旨令胡宝瑔速遴干员实力缉拿，不可以为他省发觉之事，稍分彼此。今现获之干文正等，名字相仿，便属此案要犯，且现应质对之人俱在楚省，理应即行解楚质审。乃迁延不发，设马朝柱果藏留在彼，有不闻风远扬者耶？著该抚即将要犯星递楚省审理，并根究马朝柱踪迹，毋使再得漏网；其知县何世珖，著一并查参，以示警惩。可传谕胡宝瑔

知之。

同上书，卷522，页12。

二十二　乾隆十七年江西上犹李德先、何亚四等组织的起义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署江西巡抚鄂容安奏〕窃照上犹逆匪何亚四等，谋为不轨，拒敌官兵，经抚臣鄂昌亲赴该地，督率文武官弁等，先后拿获要犯逆党，……悉心隔别研鞫。缘何亚四系何永古之子，原籍广东，住居上犹之粟米坑地方，耕种烧炭为生。何亚四少年狂荡，素有颠子之名。突于本年正月初五日，在水口庙种地，刨获银三百七十两，山乡喧传。当有闽人李德先，住居崇义县之聂都，素学算命，本年五月初间至上犹营前，闻知亚四挖银，遂起意诓骗。随至何亚四家，先以觅田耕种为词，继复为伊算命，即以命系大贵耸动，……七月十九日，令何亚四出银十四两，买锡铸印，李德先刻成条记八个，模糊不成字迹，伪称召天兵天将印信。李德先又言，须造旗帜，以召阴兵，仍须打造刀仗〔杖〕，何亚四又给银五十两。何永吉父子弟兄之外，李德先等陆续辗转纠约已获之何文宗、李圣昌即李万科、李云望即李万先、董奇兰，赖廷佐、刘文科、李文才、何文成、邓孟万、董奇明、刁九征、袁士凤、李明先、李茂先、李凤先、李老五，及未获之黄仕连、何永九、何文光、何文明、何文华、何文彩、何文耀、何文魁、何相文、何文升、何相坤，及自缢之崔科成等，先后允从。比李德先于九月初二日，令何文宗诡词转邀李嘉珍，做造青缎镶边旗两面，李德先书写"齐天大圣"等字样，又载有李开花、李万科、李万先、李万云、朱红宗、朱红竹、不也先等名，称系天将，可以展召阴兵。九月初八日，李德先诓借李胜先家空屋，自做红布蜈蚣旗五面。九月十三日，又邀铁匠李文才，并令转约管

昌才，逼借李胜先住屋背后起炉，胁令管昌才帮打腰刀六把。李德先复令赖廷佐寄信伊弟李茂先等，嘱令制造鸟枪，并有纠集族党人等举事之言。……何亚四又令赖廷佐、刁九征，向监生赖和祥等借马，各被斥骂不允。惟何亚四母舅邓大经，于十六日误被捏词借马一匹，旋即侦知情节，禀首巡检在案。凡所到之处，李德先俱扬言何亚四有天兵暗助，飞刀飞剑杀人，若不允从，即能丧命，而乡间愚民闻风畏惧，故有被其煽胁者。李德先等益肆猖狂，即于九月十五日，见钟仕连家宽敞，欺其孤懦，强往先做衣服。十七日，复群聚伊家，写造伪札二张，内写"左臣李德先"、"右臣朱红宗"；又刻就木印一颗，封李德先为左丞相；并用蓝绸一段，扯作七块，令李万科书写伪札三张，李万先书写伪札四张，李万科、李万先、董奇兰、黄仕连、刘文科各分一张，李万先又寄与王高一张，余一张交何永九收存。即于是日，强宰钟仕连家猪一口祭旗，……十九日移旗下信地何永九家，二十日强在钟鼎向门首插竖设祭，声言要二十四日举事。即值官兵往捕，李德先、董奇兰旋起意拒捕，令何永吉、何永九打锣；何文魁、何相文、赖廷佐放枪；何亚四、李万科、李德先、董奇兰、何文宗分执枪棍，向前拒敌。何文仁、何文仲、何文先、何永富、何三多、何永升、何文光、何文明、何文华、何文彩、何文耀、黄仕连等，各皆徒手。官兵放枪直冲，各犯溃散，从屋后上山奔逃。时值日暮，官兵追捕不及，当场获有旗、枪等物，焚其巢穴而还。旋经陆续缉获何亚四等到案，搜获伪札逆字锡印等项。

朱批奏折。

〔乾隆十七年十月庚子十三日谕〕鄂昌奏到上犹县匪犯何亚四等谋为不法一案。初意不过三四奸宄私为邪说，地方文武，不无因楚省办理马朝柱之案，有意张大。今览摺内报获匪党人犯，及逆书、旗械等物，则逆迹已著。幸而及早发觉，不致贻害地方。该抚正应身往查办，但首犯必当迅速严缉，稍迟则恐其漏网，又为马朝

柱之续矣。首犯未获，一切奸匪闻风，往往托名惑众，如李开花事隔多年，而马朝柱及此案，俱托其名，此皆因当时未获明正典刑故耳。何亚四一犯，必当设法务获，以伸国法。其附逆夥党，当如今年办理马朝柱之例审明，即于该处一面题报，一面正法，毋得曲为开脱，使愚顽知所警惕。看来此案，知县高显宗首发奸匪，早破诡谋，尚为实心办事之员，著传旨嘉奖，俟此案完结之日，交部议叙。其现在应行查办之处，该抚悉心奋勉，严密办理，务令根株净尽，俾地方永远宁谧。将此谕鄂昌知之，并谕鄂容安。

《高宗实录》，卷424，页23—24。

〔乾隆十七年十月丁巳三十日，江西巡抚鄂昌奏〕大庾县地方，拿获上犹县奸民何亚四夥党李德先，究出何亚四现在逃往万羊山。除饬文武员弁前赴查拿外；并行文湖南、广东接壤之地，一体严缉。得旨：知道了。上紧严缉何亚四，匆令兎脱。

同上书，卷425，页15。

〔乾隆十七年十一月辛酉初四日谕〕据鄂昌奏到何亚四谋为不法一案，已于十月二十三日夜间，在曲潭湾深山内拿获首犯何亚四。俟亲提审讯明确，另行奏报。等语。何亚四谋为不轨，情罪重大，既经拿获，于审明后，即加之极刑，亦所应得。至其余从逆之犯，亦不必以为从及其次为从分别末减。著传谕鄂容安，从重办理，一面奏闻；一面即行正法，使远近愚民共知儆惕。……又谕：江西上犹县逆犯何亚四谋为不法一案，据鄂昌奏报，已于十月二十三日夜间，在曲潭湾深山内拿获等语。同一逆者，马朝柱情形更为猖獗，该督抚自应设法上紧查拿，何以至今久未擒获？恐专向四外寻求，转迷踪迹。著传谕永常，令其仍于近境详悉严拿，务期速获，毋以久而愈懈。

同上书，卷426，页4。

二十三　乾隆十七年福建漳州以蔡荣祖为首的起义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窃照漳州府属南靖县地方，盘获匪犯蔡明等十名，搜获军械、伪札、伪印。臣于十二月二十一日，接到陆路提臣谭行义来札，即于二十二日自省起程，二十八日驰至漳州府城。沿途陆续接据文武禀报，先后搜捕首从匪犯五十余名，俱已提解至郡，……臣于二十九日早即亲提要犯，督同道府覆加究讯。缘平和县学文生蔡荣祖，居住平邑琯溪地方，素与南靖县属南坪山道士冯珩相好。冯珩自幼茹素修道，自言学习推算法术，能知过去未来。有平和县民杨藕，南靖县民陈循，深相信服。乾隆十六年十一月间，蔡荣祖与杨藕、陈循、曾改，同在冯珩家内商量，要冯珩行法术，同举大事。……乾隆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冯珩寿日，杨藕、陈循、叶盘、蔡明烈、冯学、冯质，与蔡荣祖同往拜寿，复商量谋为不轨一事。众皆以蔡荣祖系秀才，通文理，且伊出世时，满堂灿烂，知为异人，欲推为盟主。蔡荣祖亦直任不辞，遂倡议捐银招夥，各皆允从。四月初三日，荣祖又与叶盘等，并续招入夥之赖初同冯珩商量制造器械、札付、印信等项，推冯珩为军师。荣祖与冯珩商定"大宁国"字样；其印文荣祖自取《易经》内"首出庶物，万国咸宁"八字，交与府城刊刻匠刘东璧刊就。六月十五日，蔡荣祖与杨藕、冯学、吴深、曾改、叶盘、陈循同在冯珩处祭告天地，结盟吃齐心酒，各往招人入夥。十月内，荣祖复买采绸做成札付，交与叶盘……等承领转散，札内或填将军，或填镇标，随意开写。每领札一张，或捐银数十两，或捐造军器火药。又议定分为五路，各令头目一人带领会齐，漳州府城以李振荣为头目，漳浦县以曾改为头目，海澄县以郭王为头目，厦门以叶四为头目，琯溪以蔡

明烈为头目。各自招人管押，都用白布缚腰，或胸前用白粉涂抹为记，约定十二月十七日，在漳城南门外大道空庙会齐，分散城内城外，黄昏以后，放火为号，一齐动手攻击。蔡荣祖复与冯珩商量，泉州、兴化亦须招夥，布散接应，遂纠有泉州东门外奸民苏演，并福清县境内渔溪地方奸民陈郁，合夥接应。蔡荣祖于十二月十六日晚，往请冯珩。冯珩次早令荣祖先带人往郡，伊随后即来。荣祖十七日早，同蔡明烈、曾廷瑞、张品、吴谦、张文、蔡山、李疵、蔡王、李必一共十人，船内装载军器火药，面用甘蔗掩盖，并同各船自琯溪起身，欲往郡城。先于十五日，漳郡文武衙门风闻平和、南靖二县，有奸匪谋为不轨之事。漳镇中营守备叶相德，借岁暮巡查为由，自郡带兵沿途巡查。至南靖县城外，河内见有甘蔗船，喝令住船盘查，不服，兵丁跳过船内，查有刀枪，即将蔡荣祖首先擒住，胸前搜出石印一颗，袖内搜出令旗、空札，余犯凫水奔逃，悉行追擒。后至之船，见前船被擒，遂皆弃船鼠窜，擒获十人，就近收禁南靖县监。……臣查逆匪蔡荣祖等，阴蓄不轨之心，纠结逆党，订期会集，欲图攻破郡城，光天化日之下，有此悖逆，实为法不胜诛。

朱批奏折。

〔乾隆十八年二月丙申初十日谕〕喀尔吉善奏到平和县逆匪蔡荣祖谋为不轨案内，究出兵丁李改、吴天凤等听从入夥，现在切实追究，逐名拿获质讯。……设兵正以缉拿奸匪，乃至身为逆党，其罪自浮于齐民。但若辗转根究，恐愈究愈多，其中倘有诬扳株累情弊，则兵情惶惧，人怀不安，非绥靖地方之道。此旨到日，其已供出者，自当缉拿，其余竟不必再行追究，以致蔓延多人。其已究出从逆各兵，虽系为从，必当即行斩决，以儆戎行，不可稍为姑息。再，拿获匪徒既有二百余名，此时已觉为时稍久，若再迟时日，恐致意外别生事端，殊为可虑。所有供证明确之犯，应处以极刑及决不待时者，此旨到日，即可一面即行正法，一面奏闻。余犯照例题达，不

妨先后完结，总以迅速办理为要。

《高宗实录》，卷432，页14—15。

〔乾隆十八年四月丙申十一日，刑部等衙门议奏〕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奏……讯供时，蔡荣祖畏罪，捏名林雄，妄称武生蔡卓然是总头目。及续拿蔡卓然，并获冯珩并蔡明烈之父蔡湄等到案互质，始供认真实姓名并谋反各情不讳。蔡荣祖应拟凌迟，决不待时；冯珩业经监毙，仍应戮尸；夥犯及入党营兵，按律定拟绞斩，即行正法。均应如该督所拟定案。从之。

同上书，卷436，页13—14。

二十四、乾隆十七、十八年广东东莞、番禺、博罗等地莫信丰、王亮臣等准备起义

〔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广州将军曹瑞等奏〕乾隆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抚臣苏昌札开：据番禺、东莞、博罗等县报称，访闻各属，有奸民结党拜盟，纠合为匪，经番禺县拿获李挺招等五名，东莞县拿获陈亚福等四名，博罗县拿获黄上琰等三名，各报解前来。又据增城县知县管一清、增城营参将罗振报称，县西华峰山，有东莞匪徒，率同县属湛姓、陈姓人等，倡谋抢掠。

朱批奏折。

〔乾隆十八年正月乙丑初九日，两广总督阿里衮奏〕据广州协禀报，东莞县匪人莫信丰等，散布伪札，欲奔增城县兰汾山内聚众。……近有无赖棍徒，用花边白布写"永保平安"四字，中书一"周"字，给与乡愚，……复据增城、博罗二县讯报，华峰山及长平地方奸匪，均有东莞县人倡率，似与该县之莫信丰一党。除飞委将弁，分头堵拿，臣仍带兵亲赴增城，搜查有无巢穴，务全擒获。得旨：如所

奏，则实有不轨形迹。苏昌何乃如此，欲化有事为无事耶？既亲身前往，一切妥速为之。

《高宗实录》，卷430，页10—11。

〔乾隆十八年正月丙寅初十日，谕军机大臣等〕据阿里衮奏，广东之东莞等县，奸民莫信丰等聚众为匪一案，已于折内批示，令其妥速办理。粤东岭海交错，奸匪易于潜踪。此案逆匪，既有树旗号召情事，复经搜获器械，且互相勾结，甚至介连数邑，若不严行查拿搜捕，痛断根株，必大为良民之害。阿里衮闻信亲往，自属办理得宜。苏昌身任巡抚，该省有此等谋为不轨之事，乃札复该督，称系不过无赖棍徒，乘机诈骗乡愚之伎。看来不免有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之见，何以绥靖地方？著传旨询问阿里衮、苏昌，此案究系是何情形？据实速行奏闻。至于阿里衮承办此事，用法宜严，完结宜速，宜照江南英山之例，严加处治，庶足安靖海疆，俾愚民知所惩儆。一并传谕知之。

同上书，卷430，页11—12。

〔乾隆十八年正月甲申二十八日，谕军机大臣等〕据苏昌奏称增城县匪徒王亮臣等，纠众结盟，欲图抢掠村庄，现获史恒玉、黄见刚、陈亚福、田开裕等一百余人，并起出白布伪照及刀械旗枪等物。因督臣驻扎距增稍远，臣随亲带兵弁抵增，督率搜捕，严行究治，不敢稍有宽纵等语。此案前据阿里衮奏报，有据抚臣札复，不过无赖棍徒诈骗乡愚之语，当经传谕该督、抚，令将实在情形速行奏闻。今苏昌此折，又与札复督臣之词迥然不同。且阿里衮折内，已于二十六日进山搜捕，而苏昌又称二十三日到增，至二十六日拜发折奏时，尚称督臣亦有来增之信。伊二人究系何人先到，甚不明晰。督抚同为封疆大吏，遇有地方要务，必宜声息相通，方能迅合机宜。看来苏昌于办理之初，显有大事化小，小事化无之意，后见其事难于销歇，始行亲身前往耳，所奏殊属取巧。但此案究竟是何情形，其

首犯曾否就擒，余党曾否就获？著传谕阿里衮、苏昌，会同妥办，据实奏闻，仍遵前旨，用法宜严，完结宜速，庶滨海愚顽知所儆戒。

同上书，卷431，页20—21。

〔乾隆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广东总兵官胡贵奏〕窃照粤东愚民向有习气，好为结盟联络，其中保无滋事？臣乾隆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到任以来，严行禁止，倘有朋比为奸等事，申饬各属访拿。臣于本年二月初三日，因公自省回惠途次，据报归善县属有白泥塘民人文尚简等，于正月内在杨秉乾家聚众，宰牛结盟，搜出盟薄一本，开列一百一十一名等情。……查归善与东莞、增城相近，恐逆犯王亮臣党羽串合，饬令……四出严拿，不使漏网，务期全获。随陆续拿获一百余名……严究结盟之故，其贫无赖者，欲联党羽，以便偷窃，且于青黄不接之时，伙向富户强借米谷。

朱批奏折。

〔乾隆十八年四月壬寅十七日，署两广总督班第奏〕讯得王亮臣起意图谋不轨，与梁德、黄宗汉、湛佐一辗转纠党，写刻伪札印，捆兵抢犯各情节，与已正法之莫信丰等前招相符。其前获之邓文焕，供有刘子美曾称王亮臣王侯贵相，并言有朱红卓，即李开花，可以借名起事等语。今讯王亮臣，并无刘子美看相之事，且不知有朱红卓其人。质之邓文焕，称转纠苏卓东入伙谋逆，唯恐供明罪重，因将实无其人之朱红卓，及不知踪迹之刘子美捏供，以图人不到案，得以旦夕苟延。查苏卓东业经高明县拿获，并讯伊又有转纠梁瑞贵一人，又前获陈见思一犯。质之王亮臣，称系与闻逆谋，因年老不令入伙，但曾劝王亮臣赴华封山举事；又肩任代管家务，劝其远逃。均属要犯，现经分别定拟，即行正法。

《高宗实录》，卷437，页2—3。

二十五　乾隆十八年台湾诸罗、漳化等地人民抗官拒捕斗争

〔乾乾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福州将军新柱奏〕窃照闽省台湾，远隔重洋，一方孤寄，其地方情形、民番事件，臣留心察防，随时查询。兹据淡水同知王鹗报称，本年二月十五日，大浪砂港边，竖有红布旂一面，内写"周裔孙郭"四字，又旁写"统领淡水八社壮番民等，以剪贪官、以舒愤瞒事"，旂带内写"顺天一百九十二号"。……又闻三月十三日，诸罗县知县徐德峻，在海丰庄密缉盗犯，拘到庄内老民一人查问。该庄民鸣锣纠众，执持竹枪等械，围住知县，殴伤家丁衙役，迫令徐德峻写立"庄内并无容留匪类"甘结，始行放出。又于三月十二日，彰化县鹿仔港巡检张振勋，在民人施笃家中查起盗赃，将施笃锁链，该庄施姓倚恃丁多，打伤差役，抢回施笃，经鹿仔港弁兵拿获施姓三人，解县究讯。伏思海外岩疆，岂容莠民挟嫌滋衅，拒捕抗官，重出叠见。业经督、抚二臣批檄查拿究拟，臣亦先后札行镇、道、府、厅，分别起衅、诬害、逞凶、抢犯各情由，严拿正身，研讯确切口供，按法议拟，以示儆惕，以戢刁顽外，理合缮折奏闻，伏乞皇上圣鉴。谨奏。

朱批奏折。

〔乾隆十八年八月一日，闽浙总督喀尔吉善等奏〕乾隆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承准廷寄，内开，乾隆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奉上谕：据喀尔吉善等奏称，诸罗与海丰庄刁民纠众云云。钦此。臣等伏读谕旨，仰见我皇上惩奸戢暴，绥靖海疆之至意。伏查诸罗与海丰庄抗官拒捕奸民，臣等严督文武竭力搜捕，先后报获已有三十九名，其倡率为首者，确系吴典，已经弋获。质讯吴典，亦供认不讳。至其余附从为恶及持械伤人之犯，虽据委审之台防同知王文昭录审初

供驰报，臣等悉心推勘，供情尚多游移狡展。业经严切札谕道、府、督饬究讯确实，毋使一名脱漏。臣等愚见，亦以此案获犯已多，若俟审定解省覆审定案，重洋远隔，加以风汛靡定，不特旷日持久；且重辟人犯，向不解回，致有疏虞，均系在省正法，传首台湾，实不足以警惕海外。今蒙圣明指示办理之法，臣等得以遵遁奉行。即日密札台湾道挖穆齐图，令将此案立速督审确实，该道与知府曾日瑛亲行察审，按其情罪分定等次，备录供词，遣员赍赴省城。臣等密同两司斟酌定拟，照乾隆十三年更定奸徒聚众抗官条例：为首者斩决枭示；其同恶相济者斩决；其余随从逞凶、持械伤人之犯，均照为从绞候；如实系被胁同行，并无逞凶情事者，照例拟以满杖，但此等不安本分之人，不便留台，仍解回内地原籍严加安插。臣等一面定拟具奏，一面将即行正法之犯，饬令镇道于本地正法。如此办理，庶使海外愚民早知惕畏。至彰化县鹿仔港施姓奸民，因巡检张振勋捕贼起赃，执械抢犯一案，当时擒获施四等三犯，即据供系施天赐为首，率众拒捕。臣等即经严谕文武，务获该犯。续据报获伙犯施玉等四名，亦俱供系听从施天赐拒捕抢犯。并究讯施天赐踪迹，已逃回内地原籍晋江县。臣等现又密饬泉州府，跟究务获。此案督饬道、府，再行确究追拿余犯，并务获施天赐，确加审定情节，再照海丰庄一案，分别办理。至彰化县大肚社竖旗陷害一事，赵悻并未有人指证，即先自行投首。圣明指示：实觉情理难信。臣等先经谆嘱道、府，务究确情，定拟解勘。今蒙圣训谆详，臣等益当详慎根究，务得实据，以定爰书。断不敢将就了事，致留疑窦，上廑圣怀。惟是台郡民情，实属愚顽蠢恶，祇图设计陷害，罔知自罹法网。北路现如大浪泵竖旗陷害郭腾琚等，拿获捏造奸民刘和林等，严审定拟，旋即有大肚社后竖旗陷害之事。今七月初一日接据台湾镇禀报，淡水凤山崎坡顶，六月初一日游巡汛兵复拾有布旂，面写"军师黄伯伯、李士烈旂号，左将李说，将下陈干、李桂勋、李峰；右将李

越，将下李寅、陈四选、陈兰。”旂带上写“五虎将严统、李四、李维、李意、李石”等字样。现经淡水同知王鹗亲往验看，询问旂上有名之人，并查讯邻佑。即系邻人胡通等挟仇起衅，将李士烈家内雇工人尽行写入，希图拖累。业经胡通等供认制旗属实，带回收禁等情。臣等查此案尚未据府、厅讯供禀报，其是否果系胡通等挟仇所制，尚难骤定。然以海外重地，民情奸顽至此，不可不亟示创惩。臣等即在严切督饬道、府，务将各案竖旗陷害奸民速行确审招解，从重定拟，速示惩儆，以戢奸顽之心。谨将臣等现在奉到谕旨分别查办缘由，先行缮折具奏，伏祈皇上训示遵行。谨奏。

朱批：总之尽法以复，不可姑息，庶海外习风得以稍戢耳，慎之。钦此。

军机录副奏折。

二十六　乾隆十八年云南瑶族何圣烈准备起义

〔乾隆十八年七月庚辰二十七日〕刑部议复：云南总督硕色疏称，查何圣烈等猖匪，散札招人，谋为不轨，业经访获确讯，即请正法。何圣烈，依律凌迟处死；杨起秀、李士明、马老四、权廷贵，斩决；盘金谅，绞立决。余犯照例分别办理。应如所请。从之。

《高宗实录》，卷443，页26。

二十七　乾隆三十一年浙江鄞县吴卜元等组织起义

〔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初四日，浙江抚臣熊学鹏奏〕乾隆三十一

年二月初二日酉刻，据宁波府知府玛明阿、提标中军参将依昌阿各禀报：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鄞县所属之吴家山岙地方，离府城七十余里，有民人吴行三，首报伊族逆犯吴卜元等，在山制旗打拳，持械杀人。并据庄保俞养臣奔报，伊弟俞阿三被其砍伤身死。经署提督事处州总兵李国柱，差委外委王本麟带领兵丁，会同鄞县捕役前往，进山捕捉。该宁波府知府玛明阿、鄞县知县张又奉，亦随即前往查拿。讵逆犯吴卜元、张本基等，胆敢持械拒敌，砍伤捕役叶英、戳伤兵丁许国佐。……该弁等用鸟枪打伤张本基大腿，奋前擒拿。吴卜元等自知莫敌，遂入室自刎，并互相砍杀。已死者男妇十四名口，伤而未死、现在获解者男犯八名，又获解犯属男妇女一十五名口，又获出黄绢旗一面，黑绢里黄纸面旗一面，内书狂悖字样；网巾一顶，毡帽三个，俱贴一"明"字；符术书一本；惊木一块；大小铁刀七把、大小木刀六把、短木棍四根，木槌一个。……臣查逆犯吴有功等，住居深山，胆敢聚匪演拳，制备黄黑旗、网巾、毡帽、刀棍、器械等物，验其旗上、毡帽上字句，甚属悖逆不道，大堪痛恨。查阅该府、县及营员所禀，虽似属犯已全获，但该犯等敢于如此制旗肆逆，必不止于吴姓、张姓一二十人。其符书是何来历，其设谋起于何时？该处既有居民数十家，岂竟前此全不知情？其地保俞养臣之堂弟俞阿三，究因何故被逆犯吴有功等杀死？既经该府县带同各犯来省，臣除即督同布政使永德、粮储道金溶、盐驿道张琦严审各情节，并究明符书来历，及伙党确数，逐一按律切实定拟。至此等逆犯，罪大恶极，不便久稽显戮，臣谨一面审明具奏，一面分别凌迟、斩决正法，以彰国宪，以快人心。并派委按察使图桑阿，会同宁绍台道陈梦说，前往吴家山再行搜查，访究有无别藏羽党。

朱批：知道了。速行审拟正法，至穷究羽党，尤属要紧。

朱批奏折。

二十八　乾隆三十三年湖北荆门何佩玉等组织起义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湖广总督定长奏〕窃臣驻扎襄阳府，督办官兵过境事宜。于三月十六日午刻，接驻荆门州办差之督粮道李承邺禀称，据荆门州知州刘宗元面禀：该县州之何家巷地方居民何佩玉家，闻有狂悖形径，职道同该州星往查拿。等情。臣因案关重大，随即带同藩司闵鹗元，飞驰前往。于本日酉刻抵宜城县地方，接护理荆宜施道荆州府知府苏长龄、荆州城守营参将孙廷璧禀称：本年三月十三日亥刻，据卑府快役周秀回称，本日查有荆门县民冯亦安、钱万选携眷潜来郡城，情状惊惶。随加盘诘，据称该州何家巷地方，有谋为不轨情事，逃避到此。卑府当即密传二人进署查讯，据称何家巷内，有何佩玉招婿孙大有，聚集匪棍，制造枪刀旗帜，声称不日劫饷破城。……查何家港离荆郡四十里，案关重大，未敢歧视，随即会同参将孙廷璧，带同江陵县知县赵椿龄、监利县知县周世绪、城守营守备杨永和，并知会在荆督办兵差之宜昌陈镇，督率弁兵人役，星夜前往，于次日黎明齐抵该处。讵该犯等闻知，先用茅草放烟为号，擂鼓竖旗，呐喊齐出。参将督兵追捕，该犯等各执刀枪器械，格杀兵丁戴廷株、霍士俊、王绍文、赵成凤等四名。参将谕令点放鸟枪，该犯等退入住宅土墙内，兵役乘势夺取五色旗帜八捍，大鼓二面，刀枪器械五十七件。旋因草房火起，各犯势穷奔窜，官弁兵协力追拿，计擒获孙大有、何佩玉、何么女等男妇大小共二百二十二名口。查点拒敌受伤，并投水、火烧身死大小共三十名口。随即押犯回郡。……臣等接阅之下，不胜骇异愤恨，伏思我朝深仁厚泽百数十年，乃竟有悖逆无状至于此极者，实出意想之外。除星夜兼程驰赴该处，穷究党孽，务尽根株，按律治罪另奏

外，谨将逆犯就获缘由，先行缮折驰奏。所有拿获旗帜、器械清单，一并恭呈御览，伏祈皇上睿鉴。

拿获逆犯器械清单：

刀一口、鸟枪四杆、木鞭一梗、连环木棍一条、铁锄木钯一杆、三尖叉一杆、二股义一杆、腰刀二口、黄布大旗一面上写“大明朱天子天令号”、白绫大旗一杆上写“西大明天令天号”、红绫大旗一面上写“中华明君见汉不杀南”、红绫大旗一面上写“见汉不杀”、白绫大旗一面上写“中华明君见汉不杀”、黄绫大旗一面上写“天令正大光明”、黄布小旗一面上写“童邵大明天令”、蓝绫大旗一面上写“恭行天讨原非人事东”、大鼓二面、红布裤一条、蓝布包巾红绢中心一件、红布包巾五个、未成黄布褂一件、红布腰巾一条、黄绢腰巾一条、红布袄子一个、铁匠铁剪二把、铁炭铲一把、铁夹剪一把、铁镊一把、铁锉一把。

军机录副奏折。

〔乾隆三十三年三月己酉二十一日谕〕定长奏，逆犯孙大有、何佩玉等制造器械、旗帜，谋为不轨，抗拒官兵，业经拿获各犯究审等语。已有旨令将妥速获犯之地方文武员弁查明，咨部议叙矣。至此等奸民，原为戾气所生，比之恶兽毒蛇，宇宙间不能无此种类，其天良绝灭，自外生成，实为覆载之所不容，一经破案，即当尽法严究，大示创惩。若仅将首犯数人正法，余党概从宽典，则匪犯罔知警戒，何以戢奸宄而靖地方？著传谕该督，务将现获各犯严加审鞫，其党逆助恶者，均当按律骈诛，不可稍存姑息。此外或有余孽未获，并当实力根究，毋使稍有漏网。可将此传谕定长知之。

《高宗实录》，卷807，页9。

二十九　乾隆三十四年福建古田、屏南萧日安等组织的起义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十一日，福建提督黄仕简奏〕窃照古田、屏南二县，奸民制造旗、印，纠结为匪，又用悖逆官衔封条封帖社仓一案。臣于三月十九日，据兼署福州城守副将福格禀报，该地营、县会同拿获匪犯张满等四十二名，当即飞谕该副将，酌带兵役驰往，严切查捕。续据报获伙党吴元起等二十八名，并起出旗、印等件，复行该副将严速分捕，确查情节驰禀，业经恭折具奏在案。兹查萧日安，原系屏南县人，以烧炭营生，往来古田、屏南二邑，因折本贫穷，本年二月内，与素相交结之甘国臣、张满、李芳、刘传、李旦、柳宗侯、张勇、陈其善、洪瑞候、黄起蕃、李元贵等共十二人，相商结拜兄弟，于二月十五日在佛虎堂庙拜把。惟时萧日安以穷迫无聊，起意对众倡言，先欲制造布旗，哄骗银钱，俟纠党众多，抢夺乡村富户，兼可乘机抢劫仓库等语，甘国臣等俱各允从。萧日安复以旗内须盖用官号印信，……雕刻“福建等处陆路提督印”木戳一个，又刻“敕命护国总镇将军印”木戳一个，“福善听教珍龙虎山印”木戳一个，“陆路提镇中营”、“左营”、“右营”关防木戳各一个，又刻“提督主帅萧封条”木板一块，刻完皆交萧日安收藏。二月二十八日，萧日安令黄起蕃买白布染黄，又买白绫，剪成大小旗面，甘国臣、陈允治帮同书写，布旗上写“提督主帅”等字样，盖用提督木戳；绫旗上写“令”字，盖用“护国将军”木戳。……其听纠入伙之人，即给大旗，或给黄布旗，或给蓝布包头为号。……嗣萧日安见……辗转纠伙已有多人，随图抢夺，约会陈其善等，于三月初十日赴旸谷岭会齐，同入古田县城，抢劫仓库。是日萧日安藏带“陆路提督”木戳一个，布旗二十余面，同甘国臣、张满、张勇、吴捷三、李芳、刘传等四十余

人，至旸谷岭，陈其善等未到。因郑天纪告知萧日安，营、县已有访闻，业将陈允治拿获，兵役四出缉捕，伙党畏惧渐逃，萧日安即将携带木戳、布旗烧毁。陈其善同陈士赞、张长彭、朱山等，亦闻事已败露，起意杀死萧日安，献功饰罪，遂同陈士赞带刀奔赴旸谷岭，连砍萧日安致死，割其首级，以乡民杀死贼首具报；又砍伤张勇，一并解县。而屏南长桥村伙犯柳宗侯，同井后等村林秤、余矮等十人，亦于三月初十日，持械至长桥村社仓，用"提督主帅萧封条"封仓，均经各该地文武拿获。于萧日安家搜出木戳五个，陈允治家搜出刻字刀二把，叶亮侯等家搜出绫旗二面、布旗三面。究出同谋不轨，及匪党陈其善等杀贼邀功各实情。先后拿获要伙各犯张满、吴元起、张长等共一百十四名，惟黄起蕃、李元贵、洪瑞侯等数名未获。其已拿各犯，分起解省，听候抚臣鄂宁严审定拟。已将杀死首犯萧日安首级枭示，戳尸焚扬。并据副将福格禀复前来。臣查古田、屏南二县，奸民纠结匪徒数至百余人，肆行不轨，狂悖已极，幸先有访闻，四路严速缉拿，该犯等即畏惧解散，陆续就擒。但要伙各犯，尚有数名未获，或续有供出者，仍须速行擒拿，俾免远扬。

朱批奏折。

三十　乾隆三十三、四年台湾岗山以黄教为首组织的起义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壬辰初八日谕〕昨据〔浙闽总督〕崔应阶、〔福建巡抚〕鄂宁奏，台湾冈山地方，有匪犯黄教纠伙拒捕之事；并声明该犯从前因行窃拟徒，援赦安插。等语。因令刑部检查原案，则黄教因伙窃牛只，闻捕潜逃，及马快朱进等往拿，辄敢执刀拒捕，架格伤人，情罪实为凶恶。当日审转各员，仅照寻常拒捕例拟

以杖徒，刑部亦不复加驳改，均属非是。

《高宗实录》，卷822，页11—12。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辛丑十七日，谕军机大臣等〕鄂宁奏台湾贼匪黄教聚众一案，……今据称，贼匪等于十月十七等日，尚有在北路一带焚烧营房，拒伤官兵之事，则前此所报贼已四散窜匿，及匪伙止有百余之说，俱非确情。

同上书，卷823，页3—4。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庚申初七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吴必达奏，游击游辅，率领弁兵追剿贼匪黄教，夺获枪砲等物，现在贼又逃入生番山界之大埔藏匿，等语。此等逆匪，本么麽乌合，岂能制办各种军械，至大砲铸造不易，更非贼匪所应有，其为抢劫营汛而得，自不待言。……再贼众不过数百人，所调官兵几数十倍而赢，乃濡迟已阅数月，尚听贼众东奔西突，茫然不能得其要领。

同上书，卷828，页12—13。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癸丑初一日谕〕据崔应阶奏擒剿黄教情形一折，已于摺内批示，黄教不过么麽贼匪，如果上紧擒获，何难就擒。乃官兵剿捕数月，尚听其东西奔窜，此皆在事文武官弁，不能合心实力，希图草率了事所致。如所称石森刀砍黄教头足之语，殊不足信，黄教如果身受重伤，焉能远窜？且云因其负痛声喊，贼众即复回相护，以致不能生擒，其言更近于支饰。又折内称，贼欲往大目降劫杀，可见贼匪党羽尚多，若果穷蹙无依，方奔避之不暇，安有余力出外抢劫乎？至贼酋匿迹山林，虽近番界，但闻生番从不容留外人，即熟番亦不敢轻至其地，黄教又何能闯入生番境内？看来贼众只在生熟诸番夹界间藏躲，果能急蹑严拿，自更无从喙走。皆由文武各员散漫因循，耽延时日，致凶渠久稽显戮，尚复成何事体。总之黄教一日不获，此案一日不了，若此时稍事玩忽，纵其漏网，将来或复煽聚滋事，伊等能任其咎耶？将此著崔应阶，即行檄催叶相

德等，迅速搜擒务获，毋再迟缓。并将现在是否实力剿捕之处查明，据实速行奏闻。

同上书，卷832，页2—3。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己未初七日谕〕擒剿黄教一事，至今尚无端绪，现在贼匪窜匿番境。……惟当严饬吴必达等，上紧擒获，早正刑诛。……核其奔匿情形，谅亦不至于成事，惟是内地奸民闻有黄教之案，辄敢借端煽惑，如建宁之傅元禧，古田之萧日安，皆其效尤不法者。

同上书，卷832，页8—9。

〔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己未初九日谕〕前据崔应阶奏报台湾贼匪黄教等已就杀获一折，随传谕崔应阶，将在事之文武员弁剿杀贼匪实在情形，逐一查明，据实具奏。至所称革职千总万其茂、把总吴化龙等，俱能直前杀贼之处，彼时即疑提、镇等或因该弁已经褫革，辄思乘获贼之时，为伊等赎罪地步，亦未可定，并令该督确查。今据崔应阶奏称，据台湾道蒋允焄禀复：在台文武，俱系买线缉捕，有守备蒲大经、千总聂世奇，购得熟识黄教之民人郑纯、周寅，进山将黄教杀死，经文武官验明抬回。黄芳一犯，亦系伙匪苏彩龙等在山后带伤擒获。其文武官兵，只有堵截围困之力，并无当场杀获之功。至万其茂、吴化龙、陈元璋等，并未亲手砍杀擒获。各等语。是其侥幸冒功，果不出朕所料。绿旗欺诈，一至于此。当朕正在整饬之时，尚敢贪功罔上，实堪骇异。吴必达等统兵剿贼，并不实力奋勉，克期竣事，已属咎无可逭，乃于奏报获贼时，又为革弁冒陈功迹，直是丧尽天良，非降留薄惩所可示儆。吴必达即著革职，令其自奋资斧，往云南效力。

同上书，卷836，页13—16。

〔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十七日，福建巡抚温福奏〕窃照台湾贼匪黄教谋为不轨一案，先后擒获首从各犯，节次审办奏明正法，各

在案。所有未获余党，督饬内地、台湾设法搜捕，务尽根株，去后。兹据泉州府同安县详报：五月二十六日，会同厦门同知差役，并营汛弁兵，在于厦门海口，盘获黄教案内匪伙方榜一名。查方榜即系同安县下方乡人。原籍现有伊母郭氏，伊兄弟方敬、方典、方孕、方仁，随传讯指认，确系方榜，与前奉文饬拿台湾余匪年貌符合。相应押解赴省，听候审办，等因到臣。臣随飞饬沿途小心护解来省，去后。闰五月十五日，据同安县押解到省。臣随于十六日，传齐布政使钱琦、按察使张镇、粮驿道达明、盐法道奇宠格，提到匪犯方榜，亲加研讯。审得方榜一犯，系逆犯黄教伙党，曾转纠刘恭、张笑，并族兄方杏一同入伙。当黄教十月初三冈山竖旗之日，该犯同刘恭，张笑、方杏，听黄教嘱咐，各藏利刃，潜赴府城探听官兵剿贼信息。刘恭、张笑甫至城门，即被官兵盘获，该犯与方杏潜行逃散。方杏于十月初已被拿获正法。该犯至十月二十外，复在大武垅山遇见黄教，分给竹篙枪，随同入伙，在竹仔门曾与官兵打仗一次，并未杀伤官兵，见剿捕官兵日多，心慌逃避至北路，改名易姓，在山僻佣工。今年五月，在渔船内充作渔户，混过渡来，到厦门即被拿解。等供。查方榜一犯，先既听从入伙，又转纠三人，听嘱入城探信，逃后又跟随持械拒敌官兵，实系随同黄教为逆。查律载，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立决，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等语。方榜应照谋叛但共谋律，拟斩立决枭示，即于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十六日，恭请王命，饬令按察使张镇、福州城守副将招那苏图等，将方榜一犯，押赴市曹，即行正法，传首台湾枭示，仍出示通省州、县城乡僻壤，遍行晓谕，以昭炯戒。其余未获匪犯朱天麟等，仍移行内地、邻省，一体严缉；并严饬台湾文武员弁设法搜捕，务使根株净尽，不留余孽。其方榜应缘坐家属及入官家产，分行原籍及台湾，逐一查明，分别办理。

朱批奏折。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闽浙总督钟音奏〕窃照逆匪黄教案内捕治逸犯，续有歼除，均经奏明在案。仍严饬跟拿，俾无漏网。兹据台湾府知府邹应元禀：差役赵升带同眼目叶金贤，缉至诸罗县笨港地方，会遇县役营兵，认获逸匪叶尧一名，查系已正法之陈荫指供被其招引尚未弋获之犯。讯认押解到省，由两司督同在省府、县勘明转解前来，臣等复与两司提犯亲鞫。缘叶尧本名叶瑶，原籍南安，自幼随故父在台湾诸罗等处佣工趁食，素与黄教相熟。乾隆三十三年十月内，听闻黄教在冈山竖旗招伙，因贫苦无聊，即往相从。经黄教给与藤牌一面、竹钟一把，跟随至斗六门抗拒官兵，后见伙贼多被官兵杀伤，畏惧窜入山窝。至三十四年正月，黄教亦被官兵追窜入山，该犯复往跟随，再图抗拒，并引素识之人陈荫入伙。嗣因黄教屡被剿杀，势已穷迫，窜入虱母产地方，该犯潜逃躲避，仅于山僻穷荒讨吃，冀延残喘。乾隆三十六年七月，自计为时既久，潜回笨港探听，随经指认拿获。供吐前情不讳。查叶瑶一犯，投入逆党，同拒官兵，又招引陈荫入伙，实属助逆党叛，应照谋叛但共谋者皆斩律，应拟斩立决。随于十二月初三日，恭请王命，委按察使张镇、福州城守副将招那苏图，将叶瑶绑赴市曹，遵例正法，仍传首台湾，并出示晓谕，以昭炯戒。据该犯供称，父母早故，并未娶妻，有兄叶统，弟叶吉，应行缘坐，现檄台湾府饬县查拘，同入官财产，照例办理。尚有未获之朱天麟等，仍严饬各属上紧查拿，务尽根株。

朱批奏折。

三十一　乾隆三十五年福建诏安以蔡乌强、李阿闵等为首准备起义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初四日，福建巡抚温福奏〕乾隆三十五年

正月二十日卯刻，接据诏安县知县方鼎禀报：缘诏邑僻处闽边，民情凶悍，且与粤省之饶平，及漳属之漳浦、平和、长泰等邑，地方交错，兼之时值岁暮，恐有不法匪徒潜匿滋事，不时分遣家丁干役，改装为□，密行查缉。兹访闻毗连诏安地界，漳浦县属之陈岱村蔡乌强，常到诏邑招人入伙之事。鼎同诏安、云霄二营将弁，并督漳浦县差役，飞赴陈岱村，亲将蔡乌强擒获，并于该犯家内搜出红绫札付一方，横约一尺五寸，泥金横书"大明"二字，中书"大总镇"三字，左边写"马将"，右边写"步将"四小字。……据蔡乌强供称：漳浦下曾村李阿闵，与平和县人朱姓，谋为不轨。李阿闵于上年十月二十日，给伊红绫札付一方，纠约该犯入伙，并嘱伊转纠伙党，订期举事。……臣接阅之下，为之眦裂。虽闽民好动难靖，风气使然，何竟光天化日之下，竟有此等愍不畏死之奸顽。臣亟思驰往漳州，迅速掩捕，大加惩创，使奸民知儆。第查督臣崔应阶，已于正月十六日自省起程，前赴泉、厦阅看营伍，此际约计可到泉州，该处离漳州仅一百余里，督臣途次接到文武禀报，必就近前赴漳州督办。臣现在又兼署将军印务，为藩司钱琦先已进京陛见，未敢轻离省会。（朱批：是。不必去。）臣即刻飞饬护汀漳道克兴额、漳州府知府李师敏，迅速驰往，率同各县，究追首伙各犯，随供随拿，不使一名漏网。其李阿闵为此案紧要人；平和朱姓，胆敢妄称明代后裔，尤可痛恨，均须上紧密拿，务期速获，严究实情。臣已指明，密饬道、府各官，加意搜捕。又查漳浦、平和、诏安三令内，诏安县知县方鼎，强干老练，臣并责令该员不分畛域，上紧缉捕。复恐奸匪闻风逃窜，漳郡紧接粤境，又与江西毗连，臣即日飞咨广东、江西两省督、抚臣，转饬接界文武，实力堵御访缉，勿使窜逸。又将办理情由，札知督臣。臣与督臣务必恪遵训旨，尽心妥办，不使稍有疏漏。谨先将诏安县拿获奸匪，现在搜捕情形，并讯过各犯供情，缮折由驿驰奏。

军机录副奏折。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辛亥初三日谕〕温福奏，拿获漳浦逆犯蔡乌强，究出漳浦李阿闵与平和朱姓谋为不轨，现在饬令严拿等语。已传谕崔应阶，将未获要犯即行严缉务获，从重究拟矣。所有诏安县知县方鼎，于邻境逆犯，能上紧搜捕，获犯多人，看来甚属能事，著出具考语，送部引见。其访禀之游击刘维藩，及会同缉犯之诏安、云霄二营各将弁内，果有实在出力者，并著据实查明，一并送部引见。将此传谕崔应阶等知之。

《高宗实录》，卷852，页9。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戊子十一日，谕军机大臣等〕福建漳浦逆犯蔡乌强谋为不轨一案，前据崔应阶奏，亲往查办，并据续奏，将要犯李阿闵拿获。尚有未获之犯，现在严拿究拟等语。迄今又隔半月，尚未据将如何审办之处奏闻。此案散札纠众，系李阿闵主谋，而蔡乌强则系代为纠伙之犯，二人既已就获，即可从此究问党羽，穷治根株。其蔡乌强所供朱姓，亦当急讯踪线，严拿务获，毋使漏网。此等不法要犯，一经审得实情，即可先行从重办理，若久羁候质，恐防范或有疏虞，转非事体。著传谕崔应阶，即就已获各犯，速行审明定拟，将应行正法之犯，一面办理，一面奏闻。其未获各犯，仍饬属迅速查拿，毋令远扬兔脱。

同上书，卷854，页29。

〔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壬辰十五日谕〕闽浙总督署福建巡抚崔应阶奏：所获匪犯隔别研讯，确由李阿闵因贫起意抢夺，纠蔡乌强等入伙，欲俟人众起事。捏造朱姓实无其人。据和平县解送两朱振兴，俱系安分良民，人所共知。除将各首犯分别磔、斩、枭示；余二十八犯，照律治罪。又据报获杨山一犯。尚有张石贵未获，勒限严缉。得旨：有旨谕部。谕曰：崔应阶奏，审办诏安县逆犯李阿闵、蔡乌强等捏造伪札一案，按律将该犯等定拟正法，请将此案失察之督、抚、藩、臬等交部议处等语。地方遇有纠伙为匪案犯，文武各官原有应

得处分，但伊等于此案未经发觉之先，即已访知，将首伙各犯拿获治罪，所有督、抚、提、镇、司、府等员，俱著免其议处。漳浦县知县杜琮，亲率兵役，弋获首犯，颇属能事，著同诏安县知县方鼎一并送部引见。其在事出力佐杂人员，并著该督抚等查明办理。

同上书，卷854，页35—36。

三十二　乾隆三十五年广东丰顺以朱阿姜、池亨会为首组织的起义

〔乾隆三十五年〕九月，诛丰顺叛民朱阿姜、揭阳监生池亨会等。朱阿姜，丰顺吴全崇脚乡人。嗜赌无赖，行山谷中，得铁剑并符咒一册。侦知罗厝寨附近有锡坑，集众大言曰："吾剑天所授，入地，土皆成五宝。"试之鎔土，果成锡，众倾信。乃结党拜会，聚山谷中，谋不轨。里甲报官捕获，得会中姓名册，皆愚民，因投册火中，众得获全。时海阳之鸿全、田东，揭阳之坪那、五房各乡，人悉被诱入会，声势张甚。初，九月揭阳梅冈监生池亨会与阿姜等潜谋，歃血结盟，煽诱多人，各用白布缠头，啸聚于白芒洲。海阳令杨士玑闻之，督役至薛公寮查拿，诸匪辄敢吹螺执械，杀差拒官。九月十五日，揭令萧应植廉得其状，掩执池亨会于其家。次日，总兵萨灵阿、兵备道观音保、游击田永桐督兵入其地，贼众犹负固抗拒，屯据山冈。既而所调各营兵俱集，制军李侍尧闻报遄临，严饬兵役，直捣巢穴，朱阿姜等始逃散窜匿，先后擒获一百二十余名奏闻，将首犯朱阿姜、池亨会凌迟处死；杀差之陈阿洪等三十九名斩决；伙犯陈亚六等八十四名发乌鲁木齐等处，给与耕地兵丁为奴。揭令萧应植、海令杨士玑均以功升知府。

民国《潮州志》，大事志2，页29。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初五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广东提督黄正

纲等奏〕窃照潮州府属丰顺县之洞脚地方，奸民黑夜啸聚，杀伤海阳县差役多人，经揭阳知县萧应植访获池亨会一犯，起有不法字迹印模、符书等项，究出朱阿姜等各犯姓名。臣李侍尧于九月二十三日接据县禀，即于二十四日会同抚臣德保恭折驰奏；一面带同按察使阿扬阿星赴督办，于十月初二日抵潮。臣黄正纲在平海一带督演炮位，途次闻报，就近驰赴，先于二十九日赶到。查本案奸民啸聚杀差，即时乘夜哄散，旋据潮州镇总兵萨灵阿、惠潮道观音保，督率该地文武，带领兵役分路搜拿，陆续获犯八十名；臣等到潮，又督拿二十八犯，共计获犯一百零九名，先后搜出军械等项。其起意谋逆情由，臣李侍尧率同臬司阿扬阿审讯。缘池亨会曾习堪舆，兼知星相，素与朱阿姜熟识，本年六月内因至朱阿姜家，混称朱阿姜住屋一带为发贵大地，又赞其器宇不凡。朱阿姜遂起意纠党谋逆，密造军械，各以白布缠头，身穿白褂为号，封池亨会为军师，约定十月内收割完毕，掠取附近富家米谷，抢劫丰顺、揭阳二县。池亨会自行描画参军帅印，印模尚未雕刻。比海阳县知县杨士玑于九月十五日得有风闻，带役往查，是晚行至薛公寮地方住歇。适有伙犯刘阿六因事来至府城，闻信潜回报知。朱阿姜恐被查拿，即邀党数十人，乘夜突至，吹号持械，杀伤衙役十人，当即散踪。是各犯之逞逆不法，已属罪不容诛；且起获盟书，阅其词句，狂悖已极，复胆敢直写"太岁庚寅年七月初二日"，并不敬书年号，大逆不道，尤堪发指。

朱批奏折。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庚子二十八月，谕军机大臣等〕据李侍尧等奏，潮州府奸民池亨会等聚众不法一案，已据获犯一百九名，现在设法查拿首逆朱阿姜等语。匪徒纠众，持械杀伤衙役多人，且敢妄书年号，白布缠头，描画符印，狂悖已极。前谕该督等迅速搜捕，现在虽已陆续拿获伙党，而首犯尚未就擒。该犯系朱姓，敢于造谋肆逆，必有诡托故明支裔，希冀煽惑匪徒情事，律不克日就获，速正

典刑，何以申明法纪。现已传谕钟音，就连界各处，一体严缉。著传谕李侍尧等，务须加紧设法擒拿，毋令兎脱稽诛。此外如有依草附木之党羽人等，亦应尽力捕治，勿使一名漏网。所有现获各犯，即行审讯明确，从重定拟。此等重案，即多办数人，令滨海刁民知所警惧，正所谓辟以止辟，不得稍存姑息之见。再此案该督等折奏应用六百里，今乃仅以五百里折奏，未免延缓。著一并谕知李侍尧等，仍将首犯曾否拿获之处，即速由驿驰奏。

《高宗实录》卷871，页30—31。

三十三　乾隆三十六年湖北京山以严金龙、何士荣为首组织的起义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乙未二十八日谕〕湖广总督富明安等奏：据京山县知县舒勒赫禀称，访有县民陈伦盛等，听从严金龙学习拳勇，欲图纠众抢劫居民，当经拿获陈伦盛等二十名，搜出私制衣帽等物，其严金龙一犯，逃往随州地方，现在尾追严拿，等语。臣等即飞饬干员，四路密缉，续获陈曰宗等七名。复在严金龙家，搜获姓名簿，内开载廖文起等十六名，注有伪官千总、副总等字样；又有伪印空白四纸，其伪印篆文系"匡复中原"四字，空白纸尾书"天运辛卯年十月十四日"等字。臣等于二十日抵京山县，复据禀报，拿获簿内伪官王君德等八名，并各伙犯四十九名，连前获犯共八十四名。连日隔别严讯，据供称：严金龙自称鬼谷转世，能知过去未来，得有神剑、印信，能遣神兵。伊等为其所愚，先后出钱入伙。严金龙于十月初八日黑夜，聚集廖文起等二十余人，饮酒结盟，拟于十月十四日抢劫京山仓库，不料初九日已被查拿，等语。现在各犯虽陆续擒获，但首逆严金龙并济恶之何士荣，尚未拿到，即飞咨邻省，一体查拿；并令襄阳镇臣马虎，前往随州、枣阳与河南接壤各地

方，上紧督同搜捕。得旨：另有旨谕。谕军机大臣等：据富明安等奏，湖北京山县民严金龙等，纠众结盟，私制衣帽为号，图劫仓库，经县、营访闻禀报，现已获犯八十四名，仍将首逆及济恶各要犯四路追擒，等语。此等奸徒，敢于光天化日之中聚众滋事，甚至假捏伪号伪官，计图抢劫仓库，悖恶已极，自当尽法处治，务绝根株，断不容其稍留遗孽。其擅受伪官各犯，自属逆犯党羽，罪无可宽。至于邀人敛钱之犯，明知叛逆密谋，辄敢代为煽惑，法难轻逭。而出钱入伙之人，亦属随同附和，不得概云为其所愚，少有宽纵。该督现既驰往该处，擒获多人，即当就现有之犯，严讯确情，从重究治，多办数人，使顽民各知炯戒，不可稍存姑息。其有应行正法及应发遣各犯，审明后，择其必应质讯之一二人，严密监禁，以待首犯对质外，余俱确覈情罪，分别定拟，即速奏闻发落，不必俟首犯就获后方行结案，致有疏虞。而要犯久稽显戮，亦不足以示惩儆。其首犯严金龙及济恶之何士荣等，现已传谕何煟，一体严缉务获。该督仍当严饬所属文武，上紧搜捕弋获，毋任漏网。所有访闻禀报之知县舒勒赫，尚属能事，著该督于此案办结后，将该员送部引见。将此传谕知之。

同上书，卷895，页26—28。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戊申初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查拿逆犯严金龙等一事，现有旨谕令该督等上紧严缉；并谕四川、贵州、广西三省一体严拿矣。查拿匪犯，固系有司专责，自不容其稍存推诿，但伊等各有地方应办之事，恐未能终日在外访拿。因思革职道员李拔，平日尚能出力办事，且久任湖南，于风土情形，自为熟悉，……其才尚属可用，而访缉要犯，亦其力所能为。已令军机大臣谕知李拔，令其即速前往楚省，专办此事。著传谕富明安，于李拔到后，即给以执照，听其前往各路访缉。李拔非现任之员，得需兵役帮助，即著富明安选派妥干数人，同其前往；并密谕所到州县

照应，毋致掣肘。

同上书，卷896，页19—20。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己卯十三日，谕军机大臣等〕据何煩奏，信阳州地方盘获楚省逆案重犯何士荣、何士清二名，即赴该处审明办理，等语，所办甚好，已于折内批示矣。何士荣听从严金龙邀约结盟，谋为不轨，同恶相济，情节自与严金龙无异，自宜审明即置重典。但该犯兄弟既于豫省盘获，其首逆严金龙，焉知不于相近荒僻之处暂图匿迹？从此根究物色，无难迅速就获。……著传谕该抚，务即设法购线密捕，勿使逆犯稍稽显戮。

同上书，卷898，页31。

〔乾隆三十六年十二月壬午十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富明安奏查拿逆匪严金龙等一折内称，严金龙、何士荣二犯，现在严捕。该二犯家属，俱于京山、随州接壤之各荒山岩洞内搜出，该二犯或亦藏匿山僻林谷之中，俱未可定，等语。严金龙、何士荣乃谋逆首犯，罪大恶极，自应上紧严缉就获，不容片时漏网稽诛。且该二犯家属既于京山近界搜擒，则该犯谅亦潜踪不远，断不可不设法急捕，致令远扬。若存荒山岩洞之见，地方官势必懈于躧缉，藉口因循；甚至诡称窜迹空山，日久饿毙，又如从前查拿马朝柱之海捕具文，更复成何事体。

同上书，卷899，页1—2。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初六日，湖广总督富明安、湖北巡抚陈辉祖奏〕窃照京山县严金龙纠众不法一案，先后拿获要犯、余犯及缘坐人犯共二百二十六名口，均经审明定拟，两次具奏，奉准部覆在案。其二次折内声明，伪官施晋三已据报获，尚未解到。嗣据将施晋三押解到省，又陆续拿获同在祭旗饮酒结盟之全国灿；并余犯邹得舟、赵文光、陈伦昌、向国太、姜祥、姜珠、杨盛佐、熊超群、杨敬远；及缘坐犯属吴美公、廖公相、廖上倚、廖上起、施永模；暨王君德

之女王大女；吴万资之母涂氏，妻小涂氏；……等，起解前来。臣等率同布政使富尼汉、按察使刘秉愉……提犯逐一严鞫。据施晋三供认，严金龙起意谋逆，该犯听从入伙，复转邀辛其绍、曾永礼二人。于十月初八日夜同至严金龙家祭旗、饮酒结盟，受封伪职，图劫金山县仓库。全国灿系听从全大万邀约，同至严金龙家祭旗、饮酒结盟。邹得舟系王特士曾经邀约入伙，未允。赵文光系吴金玉邀约入伙，未允。陈伦昌系陈伦盛、陈伦茂之弟，向与国太俱被陈曰千吓逼，各出钱二百文。姜祥、姜珠、杨盛佐、熊超群被陈曰千吓逼，许给钱文，并未给与。杨敬远曾出钱文，经伊父杨殿仪带同投首，均不知谋逆情事。吴美公系吴金玉之兄，廖公相系廖士进之父，廖上倚、廖上起系廖士进之兄弟，施永模系施晋三之弟，严得元系严金龙已故四弟严在郁之子，均未同谋。应行缘坐以上各犯，经臣等再三究诘，供悉前情。查施晋三在场结盟，并受封伪职；全国灿听从入伙，饮酒结盟，实为党恶，不便久稽显戮。臣等审明后，即恭请王命，将施晋三、全国灿二犯，押赴市曹处斩，传首枭示。……

朱批奏折。

〔乾隆三十七年正月壬戌二十六日，谕〕据国泰奏奉抚臣牌文缉拿严金龙一折内称，淮湖广咨，逆党刘士俊供称，严金龙于上年十月内，与案犯施晋三同往河南。该犯既已偷过黄河，非往直隶，即往东省，现在分路缉拿，等语。所奏可嘉，已于折内批示矣。昨据徐绩奏陋缉逆犯一折，笼统措词，似属通缉常言，并未将楚省咨明情节详叙。朕以逆犯何能远越来东，所奏似属多余，遂于折内批谕。今核国泰所奏偷渡黄河一节，理宜上紧严拿。徐绩前奏，不惟并非多余，且应急为饬办之事。著传谕该抚转饬所属，实力侦捕，毋任远扬漏网。……徐绩身任封疆，经朕加恩委升，谅亦不至小见若此，并将此传谕知之。

《高宗实录》，卷901，页20。

〔乾隆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湖广总督富明安、湖北巡抚陈辉祖奏〕为拿获严金龙父子审明正法恭折具奏事。……提集各犯，逐一细加严鞫。据严金龙将起意谋反，与严金凤、何士荣商量分路纠人，又辗转邀约，入伙敛钱，并刻石印、捏伪号、制造衣帽，诡称得有兵书、宝剑，十月初八日在家祭旗、集伙结盟、伪封职官，定于十三日抢掠京山县仓库，初九日知事败露，即行逃遁，直认不讳。核与严金凤原供及何士荣在豫省所供，情节相符。……查严金龙系谋反首逆，罪大恶极，律应凌迟处死，难容片刻稽诛；严贵珍系首逆之子，律应斩决。随于本月十三日恭请王命，将严金龙父子绑赴市曹，当众将严金龙凌迟处死，严贵珍斩决，仍枭首传示京山县，并出示通省警众。……

朱批奏折。

三十四　乾隆三十六年福建龙溪王天送等准备起义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初九日，署闽浙总督钟音奏〕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初八日戌刻，接汀漳龙道蒋允焄禀报，四月初四日午刻，据署龙溪县华封县丞魏嗣业禀称：初三日巳刻，访闻珍山、宜拓二保与安溪县覆鼎山交界之处，山高岭险，旧存古寺一座，有安邑匪人越界上山，寺僧奔避，愚民惊慌，现代差役飞往查拿。旋于是日申刻，复据禀称：亲赴该地，统率兵役乡众，协力围捕，拿到红衣匪首一名王天送，余匪十二名，搜获旗帜、器械、铳炮、土印等件，现在查点解府等情。……臣查漳、泉民俗愚悍，既已制旗、造印，聚众不法，必须尽快根株，速申国宪。（朱批：是。不可姑息了事。）臣即于初九日，率同按察使张镇，自省起程，驰赴该地督拿审办，以期迅速；令藩司

钱琦、守道达明在省弹压。

朱批奏折。

三十五　乾隆三十八年广西上林陆李能等组织起义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十四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奏〕窃臣于乾隆三十八年八月十三日戌刻，接据广西思恩府知府邢屿禀：七月二十九日据上林县郭利济禀称，访闻境内三畔镇之唐米村，有匪徒陆李能聚众不法，现在亲赴缉拿，等语。卑府星即束装前往，途次遇古零土巡检覃子仪面禀，本月二十八日二更时候，突有二人入署，口称欲往田州，令拨夫役护送。见其形迹可疑，留心盘诘，搜有黄纸蓝字公文一角，面写"田州岭大将军开拆"字样。门外尚有三四人，闻拿奔逸，黑夜追缉无踪。合将现获二犯，并逆文禀解等情。卑府随即讯问，据供一系王明显，一系陆特添。研诘再四，止供陆李能指使前往田州投文，其余供词闪烁。当将逆文拆阅，多有悖逆不法之语。一面仍飞赴唐米村，督同上紧严拿，伙犯押解赴省审办，等因到臣。臣查抄录逆文，语句狂悖，殊堪发指，当即批饬该府、县，会同营员，严拿首犯陆李能务获，究明伙党确数，按名拘拿，无使一人漏网，去后。随于十四日午刻，复据思恩府邢屿、署宾州营参将登泰、三里营都司伊淳等各禀称：先闻该处匪人陆李能，鼓惑村愚，纠众数百，坚住村内，妄敢称王。都司伊淳接准上林县郭利济札称，陆李能竟有拒捕情事，希即带兵到县商办，等语。该都司随带兵一百一十名前往。署参将登泰闻报，亦即亲身驰赴上林县属朱砂隘地方，会同思恩府督率查拿，一面饬委员弁，带兵一百七十五名随后接应。三里营兵丁先到，因道路葸杂，守把朱砂隘口。初四日午刻，忽有匪僮百十名近隘，即刻督催放枪，打死匪僮四五名，割

首级一颗。登泰追赶，俱行退去。三里营兵李有志、康文忠各受枪伤。明早宾州兵到，当即深入搜拿。等因前来。臣查陆李能胆敢倡造逆书，聚众称王，纠约数百余人抗官拒捕，致伤兵丁，是该犯等悖逆情形已露，非止鼓惑乡愚，实属罪大恶极。

朱批奏折。

三十六　乾隆年间豫、皖、鄂混元教的秘密活动

〔乾隆四十年四月二十八日，河南巡抚徐绩奏〕为领奉上谕事。乾隆四十年四月二十日，承准大学士舒赫德、于敏中字寄，乾隆四十年四月十二日奉上谕：前日据徐绩奏访查鹿邑县有混元邪教，拿获樊明德等讯究一折。因混元与收元、无为，及白莲等教，均属同教异名，已谕令徐绩严拿惩治。今又据荣柱审讯樊明德，供出入教者三十七人，所有毗连鹿邑之安徽亳县民人丁洪奇、张菊，业经拿获，其余伙党，仍彼此关会踡缉。并据裴宗锡同日奏到，访获丁洪奇、张菊二犯，搜出抄经一本，究称得自河南樊明德所传，复拿获伙犯丁本礼等五名，现在严讯等语。是樊明德实为首犯，不可轻纵，其安省已获各犯，即应先行讯究，其余未获案犯，仍著上紧查拿务获。至抄经内有"换乾坤、换世界、〔反乱年〕末劫年"等悖妄字样，与山东逆匪王伦等编造惑众之语相同，非寻常邪教可比。著传谕徐绩、裴宗锡、荣柱，将此案要犯，各就现获地方从重问拟，实力穷究，务绝根株，仍将审拟结案情由，迅速复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承准此。先于四月十七日奉到初十日上谕，敕臣迅速查拿严究，尽法惩治，不可不有鉴于前任山左之复辙，力图自赎，钦此钦遵。仰见皇上除恶务尽，嘉惠黎元至意。臣查鹿邑县访拿邪教一案，前后究出人犯五十余名，已获三十四名，臣旋省后，督同司道提讯，已据供

认樊明德系邪教头，辗转被惑。乃樊明德奸黠异常，以所抄经本为杨集所传，而杨集业经身故，显系樊明德藉词搪抵，其党类亦断不止此。此外有无别项经卷，严加追究，据樊明德供，尚有混元点化一本。现藏家内，臣飞饬该县，密赴其家再行搜检，果于顶格上获书一本，呈送到臣，细阅书内，亦有"末劫年、刀兵现"等悖妄字样。且有"三十六将临凡世，二十八宿临凡世"等语句，其首页有内包九宫八卦各数目，自必实有所指。讯据樊明德供称，此书纸色残旧，委系杨集所传，只能口诵，不能解说，饰词狡卸。臣思该犯传教收徒，实系此案首恶，邪书来历及其中字句，岂容朦混，现在严审实情，跟究伙党确数，上紧查拿，从重究拟，另容奏请圣示。臣于邪教之案，深恶痛疾，倘剪除不净，再留一孽，日久仍为地方之害，臣自鉴前车，断不肯丝毫宽纵，务与署藩司荣柱等逐细根求，因端竟委，不遗馀隙，以安善良，以副皇上谆谆诫勉之恩，相应将现今审办情形，先行具折复奏，并将续获邪书原本进呈。

军机处副录奏折。

〔乾隆五十年四月十九日，湖广总督特成额、湖北巡抚吴垣奏〕窃照枣阳县民孙贵远等复兴收元邪教一案，经襄阳县会同枣阳县并营员先后拿获各犯，查出邪书咒语，禀解到省。……旋据襄阳、枣阳二县禀报，续获曹守陇、许成章、杨登榜、周添贵，及孙贵远妻子等，押解来省。正在审办间，钦奉上谕：孙贵远胆敢踵行邪教，且查出咒内有"十口合同西江月，开弓射箭到长安"之语，尤为悖逆。

军机处录副奏折。

三十七　乾隆四十二年甘肃河州王伏林聚众起义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壬午二十日，陕甘总督勒尔谨奏〕河州

民黄国其家聚众拒捕，臣亲往查办。该州已拿获从匪石忠信等七名，讯明倡教首匪名王伏林，自称弥勒佛转世，聚集二千余人，拟攻河州。先令石忠信等赴州探信，……石忠信系邪教中四教主；郝天祥系其伪军师。

《高宗实录》，卷 1045，页 14。

〔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辛巳十九日谕〕勒尔谨奏河州民黄国其家聚集多人竖幡念经，并勒令居民供应粮食，且敢抗拒伤差等因一折，……内地民人敢于设教聚众，并立有教主，竖幡占聚一村，入教者皆以白布为号，即与前此山东叛逆王伦无异，……但陕、甘两省回民最多而易滋事。此案若系回民，或恐持其勇悍，敢于抗拒，不可不用官兵剿捕。

同上书，卷 1045，页 9。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山东巡抚国泰奏〕窃臣于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奉廷寄上谕：甘肃河州逆匪王伏林等倡教聚众一案，经该督勒尔谨带领官兵前往剿捕，于两三日即行歼毙贼渠，生擒余犯五百余人，办理甚为迅速。但其折内称官兵施放鸟枪时，王伏林仗剑诵咒，枪子纷纷落地，及射倒王伏林，始将余犯打毙，等语。勒尔谨轻信妄言，并不揆度事理，遽以入告，所见甚为庸陋，已传旨严行申饬矣。鸟枪为军行利器，如果施放有准，自然所向无敌。乃绿营兵丁平日不习准头，临时施放，往往过高，是以不能中贼；或未见贼而先行点放，及贼至而铅药早完，此系绿营庸劣通病。从前徐绩、惟一等在山东剿捕临清逆匪时，亦系误信贼言，几至误事，与勒尔谨所见相同。

朱批奏折。

三十八　乾隆四十六、四十八年
苏四十三、田五为首的陕甘回民起义

辛丑年〔乾隆四十六年〕，甘省逆回苏四十三滋事时……李侍尧姑息养痈。于四十六年即有邪教回民修理石峰堡之事，又于上年五月葺治坚固，且敢公然纠众聚集礼拜寺谋逆，一切旗帜、帐房、器械，种种齐备。夫逆民蓄谋至三四年之久，而李侍尧安坐省城，竟同聋聩，其始终贻误，实为百喙难辞。

《八旗通志》，卷首5，页30。

甘肃回，国朝以来凡两大变：一变于顺治，再变于乾隆。顺治五年四月，河西回米剌印、丁国栋奉明故延长王朱识镕作乱甘凉，皆渡河而东，连陷兰、岷、临、洮，遂围巩昌。号召土寇，众十万，号百万，关辅大震。……十一月克之。……初，撒拉尔黑帽回者，居西宁番地，俗介番回，鸷悍好斗。所奉墨克回经，旧皆默诵。有循化厅回马明心者，归自关外，见西域回经皆琅诵，自谓得真传，遂授徒，号新教，与老教相仇。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其徒苏四十三聚党杀老教百余，兰州知府杨士玑，及河州协副将新柱以兵往捕，遇害。总督勒尔谨以兵五百驰扼狄道州，调各镇兵剿之，捕教首马明心，下省城狱。而贼二千余陷河州城，宵济洮河，由间道径犯兰州。时，兰州止督标兵八百，迎击失利。贼断黄河浮桥以拒援师，绕城噪索马明心，甚急。布政使王廷赞使登城谕贼，旋诛之，以靖内变。勒尔谨遣兵复河州，并捕贼家属三百余于循化厅，留兵断狄道，驰回兰州。……兰州城西南逼山，官军不先扼之，为贼所踞，临高俯瞰。众虽千余，皆新教死党，素业射猎，精火枪，又负地险。官兵万余，皆营于城东，与贼辽隔，屡衄挫锐，每夜辄惊扰，枪炮达旦。勒尔谨见兵多贼少，谓半月可灭，遽奏止禁旅及续调川兵。会海兰察至，率

老回兵击贼龙尾山，杀二百余，贼遁华林山巢穴……遂斩首逆，余贼遁华林寺，火之，无一降者。先后三阅月，贼平。分剿洮河以南余党，以叛产赏老教回兵，班师。诏陕西提督自西安移固原，而移固原总兵于河州，以控回民。……逾二年，而又有石峰堡之变。初，兰州贼灭后，李侍尧查治新教余党，吏胥肆骚。于是伏羌县阿浑田五等藉词为马明心报复，仍兴新教。于四十六年冬，预葺通渭县之石峰堡为巢穴，次年，聚谋礼拜寺，造旗帐兵械，而吏不知也。四十八年四月，复杀掠起，……五月，贼遂从靖远渡黄河，陷通渭，胁从数千。西安副都统明善，以兵千二百由静宁进讨，长驱深入，陷伏死。……〔六月〕十一日，官兵四千分攻底店山，杀贼数百，尽夺其栅，降贼一千，余党尽入石峰堡死守。时阿桂之禁旅亦至，堡踞万山中，四面削险，沟堑纵横，乃掘濠断其水道。七月初，贼投出男妇千余，官兵分伏四隘，夜半，贼首果冒死突围，截殪千计。黎明，乘堡四人，尽俘首逆，释其妇孺三千余。并分兵歼底店，降回千余，贼平。

魏源：《圣武记》卷7，页37—42。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壬寅二十九日〕陕甘总督勒尔谨奏：臣行抵狄道州，据兵丁李成得报称，逆回男妇二千余，各带马匹器械，于二十一日二更时，将河州守城兵杀死，拥入州城，署都司及知州未知存亡，等语。臣因所带标兵仅五百名，且狄道紧邻河州，若狄道有失，省城亦可虞，因在州城屯扎坚守，候前调兵到，驰往剿办。谕军机大臣等：此时勒尔谨带兵无多，自应持重坚守，俟仁和并前调各兵陆续到来，一鼓擒灭，方合机宜，自不便轻易举动。至逆回本因争立新教，致相仇杀。今阅该督折内所称杀官抗拒、占据州城之贼，如系新教首逆，即应明切晓谕旧教之人，赦其互相争杀之罪，作为前驱，令其杀贼自效。如此以贼攻贼，伊等本系宿仇，自必踊跃争先，既壮声势，又省兵力；而贼势益分，剿灭自易。著勒尔谨与仁

和相机妥办。

《高宗实录》，卷 1127，页 19—20。

〔乾隆四十六年三月癸卯三十日，谕军机大臣等〕至新旧教既自相仇杀，必非合伙，或赦一剿一，以分其力，未尝不可；而其互相仇杀之罪，俟事后再定。此等机宜，恐非勒尔谨所能办。且争教仇杀，起衅自非一日，勒尔谨何以早未筹及？此时各路大兵云集，调度机宜，最为紧要，著传谕阿桂，竟不必来京，即从河南取道径往甘肃，程途较近。……到甘肃后，即将查明新教、旧教及调度剿贼情形，迅速具奏。

同上书，卷 1127，页 22—23。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乙巳初二日谕〕现在甘肃需用银两，甚属紧要，所有该省奏拨银八十万两，尚恐不敷。著再于部库内拨银一百万两，仍于邻近省分先行递拨解往，俾得迅速济用。该部即遵谕行。

同上书，卷 1128，页 4。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丁巳十四日〕勒尔谨等奏：至逆回起衅根由，缘撒拉尔俗习回教，新教欲另立一门，令归教顺从，旧教不服，以致互相争杀。现在所调循化土兵，即系旧教番回。臣勒尔谨前在狄道，与臬司福崧详加筹酌，密饬循化文武各员，妥为驾驭，俾其奋勇出力，以公报私。得旨：本日勒尔谨奏新旧教情形，始略有端绪。……令旧教土兵，奋勇出力，以公报私，所办尚是。

同上书，卷 1128，页 23—24。

〔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壬申二十九日，钦差大学士阿桂、尚书和珅奏〕臣等未到兰州以前，即闻西南关外一带，贼匪任意往来，……各路调到官兵，因无总办之人，声势既不联络，纪律又不严整，不能使敌人望而生畏；且绿营兵丁因从前贼势猖獗时，未经揣量多寡强弱，催令零星打仗，伤亡实多；兼之新补兵丁未经临阵，心志不固，

遇贼即行惶遽。……臣察看贼人所占山梁，虽不甚高，而坡塘陡险，路径一线可通，必须鱼贯而上，……查贼匪自据河州及焚烧省城关厢后，民间财物粮食并马骡牛驴，抢掠一空，是以足敷口食；所用火药，则已裁河州营旧贮原多，尽为贼有，是以负固死守；且习于战斗，拚命抗拒。……得旨：逆匪起事以来实在情形，直至披阅此次奏函，方始详悉端委，甚增愤懑，亦因此而略慰。……勒尔谨身为总督，既因办理不善致酿事端；及自狄道回至兰州，见贼已击退上山，竟谓半月可以完竣，而伊安坐城中衙署，一切毫无筹办；且将各路已调之兵，全行停止，俾贼得以迁延时日。勒尔谨之罪，尚可赦乎？……今阿桂复檄调川兵一千及阿拉善兵，自不得不如此办理。……且官兵设卡安营，贼不能复出肆掠，即从前所据之口食富足，亦岂能支数月？

同上书，卷 1129，页 29—30。

〔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丁丑初五日，钦差大学士公阿桂、尚书和珅奏〕撒拉尔回民，分为十二工，每工各有掌教，韩哈济系总掌教。乾隆二十六年，与贺麻六乎同在章哈寺念经，不和。贺麻六乎另造礼拜寺三座，韩哈济禀知循化厅，断令仍归一处。贺麻六乎转以韩哈济串通马国宝敛钱惑众、诱人入教等情，赴臬司控告。而韩哈济又诉称，二十七年，马明心伙同杨回子潜入撒拉尔，与贺麻六乎、马索南、韩哈勺等妄言祸福、煽惑愚民。经地方官访明，将马明心等逐出撒拉尔。讵贺麻六乎等，又在章哈寺墙壁画门为图，妖言显圣，摇头念经跳舞等因，在臬司衙门具呈，嗣经审明诬告，照例拟罪。并议该犯等教既有异同，饬令撒拉尔十二工，各举一人充当掌教；其新寺三座，分开礼拜，以杜争端。咨部完结。此新教流传，与旧教互相仇杀缘由也。至苏四十三，即系贺麻六乎一党，撒拉尔止此一种，多穿白褐，剪短须辫。营中并无此类食粮之人，其在循化、河州充当衙役者，间或有之。本年三月内，旧教回民韩哈拉勿等，

以苏四十三请来安定教师马明心、韩二个等，另立新教，因伊叔韩哈户长不从，互相仇杀，共杀老教四十余人等情，在总督衙门控告。当派知府杨士玑、副将新柱前往查拿，苏四十三约会新教之人，带鸟枪器械，将杨士玑、新柱戕害。其时勒尔谨审出马明心传教滋事，饬安定县黄道照，将马明心拿获解省，此苏四十三起衅滋事情形也。查马明心于二十七年逐回原籍后，潜来撒拉尔传经惑众，地方官并不查究，致酿事端。至两教互相仇杀之后，旧教至省控告时，勒尔谨并不查明强弱众寡情形，即派副将带兵前往，激而生变，实勒尔谨办理不善所致。再现获逆犯马复才，据供洪济桥、唐家川六处回子，均系马明心新教徒弟，为苏四十三扎筏渡河，及苏四十三分遣贼匪往安定、会宁一带求救。现在盘获奸细马应高，供亦相同。均已分遣弁兵，各处防范。得旨：此案起衅酿毒已久，若勒尔谨早为严切办理，何致构成事端？乃伊竟毫无措置，以致误事不小，实断不可复留。……至朕为此次逆匪之案，日夜焦劳，筹计于数千里外，阿桂须仰体朕怀，悉心督办，随时奏闻，以慰廑念。

同上书，卷 1130，页 11—13。

〔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乙巳初五日，钦差大学士公阿桂、署理陕甘总督李侍尧奏〕华林寺贼党内，投出老教一名，供称营内尚有韩黑提卜、韩六十个及苏四十三徒弟小木撒等死守。臣等于六月二十三日进兵攻扑，贼在卡内尚以枪石抵御，弁兵间有损伤。是日适当雨后，抛掷火弹，不能延烧木卡，因令兵暂撤。二十六日，又派兵三百进攻，痛加剿杀，将沟卡尽行占据；海兰察等，即将寺旁板棚、土屋、帐房全行烧毁，夺获器械无数，余贼窜回华林寺。谕军机大臣曰：贼党垂毙之时，尚敢抵死抗拒，伤我官兵，实堪痛恨。……至现在尚有逆匪头目韩黑提卜、韩六十个及苏四十三徒弟小木撒等，在贼营率众抗拒，必将此三犯生擒，解热河审办，尽法处治，以

彰国宪。

同上书，卷 1136，页 11—12。

〔乾隆四十六年八月戊子十八日，阿桂、李侍尧奏〕撒拉尔回人，分居十二工，除汉文寺、孟达、夕厂三工系旧教外；苏四十三住查家工；韩二个住清水工；及张朵、别列、草滩、崖慢、苏只、街子、打苏古等七工皆属新、旧二教错居。现在新教剿尽，各工共遗存籽种地二百三十四亩零。臣等查随同打仗之回人土兵，颇为出力，共伤亡三百三十余名，请即将此项地亩，赏给伊等家属，交土司均匀派拨。从之。

同上书，卷 1139，页 11—12。

〔乾隆四十九年四月丙午二十一日谕〕甘肃逆回新教，自前岁大加惩创之后，田五等复敢私起新教，纠伙聚众，甚至伤害百姓，攻破城堡，不法已极。自系前因人数众多，搜捕未尽所致，即应迅速剿捕，以靖地方。但此案系内地回民，非撒拉尔可比，尚易扑灭。兰州距该处甚近，李侍尧接据刚塔咨移，自已驰往会同妥办。李侍尧系能事之人，刚塔及各镇亦系久历戎行，似此跳梁小丑，无难即速擒捕，况此案系旧教回民禀首，可见旧教回民，原知安分守法。李侍尧等查办时，务须明切晓谕，慰安旧教，其新教不法之徒，更可搜除净尽。李侍尧等总以迅速擒捕，毋致蔓延滋事。至西安州止系城堡，贼匪亦不能久占滋扰。万一有须调集兵力之处，现已另降谕旨传知傅玉、莽古赉先期预备；并著传谕毕沅，不动声色，一体豫为筹办，以备调用。

同上书，卷 1205，页 11。

〔乾隆四十九年五月壬申十八日，谕军机大臣等〕据伍岱等奏，贼人复行窜逸，且有石峰堡等处回民聚集滋扰之事，并称回匪头人有马阿不都、马之元、沙之玉、马世雄四人，都是三掌教头目，更有小头人四名，等语。新教匪徒，竟有三掌教名目，可见伊等掌教

内，已有等第层次，是其蓄谋已久，必非朝夕所能猝合。李侍尧身为总督，且从前剿除苏四十三后，所有断除新教之事，即责成该督专办。乃该督于新教回匪等公然自立掌教名目、等次之事，毫无觉察，任其煽惑勾结，以致酿成事端。岂封疆大臣惟知厚享廉俸、安坐衙斋，而于地方此等重大事件，全不知留心防范，有是理乎？福康安到后，即查明此事，如果系李侍尧平时漫不经心，养痈贻患所致，即据实严参具奏。至贼人屡次逃逸，纠合伙众，扰害地方，揆度情形，必须满洲劲旅前往，方能迅速蒇事。著传谕阿桂，于火器、健锐两营内，挑选精兵一千名豫备，听候谕旨再行带领起程。所有分队带领之侍卫章京等，并著酌量选派。……所有沿途应用车辆，著传谕刘峨、何裕城、毕沅，不动声色，饬属密行妥备，勿致临时迟误，亦不可稍涉张皇。直隶派景禄、河南派江兰、陕西派图萨布专司其事，护送出境。

同上书，卷 1207，页 9—11。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甲申初一日谕〕甘省逆回滋事，先经革职总督李侍尧奏称，此事因小山逆回田五等谋兴新教起衅。经朕以该犯等欲兴新教，纠众谋逆，遂降旨饬询，始据该督将本年正月内田五在靖远哈得成、哈彦家商同谋逆各情节复奏。又据西安将军傅玉奏，讯之甘省居民，佥称众回于上年五月，即修理石峰堡，并约定本年五月五日起事。通、渭等处，亦据报同日被贼抢劫等语。是贼人肆逆不法，早已豫蓄奸谋，并非因争教事。……今贼首田五已就歼毙，其余党马胡子、李胡子等，胆敢于光天化日之下聚众鸱张，攻城掠堡，即属回民中之邪教，如僧中白莲教之类而已。……阿桂、福康安于剿灭贼匪后，只须将贼人经过煽诱之处，所有平时与贼人勾结知情，及贼人起事后，代为往来送信，接济粮食之人，即系邪教乱民，必须实力搜捕正法，勿使复如李侍尧之养痈。其余并未从逆之回人，不必更分旧教、新教，皆系良民，概毋庸波及，以免

株连。总之，查办此事，止当分别从逆与否，邪正之殊，不必论其教之新、旧。即如僧道原非例禁，而白莲等邪教之必应查究者，亦以其左道惑民，聚众滋事也。嗣后阿桂等奏折内，凡从逆回匪，俱称邪教，不必复分新、旧名目，俾回民等咸知朕洞悉其教根源，不分畛域，断不肯因滋事贼匪，将无辜守法良民一并株连之至意。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同上书，卷 1208，页 1—3。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癸丑三十日谕〕此次逆回滋事，前据奏称，首犯系小山田五。但思田五于上年冬、本年春间始制办矛子库刀等物。而现据福康安查明，贼人于四十六年即修理石峰堡，上年又加葺整固，是其逆谋转在田五之前。况田五居住小山，离石峰堡约有二、三百里之遥，安能远赴该处两次兴修？且石峰堡内为贼人巢穴，其中所有粮石器械等物，自必以渐存贮备办。田五既不居住该处，平时又有何人在彼制造运贮，调度一切。看来田五亦不过贼中头目，如张阿浑、杨填四者，特因举首有人，该犯知逆谋败露，遂尔先行举事，仓猝生变。若该犯果属贼首，则伊既经自戕，贼众即当纷纷溃散，安能复行四出勾结，似此蔓延？即云田五毙后，贼营内尚有李胡子、马胡子二人，谅该犯彼此不能相下，则石峰堡、底店之贼又安能咸听其指使？其中必有为首之人，为贼众所服从，一切修堡、挖窖、打造器械、蓄积粮食等事，俱系该犯主谋，暗遣党羽，分头备办，并定期起事。此系剿办逆回第一紧要情节，福康安既拿获贼目马壮父子等，何不向其详细讯明，录供具奏？

同上书，卷 1209，页 33—34。

〔乾隆四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甘肃巡抚冯光熊奏〕窃臣于本月十八日接奉尚书和珅传谕内开，乾隆四十九年六日初十日奉上谕：据王岱等奏伏羌城外贼匪经官兵击杀奔逃，现由土鼓山窜往莲花城，等语；又据敷伦泰奏探听贼人已往泰安，王岱等现带兵赴该处

进剿，等语。看来贼人因汧、陇一带有重兵防堵，已不敢再行南窜。惟贼计穷力竭，或又思绕道往西窜赴河州，勾合邪教匪徒，复至省城滋扰，尤不可不预为防范。已有旨谕令王岱等详查路径，设法派兵断其往河州之路；并著谕哈当阿、冯光熊一体严密防范，毋稍疏虞。此为最要，将此由六百里加紧传谕知之。仍著将如何防范，及现在该处情形，迅速驰奏。钦此。遵旨传谕到臣。臣查兰州为省会重地，最关紧要，兼之城内、关厢均有回民，恐被贼勾通煽惑，防范尤宜严密。当盐茶起事之始，前督臣李侍尧带同臬司前往剿捕，臣即督率在城文武，将存城兵丁分派大城、郭城及各城门，设卡严密守御。嗣贼匪由盐茶侵犯靖远，距兰州较近。臣查靖远至省城，有两路可通：一由河北之北湾蔡家湖；一由河南之东岗坡奶子铺。臣即分拨官兵，在两处要隘防堵。迨靖远解围，贼匪从官川窜至马营石峰堡，离城较远，随前派官兵仍撤回省城防守。此臣前此办理守御之情形也。昨督臣福安康札饬：现在石峰堡贼匪亦有窜逸者。臣查汧、陇一带有重兵防堵，自不敢再行南窜。诚如圣谕，贼计穷力竭，或又思绕道往西窜往河州，勾合邪教匪徒，复至省城滋扰，尤不可不为防范。臣伏思省城以东安定一带，现在大兵云集，贼自无处潜踪；省城以北靖远、皋兰、平番三县连界之所，前因白杨岭地方尚有逸贼百余人，经臣派拨官兵一千余名，并禀请督臣委延绥镇总兵策卜坦统率搜捕；惟省南狄道州一带，北通兰州、西通河州，实属要害，先经臣知会哈当阿添拨官兵，并饬该州率同夫役，协力防范。若贼匪绕道窜往河州，必由该州经过，臣接奉谕旨，复移会哈当阿，督率官兵，加倍小心防范。并于沙泥站、尖山子通省经路，一体派兵稽查。……臣仍督同文武，昼夜轮流查察，勿使稍有疏懈。现在民情安贴。所有防范情形，理合遵旨由驿覆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朱批奏折。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辛卯初九日谕〕据福康安奏，查明逆回自小山起事，勾结蔓延，贼踪所过，千有余里；抢掠大小村庄一千二百余处；伤毙大口一千六百九十余名、小口三百三十余名。等语。回民等久列编氓，即与齐民无异。况甘省地方薄瘠，时有灾歉，国家惠爱边氓，蠲赈之事，几于无岁不有，其霑被恩泽，独较他省为优。回民等同隶版章百十余年，受恩最重，乃于光天化日之下，竟敢创兴新教惑众，肆厥鸱张，攻城掠堡，扰害良民。蹂躏村庄一千二百余处，伤毙大小口二千余名，罪恶贯盈，神人共愤。其起事之由，则实系田五等久蓄逆谋，各处新教回民，暗相煽惑，肆行不法。并非因地方歉薄，不加赈邮；与夫纵容贪官污吏扰累百姓，激变事端。可见逆回等狡狯性成，胆敢杀害良民，梗悖王化。前将首逆张文庆等解赴行在，亲加廷讯刑夹，尽法处治，按律寸磔。其名下家属，亦已诛无孑遗，尚不足以泄忿恨而快人心。其从逆各犯名下分赏为奴幼孩，一经逃逸，拿获后俱立时正法，以惩凶孽，此皆逆回等自取罪戾所致。嗣后各省回众，务宜各知警惕，安静守法，勉为良民，以田五、张文庆等为戒。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高宗实录》，卷 1216，页 17—18。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甲戌二十二日谕〕勒保奏地方情形折内称，平凉府属之静宁等处，回民最多，传集该处头人、乡约等剴切晓谕，以新教实为回教之大害，现在各村庄老教头人，实力访察，一有见闻，即当禀首，如实无其人，出具连名甘结，等语。所奏不过敷衍成文，并未知新、旧教实在情形，全不得其要领。回民同是一样经咒，初无新、旧之分。从前马明心亦不过因曾至叶尔羌、喀什噶尔地方学习回经，遂在甘肃设立新教，其实所念之经，与旧教无异。近闻旧教念经，须用羊只、布匹，所费较多；而新教念经，仅取忏钱五十六文，是以穷民愿归新教者较众，此语颇中窾要。若地方官留心劝导，使旧教舍多取少，新教自无从招集；或竟能使旧教所取念

经钱文更少于新教，则小民希图省费，新教亦自必皆归旧教，其新教不禁而自止矣。……总在设法化导，不可区别新、旧之名，转资犄角也。

同上书，卷 1341，页 8—9。

三十九　乾隆五十年河南柘城杨凤仪等组织起义

〔乾隆五十年五月十日，河南巡抚毕沅奏〕窃臣在延津途次，据柘城县知县叶大奇禀报：该县有现获盗犯刘振德羽党，纠约无赖，希图抢犯不遂，劫掠王家集、胡家庄等处，抢夺当铺，抗拒官兵等情。臣一面飞饬司、道等迅速前往，臣亦即旋回省城，星夜亲赴柘邑，并飞饬附近各州、县及与安徽接壤之亳州、太和等处地方官，令其一体查拿，以防兎脱。臣于初七日丑刻行抵柘城。贼匪闻官军四至，已于前一日纷纷窜匿，臣等督率文武员弁，带领各兵役分头搜捕，并附近各州、县堵截擒拿，共已获贼二百余名，并贼匪家属人等百余名。臣率同司、道等，将拿获要犯逐一严讯。缘柘城县盗犯杨凤仪、刘振德等，于乾隆五十年四月十九日伙劫县民吉绍先家赃物，该县知县叶大奇据报，获犯刘振德一名收禁，正在按名躧缉。伙盗杨凤仪、张狗、王金、王立山、李克长等，素与仵家集监生赵方来有隙，疑其通线，起意抢劫报复，并邀约无赖多人，希图入城夺回监犯。经过王家集，抢夺当铺银钱衣物，散给村民，诱逼同行。迨至赵方来家内，该生先已风闻，挈眷避往府城，当将粮食银钱衣服尽行抢掠，并打毁家具器皿，烧毁房屋。随于胡家庄王立山家聚集三百余人，欲于五月初三日入城夺犯。该县闻信，当即通禀，一面饬令典史严密防范，一面会同营弁前往，将要路迎截，贼匪不得入城。适归德府知府穆克登布，参将董金凤带领兵役，督同叶令扑捕，该

犯等各执器械上前抵拒，被兵役格杀十余名，拿获匪犯张狗等六名，兵役亦有数名受伤身死，贼众仍复退回庄内，盘踞不散。嗣闻省内发兵擒捉，张狗等又被拿获，众心惊惧，王立山、杨凤仪，李克长、戴文兴等，诡言出外再行纠伙抵拒官兵，随于初五日潜行四出逃窜，余众尚聚守庄内。初六七等日，臣与臬司觉罗伍拉纳、粮盐道海广、开归道蒋果，及臣标中军段学南等，带领兵弁驰抵该处，贼犯情急，放火烧庄，纷纷逃走，当经捉获一百余名，伤毙四五十名。是日风狂势猛，赶紧扑灭，入庄搜捡，烧毙男妇尸身二十余名口。日来派兵四路追捕，并据商丘、鹿邑、淮宁等县获犯五六十名，亦有乡民报出擒献者，共计拿获伙犯二百余名，又家口男妇大小百余名，内如王金、双天吉、杨凤仪、李法、魏忠、……韩文亮等，均系此案要犯。其王立山、李孟得、李克长三名，亦被亳州拿获，现在就近咨提，并案办理。臣率同司、道等提犯严讯确情，究明首伙，恐平日预有谋为不轨情事。此外尚有党羽附和之人，必须彻底根究，照叛逆例从重定拟。其未获余党，为数已属无多。查柘城地方，四路平坦，不过窜匿附近村庄，不能远扬。现仍悬赏购线，严拿速获，毋使一名漏网，以绝根株。再此等贼匪羽党，胆敢在光天化日之下，纠聚多人，图抢监犯，焚掠村庄，拒伤兵役，罪大恶极，必须立置刑章，以快人心而彰国法；且人数众多，柘城弹丸小邑，难于拘禁，臣拟讯明后，恭请王命，随审随办，即行正法，俾凶徒不致稍稽显戮。

朱批：是。此非寻常聚众可比，不可以附和被胁，多所开脱。

朱批奏折。

〔乾隆五十年五月乙亥二十七日谕〕据毕沅奏审办柘城县聚众贼匪分别先行正法一折，内称，杨凤仪与刘振德、王金等，先于四月初旬，向仵家集监生赵方来借贷吵闹，疑其挟嫌通线，商同王金、王立山等，起意抢夺赵方来家泄忿等语。是此案贼匪纠聚，由于借贷不遂，究因地方灾歉所致。但该犯竟敢起意夺犯，拒伤兵役，焚劫

村庄，肆行无忌，情罪实为重大，不得不尽法严办，以示惩创。朕批阅之下，尚为之哀矜勿喜。至该省旱暵倍常，即是上天垂象示警，小民虽属愚鲁，亦各具有天良，该抚可密行剴切晓谕各地方富户，令其稍存赒恤，毋得囤积居奇，以至激而滋事；但不可使贫民知觉，反致长其刁风，借端索诈。

《高宗实录》，卷 1231，页 29—30。

〔乾隆五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河南巡抚毕沅奏〕窃照柘城县王金等聚众焚劫村庄抗拒官兵肆行不法一案，业将拿获首伙各犯，分别办理定拟，节经奏蒙圣鉴在案。所有各犯家属，前经本省官兵及安徽亳州，先后拿获一百六十九名，内除不应缘坐三十四名，业经正法二名，病故三名外，其余律应缘坐之王金继父王幅等一百三十名，臣督同按察使觉罗伍拉纳、开归道蒋果及府、厅、县等，逐一研讯明确。查律载，谋反大逆正犯之父祖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男年十六以上皆斩，其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又谋叛但共谋者，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父母祖孙兄弟皆流二千里安置；又例载，叛案内干连流犯，流徙乌喇地方；又叛犯之孙，如有年幼不便与父母拆离流徙者，一并交与该管衙门，令其亲属收养，各等语。此案逆犯王金之继父王幅，于王金等焚劫村庄，抗拒官兵，虽未预谋助恶，但同居知情，并不禁阻，应照谋反大逆同居之人，不分异姓皆斩律，拟斩立决。双天吉之子双四儿，年仅十一，应与王金之妻徐氏，王立山之妻曹氏、女大姐，杨凤仪之妻齐氏即秦氏、女明姐，李克长之媳蔡氏，田法之妻张氏，李中年之母宋氏、妻吴氏、媳小吴氏，魏忠之妻刘氏、媳李氏、杨氏，戴文兴之母韩氏、妻郭氏、女书姐、全姐等十八名，均照谋叛大逆正犯之子，男年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律，均解部分给功臣之家为奴。马富贵之妻李氏，徐铨之妻李氏，刘幅之妻郭氏，韩柱之妻沈氏、子韩

有儿，朱遂之妻郑氏、子朱德儿、女春姐，李有德之妻贾氏、子李永安，张兴荣之妻朱氏、子张宝儿、女龙姐，朱渊之妻孙氏、女勤姐，王升之妻汪氏、女柱姐等，……六十九名，均应照谋叛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律，亦解部分给功臣之家为奴。随二之母李氏，马富贵之母李氏、弟马根儿，赵文学之母刘氏，……等三十八名，均应照谋叛父母祖孙兄弟流二千里律，流二千里，仍依例解部，流徙乌喇地方。……马富贵之父马士臣，已被官兵伤毙，毋庸再议。再查戴文兴之子戴从仲，前因该犯随同伊父从逆，经臣援照谋叛律，与李二等一律拟斩，请旨即行正法，奉旨归入缘坐案内办理，该犯应照大逆正犯之子年十六以上皆斩律，拟斩立决，现已据报病故，亦毋庸议。至前拟斩决之李二等六十七犯，已奉恩旨从宽免死发遣，所有各犯家属应即免其缘坐，照例佥妻发配，各犯财产查明入官。至其余应行缘坐犯属，现在饬令查拿，另行审拟具奏。除备录各犯供词咨部查核外，理合恭折具奏。

朱批奏折。

四十　乾隆五十一年直隶大名八卦教组织起义

〔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二十二日，山东巡抚明兴奏〕本月十八日戌时，据东昌府知府兴安、冠县知县汪斌禀称：大名县札知，十四日三更后，贼人包头持械，赴道署将大名道杀死，并砍死家人等八名，被伤八人；进大名县署，砍死家人一名，更夫数名；进元城县署，砍死刑书数名。现获五六人，等语。理合驰禀。等因。臣接阅之下，不胜骇异，当此光天化日之下，凶徒乃敢贼害道员，戕杀多命，实堪发指。且贼人包头持械，复连至大名、元城县署，杀害多人，其党羽必多，恐闻拿四散逃逸。查大名县与东省冠县、馆陶等处，紧相

毗连，东昌、曹州、临清等属，亦俱接壤。臣连夜飞檄附近各该地方文武员弁，亲督兵役，赴交界处所，严行堵截。并飞咨衮州镇臣柯藩，一体派兵查拿，毋使稍有窜逸，仍先专派妥弁，星驰前往大名地方，确探起衅根由。臣即于十九日，率同济东泰武临道齐克慎、中军参将富宽，酌带弁兵，驰往冠县等处，察看情形，相机办理。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一年闰七月二十六日，直隶总督刘峨奏〕据臬司托伦，率同署广平府申允恭、大名府达本，先行查审，并于许三家搜出字条一纸。讯据已获之许三等，佥称系段文经、徐克展招引入教，徐克展以段文经为师，段文经以山东单县刘洪为教主。或因治病求福，或系习学拳棒，不过点香念咒，并无佛像、经卷。至段文经系大名道衙门皂头，本年四月内，曾差王国柱送银于单县崇天寺即通天寺附近居住之吕栋，令其转交单县监内刘洪即刘铨。闰七月十三日，段文经、徐克展招引同教五十余人，伊等有不知姓名者，均相约在城内许三家会集，因许三家有空房三间，贴近道署。三更以后，段文经等点香叩头，各用红白绸布包头，由许三家推墙而出。先进道署，熊恩绂闻声，出堂喝禁，并喊人擒拿，群贼执持刀枪，将熊恩绂先后砍扎十伤，熊恩绂回至中堂，倒地殒命。家人、衙役惊起拒敌，被杀八名，受伤八名。正打库门，因见各役渐次众多，各贼始由大门而出，分赴大名、元城二县，抢劫囚犯。大名县仅将监狱头门打开，典史王学书抵拒受伤，内监未动。元城县已砍入内监，将各犯锁镣砍断，胁令同行。各犯畏惧央求，内有二名被贼吓砍致伤，亦坚不同逃，是以监无疎虞。各贼听闻枪声，遂跑至西门，砍伤门军，夺门逃逸，被兵役追赶，枪伤数贼。此各贼纠伙杀官，先后抢劫监库之情形也。今即据现获之二十二犯究讯，内有自认同伙抢劫者，亦有坚供仅与同教并未伙同进署者。谅因纠邀同行之首犯未经拿获，是以信口狡展，尚须再加研讯，并另行躧缉。等情前来。臣复

加查讯，许三所藏字条，词多狂吠，所诵咒语，亦属荒唐不法。该犯等既已同习邪教，复敢杀官，抢劫监库，显有谋为不轨情事，案情重大，必须彻底严究，剪除党孽。至所供同伙五十余人，尚恐不止此数。况已获各犯内，现有供称并未上盗者，则此外另有进署杀官，未经供有姓名住址之正犯，更须根究得实，躧缉务获，不可使有一名漏网。今为首之段文经、徐克展等，尚未就获，实深焦恨。臣现将已获各犯，谆饬臬司等，再行逐细究讯。未获各犯，籍隶东省，或逃赴豫、东二省者，移咨各抚臣严密查拿。其籍隶直属者，飞饬各属，上紧躧缉。并根究此外余党，务将首从各犯按名全获。如讯明实系进署杀人之犯，即一面奏明，一面即行正法，以彰国宪。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河南按察使穆克登奏〕窃臣奉委，前赴新卫一带，督拿大名府逆犯，业将分派堵截查缉情由，于闰七月二十八日奏明圣鉴。又奉升任抚臣毕沅得知钦奉谕旨：如擒获一名，先行讯传，一面奏明，一面即于各该处正法。钦此。臣由内黄、临漳一带督缉，于八月初三日至安阳县。据武安县知县武达观禀报：风闻县属阳邑村刘四子家，有面生可疑男妇数人。该县亲往查拿，适有直省肥乡县差役张玉林在彼躧访，带同识认，拿获韩直及伊父韩兰，母宋氏，弟韩栋、韩保子。究讯有无同逃伙党，韩直供出，曾在中途见过李进才，经该县一并获住，并拘到刘四子夫妇，于初四日带犯至安阳县。臣即会同彰怀卫道唐侍升、署彰德府知府苏尔芳阿，提犯严审。缘韩直系肥乡县人，于乾隆五十一年五月内，拜郝润成为师，同邢有富入段文经八卦邪教，学习拳棒。李进才即李喜子，系元城县人，认李德禄为干父。闰七月十二日，郝润成、邢有富邀韩直赴大名城内，潜住许三家中。十四日，李得禄亦带李进才至许三家。是夜，贼众聚集多人，段文经倡言害官占城，抢库劫牢，口许韩直作为知州。韩直手持腰刀，头扎绿带，李进才用白布

包头，手拿木棍，贼众推倒道署东墙，进内伤毙大名道熊恩绂；李进才仅止用棍殴人。各犯出至署外，韩直用刀伤毙一人。同至元城县署内，因闻枪响，贼众逃往西门，混伤门兵，砸开城门，该犯等随同逸出。韩直左臂受有枪伤，各弃头上布带、刀棍逃散。韩直回家，旋闻查拿紧急，令妻李氏回至母家，韩直即同父母兄弟潜逃，赴武安县阳邑村伊亲刘四子家。刘四子佣工外出，经妻宋氏留住，即经该县一并拿获。臣验明韩直左臂现有枪伤，覆加逐一严审，……查韩直听从段文经谋为不轨，受封官职，入署杀人，实属大逆不法，应照大逆律，定拟凌迟。李进才随同入署伤人，党恶助逆，应照谋叛律，拟斩立决。臣即钦遵谕旨，督同文武员弁，将韩直、李进才绑赴市曹，分别正法，仍传首至各犯原籍示众。韩直之父韩兰，应照大逆缘坐律，拟斩立决，恭候谕旨遵行。伊母亲宋氏，及八岁幼弟韩保子，照律给功臣之家为奴。其妻李氏，已据直省曲同县拿获。韩直所有财产，律应入官。伊弟韩栋，据供业已出继故叔韩珍为子，分居各爨，是否属实，均请归于直省查明，照例办理。李进才应得缘坐之亲属，均在原籍，亦咨明直省查办。刘四子佣工在外，其妻宋氏，讯非知情容留，均请免议。臣仍督饬文武，严拿段文经、徐克展等，务期按名克日全获，勿使一犯漏网，以彰国宪。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十九日谕〕据明兴奏赴南阳一带查拿段文经等，并督率各员，改装易服，于湖泊处所及渔船内逐细搜捕，实无踪迹，亦无巽卦之人等语。此奏殊不可信，前据张均德供称，段文经或逃往南阳等湖一带藏匿。该省湖泊处所，系属水乡渔人出没之区，最易藏奸。段文经行踪诡秘，恐该抚前往搜查，尚未认真根缉，以致日久未获。前因该省越狱之犯，及大名案内要犯，俱未弋获。曾降旨谕令该部，于年终提奏请旨，现在已届封篆，为

期甚迫，朕方为伊等愤懑焦急，岂该抚等转不知上紧搜捕，畏惧惶急耶？倘此等要犯，经别省拿获，究出曾在该省潜藏经过，则该抚罪上加罪，更不能当此重戾矣。

《高宗实录》，卷 1271，页 7—8。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己卯十日谕〕李世杰奏，亳州知州赵霖禀称，准山东鱼台县来咨，缉获代段文经拉车之张二小，供称，上年八月二十三日，曾送段文经至亳州北关礼拜寺西北李姓饭店。当据该州分派委员，将开设饭店之李端士、李福海等，逐一搜查，并无段文经踪迹。恐李端士等，因无人质证，狡供不吐，已委员押解山东质审等语。张二小，现据鱼台县拿获，并有拉车送段文经至亳州李姓饭店之语。该县既咨会亳州，断无不禀报明兴之理，何以该抚竟未将此情节具奏？独不知要犯未获，朕时时烦懑耶？

同上书，卷 1272，页 24。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庚申二十二日，谕军机大臣等〕大名案内首犯段文经等，至今未获，节经降旨，令各督、抚上紧勾缉。前据陕西省奏报，盘获貌似段文经之犯，特派司员带同王成功迎赴前途识认，又非段文经，是该犯尚无实在踪迹。因思上年该犯等，曾有逃上盐船，及往武当、汉口之信。此时直隶、山东等省，查拿紧急，不敢潜匿，或竟由盐船逃往汉口，或窜入武当山藏避，均未可定。徐克展一犯，系毛师沆在亳州访获，尚属能事。著传谕毕沅，仍密饬该员，带同眼目，前赴汉口、武当山一带，及各盐船上，不露形迹，设法购线查拿。若该员果能再将段文经、刘勤盘获，朕必破格加恩升擢，该员不可不倍加奋勉也。将此谕令知之。

同上书，卷 1275，页 25。

四十一　乾隆五十二年福建漳浦天地会响应台湾林爽文起义的斗争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本月初十日，据漳浦游击许腾蛟、知县罗泽坤禀称，有棍徒张妈求等，于初七日夜间在旧镇地方放火烧屋，杀死兵民四名；初八日杜浔地方，又有匪徒突入盐场大使萧存骞衙内，抢劫财物，杀死亲丁二名，现在设法严捕，等因。查漳浦一带，向多会匪，与台匪声息相通，一年以来，时有讹传虚警，臣密饬该地方文武，时刻留心防范。今忽有抢杀之事，恐即系台匪党羽，因大兵过台剿捕，意内地兵少，是以敢于窃发，以为遥相呼应之势，是不可不及早擒殄，以靖萌芽。现据总兵常泰、汀漳龙道伊辙布，已带兵役前往，但察看事机轻重，臣必须亲往酌量办理。查泉州府城，现有拿获洋盗多人，俱在监内，殊不放心。此等盗犯，俱系海洋肆劫不分首从概应正法之犯，今臣督同司、道等，于十一、十二两日，将林启、林洛、纪宁、洪三等四案人犯共六十名，先后审明，恭请王命，即行正法。

军机处录付奏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窃照漳浦县匪徒焚抢盐场、衙署、税馆、戕杀兵民一案，……已将首犯三名全行拿获，并先后获犯共一百四十四名，起获红绸方令旗一面，尖角小令旗六面，旗上盖有"顺天将军"四字伪印，并赃物等件，陆续解案。……复加隔别研鞫。缘张妈求、张南、邱哇，均籍隶漳浦县，住居沿海眉田社，素与附近匪徒方开山、何体、张令、张莪、张柱、张养等凶恶无赖，平居各结天地会匪。……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张妈求等赴黄峰墟场，在何体家内各道贫难，零星抢夺无济用度，商量多纠伙党，抢劫铺户。张妈求并起意与张南、邱哇三人计

议，不如抢劫县城仓库，更可多得钱财。有了银米，散给于人，伙党益众，可以起事；即官兵查拿，亦可率众抵御。如不能踞城，即抢夺商船，逃往台湾，去投林爽文，自必收留。复与方开山、何体、张令、张莪、张柱、张养等商各允从。张妈求因记得三十三年本县杜浔人卢茂谋叛时，曾用"顺天当事"旗号；又闻得林爽文自称"顺天将军"。随制造红绸方令旗一面，尖角小令旗六面，知方开山素能刻字，随令刊刻"顺天将军"四字木印盖用，假称林爽文发来，分投纠伙。各犯推张妈求为首，执掌伪印，张南、邱哇二人为之羽翼，执掌方旗，各自招伙。其小令旗六面，分给方开山……等六人，分投纠伙，并约俟纠定人数，再订期抢城。……张妈求等，共首伙一百零八人，订于十二月十二日夜齐赴漳浦县城外关厢举事，并议令张养、张柱，先期预伏城内，夜间放火为号，以便乘势抢入，劫掠仓库。讵初三、初四等日，有伙匪张从、张辖等，强抢扈头地方民人陈富、林矛、陈禄等家牛猪衣物，经事主喊称报官，讵该犯张辖即声言，抢取牛猪算什么事，将来县城内仓库也俱是我们的。事主惊骇，报知汛兵陈杰，转报营员，知会该县，严谨城门，并派兵役访拿。惟时张妈求等闻知，因事已败露，县城有备，迫不及待，莫若突起，随路焚抢，嚷称台湾伙党数千随后即到，以为恐吓众人之计。随赶约方开山等，快集伙党，即于初七日夜，各持刀枪、铁镩、竹篙、木棍，前赴扈头水汛地方，吓喊讯兵。陈杰惊起出视，即被张柱杀死，抢去鸟枪一杆、腰刀一把。该犯等即乘坐刘剪、陈承等渔船，渡过旧镇。张养、张令、张莪、张柱即奔入汛地营房，见汛兵石锥、张通、吴淑，并民人石执、许耄松等惊起，而张养等即将石锥、石执、许耄松三人杀死，张通、吴淑二人砍伤。复赴海关税口，……烧毁税房……又抢劫林振店铺内银钱衣饰等件。复赶入漳浦县之盐馆，张南、张莪、张柱、张妈求，杀死管事亲丁陈新，并哨捕张三、梁权三人，又杀伤陈新之父陈诗志、哨捕吴紫二人，劫去关部船牌三张，县照二张，拔

单一张，盐价洋钱一百二十八圆，……仍由原船回至眉田社。张妈求等商量，业已杀死兵民，抢烧房屋，索性多抢杀几处，得些财物，逃往台湾，各犯允从。即于初八日黎明，仍同原匪，赶至杜浔地方，一路喊称尚有台湾数千人在后之语，奔入浦南盐场大使萧存骞衙署。该大使见众匪蜂拥而至，即行避匿。伊子萧宗轨护持印箱欲避，被张莪赶砍脑后，邱哇复用刀直戳胸膛殒命，张南抢得印箱。萧存骞之侄萧宗柏自房逃出，被张柱砍其项头立毙。伙匪分入房内，劫去盐课洋钱五百二十圆，……维时各犯横行道路，沿途又有无赖棍徒随声混入伙抢者，人数益众。各匪又奔至下缭地方税馆内，……该犯等又乘势奔至左雷营房，汛兵胡国梁闻声持械出抵，亦被张南杀死，……该犯等又乘势奔至云霄八尺门汛，抢劫枪一杆、腰刀三口。是夜又至五都地方后林汛，将营房一所烧毁。复赶至西埔汛，黄梓将兵丁庄士英砍伤，劫去鸟枪一杆、腰刀二把、铺盖衣服等件。即经漳浦县罗泽坤，会同署漳州镇左营游击许腾蛟，带领兵役，前赴追擒，并飞札知会云霄营游击王万春、平和营游击岳新泰，各带兵截拿。署提督漳州镇常泰，汀漳龙道伊辙布，亦即星驰前往督捕。该犯等见官兵缉拿严紧，不能下海，遂各纷纷逃匿，经该文武陆续获解。臣督同司、道，逐一严究。据各该犯供认，起意招伙，谋抢县城，及焚抢税关、官署、盐馆、汛房，并戕杀兵丁、哨捕居民，场官子侄，及抢掠钤记、军械、银钱、衣物等情。反复究诘，均各供认不讳。臣以张妈求等既经入会，或即系逆爽党羽，遥相勾结，必须严加确讯，并根究因何结会，作何谋为，务得实在情节。复诘据张妈求等，供称天地会流传已久，漳州各县均有结会之事，小的张妈求父亲妹子在日，原是会内之人，实不能指出首先结会头人姓名。那结会也有十几人为一伙，也有数十人为一伙，各为党羽。如遇素不相识之人，问及有无兄弟，答以左右俱有弟兄，并将三指向心坎一按，便知是同会，大家彼此应照。那台湾林爽文，实不认识，

也并无通过信息。又诘问既非同伙，何以有此令旗，又盖有"顺天将军"字样，与逆匪林爽文伪号相同。据供：那令旗因从前卢茂原有"顺天当事"字样，又闻得林爽文自称"顺天将军"，故此仿照制造，有了令旗，方可假托来自台湾，以便哄动众人，实在并没与林爽文勾结的事。严加刑讯，佥供无异。臣查台湾逆犯系天地会匪，今该犯等亦系天地会匪，虽据各犯坚供并非逆爽伙党，但当此台湾贼匪溃窜之时，该犯等犹敢在内地乘机焚抢，戕杀多命，并恃有悖逆旗印，不法已极，应从重办理，以示惩创。查律载：凡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女许嫁已定、子孙过房与人、聘妻未成者俱不坐；父母子孙兄弟不限籍之同异，皆流二千里。又例载：凶恶棍徒纠众商谋放火抢夺，其本非同伙，借名救名救火、乘机抢掠财物者，照抢夺律治罪。又闽省民人有结会树党、阴作记认、鱼肉乡民、凌弱暴寡者，不论人数多寡，为首者发极远烟瘴充军；为从减一等，各等语。此案张妈求、张南、邱哇本属会匪，首先起意谋劫县城仓库、制造旗印、执掌纠伙，迨至事已败露，犹敢纠集伙党，突起焚抢税关、盐馆、官署，戕杀多命，实属罪大恶极，著照谋叛已行，骈首不足蔽辜，应从重凌迟处死。方开山雕刻伪印，与何体、张令、张莪、张柱、张养，同系会匪，亦各商谋劫城，分执令旗招伙，焚抢杀人，均属同恶相济，未便与各犯一律论斩，亦应从重皆凌迟处死。邱哇一犯，拒捕受伤，取供后因伤身毙，已经戳尸。其胡仲江、陈承、何赖、刘剪、刘晏、张来、郑火、林秉、陈陇、吴厥、郑宗、刘腰、刘俊、洪障、张宁、张务、郑玉琪……等四十四犯，本系会匪，听纠伙抢；张午、陈佳……等四十一犯，虽并未结会，然亦被纠入伙谋抢县城，该犯等均各执器械，随同抢杀，实属助逆之犯，均合依谋叛不分首从皆斩律，拟斩立决。内除张提……四犯于取供后在监病故，林范、郑烟二犯于拘拿时畏罪自戕不议外；以上胡仲江等七十九犯，与应拟凌迟之张妈求等八犯，臣于连日审明

之后，即恭请王命，委令汀漳龙道伊辙布、漳州府徐镇、臣标下军副将希当阿，将各犯押赴市曹，分别凌迟、处斩，仍枭首传示犯事地方。其洪盆……等十二犯，虽非张妈求等纠约入伙，但系随众混入抢劫，应与未经随同抢杀而实系会匪，就现犯内辗转究出查拿到案之蒋孝……等三十二犯，如各照本例问拟，未免轻纵。应从重改发伊犁，照新例给察哈尔及驻防满洲官兵为奴，俱先行刺字。陈珠……等六犯，均系犯属，因当时查拿各犯时，一并拿获，应归缘坐问拟。此外各犯缘坐家属及犯产，现在饬县照例办理。逸犯陈悻……等十四犯，现饬地方官上紧严密侦缉务获，究明照律办理，毋使一名漏网。

军机处录副奏折。

四十二　乾隆年间江苏等地
曳刀会的活动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十五日，两江总督孙士毅奏〕乾隆五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准承大学士公阿桂、大学士伯和珅字寄，内开，奉上谕：据长麟奏，前次所获曳刀匪犯虎牙等五名之外，又拿获苗四等三十七名，现在分提各犯严加究审等语。匪犯虎牙等，结党成群，扰害地方，实属可恶，既据该督抚拿获多名，即当严加跟究，从重速行办理，以示惩儆。况曳刀会名目，尤为从来未有之事，该犯等敢于肆行创立，不可不严拿禁止，以绝根株。著传谕孙士毅、长麟，务须迅速审办，并严讯该犯等是否尚有伙党，按名缉获，毋使远扬漏网。将此传谕知之，钦此。臣等伏查此案于前次具奏缉获匪犯四十二名之后，又续获匪犯二十四名，均经解省。……

朱批奏折。

四十三　乾隆五十六年被发遣新疆等地为奴的八卦教、天地会成员继续坚持反清斗争

〔乾隆五十六年七月丙戌十三日谕〕秦承恩奏，据渭南县民人刘世俊，出首族叔刘照魁从远道回家，携有银两马匹，恐系行窃为匪。经该县将刘照魁拘拿到案，讯出该犯系入八卦教内，于上年二月自山东起身，由库车、阿克苏、叶尔羌至喀什噶尔，寻见震卦掌教王子重。该犯以刘照魁远赴口外送伊家信，功行较大，封为东震至行开路真人，令其回至山东，与伊侄王腊元儿，兴复原教；并令该犯口许同教发遣叶尔羌等处屈进河等六犯封号。等语。王子重系震卦教内发往喀什噶尔给回子为奴之犯，乃不思悛改，复敢潜通信息，妄加封号，兴复原教，实为罪大恶极；而同教发遣新疆之屈进河等，仍向王子重讨求封号，均属愍不畏死，竟与叛逆无异，自应速正刑诛，以昭炯戒。但王子重系震卦掌教，为此案罪魁，著明亮等迅拿到案严审，令其供出在新疆地方传教煽惑，辗转授徒入教之人，一并查拿根究，无使一名漏网，速即驿奏。审讯明确后，即派委妥干官员、兵役，将王子重迅速解京，再行根究同教匪犯，尽法处治，沿途务须小心管押，毋使乘间脱逃。此等邪教人犯，到处皆有伙党，若一经逃窜，必有同教之人为之隐匿潜藏，往往难于缉获。……又喀什噶尔遣犯詹清真，系天地会匪犯，托刘照魁携带家信，并给与纸条，声言到粤时，给伊家属看过，必有重谢。其纸条内语甚违悖，并著明亮严讯詹清真，在该处有无传习天地会教，曾否亦入过八卦教，切实研鞫。若有匪徒听从入教者，亦当一体从严办理，詹清真亦即正法。至此等邪教匪犯，原以新疆回子等向不信佛，是以发往该处为奴，乃该犯等到彼，仍各互相交结，联络声气，甚至妄加封

号。可见喀什噶尔、叶尔羌等四处邪教遣犯如此，其余回疆地方，均有邪教案内发往为奴之犯，自必在彼仍行传教煽惑。……看来八卦邪教、天地会案犯，行教授徒，不特喀什噶尔四处为然。著传谕回疆办事大臣，一体留心访拿，如遣犯在彼复传邪教，立即从严查办。至王子重等，在该处复思兴复原教，竟敢设立封号，诱惑匪徒，并有银两马匹资给刘照魁，岂非入教之人共相资助？

《高宗实录》，卷 1382，页 23—27。

四十四　乾隆五十七年福建泉州天地会反清斗爭

〔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庚寅二十四日谕〕〔福建巡抚〕伍拉纳等奏，据泉州道府营县禀报，访得晋江县属有匪徒陈滋、陈池等，听从同安洪塘乡陈苏老、苏叶，暗设戡黶会，派令伙党潜往各乡招人入会，欲图抢掠。伍拉纳即带同臬司戚蓼生等，亲赴泉州，会同玛尔洪阿，分路围拿，将陈苏老等一百三十二名并搜出刊刷及墨书各号纸等物，现在研审确情，分别定拟等语。漳泉等属，从前天地会匪纠众械斗，以致台湾地方亦相传习，有林爽文等滋事之案，节经严拿究治，近稍敛戢。乃陈滋等，仍敢复兴会名，以戡黶二字暗代天地，并称"顺国"等字，实为愍不畏死，大干法纪。该地方及营汛文武各员，一经访闻，即迅速查拿禀报，尚属留心。伍拉纳复亲自带同司、道，前往督拿，获犯一百三十二名，所办亦好。伍拉纳、浦霖、玛尔洪阿，著交部议叙。所有随同前往之司、道，及查拿禀报之文武员弁，并著伍拉纳等查明，咨部议叙。

同上书，卷 1041，页 19—20。

四十五　乾隆五十九年浙江义乌何世来等准备起义

〔乾隆五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浙江巡抚觉罗吉庆奏〕为审明邪言惑众、聚匪图抢之重犯，分别严行办理，恭折具奏，仰祈睿鉴事。窃照义乌县奸民何世来等散布邪言、惑众滋事。经臣访闻，即督同署臬司李翮，驰赴该县，严密查拿，缉获首从匪犯三十余名，恭折奏闻在案。兹复督文武各员，陆续拿获要犯叶景红、杨国泰，并伙犯鲍日尖等。计先后共获首从人犯四十七名……何世来籍隶义乌，向习拳棒，略知医方。与宣平县王元即王南金，及同县俞正元、监生王元秩即德庆、鲍成禄、鲍日滔、鲍宗士等素日交好。又有民人楼丕南、武举杨国泰、监生杨履泰，曾请何世来教习拳棒。王元、又与宣平县铁匠楼德新即楼如开熟识。乾隆五十八年二月间，楼德新之女患病，王元代邀何世来医治，亦成莫逆。五十九年三月初间，何世来与鲍日滔等会晤，因医道不行及贫难，起意兴立邪教，即可惑众敛钱，复图聚众抢夺。忆及楼德新系外县民人，近地无人认识，堪以捏称教主，与鲍日滔、杨国泰等商允。何世来遂至宣平，先约王元同到楼德新家具告缘由，楼德新应允。三月十六日同至义乌鲍宅庄，在鲍日滔、鲍宗士家居住。何世来、王元秩、鲍成禄、鲍宗士、鲍日滔、俞正元等共称楼德新为教主；并称楼德新曾得天书、仙旗，已经脱胎换骨。复编造“天与人交，人与神通，从我所好，人仙自升”等四句咒语，若入教传授，消灾得福；仙旗可以招仙，不怕刀枪、不畏捉拿等妄诞邪词，广为传布，煽诱愚民。……四月二十八日，何世来见入教之人众多，随与王元等商议抢夺金华府通远门内市集粮食、富户财物。又恐市集人多，若非虚张声势，不能惊散，难以抢夺。令鲍成禄买红绸做成小旗八面，俞正元书写“令”字，指

称即系仙旗。何世来、王元、鲍成禄、王元秩、鲍宗士、鲍日滔、俞正元、杨国泰各分一面。于五月初二日分头号召入教各犯，定期初四日在王元秩家会齐，在离城三十里之上溪地方共吃午饭，同往抢劫。至期楼德新、何世来、王元秩、鲍宗士、鲍成禄……等共二十五人均到，其余各犯有半路转回者；亦有畏惧未到者。何世来因人少难行，声称天晚，另约日期而散。旋被访闻拿获。

朱批奏折。

四十六　乾隆六十年贵州、湖南、四川以石柳邓、吴八月为首的苗族起义

乾隆五十六年，永绥厅勾补寨苗讼窃牛于官，而病及阖寨，遂激石满宜之乱，虽旋扑灭，而苗祸已胚。初，永绥厅悬苗寨中，环城外寸地各苗，不数十年尽占为民地。兽穷则齧，于是奸苗倡言逐客民、复故地，而群寨争杀百户响应矣。乙卯〔乾隆六十年〕正月，贵州铜仁苗石柳邓妖煽其党，官捕之，遂叛。焚掠松桃厅正大营，湖南永绥黄瓜寨石三保应之。永绥副将伊萨纳、同知彭凤尧，以兵六百往捕，狃于勾补之役也，责苗缚献；而镇箪镇总兵明安图，亦以兵八百携绳索以往，会营鸭酉。夜，苗忽数千焚鸭酉，镇箪苗吴半生、吴陇登、吴八月，同乾州三岔坪苗同蠢动，火光照百十里，……时二十三日也，遂围永绥。而乾州、镇箪苗亦同日各围其城。永绥城仅余兵二百，士民自婴城守。乾州本土城，游击陈纶又以营兵遁，明日遂陷，同知宋如春死之。贵州总兵珠隆阿亦被围正大营，苗疆大震。……〔八月〕吴八月据平陇，遂称吴王。自石氏起事，巢穴旋破。至是吴氏复称吴三桂后，妖煽远近，平陇党转盛，石三保、石柳邓皆附之。……〔嘉庆元年四月〕至是，七省官兵持久一载余矣。始既奏贼么么不足数，及老师旷日，则频以暴雨山潦涨阻为辞。而饷

道崎岖，先后益兵数万，降苗受官弁百余人，月给盐粮者数万人，旋抚旋叛。军士不习水土，中暑毒死日众。数省转输费巨万计，而朝廷焦劳，日盼捷书，敕询络绎不绝。……十二月，大军斩石柳邓父子及吴廷义等，……嘉庆四年，黑苗吴陈受寇边事闻，于是诏书诘问，以楚苗久奏勘定，何复有纠众连犯边卡之事？是福康安、和琳前此将就蔽事之咎，其严惩毋少纵。

魏源：《乾隆湖贵征苗记》，《圣武记》，卷7，页44—48。

四十七　嘉庆二年河南息县白莲教起义

〔嘉庆二年闰六月二十七日，河南巡抚景安奏〕窃臣抽查抚恤事竣，正在回省，于闰六月二十一日淯州途次，接据光州知州庄莅民禀称：据息县典史王安环报，该县署知县崔鸣玉因公赴省，本月十八日，突有匪徒数百人，俱腰系白布带，声称白莲教，蜂拥入城，开监抢劫。该典史即率丁役出捕，被枪扎伤，外委向得琳带兵捕剿，业被戕害，兵役亦被杀伤数名。……查得监门劈破，劫去绞犯孙仁、周秉义二名，……正在息县之八里棚、七里湾一带焚掠，该州现在会营督率兵勇堵剿。等情禀报前来。臣接阅之下，不胜骇异。此等乌合匪徒，必须乘其初聚，即行扑灭，庶不致蔓延为患。臣一面飞饬在汝宁查赈之开封府知府彭如幹，就近前往，会同署汝宁营参将德胜、该州知州庄莅民，迅速扑捕；臣一面立即起程，酌调官兵，驰往相机督办，并飞札南阳镇总兵王文雄，由南阳带兵迅往会剿。如匪众尚敢聚扰，亦无难克期扑灭；倘匪徒无多，易于捕获净尽，即无须多调兵力，以节劳费。再光州各属，南连湖北，东界安徽，查寿春镇定柱带兵甫回，臣已飞咨该镇，仍暂回边境截剿，以防窜逸，以壮声援。

朱批：奇事。即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四十八　嘉庆五年台湾小刀会以谢商为首的起义

〔嘉庆五年闰四月十六日，闽浙总督玉德奏〕窃照台湾匪徒陈锡宗等纠众戕官一案，前经臣将派委漳州镇胡天格带兵渡台，帮同爱新泰办理，并据漳浦营县拿获自台逃回匪犯谢商等十九名各缘由，恭折奏报在案。滋据漳浦县知县姚杰会营将谢商等十九名犯，一并解至泉州。臣随督同兴泉永道庆徕、汀漳龙道台泽布、候补道墙见焚、署泉州府知府彦布等，连日隔别研鞫。缘谢商籍隶海澄县，嘉庆四年三月内过台，在嘉义县挑卖杂货生理。本年三月间，与从前犯案之胡杜猴彼此交好，胡杜猴即将陈锡宗起意复结小刀会之事向该犯告知，嘱令纠人入会结伙，约定齐心协力，大家帮扶，俟早稻收成，五月间起事。该犯谢商，即纠郑亿、谢花、董邦、董阻、洪元等五人入伙。四月初五日，听闻股头王珠之夥侯红被嘉义县拿获破案，陈锡宗传齐众人，商议起事。该犯等复纠约陈琛、许式、吴牛、张秘、陈友、陈得、张礼、王套、王理、施衷、郑河、叶赛、张炉等十三人，前往帮助，大家允从。随驾坐陈琛船支，驶至湾港停泊，留郑河、叶赛、张炉三人看船。该犯谢商即与郑亿等十六日同至陈锡宗家，已经齐聚多人，不及遍问姓名。陈锡宗吩咐先攻盐水港营汛同巡检衙门，抢夺器械、银钱。四更时候，同至盐水港，该犯等跟同陈锡宗、胡杜猴等，攻抢巡检衙署。陈锡宗首先拥入，杀伤弓兵、家丁。姜巡检喝阻，王珠、胡杜猴上前扭住，被陈锡宗杀死。该犯谢商，即同郑亿、谢花、董邦、董阻、洪元，并不识姓名多人，搬抢银钱、衣物。巡检家人、弓兵出来拦阻，谢商等一齐动手，拒伤数人。其时陈琛、

许式、吴牛、张密、陈友、陈得、张孔、王套、王理、施衷等十人，均在门外把守，并未抢劫财物，亦未行凶杀人。一同回至陈锡宗家中。探闻官兵前来剿捕，陈锡宗令各人在于沿途埋伏拒擒。初八、初九日等连次打仗，陈锡宗中炮身死，其余伙匪伤毙甚多。该犯等惊慌，逃回陈琛船中商议。因台湾官兵查拿紧急，谢商起意，即坐陈琛船支，逃回内地躲避。驶至顶汕外洋，适遇不识姓名渔船，附搭至陆鳌海口登岸，即被兵役盘获。……查律载，凡谋叛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斩，妻妾子女给付功臣之家为奴，财产入官，父母兄弟不限籍之同异，皆流两千里安置；又例载，台湾不法匪徒潜谋纠结兴会抢劫拒捕者，曾经纠人及情愿入伙希图抢劫之犯，俱拟斩立决；其并未转纠党羽，或听诱被胁，而素非良善者，俱拟绞立决，各等语。此案谢商、郑亿、谢花、董邦、董阻、洪元等六犯，胆敢听从股头胡杜猴纠约入会，随同首逆陈锡宗等攻抢巡检衙署，又复搬抢银钱、衣物，拒伤巡检家人、弓兵，并首犯陈锡宗与官兵接仗之时，复敢随同助势，即与谋叛无异，厥罪维均。谢商等六犯，均合依谋叛已行拟斩立决律，拟斩立决。该犯等情罪重大，未便稽诛，臣于审明后，即恭请王命，饬委兴泉永道庆徕、署泉州城守营参将武自珍，将谢商等六犯，一并绑赴市曹处斩，以昭炯戒；仍饬查明有无财产亲属，照例办理。陈琛、许式、吴牛、张秘、陈友、陈得、张孔、王套、王理、施衷等十犯，讯止随同助势，并未转纠党羽，拒伤官兵，亦未抢劫财物，应依听诱被胁例，俱拟绞立决，听候部复。郑河、叶赛、张炉等三犯，仅止在船看守，并未随同助势，情尚可原，应于谢商等斩罪上量减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郑河等，虽事犯嘉庆五年四月十四日钦奉恩旨清理庶狱以前，但系台匪滋事，且到官在后，应不准其援减。该犯等在台犯事，原籍地方官无从查察，应毋庸议。除再飞札台湾镇、道，督饬营、县，将未获各伙犯，严密搜捕务获，期按名就获，以净根株，毋致稍留余孽，并备录全案供招咨部外；所有审

明办理缘由，谨会同抚臣汪志伊、陆路提督臣颜鸣汉，恭折具奏，并摘录紧要供单，敬呈御览，伏祈皇上睿鉴，敕部核拟施行。

军机处录副奏折。

四十九　嘉庆七年安徽宿州王潮名组织起义

嘉庆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夜，宿州教匪王潮名，袭据州城，戕官焚杀，死亡殆半。抚军亲往剿捕，时余解饷自楚北回，挈余同往。初十日至宿州，前二日官兵已荡除教匪，收复州城。

高廷瑶：《宦游纪略》，卷上，页5。

五十　嘉庆七年广东博罗天地会起义

〔嘉庆七年九月癸酉初五日，谕军机大臣等〕吉庆奏酌调官兵剿捕博罗县匪徒一折，该县民人陈烂屐四，胆敢纠结会匪一万余人，以红布包头，潜出抢掳。其博罗所属之石湾、善政司等处亦有匪徒滋扰，自应调兵剿捕，经吉庆派副将李汉升等前往搜拿，有匪徒千余迎敌，抗拒官兵，……据称聚集山内，未经窜散，现调兵丁已有五千名，务须先将山口堵住。……且广东别属，多有会匪，设闻风接应，关系非小。吉庆当一面督率进攻，一面广为晓谕。

《仁宗实录》，卷103，页6—7。

附：天地会首领卢盛海等结拜盟誓单、对联①

照抄《刘梅占红布》：自古称忠义兼全，未有过于关圣帝君者

① 卢盛海等结拜盟誓单、对联，档案原件未注明地点和时间，呈报文件的时间是嘉庆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也。遡其桃园结义以来，兄弟不啻同胞，患难相顾，疾病相扶，芳名耿耿，至今不弃。似等仰尊帝忠义，窃劳名聚会。天地神明五谷帝主韩朋、曰朋〔月？〕星光财帛星君韩福、玉皇上帝司命五帝郑田、观音佛母五雷神将李昌国四位大将军，上天神母二剑神将玄天上帝福德龙神关天成、李色弟、方大洪、张元通、林永招五房大哥，迦兰音萨三十六名天罡将，五显大帝七十二名地煞星，岳王爷匕盐米二将军，本坊福德土地万提喜大哥，后五房大哥，暨历代大哥，传铁鼻大哥，传黄清大哥，传卢盛海，传曾昌汉大哥，传邱琮沅大哥，传周达滨大哥，传兄弟刘梅占。何周德即夜在于厶处招集聚会，众姓兄弟花名于左。今据滨等非敢以邪慝为心，忘〔妄〕生异志，愿同心同力，凡持身处世，不敢有负神恩，忘背恩义。自盟之后，兄弟情同骨肉，胜似同胞，吉凶则彼此相应，贵贱则甘苦同情，是非则神灵默佑，愈久愈昌，不敢口吐诗句，自言不敢以大压小，以强欺弱，不敢谋骗兄弟财产、好淫义嫂，不敢临身退缩，借公挟私。不照状书施行，诸神共诛。如依此盟，天神共降，富贵绵绵，福寿禄全，子孙昌盛，奕世书香，伏望神祇鉴察。顺天年月日。

对联：

桥尾又一联

身背宝剑游我门，手执木棍打江山

圣帝起义联一对

英雄豪杰定乾坤，万里江山共一轮

土地伯公联一对

争天夺国一枝洪，泄漏军机剑下忘〔亡〕

木杨城对联

地镇高岗一派溪山千古在

门朝大海三河合水万年流

白云冬青洪姓府

天照分明成祖家

桥尾伽兰菩萨对联

飘飘摇摇影无踪　　万物静观日已红

桥头下对联

日照西河映北斗　　被世山谷身真洪

黄凉伞四字

开国元帅

八拜

一拜盟心玉宝明　　二拜誓愿招过上天神

三拜社公肝胆尽忠义　　四拜交付一家四海人

五拜兄弟结拜似青龙　　六拜招贤纳士集英雄

七拜尽忠尽义公候位　　八拜后日称帝各封王

（以上照抄卢盛海遗下纸折）

军机处录副奏折。

五十一　嘉庆八年江西石城、瑞金等县廖干周起义

嘉庆八年十月，石城县奸民廖干周，结连宁都、广昌等处匪徒谋逆，知县李大谟率民兵讨平之。廖干周即广周，邑之细民也。……有福建建宁县奸民李凌魁，为已故贵溪县奸民吴子祥之徒，曾授大乘、大戒等经，又邵武人吴韬传以天地会暗号。李凌魁以天地会名目久奉严禁，不能哄人骗钱，另捏造阴盘、阳盘之后，哄诱愚民入教。廖干周见而悦之，拜以为师。又石城人李奇天，广昌人赖达中，宁都人李步高、胡仪书、王定珍，亦先后结拜师徒，传授经诀。李凌魁以李姓系出于唐，妄言为唐天子后身，传有悖逆经语四句。廖干周等相与煽惑，骗钱传徒，日聚日众，渐怀不轨。

嘉庆七年，李凌魁另案发觉，经福建拿获正法，同党叹息。廖干周乘机……择定癸亥年、癸亥月、癸酉日、癸亥时，谬云“万水朝宗”，相约于邑接界广昌之姚坊姚姓祠内竖旗谋反。众推廖干周为大总管四大天王，用唐天子旗号，刘思茂为顺天王，赖达中、李步高等为大头目，余俱称将军。……自十月初八日后，连日大雨如注，山水陡发，道路不通，所有李奇天、王定珍、胡仪书纠合各逆党不能如期毕至。竖旗之际，仅得百余人……勉强起兵。十三日，廖干周统贼数百，白布缠头，口吹海螺，攻劫新坊村，势甚猖獗。监生廖皆堂……许朝阳等，生擒刘思茂，夺获“唐天子”，“灵山大会”旗二面，搜出“顺天王”合同……夺获贼帅字旗……搜获金龙红小旗……黄龙旗帜、龙单票……诸乡勇尽力搜捕月余，匪徒约略净尽……。

道光《石城县志》，卷8，页80—83，杂著。

嘉庆八年十月癸亥，宁都、石城、广昌教匪廖干周、李步高、赖达忠等滋事，本境大川匪徒官茂文、洪雨球，壬田寨匪徒萧立南、方上芹等，谋为响应。代理县事署宁都州州判汤煦，督同把总叶秀芹，湖陂巡检王国瑞，及兵役、乡勇捕擒之，解赴抚宪秦行辕审明，将官茂文等四首犯斩决枭示，余犯六名发遣。代理知县汤煦以办理镇静，优叙升用。按，江西各属邪匪蔓延，始于奸民吴子祥编造大乘、大戒经本，在贵溪、安仁、临川、广丰、弋阳、铅山等县，诈骗愚民，并传授福建建宁县民李凌魁为徒。吴子祥死后，李凌魁复遇福建邵武县民吴韬，传授天地会内暗号，另造阴盘、阳盘名目，暗藏天地二字，转传江西广昌县民赖达忠，石城县民廖干周、李奇天，宁都州民李步高、胡仪书、王定珍入教。李凌魁自称后唐天子转世，传有秘诀四句，荒诞不经，密为煽诱，欲于子丑年间起事。嘉庆八年七月，福建省拿获李凌魁正法，廖干周等均各叹息，互相商谋，妄称嘉庆八年十月十二日亥

时系癸亥、癸亥、癸酉、癸亥，为万水朝宗之日，竖立唐天子旗号，私造如意、图书、号票，分给徒众，转散余党。 又以会合之时，有同教素未识面，彼此不知姓名者，总用硃画三叉白布包头为记。议定廖干周、李步高、赖达忠等，在广昌、宁都、石城与福建连界之姚坊村竖旗举事，李奇天等各往所住村庄，竖旗纠人，前往接应。 各带矛头、短刀、竹枪，先抢广昌县驿前堡，以为巢穴。廖干周之徒徐先保等，转纠同教三百四十余人；李步高之徒温志贴等，转纠同教二百余人；赖达忠之徒赖汉魁等，转纠同教三百余人；李奇天之徒李鸾高等，转纠同教二百余人；胡仪书之徒陈顺明等，转纠同教二百余人；王定珍之徒官茂文等，转纠同教二百八十余人，约共一千五百余人。廖干周自称大总管，李步高、赖达忠、李奇天、胡仪书、王定珍为大头目，等候临期举事。不期十月初八以后，连日大雨如注，廖干周、李步高、赖达忠等同至姚坊，聚集四百余人，李奇天、胡仪书、王定珍并所约匪党，均为雨阻，不能如期毕至。廖干周等，十二日亥时在姚坊姚氏宗祠祭旗，……于时驿前堡绅耆士庶先期探知，赴县具报。地方文武差探得实，密谕绅耆等雨夜团集乡勇，设卡严密防范。即于十二日夜，带领兵役前往。十三日早，驿前乡勇探知兵役已到，俱各奋勇争先掩捕，匪等猝不及防，踉跄抵敌。 经乡勇奋力剿杀，即歼毙赖达忠等五十七名，生擒赖汉魁等一百零四名。兵勇受伤十九人，乡勇阵亡四人。余匪纷纷逃窜。各卡乡勇，遇有白布裹头及收藏票号、旗帜之犯，查拿截杀，又歼毙二百六十三名，陆续擒获送官者二十三名。其宁都、石城二属为雨阻隔各犯，有率领徒众前往姚坊会齐者；有探知廖干周等业已打败，中途潜回者；有甫在村中竖旗，即被族邻查知者。以及姚坊打败逃回各犯，州县文武员弁已有风闻，分派兵役，密谕乡勇，沿途设卡防范，贼势不能联络。乡勇人等，见有白布裹头，携带军器，及搜获逆词

旗号，查拿截杀。计宁都州境内歼毙二百五十六名，陆续擒送三百一十八名，受伤乡勇六人。石城县境内歼毙三百六十名，陆续擒送一百二十九名，受伤乡勇二十三人。此外瑞金县拿获十名，永丰县六名，福建建宁县拿获一名。经巡抚秦承恩、按察使衡龄按临宁都，提集各犯审明，将廖干周、李步高、赖达忠、李奇天、胡仪书、王定珍六名凌迟戮尸。赖汉魁等七十九名斩决，许青福等三百一十六名问拟发遣。

同治《瑞金县志》，卷16，页18—20，兵寇。

秦抚宪扑灭教匪奏折。为审明邪匪分别办理，地方宁静，恭折具奏，仰祈圣鉴事。窃照广昌、宁都、石城三州县邪匪滋事，该管文武员弁鼓励乡勇，即将首从逆匪先期扑灭，其生擒匪党及在逃余犯经臣审明，督同护赣州镇花连布、臬司衡龄，及各委员驰往搜捕审办。计先后获犯五百九十一名，内因伤故者四十九名，现在五百四十二名，连夜分别研讯。缘江西各属邪匪蔓延，始于奸民吴子祥伪造大乘、大戒经，于贵溪、安仁、临川、弋阳、铅山等县诈骗愚民，并传授福建建宁县民李凌魁为徒。吴子祥故后，李凌魁复遇福建邵武府民吴韬传授天地会内暗号，因另造阴盘、阳盘名目，暗藏天、地二字。转传江西广昌县民赖达中，石城县民廖广周、李奇天，宁都州民李步高、胡仪书、王定珍入教。李凌魁自称系唐天子转世，传有秘诀四句："天空降来一炉香，一半阴来一半阳，若得阴阳归一处，寅卯时中坐朝堂。"密为煽诱，欲于子丑年起事。

道光《石城县志》，卷7，纪事志。

五十二　嘉庆八年云南维西少数民族起义

〔嘉庆〕八年癸亥维西力些藤鲊蜂纠众作乱，总督琅公玕驻剑

川集兵剿之，逾年始授首，余众咸就抚。（藤峰蟒知医药，所治病既愈，只博酒食却钱币，诸夷咸相亲爱。驻防某千总吓以邪教，得赂方止，已非一次，继之者大有所欲，诱而系之空室。于是夷众愤怒持械劫之去。驻防以作乱报，维西协副将即令千总以兵五十往，拒捕反斗，伤兵十余人并杀千总，事遂不可已。夫朝廷设驻防原为保民，乃以数千之生灵、数万之库帑，徒供末弁之一激，司其事者盍亦返而自审哉。）

师范：《滇系》，卷4，页59。

五十三　乾隆嘉庆年间直隶八卦教的活动

〔嘉庆十七年五月，谕军机大臣等〕温承惠奏访获传教惑众邪匪严拿究办一折，据称滦州民人董怀信，因伊父董太于乾隆三十八年拜平谷县人张荣为师，传习金丹八卦教。嘉庆二年，张荣之子张思胜与董太等在密云地方募钱修庙，经该县拿获，分别问拟军徒，未经究出传教惑众情事。嗣董太故后，董怀信复与余旺玉等商议惑众佥钱，令林自贵等分管八卦各宫，经该州访问，将董怀信等拿获，起出经符板片等件。其所存入教男妇名册，乾隆年间有二千二百余人，嘉庆年间有二千九百余人，该督现拿获之犯亲提严审等语。畿辅重地，有此匪徒，倡立邪教，惑众敛钱，自乾隆三十八年至今，已及四十年，现始破案。此在初起之时不过三五莠民邪说煽诱，如地方官留意查拿，立时剪除净尽，原属易办之事，乃漫无觉察，听其流毒数十年，渐传渐广，以至从教者至五千余人之多，碍难全办。四十年以来，因循姑息，历任大员，均无良心，实堪痛恨。……今董怀信等为首各犯俱经拿获，务须从严惩办。其数内分管八卦及帮同传教紧要之人，俱当按名查缉务获，依律重惩，不可又存姑息。……至册载五千余人，断无悉数查拿之理。

光绪《畿辅通志》，卷4，诏谕4。

附：秘密结社告示①

示谕佛门引进及弟子人等知悉：照得时届末劫，统蒙圣道普，度，人天自应守分，保固姓命，不致亏损。是以集众一队，开列各条，严加管约，以便画一协办，特谕。

计开

一、引进制教弟子，务要皈依佛法师，毋任猖狂，如有违犯，唯引进是问。

一、经管头目务须严加管约弟子，毋许一人滋事，如有违犯，唯尔等是问。

一、弟子住扎营房，各归各营，毋许乱营混杂，如有违犯，重责二十板。

一、营房之内，火药丸弹，及铺盖等项，甚属浩繁，如有违犯者，重责四十板。

一、弟子等务宜慎重，毋许酗酒撒泼、偷窃物件，如有违犯，重责四十板，倘犯过三次者，立即斩首。

一、调遣出力之人，务要遵照示令，毋许擅发乱号，如有违犯，重责八十板。

一、出阵焚屋抢粮，务依头目号令，必须空出饱人，如有空身回营者，重责四十板。

一、出阵斗勇，务须奋勉勇跃，争先上前，毋许一人退后，上前有功者，赏给顶戴；退后畏尾者，该头目随阵斩首。

一、阵前遇有老人年至七八十岁以上者，毋许斩首；或遇幼男小女年将七八岁以下者，亦毋许斩决；遇有妇女，毋许奸淫，违者立斩。

一、出阵回营务须清点弟子数目，毋许脱逃，如有一人兎脱，拿获斩

---

① 告示未注明发示组织和时间，可能系白莲教系统的结社所发。

首，该头目一并重惩不贷。

又六月　　日谕。

军机处录副奏折。

第二节　几次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

一　朱一贵领导的台湾农民起义

（一）康、雍、乾、嘉时期台湾人民的反抗斗争

康熙三十五年，吴球反。四十年，刘郤作乱，皆小丑也，寻灭。五十三年，上命西洋人诣台画地图。康熙六十年，台湾知府王珍税敛苛虐，捕私伐山木之民二百人刑之，凤山奸民黄谷等因民之不忍，群相谋乱，以朱一贵为匪首，煽惑无赖数百人揭竿起事。总兵欧阳凯迁延出兵，贼乃大炽。游击周应龙遁归，参将苗景龙败死。贼陷府城，又陷诸罗，凡七日而全台陷。一贵僭称中兴王，伪号永和，大封群贼。厦门水师提督施世骠闻警先赴，总兵蓝廷珍调兵踵之，全军万有二千，舟六百艘，次第进发，势如破竹。时淡水、诸罗义民群起相助，大破贼师。一贵走湾里溪，为村民所擒，槛送京师磔死。其败逃之周应龙及逃回之道、府、厅、县皆伏法，知府王珍剖棺枭示。是年八月，台湾怪风暴雨，流火灼天，竟夜海水皆立，港船互相撞坏，地又大震，郡无完屋，居民压溺死者数以千计。雍正十年北路大甲二番残害官民，福建总督郝玉麟遣总兵吕端麟抚定之。已而复乱，官军进剿，平之。乾隆三十五年① 黄教乱于大穆降，旋即溃遁。五十一年台湾民林爽文叛。爽文居新化之大理杙，地险族强，聚群炽逞，结天地会以为群集之计。总兵柴大纪使知府孙景燧调兵三百往捕村民，焚杀无辜。爽文遂因民之怨，集众攻营，官军

① 据档案及其他记载，应为乾隆三十三年。

覆，将吏死焉。凤山盗庄大田亦陷其县。柴大纪固守府城，贼来犯，拒杀千人，乃不敢逼。贼以十万众攻诸罗，城中守军开红毛楼，得大炮若干，遽用轰贼，城得不陷。贼昼夜围攻，绝饷道，大纪潜遣人齎折奏曰：诸罗为府城北障，诸罗失，则贼尾而至，府城亦危矣。且半岁以来，守御甚坚，一朝弃去，克服实难。今内外义民不忍委贼，惟有竭力待援，用冀贼围速解。帝……改诸罗为嘉义县，旌其民也。十月中旬，官军数百艘兼程赴台，合力攻贼，大破之。爽文携家走集浦，为官兵所获。未几庄大田亦败，且被擒焉。六十年二月凤山匪民陈光爱谋反，攻石井汛，未破，为官兵所获，斩其党羽数十人，众溃，事且定矣。三月，台民陈周全又反。陈，同安人，生长台中，乾隆五十七年回籍，与同安匪民苏业相结谋逆，事败逃至新化，与泉州人马江，潮州人陈光辉，漳州人黄朝、黄亲等，分漳、泉、粤三般，各招千人，以洪栋为军师，以陈光秀、杨成佳等为伪将军，纠众戕官，连陷数邑。总兵哈当阿、台湾道杨廷理等次第进攻，贼势渐杀，卒灭陈周全党，事始平。嘉庆元年有许北之乱，寻灭。……

龚柴：《台湾小志》，《小方壶舆地丛钞》，第九帙，页 142—143

（二）朱一贵起义的经过

〔康熙六十年六月癸巳初三日〕福建浙江总督觉罗满保等奏：五月初六日，台湾奸民朱一贵等聚众倡乱，总兵官欧阳凯率民往捕，为贼杀害，地方有司官，俱奔赴澎湖。惟淡水营守备陈策，率领兵民坚守淡水营地方，以待救援。臣闻报即自福州前往厦门，办理军务。提督施世骠前赴澎湖，臣随令南粤总兵官蓝廷珍、参将林政等，率领官兵赴澎，听候提臣调遣。下部知之。上发朱笔谕旨，命兵部发往福建，交总督满保，传谕台湾百姓曰：据督臣满保等所奏，并伊等进折家人所言，台湾百姓似有变动，又称满保于五月初十日领兵起程等语。朕思尔等均多内地之民，非同贼寇，或因饥寒

所迫，或因不肖官员刻剥，遂致一二匪类倡诱，众人杀害官兵，情知罪不能免，乃妄行强抗。其实与众何涉，今若遽行征剿，朕心大有不忍，故谕总督满保，令其暂停进兵。尔等若即就抚，自原谅尔等之罪，倘执迷不误，则遣大兵围剿，俱成灰烬矣。台湾止一海岛，四面货物俱不能到，本地所产不敷所用，止赖闽省钱粮养赡耳。前海贼占据六十余年，犹且剿服，不遗余孽。今匪类数人，亦何能为耶？谕旨到时，即将困迫情由诉明，改恶归正，仍皆朕之赤子。朕知此事非尔等本愿，必有不得已苦情，意谓与其坐以待毙，不如苟且偷生，因而肆行掳掠。原其致此之罪，俱在不肖官员，尔等俱系朕历年豢养良民，朕不忍剿除，故暂停进兵，若总督、提督、总兵官统领大兵前往围剿，尔等安能支持。此旨一到，谅必就抚，毋得执迷不悟，妄自取死。特谕。

王先谦：《东华续录》康熙卷 107，页 12。

〔康熙六十年八月庚辰二十二日〕福建浙江总督觉罗满保疏言：臣查台湾起衅情由，本年三月内，因贼首朱一贵在凤山县地方结党聚众，知府王珍遣人往捕，混将旁人株连需索，朱一贵等乘机于四月十九日竖旗倡乱。游击周应龙，带领营兵及土番赴剿，土番杀死无辜数人，焚毁道旁庐舍，贼遂逼胁庄民，随从拒敌。至二十七日，周应龙败回，贼陷台湾府治。朱一贵等蓄谋为恶，知府王珍匿情不报，纵役生事，游击周应龙纵番妄杀，又战败逃回，罪俱重大。台厦道梁文煊、同知王礼，事前通同隐匿，临时一无备御，退回澎湖，罪均难逭。台湾县知县吴观械、诸罗县知县朱褒、水师游击张彦贤等，俱请一并发审，分别定拟。得旨：台湾府文职官员，平日并不爱民，但知图利苛索，及盗贼一发，又首先带领家口弃城退回澎湖，殊属可恶。道员以下文职官员，俱著提拿，交总督满保、提督施世骠会同审明，即发往台湾正法；并查伊等家产，给赏效力有功之人。所参游击张彦贤等，亦俱著解任，交该提督会同审明，定

拟具奏。

《圣祖实录》，卷294，页3—4。

康熙六十年辛丑，夏四月，台湾奸民朱一贵作乱。一贵，漳之长泰人，小名祖，游手无艺，好结纳奸宄，为乡里所嫉。于康熙五十二年之台湾，充台厦道辕役，寻被革，居母顶草地，饲鸭为生。其鸭旦暮编队出入，愚氓异焉。奸匪过者，辄款延，烹鸭具饌，务尽欢。时承平日久，守土恬熙，绝不以吏治民生为意，防范疏阔，一贵心易之。辛丑春，凤山县令缺，台郡太守王珍摄县篆，委政次子，颇蹑闲，征收粮税苛刻，以风闻捕治盟歃者数十人、违禁入内山伐竹木者百余人。奸匪遂借为口实，日诬谤官府短长，摇惑人心。有黄殿者，居罗汉门，与朱一贵善，时谋不逞，往来密洽。三月，李勇、吴外、郑定瑞等，相率之罗汉门，见一贵曰："今地方官长，但知沈湎搏蒲耳，种种不堪，兵民瓦解，欲举大事，此其时乎？"一贵曰："然。我姓朱，若以明朝后裔耸乡村，归者必众。"皆曰："可。"夏四月十有九日己酉，李勇、吴外、郑定瑞、王玉全、陈印等五十二人，即黄殿庄中，奉一贵焚表结盟，各招党羽，得数百人，立贼帜，书"大元帅朱"，夜出冈山，袭劫塘汛。辛亥，警报至郡，总兵官欧阳凯集将弁，议出兵。……南路贼首杜君英，于是日遣杨来，颜子京，率其众百人之一贵所，称君英在下淡水槟榔林，招集粤东种地佣工客民，与陈福寿、刘国基议共掠台湾府库；又有郭国正、翁义起草潭；戴穆、江国论起下埤头；林曹、林骞、林琏起新园；王忠起小琉球；皆愿从君英攻府，约朱一贵共事。……甲寅，周应龙在二滥传令，兵番杀贼一名，赏银三两；杀贼目一名，赏五两。土番性贪淫，杀良民四人，纵火燔民居，复毙八人，闻者股栗。乙卯，远近贼党借兵番杀掠为辞，鼓煽沿途村庄，迫胁居民，分授以帜，由是各乡纷纷响应，竖贼旗帜。……丁巳，官军遇贼于赤山，杜君英、朱一贵两路夹攻，战方亟，周应龙以后队遽退，千总陈元战死，把总周应遂被擒，吴益重

创，佯死陈元尸侧，李硕负伤走，周应龙逃归府治。一贵率群贼大队随之；君英偕陈福寿、刘国基、戴穆、翁飞虎、江国论、郭国正，杨来、颜子京、林曹、林骞、林琏、郑文苑、王忠等攻凤山县。南路营把总林富战死；守备马定国战败，自刎死；参将苗景龙逃匿万丹港渔寮三日，为穆周、林泗所擒，献郭国正，国正令林泗、翁义杀之，以其头献朱一贵。郡中闻赤山之败，哗然大震，文武各遣家属宵遁，先后驾舟并出鹿耳门，士民相率逃窜。戊午，总兵官欧阳凯，游击刘得紫率兵千余人；台协水师副将许云，率兵五百人，出札春牛埔，列营以待。军中夜惊，镇兵四散。己未黎明稍集，人无战心。……官兵既败，台协水师中营游击张彦贤，右营游击王鼎，守备万奏平、凌进、杨进，千把总朱明、刘清、郑耀等，率兵千余人，战船四十余号，联艘扬航，逃出澎湖。镇标左营游击孙文元，奔至鹿耳门，赴海死；右营游击周应龙，中营把总王丑，附商船逃归内地，直走泉州；把总李硕、陈福、尹成道，标守备王国祥，千总许自重，皆逃澎湖；台厦道梁文煊，知府王珍，同知王礼，台湾知县吴观域，县丞冯迪，典史王定国，诸罗知县朱襮，典史张青远，皆一时相率登舟，虑港内商渔艇舰为贼所有，尽驱出鹿耳门，齐赴澎湖。……

群贼攻破台湾府，盖朔日午刻也。杜君英先入，住总兵官署，朱一贵继入，居台厦道署，同开府库，分掠金银；复开红毛楼。楼，故红彝所筑，旧名赤嵌城，红毛酋长居焉，郑氏以贮火药军器，四十年来莫有启者，贼疑为金银窖，故发之。得大小炮位、刀枪、硝磺、生铁、铅弹如山。癸亥，立朱一贵为伪王，通天冠、黄袍玉带，皆取之优，群贼拥坐堂上，呼万岁，伪号永和。北路奸民赖池、张岳、郑惟晃、赖元改、万和尚、林泰、萧春等，亦于是月朔日竖旗聚众，越三日环攻诸罗县。……乙丑，赖池、张岳、郑惟晃、赖元改将罗参将首赍至府，献朱一贵请功。一贵见全台俱陷，扬扬得意，以为莫己诛也。遂仿俳优登高台，鸣钟伐鼓，呵唱拜跪，大封群贼。以王玉全

为伪国师；王君彩、洪阵为伪太师；杜君英、陈福寿、李勇、吴外、翁飞虎、陈印、代穆、郑定瑞、郭国正、颜子京、杨来、黄殿、刘国基、黄日升、江国论、王忠、林曹、薛菊、林骞、林琏、陈正达、张看、赖池、赖元改、郑惟晃、郑文苑、陈成等为伪国公；张岳不受公爵，为伪将军；陈灿、苏天威等为伪侯；张阿山、卓敬、陈国进等为伪都督；萧斌、詹遴为伪尚书，内阁办事；麻恩、林玉为伪辅驾大将军；其余伪文职部科以下，伪武职总兵副将以下，不计其数。以郑定瑞、苏天威同领贼兵三千，镇守鹿耳门。是时，伪职填街，摩肩触额，优伶服饰，搜括靡遗，或戴幞头，衣小袖，纱帽金冠，被甲骑牛，或以色绫裹其首，方巾朝服，炫煌于道……台中逃窜各官及避难民人，于壬戌、癸亥两日，咸到澎湖。澎协将弁仓皇不知所措，见群情汹汹，而台中文武俱至也，亦各出家属登舟，将渡厦门。百姓妇女争舟杂沓，声震海岸……初，厦岛居民闻台变仓猝，疑贼且长驱澎、厦，而漳、泉山僻无赖，嚣嚣偶语，四处有揭竿啸聚之谋。居郡邑者携眷属遁深山，居乡村者入郡邑，岌岌乎动矣。又闻各路征兵，恐所至骚扰，米价腾贵，市里惊惶。……台中群贼，互争雄长，当内地总督过涂岭之日，正朱一贵、杜君英海外吞并之时。先是，君英入府时，欲立其子杜会三为王，众不服，立朱一贵，君英故恚甚，每事骄蹇，掠妇女七人闭营中。而一贵出令禁淫掠，戴穆强娶民间妇女，一贵杀之；以洪阵私鬻伪札，并杀洪阵。君英所掠妇女，有系吴外戚属者，外请释之，不听，怒欲相攻。一贵遣杨来、林琏往问，君英收缚来、琏。一贵怒，密谋李勇、郭国正等，整兵围攻杜君英，败之。君英与林沙掌等率粤贼数万人北走尾溪，至猫儿干屯扎，剽掠村社，半线上下多被蹂躏，所未至者，惟南崁以北尔。……〔清军〕计先后赴澎从征将弁……共参、游、都、守、千、把一百二十余员，目兵、丁壮一万二千余名，大小船六百余号，舵工水手六千余名，军火器械米盐蔬菜一切军需，皆总督满保自厦整备，靡有欠缺。……闰六月五日甲子，

一贯率千人至沟尾庄索饭食，杨旭等椎牛饷之，许号召六庄乡壮相助。一贯往月眉潭，乏食。乙丑夜，其党散去六百余人。丙寅，杨雄绐一贯复回沟尾庄，暮霖雨，旭备馆舍，将一贯等分宿民家，传集六庄乡壮，佯为守护，潜以水灌贼炮。夜五鼓，大哗，称官兵至，金鼓火炮齐鸣，诸贼仓皇惊起，不知所措。杨雄、杨旭、杨石、王仁和等，遂擒朱一贯、王玉全、翁飞虎、张阿山等四人，散其余众。吴外、陈印各率党逸出。旭缚一贯等，置牛车赴八掌溪，交游击林秀，王仁和驰报蓝廷珍，廷珍令解赴施世骠军前，而自往会讯。一贯尚自尊大，欲与提军抗礼，昂然而立。廷珍至，叱之跪，一贯犹妄称孤家，词甚不逊，廷珍怒，命捶其足。……乃槛送厦门，听总督觉罗满保解京正法。……北路千余里地方，尽皆平复矣。元凶即擒，余党解散。尚有当日倡谋渠魁，伪称国公如杜君英、陈福寿、刘国基、江国论、薛菊、王忠、陈成、郑文苑、及君英之子杜会三等未获，总督满保檄蓝廷珍擒之，重悬赏格，遣弁目外委，分途缉捕。方一贯作乱时，有下淡水客庄民人侯观德、李直三等，建大清义民旗，奉皇帝万岁牌，联络乡壮拒贼，一贯遣陈福寿、刘国基、薛菊、王忠、刘育等，领贼众数万攻其庄，六月十有九日己酉，侯观德等逆战于淡水溪，败之，阵斩刘育，杀贼兵及迫入水死者万计，尸骸狼藉溪沙间。陈福寿穷蹙自刎，为贼徒所救，闻王师已进安平五日，乃遁入山。刘国基、薛菊、王忠，俱逃之郎娇藏匿。至是外委陈章遣谍至郎娇踪迹之，国基等三人皆在，章因与林尚、苏庚驾船赴郎娇招抚，谕以国恩宽大，邀与俱来，三人皆首肯。有提督差员某继至，责贼迎拜不如礼。王忠闻之，曰："今如此，到郡可知。"遂逃去。章以刘国基、薛菊见廷珍，廷珍好言慰藉，以恩礼加之。七月癸丑，江国论、郑元长等，复聚余党竖旗于阿猴林。蓝廷珍发兵追剿，群贼已散，系旗林中，国论、元长逃北路。其党陈逸谋于差员张腾霄，腾霄偕逸往抚之，乃与俱至。廷珍为之美衣服，听其出入遨游，而阴使人为之备，于是

就抚诸贼，皆忻然自慰曰："江国论且然，我曹无患矣。"……而余孽杨君、李明等，聚党劫掠盐水港，蓝廷珍遣人缉捕，悉擒之。又林君等，煽诱奸民竖旗于六加甸，俱为知县汪绅文所获，并解至府。……九月壬辰，枭杨君、林君等为首四人，竿示其处，余党分别杖毙、枷鞭、责逐、过水。复有黄辉、卓敬在旧社红毛寮聚谋为乱，声言罗汉门阿猴林有王忠等数千人接应，克日攻府。蓝廷珍发兵擒捕，搜获伪札，与陶范、高铎、孙鲁等会讯，辉与敬直承不讳，并斩之。陈章访缉余孽，复于南路观音山招抚陈福寿以来。廷珍大喜，留福寿军中，以家人礼待之，服食皆从厚。远近贼徒，闻风思归诚者益众。杜君英久处山中，昼伏夜走，闻福寿就抚，颇心动。蓝廷珍檄外委守备施恩、陈祥，以谍者林生入罗汉门说之，君英恐见卖，欲得福寿面询情实，即与俱来。廷珍遣福寿同施恩等往，福寿尚病，载牛车以行，君英遂出。廷珍待以恩礼，一如福寿，饮食居处遨游，两人不相离也。君英尚留其子杜会三未出，越三日知乃父无恙，千总何勉往说之，会三就抚。盖九月中旬十数日间，陈福寿、杜君英、杜会三俱罗而致焉。……十月甲戌，呼杜君英等至幕中，绐之曰："顷接制府来书，欲授若辈备弁，令星速赴厦考验，天霁风和，即日登舟，可乎？"江国论不可，廷珍骂曰："汝貌轻福薄，固知非有官者之相。"叱退之。杜君英、陈福寿许诺，廷珍大喜，赐金为赆，遣左右送之行，舁妇人舆至幕中使乘，向海岸登舟。呼江国论、郑元长来，国论等度不可违，强诺请行，亦赐赆舁舆送之去。继呼杜会三至，亦如之。盖廷珍欲遣解诸贼，予备三舟，委目弁在舟以俟，自幕府至海滨，分令亲随丁壮沿途徙倚，密为防备，顺则善遣之行、逆则于幕内缚手足，闭舆中如妇人，不动声色，市井皆无有知者。君英等巽顺以行，舟中亦善待之。至厦，总督满保奏报。奉旨解陈福寿、杜君英、会三赴京师，与朱一贵对质。朱一贵、李勇、吴外、陈印、王玉全、翁飞虎、张阿山俱凌迟处死，亲属同坐。陈福寿、杜君英、会三以就抚

从宽，斩于市。其余在军前擒抚诸贼，先后解到厦门，如黄殿、黄日升、郭国正、刘国基、林曹、江国论、林骞、林琏、陈正达、张岳、张看、郑惟晃、郑元长等，总督满保俱发臬司收禁福州府狱候审，拟就地正法。

蓝鼎元：《平台纪略》，页 1—33，载《鹿洲全集》。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己亥初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朕阅蓝鼎元所撰《平台纪略》，朱一贵纠众肆扰，经官兵各路追捕，朱一贵逃入民家，乡民等设法擒拿，解赴施世骠军前，朱一贵昂然而立，妄自称孤。蓝廷珍命捶其足，始与其党皆跪。

《高宗实录》，卷 1298，页 22。

（三） 起义失败后人民群众坚持斗争

〔十一月〕庚寅，南路余孽复叛，为首蒴瓜成即陈成、苏清、杨美、林阿尾等，集众竖旗于石壁寮，发南路兵追剿。癸巳黎明，千把总何勉、杜雄等率兵捣贼穴，擒苏清、高三二名，成等奔溃，杨美、王教逃匿下淡水，知县刘光泗擒获之。蓝廷珍以罗汉门诸山，素为匪类逋逃薮，不大举搜捕，扫清岩谷，无以净尽根诛。分遣……诸弁目分搜礁巴哮、郎包米、大龟佛，大湖等处，穷山密箐，无不编历，焚毁贼巢数十所，凡二十七日，乃收军回营。……而石壁寮再叛诸孽，尽行廓清矣。又据报获郑文苑、林沙掌、凶死郡即陈国进、憨昆即林昆、瀛仔吴即李吴、洪迎、胡君用等；及台厦道陶范获解萧斌、麻恩、金丝猴即林玉等。而朱一贵案内附和倡乱诸贼，悉俘囚矣。惟王忠、邱宝宣未获，遁逃傀儡内山、台湾山后，蓝廷珍分遣外委弁目诸路访缉。复令外委郑国佐、林天成召致山番通事章旺，同入傀儡内山，编查各社，谕番众嗣后不许窝留。复令郑国佐往郎娇，绕行山后至卑南觅，传檄奖谕大土官文结，以官带补服赏劳之，令起崇爻七十余社壮番，从山后大加搜捕，将所有汉人逸贼尽缚以来。

于是王忠等不敢复入番界，只身窜伏，束手待毙矣。……〔康熙六十一年〕三月望日庚子，南路下淡水奸民林亨等复谋作乱，以"合心王"三字为勘合，颁于其党，方贸帛制旗，欲夜举事。有密报者，守备陈一得率官兵捕之，擒林亨，搜得堪合及伪札，供称同谋为首颜烟，李咸、陈法、王帅、王禄等。分遣弁兵围搜大崑麓罟寮，及北路铁线桥诸处，并获之。复有余孽百余人，遁入诸罗后山小石门得宝寮等处，夜出行劫。……〔夏四月〕遁至三林港，焚汛杀伤兵丁，夺商贩小船二，入海逃生。蓝廷珍飞遣水师将弁出洋追捕，闻报在内地清水坱劫坐商船，至铜山洋面又夺坐小渔船，料为潮贼将散伙，登岸必于樟林、东陇、鸿沟、澄海等处，在三林多有带伤；又从朱一贵作乱时，皆割截发辫，易于稽察。星夜飞请总督满保、巡抚吕犹龙移檄粤东，令潮州镇、道、府、县密行查缉。仍差千总一员赴潮催提，尽获刘国华、邱阿路、张阿舜、赖日辉、林阿元、胡阿发、黄阿赤、黄阿五、巫阿盛、陈阿日等贼党五十七名，皆解闽审讯，监候正法。癸亥夜，又有奸匪百余人在八掌溪小溪州拜旗作孽，行至竹仔脚塘，杀塘兵陈南、王亘、苏天贵等三名，比晓皆散，回家为民。廷珍飞调将弁，上下堵截搜捕，踪迹寂然。差员四路密访，仍饬营、县广差侦探。知县汪绅文，缉获叶枕、廖猛、赖勤等，供指同谋聚众群贼。因遣兵搜捕北埔寮诸山，千总李郡生擒渠魁李庆，夺贼旗械及所劫赃物，焚毁窝庐。又据参将朱文、知县汪绅文、守备刘锡、千总何勉、陈章、把总陈云奇及外委弁目人等，先后缉获黄潜、苏齐、张成、李延卿、张鸟、鸭潮边、王妙、何岁、张镇、朱崑生等剧贼四十余人，俱解内地，收禁福州府狱候审，拟分别正法。……〔五月〕有奸民郑仕者，绰号急烧疏，复讹言惑众，招集亡命，谋于六月乙卯夜竖旗，不果。蓝廷珍捕治之，得其党萧兴祖、李柯等数人，甲戌并擒。会讯搜获郑仕家档册，开列伪爵人数，一时旁观多有骇愕状，知县周钟瑄密白镇道，当堂烧毁，将郑仕等处死。……雍正元年春正月

十有九日己亥，逸盗杨合复谋作乱。骤闻圣祖仁皇帝升遐，未知新天子即位，乘间思逞，散札招邀匪类，谋犯郡邑。蓝廷珍、高铎遣外委千总陈栩等擒获之，穷治其党，悉解散。……夏四月十有五日甲子，千总何勉在南路凤山林捉获王忠、刘富生、陈郡等，蓝廷珍遣解内地，听总督满保题奏正法，朱一贵孽党尽绝矣，台湾平。

蓝鼎元：《平台纪略》页 33—39，载《鹿洲全集》。

雍正元年癸卯，台湾逸贼温上贵潜匿新昌，啸聚棚匪。三月，窃据万载、枝源，居民惊避。知县施昭庭请兵防御，亲率义勇陈辉玉、严林森、罗志满等乡勇百余人拒贼。三月十七日，侦得贼党将悉众劫城，男妇纷纷窜伏。时知府李英适抵县，民稍安。……是时万载义勇乘势会合新昌乡兵，犄角夹击，贼大溃，温上贵为新昌十都民卢勺所擒。

乾隆《袁州府志》，卷 15，页 19，《武备兵氛》。

二　王伦领导的山东农民起义

（一）起义军的英勇斗争

〔乾隆三十九年〕逆匪王伦，以清水邪教煽聚亡命至数千人，阴布其党于东昌、兖州二郡。八月二十八日子夜，陷寿张。县令沈齐义朝服坐，堂皇骂贼，贼支解之。临清之南乡张四姑庄，亦同时被贼杀掠一空，庄去州仅二十五里，阎阎汹汹。协镇叶信，江右人，耄且病，部下兵不满三百，州牧王溥入京未返，摄篆者别驾秦震钧，束手无策。……先是，五月间，四乡忽起讹言："清水教主招聚训练，择八月二十八日起事矣。"或问起事云何？曰："杀官，劫库藏。"察之每村，果有贼目数人教习枪棒，声言饮水一瓯，可四十九日不食，因名其教为清水云，时犹未知渠魁为王伦也。伦，阳谷人，貌魁岸，性狡谲，多力有拳勇，尝为县役，因事责斥，无以为生，遂抄撮方书，为

人治痈疡，颇验，择受病男妇之精悍者，不受值，均感其惠，愿为义儿、义女以报德。又诡称遇异人授符箓，能召鬼神诸邪法，以惑愚民。积十余年，而奸党偏诸各邑。寿张与阳谷连界，沈明府齐义于八月始廉知其事，方拟移文阳谷协擒，而胥役皆贼党，有伪授元帅、将军之目者，遂作先发制人之举，于二十八日召优在衙前演戏，椎牛醵饮，至更余，聚贼数千人呼啸而入，沈明府出谕祸福，而伪帅李旺转率群贼胁降。李旺者，皁役也。沈知事不可为，遂朝服升堂骂贼，李旺抽刀而前曰："小人今日犯上矣！"遂遇害。……贼反，于初六日巳刻临城下矣。贼将至，人无知者。……贼之初至也，遇闸河，河阔数十丈，虽有一二舟楫，而贼徒颇繁，因拆居民庐舍，浮木板苇蓆于河，或曳马尾迤逦而渡。倘以数百人伏河岸，乘其半渡，贼众可歼，惜当事无远略，仅知撤渡，而计不及此。至之日，听伪国师范伟之谋，收人心，不杀掠，一切食物均易之以价。有一贼食人梨而少与值，立斩之，而倍以偿。于是无知细民，咸谓贼无所害，而稍有知识者，亦图苟安，不思远避。……贼之攻城也，皆黑布缠头，衣履墨色，望之若鬼魅，间有服优伶彩服者。器械多劫诸营汛，或以厨刀、樵斧缚杆上，跳跃呼号。……白昼潜踪，每至夜分，束黍稭堆城下如阜，焚之，烟焰障天日，敌楼几隳者五次，赖将士用命，以水沃救，得无恙。一夕以大车四乘，载火药，驾牛而至，城上发炮，毙其牛，车不得展动，投火焚之，焰沖霄汉，民舍咸烬，脱令近城，则敌楼必毁，而城不可保矣。时有武孝廉吴召伦者，为贼主谋，以牛马驾车不能避矢炮，因去其轮，两旁设木板，约宽三四尺，名曰大鹏双展翅，令有力者七八人伏其下，背负而行，冀至城下，发火焚敌楼。城上急投砖石，一时堆车上若阜，负者力不胜而仆，缒兵士下城，尽杀之。南城外有小楼，高数丈，系质库中每夜巡更击柝之所，贼踞之，俯瞰城中虚实，间施枪箭，当事患之，……兖镇惟一，自九月五日赴柳林后，杳不知其所之，会城音耗隔绝，文檄不通者八日。临清孤城捍

贼，所持民心固结，兵士用命，至十四日，得登州兵三百名助守，始知初六日柳林三路合剿之师皆不利，贼众所以即于是日乘胜围临清也。……盖贼虽乌合，实皆亡命，且合胁从而计，已不下万人，彼众我寡，形势悬殊。兵法固有以少击众者，兖镇岂其伦欤？越三日，贼果率二千人劫战，离北门仅里许，可望而见，守城者咸作壁上观，呐喊助势，不敢施枪炮，以我兵与贼混斗，恐致误伤也。俄而贼众麇至，兖镇力不能支，率数十骑策马驰去，计败阵三次，欲委为非战之罪，盖亦难已。后舒大将军至临清，奉上命正法军前。……〔协镇〕叶信虽武夫，无干城之略，因前一夕贼人火攻，敌楼几焚，适信退而休息，闻报急驰，一惊而腰为之折，遂不能乘马，每日坐篮舆，两卒舁之巡城上，尚敢撄贼锋而速其攻围乎？……贼之来也，多挈其妻孥老幼，并载牛羊鸡犬，且有劫其戚族俱来者。逞其邪说，谓本乡有黑风劫，遭之者死亡相继，宜出门远避，经七七之期，庶可免耳。后贼之妻孥皆缘坐，或发披甲为奴，其余释归乡里。然朝廷虽下宽大之诏，而阎阁之明大义者，咸拔刀砍地曰："吾乡乌容此逆种再遗他日之害。"尽杀之，虽孩提无得免者。……

范伟，寿张人，自幼犷悍，无赖好博，负多不能偿，为徒窘辱，匿王伦家。久之，髡其顶，名为僧，而无师传，所为多不法，逞其私智，妄谈天文谶纬以惑众。尝语王伦曰："予阅人多矣，莫有如君者，即若辈位至督抚，衣锦食肉，能生杀人，亦徒拥虚名，按其才与貌，终出君下。予为君擘画，十年当为君姓上加白字，毋自弃也。"又尝劝王伦纠党千人，潜入京师为变，因事迁延不果。伦之造逆，多出其谋。后与官兵抗御，恒执红旗指麾。被擒囚解入京，上廷讯，犹称王伦为新主，其冥顽无知，与明季艾山贼刘永明临刑称寡人者，均堪捧腹。

孟灿，兖州人，勇鸷凶悍，尝因争博，以一掌毙其徒，亡命至楚。素与范伟善，闻逆谋，潜返。王伦倚如左右手，跬步不离，破寿张、

阳谷、堂邑，得其力为多。王师压垒，贼势穷蹙，伦与其党踞汪氏室，侍卫英济图与把总仙鹤林，率死士数百人挺身直入，大呼王伦安在？伦出应，鹤林即前捽其辫，济图扭其胸，盖欲生致之也。群贼尽力格斗，我兵稍却。时鹤林颈上被砍，深寸许，济图亦偏体受伤，然两人犹与王伦卧地上，扭结不可解。孟灿掣短矛刺济图，中其喉，济图遂释手。幸援兵继入，劫两人出，俱受重伤，而济图尤甚，因以毡车护送入都，未至而卒。王伦亦从此不复见矣。后灿擒解入都，与范伟等磔于柴市。

颜六，堂邑人，面黑髯卷，指甲如爪，故贼中称虎爪。颜六家饶于资，招聚亡命，居积私盐，荷筐入市，莫敢谁何。范伟招之入党，贼中称勇健者，推六为首，后为大炮击死。

李三，堂邑人，年约三十许，身长八尺，而两脚过身之半，日荷担衙前，货菽乳乾为业，予尝见之。不谓即贼党，且贼之先行也，一日夜能行八百里。王伦遣其入京侦探，见舒将军率师出得胜门，三于次早即报知王伦，作备御。语云长胫者善走，果不爽。与擒置囚车，索酒肉不与，且谩骂，犹自称先行官云。

杨累，忘其里居，王伦义儿也，多力，贼中妄称万人敌。每跨白骡，持白蜡干枪，与直隶参将某战，被围数重，自辰至酉不能出，为流矢所中，斩于阵。

李旺者，寿张人，亦为王伦义子，桀黠善斗。八月二十八夜戕沈君，犯上作乱，已罪无可逭，又相随破阳谷、堂邑，围临清。北门之战，兖镇惟一失机，败走，其部下马兵张某，面麻而黑，力杀贼数十人不退，贼无可如何，旺步行潜出其后，以矛刺之堕马。群贼相庆，谓官兵尽如此麻，吾辈无噍类矣。曾与杨累同被围，旺独兔脱，后终被擒，解京伏法。

乌三娘，兖州人，年二十许，娟媚多姿，而有膂力，工技击。其夫某，能为角抵戏，俗所称走马卖械者也，尝与三娘挟技走楚豫间

以餬口，而三娘技实过其夫。尝患疡，遇王伦治之而愈，不受值，且助以赀。三娘感其惠，愿为义女。夫卒，遂依于其家。王伦破寿张诸邑，三娘皆从，而更招致其当日同卖械者十余人。……王师困王伦于汪氏室，三娘率诸女巷战，短兵相接，诸女次第死，三娘独挥两刃，能捍蔽锋镝，忽于马上跃升屋，自屋而楼，即汪氏之三层楼也，高十余仞，官军围三匝，矢炮拟之若的，三娘扬袖作舞状，终莫能伤。日将夕矣，一军皇骇，盖不虑其不死，虑其遁走，而莫可致也。……

王王氏，王伦嫂也，号五圣娘娘，年六十余，白发盈头，身高八尺，跨马挥双刀，巷战被擒。当事闻妇有妖术，以铁绠贯项下骨，拟次日解京，一宿而毙……〔九月二十二日〕大敌四集，爰扫穴枪，贼惶怖不敢出，然犹踞市廛，作负嵎势，兵不能骤进，因四面纵火，且攻且焚，击斩之外，日生擒数百人。于是王伦党羽俱尽，势不可支，且自知罪大恶极，法所不宥，因纵火自戕。人竟以不获寸磔其尸为恨，余谓糜肌骨而灼肺肝，殆尤甚于寸磔欤？

俞蛟：《临清寇略》，载《昭代丛书》，别编辛集卷 10，页 1—16。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山东巡抚徐绩奏〕九月初九日钦奉上谕，以寿张、堂邑俱系八月二十八日夜举事，其中必有为首之人，实在情形若何？守城文武各员能否拒击抵御，居民房屋人有无烧掠杀伤？百姓有无惊惶逃窜？仓库监狱有无开劫？城池果否占据？究系因何而起？寿张兵丁阎逢源因何不问细诘？目今粮艘勿使阻碍，晓谕各帮不得于寿张一带添觅水手。奸民聚众，系内地通衢，不可不迅即办妥，毋致养延。饬臣照指询缘由，明晰复奏。臣跪读之下，仰见我皇上智周虑远，指示机宜，历历如见。伏查此案情形，臣已会同姚立德等三次具奏。其起事缘由，据所获各犯李进福等供，此案实由寿张县党家店人王伦为首，倡立白莲教名色，传授咒语运气，起意聚众谋反，要从堂邑、临清往直隶一带扰乱。寿

张县知县沈齐义闻风欲设计查拿，泄漏消息（朱批：泄信者何人？作何处置？）该犯等恐事发总属一死，随四处纠约，于八月二十八日即行举事。……八月二十八日先破寿张，九月初二日即据阳谷，初四日复据堂邑。破城之后，劫库放囚，焚烧军器，未动仓廒，并向民间索取车马。逆贼声言，攻城"止杀官劫库，不杀百姓"，煽惑人心。寿张、阳谷、堂邑、临清一带各处村庄，皆有逆党，数日之内聚集已众，现有二千余人屯聚临清境内，尚未剿灭。臣于初七日领兵交战，亲见其领头入阵之人，两手持刀，故矬其腿，疾走如飞，宛于猕猴。其余亦俱愍不畏死，不避枪炮。臣意逆贼中必有百十精于拳棒之人，当先率众，其所用系短柄枪、顺刀、扑刀等械。连攻三城，俱弃置不顾。将寿张、阳谷、堂邑三处城垣，或低矮残损，或修理未完，是以逆匪攻而不守。其意似得一坚固城池，将所带家属安顿，留其伙党防守，是以连日明攻临清，窥扰东昌。现今逆犯虽在临河，而于回空粮船当不骚扰。臣与姚立德已遵旨申饬沿河文武，晓谕各帮，不得于临清、堂邑一带添觅水手、缆夫，致令逆匪潜逃。至堂邑张四孤庄拿获犯人十九名，臣未至东昌时已委署东昌府将十九犯提至东昌府城，其女犯二名，尚存堂邑。至初四日贼攻堂邑，已开监门，将监内别案罪犯及女犯二名一并纵放。现将堂邑之十九犯，及兖镇所拿之十六犯，千总孟大勇所拿之九犯，臣所拿之二十七犯，一并令国泰审讯，已将要犯俱割断脚筋，一经审明，遵旨立即正法。藩司国泰，可以不必再赴堂邑。至贼人所过之处，百姓间有惊逃。现在寿张、阳谷、堂邑城内并无余贼，印信俱未失去，已据兖州府知府福森布等.率同印署各官，整顿衙门，慰抚百姓，毋致失所。王伦等要犯家属，俱已车载随行，臣现委官刨挖王伦等祖父坟墓，毁散骨殖，以速恶逆之死。镇臣惟一现在临清，因贼势猖獗，未便轻于一击。且青州、登州及满营官兵早晚即到，一俟兵齐，臣约定镇臣惟一，定期南北夹攻，歼戮恶逆，奋不顾身，自恨一死不足以赎臣

罪。（朱批：勉力为之，若觉兵力不足，莫若且待舒赫德到。）现仍率兵遏巡，使贼匪知南来兵势，不敢攻取临清，兼保东昌府城。俟有成功，臣即飞奏，以慰圣怀。此等重大之事，臣若丝毫欺隐，则臣罪益重。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甲戌二十四日谕〕据周元理昨奏，直隶官兵在临清河西堵剿贼匪，贼众三千余猝至，扰劫我兵营盘。用枪炮轰击，虽毙贼甚多，然尚在相持未散。兹复据奏，接仗时，有骑马贼目腰插红旗，手执白蜡杆枪，直奔我营。经游击武灵阿射中左肩，贼拔箭复冲。经兵丁穆维放枪打中右腿坠马，穆维即割首级，其马鬃系有红绸，上写杨垒。询之所捉活口云，系贼总兵伪号。又打死骑骡执剑一贼，骑马执红旗一贼。将至酉刻，贼尚坚力抵拒，玛尔清阿直前冲击，贼众始行退走。玛尔清阿又率兵砍死十余贼，其众始奔回贼巢，不敢复出等语。此次堵杀贼匪，使其不能西逸，将领弁兵俱奋勇出力，甚为可嘉，玛尔清阿著遇有总兵缺出，题奏升用。武灵阿著交部，遇有参将缺出，即行升补。兵丁穆维著交该督，遇有千总缺出，即行拔补。其在事出力兵丁，著周元理查明，酌量奖赏，以示鼓励。该督周元理，调度督率有方，并著交部议叙。

《高宗实录》，卷967，页37—38。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乙亥二十五日，谕军机大臣等〕今日复询据杜安邦……又称，贼上村内平房拒敌时，并有女贼数人在彼，红绸缠腰。有一年老者，在前执刀喊叫。又有一和尚，手执红旗，骑马来往，随意指挥，众皆称为梵元帅。此外又有称孟元帅者等语。此辈俱系何人，自系贼党中之尤黠恶者，捕获贼犯时，必当严讯速办，务须彻底根究，勿容漏网。

同上书，卷967，页43。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舒赫德、拉旺多尔济、阿思哈、徐绩等奏〕窃臣等本月廿四日，曾将攻围旧城痛歼贼众情形，恭折

具奏在案。臣等念连日剿杀贼党数已逾千，放火烧毁贼居致毙者甚众，而逆首王伦及有名头目等尚未就擒。臣等不胜焦急，因于现获各犯中讯供，王伦现住城中工部厂往北之汪姓大宅。臣等随于二十四日清晨，复令乾清门侍卫伊琳、委署翼长保伦、侍卫音富图，带领满汉官兵一千二百名，径赴该处擒拿。乃贼人跳梁如故，纠伙迎敌，我军枪炮高发，贼度不能逃窜，复踞屋内死守。墙壁坚完，路径逼窄，官兵即放火焚烧，贼人上屋放枪，并飞掷瓦片，又手执红旗招呼匪党，并不言语。我兵随用枪仰击，四面围绕，自辰至亥，房俱焚毁倒塌，并无一人窜出。而王伦是否在内，(朱批：偶思及班衮、庆复、李质粹之事，慎之又慎，此非戏语，所关甚大。)亦不能知。又将续获各犯详细讯供，并诘之投出平民，则又称王伦住一大当铺内。因复添官兵数百名，前往该处烧屋擒拿，贼匪等拒守甚坚，各出死力抵御，且有妇女执刀迎敌。官兵奋励直前杀入门内，贼人抵拒甚力，我兵愈复鼓勇锐进，见有□□□□□□□□枪击死，将贼尸拖至营中，臣等看其所穿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丁丑二十七日〕大学士舒赫德等奏：连日攻剿贼党，数已逾千，而逆首王伦及有名头目等，尚未就擒。因于获犯中严讯，据供王伦住城中汪姓大宅，臣等令侍卫伊琳等，带兵赴该处擒拿。贼人踞屋死守，官兵即放火焚烧，并无一人窜出，而王伦是否在内，尚不能知。又将续获各犯细讯，则又称王伦住一大当铺内，因复添兵赴该处烧屋擒拿。见有众贼环护一贼，用枪击毙，视衣复与众不同，因令现获众匪识认，佥云系王伦之弟。又官兵在城搜剿时，有一贼从屋顶跳下，用刀扎人，随经官兵枪毙，亦令伙犯识认，系阳谷县人杨五，贼中称为朴刀元帅，即行碎磔示众。又有披发骑马手舞双刀之妇人，向官兵直扑，即经枪毙，令众匪识

① 以下原残。

认，云系无生圣母，为王伦依仗之人，颇有邪术。臣等令将此妇，同王伦之弟，一并锉尸。此时贼众，经官兵剿洗之外，所存有限，惟踞守坚壁中，死命困伏，大半俱系有名头目，与贼首王伦共为苟延残喘之计。今王伦之弟，即于该处击毙，该匪自亦在内。臣等仍督令官兵并力焚攻，其现获活口人犯，俟讯明后，分别办理。谕军机大臣等，王伦罪大恶极，必当明正刑诛，以彰国法。若毙于枪箭之下，或焚死，或自戕，得免鱼鳞碎磔，尚觉其幸逃重罪，不足以大快人心。……勿使一百落空，亦勿使一名得脱。

《高宗实录》，卷967，页52—56。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己卯二十九日谕〕舒赫德等奏，音济图探得王伦确实住处，带前锋绷阿尔图等直入屋内，将王伦擒住，正在捆缚间，两廊突出十数贼，一拥至前，音济图猝不及备，身受刀伤，贼竟将王伦夺去，绷阿尔图等八人，亦俱受伤等语。逆贼既已就擒，复被群贼抢去，实为可恨可惜。……至音济图搜捕王伦时，止带绷阿尔图等八人前往，人数本觉太少，彼时若选勇壮之人数十同往，在院内堵截，则两廊之贼，何由得出？舒赫德何不早为调度及此，徒于事后愤恨焦急乎？此时自以搜捕王伦为要务，据称派侍卫巴图保、参将王誉，带兵入屋擒捉，王伦所居楼房，已被火延烧，并无匪首踪迹等语。巴图保等入屋时，王伦已无踪迹，其为窜匿别处可知，自当上紧擒拿，勿使稽诛漏网。……惟当倍加努力，务获真贼。据杨佩供，王伦及其母妻两弟、梵和尚，俱在一处等语。逆匪尚聚有数人，且携眷属，其转移必露形迹，无难蹑捕。而妇女逃窜，更不若男贼便易，尤不虑其轶出重围，必须严行搜捕，勿稍疏懈。又杨佩供有王伦说就在这里烧死，是不出去的之语。必系逆匪狡计，诡为此言，遣杨佩外出传说，冀官兵信而不疑，守株坐待，逆匪便思潜踪狡脱，实为可恶，舒赫德断不可为其所愚。至该处墙壁虽称坚厚，究系寻常房屋，搜觅尚非难事，何至旷日羁延。况杨佩供，王伦

近日饮食俱不能得，自难久为抵抗，即或舍死拒守，亦当设法搜擒。至火攻一事，初围时用之，原可得利，今贼人困守宅舍之内，惟宜计取力擒。墙坚可以枪炮轰催，屋多可以分兵掩捕，若复用火攻，实为下策，转致贼尸混淆难辨，尤属非宜。舒赫德于此不可不慎，务须上紧擒获贼首，再以次办理善后事宜，方为妥协。至所获贼犯杨佩，既系王伦乾儿，乃与逆匪切近者，自可得其详细。如此时尚未正法，可即派妥干员弁，管押解京，并将该犯懒筋挑断，以防中途窜逸。……至贼匪虽屡经歼剿，而豫行逸出，未经就获者亦颇不少，况前次冲桥而过，经武灵阿、穆维枪箭并殪之杨垒，即逆匪伪总兵。恐有类此兔脱者，尤不可不留心查缉。一经捕得，即讯明正法，毋稍宽踪。此等近则直隶，稍远则河南，藏名匿迹，冀避刑诛，亦事所必有，此乃周元理、何煓专责，务须挨查密缉，勿容稍留余孽。若根株不净，数年后复有啸聚滋扰之事，咎有攸归，是养痈纵寇，不独贻患地方，实周元理、何煓自贻患也。凛之慎之。

同上书，卷967，页70—74。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舒赫德、拉旺多尔济、阿思哈、徐绩奏〕为查验逆酋王伦确系焚死，据实奏闻事。窃臣等于本月二十九日，将拿获贼营有名各要犯解京，并须确验王伦尸骸缘由，恭折具奏在案。查逆首王伦，虽系游击刚塔往捕，见其在汪宅小楼正坐，忽然楼屋火起，并讯据贼目王经隆自楼逃下，亦称王伦实在被焚等因。但臣等念王伦即使自焚，检验枯骸甚难凭信，必得该犯有随附带不能烧化之物，取为证验，庶其事稍有可据。臣等因细讯王经隆二十九日在楼情事，据称，“二十九日，我同王伦及伊义子李士杰等数人，俱在楼上，见官兵跳在围墙上，欲入楼擒拿，我随劝王伦投降，王伦说我宁可烧死楼上，断不肯投降。随将堆积乱纸坏木令人放火，众人不肯动手，王伦即自己放了火。我因烟起受不得，即由楼上山墙小窗内钻出，当被官兵拿住了。”等语。再楼上被焚时，

因楼板塌下，又获有王经隆之侄孙王峻爱，讯知火势炎烈时，王伦衣服胡须已经焦灼，而王伦仍坐东北角上等语。臣等又诘王伦身上有何佩带之件，据王经隆称，王伦现带无鞘剑一把。又范伟供，我有扁镯两个，曾给王伦，王伦未带手上，眼见其装入身带瓶袋内，各等语。臣等当令侍卫巴图保、游击刚塔等，即到被焚屋内查检，见一尸旁果有剑一把、银镯两个，并有大刀一口。臣等随令王经隆、孟灿、范伟细认，俱称即系王伦之剑；其镯两个，据范伟称，即系我所给王伦之物；其大刀一口，则众供系王伦干儿李士杰所用者。且云李士杰甚骁勇，往常总亲随王伦，不离左右的。臣等即亲赴汪宅楼下，查验死尸，内一具甚大，祇烧去下身，上身尚可认识，据王经隆、范伟认系李士杰之尸。其余各尸，具已焚枯，竟不能辨别。但据王经隆称，昨日楼下焚烧之时，王伦实在其内，况火系王伦自放，伊焉肯逃出等语。臣等查王伦尸骨既枯，诚难取证，惟该犯所带之剑、镯，现据伊同伙各犯佥云，识认确凿，并合之王经隆等所供，目睹火起情节，又平时亲随之李士杰尸身及大刀同在一处，是王伦之自焚身死，实属无疑。……第该犯以内地奸民，胆敢杀官劫库，聚众殃民，肆恶横行，罪深恶大，自应生擒槛送，明正刑章，始足以快人心而惩奸慝。乃围巢数日，逆首自焚。臣等之不能先事成擒，使凶渠幸逃显戮，扪心自问，无地自容，惟有仰恳皇上天恩，将臣等严加治罪，以示惩儆。除将各尸锉骨扬灰外，所有查验贼尸确实情形，相应缮摺具奏，伏祈睿鉴，谨奏。

朱批奏折。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舒赫德、拉旺多尔济、阿思哈、徐绩奏〕臣等自〔九月〕二十三日会剿贼匪以来，以逆首王伦及有名党目未就擒缚，愧忿焦急，每日督率官兵，自朝至暮分头搜捕，挨屋逐户严查，下极地窖、水沟，无不遍加寻觅，而竟有匪党藏匿其内，连日活拿杀死者无数，并自行焚缢者，亦到处皆有，总无王伦踪迹。直

至二十九日，经侍卫巴图保探得王伦仍在汪宅大楼之后一间小楼上。经巴图保带兵径往擒住，讯问之下，该犯自认王伦，及各获犯识认，则称系贼营中打头的元帅孟灿。又游击刚塔见汪宅被焚，楼房之傍紧贴一楼，有数人在内，中间一人正坐，穿紫色袍子，面有长须，的系王伦。因楼房甚高，又无梯可上，遂带兵围住，喝令下楼。此贼总置不理，自上抛掷砖瓦，官兵用枪打击，即将楼门紧闭，官兵见四面有烧剩颓垣可登，一时齐上，欲跳上贼人所居之楼，拆毁擒捉，忽见楼内火起，有七八人从窗间跳出，俱经拿获，中有一人，讯系王经隆，即张四孤庄起事之王圣如。据称与王伦同在一处，曾劝令下楼，王伦不肯等语。逾刻楼板被焚，掉下一贼，问系王经隆之侄孙王峻爱，亦称王伦尚死守楼上等语。同时又有一人告说，和尚范伟、元帅吴清林二犯藏匿一处。臣等即令青州副都统伍什布带兵前往，立皆拿获，而贼营中元帅阎吉仁、宣行李旺、王伦之弟王朴，俱经官兵等搜擒，解送前来。臣等查首犯王伦虽据王经隆等供称，情急自焚，然系贼党所供，殊难凭信。臣等现在一面刨验尸骸，一面仍严加搜缉，总期必得匪酋实在下落。（朱批：是。）

军机处录副奏折。

（二）起义的原因和群众的支持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初八日，河南巡抚徐绩奏〕为奏明逆匪据城肆害，现在剿捕事。窃臣于初二日闻逆匪攻据寿张县城，当即一面奏明，一面带兵亲往，并调集各路官兵接应。初四日行至铜城驿，知逆匪于初二日夜间，已弃寿张县城，攻据阳谷县城。兖州镇臣惟一尾追杀入东门，冲出南门，杀伤逆匪多人，并拿活贼十六名。臣正在直趋阳谷，适接东昌府禀报，逆匪于初三日夜间骚扰东昌府，现在固守，但兵少难以防守，请即救护等情。臣思东昌府城，为南北水路咽喉，关系重大，随立即带兵驰救，而贼已于初四日窜散。

闻巨魁尚在阳谷，臣星夜赴擒，初四日四更，行至七级，与河臣姚立德相遇，知阳谷贼已散去，随酌议分头剿捕。适据东昌府禀报，贼匪复来，臣与河臣立即带兵驰赴东昌，入城时即于东门外拿获奸细二名，身边搜出顺刀、白布。臣与姚立德督同兖沂曹道松龄等审讯，据供实属细作，贼党随地潜伏，约定入城之人，放火为号，城外贼匪聚集，即便攻城，为首系寿张人王伦，身穿黄马褂，实有谋为不轨形迹。贼伙约有千余人，随地胁从，俱用白布缠头，手执顺刀、木棍，每入城止图打劫银钱，到手即弃城不顾等情。臣恐奸细狡狯，不便存留，随亲督将该二犯凌迟处死枭示讫。又据探报，贼匪于初四日傍晚攻破堂邑而逸。臣与河臣细加商酌，贼匪窜伏无定，东追则西逸，若仅向一处追剿，逆匪转得借逃窜以疲我兵力，必须四面合攻，断其去路，方可剿灭。……至逆匪所据寿张、阳谷、堂邑三城，俱将库存银两搜劫，释放监犯，收入伙内。现据道府查明，寿张县少银八百两，阳谷县少银二百两；寿张县知县沈齐义、署堂邑县知县陈枚、寿张营游击赶福、阳谷县县丞刘希焘、典史方光祀，或因持械捕击，或因骂贼不屈，俱被杀害，臣心不胜忿悼。据现获之犯马忠玉等供吐，因寿张县查拿邪教甚严，堂邑县搜查张四孤庄放火杀人余犯，是以怀恨杀害。现今寿张、阳谷、堂邑三处贼俱弃城而遁，并不居守，此四日内实在情形也。前因各路官兵尚未云集，是以逆匪得逞其伎俩，一二日内兵势会合，自可克期剿除净尽，另行奏报。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丙辰十一日，谕军机大臣等〕寿张、堂邑，俱系八月二十八日夜举事，其中必有为首之人，纠合约会，不可不彻底根究。……贼匪抢劫县城，必非无因而起，或该县平昔贪虐不堪，民情怨望，致酿事端；又或办理不善，激生变故。该抚若据实奏明，不过失察处分，设或稍有回护弥缝之见，则是心存欺罔，一经败露，恐该抚不能当其罪愆。若果系白莲邪教滋事，即当先从倡教之

处，迅速查拿办理。

《高宗实录》，卷966，页18—19。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甲午十四日谕〕游击赶福身系满洲，若竟避贼而逃，即其子亦当问罪。……随讯据赶福家人李禄儿，供称赶福由署后墙缺跳出。……至所称赶福从署后走出，喊叫兵丁拿贼，并无一人来应等语。兵丁于各营将领，理应竭力捍卫，遇有贼人窃发，尤当相随剿击，若营官唤令杀贼，连呼不应，非入教从贼，即怯避无能，较之堂邑男妇跪迎王伦者，情罪更重，不可不查明分别究治。

同上书，卷968，页54—55。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舒赫德、阿思哈、杨景素等奏〕为遵旨覆奏事。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初一日，内阁奉上谕：据舒赫德奏审讯贼党孟灿等起事之由，据供，因今岁歉收，地方官妄行额外加征，以致激变，等语。贼供本不足据，此必逆匪等自知叛逆罪重，捏造此言冀以解免。且其说流传四布，以致无知之李漱芳摭拾入告，妄云饥民聚众滋事。独不思朕临御三十九年，遇有水旱为灾，不惜帑金蠲赈，并酌予缓带，俾舒民力。若雨旸稍不及时，必多方询问，以通民隐，何至有穷黎无告之事？即或一州一县讳饰灾伤，原可赴该上司呈吁。或上司仍置不办，并可赴京于部院衙门控诉，何患壅不上闻？今既为叛逆乱民，即果系饥寒所迫，亦难轻减。况其说造自贼口，本属饰其反迹，李漱芳奈何不察情理，转为乱民设说，尚可谓之人类乎？前日有寿张捐纳吏目杜安邦被贼掠去，后贼中脱出来京。命军机大臣询其寿张年岁情形，据称收成实有对半，各处俱有盖藏，并非荒歉，该县民人，亦无曾经告灾之事。王伦等实系白莲邪教等语，其原委大概可知。此系令李漱芳在旁观看者，其理易明。至所云额外加征之语，则无论年岁丰歉，皆不应有。朕屡饬该督、抚等实心察吏，若劣员果有额外加征之事，徐绩若狥匿不办，即

当重治其罪，尤难轻恕。朕惟以爱民为念，即其说本无稽，既有所闻，亦不可不彻底查究。至歉收、加派均无难逐一稽考，著舒赫德同新任巡抚杨景素，即行详晰确查，据实覆奏。钦此。……臣舒赫德随时留心探问，已知王伦实系邪教谋为不轨。续于拿获贼营要犯研鞫，俱供王伦系寿张县人，自乾隆十六年起从张继成入了邪教，不敢露名。后来因伊父身故，无人管束，自三十六年上，遂收起徒弟，至今已有三年。凡入教之人，转相招引，各处乡落愚民多有为其煽惑者。至今年八月望间，王伦探知游击赶福、知县沈齐义要差人严拿邪教，王伦心里害怕，遂倡说八月之后有四十五天大劫，从了我，都可免；将于二十五日差孟灿到王经隆处，传人起事；并云二十八日有风雨，是时正好动手。至二十七日，王伦在党家店已有数百人，王经隆在张四孤庄亦聚有五六百人。二十八日黑夜，范伟、阎吉仁先带六七十人进寿张县城，同入教之书办、衙役等约会，杀官占城。即于二十九日接王伦入城，王经隆亦来会合。此二日内适值风雨，所以人益信服，所过之处，胁附日多，等语。此系质之历犯所供，无不吻合，乃王伦因邪教败露，畏拿起事之缘由也。至前孟灿所供因年岁歉收，地方官额外加征，以致激变一说，臣等于审讯别犯时节，详悉访问，从无有供及此者。臣杨景素复饬属严访，亦查无其事。实系孟灿一犯深恨地方官查拿严切，欲架祸以泄私忿，故于拿到日遂尔混供。至山东年景，德州以北，今夏初虽略有短雨之处，入伏后亦渐沾足，且与寿张等县无涉；寿张等县年景实有八九成收获，前此逆匪抢掠，各乡米豆粮食所在多有，此其明验。是饥民酿衅之说，亦属荒唐。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四十年三月己未十二日谕军机大臣等〕刑部奏，逆匪王伦案内，缘坐家属赏给大臣官员家为奴之各犯，现据各旗报称，所赏二等侍卫巴图保家阎吉瑞之妻路氏，护军参领德升家郭济美之

妻孔氏、并五岁幼子三全，参领海灵家赵大坊祖母张氏，副前锋参领巴哈布家王经隆之妻刘氏，俱行逃走，现在严缉等语，已交步军统领衙门，严切查拿矣。但思此等犯属，皆系女流，乃逃走至四名之多，并携有幼孩。且赵张氏年已八十余岁，何能独自逃窜，必有勾引窝留之人。并恐其潜行送回东省本籍藏匿，不可不切实根究。此等逆犯家属，原应概予骈诛，今赏给大臣官员为奴，宥以不死，已属格外宽典。尚敢违法潜逃，实与寻常逸犯不同，缉获之日，必须即行正法，不可复存姑息。至其窝藏之家，非系逆匪同教，即其余党，搜捕到官，必须严讯确情，从重治罪，不得仅照寻常窝留逃犯问拟。

《高宗实录》，卷978，页18。

〔乾隆四十年六月辛卯十五日〕据刑部奏，逆匪王伦案内缘坐家眷，赏给二等侍卫伊林为奴之犯妇王张氏，于本月初十日携带八岁幼子三儿逃走，等语。此等逆犯家属，原应概予骈诛，经朕格外加恩，赏给大臣官员家为奴，贷以不死，伊等自应知感。乃今春阎路氏、郭孔氏、赵张氏等，相率潜逃，虽迭经缉获正法，惟有王经隆之妻刘氏，未经弋获。今复有王经隆族侄王宗兴之妻王张氏，暨不畏死，携子脱逃。恐王经隆或有亲故潜留，暗中勾引各该犯妇，窜回原籍，隐匿藏踪，亦未可定。著传谕杨景素，即于该犯本籍附近地方，选派妥干员弁，督同地方官，上紧迅速密拿务获，并严究诱引窝留之人，一并治罪。一面奏闻，一面即行解京严讯，从重办理，以儆奸顽而申国宪。至该犯妇逃回东省，直隶乃必经之路，并著周元理，饬属实力跕缉，毋任潜踪漏网。将此一并传谕知之。

同上书，卷984，页17—18。

（三）起义对清王朝的沉重打击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戊午初八日谕〕据徐绩、姚立德奏逆贼肆

扰、现在剿捕情形。称逆匪首犯王伦，系寿张人，本属白莲邪教，煽惑愚民，擅敢劫掠寿张、堂邑、阳谷三县，杀害官员，劫掠库银，徐绩等现驻东昌总汇之地，分调官兵，四面截剿等语。此等邪教匪徒，辄敢煽诱鸱张，实为可恶。

《高宗实录》，卷966，页30。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庚申初十日〕直隶总督周元理奏：东省匪徒，一经擒捕，自必四窜逃逸。臣飞饬大名、天津二道及府、州、县、协、营严密稽查，并委臣标后营游击武灵阿、易州营游击朱彭年、正定镇左营游击富勒浑，赴接境地方往来巡逻堵御，又专派清河道单功擢、大名协副将陈镇国前往，协同地方文武上紧截拿，毋使凶徒乘间漏网。得旨：何不亲往接境处弹压较为有力乎？

同上书，卷966，页42。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辛酉十一日谕〕寿张逆匪，现经徐绩等带兵剿捕，歼戮多人，而贼犯窜踞未获，恐东省追剿急迫，逸入邻境，蔓延为害。已谕直、豫二省，堵截擒拿，贼或转而向南，由金乡、鱼台一带，与丰沛连界处所，窜逸逋诛，且致就便滋扰，不可不豫为防截。……高晋应速驰赴山东连界之徐属丰沛等处，密行调兵，督率防剿，毋任贼人稍有窜越滋事。若东省剿捕逆案要犯全获，高晋即可仍回南河，催督堵筑漫工，克期合龙，以慰厪念。

同上书，卷967，页53—54。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壬戌十二日〕总督衔河南巡抚何煟奏：寿张等处逆匪，经东省率兵擒捕，势必四散逃逸。豫省壤地毗连，及应分头堵御截拿，密饬河北、河南各州县营汛，多拨干练兵役，分路改装，潜于紧要隘口，村庄市镇，无分昼夜，遍加侦缉。并照会河北镇臣，于附近晋省之太行山一带，及路通潼关之河南陕州等处，各专委游击、都、守一员，同地方官周流巡缉。其归德、陈州及南阳等府属与江南、湖广均属连界，并照会南阳镇臣，委都、守大员，一体督

拿。黄河各渡口，臣派委就近文武干员，稽查盘诘，仍悬赏格，俾各踊跃奋励，文武官弁，视其有无拿获，分别惩劝。一面严饬该管道府，上紧董率，不得虚应故事。得旨：所办好。若逆酋就获，自应如此查拿逆贼。若尚未就获，或至蔓延，又当别有办法，可酌量探信行之。

同上书，卷966，页58。

字寄漕督嘉、总河姚、山东抚徐，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三日，奉上谕：现据姚立德等奏，贼匪屯聚临清城外，在闸口搭桥渡河，其回空漕舡已过临清者计六十八帮，未过者俱在临清以北，不敢前进，并有粮舡旋漳，亦为迫胁随行等语。贼匪鸱张滋扰，甚为可恶，现在令大学士舒选带天津等兵前往，其派调京兵一千，派拉旺多尔济等带往剿捕，官兵一至，么魔小丑，无难克日擒灭，肃清水路。……现谕姚立德、徐绩，速将闸口贼众剿净，使河路早得肃清，漕船遄行无阻，其已过临清各帮，著嘉谟速饬运官上紧催押，并令姚立德、徐绩，严饬地方河汛文武各员，尽力催儹南下，勿稍稽悞。将此由六百里加紧发往，著嘉谟仍迅速由驿复奏。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河南总督何煟奏〕臣查张百禄供出各犯，现在饬属查拿讯究。至归太一犯，始终助逆济恶，甚关紧要，务期迅速擒获，以清余孽。臣节次钦奉谕旨，时刻留心，严饬地方文武多方踹缉。漳、卫等河与临清一水可通，现届兑漕之期，粮船水手、縴夫杂沓混淆，奸良莫辨。臣饬各该府、县，不时于各船查点旗丁船户，或有容留来历不明之人。太行山麓一带，地处幽僻，磺厂煤窑易于藏奸纳匪，凡佣工力作人夫，俱令地方官造具清册，时时查验，以防匪徒影射潜踪。黄河渡口，尤为南北扼要之处，自有东省贼匪肆扰之信，臣饬令沿河各厅县，除紧要文报差使，准其〔连〕夜过河，其余一概不准私渡。上下渡口俱派委多员住宿河

干，凡过渡有面生可疑者，详细盘诘，查询明确，始准放行。其遂平、裕州、泌阳、桐柏、太康等县，向来曾犯有犯教之案，张百禄现于彼处拿获，归太既有往河南调兵之语，该犯或仍匿迹彼处，另有窝家，亦未可定。臣饬南阳、汝宁等府，会同营员，带领能干兵役，明查暗访，设法购线，根寻下落。臣思此等逆匪，奸狡异常，知现在四面追拿，必不轻露端倪，令人轻易识破。且官役巡逻之处，彼必躲避潜行，不与相遇。臣复多派诚实妥员干弁、在河南、河北城乡集镇，闹市通衢，山村野店，扮为过客，或作货商，或一人独往，或三四同行，溷迹于负贩行旅之中，令其于暗地留心跟寻，多方物色，该犯之服饰纵有改换，不足为凭，而年貌声音确有可据，较之凭空查访者，踊缉更易。一俟弋获之日，臣即飞行奏闻，解京审办。

朱批：好。可谓用心用到矣。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庚寅初十日谕〕德州满兵，遇贼不前，逃走躲避，甚属不堪。满洲世仆，初无退缩者，今德州满兵如此畏缩，不特有玷满洲之风，抑亦实非人类，殊堪痛恨，若不从重治罪，何以整饬戎行？著舒赫德速将首先逃避者查明，即在彼处正法示众。其附从者，亦查出销去旗籍，发往伊犁，赏厄鲁特为奴。并将正法发遣人犯妇女子弟，亦销去旗籍，逐出德州，听其自便。至奔回营盘者，虽非逃脱可比，亦须重责示惩，驱回本营。其正法、发遣人犯所遗之缺，即于彼处余丁内挑补，如不足数，由京派往充补。

《高宗实录》，卷968，页42—43。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辛卯十一日，谕军机大臣等〕前据徐绩奏，逆匪侵扰三县时，在寿张杀害知县及署游击；阳谷县杀害县丞、典史；堂邑县杀害知县。今复讯之各贼犯，据梵伟、阎吉仁供，我们到寿张县衙门，知县从署内出来，我们教他顺从，喊骂不依，是刘焕、

马成龙、景淑动手，把知县杀了。……又据王经隆供，堂邑县官知我们在张四孤庄杀人放火，把我妻子拿在监里。我们进城时，县官在城上巡查，王伦于北门上拿住县官和他兄弟，他们不肯顺从，就绑缚抬到北关外，打了县官一顿棍，到一更多天，把他兄弟两个都杀了，亦无家眷等语。……至阳谷县杀官一节，据王经隆供，我们到阳谷县衙门，县官不在家，刘发、郭永敖把他家口杀了，别衙门的人都跪出来，我们那日杀了许多人，不知有官没有等语。……又贼供，进寿张县城，先到游击衙门，有阎吉仁之兄阎吉智，现在当兵，送信令游击走避，我们将阎吉智杀了，……再寿张动手戕官之各贼犯除已传谕东省查拿外，尚有王槐、刘发二犯，并著杨景素即速查拿审明，从重办理。

同上书，卷968，页43—45。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舒赫德、阿思哈、杨景素等奏〕为遵旨查明死事之文武员弁，恳恩议恤事。……臣等查寿张贼匪王伦等，以邪教煽惑愚民，夜聚昼散，形踪渐露，该县知县沈齐义知信查拿，贼众遂谋先发，于八月二十八日夜，贼众潜入城中，各举火把，齐入县署。知县沈齐义出署赴救，甫至二堂，贼众已拥入署内，沈齐义见其执持刀棒，高声喊骂，被贼执缚两手，逼其降顺，沈齐义矢口极骂，遂遭乱砍毙命。署寿张营游击赶福因贼至无兵，闻警出城，思欲集兵追捕，嗣于九月初二日夜贼自寿张移徙阳谷，跟随兖州镇臣惟一，于初三日赶赴阳谷，贼已突入城中，惟一杀入东门，冲出南门，游击赶福被贼杀死于南门之内。时有莘县把总杨兆立，经兖镇调赴阳谷守城，与贼接仗，被贼杀害。阳谷县丞刘希焘，驻札阿城，闻知贼犯县城，即带役驰赴救援，行至东门外之柴家庄，遇贼被害。典史方光祀闻贼入城，即同胞侄方义趋赴监狱防护，贼匪打破监门，方光祀叔侄俱被杀监内。初四日贼至堂邑，署堂邑县知县陈枚，同伊胞弟壬申科武举陈元梁、把总杨兆相、训导吴璟分守

四门。贼众于申刻突至城下，城中仅有汛兵二十七名，不能抵御，被贼冲入南门，杨兆相即于门内战死，头脑俱裂。陈枚与胞弟陈元梁同守北门，被贼拘执，逼伊兄弟顺从，陈枚、陈元梁骂贼不屈，俱被贼砍断四肢而死。训导吴璟分守西门，被贼迫胁，即与胞侄吴文秀、家人王忠同声骂贼，主仆三人均遭惨杀。……

军机处录副奏折。

（四） 清统治者镇压起义的反革命两手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辛酉十一日谕〕此次挑派健锐、火器二营满兵，令拉旺多尔济、阿思哈带领，前往山东。……著传谕舒赫德，于到山东时，即会同徐绩，在进兵之前，先行大张晓谕，以光天化日之下，贼匪胆敢肆虐，侵掠城池，戕官害民，甚为可恶。该省奏到时，皇上轸念各处城村良善，恐为贼匪所屠害，深切矜怜，又恐本地绿营兵软弱，不甚得力，未能及早竣事，使闾阎速就安堵，悬注尤殷，特选健锐、火器两营常胜精兵千名，拣派勇干谙习将领，分管队伍，以期速歼贼众，保护居民。……至此次派来满兵，皆系官给饭食，自骑营马，一丝一粟不以累民。并严饬各兵，皆谨慎守法，不许借端滋事，扰及闾阎，违者即以军法从事。务使兵行之处，秋毫无犯，市肆居安。尔百姓等，均当仰体皇上保民剿贼之盛心，交相感庆，急盼成功。至此等么麽逆匪，敢于妄作不靖，自外生成，实为神人所共愤，必然立就灭亡，无能为患。尔等当知历来盗贼啸聚，或由其时有格外征敛，科派累民，或系贪官污吏虐害闾阎，人不堪命。考之前代往事，大率不越乎此。我皇上自临御以来，爱民之心常如一日。遇有灾祲，不下数百万帑金，多方赈恤。至于蠲贷展缓者，更难数计。正供而外，并无丝粟加征，又非若前朝纵容贪残之吏剥民脂膏也。即间或不肖官员略有派累百姓之事，无不立寘重典，此实从来未有，而愚贱所共知者。小民当感戴国家休养生息之恩，共

安乐利。实不解此等乱民，因何丧心昧良，甘蹈法网，实系戾气所锺，自速其死，非但法无可贷，亦属情无可原。至尔等良善居民，久臻熙嗥，忽遭逆贼扰害，鲜有辑宁，甚至无知愚蠢之徒，为贼迫胁入伙，今当官兵征剿，逆贼必推此等被胁之人在前，先攖锋镝，是既为贼夺其安居，今复为贼陷之死地，实为可悯。为此明白晓谕各城村居民人等，知官兵此来，意在保卫善良，勿稍疑畏。……至我满兵枪箭，从无虚发，当之者无不洞胸贯胁，立即歼诛。此内如实系逆贼正党，自属罪在不赦。若系被贼胁从之人，于官兵未到之先，各释刀仗，赴官投首，此等虽迷误在先，今知悔罪归正，仍可从宽罔治，俾复安居乐业，永享太平。如有能设计擒缚首逆及党恶呈献者，必当奏闻，分别优赏。倘或怙恶不悛，官兵所到，尚敢袒贼抗拒，则雷轰霆击之下，不能复为分别，玉石俱焚，毋自贻悔。祸福所关，尔等当审择之。如此明白告诫，于贼曾扰害处，及官兵经过之地，不论城市村乡，多张粘贴，俾共知晓。恐愚民中不能识字者多，著徐绩谕令各该学教官，转谕该学生员等，于所在城乡，各就其居近处所遍为讲解，使良民皆知用兵本意，贼智自无从施展，方为妥善。

《高宗实录》，卷966，页47—52。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庚午二十日谕〕前据徐绩奏，馆陶县武生王建基、张灏，率领乡民，杀死逆匪十七人，即传谕该抚，将该二生赏给千总衔，仍俟其出力录用。其随同杀贼之乡民，查明赏银，并遵旨嘉奖。今又据姚立德等奏，馆陶县禀称，九月十五日有贼匪至李官庄，喊助车辆，即督令文生赵之枚、乡民赵培元等二百余人，各执枪刀棍锄，上前围敌，砍死逆匪一十八人，等语。该生等深明大义，保村杀贼，甚属可嘉。赵之枚著加恩赏给教谕衔，如再有出力之处，另行奏闻录用。其乡民赵培元等，并令徐绩即速查明，赏给银锞，以示奖励。两次捍杀贼匪之事，俱系馆陶县士民，而此次并系该县督率，该知县自属能事，著该抚即查明馆陶县知县现系何

人，先将姓名奏闻，仍于事竣后送部引见。至该学文武生员，俱能奋勉杀贼，亦由该教职督课有方，所有馆陶县教谕、训导，著交该抚查明，于事竣后咨部议叙。东省虽有奸民煽惑邪教，纠众逞逆之事，而衿士细民，尚能合力拒歼贼众，可见闾阎良善，俱有天良，足为嘉慰。著徐绩等遍行晓谕，以现今选派京兵，前往剿贼，自可即日扫除逆党，以靖地方。倘贼势穷蹙，或有一二窜匿村庄，冀逃显戮者，断不可轻宥，百姓等如能捕杀贼匪，赴该地方呈报验明，转禀该抚具奏，量其歼获贼匪多少，酌予分别优加赏录，俾乡曲士庶，益知观感奋勉，将此通行宣谕知之。

同上书，卷967，页18—19。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庚午二十日，谕军机大臣等〕又贼人现占据临清旧城，其地居民稠密，今官兵各路会剿，攻打时自难复别筹良，但以除暴安民之事，或至玉石俱焚，朕心实有所不忍。著舒赫德、徐绩等，于进兵前再行宣谕旧城百姓，以愚民为贼逼胁，恋土难移，尚可原恕。今大兵云集，四面围攻，枪炮所至，立成齑粉，殊属可悯。如该处百姓，有能设计将贼擒献者，竟予免罪。即或懦弱之人，不能与贼相抗，及早投出，仍穿本身服色并不从贼记号者，均准照胁从罔治。若宣谕之后，仍然避匿不出，即系甘心从贼，雷轰电击，皆其自取，即欲矜全，亦无如之何矣。如此晓谕之后，再行进剿，尤属仁至义尽。舒赫德等当妥为之。又贼匪现在旧城，堵截攻围，自难得脱，即或一二人窜匿，亦必踪迹追擒，至其眷属尤难逸出。著舒赫德等剿平旧城贼众后，查点各贼眷口，其系王伦亲属，不分男妇大小，尽行处斩。其逆党济恶之眷口应行缘坐者，亦即查明照例办理。

同上书，卷967，页21—23。

〔乾隆三十九年九月丙子二十六日，谕军机大臣等〕贼首贼党及其家口等，既据现获贼众供称，俱在旧城内藏匿，自必无从外轶，

不难竭力搜捕。……又姚立德等奏，审办拿获各犯，讯明被胁随行，应释放者十人。周元理亦奏，将拿获之周振乐等三名，审系乡愚被胁，业经宣谕释放。所办俱未允协，百姓或庸懦无能，为贼人驱迫而行，原不能尽责以大义，如系一时畏死，过后即赴地方官投首；或遇见大军，即释仗跪求者，自当在胁从罔治之列。若既随贼抗拒官兵，敢于接仗，即与贼无异。及贼败被获，诳称逼胁，岂可复为轻宥。此等甘心从贼，并非善良，其中岂无与王伦相类者，若复容幸免，将来借端啸聚，恐其势更盛，并不能如此时之易办。是纵贼复以养贼，实为非计。何如就现在兵力办理肃清，俾嗣后凛然不敢复犯乎？总之临阵被获之犯，断不可稍为姑息，必当尽行骈诛。即系徒手随行并无抗拒实迹者，亦当分别发往伊犁烟瘴，不宜复留内地。……不宜稍有模棱，尤不可轻为开脱，图积阴功也。周元理所释之周振乐、周振德、陈玥三犯，著再拘回确审，并著交舒赫德妥协办理。……其旧城内居民铺户，当贼至时或力为抵拒，或潜行避逃，方为正理，何至与贼相混而处，此等亦当查明，分别妥协，示以惩儆。……其堂邑从教迎接之男妇百余，则必当查确，均行正法，勿稍宽宥。至白莲教传诱之处，尤须逐一清查，照例妥办，勿使复贻后患。

同上书，卷967，页46—48。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十日，舒赫德、阿里哈、杨景素奏〕为分别办理逆匪，仰祈圣鉴事。窃臣等生擒逆犯一千八百八十余人，除前次解京及陆续决过，并应分别发遣释放者外，尚有王伦等亲属头目等四十一名，曾经奏明，恐有尚须解京者在内，是以暂请监禁，候旨遵行。本月初七日奉旨：将阎吉祥、李桐、李贵解京，臣等即委员起解在案。查王伦等亲族头目及续获各要匪目，应即日分别办理，以昭炯戒。其解陶等十犯，或系王伦干儿助贼为恶，或系检夺王伦并杀害职官，罪大恶极，俱应凌迟处死；又杨竣德等十六犯，或系充当

探马头目，或系王伦等亲族，并随同占住临清之人，亦属法无可贷，均应斩决。谨开列清单呈览。臣等一面奏闻，一面即将该犯等插招正法，并谕令居民环视，以彰国法而快人心。再查律载，凡谋反及大逆，其男十五岁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子之妻妾，给功臣之家为奴。今王伦等之妻女姊妹干女，及不及岁之子侄等，应否照例给功臣之家为奴，另缮清单呈览。如蒙俞允，即将王张氏等三十三犯，解送刑部办理。再此外尚有未获有名伙党及应行缘坐之犯，臣杨景素现在分派文武各员，于各处实力搜拿，并附近各州县亦间有呈送者，陆续解到，即随时讯明办理，再行具奏。所有分别办理逆匪缘由，理合奏闻，伏乞圣鉴。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壬辰十二日，谕军机大臣等〕临清旧城，逆贼占据半月有余，经官兵往彼剿捕，歼戮甚多。……前据舒赫德奏，旧城街巷，贼尸填积塞路。昨杨景素奏，旧城居民归还者已四千余户，自仍须聚处于此，若令死骸积久，秽气郁蒸，春融以后，恐易染成疾疫，不可不速为妥办。著舒赫德、杨景素，择一离河稍远平敞地面，无碍田庐者，刨两大坑，分别男女尸身，投掷其中，即以烬余灰砾，填拥成堆。虽不必如鲸鲵京观之封，而作大冢，以昭炯戒，亦可使人见而知儆。

《高宗实录》，卷968，页47—49。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　　日，山东巡抚觉罗吉庆奏〕，为遵旨勘明逆匪坟墓实系先经刨毁，查讯证据，恭折复奏事。窃臣前奉谕旨，令即亲赴勘验逆匪王伦祖父已刨坟墓，是否确实。当将即日起程缘由，由驿具奏在案。兹臣即简骑径抵寿张，以查验城工为名，密加访问当日王伦住居，及祖坟所在之觉家庄，居民咸能指目其处。臣即令引至该庄，庄内现有王伦族姓共五户，据居民指出，王伦住屋基址一处，验明实系拆毁。当即查得从前目击刨坟之阳谷

县门役王贵，党家庄民党元锡、党黄等，密传到案，臣率同青州府知府公峨、候补知府归朝煦，亲到庄东王伦坟所。据党元锡等指明，王伦父祖二冢原刨处所，已种庄稼，地面低洼，其内并有王姓公共祖茔二十一冢，内有四冢，系逆匪高祖以上之本支。询据党元锡等，佥称昔年府县亲来，先刨出王伦父棺，尚未朽烂，连棺起出烧扬，次刨王伦高曾祖三冢，棺木已朽，检出骨殖烧扬，等语。并查出庄民王森、王正、王楹、王封、王有容、王毓镐、王装腔等，讯系王伦远支族人，据供刨挖情形，亦与党姓相同。臣恐所供未尽确实，随又覆加刨王伦父冢，至七尺以下，尚有灰迹可见，其祖冢挖至七尺以下，见有朽烂碎木，并男女骸胎膊、项颈骨各一件，碎骨五十六块。其高曾祖二冢内有掘碎坟砖灰迹，其高祖冢内有男女骸胎膊、腿骨各一件，碎骨八十八块。其曾祖冢内有男女骸胎膊、臂骨各一件，碎骨七十一块。验系从前刨挖未净，零星遗剩之骸骨，仍即尽行烧毁扬灰讫。臣查党元锡等，皆系临时查传询问之人，即能一一指明刨过原冢，覆加挖检，又有砖灰碎骨，其为逆匪祖坟实系刨毁，似属可信。又卷查入官逆产，王伦及其胞弟王榛、王朴、王枢四人名下，共地一顷五十八亩有零，估银九百二十四两有零，据张腾甲等缴价承买。又王伦兄弟同居瓦土房十五间，拆毁估变价银二十八两有零，于乾隆四十六、四十九等年解司报部，册档具存，亦属可据。至王森等与王伦果否疏远之处，遽难凭信。臣将王姓宗族究从何来，详加诘讯，令其逐细供出。据王森等同称，我们自始祖传至王伦，已有九辈，曾听见父祖们传说，原籍山西洪洞县，同党姓迁居到此，世代久远，实不知来自何年。始祖生有二子，一住路南，一住路北，近村人都知同庄有南北分派。王伦是北支，我们是南支，相隔已有九辈。又据王有容供，我与王伦同是北支，自三世祖分支，已经七辈，早已无服各等语。质之党元锡等，供亦相同。臣查王伦既有祖坟房产，及同宗族属，虽称远自山西迁居，而入籍已历

九世之久，即为山东土著，似无疑义。至从前刨挖逆坟，未将骸骨查检净尽，全数毁扬，致有遗漏，实难辞草率之咎。所有查明承办之原任兖州府知府福森布、前署寿张县原任莒州知州郑飞鸣，相应一并参奏，请旨交部严加议处，以为办理草率者戒。再查党家庄本系阳谷县管辖，与寿张县毗连交错，于五十五年前抚臣长麟清查孤悬村庄案内，始行归并寿张县管辖，原办逆匪籍贯，称系寿张县之处，实属错误。所有从前错悞各职名，容臣查明，另行咨部议处。至逆案余党，臣密饬各该地方官访缉，毋稍懈忽。所有遵旨查明及办理情形，臣谨缮折复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谨奏。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奉朱批：明此一事，亦佳。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山东巡抚吉庆奏〕再臣伏思逆匪王伦罪大恶极，神人共愤。其高曾祖父坟冢，虽经刨挖平除，而其公共祖茔内，尚有逆匪本支四冢，亦不应听其存留，应请将此四冢概行平毁，以昭恶逆炯戒。其同居住之王森等五家，从前因查非逆匪五服亲属，例不缘坐，均予开释。但究系逆匪同族之人，未便仍令安居，滋事地方。且王森系寿张县学生员，王正系考职府经历，更不听其滥厕衣冠，应请将王森、王正先行革去衣顶，同王楹、王封、王有容、王疏镐、王装腔等，令兖州府督同该县查造清册饲家产，一并迁徙三千里，入籍为民，俾逆恶宗党坟冢全行泯迹，庶足以快人心而惩奸慝。合并奏请训示，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折。

三　林爽文领导的台湾农民起义

（一）起义经过

〔康熙〕二十二年，……乃设台湾府及台湾、凤山、诸罗三县。

……六十年奸民朱一贵倡乱，总兵欧阳凯战死，府城及诸罗、凤山俱失，一贵称义王，僭号永和。……雍正元年以诸罗北境辽阔，增设彰化县及北淡水同知。六十余年以来，地大物博，俗日淫侈，奸宄因孳孽其间。官斯土者又日事朘削，令漳、泉二府人之侨居者，各分气类，械斗至数万人，官吏不能治。水师提督海澄公黄仕简率兵至，以虚声胁和，始解散。自是民狃于为乱，竖旗结盟，公行无忌。淡水同知潘凯者方在署，忽报城外有无名尸当验，甫出城，即为人所杀，并胥役歼焉。当事者不能得主名，则诡以生番报，谓番性嗜杀，途遇而戕之也。使人以酒肉诱番出，醉而掩杀之，奏罪人已伏法，而杀人者实脱然事外，于是民益轻视官吏，而番亦衔刺骨。乾隆五十一年，彰化县有林爽文者，恃其所属大理栜地险族繁，恣为盗贼囊橐。闽广间故有所谓天地会者，为奸徒结党名目，爽文借以纠约群不逞之徒，啸聚将起事。太守孙景燧至彰化，趣县令俞峻及副将赫生额、游击耿世文率兵役往捕，不敢入，驻营于五里外之大墩，谕村民擒献，否则村且毁，先焚数小村怵之，被焚者实无辜也。爽文遂因民之怨，集众夜攻营，全军尽没，赫、耿、俞皆死焉，时十一月二十七日也。明日，贼乘势陷彰化，县守及都司王宗武、同知长庚、前同知刘亨基、典史冯启宗悉为所杀。十二月六日又陷诸罗，县令董启延死之，淡水同知程峻亦为群贼所害。凤山县有庄大田者，亦盗魁，乘乱起，十三日陷县城，县令汤大奎自刎死。……三月末，……贼虽猖獗，势力尚未甚大，各村民俱未有所胁也。而诸将以五月二十四日出师，虑兵少或不敌，甫交绥即退。常青又请兵一万，贼得以其暇蚕食各村，不从者辄杀，于是遍地皆从贼。庄大田驱以扰府城，林爽文驱以扰诸罗，势益炽。迨官兵从邻省调至闽，又守风过海，凡两三月，则我兵仅增万，而贼已增十余万矣。诸罗为南北之中，林爽文必欲陷之，自六月中攻围，连日夕不止，〔柴〕大纪与兵民共守，常青先后遣总兵魏大斌、参将张万魁、游击田兰玉、

副将蔡攀龙、贵林等三度往援，皆为贼所截，张、魏、田、蔡仅得入城，损兵大半，贵林及游击杨起麟、都司杭富等皆被戕于贼。诸罗之围益密，入者不能再出，大纪告急之文，用小字书寸纸，募人间道夜行始得达府。而贼禁粒米不得入城，攻益急。诸罗士民……饥疲不能支，……孤城将旦夕陷矣。上……元月中即调陕督福康安为将军，及内大臣海兰察来统兵，并发明诏声言调兵十余万来灭贼。……十一月八日福将军起行，……麾兵入，沿路复击杀贼之伺隙者，至牛稠山再败之，即以是日抵嘉义，城中官兵出迎，饥羸无人色。……贼自倡乱以来，狃于官兵之持重，不虞此次之难抗也，遂遁归大理杙。……二十四日官兵至，贼犹数万出拒，退而复集者数次，……黎明遂克其城，林爽文已携孥走，据守集集埔。其地前临大溪，溪之上就高岸垒石为陡墙，长数里，其所预营扼险处也。十二月五日，官兵腾而上，杀千余人，于是贼党皆溃。林爽文先匿其孥于番社，惟与死党数十人窜穹谷丛箐中。十三日先获其孥。五十三年正月四日林爽文潜出觅食，遂擒之。而庄大田之在南也，虽与林爽文同逆，又各自号召不相下。乘官兵未南下，益焚掠聚粮，为旅拒计，已又思出降。计未定，而将军已于十六日至牛，庄大田仓卒出拒，败而走。官军连蹴之于大武陇，大日峰、南潭、中洲、大小冈山、水底寮，累战皆捷。极南有地名郎峤者，负山临海，最辽阻。庄大田力不支，与其党潜匿焉。将军先遣水师由海道绕而截之于水，自此大兵环山围之，贼冲突不得出，阵杀者数千，溺海者数千，擒而戮者亦千余，庄大田亦就获，台湾平。

赵翼：《平定台湾述略》，载《小方壶斋舆地丛钞》，第9帙，页133—134。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台湾同知杨廷理禀报〕逆匪林爽文等滋扰地方，业经卑职将收复各邑情形缕禀宪鉴在案。查该匪自扰乱以来，今已三月，大兵仅属固守，皆以兵单难于远捕为辞。如彭城早

经恢复，而任提台驻兵鹿港，普镇驻兵埔小庄；诸罗收复月余，而柴镇驻兵城外；凤山甫复，而郝镇分驻四门，亦将静守；徐协兵抵新庄，奉调尚无回信；黄提台虽驻守郡城，除扎营城外三处，仅存兵四百名。以致林爽文、陈泮等得啸聚于彰之大里杙、乌日庄、大墩、八卦山诸处；叶省、辽东仔等得啸聚于诸之斗六门、水沙连、庵古坑、大武垅诸处；庄大田、陈灵光、陈建平等得啸聚于台凤之水底藔、本县庄、三嵌、大湖诸处，不时任意出没，肆行焚劫，迫令胁从。民之不肖者，被其抢掠后无力支持，即与乌合，是以日积日多，猖獗殊甚。……北路本系产米之区，……刻下鹿港米价腾贵，每石三千。而贼巢大里杙、水沙连诸处，窝积甚多，每石仅需八百。各贼匪借以收拾人心，故贫穷而贪生者，俱为纠入。……近以守郡兵单，贼众四散，甚形惶惑……恐旦夕之间，民皆激变，则事更难矣。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先据署台湾府知府杨绍裘等详称，大兵剿匪；南北分驰，所需运送兵粮等项，夫役繁多，府库无项动拨，恳于藩库拨解银十万两支应，事竣造销。嗣又据台湾道永福、知府杨廷华详称，凤山、诸罗、彰化、淡水四厅县仓库悉空，府仓谷亦无多，恳解米十万石分路接济。又禀称，彰化县属仅存鹿仔港一处尚在固守，各村庄男女老幼咸来避匿，不下十万余人，无处得食，似应仿照灾赈之例量为赈恤。至乡勇口粮，向系义民公捐，今为日已久，义民告匮，难令再捐，乡勇无食，必然解散。拟照出征兵丁每名日给米八合三勺、盐菜钱十文，另加给三十文挑选壮丁，以备攻剿，事竣报销。(朱批：此必不可少者，速应给与。)其加给钱文，就台湾文武官员勻捐补款各等因。臣查军糈紧要，固不可稍有迟误，而一应动支，尤须核定。自上年十二月起陆续解往银已二十万余两，米一万九千余石，又委员赍银三万两前往买米，计可得一万数千石。近又准常青咨取银十万两，并淡水同知徐梦麟带

往银一万两。以上银米二项，以现兵及续调之粤、浙兵计算，约可供十个月饷银，五个月口粮。乃该道府等，于官兵粮饷之外，又添出乡勇、难民二项。查乡勇本义民所雇，固属急公向义，实亦自卫身家，义民力虽稍乏，亦应劝谕鼓励，使黾勉终事，俟大兵一到，即可息肩。若照该道府所禀，每名每日支给钱米，且较官兵所支更多，（朱批：此不可惜费。）现在府城乡勇已不下万人，他处亦动须乡勇，若非数万石米、数十万两银不敷支应。（朱批：若辈若不与些微，恐去而为贼，何未虑及此也。）至避难男妇，亦只应于剿匪事竣后，量为安插抚恤，此时军务为急，固无项可支，兼亦无官员为之料理，督臣常青现已到彼，如果事在必需，应就近禀请察核，或奏或咨，以归实用。乃常青仅咨取银十万两，而道府等又以乡勇、难民等项，纷纷详请银米，若任其滥行支用，将何所底止。是以臣谕令司道等，将常青咨请十万两如数解往，而该道府等之另请银十万两、米十万石，概行议驳。仍饬将用过款项一一报查。（朱批：错了，此时不可论费。）惟是军务紧急，亦有不得不宽为预备者，臣一面严行驳饬，正以防冒滥之端；而预筹接济，又不可使有掣肘之患。此时且以克复地方，剿灭贼匪为要，如有例外必需之处，仍饬该道府禀请督臣常青，就近核示，庶帑项不致滥支，而军务亦不至贻误矣。（朱批：是，此亦可。）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丁巳二十日，谕军机大臣等〕现在贼匪势尚猖獗，竟敢攻犯府城，常青亲率官兵乡勇，临阵多有斩获。此时粤东兵丁陆续到彼，常青得此，自可鼓其精锐，迅速进攻。李侍尧在厦门一带，筹办照料，当以催兵速渡、接运军储粮饷济用为要，余可徐论。乃李侍尧折内鳃鳃虑及多用钱粮，恐事后难于报销，止将常青咨取银十万两解往，而该道府等之另请银十万两、米十万石，概行议驳，仍饬将用过款项一一报查，所见甚属错谬。所有该道府请拨银十万两、米十万石，即著李侍尧速行照数运往，以备接济。并

著常青就近先行酌量，如有多余兵糈，或米或谷，散给贫民，务使不致逃散，方为妥协。不然，非去而从贼，即穷极抢夺，皆足偾事。……李侍尧平日心思尚为周到，不应不识大体若此。前据常青奏称，贼匪将所掠钱米广为散给，要结人心，以致日积日众。岂阅时未久，该督遽致忘怀耶？著传旨严行申饬。

《高宗实录》，卷 1279，页 8—10。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庚寅二十四日〕湖广总督仍办台湾军务将军常青奏，台湾贼匪丑类众多，自府城十里之外，村庄已被盘踞，……谕军机大臣等：看来南路贼匪，蜂屯蚁聚，势尚蔓延……至贼匪日积日多，蔓延滋扰，皆无籍贫民迫胁从贼，一将林爽文擒获，自必纷纷溃散。

同上书，卷 1281，页 19—20。

〔乾隆五十二年六月庚申二十四日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不法，劫县戕官，该处知府、同知、知县等同时被害，前经常青等查明具奏。朕因各该员——究系守御城池，猝被戕害，尚属因公，是以降旨交部从优议恤。今细思徐访，知逆匪林爽文等起事之由，皆因该地方官平日废弛贪黩，视台湾缺分为利薮，不以冒险渡海为畏途，转以得调美缺为喜。督抚之无能者，又或徇情保荐，明知不察，暧昧牟利，皆不可知，而劣员等并不整顿地方，抚绥安戢，于作奸犯科者又不及早查办，惟知任意侵渔肥橐，以致敛怨殃民，扰累地方，遂使桀骜奸民有所借口。即如上年杨光勋等结党倡会、拒捕戕官一案，该地方官并不彻底严究，痛示惩创，转将所立天地会名目改为添弟字样，希图化大为小，将就了事，此即明证也，以致会匪奸民等由此益无忌惮，肆意妄行，是林爽文等滋事不法，实由该地方官养痈贻患，酿成事端。且林爽文恃其险阻，将所住大里杙巢穴缮完布置，竟成负固之势，又私造旗帜器械，是其蓄谋已非一日，该地方官平日惟利是图，漫无觉察，形同木偶，以致逆匪等乘机窃发，

猖獗蔓延，至今剿捕尚未蔵事。除近年历任督抚，已令罚赔军饷，及现任文武各员，令常青、李侍尧等于事竣后严行查参办理外，至此次被害各员，身任地方，全无整顿，致使民怨滋事，贼匪纵横，使其身若在，尚当治以重罪，今虽身被戕害，已为侥幸，非衅起仓猝，仗节抱忠，殁于王事者可比。

同上书，卷 1283，页 13—14。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五日，福州将军恒瑞奏〕目今看得贼势甚大，贼目甚伙，处处俱被贼人占据，民人领受腰牌者不过为日后立足地步，并非其心不敢从贼。现在奴才所领之兵仅有五千，只能防守盐水港、新店海口，实不能向前进取；普吉保亦带兵五千驻扎笨港，不能前进，坐视诸罗被贼围困，不能救援。倘诸罗一失，盐水港亦难防守。目今全台地方，仅余沿海一带及府城、盐水港、笨港、鹿仔港等处，余俱被贼占据，其势甚大。数日以来，风势又猛，海中舟不能行，福康安又无到来信息，奴才恒瑞实在不胜忧惧，束手无策。看来此事不动大兵，难以完结。倘贼众入山，更费周章。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十日，陕甘总督办理台湾军务将军福康安奏〕又奉到十五日谕旨：贼匪四在滋扰，平民附从者日多，前经明降谕旨，恺切晓谕。今福康安到彼更当多发告示，广为宣布，明白开导，该民人自必相率投归，贼匪势孤力弱，无难克期授首。福康安务须相机妥办，以解贼势。仍以兵过后，贼或绕路及村民又复从贼，不可不防，此为最要。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陕甘总督办理台湾军务将军福康安奏〕窃查逆匪滋事以来，蔓延全郡，所过村庄无不被其扰害。生、监、商、民中，固有能知大义保庄拒贼之人；而愚民无知，被贼人威胁附和顺从者，在在皆是。如大里杙、牛稠山、庵古坑、大埔林、

中林、南投、斗六门、鹿仔溪、乌日庄、田中央、猪高庄等处，为贼首贼目巢穴，屯聚日久，官兵从未进攻，是以附近各该处大小村庄，相率附从贼党，每遇攻掠地方，纠合动至数万。约计诸罗、彰化两县，乌合贼众不下数十万人。荷蒙圣主烛照几先，谕令剿抚兼施，特颁恩旨，凡胁从之人，自行投出者，无论从贼与否，一概免其追究。仰见我皇上矜宥愚氓，施仁法外，实为解散贼党之良策。臣于奉到时，即敬谨刊刻腾黄，遍行晓谕。……及大军进捣贼巢，屡次克捷，居民等震摄兵威，不敢仍行抗拒。又因曾经从贼，亦不敢即赴军前。其籍隶漳州之人，自以与贼首同乡，尤深疑惧。男妇老幼逃入山中藏匿者，共有数万户。此项人数甚众，诛之不可胜诛，若一一严行查办，恐坚其从逆之心，又益贼人党羽。

军机处录副奏折。

（二） 起义军留下的革命文献

〔乾隆五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闽浙总督李侍尧奏〕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接奉上谕：据常青、柴大纪擒获伪护驾大将军廖东、伪军师侯辰等语。廖东、侯辰俱受林爽文伪封大将军、军师名号，看来林爽文竟有自称为王及僭立年号之事。常青抵台湾后，务须严切讯究，确实具奏，不必讳饰。所有廖东、侯辰二犯，着即派员解京等因。钦此。臣接奉之下，随饬书吏检查贼匪滋事以来文卷有无此等悖逆字迹，随据查出本年正月十四日有守备董得魁禀送逆匪林爽文伪示三纸。臣阅之不胜发指，该犯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私立此等悖逆名号，真乃罪大恶极，即赤族亦不足蔽辜，谨封固恭呈御览。

军机处录副奏折。

〔林爽文起义军告示，一〕

顺天盟主林，为祝天沥示以安民心，以保农业事。照得居官爱民如

子，才称为民父母也。今据台湾皆贪官污吏，扰害生灵，本帅不忍不诛，以救吾民，特兴义兵，当天盟誓：不仁不义，亡于万刀之下。致蒙上天保持，立将彰化顷刻成灰。兹顺天扫北，所过之处，香案叠叠，唧唧相迎。本帅严谕军伍，不许丝毫妄取。到大甲一站，宛里一路，后垅一站，安稳无疑。昨日到中港，遇官兵截战，闻有义民图财相混，殊觉骇异，且甚不解。继而又听得本帅留存守公馆些少兄弟，与广东百姓如何闹事，实属不该。现逢出军紧迫劳苦，理已不及，出示宽限，候军回师，查实究办。如吾军不是，失一赔二，焚茅赔瓦，仍究明强暴。若吾民不该，亦照法究处。本帅至公无私，尔等不必怀疑，致伤和睦。除宽限究办外，吾军再有无辜滋事，上天不容。吾心坚铁石，更虑吾民不信，是以祝天沥明，以显天良，出示晓谕，为此示仰闽、粤民人知悉：自示之后，尔等务宜安分耕农，当俟回军究赔，勿因小忿辄生斗杀，酿成杀身之祸。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天运丙午年〔清乾隆五十一年，公元 1786 年〕十二月初八日发茄冬坑晓谕。

〔林爽文起义军告示，二〕

守城官林，为严禁借抢以靖地方事。照得本守府辅佐大盟主，上荷苍天，□恤庶民，义士群起，剿除贪官，以保民生。所有分别查封粟石，以应军需，不许众兄弟滥搬星散。兹查顽梗棍徒在于各庄借抢粟石财物，肆横无忌，不法殊甚。除分头查拿究治外，合行示禁，为此示仰邑属各庄衿耆人等知悉：嗣如有不法棍徒，胆敢在庄肆借抢粟物等项，许该庄民会众捆解赴本守府按法究治，决不姑宽。尔等庄民均毋畏缩，亦不得挟仇混解滋事。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顺天丁未年〔清乾隆五十二年，公元 1787 年〕元月初四日给发。

〔林爽文起义军告示，三〕

顺天大盟主林，为严禁借端混拿吓骗事。照得本盟主因贪官污吏剥民脂膏，爰是顺天行道，共举义旗，剿除贪污，拯救万民，未尝妄杀一人，混取一物。只缘彰化、鹿港〔之〕林凑，诸罗之黄奠邦等，背盟结众，抗拒我师，焚毁庄社，杀戮男女。虽其中有附和从事者，实因被迫无奈，出非本心。本盟主兼听并睹，爱民如赤，自当仰体上苍好生之德，学效先皇三宥之恩，是以历次谆谆劝谕归安各在案。兹访查近来各镇将军股头不能约束，任纵旗下军士人等，在外借义民名色，或挟私怨而妄杀，或图借骗而混拿，以致民心摇慄，殊非安邦定国之政。除谕各镇将军严行约束外，合行出示严禁，为此示仰军民人等知悉：自示以后，军归伍，民安业。其从前虽有被胁为义民，今既知悔归顺，无论闽、粤、民、番，皆属百姓，更当加恤，尔等毋得仍前借端混拿吓骗，倘敢故违不遵，一经察出及被告发，定按军法斩首示众，各宜凛遵毋违。特示。

〔顺天丁未〕年〔清乾隆五十二年，公元 1787 年〕三月 □□□□。

〔林爽文起义军告示，四〕

顺天大盟主林，为再行谆切晓谕、悬赏擒拿逆首事。照得本盟主因文武贪污，剥民膏脂，爰举义旗，共灭剿除，以快民心。讵叛匪黄奠邦等〔竟〕串同残官柴大纪，鼓谋煽惑尔等军民，猖狂抗拒，累害万姓涂炭。兹本盟主现在亲统雄兵亿万，勇将数千员，会同南路统帅，匝围攻困诸城。虽未破陷，不过釜底游鱼，苟延一息，指日便可歼除。第念尔等官兵义民，悉系被柴大纪、黄奠邦等煽惑威迫，误坠术中，非出本心，业经体量俯怜，示谕招安归庄。一面严饬各镇文武将官，不许阻滞妄抢混杀各在案，合再谆切晓谕，悬赏严拿，为此示仰诸城内外官兵义民，各省诸邑人等知悉：尔等务须见机而作，相时而行，亟速猛省回头，勿执器械，空手撤逃出城，归庄安耕，勿得惊惶。如能将残官柴大纪生擒献功者，不论官兵义民各省人

等，俱皆赏银贰万元，官封公侯之列；如能斩其首级来献者，赏银一万元。本盟主信取天下，决不食言。尔等倘在执迷不悟仍然助匪为虐者，不日天兵一到，玉石俱焚，许时〔追悔〕弗及矣。凛之，慎之，毋忽。特示。

顺天丁未年〔清乾隆五十二年，公元 1787 年〕七月初一日给发。

以上四件告示，均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副元帅兼左都督林，为奉札飞传防固事。本月十四日奉大盟主钧札指示：现诸属一带义民庄社，被我军剿洗甚多，兹叛匪逃聚在鹿港，纠集残凶，早晚欲以〔与？〕我军决战，飞饬各旗将军兄弟，时刻防固，以备无患，等因。奉此，合行传知番社口赖将军权兄知悉，尔辖下旗脚，若有逃往别庄，速即单吊到营点齐，修整器械，早晚巡哨，以防不测，倘有敌匪来侵吾境，速行奔报，以备迎敌，不可疏忽怠误。火速，火速。须单。

五月十四日传

帅　府

军机处录副奏折。

副元帅兼左都督林，单传番社口庄将军赖权兄知悉：兹现天晴之际，近日必有敌人来侵，尔须点齐辖下兄弟，定于今夜四更饱饭，五更赶到柴坑仔屯扎，以防敌人突侵，务必照时赶到，以免疏虞，慎勿泛视，有干军法，毋违。须单。

一明日行军须肃静，不许放铳，俟本帅旗处响大炮三声方许回军。

伍月二十二日传

帅　府

军机处录副奏折。

副元帅兼左都督林，单传番社口庄将军赖权兄知悉：本月二



起义军副元帅林给部下赖权的命令（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十三日奉大盟主军令札到，命尔点齐辖下众兄弟，于此月二十四、五、六、七，一连四日俱应于每夜四更饱饭，各带饭包赶至柴坑仔隘口守把，以防敌人犯界。尔为将军，必须亲自督阵，人马均应齐出，各宜尽心竭力。如果敌人来侵，须率兄弟向前冲杀，使他片甲不回，勿得临时逃闪不前，定按军法，毋违。须单。

五月二十三日传

帅　府

军机处录副奏折。

顺天大盟主林，札委子龙庙庄沈得，即便代理镇海节度使兼理驿政将军之职，督率该旗兄弟奋勇立功，著有劳绩，另行升赏，须至札者。右札委沈得。准此。

顺天丁未年〔乾隆五十二年，公元 1787 年〕　月　日给

军机处录副奏折。

顺天大盟主林军令，仰将军沈得立即督率本部人马，日夜谨防，严守海口要隘，毋得怠玩，致干军令未便，凛慎，凛慎。须单。右仰准此。

顺天丁未年〔清乾隆五十二年，公元 1787 年〕柒月初二日给

军令

军机处录副奏折。

顺天大盟主林军令，仰将军沈得速往该地，立吊该股头方庇、杨君选、谢做、游妈皇、郭照、陈宋奇、杨应、陈景、陈春、黄雷、游露荣，速将各旗下人马齐赴该将军沈得营中约束，听调征战。如敢抗延，即带该股头正身解赴本盟主帐前，按法严究，毋得纵延，致干并究。速速，须令。右仰准此。

顺天丁未年〔清乾隆五十二年，公元 1787 年〕八月　日给

盟主　　军机处录副奏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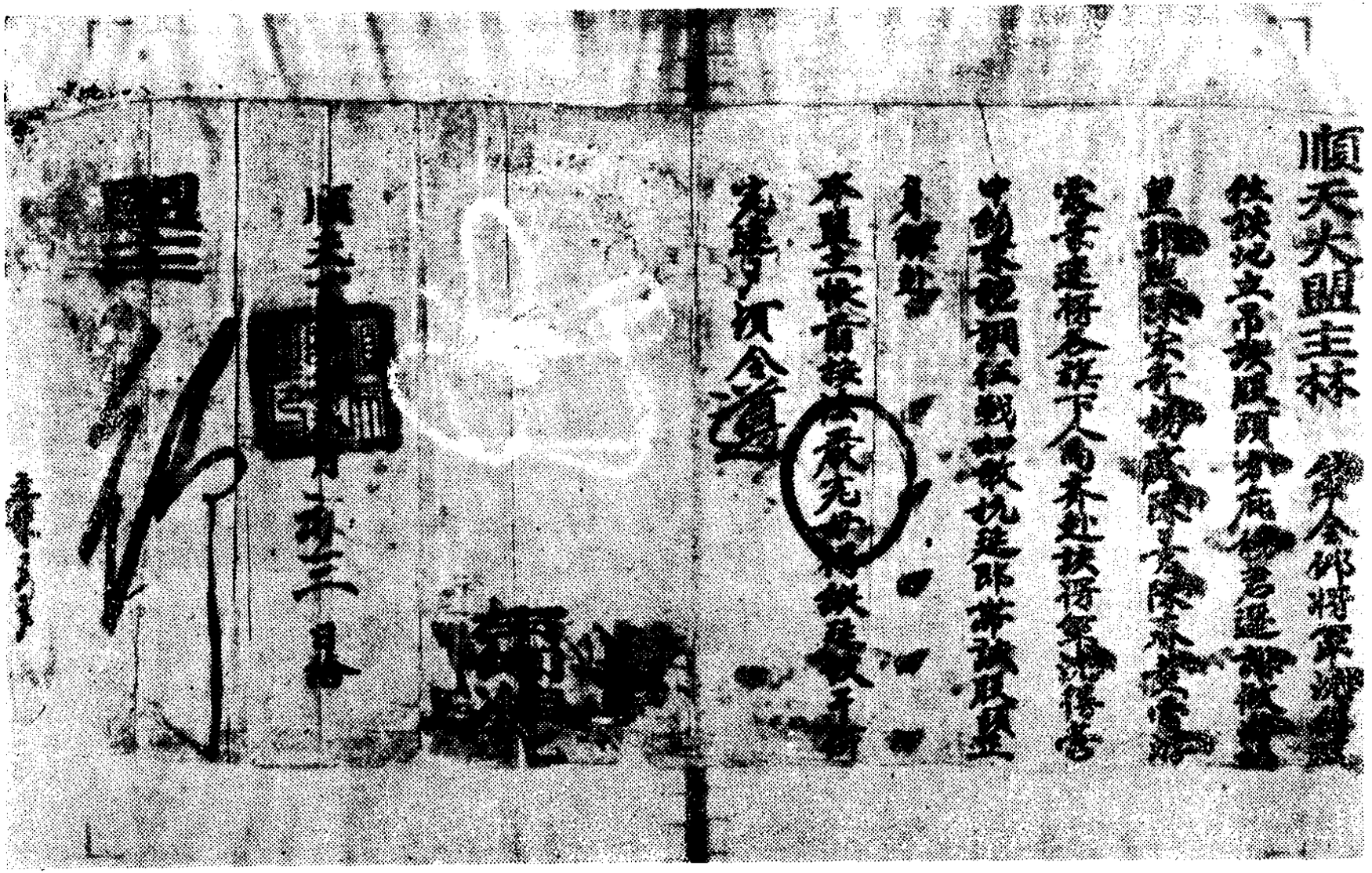
大盟主朱为晓谕安民事：诸我兄弟等，今争天夺国，招贤纳士，敬老慈幼，矜孤恒寡之念，开释兵役房科无罪，不许强索财利，搬抢物件。如敢故违，立斩示众。尔铺民等，切勿惊惶，各安生业。毋违，特示。

天运乙卯年〔清乾隆六十年、公元 1795 年〕三月十六日给。①

军机处录副奏折。

---

① 乙卯年三月十六日应为乾隆六十年三月十六日，与林爽文起义失败相距七年。从本件的年号和内容看，仍属于台湾天地会的文件。林爽文失败后，台湾天地会首领陈周全继续组织力量，准备起义，于乾隆六十年三月，在凤山发动了起义，随后连克鹿港、漳化。此文件就是陈周全起义时的安民告示。



林爽文给沈得的命令(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林爽文部下靖海侯劝谕沈龙等前往参加南路攻夺郡城战役的文书(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大盟主朱為疏諭安
民事諭我兄弟等今
爭
大清皇帝統治普納土民老慈
幼矜孤恤寡之念開釋
兵役務科無罪不許強
索財利擬捨物件如敢
故違立斬示衆仰鋪民
等勿懼惶各安生
業毋違特諭
王運
萬年叁月十日給

乾隆六十年台湾天地会陈周金领导的起义军的告示(原件藏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三）清王朝腐朽性的进一步暴露

〔乾隆五十二年一月十五日、闽浙总督常青奏〕十二月三十日戌刻，接据台湾道永福十二月十四日来禀，内称：……兹于十二月十三日亥刻，据南路兵丁刘茂光回称，凤邑瑚参将于十二日闻知贼匪有攻打凤城之信，即带兵三百名扎营城外。十三日天明时候，有贼匪二千余名直攻县城，瑚参将施放枪炮，仅毙贼五六人，贼势稍退。瑚参将放马直追，贼匪乘虚由龟山北门扑入城内，此时官兵枪炮莫施，旋即溃散，瑚参将纵马由南而去，不知下落，等语。又据逃回凤邑跟丁禀称，贼人进入县署，该县汤大奎情急拔剑自刎，等情。查贼匪恃众猖獗，四处潜聚，乘隙攻陷，台署兵少势孤，顾此又虞失彼，郡城辽阔兵单，实难防守抵敌，事在危急，相应飞报，迅拨大兵来台，以便克期进剿，恢复诸、彰等邑，不胜惶悚待命之至，等情到臣。臣接阅之下，惊骇愤懑，恨不亲自奋飞，歼此恶孽。……且接据署守备陈邦光禀报，鹿港一带，俱有义民共相保守，可望接应，以壮声援。惟是贼情猖獗，到处蔓延，自澎湖至鹿耳门系属台郡咽喉，尤宜厚集兵力。

朱批：此时惟以镇静为要，毋得张皇失措，余有旨谕。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闽浙总督李侍尧奏〕凤山城又被贼占，臣不胜惊愤焦急之至。戌刻行到沙溪，又接常青来札，并折稿二件，备述台地情形，并奏请增调兵七千，等因。查前据台防同知杨廷理禀，台地各路现有之新旧兵，只余一万三千余名，而该提镇等以之分布府城、凤山、诸罗、鹿港、淡水五处，本属备多而力分，毋怪左支右绌，不能奏功，转致失事。（朱批：早论及此矣。用彼二无用提督，是吾之过，惟自咎耳。）今凤山既陷，郝壮猷损折之兵不下一千六七百名，则兵力益觉单薄，看来常青所请增调七千之数，实不可少。贼

既乘风山之势来攻府城，据常青奏已在离城十里之外，则目下第一以保守府城为要务，倘稍有疏虞，益难办理。幸总统大员一到，人心稍定，（朱批：朕若不早差常青前往，不知成何光景，此不幸中之幸耳。）……今查金门、铜山等营，调派出征者已多，本营存兵无几，处处海疆，未便再拨。粤兵即调四千，已过常青所请之数，亦难再调。惟浙省与闽省毗连，从前常青曾札致抚、提二臣预备兵三千。（朱批：但浙兵脆弱无能，恐不济事，昨已调福建满兵一千，似或得用。浙之温、衢陆路兵或尚强壮，汝酌用之。）今臣一面知会琅玕、陈大用，令将原派之三千名星速由陆路来闽，以资接济。但郝壮猷已折耗兵一千六七百名，则即增调七千，亦仅多五千余名，而府城、鹿港两处，俱系极要，势不得不分拨，一经分拨，则以之守御虽有余，以之进剿又不足，应请再增调浙兵一千。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辛亥二十五日，谕军机大臣等〕昨据常青奏，请简派曾经行阵之侍卫章京前往带兵进剿。已照所请，派乌什哈达等八员，令其即日起程，星驰前往矣。……若该员等打仗出力，著有劳绩，即据实保奏；倘有不遵约束，率意妄行者，即严行参办，不可稍存瞻顾。……至此等侍卫章京，皆系武职，恐见小贪利，沿途或有需索，亦未可定，不可任其所求。

《高宗实录》，卷 1278，页 30—31。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壬午十六日谕〕据常青奏，接奉谕旨，将郝壮猷押赴军前正法……。至该镇折内称，四月初十日与贼接仗时，有镇标外委刘钦、兵丁程忠、吴森三名，遇贼惧怯，不放枪炮，即行逃回，以致贼冲入队，……随将刘钦等三名，恭请王命，在军前正法，将首级遍传各营示众等语。所办甚是。……郝壮猷守御凤山，所带之兵计有两千余名，不为不多，当贼匪来犯，兵丁等畏贼退避，即应将首先退缩数人立时正法，使众知儆惧；其余策令向前，同心

抵御，何至纷纷溃散。乃郝壮猷不惟不能如柴大纪之赏罚严明，且亦从而逃回，身为总兵大员，似此畏怯幸生，若不明正典刑，其何以肃戎行而昭军纪，是郝壮猷之身伏刑诛，尤为情真罪当。

同上书，卷 1281，页 1—4。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癸巳二十八日谕〕据常青等奏，贼匪将道路削小，田水堵满，贼人屯扎之所，俱有蔗园深沟，阻碍去路等语。道路既经削小，官军人马难行，则贼匪行走自亦不易，乃数月以来，贼人四出侵犯，动称万数，是皆由何道而行乎？而官兵辄以道窄沙淤为辞，岂贼能行而官军即不能行，有是理乎？况行军之道，贵在随宜制变，即遇崎岖险阻，亦当设法开道，直前摧破。若因贼匪鬼蜮伎俩，削小道路，放水淤陷，即束手无策，则从前平定金川时，跬步皆山，又将何以进兵破贼耶？常青等务宜悉心筹画，设法前进，以期迅速蒇事，断不可因循坐待，以致师老力疲为要。

同上书，卷 1285，页 33—34。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乙酉二十日谕〕据刘峨奏，前准常青咨拿台湾贼匪高文麟等，供出从前之各犯姓名，开单移知，令于沿海各港口严密堵缉。兹据天津镇道等禀称，查有福建来津糖船，内有水手赵荣、林光二名，与高文麟所供伙匪姓名相同。随讯据赵荣供，系同安县人，原名欧阳焕。林光供，系彰化县人，原名魏宠。其赵、林二姓，实系造船时报官姓名，历年换照，均系顶认，并不添改，原籍俱有住址亲属可问，并有天津行铺人等见该水手到过天津十数次，情愿具结，等因。现飞咨闽督，查照所供是否属实，再行核办等语。所谓愈细愈远，殊属不成事体。常青等一正贼未获，而用心于无用之地，可笑可鄙。今之大臣等办事率多如此，实增愧懑也。且台湾逆匪滋事，其伙党即或窜逸，不过在厦门附近一带海口潜匿，断无远逾数省，直至天津之理。……至常青现在剿捕贼匪，于应行会合夹攻之处，不能妥速前进，乃于余匪窜逸，咨缉至数省之远，徒

滋烦扰，实属不知事体轻重，著传旨申饬。

同上书，卷 1285，页 16—18。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己丑二十四日，谕军机大臣等〕台湾府库贮兵饷等款银两，系五十一年奏销以前征收钱粮实贮在库，与本年被贼扰累官庄无涉，何得借称垫用无存，明系孙景燧那移亏空无疑。孙景燧系台湾知府，平日于地方事务既漫无整顿，以致酿成林爽文等纠众不法肆行滋扰之事。而于库贮银两又复任意亏缺，是其侵渔敛怨，激成事端，不可因已被贼害而宽其罪，使其家属仍坐享丰厚，著琅玕即将孙景燧家产查封，以抵官项。

同上书，卷 1285，页 28。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四日，陕甘总督办理台湾军事将军福康安奏〕窃臣自入闽省以来，沿途不见柴大纪文报，知诸罗围困更为危急。及阅看恒瑞奏稿，所带赴援之兵于二十五日行至盐水港，不能前进，尚未与柴大纪会合。而常青株守府城营盘，南路贼匪仍行四出攻扰。臣沿途细加询访，虽传闻之辞不一，大约南北两路官兵仅可支持防守，至今尚未得手。（朱批：竟是如此局面，可恨！）臣心倍加焦急，于十七日驰抵厦门，晤见李侍尧，询以贼匪情形，亦言近日又屡接台湾各官禀报，贼势似更猖獗，正拟据禀具奏，并将各禀与臣阅看。据臬司李永祺禀称，府城周围十里之内，村庄尽被胁从，不惟诸罗受困，即郡城亦在围中。郡城兵丁，除拨往诸罗七千名外，其余呈报病故者殆无虚日，现在卧病者尚有一千数百名，兵势日益馁怯。南潭贼匪距城甚近，其地附近大穆、莺松、冈山等庄，皆系贼匪聚处，此时郡城甚为可虑。又据永福、杨廷理、杨绍裘等禀称，诸罗城西十里，地名汤元店，贼匪众多，历次赴援之兵皆于此处被截。今蔡攀龙等救援诸罗，会同游击杨起麟等前进，行至该处亦被贼人阻截。惟蔡攀龙、孙全谋、邱能成带兵七百名到县，其余多有损失。副将贵林、游击杨起麟等闻已被害。而附进盐水港之树林头，鹿仔

草、新店等处，于二十六、二十八等日，已被贼匪抢占。盐水庄民大半从贼，各等语。……窃思台湾贼匪原系乌合之众，易聚易散。但该将军等调度失宜，官兵多有损失，(朱批：实因如此，悔之无及。)贼势固结蔓延，日肆猖獗。而该将军等节次奏报之折，仅以支持堵御情节敷衍塞责，而于贼匪出没屯聚实在情形，及官兵打仗损失之数，并未详悉陈明，一味支吾掩饰，以致久未蒇功。……现在台湾地方，据臣所闻，自凤山以至彰化要隘处所，多被贼匪占据，道路梗塞。近山一带，如布袋尾、双口坑、大目降、九芎林、头湖、二湖、三湖皆系贼巢。是以南北两路，贼匪处处相连。而官兵各守一方，相距辽远，声势转不能联。道路窄狭，数人不能并行，贼匪潜伏道旁庄内，伺我兵经过，行至半途，即突出从中抄截。领兵将弁不知探明路径，设法防备，以致屡中贼匪狡计。即奋勇如蔡攀龙，救援诸罗，亦不能全师直抵县城，是其明验。看来贼匪不过鬼蜮伎俩，惯于中途邀截，若我兵探视贼踪所至，沿途搜剿，(朱批：此语得之，亦曾谕汝矣，勉为之。)连得数次胜仗，其技立穷。无如自用兵以来，办理不合机宜，益长贼人之智。每每官兵赴救，冲过贼庄，道路旋被阻截，以致郡城、诸罗两处受困日久，村庄港社告急频闻，全郡官弁兵丁俱不免心怀惶惧。现在鹿港一带，蓝元枚已经病故，贼人闻知，必致乘虚窥伺，(朱批：早虑及此，幸贼尚未出此。)普吉保、李化龙俱非堪以倚任之人。臣若遥揣情形，指示一切，又恐与该处形势不尽符合，臣惟有速渡鹿港，钦遵训示，立定主见，以镇人心而壮军势。(朱批：此最要着，立定此心，上天必垂眷佑。)

朱批：待汝此折，日夜焦急。即知汝病，今大愈否？今严催广西、贵州、四川兵速进。此兵一到，当得力进剿成功矣，佇俟捷音。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己酉十五日谕〕现在剿捕台湾逆匪，一切

军粮火药等项，皆由海洋运送。其派往之将军大臣及随征将弁人等，远涉重洋，均须风色顺利，方可扬帆径渡。因思该省向来崇祀天后，最为灵应，此次剿除逆匪，官军配渡，尤必仰借神庥，恬波效顺，自应特隆昭报，以祈助祐而达歆禋。著交李侍尧即查明附近海口，向于何处建有庙宇最称显应之处，如稍有倾圮，即另行修葺完整，以肃观瞻。并将该处应用扁额，开明尺寸奏闻，候朕亲书颁发悬挂，用昭虔敬。将此谕令知之。

《高宗实录》，卷 1290，页 28—29。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丙寅初三日谕〕本日勾到朝审官犯内黄仕简、任承恩二犯，同系福建提督，于台湾逆匪林爽文纠众滋事一案，既领兵过台湾，乃彼此迁延观望，贻误军机，经大学士九卿问拟斩罪。本属按律办理。从来军纪贵在严明，而失律之诛尤难宽贷。黄仕简于上年冬间，带兵前渡台湾剿捕贼匪，其时逆首林爽文不过与一二奸民纠合倡乱，若黄仕简能督率兵弁，实力搜捕，何难即时扑灭。乃到台湾以后，惟知坐守郡城，零星派拨，逡巡惧怯，一筹莫展，以致逆匪辗转纠集，日久稽诛。……至任承恩，……亦安坐鹿仔港，与黄仕简互相观望，并不亲临行阵奋力剿杀，律以逗留之罪，实属法无可宽。……黄仕简、任承恩，仍著牢固监禁。……如此次在台湾带兵之郝壮猷，因贼匪复扰凤山，弃城不守，潜回郡城。以专阃大员，如此畏葸偷生，若不明正典刑，何以肃戎行而昭法纪，是以不待大学士九卿核拟，即将伊于军营正法示众，以昭炯戒。

同上书，卷 1292，页 11—12。

〔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戊辰初五日〕福州将军恒瑞奏：现在贼势甚大，各处占据，臣所领兵五千，仅能防守盐水港等处。若欲暂守已经恢复各地方与接续后路，即需兵二三万。欲捣大里杙等处贼巢，亦需兵二三万，方能集事。谕军机大臣等：……剿捕事务，

各路俱大有转机，何以恒瑞独为此惊惶无措之语？自系恒瑞少不更事，怯懦无能，是以遇事张皇，茫无主见。……今观恒瑞所奏，恇怯若此，徒乱人意，竟不必留于该处矣。彼虽恳求军营效力，亦不可听，著福康安即令其来京候旨。

同上书，卷 1292，页 15—16。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丁巳二十四日，谕军机大臣〕恒瑞自驻扎盐水港，坐拥多兵，株守不进，并未援应柴大纪，转以贼多兵少，率请添调数万大兵，是其畏葸无能，实无可解免，是以屡经降旨严饬，并将伊革去将军，令福康安查参具奏。今阅福康安等奏到之折，不但不将伊参劾，且折内声叙伊带兵打仗之处，颇似露其奋勉。……看来福康安于柴大纪等，过事吹求；而于恒瑞，又不免因系亲戚曲为瞻徇，何以服众心而示公正耶？

同上书，卷 1295，页 25—26。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辛巳十八日，谕军机大臣〕福康安等自攻克小半天后，该处距埔里社不远，各路分派之兵当早已会集，合力搜捕，逆首林爽文自必早就擒获，日内亦应有奏报擒渠信息，何以尚未见奏到？总之，逆首林爽文若于此数日内奏报擒获，方为妥协，设再迟延日久，恐逆首辗转潜匿，搜捕较为费力。此时福康安既已派兵在内山各隘口，分路堵截，其内山东面大洋并无口岸，自无虑其逃窜。而北路又有熟番等帮同官兵堵截，亦难窜逸。惟向南一路，山径毗连，或林爽文竟从此路逃窜，与庄大田聚合一处。该处俱属内地，不难分派官兵悉力剿捕，将贼目贼首一并擒获，福康安惟当倍加奋勉，探明逆首逃往何路，跟踪追捕，立就擒缚，毋令乘间远逸。若首恶渠魁稽诛漏网，竟至全无下落，尚复成何事体耶？朕为此事日夜焦劳。著再传谕福康安，务遵节次谕旨，直入内山，将林爽文迅速拿获，毋得再事迟缓。

同上书，卷 1297，页 8—9。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癸巳三十日谕〕贼匪起事之初，柴大纪于巡察彰化时，若一闻信息，即亲自带兵剿捕，无难即时扑灭，乃托称派兵回至郡城。及闻彰化失陷，柴大纪仍观望迟徊，并不速往援救，直至数日，始带兵起程，复于离城三里地方即行驻扎，致贼匪得以辗转蔓延，日肆鸱张。是柴大纪不但平日贪纵营私，废弛营伍，而且怯懦迁延，酿成巨案。现经朕面询押解台湾逆匪到京之侍卫额勒登保，据称逆匪攻扰嘉义时，俱系义民等出力守御，并非柴大纪之功，其不肯带兵出城一节，亦系义民等不肯将伊放出，柴大纪亦畏贼不敢出城等语。……柴大纪既贪纵酿变于前，又复巧诈欺罔于后，种种劣迹，难以枚举，……是以即将柴大纪革职拿问。至常青在闽浙总督任，已及年余，且渡台湾后，身为将军，近在府城，岂无闻见，乃于柴大纪劣迹，并无一字奏及，实属辜恩，特将常青交福康安审讯。又李侍尧，原欲俟藏功之日，给还伊原袭伯爵，乃此事经朕节次降旨询问，李侍尧知难隐饰，始行具折陈奏。似此有心徇隐，更为辜负重恩，李侍尧不应出此也。前已晋加官衔，赏戴双眼花翎，已为侥幸，岂可复膺懋赏，并著交部严加议处。琅玕并不自行陈奏，及降旨询问，始将风闻柴大纪各款具奏，亦难辞咎，著一并交部分别严加议处。

同上书，卷 1297，页 33—35。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辛酉二十八日谕〕台湾逆匪滋事一案，前因柴大纪在总兵任内玩法营私，废弛激变，福康安并未将其种种劣款指出参奏，李侍尧、常青亦并未据实直陈。是以将福康安严饬，李侍尧交部严加议处，常青即予罢斥，并将前任督臣富勒浑、雅德革职拿问，俟解到时，并按律治罪。至徐嗣曾，身任巡抚，台湾营伍虽非所辖，但伊在闽年久，于柴大纪纵令兵丁私回内地贸易牟利，及废弛营伍不加训练，种种酿变贻误之处，平日岂无闻见，乃竟视同膜外，缄默不言，将来自有应得之咎，并著徐嗣曾明白回奏。又

台湾道永福，在府城率领兵民协同防守，虽有微劳，但该处地方官平日贪黩敛怨，酿成事端，皆系永福所属，已不得为无罪。且柴大纪近在同城，种种贪劣不职，如永福曾经揭报督抚，而督抚置之不办，应令据实指出，自当专治督抚以徇隐之罪；若永福并未揭报，则不得因其有守城微劳，稍为宽贷。倘伊平日亦有营私之处，则更不必言矣。著福康安即向永福切实讯问，据实复奏，务使功罪两不相掩，以昭平允。

同上书，卷 1299，页 22—23。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壬戌二十九日谕〕柴大纪在任两年之内，已婪索金银五六万之多，且因台湾逆匪滋事，豫行寄信家中，嘱伊子先行防备。现据琅玕在其屋后地平之下起出金锭银两，可见柴大纪居心狡诈，任意贪黩。若非私令兵丁渡回内地贸易牟利，并勒索所属，剥削兵民，焉能拥有厚资？是柴大纪玩法营私，贪婪激变，种种款迹，已确凿可据。

同上书，卷 1299，页 24。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湖南巡抚浦霖奏〕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奉上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纠众滋事一案，皆由地方官侵贪激变，养痈贻患所致。……台湾知府孙景燧、台湾县知县程峻、台防同知刘亨基、董起埏、署诸罗县唐镒，虽在任久暂不同，声名俱属狼籍等语。……孙景燧等平时贪黩敛怨，种种贻误，以致激变，酿成巨案，其被害皆由自取，一死不足以塞责，若目其身已被害，置之不问，而其家属仍得坐拥丰资，岂足以示惩儆。除孙景燧家产业经查抄外，程峻籍隶安徽，董启埏籍隶浙江，刘亨基籍隶湖南，唐镒籍隶广东，著传谕孙士毅、图萨布、陈用敷、琅玕、浦霖，即将程峻、董启埏、刘亨基、唐镒各犯家产逐一严密查抄入官，以备抵补军需之用，毋任稍有隐匿透漏寄顿情弊。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大学士阿桂奏〕窃照革职闽浙总督富勒浑、雅德，于总兵柴大纪恣意婪赃、废弛营伍，并不严行参奏，通同徇隐；又任听属员孙景燧等贪黩营私，并贻误地方，不行查办天地会等款。……臣等亲提逐加研鞫，如柴大纪卖放戍兵私回内地贸易；又任听漳、泉兵丁贩私滋事，并格外勒索馈送；又到南北两路巡查，需索夫价番钱六百元至四百元不等；及得受兵丁刘钦、林长春、甘兴隆等谢礼，拔补外委；又将番银借给糖行黄姓，二分起息等事。富勒浑于四十七、八、九等年任闽浙总督，雅德于四十七年调任福建巡抚、五十年升任总督，为时不为不久。乃富勒浑于柴大纪贪劣各款，毫无闻见，仅看出柴大纪有绿营习气，密札到府访查了事，且以人才强壮、熟谙舟师出具考语。雅德于柴大纪分日迭折，奉旨以柴大纪心存取巧，是否能胜海疆要任之处，谕令留心察访，乃雅德仅以柴大纪才具不足、硜硜自守等词朦胧具奏，并不将其贪婪不法款迹早为查出，据实严参。诘询之下，富勒浑、雅德惟有伏地碰头认罪，无可置辩。又于台湾府知府孙景燧，台防同知刘亨基、董启埏，台湾县知县程峻，署诸罗县知县唐镒贪黩营私激成事变之处，富勒浑等被其朦混，未经查参治罪。且于外洋地面盗案，虽间亦访获查办，而盗匪仍复肆行劫掠，报案累累，其平日废弛贻误可概见。至匪徒设立会名，聚众滋事，最为倡乱之端，且台湾民情刁悍，封疆大员尤应严饬地方官，随时访查，遇有犯案即当严拿惩治，务尽根株。乃漳州人严烟，于乾隆四十九年在台湾溪底阿密里庄传授天地会，富勒浑、雅德亦毫无觉察，以致会匪辗转蔓延，日聚日多。虽查办杨光勋等犯案时，地方官将天地会改作添弟会名目，希图化大为小一节，系五十一年之事，富勒浑、雅德业经离任。但其在任时所司何事，置重案于不问，实属罪无可逭。以上各情，臣等逐条推诘，富勒浑、雅德佥供：我等均系满洲世仆，蒙皇上天恩擢用总督，理应力图报效，随时整饬，乃于地方公务因循废弛，

甚至总兵大员赃迹累累，毫无知觉，形同木偶，实属昏愦糊涂，辜负高厚天恩，自取罪戾，扪心自问，惶愧无地，只求皇上将我等从重治罪等语。

军机处录副奏折。

（四） 起义对清王朝的沉重打击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福建水师提督黄仕简奏〕查贼匪林爽文、王芬等纠伙谋为不轨，先于上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夜，猝攻北路大墩营盘，所有访拿会匪之北路协副将赫生额、台湾镇标中营游击耿世文、彰化县知县俞峻先被杀害。又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匪党数千攻彰化县，因存城兵力单薄不敌，县城被陷，台湾府知府孙景燧、理番同知长庚、前署彰化县刘亨基、署典史冯启宗、北路协都司王宗武，俱被杀害。十二月初六日攻陷诸罗县城，摄诸路县俸满台防同知董启埏、台湾镇标左营游击李中扬、诸罗守备郝辉龙、典史钟燕超俱同日被害。贼伙蔓延，扰及淡水。十二月十三日，南路贼匪复攻陷凤山县城，知县汤大奎自刎尽难，典史史谦被害。贼众连结，迫攻府城。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二年八月丁酉初二日谕〕台湾逆匪林爽文等，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纠众不法，劫县戕官，前特派总督常青前往台湾，授为将军，督办剿捕事宜。数日以来，该将军督率调度，尚无过失，但统领多兵，驻守府城营盘，虽屡有斩获，并未能痛加歼戮，挪移尺寸之地，相机进剿，是常青虽属无过，亦不得为有功。且该将军年逾七旬，究恐精神不能周到，兹特命福康安前来行在，面授机宜，令其携带钦差关防驰赴台湾，更换常青，督办军务。即授福康安为将军，并授海兰察为参赞大臣，普尔普、舒亮为领队大臣，其恒瑞、蓝元枚、柴大纪仍著照前参赞军务。并拣派曾经战阵之巴图鲁侍卫

章京一百余人，分起前往，领兵征剿。至台湾初次调拨及续调官兵，已有数万，嗣又于广东、浙江添调绿营及驻防兵万余名，并于福建本省派拨兵六千，现又添派四川屯练降番，并于湖北、湖南等省挑备兵数万，陆续遄程前往，合计征调各兵，不下十余万。福康安到台湾后，察看情形，如以兵力多多益善，再应添兵若干，即一面檄调，一面奏闻。所有应用军糈，已有浙江、江南、江西、湖广、四川等省拨运米百余万石，军营火药等项亦已广为储备。著李侍尧通盘核算，妥为经理，俾足数十余万官兵之用，毋致稍有短缺。似此大兵云集，加以派出带兵之巴图鲁侍卫章京等，皆系屡经行阵，一以当千，是百余人已足当万余人之敌，谅此么麽小丑，一时乌合，何难立见歼除，指日授首。

《高宗实录》，卷 1286，页 3—5。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戊戌初四日谕〕现在台湾剿捕逆匪尚未竣事，所有军需等项动用较多，著该部于邻近福建各省分酌拨银三百万两，令各该督抚派委妥员迅速解往闽省备用。

同上书，卷 1290，页 7。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陕甘总督办理台湾军务将军福康安奏〕本年八月间，蔡攀龙同贵林、孙全谋带兵由海道赴援诸罗，至盐水港登岸，与杨起麟、邱能成原驻盐水港、鹿仔草两处官兵会合，于八月二十一日一同进兵，分为三队，行至半天厝地方，贼匪万余，三路前来抗拒。蔡攀龙等并力剿杀，贵林一队被大仑各庄贼匪四面围裹，杨起麟复带兵前往策应，兵少贼多，未能取胜。蔡攀龙催兵继进，道旁老店庄又有贼匪拥出，从中抄截。维时正值大雨如注，稻田积水，泥泞甚深，大路被贼铲窄，数人不能并行，贼匪皆跣足，往来行走较官兵便捷，得以大肆猖獗，前邀后截，将官兵分为数处，各不相顾。蔡攀龙力战一日，始达诸罗，原带兵一千二百六十六名，阵亡遗失者共六百二十余名，贵林、杨起麟、杭富、马大雄及

弁目十六员均已阵亡(朱批：可惜，可恨！)蔡攀龙到诸罗后，在西门外扎营，彼时兵力已疲，只能防守。并无复自诸罗杀出打通道路之事，此蔡攀龙带兵救援诸罗，沿途打仗之实在情形也。……今臣确切查明，复传蔡攀龙面加诘询，因何损失多兵，贼围仍不能解。据蔡攀龙伏地叩头，痛哭流涕，口称自奉调台湾进剿，不能迅灭贼匪，方深悚惧，乃蒙皇上天恩，由游击超擢副将，即升总兵。而升授总兵恩旨，因道路梗阻，至今尚未奉到，复荷逾格恩慈，又擢补提督，授为参赞。伏念蔡攀龙怯懦无能，带兵赴援，不能杀贼，损失官兵，获罪深重，今蒙曲加矜宥，问心已属不安，何敢冒功欺饰，承受重恩，惟有革去官职，在军营效力等语。……经臣严加诘询，即行据实陈明，所有遗失兵丁，是否实系阵亡，抑系逃散从贼之处，容臣另行查明，照例办理。(朱批：此当详查，不然以后何以用兵。若从贼之兵，其罪甚于从贼之民，界限应明，不可但做好人。)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丙戌谕〕前此台湾贼匪攻扰嘉义时，经常青派令魏大斌、田兰玉、蔡攀龙先后带兵前往援应，途中遇贼拦截，随征兵丁多有损失。又贵林、杨起麟由盐水港、鹿仔草前赴嘉义，遇贼被害，所带兵丁俱为贼匪冲散。又郝壮猷在凤山失事，驻守兵丁亦俱溃散，……此等兵丁，奉派随征及防守县城，一遇贼匪攻扰，即纷纷散失，绿营恒怯积习，最为可恶。此内除自行投出外，其余散失兵丁，未必尽系被贼戕害，或临阵脱逃潜匿不出，甚至投入贼党助贼抗拒官兵，皆所必有。

《高宗实录》，卷 1297，页 18—20。

（五） 清统治者镇压起义的反革命两手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癸未十四日〕台湾镇总兵柴大纪奏，臣于初七日拿获奸细林马，讯供贼匪现分水陆两路来犯郡城。臣相度

形势，惟盐埕桥厄要，随驰往察看，见贼船数百只浮水而来，当饬弁兵施放枪炮，打沉小船数十只，余船逃去。而遍野贼匪万余众又至，复督兵剿杀。至初九日，打死数十名，连日旋退旋来，我兵奋战，毙贼数十名、数百名不等，生擒十余人，俱即正法。又奏，接台湾道永福札称，凤邑参将瑚图里，于十二日闻贼欲犯凤山城，即带兵驻扎城外防御。十三日，贼匪二千余名来攻，瑚图里即督兵攻击，轰毙五六人，贼匪俟其追剿，乘虚入城，该参将即纵马南去，不知下落。知县汤大奎见贼已入城，当即自刎。臣现派澎瑚协及城守兵一千名，赴南路抵御，臣仍驻兵盐埕，截拿北路贼匪。谕军机大臣等：……至林爽文等，辄敢竖旗结会，并用枪炮攻犯城池，竟属有心谋逆。此皆由从前办理械斗各案，该地方官等止期就案完结，将就了事，并未彻底严办，以致刁民肆无忌惮，酿成巨案。此次惟有痛加诛捕，以示惩创，断不可使一名幸逃显戮。但此时不可稍露端倪，使贼匪自知必死，负嵎固守，转于攻捕无益。总之助贼者即系乱民，法无可贷。其不肯从贼及帮同官军出力者，无分漳、泉，俱系良民，自应一体奖励，使贼势日孤，易于竣事。

《高宗实录》，卷 1272，页 28—30。

〔乾隆五十二年正月甲申十五日，谕军机大臣等〕贼匪敢用枪炮攻犯城池，罪大恶极，不特首恶之父兄妻子应行缘坐，即如现在拿获之杨振国等四犯，俱曾受伪职并与官兵抗拒者，亦应一律缘坐。该犯等系漳州民人，其家属想仍在内地，若此时遽行查办，恐漳民闻而生骇，转多未便。著常青俟杨振国等四犯解到时，讯明各要犯家属下落，密为存记，俟黄仕简等在台搜捕贼匪事竣，大兵撤回时，按名查拿办理，自无虞其兔脱漏网。

同上书，卷 1272，页 32。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辛亥十三日谕〕据任承恩奏，派兵分路进剿，共有千四百名，又有乡勇等帮同剿捕，而所杀贼人首级割取耳

记为数甚少。前此署守备陈邦光，以微末员弁，尚能督率兵民多杀贼众，并擒获要犯高文麟等四名，出力可嘉。任承恩等转不及该弁，宁不知愧乎？现在贼众既分屯诸罗县城及铁线桥地方，黄仕简、任承恩二人，务宜亲督弁兵南北夹攻，以期一举集事，勿再迟延。至折内所称，各庄生、监、义民人等擒献贼目，并呈缴逆渠王芬首级一颗，此等擒献贼匪之生、监、义民，如官兵未到之先，本未从贼，及见官兵到彼，即擒贼来献，自应优加奖赏；若先被贼逼胁，观望附从，后见官兵势盛，惧而擒献，只可免其治罪，不得令其幸功。著常青于到台湾后，查明分别覆办。至林爽文、王芬，系此案首犯，今王芬虽已歼毙，若林爽文复临阵被戮，或情急自戕，转使首逆幸逃宪典，无以示惩。著常青于到台湾时，务使设法将林爽文生擒解京，方为妥善。其呈出之王芬首级，并著复验明确，查明系何人所杀，若此时不能详加辨认，设将来又有王芬其人，尚复成何事体，该督不可不慎也。刘志贤身充书吏，竟敢受贼伪职，公然到任，实属罪大恶极，凡应行缘坐者，一概不可宽宥。该督于讯供后，一并派员妥速解京。至拿获乘机抢夺之杨礼等十一犯，虽已挑断脚筋，但该犯等辄敢乘机抢夺，骚扰良善，即与贼匪无异，仅以挑断脚筋完结，不足示儆。并著常青查明抢夺属实，即将该犯正法示众。再据黄仕简奏，欲歼其渠魁，必先散其党羽等语，所奏非是。此等办法，或因起事之初，兵少贼多，为一时权宜之计则可。今军威壮盛，自应趁此兵力，荡洗贼巢，勿使转留余孽。若党羽既散，将来如何按名究办，况大兵一撤，贼伙散而复聚，岂不更烦兵力，此皆伊等平日将就完案之见。此次林爽文等纠众滋事，即由从前姑息养痈所致，今该犯等肆逆至此，岂可不歼戮净尽，以绝根株。且现据任承恩奏，贼人勾结内山生番，日出滋扰。可见贼人自知罪在必死，负嵎煽聚，非痛加剿洗，势必仍行肆扰。现在兵力既盛，亦不难将所结之生番等一并剿办。上年戕害同知潘凯一案，即系生番滋事，倘能

趁此剪除，将来内山等处俱成熟番，不更一劳永逸乎？著传谕常青，即遵照节次所降谕旨相机妥办，总以剿贼务尽，勿留后患为要。

同上书，卷 1274，页 40—42。

〔乾隆五十二年二月丁巳十九日谕〕福建台湾逆匪林爽文等聚众滋事一案，节经该提镇等奏报剿捕情形折内，据称贼匪蜂拥团聚，各有万余及数千不等，竟似现在贼众，已不下数万。而所奏每次打仗杀贼之数，或称数百，或称无数，又似被杀之贼已不下数千。贼人仓猝起事，其纠约党羽及沿途被胁入伙者，何能即至数万之多。此必绿营将弁，畏惧无能，捏词多报，既可掩其怯怠，又可借以冒功。不知被杀之贼，俱有首级耳记尸身可验。而党羽之多寡，将来生擒林爽文等，亦无难根究确数。著常青于剿捕事竣后，务将所报贼数与所杀所拿贼数，详细核查，据实具奏，毋任朦混。至林爽文等攻犯城池，戕害官民，罪大恶极，不特首要各犯罪应寸磔，而入其党伙者均属法无可贷。但现在贼众虽未必如该提镇等所报之多，而林爽文等到处煽惑纠结，为日稍久，看此情形，人数又当有万余。其中被贼逼胁附从者，想亦不少，若概予骈诛，朕心有所不忍。著常青于官兵剿捕时，临阵痛加歼戮不计外，其续行搜获暨贼党畏惧缚献乞降之犯，著该督逐加审明。此内如受贼伪职及曾戕害抗拒官兵者，仍当即行正法，其止于被胁随行并未与官兵打仗者，尚可免其一死，量予远徙。该督其恪遵妥办，以副朕仰体上天好生之德，法外施仁至意。

同上书，卷 1275，页 8—10。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甲子二十七日，谕军机大臣等〕据常青奏，贼目庄锡舍悔罪投诚，带领所属二千余人，随同官兵杀退贼匪，并飞往竹沪等处，截杀庄大田等，招集泉州义民，立功赎罪，自系真心投顺。著常青即赏守备职衔，其属下人等有奋勇出力者，并酌量分别给予千把总、外委职衔，以示鼓励而广招徕。匪徒甘心从逆，原

不过希图伪职，今见伊伙党投顺者即有顶戴之荣，自必闻风响慕，悔罪输诚，即籍隶漳州者，亦未必始终附贼，似亦临事行权，解散贼党之一法。并著常青明白晓谕庄锡舍等，果能奋勉出力，将贼首林爽文及有名贼目擒献，必大加恩擢，优赏较大职衔。如此剀切谕知，伊等自必鼓舞踊跃，或能擒献首恶，亦未可定。

同上书，卷 1279，页 22。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甲子二十七日谕〕庄锡舍悔罪投诚，常青恐其挟诈诓骗入城，或有内应情事，先令杀贼自效，方准投降，所办持重，甚合机宜。已降旨赏给庄锡舍守备职衔，其余贼目酌量赏给千把总、外委职衔，令其随营效用。并著常青晓谕贼众，如能诚心投顺，擒献贼匪头目者，即照庄锡舍之例分别擢用。但细思台湾民情剽悍，反侧不常，此时进剿之际，兵不厌诈，固宜示以优异，设法招徕。将来事定后，如庄锡舍，究不可留于该处，又致故智复萌，别滋事端。著常青、李侍尧，俟办理善后事宜，酌量将庄锡舍等投诚赏职之人，酌调内地别省各营备弁，其带降人，亦令陆续渡回内地，分别他省安插为是。但此时且勿稍露端倪，致贼党闻之，转足坚其负固死守之心。

同上书，卷 1279，页 23—24。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甲戌初八日，谕军机大臣〕庄锡舍杀贼立功以图自效，固属诚心，而所属二千余人，其中岂皆可信。此等新降之人，究不免心生疑贰，见官兵势盛，连得胜仗，自必慑伏威棱，始终出力，设我兵稍不顺遂，即恐心怀疑贰。常青于领兵攻剿时，不可心存大意，务须慎之又慎，拣选勇往得力，素为贼所畏惮将备，伴押庄锡舍同行，以防万一不虞，即可先发以制，有备无患，仍勿稍露端倪，致滋疑畏。至庄大田，现为贼目，纠约万余人，肆出滋扰，最为不法。该犯与林爽文同谋，互为声援，且籍隶漳州，自不肯遽行投顺。但庄大田将来或见林爽文势日穷蹙，官兵声势愈盛，而庄

锡舍投诚后邀官职之荣，欲效庄锡舍所为，率贼众投诚，亦事理所有。此等奸狡凶徒，心怀叵测，总不可信。如果伊等弃械投出，若拒而不纳，坚其负固死守之心，既非权宜应变之道。若轻信受降，听其随营自效，则伊等党羽众多，势难防范。倘或该犯等自知罪重，野性难驯，乘隙生心，别有窃发内应情事，即不致有意外之虞，而兵心已先为其所乱，此处最难措置得宜。惟在常青时刻留心，相度情形，随机应变，或权时受纳，设法解散，俾官兵之力足以钳制管束，伊等无从生变。或将伊等陆续送回内地，设法办理，以杜后患而儆凶顽。若降者不拒，设或林爽文将来势穷投出，岂亦贷其死命置之不办乎？常青于此等处务须加倍慎重，再四斟酌，以期妥善。

同上书，卷 1280，页 13—15。

〔乾隆五十二年七月甲午二十九日，谕军机大臣曰〕贼党虽众，如果能设法招徕，剿抚互用，无难即行解散。

同上书，卷 1285，页 35。

〔乾隆五十二年九月壬辰二十八日谕〕鹿仔港至大里杙沿途地方，所有村庄民人，其中帮助官军及安分良善者固多，而心怀叵测，或于官军过后，潜出滋扰转为贼用者，恐亦不少。福康安于经过各庄时，务须留心察看，密行体访，如系义勇良善，诚实可信者，自当妥为抚慰，令其自行守护，并可助官军声势；倘有心怀反侧附从贼党者，一经查出，竟应于大兵经过时，即将此等奸徒强悍者悉行歼戮，止留老弱，听其在庄居住，庶无后顾之虞。福康安当随处留心，慎重妥办，但不可冒昧先露风声，转坚其从贼死守之心。

同上书，卷 1289，页 15。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丁巳二十三日，谕军机大臣等〕福康安此时尤应将安分良民，妥为抚慰安戢，即已经从贼者，亦应设法招徕，分别办理。不可因已经从贼，概予歼除，转致阻其自新之路，坚其

助逆之心，此为最要。

同上书，卷 1291，页 23—24。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辛酉二十九日谕〕著福康安于进剿时，即行广为晓谕，使胁从之徒，自相解体，彼此猜疑，则贼匪乌合之众，可期不攻自散。

同上书，卷 1291，页 40—41。

〔乾隆五十二年十二月丁未初八日谕〕福康安等奏，十一月初六日带兵援赴嘉义县，初七日行抵元长庄，又于普吉保所带官兵内挑新旧兵丁义民，分为五队，福康安……等分队带领，凡遇贼庄，即行剿洗，互为援应。初八日黎明，行抵仑仔顶地方，贼匪多人，潜于竹围内施放枪炮，一齐拥出。……福康安豫为布置，调令鄂辉、穆克登阿，带领屯练降番扼住右首东庄溪桥，普尔普、侍卫春宁、参将吴宗茂等带兵堵剿左首各庄贼众，并遣义民分头焚砍竹围蔗田，及各处草寮……并将贼人存贮粮米运入县城，军糈民食益资充裕。

同上书，卷 1294，页 21—22。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壬申初十日〕大学士等奏：台湾解到贼匪，除何有志、林浇等业经因病先行正法。其逆首林爽文，纠众倡乱，戕官攻城，复编造年号，私封伪职。贼目陈传，从贼戕官，受封伪职，与官兵义民打仗多次，均应按律凌迟处死枭示。至何有志、陈传等家属，例应缘坐，应令该督抚严查办理。得旨：林爽文，陈传著即凌迟处死枭示，余依议。

同上书，卷 1300，页 20。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日，大学士阿桂等奏〕据协办大学士尚书将军公福康安委员将台湾逆首林爽文，并从贼受封伪职之何有志等犯解赴行在，奉旨交大学士、九卿审拟具奏。钦此。查林爽文于五十一年十一月内与王芬、林泮等纠聚匪徒，拒捕戕官，攻陷诸罗、彰化等县，围扰府城，及王芬等已就诛戮，而林爽文尚敢鸱张蚁

聚，肆行滋扰，甚且擅立年号，伪封官职，实为罪不容诛。蒙皇上洞烛机先，指授方略，特命福康安等统兵前往剿捕，将逆首林爽文及有名头目等，全行擒获，除节次拿获助恶党伙已陆续于军前正法，其有名头目杨振国、高文麟、林家齐、廖攀龙、连清水、金娘、林红、彭喜、赖树、蒋挺、刘怀清等二十二犯先后解京，审明按律分别凌迟、斩决外，现据福康安派令护军统领舒亮，将逆首林爽文及从贼受封伪职之赖达、何有志、林绕、林领、林水返、〔陈传、〕陈梅等八犯解送前来。内除赖达、林绕二犯因在途次患病，业经按律凌迟具奏在案，臣等连日将林爽文及何有志等六犯逐加审讯，节次录取供词恭呈御览外，复将各犯严行诘讯。缘林爽文籍隶漳州，在台湾赶车度日，与王芬、林泮、林水返、何有志等素相熟识。乾隆五十一年八月，该犯纠集多人入天地会，嗣因彰化文武各官查拿紧急，林爽文即同王芬、林泮起意招集各庄民人抗拒官兵，将文武各官杀害，攻陷彰化县城。十二月又将诸罗县城攻陷，并围扰台湾府城。五十二年三月内在大里杙建筑土城，设立帅府，推林爽文为盟主，董喜嗣编造顺天年号，并封各犯为将军、都督等伪职，复往围扰诸罗。至十一月经大兵前往杀散，该犯等即逃回大里杙，后大兵赶杀，不能抵挡，即携眷纵〔从〕火焰山等处逃入内山生番地方，复于集集埔安卡把守。十二月又被官兵杀散，在内山将该犯家属拿获。本年正月初七日，林爽文逃至老衢崎地方，被官兵义民等拿获。又何有志、林领、林水返三犯，俱于五十一年八月与林爽文结盟入会，十一月随同戕官，并攻陷彰化县城，林爽文许封何有志为右都督，把守大肚溪；封林领为大将军，把守乌日庄；封林水返为副元帅，把守田中央，均与官兵义民打仗多次。何有志因大兵追剿，同林爽文逃至老衢崎被获，林水返、林领俱被官兵冲散，逃至中港新庄等处被获。又陈传一犯，林爽文因该犯与官兵打仗出力，许封安南大将军，把守南投，后大兵前往，将伙贼杀散，该犯躲在附近各庄，因伊母妻子

被获，该犯潜出探听，即被擒获。又陈梅一犯，系起课度日，上年六月林爽文又令该犯起课，以林爽文打仗总是吉利得胜等词随口答应，林爽文即封该犯为军师，令其定计围扰诸罗，该犯因官兵枪炮利害，遂制造挡炮大车，旋被官兵打坏。十一月大兵攻破斗六门，该犯逃至石门仔溪边，被官兵义民拿获。等情。以上各犯，臣等复用各样严刑熬审，俱俯首无词，佥供如一，似无遁饰。查律载，谋反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岁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男十五岁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各等语。今逆首林爽文于光天化日之下，胆敢纠众倡乱，戕官陷城，复编造年号，私封伪职，种种不法，实属罪大恶极，为天地所不容，自宜立正典刑，以彰国法而快人心。林爽文应即按律凌迟处死，仍将该犯首级即在市口枭示，其应行缘坐家属，俟解到后审明照例办理。至陈传等从贼戕官，受封伪职，与官兵义民打仗多次，均不可一日稽诛，除何有志、林领、林水返、陈梅四犯，业经先后凌迟外，〔林绕、赖达〕死于沿途，枭首示众，其陈传一犯，亦应照谋反大逆但共谋者不分首从皆凌迟处死律，凌迟处死枭示。至何有志、林领、林水返、陈传、陈梅等五犯俱经得受伪职，其家属例应缘坐，家产照例入官，应行令该督抚严行办理。至此案伙犯，现在陆续解京，又在南路为首之逆犯庄大田及贼目庄大韭、简添德等，业经全伙擒获，统俟解到后再行审明办理。

军机处录付奏折。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戊寅十六日谕〕 林旧为林爽文招集匪徒，党逆助恶，亦系紧要贼目，未据拿获具奏。著福康安即将该犯迅速查拿务获，毋任漏网稽诛。至各犯家属均例应缘坐，现据赖应供称，伊父赖笺、母张氏、妻林氏、子赖际会俱在平和县内地居住，著李侍尧严饬该地方官查拿办理。其林顺、石南、林良、胡真各犯家

属，虽据供称在台湾地方被兵冲散，究难凭信，并令福康安、李侍尧于内外地方饬查，务得各该犯等家属实在下落，按名查拿，照例办理。

《高宗实录》，卷 1310，页 1—2。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十日，刑部奏〕福建司案呈：据协办大学士尚书将军公福委员将台湾从贼逆匪蔡福等七犯，及庄大田家属庄天义等六犯，押解到京。奉旨：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拟具奏。钦此。查台湾南路逆匪庄大田，林爽文于北路倡乱之时，该犯胆敢同谋济恶，狼狈为奸，于南路纠众肆扰。而从贼党羽复敢蚁聚鸱张，戕官劫县，均属罪大恶极。仰蒙皇上指授方略，扫穴擒渠，又特命福等于剪灭北路逆首林爽文之后，移兵南剿，将逆匪庄大田首伙及缘坐家属全行捕获。除庄大田即于台湾凌迟处死，及节次拿获贼伙均已陆续于军前正法，并解送到京之有名头目庄大韮、许光来、简天德、许尚、林汉、陈牙、林勇、庄大麦等八犯，亦经审明按律分别凌迟斩决外，今又据福派令侍卫春宁等，将贼目蔡福、刘升、陈秀英、谢桧、郑记、陈天送、庄大九七犯，并庄大田缘坐家属庄天义、庄天勇、庄阿莫、庄黄氏、庄童氏、庄陈氏六犯，及庄大田首级，一并解送前来。臣等将蔡福等逐加审讯，缘蔡福于五十一年十二月从林爽文竖旗聚众，同攻府城，林爽文伪封为总督；又刘升，同林爽文攻陷县城，书写告示，林爽文伪封为游击将军；又陈秀英，从林爽文竖旗招众，在大武垅蚁聚，复随庄大田攻打府城多次，林爽文伪封为总统大元帅；又谢桧，于五十二年从庄大田入伙，派令管粮，庄大田伪封为都督将军；又郑记，从庄大田攻打村庄抵御官兵，庄大田伪封为总先锋；又陈天送，于林爽文起事时，曾往南路送信，约庄大田聚众攻城，林爽文伪封为巡查察院；又庄大九，系庄大田堂弟，从庄大田攻陷凤山，庄大田伪封为护国元帅。以上七犯，臣等复用严刑熬审，俱各俯首自认，无可置辩。查律载，谋反大逆但共谋者不

分首从皆凌迟处死，祖父父子孙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异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异，年十六以上不论笃疾废疾，皆斩。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各等语。今蔡福、刘升、陈秀英、谢桧、郑记、陈天送、庄大九七犯，胆敢甘心从逆，受封伪职，实属罪不容诛，自宜速正典刑，以彰国宪而快人心。蔡福、刘升、陈秀英、谢桧、郑记、陈天送、庄大九，均合依谋反大逆凌迟处死律凌迟处死。至庄大田之子庄天义、庄天勇，虽审明并未与谋，亦无随同打仗情事，但按律俱应缘坐，应照谋反大逆正犯之子斩决律拟斩立决。庄大田之母庄黄氏、妻庄童氏、媳庄陈氏，例给功臣之家为奴，应从重改发黑龙江给打牲索伦为奴。至庄大田之孙庄阿莫一犯，年仅五岁，按例应给功臣之家为奴，但庄阿莫系逆犯之孙，未便使首恶渠魁复留余孽，应将庄阿莫交内务府即行阉割，以备外围扫除之役，仰副皇上除恶务尽，仍寓法外施仁之意。蔡福等七犯，俱经得受伪职，其家属例应缘坐，家产照例入官，应令该督抚严查办理等因。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八日奏。奉旨：依议。钦此。相应行文内务府可也。须至咨者。计人犯一名庄阿莫，年五岁。

内务府来文。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闽浙总督等咨呈〕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初七日，接准军机处中堂大人札开，面奉谕旨，台湾逆匪，其应行解京之缘坐犯属，有年在十五岁以下者，应交内务府阉割，以备内廷洒扫之役，何以仅解到庄阿莫一犯，其余并未解到，着伍拉纳、徐嗣曾即行查明，陆续解京等因。钦此。札知即行遵照办理，妥速解京，不必专折奏覆等因到院。准此，查台湾缘坐犯属，内有年在十五岁以下，应行阉割者，计闽省先后给咨起解已有三起，俱经咨明沿途各省迅速护解在案，兹准前因，即经飞咨浙江、江苏、山东、直隶沿途各省督抚，转饬催赶前进。至台湾续行解省犯属，亦

经饬司迅速造册请咨起解在案，所有闽省已经起解过三起台匪犯属，年在十五岁以下，应行解京阉割名数，相应开列清折呈送，为此咨呈中堂大人察照施行，须至咨呈者。

计呈送清折一纸，清折谨将台湾匪缘坐犯属年在十五岁以下，应行解京阉割起数，名单计开：

第一起：陈泮子即陈尚德，年十二岁；陈文德，年十岁；陈瑞，年六岁；许光来子即许番江，年四岁；陈梅子即陈水来，年十岁；林水子即林喂，年九岁；林达子即林表，年十二岁；林险，年十岁；陈宁光孙即陈大振，年四岁；张益光子即张妈福，年七岁；陈斌即陈武郎子陈生，年十三岁；陈芳，年七岁；赖水子即赖问，年五岁；林颜子即林字，年十四岁；汤喜子即汤璧，年十五岁；洪地子即洪海成，年十四岁。第二起：赖达弟即赖乞，年十一岁；林候子即林好，年十一岁；涂龙弟即涂唱，年十一岁；何榜子即何泉，年九岁；林士芳即林伙，年七岁；苏兰子即苏水，年十三岁；吴机子即吴回，年十二岁；李井子即李祖青，年十岁；李祖圣，年六岁；番他觅即他觅是子埒子，年十四岁；张寿子即张老，年六岁；张继，年四岁；庄刊子即庄鲁，年九岁；朱安子即朱柯，年五岁；林乾子即林盛，年六岁；陈来子即陈恩，年十四岁；李运子即李妈为，年五岁；徐雪子即徐生，年十岁。以上共三十四名，俱于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起解。第三起：郭彩子即郭耀，年十三岁；郭添，年八岁；郭完，年五岁。以上三名，于五十四年二月初八日起解在案。

内务府来文。

附　起义有关人员的“供单”

问据**高文麟**供：小的三十岁，原籍漳州府龙溪县人，早年过台，住居彰化县犁头庄，祖、父俱故，现有祖母蔡氏，母亲黄氏。娶妻郭氏已死，并无儿子，只有一女，六岁。林爽文住居彰化大里杙庄，素

与小的熟识，他平日原是做贼、窝贼，得来银钱肯帮助人，因此人多服他。今年三月内，林爽文来纠小的入会，说有事大家相帮，不怕人家欺侮，也不怕官役拘拿。凡入会的人要对天跪地立誓，故此取名天地会，因怕官府查拿，随约定会内的人彼此遇见各举大手指为暗号，并不写帖立簿。那大里杙一庄共有二三千人丁，林爽文究于何时起会，实在会内有若干人？小的不知详细，这是要问林爽文的。十一月二十日，彰化俞知县访闻林爽文结会滋事，并查有窝藏诸罗县杨光勋结会案内逸犯张烈们，会同赫副将、耿游击带领兵役几百名，到大墩扎立营盘，离大里杙有六里路，谕令大里杙人献出林爽文并诸罗县逃犯。那时林爽文躲避，俞知县说如不交出林爽文，就要烧庄搜剿，庄内人都害怕，林爽文就起意抗拒，纠同会内各人并他大里杙庄众约有千余人，二十七日天将亮时各拿器械攻破大墩营盘，小的拿半斩刀同往，杀死一人，又杀伤一人，不知是官是兵。那时知县、副将、游击都被杀害，兵役有杀死的，也有杀伤走了的。林爽文说，杀害官府事情已大，不如竟去攻打彰化县城，占住地方可与官兵对垒。二十八日下大雨，二十九日林爽文取了营盘内器械，率领众人并在沿路各庄纠邀，内有自愿跟随希图抢劫物件，也有吓胁同行，走到彰化城外已有三四千人，县城本无墙垣，只是种插荆竹为墙，就砍开竹围进城，众人抢劫仓库并把知府、同知、都司、典史们杀害，又打开监狱放出监犯，因监内杨咏当过县役，素与林爽文相好，林爽文许他做副元帅，踞守彰化县城，又想分人去打鹿仔港，许小的做鹿仔港管海口总爷，林爽文自称盟主大元帅，许王芬做将军，陈奉先做军师，侯老做谋士，刘贤士做海防同知，林光做理蕃同知，刘四做彰化县官，林与做先锋，刘升做北路协，林仓管理支放军粮，杨轩委办军务，还有林瓦、林伴、简乾、张火、林约、林韭、郭汉、卢菊、张隆生、林长义、林鹤然、林理生、赖子玉、陈泮、吴领、藤老、黄音们都是头人，拿了铺户各色绸布缝成旗号，上写顺天

字样，又有写元帅的、写将军的，在彰化住了几日，林爽文们领人分路去攻诸罗、淡水，留了几百人守住彰化。到十二月十二日，陈守备同义民来收复彰化，杀死多人，就把小的同杨咏、杨轩、陈高四人拿住，余的并逃散了，那彰化县并各官印信现在何处，小的不知下落。至林爽文们怎样在诸罗、淡水各处攻打抢劫，小的是在彰化，实不知道。那杨光勋案内逸犯张烈、赖荣、叶省、蔡福、张员，小的并不认识，有无在林爽文处藏匿，小的也不知道的。

问据**杨振国**即**杨咏**供：小的四十三岁，本籍彰浦县南乡人，到台多年，乾隆三十四年充当彰化县快役，父母已故，兄弟二人，胞兄叫杨固，小的有一个儿子杨培，今年十八岁，是前妻魏氏所生，现在续娶黄氏没有生育。这林爽文从前曾犯贼案，小的把他拿住，得钱卖放，因此熟识。本年十月内，本官访闻林爽文结会树党，差小的拘拿不到，把小的责比收禁。十一月二十九日，林爽文攻入彰化县城，抢夺仓库军械，杀害各官，打开监门放出监犯有十七八人，内认得天地会的侯老、林赞、杨望，其余都是另案杂犯，并不认得，也不知他们去向。林爽文放小的出来，要小的入伙，又叫侯老跟小的办事，小的依从了，替他看守县城，许做副元帅，给有木戳一个，不知刻的什么，并无札付。那时林爽文们聚集人多，就分路去攻诸罗、淡水，留小的与高文麟们踞守彰化，并给小的番银一百圆。到十二月十二日，陈守备率同义民收复彰化，小的们抵敌不住，被杀多人，并把小的与高文麟、杨轩、陈高四人拿获的。余供与高文麟供同。

问据**杨轩**供：小的今年三十八岁，原籍漳州府龙溪县二十五都枫林乡人，父亲杨丕现在台湾，小的娶妻黄氏，生有一子五岁。小的素与林爽文熟识，本年五月间林爽文邀小的入会，实不知林爽文纠约实有若干人，小的也没转纠别人。十一月二十七日，林爽文邀同小的攻劫营盘，二十九日又叫小的帮同攻打彰化城，因城内兵丁无多，当即攻入，抢劫仓库枪炮器械，杀害各官并打开监狱放出监

犯，小的在县口杀了兵丁一人。林爽文自称盟主大元帅，许王芬做将军，陈奉先做军师，侯老做谋士，刘贤士做海防厅，林光做理番厅，刘四做彰化县官，林与做先锋，刘升做北路协，林仓管理支放军粮。许小的办理军务，给与木戳一个，上刻办理军务字样，又给小的番银一百圆，因怕人心惊惶不服，是林光替小的做告示安谕民人，那示内写的是不扰居民的话。林爽文们造了旗号并抢了刀枪马匹，就领人去攻诸罗各处，留小的与高文麟、杨振国等三四百人保守彰化。到十二月十二日陈守备率同义民来收复彰化，小的就被擒获的。余供与高文麟供同。

问据**陈高**供：小的二十七岁，原籍漳州府人，寄居台湾彰化马楚遴社，父亲已故，母亲苏氏现存，兄弟两人，哥子名叫陈仁，小的娶妻苏氏，生有一个儿子二岁。小的与林爽文们素不认识，并没有帮他攻城杀人，只是素与刘贤士认识。林爽文们攻破彰化县城后，许刘贤士做海防同知，小的前去投他，听随差遣。到十二月十二日陈守备同义民来收彰化，就把小的一并拿获，小的并没有做他先锋是实。

据**蒋挺**供：系澄海县人，年三十三岁，现有母亲蔡氏，并无兄弟。本年六月十八日，林爽文遣人来叫我去见他，就派我在诸罗牛稠山驻扎，后又调我到水沙连山口一带把守，并封我做信义将军。十一月二十三日与官兵打仗，我骑马往来督战，腿上中了箭伤，即时被擒。

据**刘怀清**供：系福州府福清县人，年六十二岁，家中只有妻林氏，一个儿子名叫光瀚，俱在内地。我于四十二年到了台湾，在彰化县充当书办，上年林爽文攻破县城，将我拿到大里杙，就派我做彰化县，我无奈依允，时常替他书写告示。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官兵来攻大里杙，林爽文本要坚守，看见官兵势盛，不能抵挡，就连夜逃到山里去了，我因患病不能行走，官兵攻克大里杙，将我拿来。

至他们说我兼管都察院，这是他们赖我，实无此事，不敢妄供。

据**林茂**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二十三岁，现有祖母何氏，父亲林岳，母亲邱氏，兄弟林登，并无妻室子女。林爽文是我族叔，上年十二月到了大里杙，今年正月派我到乌日庄把守隘口，我手下共有五十余人，前后与官兵打仗十余次，日子实记不清了。林爽文封我做建武监军，十一月二十二日，林爽文带了二三千人到乌日庄来打仗，被官兵杀败，我们一同逃走，二十四日夜里林爽文带着家眷先走，二十五日官兵攻破大里杙，我也想逃进山去，走到东首山边就被拿住。

据**何从龙**供：系漳浦监生，年三十九岁，并无父母兄弟子女，只有妻子刘氏。我系蓝元枚表弟，他烦我过台来替他管理庄田，上年十一月廿八日被林爽文将我拿到大里杙，要封我做大司马，我未曾应允，只替他管理硝账。后因我在彼居住已久，林爽文遇有紧要事件，俱与我商量办理，这都是有的，实未受过伪职。现在众人说我做过大司马，实系听错了，求详情。

据**林琴**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二十七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原住新庄，上年三月林爽文遣人到庄上叫我到大里杙，说我年轻结实可以打仗，因林泮死了，就派我替他做保驾大元帅，手下管人很多。五月就去攻诸罗县，直困到十一月官兵到来才退回大里杙，二十四日又被官兵攻破，跟随林爽文逃进内山，到猫里社被生番冲散，因脚疼行走不动，到日南社即被生番拿获。

据**林水**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三十九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原住大里杙，上年四月林爽文派我将收来的粮米散给各处打仗的人，如不足用，即到各庄去勒派。林爽文又因用度不足，叫我到各庄上派富户出银帮助过几次。再林家人设立公所一处，族间有一切的事件俱交给我办理，其不听教训者，即令我责处，我总在庄上居住，实未出去打仗，不敢妄供。

据**林玉**供：我系漳州府南靖县人，年二十五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林爽文是我本家。前年十一月我同林泮、王芬等纠集多人攻打彰化县城，后又随林爽文去攻诸罗，又攻府城，因我打仗次数最多，封林领做大都督，林水返做副元帅，叫我一总管，他们封我做一国元帅，镇守田中央。到十一月内，听见新到的官兵十分利害，料想抵敌不住，就逃到大里杙，二十四日官兵攻破大里杙，我同林爽文一路逃走，到大安溪番社被生番冲散，走至中港，听见林爽文已被官兵拿获，心中越发害怕，正要逃走，即被官兵拿住。

据**赖子玉**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三十五岁，原住牛波仔，并无父母妻子，只有一个哥子赖火，上年正月林爽文要他顺从，他坚执不允，即时杀了，我只得归顺，就跟随他各处打仗。三月里封我做保驾大将军，手下管理一千余人，扎在大埔尾地方。七月里围困诸罗，专守北门，十一月大兵打进县城，将我们杀散，我就到大里杙见了林爽文，他就叫我住下帮他把守，官兵攻破大里杙，我随林爽文跑进内山，到番社冲散，逃至中港地方被义民擒获。

据**赖敦**供：我系广东潮州府饶平县人，年三十五岁，现存父亲赖芮富，原住彰化县南投，已冲散了。上年正月二十日林爽文遣人叫我跟随他出阵，二月里在四厝坪打仗一次，八月就封我做游击将军，又在彰化县蓝仔庄地方打仗十余次，官兵来至南投，我就逃走，到平林仔甘蔗园内躲了一日，又逃到乌仔头藏匿，昨被官兵搜山将我拿来。

据**黄富**供：我系泉州府同安县人，年六十三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原住北投新庄种菜园度日，自林爽文起事时我就纠集庄上人四路把守，直到上年七月我这庄子总未被义民烧毁，林爽文说我守庄有功，封我做护国将军，我不肯受，林爽文遣人将木印送来，我不得已只得收了。手下管理有一千余人，林爽文因我诚实，庄上人都听我说话，所以封我的，我年老实未出去打仗。至官兵义民来攻庄

时，我各处赶人出来抵御这是有的，大兵到后我各处藏躲，并未跟林爽文逃进内山，昨在平林仔地方被官兵搜获。

问据**王坑郎**即**王坑**供：小的年四十九岁，原籍漳浦县，父亲已死，母方氏，哥子王耀，弟郎王西俱故，娶妻吴氏，生两个儿子：王恩、王良。小的是乾隆三十年来到台湾，在凤山县城卖鱼度日，以后在县里充当粮差，又改充皂役，卯名王琏。上年十二月间，小的奉差往阿里港查访天地会，不料贼首庄大田同庄大韭、蓝九荣们攻破凤山，杀害官长，小的家眷也被拿去，庄大田因小的充过粮差，熟悉殷户，要小的顺从，许封伪官，小的就捐给番银四百圆，又替他到各处科派番银一千多圆，庄大田就叫小的做副元帅，拨给小的三杆旗，有三百人。小的因是拐脚不会打仗，是旗首蓝罩、温从、陈裕带贼攻打，小的只是管办运粮，后来小的惧怕官兵剿捕，原想自来投到脱罪，当被拿获，是实。

问据**杨章**供：小的年四十二岁，在台湾生长，不知原籍，现住诸罗县子良庙庄，父母早故，没有妻子，只有个弟郎杨武，各自肩挑度活。上年十二月是林爽文伙党许尚招小的入天地会，彼此遇见以三个指头为暗号，这会起自何时，会伙有多少人？小的入会未久，实在不知详细。许尚领众去攻诸罗，他是督令，给小的一面小旗，叫小的管队，许事成封为元帅，小的就带了弓箭并半斩刀同去对阵。攻破诸罗县城，各官被害，小的也杀了两个人，不知是兵是民。本年二月内，许尚与诸罗官兵打仗，三月内来攻府城，记不得日子总共打仗有十一次，杀过十二个人，抢过粟米共有四十余庄。这封条是许尚给小的去封庄里米粟的。这许尚从前窝贼，如今他共有同伙六七千人，小的认得旗头吴机、黄水、陶乌、杨山、廖连、陈盼、苏龙、陈意、温良九个人，那温良是助粮米没有出阵，如今粮草有限，吃完后要犁人家的地瓜了。昨日许尚去西港焚劫船支，走到后营庄，就被官兵同庄众拿解，是实。

据**李七**供：我系泉州府同安县人，年二十九岁，现有母亲沈氏，哥子李启明，妻林氏。从前鹿仔港漳泉械斗，我从中劝解，林爽文听见说我能干会办事，遣人来叫，我不肯去。四月里他将我家眷拿到大里杙，我才顺从他的，他就派我把守斗六门，六月封我做平西大将军。十一月官兵到来，我正在患病，就叫人抬我到大坪顶藏躲，至十二月病好就沿山行走，遇见番子被拿。再，我从前原要出来归顺，因家眷被林爽文拘禁，怕他杀害，是以不曾投出。至诸罗被困，柴大人遣人出城挑米，彼时我已得了恒大人招我的文书，心里要想出来投顺，所以不许手下的人拦阻，又不便明说出来，只好说天冷你们不必出去巡哨，等官兵义民夜间好来取米，这是有的。至沿路埋米接济诸罗，并无此事。至于福中堂、蔡大人遣人拿谕帖来叫，我并未接着，实不知道，不敢谎供。

据**萧悟天**供：我系漳州府南靖县人，年三十岁，在台湾居住已久，四十八年出家。今年五月被水沙连监军林旧拿去，在埔心庄打仗四五次，六月林爽文封我做远山将军，八月又封为沙连督队军师，十一月廿五日官兵攻破大里杙，林爽文就逃到集集埔大坪顶，初九日又逃至栅蓝地方，现在商议要到内山生番社里藏匿，昨日差我出来探听消息，走至山边即被拿获，现在林爽文曾否到小半天，实不知道，不敢妄供。

据**赖应**供：我系漳州平和县人，年四十八岁，父赖笺，母张氏，妻林氏，儿子赖际会俱在内地，没有弟兄，我到台湾在三分埔庄开药铺生理。上年十二月跟随林爽文，就派我管理三分埔庄，手下共有一百多人，在彰化县马鸣山北庄等处先后共打仗三十余次，林爽文封我为镇北大将军。官兵攻破大里杙，逃到登台庄藏躲，不想就被官兵搜获，只求饶刑。

据**林侯**供：我系漳州府南靖县人，年五十岁，并无父母兄弟，现在妻子陈氏住大里杙，原开酱园生理。本年五月林爽文因我为人

颇诚实，派我同林棍、林得龙管理粮米，各庄抽收来的俱要我查点收入仓内，至放给众人，林棍、林得龙帮我照应。林爽文曾许我做户部尚书，他以粮米为重，只设立户部，并无别部，亦未发给印信，是实。

据林棍供：我系漳州府平和县人，年四十八岁，并无父母兄弟，妻子住猫雾揀，后搬到大里杙。林爽文因我与他同姓，派我同林侯、林得龙管理收放稻谷，曾许过我做户部尚书，并未给我凭据，实未出来打仗。我从大里杙逃出，即在附近清水沟藏躲，昨被官兵义民搜拿。并未同林爽文一路逃走，是实。

据刘德供：我系漳州府海澄县人，年四十岁，因过继林姓，又名林得龙，并无父母兄弟妻子。我原是南投县丞衙门贴写，三月初七日林爽文将我拿到大里杙，因我不会打仗，就派我在他本家户部尚书林侯名下书写告示并监放粮米。官兵到了大里杙，就一同逃走到集集埔，今日又被官兵攻破，将我拿来。

军机处录副奏折。

四、白莲教组织的川、楚、陕、甘、豫等省的农民起义

（一）起义的酝酿和爆发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八日，陕甘总督勒保奏〕为防护在配军犯潜通湖北、安徽邪教匪犯，得受打丹银两，现在亲赴查办，先行恭摺驰奏事。窃照陕省拿获兴立邪教匪犯萧贵等供出徒党甚多，牵连四川、河南、湖北数省。臣前接据署兴安府知府庄炘禀报到日，当以甘省与川、陕地界毗连，恐因各该省查拿严紧，或有匪徒闻风逃窜入境，而甘省各属军流内，因邪教犯案发配到甘省亦复不少，更恐有接引窝藏情事，即经通饬各属严密访查去后。兹于九月十六

日据隆德县知县王绥猷禀称，查有该县军犯刘松，系乾隆四十年河南樊明德倡立混元邪教案内为从问拟充军，佥发卑县安置。近闻有远方面生之人潜至该犯配所探望，形迹可疑，随拘刘松并伊雇工张姓到案审讯。刘松年老耳聋，气喘痰壅，反覆研诘，毫无供吐。随讯之雇工张姓，据供名叫张景山，河南淮宁县人，于五十六年来至甘省，贩卖咸鱼折本，行至隆德撞遇刘松，询系同乡，因缺少盘费不能回籍，就雇给刘松佣工。五十六、七年间，见有刘姓、宋姓到过刘松家里两次，不知他们名字，听见刘松说俱是他同教之人，来看望他的。复质之刘松，仍不吐露。案关邪教重情，理合禀请查办等情到臣。臣查刘松本系混元教案内发配来甘，今复有同教之人潜至配所，显有徒党往来勾结，并恐有川、陕等省现办邪教案内人犯潜逃该犯家中暗通信息情事，不可不彻底查办。当即饬委按察使陆有仁，带同泾州知州朱尔汉、皋兰县知县胡纪谟星飞驰赴隆德，严密查拿。兹于九月二十八日戌刻接据该司禀称，本司驰抵隆德后，即提刘松严讯，据供现年七十九岁，自四十年到配后，从未有人来配探望，随提张景山与之质对，该犯自恃老病，坚供如前。复赴该犯家内逐细搜查，尚无违碍经卷，亦无往来书信。惟在该犯卧房内炕下搜出瓷缸一个，内装银四十封，纸包新旧不等，查验均系杂碎银两，约有市平银二千两。当向刘松穷究此银来历，该犯神色变异，始据供称，从前未犯案时，原有旧徒安徽太和县原香集人刘之协，又有刘之协徒弟湖北襄阳县人宋之清，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八年曾到过隆德六次，起出之银，就是刘之协合宋之清向众人敛取打丹银两，陆续送给我的。至出银之人，刘之协、宋之清恐开出姓名，遗留字迹被人看破，都是他们口说的，我因年老，实在不能记忆等供。查该犯供词闪烁，显有不实不尽之处。并查得该犯有子刘四儿同在配所，先经外出，现在严拿务获究办，理合先行禀报等情前来。臣查陕省拿获萧贵等一案，据萧贵供，其教传自樊学鸣，樊学

鸣传自伍公美，伍公美传自宋之清。萧贵收获打丹银两，亦交樊学鸣转送宋之清收受。今据刘松供称，宋之清又系该犯旧徒刘之协之徒，乃宋之清与刘之协节次领取打丹银两转送该犯，数至二千两之多，是该犯必系此案教首，其灵文合同，亦必系该犯编造。所有川、陕二省拿获各犯供出之牛八即朱红桃，及弥勒佛转世已生在河南无影山张家，与夫八大功祖、龙华三会名目，该犯断无不知之理，并恐该犯在配亦必有传播惑众情事。且该犯自恃老病，供词狡猾，非拿获其子刘四儿到案讯取确供，不能得其底里。必须臣亲往督率严拿究办，以期水落石出。臣即于二十九日一面自省起程；一面飞咨安徽抚臣严拿刘之协。其宋之清一犯，业经楚省拿获，并即移咨湖北督臣，讯取宋之清确供，迅速移覆来甘，以凭质审。再查从前混元教内与刘松同案发配来甘各犯，除病故外尚有连善义等六犯，恐有与该犯通同勾结之事，亦必须提案质讯。现已委员分路飞提，俟臣到隆德后，严拿刘四儿务获，并提同各犯逐加研鞫，务得实在供情另行驰奏外，所有访获在配军犯潜通湖北、安徽邪教匪犯，得受银两，并亲往查办缘由，理合先行由驿五百里具奏，伏祈皇上睿鉴，谨奏。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初八日奉朱批：好，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陕甘总督勒保奏〕为拿获邪教首犯刘松之子刘四儿，究出倡立教名，辗转传播各情节，恭折奏闻事。窃照隆德县军犯刘松在配潜通湖北、安徽邪教匪犯，得受银两一案，先经臣饬委按察使陆有仁带领干员驰赴隆德，在于刘松家内搜获银二千两，讯系刘松旧徒刘之协与宋之清陆续送给。该犯刘松自恃老病耳聋，不肯吐露实情，其子刘四儿先经外出，现在查拿等情。臣以川、陕等省现获各犯俱供此教传自宋之清，今宋之清又系刘松旧徒刘之协之徒，恐该犯即系此案教首，案关重大，必须臣亲往督

率查拿究办，臣即于九月二十九日自省起程前赴隆德查办，业经恭折奏陈圣鉴在案。臣行抵中途，接据臬司禀称，已将该犯之子刘四儿拿获，现在审讯。臣即星夜驰抵隆德，督同臬司提犯严加审鞫。刘松自恃老病，刘四儿甚为狡展，坚不供吐。因查混元邪教案内，王怀玉即系该犯刘松之师，王怀玉之子王法僧亦发配隆德，又在刘松间壁居住，恐王法僧亦必系现犯案内党羽，其刘松与刘之协往来勾结倡教受银等事，王法僧断无不知之理。随提王法僧与刘松父子三面质审，始据供吐各情。缘刘松系河南鹿邑县人，于混元邪教案内拟军，与王法僧于四十、四十一等年先后发配来甘，刘四儿于四十八年来配，即与伊父同居。刘松从前曾收安徽太和县人刘之协为徒，迨犯案时未将刘之协供出，因得漏网。五十三年三月刘之协来到刘松配所探望，与刘松商复旧教，并以混元教破案已久，人多不信，必须另立教名，随商同刘松改为三阳教。并将旧教内混元点化经改为三阳了道经，灵文改为口诀。刘之协又恐不能动众，复与刘松商量，欲觅一人捏名牛八，凑成朱字，伪称明朝嫡派，将来必然大贵。又指刘松之子刘四儿为弥勒佛转世，保辅牛八，入其教者，可免一切水火刀兵灾厄。并推称刘松为老教主，希图哄诱众人，敛得银钱俱送刘松处收存，凑成整数再为分用。刘松因身系军犯，恐在配所传教无人信从，又恐易于破案，因令刘之协另赴别省招收徒众。嗣刘之协收得宋之清、萧泳题为徒，宋之清亦收齐林、伍公美、王学陇为徒，从此互相传播，党徒日众。其敛得根基银两，自五十四年起，至五十六年止，均经刘之协、宋之清、王学陇、齐林等陆续送交刘松收存。每逢送银到日，刘松用黄表纸一张对天烧化，口念灵文经句，为出银之人消灾。此外尚有萧泳题、吴世琦、王积义、王管俱到过配所一次。此刘之协商同刘松倡立教名，收宋之清等为徒，递相传授，敛钱转送刘松之原委也。嗣宋之清因传徒日多，不肯将敛得银钱与刘之协、刘松分用，遂自立一教，另拜河南南

阳人李三瞎子为师，称为真弥勒佛转世。并以李三瞎子之子名叫卯金刀，小名又叫卯儿，将来必定大贵，将刘之协教内之人尽行勾去。刘之协因不能敛取银钱，随于五十七年三月来至刘松配所，告述前情，邀同刘四儿前往襄阳与宋之清理论。宋之清以刘四儿不像弥勒佛，李三瞎子才是真弥勒佛，现在黄沙盖面，等时运一到，眼目就开。并以刘之协从未将牛八与其看过，斥为虚词哄骗，反令刘四儿归入伊教。刘四儿不依，亦以未见过牛八，向刘之协抱怨，刘四儿当即仍回隆德。刘之协亦随回至安徽，找得太和县杨家集人王廷章之子双喜儿作为牛八，于是年十二月偕伊徒太和县人陶兴，带领双喜儿即牛八来至隆德，交与刘松父子看视。其时牛八年十岁，刘松即将刘之协同牛八留住月余。五十八年正月，刘之协即带领牛八由隆德起身前赴襄阳，交与宋之清看视，以见实有其人，希冀将教内之人分回。刘之协自带领牛八去后，总无音信。至本年六月，王学陇复至隆德告之刘松，以刘之协因与宋之清争教，现已破案。又于九月初间，复有刘松同教河南鹿邑县李家楼人李大林来至隆德，告知刘松河南现在查拿教内人犯甚紧，李大林当即旋回。刘松因案已破露，心怀畏惧，当将三阳了道经灵文、口诀及一切字迹全行烧毁。此宋之清因徒众日多，另立一会与刘之协互相争教，以致破案之原委也。至从前混元教内与刘松同案发配来甘现存之连善义、戴长林、桑同成、戴西长、王文进、王法僧等六犯内，王法僧一犯业经提案。其余连善义等五犯，亦据各委员陆续提到隆德，臣复加讯究，佥供与刘松分县安置，不但彼此不能见面，亦从未有音信往来，刘松与刘之协如何商同立教，均不知情。复质之刘松，据供，刘之协因系我的徒弟，与连善义们素不认识，刘之协并未到过他们配所，我也并没向他们通过信息，不但连善义们并不知道我们立教的事，即王法僧同在一处，他虽知道我与刘之协立教，他也并没入我们的教。至我在配所隆德地方，身系军犯，因怕败露，

更不敢在配所勾结一人，可以访察得的。等语。臣以该犯本系混元教内案犯发配来甘，乃复不知畏悔，胆敢于光天化日之下倡立邪教，辗转传播，蔓延数省，实为此案罪魁。惟该犯既经倡立教名，并将旧教经卷改易名目，已可惑众敛钱，何以复将王廷章之子双喜儿捏名牛八，凑成朱字，伪称明朝嫡派？又捏称伊子刘四儿为弥勒佛转世，可以保辅牛八，意欲何为？且该犯既以教主自居，则经卷口诀亦必系该犯自行编造。至刘之协、宋之清等送来之银，因何至今尚未使用？其八大功祖、龙华三会是何名目？当向该犯逐一严加究诘，据刘松供，从前与刘之协商量说牛八是明朝嫡派，弥勒佛扶他出世，将来刀兵举动，入了教的都可避过，不过为愚哄众人，(朱批：非为逆而何？)希图多得钱财，实无别意。至经卷口诀，实是混元教内旧有之经，不过改换名目，并不是我编造的。他们送来的银子，原因向刘之协们商明，将来要分用的，所以我总未敢动用。再八大功祖、龙华三会名目，恐是外省传教的人各自添上的，我实不知道来历等语。臣查此案川省拿获之谢添绣等供，弥勒佛转世系在河南登封县无影山张家，假称牛八之朱姓系名朱红桃；其陕省拿获之萧贵等犯又供，宋之清所传之教，系西天大乘教，至牛八即朱红桃，则坚称不知下落；而川省缉获之韩陇，又称弥勒佛转世生在河南登州雷音寺旁之刘文溥家，名叫刘卯，各供殊不画一。今就刘松所供情节逐细参核，则各省犯供参错之处皆属有因。缘刘松立教之始，刘之协与宋之清本合而为一，迨宋之清自行立教，与刘之协各立门户，宋之清徒党日多，各示新奇，辗转传播，是以各省犯供互异。溯厥由来，皆因刘松等捏称双喜〔儿〕为牛八，刘四儿为弥勒佛转世而起。至各省拿获人犯俱供其教传自宋之清，自系宋之清收徒众多，因此皆知宋之清为教首，而不知宋之清之上尚有刘之协，刘之协之上尚有刘松。是此案邪教起自刘松，传于刘之协，盛于宋之清，而刘松实为此案首犯，似无疑义。(朱批：既如之，即当定罪，

何待之有!)臣连日严鞫之下，详查该犯供情，其供出教内之宋之清、齐林、萧泳题、伍公美等，皆系各省查拿要犯。且所供宋之清另拜李三瞎子为师，李三瞎子之子名叫卯金刀，小名又叫卯儿，查卯金刀即系刘字，又与四川拿获之韩陇所供刘卯暗合。是该犯所供情节尚属确凿。惟是该犯立教不过数年，得受丹银至有二千两之多，其人数自必不少，今再三跟究，该犯仅只供出数人，其余皆不能一一供吐，显因恃无质证，尚有不实不尽之处，必须移取宋之清等供词向其质讯，方不致有遗漏。(朱批：徒劳辗转，何益!)臣一面咨催安徽严拿刘之协并王廷章及伊子双喜儿即牛八等务获；一面抄录全供飞咨湖北，讯取宋之清、齐林等要犯确供，迅速移咨，到日再行严加究质，务使水落石出，以成信谳。

军机处录副奏折。

自白莲贼总教首刘之协，……谋逆湖北襄阳，始严行稽禁。未几，当阳、枝江相继作乱，由是勾连裹胁，日聚日滋，而无赖不法之徒，如四川之啯噜子、南山之老户、襄郧之棚民、沿江私盐之枭、各省私铸之犯，乘间阑入。鼓煽劫掠，纷纷而起，流转靡定，自楚而豫，而陕甘，而蜀，越白水江，蓦梓潼水，出没夔、巫、郧、竹、商、雒之间，而以南山为巢窟。不傍城郭，惟劫村坞，会则鱼烂，败则兽散，持老林为藏身之固。东至唐邓，西至松潘，北至澧县，南至孝感，五省数十州县，无不遭其蹂躏。

石香村居士：《勘靖教匪述编》，卷 1，蜀述，页 1—2。

嘉庆元年正月，白莲教总贼首刘之协起逆湖北。之协，安徽太湖人，习白莲教于河南鹿邑人刘松，复诡以太和县人王廷章假名牛八，伪称明裔，谓刘松之子四儿为弥勒佛转世，保辅牛八，从入教者可免刀兵水火诸厄，词极诞妄，五省教匪，皆其所传。嗣以查禁甚严，遂与张汉潮、姚之富、齐幗谟、齐王氏等同谋为逆，约以元年三月初十日，年月日时皆辰，纠众起事。因枝江、宜都、当阳贼党先已

起事，黠贼故不及待期，遂四出勾连，相继作乱，俱树"天王刘之协"旗。之协匿于新野，未入贼营，久之欲往湖北合贼，道出叶县，令廖寅诘获，解京正法。初，乾隆五十八年间，湖北习白莲教者甚众，奉旨查拿，获刘松及刘之协之徒宋之清、齐林等，论如律，惟刘之协在逃。有司率行详报：湖北白莲教除弋获外，均自首改悔，现在并无习教之人。其实习教者正炽，地方官以业经申报，碍难究办。不肖胥役因之私行婪索，多方勒逼，时有四凶之号。逆党积愤，于是刘之协之徒宜都县贼张正谟、聂杰人、刘宏铎、覃正潮，正月十一日聚众倡乱于枝江县，踞灌湾脑。当阳县令闻变，坐厅事，传集书役谓曰："白莲教已反，与邑介近，本邑习教者严缉务获。"役辈齐声曰："我等即白莲教也，更谁缉？"令拍案怒骂曰："汝辈反乎？"役等漫应曰："反即反耳，何怒为！"令拂袖起，群役即争前擒令出署，以钱一串置令左手，银一锭置其右手中，拉杀之。贼首杨起元、熊道成、陈德本与书役席玉峰等遂反，据当阳城。既而来凤县则有贼首杨子敖作乱于小坳，谭贵作乱于旗鼓寨；鄖阳府则有曾士兴作乱于竹山，破竹山、保庸〔康〕二县。……三月，襄阳教匪齐林之妻王氏、姚之富、王廷诏、刘启荣、樊学明之子樊人杰及张汉潮、张添伦、高均德、王光祖、齐帼谟作乱于黄龙垱。齐林，襄阳总役，习白莲教，破案正法，妻王氏归母家。而姚之富为齐林高弟；王廷诏，又王氏之兄子；齐帼谟，齐林之兄。之富等既反，迎王氏为总教师，聚万人，屯黄龙垱，大肆焚掠，于是湖北贼群起……势乃不可遏。五月，孝感县贼党楚金贵、鲁维志等，啸聚胡家寨；宜昌府复有林之华、覃加耀作乱于长阳县之榔坪。……〔十月〕，姚、齐等逆猖獗益甚。即败散之贼，又多半入蜀助徐添德、王三槐等，造逆于达州东乡。复遣党羽潜窜入陕，勾同教作乱，俾官兵奔走不暇。数省之贼，皆刘之协所传布，其招呼纠结，先后并发，亦刘逆诡计也。十一月，陕西兴安府安康县奸民冯得仕作乱于将军山；翁禄玉、林开泰作乱于大小米溪；王

可秀、成自知作乱于安岭；胡知和、廖明万、李九万作乱于汝、洞二河……十二月，湖北襄阳教匪窜过襄江……而姚、齐、张、林等逆，遂定窜掠秦、蜀之计。

同上书，卷9，陕甘楚豫述，页1—5。

齐王氏，世称齐二寡妇，襄阳城中人，分巡湖北安襄郧荆道衙内茶役王某之女，年十六，襄阳县总差役齐林娶为第四妾，居黄龙垱。初，安徽奸民刘松传混元教于河南鹿邑，案发遣戍甘肃，复使其徒宋之清、刘之协传教楚豫陇蜀间，襄阳则樊学明、齐林为首，与陕西韩龙、四川谢添绣谋为不轨。时湖南、贵州苗民骚动，方用兵，约同时举事，适樊学明死，遂推齐林为首，期以嘉庆元年正月十五日破襄阳城。城中民或外徙，城外民或内徙，风谣四起。署襄阳县知县张翱与襄阳府知府张三纲、巡道王正常同城，访查俱莫得实。会除夕，城中市廛极盛处十字街发石取土，民莫敢言，翱素习一老库书，召入内署密询，库书曰："感使君德，今不敢不以实告，某日城当破，吏请先出使君眷属。发十字街土者，将以和酒盟众也。"问其首，不告，穷诘之，曰："事至此，毋问，吏亦与焉。"翱怒，起坐厅事，召皂役严鞫，搜其身，得小册，皆伪称，知齐林为首，老库书为相。时齐林侍侧，见事露，走，众役皆走。翱收老库书于内署，元旦天未明，奔告知府，计无所出，共白巡道，按册伪职头目有名者，半皆道府县吏役及各营卒，正常曰："吾闻回民不入教，襄樊故多回民，善枝击，有充役者。"覆按册，无其名乃召其老，告之故，激以义，集回民三百余人，翱率以从，闭城大索，勒兵守城。时齐林之党悉在城外，城中不过数百人，不能拒，尽获之，出老库书与之质，皆不讳，骈诛于道署之西，凡一百余人，悬齐林首于小北门，时正月三日也。襄樊戒严，驰禀大府，大府以擅杀故，将逮问，代者未至，而黄龙档贼起。齐林之徒曰刘启荣、王廷诏、张汉潮、高均德、曾大寿、樊学明之子樊人杰及张添伦、王光祖、姚之富谋为齐林发丧复仇，众莫适

主，遂以齐林妾齐王氏为主而统属焉。时年二十，衣尽白，假名白莲教，二月二日起事。三月攻襄阳城不克，焚掠樊城而去。曾大寿违令，齐王氏斩之，令益肃，横掠豫楚间。是时，荆州则有聂杰人、张正谟、刘宏绎、覃正潮起枝江，踞灌脑湾；荆门则有熊道成、陈德本破当阳县，踞其城池；南则有杨子敖起来阳、谭贵起旗鼓寨；郧阳则有曾士兴、曹海阳起竹山，破竹山、保康；汉阳则有楚金贵、鲁惟志起孝感；宜昌则有林之华、覃加耀起长阳；皆齐林所纠约也。湖广总督毕沅、湖北巡抚惠岭分兵剿捕。上命西安将军恒瑞会剿；又命前四川总督鄂辉、前西安将军舒亮为领队大臣；调直隶总督庆成领各省总兵官、满汉官兵赴楚剿办；命广州将军明亮协剿；川、陕、豫各直省总督守御要隘。聂杰人诸贼皆先后扑灭，而襄阳之贼齐王氏独炽。是年九月，四川贼起：徐添德与弟添寿、王登廷、张泳、赵麻花起达州；王三槐、冷天禄与张子聪、庹向瑶、符曰明起东乡，破东乡县；罗其清与苟文明、鲜大川起巴州；通江则有冉文俦、冉添元诸贼；太平则有龙绍周、唐大位、王国贤诸贼。十一月，陕西贼起：冯得仕踞安康之将军山；翁禄玉、林开泰起米溪；王可秀、成自智起安岭；胡知和、廖明万、李九万起汝河、洞河；于是三省皆有贼，统谓之教匪。维时苗疆未靖，总统赠郡王大学士贝子福康安、四川总督和琳，与经理苗疆后路驻酉阳之权四川总督大学士孙士毅皆先后病卒，上以领侍卫内大臣额勒登保、德楞泰接办苗疆军务，调广州将军明亮、云南提督鄂辉由楚前往协剿，均授总统之任。命两江总督福宁权四川总督，总统湖北来凤军务。西安将军恒瑞既追贼入楚，陕甘总督宜绵与巡抚秦承恩剿陕西冯得仕诸贼俱平之，四川之兵半调赴苗疆，权总督侍郎英善练乡勇与兵剿之。二年春，苗疆平，上命威勇侯额勒登保、襄勇伯明亮、子爵德楞泰，与陕甘总督宜绵入川会剿。徐添德、王三槐欲弃东乡北走太平，适齐王氏为楚省官兵所败，率其党由豫、陕入川，至通江与徐、王二贼合，于是定

以青、黄、红、蓝各色为号，设掌柜、元帅、先锋、总兵、千总诸伪称襄阳之贼齐王氏为黄号，以王廷诏、姚之富、王光祖、樊人杰为首，伍金柱、伍怀志、辛聪、辛文、庞洪胜、曾之秀、齐国谟、伍金元附之；白号以高均德、张添伦为首，宋国富、杨开甲、高二、高三、马五、王凌、高辛斗、魏学盛、陈国珠、高见奇，杨开第附之；蓝号以张汉潮为首，李潮、李槐、詹世爵、陈杰、刘允恭、张什、冉学胜、戴世杰、赵鉴、崔宗和、胡明远附之，时刘启荣已被擒矣。四川之贼：达州徐添德称青号；王三槐、冷天禄称东乡白号；龙绍周称太平黄号；罗其清称巴州白号；冉文俦称通江蓝号；各以其党附，分股既多，贼氛益炽，大股数千人，小股千余人，下者亦数百人，会聚方山坪，扰四川。六月，尚书总统惠龄率楚省满汉官兵追齐王氏入川，与将军伯明亮、子爵德楞泰、总统宜绵分道剿之，齐王氏与姚之富、徐添德、王三槐、冷天禄诸贼扰夔州之云阳、奉节，沿途奸民响应，云阳则有林亮功称月蓝号，踞开县白岩山；奉节则有龚文玉称绿号，踞铁瓦寺。八月，齐王氏由奉节回楚，将军伯明亮、子爵德楞泰、尚书惠龄水陆分追入楚。齐王氏之回楚也，四川徐、王二贼未与同行，留其党王光祖、樊人杰与之合，川中之贼，均受其愚，推之为长，令诸贼从大宁趋太平，随路勾结，与太平黄号龚绍周合，又结巴州白号罗其清、通江蓝号冉文俦诸股，向通江、巴州、仪陇滋扰。而襄阳蓝号张汉潮复由陕入川，破通江县城。领侍卫内大臣侯额勒登保、权四川总督福宁驻军湖北长阳堵剿。时湖广总督毕沅卒于军，陕甘皆有贼阑入。上命威勤侯勒保以贵州平苗之兵进剿四川，代宜绵为四川总督，使宜绵回陕甘任。三年正月，上以额勒登保、福宁、德楞泰、明亮剿办迟延，先后降革，留副都统衔立功自赎。四川提督穆克登阿、护军统领舒亮均以迟延被逮，各路军兵，无不奋勇立功。齐王氏初与姚之富有私，以姚之富为前军，自为后军，至是有夫妇之名，各股贼渐引去，既败于陕西山阳县之三岔河，将入鄖阳，被围卸花

坡、亦曰木子园，山顶曰一碗水，官兵四面围截，粮绝乏水，多疫死。凡三月，副都统衔明亮、德楞泰攻之急，自度不免，与姚之富坠崖死。获其一足，锐履存焉，余贼识之，遂以闻。年二十二，其党分股各贼，扰川、陕、楚三省，兵至则窜，兵远则出，往来冲突，讫无定向，兼及甘肃、河南。四年正月，纯皇帝升遐，睿皇帝亲政，诏责统兵诸臣老师糜饷，久延岁月，以四川总督勒保为经略大臣，节制川、楚，陕、甘、豫五省，采坚壁清野之议，令居民结寨团练，自为守御，贼无所掠，势渐穷蹙，而蔓延犹盛。徐添德诸贼入楚，勒保被逮，命以额勒登保代之，德楞泰、惠龄为参赞大臣，领各总统、直省将军、督抚尽力剿捕，诏下切责。是年张汉潮歼于陕，王光祖、高均德诛于川，其余党冉学胜、高三、马五等贼复窜入甘肃。五年，歼齐王氏之侄齐国谟于仪陇。六年，诛王廷诏于川陕交界之鞍子沟，高三、马五等贼由甘入川，俱就擒。七年，斩张添德于巴河，参赞大臣德楞泰追樊人杰于竹山，毙诸河，襄阳贼首尽灭。四川、陕西诸贼首亦次第殄灭，余孽窜入南山老林。复进兵搜捕，至九年八月，诛夷净尽，事平，封赏有差。计自襄阳倡乱，重烦庙算几十年，费国家帑金数千余万。被扰之区，免钱粮以数十亿万计，频年转战，兵民受其困累，而戾气所锺，乃始于一淫恶弱女子，亦异焉哉。始闻教匪之所以愚民者"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其词无理而悖，比守襄阳，闻有"逢三不开口、逢三不出手"之隐语暗记。习其教者，有患相救，有难相死，不持一钱，可以周行天下，故愚民陷焉，其伪造经咒犹末也。《平定三省教匪方略》成，进呈，上改教匪为邪匪，圣谟洋洋，昭烛千古，修道之谓教，一二奸邪诱乱，何教之足云。又闻坚壁清野之议行而贼乃败，经大臣勒保呈览，深荷圣赏俞允。其议出自兰州知府龚景瀚云。

周凯：《纪邪匪齐二寡妇之乱》，《内自讼斋文钞》，卷 1，页 19—25。

奸民刘松以河南鹿邑县混元教案戍甘肃隆德县，其党宋之清、

刘之协复假名白莲教，乾隆五十八年谋乱，事发就执，纯庙命治其首恶，余悉量减。刘之协之党复于楚、豫、秦、蜀间往来煽诱，六十年势渐猖獗。嘉庆元年，诸郡县群贼响应，遂成燎原。……九年八月，贼始尽平。计其始终，十历寒暑。当时，贼中有黄号、青号、白号、蓝号、绿号，又有掌柜、元帅、先锋、总兵诸名目。……偶检敝箧，得曩所录军中章疏文檄，摘书诸贼首姓名于后：……额勒登保督办一路为：张长更、萧占国、冷添禄、刘允恭、庞洪胜、杨开甲、陈杰、伍金柱、宋国富、王廷诏、王凌高、张什、伍怀志、冉添四、王士虎、高三、马五、辛斗、高见奇、辛聪、苟文明、熊方青、陈文海、姚兴祖、宋应伏、景英、齐国典、靳思庆；德楞泰督办一路为：龚文玉、龚其位、高均德、符曰明、冉添元、陈得俸、齐国谟、高二、徐添德、龙绍周、樊人杰、蒲添宝、陈侍学、赵鉴、代世杰、熊翠、曾芝秀、刘渣胡子、冉璠、张世虎、李显碧、赵聪观；勒保督办一路为：曾柳、伍一凯、林定相、洪道人、王三槐、郭长俊、包正洪、卜三聘、龚建、汪瀛、杨开弟、徐万富、张士龙、鲜俸先、苟文通、徐天寿、王登科、冉学胜、萧坤、张添伦、魏学盛、陈国珠、李彬、辛文、徐添培、庹向瑶、杨步青、刘朝选、伍金元、赖飞陇、汤思蛟、张简、张长青、唐明万、苟文富、王国贤、王青、宋国品；明亮督办一路为：楚金贵、鲁维志、张汉朝、李潮、李槐、詹世爵；惠龄督办一路为：聂杰人、张正谟、刘宏铎、覃正潮、刘起荣；恒瑞督办一路为：熊道成、陈德本；总兵孙清元承办一路为：张泳寿；额勒登保、福宁会办一路为：林之华、覃加耀；德楞泰、额勒登保、福宁会办一路为：罗其清、罗其书、冉文俦；额勒登保、勒保会办一路为：熊老八；德楞泰、明亮会办一路为：孙赐俸、姚之富、齐王氏；德楞泰、勒保会办一路为：赵麻花、王珊；宜绵、秦承恩会办一路为：冯得仕、翁绿玉、林开泰、王可秀、成自智、胡智和、廖明万、李九万；观成、福宁会办一路为：谭贵；观成、刘君辅会办一路为：陈崇德；川北道李鉉、太平营都司谢开元会办一路为：徐添富。又乾

隆五十九年，经各省拿获、解赴楚省归案审办首逆为：刘松、宋之清、樊学明、齐林、韩龙、谢添绣。河南叶县知县廖寅清拿获解京首逆为刘之协。湖北、陕西、四川委员团勇歼毙盘获首逆为：王登廷、鲜大川、唐大信、张子聪、陈朝观、崔宗和、胡明远、林亮功、王光祖。以上著名贼首，凡一百四十二名。

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 5，页 1—2。

夫邪教之起，由于激变。原任达州知州戴如煌，罪不容逭矣。……戴如煌虽以别案解任，然尚安处川中。闻教匪甘心欲食其肉，知其所在，即极力焚劫，是以数月必移一处，教匪亦必随而迹之。近在川东与一道员联姻，恃以无恐，是救一有罪之人，反杀千百无罪之人，其理尚可恕乎？

《清史稿》，列传 143，页 2，洪亮吉传。

教匪滋扰，始于湖北宜都聂杰人，实自武昌府同知常丹葵苛虐逼迫而起。当教匪齐麟等正法于襄阳，匪徒各皆敛辑。常丹葵素以虐民喜事为能，乾隆六十年，委查宜都县境，吓诈富家无算，赤贫者按名取结，纳钱释放，少得供据，立与惨刑，至以铁钉钉人壁上，或铁锤排击多人；情介疑似，则解省城，每船载一二百人，饥寒就毙，浮尸于江；殁狱中者，亦无棺敛。聂杰人号首富，屡索不厌，村党结连拒捕，宜昌镇总兵突入遇害，由是宜都、枝江两县同变。襄阳之齐王氏、姚之富，长阳之覃加耀、张正谟等闻风并起，遂延及河南、陕西。此臣所闻官逼民反之最先最甚者也。臣思教匪之在今日，自应尽党枭磔，而其始犹是百数十年安居乐业人民，何求何憾，甘心弃身家、捐性命铤而走险耶？……向使地方官仰体皇仁，察教于平日，抚弥于临时，何至如此？……臣闻被扰州县，逃故各户之田庐、妇女，多归官吏压卖分肥，是始不顾其反，终不愿其归，不知民何负于官，而效尤靦忍至于此极。

同上书，列传 143，页 7，谷际岐传。

安徽各宪，忽接寿春镇、徐州镇暨宿州文武禀到怀远匪徒倡会啸聚多人，谋为不轨之报。……余先赴滋事一带查得实情……遽云有一大冤枉事。近因查办教匪，竟将轿头作教头，连逮数百人，恐遭枉杀者多矣。诘其故，云：俗称轿店夫头作轿头，凡婚礼备采舆，丧葬备挽绋，悉倩轿头经理。离此不远，有赵贡生亲丧，将出殡，循俗例，通知曾经唁吊各亲朋，刻期会葬，按门簿开单，凡一百七十余人，即嘱王姓轿头前往各处挨户通知。王轿头将单转付雇工李自平代其事。讵李自平……夜宿城隍庙，被营兵盘获，交都司衙门，搜出身带名单，见名数众多，又因供是轿头著伊前往通知之言，误会轿头作教头……

高廷瑶：《宦游纪略》，卷上，页42—44。

〔嘉庆二年九月癸巳二十七日谕〕闻近日贼匪每至一村庄，……官兵则随后杀掠报功，节次折内所称杀贼无数者，大抵皆系逼胁平民，而真正教匪早已远扬，所以日久不能成功。而新起入伙之贼，未必不由官兵驱迫所致。

《仁宗实录》，卷22，页16。

〔嘉庆二年十月己亥初四日〕明亮等奏，追剿败窜贼匪，自楚入陕。……而该匪每到一处，有房屋以供栖止，有衣食以济饥寒，有勾结逼胁之人为之引道路而供负载，以是累经剿杀，而伙党不加少。

同上书，卷23，页3。

〔嘉庆四年正月己卯二十日谕〕教匪聚众滋事，皆以官逼民反为词。昨冬贼首王三槐解到审讯时，供词内亦有此语。……百姓幸际昌期，安土乐业，若非迫于万不得已，焉肯不顾身家，铤而走险？总缘亲民之吏不能奉宣朝廷德意，多方婪索，竭其脂膏，因而激变至此。然州县之所以剥削小民者，不尽自肥己橐，大半趋奉上司，而督抚大吏之所以勒索属员者，不尽安心贪黩，无非交结和珅，是

层层朘削皆为和珅一人，而无穷之苦累则我百姓当之。

同上书，卷38，页16。

〔嘉庆四年十二月〕上谕：教匪初起，未有若是之多，缘地方官办理不善，激成事端。盖邪教之罪，与叛逆殊科，乃因奉文拿缉，公差四出，暮夜提人，以致人心逼反，变生意外。正犯贿嘱潜逃，将村庄富户窜名其中，妄拿拷掠，藉此诈索，辗转牵连。州县及胥役，视拿邪教为利薮，台湾林爽文，达州王三槐，未必不由于此。

石香村居士：《勘靖教匪述编》，卷4，蜀述，页14。

〔嘉庆六年一月〕颁御制《邪教说》，曰：先圣王以道德仁义礼乐政刑，裁成辅相，化育万方，使民日趋于正道，恐为邪说所惑也。自二氏行于中国，始有释教、道教之名，因其说亦皆吾儒所撰，大旨亦精微元妙，劝人为善，戒人为恶，辅翼王化，无大差谬，是以圣帝明王，姑存此类，不加沙汰。至于白莲教之始，则为骗钱惑众，假烧香治病为名，窃佛经仙箓之语，衣服与齐民无异，又无寺宇住持，所聚之人，皆失业无赖之徒，所以必流为盗贼，是又僧道之不若矣。然天下之大，何所不有，苟能安静奉法，即烧香治病，原有恻怛之仁心，在朝政之所不禁。若藉此聚众弄兵，渐成叛逆之大案，则王法之所不容。故查拿之始，原因谋逆之一二人，如刘松、宋之清、刘之协首犯耳。刘松、宋之清皆已伏法，并未株连。而刘之协自扶沟脱逃，所缉者仍此一犯，而地方官有奉行不善者，有苛求图利者，胥役衙书四出滋扰，闾阎无赖借事吹求，将正犯反置于不问，妄拿无辜，名曰欲办白莲教，以致群起于襄阳，由豫入陕，而川省达州徐添德、王三槐亦乘时蠢动，互相勾结。自此遂东奔西窜，疲我官兵，害我良民，伤心惨目，实难备书。现今贼营中非尽教匪也，乱民乘势图劫掠耳。夫官军所诛者叛逆也，未习教而抗拒者杀无赦，习教而在家持诵者原无罪也，即如刘之协虽为白莲教教首，其未谋逆以前，若俯首就擒，其罪仅止发遣耳。脱逃后，至湖北纠约姚、齐二逆，并

同教人等定于辰年辰月辰时起事，是真叛逆，断不可赦矣。起事后，伊又潜住豫省。漏网七年之久，若从此安静匿藏，原可幸免，孰意又纠约李杰等，由宝、郏起事，此由罪大恶盈，天神共愤，使之自投法网，得正宪章，岂人力哉？故白莲教与叛逆不同，乃显而易见之理，设若贼营中有一二僧道，岂尽行沙汰二氏乎？有一二生员，岂遂废科举之典乎？然则白莲教为逆者，法在必诛，未谋逆之白莲教，岂忍尽行剿洗耶？白莲教与叛逆不同之理既明，则五年以来所办理者一叛逆大案也，非欲除邪教也。然聚众敛钱，终流为不靖，是在良有司实心训导，宣扬正学，渐仁摩义，蹈矩循规，化其暴戾，易俗移风，庶几世臻小康，民安本业，朕实有厚望焉。

《仁宗实录》卷78，页25—28。

贼之习教者，贼之死党也，然习教者几何哉？计惟于乡民丁壮中利诱之、力胁之，以益其众而助之势。苟战败而被殄，沿途又诱之、又胁之，而日益加多，故官兵之诛戮者皆民也。

石香村居士：《勘靖教匪述编》，卷11，杂述，乡勇，页4。

贼之破城，自东乡始。邪匪初以劫掠为事，原无大志。自官军轻敌，武弁多死者，贼于是气颇骄。及将破东乡，犹有惧心，渐次而近，何料势如破竹，直抵城下，而城濠深广仅数尺，贼见大笑。嗣城中人出，道官兵凌制居人，指民房曰：我当居此。民曰：此我祖遗，内眷在焉，恰无空屋，何以待将爷？兵曰：我主子屋也，汝安得私。即运装入据之，颐指其丁男，奴婢其妇女，民无敢诉。或市铺物不与其值，曰：我来护尔命，汝敢取值耶？居民以是积怨。贼备闻，意城或可破，以偏师尝试，城内遂瓦解，贼乘以入。都统大员及东乡令，并文武各官皆死，贼于是夜〔郎〕自大，谓纵横天下无与敌矣。

同上书，卷11，杂述，东乡之破，页8。

嘉庆元年九月，白莲教贼徐添德作乱达州。添德，达州之亭子铺人，世业农，尝充本州役，缘事斥革，习白莲教。时教首刘之协在

襄阳，有李某者，捕鱼为业，沿江往来，联络勾结，传报信音，名通慧人，故添德与湖北贼消息常通。其初假烧香求福为名，愚民多信之，而踪迹诡秘，人莫能测。是春，湖北告警，传闻事由教匪，犹未知添德之欲为逆也。至六七月间，其家往来稠集，纷纷整衣粮，造器械，事始大露。乡约李文槐、李元德前后叠报，本州不以为意。九月十五日，遂与弟添寿及王廷登、张泳寿、赵麻花、王学礼、汪瀛、熊翠、熊方青、陈侍学作乱于亭子铺，旬日间有众万人。……徐添德既反，其党东乡县人王三槐、冷天禄、张子聪、庹向瑶、符曰明、刘潮选、汤思蛟、张简、孙老五、亢作俸、汤立元等，亦聚万人反，应天德，屯聚东乡之丰城。其为首数人籍东乡，余多陕、楚籍，即添德党，亦湖北至者三之二。当是时，湖北贼败散者，多潜窜入蜀，故两处逆贼初起，即有众如此。署四川总督侍郎英善统兵赴剿，军驻达州城，令川北中营游击尚维岳、左营游击范懋率二千人营娘娘庙，左营都司清福出东乡之天星桥为犄角。贼徐添德自亭子铺居数日，走麻柳场，民商数千家奔逸，遂屯其中，预分兵以拒清福，而夜劫娘娘庙，维岳、懋、清福及把总张大斌、周宽死之。由是逆等辗转蔓延，四出焚掠，遂不可遏。适苗疆未靖，湖北贼匪又炽，军粮存蜀无几，乡民之勇壮者各结团寨以御贼……而为之首者多文武生监，故贼尤疾绅衿，嗣获衣冠者，必痛加惨毒，闻者酸鼻。

同上书，卷 1，蜀述，页 2—5。

〔嘉庆元年十月十七日，贵州巡抚冯光熊奏〕本年九月二十九、三十等日，节次亲奉上谕，以青溪县匪徒滋事，由施南学习邪教起衅，看来即系湖北教匪，因官兵围剿，无处逃生，潜令匪党赴贵州煽惑勾结，致又有纠众戕官之事。昨据成林奏，土司岭煜拿获投递悖妄牌纸之梁文贵，亦称雷新保等俱籍隶贵州，或与青溪县匪徒事属一党，亦未可定。传谕勒保，顺道至黔，将此二案速为办理。又令臣冯光熊将现获各犯切实严究，所习邪教系施南地方何人传授，该

犯等如何赴黔省勾结，并严审其更有向各省散播谣言之处，令其据实供出，以便查拿究办，各等因。钦此。仰见睿训周详，无微不至。伏查小竹山匪徒不法，胆敢拒捕戕官，实堪发指。臣以青溪县属并无苗寨错处，该匪等均系汉民，何敢似此肆逆？其中必有邪党勾结等事，诚如圣明洞照，总由湖北邪教相延而起，或系雷新保等俱籍隶贵州，想与青溪县匪徒原系一党，必须切实根究，自属两案紧要关键。臣于剿捕之始，擒获高鉴、田秀忠二犯，究讯邪教起衅根由，系寄居施南小坳之青溪县人高林，传与伊侄高承德，回至本籍，与其弟高承义等学习念咒禳神，煽惑聚众，致被访拿等情。旋查明小坳系属施南来凤县地方，业已飞咨湖南、湖北、四川各督、抚等，严拿究办。及续获贼目杨通建、杨昌平、龚胜祥、龚世远等犯，率同署臬司张继辛严讯，各供与高鉴等所供脗合。……该贼目等即在青溪听从入伙，亦未到过楚省，为时未久，即被访获，因拒捕戕官，自知罪重难逭，遂有纠集伙党，烧抢村寨，逼胁附近居民，抗拒官兵之事。谕旨饬讯，复提前获贼目杨通建、龚世远等，逐一隔别严讯。据供高承德、高承义等实由施南来凤县之高林传教，并未见有湖北潜来贵州勾结煽惑之人。至高林传自何人，及有无向各省散播谣言之处，更不能知道。又诘其是否与梁文贵、雷新保等串同一党，坚供实与雷新保等素不认识，并非同党；亦从未听见有什么乔人名目，不敢妄供。今既被拿获，自知罪在不赦，何肯代为隐瞒，等语。反覆刑讯，矢口不移。查臣等连日严讯现获各犯，据供高承德从高林传授邪教，或被诱入伙，或杀烧抢胁，历历如绘，似无遁饰。查此等现获贼伙，既不知传教确情，而日积日众，未便丛集一处，致有疏虞，当于讯明后，分别正法办理。

朱批：是。

军机处录副奏摺。

〔嘉庆二年〕六月十八日县尉朱轼稽查县属各隘，至东里关口

坪，坐甫定，贼矛自窗棂刺入。家丁张秀急呼曰："贼来矣"。尉越后墙，上马疾驰，免。十九日，尉回县时，城中无兵，百姓惊惶奔窜，书役亦逃，城为之空。邑令张有本，朝服坐堂上曰："今日是老子尽职日也，死于此矣。"朱轼曰："徒死无益，请巡城以靓民心。"张不从。朱促令登城，巡视未毕，云南兵数百、成都兵三百均到，民始稍稍归。次日伪元帅张世龙、张世虎等，由县西北火焰坝趋邑东长店坊，将窥我邑城。先是，有贼揭帖遍贴通衢，云："大秤小斗不公平，上天降下火德星。"至是贼遍烧民房以应之。

咸丰《开县志》卷23，纪乱，页3—4。

〔嘉庆二年十月初一日，刑部咨〕湖广司案呈，据原任湖广总督毕咨称，竹山县详称：窃照逆首吴明山等，于嘉庆元年二月二十二日纠众谋逆，蹂躏县治，踞占游击衙门。后经官兵收复，拿获吴明山，解赴军营，讯明凌迟处死。其妻范氏，子吴正儿、吴福儿，潜逃复获，讯拟详咨，发遣前来。复查律载，大逆正犯之妻，给功臣之家为奴；又例载，反逆案内应行缘坐男犯，如犯时年未及岁并不知情者，交内务府阉割，等语。此案首逆吴明山之妻范氏，应照律解部给功臣之家为奴。长子吴正儿，虽现年十六，但犯事时年止十五，应与现年十二岁之吴福儿，一并解送内务府阉割，相应解部分别办理。兵牌转移兵部查销。等因前来。查已正法逆犯吴明山家属范氏等，均应如该督所咨办理，应将解到律应缘坐之范氏一犯，开写年貌、籍贯清册，行文值年旗，给付功臣之家为奴，知照过部，以便给领。吴正儿、吴福儿，咨送内务府阉割。再查吴福儿，据该抚册报年十二岁，该犯到部供称现年十岁，讯之伊母范氏、伊兄吴正儿，供俱相符。本部当堂验看，该犯身躯短小，其所供十岁之处属实。该抚咨报年十二岁，与吴正儿一例解京，系属错误。若行查该省，俟声覆到日，该犯已届例行阉割之年，徒滋案牍。所有吴福儿一犯，应听内务府酌量办理可也。须至咨者。计人犯二名：吴正儿、

吴福儿。右咨内务府。

内务府来文。

（二） 起义对清王朝的沉重打击

〔九月〕是后，处处皆贼，兵勇疲于分应，非但贼之名目不可周知，即官民之战死，亦不能枚举。

石香村居士：《勘靖教匪述编》，卷2，蜀述，页8—9。

〔嘉庆四年正月谕〕又闻各路剿贼，名为绕截，其实畏贼远避，民间有“贼至兵无影，兵来贼没踪，可怜兵与贼，何日得相逢？”之语。又闻有“贼来不见官兵面，贼去官兵才出现。”一语。又御制诗注：“比年以来，齐王氏、王三槐等虽先后歼擒，而各路贼匪尚众，延喘稽诛已及三载，固由领兵诸将巽懦无能，亦由将权不一，互相推诿，迄无成功。”

同上书，卷4，蜀述，页1—2。

〔嘉庆四年六月癸丑二十六日，谕军机大臣等〕福宁奏，川省贼势，除旧有贼目徐添德等外，复新添谯城等十名，其黄号、蓝号、白号、黑号零星股匪尚多，较之上年实属有增无减。朕前屡经降旨谕令勒保察看情形，将应否添兵之处据实具奏。据勒保奏称，贼势渐穷，尽此兵力剿贼，毋须再请添兵，朕方以勒保已有把握，故为此言。今福宁所奏，匪徒愈剿愈炽，贼众兵单，与勒保前折大相逕庭，折内罗列贼目，俱系确指姓名，断无凭空捏造之理。勒保与福宁俱驻达州，若贼股日渐增多，福宁知之，而勒保毫无闻见，则是昏愦糊涂，大负委任。况兵添而贼可速平，饮至郊劳，皆勒保身受荣宠，何以只图目前粉饰，以功易罪耶？朕授勒保为经略，原赖其调度运筹，不责以冲锋打仗之事，今勒保驻扎达州以来，未见其相机布置，决一胜策。每阅旬日，不过将各路军情奏报一次，藉以塞责，想其意不欲贼匪即平，事权可以久擅。殊不知量能授官，外省总督如不

称职即应更易，而况经略重任转可稍事姑容，致误军务耶？朕遇事总期覈实，从不取吉祥虚语，勒保于行军大事，竟尔粉饰入告，是诚何心？著传旨申饬。

《仁宗实录》，卷47，页24—25。

〔嘉庆四年七月乙亥十九日，谕军机大臣等〕前此入楚各股贼匪，不知是川省何兵追蹑？曾经降旨询问，今阅勒保折，始有七十五、德英额、吕朝龙三人，并派广东兵九百名在交界堵截之语。此节最关紧要，若系勒保派往时，即谕令及境而止，不必入楚，则是勒保惟知有川，不知有楚，经略之谓何？若七十五等三人畏贼退怯，竟以翻入老林，诳报经略，则伊三人之罪更不可逭。勒保曾否谕令三人入楚协剿，亦须明白讯问具奏。其另折复奏贼匪各色称号，贼党忽分忽合，各立号记，而何贼与何股合伙？现窜何地？勒保未能深知，所查多未确实，在勒保之意，总欲回护从前不肯添兵之奏，故以贼匪股数无多，藉词支饰，此犹系勒保捏奏小节。至贼匪有减无增一语，实属有心欺罔。试思各股贼匪蔓延数省，陕省之平利，楚省之竹山、竹溪、房县，到处被贼蹂躏，裹胁日多，据倭什布奏，入楚之贼已二万人。勒保身为经略，各路皆系管辖，岂得以川匪窜入楚、陕，即谓有减无增耶？勒保以此狡词回护，实属丧心病狂，最重之罪实在于此。明亮应将此一节，会同魁伦，向勒保严切询问，迅速奏闻。又据勒保奏，请拨饷银五百万两，尤属荒唐。前发去饷银二百五十万两，甫经到彼，岂一时已全数用去，又复请饷五百万两，全不筹及国计，只图请发多金，以为虚糜侵冒地步，勒保亦自知所请过多，故另立赈济难民名色，巧为朦混。盖军需支用，有一定则例，部中可以按例议驳，即寻常赈济，尚有豫报户口册籍可据，若投出难民之数，任开数万数十万名，无从覈其多寡，是勒保竟欲藉赈济名色，为将来冒销之计，更属有心取巧。

同上书，卷49，页7—9。

〔嘉庆四年七月壬午二十六日，谕〕蓝号贼匪，前经恒瑞逼至川北后，恒瑞即回汉中，会剿张汉潮一股。只因勒保调度无方，并未先行派兵截击，以致贼匪得暇，由广元折回陕界。

同上书，卷49，页25。

〔嘉庆四年八月诏〕：军兴以来，各省督抚多借军功保奏私人，幕友亲戚滥邀功赏，如毕沅、汪新所保胡齐仑，以贪冒伏法。此外宜绵、景安、永保、秦承恩、勒保等，所保岂可尽信。其令吏部，查嘉庆三年以前各省军功人员，注册进呈，候朕稽核，以慎名器。诏：以贼起四载，楚、蜀、秦、豫，匪有宁宇，皆由诸臣防剿不力，或逼往邻境以塞责，或偶获贼首以邀功，甚至拥兵避贼，……积薪不熄，遂至燎原。特罪状永保纵贼湖北，景安纵贼河南，宜绵、秦承恩纵贼陕西，英善、勒保纵贼四川，惠龄纵贼渡汉江，除景安、永保逮交刑部拟重辟外，秦承恩、宜绵均遣戍伊犁，英善以四品顶戴驻防西藏，惠龄曾著微劳降级调用。自后责成各督抚将帅，各歼贼本境，倘有逸出邻境者，即治以纵贼之罪，其邻省边备不严者，即治以疏防之罪。上又以教匪强半胁从，何以终不就抚，闻福宁在湖北杀旗鼓寨降人二千余邀功，谅各路若此者多，坚贼党从逆之心，失朝廷招抚之信，命逮福宁交刑部，按杀降律定拟具奏。……是月，那彦成至京召对，屡失旨，诏曰：朕召见军营之人，原以其身历戎行，闻见自确，异于遥度。乃那彦成回京召对以来，无一忠谋善画，游词荧听，纯任私心，甚至以筹兵筹饷，议剿议堵，皆为无益，如蝗喘非人力所能捕尽，惟委于劫数之未完，其言令人寒心。而语及额勒登保、德楞泰屡次奏捷，则皆为将信将疑之词，意存忌妒，以掩己老师南山、纵贼陇西之失，其心实不可问。那彦成外不能决胜千里，内不能运筹帷幄，念其为故大学士阿桂之孙，姑革去工部尚书、镶白旗汉军都统，降为翰林院侍读学士，以示薄惩。自后川、陕、楚三处贼情，惟以经略、参赞及明亮三人奏报为凭，自军机大臣外，毋得干预军务。

……又诏曰：近年费帑不下十千万，调兵不下十余万，而贼奔突滋蔓如故。有此省之兵调往他省，而本省又别调邻省之兵，彼此人地不习，且多伤病留养，徒糜饷费。至乡勇原为保护乡里而设，若仅募他乡游民，无田庐室家之恋，既去其乡，安望其勇。目前则多报开销，事后则易聚难散，何如省此养疲兵、募散勇之资，以团练本地之乡勇，实为事半功倍。……总之，他省未练之新兵，不如本地之乡勇，而本省隔属召募之乡勇，又不如本乡守堡之团勇。自后各县练勇各守堡寨，不许调往军营，致村庄反遭荼毒，其乡勇固守卡寨，以堵为剿，及州县实心倡率者，与军功同赏。督抚能力行坚壁清野者，与经略、参赞同一酬庸，各以本省钱粮供本省军需，不得复请兵饷。

魏源：《嘉庆川湖陕靖寇记四》。《圣武记》卷9，页47—65。

〔嘉庆四年十二月壬寅十九日，谕军机大臣等〕近因那彦成搜捕窜匪，带兵深入老林，而兵力为地险所限，技无所施。正在降旨谕示，适据那彦成等奏到各路剿贼情形，据称贼踪奔窜，不出老林，密树遮蔽，十丈以外即不能见。又天气苦寒，积雪数尺，势不能放火烧焚将贼轰出，那彦成等实为辛苦万状，不忍披览。该处老林据称南北百余里至二百里不等，但究与何省及何府州县毗连，路径从何出入，仍未详悉奏明。如果深林密箐，绵延不断，则那彦成带兵深入之后，粮运如何接济？且人皆步行，又如何安设营盘？若官兵皆系露处，亦从无此行军之法。……且那彦成现在兵力不为不厚，焉有万余生力精兵，合之乡勇数万，仅在老林追逐，旷日持久，办此一二千残败贼匪之理？那彦成必当亟思改图，上紧相机剿办，务于明年二三月内奏绩蔵功，断不可惟事跟追，致稽时日。将此传谕知之。

《仁宗实录》，卷56，页32—33。

〔嘉庆五年四月丙申十五日，谕军机大臣等〕官兵在分水岭地

方，随剿随进，额勒登保虽竭力剿办，而贼仍依恃老林，任意出没。……各路带兵大员每于贼匪窜至平地，则以散漫难办为言；而于深山密箐，则又称险峻逼窄，难以施展。似此动行窒碍，藉口因循，又安得有既不散漫，复不险窄处所，待伊等从容办贼耶？……年余以来，节次具奏所杀贼数，早当残蹙，而各股窜匪仍任往来奔突。朕细思其故，总缘贼匪长技在于到处裹胁，择其精壮者迫之随行，所掠骡马，亦系民人自行餵饲休息腯壮者。官兵则往来追剿，人疲马乏，劳逸相殊。贼匪随处可以掠食，不必携带口粮，一遇败逃，铤而走险，当此炎热之时，即赤身露体，皆可乘间窜逸，其奔走自为轻捷。而官兵则执持军械，携带火药等物，已属累重，且军行饷随，必须粮运接济，方可充腹，间遇军粮到迟，即须停待。以之蹑踪追击，自常处于不及之势。似此彼逸我劳，反客为主，处处总落贼后，焉能得力？剿贼之法，全在声势联络，豫为布置，使贼无从奔逸，然后合力攻剿，始能迅速集事。若惟事东驰西逐，跟踪追击，则官兵甫向前追及，而贼又已远去，岂能一鼓成擒？

同上书，卷63，页18—19。

〔嘉庆五年六月己巳十八日，谕军机大臣等〕剿办教匪，迄今已及五年之久，辗转稽延，尚未办竣。节经降旨，令统兵大员等务于今岁秋冬之交克期蔵事，本日已届立秋，转瞬即交冬令，尤不可再有延缓。……盖官兵剿贼，偶遇军粮缺乏，不能不忍受饥饿，……并以军务自元年至今五载，不能早竣，时深愧恨，几至寝食俱废。带兵大员及封疆大吏皆当各发天良，无分满汉文武同心办贼，自能豫操胜算。各股教匪惟以分路奔窜疲我兵力，日久竟成流贼行径。……总之，剿堵同为一事，剿必兼堵，堵正所以为剿。各路带兵大员及该督抚等，自其祖父世受国恩，而伊等又身受皇考及朕委任深恩，具有天良，宁可不并力同心，互相策励，剿者竭力奋击，堵者则迎头截杀，并激劝官民协同守助，以期众志成城。如有防堵不力之

地方文武各员，当大破颜面，其职分较大者，参奏办理，职分较小者，即一面奏闻，一面拿究。务使兵气奋扬，人思用命，于秋冬之交将各股贼匪一律廓清，同膺懋赏。傥再有迁延，必将伊等按律治罪，决不再为宽贷也。勉之慎之。将此传谕知之。

同上书，卷 70，页 8—12。

〔嘉庆五年十二月庚戌初二日，谕军机大臣等〕自邪匪滋事以来，剿办已及五载，总无蒇事之日。近据各路奏报，贼匪仍复东奔西窜，官兵虽随处追击，总不能遏其去路，归并一处，聚而歼洗，看来年内蒇功之说又成虚愿。推原其故，总因带兵大员及各督抚等仍存此疆彼界之见，只将贼匪驱逼出境即为尽职，并不协力会剿，以致川、陕、楚三省窜匪出彼入此，来往自如。即被一路防堵官兵剿败，杀贼虽多，而前无拦截，后无追蹑，沿途裹胁，又成大股，仍与未经剿杀者无异。似此辗转奔逐，年复一年，何时始能剿尽？……彼此推诿观望，人各一心，并不会筹协剿，使贼匪得以纷纷四窜，其势又将散漫。……现在各路征兵不下十万，军威不为不盛，而所需饷银，朕不待伊等奏请，无不豫为筹拨，源源接济。即如陕省南山内伍逆余匪，所剩不过二百余人，而官兵现在万余，不啻多至数十倍，尚未见搜剿净尽，若似此办贼，即百万雄兵，亦复何益，伊等尚得藉口于兵力不足乎？至各路军营，若果因饷项不继，致有掣肘，则朕先认过，军机大臣不能先事豫筹，尤难辞咎，朕岂肯令伊等稍有缺乏，致误事机，断不必以此为虑。……言念及此，朕实寝食俱废，伊等尚不思激厉愧勉，同心敌忾耶？……若再不同心合力，速将各路贼匪悉数扫除，延至明春青苗在地，贼匪仍得掠食饱扬，又稽蒇事，军法具在，朕亦惟有将伊等按律治罪，此亦伊等自贻伊戚，实不愿国家有此事，惟在伊等勉图赎罪，迅奏肤功，勿负朕谆谆教诫也。

同上书，卷 77，页 2—4。

贼自作乱以来，官兵在此则窜彼，在彼则窜此，千百成群，布散州县，遇官军大队无不溃败，而各处堵御巡哨兵勇以众少力单，亦往往为所戕。至〔嘉庆〕七年大局底定，余贼出没林中，踪迹诡秘，搜捕维艰。

石香村居士：《勘靖教匪述编》，卷3，蜀述，页5

平贼之策，不过剿、堵、抚三者而已。今皆用之，而贼卒不灭者，未得其宜也。何则？贼皆吾民也，非如外部蕃夷，疆城可以界限，衣服语言可以辨别，聚而抗拒则为贼，散而行走犹是民耳，可以入吾城市、窥吾营盘而不觉，良莠难分，一也；其始不过邪教数人为之倡，而愚民被其煽惑者从之，其后则无赖凶悍之徒，如私盐、私铸、啯噜、赌棍、窃匪、大盗，凡游荡而不务正业者皆从之。又其后，则失业饥寒之民亦从之矣。所过裹胁良民，质其妻子，逼其放火杀人，始则胁于威力，欲自拔而不能，继则陷于罪名，虽可归而不敢，日月积久，亦甘心而从之矣，此贼匪所以日多。而我兵额数有定，不能骤增，近省不足，调之远省，数千里跋涉而来，新者未及到营，而旧者死亡疾病已耗其大半矣。贼常多而我兵常少，二也；自嘉庆二年以后，负固之贼皆转而流窜，贼生长深山，登降便捷，妇人孺子轻趫如飞，而我兵除四川、贵州外，陕、甘、河南、直隶等省之兵，习于平地，不惯山行，登高履险，未及半日，汗流气喘。贼惟手持一矛，到处占住民房，无须余物。而我兵鸟枪、弓箭、药弹、干粮，身所佩带不下数十斤，又有罗锅、帐房、军装、军火，皆用夫骡运送，山径险窄，行走不易，动辄拥挤，弃之则无以为资，可暂而不可久。贼行无队伍，止无营盘，随时随地可以安歇。而我兵行必结队，止必扎营，坐墙守卡，日夜不得休息，贼常逸而我兵常劳，三也；贼所过掳掠民食，无地非民，则无地非粮，而我兵之粮，必须转运，山径险阻，若阶州、五郎、孝义，盩厔山中，即骡马亦不能行，人夫负重，日不能四五十里，若由后路运送，则兵行迅速，势不能及；若由前路运送，

正当贼匪之来，未果兵腹，先资盗粮。又皆贼匪蹂躏之余，居民逃散，买卖断绝，无所觅食，一饼之价至六七十钱，兵丁积旬日盐菜之银，不能求一餐之半饱，不得不枵腹以待。贼常饱而我兵常饥，四也；贼匪皆本处之人，服习水土，而官兵皆自他省调来，不耐岚瘴，地气卑湿，天气郁蒸，身被风雨，足沾泥涂，夜卧草地，日饮冷水，非手足臃肿，则腰脚疼痛；非内患痢泄，则外生恶疮；精壮之人多半病困。贼匪本亡命之徒，肆横既久，心胆愈粗，益加狡悍，而官兵前所调者，皆数十年训练之兵，死伤殆尽，存者不及十之二三，出征已久，其力既疲，其气亦馁，近年调者皆招募新兵，从未见过打仗，纪律不习，技艺不精，心志不齐，胆气不壮，见贼惟有鸟兽散耳，岂足倚恃？贼常强而我兵常弱，五也；此自嘉庆元年以来，所以日剿贼而不能平之故也。今之领兵大员不思变计，但以剿贼为名，日事追逐，上宽圣明之督责，下告百姓以无罪，为一身计耳，于军事一毫无裨也。古云：善用兵者致人，而不致于人。又云：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自古行师，未闻奔走数千里，经年累月不敢休息者。出奇制胜，倍道疾驰，间一用之耳，然所将不过偏师，为时不过旬日。今乃倾天下之兵，奔走数省，往来万里，是自毙也。饥不得食，渴不得饮，蓬首垢面，敝衣跣足，其苦不可胜言，不得不落后，不得不脱逃，非不畏法也，人情所不能堪，则不求生而愿死。人至于乐死，而尚何力可用？何气可鼓？赏何能劝？刑何能威哉？故有带兵数千名而到营不过数百者矣，幸而统领得人，抚循有素，兵弁皆乐为用，与贼相遇，未尝不杀贼数千或数百人，未尝不生擒首恶一二名。而追逐至此，我力已竭，一胜之后，势不能再追。余党之逃散而窜匿者，随时收集，沿途裹胁，不过旬日，其势复张，则前功尽弃矣。近日贼情益加诡谲，见兵则逃，过城不攻，彼岂真有所畏于我之兵丁，有所爱于我之城池。其设心叵测，以为与官兵抗拒打仗，无论其不必胜也，即胜而彼之损伤亦多，官兵尚强，未能得志。攻围城池，无论其

不必得也，即得亦不能守，困处一隅，官兵合而围之，可以歼尽无遗，若当阳、竹山之役是也。故或分或合，聚散无常，或往或来，出没无定，使我之官，日疲于奔命；使我之财，日耗于粮饷；使我之民，转徙流亡，不得耕种收获以为生；使我之兵，疾病死伤，不得休养训练以力战。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民心渐散，兵气益衰，无可用之民，无可用之兵，并无可用之财。然后乘其弊而与我角，则成败未可知也。其志不小，其谋益奸，我秦何堕其术中而不悟哉？且此贼本非可以兵力骤胜也，虎狼恶兽出而伤人，我持兵而与之斗，以决死生可也。今之贼非此比也，譬如苍蝇蚊蚋聚于堂室之中，哄然而去，亦哄然而来，自当设法驱逐，以渐廓清。而我不胜悻悻之忿，持刀与矛，左挥右击，追逐不舍，奔走无停，积数时之久，锋刃所及，蝇蚋间亦有死者矣，究无损于彼势之重轻也，而我之手足已惫，气力已竭，一竭一蹶不能复振矣。今之剿贼，何以异是？此剿之不得其要也。于是而议堵，则有谓绕道前进，为迎头截击之举者。然山涧重叠，路径分歧，非有甬道截其两旁，贼自西来，而我东面迎之，贼仍可折而南、而北也，贼自后来，而我自前面迎之，贼仍可折而左、而右也，未及交锋而迎头者，皆成尾追矣，安所得十余万之兵，分为数十路，一一迎而击之。则有谓选择形胜，为据险扼要之谋者。然古今险要，皆为敌国相争，攻城掠地言之耳。如潼关为西安门户，不得潼关则西安终不可守，故宿兵于潼关，而敌不敢越关而西，非谓无路以达西安也。今贼非有攻城掠地之心，不过借路而过耳，潼关南原，方车可以并进，万马可以分驰，固守潼关，其能堵不使入乎？且天险不过数处，其险亦不过数里、数十里。蜀之剑阁，险甲天下，然旁行三十余里，则有路可通矣，非处处悬崖峭壁，如万里长城也。川、陕交界自西而东，陕、甘交界自南而北，皆不下二千余里或千余里，其隘口各有数十处，处处守以重兵，非十余万不能。而贼之所入又不必皆由隘口，若人处堂屋之中，牢扃门户，以防盗贼可

耳，至于鼠之穴空，蚁之缘隙，岂能禁乎？今寸寸而守之，节节而防之，力固有所不能，徒守隘口，又何益乎？则有谓山僻小路悉行挖断，平衍之地悉掘深沟，使贼不能过者。不知山径甚多，路沟甚长，经年累月，能一一置人守之乎？若无守者，我能断，彼即能续，我能掘，彼即能填，是儿戏也。则有谓多招乡勇或团练以防守卡隘者。不知团练乡勇，令其守堡寨，其父母妻子在是，其资财积聚在是，为贼所破，惟有死耳，其心既一，其力亦齐，故可坚守。若调往守卡，距其家数十里、百余里不等，有内顾之忧，则其心贰，无必死之志，则其力懈。贼势稍缓，尚可支持，急则各散而逃耳。至于招募乡勇，皆游手无赖之徒，更不足恃也。则有谓责成州县，厚赏重罚，以示劝戒者。不知今之州县，既不假之以事权，徒拥虚名于上，又谨防之如盗贼，责以无米之炊。无权则何以服众，无财则何以聚人？守城守卡，乡勇限以名数，定其日期，贼至始准报销，贼退即行遣撤，平时既无训练之暇，临时又无奖赏之资，况民情风鹤易惊，本有惮贼之意，战阵未习，又无杀贼之心，诱以空言，仓卒驱之，其能戮力同心，为我用命乎？弱者未见贼而先逃，强者甫交绥而已败，即有牧令之贤者，奋不顾身，不过一死塞责，于事仍无济也。军兴以来，或以官兵，或以乡勇，无日不堵，无地不堵，而贼之往来仍自如也，成效概可见矣，此堵之未得其宜也。于是而议抚。其始抚被胁之良民，其后则并抚悔过之贼党，皇上之恩深且渥矣。然良民被胁，无不日夜思归，而特逼于凶威，一时不能遽出，使其得出，不待吾招，如不得出，招亦无益。若邪教则异矣，今之僧道回教，皆自立一教，其说不同，然皆劝人为善，自治其身心，无作乱之志也，即有一二败类，不能以一二人概之千百人。而邪教特借烧香念佛以聚众敛财，其初志即怀不轨，观其所传经文灵文，大抵悖逆之词，徒党渐多，则必乘机起事。故自汉以来，若张角、韩山童、徐鸿儒等，未有不反者也。入教未久，或生悔祸之心，渐染久则沈溺深，有视死如

归，瞑目不顾者矣，此岂可以恩德招之者。或至于凶悍无赖之徒，若私盐、私铸、啯噜、赌棍等，衣食惟其所欲，奸淫惟其所为，方畅然意满，乐之终身，岂复肯束手归命，受制于官吏，束缚于法令。而失业饥寒之民，不耕而食，不织而衣，亦暂偷一时之生，不暇恤后日之死，盖知我之口粮不能长给，我之田地不能遍分也。故必能制其死命而后杀之，则知畏；生之，则知恩。今剿堵皆未得宜，而轻于言抚，无论其不来也，即来，亦恐异日之有变。然则抚者，所以补剿堵之所不及而非平贼之策也。……夫兵宜聚而不宜散，贵精而不贵多，今征调半天下，出征之兵，计其数将十余万，而经略、参赞、总督、将军所藉以前敌打仗者，不过二三千人，合四省计之不过二万，其余之兵归于何所乎？贼之股数愈分而多，其路数亦愈分而杂，而一股之贼必以一股之兵追之，一路之贼必以一路之兵堵之，于是派提、镇或参、游带兵一千余人或数百人，以分剿而分堵，不计贼数之多少，兵之足敷剿捕否也？幸而无事，则可诩为布置得宜，不幸而失事，则参其领兵之官以塞责而卸过。究之所谓剿者，随贼奔走而已；所谓堵者，坐延岁月而已。兵力既单，声势愈弱，数年以来，分剿者有能灭一股之贼者乎？分堵者有能堵一路之贼者乎？是置兵于无用之地，而虚糜粮饷也。府厅州县每处留兵或数百名，或数十名，零星散处，势孤力微，贼未至则嗷嗷者徒费盐粮，贼既至则寥寥者无济机事，故转粮散饷常觉兵多，而临阵出征又常患兵少，其弊在于分，是不可不合而聚之也。……今所调之兵，不必领于原营之将，数月而一易其人，临时而又为更换，兵不识将，将不识兵，仓卒遇贼，有委而去之耳，近年阵亡之官甚多，而阵亡之兵反少，职此故也，是不可不精于选练也。提镇虽高官，不过虚名耳，不足以馨贼也，使其可用，即当予以重兵，而精壮之兵皆归大营，其分给者，大半皆老弱疲弊之兵，多不过二千人，而少者千人，除押军装守营盘之外，能以打仗者，惟数百人耳，以此责其成功，其能服人之心乎？

且所患者，尤在兵少而官多，将军数人，提督数人，副都统数人，总兵十数人，此皆大员，可当一面之任者也，若尽予以重兵，势无如许之多；若不令带兵，又安所用之。其供支之费，百倍于官兵，省一人即可养数百兵而有余矣。又一队之兵，不过二三百人，而参游都守或多至七八员，连翼之鸡，不能俱飞，致多推诿观望之弊，而本处营汛至无一官，以目兵而署都守，以武举而护参游，兵备空虚，营伍废弛，何不别而择之。老病无能，悉予参革，留其有勇略而善抚驭者，使领战兵；其循分供职者，均回本营训练新兵，以备更调，此两得之道也，是将领亦不可不精选也。统驭虽有官弁，而出力则在兵丁，今军营告捷，官之升擢者，一擢至数十人，而兵丁之得官者，千百无一二也，八合三勺之米，增至一升，九钱之银增至一两，三钱仅足糊口耳，所得几何，其所望者惟厚赏耳。军法赏不逾时，所以劝也，而今之经略、参赞，不敢名一钱，必待奏请然后敢赏，毋乃濡滞而失时乎？以数省之土地人民付之，而于银钱独不敢信，亦非所以重事权也。即各领兵大员，亦当有以优给之，使得任其意所欲为，然后可以责其立功，使贪使诈古有之矣，况乎未必尽无良也。且古之名将，必有亲信之兵为之爪牙，心腹拔于庸众之中以示异，则必有越乎庸众之赏以示优，故能得其死力，奋不顾身，摧坚陷阵，斫营劫寨，所向无不成功，如韩、岳之背嵬军是也。其最要者，则侦探之人，我之耳目，三军之所托命者也。数年以来，贼之间谍，我得杀之者不知凡几，独未闻贼有杀我侦探之人者，非贼拙而我巧也。贼舍命而深入，故我得而杀之，其不为我所得者，则我之虚实固已尽达于贼矣。我侦探之人，不过随常之粮饷，临行或赏以数钱两余之银，此岂足以易人之死命，其归而复命，无论真伪概赏以三钱、五钱银牌一面，孰肯出死力以为我用，采之传闻，询之行旅，道听而途说焉耳；甚者，息卧于数十里外，捏造数语以应。以故贼来何方？贼去何路？贼目何人？贼众多寡？茫然不知。追贼而东西南北莫辨

何从？住营而左右前后皆为可虑。一遇贼则措手不及，如盲人而行险路，引导无人，徒伥伥然，踯躅于空山之中，欲以灭贼，不亦难乎。

龚景瀚：《澹静斋文钞》，卷2，疏议，平贼议，页11—23。

教匪流扰五省，一切征剿堵截所需兵马甚多。计调火器、健锐两营兵二千名；盛京二千名；东三省五千六百四十八名；直隶、山东、山西、江西、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派出征兵五万五千八百六十八名；河南、湖北、陕西、甘肃、四川有贼省分，调战守兵六万一千七百九十四名；共计十一万七千六百六十二名。练勇、乡勇不在此数。

马则或由他省解往，或由本省调赴军营，皆咨报兵部。嘉庆二年七月，特旨将八旗各营、直隶出青马解营，计八千匹，余皆各省满营、绿营拴养额马，计直隶、山东西、云贵解往者八千三十一匹；有贼省分解赴者二万六千五百三十二匹；共马四万二千五百六十三匹外，尚有各省购买者。

连年计蠲陕西征银一百八万六千两，粮八万石；湖北银三百六十七万六百两，米十五万四千一百石；四川银六十三万六千两；甘肃银四十二万八千两，粮七十一万七千石，草二百一万五千束；河南银二十万七千两；均有奇。尚有未造报者，缓征带征不在此数。

军中所需，以粮饷为最亟。其挽输之费，发自官帑；而米则出于仓谷碾运、邻省协济、截留漕标三项。自嘉庆七年止，将领官弁、汉土官兵、难民夫役所用饷，陕、湖、川三省动拨米三百四十万五千六百二十九石有奇，山西协济谷七百八十石有奇，江西米二千四百石，安徽六万石，湖南北截留漕米三十三万五千五百石。

石香村居士：《勘靖教匪述编》卷12，附述，页3—4。

〔顒琰：《蜀中余匪尚未荡平诗志忧闷》〕厌乱天心应转移，白

莲余孽尚纷驰。兵能迅速斯能扫，机患因循不患迟。螟蠹荡除总无日，黔黎安谧盼难期。将疲士懈皆予咎，宵旰焦愁莫我知。

《仁宗御制诗》二集，卷5，页5。

〔颙琰：《述忧诗二十韵》〕一身承祖业，莅政已五年。改元兴教匪，由楚及陕川。倡言贪官逼，过劫肆白莲。执迷弗悔悟，抢掠如火然。哀哉我赤子，亿兆沟渠填。选将调劲旅，练勇堡筑坚。三策堵剿抚，羽檄昕夕传。逆首虽屡执，余党自蔓延。昼伏夜出劫，鬼蜮狐鼠跧。徒劳兵勇力，疲于奔命焉。偶遇大帅队，走险飞蝗蝝；或逢偏裨伍，逞虐腾妖祆。此贼何日靖？呼吁叩上天。好生本帝念，奚忍膏血溅？悲忆我皇考，武功成十全；小子恨德薄，癣疥难速痊。誓欲灭此贼，竭力旋坤乾；三复望捷作，涕泪倾涌泉。沈忧肠百结，郁闷中烦煎；臣庶受世泽，曷不思乃先？

同上书，初集，卷29，页7。

〔颙琰：《蜀信》〕蜀信连番皆剿贼，龙安邻水剪群邪。闻风逃遁诚堪恨，冒雨攻围实可嘉。罹劫总由予德薄，除灾敬吁昊恩加。五年无一日宁静，东望裕陵增痛嗟。（我考自去年正月三日弃儿升天，攀号不及，苦心办贼，以酬厚恩。各路虽有俘获，终未能净根株，愧为天下之主。日视百姓流离颠沛死亡困苦莫能援救，上无以报考恩，下何颜对臣庶，岂非天地间一罪人乎？誓欲竭尽心血，必欲平定三省之邪众，为五年以来阵亡之官军、乡勇伸此冤愤，断不中道而止，书此数言志吾沈痛。）

同上书，初集，卷28，页2。

（三）清统治者镇压起义的反革命两手

贼不可抚也，其势亦不受抚。所谓抚者，抚百姓之从贼者耳。今百姓之从贼者，大率有二：一则被其煽惑者；一则被其裹胁者。

被其煽惑者，皆甘心于从贼者也。然其中有辨：入教既久，心性俱迷，信其矫诬之词，妄作非分之想，不惧不悔，视死如归，此冥顽不灵，非可以情理化导者也；又有富者畏祸，贫者贪利，邪教以避灾得财之说歆而中之，一时不察，翕然信从，然素无不轨之志也。一朝事起，官府访查，邻里执证，既无词可辨，遂无地自容。乡勇利其田宅家产，以多杀为功，一言在教，妇孺骈诛，其存者不得不栖身贼巢，以为苟延性命之计，此愚民误入其教，而不能自脱者也。被其裹胁者，皆不得已而从贼者也，然其中亦有辨：精壮之民，贼先拘系以苦之，旬日之后，强以拜师，令其入教，……自嘉庆元年用兵以来，吾民之死于贼者无论已，官兵迎头截击，则冲锋冒刃者，皆吾精壮之民也，官兵从后尾追，则兜擒掩取者，皆吾老弱之民也，其死者不知凡几矣，幸而乘间得出，守卡之勇，坐营之兵，盘而获之，以为奇货，文致其罪，冀邀厚赏，非法拷掠，多方指证，草草数言，即行正法，其死者又不知凡几矣。幸而解赴大营，委官审讯，而从贼日久，放火杀人，则罪在不赦，问官惟守此两语，以为尽职。黠者狡词变易，则死于刑；愿者据实自陈，又死于法。其幸生者，皆历几死而后得之，什佰中仅一二也。……贼亦人也，具有心腹肾肠，亦当感动悔过，何况被胁之良民哉。惟是愚民目不识书，誊黄遍贴，贼中防守甚严，一时未必周知；即知，亦或未敢深信。谕以空言，不如示以实事之为深切著明也。伏求敕谕各路领兵大臣，于大营中预备大旗一面，上书"招抚难民"四大字。遇贼打仗，以兵数百人守之，立于山之上，或营之左右，距营一半里许，其有投弃器械来奔旗下者，悉不得杀。贼方迎敌官兵，不暇兼顾，裹胁之民必相率归来矣。严饬守卡员弁兵勇，自贼营逃出或被盘获者，无论是贼是民，曾否放火杀人，均不得擅杀，送交地方官，问其姓氏里居，愿留者妥为安插，归籍者酌量资送，风声传播，孰不求生？即或所放之人，未必无一二真贼逃回贼营，然贼既生还，则百姓更无死理。在贼营之百姓

无所疑虑，益坚其向化之心，归者纷纷恐后矣，此解散之一法也。其有心地明白，语言便捷者，予以重赏，令其招徕。招出十人者，给以十人之赏，招出百人者，给以百人之赏。能杀贼缚贼来献者，更加优赉。如系贼之小头目，更为得力。唐李仆射之平淮蔡，宋岳忠武之平杨么，皆重用降将，转相钩致。贼心既散，贼党自离，即使一人不返，不过失一真贼，于事势无关重轻。若使一人成功，则保全无数生灵，于国家实有裨益，此解散之又一法也。抑景瀚更有请者，教匪及啯噜等执迷不悟，非重惩之以威，不能遽怀之以德。……是剿而后可以成抚，而剿必须兵力。今兵力少惰矣，似宜添派精兵，慎择良将，剿抚并用，奇正相生，兼行坚壁清野之法，百姓自相保聚，使贼无人可裹，无粮可掠。旬日之间，不特被裹百姓投出相继，即真贼亦各鸟兽散矣。有明鄖阳之役，白圭、项忠先后擒斩刘千斤、苗龙等数万人，而后原杰得以成抚治之功。书云：威克厥，爱允济，非忍于用威，乃所以成其爱也。

龚景瀚：《澹静斋文钞》，卷2，页25—29。

〔嘉庆元年八月二十七日，惠龄等奏〕窃臣等自派兵勇假扮樵坪之人，诱贼出巢，痛加剿杀之后，贼势虽已穷蹙，仍前抵死抗拒。臣等因思欲破贼巢，必须先将贼卡抢占，并将巢外所伏地雷弩箭全行烧毁，俾我兵无所顾虑，方可直捣中坚。遂自八月十二日起，分遣将弁兵勇，或东或西，旋攻旋退，我兵轮番更替，贼匪处处须防，如此五昼夜，料想贼匪疲备已极，因于十七日密传各营，分路预备进剿。一面选派趟健兵勇五百人，各持乾草一束，并喷筒火弹引火之物，暗藏火绳，埋伏于贼巢四围沟内。三更以后，攀援而上，于贼墙以外土松各处，堆放草束，旋即退至半山，将喷筒火弹点燃，一齐抛掷。时值西风正紧，登时烟焰飞空，引透地雷药线，响振山谷，延及贼卡，鹿角荆棘全行烧毁。臣成德督率协领岱明、游击张会元、都司林朝辅、同知郑成基、知县杨于果等，带领兵勇由正北进剿；臣

文图督率候补参将朱士奉、游击陈戴德、都司苏光生、知县杨界、傅文炳等，带领兵勇由正南进剿；臣富志那督率副将张持、候补副将许文谟、副参领塔思哈、知县庾泰钧、曾翕受等，带领兵勇由正西进剿；臣惠龄督率参将程鹏翼、前锋校倭什珲、候补都司刘贵朝、通判高举、知县锺应昌等，带领兵勇由正东进剿；复派侍卫关腾、道员先福，分带千把佐杂各员，带领兵勇来往接应。我兵正当地雷一发，遂即冒烟突火，蜂拥而上，各将弁兵勇人人奋勇争先，直前攻扑。各逆匪愍不畏死，舍命抵御，火弹石块，抛掷如飞，并伏身崖畔，施放枪炮。（朱批：可恨！）我兵率用挡牌遮蔽，枪箭齐发，当即杀毙无数，贼匪仍然抵死抗拒，毫无畏避之状。……我兵始至山腰，贼匪即抛掷石块火弹，候补守备朱槐、候补千总胡报国，带领行营外委戴兴朝、萧连贵等，奋勇直前，拨开鹿角，一拥跳入。前锋校倭什珲、通判高举率领兵勇，随即抢进贼卡，短兵相接，……拆毁贼墙，四面蜂拥而入，枪箭齐发，贼匪不能抵御，随退入二道墙内。我兵即将贼尸填平濠沟，杀至二道墙外。一面烧毁草棚，乘胜进攻，……臣等因恐首逆等见围拿紧急，万一畏罪自戕，是万死莫赎之罪魁翻得全尸毙命，殊不足以快人心而彰国宪。若得平时熟识张正谟、刘洪铎之人，好言诱出巢穴，庶可解京明正典刑，并可大壮军威，使榔坪贼匪闻风丧胆。当于带领乡勇之绅士内，查有生员孟宇宁、候补守御所千总周代暄，向曾认识该二犯，因令其紧随臣惠龄，以便指拿。第贼巢男妇大小尚有万余之多，若少缓兵力，仍恐又生他变，因即连夜四路进攻。臣惠龄督率将弁兵勇由筲箕墙一路，直逼二道贼墙，各路枪炮喊杀之声，山鸣谷应，贼匪不能支持，纷纷溃乱。臣惠龄以该犯等见官兵已经毁巢直进，料难抗拒，始行求饶，情殊可恶。惟据孟宇宁禀称，所跪贼内隐有张正谟、刘洪铎二人。臣惠龄即令其招出，孟宇宁恐为所害，恳派官兵同往，当饬候补都司刘贵朝、候选千总周代暄，酌带兵勇，拆毁贼墙而入。经孟宇宁

等指认张正谟、刘洪铎等十数人，刘贵朝一并押令前来，臣等随令捆送大营，小心看守。讵意余匪见将首逆等捆缚，自知不能求生，仍行舍命抗拒，火弹石块枪炮乱发。（朱批：可恨！）臣等及在事文武官员兵勇人等，无不切齿愤恨，不顾身命，鼓勇直前，随将二道墙垣一齐攻破。（朱批：好！）近者生擒刀砍，远者枪击箭射，并将贼巢房屋尽行烧毁，约计此次烧死及当场杀毙并跳水塘淹毙者，总在一万以外。生擒头目僧广宁、聂杰人之子聂渭、聂泮及刘芳、李家相等四十八名，余党男妇大小二千七百四十九名口，夺获及搜出大炮二尊，抬枪八杆，鸟枪三百七十八杆，长矛一千五百二十一杆，腰刀七十二口，米麦杂粮数百石。计自十七日丑时起，至十八日酉时止，剿杀搜捕，业将贼巢荡平，仰赖圣主威福，未使一名漏网。随将生擒贼目等凌迟处死，其余各犯内，虽有被掳入伙之人，但甘心从逆，屡从抗拒官兵，殊难宽纵，当即概予骈诛。所有妇女幼孩，另行分别办理。查各将弁内，仅止乡勇头人行营把总衔何绍贵受伤阵亡，广东连阳营游击张会元、满营骁骑校玛清阿膀受枪伤，均不甚重，其余兵勇阵亡受伤者，查明咨部。其首逆张正谟、刘洪铎二犯，臣等查讯供词，狡不吐实，因须解京办理，未便刑鞫，谨就录供单，恭呈御览。

嘉庆元年八月二十七日，奉朱批：欣悦览之，即有旨。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二年十二月，署湖广总督姜咨〕准刑部咨，办理湖北军务署工部尚书惠奏称：窃查张正谟等聚众不法，经臣督励官兵将贼巢扫荡，当场拿获男妇大小二千七百四十九名口，除伤亡病故外，余饬委员逐一讯明，将习教从逆，及虽系被掳上山已经随同拒捕各犯，并曾经助势抗拒官兵之强壮妇女等，当即骈诛，未留余孽。尚存妇女、幼孩共二百五十名口，内有首从各犯妻女子孙五十七名口，均应照例缘坐，解京分别阉割及赏功臣为奴。此外一百九十三名

口，俱系业经从贼之眷属，较之首从各犯妻孥，固少有间，但多有诵习邪教歌句者，自不便仍留内地，应同陆续拿获之祇系习教并未传徒，及被掳上山逼胁从逆旋即逃出各犯四十四名口，钦遵本年三月内所奉谕旨，免其一死，均行发往黑龙江等处给披甲人为奴。臣已饬令委员造具各犯名册、供词，解赴省城各衙门，分行监禁，并咨明该督抚，一俟命下之日，分别办理。嘉庆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朱批：依议行，该部知道。钦此。相应行文湖广总督，钦遵谕旨即将已正法逆犯张正谟等案内现获应行缘坐犯属，并被胁逃出各犯，分起委员小心解部分别办理，等因。当经转饬咨解去后。兹据江陵县详称，查律载，大逆之子孙年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又例载，反逆案内律应缘坐男犯，如犯事时年未及岁并不知情者，送交内务府阉割，其年在十岁以下者，牢固监禁，俟至十一岁时解京送内务府办理，各等语。查分发卑县监禁各犯属内，有张光明、向春华、向庆儿、李三元、曹和尚五犯，俱年在十五岁以下，应照例送交内务府阉割，验造年贯供册，详请咨解，覆查无异，相应解部转给等因到部。查已正法逆犯张正谟等家属，均应如该署督所咨办理，应将解到律应缘坐之张光明、向春华、向庆儿、李三元、曹和尚等五犯，咨送内务府阉割可也。

计连单一纸人犯五名：张光明，年十四岁；向春华，年十五岁；向庆儿，年十一岁；李三元，年十一岁；曹和尚，年十一岁。

内务府来文。

〔嘉庆三年六月辛酉二十九日，谕军机大臣等〕前闻各省贼匪窜入川境后，川匪以伊等桑梓地方，不容他省教匪前来扰害，是以齐王氏、姚之富、高添德仍由川省折回陕省，而刘成栋亦由川东窜回湖北。今高均德等在陕被剿情急，又复阑入川省，若川匪仍前与之为难，则该首逆等前有川匪阻挡，后有官兵追击，而宁沔一带，又有秦承恩、王文雄等带兵防堵，无从窜入，正是极好机会。即此时

陕匪已与川匪勾合，惠龄等何不设计离间，俾其疑忌内溃，既可以贼攻贼，而官兵搜剿，更当事半功倍，以视东窜西击，惟事尾追，岂不难易悬殊，惠龄等于此等机宜，岂竟全未想及，一筹莫展耶？将此传谕知之。

《仁宗实录》，卷31，页16—17。

〔嘉庆四年一月癸未二十四日谕〕朕素闻各处情形，湖北则教匪多而胁从少，川陕则教匪少而胁从多。此等匪徒，诛之不可胜诛，除著名各首逆自当悉数歼擒断难宽宥外，其余逼迫附和之众，若有临阵投降，悔罪乞命者，不妨剿抚兼施，以期解散贼党。

同上书，卷38，页23。

〔嘉庆四年七月辛巳二十五日谕〕自教匪滋事以来，三载有余，辗转奔逃，沿及川、陕、楚、豫等省，迄今尚未蒇事，或因官兵祇知剿捕，未曾出示招抚，贼匪等自知罪大，不敢解散投诚。又以各处村庄散漫，不能坚守，贼匪遂得肆其掳掠。而带兵各员，向无经略为之统辖，彼此迁延，事权不能画一，贼匪日久未平，未必不由于此。朕于正月亲政之后，即下诏明白宣示，宥其胁从，并为贼中投出者谋及身家之计，是剿抚兼施之策已行；又令川、陕、楚、豫各督抚，谕令各村民守堡结寨，刨挖沟濠，悉力保护，是坚壁清野之策已行；特授勒保为经略大臣，居中调度，节制各路，以重事权，与前此之漫无统率者迥不相同。乃数月于兹，投出之人甚觉寥寥，而各路带兵大员亦皆惟事尾追，未曾歼净一股贼匪，实不可解。难民等畏贼一时凶暴，冀免须臾之死，不得已受其束缚，岂肯甘心从贼，始终不渝。即此日贼匪党与，亦无非从前被诱村民，天良具在，目睹朝廷宽大之诏，自必亟思改悔，脱身贼中。何以经此番誊黄宣示之后，贼党仍固结如前？朕宵旰焦思，反复推求其故，必因连年地方官朘削脂膏，激成事变，小民等困于诛求，遂为贼所诱胁。今见贪墨之员尚未尽黜，恐投归后仍遭侵虐，不能各遂其生；且当室庐焚毁荡析离居之

时，无良吏为之抚绥，仍难安业，是以观望逡巡，未敢即行投出。著松筠、魁伦、倭什布、吴熊光、高杞、永保，即行查明所属州县，有如戴如煌之贪纵虐民者，不妨严参数人，以泄公愤。如一时乏员补用，即由京拣选发往。其素得民心之员，如刘清、诸以谦、方积、林岚等，即行奏请升擢，用示风励，庶被胁之人闻知贪墨屏退，吏尽循良，自必幡然来归，纷纷就抚。如有自贼中投出者，不但胁从罔治，即为首者，亦当施浩荡之恩，概予赦宥。

同上书，卷49，页22—23。

〔嘉庆四年八月癸卯十七日，密谕四川总督魁伦知悉〕川省之贼起于达州，而王三槐、徐添德早经知州戴如煌缉获，婪索无厌，始行激变。宜绵、英善复因循贻误，勒保始尚有为，今又委靡不振。川省东北困于兵、疲于贼，西南又苦派累转输，若本年之内，不能全平，再拖延至明年，则四川一省不可问矣。自卿起程后，朕日夜焦思，访得川省清官贪官数名，今特列名于后，卿应留心访求实迹。清官即行越格保荐，贪官立予降革，若得贪婪实迹，奏请拿问，破其积奸，伸民之怨，大功可计日而定，卿其勉诸。好官：刘清、王赞武、严士铉、沈念兹、方积、赵华；劣员：戴如煌、姚令仪、石作瑞、黄铣、吉兴、俞廷举。再谕卿知：朕思治贼之道，先示之以威，后抚之以德，虽不可姑息，亦不可酷暴，害民之官必宜去，爱民之官必宜用。卿之操守，有何可说，但性气过于直爽，恐流为粗暴，切须自省，勉立勋猷，若能化此性气之偏，常存宽则得众、有容德乃大二语于心，朕保卿为当代名臣，名昭奕世。朕之训言能遵与否，任卿自问于衷。勉之，戒之。

同上书，卷50，页12。

〔嘉庆四年十月甲午初九日，谕军机大臣等〕本日傅昂呈递封奏，内称，鼓励乡勇以助军威，原赦引降以分贼势，其言多有可采。……又良民被贼围裹，割辫为记，面刺白莲教字样，逼勒入伙，其有

悔罪出降者，官兵若因其显有教匪标识，悉予骈诛，则畏死附贼者益多。嗣后带兵大员，务须查讯明确，如实系被胁良民，毋论短辫刺面，俱准归降，给照复业，使陷入贼中者闻风投首，亦解散贼党之一法。此二事著额勒登保妥协酌办。

同上书，卷53，页12。

〔嘉庆五年正月庚辰二十七日，谕军机大臣等〕去年八月以后，各处奏报往往以贼势穷蹙为词，彼时即恐诸臣所奏，意在宽慰朕怀，未必确实。及腊月至今，四川各股贼匪纷纷四窜，可见前此军营奏报贼势穷蹙情形，竟系饰词宽慰。看来此等匪徒，怙恶已深，愍不畏死，势难藉招抚为解散之计，惟有痛加剿杀，划尽根株。但贼匪固应歼除，而良民尤当爱惜。从前屡被贼匪裹胁之故，总因地方官不能加意抚恤，惟知苛刻苦累，以致民志不固，遇贼逼胁，即甘心附从。此时惟有晓以大义，庶可众志成城。著各督抚等严饬各属，广为开导，出示晓谕，……尔百姓惟当集勇团练，固守村庄，贼至则合力迎御，贼去则仍安生业，既可捍御乡邑，亦足自护室家，方不负朝廷教养之恩。如此剀切晓谕，则人思自卫，不致再为贼匪所掳，多一民即少一贼，从此民心益固，贼势益孤，可望克期蔵事。

同上书，卷58，页22。

〔嘉庆五年五月丁亥初六日谕〕昨考试各省保举孝廉方正，内有湖南优贡严如煜疏陈平定教匪善后事宜，并呈出平日所拟平匪条议，如地方官查拿邪教，大率由市井无赖造作讹言，将平日奉佛信巫之人指为邪教，拘拿牵累，激成事端，若州县官果能将无辜被陷者立予省释，挟嫌诬控者即行惩办，并剀切晓谕百姓，有误入邪教者，一经改悔，即为良民，决不罪其既往，小民具有天良，自必互相劝戒，不致迷而不悟，始终从贼；又间谍之法，亦兵家所常用，此等教匪皆系一时乌合，并非固结不解之众，难以离间，但须与贼相习者，方可混入贼巢，官兵打仗时，拿获贼匪数人，或数十人，即尽

膏斧钺，于贼匪大势何损？莫若贷其一死，面为开导，令转回贼队，乘间将贼首贼目杀戮擒献。

同上书，卷67，页7。

附　起义军几个领导者的“供单”

〔嘉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湖北巡抚惠龄奏〕湖北逆犯聂杰人、向瑶明，已于十九日抵河南信阳州交界，臣预委河北道蔡共武、南阳左营游击常山，前赴交界迎获，并饬协同湖北委员暨沿途府州县文武官弁，亲带兵役，小心护解前进。除俟解赴安阳出境另行具奏外，所有接护该逆犯入境日期，理合附片奏闻。

向瑶明供：年六十三岁，宜都县人，上年四月间从刘盛才学习白莲教。刘盛才向我说过，山西平阳府乐阳县的李犬儿是戊戌年生的，应该我们同教的人助他成事。刘盛才曾同长阳县的张正谟到山西去，见过李犬儿，两手有日月两字，头是秃的，眼边微烂，现在装做哑子，掩人耳目。我听得如此说，并未见过。刘盛才向张正谟等私买硝磺，制造火药，又打造许多刀枪。那张正谟是个教师，各处都有他的徒弟，已暗地约下，到辰年辰月辰日起事，叫我入伙，我应允了。到腊月二十七日，刘盛才并谢应科、杨胜池、周安科、向万年、王上魁们，往南漳、保康、施南、宜昌、鄖阳一带，分投约人到枝江来帮助，不料地方官预先闻知，差人查拿。今年正月张正谟从长阳带许多人来，说等不到三月里，只好先动手了。因聂杰人家房屋宽展，大家就到聂杰人家屯住，张正谟又推聂杰人为首。初十日县里带人捕拿，张正谟就率众拒捕，又叫同伙到村庄抢劫粮米，随后移到江家垱住下，因屡被官兵剿杀，又搬到灌湾脑的。初起手时原不下二千人，后来同教的陆续带人前来，张正谟又常遣人到附近村庄掳掠男妇们上山，逼胁入伙助势。如今山里共有男女一万多人，

每日口粮都是向各村庄抢来的。自二月半后，官兵把要路截住，不能下山抢劫，那粮只好吃到三月尽边了。至张正谟因要在聂杰人家起事，就推他为首，不过是个虚名，到山上后一应事情都是张正谟主张，不同聂杰人商量，就是刘盛鸣也服张正谟管的。那山里有三百多杆鸟枪，其余都是锚枪，六个栗木炮，近日又做了几百枝弩箭，箭头都抹了毒药，射得六七十步远。那进山的道路都埋了火弹地雷，四路扎了石卡，卡上都有枪炮滚木擂石，地下挖有土坑，都不好走。张正谟还说先抢了枝江宜都县城，夺了荆州，直到襄阳，再往河南河内县，保扶李犬儿成事。那里有一个姓刘的，一个姓杨的，都不知他的名字，只知姓杨的父亲叫杨代章，都是帮助李犬儿的。张正谟现有一把剑，说是李犬儿给他的。现在山上只有个杨先生，也不知他名字，是湖南宝庆府人，馀外都是荆州、宜昌一带的人，并没有苗子在内，也从不曾见苗子那边的人来。张正谟曾说过，湖南的苗子也是将来辅助李犬儿的。那当阳、保康、来凤各路的人，想都是刘盛才们约会来的。现在刘盛才们都不曾回山，是实。

据聂杰人供：年六十八岁，宜都县详郑畈人。……上年五月间，张宗文同他师父张正谟来我家里。据张正谟说，明年三月是辰年辰月，定起黑风，死人无数，劝我习教就可免祸。我糊涂听信，就与次子聂池同拜张宗文为师。……七月间，又有同教刘盛才来说，张正谟们传有歌句，是"木易木子真名姓，木易门中见真人，卯字金刀他来到，何时得见太平年。"我问他怎样讲解？他说，木子姓李，木易姓杨，卯金刀姓刘。姓李的生在戊戌年，属犬，名叫犬尔〔儿〕，父亲李文盛，母亲刘氏，住山西平阳府乐阳县，天神托生，有杨姓刘姓并我们同教的人保护，将来在河南立业。……还说，习教的人各出银两，交与掌柜的收下，转送李犬儿，就在簿内开入名字，日后事成，查对纳银多少，分别封官。我心想做官，就出银一百两，交刘盛才收去，刘盛才说小的银多，可做总督，并未给有凭

据，也不晓得掌柜是何人，只听得簿子就系那姓刘的掌管。到本年正月初八日，张正谟从长阳县邀了几百人，并带有白布旗号、黄绫符帖、枪刀等物来到我家，说劫数将到，凡入教的分为上下文武两班：竹溪县、保□各处为上头，武仙、枝江、宜都、宜昌为下头。文仙三月间劫数一到，武仙来与文仙会齐，杀人无数。只见头带白布号帽，身上带有黄绫符，就晓得是同教，可以免难。如今县里已经知道，他等不到三月，已约了同教的人并向儿子聂池说明，目下就要起事。又说我家住在山中，房屋宽大，要把众人在我家屯住，并堆〔推〕我为首。那时人声喧嚷，刀枪排列，我势处无奈，不得不依，当夜留住。初九日，同教的又来了一百多人，初十日被宜都县主会营查拿。张正谟率领众人把官兵拒退。……我虽是张正谟堆〔推〕令为首，但一切谋逆的事都是张正谟作主，并不与我商量，……我在山上屡见官兵奋勇剿杀，次子聂池已被乡勇杀死，他们都说官兵利害，……我甚害怕。昨天大兵逼近攻杀，又因出有告示，凡自首的俱准免罪，所以奔下山来投首，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元年八月二十七日〕据**张正谟**供：年三十五岁，父母俱故，弟兄四人，我排行第三。乾隆五十九年四月里，有房县的白培相对我说，山西平阳府乐阳县王家庄长春观出了真主，是戊戌年生的，名叫李犬儿，左右两手有日月两字纹，凤眼龙睛，相貌异人，刘之协是军师，朱九桃是辅佐他的臣子。因王家庄向有一块大石，一日忽然迸开，现出一篇经文，内有“一日一夜黑风起，吹死人民无数，白骨堆山，血流成海”四句。凡是众人念熟了这几句经文，就可免得灾难。李犬儿到辰年辰月辰日就要起手，若有人制备枪刀火药接应他去，将来事成定有好处。并劝我出给银钱拜他为师，又叫我广传别人，敛得银钱给他转送，并嘱各自制备器械。我因听了他的话，就拜白培相为师，出给银八钱。白培相说，这是白莲教同教的

人，都用白布缠头做记认，又传符一道，符上有“贯寸长”三字，是隐着长春观的地名。我当时就转传曾应怀并堂兄张正荣，他们各处转传，人数渐渐多了。去年八月内，从原籍长阳县搬到宜都，因地方保甲稽查邪教严紧，我怕被拿，叫同教的人各人私下预备刀枪火药，如有人来，就好拒捕。今年正月初七日，我听得宜都县差人查拿的紧，我就邀同刘洪锦、刘方、万家相，聚了一千多人，在聂杰人家起事。那时有李兴榜叫我们到江家垱聚会，十二日我们去时，有张宗文、刘盛鸣、刘洪铎、傅联璧先在那里，已经聚有一万多人，刀枪火药米粮各人运来，又到附近村庄劫抢掳掠男女上山入伙。后来见江家垱地势不甚险要，才搬到灌湾脑住下，沿路扎卡，抗拒官兵。初上山时，计同教家眷并掳来人口共有二万以外，不习教的约有一半，后来屡被官兵杀了许多。二月间聂杰人投出时，我们原要投出，因张宗文说，下去官兵全杀，所以不敢下来。五月间，瘟疫大作，又死了二三千人，六月间官兵渐渐围将拢来，我原有一本名册，恐破寨时搜出，一个都难逃脱，就把名册烧了。我在山上并没师傅，众人就推我为首，其实我并不是掌教的人，也没有人封我官职。那把剑系我旧有的，谎说是李犬儿给我的，李犬儿我并未见过。初起手时，原想各路同教的人都来救应，那知都被官兵截杀，并无一处前来，昨见官兵打破濠墙，我就带了人跪地投首，求免一死是实。

据**刘洪铎**供：年二十五岁，父亲刘盛才，母亲杨氏，弟兄三人，我居长。同父亲都从曾应怀习教，那李犬儿的话是师傅曾应怀告诉我的。上年因地方官查拿邪教严紧，我在刘盛鸣家暂为藏躲，同着朝安荣、邓大才、孔传仁们，聚了二三百人。到正月十一日一齐到江家垱，与张宗文合为一处，陆续掳抢，共有二万多人，就在山上打造刀枪大炮。张正谟是山上大头目，我帮他办事，父亲刘盛才自上年十二月出门，如今不知存亡下落。余与张正谟供同。

军机处录副奏折。

讯据刘起荣供：小的年四十二岁，襄阳县黄龙垱人。父母妻子俱已亡故。小的向从詹之林习教，传过徒弟阮学明等，约有千馀人，实记不清名数。嘉庆元年二月间，众人因地方官查拿邪教甚严，都怕到官问罪，一时起意，聚到白龙观去商量拒捕。那时有高成杰同李述、王大树，带了河南五六千人前来入伙，小的害怕，逃在南山藏躲，不敢出来。到四月初间，他们大伙来到南山逼迫小的，我见事已闹成，才跟随入伙。起手时原是李士乐、郭荣顺、邓绪清三人为首，陆续被官兵杀死，后来小的同姚之富、张富国并高成杰各立大旗，分招同教及被掳的人，小的名下管有二千多人，大半被官兵杀死，现剩一百余人。今日小的被拿时，姚之富、张富国等，都往西南一路逃窜，实不知他们往那里去了。近日官兵到处截杀，死的甚多，逃的不少，现在止剩数千人了。至于他们后掳的人，小的不知数目。至刘之协是教中老师傅，小的于五十八年曾见过一次，他与我黄绫一块，上写经咒，说带在身上可避灾难。五十九年冬间听见人说，他因各处查拿严紧，改换名姓，躲在河南境内不知什么地方，亦不知改的是什么名姓。去年四月小的入伙后，曾叫货郎赵化珑往河南找他，五月里赵化珑转来，说各处卡子查得利害，不能过去，小的嫌他无用，已经逐出，不知去向。那杨应邦及张汉潮，小的都不认得是实。小的师傅詹之林，已于五十年间被地方官查拿充发去了，那高成杰已被官兵杀死，如今只有姚之富、张富国等是实。诘问：既于五十八年见过刘之协，他又给你黄绫经咒，去年你又遣赵化珑往河南找他，岂有你不知刘之协去向的理？况且现据杨应邦供，说亲听见你在方家集说，刘之协现在陕西镇安县东门外三安庙做和尚，你们现要去投奔他，所以叫赵货郎先去送信。你不实供，就要动刑了。又供：刘之协逃在河南，改换名姓，是小的听得众人传说，实不知他实在下落。只去年七八月间，曾听得高成杰说，刘之协要往陕西去的话，其实他要到陕西甚么地方，高成杰并

未说明。小的今已被擒，还肯替他瞒着吗？就是夹死小的，也不能指出地方。那杨应邦，小的并不认识，他从那里听见小的们说过要往陕西投奔刘之协的话，求叫他来与小的质对，就是恩典。

军机处录副奏折。

勒保，……亲追〔王〕三槐，九战皆捷，贼走巴州，掠阆中、苍溪而西，追之急，复东入仪陇。勒保以贼踪靡定，所至裹胁，乃画坚壁清野策，令民依山险扎寨屯粮，团练乡勇自卫。……〔嘉庆三年〕七月，诱三槐降，擒之，械送京师。

《清史稿》列传 131，保传，页 2。

王三槐供：小的是东乡县人，现年三十五岁，向来学习巫师，与人禳灾治病，得钱度日。父亲王元亨，母亲王杨氏，娶妻陈氏，生有一个儿子，甫经数月，因我犯了事，就不知下落了。乾隆五十七年间，有湖北襄阳人孙老五即孙赐俸，来到四川太平一带，劝人出根基钱，学习灵文经咒，可以免灾。有小的素识之冷添禄已经学会了，小的也要学，随拜冷添禄为师。后来凡遇小的到人家治病，即将经咒转相传授，得过根基钱多少不等。小的有叔子王元伯，与小的平素不睦，说小的是白莲教，于嘉庆元年二月内将小的控告张县主案下，县主差人锁拿，小的就逃往后河吴魁家躲藏，当将小的父亲母亲同女人陈氏拿去监禁。到了九月内，达州徐添德也因学习白莲教被拿紧急，邀了同伙的人在亭子铺起事。小的想事情已闹大了，不如也反了吧，随商同冷添禄，约会同伙七百多人，在本地莲池沟起事。于九月二十二日到丰城扎寨，就在附近地方焚抢掳人。到十二月间，记不得日子，叫人约徐添德们去破东乡县报仇。徐添德是由东淋河一路过河，小的从丰城一路冲破官兵卡子，两路进了东乡县城，杀了县官，开了监门，因父亲已死，就将母亲妻子抢去，同徐添德到张家观过年。到去年二月，官兵来攻打，我同徐添德们就逃到金峨寺、香炉坪、重石子一带屯扎，那时孙老五也

从太平来到我们一起。后来因见官兵卡子围得严密，小的与孙老五、徐添德们商议，率众冲出逃走，官兵追来，就把孙老五打死了，又将我母亲杨氏妻子陈氏们拿去。小的同徐添德们逃到东乡中河，遇着湖北的齐王氏、姚之富、樊人杰、王光祖们由陕西过来，就同他们从开县温汤井一路到云阳、奉节、大宁，因官兵来追，小的又同徐添德、冷天禄、樊人杰、王光祖们转回温汤井，由太平到了巴州地方。八月内与罗其清、冉文俦们合伙，由通江、巴州、仪陇一路逃走。十月内去攻营山县城，被官兵枪炮伤了好些人，不敢再去。罗其清，冉文俦们就屯在营山，挡住官兵，小的同徐添德、冷添禄、樊人杰们由三汇过河，走渠县、大竹、广安、邻水一带，直到长寿。那时听说有勒侯从贵州平了南笼的苗子，带了许多兵来，我们就从邻水、大竹、梁山一带，逃到开县临江市，与白岩山的林亮功合伙。原想要在临江市约了石坝山新起同教的人抗拒官兵，不料今年正月官兵一到，就把石坝山的人都剿灭了。小的们俱各害怕，就分路逃走，林亮功走灯草坝，徐添德走豆山关，小的走三汇口，约到新宁会齐。不料将到李家场，又被官兵杀了我们三四千人。林亮功因灯草坝走不过去，仍退回开州坪，小的与冷添禄，只同徐添德们在南坝场会齐，从固军坝、丰城一带逃走。官兵赶到丰城，又将小的手下的人杀了一半，小的又逃到通江。原想要往陕西去，走到草坝场又被官兵截住，不能出去。听见冉文俦在桥湾河，小的与徐添德赶去会他，商量抵御官兵。冉文俦的人又对敌不过，大家商议由渠县一带逃走，中间打仗的次数很多，杀的我们的人也很多，实在记不清楚。四月内到了孙家梁，又与罗其清合伙，那时冉文俦手下的人也伤得多了，走不动，就在孙家梁附近的本华寺暂扎。小的与冷添禄、徐添德商议，如官兵攻打孙家梁，我们就好脱身，所以没有住扎，即由渠县、大竹、梁山逃走。不料官兵又追来，从大竹迴龙场、梁山老鹰场、太平槽、葫芦山各处，杀了我们几千人。那时徐添

德与樊人杰因官兵追的紧，即从忠州垫江一路逃了。小的同冷添禄、王光祖约会，原想与开坪林亮功合伙，不晓得林亮功从开州坪下来，已被官兵在荆竹关一带围住，不能会合，王光祖走了大宁，小的走到云阳，因天气正热，同伙的人走不动，所以与冷添禄们奔上安乐坪祖师观一带大山屯扎。原想安乐坪周围一百余里，四面全是悬岩，想来官兵不能打上寨来。不料官兵将兰芽场一股新起的同教人们剿散了，来到走马岭，越添越多，徐添德们从忠州一路分开，小的不得知道，后来徐添德也到大宁，转回来，小的想接上寨去帮助，又被官兵阻住，小的救应无人，只得在安乐坪修筑木城石卡，与冷添禄们并力把守。连日官兵攻打的很紧，直到七月二十三、四两日，更打的利害，官兵上了寨，我想来无处逃生，所以哀求情愿出来投降，就被官兵将我拿住。这杀的韩凤，是小的管事大徒弟，其余的徒弟也有节次打仗杀了的，又有这回打仗杀的。现今冷添禄还在祖师观寨上，约有六七千人，小的从前学习邪教，原不过想骗钱，后来因地方官拿得紧急，达州同教的徐添德已经反了，知道事情闹得大了，不能脱身，才纠约同教的起事，如今悔已迟了。所供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五　天理教组织的豫、鲁、冀等省的农民起义

（一）起义经过

国家自嘉庆七年川、陕勘定，十三年靖闽、粤海寇，十六年辛未春，天子方举西巡狩之典，幸五台，示得意，而有星孛紫微垣，占主兵。越二年，则有天理教匪徒之变。天理教者，亦名八卦教，聚众敛财，愚民苦胥吏者争与焉，而河南滑县李文成、直隶大兴林清为之首。方是时，温承惠总督直隶，高杞巡抚河南，同兴巡抚山东。文成各贼益妖煽其众，指星象应在十八年秋九月十五日午时。文成

党数万，最盛。而清则密迹京邑，贿通内侍，外倚文成之众为援，将乘驾幸木兰秋獮回銮时，伏莽行在。谋定，而中外莫知也。秋，滑县知县强克捷闻之，密封白高杞及卫辉府知府郎锦骐，请兵掩捕，皆不应。克捷乃捕李文成下狱，刑断其胫，贼党以事迫不能俟期，遂于九月初七日聚众三千破滑，出文成于狱，强克捷死之。于是直隶之长垣、东明，山东之曹、定陶、〔金〕乡，同时杀官围城，而曹、定陶皆破。事闻，命温承惠会同高杞、同兴讨贼。诸贼既仓皇起事，遂不及赴林清外应之约。林清及期，则使其党二百余辈由宣武门潜入内城，藏兵械混酒肆中，日晡，分犯东华、西华门，白帕其首为号。太监刘金等引其东，高广福等引其西，阎进喜等为内应，而清自居黄村，尚觊河南贼集而后进。时东华门甫入数贼，即为护军关门格拒奔散，其入西华门者八十余贼，反关以拒官兵。贼得内监响导，已知大内在西，而误由尚衣监文颖馆斩关入，侍卫急闭隆宗门，贼至不得入。总管太监常永贵，缚由东华门入之二贼于苍震门。皇子等在上书房闻变，皇次子急命进撒袋鸟铳腰刀，命诸太监登垣以望贼。俄有手白旗攀垣，将逾养心门入者，皇次子发鸟铳殪之，再发再殪，贝勒绵志亦以铳殪贼，贼乃不敢越垣而进，将火隆宗门，而留守京师诸王大臣，率禁兵自神武门入卫，败贼中正殿门外。……十七日，上自白涧回驿，驻燕郊，下诏罪己，并责中外诸臣泄沓尸素，致酿汉、唐、宋、元、明以来未有之祸。……是日擒林清于黄村。十九日驾自燕郊还宫，人心始定焉。上御瀛台亲讯首逆及通贼太监，皆磔之，传首畿内。李文成既据滑，以胫创甚，不能出四方为流寇，遂出兵围濬，而萃精锐于道口镇。道口距滑十八里，临运河，有积粮，贼恃以战守，且为长垣、东明、曹、定陶、金乡诸贼号召。时温承惠督兵大名，巡抚高杞军濬，皆按兵不动，而山东巡抚同兴闻报逾旬不发兵，盐运使刘清力争始发。乃诏以陕甘总督那彦成代温承惠，佩钦差大臣关防，节制山东、河南兵剿贼，陕西提督杨遇春副

之。……十一月，破贼数千于汤二庄，署直隶总督章煦复奏擒滑县贼首冯克善于献县，直隶之贼亦定，乃诏索伦兵悉赴河南。滑县为古滑州旧治，城坚厚，外砖内土中沙，大炮攻之，遇沙而止。贼运道口粮峙其中，足支一载，严胁居民，无敢内应。官军围城三面，惟北门隔苇塘未合围，于是桃源贼首刘国明潜入滑，护李文成出，收外党西人太行，为流寇计。文成胫创不能骑，乃轻车出北门，招贼四千人〔辉〕县山，据司寨。那彦成遣总兵杨芳追之，十九日伏骑白土冈，诱贼出司寨，佯走，伏起败之，又追击于南首山，杀贼二千余，进夺司寨。李文成纵火自焚死，获其尸。官兵齐集滑，昼夜环攻，而陕西三才峡贼又起，于是，上督诸将刻期破贼。先是城外连掘地隧十余，皆为贼觉，或水灌之，或濠截之。至是，杨芳佯筑他栅进攻，而潜掘旧隧满实火药，至期，官军皆三里外甲骑以待。十二月十日平明，城西南角雷轰地震，崩裂二十余丈，砖石满空，贼烧震死千百，官军奋前夺城。及晡，诸将各蚁附而入，巷战至夜，又歼其昏黑突围之贼三千余。先后共歼贼二万，免老幼男妇二万有余，俘贼首牛亮臣、徐安国等，槛献京师，滑县平。

魏源：《圣武记》，卷 10，页 41—45，嘉庆戡辅靖贼记。

〔嘉庆十八年九月丙子十三日谕〕同兴前次奏拿获金乡县编造歌词敛钱惑众之匪徒李允魁、崔士俊、张文明等十八人。现据温承惠奏，接据该抚札称，教匪崔士俊等三十余人，供系长垣县人徐安帼传授，嘱令密拿。今长垣县又有戕官之案，东省与长垣接壤，该匪徒等同习邪教，声息相通，于戕官抢劫之后，既经逃往东省，自系纠结党与。山东曹、单、巨野一带，顺刀会枭贩匪徒甚多，且与直隶、河南现在滋事之处，境宇毗连。现派令温承惠带兵由北堵剿，高杞带兵在河南紧防西南，其东路专责成同兴防堵，该抚即选派精锐弁兵，迅速亲自带赴东省边界，严密侦缉，勿令匪徒乘间阑入东境，潜相勾结，致滋蔓延。再前该省拿获之崔士俊等三十余人，现

在监禁在狱，著该抚即严行讯鞫，是否与黄兴宰等系属一党，一面录供具奏，即一面将该犯等先行正法，并多发告示剴切晓谕居民，所有查拿惩办者俱系邻省滋事乱民，断不株连无辜，以靖民心为要。将此传谕知之。

《仁宗实录》，卷273，页18—19。

〔嘉庆十八年九月壬午十八日，谕军机大臣等〕前日拿获突入禁城滋事各逆犯，究出首逆刘真空即林清，已在黄村拿获。讯据该逆供系八卦教，今改名天理教，其党与散布各处，磁州头目系赵得一，长垣头目系贾士元、罗文志，巨鹿头目系杨遇山，又饶阳、南宫县、喜峰口并滑县之大头目刘玉潞、冯克善，各有五百多人等语。长垣、滑县贼首自已随同起事，其磁州、饶阳、巨鹿、南宫、喜峰口贼匪仍伏而未动，著章煦即选派妥干员弁前往密访严拿，务将贼首缉获，讯明由驿速奏。如有抗违拒捕情事，即飞咨温承惠派兵剿捕，就地歼除，毋任窜逸勾结。

同上书，卷274，页20。

〔嘉庆十八年九月壬午十八日谕〕首逆林清现经拿获，讯据供认八卦教今改名天理教，人数众多，散布各处，山东东昌府一路系李万成为首；曹县一路系徐安帼为首；德州一路系宋跃潞为首；金乡一路系崔士俊为首，手下各有数百人等语。崔士俊业已正法，徐安帼已在长垣滋事，其东昌之李万成、德州之宋跃潞尚伏而未动，著同兴即选派妥干员弁分往东昌、德州，不动声色，密访严拿，获犯后讯供由驿速奏。倘有抗违拒捕情事，即速调兵就地剿捕，毋任窜逸勾结。

同上书，卷274，页20—21。

〔嘉庆十八年九月壬午十八日谕〕前日据同兴密奏拿获金乡教匪张建木，讯据供称，传教大头目刘帼明告知，这教山西最多，先收集山西多年，如今续收山东。其收两边的人系于克敬，系山西人，

现在河南滑县等语。又现在拿获突入禁城滋事匪犯之总教首林清供称，八卦教今改为天理教，有艮卦头目王道滁在归化城传教等语。河南滑县及山东定陶、曹县等处教匪滋事，连陷数县，于克敬一犯虽在河南滑县，此时或潜回山西。其王道滁一犯现在归化城，著衡龄即速选派妥干员弁，不动声色，密访严拿务获，拿获后讯取供词，由驿速奏。先须密为布置，不可使闻风蠢动。傥有纠约拒捕情事，著即派兵立时扑灭，毋任窜逸勾结。

同上书，卷274，页21。

〔嘉庆十八年九月壬午十八日谕〕本月十五日突入禁城各匪犯，现已歼捕净尽，其总头目林清，业已拿获。讯据该逆供系八卦教，今改名天理教，散布各处，有乾卦头目华姓现在宣化府；兑卦头目王忠顺现在潼关；坤卦头目魏正中现在安庆。著贡楚克扎布、朱勋、胡克家，即速选派妥干员弁密访严拿务获，拿获后讯取供词，由驿速奏。务须不动声色，将首逆擒获，勿令闻风蠢动。傥有抗违拒捕情事，并著派兵立时扑灭，毋任窜逸勾结。

同上书，卷274，页22。

〔嘉庆十八年九月己丑二十六日，谕内阁〕高杞奏，滏县贼匪经前次官军歼擒数千名后，余匪窜回道口、滑县等处，连日仍敢前来窥伺，该署抚督同色克通阿、张拱辰、陈弼，带领备弁兵丁，枪炮齐发，贼匪抵死抗拒，官兵奋勇直前，歼毙贼匪三百余人，生擒六十一名，夺获骡马器械甚多，搜出册档四本，首页开载有"后天祖师林清"字样。提犯严审，内蔡成功一犯，众贼呼为蔡四大王，其伪职即系林清所封，滏、滑一带听伊勾结调遣，并有被获之徐梦林一犯，亦受林逆伪封宰相，该署抚于审明后，即将该犯蔡成功等脔割示众。

同上书，卷275，页11—12。

〔嘉庆十八年十一月戊子二十五日谕〕那彦成等奏官兵截剿辉县窜匪，全数殄灭，歼毙逆首李文成及贼首刘幅明一折，所办可嘉

之至。本年九月十五日之事，逆首林清与李文成二人，内外勾结，约定同日起事。适李文成在原籍滑县，强克捷访拿刑讯，其党与见事已败露，不能待九月十五日之期，即劫狱戕官，揭竿倡乱。林清在京谋逆，外援不至，迅就捕诛。而李文成在豫省指挥逆党，四出焚劫，直隶长垣、东明，山东定陶、曹县等处，同时蜂起，戕害生灵。经朕简派领兵大员，调集数万官兵，会同剿捕。该逆李文成潜伏滑城，见官兵连获胜仗，于未经合围之先，贼党刘幅明等乘夜将该逆拥护出城，另纠伙众数千人，由封丘、延津、修武窜至辉县，希图入山奔逸。若使遂其奸谋，则滋蔓难图。……正在廑念，适朕前派之吉林、黑龙江马队官兵，星驰到豫，那彦成等派令德宁阿、色尔衮带领遄追，又有杨芳、特依顺保二人，管带兰州固原劲兵前往合剿，追至辉县司寨山中，歼戮贼匪二千余人。首逆李文成率同贼目刘幅明等数百人，负嵎死守。本日接那彦成六百里加紧奏报，德宁阿、杨芳等统率满汉官兵，奋力攻击，不避枪石，拆毁寨墙，一拥而登，生擒贼匪二百余名，李文成避入楼房，杨芳、特依顺保、色尔衮、德宁阿率众直入，该逆等无可逃避，刘幅明自称其名，持刀跃出，被官兵用枪击毙，李文成亦对众称名，举火自焚。经官兵抢出，业已压毙，查验尸身，刑伤痕迹显然。……逆首李文成，著于剉尸后传首河南、直隶、山东滋事地方示众；刘幅明，亦著剉尸枭示；其余擒获贼目韩得众等，审明即于该处正法。此股窜匪洗荡净尽，歼厥渠魁，滑城长围已合，余贼闻风丧胆，著那彦成等迅速进攻，竣俟捷音，再加懋赏。将此通谕中外知之。

同上书，卷279，页18—21。

〔嘉庆二十年五月戊子初四日，谕军机大臣等〕逆案内最次要五十余犯，指名饬拿，总未报获。京城本年春夏以来，曾缉获数名，经刑部审讯，确系分过刀布，曾至禁城门外者，业已按律办理。各该衙门访拿此数犯之时，系从地窖内搜获，试思该犯等并非指拿之

人，尚且畏惧潜伏，何况指名严拿之犯，其踪迹诡秘，必更牢固深藏在于耳目不及之地。直隶南三府，河南滑、濬一带，以及山东曹、定等处，民间地窖本多，且该一带妇女纺线织机，多于窖内聚处，在官弁人等以为妇女所在，不疑有逆犯潜处其内，不知习教之家，其妇女本无区别，伊等本系同教，此时情急投往，或竟混杂其中，彼此固结，多方掩盖，使官弁等无从查察。著那彦成等密饬地方委员，确加踹访，得有端倪，即密带兵役掩捕，或可弋获，务各上紧督缉，不可因循怠玩。

同上书，卷305，页30。

伪札一件，红布套，正面写：内信，送至广东嘉应州平远县东石里，交监生老爷黄篆锦能玉披。红布套内纸封套，二面有描画印信，其文系“统兵大元帅印”六字。正面写“统兵大元帅加三级，文递大将军定远侯加三级黄当堂开拆。”背面写“顺天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封”。纸封套内白纸折一扣，有印，内开：“天理王标下统兵大元帅加三级朱，为奉命移会事，照得上下征利，黎民溺于水火，故今我主乘时起义，应天顺人，以安黎庶。恭惟足下胸藏韬略，腹隐良谋，同聚大义，结异姓以为骨肉，共矢精忠，扶明主而定乾坤。分袂以后，遥稔鸿略，招结仁义，计除异逆，足显实心为国，我主付托得人，是以昆玉同膺诰封，正宜益加祖鞭，毋辜重任。第我等遭逢明主，内结骨肉之恩，外托君臣之义，共襄大业，同建奇勋，义旗一举，四方响应。祇恨入宫之计，大事未就，枉送林清等七十余人，此亦天运未临，应有待耳。只今相持，胜负未决，必须各省同发，如明末年，首尾不能相顾，方能成就大事。故此奉命移会，准于明春天暖，一面攻取燕京，江、楚、闽、粤，刻期举事，定可成功。前接足下来札，至统兵攻长宁、取信丰，水陆直下，先据赣郡为本，然后巡略两粤，此计诚为妥妙，合即照依施行。但我主以天理为号，行兵之际，宜存天理，只除官吏，勿伤士民。举事之日，仍以川大车日为总旗，

洪、泊、淇、江、汰为五营。临阵之际，仍以开口本出手三为暗号，其余足下高明，毋庸多赘。只愿竭力报主，同为开国之勋，尤祈早展奇谋，共建千年之业。非惟酬明主知遇之恩，兼显足下经纬之略。须至移者。右移钦命大将军定远侯、大参谋定远伯加三级黄。准此。顺天元年十月二十二日移。”伪诏一件，黄绢一块，上书：“天理王诏曰：孤今奉天承运，起义豫东，定鼎翘足可待，然自古应运之君，必赖智谋之佐，咨尔义弟黄锦能，聚义以来，抚顺除逆，伟绩懋功，允堪赏典，特封大将军定远侯。尔弟黄锦华，孤虽未面，来往使者深说其才，特封中军参谋定远伯。都哉封拜之典，劝赏有功之臣，东南重任，仗长城半壁，毋忽毋怠，益励初心。特兹谕诰。顺天元年十月二十日诏。”有描画印文一颗，系“受命于天，既受永昌”字样。

军机处录副奏折。

（二） 李文成领导河南起义军的英勇斗争

李文成，河南滑县人，世居谢家庄，少孤，为木工佣保，人呼李四木匠，文成耻之，乃弃去，从塾师习书算，粗解意义，辄疑难相辩驳，塾师厌之，遂请绝焉。文成专研算术，旁涉星家象纬，推演颇验。……会齐、豫奸民纠结死党，曰虎尾鞭、义和拳、红甄社、瓦刀社，其最大者曰八卦教。文成……入震卦教，教中事有条理不当者，文成厘次剖晰，众推服之，无异词。时林清为坎卦首，传教北方；乾卦教首张廷举，山东定陶人；坤卦教首邱玉，山西岳阳人；巽卦教首程百岳，山东城武人；艮卦教首郭泗湖，河南虞城人；兑卦教首侯国龙，山西岳阳人；离卦教首张景文，山东城武人；俱分隶震卦，震为七卦之首，取帝出乎震之意。习教者，共听约束，文成兼掌九宫，统管八卦，众至数万，争以金帛相赂遗，谓之种根基。文成家遂富，益豪横，私买战马，蓄养士卒，铸造甲杖，颁分旗号，贼党响

应，约期谋反，与林清相犄角，为声援。清之会文成于道口也，以坎卦人少，欲乞师于震卦。诸贼察林清无勇谋，妄自尊大，请绝之不与，伪军师牛亮臣固请与之。文成曰：大事骤起，非广为树敌，何以持久。林清密迩京畿，与之兵，为我牵制官军，使我无北顾之忧，策之上者也。众曰善，遂许助。……文成被擒，严治之，坚不吐实，反指斥县令诬良为盗，……将械至省，贼党汹汹，决意速反。初七日贼率其众三千人攻城，……文成从狱中出，即分众守城，复联络各路，……文成在滑，伪开帅府，设羽帐，帐中出令，军士传呼，声彻数里。……官军围滑四十余日。……文成死后，其妻张氏，帅兵夜捣官军，三入三出，官军被戕者甚众。滑城破，牛亮臣、徐安国劝张氏诡作被难妇女出城，张氏云：城亡与亡，不死者非英雄！乃挥刀巷战，击杀数人，阖户自缢，幼女年十二，亦自刎。

兰簃外史：《靖逆记》，卷3，《李文成》，页1—5。

滑城将拔……李文成、刘国明自南湖出，欲往太行山，率众四千余人，入辉县山内司寨，有战手数百人，文成攻破司寨，据之。背山临川，沟深墙固。十一月十八日，文成遣贼众二千攻林县之临淇镇，闻前有官兵，仍归司寨，……司寨有民房三百楹，砖石作墙，纵横高耸，又有碉楼十余座，亭亭屹立，坚不可破。贼据险掷石，枪炮齐发，官军死伤甚众，日已暮，相持不下。总兵杨芳下令举火焚寨，……且焚且攻，须臾烟焰蔽天，……李文成匿于碉楼。杨芳……率众登楼，楼上突出一贼，自称刘国明，持刀跃出，击杀兵士数人，官军以长枪刺之，国明死。杨芳等下令曰：有能擒李文成来献者，受上赏；文成若投出，余贼皆免死。贼大呼：李文成在此，欲杀即杀，断不肯降！官兵入，文成已举火自焚，贼众数十人相拥抱而死。明日官军往视贼尸，见李文成头戴网巾，养长发，两股刑伤用膏药敷贴，两臂被焚，肩膊焦烂，左目有伤，面带枪箭伤痕。座帐皆毁，惟存方白旗伪书"大明天顺李真主"七字。是役也，寨内之贼数千，

无一人得脱者。

同上书卷3,《司寨之捷》,页16—18。

贼据滑城,官兵围之数旬不克,贼守愈坚……初十日平明,进兵合攻五门,贼登隅抗拒,矢集如雨,钲鼓之声震天。一贼大言曰:"欲破我城,须精兵二十万!"官兵射之,中其左臂,拔矢以射官军。官军又射之,贼以手接矢,左右驰突。俄而城西南角地雷轰发,南门城垣裂二十余丈,甎石皆乱飞击,……时西门地雷亦发,诸将乘云梯以登城,……各门皆破,大军齐入城中,贼巷战良久。有贼手持大斧,官兵斩其头,……僵立不扑,……犹作迎敌状,……是日酣战一昼夜。三鼓,官兵暂息城外,骤有贼众三千突入鏖战,昏黑中兵贼不分,……余贼皆匿民房,官兵纵火焚之。李文成妻张氏,挥双刀死斗,手击杀数十人,乃阖门自缢。……共歼贼二万,烧毙八千余人,生擒二千余人。

同上书,卷3,《平定滑县》,页19—20。

〔嘉庆〕十八年九月河南天理会教匪李文成等谋逆,陷滑县,犯直隶、山东边境,命那彦成为钦差大臣加都统衔帅师讨之。贼屯滑城及桃源集道口,十月那彦成由卫辉进军,分击新镇、丁栾集,连破之。道口贼出掠中市所,那彦成断其归路,檄提督杨遇春等迎击,大破之。贼造桥将渡河而西,官军截杀千余,桥毁不得遁,贼蜂屯拒敌,我军痛剿,飞越沟濠,破道口,歼贼万,焚其巢,出难民八九千。上深嘉之,颁赐珍物奖励,下部议叙。寻破桃源贼,追道口余贼,抵滑城,城中贼出应,败回城,围之。桃源贼来援,尽歼之,堵滑城门。十一月留固集、八里营等屯贼纷至,遣将弁分御,绝其外援,时李文成潜遁辉县,屯司寨。那彦成遣副都统德英阿、总兵杨芳率劲旅攻克之,文成自焚死,贼党歼戮无遗,上嘉之,优赉有差。滑贼出斫营,击郤之,擒贼首黄兴罕。寻于南门掘地道,密置地雷。那彦成亲督兵勇进攻,地雷发,城裂,拔之,歼贼一万七千余,焚死

七千余，擒二千余，出难民二万余。捷奏入。……翼日以渠魁牛亮臣、徐安帼、王道滁槛送入京，复搜逸贼，悉诛之，释胁从愚民，筹议善后。请将滑县知县改繁缺，道口镇增置县丞、把总各一员，大名镇添设官兵，地遭蹂躏者，复其赋恤，赏死事官兵，旌表义烈，禁铺户私造刀枪，清查叛产，散乡勇，收器械，官兵分别凯旋留驻，悉从之。

《清史列传》，卷33，那彦成传。页4—5。

（三） 林清领导北京起义的情况

〔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玉麟奏〕窃奴才恭迎圣驾后，于十五日未刻回至东直门，有步军统领衙门司员驰迎禀称，现有贼匪在东华门内滋扰，经正蓝旗步营地面官兵在东华门外拿获五人。奴才当即密派南北左右四营参游各带兵二百名，前赴神武门、东华门、西华门、东长安门、西长安门，分头把守防范。一面传知八旗步营官员，各在本管地面防守巡察，并传行九门城门领等，督率兵丁各于本门留心稽查，早闭晚启，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行盘诘查拿。一面带同翼尉步军校护军兵等进内，会同王大臣官员等及各营官兵，查拿贼匪。维时贼匪在隆宗门外滋扰，奴才同王大臣等带兵，由中正殿夹道迎击而南，歼毙贼匪数名，生擒带伤贼匪宋尚宗，李二格二名。据宋尚宗供称，系天理教约同二百人，于本日巳时入内，午时动手等语。现在贼匪因官兵攻拿紧急，势已穷蹙，均聚在西华门内舍命抵御。奴才因吉纶于今早起身恭迎圣驾，步军统领衙门堂官现止奴才一人在京，时将日落，外间街道城门均关紧要，奴才现出紫禁城督率所管内外各营官兵，在紫禁城周围一带梭织巡查，如有在外接应之贼匪，即行擒拿。所有贼匪潜入京城，及奴才饬派官兵把守巡察缘由，谨由八百里驰奏，伏乞皇上睿鉴，训示遵行。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折。

林清，顺天府大兴县人，……充黄村书吏，旋革去。……嘉庆丙寅（1806）依其甥董国太家，……见宋景耀入荣华会，一名天理会。会党分列八卦，景耀列坎卦中，坎卦之主为郭朝俊，其次为刘呈祥，又其次为陈懋林、宋理辉。既而陈懋林为其从弟懋功告讦，谳得其实，拟问杖徒。诸贼皆潜奉清为坎卦之主。朝俊性怯啬，遇事畏葸，众不之惮，清代之，乃帖服。清传教，以"真空家乡，无生父母"为八字真诀，命其徒日夕拜诵，自言予知未来事，审祸福明吉凶。入教者俱输以钱，曰种福钱，又曰根基钱，事成，偿得十倍，凡输百钱者，得地一顷，愚民惑之，远近踵至，家遂饶，恣其挥霍。有告贷者，辄给之，乡村仰食者万余家。清乃潜蓄逆谋，诡言己为金星下降，金王于秋，酉年秋月将举大事，视金神于西方，色尚白。又诡言前世系卯金刀，遂改姓刘，名安国，人呼为刘真空，又称刘林，字霜牧，或作双木，辗转变易无定名。……清以事至保定，阴纳教党，河南滑县书吏牛亮臣，因避罪亦在焉，清与之盟。……遂因亮臣以通于文成。……文成在滑，掌震卦教，震卦为七卦之首，各听约束，其后兼理九宫，统领八卦。文成见清大悦，奉清为十字归一，于是八卦九宫，林、李共掌。……冬十一月，李文成来，见清于黄村，约明年九月十五日午时，直隶、山东、河南同日起事。……十五日黎明，清出视各路伏兵，午时归。十六日祝林等奔告，禁城有备，不能攻，清默然。夜命刘福受等严守村落，俟河南兵到即飞报。十七日晨起，闻步卒声，以为河南兵到，而不知其为官兵也，遂就擒，械至京，廷讯于瀛台之北门。清默无他语，但曰，此劫数耳，上命寸磔之，传首三省。

兰簃外史：《靖逆记》，卷5，《林清》，页1—4。

贼造妖书，言弥勒佛有青洋、红洋、白洋三劫，此时白洋应劫，清乃太白金星下降，故旗帜皆尚白。又童谣云："八月中秋，中秋八月，黄花满地发。"癸酉置闰八月，后改甲戌闰二月，贼以九月望日

为第二中秋，故起事以应之。先是李文成遣其养子刘成章潜至京，会清于黄村之宋家庄，议以戊寅之日河南、山东、畿内之众同时进发，且乘御跸回銮，伏莽行在。谋孽已定，而河南之滑县、山东之金乡、定陶、曹县先后缉捕，贼恐败露，不能久待，乃即揭竿蜂起，官兵络绎征调，而十五日之约，遂不能密赴。

同上书，卷 1，《平定林逆》，页 1—2。

〔嘉庆十八年九月己卯十六日，谕内阁〕绵宁、绵恺奏，本月十五日午刻，突有贼人擅入苍震门，经总管太监擒获。未刻，内右门西又有贼匪越墙入内，绵宁见事在仓猝，取进鸟枪撒袋腰刀，先用枪将墙上一贼打坠，又有手执白旗之贼在墙上指挥，复用枪击毙，实出于无奈大胆等语。绵宁系内廷皇子，在上书房读书，一闻有警，自用枪击毙二贼，余贼始纷纷潜匿，不敢上墙，实属有胆有识。乃绵宁奏称大胆无奈，词语谨饬，殊觉过当，朕垂泪览之，可嘉之至，笔不能宣。宫廷内地，奉有祖考神御，皇后现亦在宫，绵宁身先捍御，获保安全，实属忠孝兼备。二阿哥著加恩封为智亲王，于皇子岁支分例加倍岁给俸银一万二千两，以示优奖。三阿哥绵恺随同捕贼，亦属可嘉。朕于在廷臣工有功必赏，今皇子能如此忠勇自效，岂容稍靳恩施，此大公之心，内外诸臣，当共知感知奋也。

《仁宗实录》，卷 274，页 1—2。

禁城之变，事在仓猝，外兵不及调遣，自侍卫护军以下，与贼徒手格斗，……为贼所害者亦多，大学士董诰等查核殉难诸人列名具奏。……奉旨：那伦等四十一名，俱照阵亡例赐恤，观定保等六十名，俱著照军营受伤例给赏。

兰簃外史：《靖逆记》，卷 1，《平定林逆》，页 7。

（四） 起义对清王朝的沉重打击

〔嘉庆十八年九月庚辰十七日，朱笔《遇变罪己诏》〕朕以凉德，

仰承皇考付托，兢兢业业，十有八年，不敢暇豫。即位初，白莲教煽乱四省，黎民遭劫，惨不忍言，命将出师，八年始定。方期与吾赤子永乐升平，忽于九月初六日河南滑县又起天理教匪，由直隶长垣至山东曹县，亟命总督温承惠率兵剿办，然此事究在千里之外。猝于九月十五日变生肘腋，祸起萧墙，天理教逆匪七十余众，犯禁门，入大内，戕害兵役。……我大清国一百七十年以来，定鼎燕京，列祖列宗深仁厚泽，爱民如子，圣德仁心，奚能缕述，朕虽未能仰韶爱民之实政，亦无害民之虐事，突遭此变，实不可解。总缘德凉愆积，唯自责耳。然变起一时，祸积有日。当今大弊，在因循怠玩四字，实中外之所同。朕虽再三告诫，舌敝唇焦，奈诸臣未能领会，悠忽为政，以致酿成汉、唐、宋、明未有之事，较之明季梃击一案，何啻倍蓰。思及此，实不忍再言矣。予唯返躬修省，改过正心，上答天慈，下释民怨。诸臣若愿为大清国之忠良，则当赤心为国，竭力尽心，匡朕之咎，移民之俗；若自甘卑鄙，则当挂冠致仕，了此一身，切勿尸禄保位，益增朕罪。笔随泪洒，通谕知之。

《仁宗实录》，卷274，页8—9。

〔嘉庆十八年十二月丁巳二十四日，御制《行实政论》〕季秋禁城之变，非浮泛言论所能弭，必以实心行实政，庶几补救于万一也。几暇静思其故，总因穷困而起，始则鼠窃狗偷，继以逾垣肆劫，终于谋反作乱，其心为救急度命耳。加以王畿杂处，不肖混迹，倡立邪教，妄言劫运，揭竿而起，直入禁城。乱民罪大恶极，固不待言，而潜匿近畿，往来约会，自十六年夏季，林清即造谋定于今岁九月十五日起事，先抢宫禁，次劫京城，既得此地，皇上必避往关东，如此逆谋已三年之久，朕意不能知，实深惭愧，实切痛心。国家设立王公文武大臣以及侍卫章京不下千员，八旗步营将弁兵士几及十余万人，竟无一人出首者，呜乎痛哉！

同上书，卷281，页21—22。

〔颙琰：《责己述怀》〕省躬多罪戾，异变事非常；恶逆犯宫阙，冥顽干宪章。群凶扰齐、豫，隐匿伏萧墙，德薄致灾重，椎心吁上苍。

（齐、豫骚动，阙下震惊，惟椎心挥泪，宵旰仰求上苍赦罪，此外无可言矣。）

《仁宗御制诗》，三集，卷 16，页 11。

〔颙琰：《有感五首》〕玩愒政无纪，疲庸俗敝雕；从来未有事，竟出大清朝。肆逆宫墙近，岂同边徼遥；感祈昊慈溥，定乱及春韶。

同上书，三集，卷 16，页 14。

（五） 清统治者镇压起义的反革命两手

〔嘉庆十八年九月丁丑十四日，谕军机大臣等〕据温承惠奏，东明等处各州县，已守御有备，而大股贼匪，尚在滑县屯聚。该督应饬令富兰，迅速带兵前进，俟兵力齐全，该督即带领大兵，亲赴贼匪屯聚处所，一鼓作气，将匪徒聚而歼旃。刻下该督先于附近各州县多发告示，晓谕居民安静自守，勿为匪徒煽胁，断不肯稍有株连，庶人心安定，不致再生事端。至邪教一节，此时断不可提及，即所发告示内，虽经习教未曾滋事之人概不查办之语，亦不可叙入，将来擒获匪徒审讯时，亦不必根究习教，若有首告邪教者，查无蠢动端倪，均姑置勿论，或拟以诬捏，以安反侧。该督总以剿办起事匪徒为正务，其无籍之徒乘机抢掠者，亦从缓办理，不可顾小而遗大，尤不可使无知愚民疑畏惊扰。至附近村庄自为守御，挑挖沟濠，为坚壁清野之助，亦困贼之良法，但民人自卫乡闾则可，若乡勇一节，断不得再踵陋习。设该处乡民有情愿随营打仗者，该督务严行禁止，晓谕该绅民等各保村庄，俾匪徒等无从裹胁，即属急公向义，平定后尚当量予奖赏，至剿除逆匪系官兵之责，无须伊等协助。将此传谕知之。

《仁宗实录》，卷 273，页 20—21。

〔嘉庆十八年九月己卯十六日，谕军机大臣等〕本日申刻仪亲王等递到剿办贼匪事已大定一折，讯据取活贼供词，贼匪共进禁城二百名，现所呈递草单三纸内，细核歼毙及活拿者，共只三十一名，其余贼匪一百六十九名，究意作何下落，所奏殊未明晰。再成亲王讯出，贼供地安门外尚有贼五百名，此项贼匪此时是否伏而未动，抑系查有踪迹，伊等现在如何办法，折内亦未提及，著仪亲王等即速明白回奏。至折内请将格布舍等六人留京剿捕贼匪，事属可行，内苏尔慎、格布舍二人，著速迎赴行在，朕面询剿贼情形，其伊勒通阿等四人，留京责令帮同搜捕，俟朕回銮后，再谕令一同驰赴军营。将此传谕知之。

同上书，卷274，页2—3。

〔嘉庆十八年九月庚辰十九日谕〕现在刑部监狱朝审人犯不少，又加以逆匪多名，著托津等传知刑部堂官留心防范；英和并添派弁兵，小心巡察。再现在格毙各尸，除兵役尸首令家属认领，查明再行施恩外，其已毙贼尸，令活贼指明，拖赴外城分地剁尸枭示，不必尽在市口。其现讯逆犯录供后，如无可再讯者，先凌迟一二名，以后陆续办理，只留为首要犯四名，予备廷讯。所留逆犯，此时转不必加以严刑，俟廷讯时尽法处治。现已明降谕旨，将门禁懈驰之官兵分别惩办，著托津等于讯供时，严鞫贼犯未必悉由宣武门入城，如有自他门入者，亦查明该管官兵一体治罪。……至昨降旨饬令在京都统护军统领等，各查所辖地面，此事非一二日所能办竣，恐草率从事，转属有名无实，著传知该都统等从容详办。其挨查之法，所有王公以下，二品文武大员以上，无庸点查，著传令该本家等自行查明，实无形迹可疑之人，令其出具切结，报明该管大臣，如有隐匿情事，发觉后从重治罪。其三品以下官员以及军民铺户人等，俱著逐户挨查，除妇女不查外，丁男按名点验，勿稍疏漏，如有外来

行踪诡秘之人隐匿在家，即行拿究。将此传谕知之。

同上书，卷274，页11—13。

〔嘉庆十八年十月初五日，那彦成奏〕为恭读诏旨，谨具折覆奏事。窃奴才前奉廷示，知有贼匪突入禁城情事，闻信之余，实深愤恨，方谓该匪等逞其愚妄，不过在紫禁外门擅入滋事，事非常有，即法所必诛。本月初二日接奉廷示，骇知该匪等胆敢于禁御清严之地，纠聚多人，竟入大内，妄行滋扰，殊出人意想之外，凡属食毛践土之伦，莫不同深发指。伏念我国家深仁厚泽，涵濡数百余年，皇上惠爱群黎，无微不至，我朝百姓少有不法之心，实天理人情之所不容，无不立取败亡。兹该匪等自外生成，恣行悖逆，故亦即使歼灭，靡有孑遗，既足以彰国宪而快人心，即有未经蠢动之俦，其心亦戢。皇上下遇变罪己之诏宣示臣民，奴才敬谨诵读之下，感悚涕零，不能自已，凡在臣僚，敢不仰诵训词，勉尽厥职。奴才现在督师赴豫，遵将奉到谕旨恭宣将弁兵丁一体闻知，无不人人切齿，共矢同仇，咸愿踊跃从戎，灭此朝食，兵心极为奋励，可期指日蒇功。所有奴才感悚愤恨下忱，理合缮折具奏，伏乞皇上睿鉴，谨奏。

奉朱批：大清国不应有之事，朕适逢其会，皆予不德所致，不忍责及臣民矣，人各有天良，扪心自问可也。钦此。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十八年十月己酉十六日，密谕那彦成〕本日接汝折奏，愤恨极矣。大逆林清勾结滑县李文成谋危社稷，现在李逆株守滑县，机不可失，朕日夜焦急，寝食俱废，望汝速剿大逆，奠安民社。不想汝到卫辉，迟疑不进，逗遛观望，以等兵为词，大失朕望，具何肺肠，忍心病狂，天良何在?! 非阿桂之孙，非朕之臣，任汝为之可也。近因温承惠迟迴贻误，所以用汝，孰意汝之因循疲玩更甚于彼，汝以世家满洲，不及一山西人，有何颜面立于天地之间乎？贼匪一日不灭，良民一日不安。汝一日不进兵，贼匪多裹胁一日。若等兵齐进

剿，须至腊月，彼时贼匪又增数万矣，况汝安坐卫辉，有何良策不令贼匪裹胁，又有何策不令贼匪窜逸，将此二策明白具奏。直入大内之逆党，为覆载所不容，稍有人心者孰不思灭此朝食，而汝漫不关心，可恨之极，可恨朕屡用庸臣，败坏国事。今日之旨，是汝生死关头，信与不信，凭汝自议，掷笔付汝，好自为之。三路进兵攻打桃源道口，以重兵围住滑县，勿令一贼潜逃，此为上策。勉力办理，稍赎重咎，朕计日以待捷音，汝若再有迟疑，朕永不见汝之面矣。

《仁宗实录》，卷277，页2。

〔嘉庆十八年十月庚戌十七日谕〕昨因那彦成办贼迁延，降旨严行申饬。本日同兴奏，据获贼目曹光辉供称，豫省贼匪，实系李文成为首，滑县城中是徐安帼掌管，裹胁约有三千余人，李家庄屯聚亦有二三千人，李文成被强知县拿去，腿受重刑，现在李家庄养病等语。计滑县城中、李家庄两处之贼，道口、桃源再有屯聚，总不过万人，何以那彦成折内云有三万人，明系属员捏报，现在带兵已有万余人，以之进剿，何至棘手。著传谕那彦成，遵照谕旨鼓励，领弁兵刻期进剿，勿稍延缓。李文成一犯，系极恶首逆，现因腿伤养病，正可乘其不能动移，设法擒获，徐安国亦系紧要贼目，若速将该二逆擒获，则贼心涣散，定可一鼓歼除。该二逆擒获后，若受伤不重，著派侍卫等管押解京，以便尽法处治，用彰国宪。

同上书，卷277，页70。

〔嘉庆十九年二月己亥初七日，谕内阁〕上年九月内，贼匪突入禁门，以及直隶、河南、山东逆党同时滋事，皆由林清造谋主使，往来勾结，实为元恶巨憝。而其同谋助逆倚为心腹者，除拿获正法各犯外，尚有祝现、刘呈祥、刘第五、董伯旺、支进财五人，又刘成章一犯，系李文成义子，李文成遣令来京与林清约期造反，此六犯关系紧要，节经降旨饬拿，迄今数月，总未弋获。现在京城审办逆案，伏法已二百余人。河南、山东及直隶边界，全就肃清，即陕省南山匪

徒滋事之案，日内官军连次大捷，亦歼渠党殆尽。而此逆党数人，尚在窜逸稽诛，成何事体。……若祝现等数犯实系蓄心谋逆显为悖乱者，该犯一日不获，则遗孽一日不尽，大臣官员等具有天良，宜如何认真查缉，乃各该衙门于应缉要犯泄泄不问，惟将余犯奏获数人，以为搪塞地步，仍蹈因循怠玩陋习，岂实心任事之道乎？著再严饬步军统领、五城、顺天府，各发天良，督率所属，将祝现等各犯上紧设法密访踪迹，务于一二月内勒限缉获。果于限内报获，审讯明确，则赏格具在，必立予恩施。若逾限不获，即将该大臣官员以及番役人等，分别惩治，决不轻恕。其从前获犯受赏者，有功必录，亦有过必罚，不能幸邀宽贷也。

同上书，卷284，页16—17。

〔嘉庆十九年十一月乙丑初二日，谕军机大臣等〕方受畴奏审办逆犯王学道一折，所办轻纵已极，王学道一犯，习教传徒，助逆劫狱，曾经得受巽宫伯伪封，并为贼画策，自称习知兵法，不可据城，若据住县城，必被官兵围剿等语。幸贼众不听其言，据守滑城，得以迅就残洗，设或听其诡计，纷纷铤走，岂不滋漫难图。该犯脱逃后，复敢编造书词，逞其狂悖，不法已极，必应凌迟处死，以申国法。乃该抚于审明后，仅恭请王命处斩，并未枭示，何不知轻重若此。方受畴著传旨严行申饬。该抚接奉此旨，著将王学道尸身，仍凌迟枭示，家属缘坐。

同上书，卷299，页3。

附　起义有关人员的“供单”

谨将擒获贼首秦理供单缮呈御览。

据**秦理**即**秦学曾**供：年三十三岁，滏县人，并无父母兄弟妻子，曾充本县皂役。我自祖父以来，就习白莲教，后改名八卦教。嘉庆

七年，滑县库书牛亮臣（现在滑县城内）① 因欠公项，逃走出外，到十四年，就带林清来滑县传教。林清说，他前身是刘奉天，为先天教主，今世为后天教主，是八卦总教头，又是阴卦主。并说滑县人冯克善（现在缉拿）是阳卦主，山东济宁州人王祥（已病毙）是武卦主。又说滑县人李文成（已歼毙）即李四木匠，是真主，系明朝李自成转世，又是文卦主，为天王，于克敬（已歼毙）为地王，冯学礼（已焚毙）为人王，他三人都管着八卦。每卦又另有一王，离卦王是王道隆（现在滑县城内），艮卦王是刘宗顺（现在滑县内），震卦王是宋克俊即宋老秀（已焚毙），乾卦王是寿光德（现在滑县城内），坤卦王是冯相林（现在滑县城内），巽卦王是王修治（已焚毙），兑卦王是刘幗明（已歼毙），坎卦王是尹成德，死后是他儿子尹振众（现在滑县城内）。人都称林清为圣人，每年敛有银钱，交李文成收取，或着李文成义子刘成章（现在缉拿），或着宋元成（现在滑县城内）即宋老占，或着我陆续送交林清家内，也有林清亲自来取的。今年七月间，李文成着我同刘成章送银五百两到京南宋家庄林清家内。林清住的是刘呈祥的房子（现在缉拿），林清外甥董幗泰，还有镶蓝旗人祝显即祝现之子（现在缉拿），不知名字，又有镶蓝旗人陈第老的儿子陈文魁（现在缉拿），都是林清义子，我在林清家曾经见过。又有太监刘金、刘得才、王福禄、高贞（应请查究），都与林清来磕头，并送过林清车辆银两。还听说刘成章要到刑部监内，找监犯焦成方（应请饬部提究），因刑部门上阻挡，未曾进去的话。林清约定九月十五日大家起手闹事，叫我同刘成章于七月里先回来告知李文成。林清也随后来到滑县，见过李文成，就同冯克善往山东，绕道回京去了。不料我们教内人因打造军器，被滑县老岸司刘巡检查出，告知强知县，九月初三日将李文成拿去审问，用过夹棍，又打了六七百棒，李文成供认白莲教造反属实，刘成章那时就先逃走了，至今

① 本件内所有（ ）号内的内容，都是军机处的工作人员用小片黄纸写好贴在有关段句旁边的，当时叫做“贴黄”。

不知下落。同教宋元成即宋老占，商同李文成外甥徐老四（均已歼毙）、徐老五、徐老八等，于初七日早入城，杀官劫狱，救出李文成，就占了滑县并道口两处，尊李文成为主，封牛亮臣为宰相，宋元成为总元帅，我为提调兵马总先锋。八卦主都为宫王，每宫又有卦伯，记不清名字，各在桃园、四间房、东湖、南湖、留固集、八里营、王家道口、潘章等村庄里人充头阵，陆续集会，记不清多少人数。滑县闹事后，有山东人朱英(已歼毙)同兄朱成方(已焚毙)，带了多少人来投李文成入伙。李文成得了滑县后，原想攻破濬县，因官兵把守严紧，不能打破。后被官兵破了道口，来围滑县，李文成带同众人往桃园宋克俊窝屯，商议救护滑城，不料又被官兵把桃园、留固一带窝屯尽行打散。宋克俊、刘幗明又陆续收聚一千数百人，保着李文成往长垣、封邱、延津、阳武一带，掳掠奔跑。李文成两腿俱受刑伤，不能骑马，系坐着大车，沿路有同教的人，就跟着走，又裹胁百姓，连同教共有三四千人。原想直奔太行山屯聚，再来接应滑城。不料前有官兵挡住，就折向辉县，到了山口，李文成就弃了车辆，用簸箩抬着进十八盘山，到林县临淇镇焚抢，闻有官兵，退回司寨把守，又被官兵从北面追至山内。十九日在白土岗打仗，死了二千多人，头目战手杀死甚多，止剩八百多人，保着李文成躲入司寨堡内，又被官兵围住攻打。二十日寨子破了，四面火起，李文成躲入民房楼上，官兵拥入，李文成见无生路，叫众人一同放火，众头目王学义、王学成、宋克俊、李相、韩义书、徐老四、徐老五、徐老八、杨文治，同牛亮臣之子牛文成、王修治、冯学礼、朱成芳们，连朱英即朱娃，一并烧杀在内。我同头目申文显、刘幗泰、韩得中、卫杨们从内逃出，被官兵擒住。头目吕均台、罗幗旺、王金斗都在外杀毙。武卦主王祥，是四月间早病死在滑县城内。地王于克敬，早在濬县山上打仗被官兵杀毙。现在滑县城内，只有牛亮臣、徐安幗、宋元成三个大头目，其余的都不能管事。李文成并无儿子，只有一妻，不

知何氏，有一女年约十四五岁，一个侄儿，年仅十一二岁，都在城内，并未带出同逃。至现在京城内外尚有何人伏着，我实不知道，其余蒙查问各处的人，我也不知他们踪迹，不敢混供。我们这教内的人只信林清并李文成的话，如今为头的二人已死，这教也就散了。所供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林清即**刘兴翮**供：我系宛平县黄村宋家庄人，年四十四岁，父母俱故，并无兄弟。继妻赵氏，并未生有子女。赵氏带有前夫一女，名二姐。贺起云、祝秉仁、田起金是我义子。我曾充南路厅巡检司书吏，退了二十多年了。十一年上，有教头宋景耀传教给我，念的是"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我们这教原分八卦，有同教的刘呈祥，曾掌坎卦。十三年上，刘呈祥因陈懋功在承德府呈控伊兄陈懋林传教案内，与宋景耀、宋理辉俱犯案问徒，我因入教，问拟杖罪。坎卦无人掌管，众人推我掌坎卦的。我先因陈懋功等控案牵连，在保定府时，适有滑县书吏牛良臣也在保府结讼，才相认识。在我家居住，说起滑县有李文成也讲此教，我就去访他，他说我前世系卯金，所以改作姓刘。十六年上，我将坎卦交代刘呈祥掌了，那年李文成在滑县谢家庄掌了震卦的教，震卦为首，七卦俱归他掌管。后众人推李文成掌九宫，统管八卦，李文成将震卦给于克敬掌管。众人又推我为十字归一，八卦九宫统归我掌管。本年八月十四日，李文成的义子刘成章到我家，叫我替他铺排，想到京起事，共一百四十人，每一头人管十人，分东西两边，东边派陈爽为头，刘呈祥押后，进东华门；西边派陈文魁为头，刘承泰押后，进西华门。东边系太监刘得财、刘金引路；西边系太监张太、高广幅引路；还有太监王幅禄、阎进喜中间接应。陈爽们带同小头目刘进亭、郝文升、刘泳年、王秀、祝显、陈三、季进玉、董伯旺、刘启文、田起禄，其余名姓记不清了，这都是我预先安排的。我没同来，他们如何进去行

事，这一百四十人是否都进去，我不知道。当日有十几人逃回，内有边老、祝林、李逢泉，周姓、赵姓，我见过的。这引路的太监刘得财们，都是教内的。至河南李文成，原约会九月十五日一齐起事，他那里也要着人来京帮助，后来那里如何改早了日子，我不知道。这日子他们的人又并不曾来，所以我们就先派人闹事了。我这几日正要到河南探信，不想今日有官人把我拿获了。至马驹桥一带入会的人，向来系祝显管理，祝显手下人又有屈四、李老分管，所管的人，我不能都认识。蒙讯问刘兴礼、李朝佐与太监杨进忠商议九月十五日起事的话，大约是祝显们派他们商量的。再，宋景耀虽是我师付，因曾犯罪破案，众人不信服他，我所办的事都不与他商量。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林清**供：我先前入教，原希图敛钱，后来因我会说话，众人推我掌卦，又后来出了卦，就总领了八卦。那滑县的李文成，除坎卦外，七卦俱是他领的，七卦内有事，李文成须来报我。我又见拢的人多，就起意谋逆。我们推算天书，弥勒佛有青羊、红羊、白羊三教，此时白羊教应兴，众人说我是太白金星下降，又说我该做天王，有卫辉的冯克善该做地王，李文成该做人王，将来事成之后，天下是人王的，天王、地王就同孔圣人、张天师一般。天书上又说，八月中秋，中秋八月，黄花满地开放。我们想，今年该闰八月，这九月十五正是第二个中秋，合该应运，所以与李文成约定在九月十五日起事，彼此聚会。我预先布置，叫陈爽、陈文魁带了一百来人，分路先进紫禁城，原想这边得了手，我就同河南来的一股，趁回銮之时，迎上前途闹事，不想李文成一路不到，我也没法了。至我附近一带，从教的原只二百来家，我已挑了一百多人进京，剩下的老弱妇女不能济事，所以陈爽等之外，实无多余的人，岂能再派人在城中藏伏呢？这八卦的人，每卦多少不等，震、离两

卦人数最多，滑县头目于克敬，磁州头目赵得一，长垣头目贾士元、罗文志，卫辉头目就是冯克善，手下人各有几百名，这都是震卦。道口镇头目王休志，手下人有一二千名，曹县头目许安帼，德州头目宋跃濯，金乡头目崔士俊，手下人各有几百名，这都是离卦。此二卦头目我都熟悉的。又巽卦头目杨遇三，在顺德府；乾卦头目华姓，在宣化府；艮卦头目王道濯，在归化城；坤卦头目魏正中、石安度，兑卦头目王忠顺，在潼关。这五卦头目我都不熟，记忆不清，这都是李文成向我告知的。至于传教的时候吃茶吃药，这都是我手下的人转相接引，添出来的事，我实不知道。十五日起事之时，同谋的太监实只刘得财、刘金、高广幅、张太、阎进喜、王幅禄六人，其余再没有别的太监了。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董诰等奏〕臣等遵旨提出逆犯林清，讯以我皇上爱民如子，但有人心，应无不感戴天高地厚，你既系宛平百姓，更比不得远省之民，皇上种种加惠百姓之处，岂有不知？何至纠约多匪，持刀突入禁城，虽畜类亦不至此，究竟欲何为？还是太监刘得财等来勾结你的，还是你勾结太监的？据供：我起初倡会原是意图敛钱，后来哄诱得愚民多了，就希图富贵，干出这样事来，总是我合该万死，无福做太平百姓，自取绝灭，更有何说。至太监刘得财等六人，原是我想他引路，所以勾结他的。等语。谨奏。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刘金**供：我系沧州人，年四十九岁，父母俱故，并无弟兄。我当太监有十二年了，在天穹殿当差。刘得财将我引入会内，教念“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本年八月我们在宣武门外店内见了林清，他说九月十五日要起大事，后来刘得财给过我白布一块。至十五日，我同刘得财到东华门外，引了陈爽们进来闹起事来，我拿棍子装作打贼的样子，后被问明拿获的。

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十八年十月初三日〕**李兰**供：年三十九岁，李潮佐是我父亲，母亲高氏，并无弟兄，娶妻吴氏，已经病故。我父亲听从刘兴礼入红阳教已多年了，我于十六年也拜刘得山为师。本年九月十四日，我父亲到小沙子口赵家，与太监赵密、杨进忠及林四、赵大、赵增商量，要助教首林清进西华门闹事，叫我跟着一齐动手，杨进忠、赵密在内接应，说定太监们就先走了。我父亲将十二日买下的柿子，做两筐装好，筐底藏刀十三把，这刀是我父亲零碎在小市上收买，要分给会中人用的。会中人我只认得林四、赵老、赵增、两个太监、郭二、郎三、高老等数人，想来是给他们用的。我父亲叫我挑筐先走，十四日二更后到永定门外宿歇，十五日早起挑筐走到前门外，见我父亲与林四、赵大、赵增等都已先在前门口等着。我父亲又叫我先走，他们随后，我就挑筐到西华门外，离门约一箭多远，后边的人大伙将我一拥跌倒，柿子抛散满地，大家乘势取刀，一齐拥进西华门里去了。因我跌倒在地，还被他们踩了几下，我爬起来，见门已关上，不能进去，并且害怕，就跑回家去了。到半夜时候，我父亲也跑回家，才知道也未进得西华门，我们的刀多被别人抢去使用。彼时西华门外我们的人到的齐全不齐全，我也未曾看明白。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刘幅受**供：我是宛平县宋家庄人，年五十岁，父亲已故，母亲王氏七十八岁，女人吴氏五十三岁，儿子拴儿又名傻子，生有三女，大女嫁与这李三为妻，二女嫁与金黑为妻，三女年才十一岁。嘉庆十二年上，我拜宋进耀为师，传我“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后因宋进耀犯案问罪，我也就不念这八字真经了。到今年六月林清雇我到他家做活，又收我为徒入会。九月十四日二更时，陈爽、陈文魁、刘呈祥三个大头目，领着各处村庄不认

识的二三十人，从林清家起身进京，十五日起更后，有桑垡村的李明、赵老们十余人先后来给林清送信，说他们是关在门外跑回来的。林清就派我同董伯营、宋维银、贺起云、祝秉仁、田起金、董帼太七人，并跑回来的李明们十余人，各执刀杖，跟着林清看家，林清给我刀一把，我就收在厨房内。我们就在林清家住宿。到十七日一早，官人将林清、董帼太拿去，林清的姐姐即董国太之母，叫我们同董伯营们及李明们一共约有二十来人拿刀去赶，未曾赶上，我随回家到自己场里打晾黑豆。至十八日早饭时，我也被官人拿来的。林清们造反的事，我原听见他们说过，因怕他们杀我，不敢举发，这是实情。至我女婿李三，是十二日刘呈祥先着我去叫他，他当日未来，后于十四日刘呈祥又着董伯旺即董博望去叫他，是日晚间李三先到我家，我原向李三说，他们要你帮同造反，你愿去吗？李三说，不去也总是被他们杀害，说罢他就走了。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十八年十月初九日〕**金黑**供：我是大兴县洪家村人，年二十八岁，继父金四，继母王氏，女人刘氏，并无儿女。九月初八日，我丈人刘幅受引我拜董博望为师，传我“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十三日董博望约我到他家，说十五日林清要造反，我们进城帮助，事成后大家做官，如若不去，就要被天雷打死，并约定是日在菜市口会齐，进西华门。董博望带的十人是我同熊五、李六、李三、金老虎、金路儿、宋六、支老二、刘拴儿，并董帼太的叔叔，不知什么名字。十四日董博望先进城来了，四更时分熊五、李六各挑柿子筐来到我家，瞒着我爷娘，假说邀我进城买物件。我同他们出了村，他们又去叫金老虎、金路儿同走，路上告诉我，这四个柿子筐里藏着十把刀。我们到南西门，等门开了，进城走至菜市口，于日出时见董博望已先在彼，我各投饭铺了，吃了饭。巳刻同进顺城门，到了西华门，各人假向熊五买柿子，背着人将他筐内刀子取出，掖在腰

边，晌午时都向西华门跑去，我落了后，见门已关闭，只得跑回，从顺城门出南西门，傍晚时到了家。十七日，在市上遇见李三、李六，才知道他们也跑回了。十八日官人将我拿送的。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嘉庆十九年闰二月二十二日〕**董林氏**供：年五十一岁，父亲林开先，母亲姚氏，俱故。我嫁与已故董伯兴为妻，我两个女儿：五姐、二姐，一个儿子董幗太，是抱养的。我兄弟林清，因从前没有房屋，在我家居住。我于七年上，跟随宋进会的母亲樊氏入教，念"真空家乡，无生父母"八字。林清入教传徒，与河南人来往，我是知道的。前年冬间，河南人李文成来到我家，住了几天，林清与李文成商量造反的话，我都是听见过的。到上年秋间，林清到河南走了一趟，九月初间回来，林清告诉我说，定于九月十五日闹事。到十一、二日以后，他就叫陈爽、陈文魁、祝现们各处邀人，于十三、四日先后进城。十六日早起，祝现的哥哥祝林从城里回来，林清留他们在我家住着。到十七日，有官人来，将林清并董幗太捆拿，拉在车上，我赶着跟出去，林清将我叫到车跟前，低声告诉我说，叫家里的人，大家将他追上抢回。我随即转回，彼时林清干儿子田起金、贺起云、祝秉仁，雇工人刘幅受、宋维银、董伯营、祝林们都在屋里，我向他们告诉了，他们各拿刀棍跟去。追赶了一会，他们回来说车走的快，赶不上了，说完这话，他们也各自散了。到十八日我被官人拿住。支进财，我于上年九月十五日起更后还看见他的，到十六日早上就没见他，不知逃往那里去了。刘呈祥、董伯旺、祝现，我知道他们进城闹事，都没见他们回到宋家庄来，现在逃往何处，我不知道。刘第五我不认得。刘成祥于上年正月内来找过林清一次，以后并没来过，现在何处，我也不知道。我是上年充发广东，行至江西南康县，将我截回解部的，是实。

军机处录副奏折。

附录　清代前期年号与公元对照表

清朝年号		干支	公元	清朝年号		干支	公元	清朝年号		干支	公元
顺治	1	甲申	1644	康熙	10	辛亥	1671	康熙	37	戊寅	1698
	2	乙酉	1645		11	壬子	1672		38	己卯	1699
	3	丙戌	1646		12	癸丑	1673		39	庚辰	1700
	4	丁亥	1647		13	甲寅	1674		40	辛巳	1701
	5	戊子	1648		14	乙卯	1675		41	壬午	1702
	6	己丑	1649		15	丙辰	1676		42	癸未	1703
	7	庚寅	1650		16	丁巳	1677		43	甲申	1704
	8	辛卯	1651		17	戊午	1678		44	乙酉	1705
	9	壬辰	1652		18	己未	1679		45	丙戌	1706
	10	癸巳	1653		19	庚申	1680		46	丁亥	1707
	11	甲午	1654		20	辛酉	1681		47	戊子	1708
	12	乙未	1655		21	壬戌	1682		48	己丑	1709
	13	丙申	1656		22	癸亥	1683		49	庚寅	1710
	14	丁酉	1657		23	甲子	1684		50	辛卯	1711
	15	戊戌	1658		24	乙丑	1685		51	壬辰	1712
	16	己亥	1659		25	丙寅	1686		52	癸巳	1713
	17	庚子	1660		26	丁卯	1687		53	甲午	1714
	18	辛丑	1661		27	戊辰	1688		54	乙未	1715
康熙	1	壬寅	1662		28	己巳	1689		55	丙申	1716
	2	癸卯	1663		29	庚午	1690		56	丁酉	1717
	3	甲辰	1664		30	辛未	1691		57	戊戌	1718
	4	乙巳	1665		31	壬申	1692		58	己亥	1719
	5	丙午	1666		32	癸酉	1693		59	庚子	1720
	6	丁未	1667		33	甲戌	1694		60	辛丑	1721
	7	戊申	1668		34	乙亥	1695		61	壬寅	1722
	8	己酉	1669		35	丙子	1696	雍正	1	癸卯	1723
	9	庚戌	1670		36	丁丑	1697		2	甲辰	1724

（续表）

清朝年号		干支	公元	清朝年号		干支	公元	清朝年号		干支	公元
雍正	3	乙巳	1725	乾隆	22	丁丑	1757	乾隆	54	己酉	1789
	4	丙午	1726		23	戊寅	1758		55	庚戌	1790
	5	丁未	1727		24	己卯	1759		56	辛亥	1791
	6	戊申	1728		25	庚辰	1760		57	壬子	1792
	7	己酉	1729		26	辛巳	1761		58	癸丑	1793
	8	庚戌	1730		27	壬午	1762		59	甲寅	1794
	9	辛亥	1731		28	癸未	1763		60	乙卯	1795
	10	壬子	1732		29	甲申	1764	嘉庆	1	丙辰	1796
	11	癸丑	1733		30	乙酉	1765		2	丁巳	1797
	12	甲寅	1734		31	丙戌	1766		3	戊午	1798
	13	乙卯	1735		32	丁亥	1767		4	己未	1799
乾隆	1	丙辰	1736		33	戊子	1768		5	庚申	1800
	2	丁巳	1737		34	己丑	1769		6	辛酉	1801
	3	戊午	1738		35	庚寅	1770		7	壬戌	1802
	4	己未	1739		36	辛卯	1771		8	癸亥	1803
	5	庚申	1740		37	壬辰	1772		9	甲子	1804
	6	辛酉	1741		38	癸巳	1773		10	乙丑	1805
	7	壬戌	1742		39	甲午	1774		11	丙寅	1806
	8	癸亥	1743		40	乙未	1775		12	丁卯	1807
	9	甲子	1744		41	丙申	1776		13	戊辰	1808
	10	乙丑	1745		42	丁酉	1777		14	己巳	1809
	11	丙寅	1746		43	戊戌	1778		15	庚午	1810
	12	丁卯	1747		44	己亥	1779		16	辛未	1811
	13	戊辰	1748		45	庚子	1780		17	壬申	1812
	14	己巳	1749		46	辛丑	1781		18	癸酉	1813
	15	庚午	1750		47	壬寅	1782		19	甲戌	1814
	16	辛未	1751		48	癸卯	1783		20	乙亥	1815
	17	壬申	1752		49	甲辰	1784		21	丙子	1816
	18	癸酉	1753		50	乙巳	1785		22	丁丑	1817
	19	甲戌	1754		51	丙午	1786		23	戊寅	1818
	20	乙亥	1755		52	丁未	1787		24	己卯	1819
	21	丙子	1756		53	戊申	1788		25	庚辰	1820